中華大典

經濟典

綜合分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巴蜀書社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李　彥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委　員：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顯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李　維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席澤宗　程千帆　戴　逸　吳文俊　柯　俊　傅熹年

編　委：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　朴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　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　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　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　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了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争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並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搜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别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

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〇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彙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鑑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了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録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内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録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①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含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論説：有關理論部分的資料。

③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内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録：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韵文。

⑧雜録：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録。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彙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部分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衹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衹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經濟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寧　可

常務副主編：李華瑞

副 主 編：郝春文　閻守誠　汪聖鐸　陳明光　寧　欣　姜錫東　任士英
　　劉玉峰　石　濤　郗志群　王曉龍

學術秘書：張麗軍

編　　委：（以姓氏筆畫爲序）

王青松　王曉龍　牛來穎　石　濤　史　衛　任士英　宋　傑
李　軍　李　曉　李志英　李華瑞　汪聖鐸　郗志群　郝春文
陳支平　陳明光　姜錫東　唐文基　閻守誠　楊振紅　楊建庭
彭　勇　賈道民　張小鋒　張春蘭　張熙惟　趙樹廷　魯統彥
寧　可　寧　欣　寧俊偉　劉玉峰

《中華大典·經濟典》序

經濟是一個國家、一個民族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礎。《中華大典·經濟典》所輯錄、編列的，就是從先秦到清末有關中國經濟的文獻資料。它力求全面、完整、清楚地體現這段時期中國經濟的概貌及其特點。本典內容，除去編纂者的學力未逮與識見不足之外，還不可避免地帶有與文獻本身俱來的疏失與缺憾。

首先需要提出的中國歷史的第一個特點是，中國是世界上的文明古國。在其五千年的歷史中，一脈相承，賡續發展，始終沒有中斷或被其他民族與文明取代過。

早在三千多年前，中國已經有了成型成體系的古文字——甲骨文，其他民族、國家的古文字體系，包括埃及象形文字、兩河流域楔形文字和古波斯文的釋讀，都需要藉助另一種文字的重譯。祇有中國，雖然甲骨文之後還出現像金文、戰國文字那樣一些變異，但在西元前二百二十一年秦始皇統一六國，推行『書同文』之後，全國文字基本統一，雖然其間累有小的變革，但兩千多年來，總體上一脈相承、循而未改，在中國文化的傳承過程中具有極大的連貫性與優越性。

中國歷來就有重視文獻記錄的傳統，『萬邦之君，有典有則』（《尚書·五子之歌》）。到了西漢，柔韌的紙張發明，西元七世紀的唐初，雕版印刷術發明，更是給文字材料的書寫、保存、複製和傳播

帶來極大的便利。歷代王朝對文字資料特別是書籍檔案的搜集和典藏都極為重視，西漢就有『金匱石室之書』。到清朝乾隆帝更集全國之力編修《四庫全書》，總目、存目著錄所收書籍即達萬種，連同當時未收和歷代佚失書籍，何止數萬。這些注重搜集書卷、保留文獻的傳統和做法也不時給文獻資料帶來厄運，歷代因為各種原因特別是戰亂，使得大量皇家官府民間藏書損毀。最近的兩大劫難，一是明《永樂大典》唯一抄本兩萬餘卷一萬餘冊毀於八國聯軍之役。經過多方徵集，幸存者不過八百餘卷四百餘冊；一是《四庫全書》全國七部抄本中的四部分別毀失於英法聯軍與太平天國之役，目前僅存三部半。

在大量現存的文獻資料中，有不少涉及經濟的資料。而且有些是相當系統完整的，特別是正史中的貨殖列傳、平准書、食貨志；政書、類書中的食貨典，以及會要類書中有關經濟的記載。此外，編年體史書中亦有相當多的有關記載；雜史筆記，乃至詩文集中有關經濟的記錄也非鮮見。這給《經濟典》的編纂提供了大量豐富的資料。

但是，《經濟典》的編纂也具有難以克服的缺憾。

其一是搜集的僅限於漢文文獻。當前全國五十六個民族中，除了漢族之外，還有二十六個民族有和自己語言相一致的五十四種文字（其中有些民族有兩種以上的文字），若是把它們都記錄下來，定會有相當多的是屬於有關本族經濟的。另外，歷史上的少數民族有過自己文字的，還有大約十三種之多（其中古巴蜀文尚未能釋讀）。《經濟典》尚無法對之一一搜羅編列，未免遺憾。

其二，由於我國歷史悠久，文化積澱豐厚，考古—文物資料極為豐富，其中有大量的具有寶貴的史料價值，尤其是甲骨文、金文、考古實物資料，不少還待整理研究；還有大量的明清官私檔案，

格於體例與力量，也還沒能去搜集編纂。此外，社會調查也應是編纂《經濟典》的一個重要方面，我們也還沒有力量去做這些事，歷史上能做到的恐怕就祇有有名的《徐霞客遊記》這類書籍了。

中國歷史的第二個特點是，中國不僅是一個文明古國，而且是一個農業古國。在那裏農業佔據了最優先的、最崇高的地位。正如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裏所說，在那裏，農業是普照一切的光，以至一切社會現象都會染上它的色彩。從遠古的以耒耜為代表的原始農業到戰國以犁鋤為代表的傳統農業，中國逐漸形成了一套以精耕細作、高產穩產為特徵的大陸集約型農業。原來兼行的畜牧業，逐漸退化而成為圈養副業。原始農業幾乎純屬自然經濟，手工業生產和商品交換自然也不發達，貨幣尚處在萌芽狀態，市場經濟也還未形成。到了春秋戰國，由於生產力的發展，土地大量墾辟，農業發展，人口繁衍，社會轉型，開始衍發了第一個商品經濟浪潮。這時一方面由於商品經濟發展，對基本的農業有所侵蝕；另一方面，不少農民離開土地，從事所謂『末業』的工商業，以至出現『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的社會風氣，與工商業對立的重農思想與風氣開始形成，農業被譽為『本業』，重本抑末、重農輕商、重農賤商的觀念開始流行並成為國家的政策。這種新起的思想與主張，最早見於戰國的李悝、商鞅的改革（《漢書·食貨志》和《商君書》），先秦的一大思想流派——儒家也有了這種觀念，而農家更成為百家爭鳴時代中的九流十家之一。逮至秦漢，商品經濟浪潮仍然不可抑制，晁錯、賈誼的貴粟重農言論也大行於世，法令雖然有大大抑商之舉（例如商人不許乘車馬、衣綢緞、做官，犯罪要重判等），但仍然無法阻止商品經濟大潮的泛濫，直到漢武帝時任用桑弘羊行平准均輸榷莞之法，纔略見收斂。東漢以後由於封建經濟的變化，出現了豪強——門閥地主的封建田莊，自然經濟色彩加重，再加上殘酷的民族鬥爭，黃河流域遭到很大破壞，商品經濟出現

了萎縮。隋唐統一，國內安定，農業再度恢復發展，連帶著也掀起了第二個商品經濟浪潮。到了宋朝，商品貨幣經濟繁茂，政府對工商業的專營和控制亦見鬆弛，出現了『永嘉功利之學』的代表葉適的『重末』思想，中國社會開始走向近代的門檻。但農業與家庭小工業牢固結合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仍佔據著統治地位，社會風氣從賤商、抑商，轉為賤商、輕商，『治本於農』、安土重遷、『以末致富、以本守之』的農本思想以及『耕讀傳家』讀書做官的道路，仍被各階層民眾視為正途。而政府重農，從皇帝每年的『藉田』大典到各級官吏的勸課農桑都有表現，而商人要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也往往以『儒商』自詡和標榜，以期能與傳統的重農思想相適應。

在有關經濟的歷史文獻中，關於農業和土地制度的記載往往置於首位而數量也大大超過了工商業的記載。《尚書·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即為《漢書·食貨志》與《通典·食貨典》之所本。在正史《食貨志》中，貨幣的記載也超過了工商業。《中華大典·經濟典》的編纂，也因此而更多地搜羅了經濟思想、土地、人口、賦稅、貨幣、財政，其他方面，如商業、貿易、城市、區域經濟等也盡量搜集，至于日常生活、經濟規模、投放產出等方面，則付諸闕如，雖另有《農業典》《工業典》《林业典》，也仍然有材料不足之憾。

中國歷史的第三個特點是，從西元前二百二十一年秦始皇統一到清末的兩千多年間，中國是一個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的封建國家，朝代雖有更替，制度雖有變化，但是上以皇權為最高統治者與權威的代表，下有各級政府官僚制度的網絡式統治，始終是經常的一貫的。

這種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國家的統治和管理職能是很強大的，其中也包括了經濟職能。它表現為看重版圖土地戶籍賦役的調查和上報。早在先秦就有授土授民的做法，井田制尤重版籍。周室衰落，周

宣王即有『料民於太原』之舉。春秋時諸侯互併，人口也有增加，社會秩序混亂，井田制崩壞，人口也開始流動。到了戰國，各國爭相攻伐，戰爭頻繁殘酷，但是各國內部的對內統治也有加強。到了秦統一，最高統治者定號為皇帝，中央行三公九卿之制，地方則行郡縣制，加強了皇權對中央政府各部門和地方政府的操控，成體制的中央集權專制主義官僚制度形成了，其中戶籍制度更是嚴格。漢承秦制，每年十月上計，由地方政府層層報送中央，編列全國民數及財物數字。西漢平帝元始二年（西元二年），全國人口記錄五千九百餘萬，這是世界首例全國人口統計數字，也是第一個最準確的全國人口數字。到了東漢，由於豪強——門閥地主興起，戶口舉報數字往往不實，全國及各地人口統計數字漸漸失去了它的權威性和翔實性。逮至東晉五胡十六國，中原板蕩，黃河流域戶籍流失，大量人口遷徙，戶籍制度大多隳壞，黃河流域大族大量隱報人口，致有『百室合戶，千丁共籍』。南方多在墾辟草萊，戶籍也大多不實。北魏行均田制，戶籍制度開始恢復，隋唐繼承北魏均田制傳統，三年一定戶籍，與均田制結合，籍帳種類繁多，又不斷『貌閱』，防止隱漏、詐老詐小。宋代戶籍雖有闕漏，經推行保甲之制，目的仍在控制人口。明代戶籍黃冊和魚鱗圖冊將人口與土地分列，尤見嚴密。清代更名田，攤丁入畝，『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版籍偏重土地而忽視了人丁。不管這些戶籍制度有多嚴格，但仍有漏洞，易於隱匿遺漏，始終未能有全國性的和各地各時期的準確數字。歷朝正史食貨志、地理志，會要，政書，會典，實錄，均有詳細記錄，可資參考。

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封建主義的另一特色是對工商業的操控。在進入歷史時期之初，商品經濟還未大發展，商周政權即已實行『工商食官』之制。即工業品的生產和交換完全歸政府所有，並完全由政府控制。當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大宗貴重的產品屬於禮器、樂器和兵器裝備，以及供各級政

權和貴族所用的用器及紡織品。而產品一般也不用作商品，祇在貴族之間進行賞賜、貢納與交換，除日用外，更在墓葬中用作明器。至於一般人民，則由與農業結合的小家庭手工業進行生產，交換也在市集中小規模地偶然地零散地進行。『氓之蚩蚩，抱布貿絲』，『日中為市』。到了春秋戰國，生產力發展，井田制崩潰，『禮崩樂壞』，出現了第一個商品經濟浪潮。但這時有關國計民生的主要產品，仍由政府所有並經營，像齊國這樣經濟發達的國家，有關國計民生的產業如鹽、鐵、紡織，仍屬官有，但是私營大業主亦受到重視（《史記・貨殖列傳》）。私營工商業者不但崛起，而且社會地位也有所提高（如弦高犒師、陶朱遠遊）。中國歷史上的第一個商品經濟浪潮的激蕩使社會經濟幾乎到了無序發展的地步。其後，雖有秦朝的嚴厲統制，但在西漢初年社會安定的環境下，大工商業者的勢力卻到了極度膨脹的地步。到了漢武帝，中央集權專制主義統治加強了，又開始了對大工商業者的限制和干預、打擊，這就是有名的桑弘羊主持的均輸平准榷莞。此後，這套做法一直延續下來，既有政府直接所有和經營（多為非商品化的），還有官監民營類型等一系列做法，其間尤以有關國計民生的鹽鐵為最。此後，除鹽鐵外，榷莞發展到酒、醋、礬、銅、鉛、錫、茶等。隋唐開始的第二個商品經濟浪潮，使政府的管制和干預受到衝擊，各種管制措施逐漸鬆弛，工商業經營漸富商品色彩，其中，勞動者的雇傭色彩也逐漸濃厚，民營工商業逐漸發展強大。到宋以後，除了與農民結合的家庭手工業（主要是紡織品）外，政府對其他產品的管制均放鬆了。但由政府直接掌控的手工業仍舊強大，已開始實行外包給私人的辦法（機戶之類）。清代的江南三織造署（蘇州、江寧、杭州）即是其例。而對私人工商業的管理限制，則更多地課以繁重的商稅、厘金。在這樣一個大的形勢下，大量有關官府工商業的記載中多具有官方文書色彩，如官營專賣等等。材料中少有私人工商業經營的方面也就是很自然的了。除去

戰國秦漢及隋唐宋元兩次商品經濟浪潮之外，民間工商業經營的記載是籠統、抽象、簡略、含混的。祇有到了清代，有關的記載如晉商、徽商等纔出現。至於手工業的所有、組織、管理、技術、生產過程、原材料出處、產品流通等材料就更稀缺了。至於社會經濟生活，祇是野史筆記，詩、文集中還有一些零散的片斷，祇好去索隱鉤沉了。這是《中華大典·經濟典》編纂中的又一個缺憾。

以上就是中國古代經濟的特點及其所帶來的優越性和缺憾，這不免在編纂時既有材料豐富，又難以下手的困難，也有與生俱來的無可避免的缺失，至於更加全面完整清晰地反映中國歷代的社會經濟生活，祇有待諸以後的努力了。

《中華大典·經濟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中華大典·經濟典》凡例

一、《經濟典》是《中華大典》的組成部分之一。本典汲取和運用現代科學的觀念和方法，對辛亥革命以前有關經濟方面的傳統文化典籍、文獻資料，進行一次全面的科學的系統的分類整理和資料性的彙編總結。為科學研究和實際工作提供準確、詳細的專題資料。堅持『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對於歷史上重要的不同學派、不同觀點的資料，在輯錄中均兼收並蓄，並做到客觀、完整和全面。

二、本典以歷史上經濟活動為範圍，凡經濟活動涉及的制度、政策、設施、結構、部類、形態、思想、理論、現象、性狀、範疇等，均在收編之列。雖然農業生產、水利、林牧漁業、手工業、交通運輸、森林環境、飲食等都是經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是不屬本典收錄範圍。

三、本典收錄材料的範圍和對象為一九一一年以前刊印的文獻資料，為力求全面不遺，除各類經濟專書，包括經、史、子、集，碑傳、石刻；考古發現的文獻和圖像資料，如簡牘、敦煌、吐魯番文書，可酌情收錄。考古實物資料、甲骨文和金文因解釋分歧，暫不收錄。清代有關檔案，因數量太大，未經整理前，亦暫不收錄。

四、本典經目從上至下分為四級，即：典、分典、總部、部。本典屬《中華大典》二級經目，本典下的七個分典屬三級經目。這七個分典是：（一）經濟思想（理論）分典；（二）土地制度分

典；（三）戶口分典；（四）商業城市貿易分典；（五）財政分典；（六）貨幣金融分典；（七）經濟綜合分典。七個分典之下的經目為四級經目，稱總部，按經濟門類劃分。總部以下的經目為五級經目，稱部，按具體事項劃分。

五、本典二級緯目為：（一）解題：對本典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概括性的總體介紹。（二）論說：系統歸納和彙集本典中有關理論部分不同學派及觀點的資料。是對各種經濟現象或有關的人物、事件、著述等進行論難、評論、辨析、闡發等。（三）綜述：全面、系統、準確地彙集本典主要資料。表述學科特點、地位、發展情況。是對各種經濟現象進行記錄、描寫、說明等。（四）傳記：真實、全面收錄本典有關代表人物的傳記資料。（五）紀事：具體活動和重大事件。（六）著錄：收錄本典中的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序跋、重要史籍、藏書題記，以及各種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著錄緯目詳細著錄本經目所涉及的屬於本學科的專業著作，無論存亡，皆予著錄。（七）藝文：收錄與本典相關的重要散文和韻文。（八）雜錄：凡未收入『題解』『論說』『綜述』『傳記』『記事』『藝文』，而又具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一律收入『雜錄』。（九）圖表。

六、各級緯目的設置，視所據有資料的情況，有則設之，無則不設。各級緯目內容，一般以所收輯的原書為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同一緯目中如有並列的不同專案，不可能以原書順序收錄的，也可按類型（事類）收輯。

七、本典各分典所轄總部、部目次；分冊不破總部，各總部所轄部以下經目目次；總部（部、

分部）經目之下設緯目，各緯目下錄正文；各分典正文之後列該分典引用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代、版本及備註等，書目之後列索引。

八、典籍中對同一書之記載，古今（至　年）皆有者，一律著錄，不避重複。圖表，或是圖，或是表，類聚於某經目之下。所謂圖表，純為形式，不像其他緯目以內容類聚，某些圖表實為論說、綜述等的表達方式，置於論說或綜述中。

九、關於省略：摘引文字中間有與所屬部類內容無關，必須省略者，用【略】表示，緊接下文。有整段省略者，在上段末尾標【略】（略字不佔行），提行再接下文。

十、正文注疏僅收自注和名注。原書為夾注形式的，仍按大典編纂及校點通則規定處理。原書注疏文繫篇、卷、書後注的，其注疏文字可列於正文之後。但仍應按大典編纂及校點通則規定，寫明注疏者姓名、注疏、索引、集解等字樣，可不標書名號。後人注疏中轉引前人注者，應予標明。注文一律用較正文小一號字體，單行，低正文一格。

十一、本典正文注疏採用夾注形式，作為夾注的注疏寫明注疏者姓名，注、疏、索隱、集解等字樣，不標書名號。後人注疏中轉引前人注者，應予標明。注疏文字較正文小一號字，單行齊腳。注疏標目置於注疏前，用冒號，冒號後緊接注疏內容。著錄書目文獻時，先依時代先後排列，同時代者按國家目錄、史志目錄、私撰目錄、專科目錄、題跋集、讀書記的次序排列。

十二、民國前的朝代名標注，遵從《大典》書目規定中的有關規定。選用書出處的卷次等標目，使用中文數位（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不用十、百、千、萬等表整數的文字。

十三、在標點使用上，遵從《中華大典》通則的規定，多用逗號和句號，儘量少用或不用其他符號。

十四、本典所錄文獻，一般不作校勘。遇明顯錯訛，則以（）括出，並將正確文字以〔〕補入。

《中華大典·經濟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中華大典·經濟典

綜合分典

《中華大典·經濟典·綜合分典》編纂委員會

顧　　問：閻守誠　劉建生

主　　編：石　濤

副 主 編：寧俊偉　成豔萍　李嘉郁　劉成虎　梁　娜　李　軍　毛陽光

學術秘書：馬國英　李志芳

編　　委：（主編、副主編均爲編委成員）

馬國英　李志芳　程　鵬　王　婧　衛　宇　王　斐　李　歡

劉淑芳　魏　晉　崔進寶　李　媛　張　浩　李婉婷　郭　峰

王慧芳　馬　烈　董曉汾

《中華大典·經濟典·綜合分典》編纂說明

《中華大典·經濟典·綜合分典》（以下簡稱《綜合分典》）是《中華大典·經濟典》的七個分典之一。本分典在系統收集相關資料的基礎上，力圖客觀地反映中國古代經濟發展的一些脈絡和線索，補充無法納入其他分典中的重要經濟史料。

《綜合分典》下分三個總部，即《區域經濟總部》、《荒政總部》、《度量衡總部》，均為本次同時編成。

根據《中華大典·經濟典》全書的性質，《綜合分典》旨在為學術界和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經濟發展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古籍資料。為了達到這一目的，本分典編纂人員從一九一一年以前記載中國古代經濟發展情況的各類文獻中廣泛收集資料，通過與其他分典人員的充分溝通和協商，剔除掉與其他分典史料重複的部分，儘量囊括除《貨幣金融分典》、《戶口分典》、《經濟思想分典》、《商業城市貿易分典》、《財政分典》中未涉及或簡略提及但對中國古代經濟發展脈絡而言居於重要地位的文獻。本分典主要資料來源有：

正史：以二十四史中《食貨志》為主體，其他關於經濟史料的記載為輔，而除《食貨志》較為明確之外，其他經濟史料從記載零散的史料中收集；此外，二十四史外的詔令、奏議等均納入收集範圍；

地方誌：《區域經濟總部》資料主要來源於宋元明清以來的方志，搜羅中外典藏的各類方志六千多種，摘錄符合《綜合分典》內容的史料，除宋元明清以來的方志外，對以前的區域經濟的史料進行統計整理，如《禹貢》、《華陽國志》經典具有代表性的古籍。

古代筆記類文獻：古代筆記類書籍眾多，其中許多記載了當時的社會經濟現象，資料來源非常廣泛。本分典根據具體內容的需要，選取筆記類史料中能夠客觀真實反映當時經濟現象的史料以補充正史和方志類史料的不足。

其他類文獻：包括相關學科（如地理、律學等）相關書籍（如天文地理、文史書籍等）中搜羅的古代經濟資料。

為了便於中國古代經濟類資料在當代的應用發揮，本分典在內容編排上汲取古代類書之長，但又最大限度的反映當代對古代經濟發展的研究成果，注重古代史料與現代研究成果的結果。

具體來看，《區域經濟總部》的地域劃分即是按照元明清以來的行省為區域劃分的基礎，結合新中國建國後的行政區劃，最終將其劃分為七大區域；而經濟類別的劃分延續傳統的較為成熟的劃分方法，分為農業和工商業。《荒政總部》的體例劃分結合現當代對荒政研究的最新成果，將其劃分為弭災部和減災部，弭災多側重於管理部門有關救災的方針政策，減災多側重於整個社會對災害所採取的救災措施；《度量衡總部》劃分體例按度量衡本意分為度、量、衡部。

《綜合分典》作為《經濟典》的補充部分，尤其重視避免在內容的截取上與其他分典的重複。其他六個分典的設立，主題清晰明確，交叉重複現象較少，而《綜合分典》的中心和核心就在『綜合』，既要相容其他分典的內容，又要能夠體現獨特作為一個分典的必要。因此，在《綜合分典》三個部的

設置上儘量實現相容並包。

而在內容的收錄上，不僅要儘量避免與其他分典內容的重複，還要儘量避免《綜合分典》內重複內容的出現。如為了避免與《農業典》、《醫藥衛生典》內容上的重複，《荒政總部》收錄書籍主要集中在書名帶有『救荒』『荒政』的書籍。如在《區域經濟總部》對地方誌中記載前朝的內容原則上不予收錄，只收錄當朝的內容；對省志包含府志、州志、縣志的內容原則上也不予收錄，府志、州志、縣誌內容缺失的情況例外。對於不同書籍中重複出現的史料，如前後文聯繫緊密，只是引用論證，為了體現作者觀點和史料的完整性，本分典均予以保留，而如果書籍中的內容僅是簡單重複，完全照搬照抄前人文獻者，概不收錄。

《綜合分典》項下三個總部：

《區域經濟總部》：主要反映中國古代區域經濟發展的特點。總部下分七個部：依次為《華北地區》、《華中地區》、《華南地區》、《華東地區》、《東北地區》、《西南地區》、《西北地區》等內容。七部項下又細分為農業、工商業、總敘三分部，總敘部主要收集總體概述區域經濟的史料。

《荒政總部》：主要反映中國古代社會應對災害的救災運行體系。分為弭災部和減災部。減災部又根據救災的先後順序分為災害預防、報災檢災、錢糧供給、災民安置、災後重建、總敘分部，其中，總敘分部收集未詳細區分救災措施的史料。

《度量衡總部》：主要反映中國古代社會度量衡產生的淵源和發展演變。具體分度、量、衡、總敘分部，其中，總敘分部收集籠統記載度量衡相關的史料。

附言：《綜合分典》的編纂工作從一開始就得到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編委會的具體指導

和幫助。在收集資料方面，團隊內的成員積極聯繫國內外的專家學者和相關資源單位，他們一一給予回應，給予了莫大的幫助。巴蜀書社的領導和責任編輯與我們共同奮鬥，對《綜合分典》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為編纂好《綜合分典》發揮了巨大的作用。謹向所有對本分典的編纂提供支援和幫助的單位及個人表示衷心的感謝。

《綜合分典》在編纂的過程中工程浩大，編纂經驗不足，肯定存在一些缺點錯誤，歡迎讀者批評指正。

《中華大典·經濟典·綜合分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目録

區域經濟總部……三

《區域經濟總部》提要……三

華北地區部

總敘分部……五

綜　述……五

農業分部……一九

綜　述……一九

圖　表……一二〇

工商業分部……一二七

綜　述……一二七

華東地區部

總敘分部……一四一

綜　述……一四一

農業分部……一二七

綜　述……二一七

工商業分部……五三五

綜　述……五三五

華中地區部

總敘分部……六一七

綜　述……六一七

農業分部……六三六

綜　述……六三六

工商業分部……七〇六

綜　述……七〇六

華南地區部

總敘分部……七三五

綜　述……七三五

農業分部……七五七

綜　述……七五七
工商業分部……八九二
綜　述……八九二
西南地區部
總敘分部……九三七
綜　述……九三七
農業分部……九七四
綜　述……九七四
工商業分部……一〇三九
綜　述……一〇三九
西北地區部
總敘分部……一〇六三
綜　述……一〇六三
農業分部……一一一一
綜　述……一一一一
工商業分部……一一八七
綜　述……一一八七
東北地區部
總敘分部……一二〇七
綜　述……一二〇七
農業分部……一二二五
綜　述……一二二五
工商業分部……一二四五
綜　述……一二四五
圖　表……一二五六
荒政總部
《荒政總部》提要……一二六七
減災部
總敘分部……一二六九
論　説……一二六九
綜　述……一三〇〇
著　録……一四四一
災害預防分部……一四四六
論　説……一四四六
綜　述……一五五〇
著　録……一六九三

圖表……一六九四
報災檢災分部……一八三七
綜述……一八三七
錢糧供給分部……一八六五
論説……一八六五
綜述……一八九七
災民安置分部……一九九七
論説……一九九七
綜述……二〇二三
災後重建分部……二〇九四
論説……二〇九四
綜述……二一〇二
弭災部
論説……二一八七
綜述……二一九九
藝文……二二〇八
圖表……二二〇九
度量衡總部
《度量衡總部》提要……二四五七
總叙部
綜述……二四五九
著録……二六三九
度部
綜述……二六四一
量部
綜述……二八九七
衡部
綜述……二九五三
引用書目……二九九七

區域經濟總部

《區域經濟總部》提要

《區域經濟總部》下設華北、華東、華中、華南、西南、西北、東北七部。各部按資料採集性質進一步細分爲總敘、農業、工商業三分部。

《區域經濟總部》作爲《綜合分典》下的一個總部，《區域經濟》之名已開宗明義，區域即地域，經濟即範疇。因本部收集史料以一九一一年以前成文文獻爲來源，因此，地域的劃分應當選取一九一一年之後的區劃爲當，而民國年間由於客觀歷史環境造成區域變動較大，因此，本部地域劃分爲了統一性和便利性，選取建國初期行政區劃爲本部的區域劃分依據。内容劃分主要依據現代經濟的劃分體系，結合收集史料的内容，將涉及到土產、物產、賦役、賦税、旗租、田賦、開墾、民屯、軍屯、餘地、科徵、地畝、貢賦、户田、地畝錢糧、倉儲等劃歸農業；涉及到市集、鹽引、雜税、鹽政附、鎮集、坊市、牙税、酒税、鹽法、牙茶等劃歸工商業；而對於農工商總論，内容無法截取拆分的部分劃歸總敘。

這裏需要説明的是：一、由於古代没有嚴格意義上區域經濟的概念和範疇，而中國古代行政區劃是相對完善的，因此，在資料的收集上，地方志的内容佔據了資料的主體來源，即宋元明清方志爲區域經濟資料來源的主體。宋元明清之前的史料爲補充，以體現發展脈絡的完整性；二、宋元明清

通志中的内容摘録以概述性、整體性爲原則，涉及具體論述各府州縣的内容不予録取，避免與各府州縣的内容重複。宋元明清之前由於針對某一地方史料記載的缺乏，多以通論史料零散記載各地的經濟情形，在此類史料的處理上，以完整性爲原則，將通論中涉及到的各地經濟類史料具體摘録。

《區域經濟總部》編委會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區域經濟總部

華北地區部

總敘分部

綜述

《尚書・夏書》卷三《禹貢第一》 冀州厥土惟白壤。無塊曰壤，水去土復，其性色白而壤。壤，若丈反，馬云：天性和美也。塊，苦對反。厥賦惟上上錯，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上上，第一，錯，雜，雜出第二之賦。上如字，賦第一。錯，倉各反，馬云：地有上下相錯，通率第一。供，音恭。厥田惟中中。田之高下肥瘠，九州之中爲第五。中，丁仲反，又如字。中，馬云：土地有高下。肥，符非反。瘠，在亦反。

又 濟、河惟兗州。東南據濟，西北距河。濟，子禮反，下同。兗，悦轉反。九河既道，河水分爲九道，在此州界，平原以此是。九河，徒駭一，太史二，馬頰三，覆釜四，胡蘇五，簡六，潔七，鉤盤八，鬲津九，出《爾雅》。雷夏既澤，灉沮會同。雷夏，澤名。灉沮二水，會同此澤。灉，徐音邕，王於用反。沮，七餘反。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地高曰丘。大水去，民不丘，居平土，就桑蠶。蠶，在南反。厥土黑墳，色黑而墳起。墳，扶粉反，後同。草昭音勃憤反，起也。馬云：有膏肥也。厥草惟繇，厥木惟條。繇，茂。條，長也。繇音遥，馬云：抽也。重意。厥草惟繇，厥木惟條，後揚州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田惟中下，田第六。厥賦貞，貞，正也。州第九，賦正與九相當。作十有三載，乃同。治水十三年，乃有賦法，與他州同。載，馬、鄭本作年。厥貢漆絲，厥篚織文。地宜漆林，又宜桑蠶。織文，錦綺之屬，盛之筐篚而貢焉。漆，音七。盛，音成。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二《河東道一》 河中府貢、賦：開元貢：麥糱扇，竹扇，漆匣，乾棗，鳳棲梨。【略】賦：絹，緜，麻，布。

絳州貢賦：開元貢：梨賦：布，麻。

晉州貢賦：開元貢：蠟，燭。賦：麻，布。

慈州貢賦：開元貢：蠟，白蜜。賦：麻，布。

隰州貢賦：開元貢：蠟，白蜜，胡女布。賦：麻，布。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三《河東道二》 太原府貢賦：開元貢：人參，【略】柏子仁，蒲萄，【略】銅鏡。賦：布，麻。

汾州貢賦：開元貢：龍鬚席。【略】賦：布，麻，蔍，栗。

沁州貢賦：開元貢：龍鬚席。賦：麻布。

儀州貢賦：開元貢：人參三十兩。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四《河東道三》 嵐州貢賦：開元貢：熊皮，石蜜。賦：布，麻。

石州貢賦：開元貢：胡女布三端，龍鬚席五領，【略】蜜蠟。賦：麻，布。

忻州貢賦：開元貢：【略】扇十五枝。賦：麻，布。

代州貢賦：開元貢：【略】賦：布，蔴。

蔚州貢賦：開元貢：熊皮，豹皮。賦：麻，布。

雲州貢賦：開元貢賦：【略】布，麻。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五《河東道四》 潞州貢賦：開元貢：人參，墨。賦：麻，布。

澤州貢賦：開元貢：【略】人參。賦：麻，布。【略】

邢州貢賦：開元貢：文石獅子，絲，布。賦：綿，絹。

洺州貢賦：開元貢：平紬，縑，纊。賦：緜，絹。

磁州貢賦：開元貢：紗，風翮席。賦：綿，絹。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六《河北道一》 懷州貢賦：開元貢：牛膝。賦：絲，絹，緜。元和貢：平紬十匹，牛膝。

魏州貢賦：開元貢：緜紬，平紬。賦：絲，緜，絁，紬。

相州貢賦：開元貢：紗，鳳翮席，胡粉。【略】賦：緜，絹，絲。

博州貢賦：開元貢：平紬十匹。賦：緜，絹。

衛州貢賦：開元貢：絹。賦：緜，絹。

貝州貢賦：開元貢：白氈。賦：緜，絹。

澶州貢賦：開元貢：平紬，絹。賦：絁，緜，絹，粟。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七《河北道二》 恒州貢賦：開元貢：羅。賦：緜，絹。

冀州貢賦：開元貢：絹。賦：緜，絹。

深州貢賦：開元貢：絹。賦：絹，緜。

趙州貢賦：開元貢：絲。賦：緜，絹。

德州貢賦：開元貢：綾。賦：絹，緜。

棣州貢賦：開元貢：絹十匹。賦：絹，粟，麥。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八《河北道三》 定州貢賦：開元貢：兩窠細綾十四匹。

易州貢賦：開元貢：紬，緜，墨。賦：絹，絲。

滄州貢賦：開元貢：柳箱，葦簟，糖蟹，鱧鮓。賦：緜，絹。

景州貢賦：〔與滄州同。〕元和貢：葦簟。賦：綿，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〇《河東道一》 并州　土産：梨，貢。馬鞍，貢。【略】葡萄，貢。《隨圖經》云：榆次龍骨，交城礬石，並充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一《河東道二》 汾州　土産：龍鬚席，貢。賦：麻、布。【略】

嵐州　土産：【略】麻，石蜜。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二《河東道三》 石州　土産：胡女布，【略】蜜，蠟燭，【略】松木。賦：麻，布，龍鬚蓆。

忻州　土産：【略】賦：麻，布。

憲州　土産：牧馬之地無所出。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三《河東道四》 晉州　土産：蠟燭，貢。蜜蠟，貢。葡萄，紅豆。【略】賦：麻，布。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四《河東道五》 澤州　土産：【略】蜜，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五《河東道六》 潞州　土産：石蜜，【略】麻，布。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六《河東道七》 蒲州　土産：有鹽鐵之饒，竹扇，經紙，氈毯，【略】天蒸棗，蘭席，麻，布，綿，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七《河東道八》 絳州　土産：墨，梨，蠟燭，【略】交櫚紗穀子，粱米，貲布，胡桃，羊，馬，乾棗。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八《河東道九》 慈州　土産：蠟燭，貢。賦：麻，布，緑礬，鐵。

隰州　土産：蜜，蠟，胡女布，已上舊貢。龍鬚席，出温泉縣。蕪荑，甚佳。不産絲蠶。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九《河東道十》 代州　土産：【略】地菜，【略】賦：麻，布。青、碌，貢。長松子。【略】

雲州　土産：【略】馬。貢。《郡國志》云：雲中、五原唾出口成冰，言苦寒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〇《河東道十一》 大通監　土産：鐵、柏子。出縣北狐突山南，每年採進。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一《河東道十二》 蔚州　土産：【略】金，銀，大韭。後魏孝文帝以土地沃壤，慮軍食闕，山野多種大韭，肥地皆長三尺，葉廣如馬蘭，但味少甘，食之禦饑。今《圖經》所謂大韭多生於山野及平川是也。賦：麻，布。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四《河北道三》 魏州　土産：絹，貢。絲，綿，紬，貢。枝頭乾。《漢書》云：冀州其利松柏。【略】

博州　土産：綿，絹，平紬。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六《河水道五》 磁州　土産：磁石，磁毛。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八《河北道七》 貝州　土産：【略】絲布，紲，絹。按《隋圖經》云：清河絹爲天下第一。【略】

洺州　土産：平紬，紲子，油衣，【略】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九《河北道八》 邢州　土産：白瓷器，絲布由，綿，鮮玉沙。《西京雜記》云：霍光妻遺淳於衍散花綾，出鉅鹿郡陳實光之家。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〇《河北道九》 祁州　土産：同定州。【略】

趙州　土産：絲布，紲，帛，石榴。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一《河北道十》 鎮州　土産：恒山：瓜子羅，孔雀羅，春羅。《隋圖經》：真定縣梨味爲天下最。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二《河北道十一》 定州　土産：兩窠紋綾，槾梨，羅綺，貢。恒山人參，瓷器。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三《河北道十二》 冀州　土産：絹，貢。【略】

深州　土産：布，絹，貢。石榴。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六《河北道十五》 瀛州　土産：絲，布，絹。【略】

莫州土産：【略】貢：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七《河北道十六》 易州　土産：【略】墨，綿，【略】今進墨五百錠入翰林院。【略】

雄州土産：古戰争之地，絹布之外。【略】

霸州土産：絲，綿，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八《河北道十七》 定遠軍　土産：舊貢：水蔥席，茅簟，海蛤，絹。【略】

乾寧軍　土産：潮水所浸，惟生蒲葦。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九《河北道十八》 幽州　土産：綿，絹，【略】貢范陽綾，琉璃。《史記》云：燕、秦千樹栗，與千户侯等。土馬所生，魚鹽桑棗之利。又銀錫二穴，密雲郡都管，筋角是勁。又有水晶，是寶出昌平縣。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〇《河北道十九》 涿州　土産：綾。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一《河北道二十》 營州　土産：【略】絹，畜宜牛、馬、羊、豕。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一《河北道二十》 燕州　土産：【略】綿貨，栗。《貨殖傳》云：燕、秦千樹栗。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〇《龍右道一》 儀州　土産：弩弦，麻，地接隴山，節氣常晚，至仲夏，花木始開。不産絲蠶，惟與西戎博易爲利。

宋・王存《元豐九城志上》卷二《四京》 北京，大名府，魏郡。土貢：花紬、綿紬、平紬各一十匹。

宋・王存《元豐九城志上》卷二《河北路》 東路

上，澶州，澶淵郡，鎮寧軍節度。【略】土貢。席二十領，胡粉一十斤。【略】

上，滄州，景城郡，橫海軍節度。【略】土貢。絹一十匹，柳箱一十枚。【略】

上，冀州，信都郡，安武軍節度。【略】土貢。絹二十匹。【略】

上，瀛州，河間郡，防禦。【略】土貢。絹三十匹。【略】

上，博州，博平郡，防禦。【略】土貢。平紬一十匹。【略】

上，棣州，樂安郡，防禦。【略】土貢。絹、絁各一十匹。【略】

上，莫州，文安郡防禦。【略】土貢。綿一百兩。【略】

中，雄州，防禦。【略】土貢。紬一十匹。【略】

中，霸州，防禦。【略】土貢。絹一十匹。【略】

上，德州，平原郡，軍事。【略】土貢。絹二十匹。【略】

上，濱州，軍事。【略】土貢。絹二十匹。【略】

下，恩州，清河郡，軍事。【略】土貢。白氈一十領。【略】

同下州，永静軍。【略】土貢。絹一十匹，簟一十領。【略】

同下州，乾寧軍。【略】土貢。絹一十匹。【略】

同下州，信安軍。【略】土貢。絹一十匹。【略】

同下州，保定軍。【略】土貢。絁一十匹。【略】

西路

次府，真定府，常山郡，成德軍節度。【略】土貢。羅三十匹。【略】

望，相州，鄴郡，彰德軍節度。【略】土貢。紗、絹各二十匹，知母、胡粉各一十斤。【略】

上，定州，博陵郡，定武軍節度。【略】土貢。羅、綾各二十匹。【略】

上，邢州，鉅鹿郡，安國軍節度。【略】土貢。絹一十匹，瓷器一十事，解玉沙一百斤。【略】

望，衛州，汲郡，防禦。【略】土貢。絹二十匹，綿一百兩。【略】

望，洺州，廣平郡，防禦。【略】土貢。平紬二十匹。【略】

望，深州，饒陽郡，防禦。【略】土貢。絹二十匹。【略】

中，祁州，蒲陰郡，團練。【略】土貢。花絁一十匹。【略】

望，趙州，趙郡，軍事。【略】土貢。絹一十匹，綿一百兩。【略】

下，保州，軍事。【略】土貢。絹一十匹。【略】

同下州，安肅軍。【略】土貢。絁一十匹。【略】

同下州，永寧軍。【略】土貢。紬一十匹。【略】

同下州，廣信軍。【略】土貢。紬一十匹。【略】
同下州，順安軍。【略】土貢。絹一十匹。
宋・王存《元豐九城志上》卷四《河東路・土貢》 河東路
次府，太原府，太原郡，河東節度。【略】土貢。銅鑑一十面。【略】
大都督府，潞州，上黨郡，昭德軍節度。【略】土貢。人參一十斤，蜜一百斤，墨一百枚。【略】
望，晉州，平陽郡，建雄軍節度。【略】土貢。蜜二十斤，蠟燭一百條。【略】
雄，絳州，絳郡，防禦。【略】土貢。防風三十斤，蠟燭一百條，墨一百枚。【略】
下，隰州，大寧郡，團練。【略】土貢。蜜、蠟各二十斤。【略】
下，忻州，定襄郡，團練。【略】土貢。解玉沙五十斤。【略】
望，汾州，西河郡，軍事。【略】土貢。石膏二十斤，席一十領。【略】
下，石州，昌化郡，軍事。【略】土貢。蜜、蠟各二十斤。【略】
同下州，威勝軍。【略】土貢。絁一十匹。【略】
同下州，平定軍。【略】土貢。絹一十匹。【略】
同下州，岢嵐軍。【略】土貢。絹一十匹。【略】
同下州，寧化軍。【略】土貢。絹一十匹。【略】
同下州，保德軍。【略】土貢。絹一十匹。
元・李蘭盼、岳鉉等《元一統志》卷一二二《孟川土產》 土產　鐵：有冶在濟源縣西百里西山百家平歲煉辦課。
麻：河陽、濟源二縣出。
布：濟源縣軹城出。
硝：河陽縣舊孟州出。
蓮：河陽縣出。【略】
紙：並出濟源縣。
棗、柿：並出溫縣。
明・李賢等《天下一統志》卷一《京師》 順天府土產：黍、稷、稻、鹽、綿梨、煤炭、石炭、琉璃。
明・李賢等《天下一統志》卷二《京師》 保定府土產：栗。易州出。
河間府土產：鹽，鹽山縣有場。香梨，交河縣出。蓮。
明・李賢等《天下一統志》卷五《京師》 保安州土產：銀、礪石、獨窠蒜，【略】梁米、榛、地椒、石炭。俱出本州。【略】
延慶州土產：梁米、蒲萄、榛實、地椒。州縣俱出。【略】
永平府土產：金，遷安縣寬河川出。丹錫，灤州及遷安縣出。鐵，遷安、盧龍二縣出。鹽，灤州及樂亭縣俱出，有場。紙，灤州及遷安縣出。石灰，撫寧縣有場。甘棠梨。遷安縣出。【略】
萬全都指揮使司土產：銀，宣府城北一百二十里牙恰村及雲州堡、馬峪、石埃峪俱出。銅，宣府城東八十里龍門鎮南鄉出。水晶，宣府城北七十里黃尖山出。相傳若採取者惡風暴至。梁米、榛、地椒。
明・李賢等《天下一統志》卷一九《山西布政司》 太原府土產：鐵、太原、榆次、交城、五臺縣及平定州出，俱有冶。煤炭，陽曲、太原、榆次、壽陽、清原、交城、靜樂等縣出。礬，太原、交城及平定州出，皆有窯。鹽，太原、清源、定襄等縣出。瓷器，榆次、臨縣及平定州出，俱有窯。龍骨，榆次縣出。錫，交城縣出。砒，臨縣出，招賢村有窯。銅。代州鳳游谷出。
明・李賢等《天下一統志》卷二〇《山西布政司》 平陽府土產：綾、帕，府境出。鐵，吉州、臨汾、鄉寧三縣出，舊有冶。錫，平陸縣箕山出。銅，垣曲縣北由出。瓷，霍、吉、隰三州及臨汾、趙城、汾西、岳陽、河津五縣俱有窯。礬，臨汾縣出。鹽，解州有池，周百餘里。硝，解州有池，亦名女鹽。椒，河津縣出。石灰，霍、吉二州及臨汾、洪洞、浮山、趙城、汾西、岳陽、翼城、河津、靈石等縣俱出。葡萄。安邑縣出。
明・李賢等《天下一統志》卷二一《山西布政司》 大同府土產：瓷器，渾源並懷仁、馬邑、廣昌三縣出。鐵。
潞安府土產：綾、帕、紬、銅、鐵。
汾州土產：鐵。孝義縣薛顛山出。
遼州土產：煤炭。遼州出。
澤州土產：鐵，高平、陽城二縣出。錫，陽城縣出。石炭。澤州及陽城縣出。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二《兩都》 江南泥土，江北沙土，南土濕，北土燥，南宜稻，北宜黍、粟、麥、菽，天造地設，開闢已然，不可強也。徐尚璽貞明《潞水客談》欲興京甸爲水田，彼見玉田、豐潤間有一二處水田者，遂概其大勢，不知此乃源頭水際，民已自稻之，何待開也。即如京師西湖畔豈無水田，彼種稻更自香馥，他處豈盡然乎？余初見而疑之，猶以此書生閒談耳，不意後乃徑任而行之。無水之處，強民浚爲塘堰，民一畝費數十畝之工矣，

及塘成而沙土不潴水，雨過則溢，止則涸。北人習嬾，不任督責，幾鼓衆成亂，幸被參而其事中止也。余又聞沈大宇襄于直沽海口開田百頃，數載，人册升科矣，一夕海潮而没。固知天下不可懦而無爲。尤不可好於有爲，事至前，不得已而應者，方爲牢矣。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三《江北四省》　平陽、澤、潞豪商大賈甲天下，非數十萬不稱富，其居室之法善也。其人以行止相高，其合夥而商者名曰夥計，一人出本，衆夥共而商之，雖不誓而無私藏。祖父或以子母息勾貸於人而道亡，貸者業捨之數十年矣，子孫生而有知，更焦勞強作以還其貸，則他大有居積者，争欲得斯人以爲夥計，謂其不忘死肯背生也，則斯人輸小息於前而獲大利於後。故有本無本者咸得以生。且富者蓄藏不於家，而盡散之於夥計。估人産者，但數其大小夥計若干，則數十百萬産可屈指矣。蓋是富者不能遽貧，貧者可以立富，其居室善而行止勝也。

清・曾同荃等修、王軒等纂《山西通志》卷五八《田賦略一》　賦法，明以前，史具大略，其詳不得聞矣。明則正雜名色，徵收科則，履畝按籍，纖悉備陳。山西近畿臨邊，等於右輔，所以經國用而裕軍實者又甚周也。

國家任土成賦，雖仍明舊，而因時損益莫不度地之宜，從民之便，酌協於至中。蓋自衛所併入州縣，而在官之田始悉散於民，自丁糧攤歸地畝，而無田之民，始盡免於役。經制既定，貔闢日勤。遂使大漠窮荒，皆出租稅，沿邊列郡，並息輓輸。休養生息之盛，古未有也。至於捐租賜復，加惠黎元，往往豁除累萬。而升科者或僅千百之一二，則又損上益下。寬大之政，浩蕩之仁，至我朝而推行盡極者，不徒三晉之民相與蹈詠已也。今本《賦役全書》，參以奏銷底册，於地丁分合，錢糧贏縮，稅課分數，起存常額，一一條列，統以田賦名篇，不復與役並舉。户口别見於篇，不復與丁相麗，從實也。原額斷自乾隆初年，以昭定制。豁免詳於光緒五年，以志異數。其以前賦額，則從舊志。以民、屯、更名各田爲目，縷詳於注，俾司會計者有所核焉。歷代之制，間存一二，亦附篇末云。

山西布政司　太原府

山西布政司

原額地五十萬四千七百六十四頃六十六畝一分一釐，共徵銀二百三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兩五錢八釐，糧七萬二千五百二十一石一斗二升一合一勺。内市斗糧四千六百二十九石五斗五升八合九勺。額外地九百八十六頃四十二畝六分二釐，共徵租銀二百二十三兩八錢七分三釐，糧一千一百五十四石八斗八升八合四勺。内市斗糧一千四十四石一斗二升七合一勺。贍軍地五千五百四十九頃九十二畝六分七釐，共徵贍軍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兩二錢三分八釐。官廠旗租地共徵租銀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兩二錢八分，糧九千三百三十五石六斗九升三合一勺。

民田三十五萬五千八百六十三頃九十畝八分九釐，共徵本色糧三千三百三十四石一斗九升二勺，折色並馬草、絲絹加增銀二百四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兩二錢四分。除豐鎮、甯遠二廳民田及大、朔二府官田，山坡各地徵銀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兩五錢六分九釐外，民田共徵折色糧一百八十萬八千四百二十四石三升九合九勺，各徵不等，共徵折色銀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一百四十兩三錢七釐，地畝九釐銀二十六萬五百五十二兩九錢六分三釐，驛站銀一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兩七錢四分三釐。又豐贍庫夏秋稅糧並馬草折色銀八百四兩八錢五分八釐四毫。又絲絹銀二千二百一十七兩五錢八分四釐，並明萬曆末所增大、朔二府民田，共徵稅糧馬草銀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三釐，地畝驛站銀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兩五錢三分二釐五毫。原額官民田共四十七萬五千四百五十一頃一畝五釐八毫九絲九忽，共徵本色糧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一石一斗七升五合四勺八抄，折色糧二百一十六萬四百三十三石七斗五升三合六勺五抄七撮一圭七粒八粟，折色並加增絲絹銀二百四萬五千六百一十七兩三錢八分一釐七毫一絲七忽八徵九纖七沙六塵。地畝九釐銀三十萬九千三百五十四兩六錢三釐五毫六絲二忽三纖。驛站銀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二釐九毫六絲五忽五徵七纖一塵。三項共銀二百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兩三錢二分八釐二毫四絲五忽四微九纖七沙七塵。内蠲荒地並豁入官絶宗、自置、撥還滿兵圈過民地一十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九頃五十六畝七分一釐九毫七絲二纖，共豁本色糧三千四百三十六石九斗八升三合四勺三抄五撮五圭七粒，折色糧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一十一石九斗九升六合九勺七抄二撮一圭一粒九粟，折銀四二十萬三千三百九十一兩九錢三分七釐二毫二絲三忽四微六纖九抄二塵三渺四埃六漠。地畝九釐銀四萬八千三百一十七兩八錢七分七釐四毫九絲九忽九微。驛站銀八百四兩四錢五分五釐二毫九絲一忽二纖二抄二塵四渺七埃三漠。三項分豁銀四十七萬二千五百一十四兩二錢七分一絲四忽三微三纖八塵二渺。

屯田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三頃八十二畝二釐，共徵本色糧二萬三千五百二十四石九斗二升七合九勺，本色草七千五百二十束，九釐折色、糧、草、牛具銀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兩二錢五分八釐。大、朔、甯三府諸改縣衛所屯田在内，原徵糧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六石四斗，草三萬七千五百一十三束八分三釐三毫，除本色外並徵折色，各徵不等，共徵折色銀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三兩五錢一分九釐。又徵牛具銀五千三百八

兩七錢三分九釐。原額屯田統詳各州縣歸併衛所屯田下。

更名田一萬一千四百一十頃七十六畝四分五釐又三十六晌。共二頃一十六畝。並山一座，共徵本色糧三千五百八十七石二斗一升三合五勺，折色銀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兩二錢五分一釐。原額更名田共地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四頃一十五畝三分七釐四毫六絲六忽，又山一處地三十六晌，共徵本色糧九千五百七十三石四斗三升三合七勺二抄三撮七圭九粒，折色糧四百一十五石三斗三升三合三勺，折銀並租窯課等銀二萬一千七百七兩二錢九分六釐二毫一絲九忽五微一纖四沙五塵。內蠲荒地二千一百五頃三十五畝五分三釐六毫一絲七忽，共豁本色糧六百二十石八斗七升四合三勺二抄，折色糧二百四十一石六斗，折銀並租課銀三千一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三釐六毫九絲三忽四微五纖四沙。又除牆垣走路及蓋寺菴等地二十頃七十四畝，豁銀三十一兩八錢三分五毫四絲一忽。又藩產變價豁本色銀三百九十八石九斗六升七合，租銀二十二兩。應徵租課照民田例起科，改徵折色糧五十四石五升九勺，折銀六十四兩八錢六分一釐八絲。又除換地事案內陽曲、太原二縣，豁地六十一頃六十二畝六分六釐八毫，共豁本色糧一百二十八石一斗一升一合九勺三抄二撮，折色租銀四十八兩五錢三分一釐一毫二絲。又除滿兵圈兌地五百六十八頃五十九畝七分二釐八毫二絲，共本色糧四千一百四十八石二斗九升五合九勺一撮，折色租課銀六百二十五兩五錢三分一釐七毫三絲三忽二微七纖。又除屯丁銀一百四十六兩四錢一分八釐八毫六絲八忽。

更名贍田八百七十八頃五十五畝二分八釐，共徵市斗本色糧五百二十六石七斗二升六合一勺，折色銀一千五百三十四兩二錢一分九釐。原額代產贍田一千八百五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三釐，內蠲荒地九百一十二頃四十五畝五分五釐，見舊志，不詳所豁銀米之數。

操賞地一千九百五頃二十四畝，共徵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三錢七分三釐。

南糧興屯地五百六十九頃七十三畝，共徵市斗本色糧一千一百三十二石八斗二升。

河灘塞地一千四百六十一頃七十七畝五釐，共徵本色糧一千二百四石二千七合二勺，折色銀三十三兩三錢八分五釐。

軍租並給軍抵餉地五百九頃二十五畝九分七釐，共徵市斗本色糧六石八斗，折色銀一千七百二十九兩七錢一分二釐。

順治六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開墾並清出各地民田共地六萬二千四百九十頃二十八畝六分五釐。共徵本色糧二千七百八十一石七斗四升五合三勺，折色銀二十萬一千七十八兩二錢三分六釐。屯田共地一萬四百一十三頃九十五畝五分四釐，共徵本色糧六千九石九斗八升六勺，本色草一千五百一十三束四分七釐，折色糧草牛具銀七千九百九十四兩六錢二分九釐。更名田共地一千三百六十一頃七十三畝四釐，共徵本色糧三百九十八石二斗五升七合三勺，折色租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六錢一分一釐。更名贍田五百九十二頃九十八畝三分五釐，共徵市斗本色糧四十石七斗八升五合，折色租銀五百九十七兩七錢六分四釐。操賞地六頃六十五畝，徵銀八兩二錢四分四釐。牧米地一百六十七頃三十一畝五分五釐，共徵本色糧一百三十三石八斗五升二合四勺。荒地起科，改入站銀三十四兩六錢三分。又民田下改歸柴夫銀一百二十五兩三錢六分二釐。以上統入民田奏銷。

衛所歸併各州縣屯田，共地二萬九千五百八頃六十一畝二釐，共徵本色糧二萬七千九百一十七石三斗六升六合一勺，本色草七千五百二十束九釐，折色糧草牛具銀二萬一百四十四兩四錢九分六釐。原屯田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五頃二十七畝九分，共徵本色糧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四石八斗九升三合四勺，草五千六百二十八束五釐五毫，折色糧草牛犋銀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兩八錢九分一釐。順治七年至雍正十三年開墾並備出地，共六千七百一十三頃三十三畝一分二釐，共徵本色糧三千三百五十二石四斗七升二合七勺，本色草一千八百九十二束四釐八毫，折色糧草牛犋銀二千六百八十九兩五錢九分七釐四毫。舊志：原額屯田並衛所屯田並開墾，共地八萬二千六百八十五頃八十畝二分三釐五毫八絲五忽，共徵本色糧八萬五千一百八十石八斗四升五合七勺三撮二粒七粟，本色草七萬九千七百一十二束七分五毫二絲五忽，折色糧九萬一千八百八十六石五斗六升九合七勺八抄九微三圭五粒二粟，折銀並牛犋銀六萬五千六百一十兩六錢一分八釐九毫六絲九忽二微八纖八塵二漠，折色草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九束一分七釐九毫五絲六忽，折銀二千四十八兩五錢三分二釐六毫六忽九纖八沙。二項共銀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兩一錢五分一釐五毫九絲五忽四微。內蠲荒地、老荒地及建蓋營房，共地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一頃九十五畝九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共豁本色糧三萬三千一十石五斗二升六合四勺六抄九撮七圭八粒九粟，本色草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二束三分二釐五毫五絲三忽，折色糧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六石四斗三升五合八勺三抄五撮一圭二粒，折銀並牛犋銀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八兩一錢六分三釐四毫絲五忽三微二纖，折色草四萬八百四十六束三釐三毫八絲四忽折銀一千二百六十七兩九錢二分一釐二毫三絲六忽三微二纖，二項共銀二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兩八分四釐六毫五絲二忽。案：屯田今入民田奏銷，歸併屯田獨一項，附錄舊志以存故額，仍依《賦役全書》分別著之。

歸併營田共地一千九頃九十二畝三分，共徵市斗本色糧一千九百二十

二石四斗二升七合七勺。

額外更名基地六十九頃四十四畝九釐，共徵本色糧一百一十石六斗九升七合四勺，折色銀八十七兩一錢六分。

額外養廉、賞功，並咨報、改歸各地，共八百三十八頃六十二畝四分二釐，共徵市斗本色糧一千四十四石一斗二升七合一勺，折色銀一百三十六兩七錢一分三釐。

大同中、東、西、南四路贍田，舊歸朔糧廳經管，充抵各軍月餉。原額贍軍地八千五百二十九頃六十八畝九分一釐，共徵銀二萬四百七十一兩二錢五分三釐八毫。除撥給墩軍下剩拋荒地二千八百六十三頃一畝二分四釐二毫，除銀六千八百七十一兩二錢二分九釐七毫六絲。又豁荒地一百一十六頃七十四畝九分九釐，共銀二百七十八兩二錢八分六釐。

歸綏七廳經徵官租、牧廠各地，不備詳。豐鎮、甯遠二廳經徵地及莊頭退歸地九千八百三十三頃四畝四分九釐，統入民田。

《會典》：山西田賦民地每畝科銀一釐七絲至一錢零不等，糧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官租地五百三十五畝，每畝科銀二分，今散爲民田。屯地每畝科銀三釐三毫至一分四釐不等，糧一升八勺至一斗九合零不等，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分四釐。順治三年更定屯田官制，每衛設守備一員，兼管屯田。七年，令屯田照州縣民田例，一體起科。雍正二年裁山西都司，以衛所改隸州縣。國初仍明之舊，衛所屯田，給軍分佃。一切雜徭，皆從革除。後因直省各設經制官兵，而屯衛之軍次第裁汰，其田給民承佃，即爲世業與民田無異。更名地每畝科銀五釐至一錢四分不等，糧七勺至二斗不等。順治二年，令凡前明崇祿田散在各直省者與民間一例起科，名爲更名田。

《會典》：順治十五年，山西計田四十萬七千八百七十一頃二十五畝有奇，賦銀二百二十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兩有奇，糧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一石有奇。康熙二十四年，計田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二十二頃三十六畝有奇，賦銀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一兩有奇，糧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石有奇。雍正二年，計田四十二萬七千四百一十三頃八十八畝有奇，賦銀二百二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七兩，又地差課程等項銀一十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兩，糧四萬五千七百七石有奇。

舊志順治八年至雍正十二年，豁免民屯更名各田十五萬九千七百五十九頃三十二畝七分九釐，共豁銀四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兩九錢六分四釐，糧三萬七千六十八石三斗八升四合一勺，草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二束三分二釐。內有滿兵圈過民地，志未分著若干頃畝。【略】

原額行差人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三丁，共徵均徭並工匠等銀六十五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六錢五分八釐。

民屯丁共一百五十八萬五百一十三丁，共徵均徭並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五十四萬八百四十兩九錢三分七釐。補復缺額經費銀在內。

地差銀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五兩六錢六分三釐，又柴炭銀八十兩一錢一分。舊係按糧派徵，其隨丁辦納之處，於丁糧歸併案內一併攤入。

更名屯丁四千一百四十二丁半，共均徭銀八百二十三兩二錢八分五釐。

節年清出民、屯各丁並鹽丁，共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四丁，共徵銀八千七百八十兩四錢五分九釐。

衛所歸併各州縣屯丁四萬八百三十八丁，共徵均徭銀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二錢四分九釐。

大同隨侍行差人八百七十三丁，徵銀三百六十三兩九錢四分。

大同十四團操行差人一千一百二十六丁，徵銀三百二十六兩九錢。

高山衛經制軍一百七十七丁，徵銀一十八兩八錢。

額外匠價銀五千四百四十三兩五錢四分七釐。定制：遇有大工，直省徵匠役解赴京師，每年春秋更換。後因匠役屢逃，因而折價。順治二年，除免。尋經工部奏復，康熙三十六年以後，攤入地畝。

平陽等府增加綾絹工費銀八百八兩七錢六分八釐。順治上五年增派，攤入地畝。

大、朔二府原額土兵銀五千二百九十七兩。民田下帶徵。又賓興銀三百三十兩。

康熙五十二年恩詔，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乾隆三十五年，編審停止。原額行差人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五百一十八丁，除優免紳衿四萬一千七百二十丁外，增入更名、隨侍、鹽差及清出各丁，又衛軍改名屯丁，歸併各州縣，實在共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三丁。原分三門九則，徵銀不等。共徵均徭並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五十六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兩五錢七分。於乾隆十年至道光四年陸續歸入地糧徵收者，凡八十餘州縣。惟遼州、岢嵐、右玉、甯武、偏關、神池、五寨、永和仍隨丁辦納。沁州、保德、吉州、永甯、興縣、屯留、壺

關、榆社、河曲、夏縣，或半歸地糧，或三之一二。除節次豁免缺額及經費不敷銀三千六百三十一兩有奇外，餘九萬七千五百五十六丁，銀三萬九千六百六十五兩五錢一分三釐，又臨汾、汾陽、孝義、河津四縣，除民丁歸併外，餘屯丁一千四百七十四丁，銀八百八十五兩九錢四分。

《會典》：山西人丁每丁科銀一錢至四兩五分三釐六毫不等，更名屯丁，每丁科銀一錢至三錢零不等。順治十三年定五年編審一次。山西人丁一百五十二萬七千六十二。康熙二十四年，人丁一百六十四萬九千六百八十六。五十二年，定嗣後編審人丁，據五十年徵糧丁册，定爲常額。其新增者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五十五年，户部議以編審新增人丁補足舊缺額數。除向係照地派丁外，其按人派丁者如一户之内，開除一丁，新添一丁，即以所增抵補所除。儻聞除於二三丁，本户抵補不足即以親族之丁多者抵補，又不足，即以同甲同圖之糧多者抵補。如有餘丁，歸入滋生册内造報。案：舊志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編審餘抵補缺額外，共滋生人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八丁。乾隆二年人丁一百七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七。十年定山西地丁攤徵分徵之例。【略】

節年升科地一千一百四頃二畝九分九釐，共徵銀二千四百三十七兩八錢九分七釐，糧五百二十九石五斗四升八合三勺，草三束三分五釐。

乾隆元年至嘉慶二年，共開墾民、屯、更名各地八百三十四頃六十八畝二分一釐，共徵本色糧一十二石五斗四升三合七勺，折色銀一千三百一十一兩九錢三分六釐。又官基地四頃四十七畝四分，共徵銀七兩二錢一分七釐，糧三升三合三勺草三束三分四釐六毫，又額外灘地二百六十四頃八十七畝三分八釐，共徵本色糧五百一十六石九斗七升一合三勺，折色銀八百一十九兩五錢二分三釐。又麥折並鹽站蘆價銀二百九十九兩二錢二分一釐。乾隆三年，定山西所屬膏腴上地中地無論開墾畝數，均照水田旱田之例升科。其瘠薄下地，開墾至十畝以上者，亦照例分别水旱升科。如僅止十畝以下，爲數奇零不成邱段者，永免升科。【略】

節年豁免地二千三百一十九頃九十九畝七分六釐，共銀六千五百四十八兩七錢四分九釐，糧一千七百八十七石八升八合二勺，草六十一束五分八釐。豁免丁徭銀三千六百三十一兩九錢四分七釐。又豁免官廠地四千八百六十七頃四十八畝五分九釐，共銀一萬八千三十九兩八錢八分一釐，糧一十六石四斗二升八合。

乾隆二十七年至嘉慶二十一年，共豁免民屯更名田一千四百八十七頃二十七畝二分二釐，共銀五千六百二十八畝二錢六分一釐，糧七百五十八石四斗七升七勺，歸併屯田七百五頃五十二畝九分五釐，共銀六十七兩四錢一分八釐，糧九百八十四石九斗四升二合七勺，草六十一束五分八釐九毫。道光二十六年至咸豐六年，共豁灘地一百二十七頃十九畝六分九釐，共銀八百五十三兩七分，糧四十三石六斗七升四合八勺。口外豁免之地，《會典》乾隆三十七年，豁除助馬口外地九十七頃四十畝，當是莊頭地。時未歸甯遠廳也，不復計及。

光緒五年豁免地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二頃八十七畝，銀四萬三千六百二十二兩一錢九分六釐，糧五千二百七石三斗四升一合四勺，草九十束九分。豁免丁徭銀二萬三百一兩一錢五分九釐。豁免官廠地六百七十三頃一十四畝四分，九釐銀一千五百一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

民、屯、更名各地一萬六百九十七頃二十畝七分一釐八毫，共本色糧四千三百九十六石六斗三升三合五勺，折色銀四萬二千二十七兩六錢二分二釐。内有清水河廳豁免地六百七十三頃一十四畝四分九釐，銀一千五百一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歸併屯地二千七百八十八頃八十畝五分三釐八毫，共本色糧八百一十石七斗七升七合九勺，本折草九十束九分，折色銀二千八百六十五兩五錢九分八釐，民屯丁六萬一千二百一十八丁，銀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兩九錢一分，歸併屯丁一千二百二十四丁，銀五百一十七兩二錢四分三釐。除豁免外，所餘民丁銀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兩一分八釐，屯丁銀二百五十八兩，歸入地糧徵收。【略】

實在民地並額外各地，共四十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二頃一十六畝六分三釐。

奏銷册：實在民、屯、更名、歸併、額外各地，共五十萬七千八百一頃九十二畝六分四釐。【略】

實徵地丁銀二百九十五萬八千六百二十八兩四錢一分四釐。正糧並改徵共粳米五合四勺，粟米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五石八斗五升七合，黑豆三萬三千四百六十六石八斗二升四合六勺，豌豆六千八百七石一斗一升四合四勺，小麥三石七斗三升四合，穀八千九石二斗四升三合一勺，草三束三分五釐，耗羨銀三十六萬五千四十一兩八錢五分三釐。

民屯各田原徵地丁銀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七十八兩九錢一分七釐，又加

收升科折色銀二千四百三十七兩八錢九分八釐，本色糧草改徵銀二千一百八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除岢嵐等處改還原徵不計外，實改徵米二千二十六石六斗五升一合，豆一十石五斗四升五合，共銀二千五十四兩八分，本色草九千三十六束九分一釐，除豁免九十束九分，及存場草三束三分五釐外，折徵銀一百三十四兩二錢一分七釐。除改徵米豆銀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兩九錢二分四釐及豁免外，實徵銀二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兩六分四釐。原正徵米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六石五斗三合一勺。內市斗米六十七石，每石折倉斗二石。改徵米五千七百二十二石七斗八升六勺。內粳米一千一百三石二斗九升三合五勺，小麥三百石，穀、蕎麥共一千二百九十八石三石一升二合七勺，黍子一百六十八石五斗七升六合九勺，黑豆四千二百四十五石八斗九升七合七勺，茭子雜糧共一百九石三斗七升八合二勺，每粳米一石改徵粟米一石五斗，小麥一石徵粟米一石，蕎麥穀一石改徵粟米六斗，黍子菱子一石改徵粟米五斗，黑豆一石五斗改徵米一石。正徵黑豆一萬九千四百八石二斗九升二合，莞豆二千九百二十三石三斗六升六合。內市斗黑莞豆六石八斗，每斗折倉斗一斗五升。又莞豆三石一斗，每折倉斗二斗。改徵黑豆七千四百九十一石九斗一升二合八勺。內小麥米共四九百九十四石六斗八合五勺，每石改徵黑豆一石五斗。又正徵穀五千九百一十三石二斗六升六合二勺。內市斗穀八百二十五石，每石折倉斗二石。大、朔二府改徵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八石一斗五升二合，黑豆三千五百一石三斗八升九合。銀、兩、錢五分，改徵米一石，每銀九錢七分，改徵黑豆一石。豐、甯二廳改徵米六千四百三十七石八斗四升八合。每銀一兩二錢五分改米一石。除豁免糧五千一百五十五石一斗四合二勺外，實徵粳米五合三勺，粟米四萬二千八十三石七斗三升八勺，黑豆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九石二斗三升九合四勺，豌豆六千八百七石一斗一升四合四勺，小麥三石七斗三升四合，穀五千五十一石三斗七升五合八勺，實徵本色草二束三分五釐。

歸併屯田並營田原徵地丁銀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一兩八錢八分九釐，本色糧草改徵銀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兩一錢三分八釐。本色草七千五百二十束九釐，除豁免六十一束五分八釐六毫外，折銀一百四十七兩三錢六分六釐。除改徵米豆銀二千七百九十九兩七錢一分八釐，又豁免銀三千四百五十兩五分一釐外，實徵銀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原徵糧二萬七千九百一十七石三斗六升六合一勺，除改徵折色外，正徵米五千五百七十八石九斗四勺，豆六千五百七十四石一斗一升六合一勺。又米五百九十四石，改徵豆一千四百三十一石。大、朔二府，原徵米六千七百六十四石五斗六升四合，原徵豆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六石六斗三升二合一勺。又本色穀一千七百五十二石二斗二合，改徵米一千五十石六斗四合二勺。內米四千九百二十一石三斗二升三合，豆九千四百四十石三斗七升三合五勺，每米一石改徵銀一兩一錢五分，每豆一石改徵銀九錢七分。又地丁銀改徵米一千五百七十九石五斗二升九合六勺，豆一千一十三石六斗四升八合六勺，除豁免糧一千七百九十五石二升九合六勺，豆一千一十三石六斗四升八合六勺，除豁免糧一千七百九十五石七斗二升六勺，外實徵米六千六百二十六石六斗五升三合七勺，豆七千七百五十五石一斗四合六勺，穀二千一百九十四石九斗七合三勺。原徵市斗穀一千九百二十二石四斗二升七合七勺，每市斗一石折倉斗二石。內穀一千六百四十九石七斗五升八合，照一穀六米改徵。又照價改折色。大、朔米豆始於康熙中右衛設立駐防，嗣於乾隆中駐防移綏遠城，又陸續調撥。兵小，糧多盈餘，因於乾隆三十一年將朔州等處照原徵米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六石五斗，豆四千五百三十九石二斗四升，改徵折色。又大同等縣每年徵解米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八石三斗，豆三千五百八十四石六斗，於四十三年亦照朔州改徵。四十二年因不敷支用，復將離倉最近之左雲、平魯、懷仁等縣照舊額之半，改徵本色。大同縣酌復五分之一，共復徵米七千七十二石一斗七升七合。五十八年定大同原徵有本色之州縣，攤徵米豆照原額每米百石攤徵一十一石五斗六合。每豆百石，攤徵二十石五斗六升零。朔州等縣照原額每米百攤徵二十九石一斗八升。每豆百石，攤徵四十九石一斗零。

額外基地並養廉、賞功、改歸各地，實徵租銀並米折銀一千三百一十兩七錢九分一釐，米三百三十石七斗五升一合，豆二十二石四斗八升六勺，穀一百九石四斗六升。原徵本色穀一百一十石六斗九升七合四勺，市斗本色米一十一石六斗二升，又市斗穀一千三十二石五斗七合一勺，折倉斗二千六十五石一升四合二勺，每穀一石折米六斗，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一錢五分，又銀九錢七分折豆一石。除改徵米、豆及本色穀外，實徵米折銀一千九十四兩二分八釐，租銀二百二十三兩八錢七分三釐。

贍軍地充抵各軍月餉，內銀七百七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改徵本色糧八百四十七石一斗八升一勺。除豁免糧五十九石一斗三升六合外，實徵銀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兩九錢五分七釐，米一百九十三石八斗三升一合，穀六百五十三石五斗。內市斗穀一百六十八石，每石折倉斗二石。

歸綏五廳其徵地租並米折銀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兩二錢八分。除改徵米銀六千五百八十九兩五錢二分一釐，又豁免銀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兩五錢六釐外，實徵銀三萬一千一百二十六兩二錢五分三釐。原徵米九千三百三十五石六斗九升三合一勺，又改徵米五千二百七十一石六斗二升五合四

勺。每銀一分改徵米八合。除豁免米一十六石四斗二升八合外，實徵米一萬四千五百九十石八斗九升五勺。【略】

民田地丁除給軍抵餉、匠價、工費、賓興等銀例不加耗外，其徵耗羨銀三十六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兩一錢九分八釐。每兩加一錢三分，亦有加錢一二分者。大朔改徵銀每兩加五分。歸併田除原徵糧草折牛具等銀例不加耗外，其徵耗羨銀二千五百二十九兩七分二釐。每兩加銀與民田同。歸綏七廳除本徵地租、莊頭退出地例不加耗外，其徵耗羨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兩五錢八分三釐。每兩加五分。案：七廳外，惟太平、岳陽、臨晉、虞鄉、永甯、甯鄉、大同、懷仁、山陰、朔州不及一錢三分。地丁內遇閏之年加徵銀四百二兩四錢八分七釐。柴直薪鹽鈔銀一千五百四十四兩一錢八分七釐。

外徵稅課銀十四萬一十三兩四錢九分六釐。

商稅銀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兩八錢八分二釐。閏月加徵銀一百八十九兩二錢四分四釐。

酒課銀二千五百六十七兩五錢一分二釐。閏月加徵銀一百八十六兩二錢四分一釐。案：商稅、酒課舊與匠價同爲一款，俱入地丁考成。惟匠價久攤歸地糧徵收，與此二項散徵者究爲有別，故以丁匠合一，而列此於課程之前。

紙房、水磨、棗株、課程銀一百三兩三錢九分七釐。閏月加增銀二兩四錢五分四釐。款冬花、酸棗仁改徵銀一兩九錢。

大、朔水濠房課銀四百九十四兩三錢五分，羊粉皮價銀一百二十四兩八錢。閏月加徵銀一十兩五分。又東井集牙商雜課銀二百四十七兩二錢。閏月加徵銀二十四兩六錢。口泉村油斗店課銀二十六兩九錢三分，又帶徵裁操賞銀四十五兩。

太、汾、平、忻諸府州土鹽稅銀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九分一釐。

太原、平陽、潞安、大同四府稅課司正餘銀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兩一錢四分一釐。

歸化城稅課銀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八兩，又錢九千一百三十七串一十。

各廳、州、縣房田稅契，溢額、無額商稅，牲畜、牙當、雜課正餘銀七萬五千五百一十七兩四錢九分三釐。

清・曾同荃等修、王軒等纂《山西通志》卷七〇《鹽法略上》　山西食鹽三：曰土鹽，出於霍山以北諸府、州。曰口鹽，行於沿邊濱河諸廳、縣。皆聽民自煎自販，無關於國計。獨河東池鹽，風水結成，不藉刮淋。挹雨池之天藏，佐三省之民食，歷代設官征榷，利權常操自上，運行既廣，立法亦漸密焉。然以撈采課丁而丁恆至疲，以轉輸課商而商終於乏者，法久弊生，勢有必至也。

國家正本清源，蕩滌煩苛，自裁丁以訖改運，制經屢更，罔非調劑於盈虛消長之間，俾民同飫天産之美利。蓋至官民並運，而課益充裕，始以恤商，繼以濟軍，洵變通得宜矣。而自丁戊薦饑，引地無不凋敝，户版既耗，鹺務頓疲。雖復核減浮加之課，嚴申私漏之防，而久滯之引，卒不能暢行如昔，則又天時人事之不齊。所賴休養生成以徐臻庶富者，若地不愛寶，而人猶艱食，未之有也。乃類次其池堰之制，場畦之形，種治之方，引額、課額，商運、官運，以及三省之運程，吉蘭泰之活引，花馬池之舊綱，有涉於河東者，並著於篇。前代故制，亦述其大略，利弊互陳，俾覽者有稽焉。

池堰　場畦　種治　引額

池堰

鹽池亦曰鹽澤，在安邑、解州間，河東道所治運城之南，東西五十五里，南北七里。古名爲鹽字，亦作苦，《周官》所謂苦鹽即鹽鹽也，《春秋傳》所謂苦成即鹽城也。舊分兩池，以近安邑者爲東池，近解州者爲西池。今又以近運城者爲中池，而通謂大池。

池外繚以土牆，名曰禁垣，廣袤如池，高一丈六尺，有馬道，有隍塹。垣内外各設鋪舍三十六，以居邏卒。開三門於北垣，東曰育寶，距安邑五里；西曰成寶，距解州十里；中曰祐寶，近臨運城。

女鹽池亦名消池，在大池西北七里。《水經注》所謂女鹽澤也。池廣袤三十餘里，時或生鹽，談苦不可食，今封禁。

六小池在女池西北四里，曰蘇老，曰熨斗，曰夾凹，曰永小，曰賈瓦，曰金井。池形方直不一，最大者不過畝餘，所生之鹽亦半雜消鹼，舊嘗開曬，今並封禁。

渠堰以防客水之入池，其在池北者曰涑水河，曰姚暹渠，皆經流也。並有隄，與禁垣及諸堰，歲修如制。

其在禁垣之内，當池南者，曰護寶長隄。垣之外曰白沙堰，曰李綽堰，曰雷鳴堰，曰白家堰，曰黑龍堰，曰東禁堰，並在池東。曰桑園堰，曰常平堰，曰

龍王堰，曰短堰，曰賀家灣堰，曰趙家灣堰，並在池南。皆以禦中條山潦衝突者也。曰五龍堰，曰消池堰，曰七郎堰，曰卓刀堰，曰長樂堰，並在池西。皆以障峪水、渠水、消池之水東溢者也。

渠堰之外，有護池灘。所以留曠閒之地，受諸渠滲洩之水，合不爲池患，亦利害所關也。茲附見：

城北灘，在解州城北，受女池之水，地勢西高東下，有七郎堰。城東灘，在解州城東，內有數泉，復受以上西來諸溝水，切近禁垣，中築卓刀堰。長樂灘，在鹽池北七里許，周圍二十餘里，北受姚暹渠水，西南直沖諸堰，有長樂堰。

東膏腴灘，在長樂灘西北數里，極西者爲西膏腴灘，又西北十五里爲西辛莊灘，亦時北受姚暹渠水，南入女池，或入城北灘。洗馬灘，在西辛莊二十五里。南扶灘，在洗馬灘東北。衛諸灘，在洗馬灘西北。三婁灘，在衛諸灘西北十里。羅又灘，在三婁灘東二十里。小張塢灘，在羅又灘北十五里。沙窩村，在鹽池北長樂灘西，離運治三十里。卓頭村，在鹽池北長樂灘東，離運治十里許。以上解州地。

前介村，在運城北門外五里，又名東留灘。後介村，在鹽池迤東，距運治三十里。蚩尤村，在鹽池東南，距運治三十里。下段村，在鹽池東，距運治三十里。下王村，在鹽池東，距運治三十里。李莊村，在鹽池東北，距運治二十里。小李村，在鹽池南，蚩尤村西，距運治四十里。北路村，在東留灘運治迤北五里。以上安邑縣地。

祁任村，在猗氏縣。南村，在虞鄉縣。祁東村，在臨晉縣。傅村，在夏縣，南距運治四十里。

東郭村灘，在安邑東南十餘里，地大十頃，除現收籽粒之外，例禁開種。此下三灘，皆係籽粒灘地。張良村灘，在安邑境鹽池境北，大百十頃。苦池灘，在安邑縣東一十三里，夏縣東山巫咸諸水彙此，以達姚渠。

右池堰。

場畦

禁垣之內，區池爲三場，曰中場，曰東場，曰西場，各由附近禁門出入，設三大使分治之。

三場各治畦爲澆曬之所，其制長闊不一，外界以埂，旁開港道，中復爲勝。凡一畦爲一號，號注商名，納課六錠。三場舊共有畦四百六十五號，又額外餘畦一百二十一號。

中場十舖，共畦一百五十五號，內額畦一百三十四號，較前志少七號，餘畦二十一號，較前志多五號。頭舖額畦十六號。二舖額畦十五號，餘畦一號，三舖額畦十七號。四舖額畦十一號，餘畦二號。五舖額畦十九號。六舖額畦十一號，餘畦一號。七舖額畦十二號，餘畦二號。八舖額畦十九號，餘畦一號。九舖額畦十三號，餘畦一號。十舖額畦一號，餘畦十三號。

東場十一舖。共畦二百六十六號。內額畦二百四十五號，較前志多二十五號，餘畦二十一號，較前志多十三號。頭舖額畦三十號，餘畦一號。二舖額畦二十二號。三舖額畦二十六號。四舖額畦二十七號。五舖額畦二十三號。六舖額畦十五號。七舖額畦十六號。八舖額畦十七號。九舖額畦十二號。十舖額畦十六號。阡舖額畦四十一號，餘畦二十號。

西場十一舖，共畦一百六十四號。內額畦八十六號，較前志少一十八號。餘畦七十八號，較前志多一十八號。頭舖額畦六號，餘畦一號。二舖額畦一號，餘畦十四號。三舖額畦五號，餘畦八號。四舖額畦四號，餘畦十號。五舖額畦六號，餘畦九號。六舖額畦十二號，餘畦二號。七舖額畦九號，餘畦六號。八舖額畦十號，餘畦四號。九舖額畦十一號，餘畦二號。十舖額畦十號，餘畦三號。阡舖額畦十二號，餘畦十四號。

國朝順治六年，畦歸於商，按課六錠分畦一號，注一商名。原額畦地四百八十五號，東場二百四號，中場二百四十二號，四場一百三十九號。中場內有腳道一百五十丈。東西池涯，各有無礙餘地，商人續有開治。東開東無礙二十七號，中開腳道十二號，西開新阡舖三十三號。中場每號闊十丈，西場每號闊十五丈，東場自東無馬礙至東五舖共一百五十二號，皆闊六丈五尺，其餘每號闊九丈，長無度，任商力而爲之，不估水口，故無爭也，共成五百五十七號。除懷慶改食蘆鹽，原額九十三號無地行銷，無商而荒，其現有錠名商畦四百六十四號之中，亦荒蕪一百一十號。蓋因鹽法廢弛，論錠而不論畦，有鹽熟畦坐得銷價，無鹽荒畦亦坐得銷價，是荒熟同價，人又何肯墾荒而爲熟哉！殊不思三場商畦四百六十四號，與額錠二千七百八十八錠半之數相配，錠從畦出，畦以錠名，有一名之引，即有一錠之商名，有六錠之商名，即有一號之畦地。彼畦既荒，鹽於何出，而猶坐收銷價，是猶農夫不耕而食也。

雍正六年，巡鹽御史碩色疏請開荒，部議無商荒畦，先動庫銀五千兩，給發運使，酌量畦地之闊狹淺深，陸續開墾，成熟之後，商人有補完工本者，即給爲業。其澆曬之商，令其各出銷價，以補庫項。至有商荒畦，令本商各開各畦，如無力開墾，即頂與殷實商人開墾，更名報部。務令將未墾荒畦，漸次成熟，使積鹽日盛，於國課民食均有裨益等因。遵於七年二月肇工，八年二月工竣，共成額餘畦五百四十九號。三場原額畦四百六十四號，餘畦九十三號。後查出額畦王成業有錠無畦，將餘畦補給一號，又有額畦地邇淡水，將餘畦補給八號。今現存額畦四百六十五號，餘畦八十四號。東場十一舖，共畦二百二十八號，內額畦二百二十號，餘畦八號。中場十舖，共畦一百五十七號，內額畦一百四十一號，餘畦一十六號。西場十一舖，共畦一百六十四號，內額畦一百四號，餘畦六十號。

右場畦。

種治

種鹽之法，資乎畦工。畦外舊臨黑河，歲時修濬，東西深通。畦底淤泥滋生，鹽根糾結盤簇，上有鹽板，堅厚光澤，澆曬所取給也。歲以二月一日，畦工入垣，蓋菴淘溝。治畦既畢，俟南風至時，用桔槔挹水，注於畦之首段，時以鐵杷攪之，日曝味作，移注次段，首段另注新水，次段水鹹色赤，移注三段，俟其澄清，開隙塍隅，以灌四段，要俾清流盈科而進，水深水過一二寸。經時鹽花浮上，望如皎雪，乃用木杷偏撥，謂之撥花。花落水底，風力震蕩，逼以烈日，映水視之，如編貝然，則鹽成矣。若得小雨，顆愈鮮明。夏月生鹽獨美，春秋生鹽多消。歲旱，粒細而芒，雨多，日不烈，則青頭色，故有青鹽、白鹽之分。南風、東風則鹽成一夕，東北風、西南風則鹽花不浮，滿畦如沸稀粥謂之粥發，色惡味苦，須刮棄畦邊，待風轉時再上水澆曬，方堪食用。惟池深岸高，內無不竭之源，外無可引之派，雨則病澇，旱則病枯。蓋地寶需天時而成，而天時恆難得宜也。

國朝鹽歸商種，不勞民力，而其種治，仍如舊法。然其種治也，秋冬生鹽多硝，春夏生鹽獨美。正南風、正東風，鹽成朝夕，東北、西南風，撥花不浮，則天時宜知。溝港深通，雖遇旱乾不竭，料臺高阜，可備燥涇不時，則地利宜知。作頭、副作、長工擇其才而勤者，乘天時，因地利，量晴課雨，疏港通溝，澆曬合宜，所收鹽料必潔淨而無硝，味甘而粒大，則人事宜勤。一種治而天時、地利、人事備焉。

澆曬變法：自乾隆二十二年客水灌池，泥沙厚淤，黑河之水不能仍前深通，顯露鹽根，東場商人劉阜和創爲掘井澆曬之法，合池效之。汲出之水，自然味鹹色赤，不須淋治，工省而成鹽極易。具興工，舊以二月一日至八月止，今則掘地打井在於秋後，謂之冬工。疏港葺菴改於正初，謂之春工。所收新鹽數目，有月報之制，有丈量料臺之制，並歸簡易。

丁工之更制，始於順治六年鹽歸商種裁去鹽丁，商人自覓工作。有作頭、伴作、長工之名。作頭者，工作之頭，爲一畦之領袖，掌澆曬者也。伴作則副於作頭，而督領長工澆曬者。長工乃近村之貧民，計年傭力，合畦夫鹽丁之勞苦而兼當之者也。工有勤惰，在省試者留意焉。

國朝順治二、三年間，十三州、縣止存六千三百四丁，撈採仍依舊制。後僅存五千八百四十四丁半。順治六年，畦歸商人自行澆曬，不用鹽丁撈採。康熙十六年，爲清查晉省之鹽丁等事案內，十三州、縣除紳衿優免七百七丁外，查實在鹽丁共三萬一千一百三丁半，酌留二千名備修牆之用，行差鹽丁二萬九千一百三丁半，民丁門則徵納徭銀。後於康熙十九年，因雨夥，御史曾寅疏請再留鹽丁二千名，專事禁垣。雍正五年，鹽政塞欽請免鹽丁修牆之役。六年，鹽政碩色於請留歲修銀兩案內，請將丁夫編入民籍，而鹽丁永革矣。

右種治。

引額

河東鹽法，舊由商運商銷。其制有額引，有餘引。額引者，計口授鹽，行銷有地，一定而不易者也。餘引者，行無定地，每年於暢銷之處，酌量加銷者也。而額引有坐畦，有不坐畦，並有不坐畦亦不食鹽者。若更名引、加增引，又僅以名殊，久與坐畦之引無別者也。凡三省引地一百七十三州、縣，額引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八道，除食土鹽之太、汾、鳳翔等屬六萬三千五百四十九引，商人實領引三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八道。又除解州安邑後增無畦可坐之引八千七百，其實坐畦錠引與畦四百六十五號均配者，共引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八道。其餘引十萬，始於雍正三年，至乾隆六年累增至二十四萬，並歸運商儘銷儘報。

清・曾國荃等修、王軒等纂《山西通志》卷七一《鹽法略下》 課額

鹽法領引輸課，有一名之引徵一錠之課，外此皆續增也。其初，每引循

舊以銀三錢二分爲率，歲行引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道，額課一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順治十三年，增引十萬，旋除引存課，攤入額引，每引徵銀三錢九分八釐有奇，一名百二十引，得銀四十八兩，加以賑濟各款，正五十兩。是爲綻課之所始。十五年，引加五分。康熙十六年，又加七分，歲課至二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兩。而二十八年，仍復順治十三年之舊，以爲定額，以迄雍正初年，額行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引，爲課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八錢一分，皆歲額常課也。其外按引攤徵，則有銅觔水腳，河工節省，及鹽官養廉辦公之需。三年，盡革各名目，改爲官錢公務，一名之引徵銀三十五兩八分，歲增課十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兩有奇。加以餘引十五萬，又增課十一萬三千四百兩有奇。其後至乾隆時，餘引增至二十四萬。而課銀復有平餘、積餘、併餘以及歸公、節省各款，故至課歸地丁，計額引凡六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七道，正雜課銀共五十一萬八千一百一十兩有奇。【略】

右課額。

商運

河東招商，始於順治四年。至十年，盡豁鹽丁，裁工本鹽票，按畦分引，照引納課。鹽歸商種，即歸商運，初無坐商、運商之別。自商力貧乏，無能致遠，不能不資外商爲之代運。訖雍正中，盡革土販，別立商名，於是遂以守場澆曬者爲坐商，領引行銷者爲運商。凡鹽丁撈鹽，日計一引，積四月之久，得鹽百二十引，故習以百二十引爲一名。凡引一名，課銀四十八兩，加以賑濟各款，以零歸整，合五十兩，故習以一名之課爲一綻。坐商就引配畦，一畦配課六綻，謂之綻畦，注册報部，各立綻名。運商領引，必揭坐商綻名，以別爲某畦之鹽，謂之坐綻。又出租息，以償澆曬之資，謂之銷價。蓋綻名爲領引納課之則，而銷價又坐運兩商較利之準也。然坐商有足六綻者，有不足六綻者。足綻者固有綻名，其散綻亦各立名，則籍易淆。額畦四百六十四號，配以額綻二千七百八十八綻有半，實坐畦之引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五十有八，其餘引續增至二十四萬，則畦不敷配。而自康熙十八年後，疊遭水患，池産既歉，工本加重，則價亦難平。鹽場射利之徒，空典私租，輾包窩屯之弊，紛然以興。於是有歸併之制，有租課之限，有坐配之法。歸併者，足綻之商皆注的名。散綻者，合六爲一，夥注一名。各給綻票，以清其籍。始於雍正初年，其後定轉賣者並同民田稅契，而法加密矣。租課定例，起於乾隆四年。凡散綻無力澆曬，許租於運商，或租於同畦夥商，外此者以阻壞鹽法論。坐配者，按引與畦酌足勻配。開運時，令運商各自鬮定，方許掣支，蓋仿兩淮引畦不越之制。自乾隆四十二年始也。追課歸地丁，諸禁並弛。復商後，雖申明前制，而自是引目改填運商，議價配鹽，不復立限。蓋坐商本同兩淮、長蘆之竈户，非鹽政盛衰大局所關。故官運行，而額餘各引歸於畫一，其綻名僅爲考試商學之地。舊時銷價每名二十四兩，嘉慶時減爲七成，咸豐初又減爲六兩，今歸公攤，計三兩三錢有奇。【略】

右商運。

官運

商既捐免，票鹽無復提領，於是咸豐四年，山、陝改爲官運官銷，河南改爲官運民銷。民銷者，聽民納課口岸，擇地販賣。官銷者，每縣籌給本銀二千兩，責其運銷本屬。未幾，河南請以民運相濟。陝西於五年課歸地丁，六年復以不便，仿河南官民並運，皆以一成歸官，二成歸民。惟山西官運如故。然官非能自辦也。率招商人爲之代運，謂之運夥，則又迹類民販，而事同運商者也。凡官民皆先課後鹽，其領引搭給，支掣配運之制，並與舊同。

附土鹽蒙鹽

河東額引行於山西者，止四十四州、縣，餘皆食土鹽，土鹽不敷，濟以蒙鹽。蒙鹽者，一出鄂爾多斯，一出蘇尼特，一出於阿拉善之吉蘭泰，亦謂之口鹽，舊制自大朔二府、歸綏五廳例不設引外，其太原、汾州、甯武三府屬，遼、沁、忻、代、平定、保德六州屬，隰州並所屬之大甯、永和，皆領河東之引，按引納稅，而食土鹽、蒙鹽，聽民所便。土鹽，山西産不一方，惟蒲灘有私曬之禁，陝西則以花馬池爲最盛。蒙鹽，鄂爾多斯、蘇尼特無所制置，獨吉蘭泰嘗招商試運，設有活引，由河東帶銷，故並詳其始末云。

清·夏日瑮校、姚明煇輯《蒙古志》卷三《貿易》 蒙古南連漢地，北接俄國，界漢俄之間，故爲中俄貿易之大關鍵。其貿易處所，初無一定，康熙五十九年會准於庫倫互市，迨雍正五年，特簡理藩院尚書圖理善或作琛。與彼立約於尼楚布城，或作恰克圖。劃定蒙俄邊界，設庫倫辦事大臣，以理交涉事務，且擇恰克圖地，開爲互市場，今之買賣城是也。又以理藩院司官一人駐紮其地，管理通商事務。嗣於乾隆年間屢以失和，禁絶互市。至乾隆五十七年，又與定約五條，仍開互市場於恰克圖。自是蒙古沿邊貿易均歸此處。俄人

之至京貿易者，亦取道於此。百貨雲集，爲中俄於蒙古陸路貿易之中心點，居然一大都會。

咸豐十年，與俄立約於天津，約之第五條云：俄國商人由恰克圖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二地，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且允彼於庫倫設領事官一員。又云中國商人願往彼國內地貿易亦可。惟彼國商人至中國通商之區一處不得過二百人。

同治元年，與俄立陸路通商章程於京師。八年，又改訂之。此次許彼於兩國邊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且許彼商至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彼商欲往貿易，中國亦不攔阻。

光緒七年，與俄改訂條約，又許彼於蒙古各處均得貿易，皆不納稅。此次又許彼於天津、肅州二埠減納正稅三分之一。

蒙古自昔未嘗通貨幣，商業以是而困。然其以貨易貨，習以爲常，從未知通用貨幣之便利，故在彼尚不覺其困。近今始用漢地銀兩，及俄國紙幣、盧布等，而惟漢地銀兩則通行全土，爲物價本位。蒙古人又往往用小片甎茶以代貨幣，羊一頭約值甎茶十二片或十五片，駱駝十倍之。行人入其境，輒購甎茶以濟銀兩所不通。

恰克圖之出口貨，有金銀、甎茶、大黃、木棉、綢緞等，而甎茶爲大宗。然自天津訂約，許彼沿海通商後，甎茶多由海道運往恰克圖，市爲之稍衰。其進口貨，以獸皮爲大宗，織物次之。大都轉輸於漢地，蒙古人所用甚少。每年貿易最盛時在一三月間。

甎茶出口，初甚鮮少，後漸繁盛，以值價計之。乾隆二十年，歲出四萬八千四十八貫。至嘉慶年間，增至二十二萬八年四百九十九貫。至同治年間，竟增至五百九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圓。據恰克圖稅關調查，道光二十一年以後十年間所收茶稅四百八十萬八千八十四圓，咸豐元年以後十年間有四百八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圓。

金銀出口亦有增無減。咸豐五年至八年，調查歲出金九萬一千七百三十四圓，銀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圓。至同治初年，金至四十二萬九千八十二圓，銀至一百萬六千六百八十圓。

大黃之出口者，皆西北里人所需。用轉輸入俄國本部者亦有之。昔時業此者惟一青海人，深得俄人信任，不啻有專賣特權，獲利頗厚。今則土人多隨意販賣，渙散已甚。獸皮進口以粟鼠皮爲多，據嘉慶十五年調查，有一千萬張之多，後以西北里之獸類減少，進口甚微。

清・姚明輝《蒙古志》卷三《物產》　植物類

稻有粳米、粟，荳、大麥、小麥、油麥、蕎麥、玉蜀黍、高粱、胡麻。稻出遼河附近，僅足供給本地。白麵、油麥、粳米、粟，或運至多倫諾爾。

蔬有白菜、菠薐、蘇菇、茄子、瓜、葱、韭、蒜、馬鈴薯、蘇菇，爲蒙古著名物產，所產甚多，運入內地，銷路頗暢。

果有桃、杏、李、榛、栗、棗、山查、白葡萄，味皆不美。

清・黃彭年等纂《畿輔通志》卷九四《經政一・田賦》　國朝

直隸額內、額外各項地，陸拾參萬柒千柒拾壹頃玖拾柒畝捌分零。原額陸拾柒萬肆千叁百捌拾伍頃伍拾叁畝陸分零，內除圈充沖壓外，實剩地肆拾貳萬陸千肆百捌拾捌頃叁拾貳畝貳分零。歷年開墾查出地貳拾壹萬伍百捌拾捌頃叁拾貳畝貳分零，共地陸拾叁萬柒千柒拾壹頃玖拾柒畝捌分零。

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貳百肆拾萬叁千玖百肆拾叁兩柒錢貳分零。

【略】

實徵本色米玖萬叁千陸百壹拾壹石壹斗玖升零，黑豆陸千捌百捌拾陸石貳斗陸升零，穀壹千柒拾壹石伍斗玖升零，高粱肆拾柒石肆斗肆升零，芝蘇捌拾捌石捌斗捌升零，榛栗叁拾陸石零，雜糧伍拾陸石壹斗捌升零，草柒萬壹千肆百壹拾肆束。

直隸津軍一廳涿州、良鄉、昌平、順義、懷柔、通州、三河、薊州等八州縣以及壹頭、營昇、嶺口等關營不徵耗羨。遵化、豐潤二州縣，張家、獨石二口同知每兩收耗五分。房山、正定二縣每兩收耗六分。香河、武清二縣每兩收耗八分。贊皇縣每兩收耗九分。承德府、灤平、豐甯、建昌、平泉等五府州縣、霸州、保定、文安、大城、固安、永清、東安、宛平、大興、密雲、平谷、寶坻、甯河、臨榆、安肅、定興、新城、完縣、雄縣、安州、任邱、景州、天津、青縣、靜海、滄州、井陘、獲鹿、元氏、欒城、阜平、新樂、延慶、保安、宣化、萬全、懷安、西甯、赤城、龍門、懷來、涿水、玉田等四十三州縣併鎮邊路每兩收耗一錢。又薊州改徵折色並歸併薊縣，地糧每兩收耗一錢。唐縣、廣平、安平三縣每兩收耗一錢一分。滿城、博野、望都、平山、晉州、邢臺、邯鄲、成安、雞澤、開

州、元城、深州、武強、饒陽、易州等一十五州縣，每兩收耗一錢二分。昌黎、清苑、蠡縣、束鹿、高陽、河間、靈壽、行唐、無極、藁城、沙河、永年、肥鄉、大名、南樂、清豐、東明、長垣、蔚州、趙州、定州、曲陽、深澤、廣昌等二十四州縣，每兩收耗一錢三分。容城、甯津、南皮、曲周、威縣、南宮、棗強、武邑、衡水、甯津等十縣，每兩收耗銀一錢四分。灤州、盧龍、遷安、撫甯、樂亭、祁州、新安、獻縣、阜城、肅甯、交河、故城、吳橋、東光、鹽山、慶雲、南河、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內邱、任縣、清河、磁州、冀州、新河、柏鄉、隆平、臨城、高邑等三十一州縣，每兩收耗一錢五分。

直隸永平、宣化二府屬暨易州屬廣昌縣，每石收耗米一斗。直隸不堪開墾民荒地。乾隆五十年間，查明共地九千九百三十七頃有奇，各州縣隨時查勘，如水涸沙飄，泥淤鹹退，即行召佃墾種，於每屆年終奏報備覈。

農業分部

綜述

宋・陳耆卿《赤城志》卷一三《版籍門一》 州負山瀕海，沃土少而瘠地多，民生其間，轉側以謀衣食，寸壤以上，未有萊而不耕者也。按紹興十八年李侍郎椿年建行經界，俾編户實書其産，依土風水色認兩稅，履畝授砧，其貳藏之官。於是州縣無隱田。余聞長老言，李健而明，吏不得弄毛髮，以故得事集，集後無敢議者。今七十有五載，猾胥豪民，相倚仗爲蠹，賦役旁亂，遂有舉行前説者焉。往歲寧海、黄巖嘗行之矣，臨海、仙居則方行而未備也。如得清勁不擾之令佐均秩布置，取平而不求贏焉，其豈非朝廷郡國之本指，而齊民之幸會歟。今且以五縣近數列於編，學田、寺觀田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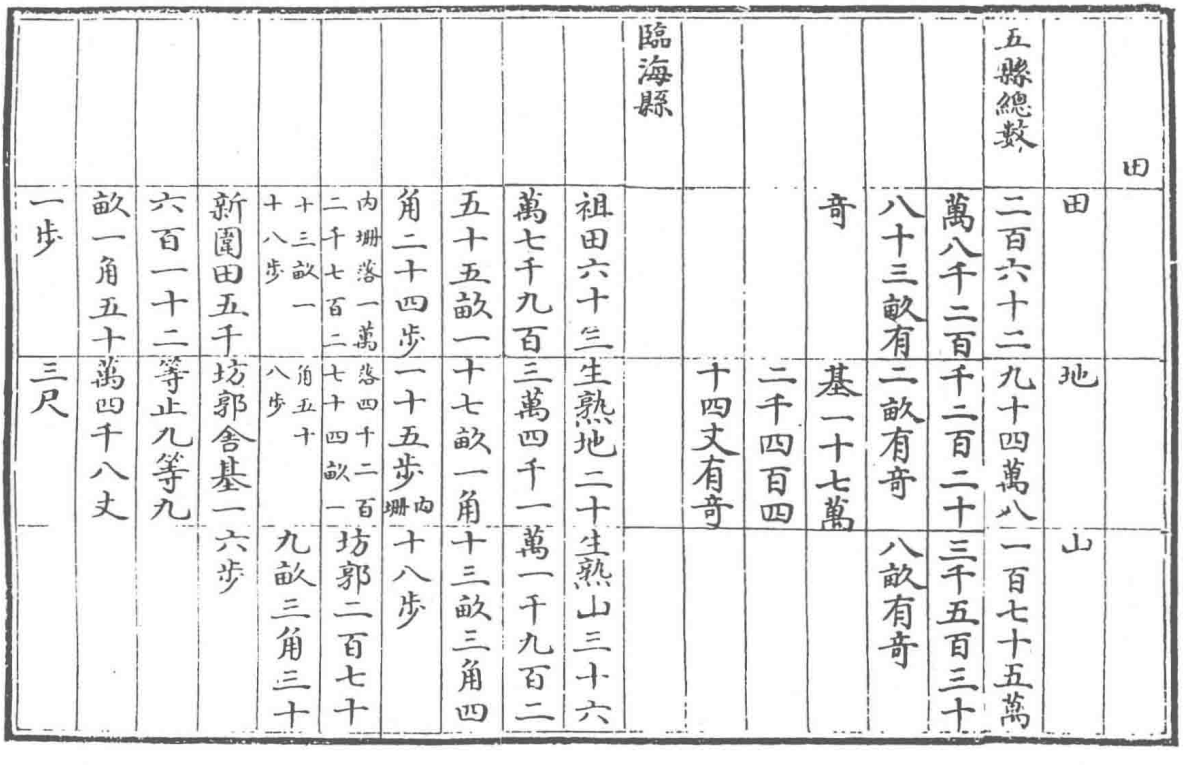

海塗田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一畝三角五十二步

第十等地九千八百九十九丈八尺二寸

黃巖縣

經界田九十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三畝一角三十步

三等地一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一畝二十步

三等山六萬八百一畝三角

塗田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一畝一角一十一步

天台縣

三等田三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二畝

六等地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六畝

四等山三十三萬五百六十五畝四十八步

一角三十二步

二角三步

坊郭一萬九千五百九丈四尺五寸

僊居縣

祖田三十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畝一角四十三步

四等地一十二萬六百八畝二角四十五步

三等山二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六畝二角二步

新開田九百畝二十七步

坊郭四萬九千二十二丈五尺

寧海縣

經界田三十八萬五千三十二畝三角

三等地三十二萬二千一十九畝一角

上中等山七十七萬八千六百三十一畝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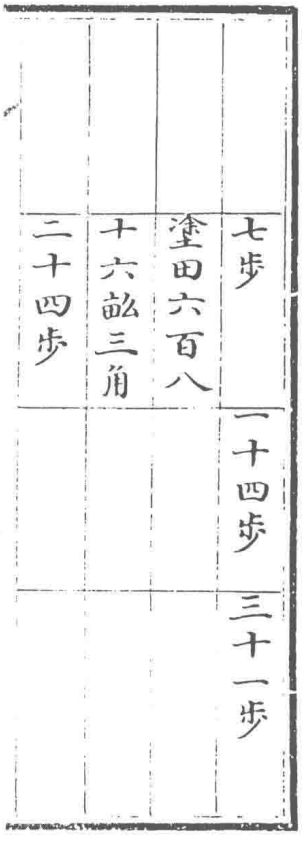

明・章律修、張才纂，徐珪重編《重修保定志》卷六《食貨》 物産備書於《禹貢》，民數詳載於《周官》，皆國家之重事也。我朝列聖相承，仁及民物，物産雖盛而取之有制，生齒雖繁而養之有方，以故四海之内民安物阜，而非曩昔可比，況保在畿内，皇化先被，休養生息百十餘年而民物繁庶，甲於天下。備書於册，以待博古者有考云。

明・李正儒創修，清・賴于宣重輯、汪度重修《藁城縣志》卷二《財賦志・土産》 物産各有所宜，禹貢所以辨土宜者，一以制貢，一以示民用也。藁城爲真定郡屬邑，生産與郡無異，今視郡志，少加損益之，蓋不敢以無爲有，永病斯民也。

清・吕履恒纂修《康熙寧鄉縣志》卷五《土物志》 穀屬

糜黍　宿麥　□麥　高粱　油麥　芝麻　菉豆　豌豆　小豆　黑豆　豇豆　扁豆

菜屬

羊肚蘑菇　木耳　芥菜　萵苣　苣蓬　茼蒿　蕨　蘿蔔　蔓菁　蔥　韭

瓜屬

西瓜　南瓜　菜瓜　甜瓜　王瓜　茄子　瓠子

果屬

梨　棗　□　杏　沙果　□□　李子

清・謝汝霖纂修《康熙永寧州志》卷三《食貨志》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探其本則四□享敉寧之福，得所天則下土有樂利之風。郡邑雖小，何獨不然。顧食有係乎人力者，户口之登耗即爲賦税之增減。食有因乎自然者，雨露之栽覆即爲貨物之盛衰，食足矣，貨充矣。民生有不遂，而邦本有不固者乎，惟是《大學》理財一書，所重在開源節流，較與羊、劉、晏之聚斂不同，而余謂國家經費既定，凡錢糧存留、支取、與榷、征郵、遞諸政章程井井，不容損益，節之無可再節，而惟開源一説，正今日急務，蓋永寧户口凋零，生之者不衆，爲之者不疾，土滿之患已非一日。蒞茲土者，恩斯勤斯，視民如傷。俾逃亡者，慕其化而還歸故土。在籍者，被其德而生□蕃息。林林總總，盡力南畝，將見康衢之樂，於今復睹，豈僅賦税之充盈已哉。鵠俟！鵠俟！

清・謝汝霖纂修《康熙永寧州志》卷三《食貨志・物産》 穀之屬

稻　麥　油麥　大麥　蕎麥　黍軟硬二種，軟可釀酒。　稷大小二種。　粱粒細□。　粟紅黄黑白數種。　蘇子　芝蘇　胡蘇　豌豆　缸豆　小豆　黑豆　黄豆　赤豆　菉豆　扁豆　莪眉豆　蔓秫軟硬二種。

蔬之屬

蔥　韭　薤　蒜　芹　蘿蔔紅大水三種。　茼蒿　莞荽　南瓜　西瓜　甜瓜　王瓜　越瓜　蔓菁　白薹菜　萵苣　紫蘿蔕　茶豆　刀豆　菠稜　茄子　葫蘆　瓠子　苦菜　西番葫蘆　芥菜　羊肚蘑菰　蘑菰　木耳

果之屬花之結實者，附果部。

桃　李　玉黄李　柰　杏　棗　梨　蘋果　柿　花紅即林檎。　葡萄　紫白二種。　櫻桃即含桃。　石榴　核桃　榛子　酸棗　無花果

清・蔣起龍纂修《康熙夏縣志》卷一《賦役・土産》 穀類

穀種最多，惟粱爲上。　黍　稷即糜。　菽有碗扁黑白黄小蠻菉江數種。　秫紅黄黑三種，用以釀酒。　莜麥苦莜附。　麥　麩　芝蘇　蕙蘇　胡麻　荏　麻子

果類

棗有數種，長圓可以釀酒，小者生食佳。　桃種甚多。　杏　李　梨　石榴花有紅白，味各分酸甜二種。　榛　柿　栗　胡桃　沙果　葡萄取以釀酒。　櫻桃　平果　西瓜　甜瓜　棠棣

蔬類

葱　韭　蒜　蘿蔔　胡蘿蔔　瓠　冬瓜　南瓜　菜瓜　黄瓜　茄　葫蘆　白菜　芥菜　蔓菁　油菜　萵苣　茼蒿　苣蓬　菠菜　薺　馬齒莧　人莧有紅白二種。　刀豆　虎爪豆　藕　小茴香　山藥　百合　木耳　蘑菇

香椿　蕨菜　黃花即萱草。

清・陳坦纂修《宣化鄉土志》卷三《田賦》　國朝順治元年，分原額、本折、屯團地畝、贍軍餘地、驛傳、籽粒、操賞、稻糧等地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四頃八十八畝四分二釐零，又歸併萬全都司原額地三百九十七頃二十二畝一分七釐三毫，二項共地一萬五千四十二頃一十畝六分一毫，共徵折色並類解等銀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六錢一分八釐，共徵本色糧二萬一千二百五石八斗八升二合三抄零。軍租並加陞米二十石三斗六升，穀六百九十八石三斗二升九合五勺，油麥一石。其新收節年墾荒退回清出民餘等地，又開除節年河淤撥補逃亡户外，實在一千三百一十二在八十九畝三分六釐三毫二絲零，各徵不等，共徵銀五百七十九兩八錢二分二釐，本色糧一千八百一十九石九斗六升四合三勺。軍租穀九石，其折色中下地，本色上中，贍軍地、餘地、驛傳地俱在內。

附額駙地

順治十三年，靖南王耿精忠圈撥宣府民人地兩圈，共一百九十一頃四十畝。計額駙安設人王冂、張得用、邵九成、吴文秀、祁仲賢、李某、蔣某。

附旗莊地

康熙二十年，耿精忠叛，命存原地一半九十五頃七十畝，撥給十莊頭，計十莊頭，王家禄、邢瑋、衡廕、李廷桂、修有貴、蕭世奇、趙琦玉、王之翰、張國卿、王養民。

康熙年間，原額地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頃六十六畝五分七釐零，共徵銀四千七百九兩三分五釐零。

清・王嘉謨纂修《康熙徐溝縣志》卷二《貢賦》　屯田

太原右衛坐落本縣，屯地一百二十四頃二十七畝二分七釐，共徵本色米七百七十三石七斗五升五合五勺，赴大盈倉交納。

額外雜税共銀二百一兩二錢九分六釐。

起存

通共地丁雜税等項，共銀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兩六錢四分六釐一毫三絲一忽三微四纖五沙一塵六渺五埃三漠。

起運共解銀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五毫七絲二忽一微四纖五沙一塵六渺五埃三漠，存留本省額編兵餉銀一千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五分七釐八毫五絲九忽二微，存留驛站共銀四千九百七十一兩七錢七分四釐，存留官俸役食襍支等項共銀一千二百五兩一分九釐七毫。【略】

田賦

舊額民屯地二千六百五頃三十五畝八分五釐一毫，康熙二年起至六年止，共開墾過民田荒地一十七頃四十一畝八分八釐二毫三絲，徵糧一百一十二石一斗七升一合七勺二抄七撮八圭一粒六粟，徵折色銀一百一十三兩四錢三分五毫五絲二忽八微九纖二沙四塵五渺七埃八漠。

康熙十六年，清出無糧民地一百一頃三十二畝五分九釐七毫二絲，徵糧六百三十七石六斗五升二合二勺五抄二撮一粟，徵折色銀六百七十六兩三錢五分九釐五毫六絲七忽。

清・婁一均修、周翼等纂《鄒縣志》卷一《地畝誌》　敘曰：國計民生皆資地利，古匠人遂人之所掌也。鄒古充域，厥田下下，明末兵荒盜賊，百里丘墟，野多曠土。自國家懸賞勸墾，緩期起科，蒿萊之田乃得以漸次報闢。闔縣地有三十三社二十五屯。厥賦有中下二等。占田户有百姓，有官莊，有孔孟聖府及孔孟氏族人，永别爲則。夫鄒滕接壤，皆孟子欲行井田之區，今其制不可復，而意則可師。清溝塗以正經界，寬賦斂以勸耕耨，有司之責也。爲按原額，計荒熟，别起科，以誌地畝。

三十三社

原額二等併官莊申允荒田共地壹萬壹千柒百壹拾柒頃貳拾叁畝捌分壹釐陸毫，内無主額外官莊地叁百柒拾陸頃伍拾壹畝捌分，全熟每畝照舊徵銀伍釐，共徵銀壹百捌拾捌兩貳錢伍分玖釐。

無主申允額外荒田地陸拾柒頃貳拾伍畝貳分，全熟每畝照舊例徵銀陸釐陸毫貳絲，共徵銀肆拾肆兩伍錢貳分捌毫貳絲肆忽。

孔孟聖府

成熟中地壹百伍拾陸頃壹拾畝，每畝照舊例徵銀壹分叁釐柒毫伍絲柒忽，共徵銀貳百壹拾肆兩柒錢肆分陸釐柒毫柒絲。每畝徵米壹合陸勺叁抄玖撮捌圭伍粟捌顆，共徵米貳拾伍石伍斗玖升捌合壹勺捌抄叁撮。

成熟下地叁拾伍頃，每畝照舊例徵銀伍釐肆毫伍絲陸忽，共徵銀壹拾玖兩玖分陸釐。每畝徵米捌勺壹抄玖撮玖圭貳粟玖顆，共徵米貳石捌斗陸升玖合柒勺伍抄。

孔孟氏

原額中地叁百捌拾玖頃貳拾玖畝肆分，每畝照舊例徵銀貳分貳釐壹毫伍絲陸忽伍微，共徵銀捌百陸拾貳兩伍錢叁分玖釐貳毫伍絲壹忽壹微。每畝徵米壹合陸勺叁抄玖撮捌圭伍粟捌顆，共徵米陸拾叁石捌斗叁升捌合陸勺捌抄捌撮。

原額下地肆百叁頃伍拾壹畝玖分，每畝照舊例徵銀壹分壹釐伍絲陸忽伍微，共徵銀肆百肆拾陸兩壹錢伍分柒毫捌絲貳忽叁微伍纖。

每畝徵米捌勺壹抄玖撮玖圭貳粟玖顆，共徵米叁拾叁石捌升伍合陸勺玖抄叁撮。

按：孔孟府及孔孟氏例地皆以此數定額，不得加增。凡續置民田，俱與民一例行差，不得濫免。

百姓地

原額中地陸千貳百捌拾壹頃伍拾捌畝柒釐陸毫，每畝徵正供雜辦併玖釐胖衣等銀叁分陸釐肆毫陸絲叁忽柒微壹纖捌沙叁塵叁渺柒漠叁埃，共徵銀貳萬貳千玖百肆兩玖錢柒分玖釐壹毫伍絲肆忽伍微柒纖。每畝徵米壹合陸勺叁抄玖撮捌圭伍粟捌顆，共徵米壹千叁拾石玖升肆抄貳撮。內除拋荒中地玖百陸拾柒頃染拾貳畝叁分壹釐叁毫肆絲伍忽，該免銀叁千伍百貳拾捌兩陸錢柒分捌釐叁毫捌絲叁微壹纖貳沙柒塵壹渺柒漠貳埃，米壹百伍拾捌石陸斗玖升貳合捌勺伍抄貳撮伍圭壹粟叁顆。

成熟中地伍千叁百壹拾頃伍拾玖畝肆分玖釐肆毫伍絲伍忽，徵銀壹萬玖千叁百陸拾肆兩肆錢叁釐捌毫貳絲玖忽捌微柒沙貳塵捌渺貳漠捌埃，米捌百柒拾石捌斗陸升貳合壹勺伍抄陸撮貳圭玖粟柒顆。又康熙伍拾肆年起科勸墾中地叁頃貳拾陸畝貳分陸釐捌毫，徵銀壹拾壹兩捌錢玖分陸釐玖毫肆絲肆忽肆微伍纖，米伍斗叁升伍合叁抄叁撮壹圭玖粟。

以上成熟併勸墾貳項共中地伍千叁百壹拾叁頃捌拾伍畝柒分陸釐貳毫伍絲伍忽，共徵銀壹萬玖千叁百柒拾陸兩叁錢柒毫柒絲肆忽貳微伍纖柒沙貳塵捌渺貳漠捌埃，米捌百柒拾壹石叁斗玖升柒合壹勺捌抄玖撮肆圭捌粟柒顆。

寄莊中地貳百叁拾貳頃捌拾捌畝貳分，除正項在於原額地畝內派徵外，每畝外徵銀伍釐捌毫，共徵銀壹百叁拾伍兩柒分壹釐伍毫陸絲。

原額下地肆千柒頃玖拾柒畝肆分肆釐，每畝徵正供襍辦併玖釐胖衣等銀壹分捌釐貳毫叁絲壹忽捌微伍纖玖沙壹塵陸渺捌漠柒埃，共徵銀柒千叁百柒兩貳錢捌分貳釐肆毫捌絲壹忽貳微伍纖。每畝徵米捌勺壹抄玖撮玖圭貳粟玖顆，共徵米叁百貳拾捌石陸斗貳升伍合肆勺肆抄肆撮。內除拋荒下地壹百玖拾壹頃肆拾叁畝壹分伍毫伍絲伍忽，該免銀叁百肆拾玖兩壹分肆釐肆毫叁忽肆微叁纖玖沙伍塵捌渺伍漠貳埃，米壹拾伍石陸斗玖升伍合玖勺肆抄貳撮捌圭柒粟肆顆。

成熟下地叁千捌百壹拾陸頃壹拾捌畝捌釐貳毫肆絲伍忽，共徵銀陸千玖百伍拾柒兩陸錢柒釐壹毫叁絲陸忽肆微伍纖肆塵壹渺捌埃，米叁百壹拾貳石捌斗玖升玖合柒勺柒抄柒撮陸粟。又康熙伍拾肆年起科勸墾下地叁拾陸畝貳分伍釐貳毫，徵銀陸錢陸分玖毫肆絲壹忽叁微陸纖，米貳升玖合柒勺貳抄肆撮陸粟陸顆。

以上成熟併勸墾貳項共下地叁千捌百壹拾陸頃伍拾肆畝叁分叁釐肆毫肆絲伍忽，共徵銀陸千玖百伍拾捌兩貳錢陸分捌釐柒絲柒忽捌微壹纖肆塵壹渺肆漠捌埃，米叁百壹拾貳石玖斗貳升玖合伍勺壹撮壹圭貳粟陸顆。

寄莊下地貳百陸拾貳頃陸拾肆畝柒分，除正項在於原額地畝內派徵外，每畝外徵銀貳釐玖毫，共徵銀柒拾陸兩壹錢陸分柒釐陸毫叁絲。

原額額外荒田地貳百柒拾伍頃壹拾柒畝柒分，全熟每畝徵銀壹分，共徵銀貳百柒拾伍兩壹錢柒分柒釐。

二十四屯廠前明曾藩莊田，今爲更名地，實二十五處。則例納糧，合雲山、九龍爲一廠。

更名原額大畝小畝共地壹百伍拾貳頃叁拾壹畝壹分陸釐柒毫，內東平陽廠原額大畝地肆頃叁拾肆畝伍分，全熟每畝舊徵租銀伍分玖釐，共徵銀貳拾伍兩陸錢叁分伍釐伍毫。

西平陽廠原額大畝地捌頃貳拾柒畝叁釐，全熟每畝舊徵租銀伍分，共徵銀肆拾壹兩叁錢伍分壹釐伍毫。又額外西平陽廠張文顯叩閽案內查出自康熙元年欺隱額地叁頃柒拾玖畝玖分柒釐，每畝徵租銀伍分，共該徵銀一壹拾捌兩玖錢玖分捌釐伍毫。

黃家廠原額大畝地肆頃叁拾柒畝伍分，全熟每畝舊徵租銀伍分壹釐，共徵銀貳拾貳兩叁錢壹分貳釐伍毫。

南牧羊廠原額大畝地貳頃肆拾伍畝，全熟每畝舊徵租銀陸分叁釐伍毫，共徵銀壹拾五兩伍錢伍分柒釐伍毫。

北牧羊廠原額大畝地貳頃肆拾伍畝捌分，全熟每畝舊徵租銀陸分伍釐，共徵銀壹拾伍兩玖錢柒分柒釐。

南稻屯原額大畝地玖頃壹拾陸畝叁分，全熟每畝舊徵租銀壹錢肆釐，共徵銀玖拾伍兩貳錢玖發伍釐貳毫。

北稻屯原額大畝地捌頃壹拾伍畝柒分捌釐，全熟每畝舊徵租銀壹錢貳分叁釐，共徵銀壹百兩叁錢肆分玖毫肆絲。

白馬廠原額大畝地陸頃肆拾陸畝貳分，全熟每畝舊徵租銀壹錢，共徵銀陸拾肆兩陸錢貳分。

鵝鴨屯頭小廠原額大畝地壹頃拾貳畝貳分，全熟每畝舊徵租銀伍分肆釐，共徵銀陸兩肆錢玖分捌毫。

雙村廠原額大畝地肆頃捌拾畝，全熟每畝舊徵租銀柒分，共徵銀叁拾叁兩陸錢。

石柱廠原額大畝地捌頃肆拾柒畝，全熟每畝舊徵租銀陸分，共徵銀伍拾兩捌錢貳分。

雙橋廠原額大畝地陸頃玖拾伍畝陸分，全熟每畝舊徵租銀柒分叁釐，共徵銀伍拾兩柒錢柒分捌釐捌毫。

河南牛廠原額上下大畝地壹拾貳頃貳拾壹畝，內原額上地叁拾伍畝陸分，全熟每畝舊徵租銀壹錢，共徵銀叁兩伍錢陸分。原額下地壹拾壹頃捌拾伍畝肆分，全熟每畝舊徵租銀捌分，共徵銀玖拾肆兩捌錢叁分貳釐。

河北牛廠原額上、中、下大畝地捌頃□拾壹畝捌分玖釐，內原額上地肆頃肆拾畝壹分，全熟每畝舊徵租銀壹錢伍分，共徵銀陸拾陸兩壹分伍釐。原額中地壹頃肆拾畝，全熟每畝舊徵租銀壹錢共徵銀壹拾肆兩。原額下地貳頃捌拾壹畝柒分玖釐，全熟每畝舊徵租銀捌分，共徵銀貳拾貳兩伍錢肆分叁釐貳毫。

騾馬廠原額上、下大畝地壹拾肆頃柒拾肆畝伍分，內原額上地肆頃伍拾玖畝壹分玖釐叁毫，全熟每畝舊徵租銀二錢，共徵銀肆拾伍兩玖錢壹分玖釐叁毫。原額下地壹拾頃壹拾伍畝叁分柒釐，全熟每畝舊徵租銀伍分陸釐，共徵銀伍拾陸兩捌錢伍分柒釐壹毫玖絲貳忽。

光正廠原額大畝地叁頃玖拾柒畝陸分伍釐柒毫，全熟每畝舊徵租銀伍分捌釐，共徵銀貳拾叁兩陸分肆釐壹毫陸忽。

左所馬廠原額大畝地壹拾壹頃陸拾畝，全熟每畝舊徵租銀捌分叁釐叁毫貳絲，共徵銀玖拾陸兩陸錢伍分壹釐貳毫。

前所大小馬廠原額大畝地壹拾壹頃壹拾捌畝玖分壹釐，全熟每畝舊徵租銀伍分陸釐，共徵銀陸拾貳兩陸錢伍分捌釐玖毫陸絲。

鮑家廠原額大畝地叁頃貳拾柒畝伍分，全熟每畝舊徵租銀玖分，共徵銀貳拾玖兩肆錢柒分五釐。

施村舖莊原額祭田林大畝地叁拾畝，全熟每畝舊徵租銀叁分，共徵銀玖錢。

黃駐山莊原額祭田林小畝地叁頃，全熟每畝舊徵租銀貳分，共徵銀陸兩。

九龍山廠、雲山廠原額上、中、下大畝地壹拾叁頃貳拾肆畝捌分，內原額上地貳頃捌拾畝玖分貳釐，全熟每畝舊徵租銀壹錢貳分，共徵銀叁拾叁兩柒錢壹分肆毫。原額中地貳頃陸拾捌畝，全熟每畝舊徵租銀捌分，共徵銀貳拾壹兩伍錢肆釐。原額下地柒頃柒拾伍畝捌釐，全熟每畝舊徵租銀伍分，共徵銀叁拾捌兩柒錢伍分肆釐。

盤龍山廠原額大畝地壹頃肆畝，全熟每畝舊徵租銀捌分，共徵銀捌兩叁錢貳分。

羊廠原額小畝地貳頃，全熟每畝舊徵租銀貳分，共徵銀肆兩。

原額馬廠租地貳頃捌拾畝，全熟每畝舊徵租銀叁分陸釐肆毫陸絲叁忽，共徵銀壹拾兩貳錢玖釐肆毫肆忽。

原額九龍溪湖租大畝地肆頃貳拾壹畝貳纖，全熟每畝舊徵租銀壹錢貳分柒釐壹毫貳絲伍忽捌微玖纖柒塵，共徵銀伍拾叁兩伍錢貳分。

原額學田地貳頃玖拾伍畝肆分捌釐，全熟內伍拾肆畝，每畝徵租銀陸分，該徵銀叁兩貳錢肆分。又地貳頃肆拾壹畝肆分捌釐，每畝徵租銀玖釐，該徵銀貳兩壹錢柒分叁釐叁毫貳絲。貳項共銀伍兩肆錢壹分叁釐叁毫貳絲。

原額不分等則一例人丁叁萬叁千捌百叁拾捌丁，每丁徵銀壹錢叁分，共徵銀肆千叁百玖拾捌兩玖錢肆分。內除逃亡併優免人丁貳萬壹百捌拾柒

丁，免銀貳千陸百貳拾肆兩叁錢壹分，現在當差人丁壹萬叁千陸百伍拾壹丁，徵銀壹千柒百柒拾肆兩陸錢叁分。

以上地丁共徵銀叁萬壹千陸百壹拾兩陸錢壹分叁釐貳毫貳絲柒忽伍微壹纖柒沙陸塵玖渺柒漠陸埃，米壹千叁百玖石柒斗壹升玖合肆撮陸圭壹粟叁顆。又爲請議歸併漕截銀兩等事案內奉文漕糧項下，每正米百石加潤耗銀伍兩，米伍石，共該加潤耗銀叁拾伍兩貳錢玖分玖釐捌毫貳絲叁忽，米叁拾伍石貳斗玖升玖合捌勺貳抄叁撮。又匠班銀伍拾叁兩壹錢，在欽遵悉心等事案內于康熙四十一年奉文攤入地畝項下徵解。連前通共實徵銀叁萬壹千陸百玖拾玖兩壹分叁釐伍絲伍微壹纖柒沙陸塵玖渺柒漠陸埃，米壹千叁百肆拾伍石壹升捌合捌勺貳抄柒撮陸圭壹粟叁顆。內除臨倉米貳百叁拾叁石柒升肆合叁抄陸撮肆圭叁粟柒顆，每石折銀捌錢，該折銀壹百捌拾陸兩肆錢伍分玖釐貳毫貳絲玖忽壹微肆纖玖沙陸塵。遵奉部文彙入大糧地畝例內總徵分解外，止剩本色米壹千壹百壹拾壹石玖斗肆升肆合柒勺玖抄壹撮壹圭柒粟陸顆。

按：前明萬曆九年前，地分五等起科，名目頗多，折算不清，小民罔知，坐受奸弊。於萬曆二十六年知縣胡繼先申允革去五等，定爲中下一等地。爲中則五等地，爲下則至於二等地。五分五釐取中，四分五釐取下，不失二等派糧原數。三等地三分取中，七分取下，不失三等派糧原數。四等地一分二釐取中，八分八釐取下，不失四等派糧原數。奸弊易覺，民甚稱便，今因之。

清・婁一均修、周翼等纂《鄒縣志》卷一《物産志》 穀屬

黍《詩》彼黍離離。四月種，七月收。　稷種收時同黍，一名穄，似黍而小，有黑白二種。　稻俗呼爲旱稻，三月種，八月收。　粱有黃白紅黑四種。　粟俗呼曰穀，有紅白二種。《詩》曰維糜維芑。糜，赤粱粟也。芑，白粱粟也。四月種，八月收。　麥有大麥小麥，九月種，五月收。外又有蕎麥。　荍其種不一，總名曰菽。　麻八穀之長，其種不一，有苧，有緂，有黃麻。詩註厥皮可績，厥子可食，北地類多，緂止可作繩。　蓾秫不粘者可飯，粘者可釀，俗呼爲高粱。　薏苡原出交趾，今此地有之。　芝麻有黑白二種。

蔬屬

芥其性辣。《埤雅》曰食芥墮淚。　蒜　韭《説文》解云菜一種，而久者爲之韭。圃人種此，一歲三四割焉。　薤似韭而葉濶。　瓜種最多，一種木瓜可爲藥。　瓠有數種，一名苦瓠，大而圓者可爲瓢。　茄　莧又有馬齒莧。　芹水菜，堪菹。　蓼水草。　蘇俗名落蘇。　白菜　苔蓬葉厚味甜，燒灰淋汁可洗衣瑩白。　萵苣形似笋有葉，其枝直上無附枝，南人呼爲萵笋。　芫荽一名胡荽。　蘿蔔有紅白紫三種。　蕪菁即蔓菁。　苦薏即茶，《詩》誰謂荼苦。　茼蒿　葵　芋一名蹲鴟。　山藥　萱花食之忘憂。　荳角種不一，惟扁豆帶豆可帶角食。

果屬

梨　栗　棗　杏　桃　李　柰有白丹紫綠四色。　藕　葡萄紫白二種。　核桃《博物志》張騫使外國得其種。　櫻桃一名崖蜜。　白果一名銀杏。　花紅　楸子　柿　石榴　虎喇檳　文林果俗呼文官果。　蓮子

清・高紹烈修、宋之樹纂《雍正猗氏縣志》卷二《田賦》 國朝準古酌今，立爲定制，凡明末時練餉加派，悉皆蠲免。屯田歸併本縣，藩産概給民種，固宜比屋豐足，而乃輸納愆期，豈民之不樂急公哉，蓋緣猗俗朴拙，耕讀而外，毫無生息。地内所産，公私不能兩給耳，□民財，紓民力，是所尊於賢司牧者。【略】

本縣民地起科品色

平地每畝折色銀九分一釐八毫。每畝徵糧八升一勺九抄九撮五圭五粒五粟，每石折銀九錢三分四釐八絲一忽四微一纖一沙一渺四埃八漠。

坡地每畝折色銀八分四釐二毫。每畝徵糧六升二勺九抄，每石折銀九錢三分四釐八絲一忽四微一纖一沙一渺四埃八漠。

花鹹地每畝折色銀四分五釐九毫。每畝徵糧三升五合，每石折銀九錢四分三釐九毫三絲一忽九微九纖七沙。

屯田更名田起科品色

上鹹地每畝折色銀二分二釐四毫。每畝徵糧一升八合，每石折銀八錢。

中沙地每畝折色銀二分一毫二絲三忽六微五纖。【略】

舊載易知由單

平地順治年間，墾平地八頃七十一畝九分七釐九毫八忽，糧銀七十九兩七錢八分六釐八絲五忽八微二纖。康熙年間，墾平地六十八頃三十七畝八分五釐九毫一絲，糧銀六百二十五兩六錢六分四釐一毫七忽六微五纖，每畝徵折色銀九分一釐五毫。

坡地順治年間，墾坡地一十一頃五十九畝七分五釐六毫九絲二忽，糧銀八十二兩九錢二分二釐六毫一絲九忽八微九沙三塵。康熙年間，墾坡地二百五十二頃九十五畝五分三釐

九絲，糧銀一千八百八兩六錢三分四毫五絲九忽九微七沙七塵七渺五埃七漠。又順治十二年，清出坡地九畝六分六釐五毫六絲，糧銀六□，每畝徵折色銀七分一釐錢九分一釐九絲四微五毫。

麟地順治十二年，清出麟地三頃三十一畝四分九釐三毫一絲，糧銀一十四兩九錢一分七毫一絲四忽八微。賦法同舊。考邑壤分三則，産高下也。而三則之中，新舊異法，則不可解矣，按舊法以稅糧計，每畝平地八升一勺九抄九撮三圭五粒五粟，坡地六升二勺五抄，麟地三升五合。以折銀計，每石銀九錢三分四釐八絲一忽四微一纖一沙一渺四埃八漠，以加賦計，每畝加九釐銀，每石加站銀八分四釐二絲一忽六微一纖三沙五塵五渺四埃七漠。此簡明賦役所定也，乃易知單載舊。熟地内既加九釐銀，站銀又加絲絹銀，而每畝徵銀，平地僅九分六毫有奇，坡地僅七分三毫有奇。至於續墾併新清地，絲絹站銀業有成額，似無可加，而每畝徵銀，平地且九分一釐五毫，坡地且七分一釐五毫，何今田賦應輕，而較舊賦轉重耶，至於全書派糧，更異由單。平地每畝徵銀且九分一釐八毫矣，坡地每畝徵銀且八分四釐二毫矣。愚民狃成例而莫之訴，猾胥恣飛洒而莫之詰。近聞開撥一端，實滋詭寄諸獎，善黜者增畝而售，舞文者去籍而耕，貧懦之夫，或包空。糧册書之數尚缺，原額頭緒棼雜，搜之既難，於得情賄，囑多方清之亦易以中餒，自非廉明公正之令，其獎未能驟革也，謹繕稽詳注，以待有志覈壤者。

本縣《賦役全書》

户額田共地五千二百八十九頃五十七畝七分，共徵夏秋糧四萬六百二十七石八斗六升九合九勺九抄五撮。俱係折色，坐價不等。並絲絹馬草，共派銀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九兩九錢四分六釐七毫一絲九忽六微。地畝九釐銀四千七百六十兩六錢一分九釐三毫，驛站銀三千三十兩五錢一分，通共銀四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七分六釐一絲九忽六微。於順治四年十二月内，山西巡撫祝具題部覆奉旨，蠲免無主荒地一百一十頃九十八畝一分三釐七毫，該糧九百一十二石一斗九升一合一勺，每石折銀九錢四分三釐九毫三絲一忽九微九纖七沙，該銀八百六十一兩四分六釐四毫。地畝每畝應徵九釐該銀九十九兩八錢八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二項共銀九百六十兩九錢二分九釐六毫三絲三忽。又於順治十四年二月内，山西巡撫白具題部覆奉旨，蠲免傷亡荒地三頃九十七畝三釐七毫，該糧二十六石七斗六升一合八勺四抄四圭三釐八粟，每石折銀一兩四分三釐三毫六絲四忽八纖五沙，該銀二十七兩九錢一分九釐六毫六絲七忽。地畝每畝應徵九釐，該銀三兩五錢七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又於順治十四年九月内，山西巡撫白具題部覆奉旨，蠲免續荒地五百四十八頃二十一畝三分六釐九毫，該糧三千五百七十三石九升七勺六抄八撮八圭三粟，每石折銀一兩四分二釐六毫八絲八忽四微四沙，該銀三千七百二十五兩六錢二分三毫一絲一忽七微。地畝每畝應徵九釐，該銀四百九十三兩三錢九分二釐三毫二絲一忽。二項共銀四千二百一十九兩一分二釐六毫三絲二忽七微。

實在熟地四千六百二十六頃四十一畝一分五釐七毫，共徵糧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五石八斗二升六合二勺八抄五撮七圭五粒九粟。該折銀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五兩三錢六分三毫四絲九微，地畝九釐銀四千一百六十三兩七錢七分四毫一絲三忽，驛站銀三千三十四兩五錢一分，三項共銀四萬九百三十三兩六錢四分□□□三忽九微。内平地四千一百四十頃一畝四分八釐五毫，每畝徵糧八升一勺九抄九撮五圭五粒五粟，共糧三萬三千二百二石七斗四升三合八勺九抄九撮二圭五粟。每石折銀九錢三分四釐八絲一忽四微一纖沙一渺四埃八漠，該銀二千六百九十八兩四錢五分二釐三毫六絲九忽九微六纖九沙七塵二渺一埃。地畝每畝應徵九釐，該銀四百三十一兩五錢三分四釐四毫四絲八忽。站銀每石派銀八分四釐二絲一忽六微一纖三沙五塵五渺四埃七漠，該銀二百四十二兩七錢二分八釐六毫四絲三忽九微。三項共銀三千三百七十二兩七錢一分五釐三毫六絲一忽八微六纖九沙七塵二渺一埃。

花鹹地六頃九十一畝四分，每畝徵糧三升五合共糧二十四石一斗九升九合，每石折銀九錢四分三釐九毫三絲一忽九微九纖七沙，該銀二十二兩八錢四分二釐二毫。地畝每畝應徵九釐該銀六兩二錢二分二釐六毫，站銀每石派銀八分四釐二絲一忽六微一纖三沙五塵五渺四埃七漠，該銀二兩三分三釐二毫三絲九忽一微。三項共銀三十一兩九分八釐三絲九忽一微。

一屯田平陽衛，坐落本縣，共地三百一十四頃一十六畝二分五釐二毫，共糧七百九十二石二斗八升七合七勺，共折銀六百三十三兩八錢三分一毫六絲。內上鹹地七十一頃一十八畝六分二釐，每畝徵糧二升八合，共糧一百九十九石三斗二升一合三勺六抄，每石折銀八錢，該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五分七釐八絲八忽。

中沙地一百八十五頃一十八畝五分二毫，每畝徵糧二升五合一勺五抄四撮五圭，共糧四百六十五石八斗二升五合四勺八抄，每石折銀八錢，該銀三百七十二兩六錢六分三毫八絲四忽。

下瘠地五十七頃七十九畝一分三釐，每畝徵糧二升二合，共糧一百二十七石一斗四升八勺六抄，每石折銀八錢，該銀一百一兩七錢一分二釐六毫八絲八忽。

一晉府更名田沙地六十頃五十二畝，每畝徵租銀一分五釐，共銀九十兩七錢八分。

更名屯人六十九丁，共徵差銀一十五兩二錢。已入丁徭項下。

一萬曆年間，加增絲絹銀一兩九錢五分。

一順治十二年起至十八年止，共開墾過民田荒地二十頃三十一畝七分三釐六毫，共徵糧一百四十石三斗四升一合八勺五抄五撮一圭九粒八粟。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一百六十二兩七錢八釐七毫五忽五微九沙三塵。

順治十二年清出，無糧地三頃四十一畝一分五釐八毫七絲，共徵糧一十三石七斗三升六合四勺六撮二圭五粒，共折色銀一十五兩六錢一釐八毫五忽二微。

一康熙元年起至四年止，共開墾過民田荒地三百二十一頃三十三畝三分九釐，共徵糧二千七十二石七斗六升一合五勺三抄六撮八圭六粟。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二千四百三十四兩二錢九分四釐五毫六絲七忽五微五纖七沙七塵七渺五埃七漠。

一康熙十六年清出並續查出陷漏額內續荒民田共地六十頃六十一畝二分八毫，共徵糧三百六十三石三斗七升一合八勺七抄七撮三圭六粒八粟。各徵不等，共折色銀四百三十三兩四錢三分四釐五毫一絲四忽八微七纖一沙三塵二渺三埃七漠。

以上民田、屯田、更名田，實在熟地五千四百六頃七十六畝九分一毫七絲。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並加增絲絹等銀共四萬四千七百零六兩一錢四分五毫七忽一微三纖八沙三塵九渺九埃四漠。內民田共地五千三十二頃八畝六分四釐九毫七絲，共徵折色並加增絲絹銀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兩六錢三分三毫四絲七忽一微三纖八沙三塵九渺九埃四漠。

屯田共地三百一十四頃一十六畝二分五釐二毫，共徵折色銀六百三十三兩八錢三分一毫六絲。

更名田共地六十頃五十二畝，共徵租銀九十兩七錢八分。

田賦續

雍正六年，首報開墾隱漏額內坡、荒地二十四頃七十七畝四分二釐，每畝徵糧六升二勺五抄，共徵糧一百四十九石二斗六升四合五勺五抄五撮。每石折銀九錢三分四釐八絲一忽四微一纖沙一渺，每石派驛站銀八分四釐二絲一忽六微一纖三沙五塵五渺四埃七漠，又地畝九釐銀二十二兩二錢九分六釐七毫八絲，共實徵折色銀一百七十四兩二錢六分三釐四毫七絲四忽九微六沙五塵二渺五漠。

雍正四年內題奉旨歸併蒲州所中地一十五頃一十畝七分九釐，每畝徵本色米六升八合五勺四抄七撮四圭一粒五粟，共徵米一百三石五斗六升七勺五抄。

以上民田、更名田共地五千四百四十六頃六十五畝一分一釐一毫七絲，除本色米外，實徵折色銀共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兩五錢三釐九毫八絲二忽四纖四沙九塵一渺九埃九漠。

又地差銀一百三十六兩四錢七分六釐三絲三忽四微一纖七沙五塵。此項舊志載於丁徭額內，今移於此。

又額外加徵黃絲覓匠價銀三十兩六錢三分七釐五毫。此項舊志載額外項下，按黃絲從地起科，宜附於此。

清・吳景果等修《懷柔縣新志》卷四《賦役・地畝》 國朝順治二年，部差司官艾圈給鑲黃旗下去地一百八十四頃四十七畝八分八釐八毫。

順治三年，部差司官艾圈給鑲黃旗下去地二十三頃四十五畝六分。

順治四年，部差司官艾圈給鑲黃旗下去地四百十七頃五十九畝四分五釐七絲八忽。

康熙五年，部差郎中塔海等圈給鑲黃旗下去地百一十九頃八十三畝三

分六釐。

以上共圈去地七百四十五頃三十六畝三分三釐五絲。

順治四年，正黃旗下投人蔡復枝等帶去地二頃五十九畝二釐九毫六絲。鑲黃旗下投人朱國祿等帶去地六十六頃八十九畝一分一釐八毫六絲四忽。正藍旗下投人趙奇、田一俊等帶去地五十四頃二畝二分九釐三絲。鑲白旗下投人孫朝榮等帶去地一十八頃二十二畝七分一釐。正白旗下投人孫義等帶去地四十六頃六十六畝六分五釐。正紅旗下投人胡國祥等帶去地七頃四十五畝三分五釐。

順治五年，鑲白旗下投入李得魁帶去地四頃七十三畝七分四釐。正白旗下投人蕭升學帶去地六十六畝八分四釐。鑲黃旗下投人馬春等帶去地三十四頃七十畝九分三釐。正藍旗下投人婁朝陽等帶去地三頃四十八畝四釐四毫。

順治六年，正白旗下投人宋運昌等帶去地十三頃十畝。

順治七年，正白旗下投人胡宏化帶去地三十頃三十二畝九分四釐。

以上共投充帶去地二百八十二頃八十七畝六分七釐四毫一絲。

按懷邑地畝自旗圈之後，所餘民地無幾。奸黠者又將民地投入旗下，名曰帶地投充，其始不過借旗名色希免征徭，其地仍係本人爲業。厥後所投之主竟爲己産，或將其地另賣，或收其家口另派莊頭。向之田連阡陌者，今無立錐。雖悔憾而無及矣。

順治三年，奉旨蠲免久荒不毛地二百三十頃九十三畝。

順治十一年，奉文查水衝成河地於十三年奉旨清丈除去地二十五頃十三畝二分八釐七毫。

康熙十年，將康熙七年原報水衝成河地題明豁免，共除去地五頃二十四畝。

以上共蠲荒水衝除去地二百六十一頃三十畝二分八釐七毫。

順治六年至康熙二十七年，東坊等里開墾清丈出地共七十六頃。除節年復行圈給外，連原剩地，共現存大糧民地一百四十九頃五十九畝八分二釐五毫五忽。共徵銀七百三十九兩二錢三分四釐七毫一絲七忽二微八纖九沙二塵二埃二渺六漠五糊。

順治四年，部差司官索某，撥口西、保安、宣府、蔚州等衛學田、故絶等地六百二十三頃，以補懷地，名曰撥補。內除節年退回外，實存口西撥補地共一百八十頃八畝二分三釐七絲八忽。

按保安衛今改保安州，及懷來縣宣府衛今改宣化縣，蔚州衛今改蔚縣。

康熙六年，又將任邱、肅寧二縣搬移壯丁地二百二十四頃八十八畝補還懷地，名曰兌補。除節年退回外，共存任邱縣地一百三十一頃六十六畝三分七釐九毫。肅寧縣地四十頃四十畝二分五釐，實存任肅兌補地共一百七十二頃六畝六分二釐九毫。

懷邑被圈士民失業，幸邀撥補兌補，得以少償。然所撥之地距懷甚遠。懷民既不能赴地耕種，勢必召佃取租以完本邑之賦。每年秋收後，地主至彼收租，彼處奸佃輒揹欠不給，而本處糧銀又不得不完。徒有撥補之名，反受賠糧之累，士民不勝其苦。康熙二十八年，巡撫于公成龍洞鑒揹租賠糧之弊，始定代徵移解之法，受補者始得沾實惠焉。先是，未定代徵之先，衆地户零星受補者艱於取租，苦於賠賦，因歸併於一二。稍有力之家，令其總攬收租完賦。自官徵以來，租無逋欠。完課之外，得有餘利。於是向之拱手讓人者，復興詞爭訟，連年不休。余審訊之下，見有向年各地户情願歸併印照，實難翻案。但其初原係該里衆户公産。因令總攬收租者，每年於餘租内，量給該里衆户銀十兩，以爲差徭公費，庶幾情理之平，業已允服遵斷，既又反覆，至今尚未息訟云。

順治十五年至康熙十五年，東坊等里開墾清丈出河淤地共一百五頃九十七畝一釐八毫。内除節年圈給外，現存河淤地八十一頃一十三畝五分六釐六毫四忽。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徵銀一百二十一兩七錢三釐四毫九絲六微。

退圈地共十頃九十七畝五分。各徵銀不等，共徵銀六十二兩零六分三釐一毫二絲。

康熙二十七年，歸併彭城、永清、金吾三衛地共一十一頃九十八畝九分五釐八毫六絲。各徵銀不等，共徵銀一十六兩二錢五分五釐三毫四絲四忽三微三纖七沙六塵七埃八渺五漠。

清・吴景果等修《懷柔縣新志》卷四《物産》 穀類

稻水旱二種。　黍各種。　麥大小二種。　粱各種。　蕎麥　黄豆　黑豆　赤豆　菉豆　扁豆　豇豆　豌豆　蠶豆　芝麻　蘇子取油用。　觀音粟

【略】

果類

杏　李各種。　沙果　櫻桃　郁李　蘋婆果　檳子桃各種。　柿各種。　梨各種。　核桃　棗　酸棗　瓶兒棗較常棗大而圓，其頂突起如瓶之有蓋。　栗葡萄有緑色、白色、牛奶、瑪瑙各種。　瑣瑣葡萄　杜梨子一名倒掛果。　榛

菜類

黄芽菜　白菜　萵苣　茼蒿　山藥　蘑菇　蔓青　蘿蔔白紅二種。　葫蘆　莧　茄　蕨　芥　芹　龍牙　韮　蒜　葱　蓼　黄瓜　絲瓜　瓠瓜　蒿　香瓜　生瓜　南瓜　冬瓜　西瓜

清・房裔蘭總裁、蘇之芬纂修《陽高縣志》卷二《田賦》　一本縣

額徵本折屯糧併開墾共銀錢五千三百二十三兩八錢五釐三毫四微五纖六沙六塵六渺。

内米銀錢二千六百七十兩七錢三分六釐七毫四絲四忽五微六纖七沙六塵二渺四埃八漠，共徵米二千三百二十二石三斗七升九合七勺七抄七撮八圭八粒。

内豆銀錢九百四十二兩六錢二分三釐五絲九忽二微二纖一沙九塵九渺二埃二漠，共徵豆九百七十一石七斗七升六合三勺四抄零。

草銀錢一千七百一十三兩一錢五分三釐五毫七絲五忽七微六沙九塵五渺三埃，共徵草十一萬四千二百一十束二分三釐八毫三絲八忽四纖六沙三塵五渺三埃四漠。

内解運草三萬六千二百一十束二分三釐八毫三絲八忽四纖六沙零，每草一束，折徵銀二分七釐，共徵銀九百七十七兩六錢七分六釐四毫三絲六忽零。

留支草七萬八千束，奉文每束折徵銀一分五釐，共徵銀一千一百七十兩。内一項開墾折色銀錢七兩二錢九分一釐九毫二絲九微六纖九渺。

一歸併鎮門額徵本折屯糧並額外共銀錢五百五十一兩八錢四分五釐三毫八絲三忽六微二纖六沙。

内米銀錢一百一十八兩八錢分三八釐一毫五絲三忽四微五纖四塵，共徵米一百九十石二斗九升四合四抄六撮四圭八粒。

豆銀錢二百一十八兩八錢三分八釐一毫五絲三忽零，共徵豆二百二十五石六斗六合三勺四抄零。

草銀錢一百九兩四錢一分九釐七絲六忽零，共徵草七千二百九十四束六分五毫零，每草一束折徵銀一分七釐，共折徵銀一百九十六兩九錢五分四釐三毫三絲八忽零。

額外地糧

米銀一兩九錢共徵米一石六斗五升二合一勺零，豆銀一兩九錢，共徵豆一石九斗五升八合七勺零。

草銀九錢五分，共徵草六十三束三分三釐零，每草一束折徵銀二分七釐，共折徵銀一兩七錢一分。

一歸併守口額徵本折屯糧共銀錢一百五十七兩一錢四分六釐九毫。

内米銀錢六十二兩八錢五分八釐七毫六絲，共徵米五十四石六斗五升九合七勺零。

豆銀錢六十二兩八錢五分八釐七毫六絲，共徵豆六十四石八斗二合八勺零。

草銀錢三十一兩四錢二分九釐三毫八絲，共徵草二千九十五束二分九釐二毫。每草一束折徵銀二分七釐，共折徵銀五十六兩五錢七分二釐八毫八絲四忽。

一項有額徵本色米豆麥及操賞償功銀兩並開墾商牙等銀，俱係陽和中路徵取，自雍正五年中路移居府城，錢糧仍舊經管，今附於此。

一額徵本色倉斗米二百七石七斗四升，一額徵本色倉斗麥一百一十五石九斗八升二合，一額徵本色市斗米一十三石五斗，一額徵本色倉斗豆一十石五斗四升五合，一額徵更名操賞償功，共徵銀錢二千九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一釐七毫三絲。

内改徵本色米一千一百八十六石八升九合七勺一抄九撮，改徵本色豆五百三十八石一斗五升一合二勺四抄六撮，改徵本色草六萬三千二百四十七束四分五釐六毫二絲五忽八纖九沙。

原開墾銀五十七兩。額外水濠房糞商牙雜課銀三百七十二兩九錢七分。

以上俱依雍正六年見徵實在米豆草束數目開載。

清・袁學謨修、秦燮纂《雍正石樓縣志》卷二《賦役》　部咨動用地丁銀

二十四兩。按：石樓圍繞皆山，既無平土，又無河渠，無田可耕，無井可鑿。民間地畝盡在高岡斜坡之間，即雨暘時若，收獲止得隣封之半，不然，潦則直流而下，旱則如炙而稿，兼且時令太遲，他處桃李實而石始華，他處禾黍秀而石始播。刮暴風於盛夏，隕肅霜於新秋，萬物向榮之候，一宵露結萎靡，地薄且確不宜禾黍，僅栽雜粟。藉此供賦，租不敷糧，奚堪再問。小民終歲勤勞，家無升斗之儲，婦女不能紡織，布無尺寸之餘。路絶崎嶇，商賈不通，買賣屏跡，貿易無資，倘雨澤偶爾愆期，束手待斃而已。噫，舉世之人，無非爰居爰處，足衣足食，不爲中澤之哀鳴。是邑也，居則土窟，食則糠粃，民安得不逃，賦安得不逋，有司徵此，亦安得不拙於計乎。雖有循良，亦安能挽天時以補利哉。用一緩二之法，此地尤宜耳。

田賦

原額民田共地二千七百五十九頃九十一畝五分，内於順治四年十二月内山西巡撫祝具題奉旨蠲免無主荒地一千九百四十四頃五十九畝五分。

實在熟地八百一十五頃三十二畝，共徵糧四千四百六十六石四斗三勺四抄八撮二圭七粒，共折銀三千九百八十兩九錢六分四釐六絲七忽五微四纖，又加地畝九釐銀三百八十一兩四錢七分九釐一毫五絲八忽三微九纖九沙一塵一渺，又加驛站銀六百三十三兩二錢七分六釐六毫，三項共銀四千九百九十五兩七錢一分九釐八毫二絲五忽九微三纖九沙一塵一渺。

内平地一百二十九頃三十六畝三分，每畝徵糧八升，共糧一千三十四石九斗四合，每石折銀八錢九分一釐三毫一絲三忽七微五纖五沙四塵，共該銀九百二十二兩四錢二分四釐一毫七絲七微二纖。又加地畝九釐每畝徵銀四釐六毫七絲八忽八微八纖八沙六塵六渺一埃五漠，共該銀六十兩五錢二分七釐五毫九忽三微九纖一沙七塵六渺七埃四漠。又加站銀每石派銀一錢四分一釐七毫八絲六忽七微九纖七沙，共該銀一百四十六兩七錢三分五釐七毫二絲三忽三微七纖三沙。以上三項共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八分七釐四毫三忽四微八纖四沙七塵六渺七埃四漠。

坡地六百八十五頃九十五畝七分，每畝徵糧五升二抄四撮九圭五粒，共糧三千四百三十一石四斗九升六合三勺四抄八撮二圭七粒，每石折銀八錢九分一釐三毫一絲三忽七微五纖五沙四塵，該銀三千五十八兩五錢三分九釐八毫九絲六忽八微二纖。又加地畝九釐每畝徵銀四釐六毫七絲八忽八微八纖八沙六塵六渺一埃五漠，共該銀三百二十兩九錢五分一釐六毫四絲九忽七沙三塵四渺二埃六漠。又加驛站銀每石派銀一錢四分一釐七毫八絲六忽六微二纖七沙。以上三項，共銀三千八百六十六兩三分二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五纖四沙三塵四渺二埃六漠。

萬曆年間加增絲絹銀七兩一錢五分，一萬曆年間新增豐贍庫夏秋糧六斗四升三合三抄，每斗徵銀七分四釐，馬草九分二絲四忽二微，每分徵銀八釐，通共銀五錢四分七釐八毫六絲一忽五微六纖。

順治九年起至順治十八年止，開墾遇原蠲無主民田下等荒山地三百八十六頃五十八畝六分八釐，每畝徵折色銀五分七釐九毫九絲一忽一微五纖五沙六塵二渺四埃二漠，共徵折色銀二千二百四十一兩八錢六分一釐五毫二絲八忽一微八沙八塵三渺四埃八漠。

康熙元年起至三年止，又開墾過原蠲免無主民田額，内下等荒山地一百二十一頃七十二畝，每畝徵折色銀六分二毫八絲一忽六微八纖二沙三塵三渺四埃八漠，共徵折色銀七百三十三兩七錢四分八釐六毫三絲七忽三微八纖。

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無主舊荒額内民田下等山地一百頃七十九畝五分，每畝徵折色銀五分九釐八毫二絲六忽八微七纖七沙二塵五渺五埃二漠，共徵折色銀六百三兩二分五釐九忽二微九纖四沙一塵六渺七埃二漠。

以上實在民田，共地一千四百二十四頃四十二畝一分八釐，各徵銀不等，並加增馬草等銀八千五百八十二兩五分二釐八毫六絲二忽二微八纖二沙一塵一渺二埃。

三門九則内，下中則，二十七丁，每丁徵銀九錢六分四釐七毫，共徵銀二十六兩四分六釐九毫。下下則，二千九百一十六丁，每丁徵銀四錢八分七釐三毫，共徵銀一千四百二十兩九錢六分六釐八毫。二共實行差二千九百四十三丁，徵均徭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一分三釐七毫。

額外欽奉恩詔事案内永不加賦，續生人丁撥補缺額項下攤賠銀四十六兩二錢九分三釐五毫，並原定商稅酒課匠價等銀一十五兩一錢六分五釐，共銀六十一兩四錢五分八釐五毫。

以上地丁並額外共三項，實徵銀一萬九十兩五錢二分五釐六絲二忽二

微八纖一沙二塵一渺二埃。

清・鍾文英纂修《井陘縣志》卷四《政事志・田賦》 一順治年間，刊定條鞭賦役之法。

原額徵糧，金銀銅鐵四等，共折徵糧大地九百六頃九十三畝一分六釐三毫。照依萬曆年間刊書徵糧則例，每畝徵正供銀九分三釐九毫六絲三忽七纖，折色馬五十四匹。順治二年六月奉旨准每匹加銀六兩，共加銀三百二十四兩，腳價銀二兩五錢九分二釐，又本色馬三十六匹。奉旨准改折加腳價銀八兩六錢四分，共加銀三百三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每畝應加正供銀三釐六毫九絲六忽三微三纖二沙。順治十二年正月奉旨准花絨改折九百二十八斤一十二兩二錢五分，每斤加銀五分，共加銀四十六兩四錢三分八釐二毫八絲一忽二微五纖，每畝應再加正供銀五毫一絲二忽三纖七沙八塵八埃。新舊每畝共徵正供銀九分八釐一毫七絲一忽四微三纖九沙八塵八埃。照依萬曆年間徵糧則例，每畝徵雜辦銀三分八釐三毫九絲三忽四微九纖八沙。萬曆年間加津旅昌平三項，並腳價銀二百七十五兩八錢九分八釐七毫五絲，又本色胖襖褲鞋四十二副。順治三年五月，奉部文改折每副加銀一兩二錢，共加銀五十兩四錢。四項通共銀三百二十六兩二錢九分八釐七毫五絲，每畝應加雜辦銀四釐七毫五絲七忽一纖五沙。新舊每畝共徵雜辦銀四分三釐一毫五絲五微一纖三沙。優免止徵新舊正供，不徵雜辦。

原額上中下三等九則，人丁通折，下下則，人丁四萬七千三百二十六丁，優免不徵。奉文審編，開除死絕亡丁二萬二百九十五丁，又審編清出幼丁一百九十七丁，又再次審編清出幼丁一百九十五丁。頂補外尚缺額人丁一萬九千九百三丁，實在人丁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三丁。

以上順治年間，賦役大綱如此。其起存細目與康熙二十二年刊定條鞭大同小異，故不詳載。

康熙二十二年刊定條鞭賦役之法。

原額金銀銅鐵四等，共折徵糧大地九百六頃九十三畝一分六釐三毫，共折銀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兩三錢三分四釐九毫八忽二纖二沙一塵三渺四漠二湖九虛。內於康熙十年奉旨准除豁順治九、十兩年及康熙三、七兩年水衝老荒大地，共七十六頃五十畝八釐五毫九絲。至康熙十三年復開墾水衝老荒地，共二十七頃六十六畝四分九釐。實剩水衝老荒地四十八頃八十三畝五分九釐五毫九絲。每畝除銀一錢四分一釐三毫七絲四微六纖八沙一塵一埃三渺七漠，共除銀六百九十兩三錢九分六釐二毫零。實在徵糧熟地八百五十八頃九畝五分六釐七毫一絲。內分優免地二百五十頃九十九畝九分九釐三毫，奉文不免。每畝徵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銀一錢四分一釐三毫七絲四微六纖八沙一塵一埃三渺七漠，共徵銀三千一百二十四兩二錢八分六釐三毫五絲五忽七微一纖九沙五塵。

行差地六百三十七頃九畝五分七釐四毫一絲，每畝徵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銀一錢四分一釐三毫七絲四微六纖八沙一塵一埃三渺七漠，共徵銀九千六兩六錢五分二釐三毫一絲三忽八微四纖一沙四塵五埃七渺三漠七湖五虛。

康熙十六年，清查出自首行差岡地七十頃二十九畝五分八釐四毫。照誌書科則五畝八分六釐折一畝，共折徵糧大地一十一頃九十九畝五分八釐八毫。

行差坡地二百四十五頃六十二畝一分四釐。照誌書科則八畝七分九釐三毫三絲九忽七微折一畝，共折徵糧大地二十七頃九十三畝二分四釐八毫。

康熙十七年，清查出自首行差岡地二頃六十五畝八分一釐六毫。照誌書科則，折徵糧大地四十五畝三分六釐一毫。

行差坡地七頃二十四畝一分四釐，照誌書科則，折徵糧大地八十二畝三分五釐。

康熙二十八年，本縣武舉盧銘開墾小白坡地二十頃一十二畝，照誌書科則，折徵糧大地二頃二十八畝八分八毫。

以上徵糧大地共九百一頃五十八畝九分二釐二毫一絲，每畝徵銀一錢四分一釐三毫七絲四微六纖八沙一塵一埃三渺七漠，共徵銀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五兩八錢九釐二絲零。

不在府總地奉文清查，新墾地六頃五十六畝二分七釐六毫。每畝徵銀一錢四分一釐三毫二絲一忽九微五纖二沙八塵，共徵銀九十二兩七錢四分六釐二毫五忽零。

額外馬廠籽粒地九頃六十九畝四釐，每畝徵銀二分六釐五毫九絲三忽三微。

康熙十六年，清查出籽粒地八頃一十畝九分六釐，每畝徵銀二分六釐五

毫九絲三忽三微。

康熙十七年，清查出牧地籽粒地四頃八十二畝六分，每畝徵銀二分六釐五毫七絲。

充餉河淤地二十一頃七十五畝四分，每畝徵銀二分四釐。內於康熙十年奉旨准除豁水衝地十二頃四畝九釐，實在地九頃七十一畝三分一釐。

康熙十六年，清查出河淤地七頃三畝五分九釐。

以上額內額外，共地九百四十七頃五十二畝六分九釐八毫一絲，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兩九錢一分一釐零。於雍正二年奉文，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零，共攤丁匠銀二千六百七十八兩七錢一釐零。遇閏加銀三百八十九兩七錢五分三毫零，又均攤丁閏銀一百二兩七錢五分二毫零。

原額三等九則，通折下下則，人丁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三丁。

內有優免人丁五百七十七丁，奉文不免，照例派徵。

節次編審丁共三千四百四十七丁。

康熙五年編審新增人丁二百八丁。

康熙十年編審新增人丁一百七十四丁。

康熙十五年編審新增人丁一百六十三丁。

康熙二十年編審止照前不增。

清・劉士銘等修《朔平府志》卷七《賦役・田賦》　雍正元年四月奉原額民屯田地上中下三等，共八千一百七十九頃四十二畝七分三釐零。額徵本色糧六百六十石九斗八升五合零，額徵本色草七千□百六十束八分四釐零，額徵折色銀八千九百□十八兩七錢八分五釐零，內除邊堡田窮等。案：題豁地七百三十頃六十一畝，免徵銀五百三十六兩五錢七分二釐零，又免徵草一百二束五分四釐零外。

實在民屯田地上中下三等，共七千四百四十八頃八十一畝七分三釐零，額徵本色糧六百六十石九斗八升五合零，額徵本色草七千八百五十八束二分九釐零，額徵折色銀八千四百一十二兩二錢三釐零。

順治九年起至康熙四十年止，開墾首報清出等地上中下三等，共四千五百七十五頃二十九畝二分七釐，額徵本色糧五十三石三斗，額徵本色草一千一百八十束三分三釐零，額徵折色銀四千四十二兩四分八釐零。

原額山坡地四十一頃一十七畝一分九釐，額徵牛犋銀四十一兩一錢七分一釐零。

歸併各衛所原額屯田地上中下三等，共六千八百八十一頃一十九畝六分二釐零。額徵本色糧四千五百四十八石一斗八升八合零，額徵本色草五千六百二十八束五釐零，額徵折色牛犋銀三千六百七十四兩八錢八分六釐零，內除地已公用。案：內題豁地四頃五十三畝，免徵銀二兩九錢五分八釐零外。

歸併各衛所實在屯田地上中下三等，共六千八百七十六頃六十六畝六分二釐零。額徵本色糧四千五百四十八石一斗八升八合零，額徵本色草五千六百二十八束五釐零，額徵折色牛犋銀三千六百七十一兩九錢二分八釐零。

順治九年起至康熙五十一年止，開墾首報清出隱漏等地上中下三等，共五千七百五頃六十八畝二分八釐零。額徵本色糧二千三百九十七石□斗九升四合，額徵本色草一千八百九十二束四釐零，額徵折色牛犋銀二千二百二十四兩一錢九分七釐零。

雍正五年七年八年首報開墾地共四十九頃八十三畝四分四釐零，額徵銀三十三兩八錢三分三釐零。

雍正五年七年八年開墾牛犋地共三百五頃一十四畝五分六釐零，額徵銀一百兩四錢一釐零。

南糧地共五百六十九頃七十三畝，額徵本色市斗穀一千一百三十二石八斗二升。

歸併威遠衛營田地共一千七頃九十五畝三分二釐，額徵市斗穀一千九百二十三石四斗二升七合零。

歸併各路贍軍地共一百一十頃，舊額徵銀二百六十四兩，今招民承種改徵市斗穀一百六十五石。

歸併各路汰兵地共一百七頃六十八畝三分九釐零，舊額徵銀二百五十八兩四錢四分一釐零，今招民承種改徵倉斗米一百九十二石二斗三升一合零。

歸併額外咨報清出地共四百四十一頃五十七畝一分，額徵市斗穀七百五十八石二斗九升二合，又徵銀六十四兩一錢二分七釐。

歸併威虎堡營田地賞功廠地共一百二十五頃八十五畝八分五釐，額徵本色倉斗米一百一十四石六斗九合零，又徵本色倉斗穀莜蕎麥，共二百九十九石六斗二升，另册奏銷。

土兵銀七百二十兩。

朔州衛馬邑所協濟本州縣銀三百六十八兩六錢四分。

額外舊宗産房課羊粉皮價匠價銀二百一十三兩六錢。

額外帶徵賓興銀五十兩。

額外清出殺虎堡官民房租課銀二百一十三兩六錢。

均徭銀五千四百八十四兩一錢六分三釐零。

歸併各衛所丁銀二千二百二十八兩三錢，又山陰所安東衛撥補朔州衛馬邑所尖丁不敷銀一十一兩八錢，共二千二百四十兩一錢。

以上共徵地丁折色改折等銀，三萬八百九十三兩四錢九分一釐零。又徵本色糧七千六百六十石四斗六升七合零。內除裁官俸廩糧四百九十七石五斗八升六合零，又除改折豆二千六百六十四石八斗二升折解銀外，實徵本色糧四千四百九十八石六升一合零，又徵南糧本色穀一千一百三十二石八斗二升，又徵歸併項下本色米穀莜蕎麥，共三千四百五十二石一斗八升三合。又徵本色草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八束七分三釐，內除改折草七千五百二十束一分零，實徵本色草九千三十八束六分三釐。

起解司道本府糧餉廳共銀二萬五千四百九十兩六錢六分三釐零。內康熙三十三年、五十年奉文，改徵米銀八千五百六十九兩六錢二分七釐零，每銀一兩一錢五分改徵米一倉石，共改徵米七千四百五十一石八斗四升九合零。改徵豆銀四千九十一兩九錢零，每銀九錢五分改徵豆一倉石，共改徵豆四千二百一十八石四斗五升四合零。改徵草銀四千五百六十二兩四錢七分三釐零，每銀一分五釐改徵草一束，共改徵草三十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束九分零。以上共改徵銀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兩三釐零，外又起解銀八千二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

又解本府糧餉廳本色米豆穀八千二百六十石五斗三升四合零，又應解本色草九千三十八束六分三釐，後照部定價值折解司庫。

留支官俸役食祭祀驛站等項銀五千四百二兩八錢二分八釐零，又從司庫支領不敷銀一千一百七兩六錢九分五釐零，又留存右玉、左雲、平魯縣倉米穀莜蕎麥共八百十二石四斗六升零。

額外糧廳

額徵督撫項下裁減操賞地租銀四百七十三兩八錢一分三釐零，內除建造營房豁免地畝租銀一十一兩四錢八分四釐零，實徵租銀四百六十二兩三錢二分九釐零。

額徵總督項下裁減操賞地租銀一百二十兩。

額外徵撫院賞功地八頃八十二畝，徵租銀八兩八錢二分。

額外徵本廳養廉地共七十六頃九十二畝六分，徵租銀一百八十六兩二錢七釐零。

額外徵首報開墾荒草塲地六頃五十畝，徵租銀一十五兩六錢。

以上共徵地租銀七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六釐零，起解司本府糧餉廳銀七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六釐零，內康熙三十三年奉文，改徵米四銀三百一十七兩一錢八分一釐零，每銀一兩一錢五分改徵米一倉石，共改徵米二百七十五石八斗一升零。改徵豆四銀三百一十七兩一錢八分一釐零，每銀九錢七分改徵豆一倉石，共改徵豆三百二十六石九斗九升一合零。改徵草二銀一百五十八兩五錢九分零，每銀一分五釐改徵草一束，共改徵草一萬五百七十二束七分五釐零。以上共改徵銀七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六釐零。

右玉縣

原額民屯田地，中下不等，共一千七百四頃四十六畝三分。額徵折色糧三千一百六十三石九斗四升九合零，折徵銀九百四十九兩一錢八分四釐零。又徵牛犋銀六百四十九兩一錢一分三釐零，共徵折色牛犋銀一千五百九十八兩二錢九分八釐零。又徵本色草五千五百六十九束九分九釐零。內除康熙三十三年建造營房蠲免地二十四頃六十六畝，免徵本色草一百二束五分四釐零，又免徵折色牛犋銀二十五兩二錢二分二釐零外。

實在民屯田地，中下不等，共一千六百七十九頃八十畝三分。額徵折色牛犋銀一千五百七十三兩七分五釐零，又徵本色草五千四百六十七束四分四釐零。

康熙三年起至康熙三十一年止，開墾首報田地共一百五十六頃二畝。額徵折色銀一百九十八兩七錢八分零，又徵本色草九百七十七束五釐零。

雍正五年，首報開墾地六頃四十畝。額徵折色銀四兩三釐零，雍正七年

起科。

通共實在民屯田地，上中下不等，共一千八百四十二頃二十一畝三分。額徵折色牛犋銀一千七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九釐零，又徵本色草六千四百四十四束五分零，折銀九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零。

額徵南糧地共三百九十六頃七十三畝，額徵本色市斗穀七百八十六石八斗二升。

歸併威遠衛原額屯田地，上中下不等，共一千九百二十頃四十五畝三分六釐。額徵本色糧九百六十三石二斗二升二合零，又徵折色糧草牛犋銀一千三百七十兩三分零，內除康熙三十三年建造營房蠲免地四頃五十三畝，免徵折色牛犋銀二兩九錢五分八釐零外。

實在歸併屯田地，上中下不等，共一千九百一十五頃九十二畝三分六釐。額徵本色糧九百六十三石二斗二升二合零，又徵折色牛犋銀一千三百六十七兩七分二釐零。

順治十三年起至康熙二十三年止，開墾清出隱漏屯田地，共三百四十八頃四畝九分一釐零。額徵折色牛犋銀二□□八十八兩九錢四釐四分五釐零。

通共歸併實在屯田地，上中下不等，共二千二百六十三頃九十七畝二分七釐。額徵本色米豆九百六十三石二斗二升一合零，內米四十五石一斗一升一合零，豆九百一十八石一斗一升一合零，又徵折色糧草牛犋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一分八釐零。

歸併威遠衛營田地共五百四十六頃五十九畝九分五釐，額徵本色市斗穀一千六十七石四斗四升九合零。

歸併各路贍軍地共三十四頃，額徵本色市斗穀五十一石。

歸併各路汰兵地共三十五頃六十八畝三分九釐零，額徵本色倉斗米六十四石二斗三升一合零。

歸併額外咨報清出地共五十九頃五十九畝一分，內徵銀三十二兩七錢七分七釐零，額徵本色市斗穀五十四石七斗三升。

額外清出殺虎口官民房共二百四十五間，額徵課銀二百一十三兩六錢。均徭銀一千四十三兩一錢。

歸併威遠衛丁銀五百四十八兩。

以上共徵地丁等項銀五千三百六十六兩二分二釐零，又徵本色米豆穀共二千九百八十七石四斗五升二合零，又徵本色草六千四百四十四束五分零。

起解司道府糧餉廳共銀四千二百八十九兩五錢六分九釐零，內康熙三十三年奉文，改徵米銀一千二百五十六兩二錢二分零，每銀一兩一錢五分改徵米一倉石，共改徵例米一千九十二石三斗六升五合零。改徵豆四銀一千二百五十六兩二錢二分零，每銀九錢七分改徵豆一倉石，共改徵豆一千二百九十五石七升二合零。改徵草二銀六百二十八兩一錢一分零，每銀一分五釐改徵草一束，共改徵草四萬一千八百七十束六分五釐零。以上共解改徵銀三千一百四十兩五錢五分一釐零，外又起解銀一千一百四十九兩一分八釐零。

又解糧餉廳本色米豆穀二千八百二十一石二斗二升一合零，又解本色草六千四百四十四束五分零，照部定價值折解。

留支官俸役食祭祀等銀一千七十六兩四錢五分三釐，又留存縣倉米穀一百六十六石二斗三升一合零。

左雲縣

民額民屯田地，上中下不等，共一千四十二頃八十五畝六分。額徵本色糧六百六十石九斗八升五合零，又徵本色草二千三百九十束八分五釐，又徵折色糧一千一百一十八石七斗三升九合零，折銀三百三十五兩六錢二分一釐零。又徵折色草五百五十二束三分七釐零，折銀九兩一錢一分四釐零。又徵牛犋銀三百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零，共徵折色糧草牛兩銀六百五十八兩九錢五釐零。

順治十三年起至康熙十六年止，開墾清出隱漏屯田地，共六百九十三頃七十四畝九分三釐零。額徵本色糧五十三石三斗，又徵本色草二百三束二分八釐零，又徵折色牛犋銀三□□十四兩五錢八分六釐零。

雍正七年，自首開墾下地三十一頃五十四畝，額徵折色銀九兩七錢二分四釐零，本年起科。

通共民屯田地，上中下不等，共二千七百五十八頃一十四畝五分三釐零。額徵本色倉斗豆共七百一十四石二斗八升五合零，又徵本折草共二千五百九十四束一分三釐零，折銀三十八兩九錢一分一釐零，又徵折色牛犋

銀，共一千一十三兩二錢一分五釐零。

額徵南糧地共一百七十三頃，額徵本色市斗穀三百四十六石。

歸併高山衛屯田地，下則地二十五頃八十三畝，額徵牛犋銀一十八兩六錢四分。

歸併威遠衛營田地共四百九頃八十一畝六分六釐，額徵本色市斗穀七百五十九石四斗七升零。

歸併各路贍軍地共五十六頃，額徵本色市斗穀八十四石。

歸併各路汰兵地共六十頃，額徵本色倉斗米一百七石六斗。

歸併額外咨報清出地共三百七十七頃七十八畝，內徵銀一十四兩五錢五分，又徵本色市斗穀七百三石五斗六升六合。

均徭銀五百八十四兩七錢。

歸併高山衛丁銀一十八兩八錢。

以上共徵地丁等項銀一千六百八十八兩八錢一分六釐零，又徵本色米豆穀共二千七百一十四石九斗二升一合零，又徵本色草二千五百九十四束一分三釐零。

起解司道府糧餉廳共銀一千一百四兩二錢三分六釐零，內康熙三十三年奉文，改徵米銀四百一十四兩六錢七分二釐零，每銀一兩一錢五分改徵米一倉石，共改徵米三百六十石五斗八升四合零。改徵豆四銀四百一十四兩六錢七分二釐零，每銀九錢七分改徵豆一倉石，共改徵豆四百二十七石四斗九升七合零。改徵草二銀二百七兩三錢三分六釐零，每銀一分五釐改徵草一束，共改徵草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二束三分八釐零。以上共解改徵銀一千三十六兩六錢八分一釐零，外又起解銀六十七兩五錢五分五釐零。

又解糧餉廳本色米豆穀二千五百二十三石三十二升一合零，又解本色草二千五百九十四束分三釐零，照部定價值折解。

留支官俸役食祭祀等項銀五百八十四兩五錢八分。又從司庫支領不敷銀三百四十六兩四錢七分三釐。

又留存縣倉米穀一百九十一石六斗。

平魯縣

原額民屯田地，上中下不等，共田地三千四百六十七頃六十七畝，額徵折色牛犋銀二千三百九十九兩九錢七分八釐零，內除邊堡困窮。案：內蠲免荒地七百五頃九十五畝，免徵折色牛犋銀五百一十一兩三錢五分外。實在民屯田地，上中下不等，共田地二千七百六十一頃七十二畝。額徵折色牛犋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兩六錢三分五釐零。

順治九年起至康熙三十二年止，開墾首報田地共三千四十六頃九十六畝一分，額徵折色牛犋銀七百四兩七錢一分零。

通共實在民屯田地，上中下不等，共田地三千八百頃六十八畝一分，額徵折色牛犋銀二千五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五釐零。

歸併井坪乃賈等堡原額屯田地，上中下不等，共田地八百三十二頃四十九畝五分零，額徵折色牛犋銀九百四十四兩五錢三分三釐零。

順治十三年起至康熙五年止，開墾屯田地共一百九十七頃一十八畝，額徵折色牛犋銀二百一十兩五錢二分七釐零。

通共歸併原額開墾屯田地，上中下不等，共田地一千二十九頃六十七畝五分零，共額徵折色牛犋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六分零。

歸併威遠衛營田地五十一頃五十三畝六分九釐，額徵本色市斗穀九十五石五斗八合。

歸併各路贍軍地共二十頃，額徵本色市斗穀二十石。

歸併各路汰兵地共一十二頃，額徵本色倉斗米二十石四斗。

歸併額外咨報清出地共四頃二十畝，額徵銀一十六兩八錢。

歸併威虎堡營田地共五十二頃九畝五分二釐零，額徵本色倉斗米一百一十四石六斗九合零，另冊奏銷。

歸併賞功地共三十五頃一十六畝五分，額徵本色倉斗穀莜蕎麥共一百四十二石五斗六升，內穀四十三石七斗二升，莜麥四十二石五斗六升，另冊奏銷。

歸併廠地共三十八頃五十九畝八分三釐零，額徵本色倉斗穀莜蕎麥共一百五十七石六升，內穀八十七石四斗，莜麥二十四石六斗六升，蕎麥四十五石，另冊奏銷。

均徭銀一千五十九兩三錢。

歸併井坪等堡丁銀二百五十七兩二錢。

以上共徵地丁等項銀五千八十一兩七錢五釐零，又徵本色米穀莜蕎麥共五百六十石一斗三升七合零。

起解司道府糧餉廳共銀四千一十三兩四錢二分五釐零，内康熙三十三年奉文，改徵米四銀九百六十七兩二錢二分零，每銀一兩一錢五分改徵米一倉石，共改徵米八百四十一石六升一合零。改徵豆四銀九百六十七兩二錢二分零，每銀九錢七分改徵豆一倉石，共改徵豆九百九十七石一斗三升四合零。改徵草二銀四百八十三兩六錢一分零，每銀一分五釐改徵草一束，共改徵草三萬二千二百四十束七分一釐零。以上共解改徵銀二千四百一十八兩五分一釐零，外又起解銀一千五百九十五兩三錢七分四釐零。

又解糧餉廳本色穀九十五石五斗八合。

留支官俸役食祭祀等項銀一千六十八兩二錢八分。

又留存縣倉米穀莜蕎麥四百六十四石六斗二升九合。

朔州

原額民田地，自順治六年，題豁不開外。

實在民田地，上中下不等，共三百八十九頃七十二畝，額徵折色銀四百三十兩一錢三分九釐零。

順治九年起至康熙四十年止，開墾清出隱漏首報民田地，共二千一百九頃六十八畝一分，額徵折色銀二千一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一釐零。

雍正八年，開墾荒地七頃一十六畝二分一釐，額徵折色銀六兩九錢九分九釐零。

通共實在民田地，上中下不等，共二千五百六頃五十六畝三分一釐，共額折色銀二千五百六十五兩三錢五分九釐零。

歸併朔州衛原額屯田地，自順治六年，題豁不開外。

實在歸併屯田地，上中下不等，共三千八百二十四頃七十二畝五分八釐零，額徵本色糧二千六百九十一石八斗一升六合零，又徵本色草四千一百七十八束二分七釐零，又徵折色銀一千二百九十五兩五錢四釐零。

順治九年起至康熙五十一年止，開墾首報清出隱漏屯田地，共五千一百八頃六十六畝三分七釐，額徵本色糧二千三百九十三石七斗四升□合，又徵草一千八百八十四束九分六釐零，又徵牛(餘)〔犋〕銀一千六百九十四兩一錢八分二釐零。

通共歸併實在屯田地，上中下不等，共田地八千九百三十三頃三十八畝九分五釐零。共徵本色糧五千八十五石五斗六升零，内除裁官俸廩糧四百八十三石七升六合零，折徵銀二百八十九兩八錢四分六釐，外實徵本色米九百七十五石一斗八升零，本色穀一百二石九斗七合，應徵本色豆三千五百二十四石三斗九升六合零，内折徵豆一千七百八十二石，折徵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兩五錢四分，實徵本色豆一千七百四十二石三斗九升六合零，共徵本色草六千六十三束二分四釐零，内入廠草一百六十二束三分四釐零，奉文每束折銀一分五釐，折徵銀二兩四錢三分四釐零，應徵本色草五千九百束八分九釐零，奉文每束折銀三分，折徵銀一百一十八兩一分七釐零。又徵牛(餘)〔犋〕銀二千九百八十九兩六錢八分六釐零。

雍正七年開墾牛犋地五十二頃三十三畝，額徵牛犋銀一十六兩二錢九分九釐，於雍正八年起科。

雍正八年開墾牛犋地二百二十四頃八十七畝五分六釐，額徵牛犋銀六十七兩四錢六分二釐零，雍正九年起科。

額徵土兵銀三百六十兩。

額徵本衛協濟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四分。

額外宗産房課羊粉皮價銀二百三十五兩一錢七分。

額外帶徵賓興銀三十兩。

均徭銀一千七百四十五兩八錢二分一釐。

歸併朔州衛丁銀一千二百四十六兩九錢，又山陰所撥補本衛尖丁不敷銀六兩二錢，共銀一千二百五十三兩一錢，内除協濟本州不敷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四分，實該銀一千五十三兩二錢六分。

以上共徵地丁等項銀一萬一千四百一兩六錢六分三釐零，又除折徵糧外，仍徵本色米豆穀二千八百二十石四斗八升四合零，又徵改折草六千六十三束二分四釐。

起解司道府糧餉廳共銀一萬二百五十二兩二錢一分零。内康熙三十三年五十年奉文，改徵米銀三千五百九十五兩八分六釐零，每銀一兩一錢五分改徵米一倉石，共改徵米三千一百二十六石一斗六升二合零。改徵豆銀五百九十九兩五錢七釐零，每銀九錢七分改徵豆一倉石，共改徵豆六百一十八石四升九合零。改徵草銀一千七百五十一兩一錢八分九釐零，每銀一分五釐改徵草一束，共改徵草一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五束九分六釐零。以上共解改徵銀五千九百四十五兩七錢八分二釐零，外又起解銀四千三百六兩四

錢二分八釐。

又解糧餉廳本色米豆穀二千八百二十石四斗八升四合零。

留支官俸役食祭祀等項銀一千一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三釐。

馬邑縣

原額民田地，除歷年題豁不開外。

實在民田地，中下不等，共一千五百七十四頃七十一畝八分三釐六毫，額徵折色銀三千八百六十一兩四錢六分五釐零。

順治十一年起至康熙十六年止，開墾清出隱漏首報民田地，共六百六十八頃八十八畝一分四釐零，額徵折色銀六百六十五兩七錢四分三釐零。

通共實在民田地，上中下不等，共二千一百四十三頃五十九畝九分七釐零，共徵折色銀四千五百二十七兩二錢八釐零。

額徵山坡地四十一頃一十七畝一分九釐，額徵牛犋銀四十一兩一錢七分一釐零。

歸併馬邑所原額屯田地，除歷年題豁不開外。

實在歸併屯田牛犋地，上中下不等，共二百七十七頃六十九畝一分七釐，額本色豆八百九十三石一斗五升，又徵本色草一千四百四十九束七分八釐，又徵牛犋銀四十六兩一錢七分九釐零。

順治十三年起至康熙十六年止，開墾清出隱漏屯田牛犋地，共五十一頃七十九畝，額徵本色豆四石二斗五升，又徵本色草七束八釐零，又徵折色牛犋銀三十兩五錢四分四釐零。

通共歸併實在屯田牛犋地，上下不等，共三百二十九頃四十八畝一分七釐零，共徵本色豆八百九十七石四斗。內除裁官俸廩糧一十四石五斗一升，折銀八兩七錢六釐外，實徵本色豆八百八十二石八斗二升，折徵銀八百五十六兩四錢三釐零。共徵本色草一千四百五十六束八分六釐零，奉文每束折銀二分，共折徵銀三十九兩一錢三分七釐零，共徵牛犋銀七十六兩七錢二分三釐。

雍正五年七年，開墾牛犋地共二十七頃九千四畝，額徵銀一十六兩六錢四八八釐。

雍正八年，首報開墾地一十四頃七十三畝二分四釐，額徵銀一十三兩一錢七釐零，雍正九年起科。

額徵土兵銀三百六十兩。

額徵本所協濟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

額徵宗室房課匠價銀二十三兩一錢四分。

額外帶徵賓興銀二十兩。

均徭銀一千五十一兩二錢四分二釐零。

歸併馬邑所丁銀一百五十七兩四錢，又安東衛撥補本所尖丁不敷銀五兩六錢，共銀一百六十三兩。

以上共徵地丁等項銀七千三百五十五兩二錢八五釐零，又徵改折糧八百八十一石八斗二升，又徵改折草一千四百五十六束八分六釐零，二項折價總算銀數內。

起解司、道、府糧餉廳共銀五千八百三十一兩二錢二分三釐零。內康熙三十三年奉文，改徵米銀二千三百三十六兩四錢二分九釐零，每銀一兩一錢五分改徵米一倉石，共改徵米二千三十一石六斗七升七合零。改徵豆銀八百五十四兩二錢八分一零，每銀九錢七分改徵豆一倉石，共改徵豆八百八十石七斗二合零。改徵草銀一千四百九十二兩二錢二分八釐零，每銀一分五釐改徵草一束，共改徵草九萬九千四百八十一束九分二釐零。以上各項改徵銀四千六百八十二兩九錢三分八釐零外，又起解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兩二錢八分五釐零。

留支驛站馬匹草料人夫工食等項銀一千二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二釐。

留支官俸役食祭祀等項銀二百五十九兩六錢三分零。又從司庫支領不敷銀七百六十一兩二錢二分二釐零。

按：朔郡賦役與他郡不同，他郡應徵應解歲守常規，朔郡五屬經制屢易，蓋自康熙三十三年，右衛安設駐防八旗官兵需用俸餉豆草就近徵解，因將右玉、左雲、平魯三邑現徵地丁等銀奉文改徵，以四分徵米，四分徵豆，二分徵草，遂定米四豆四草二之額，朔馬二屬雖一例，改徵米豆草，而無二四之制，惟豆草二項，五屬概分截留、應解各色截留，留各州縣分喂右衛官兵發往馬匹。應解，解右衛喂養官兵存城馬匹。自馬匹發往各州縣，其弊滋甚。雍正二年，建威將軍烏禮布暨學士鄂等奏准，將各屬截留豆草悉改爲折色，彙解藩庫，支給官兵馬匹俱存城喂養，停止發往。迄今兵民稱便，其應解之豆仍循舊例，無論矣。獨應解草束一項，復於遵旨會同案內更定照

原額部價，每束一分五釐外，又每束加徵腳價銀一分二釐，統計郡屬應解草束約一十一萬二千六百餘束，加徵銀一千三百五十餘兩，歷年照額徵解，至雍正八年五月奉旨豁免草束腳價銀兩，闔屬羣黎咸沐皇恩，而睿慮周詳，既念閭閻輸將之苦，復思朔郡非産草之區，僅照部額給價，恐草束不敷購買，詔動公帑錢糧補給軍士，以備芻秣，法良意美，莫過此矣。

今志内第詳改徵成額，而不縷載截留、應解、改折等項者，以志書非黄册比，況草束加徵一項，業經豁免，若復載入志中，則與現徵額數不符，反生枝節，蓋經制雖屢更，而賦額終不變，以見國家制度固貴因時變通，而額外之徵絲毫不濫焉爾。

清・徐三俊纂修《遼州志》卷五《田賦》　熟

平地，一百九十六頃五十二畝三分。每畝徵糧七升五合，共徵糧一千四百七十三石九斗二升二合五勺。

共折徵銀一千六百六十五兩一錢九分二釐一毫。

坡地，三百四十一頃四十六畝二分一釐五毫。每畝徵糧五升五合，共徵糧一千八百七十八石四升一合八勺二抄五撮。

折徵銀，二千一百二十一兩七錢五分三釐七毫。

沙地，一百三十四頃七十二畝三分八釐五毫。每畝徵糧三升五合，共徵糧四百七十一石五斗三升三合四勺七抄五撮，折徵銀五百三十二兩七錢二分三釐九毫一絲四忽一微。

共地，六百七十二頃七十畝九分。

糧三千八百二十三石四斗九升七合八勺，銀四千二百七十三兩一錢八分九釐七毫一絲四忽一微。

更名田，山一座，折色銀四十六兩四錢八分。

順治四年，起至康熙二三兩年止，開墾並查出隱漏。

荒

平地，一百一十五頃三十二畝二分。每畝徵糧七升五合，共徵糧八百六十四石九斗一升五合，折徵銀九百九十兩四錢九分八釐一毫。

坡地，二百四頃五十八畝八分七釐，每畝徵糧五升五合，共徵糧一千一百二十五石二斗二升七合八勺五抄，折徵銀一千二百八十八兩六錢一分九釐。

沙地，八十一頃八十六畝四分三釐。每畝徵糧三升五合，共徵糧二百八十六石五斗二升五合五抄，折徵銀三百二十八兩一錢二分七釐五毫六絲二忽一纖五沙九塵一渺七埃。

共地四百一頃七十七畝五分。

糧二千二百七十六石六斗七升七合九勺，折徵銀二千六百七兩二錢四分四釐六毫六絲二忽一纖五沙九塵一渺七埃。

雍正五六兩年，首報出開墾上中下共地二十一頃四十一畝二分九釐，共徵本色穀三十石九斗一升三合八勺。

額外商税、酒課、匠價、款冬花等銀五十七兩九錢五分四釐。

以上地丁共徵本色穀三十五石九斗一升三合八勺。

折色丁徭銀，共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兩八錢八分七毫五絲三忽一微五纖六沙五塵九渺六埃九漠。

額外雜税，俱儘收儘解。

清・朱樟修、田嘉穀纂《雍正澤州府志》卷一二《物産》　穀之屬

粟　黍高平有紅、白、青、黑數種，黑秬黍可準鐘律。　稷　粱　穄　秫　麥　菽黑豆、菉豆、豌豆、豇豆、白豆、小豆、蠻豆。　牟　荏　苘　麻　蔓秫【略】

蔬之屬

葱　韮　芥　芹　蔓菁　胡荽　茼蒿　茄　蘆菔高平産者大如甕。　蕨　蒜　王瓜　冬瓜　南瓜　絲瓜　菜瓜　甜瓜　西瓜　北瓜　萵苣　蒼蓬　莧　薯蕷　蘑菇　葫蘆　瓠　豆角　菠菜　白菜　木耳　地栽

果之屬

柿　桃　李　柰　杏　梨　棗　榛　栗　胡桃　葡萄　櫻桃　石榴　銀杏　羊棗　蘋果　沙果　柹【略】　棋蘇譚云：一名木蜜。又曰木珊瑚。陽城山谷中有之，形屈曲如珊瑚，味甘如蜜。【略】　文官果　鴈過紅　西番柿似柿而小草，本蔓生，味澁。　木瓜　木桃　木李

清・周來邰纂修《昌邑縣志》卷三《田賦》　大糧地【略】

大清順治十二年奉文清丈，知縣邢清怵於務足原額之上，行令闔縣均攤，以致步短地增，糧浮於額。

順治十七年，知縣黨丕禄奉旨清丈，除豁沙荒地二百一十七頃七十二畝六分肆釐，實在三等地共一萬一百五十八頃六十七畝七分八釐八毫五絲。

康熙八年，知縣許全□招徠開墾，至康熙十一年，通縣成熟三等地共一萬三百八十八頃一十二畝一分四釐三毫五絲。

康熙十七、八兩年，新墾下地八十六頃六十四畝九分九釐，併成熟三等地共一萬四百七十四頃七十七畝一分三釐三毫五絲。

乾隆元年，撫院岳具題除豁雍正八年濰河決衝沙壓三等地五十二頃四十七畝四分四釐，現在成熟地三等地共一萬四百二十二頃二十九畝六分九釐三毫五絲。上地一千七百四十九頃八十六畝五分九釐，每畝徵正供雜辦併九釐胖衣等銀四分五釐七絲五忽三微七纖二沙三塵一渺九埃，該銀七千八百八十七兩五錢八分五釐六毫九絲三忽六微七纖。中地三千五十八頃四十八畝七分，每畝徵正供雜辦併九釐胖衣等銀四分五毫六絲七忽八微三纖五沙七渺，該銀一萬二千四百七兩六錢一分玖釐六毫二絲九微八纖。下地五千六百一十三頃九十四畝四分三毫五絲，每畝徵正供雜辦併九釐胖衣等銀三分六釐六絲二微九纖七沙八塵四渺八漠七埃，該銀二萬二百四十四兩四分九釐四毫八微三沙。

額外荒田每畝徵銀二分。

原額地一千三百八十三頃六十七畝，俱拋荒。每畝徵銀二分，該銀二千七百六十七兩三錢四分。

順治年間，陸續墾復地二百一十二頃五十三畝三分六釐九毫，徵銀四百二十五兩六分七釐三毫捌絲。

康熙年間陸續墾復地七百二十三頃九十七畝五分四釐四毫，徵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九錢五分八毫八絲。

雍正年間陸續墾復地四十五頃七十四畝六分三釐二毫一絲，徵銀九十一兩四錢九分二釐六毫四絲二忽。除拋荒地四百一頃四十一畝四分五釐四毫九絲，現在成熟地九百八十二頃二十五畝五分四釐五毫一絲，該徵銀一千九百六十四兩五錢一分九毫二忽。

雍正八年起科，首報岔河淤地三頃二十三畝二分一釐六毫，每畝徵銀二分，該銀六兩四錢六分四釐三毫二絲。

雍正八年起科，首報灘漲地九頃九十三畝，每畝徵銀二分，該銀一十九兩八錢六分。

更名衡藩每畝徵銀四分。順治十四年，每畝增租銀二釐。

原額地五百三十頃七十四畝，俱拋荒，每畝徵銀四分。

順治十四年，每畝增租銀二釐，該銀二千二百二十九兩一錢八釐。

順治年間陸續墾復地三百三十頃一畝五分七釐四毫，徵銀一千三百八十六兩六分六釐一毫八忽。

康熙年間陸續墾復地七十六頃七十九畝一分三釐二毫，徵銀三百二十二兩五錢二分三釐五毫四絲四忽。除未墾地一百二十三頃九十三畝二分九釐四毫，現在成熟地四百六頃八十畝七分六毫，該徵銀一千七百八兩五錢八分玖釐六毫五絲二忽。

學田

原額二等全熟地一頃一十六畝。上地四十八畝，每畝徵租銀三錢，該銀一十四兩四錢。下地六十八畝，每畝徵收租銀一分五釐，該銀一兩二分。

裁併萊州衛

原額十屯三等地二百二十四頃。原額上地一十二頃三畝，每畝徵銀三分三釐五毫一絲，該銀四十兩三錢一分二釐五毫三絲。內除拋荒，上地六頃七十七畝七分，免銀二十二兩七錢九釐七毫二絲七忽。成熟上地五頃二十五畝三分，該徵銀一十七兩六錢二釐八毫三忽。原額中地二十八頃六畝，每畝徵銀三分一釐一毫，該銀八十七兩二錢六分六釐六毫。內除拋荒，中地一十五頃八十一畝四分九釐，免銀四十九兩一錢八分四釐三毫三絲九忽。成熟中地一十二頃二十四畝五分一釐，該徵銀三十八兩八分二釐二毫六絲一忽。原額下地一百八十三頃九十一畝，每畝徵銀一分一釐五毫，該銀一百一十一兩四錢九分六釐五毫。全荒。

順治年間，新墾下地八十頃二十三畝六分二釐三毫，徵銀九十二兩二錢七分一釐六毫六絲四忽五微。

康熙年間，陸續墾復下地六十六頃九十二畝八分七釐五毫，徵銀七十六兩九錢六分八釐六絲二忽五微，共下地一百四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九釐八毫，該徵銀一百六十九兩二錢三分九釐七毫二絲七忽。

通計地丁徵銀五萬一千八百三十三兩八錢五分八釐九毫一絲六忽四微五纖三沙。

康熙八年，增折色蒼朮，價銀一兩四錢七分一釐二毫四絲六微二纖五沙。二十三年增本色槐花正費，價銀八兩九錢八分四釐五毫八絲五忽一微

一纖。四十二年，攤班匠工銀六十二兩一錢入地畝項下徵收。

雍正四年，通省應徵丁銀攤入地畝內徵收，原攤徵丁銀五千一百六十四兩六錢二分七釐五毫二絲二忽六微七纖四沙四塵三漠三埃五渺，內除豁衝壓地畝項下攤徵丁銀二十二兩四錢一絲二忽一纖，實該攤徵丁銀五千一百四十二兩二分七釐五毫一絲六微六纖四沙四塵二漠三埃五渺。原額共徵丁銀八千三百五十四兩八錢三分四釐五毫三絲六忽，實攤減丁銀三千二百一十二兩六錢七釐二絲五忽三微三纖五沙五塵九渺七漠六埃五渺。

連前總計，實徵銀四萬九千六百九十三兩八錢七釐七毫一絲六忽八微五纖二沙四塵二漠三埃五渺。

成熟行差民糧

原額大糧上地每畝徵正供雜辦九釐胖衣併攤入丁及時價銀五分三毫七絲五忽八微五纖一塵四渺五漠三埃五渺。原額大糧中地每畝徵正供雜辦九釐胖衣併攤入丁及時價銀四分五釐三毫三絲八忽二微六纖五沙一塵三渺七埃五渺。原額大糧下地每畝徵正供雜辦九釐胖衣併攤徵人丁及時價銀四分五毫六微八纖一塵一渺六漠一埃八渺。

原額之外荒田、岔河淤地、灘漲地每畝徵銀併攤徵丁銀二分二釐三毫一絲六忽二微三沙一塵七渺一漠二埃二渺，更名成熟地每畝徵銀併攤徵丁銀四分六釐八毫六絲四忽二纖六沙六塵五渺九漠四埃七渺。裁併萊州衛原額成熟上地每畝徵銀併攤徵丁銀三分七釐三毫九絲七微九纖八沙四塵一渺九漠九埃五渺，原額成熟中地每畝徵銀併攤徵丁銀三分四釐七毫一忽六微九纖五沙九塵二渺七漠三埃五渺，原額成熟下地每畝徵銀併攤徵丁銀一分二釐八毫三絲一忽八微一纖六沙八塵二渺三漠五埃四渺。學田原額上地每畝徵租銀三錢原額下地每畝徵銀一分五釐。

清・王育榛修，李舜臣纂《蔚縣志》卷一四《田賦》　順治元年，衛額屯團地畝本折公務，餘地九千五百三頃一畝五釐九毫五絲五忽。

二年，除豁水淹河塌，拋荒逃亡無主地八百四十四頃四十六畝六釐七毫二絲。

四年，撥補懷柔、順義二縣地四百一十三頃二十二畝九分一釐。

九年，撥補易州地八百三十七頃四十畝九分五釐六毫。

十一年，順義縣退回地二十七頃。

十四年，除豁水淹河塌拋荒地一十八頃七十四畝六分一釐。

十七年，懷柔縣退回地五頃九十二畝。

康熙元年，順義縣退回地二十一頃七畝五分。

四年，民餘開墾起科荒地四頃六十六畝。

五年，民餘開墾起科荒地六頃六十畝二分。

十六年，清出首報地二百一十四頃四畝。

二十年，奉文除豁水衝沙壓拋荒地三百一十八頃二十三畝五分三釐。

三十二年，縣額屯團地畝等地七千四百一十八頃六十五畝一分八釐六毫三絲五忽。

四十四年，開墾起科荒地九頃。

四十九年，開墾起科荒地一十七頃五十畝。

以上除除豁、撥補兩項外，實在屯團地畝等地並退還開墾地共七千四百四十五頃一十五畝一分八釐六毫三絲五忽。內：

團租地一十頃，共徵糧四十石。

本色屯地田七千六十六頃五十六畝九分七釐五毫九絲五忽，共徵糧一萬一百八十九石八斗二合九勺三抄四撮五圭六粟四顆，隨糧牧地銀一兩八錢六分七釐三毫二絲五忽四微七纖三沙一塵四埃二渺四漠。

折色屯田地八頃三十畝，共徵銀一十五兩六錢九釐九毫二絲六忽三微三纖六沙一塵五埃，另徵隨糧牧地銀一百一十七兩五錢一分一釐一毫六絲三忽二微六纖七沙四塵三渺二漠。

贍軍地二百六十八頃四十四畝四釐四毫，共徵柴木銀一千三十二兩七分二釐一毫八絲三忽七纖九沙七塵五埃五渺八漠，軍租米一百一十八石四斗三升三合七勺，穀七十八石五升四合一勺一撮三圭。

公務餘地七十四頃五畝四分二釐三毫，共徵銀二百七十五兩四錢六分五釐。

稻糧地一十七頃七十八畝七分四釐三毫四絲，共徵銀二百三十兩二錢。

以上地畝各徵不等，共徵銀一千六百七十四兩七錢二分五釐七毫九絲八忽三微五纖六沙四塵五埃一渺四漠。

雍正二年總督李請照江浙例，以人丁差徭編入田賦，每糧銀一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銀三百

四十六七錢一分三釐一毫五絲五忽二微四沙四塵六埃六渺七漠八湖六虛四澄三清九淨，遇閏每兩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銀一十三兩二錢九分九釐二毫九絲六忽六微四纖八塵三渺一漠六湖三虛九澄八清七淨，本色糧一萬二百二十九石八斗二合九勺三抄四撮五圭六粟四顆，軍租米一百一十八石四斗三升三合七勺，穀七十八石五升四合一勺一撮三圭。內：

歸併南路廳庫公務稻糧等地九十一頃八十四畝一分六釐六毫四絲。

公務餘地，中地七十四頃五畝四分二釐三毫，每畝徵銀三分七釐一毫九絲七忽七微四纖九塵，共徵銀二百七十五兩四錢六分五釐，均攤丁匠銀二十七兩二分八釐六毫四絲二忽七微七纖三沙七塵一埃七渺二漠一湖九虛四澄五清，遇閏加徵丁閏銀二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一絲六忽七微五纖八沙一塵一埃八渺九漠三湖一虛二澄七清四淨。

稻糧上地一十七頃八畝七分四釐三毫四絲，每畝徵銀一錢三分五毫四絲一忽五微九纖四塵，共徵銀二百三十二兩二錢，均攤丁匠銀四十八兩七分一釐六毫一絲七忽四微三纖七沙四塵四埃九渺九漠六虛，遇閏徵丁閏銀一兩八錢四分三釐九毫四絲一忽六微六纖六沙七塵六埃四渺二漠五湖六虛二澄二清八淨。

歸併蔚州衛屯團本折等地七千四十一頃一十七畝一分八釐九毫九絲五忽。

屯田上地四十四頃三十五畝六分六釐，每畝徵糧一斗，共徵糧四百四十三石五斗六升六合。

中地六十九頃七畝三分三釐，每畝徵糧六升六合三抄五撮八圭七粟，共徵糧四百五十六石一斗三升一合五勺四抄五撮九圭二粟六顆二粒。

地畝上地四百四十四頃七十六畝六分，每畝徵糧二升七合三抄一撮七圭二粟三顆，共徵糧一千二百二石二斗七升九合一勺四抄九撮九圭四粟四顆四粒。

中地五千九百一頃五十畝五釐五毫九絲五忽，每畝徵糧一升二合七勺一抄六撮七圭二粟四粒，共徵糧七千五百四石七斗七升五合四勺二抄二圭二粟九顆。

清出首報地並民餘潘和元、吳廣、曲煥、馬龍圖等開墾地三百五頃八十三畝，每畝徵糧五合九撮五圭，共徵糧一百五十二石六斗五升六合九勺九抄八撮五粟。又每畝徵隨糧牧地銀六絲一忽二微七纖七沙二埃六渺七漠，共徵牧地銀一兩八錢六分七釐三毫二絲五忽四微七纖三沙一塵四埃二渺四漠，均攤丁匠銀三錢八分六釐五毫八絲六忽四微五纖三沙二塵七埃五渺六漠八湖九虛九澄三清七淨。遇閏加徵丁閏銀一分四釐八毫二絲八忽七微六纖五沙五埃三渺一漠三湖三虛二澄九清四淨。

折色屯田地八頃三十畝，每畝徵銀一分八釐八毫七忽一微四纖四塵五渺，共徵銀一十五兩六錢九釐九毫二絲一忽五微三纖六沙一塵五埃。另徵隨糧牧地銀一百一十七兩五錢一分一釐三毫六絲三忽二微六纖七沙四塵三渺二漠，共徵銀一百三十三兩一錢二分一釐二毫八絲九忽八微三沙五塵五埃二渺二漠，均攤丁匠銀二十七兩五錢五分九釐六毫七絲七忽二微六沙八塵四埃四渺一漠三湖六虛一澄五清九淨。遇閏加徵丁閏銀一兩五分七釐一毫三絲九忽九微三纖五沙四塵九渺八漠八湖八虛五澄四淨。

贍軍地二百六十八頃四十四畝四釐四毫，各徵不等，共徵柴木銀一千三十二兩七分二釐二毫八絲三忽七纖九沙九塵五埃五渺八漠，均攤丁匠銀二百一十三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二絲二忽三微三纖三沙一塵八埃五渺二漠三湖四虛八澄九清三淨。遇閏加徵丁閏銀八兩一錢九分五釐八毫六絲九忽五微一纖五沙四塵五埃六渺九漠七湖四虛六澄五清三淨，軍租米一百一十八石四斗三升三合七勺，穀七十八石五升四合一勺一撮三圭。

歸併桃花堡本色屯團地畝地三百一十二頃一十三畝八分三釐。

團種中地一十頃畝，每畝徵糧四升，共徵糧四十石。

地畝上地五十九頃八十一畝八分二釐，每畝徵糧三升，共徵糧一百七十九石四斗五升四合六勺。

中地六十一頃三十七畝八分五釐，每畝徵糧二升，共徵糧一百二十二石七斗五升七合。

下地一百七十頃一十畝九分六釐，每畝徵糧七合一勺五抄三撮二圭一粟三粒，共徵糧一百二十一石六斗八升三合二抄二圭一粟四顆四粒。

地六頃六十一畝二分，每畝徵糧六合，共徵糧三石九斗六升一合二勺。

清出首報下地並民餘郭一品開墾下地四頃二十三畝，每畝徵糧六合，共徵糧二石五斗三升八合。

以上額徵折色地糧，並均攤丁匠銀二千二十一兩四錢三分八釐九毫五絲三忽五微六纖九塵一埃八渺一漠八湖六塵四澄三清九淨，遇閏加徵丁閏銀一十三兩二錢九分九釐二毫九絲六忽六微四纖八塵三渺一漠六湖三虛九澄八清七淨。本色屯糧並軍租米穀一萬四百二十六石二斗九合七勺三抄五撮八圭六粟四顆。內屯糧一萬二百二十九石八斗二合九勺三抄四撮五圭六粟四顆。

自康熙三十二年改縣後，米豆各半，徵收報銷，實徵屯米五千一百一十四石九斗一合四勺六抄七撮二圭八粟二顆。

雍正七年，爲請均宣民力役等事，奉文改徵折色米價銀四千兩。內縣倉三千八百五十六石九斗七升，折銀三千八百五十六兩九錢七分。桃花堡倉一百四十三石三升，折銀一百四十三兩三分，共四千兩。實徵屯米一千一百一十四石九斗一合四勺六抄七撮二圭八粟二顆。八年，又以前案奉文，改徵折色米價三百四十兩五錢三分八釐，共四千三百四十四兩五錢三分八釐，並前折色地糧均攤丁匠銀兩俱於縣總內支解外，實徵屯米七百七十石三斗七升二合四勺六抄七撮二圭八粟二顆豆五千一百一十四石九斗一合四勺六抄七撮二圭八粟二顆。雍正七年奉文，每屯糧一石加耗一斗，存三以備折耗，糶七以充公用。應加耗糧五百八十八石五斗二升六合四勺九抄三撮四圭五粟六顆四粒，內存三耗糧一百七十六石五斗五升七合九勺四抄八撮三粟六顆九粒二黍，糶七耗糧四百一十一石九斗六升八合五勺四抄五撮四圭一粟九顆四粒八黍，軍租米一百一十八石四斗三升三合七勺，穀七十八石五升四合一勺一撮三圭。內米豆三百二十七石三斗六升三合八勺二抄二圭一粟四顆四粒，存貯桃花堡倉，餘存貯縣倉，統候坐給兵丁月米等項支用，俟年終造入地丁，奏册報銷。

清・莊日榮等纂修、胡淦總修《滄州志》卷五《賦役》　地畝錢糧一照《賦役全書》民竈等地，大畝行糧。每小畝二畝七分八釐折大地一畝。軍屯等地小畝行糧不折。

原額民竈並開荒等地四千七百八十七頃二十二畝四分一釐三毫三絲六忽。內於萬曆二十六年間申明開除拋荒等地一十一頃一十七畝九分四毫一忽，實在額徵民竈等地四千七百七十六頃四畝五分九毫三絲五忽。

國朝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九年，除圈荒投充外，實剩受補退回開懇清查出額內實在共地三千九百四十四頃三十六畝四分七釐四毫四絲二忽四微六纖四沙。內：

優免民地四百八頃四十八畝四分一釐九毫七絲六忽七微八纖。每畝徵銀四分七釐三毫七忽四微三纖。又加增津旅兵餉、胖衣、馬價、芝蔴、綿絨銀二釐一毫四絲三忽八微四沙三塵八埃七渺一漠。

行差民地五百九十八頃七十一畝二分八釐二毫四絲一忽一微二纖。每畝徵銀四分七釐九毫五絲五忽一微三纖三沙。又加增銀與優免地同。

寄莊民地二十九頃九畝五分三毫四絲一忽四微。每畝徵銀五分四釐三毫三絲九忽七微三纖。又加增銀與優免地同。

行差竈地二千七百九十七頃八十六畝一分四釐五毫五絲二忽三微七纖四沙。每畝徵銀二分九絲九微三纖。又加增加銀與民地同。

寄莊竈地八十五頃八十五畝七分三釐二毫四絲七微九纖。每畝徵銀二分六釐四毫七絲五忽五微三纖。又加增銀與民地同。

受補本境脩邊籽粒地四頃四十畝九分七釐三毫九絲。每畝徵正加銀六分三釐二毫七絲五微三纖三沙二埃四渺一漠。

牧馬草場地十九頃九十四畝四分一釐七毫。每畝徵正加銀與脩邊籽粒地同。

額內共徵正加銀一萬一千八百四兩六錢八釐五毫三忽二微三纖四沙二埃一渺四漠九湖。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均攤丁匠銀二千四百四十三兩八錢七分五毫五絲一忽三微二沙四塵七渺六漠四湖三虛七澄七清一淨三逡。遇閏每兩均攤丁匠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攤丁匠閏銀九十三兩七錢四分二釐五毫四忽二微一纖五沙九塵八埃九渺八漠九湖四虛六澄六清七淨七逡二巡。每畝徵地閏銀一釐四毫七忽七微九纖六沙九塵二埃八漠四湖六虛，共徵地閏銀五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六釐四毫五絲四忽一微六纖四沙三塵六埃二漠二湖一虛四澄七清二淨。

歷年增額

退回地畝數目

康熙三年至三十四年，退回行差民地二頃五十五畝四分九釐七毫九絲三忽五微。

退回行差竈地三十六頃三十八畝三分七釐七毫三忽九纖五沙。

每畝徵正加銀與前同。

退出召種徵租地二頃七十畝。每畝徵租銀五分。

又退出倍輸租銀七十五畝八分。每畝徵租銀四分四釐四毫六絲九忽四微六纖八沙七塵七埃四渺二漠。

以上二項例不攤丁匠閏銀。

臨河淤地七頃四十六畝。每畝徵銀九分九釐四毫九絲九忽六纖，共徵銀七十四兩二錢二分六釐三毫。淺夫工食內扣銀一十二兩九錢五分三釐七毫。奉文淺夫工食裁半。應半裁銀六兩四錢七分六釐八毫五絲。共銀八十兩七錢三釐一毫五絲。內除解總河銀一十三兩五錢六分一釐五毫。另具奏册造報總河外，實剩起解布政司轉解户部銀六十七兩一錢四分一釐六毫五絲。

順治十四年七月，內奉文優免民地全徵。共徵銀三十二兩五釐五毫二絲八忽九微三纖八沙九塵三埃六漠。

以上額外退回河淤等地，除復圈外，實在徵糧地四十九頃八十五畝六分七釐四毫九絲六忽五微九纖五沙。各舊徵銀不等。除解河銀外，下剩地糧及租銀並撤免。共銀二百九兩七錢一分五釐四毫九絲六忽六微三沙六塵一埃二渺七湖。共徵地閏銀五兩四錢八分一釐七毫八絲五忽一微八纖七沙二塵二埃三渺七漠三湖三虛九清五淨。

一開墾查出旗退歸併地數：

康熙三十年至乾隆二年，開墾大民地共一頃七十一畝二分。退出大民地共三十一頃四十九畝五分九釐八毫三絲一忽六微。

開墾大竈地共一百八十三頃一十三畝一分三釐七毫零。

退出大竈地共二十頃九十三畝一分一釐三毫五絲一忽九微。

以上四項照前額內民竈地徵銀。

退出大竈地共一十四頃一十七畝三分一釐一毫零。照前倍輸租地徵銀。不攤徵丁匠。

又奉文鄭克舉等隱匿地畝及分內丈出餘地，共七十四頃二十二畝。各徵銀不等，共徵租銀二百三十六兩八錢四分。例不攤徵丁匠。

雍正八年請正疆域：

天津州歸併各項共地六百五十九頃四十一畝六分九釐九毫。各則徵銀不等，共徵銀三百二十五兩八錢六分七釐一毫二絲八忽三微八纖八沙五塵八埃七渺一漠。例無地閏。內分：

中所力地九十一頃二十七畝八分五釐。

左所力地一百一十七頃一十七畝九分六釐六毫。

右所力地四百二頃九十三畝三分八毫。

以上三項地每畝俱徵銀四釐。

左所文安縣歸併地四十五頃三十二畝一分七釐二毫。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九毫五絲七忽六微四纖二沙七塵。

右所旗退地六十畝四分。

左所旗退地二頃一十畝。

此二項每畝徵銀五分。

青縣歸併各項共地二百七十三頃五十八畝一分六釐二毫九絲五忽。各則徵銀不等，共徵銀四百一十四兩五錢四分二釐一毫八絲一忽六微六纖六沙四塵二埃二渺八漠七湖。例無地閏。

內分：

差地三十九頃四十三畝五分八釐五毫。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七毫一微九纖五沙九塵二埃五渺九漠。

莊地六十九頃四十三畝四分九釐八毫。每畝徵銀一分八釐六毫五絲四忽八微五纖五沙九塵二埃五渺九漠。

竈地二十二頃八十六畝七分七釐八毫。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五毫六絲九微六纖九塵二埃五渺九漠。

彭城衛自首上地一頃五十七畝八分一釐。

存剩中地二十三頃一十五畝四分六釐八毫七絲。

此二項地每畝徵銀一分八釐。

存剩下地二十六頃八十九畝八釐。每畝徵銀一分四釐。

自首下地一十五頃二十一畝五分。

墾荒地七十五頃四分四釐二毫二絲五忽。

此二項地每畝徵銀一分二釐。

退出胡存保大地一頃三十四畝五分八釐六毫八絲八忽。

邵克鈞大地四十五畝六分一絲六忽。

以上二項加倍輪租與前同。例不攤徵丁匠。

雍正九年，蕭來鳳墾荒地六畝九分。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例無地閏。

雍正十年，尹燕墾荒行差民地一頃六十六畝九釐六毫三絲八忽三微六纖七沙六塵九埃四渺四漠。每畝徵銀與前同。例無地閏。

陳金開墾行並竈地一十一畝九分五釐三毫四絲四忽。每畝徵銀與前同。例無地閏。

查出多餘陞糧行差民地一頃六十畝六分三釐一毫二絲八忽一纖二沙八塵。每畝照前科徵銀。例無地閏。

青縣歸還漏入歸併：

河淤地四頃六十四畝八分八釐七毫六絲。每畝徵銀四分。例無地閏。

彭前里王炯等名下莊地三十畝。每畝徵銀與前歸併莊地同。每畝徵地閏銀一釐六毫三絲七忽四微三纖七塵三埃一渺六漠一湖六虛。

竈地一頃五十九畝九分。每畝徵銀與前歸併竈地同。地閏銀同上。

莊頭張國棟旗退地三頃。每畝加倍輪租銀三分三釐四毫三微九纖一沙八塵五埃一渺八漠。例不攤徵丁匠。

雍正十一年，青縣歸還漏入歸併：

棟煒名下莊地四畝九分，竈地十四畝。

岳可用名下存剩下地四畝五分。

此三項各照前科徵銀。例無地閏。

吕鳳來認墾河淤行糧大地二畝二分一釐三毫六絲九微二纖。每畝徵銀九分九釐四毫九絲九忽六纖。徵地閏銀一釐四毫九忽七微七纖一沙四塵二埃三漠一湖。

魏傑、魏元生報墾行差大竈地三十六畝九分二釐二毫八絲四忽八微。

劉冲漢報墾行差大竈地一十二畝三分七毫六絲一忽六微。

以上二項地每畝徵銀二分二釐二毫三絲四忽七微三纖四沙三塵八埃七湖一漠。徵地閏銀一釐四毫九忽七微七纖一沙四塵二埃三漠一湖。

曲文亮報墾小地六畝。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例無地閏。

雍正十二年，利國場歸併黑土課銀一十六兩四錢。

天津歸併莊頭顧元龍退出地三頃四十三畝。每畝徵銀五分。

徐呈芳墾行差大竈地一十八畝。每畝徵銀與魏傑等報墾地同。

青縣歸併各項共地三十三頃四十九畝四分一釐二毫。各照前科徵銀。共徵銀五十七兩三錢四分五釐七毫零。共攤丁匠銀十一兩九錢八分零。丁閏、地閏同前。內：

行差民地十頃五十一畝八分。

寄莊地十七頃八十一畝九分五釐二毫。

彭城衛存剩下地一頃二十五畝六分。

墾荒地三頃九十畝一分六釐。

雍正十三年，青縣歸併各項共地六十五頃二十九畝八分八釐五毫。各照前科徵銀。共徵銀一百一十四兩九分四釐五毫零。共攤丁匠銀二十三兩六錢三分零。丁閏、地閏同前。內：

行差民地一十六頃二十二畝七分八釐五毫。

莊地四十頃八十四畝二分八釐。

竈地六頃二十二畝。

彭城衛退圈上地二十三畝二分。

存剩中地六十二畝九分二釐。

存剩下地三十八畝。

自首下地四十六畝七分。

墾荒地三十二畝。

以上節年開墾查出退出歸併各項，共地一千四百七十七頃一十七畝九分二釐一毫零。各科不等，共徵糧租並黑土課銀二千一百八十三兩五錢七分九毫九絲九忽六微八纖七沙零。遇閏共徵丁閏銀十三兩六錢六釐零。共徵地閏銀六十三兩八錢一分九釐零。

乾隆二年，文安縣退回各項共地一十八頃五十七畝四分九釐五毫。內：

熟地六頃九十一畝一分五毫。每畝照彼處科銀一分四釐九毫五絲七忽六微四纖二沙七塵。荒地一十一頃六十六畝三分九釐。每畝照彼處科銀四釐。

以上各科不等，共退回糧銀一十五兩二釐八毫零。共均攤丁匠銀三兩一錢五釐九毫零。遇閏共攤丁閏銀一錢一分九釐一毫零。

圈撥佔用地數

康熙三十九年至雍正七年，圈撥佔用民竈等地，共八十頃九十七畝九釐一毫六絲九忽七微。

雍正八年，歸併天津州各項共地五十四頃八十九畝九分八釐一毫。內：

優免民地九十二畝八分三釐。

行差民地一頃三十二畝二分二釐二毫。

寄莊民地十六畝。

行差竈地四十八頃九十畝七分九釐九毫。

寄莊竈地三頃五十八畝一分二釐。

雍正十年，退還青縣悞歸涂公府等名下地七十六畝。

雍正十二年，新除雍正四、九兩年挑挖興濟減水河，用去祝鴻業、祝兆龍認買於益名下折大地一頃三十一畝五分二釐三毫零。

雍正十三年，歸併鹽山縣各項共地一百六十一頃七十六畝六分六釐二毫零。於乾隆元年開除爲始。內分：

優免民地十九頃八十三畝七分二釐六毫五絲七忽。

行差民地四十頃二十八畝六分八釐五毫一絲五忽。

寄莊民地五頃五十九畝二分二釐九毫九絲二忽。

行差竈地九十頃二畝六分六釐八毫二絲六忽。

寄莊竈地二頃二十九畝七分九釐四毫四絲。

備邊籽粒並牧馬草廠地三頃七十二畝五分五釐八毫。

以上節年圈佔併出各項，共除地二百九十九頃七十一畝六分三釐三毫零。共除糧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五錢七分一毫三絲四忽六微一沙零。遇閏共除丁閏銀四兩四錢七分四釐一忽三微四纖五沙零。共除地閏銀四十一兩三錢五分一釐二毫九忽一微一纖二沙零。

實剩開墾查出旗退歸併各項，共地一千一百九十六頃三畝七分八釐三毫零。共徵糧銀一千七十二兩一錢九釐五毫六絲五忽八纖七沙零。遇閏共徵地閏銀二十二兩四錢六分七釐九毫三忽三微二纖零，共徵丁閏銀九兩二錢五分一釐五毫二絲九忽二纖二沙零。

軍屯歸併一照《賦役全書》。

守禦所七屯歸併。

順治七年，原額小地八百七十一頃八十五畝四分八釐。除豁荒圈撥外，並節年開墾，實在共地三百五十五頃九十四畝七分六釐。內分：

行差地二百二十七頃五畝三分五釐。每畝徵正項銀四釐，新增銀一釐四毫六絲二忽。每畝徵粟米六合八勺四抄五撮六圭。黑豆三勺四抄一撮。

寄莊地一百二十八頃八十九畝四分一釐。每畝徵正項銀八釐。新增銀與差地同。徵粟米與差地同。徵黑豆與差地同。

以上差莊二地徵銀不等。共徵正項銀一百九十三兩九錢三分六釐六毫八絲。共徵新增銀五十二兩三分九釐五毫三絲九忽一微二纖。共徵粟米二百四十三石六斗六升七合四勺八抄九撮五粟六顆。共徵黑豆一十二石一斗三升七合八勺一抄三撮一圭六粟。

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二十九年，開墾清出退出除復圈外，實剩共地二百五頃二十九畝七分五釐五毫。內分：

行差地一百九十二頃五十畝三分一釐。

寄莊地十二頃七十九畝四分四釐五毫。

以上差莊二地照前科徵收，共徵正項銀八十七兩二錢三分六釐八毫。共徵新增銀三十兩二分三釐四毫一絲一忽八微一纖。共徵粟米一百四十石五斗三升八合四勺九抄八圭二粟八顆。共徵黑豆七石六勺四抄六撮四圭五粟五顆。

康熙三十四年至五十五年，開墾共小軍地三頃五十九畝五分。照前行差地徵收。

雍正八年，天津州歸併各項共地一千六百八十四頃九十九畝四分八釐四毫八絲六忽五微。內分：

中所屯地三百二十一頃三十六畝四分五釐一毫五絲六忽五微。每畝徵銀一分三釐九毫三絲二忽七微一纖一沙五塵。每畝徵粟米一升三合八勺五抄五撮三圭四粟。每畝徵黑豆一合一勺一抄五撮七圭三粟。

中所莊地五十八頃九畝一分八釐一毫九絲。每畝徵銀二分四釐九毫六絲二忽七微一纖一沙五塵。每畝徵米豆與屯地同。

左所屯地六百三頃五十二畝五分二釐三毫。每畝徵銀九釐四毫三絲九忽五微二纖五沙三塵。每畝徵粟米七合八勺六抄一撮四圭六粟。每畝徵黑豆六勺八抄六撮二圭七粟。

左所莊地一百二頃九十九畝四分二毫五絲。每畝徵銀一分七釐六毫三絲九忽五微二纖五沙三塵。每畝徵米豆與屯地同。

右所屯地五百五十八頃一十畝二分八釐六毫九絲。每畝徵銀一分九毫一絲二忽。每畝徵粟米一升。每畝徵黑豆二合三勺。

右所莊地四十頃九十一畝六分三釐九毫。每畝徵銀二分一毫九絲四忽。每畝徵米豆與屯地同。

以上屯莊共徵銀二千三十五兩七錢六分四釐九毫八絲七忽二微七纖六沙零。共徵粟米一千六百八十石一斗九升六合一勺六抄二撮四圭一粟二顆零。共徵黑豆二百二十八石五斗九升七合八勺八撮一圭七顆零。

青縣歸併各項共地一十五頃二十六畝七分。內分彭城衛存剩上地一頃二十四畝。每畝徵銀一分四釐。每畝徵黑豆二升四合八勺。守禦所差地一十四頃二畝七分。每畝徵銀五釐四毫六絲二忽。每畝徵米六合八勺四抄五撮六圭。每畝徵黑豆三勺四四抄一撮。

雍正十一年，青縣歸還漏入歸併案內劉元青等名下地一頃一十二畝二分五釐。共徵銀一兩四錢七分七釐一毫九絲五忽二微一纖四沙零。共徵黑豆三升七合二勺。

雍正十二年，黃松色報墾旱行差小軍地三十畝。每畝徵銀五釐四毫六絲二忽。每畝徵粟米六合八勺四抄五撮六圭。每畝徵黑豆三勺抄一撮。

以上青縣歸併並黃松色報墾共地一十六頃六十八畝九分五釐。徵銀不等，共徵銀十一兩三分八釐六毫二忽六微一纖四沙零。共徵粟米九石八斗七合六勺九抄一撮一圭二粟。共徵黑豆三石六斗九勺五抄七圭。

青縣歸併各項共地十七頃八畝五分。內：守禦所差地十頃七十四畝一分。莊地六頃三十四畝四分。

各照前科徵收。共銀十一兩八錢六分九釐四毫二絲七忽。每兩均攤丁匠銀同前。共攤丁匠銀二兩五錢四分零。共徵丁閏銀九分四釐二毫六絲一忽七微八纖二沙零。共徵粟米十一石六斗九升五合七勺七撮六圭。共徵黑豆五斗八升二合五勺八抄四圭。

雍正十三年，青縣歸併各項共地五十三頃三十四畝二分二釐。內：守禦所差地三十三頃七十一畝八分四釐。

莊地十九頃二畝三分八釐。

加倍輸租差地六十畝。每畝徵租銀一□□□絲四忽。例不攤徵丁匠。米豆同前。

各照前科徵收。共徵米租銀三十七兩七分二釐七毫四絲九忽六微四纖。共攤丁匠銀七兩五錢三分零。共徵丁閏銀二錢八分九釐二毫一忽八微二纖。共徵粟米三十六石九斗二升六合六勺七抄二撮四圭三粟二顆。黑豆一石八斗三升九合四勺二抄九撮二粟。

涿州改歸原受補天津各項共地三百九十一頃九十七畝二分一釐九毫。內分：

熟地一百四十四頃八十一畝四分四釐三毫。每畝徵正銀九釐四毫三絲九忽五微二纖五沙三塵。

無力荒地一百八十七頃五十六畝八分一釐八毫。

開墾荒地五十九頃五十八畝九分五釐八毫。

以上二項地每畝徵正銀四釐。

各科徵銀不等，共徵正銀二百三十五兩五錢六分一釐零。共攤丁匠銀四十八兩七錢六分七釐零。共徵丁閏銀一兩八錢七分一釐二毫零。共徵熟地粟米一百一十三石八斗四升五合三勺。合穀加一倍。共徵黑豆九石九斗三升八合二勺。例無地閏。

以上青縣、涿州歸併，共地四百六十二頃三十九畝九分三釐九毫。共徵正銀二百八十四兩五錢三釐一毫七絲六忽六微四纖零。共均攤丁匠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七釐零。共徵丁閏銀二兩二錢五分四釐六毫六絲三忽六微二沙零。共徵粟米一百六十三石四斗六升七合六勺八抄三粟二顆。黑豆十二石三斗六升二勺九撮四圭二粟。

自順治七年至雍正十三年，軍屯歸併各項共地二千七百二十八頃九十二畝二分八釐六毫零。共徵正加並攤丁匠銀二千七百五十五兩三錢四分九釐一毫八絲六忽六微六纖三沙零。丁閏銀二兩二錢五分四釐六毫六絲三忽三微二沙零。共徵粟米二千二百三十九石一斗三升八合五勺六撮六圭五粟零。黑豆二百六十三石八斗一升一抄七撮三圭四粟三顆。

圈撥

康熙四十八年，奉文楊士俊抄家軍地十畝。除正項新增銀五分四釐六毫二絲。除粟米六升八合四勺五抄六撮。黑豆三合四勺一抄。

雍正二年，奉文查撥吳宗怡等看守軍馬站入官地畝。退交旗人孫鶴鳴在內務府完糧。共地五頃六十七畝九分五釐二毫七絲。內：

行糧熟承地七十一畝六分八釐。

行糧熟民地三頃四十一畝三分二釐。

荒小地折大地一頃五十四畝九分五釐三毫七絲。

共除銀二十二兩九錢四分八釐八毫八絲五忽一微九纖五沙零。

守禦所歸併開墾並天津青縣涿州歸併。除圈撥外，實存剩各項共地二千七百二十三頃一十四畝三分三釐三毫三絲零。共實徵正加並攤丁匠銀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三錢四分五釐六毫七絲一忽四微六纖八沙零。共丁閏銀二兩二錢五分四釐六毫六絲三忽三微二沙零。共實徵粟米二千二百三十九石七升五抄六圭五粟。黑豆二百六十三石八斗六合六勺七撮三圭四粟三顆。

額外各項共地三千九百十九頃十八畝一分一釐六毫三絲零。共徵糧租正銀三千七百八十六兩三錢四分六釐五毫零。內除旗退輸租地九十五頃七十五畝七分二釐五毫，租銀三百三十二兩七毫九絲零，又除黑土課銀十六兩四錢。

實徵民糧地三千八百二十三頃四十二畝六分九釐一毫二絲零。共徵正銀並均攤丁匠銀四千二百三十八兩二錢五分四釐二毫零。共徵守禦所本色粟米三百八十四石五斗九升四合八勺五抄六撮三圭九粟九顆三粒。黑豆十九石一斗五升八合一勺五抄二撮六圭一粟二粒。搭放駐防兵丁支用，徵收本色。

又徵粟米一千八百四十八石二斗五升八合二抄零。穀三千六百九十六石五斗一升六合四抄零。黑豆二百四十三石四斗七升六合三勺五抄零。

遇閏共徵丁閏銀四十一兩五錢一分五釐一毫零。共徵地閏銀三十五兩一錢九分零。

額內、額外各項共地七千八百六十三頃五十四畝五分九釐七絲零。共徵糧租並黑土課銀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兩七錢三分三釐三毫。徵收米豆總數見上。

遇閏共徵地閏、丁閏銀七百二十五兩七錢三分四釐一毫零。

清・洪肇楙等纂修《寶坻縣志》卷七《物產》 穀之屬

其種於春者曰麥，有二種。《廣雅》所謂大麰、小麰也。又有蕎麥者，立秋時種之，其夏種而秋成者，曰麥，曰稷，曰粟，俗謂之穀。曰粳，曰稻，曰蓾秫，凡六種。稻與粳所收少，人恒惜之。稗似苗之草也，亦樹之，其子收可佐粥，草則刈以苫蓋。

豆之屬

以五色分目之，爲紅，爲黃，爲綠，爲黑，爲白，外又有菟豆、扁豆之名，皆豆類也。

瓜之屬

以四方分目之，爲東，爲西，爲南，惟無北，其他有王瓜、絲瓜、甜瓜、諸種皆瓜類也。又有以葫蘆名者，類東瓜而小。

蔬之屬

自白菜外，如芥，如芹，如莧，如菠薐，皆以菜名。其他有茄，有瓠，有萵苣、蘿蔔、碁蓬、茼蒿諸種，或葅之，或醢之，更有葱、韭、蒜者，其味辛苦，謂之葷。

果之屬

當春夏時桃、李、杏、柰之實俱有，惟無梅，夏秋有葡萄，有藕，有菱，冬有棗，梨則資之薊。

清・王楷等修、張萬銓等纂《祁州志》卷三《川糧》 原額民地三千三百七十一頃八十二畝九分三釐七毫五絲五微。

優免地四百二十一頃五十五畝六分七釐。每畝不徵雜辦，止徵正供銀三分六釐三毫九絲四忽七微九纖四沙。加津旅、兵餉、胖衣、馬價、芝棉、科塲、物料銀二釐四毫六絲六忽二微一纖四沙五塵四埃，共銀三分八釐八毫六絲一忽八沙五塵四埃。共徵銀一千六百三十八兩二錢九分一釐八毫五絲二忽五微九纖九沙四塵二埃。

行差地二千九百五十頃二十七畝二分六釐七毫五絲五微。每畝正供銀三分六釐三毫九絲四忽七微九纖四沙，雜辦銀一分七釐七毫九絲四忽三微一纖，加津旅、兵餉、胖衣、馬價、芝棉、科塲、物料銀二釐四毫六絲六忽二微一纖四沙五塵四埃，共銀五分六釐六毫五絲五忽三微一纖八沙五塵四埃。共徵銀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五兩四錢一釐八毫七絲二忽五微五纖四沙九塵九埃。

以上優免行差地畝額徵併加增共銀一萬三百五十三兩六錢九分三釐七毫二絲五微五纖四沙四塵一埃。

撥補投充地數

順治四年分奉部文，撥補固安縣額內徵糧民荒地五百六十七頃八十一畝。

順治四年分奉部文，撥補固安縣額內徵糧內監地七十五畝。

順治三年十月十五日，投充正白旗下太監馮允昇帶去地十九頃九十畝。內有收地四頃九畝七分，實帶去民地十五頃八十畝三分。

順治四年五月十一日，投充正黃旗下趙文樓帶去地二頃三十畝八分八釐。至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撥正黃旗敦大里章京下。

順治七年九月二十日，投充正黃旗下高紅魁帶去地十二頃。

順治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投充正紅旗下宋保帶去地一頃一十畝。

以上撥補投充共除地五百九十九頃七十七畝一分八釐。內：優免地無。

行差地五百九十九頃七十七畝一分八釐。每畝除正雜加銀五分六釐六毫五絲五忽三微一纖八沙五塵四埃，共除銀三千三百九十八兩二分六釐二毫三絲八忽三纖九塵二埃。

存剩地二千七百七十二頃五畝七分五釐七毫五絲五微。

退隨開墾清出贖回地數

順治十一年十一月內奉部文，固安縣退隨本州原撥額內徵糧民荒地二百三十一頃九十九畝七分六釐九毫。節年開荒成熟地一十五頃五十九畝六分四釐七毫三絲。

順治十四年，奉按院胡明文，查出河淤地六頃二十六畝四分九毫五絲，河攤退出地四十頃二畝。

順治十四年，分開墾荒地二十三畝七分三釐三毫四絲。

順治十六年，分開墾過河灘淤地二頃六十六畝九分二釐四毫五絲。

康熙二年，奉文清出自首民熟地六頃八十五畝三分六釐五毫二絲。

康熙三年五月內奉戶部咨文，准固安縣退回本州原撥民荒地三百三十六頃五十六畝二分三釐一毫。

康熙十五年正月內奉部文，趙文樓贖回二頃三十畝八分八釐。

雍正七年，奉文清出自首民熟地一十三畝。

以上退隨開墾清出贖回等共六百四十二頃六十三畝九分五釐九毫九絲。內於乾隆三年奉文除豁水沖沙壓糧地一十三頃二十八畝七分一釐。又於乾隆五年奉文除豁水沖沙壓糧地四十二頃八十六畝六分二釐六毫八絲三忽。

實在存剩並退隨開墾清出贖回等地三千三百五十八頃五十四畝三分八釐五絲七忽五微。內：優免地四百八十四頃七十六畝四分五釐八毫五絲，每畝徵正供並加增銀三分八釐八毫六絲一忽八沙五塵四埃，共徵銀一千八百八十三兩八錢四分四釐六絲七忽七微五纖七沙四塵六埃。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均攤丁匠銀三百九十兩六釐二毫四絲五忽三微七纖二沙四塵六埃六渺六漠四湖五澄九清七淨。遇閏之年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均攤丁閏銀一十四兩九錢五分九釐九毫四絲二忽一微六纖二沙八塵九埃六渺八漠四湖四虛二澄六清二淨。

順治十四年奉文不准優免，每畝徵雜辦銀一分七釐七毫九絲四忽三微一纖，共徵銀八百六十二兩六錢五釐一毫三絲二微五纖一沙一塵三埃。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均攤丁匠銀一百七十八兩五錢八分二釐三毫九絲六忽四微一纖二沙八塵五埃六渺四漠六湖三虛五澄三清二淨。遇閏之年每兩均難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均攤丁閏銀六兩八錢五分一毫一忽三微八纖五沙一塵六埃二渺二漠一湖七虛八澄八清八淨。每畝加閏月銀二釐一毫四絲四忽一微三纖一沙三塵五埃，共加銀一百三兩九錢三分九釐八毫九絲四忽四微六沙八塵二埃。

行差地二千八百七十三頃七十畝九分一釐二毫七忽五微，每畝徵正供雜辦加增銀五分六釐六毫五絲五忽三微一纖八沙五塵四埃，共徵銀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兩四錢八分七釐七毫一絲六忽五微二纖二沙四塵二埃六渺一漠七湖一虛八澄。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一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均攤丁匠銀三千三百七十兩七錢四釐六毫一絲五忽一微四纖二沙四塵七埃六渺六漠五湖四虛五澄九清九淨二巡。遇閏之年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均攤丁閏銀一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四釐二毫一忽五微三纖九沙二塵一埃六渺七漠三湖八虛二澄八清三淨五逡一巡。每畝加閏月銀二釐一毫四

絲四忽一微三纖一沙二塵五埃，共加銀六百一十六兩一錢七分六釐一絲二忽一纖八沙八塵六埃七渺三漠七湖九虛五澄。

以上地畝額徵並加增銀一萬九千二十七兩□錢三分六釐九毫一絲四忽五微三纖一沙一塵六渺一漠七湖一虛八澄，均攤丁匠銀三千九百三十九兩二錢九分三釐二毫五絲六忽九微三纖七沙七塵九埃九渺七漠五湖八虛七澄二湖八浄二巡，遇閏之年均攤丁閏銀一百五十一兩一錢四釐二毫四絲五忽八纖七沙二塵七埃五渺八漠四澄三清三浄五逡一巡，閏月共加銀七百二十兩一錢一分五釐九毫六忽四微二纖五沙六塵八埃七渺三漠七湖九虛五澄。

額外錢糧

原額收地七十頃七十二畝三分七釐八毫，每畝徵銀四分四毫一絲五忽，共徵銀二百八十五兩八錢三分一毫五絲六忽八微七纖。內除順治四年三月內奉部文撥給固安縣杜成□等共地六十六頃六十二畝六分七釐八毫。

順治四年三月內奉部文投充正白旗下太監馮允昇帶去地四頃九畝七分，並無存剩地畝。

順治四年三月內奉文撥補固安縣坐落祁境茂山衛屯地六十八頃九十二畝七分四釐九毫。

定州衛屯地四百一十四頃五十二畝三分九釐九毫三絲。

騰驤衛屯地七十七頃五十五畝七釐七毫。

以上三衛共撥補固安縣屯地五百六十一頃二分二釐五毫三絲。

順治十年奉部文固安縣楊欽餘退回茂山衛屯地四十三頃五十二畝六分二釐三毫。彼時即移送該衛收認徵糧訖。

清・孟思誼等修《赤城縣志》卷三《食貨志・賦稅》 本朝《賦役全書》節録

順治元年，原額屯團贍軍公務驛傳本折共地三千四百一十五頃一畝零。上中下各徵不等，二徵銀二千九兩六錢三分四釐一毫零，共徵糧七千三十三石八斗七升五合二勺零，共徵軍租穀二石五斗。至康熙三十二年止，共新收退回並墾荒清出等地一千一百六十頃一十畝五分六毫零，各徵不等，共徵銀一百四十一兩七錢九分一釐零，共開除節年圈撥水滸拋荒改徵等項，共地七百五十九頃八十二畝六分零，共除銀五百六十一兩六錢二分七釐零，共除糧二千二百七十石九斗三升一合。實在康熙三十二年歸併本縣地三千八百一十五頃二十九畝，各徵不等，共徵銀一千五百八十九兩七錢九分八釐，共徵糧六千七十五石七斗五升九合零，共徵軍租穀二石五斗。乾隆九年，編審止，共新收節年墾荒並退回等地九十六頃六十九畝七分，各徵不等，共收糧二百一十一石六斗三升一合七勺零，共開除節年圈撥改歸等地五十二頃五十三畝四分零，共除糧一百九十五石九斗六升三合二勺零，實在本折團種等地三千八百八十四頃一十五畝六分八釐。內，折色共地三百七十頃三十六畝九分三釐零，共徵銀七百五十二兩六錢八分八釐零，均攤丁匠銀一百五十五兩八錢二分六釐零，遇閏均攤丁匠銀五兩九錢七分七釐零。團種共地一百四十一頃九十畝一分二釐零，共徵銀三百六十七兩四錢八分零，徵均攤丁匠銀七十六兩七分八釐零，遇閏徵均攤丁閏銀二兩九錢一分八釐零。地畝共地一百九十頃二分四釐零，共徵銀二百八十二兩一錢七分七釐零，均攤丁匠銀五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零，遇閏徵均攤丁閏銀二兩二錢四分零。屯田共地三十頃九十九畝三分五釐七毫，共徵銀八十兩七錢八分一釐零，均攤丁匠銀一十六兩七錢二分三釐零，遇閏徵均攤丁閏銀六錢四分一釐零。折色共地七頃六十七畝二分零，徵銀二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零，均攤丁匠銀四兩六錢六釐零，遇閏徵均攤丁閏銀一錢七分六釐零。

本色共地三千三十五頃九十八畝六分九釐零，共徵糧六千一百六十八石四斗五升九合零，遇閏加徵米一石一斗五升零。團種共地二百六頃四畝五分零，徵糧一千二百七十石二斗七升七合零。地畝共地一千六百一十二頃二十六畝一分三釐零，徵糧三千一百五十三石四斗六升五合零。屯田共地一百一十九頃三畝四分四釐零，糧六百二十石三斗九升三合零。額田官地一頃九十二畝三分八釐，徵糧二十五石九合四勺。新墾首報並奉文清查等地八百五十八頃四十三畝八分，徵糧七百六十九石二斗八升零。興屯歸併地畝以下地八十二頃五十二畝二分九釐二毫，每畝征糧九合八勺四抄，共征糧八十一石二斗二合零。夷人牧馬草廠改入下地八十五頃四十八畝一分三釐六毫，每畝徵糧九合八勺四抄，共徵糧八十四石一斗一升零。順義縣改歸撥補地四十二頃十九畝，徵糧一百三十二石三斗九合，遇閏征米八斗七升。平谷縣改歸撥補地二十七頃九畝，共徵糧二十二石五斗七合零，遇閏加米二斗七升九合六勺零。

贍軍地五十畝徵穀二石五斗。

實徵撫賞蕎麥改折地十七頃，共徵銀二十五兩九錢九分三釐，均攤丁匠銀五兩三錢八分一釐零，遇閏均攤丁閏銀二錢六釐零。

實徵公務驛傳壇廟月紙地四百六十頃二十九畝九分九釐零，共徵銀七百九十九兩二錢五分四釐零，徵均攤丁匠銀一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七釐零，

遇閏均攤丁閏銀六兩三錢四分六釐零。

以上共徵銀一千五百七十七兩九錢三分五釐零，共徵均攤丁匠銀三百二十六兩六錢七分五釐零，遇閏共徵均攤丁閏銀十二兩五錢三分零，共徵糧六千一百七十八石四斗五升九合零，遇閏加徵米一石一斗五升零，外軍租穀二石五斗。

原額人丁一千一丁，共徵銀一百四十二兩二錢。至雍正元年止實徵行差人丁，一千四百九十丁，各徵不等，共徵銀一百八十三兩七錢。雍正元年，奉旨攤入地糧銀內徵收訖。

清・周章煥等纂修《南和縣志》卷五《田賦》 地畝

原額廣地四千八百一十四頃八十七畝一分六釐，共折徵糧中地四千五百七十九頃六十三畝八分五釐八毫。自康熙十年奉旨，額除沙壓地三十四頃三十畝七分七釐五毫，實在徵糧中地四千五百四十五頃三十三畝八釐五毫，內優免地，自順治十四年爲始，奉旨俱照民地行差。其寄莊地畝自明末已歸行差地內一例派徵，康熙三年奉文更正刪去寄莊。

康熙十六年，清出自首行差地一十二頃六十九畝一分。

額外馬塲籽粒共地三百七十四頃四十六畝三分三釐二毫。

開荒籽粒平沙、堆沙二項共地八十三頃二十五畝九釐三毫。

康熙十七年，清出續首堆沙地三頃八十三畝五分，以上額內額外共地五千一十九頃八十七畝一分五毫八絲。【略】

錢糧

原額行差中地每畝徵銀四分八毫七絲三忽零，共徵銀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兩三錢九分一釐七毫九絲四忽零，遇閏每畝加銀一釐四毫二絲五忽四微三纖零，再丁閏每兩加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零，二項共加銀七百九十五兩四錢四分一毫七忽八微七纖零。

自首行差地每畝徵銀四分八毫七絲三忽零，共徵銀六十四兩八錢三分二釐六毫二絲八忽零，遇閏與原額加增同共加閏月丁閏二項共銀二兩二錢二分九毫四絲五忽一微三纖八沙零。

額外馬塲籽粒縣南等塲每畝徵銀三分三毫，共徵銀二百六十五兩八錢一分八釐八毫七絲。

不堪餘地每畝徵銀一分一毫，共徵銀二十兩七錢四釐九毫五絲九忽零。

張相等塲每畝徵銀一分二毫，共徵銀二百五十二兩八錢六分八釐五絲二忽零。

侯郭等塲每畝徵銀五分五毫，共徵銀五十三兩二錢二分七釐。

泥井等塲每畝徵銀二分二釐九毫二絲七忽，共徵銀二百九十九兩二錢二分四釐三毫三絲二忽零。

開荒籽粒平沙地每畝徵銀七釐，共徵銀二十八兩八錢六分一釐一毫六絲一忽。

堆沙地每畝徵銀五釐八微三纖零，共徵銀二十一兩一分三釐八毫三絲九忽。

續首堆沙地每畝徵銀五釐八微三纖，共徵銀一兩九錢一分七釐八毫一絲八忽零。

上八項遇閏每兩攤丁閏二項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零，共徵銀七兩四錢九分三釐五毫八絲八忽六微九塵零。

以上共徵銀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三兩九錢一釐二毫八絲二微七纖六沙七塵二埃零。

行差人丁每丁徵銀九分，共徵銀一千九百二兩四錢二分，因直屬窮民寸土全無，偏有丁銀，四連阡陌，丁銀獨少，苦樂不均。雍正元年，前督院李題定照江浙等省之例，以雍正二年爲始，攤入地糧內徵收。雜項納班匠役二百七十名，每名徵銀五分，共徵銀十三兩五錢，亦於雍正二年爲始攤入地糧內徵收。

以上丁匠銀兩於正賦內每兩攤銀二兩七釐，共攤丁匠銀四千五十二兩三錢二分二釐五耗二絲三忽九沙零。

通共徵銀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三釐八毫三忽二微八纖六沙零，遇閏加徵閏月並均攤丁閏共銀八百五兩一錢五分四釐六毫四絲一忽六微一纖六沙七塵二埃零。

清・周章煥等纂修《南和縣志》卷五《物產》 穀屬

粟　黍　稷　麥大小二種。　蜀秫一名高粱。　稻有秔糯二種。　菽豆之總名，有五色，又有莞豆、赤小豆、扁豆。　莜麥　穞子　脂蘇【略】

蔬屬

芹　白菜古名菘。　芥　蘿蔔紅白二種。　紅蘿蔔　蔓菁一名蕪菁，一名葑，

一名諸葛菜。　蒜　葱　茄　萵苣　蒨蓬　茼蒿　芫荽　葫蘆　匏子　菠菜
一名赤根。　苦菜俗名曲曲菜。　冬瓜　南瓜　北瓜一名倭瓜。　王瓜　菜瓜
絲瓜　地瓜　莧　藕　刀豆　眉豆　擘藍　黃花菜一名金針。　薤香一名八月珠，又名小茴香。

果屬

桃　李　杏　棗　梨　柿　葡萄　莎果　蘋婆　石榴　蓮子　文官果
無花果　胡桃　羊棗

清・周景柱、魏元樞纂修《乾隆寧武府志》卷四《田賦》　寧武府屬四縣，共各項地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三頃二十六畝零。

寧武縣共各項地四千九百九十九頃十三畝零。
偏關縣共各項地四千七十三頃二十七畝零。
神池縣共各項地四千二百六十九頃四十九畝零。
五寨縣共各項地三千一百四頃九十五畝零。
上定墾田數
寧武府屬四縣，共徵本色豆穀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四石四斗零，折色銀三千八百九十九兩六錢。
寧武縣共徵本色豆四千三百六石四斗三升一合八勺零。
每年忻州額徵米一千四百九十七石四斗零，豆二十四石八斗零。定襄縣四百六十五石九斗零。靜樂縣米六百二十五石三斗零。解寧武萬億倉三處，除留支本地兵外，起解之數多少不一。
寧武縣徵折色銀二千三百七十兩三錢四分零，偏關縣共徵本色豆穀四千八百六十九石六斗口升零。
舊係嵐縣額徵米七百一石六斗，解偏關保德倉。乾隆四年起豁免米十二石二斗零，每年布政司庫發銀六百二十六兩五錢二分三釐，定價九錢一石，由偏關縣買米六百八十九石四斗六升六合零，支給偏關兵食，其嵐縣之米歸本縣常平倉。
偏關縣徵折色銀九百二十四兩一錢二分零。
神池縣共徵本色豆七千六百二十七石三斗六升九合零。
神池縣共徵折色銀四百七十九兩六分二釐零。
五寨縣共徵本色豆五千七百八十石九斗八升八合零。
五寨縣徵折色銀一百一十六兩六分四釐零。
上正貢賦額
武府屬四縣，共徵均徭銀四千二百三十七兩二錢零。
武縣各則不等，行差人二千三百二十七丁，均徭銀一千四十八兩四錢七分零。
偏關縣各則不等，行差人五千七百丁，均徭銀一千九十兩七錢零。
神池縣各則不等，行差人四千四十丁，均徭銀一千二兩五錢零
五寨縣各則不等，行差人四千九百一十四丁，均徭銀一千九十五兩零

清・巫慧修、王居正纂《蒲縣志》卷三《田賦》　皇清順治四年，巡撫祝世昌具題蠲免無主荒地七百六十六頃有奇，該糧五千六百一十四石三十四升四合，每石折銀八錢九分七釐，共銀五十兩八錢五分，地畝九釐銀三百二十兩一錢七釐，二項共銀五千三百二十兩九錢五分八釐零。
順治十四年，巡撫白如梅具題蠲免傷亡荒地五百八十七頃四十五畝有奇，該糧二千五百四十五石二斗二升六合，每石折銀九錢七分二釐，共銀二千四百七十六兩四錢五分二釐，地畝九釐銀二百四十五兩四錢九分二釐，二項共銀二千七百二十一兩九錢四分五釐零。
又具題蠲免續荒地七十三頃一十四畝有奇，該糧三百一十六石九斗三合，每石折銀九錢七分二釐，共銀三百八兩三錢三分，地畝九釐銀三十兩五錢六分六釐，二項共銀三百三十八兩九錢五釐。
實在熟地五百六十六頃四十一畝有奇，共該糧三千五百二十二石二升三合，折銀三千四百二十二兩一錢八分六釐，地畝九釐銀二百三十六兩七錢一釐，馹站銀四百六十兩二分九釐，三項共銀四千一百一十八兩九錢一分八釐。內平地八十三頃一十畝有奇，每畝徵糧八升，該糧六百六十四石八斗四升，每石折銀九錢七分一釐，該銀六百四十五兩九錢九分四釐，地畝九釐，每畝徵銀四釐一毫零，該銀三十四兩七錢二分釐，驛站銀每石派銀一錢三分零，該銀八十六兩八錢三分八釐，三項共銀七百六十七兩五錢六分一釐。
坡沙地四百八十三頃三十一畝有奇，每畝徵糧五升九合零，該糧二千八百五十七石一斗八升三合，每石折銀九錢七分一釐，該銀二千七百一十六兩一錢九分二釐，地畝九釐，每畝徵銀四釐一毫零，該銀二百一兩九錢七分二釐，馹站銀每石派銀一錢三分零，該銀三百三十三兩一錢九分一釐，三項共

銀三千三百五十一兩三錢五分六釐。

更名下地，共五頃四十三畝，每畝徵租銀一分四釐一毫，共銀七兩六錢八分八釐。

萬曆年間，加增絲絹銀四兩五錢五分。

順治十七年，開墾民田荒地二頃一畝，該糧一十石五升，共折色銀一十兩四錢六分三釐。

康熙二、三兩年，開墾民田荒地一十二頃九十三畝，該糧四十二石一斗六合，各徵不等，共折色銀四十三兩七錢二分三釐。

雍正六、七兩年，首墾額內民田沙坡地一十六頃一十一畝，該糧九十五石二斗三升六合，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一百一十一兩七錢八分。

丁徭原額二千六百九十八丁，共均徭銀二千二十七兩一錢六分有奇。

順治八年，題免傷亡人丁，共二百四十丁，免徭銀九十四兩五錢九分零。

順治十四年，題免逃故人丁，共二百九十四丁，免徭銀二百七十二兩五錢二釐。

實在戶口三門九則，共人一千一十四丁，共徵徭銀一千七百五十九兩三錢六分有奇。

買辦本色顏料加增銀，一十五兩九錢五分五釐。

順治十四年，清出紳衿優免供丁一百七丁，徵徭銀二十二兩七錢。

康熙五十五年，清出續生人丁一十四丁，徵徭銀二十一兩一錢一釐。

康熙六十年，清出續生人丁二丁，徭銀五兩二錢六釐零。

雍正四年，清出續生人丁六丁，徵徭銀八兩八錢一分五釐零。

雍正九年，清出續生人丁五丁，徵徭銀八兩六錢七分七釐零。

乾隆元年，清出續生人丁五丁，徵徭銀八兩六錢七分七釐零。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銀三十兩四錢九分七釐零。

額外加徵織造綾絹工費銀五兩六錢四分三釐。

以上地丁並雜項，通共徵銀六千一百八十三兩六錢八分五釐有奇。

清・郭磊纂修《廣靈縣志》卷五《賦役・田賦》　原額民田共地四千三百八十六頃二十八畝七分五釐，共該夏秋稅糧馬草腳價地畝驛糧銀八千八百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八釐五毫零，於順治五年內總督耿具題部覆奉旨，蠲免無主荒地四十一頃六十四畝，每畝所除不等，共該除銀八十五兩六錢一分。又於順治十三年內總督張具題部覆奉旨，蠲免無主荒地一千六百九十頃六十九畝，每畝所除不等，共該除銀三千三百九十兩二錢九分四釐九毫，實在成熟地二千六百五十三頃九十五畝三分五釐。內上地一十五頃二十二畝，每畝徵稅糧馬草三分，地畝九釐，驛糧一分五毫九絲九忽，銀四分九釐五毫九絲九忽，共銀七十兩九錢二分三釐六毫七絲八忽。中地七十頃一十八畝一分，每畝徵稅糧馬草二分，地畝九釐，驛糧一分一釐六絲六忽，銀四分六絲六忽，共銀二百十八兩二分六釐四毫三纖。下地二千五百六十八頃五十五畝二分五釐，每畝徵稅糧馬草一分二釐七毫二絲六忽八微，地畝九釐，驛糧七釐四絲一忽九徵三纖五沙八塵，銀二分八釐七毫六絲七忽零，共銀五千七十七兩七錢三釐五毫二絲七忽零。

原額山坡熟地二百八十三頃七十七畝四分，每畝徵牛犋銀八釐一毫五絲八徵六纖，共銀二百三十三兩三錢三毫。

順治十四十六兩年，開墾清出隱種自首荒地四十二頃六十八畝，各徵不等，共徵銀五十四兩五錢六分三釐四毫零。

康熙二、三兩年，招民開墾荒地共地一百一頃八十一畝，各徵不等，共徵銀二百八十兩五錢四分一毫零。

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額內無主舊荒民田下地三十六頃七十九畝二分，共徵銀七十二兩七錢三分三釐一毫零。

雍正六、八兩年，首墾額內民田一十九頃七十三畝一釐，共徵銀二十八兩二錢六釐一毫零。

雍正十三年，開墾額內民田中、下山地一頃八畝五分六釐六毫零，各徵不等，共銀二兩五分九釐三毫零。

以上民田實在熟地三千一百三十九頃八十二畝五分二釐六毫零。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五千九百六十四兩五分六釐零。

原額土兵二百八十一名，每名徵銀三兩五錢，共徵銀九百八十三兩五錢。原係本色，後每斗折銀七分。

乾隆十年，攤入地糧內丁徭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八錢。

額外共徵解部銀二十四兩九錢五分，內匠價銀四兩九錢五分，于仰請酌改匠價之輸徵以除隱累事案內攤入地徵收。

賓興銀二十兩。

通共額徵地丁錢糧並土兵匠價等銀九千二百五十四兩三錢六釐零。

賞功地糧大同管糧廳經徵坐落榆林村操賞沙下地二十三頃八畝，坐落土巷口地三頃七十八畝，每畝徵銀一分，共銀二十六兩八錢六分，係種地之户自赴陽高分府衙門交納。

清・周景柱等纂《乾隆蒲州府志》卷五《田賦》 蒲州府統縣六

原額民地共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一畝有奇。

徵折色糧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一石有奇。

折銀並加增絲絹銀二十一萬一十五兩五錢有奇。

地畝九釐銀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兩有奇。

驛站銀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七兩有奇。

上三項共銀二十五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兩有奇。

除荒外，實在民田熟地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三頃九十三畝有奇。

折色糧一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七石五斗有奇。

折色並加增絲絹銀一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八兩有奇。

地畝九釐銀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九兩有奇。

驛站銀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五兩有奇。

上三項共銀二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兩有奇。

積年開懇民田共四千二十二頃三十八畝。

徵本色穀三十七石四斗三升有奇。

徵折色糧二萬四千一十五石八斗有奇，折銀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兩八錢餘。

屯田原額共地三千五百八頃九十四畝有奇。

屯糧原額徵本色糧三千二百六十八石三斗餘，徵折色糧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二石八斗餘。

積年開懇屯田地共三頃一十五畝。

徵折色糧六石三斗折三兩一錢餘。

更名田原額共地一千九十五頃八十九畝有奇。

更名田糧原額徵本色糧一百四石三斗餘，折色並租銀一千九百四十八兩餘。

積年開懇額外更名田地共三頃七畝四分有奇，徵租銀六兩六錢餘。

額外河灘塞地八百八十二頃三十三畝有奇。

共徵本色穀三千二百一十八石三斗有奇。

户口

雍正九年，編審實在人丁共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五丁半，除優免本身二千六百七十四丁外者，實在行差人丁共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丁半。

共徵均徭地差銀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兩九錢餘。

更名屯丁一千二百二十一丁，共徵銀二百二十三兩餘。

永濟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內民田、屯田、更名田、河灘、塞田，各派科則不等。共八千六百六十九頃二十一畝有奇。

實徵本色糧共二千七百八十四石五斗有奇。

折色租課等銀七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兩一錢有奇。

實在行差人內民丁、鹽丁。共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二丁。

實徵均徭銀共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八錢有奇。【略】

又蒲州所歸併本縣原額地共三百六十二頃三十六畝有奇。

徵本色糧共二千四百八十三石九斗一升有奇。

行差人丁七百八十八丁。

徵均徭銀三百七十五兩四錢有奇。

臨晉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內民田、更名田、河灘、塞田，各派科則不等。共五千四百一十頃一十九畝有奇。

實徵本色糧共一百七十七石二斗六升有奇。

折色租課等銀四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兩一錢有奇。

實在行差人，共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一丁半。

實徵均徭銀共六千一百七十八兩三錢有奇。【略】

又平陽衛、蒲州所歸併本縣原額並開懇地共一千九百三十八頃三十一畝有奇。

實在行差人內民丁、更名丁、鹽丁。共七百三十二丁。

徵均徭銀共八百三十一兩一錢有奇。

□鄉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內民田、更名田、河灘、塞田，各派科則不等。共三千四百五十七頃二十一畝有奇。

實徵本色糧共二百六十九石二斗有奇。

折色租課等銀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兩七錢有奇。

實在行差人內民丁、更名丁、鹽丁。共六千八百九十五丁。

實徵均徭銀共三千四百一十兩九錢有奇。【略】

又平陽衛、蒲州所歸併本縣原額開懇地共七百八十二頃一十六畝有奇。

實徵本色糧六百八十石八斗五升有奇。

折色銀二千五十三兩四錢有奇。

實在行差人共七百二十二丁半。

徵均徭銀共四百五十兩三錢有奇。

猗氏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內民田、屯田、更名田，各科派則不等。共五千四百五十一頃五十八畝三分有奇。

實徵折色租課等銀共四萬五千二十一兩四錢有奇。

實在行差人內民丁、更名丁、鹽丁。共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三丁。

實徵均徭銀共六千七十三兩六錢有奇。【略】

又平陽衛、蒲州所歸併本縣原額地共一十五頃一十畝有奇。

實在行差人共一百三十四丁半。

徵均徭銀共九十六兩三錢有奇。

萬泉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內民田、更名田，各派科則不等。共四千五百六十二頃八十二畝有奇。

實徵折色租課銀二萬六千四百七十兩二錢有奇。

實在行差人內民丁、鹽丁。共五千四百五十一丁。

實徵均徭銀共四千八百八十七兩七錢有奇。

榮河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內民田、更名田、河灘、塞田，各派科則不等。共四千五百四十二頃七十三畝有奇。

實徵本色糧共一百二十九石九升。

折色租課等銀三萬二千四百兩二錢有奇。

實在行差人內民丁、更名丁、鹽丁。共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三丁。

實徵均徭銀共六千六百八十八兩一錢有奇。

清・楊善慶修、田懋纂《乾隆陽城縣志》卷四《物産》 穀之屬

粟　黍　稷　粱　麥　粳　荏　黑豆　緑豆　小豆　豌豆　豇豆　白豆　莜麥　蕎麥　麻子【略】

蔬之屬

韭　蔥　蒜　芥　芹　茄　瓠　葵菜　葫蘆　白菜　菠菜　諸葛菜　苔蓮　蔓菁　萵苣　莞荽　絲瓜　王瓜　冬瓜　西瓜　南瓜　北瓜　甜瓜　菜瓜　菜菔　山藥　木耳　樹栽　地栽　花椒　莧

果之屬

柿　桃　李　杏　蘋果　梨　棗　羊棗　榛　木瓜　葡萄　石榴　沙果　核桃　文官果　香橼

清・劉統修、劉炳纂《任邱縣志》卷三《額外地糧》 原額進官給爵，備邊牧馬，共地一千五百八十五頃六十三畝有奇，內除順治四年圈丈皇莊籽粒地六百七十六頃五十六畝有奇，每畝除銀三分二釐零，共除銀二千一百九十四兩九錢六分七釐零。

圈丈牧馬草廠地六十一頃四十七畝有奇，每畝除銀一分八釐零，共除銀一百一十二兩五錢二分八釐零。

以上二項共圈丈過地七百三十八頃四畝有奇，共除銀二千三百七兩四錢九分六釐零。

順治十四年士民開懇東人遺下籽粒塌下荒地二百五十七頃五十畝有奇，又退出下地三頃三十八畝有奇。

實在籽粒下剩地並開懇退出籽粒徵糧地一千五十三頃三十七畝有奇，內有因水久佔，詳請上改下地三百九十頃七畝零，並開懇塌下荒地及退出下地三項，共下地六百五十頃九十六畝有奇，每畝徵銀一分八毫零，共徵銀七百三兩九錢六分九釐零，上地四百二頃四十畝有奇，每畝徵銀三分二釐零，共徵銀一千三百五兩五錢二分八釐零。

實在牧馬草廠地五十五頃一十一畝有奇，共徵銀一百兩八錢七分零。

康熙二十七年至乾隆二十六年，節年開懇馬廠水荒等地共二百八十七

頃二十八畝有奇，每畝各徵銀不等，共徵銀四百三十二兩五分二釐九毫零。

清・劉統修、劉炳纂《任邱縣志》卷三《圈撥地畝》 康熙三年至五十七年圈撥去地四千三百一頃三十畝有奇，共除銀八千八百九十六兩六錢六分零。

實剩共地六十七頃四十四畝有奇，共徵正銀二百三十一兩三錢六分二釐零。內於雍正十二年並乾隆二、三兩年奉文開除已入奏餘絶旗地應除。

雍正十二年至乾隆三年共撥去地一十五頃四十九畝有奇，共除租銀八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零。

實剩共地五十一頃九十五畝有奇，共徵銀一百四十五兩六錢四釐零。

買回撥補並歸併地畝

康熙十四年至乾隆四年共退回並歸併衛地及改額寄莊等地三千三百九十七頃三十五畝有奇，各徵銀不等，共徵銀六千八百九十九兩一錢八分六釐零。

清・劉統修、劉炳纂《任邱縣志》卷三《開除缺額地畝》 雍正八年至乾隆七年開除缺額各地共二十五頃二十四畝有奇，各除銀不等，共除銀五十三兩二錢四分三釐零。

剩退回並歸併衛地改額寄莊等地三千三百□十二頃一十一畝有奇，各徵銀不等，共徵銀□千□百四十五兩九錢四分二釐零。

以上額外、官邊、退出、歸併、寄莊、改額等地四千八百一十九頃八十三畝有奇，各徵銀不等，共徵銀九千五百三十三兩九錢六分八釐零。

清・劉炳纂《任邱縣志》卷三《物産》 穀之屬

粟 陸清獻公曰：土人獨指粟爲穀，豈非以其爲穀之長，而專此名歟。 稷 陸清獻公曰：稷即粟也，俗謂之小米，今土人以飯黍爲稷，非。今按俗名穀，故爲五穀之長，而以配社曰社稷。 黍 陸清獻公曰：粘者可釀酒，俗謂之黄米。不粘者飯黍也，今土人謂之稷，其實非稷也。 穄 黍之不粘者。 粱 陸清獻公曰：稷之美者。《詩》維糜維芑是也。 蜀秫 陸清獻公曰：高數尺。一名高粱，俗訛作蜀。 玉蜀秫 芝麻 一名胡麻。 小麥 大麥 稻 菽 衆豆之總名。 黄豆 菉豆 黑豆 紅豆即赤小豆。 豇豆 豌豆 蕎麥 穄子性喜潦。 千穗穀 柑樝

蔬之屬

菘菜《阜城志》曰：土人呼爲白菜。陸清獻公曰：晚菘者今之白菜，菘是總名。今按亦名黄芽菜。 芥菜 陸清獻公曰：芥菘者，今之芥菜。 蘿蔔 陸清獻公曰：紫花菘者，今之蘿蔔。以上三種，古皆名菘。今按《本草綱目》名菜菔，紫、紅、白各色。 蔓菁 一名葑，一名蕪菁，一名諸葛菜。 茼蒿 形氣似蒿，故名。或作藤蒿，誤。 苦菜 陸清獻公曰：俗名曲曲菜，《詩》謂之苦，亦謂之荼。今按俗亦名苦賁菜。 菠菜 俗名青菜，一名赤根菜。本頗陵國種，俗訛作菠。 小茴香《羣芳譜》云：煮臭肉，下少許，即不臭。故曰回香。 芹菜《爾雅》謂之楚葵。 韭 蔥 蒜 茄 一名落蘇。 萵苣 碧蓮 芫荽 一名胡荽。 瓠子 蘑菇 一作菰。 王瓜 甜瓜 菜瓜 西瓜 南瓜 倭瓜俗名北瓜。 絲瓜 冬瓜 角豆俗名裙帶豆。 眉豆即羊眼豆。 葫蘆即匏也。 莧菜 馬齒莧 芥藍 扁豆 香菜 胡蘆蔔 藕 擘蘭 花椒 秦椒 白花菜 青薊□

果之屬

葡萄《漢書》作蒲陶。 桃 李 杏 梨 棗 柿 柰 石榴 羊棗 馬牙棗 沙果 蘋婆果 來禽即林檎。 檳子 桑椹 文官果 茭實即雞頭。

菱角

清・袁文煥等纂修《隆平縣志》卷三《地糧》 隆平縣現在行差地三千二百四十五頃二十五畝八分七釐零，每畝徵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銀三分二釐零，共徵銀一萬五百九兩四錢八分四釐零。

寄莊地一百三十三頃七十六畝七分，每畝徵正供雜辦比行差加半倍，並改折花絨銀三分六釐零，共徵銀四百九十二兩五分四釐零。

額外舊隆平上地四十四頃四十四畝五釐，每畝徵銀三分四釐零，共徵銀一百五十四兩六錢六分六釐零。

淤泥河上地二十七頃三十二畝九分二釐，每畝徵銀三分三釐零，共徵銀九十二兩五錢九釐零。

徐蘇營上地八十八頃六十二畝九分零，每畝徵銀三分三釐零，共徵銀二百九十二兩八錢三分七釐零。

固城村下地一千七百二十八頃九十二畝七分四釐零，每畝徵銀一分八釐零，共徵銀三千一百三十一兩九錢八分六釐零。

更名開河村並唐縣退回共地七十五頃九畝八分九釐零，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二百二十五兩二錢九分四釐零。

更名白劉通地四十八頃二十六畝八分七釐，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一百

四十四兩八錢六釐零。

更名蓮子坑地三百頃，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九百兩。

更名備邊地一頃九十二畝五分三釐，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五兩七錢五釐零。

馬廠籽粒地二十六頃九十二畝五分，每畝徵銀二分九釐零，共徵銀七十九兩八錢一分九釐零。

又勸懇不在全書之內河淤馬廠地五畝，每畝徵銀二分九釐零，共徵銀一錢四分八釐零。

牧地一頃四十八畝七分八釐零，每畝徵銀一分六釐，共徵銀二兩四錢九分五釐零。

康熙二十七年，騰驤右衛歸併本縣地一頃六十三畝七分九釐零，每畝徵銀一分三釐零，共徵銀二兩一錢九分六釐零。

康熙二十八年，正定衛裁歸神武衛歸併本縣中地二十九頃五十八畝七分四釐零，每畝徵銀一分七釐零，共徵銀五十二兩六錢六分三釐零。下地四頃六十三畝六分七釐零，每畝徵銀一分三釐零，共徵銀六兩二錢五分零。

康熙四十五年，歸併買回南寨屯上地三十五畝七分，每畝徵銀二分六釐零，共徵銀九錢五分二釐零。中地一頃九十三畝六分，每畝徵銀一分七釐零，共徵銀三兩四錢四分五釐零。下地六十六畝四分，每畝徵銀一分三釐零，共徵銀八錢八分六釐零。

乾隆三年，收回代徵唐縣撥補地畝，內上地三十五畝一分六釐，每畝徵銀二分六釐零，共徵銀九錢三分八釐零。中地四頃八十六畝二釐零，每畝徵銀一分七釐零，共徵銀八兩六錢五分零。下地二頃六十五畝九分五釐零，每畝徵銀一分三釐零，共徵銀三兩五錢五分零。

以上額內額外並各衛歸併共地五千七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七分三釐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地糧銀一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兩四錢一分六釐零，每兩攤丁匠銀二錢七釐零，共攤丁匠銀三千三百三十六兩五錢三分零。

以上共額徵銀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兩九錢四分六釐零，如遇閏，加閏月銀三百九十三兩二錢四分七釐零，加丁閏銀一百二十七兩九錢八分三釐零。

以上遇閏二頃，共銀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兩一錢七分七釐零。

開銷銀一千五百十四兩九錢八分九釐零，遇閏，加銀九十二兩八錢七分四釐零。

起運銀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七兩九錢五分七釐零，遇閏，起運銀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兩三錢一分三釐零。

清・言如泗等纂修《解州全志》卷四《田賦》 民田原額葦水、平坡、沙減、灘石共熟地四千八百九十四頃八十畝三分零，徵糧三萬七千四十七石五斗一升零，共徵折色地畝九釐、驛站共銀四萬一千三百二兩三錢四分二釐零。

又萬曆間加增絲絹馬草銀二十三兩四錢八分九釐零。

自順治十三年至康熙四十六年，共懇地七百五十頃二十畝四釐零，徵糧五千五百四十六石七斗零，徵折色銀六千四十六兩二錢六分七釐零。

雍正六年至十二年又懇地七十六頃九十六畝二分二釐零，徵糧三百六十五石五斗零，折色銀四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二釐零。

雍正十三年，清出隱漏民田減地三十四畝四分九釐，徵糧一石二斗九升零，折色銀一兩五錢九分六釐零。

以上實在民田共熟地五千七百二十二頃三十一畝五釐零，共徵糧四萬二千九百六十一石零，共徵折色等銀四萬七千八百七兩一分六釐零。

平陽衛屯田三頃六十五畝，徵糧一十九石二斗折，徵銀一十五兩三錢六分。

更名晉府地一百七十七頃二十五畝五分五釐，徵租銀二百六十五兩八錢八分三釐零。

額外河灘地二頃七十五畝八分三釐，徵租穀八石二斗七升四合九勺。

以上民田、屯田、更名、河灘四項，共熟地五千九百五頃九十七畝四分九釐二毫二絲二忽，徵本色穀八石二斗七升四合九勺，徵糧四萬二千九百八十石二斗五升八合二撮七圭二粒一粟，折色並加增絲絹馬草共銀四萬八千八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四毫八絲四忽四徵七纖八沙五渺九埃五漠。乾隆二十七年，題免姚暹渠佔挖民平地三十四畝六分三釐八毫，糧銀三兩八分零。

丁徭

民丁額數共人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一丁，俱下下則，共徵徭銀並辦買本色顏料地差加徵織造綾絹工費共銀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兩四錢五分一釐零。

更名晉府丁三百三十丁，徵徭銀七十六兩六錢。

平陽衛屯人上中下五丁，徵徭銀九兩二錢四分三釐。

順治十四、五兩年，清出不應優免人一千四百一丁，共徵徭銀一千三百三十九兩八錢二分八釐零。

又清出更名供丁三十丁半，徵徭銀一十兩五錢一分三釐零。

康熙十六年，清出實在鹽丁一千四百一丁，徵徭銀一千五百七十六兩九錢三分四釐零。

雍正六年，清出修築鹽丁一千三百三十三丁，徵徭銀一千五百兩三錢九分五釐零。

以上民鹽軍屯四項共人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二丁半，共徵徭銀並地差加徵織造綾絹工費共銀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五兩九錢六分七釐七毫二絲七忽八徵八纖三沙七塵，統於乾隆元年攤入地糧徵收。內平陽衛屯人五丁，徭銀九兩二錢四分三釐，另册奏報。

自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二十四年編審，共滋生人一千五百丁，永不加賦。

清・拉昌阿修、王本智纂《乾隆絳縣志》卷五《田賦》 王田

國朝

民田原額各色共地三千八百九十頃五十一畝六分，順治十四年巡撫白具題，奉旨蠲免續荒地一百五十八頃四十二畝有奇，水地五十三頃四十三畝二分有奇，每畝徵糧一斗七合，共糧五百七十一石七斗二升有奇，每石折九錢二分一釐有奇。

平地三千二百二頃五十一畝五分有奇，每畝徵糧七升七合有奇，共糧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三石七斗三升有奇，每石折銀九錢二分一釐有奇。

坡地四百七十五頃一十四畝八分有奇，每畝徵糧五升三合有奇，每石折銀九錢二分一釐有奇。

以上實在熟地共三千七百一十二頃九畝五分有奇，共徵糧二萬八千三十一石二斗七升有奇，共徵折色銀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兩五錢二分有奇。內一項夏秋糧銀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兩一錢八分有奇。一項地畝九釐銀，每畝徵銀九釐三毫有奇，共徵銀三千五百一兩四錢六分有奇。一項驛站銀，每石派銀七分九釐四毫有奇，共徵銀二千二百二十八兩六分有奇。一項明神宗年間加增豐贍庫夏秋糧銀二兩五錢六分二釐有奇。一項明神宗年間加增絲絹銀一十六兩二錢五分。

平陽、太原二衛坐落本縣屯田，下等地一百三十七頃四畝九分五釐，每畝徵糧四升，共徵糧五百四十八石一斗九升八合，每石折銀八錢，共銀四百三十八兩五錢八釐四毫。

更名田即晉府王田。

山地一百四十七頃八十四畝，每畝租銀一分五釐。

山陡地二百二十八頃三十畝，每畝租銀六釐六毫有奇。

以上共地三百七十六頃，共銀四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內一項屯丁二百三十八丁，該徭銀五十兩六錢八分。一項香磨課銀七兩。

民荒田

順治十六年，開懇荒地一十八頃三畝六分有奇，共徵糧一百二十石九斗四升七合有奇，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一百三十九兩一錢四分有奇。

康熙元年起至八年止，開懇過民田荒地五十九頃八十畝五分有奇，共徵糧三百四十八石五斗三升七合有奇，各徵不等，共折色銀四百一兩四錢九分有奇。

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額內有主續荒民田共地二十一頃八十一畝六分有奇，共徵糧一百六十三石五斗九升五合有奇，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一百八十九兩五錢四分有奇。

雍正六、七、八三年，民人首懇額內民田平坡共地三十六頃七畝六分八釐，共徵糧二百一十七石四斗五升七合有奇，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二百五十一兩四錢九分有奇。

雍正十年十一年，民人開懇民田共地二頃八十九畝八分六毫，共徵糧一十六石四斗六升六合有奇，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一十九兩一錢九分有奇。

雍正十一年，開懇額外民田平坡地九畝四分二釐，共徵折色糧五斗一升五合有奇，折銀六錢四釐有奇。

屯田

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額外無糧下地一十四畝，共徵糧五斗六升，共折色銀四錢四分八釐。

更民田

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額外無糧山地三頃九十六畝四分五釐，共徵租銀

五兩九錢四分六釐有奇。

以上民田、屯田、更名田實在熟地四千三百八十八頃一十一畝七分二釐有奇，各徵不等，共徵折色並加增馬草絲絹租課差，共銀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兩五錢八分有奇。內民田共地三千八百七十頃八十二畝三分二釐有奇，共徵折色並加增馬草絲絹銀三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兩九錢九分五釐有奇。

屯田共地一百三十七頃一十八畝九分五釐，共徵折色銀四百三十九兩。

更名田共地三百八十頃一十畝四分五釐，共徵租課差銀四百三十七兩五錢八分六釐有奇。

人丁共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七丁，共徵均徭並辦買本色顏料加增共銀三千七百二十七兩一分有奇，地差銀一千八十一兩六錢七分二釐有奇，共銀四千八百八兩六錢八分二釐有奇。

一項順治十五年，額外加徵織造綾絹工費一十五兩三錢一分八釐有奇。

以上地丁，共徵折色銀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兩五錢九分有奇。

清・李遵唐纂修《乾隆聞喜縣志》卷三《田賦》　民田原額按舊志，有藕稻水葦平坡山砂淨水九等，據《賦役全書》，無藕地於平地坡地外另有平坡地，除蠲荒外，實在熟地七千六百七十一頃二十五畝四分有奇。自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年，開懇過民荒地三百五頃五畝九分有奇。自康熙十六年至雍正十一年，開懇過民荒地五百五頃三十六畝三分有奇，連前實在民熟地，共八千四百八十一頃六十七畝七分有奇。

屯田原額實在熟地上中下三等，共四百五十七頃八十一畝有奇。自順治十六年至康熙三年，開懇過屯荒地三十八頃四十一畝一分有奇。自康熙十六年至雍正十一年，開懇過屯荒地三十七頃二十二畝七分有奇，連前實在屯熟地，共五百三十三頃四十五畝有奇。

晉府王田，今改爲更名地。上中下三則共地二十九頃七十五畝六分。

以上民、屯、更名各色熟地，共九千四十四頃八十八畝三分有奇，徵糧不等，共徵折色並加增絲絹鍋租共銀五萬八千二百三十六兩七錢二分有奇。

清・王錦林纂修《雞澤縣志》卷一〇《田賦・地畝》　民地原額三千五十八頃六畝三分七釐四毫，康熙十六年清查出首地八十二頃二畝七分五釐七毫。

優免地七百三頃，行差地二千一百五十三頃六十八畝三分七釐五毫，清查出首行差地二十三頃四十一畝四分八毫一絲。

以上每畝徵正供銀一分五釐六毫八絲一忽二微八纖零，又徵加增馬價胖衣並腳價銀四毫九絲四忽四微七纖零，又徵二項加增花蔴銀一毫六絲三忽八微零，又徵雜辦銀一分八釐二忽八微七纖零，又每兩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零，合算每畝徵銀四分一釐四毫五絲二忽。

以上通共行差地二千八百八十頃九畝七分八釐三毫一絲，共徵銀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兩五錢八分一釐五毫二絲九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二釐二毫七忽，共銀六百三十二兩七錢五分七釐四毫九絲零。

寄莊地一百九十二頃七十一畝五分九釐九毫，每畝徵正供銀並加增馬價胖衣腳價及加增花蔴銀數同前，又徵雜辦比行差加一倍，銀三分六釐五忽七微五纖零，又每兩均攤丁匠銀同前，合算每畝共徵銀六分三釐一毫八絲二忽，共徵銀一千二百一十七兩六錢一分八釐一毫六絲八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三釐六毫六絲六忽，共銀七十兩六錢四分九釐六毫八絲零。

沙壓原額地八頃六十六畝四分，清查出首地五十八頃六十一畝三分四釐八毫九絲，每兩徵稅糧馬草並加增銀一分三毫五絲五忽一纖零，又均攤丁匠銀同前，合算每畝共徵銀一分二釐四毫九絲九忽零，以上沙壓地共六十七頃二十七畝七分四釐八毫九絲，共徵銀八十四兩九分一毫三絲三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八絲二忽，共銀五錢五分一釐六毫七絲五忽零。

屯地原額一千四百十三頃八十二畝七分三釐五毫，康熙十六年清查出首地一百二十九頃九十六畝五分四釐三毫。

潞州社一小寨趙家堡營地九十三頃九十二畝九分七釐，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三毫五絲七忽七微三纖零，均攤丁匠銀同前，實在每畝徵銀一分九釐七毫四絲三忽零，共徵銀一百八十五兩四錢四分五釐四毫六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一毫四絲三忽，共銀一兩三錢四分三釐一毫五忽零。

二東硯池慕家堡營地八十四頃五十畝，每畝並均攤丁匠實徵銀二分二釐三毫三絲八忽零，共徵銀一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六釐一毫三絲四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一毫六絲，共銀一兩三錢五分二釐零。

三善家堡營地七十二頃一十二畝三分一釐，每畝實徵銀二分二釐九毫一絲一忽零，共徵銀一百六十五兩二錢四分一釐二毫三絲四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一毫六絲四忽，共銀一兩一錢八分二釐八毫一絲八忽零。

四東北莊槐橋營地五十五頃五十一畝七分九釐，每畝實徵銀二分四釐一毫六絲二忽零，共徵銀一百三十四兩一錢四分二釐三毫四絲九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一毫七絲二忽，共銀九錢五分四釐九毫八忽零。

五柳林口仝家莊營地八十三頃五分一釐，每畝實徵銀二分六釐二毫一絲五忽，共徵銀二百一十七兩五錢九分七釐八毫六絲九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一毫八絲六忽，共銀一兩五錢三分六釐七毫九絲五忽零。

六孫家堡營地五十一頃一七畝九分七釐一毫，每畝實徵銀二分七釐五毫八絲二忽，共徵銀一百四十一兩一錢六分三釐八毫七絲六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一毫八絲二忽，共銀九錢三分一釐四毫七絲一忽零。

七馬昌營地四十一頃二十九畝九分，每畝實徵銀三分二釐一毫二絲五忽，共徵銀一百三十二兩六錢七分三釐三絲七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二毫二絲四忽，共銀二兩五錢四分二釐五毫四絲八忽零。

八要莊營地三十三頃一畝四分四釐，每畝實徵銀三分九釐一毫九絲五忽，共徵銀一百二十九兩九錢一分七釐九毫八忽，遇閏每畝加徵銀二毫七絲，共銀八錢八分四釐八毫八絲八忽零。

瀋陽社一毛官營地六十五頃五十畝二分三釐四毫，每畝實徵銀四分三釐四絲五忽，共徵銀二百八十一兩九錢五分三釐八毫二絲二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錢二毫八絲四忽，共銀一兩八錢六分一釐二毫五絲六忽零。

二二百户營地四十一頃四十一畝一分一釐三毫，每畝實徵銀四分一釐九毫八絲二忽，共銀一百七十三兩八錢五分二釐二毫五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二毫七絲六忽，共銀一兩一錢四分二釐九毫四絲八忽零。

三貫莊營地四十頃七十五畝六釐，每畝實徵銀四分一釐四毫三絲八忽，共徵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六分二釐三毫三絲六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二毫七絲二忽，共銀一兩一錢八釐四毫一絲六忽零。

四柳官營地四十六頃六十二畝八分二釐，每畝實徵銀四分三釐四毫四絲八忽，共徵銀二百二兩五錢九分二毫三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二毫八絲二忽，共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五毫六絲六忽零。

五羅官營地三十二頃三十七畝，每畝實徵銀五分零七毫九絲八忽，共徵銀一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三釐一毫二絲六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三毫三絲五忽，共銀一兩八分四釐三毫九絲五忽零。

六程官營地五十六頃二十七畝七分二釐，每畝實徵銀三分九釐八毫六絲三忽，共徵銀二百二十四兩二錢三分七釐八毫二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二毫六絲二忽，共銀一兩五錢七分四釐四毫六絲三忽零。

七逢官營地六十七頃九畝三釐，每畝實徵銀四分六釐四絲二忽，共徵銀三百八兩八錢九分七釐一毫五絲九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三毫三忽，共銀二兩三分二釐八毫三絲六忽零。

八吳官營地二十五頃一十二畝三分五毫，每畝實徵銀六分一釐八毫七絲一忽，共徵銀一百五十五兩四錢三分八釐八毫二絲二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四毫七忽，共銀一兩二分二釐五毫八忽零。

九葉官營地三十二頃二十二畝三分，每畝實徵銀三分六釐三毫七忽，共徵銀一百一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四絲六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二毫三絲九忽，共銀七錢七分一毫二絲九忽零。

十舊城營地四十八頃七十五畝一釐二毫，每畝實徵銀四分五釐七毫三絲七忽，共徵銀二百二十二兩九錢六分八釐四毫二絲三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二毫一忽，共銀一兩四錢六分七釐三毫七絲九忽零。

羣牧所馬坊等三營地十二頃八十三畝四分八釐，每畝實徵銀四分五釐二毫七絲二忽，共徵銀五十八兩一錢五釐七毫六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二毫九絲八忽，共銀三錢八分二釐四毫七絲七忽零。

沁州社韓固等七營地五百九十頃二十六畝三分九釐三毫，每畝實徵銀四分三釐二毫二絲八忽，共徵銀二千五百五十一兩五錢八分一釐九毫二絲四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二毫八絲五忽零，共銀一兩六錢八分二釐二毫五絲二忽零。

籽粒地原額一百八十九頃九十一畝二分一釐，康熙十六年清查出首地二十三畝，共地一百九十頃一十四畝二分一釐。

一更名地舊名乾清宮籽粒地。三十六頃四畝二分三釐，每畝實徵銀三分八釐五毫三絲八忽，共徵銀十三兩八錢八分九釐九毫八絲一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二毫五絲三忽，共銀九分一釐一毫八絲七忽零。

二更名地舊名樂安籽粒地。一百四十四頃四十一畝一分，每畝實徵銀五分一釐七毫九忽，共徵銀七十四兩六錢七分三釐四毫八絲三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三毫四絲一忽，共銀四錢九分二釐五釐零。

三更名地舊名瑞安籽粒地。八頃七十三畝六分，每畝實徵銀五分二毫二絲六忽，共徵銀四兩五錢四分六釐二毫三絲三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三毫四絲四忽，共銀二分四絲二忽零。

四更名地原名開荒民地。九十五畝二分八釐，每畝實徵銀四分八釐七毫六絲七忽，共徵銀四兩六錢四分六釐二毫三絲三忽零，遇閏每畝加徵銀三毫一絲八忽，共銀三分五釐八絲五忽零。

以上行差民地籽粒共地四千九百四頃二畝六分一釐九毫，（其）徵則不等，併攤入丁匠銀二萬一百兩七錢四分三釐四毫零，遇閏加徵銀七百四十九兩四錢九分一釐八毫一絲五忽零。微纖以下尾數不載。

行差上地二頃三十一畝七分六釐七毫，乾隆二十二年民人武天保等認懇陞科，每畝徵銀三分四釐三毫四絲二忽零，共徵銀七兩九錢五分九釐四毫四絲六忽零。每畝徵閏銀一釐六毫二絲四忽零，共徵閏銀四錢五分三釐二毫四絲一忽零。

瀋六中地二頃五十八畝四分八釐六絲五忽，民人王得仁等認懇陞科，每畝徵銀三分五釐二絲五忽零，共徵銀八兩五錢三分六釐五毫一絲六忽。

人丁

原額人丁二萬三千三十丁，節年編審開除及新收現在人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八丁，除康熙五十五年以後歷次編審滋生補剩餘丁二百四十九丁永不加賦外，實在下下人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九丁，內優免丁八百五十四丁，除紳衿本身丁二百六十五丁照舊免徵外，（供）〔共〕丁五百八十九丁，又行差人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五丁。以上二項每丁徵銀一錢，共徵銀一千六百四十八兩四錢。雍正元年奉文以二年爲始，攤入地糧銀內徵收訖。

原額屯丁一千九百三十一丁，節年編審開除新收實在屯丁三千九百六十三丁，內上中下各則不等，共徵銀六百二十四兩四錢八釐九毫四絲九忽二微，亦於雍正二年爲始，攤入地糧銀內徵收訖。

又不在地丁項內額徵匠價銀四兩九錢五分，雍正二年攤入地糧徵收訖。

清・鄧必安修、鄧常纂《乾隆孝義縣志》卷一《田賦積貯卷》　田賦

原額民田熟地八千一百五十四頃有奇，內平地二千五百二十七頃零，坡地二千三百四頃零，崗地三千五百九十二頃零，每地一頃，平地納糧五石八斗，坡地四石三斗，崗地四斗二升，並每頃納地畝銀九錢，每糧一石，折輸銀九錢二分零，外加驛站銀七分八釐零。又三項地內通共攤納加增豐贍庫夏秋糧絲絹折色、馬草折色，共銀十兩七錢零。

孝義平地不及十之三，餘皆山坡磽埆。又有一種，俗名海心逃地，年豐則懇種，歲荒則拋棄，錢糧每須賠納。其平地則皆在遠城十數里，間又爲汾佃、介佃、汾介三里鄰邑之民所佔居多，三分之中又十去其七矣。邑民椎魯，惟藉耕作，而善地無幾，焉得不頻呼庚癸也。

開懇復額地九百頃零，內坡地二百八十七頃零，山地六百一十二頃零，每地一頃，坡地納糧四石三斗零，山地五斗零，並每頃納地畝銀九錢，每糧一石折輸銀八錢。

國初仍前明舊籍，有民田九千五十四頃。順治四年，蠲免無主荒地九百頃零，節次開懇。至順治十一年，仍復舊額，按先時民地之徵有折色地糧、地畝銀、站銀及歸併各銀。復額之地，有折色、地糧、地畝銀而無站銀，及各歸併銀續查隱種地，止有地糧，並無地畝銀。屯田止徵屯糧更名田，及河灘山隅地，又止稱租銀，其丁差銀，則除屯田外，俱攤入地內。地差則並屯田俱派入地糧徵收，蓋升科歸併前後爲時不一，故名色亦各不同。要皆視地肥磽爲額之多寡。

查出隱種民地四百四十九頃零，共納糧四百五十二石零，折輸銀八百五十七兩零。

賦役書止統載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民地若干，徵糧若干，不分別平地山地、上則下則，今案案可稽。

河灘山隅地五頃零，共徵租銀一十兩零。

此地在原額之外，何年升科，亦無可稽考。

首出隱種地一頃零

雍正六年，通查隱種無糧地畝，時知縣方士模疊經申覆並無隱種，而羽檄嚴催始以一頃一畝五分應命。按趙誌載，前明洪武年，止地三千九百四十九頃，萬曆十年，清丈當事迎合意旨，始丈出九千五十四頃，凡園塲舍基舊不起科者，皆搜括無遺云。

更名田共四十八頃零又三十六坰。內慶成府更名田上次地三十四畝，每畝徵租銀六分六釐零。中地二十三頃零，每畝徵租銀三分四釐零，下次地一十四頃零，每畝徵銀一分二釐零。永和府更名田上地九頃零，每畝徵租銀六分七釐零。下坡地三十六坰，每坰徵銀四分七釐零。山地數畝爲一坰，然書無

此字，俟考。

前明太祖第三子封晉恭王，晉恭王第四子諱濟炫，封慶成莊惠王，國汾州；第六子諱濟煥封昭定永和王，亦國汾州。時諸王以糧運艱遠，各就封國，置屯田，今之更名蓋即爾時屯田。田在本縣重源頭吐京鄭家營，諸村至順治十八年始，照民田一例徵租，猶曰王田。康熙四十年始，改曰更名田。按前明支庶蕃封多與明代終始，而城狐社鼠之輩藉勢暴横，亦與明終始云。

汾州衛屯田，上次等地四頃零，每頃徵糧六石零，每石折銀五錢。

屯田以供軍，始於趙充國倣古寓兵於農之意，不知前明於汾州如何措置。第在明季，已廢衛歸併各縣，雍正七年，奉文與太原左衛屯田之在孝義者，同民田一例升科，並許平民買種，雖屯田之名尚存，而其遺制不可考矣。

太原左衛左右二所屯田二百二十一頃零，内上等地七十三頃零，每頃徵糧六石一斗。下等地一百二十九頃零，每頃徵糧二石三斗。康熙十六年，續查出額外下地一十八頃零，每頃徵糧四斗零，並每糧一石折銀八錢。

田在本縣馬莊、青義、任坊、吐京、曹村等五村，曰五屯。中有屯頭，向管屯種。今管催徵，於雍正三年奉文歸併本縣。按趙誌，止載太原衛屯，而無汾州衛屯，意爾時已經裁併歟。

統計民田、屯田及更名田，各色地畝共九千七百八十四頃四十四畝零又三十六垧。

孝義地近萬頃，然多在高坡，遇旱則終歲，失望焉。額徵各項地内折色地糧銀地畝九釐銀共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兩零，又加增歸併銀十兩。

前明夏稅秋糧若干，俱折徵銀若干。在明以前，必係徵糧，不知何時改折徵銀。小民誠便於輸納，然倉廩無備，不得不别籌積貯之法，而諸倉之建始重。又明神宗年，加增豐贍庫，夏秋糧並馬草，共折銀九錢九分，又加增絲絹銀九兩七錢，俱歸併地糧内徵收。

額徵各項，人丁内地差銀三千三百五十三兩零，趙誌稅糧内有按糧加派力差銀二千九百零，意即地差所沿。然國朝地差隨丁差增減，是以地銀移入丁銀。而乾隆十年攤併丁銀時，又云地差向係按糧派徵，是又以丁銀移入地銀。今經康熙五十年編定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嗣又丁歸糧辦，於是各欵止須按地徵收。

額徵各項，人丁内均徭銀二千五百五十四兩零，又加增銀二百五十八兩零。

康熙五十年恩詔，以是年編審丁册，定爲常額，共均徭銀若干。外攤徵加增胖襖銀二百四十三兩零，本色顏料銀十四兩零。雍正四年，撫憲飭議照浙江丁歸糧辦，以孝義地丁合算。不過每銀一兩，攤入丁銀六分八釐。而當時小民畏於更張，至乾隆十年，各憲始力主行之，至今數十載，富室樂輸，窮丁免累。而汾州、太原二衛，終以丁則過重，又丁多糧少，不願歸併。今汾州衛地糧之外，仍每歲别納丁銀五十三兩四錢，太原衛納丁銀一百二十六兩八錢零，俱分三門九則，每一丁自一錢三分八釐至一兩四錢六釐不等，殊不知丁則雖重，而與一縣地糧均攤，終不過糧銀一兩攤入六分零耳。何當時見不及此，獨聽其至今向隅也。

統計前項，共額徵銀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兩零，遇閏加銀二兩，有解無徵，每銀一兩，加耗羨一錢三分，共徵耗銀五千四百七十九兩零。

各額賦比對。萬曆時，舊誌多寡，不甚相遠，大抵國朝賦役，多用前明條鞭之法，按明初法制簡略，有司頗得自由。而不肖者反任意輕重。於是法制漸密，《明會典》載隆慶四年題准江西布政司將所屬府州縣各項差役逐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依地糧編派立限徵收，其往年編某爲某役，某爲户頭某爲貼户者，盡行查革，此條鞭法之始，嗣後漸次行之各省。盡祛歷年積弊，即地畝有損益人丁，有消長，而地有一定之賦，人有一定之役，毫釐不得增加。迨明季，復又雜派繁多，國初猶未盡釐正。

世宗登極始定耗羨之額，一切欵項俱歸併地丁内統徵。應起運者，解布政司彙解。應存留本省者，解司撥給孝義，解司共分九欵。一地丁，一汾州衛地丁，一太原衛地丁，一本色黄蠟，一置買紬絹，一本色桑農，一驛站改抵正項，一本省額編兵餉，一耗羨，其州縣須用者，酌量定數，存留本地，有司不敢濫派，而亦不缺於用，稽中定務。誠聖明天縱擇善執中之極至也。【略】

邑田不爲少，賦不爲重。居民勤耕作，謹蓋藏。然歲一不登，不免啼饑載道。則酌盈劑虚，所賴常社積貯，善爲籌辦也。

積貯

常平倉二處，一在宣化坊倉巷之北，一在縣署之東，共實貯額定粟穀二萬石，又貯溢額粟穀二千二十一石零。廒口建脩及間數並詳建置册。【略】

社倉一十七處，共貯粟穀六千七百一十八石。

南關十方院貯在城六坊廂，及近城西南北鄉四十村莊穀一千九百石。

大村臨黃塔貯東鄉二十四村穀八百九十八石零。

梧桐村崇相寺貯南鄉五村穀一百五十九石零。

王馬村真武廟貯南鄉二村穀八十二石零。

下柵村香嚴寺貯南鄉八村穀一百九十一石零。

南姚村真武廟貯南鄉五村穀一百九十四石零。

陽泉曲娘娘廟貯西鄉三十村穀三百七十八石零。

郭家掌觀音堂貯西鄉三十八村穀九十八石零。

晉州營聖壽院貯西鄉十八村穀九十八石零。

下令狐關帝廟貯西南鄉十村穀二百五十七石零。

後河鎮關帝廟貯西南鄉四十六村穀四百三十四石零。

下馬寬清涼寺貯西南鄉十村穀六十石零。

劉家沿溫陽觀貯西南鄉十四村穀一百六石零。

林水村東道塲貯西北鄉十六村穀四百石零。

西曹村關帝廟貯西北鄉五村穀一百六十三石零。

南頭村娘娘廟貯西北鄉四村穀一百八十一石零。

下堡鎮關帝廟貯西北鄉六十村穀一千六十石零。

康熙六十年，都御史朱奉命，撫賑山右，諭地方官建立社倉，當時尚未奉行。雍正二年奉上諭各省現行社倉，甚有裨益。山右始令地方官勸捐，是年邑士民捐穀一千六百二十六石，四年捐五百五十石，五年捐四百六十五石，六年捐四百一十五石，七年捐七百三十三石，八年捐七百二十五石，共捐本穀四千三百七十七石。嗣後節年借放獲息。勸捐之始，酌定分貯一十三處，當時有司不實力奉行，以是村所捐乘便即貯是村報貯五十餘處，實則二百餘處。悉令鄉地看管，漫無責成，虛實俱不可憑。乾隆十三年，經道憲黃嚴查，始歸併一十六處。按社倉條例，原令設立鄉村，擇老成爲社長，專司經理使耳目易週，官爲稽查獎勵，不令胥役挾制需索。又使小民出有餘濟不足，以知任恤桑梓之義。並籌倉廒夫役諸費，乃司事者漫不經心，既不擇立社長，仍令胥役司其出入，又不爲籌辦諸費所出。乾隆二十六年，奉文飭將息穀建立倉廒，縣官反以息穀，不敷爲詞。因循怠懈，沿至今日，社倉之獎，幾與常平等，致使良法美意，已有端緒，卒於閭閻無甚裨益，雖不得諉過於前，有司能不望匡救於來者乎。

義倉三處，共貯粟穀四千三百二十四石。

南關十方院貯穀一千九百六十三石零。

西鄉胡家窯關帝廟貯穀一千九十五石零。

西北鄉兑九峪普照寺貯穀六百八十三石零，又寄貯常平倉穀五百八十一石零。

乾隆十二年，知縣李方泌創捐義倉。是年邑士民共捐粟穀二千六百五十四石，嗣後所捐，無案可稽，義倉亦春借秋還，歉收減息。每倉設立倉正副各一人，專司經理。凡出入千石，准以三十石作飯食紙張費，當時義倉條例，原定所捐之穀以三分建倉，今孝義仍寄貯各寺廟，固以工鉅，未能驟舉，然雖無常社諸獎，第倉正副無出納，秉承每因貧民不完，易致虧缺，而倉正副又因以不輕出借，致有霉變，是亦有司之不善爲主持也。

統計常社義三倉，共貯穀三萬三千餘石。

孝義計口授食，見貯之穀，足支一月，雖偶值凶年，除上中户能自贍給，儘可資下户接濟，亦云有備無患矣，然前事正未堪舉述也。

清・張淑渠、姚學瑛等修，姚學甲等纂《乾隆潞安府志》卷九《田賦》 潞安府

原額民田共地三萬八千九百六十頃九十四畝五分六釐九毫，共徵本色糧五千五百三十一石，折色糧一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十八石六斗五合二勺，坐價不等，並絲絹馬草共銀一十六萬三千五百九十兩一錢三分八釐五毫，地畝九釐銀二萬七千三十八兩四錢九分九釐二毫，驛站銀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一兩九錢五分一釐一毫，三項共銀二十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兩八分八釐八毫。內除荒外，實在民田熟地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七頃六十六畝六分一釐，共實徵本色糧二千一百一石五斗五升八合七勺，折色糧一十七萬八千二百一十三石八合一勺，折色並加增絲絹共銀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三毫，地畝九釐銀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兩三分九釐八毫，驛站銀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一兩九錢五分一釐一毫，三項共銀一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八兩二錢三分二釐八毫。

又節年開懇共地二千九百三十三頃四十畝七分八毫，共徵本色糧一百

七十五石三斗七升七合，折色糧八千八百一十九石四斗三升六合一勺，共折銀九千百四十八兩七錢二分一毫。

原額屯田共地一千三百七十頃五十四畝九分四釐二毫，共徵本色糧九十三石八斗六升五合，折色糧三千七十九石七斗八升八勺，折銀二千四百六十三兩八錢二分四釐六毫。內除荒外，實在屯田熟地一千四十八頃三十一畝六分六釐，共徵本色糧九十三石八斗六升五合，折色糧二千一百五十五石六斗一升五合六勺，共折銀一千七百二十四兩四錢九分八釐二毫。

又節年開懇過屯田共地六十三頃四畝五分三釐八毫，共徵折色銀六十九兩六錢四分七釐五毫。

原額更名田共地一百八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八釐，共徵本色糧三百四十三石二斗八升四合五勺，折色銀二百七十八兩六錢七分，內除荒外，實在更名田熟地八十一頃二十二畝三分二釐三毫，共徵本色糧三十六石八斗二升，折色銀二百八兩三錢七分九釐三毫。

又節年開懇更名藩府馬廠荒地六頃一十一畝五分，共徵本色糧四十二石八斗五升。

額外開懇河灘塞地一十二頃五十八畝二分六釐，共徵折色銀二百四十二兩五錢二分一釐六毫。

萬曆年間加增豐贍庫夏秋稅糧馬草等，共徵折色銀四十六兩六錢一分七釐六毫。

又清出上黨書院膏火地一十二頃六十二畝六釐五毫，共徵折色銀八十八兩三錢九分三釐。

戶口，雍正九年審編實在人丁共二十一萬七百九十七丁，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三千二百五十一丁外，實在行差人丁共二十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六丁，共徵均徭地差並辦買本色顏料，共銀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兩五分二釐四毫。

又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三年，審編共滋生人三千九百七十八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略】

潞州衛歸併本縣

行差人二千一百八十八丁，共徵均徭銀三百九十三兩一錢二分一釐。

長子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共六千五十二頃四十四畝一分七毫，內名田、屯田、更名田，各派科則不等。實徵本色糧三百五十五石六斗四升四合四勺，折色租課銀三萬五千四百二十兩七錢九分八釐八毫。

實在行差人共三萬一千四百三十七丁，俱民丁。共實徵均徭銀八千八十四兩三錢一分四釐六毫。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乾隆三十三年審編，共滋生人六百九十八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又太原左衛歸併本縣

行差人四十二丁，共徵均徭銀一十七兩六錢三分六釐。

屯留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共六千五十九頃九十六畝六分九釐，內名田、屯田、更名田，各派科則不等。共實徵本色糧三百二十石五斗八合三勺，折色租課銀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兩八錢三分二釐七毫。

實在行差人共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丁，俱民丁。共實徵均徭銀五千三百九十二兩六錢六分四釐六毫。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乾隆三十三年審編，共滋生人四百六十四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又太原左衛歸併本縣

行差人共一十八丁，共徵均徭銀六兩八錢三分六釐六毫。

襄垣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共六千一百九十八頃三十畝九分三釐，內民田、屯田，各派科則不等。共實徵本色糧三百七十石六斗四升四合三勺，折色租課銀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兩四錢四分五釐七毫。

實在行差人共二萬三千八百二十一丁，俱民丁。共實徵均徭銀八千五百九十一兩二錢五分三釐七毫。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乾隆三十三年審編，共滋生一千七百九十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潞城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共一千五百八十頃五十畝三分二釐三毫，又分撥平順地七百二十六頃一畝三分四釐二毫，合地五千九百六頃五十一畝六分六釐五毫，內民田、屯田，各派科則不等。原徵本色糧一百三十五石三升

九合八勺，折色租課合平順新撥銀三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分四釐四毫，實在行差人合平順分撥共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四丁，俱民丁。原徵均徭銀七千一百三十一兩九錢九分三釐九毫。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乾隆三十三年審編，共滋生人九百六十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黎城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共二千七百九頃一十七畝七分二毫，又平順分撥地一百七十九頃三畝九分三釐五毫，共二千八百八十八頃二十一畝六分三釐七毫，內民田、屯田，各派科則不等。原徵本色糧六十四石八斗七升七勺，折色租課銀合平順分撥共一萬六千五兩八錢九分七釐，實在行差人合平順分撥共一萬七千八百十一丁，俱民丁。原徵均徭銀五千三百三十八兩一錢二分六釐三毫。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乾隆三十三年審編，共滋生人七百一十三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壺關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共三千七百五頃五十四畝四釐，合平順分撥地四百五十九頃三十六畝九釐，共四千一百六十四頃九十畝一分三釐。內民田，更名田，各派科則不等。原徵本色糧一百石三斗六升八勺，折色租課銀合平順新撥共二萬七千八百四十五兩七錢三分七釐。

實在行差人合平順分撥共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一丁，俱民丁。原徵均徭銀七千五百八十三兩一錢五分五釐。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乾隆三十三年審編，共滋生人四百九十一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清・姚學瑛等修、姚學甲等纂《乾隆沁州志》卷三《貢賦》 田賦

舊額上中下共地四千八百二十七頃四十三畝五分四釐七毫五絲。

上地每畝徵糧四升五合九勺三抄七撮，共地九百七十二頃七十五畝六分三釐二毫一絲，該糧四千四百六十八石五斗五升一合。

中地每畝徵糧二升九合二勺三抄六撮，共地一千九百一十四頃一十二畝二分七釐四絲，該糧五千五百九十六石一斗二升九合。

下地每畝徵糧一升五合九勺五抄六撮，共地一千九百四十頃五十五畝六分四釐五毫，該糧三千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一合四勺。

以上共糧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一石三升一合四勺。共折徵糧銀一萬七百一十九兩三錢六分三釐四毫五絲五忽。

又派徵驛站銀一千一百二十兩二錢二分七釐。又加增地畝九釐銀二千六百四十三兩三錢三分七釐。又加增絲絹銀一十三兩。

四項通共徵銀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兩九錢二分七釐四毫五絲五忽。

順治六年兵勦田地荒閒，兼八、九兩年水災異常，河塌水衝沙壓大半。歷年錢糧苦累，人民逃竄，僅存者陸續荒廢。知州王國棟履畝傷慘赴省控，准撫院白委官踏查，據實荒塌具題。順治十四年二月內奉旨蠲免傷亡無主荒地一十六頃四十八畝三毫，該糧三十八石四斗三升，並加增地畝九釐銀，共折免銀四十兩四錢五分六釐。又於九月內具題，奉旨蠲免續荒河塌沙壓地二千一百二十六頃一十六畝七分八釐三毫四絲，該糧五千五百五十六石四斗一升二合，并加增地畝九釐銀，共折免銀六千九百九十四兩五錢五分四釐三毫。二次共免銀七千三十五兩一分三毫。

實在成熟上中下共地二千六百八十四頃七十八畝七分六釐一毫一絲。

上地六百五十八頃六十六畝八分四釐八毫一絲，該糧三千二十五石七斗二升六合。中地九百八十四頃六十三畝一釐四毫八絲，該糧二千八百七十八石六斗六升四合。下地一千四十一頃四十八畝八分九釐八毫二絲，該糧一千六百六十一石七斗九升九合四勺。

以上共糧七千五百六十六石一斗八升九合四勺。每石派糧銀六錢四分二釐一絲三忽一微五纖八沙二渺四埃。派驛站銀一錢四分八釐五絲六忽九微五纖九沙九塵。又上中下每畝派加增九釐銀五釐四毫七絲五忽六微五纖四沙七塵五渺二埃三漠。共折徵糧銀四千八百五十七兩五錢九分三釐一毫五絲九微一沙七塵七埃四漠。共徵驛站銀一千一百二十兩二錢二分七釐。共徵加增九釐銀一千四百七十兩九分七釐四忽九纖八沙二塵九渺二埃六漠。共加徵絲絹銀一十三兩。四項共銀七千四百六十兩九錢一分七釐一毫五絲五忽。

康熙□年奉文不派糧數，通徵折色。實在成熟上中下共地二千六百八十四頃七十八畝七分六釐一毫一絲。上地每畝折徵銀四分一釐八毫四絲八忽四纖五塵三渺八埃四漠。中地每畝折徵銀二分八釐六毫二絲四忽三徵七

纖一沙五塵一埃四漠。下地每畝折徵銀一分八釐一毫九忽四微二纖五沙四塵八渺三漠。共徵銀七千四百六十兩九錢一分七釐一毫五絲五忽。順治五年每兩派地差銀二錢九分三釐九絲二忽五徵九纖二沙三塵九渺六埃二漠，共銀二千一百八十六兩七錢三分九釐五毫五絲六微一纖二沙五塵。幫補均徭。

開懇

順治十五年起至十八年止於前荒地內開懇過民田上中下共地八百三十六頃四十一畝六分一毫。上地一百四十一頃七十畝五分一釐三毫，每畝折徵銀五分七釐八毫九絲七忽九微七纖四沙四塵七渺七埃九漠。中地三百四十四頃一十六畝一分六釐七毫，每畝折徵銀三分六釐八毫四絲八忽三微七纖九沙九塵九渺九埃。下地三百五十頃五十四畝九分二釐一毫，每畝折徵銀二分一毫一絲五微五纖八沙。共折徵銀二千七百九十三兩五錢九分八釐。

康熙元年起至五年止於前荒地內開懇過民田上中下共地一十九頃二十三畝二分八釐七毫。上地一頃三十四畝五分八釐，每畝折徵銀五分五釐七毫五絲六忽五徵二纖五沙九塵八渺八埃六漠。中地七頃六畝七分五釐，每畝折徵銀三分六釐七毫四忽八微三纖四沙三渺七埃六漠。下地一十頃八十一畝九分五釐七毫，每畝折徵銀二分六毫八絲四忽八微四纖六沙五渺六埃五漠。共折徵銀五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九毫六絲八忽七微八沙三塵八渺六埃五漠。

康熙十年於前荒地內開懇過民田下地十畝。共折徵銀二錢二分二釐一毫八絲二忽七微一纖四沙四塵六渺七埃。

康熙十六年於前荒地內開懇過民田上中下共地一百四十九頃五十畝一分二釐。上地一頃三十六畝八分三釐，每畝折徵銀五分三釐六毫七絲七忽三微八沙二塵四渺二埃六漠。中地四十六頃二十六畝一分一釐，每畝折徵銀三分六釐一毫五絲二忽九微六纖三沙七塵六埃八漠。下地一百一頃八十七畝一分八釐，每畝折徵銀二分二釐二毫一絲八忽二微七纖一沙四塵四渺六埃七漠。共折徵銀四百兩九錢三分三釐七毫八絲三忽五微三纖六沙八塵八渺三埃八漠。

雍正六年於前荒地內開懇過民田上中下共地六十二頃五十八畝一分。上地二頃七畝五分九釐，每畝折徵銀四分一釐七毫六絲九忽一微五沙七塵五渺九埃三漠。中地二十二頃一十八畝七分，每畝折徵銀二分八釐五毫七絲四忽一微四纖四沙七塵一渺九埃九漠。下地三十八頃三十一畝八分一釐，每畝折徵銀一分八釐八絲二忽一纖三沙五塵五渺三埃九漠。共折徵銀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五分五釐一毫四絲三忽九微一纖六塵四渺四漠。

雍正九年於前荒地內民人自首可懇民田下沙地二十二頃一畝四分九釐，每畝折徵銀一分八釐八絲二忽一纖三沙五塵五渺三埃九漠，共折徵銀三十九兩八錢七釐三毫七絲二忽一纖八沙七塵六渺五埃九漠。分限三年懇完，盡屬旱地，遵例十年起科，應於乾隆五年入額徵解。

以上民田成熟開懇並可懇共地三千七百七十四頃六十三畝三分五釐九毫一絲。共折徵銀一萬八百九十二兩六錢五分八釐六毫五忽八徵八纖九沙一塵四渺三埃六漠。

民屯

舊額上中下共地七十八頃五十九畝。上地一頃四十一畝六分八釐六毫五絲，每畝徵本色米五升三合六勺三抄三撮。中地八頃九十一畝二分二釐一毫七絲，每畝徵本色米三升四合二勺九抄八撮。下地六十八頃二十六畝九釐一毫八絲，每畝徵本色米二升七合六勺一抄九撮。共徵米二百二十六石六斗九升九合三勺八抄。

順治十四年知州王國棟申准撫院白具題，奉旨蠲免蒿荒河塌水占共地四十四頃五十七畝八分五釐六毫九絲。共免本色米一百二十六石二斗八升七合四抄五撮八圭五粒一粟。

實在成熟上中下共地三十四頃一畝一分四釐三毫一絲。上地一頃三十三畝八分六釐八毫，每畝徵本色米五升三合六勺三抄三撮。中地四頃五十九畝二分三釐四毫四絲，每畝徵本色米三升四合二勺九抄八撮。下地二十八頃八畝四釐七絲，每畝徵本色米二升七合五勺九抄二撮八圭二粒三粟。共徵米一百石四斗一升二合三勺三抄四撮一圭四粒九粟。

開懇

順治十六年起至十八年止開懇過中下地八頃二十畝二分八釐六毫，中地七十畝三分九釐九毫六絲，下地七頃四十九畝八分八釐六毫四絲，各徵米同前，共徵米二十三石一斗二升六合四抄六撮九圭七粟。

康熙元年起至五年止開懇過上中下地一頃八十八畝七分二釐，上地一畝，中地三十三畝二分，下地一頃五十四畝五分二釐，各徵米同前，共徵米五石四斗七升一合四勺一抄四撮七圭六粒一粟。

康熙十六年開懇過下地二十畝九分，徵米同前，共徵本色米五斗九升二合七抄八撮四粒四粟。

以上民屯成熟開懇共地四十四頃三十一畝四釐九毫一絲，共徵本色米一百二十九石六斗一合八勺七抄三撮八圭六粒一粟。

軍屯

明沁州所軍屯地坐落廣平府雞澤、永年二縣。上屯地七百八十五頃三十五畝四分四毫，共徵折色銀二千八百三十一兩六錢九分九釐七毫二絲八忽。又坐落本州並沁、武二縣地方上中下屯地，派徵本色米麥俱屬本所支費。順治十六年奉文歸併衛所本所舊管廣平府雞澤、永年二縣。折色糧銀歸併廣平府，其本境地糧人丁歸併本州。舊額上中下共地二百三十九頃九十一畝三分一釐六毫。上地一頃七十六畝六分一釐六毫，每畝徵本色米六升。中地九頃三十一畝七分，每畝徵本色米四升。下地二百二十八頃八十三畝，每畝徵本色米二升九合六勺九抄九撮。共徵米七百二十七石四斗九升九勺一抄。

順治十四年，知州王國棟申准撫院白具題，奉旨蠲免蒿荒河塌沙壓共地九十一頃五十八畝五分三釐。共免本色米二百七十八石一斗二升九合三勺八抄三圭三粒八粟。

實在成熟上中下共地一百四十八頃三十二畝七分八釐六毫，上地一頃六十七畝六分一釐六毫，中地三頃六十四畝四分，下地一百四十三頃七分七釐，各徵米同前，共徵本色米四百四十九三斗六升一合五勺二抄九撮六圭六粒二粟。

開懇

順治十五年起至十八年止開懇過中下地一十二頃二畝二分八釐五毫。中地一頃零九畝，下地一十頃九十三畝二分八釐五毫。共徵本色米三十六石八斗三升五勺三抄六撮八圭五粒。

康熙元年起至四年止開懇過中下地二頃二十五畝八分。中地一畝五分，下地二頃二十四畝三分。共徵本色米六石七斗七升一合六勺八抄二撮六圭五粒五粟。

康熙十六年開懇過下地六十四畝八釐。共徵本色米一石九斗三合一勺六抄八撮一圭八粒二粟。

以上軍屯成熟開懇共地一百六十三頃二十四畝九分五釐一毫。共徵本色米四百九十四石八斗一升六合九勺一抄七撮三圭四粒九粟。

餘地

舊額河灘山隅餘地三十四頃六十二畝四分。每畝徵租穀三升五粒二粟。共徵租穀一百三石八斗七升二合。

順治年申報荒蕪地八頃一十三畝五分三釐八毫。奉旨蠲免租穀二十四石四斗六合。

實在河灘山隅餘地二十六頃四十八畝八分六釐二毫。共徵租穀七十九石四斗六升六合。

開懇

康熙九年起至二十四年止共懇過地一頃五十八畝六分三釐。共徵租穀四石七斗五升八合九勺。

康熙二十六年自首懇過地六畝八分三釐六毫。共徵租穀二斗五合八抄三圭五粒五粟。

以上餘地共地二十八頃十四畝三分二釐八毫。共徵租穀八十四石四斗二升九合九勺八抄三圭五粒五粟。每穀一石抵米六斗。共抵米五十石六斗五升七合九勺八抄八撮二圭一粒三粟。

右民田民軍屯並河灘山隅餘地通共地四千一十頃三十三畝六分八釐七毫二絲，通共折徵銀一萬八百九十二兩六錢五分八釐六毫五忽八徵八纖九沙一塵四渺三埃六漠，通共徵米抵米六百七十五石七升六合七勺七抄九撮四圭二粒三粟。

總共丁徭地糧銀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一兩九錢六分七毫六絲二纖八沙六塵三渺八漠，總共米六百七十五石七升六合七勺七抄九撮四圭二粒三粟。

清・王正茂纂修《乾隆臨晉縣志》卷一《田賦篇》 國朝定鼎以來，明之荒地、荒糧豁免者不一而足，忠厚開基，民命永賴矣。順治四年，祝大中丞請蠲免荒地肆百貳拾柒頃零陸拾貳畝。七年懇地貳百壹拾頃零拾柒畝。十三年增地壹百捌拾肆頃零肆拾貳畝肆分。十四年縣令孫宗元清丈民田得地叁

百捌拾捌頃零伍拾肆畝。或減或增其賦，以田爲等。康熙元年懇地壹百叁拾玖頃零捌拾畝。五年楊大中丞請蠲免荒地壹千柒拾玖頃零叁拾畝。六年定地陸千叁百頃零陸拾叁畝玖分，徵銀伍萬肆千貳百捌拾兩零貳錢壹分。夫臨之地，盈縮以柒千頃爲率耳，而蠲至壹千餘頃之多。國家之厚德深仁，所以潤及蒸黎者大矣哉，故臨之人到今無不感動歎歎，傳頌稱説於勿衰。

康熙九年發到南兵懇地叁拾玖頃。十六年清隱漏得地貳百頃有奇，晉府更名田玖百貳拾柒頃。

雍正時懇地肆拾貳頃有奇，其賦皆有差。蓋自臨虞未分以前，凡地捌千肆百叁拾伍頃有奇，徵銀陸萬肆千玖百貳拾肆兩有奇。涑水之南分入於虞，去民屯田叁千壹百叁拾伍頃零肆捌畝，銀貳萬叁百肆拾貳兩零柒錢叁分。本邑存田伍千叁百壹拾頃零叁畝叁分，徵銀伍萬肆千伍百玖拾貳兩零壹錢壹分。

雍正十年至十二年懇地玖拾伍頃零肆拾陸分，徵銀伍百壹拾伍兩零玖錢叁分。河灘地壹百壹拾貳頃零玖拾叁畝玖分，納粟穀壹百柒拾陸石零柒斗陸升，係折色。併平陽衛屯田壹千玖百叁拾捌頃零叁拾壹畝玖分。凡今本邑之地柒千肆百伍拾陸頃零貳拾玖畝柒分。鳴呼，臨田近涑水東南者得灌溉利，邑之人以爲上腴。今盡析於虞，則他邑之中地皆臨之上地矣。予嘗周歷郊坰附郭地皆平原，較通，邑得十之一，雖少灌溉，厥土惟中，北坡析縣之三，素稱磽确，以多溝、多坡，故其餘廣曠之野，彌望如一，肥磽視勤惰爲差，邑之民田八軍田、二軍田者，昔屯田也，俗謂之護軍地，與民田相錯，肥磽無異而糧最輕。邑之雜差皆以糧爲準，故民地苦於軍地，予爲均之，邑稱便焉。

今之賦法有八，曰水葦賦，地叁畝捌毫，每畝徵銀壹錢貳分陸釐零。曰湖灘賦，上地叁拾伍頃玖拾玖畝伍分叁釐零，每畝徵銀壹錢壹分。中地壹拾捌頃肆拾叁畝壹分捌釐，每畝徵銀肆分零。曰平地賦，上平貳頃叁拾壹畝肆釐零，每畝徵銀玖分貳釐零。中平肆千柒百肆拾貳頃壹拾玖畝叁分伍釐零，每畝徵銀伍分捌釐。曰花坡全砂賦，花坡地叁百玖拾陸頃貳拾伍畝捌分陸釐零，每畝徵銀伍分捌釐。全砂地陸拾伍頃叁拾玖畝肆分柒釐，每畝徵銀叁分壹釐。曰砂廳賦，地肆頃柒拾柒畝叁分貳釐零，每畝徵銀貳分玖釐。曰晉府更名賦，上地壹拾柒畝肆分捌釐零，每畝徵銀伍分中地壹拾貳頃肆拾柒畝柒分捌釐，每畝徵銀肆分。下地壹百貳拾柒頃貳拾玖畝伍分叁釐，每畝徵銀壹分叁釐。曰粟米賦，徵米上地壹拾畝，每畝徵米伍升。汀灘塞地壹百壹拾貳頃玖拾叁畝玖分貳釐零，折粟壹百柒拾陸石柒斗陸升叁合，米壹百陸石伍升柒合零。曰屯田賦，屯田地壹千玖百叁拾陸頃貳拾叁畝玖分伍釐，徵糧柒千肆百捌拾捌石九斗陸升玖合貳勺零，折徵銀伍千玖百捌拾玖兩玖錢壹分壹釐零。屯田下地貳頃捌畝壹釐零，徵糧肆石貳斗陸升貳勺零，折銀貳兩捌分零。凡徵銀伍萬壹千壹百兩有奇。平陽兵米之賦折徵銀壹百玖拾兩有奇，此額徵之外者也。本邑粟米伍斗，折銀玖錢。本邑粟穀壹百柒拾陸石柒斗陸升零，每穀一石折徵米陸斗，每米壹石，奉部定價銀壹兩捌錢。竊思田賦之額，當視民力爲上下。古者所以有上錯、中錯、下錯之謂也。余考州縣徵糧之法，輕重懸殊，求其故，則因萬曆時嚴丈量之法，有司不敢缺額，各以原額之糧派於所丈之地，地寬則糧輕，地窄則糧重，臨民不知其所以然，其祖父所傳之地，徃徃不足，而侵其鄰，俗謂之地短，搜鄰問其鄰之地，則又短矣。售地者原數不敷，每地盡而糧不盡，謂之包空。累其身以及其子孫逃而絶，則以累其户與里。孤獨老幼無不糧之人，墳墓廬舍無不糧之地，開撥一端則又滋猾胥之詭寄飛灑，册書之數，點者徃徃去籍而耕。牧民者，欲求民利病所在而調劑之，可不於田賦加之意哉。

清・吴輔宏修、王飛藻、文光校訂《乾隆大同府志》卷七《風土附物産》

稷　黍黍有黄白赤黑數種，胥可以釀酒。金設西京酒使司。大定中白登天城等處除税課外願自承課賣酒。　穀北人呼爲穀子。亦曰小米，有青紅黄白數種。又穀之黏者曰粟。穀亦有大小二種。　稻大同所屬近桑乾河一帶居民間種植之。然有粳稻而無糯稻也。　高粱有紅黑二種。米可爲粥，亦可造酒。　大麥作粥飯殊滑。蘗可爲餳。有露仁不露仁諸種。　小麥皮薄多麪，有火麥、紅麥、白麥、和尚麥諸種。漢武帝勸民種宿麥，種收隔歲，故名。大同地寒，無宿麥，春分前種小麥，春分後種大麥。《明史》御史徐汝圭條上邊防兵食，謂宣大産二麥，宜多方收糴。　莜麥一名油麥。省志云麥之别種曰燕麥。俗稱莜麥。夏秋種，性寒，宜邊地。按《博物志》食燕麥令人骨節斷解。古樂府云道旁苽絲何嘗可絡，田中燕麥何嘗可獲。言虚名無用也。似非莜麥。　穬麥皮肉相連，土人謂之草麥。造麵用，亦有碾其皮以食者。　蕎麥夏秋種，較莜麥爲遲。有黑斑二種。諺曰中秋有月，則蕎麥多。實又一種，名苦蕎，苗似蕎麥而莖青花白，實似蕎麥而稜角不峻，味最苦，淘去苦汁，可作糕餌。黑豆有夏黑豆、麥樓子、一窩峰三種。夏黑豆、麥樓子就地蔓生，花白顆小。一窩峰高幹

叢生，花紅顆大，今土人謂之料豆。　黃豆大小二種。　豌豆春冬種，冬種者角多。有白綠二種。白者味甘作羹佳。　菉豆　豇豆有菜豇豆、柴豇豆二種。　大豆即蠶豆。小豆赤白二種。　大麻色蒼而圓，可榨油。　胡麻莖如石竹，花小，翠藍色。子宜榨油。元大同歲辦油麵輪上都生料庫，供奉內府。　玉蜀秫其苗葉胥似高粱，穗如秕麥，葉旁別出一苞垂吐白鬚，久則苞坼子出，顆顆攢簇，俗名玉秫。　黃芥子子可榨油。又一種紫色者，名黑芥子。　千穗穀高四五尺，葉濶而尖，苗帶赤色，葉旁皆穗，故名。其子碎小光滑，黏而可食。　稗子顆大而白，與野生者別。《五代史》安重榮課民種稗即此。以上穀屬。

芥菜　白菜一種名箭幹菜，長圓而白，葉少。一種名梵菜，幹扁虛而葉多，又名黃芽。回回菜形似劈蘭，煮易爛，味美。　蔓菁一名諸葛菜。　蘿蔔有紅黃白三種。　劈蘭一名玉蔓菁，根如碗大。　萵苣　菠菜一名菠稜菜。　蕗蒿生熟皆可食。　碧蓮俗名甜菜。根葉皆可食。　芹　莧　韭出應州者佳，名金城韭。本草孝文韭，生塞北，狀如韭，云是魏孝文帝所植。　蕨根如紫草，莖青紫色，味甘寒。廣靈太白山產者尤美。苣菜有甜苦二種。　龍芽菜府南山出。　地皮菜形似海苔。　地筍一名玉環，俗名地留兒。　地薑金大同貢地產。　蘑菇蕈類。　鹿尾菜俗名羊尾把。又一種名苦椿菜，即麻黃根不可多食。　王瓜大同瓜類頗多。有南瓜、西葫蘆、甜瓜、苦瓜、香瓜等種。西瓜結實極多而味不佳。　瓠俗名葫蘆。有合盤、長柄、藥葫蘆等種。　長瓠質似葫蘆，上蒂尖小，以下漸大蓋瓜之別種也。　蒜　藤蒿　蔥　茄以上瓜蔬屬。

杏　柰　榛子　葡萄　核桃　栗　楸子　山查元大同路有山查課。　郁李　李　梨　沙果以上果屬。

清・吳輔宏修、王飛藻、文光校訂《乾隆大同府志》卷一三《賦役》　大同府

《賦役全書》內載大同府所屬並糧捕廳稅課司原額民田屯田更名贍田土兵操賞各色，除順治五年至康熙六年疊次題奉蠲免無主荒地外，自順治七年起至乾隆三年止，原額並開懇興屯歸併清出自首民糧實在熟地四萬四百二頃三畝七分有奇，共徵本色市斗米一百五十三石一升五合六勺，豆三石一斗，穀八十一石二升八合一勺，本色倉斗糧五百二石三斗四升九合四勺，折色銀八萬六百三十四兩三分六釐有奇。油斗店課銀二十六兩九錢三分，原額督撫項下裁減中東二路操賞地，原額總督項下奉裁中東二路操賞地。除康熙六年另欵題奉蠲免操賞地租銀兩外，自康熙九年起至雍正七年止，原額並開墾首懇實在熟地三百七十一頃九十一畝二分。共□操賞銀一千七百七十兩八錢三分□□□□□□地四百三十五頃四十畝，共徵折色□□□百一十五兩七錢九分一釐有奇。衛所□□□縣原額屯田牛犋額外各色地除順治五年至康熙六年疊次題奉蠲免無主荒地外，自順治十六年起至雍正十年止，原額屯田牛犋額外並□□首懇實在熟地九千八百三十五頃九十四兩四分三釐有奇，共徵本色糧一萬四千五十六石八十五升三合九勺有奇，本折糧七百二十石七斗六升五合有奇，折色糧九百二十四石六斗二勺有奇，本色草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束五分四釐有奇，本折草二千八束一分五釐有奇，折色牛犋銀三千六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九釐有奇，餘糧銀一十三兩二錢七分二釐有奇，額外年例養贍地七十四頃二十四畝四分四釐，共徵銀一百四兩五錢五分五釐有奇。坡地二頃二十五畝，共徵銀四兩七錢五分。額外收入地一五頃二十六畝，共徵銀三十二兩二錢。額外咨報清出地一百八十二頃一十畝，共徵市斗米一十一石六斗六六升，穀二百七十五石二斗，銀八兩七錢六分。舊管戶口原額人丁節年審編增出新丁併清出供丁，於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以康熙五十年審定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實在行差並隨侍人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四丁，共徵均徭銀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四兩八錢八分六釐有奇。舊管刊書人丁節年審編□出，於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以康熙五十年審定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實在行差人七千八百三丁，共徵均徭銀二千二百二十八兩二錢。額外房課匠價羊粉皮價商牙雜課賓興等項共徵銀一千七十六兩七錢九分。本府經徵稅課司原額羊粉皮價銀六十四兩八錢。【略】

以上戶口總數。

民田屯田更名贍田土兵操賞各色並豐鎮廳原額舊地新開牧地實在熟地六萬三千七百四頃二十三晦五分三釐有奇，內各派科則不等，共實徵本色米八千三百四十五石七斗九勺。內豐鎮廳遇閏加徵米四十四石一斗一升二合九勺，本色豆二千三百四十二石九斗九升七合八勺，折色銀一十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兩一錢二分。內□□州、豐鎮廳、糧捕廳三處遇閏共加徵銀九百四十四兩一分一釐。內油斗店課房課匠價羊粉皮價商牙雜課等項銀一千一百三兩七錢二分。

屯田各衛所歸併各州縣原額並開懇實在熟地九千九百五頃一十六晦六分四釐有奇，共實徵本色米二千三百四十九石七升八合，本色豆二千石二斗

七升五合九勺，折色銀一萬四千六十九兩六錢六分三釐。

額外咨報清出奉文收入坡地養贍年例等地實在熟地三百九十五頃七十六畝一分四釐，共實徵租米八斗九升一合四勺，折色銀八百五十六兩九錢四分五釐。

五宇圖廟地招民認貇實在可貇地三百九十頃五十八畝，每畝徵租銀一分四釐，共應徵租銀五百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二釐。

以上地糧總數。

團丁本府經徵大同左等十四團操實在户口三門七則共行差人一千一百二十六丁，共實徵均徭銀三百二十六兩九錢。

民丁遵照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以康熙五十年審定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今查乾隆三十九年一府所屬各州縣奏銷總數，實在户口並隨侍三門九則共行差人三萬三千八百七十六丁，共實徵均徭銀二萬六百七十四兩八錢八分七釐。内大同縣、渾源州、廣靈縣丁徭銀五千五百六十七兩六錢七分，九釐歸入地糧徵收。

屯丁各衛所歸併各州縣人丁遵照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以康熙五十年審定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今查乾隆三十九年本府所屬各州縣奏銷總數實在户口並清出三門九則共行差人七千八百一十一丁，共實徵尖丁銀二千二百二十九兩。内大同縣、渾源州丁徭銀盡歸地糧徵收。

以上丁徭總數。

民屯地糧丁徭各色並米豆改折銀兩内大同縣、懷仁縣、山陰縣正額銀每兩加徵耗銀一錢者九千七百五十九兩三錢二分二釐，應州、渾源州、靈邱縣、廣靈縣、陽高縣、天鎮縣正額銀每兩加徵耗銀一錢三分者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兩五錢五分三釐，二項共徵耗銀五千五十兩三錢四分五釐，除存支正佐等官養廉並繁費等項銀四千一百五十兩二錢九分一釐，淨起運銀九百兩五分四釐。又各州縣暨糧捕廳經歷司改折銀兩内每兩加徵耗銀五分者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兩九錢五分七釐，共徵耗銀一千九百一十八兩八錢九分九釐，全數起運。此外照額徵解例不加耗，各屬舊徵米豆每石隨耗米四升，運腳價一錢。嗣因右衛撤兵所需米豆奉文撥給大同鎮屬緑營兵丁，就近支食。前項耗糧運價於乾隆三十年免徵豐鎮廳民地牧地折色改折銀兩内，每兩加徵耗銀五分，共徵耗銀一千二百九十四兩五錢一分一釐五毫，除傾銷折耗鞘木腳價解役盤費外，儘數解送各衙門，交納本色米每石隨徵耗米二升，共徵耗米二十九石四斗八合七勺，作沿途及在倉耗折之用。遇閏之年，每正銀一兩徵閏銀三分，閏銀每兩亦然，正銀加耗五分，閏米每石亦照正米加耗二升，察哈爾旂租地五宇圖廟地例不加耗。

以上耗羨總數。

清・高塘、吴士淳修，吕淙、吴克元纂《乾隆臨汾縣志》卷三《田賦志》

地糧

稻地每畝徵銀九釐，徵糧七升八合五抄，又每石加驛站銀九分一釐零。後六等折銀與驛站加銀並同。

上水地每畝徵銀九釐，徵糧一斗三升七合零。

次水地每畝徵銀九釐，徵糧一斗。

井平地每畝徵銀九釐，徵糧八升。

平地每畝徵銀九釐，徵糧六升九合零。

坡地每畝徵銀九釐，徵糧四升四合零。

灘地每畝徵銀九釐，徵糧三合二勺零。

民田八千一百一十頃九十八畝三分一釐，共徵折糧銀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兩七錢九分零。

屯田二百五頃二畝四分五釐，共徵折糧銀一百一十四兩四分五釐

更名田九十頃六十八畝五分四釐，共徵銀六百九十口兩九錢零。

折色並加增絲絹租差，共銀六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兩七錢三分六釐零。

又加均徭銀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兩二錢二分二釐，共徵銀八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兩九錢五分八釐。

清・高塘、吴士淳修，吕淙、吴克元纂《乾隆臨汾縣志》卷三《户口》 國朝乾隆四十三年，户四萬五千八百零四，口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一。

三門九則丁額附。

順治五年，三門九則，並土著等，實二萬九千三百三十五丁。共徵銀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七兩五錢八釐零。

康熙五十年，三門九則，並土著等，實在三萬六千五百一十三丁。共徵銀二萬三百五十三兩一錢三分九釐零。

康熙五十五年審編奉旨人丁永不加賦。

上上則二丁，每丁編銀二兩九錢九分三釐零。共徵銀五兩九錢八分六釐零。

上中則三丁，每丁編銀二兩六錢六分零。共徵銀七兩九錢八分二釐零。

上下則四丁，每丁編銀二兩三錢二分八釐零。共徵銀九兩三錢一分二釐零。

中上則九丁，每丁編銀一兩九錢九分五釐零。共徵銀一十七兩九錢六分零。

中中則一十三丁，每丁編銀一兩六錢六分三釐。共徵銀二十一兩六錢一分九釐。

中下則一百九十五丁，每丁編銀一兩三錢三分零。共徵銀二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八釐。

下上則一千一百九十八丁，每丁編銀九錢九分七釐零。共徵銀一千一百九十五兩三錢六分四釐零。

下中則八千八百六丁，每丁編銀六錢六分五釐零。共徵銀五千八百五十七兩七錢五分一釐零。

下下則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三丁，每丁編銀三錢三分二釐零。共徵銀八千七百四十一兩七錢二分五釐。

以上共徵徭銀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七兩一錢三分零。

鹽糧地差銀三千七百二十五兩一錢二釐。

額外，順治十二年清出土著新編人丁三百三十三丁，俱下下則，每丁編銀三錢七釐零。共徵銀一百二兩四錢二分九釐零。

順治十四年，清出紳衿優免供丁八百九十丁，共徵銀三百三十兩一錢二分九釐零。

下上則一十六丁，每丁編銀九錢二分三釐零。共徵銀一十四兩七錢八分一釐零。

下中則一百五十丁，每丁編銀六錢一分五釐零。共徵銀九十二兩三錢八分六釐零。

下下則七百二十四丁，每丁編銀三錢七釐零。共徵銀二百二十二兩九錢六分五釐零。

順治十五年，清出吏承優免一十五丁，共徵銀六兩三分五釐零。

下中則五丁，每丁編銀六錢三釐零。共徵銀三兩一分七釐零。

下下則一十丁，每丁編銀三錢一釐零。共徵銀三兩一分七釐零。

一晉府更名屯兵，共二百八十九丁，共徵銀六十六兩二錢二分。

上上則三丁，每丁編銀九錢零。共徵銀二兩七錢零。

上中則無。

上下則一十二丁，每丁編銀七錢。共徵銀八兩四錢。

中上則無。

中中則一十七丁，每丁編銀五錢。共徵銀八兩五錢。

中下則無。

下上則四十一丁，每丁編銀三錢六分。共徵銀一十四兩七錢六分。

下中則七十四丁，每丁編銀二錢。共徵銀十四兩八錢。

下下則一百四十二丁，每丁編銀一錢二分零。共徵銀一十七兩五分九釐零。

順治十二年，清出王屯丁二十一丁，俱下下則，每下編銀一錢一分一釐零。共徵銀二兩三錢四分零。

康熙十二年，清出不應優免人丁一十丁，俱下下則，每丁編銀三錢七分三釐零。共徵銀三兩七錢五分二釐。

雍正四年，歸併太原左衛屯丁十則。

中上則一丁，編銀一兩二錢一分四釐零。

中中則一丁，編銀一兩一分一釐零。

中下則一丁，編銀八錢九釐零。

下上則四丁，每丁編銀六錢七釐零。

共徵銀二兩四錢二分八釐零。

下中則三丁，每丁編銀四錢四釐零。

共徵銀一兩二錢一分四釐零。

共徵銀六兩六錢七分七釐零。

雍正四年，歸併平陽衛屯丁五百一十七則。

原額民共地五萬六千七百六十頃二十六畝五分二釐四毫一絲二忽七

清・沈樹聲、費淳纂修《乾隆太原府志》卷一三《田賦》　太原府轄一州十縣。

微，共徵本色糧一萬八千七百七十六石四斗七升二合，折色糧二十六萬九千一百五十二石三斗三抄一撮三圭九粒，共折銀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兩一錢六釐二毫三絲七忽三微八纖一沙八塵，地畝九釐銀四萬七千九百五兩二錢五分四釐七毫，驛站銀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分三釐八毫三絲，共銀三十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兩一錢八分四釐七毫三絲七忽三微八纖一沙八塵。內除荒外實在民田熟地五萬二千六百一十七頃四十一畝三分五釐二毫七絲六忽二微，共實徵本色糧一萬六千三百一石三斗九升九合六勺四抄二撮，折色糧二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八石二斗五升二合一勺九抄二撮一圭一粒，折銀並加增絲絹銀二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兩二錢八分三絲九忽二微九纖二沙八塵。地畝九釐銀四萬五千六百六十八兩九錢六釐三毫六絲六忽，驛站銀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分三釐八毫。三項共銀二十九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兩一分二毫五忽二微九纖二沙八塵。

又節年開懇民田共地三千五百九十九頃五十五畝九分八釐四絲八忽，共實徵本色糧一千八百三十四石四斗八升七合六勺九撮九圭六粒九粟，折色糧一萬七百四十七石三斗七升七勺四抄六撮七圭六粒六粟，共折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兩六錢三分二釐七毫六絲一忽七微二纖八沙二埃八漠。

原額屯田共地一千三百六頃一畝四分八釐八毫六絲，共徵本色糧四千四百四十六石四斗九升一合九勺八抄六撮六圭，折色糧八百二十六石三斗八升三合四勺一抄三圭九粒，折銀四百九十八兩五錢八分一釐三毫五絲四忽二纖八沙。內除荒外實在屯田熟地九百九十四頃三十五畝七分五釐八毫六絲，共實徵本色糧四千二百三十四石七斗九升六合六勺八抄六撮六圭，折色糧三百六十石八斗七升八合七勺七抄六撮六圭一粒，折銀二百七十八兩七錢七分二毫八絲五忽八微八纖八沙。

又節年開懇屯田共地二百九十頃九十畝五分一釐六毫三絲五忽，共實徵本色糧一百五十五石七斗六升七合九勺四撮三圭一粒，折色糧四百一十四石三斗五升三合三勺六抄二撮五圭五粒六粟，折銀二百九十五兩七錢九分七釐六毫九絲五忽五微二纖二沙八塵五渺二埃三漠。

原額更名田共地二千七百六十一頃一畝九分一釐七毫二絲三忽，共徵本色糧六千八百三十八石二斗九升六勺四抄五撮，折色租窎課等銀六千二百六十一兩三錢六分五釐二毫九絲二忽四微八纖。內除蠲荒並圈占外，實該更名地一千七百七十四頃三十七畝八分三釐九毫三忽，共實徵本色糧二千五百二十三石二斗三升六合二勺九抄二撮，折色租窎課等銀五千二百二十六兩五錢六分八釐八毫九絲八忽三微九沙四塵三渺。

又節年開懇更名田共地二百六十一頃二十八畝四分六釐九毫三絲五忽，共實徵本色糧八十二石七斗二合六勺七抄九撮一圭九粒，折色糧四十七石九斗二升一合五勺三抄五撮，折銀一十五兩九分五釐二毫八絲三忽五微二沙五塵，折色租銀三百七十兩六錢四分五釐八毫三絲八忽一微六纖四沙七渺三埃。

又額外開懇河灘塞地八十頃六十二畝五分一釐六毫，共實徵本色穀四百八十四石一斗七升八合三勺。

一萬曆年間，加增豐贍庫夏秋兌糧馬草，共實徵折色銀一百四十六兩二錢六分四釐一毫八忽七微七纖三沙四塵四渺。

額外廢藩基地並節年開懇墳園，共地六十八頃五一十三畝九釐八毫八絲，共實徵本色糧九十七石七升四合五勺七抄九撮，折色銀八十七兩一錢五分九釐七毫一絲四忽九微五纖四沙九塵四渺一埃二漠。

戶口，雍正九年審編實在人丁共三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九丁，內除紳衿優免本身四千七百六十二丁外，實在行差人丁共三十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七丁，共徵均徭地差並辦買本色顏料共銀九萬一千五百八兩二分一釐二毫一絲七忽四微六纖五沙三塵三埃一漠，內除奉文抵補五臺縣不敷徭銀八百三十兩六錢六分六釐四毫二忽三微六沙五渺，實該銀九萬六百七十七兩三錢五分四釐八毫一絲五忽一微五纖九沙二塵五渺三埃一漠。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人八千五百七十一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又廢藩儀衛人六百二十五丁，共徵均徭銀五十兩。又更名屯丁一千四百九十四丁，共徵均徭銀二百八兩四錢八分。

陽曲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共八千四百四頃七十二畝一分九釐六毫二絲三忽。內民田、屯田、更名田各派科則不等。共實徵本色糧一千九百九十三石一斗七升九合四勺三抄三撮三粒二粟，折色租課銀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兩四錢六分七釐六毫二絲五忽七微五纖八沙二塵六渺一埃，實在行差人共六萬一

千五百七十九丁，內民丁、屯丁、更名丁。共實徵均徭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兩八分七釐四絲五忽二微三纖七沙。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人一千六百三十九。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額外匠價契稅當牙等稅，共銀二千二百六十六兩一分六釐三毫。

額外各府第基地並開懇更名墳園等地五十二頃九畝八分二釐六毫八絲。共實徵本色租穀五十八石四斗二合二勺二抄九撮，折色銀五十七兩三錢八分三釐二毫八絲二微九纖五沙三塵四渺一埃二漠。

又太原左前二衛並右衛歸併前衛，今歸併本縣行差人丁共五百六十一丁，共徵均徭銀三百四十四兩九錢五分八毫七絲一忽九纖六沙。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清出續生人十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太原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共五千六百八十六頃五十畝三分九釐四毫七忽七微。內民田、屯田、更名田、河灘、塞田，各派科則不等。

共實徵本色糧三千三百八十石五斗八升四合三抄五撮四圭四粒七粟，折色租課銀三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兩五錢二分二釐一毫七絲五忽六沙四塵九渺二埃三漠。

實在行差人共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一丁，內民丁、屯丁、更名丁。共實徵均徭銀九千八百三十六兩八錢八分五毫四絲五忽二微九纖二沙八塵二渺五埃一漠。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人一千三百三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略】

又太原左前二衛歸併本縣行差人丁共五百一十六丁，共徵均徭銀二百二十六兩六錢五分九釐八毫九絲八忽。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九年清出續生人三十一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略】

榆次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共九千一百八十五頃三十四畝五分九毫五絲九忽五微。內民田、屯田、更名田，各派科則不等。共實徵本色糧三千七百五十八石五斗八升八合七勺八抄九撮五圭五粒二粟，折色租課銀四萬五千三十兩九錢一釐六毫九絲五忽四微九纖二沙。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人一千六百三十七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略】

額外墳園基地並開懇共地一頃二十八畝七分一釐九毫，共徵本色糧四石五升三勺五抄，折色租銀五錢五分七釐九毫四忽六微五纖九沙六塵。

又太原左前二衛歸併本縣行差人丁共二百一十五丁，共徵均徭銀一百一十六兩六錢一分七釐五毫六忽。【略】

太谷縣

原額並工懇實在成熟地，共六千一百九十九頃九畝一分二釐三毫一絲九忽。內民田、屯田、河灘、塞田，各派科則不等。共實徵本色糧二千五百三十七石四升七合三勺五抄三撮七圭二粒，折色租課銀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五兩三錢七分三釐六毫八忽四微六塵八渺七埃九漠。

實在行差人共三萬七千八百五十八丁，俱民丁。共實徵均徭銀八千三百二十四兩四錢二分四釐三毫八絲八忽六微六纖九沙五渺八埃八漠。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人九百六十四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祁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共五千三百八十一頃四分五釐六毫六絲。內民田、屯田、更名田、河灘、塞田，各派科則不等。共實徵本色糧一千八百六十石八斗二升八合五勺四抄九撮一圭六粒，折色租課銀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兩四錢五分九釐一毫二忽二微八沙一塵七渺七埃一漠。

實在行差人共二萬九千六百七十二丁，內民丁、屯丁、更名丁。共實徵均徭銀六千九百六十三兩二錢三毫四忽九微四纖七沙三塵五渺一埃八漠。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人五百四十五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又太原左衛歸併本縣行差人共六十丁，共徵均徭銀三十一兩六錢四分二釐三毫四忽八微九纖二沙。

徐溝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共六十七百一十八頃八十四畝一分五釐四毫六絲九忽。內民田、屯田、更名田，各派科則不等。共實徵本色糧二千四百二十石四斗九升六合七勺七抄四撮八圭七粒六粟，折色租課銀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七釐一毫三忽三纖五沙二塵五渺四埃五漠。

實在行差人共二萬五千五百一丁，內民丁、屯丁、更名丁。共實徵均徭銀九千一百一十二兩四錢二分五釐三毫一絲一忽一微五纖八沙一渺九埃。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人六百六十四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又太原左前二衛歸併本縣行差人共三百六十五丁，共徵均徭銀一百六十兩二錢九分八釐六毫二絲五忽。

交城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共三千六百七十頃四十四畝九分九釐四毫五絲五忽。內民田、屯田、更名田，各派科則不等。共實徵本色糧三千一十九石六斗三合一勺五抄九撮四圭七粒八粟，折色租課銀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九兩一錢四分八釐五毫主絲二纖九塵二渺八埃九漠。

實在行差人二萬二千五百三十六丁，內民丁、屯丁、更名丁。共實徵均徭銀七千三百八十七兩二分四釐六絲二忽七纖一沙四塵。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人一百七十六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一額外河退更名廢田共地九頃二十二畝三分七釐，共徵折色租銀二十九兩二錢一分八釐五毫三絲。

又太原左衛歸併本縣行差人四十八丁，共徵均徭銀二十三兩八錢九分六釐八毫。

文水縣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共八千三十八頃三畝二釐八毫六絲。內民田、屯田、更名田，各派科則不等。共實徵本色糧二千六百八石六斗四升三合二勺四抄七撮三圭七粒六粟，折色租課銀五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兩三錢二分四釐九毫四絲七微二纖三沙八塵三渺一埃二漠。

實在行差人三萬六千三十七丁，俱民丁。共實徵均徭銀九千七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三釐二毫八絲一微四纖四沙一塵九渺七埃。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人一千六百七十一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又太原左衛歸併本縣行差人六十五丁，共徵均徭銀三十兩六錢九分三釐二毫。

岢嵐州

原額並開懇實在成熟地，共一千九百六十九頃八十七畝八分三釐三毫八絲九忽。內民田、更名田，各派科則不等。共實徵本色糧三千四十八石三斗一升八合四勺一抄四撮八圭五粒七粟，折色租課銀三千一百四十兩三錢六分七釐六忽八微五纖九沙一塵六渺五埃一漠。

實在行差人二千九百五丁，俱民丁。共實徵均徭銀三千一十一兩一錢六分九毫七絲八忽三微三纖六沙二塵。

又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人三十七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嵐縣

原額並開墾實在成熟地，共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一十三畝二分九釐一毫一絲五忽。內民田、屯田、更名田，各派科則不等。共實徵本色糧七百三十九石二斗七升九合三勺五抄六撮五圭七粒一粟，折色租課銀一萬六百七十九兩五錢七分六釐七毫九絲一忽八微八纖三沙五塵七渺九埃三漠。

實在行差人四千一百三十二丁，俱民丁。共實徵均徭銀二千八百六十五兩六錢六分三釐九毫三絲二忽一微一纖五沙九渺五埃二漠。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人一百一十七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又太原右衛歸併前衛，今歸併本縣行差人三十八丁，共徵均徭銀一十六兩六錢四分三釐二毫四絲。

興縣

原額並開墾實在成熟地，共一千四百七十二頃五十二畝四分五釐。內民田、屯田，各派科則不等。共實徵折色租課銀八千二百六十兩二錢一分六釐四毫六絲八忽三纖二沙。

實在行差人六千二百二十四丁，俱民丁。共實徵均徭銀四千四百五十二兩五錢二分一塵六埃二漠。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人一百五十六

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清・郭晉修、管粵秀纂《乾隆太谷縣志》卷三《田賦》 田地原額民田，水平坡沙鹼瘠薄田地，共五千八百六十七頃六十三畝四分二釐九毫。內：

上等水地一十一頃四十七畝五分四釐九毫，每畝徵稅糧一斗七合。

中等平地一千四十頃七畝七分七釐，每畝徵稅糧七升五合。

中次等坡地八百八十九頃一畝八分五釐七毫，每畝徵稅糧五升八合八勺。

下等沙地三千五百七十六頃六十二畝八分八釐，每畝徵稅糧三升八合。

下次等鹼地三百二十六頃八十三畝三分八釐，每畝徵稅糧三升八合。

下下等瘠薄地二十三頃五十九畝九分七釐九毫，每畝徵稅糧六合四勺。

稅糧民田原額共徵夏秋糧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九石六升二合三勺。內本色糧一千六百七十七石七斗，折色糧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石三斗六升二合三勺，坐價不等，並絲絹馬草，共派銀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兩二錢三分二釐八毫，地畝每畝徵銀九釐，共銀五千二百八十兩八錢七分六毫。驛站銀每石糧派銀八分一釐四毫，共銀二千一百四十三兩四錢四分二釐，通共銀三萬八百四十七兩五錢四分五釐七毫。

外縣寄莊人民地差銀共七百四十五兩三錢九毫。

萬曆年間，加增豐贍庫夏秋糧一石四斗九升七合七勺，俱係折色，並馬草，共徵銀一兩二錢七分六釐，又加增絲絹銀五十七兩八錢五分。

康熙十六年，清出隱地一百十一頃二十六畝五分二釐五毫。

徵本色糧二十四石二升九合九勺，折色糧三百七十七石三合三勺，折色銀四百六十六兩三錢三分二釐六毫。

雍正六七八三年，民人首報額外民田荒地一十四頃一十二畝七分二釐九毫，共徵糧三十二石四斗七升五合八勺。內本色糧一石九斗四升五合八勺，折色糧三十石五斗二升九合九勺，各徵不等，共折色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九釐一毫。

雍正六年，民間出首隱地三頃八十八畝四分五釐八毫。

徵本色糧七斗九升四合四勺，徵折色糧一十二石四斗五升一勺，折色銀一十五兩五錢八分九釐二毫。

户口舊額人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二丁，歷年編審增減不等，今康熙五十年審編，滋生餘丁永不加賦，實在定額人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一丁。下上則六千二十三丁，每丁徵銀三錢六分。下中則一萬六百一十二丁，每丁徵銀二錢四分。下下則一萬八十八百九十六丁，每丁徵銀一錢二分八釐一毫。

順治十二年，清出土著新編人一千七百二十三丁，內下中則一千四百六十八丁，下下則二百五十五丁，共徵銀三百八十五兩。

順治十四年，清出紳衿優免供丁五百八十八丁。內下上則三百二十八丁，下中則二百三十七丁，下下則二十三丁，共徵銀一百七十七兩九錢。

順治十五年，清出吏承優免一十六丁。內下中則一十三丁，下下則三丁，共徵銀三兩五錢，共徵糧銀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五兩三錢七分三釐五毫零，共徵丁徭銀八千四百四十八兩八錢九分八釐，於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內奉旨攤入地糧徵輸丁糧，共銀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兩二錢七分二釐。

清・王志瀚修、黄憲臣纂《嘉慶靈石縣志》卷三《食貨志》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貨之有志，肇自漢後世，史氏胥因之。夫萬物生於天，産於地，成於人，食所從出，即貨所從出也。古者，口分世業，莫不食其力而輸其賦。靈石雖土田瘠薄，食毛踐土。自有維正之供，然歷朝加賦加徵，如所謂預借青苗、門攤間架之類，百出其名，民至有磬，所輸而不足者，我國家優糧卹丁，賦既減而丁永不加，且又時沛恩施，頻行賜復，不誠度越千載也哉。故爲條田賦之數，終詳物産，亦以有係於民生也。

清・崔允昭修、李培謙纂《直隸霍州志》卷一二《賦役・田賦》 原額民田，實在熟地二千四百頃六十八畝三分二釐，各派科則不等。內：

水地一百五十頃六十三畝四分三釐，每畝徵糧一斗三合，共本色糧一千五百五十一石五斗三升三合二勺九抄，每石折銀一兩八釐三毫一絲六忽六微，共折色銀一千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六釐七毫七絲二忽。地畝每畝應徵銀九釐，共銀一百三十五兩五錢七分八毫七絲，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一釐二毫二絲六忽四微八纖五沙二塵二渺三埃，共銀一百四十一兩五錢四分九毫三絲。

平地四百八十頃二十一畝五分九釐七毫，每畝徵糧七升三合，共本色糧三千五百五石五斗七升六合五勺八抄一撮，每石折銀一兩八釐三毫一絲六忽六微，共折色銀三千五百三十四兩七錢三分一釐五絲九忽。地畝每畝徵銀九釐，共銀四百三十二兩一錢九分四釐三毫七絲三忽，站銀每石派銀九分

一釐二毫二絲六忽四微八纖五沙二塵二渺三埃，共銀三百一十九兩八錢一釐四毫三絲。

中坡地九百八十七頃六十五畝七分七釐三毫，每畝徵糧四升五合二抄，共本色糧四千四百四十六石三斗五升九合二勺五抄五撮，每石折銀一兩八釐三毫一絲六忽六微，共折色銀四千四百八十二兩三錢三分七釐八毫四絲六忽。地畝每畝徵銀九釐，共銀八百八十八兩八錢九分一釐三毫七絲一忽，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一釐二毫二絲六忽四微八纖五沙二塵二渺三埃，共銀四百五兩六錢二分五釐七毫三絲。

沙地五百五十四頃五十一畝九分二釐，每畝徵糧三升七合，共本色糧二千五十一石七斗二升一合四抄，每石折銀一兩八釐三毫一絲六忽六微，共折色銀二千六十八兩七錢八分四釐三毫八絲三忽。地畝每畝徵銀九釐，共銀四百九十九兩六分七釐二毫八絲，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一釐二毫二絲六忽四微八纖五沙二塵二渺三埃，共銀一百八十七兩一錢七分一釐三毫。

山召坡地二百二十七頃六十五畝六分，每畝徵糧四升五合二抄，共本色糧一千二十四石九斗九合七勺六抄，每石折銀五錢六分七釐二毫七絲七忽一微一纖一沙一塵，共折色銀五百八十一兩四錢七釐八毫四絲七忽七微九纖二沙。地畝每畝徵銀九釐，共銀二百四兩八錢九分四毫，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一釐二毫二絲六忽四微八纖五沙二塵二渺三埃，共銀九十三兩四錢九分八釐九毫一絲。

以上共徵本色糧一萬二千五百八十石九升九合九勺二抄六撮。

折色銀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二兩六錢九分七釐九毫七忽七微九纖二沙。

又地畝九釐銀二千一百六十兩六錢一分四釐二毫九絲四忽。

又站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兩六錢三分八釐三毫。

三共折色銀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兩九錢五分五毫一忽七微九纖二沙。

更名田實在熟地一百四十五頃二十七畝三分七釐，各徵科則不等。

共徵租銀一百七十七兩九錢七分七釐九毫六絲。

屯田平陽衛坐落本州熟地五十五頃六十四畝六分五釐二毫，各派科則不等。

共徵本色糧一百五十一石三斗五升七合四抄，折色銀一百二十一兩八分五釐六毫三絲二忽。

順治八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陸續開墾民田地並清出隱漏額內民田及民人首墾共地三百三十七頃九十七畝三分一釐四絲。

共本色糧一千六百三十一石三斗八升六合四勺。折色銀二千一百三十一兩七錢九分四釐。

康熙三、四兩年，開墾更名田並民人首墾更名田共四十四頃三十四畝三分一釐一毫。

共徵租銀四十九兩九錢二分七釐。

以上民田、屯田、更名田實在熟地二千九百八十三頃九十一畝九分六釐三毫四絲。

共徵本色糧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二石八斗四升三合三勺。

折色銀一萬八千二十一兩七錢三分五釐九絲三忽七微九纖二沙。

民田地加增豐贍庫，夏秋折色糧並馬草共銀三兩八錢九分五釐五毫六絲五忽三微四纖九沙六塵。

加增絲絹銀三十一兩八錢五分。

以上糧折銀並加增絲絹馬草共銀一萬八千五十七兩四錢八分六毫五絲九忽一微五纖。

清・李炳彦修、梁棲鸞纂《道光太平縣志》卷七《田賦》 國朝民田原額六千二百一十三頃六十一畝七分一釐，共徵夏秋糧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三石一斗八升五合三勺五抄，俱係折色，坐價不等。並絲絹馬草地畝九釐及驛站，共徵派銀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兩三分四釐八毫八忽五微。

順治四年十二月，內巡撫祝題蠲無主荒地六百四十三頃二十五畝八分一釐八毫，實在熟地五千五百七十頃三十五畝八分九釐二毫。

共徵糧四萬二百四十一石九斗九升二合九勺二抄，共折銀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兩四錢四分六釐九毫八忽五微，地畝九釐銀五千一十三兩三錢二分二釐九毫三絲八忽，驛站銀三千三百六十一兩八錢四分八釐三毫。三項共銀四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兩六錢一分八釐一毫四絲六忽五微。內上等稻地四十畝五分一釐六毫，每畝徵粳米糧一斗三合七勺九抄，共糧四石二斗五合一勺六抄，每石折銀一兩七錢，該銀七兩一錢四分八釐六毫七絲，地畝每畝應徵九釐，該銀三錢六分四釐六毫四絲四忽，站銀每石派銀八分三釐五毫四絲八微，該銀三錢五分一釐三毫二忽。三項共銀七兩八錢六分四釐六毫一

絲六忽。

上等水葦地三十七頃四畝七分四釐六毫，每畝徵糧一斗三合七勺九抄，共糧三百八十四石五斗一升五合五勺九抄，每石折銀八錢九分一釐三毫八忽八微九纖七沙，該銀三百四十二兩七錢二分二釐一毫六絲七忽五微，地畝每畝應徵九釐，該銀三十三兩三錢四分二釐七毫一絲四忽，站銀每石派銀八分三釐五毫四絲八微，該銀三十二兩一錢二分二釐七毫四絲。三項共銀四百八兩一錢八分七釐六毫二絲一忽五微。

上次等平地四千一百九十一頃七十七畝四分八毫，每畝徵糧七升七合五勺七抄五撮，共糧三萬二千五百一十七石六斗八升七合四勺三抄，每石折銀八錢九分一釐三毫八忽八微九纖七沙，該銀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兩三錢四釐二毫一絲三忽八微，地畝每畝應徵九釐，該銀三千七百七十二兩五錢九分六釐六毫七絲二忽，站銀每石派銀八分三釐五毫四絲八微，該銀二千七百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三釐六毫九絲八忽。三項共銀三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兩四錢五分四釐五毫八絲三忽八微。

中等坡地一千二百三十頃一十七畝四分四釐九毫，每畝徵糧五升六合四勺五抄，共糧六千九百四十四石三斗三升四合九勺九抄，每石折銀八錢九分一釐三毫八忽八微九纖七沙，該銀六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四分七釐五毫八絲一忽一微，地畝每畝應徵九釐，該銀一千一百七兩一錢五分七釐四絲一忽，站銀每石派銀八分三釐五毫四絲八微，該銀五百八十兩一錢三分五釐三毫。三項共銀七千八百七十六兩八錢三分九釐九毫二絲二忽一微。

下等沙灘鹹地一百一十頃九十五畝七分七釐三毫，每畝徵糧三升五合二勺六抄一撮一圭七粒，共糧三百九十一石二斗四升九合七勺五抄，每石折銀八錢九分一釐三毫八忽八微九纖七沙，該銀三百四十八兩七錢二分四釐二毫七絲六忽一微，地畝每畝應徵九釐，該銀九十九兩八錢六分一釐八毫六絲七忽，站銀每石派銀八分三釐五毫四絲八微，該銀三十二兩六錢八分五釐二毫六絲。三項共銀四百八十一兩二錢七分一釐四毫三忽一微。

屯田平陽衛坐落本縣，中色屯地四頃七十七畝八分，每畝徵糧四升九合九勺四抄七撮六圭七粒七粟，共糧二十三石八斗六升五合，每石折銀八錢共銀一十九兩九分二釐。

民田地畝加增豐贍庫夏秋糧二十五石二斗五升三合二抄，俱係折色，並馬草，共徵銀二十一兩五錢一分五釐五毫七絲三忽四纖。

民田地畝加增絲絹銀七兩八錢。

順治九年起至十八年止，共開墾過民田地二百八十三頃三畝四分三釐九毫九絲，共徵糧一千五百九十七石三斗七升九合四勺二抄，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一千八百一十三兩三錢九分四釐八毫一絲六忽一微。

康熙元年起至六年止，共開墾過民田地三百六十頃二十二畝三分七釐八毫一絲，共徵糧二千三十三石八斗一升三合一抄，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二千三百八兩二分一釐八毫四絲五忽九微。

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額外民田共地二頃七十六畝七分九釐六毫五絲五忽，共徵糧一十六石三斗八升三合九勺三抄一撮七圭一粒六粟，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一十八兩四錢六分三釐三絲九忽八微一纖九沙一渺一埃二漠。

雍正六、七兩年民人首墾額外民田共地一頃四十畝二分三釐五毫四絲，共徵糧八石六升四合八勺八抄四撮七圭三粒三粟，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九兩一錢二分四釐一毫六絲九忽三纖八沙三塵五埃。

額外河灘地七頃三畝七分二釐一毫一絲，每畝徵租銀三分四釐三毫九絲九忽八微三纖九沙，共徵折色銀二十四兩二錢七釐八毫九絲二忽七微八纖五沙。

以上民田、屯田實在熟地六千二百二十九頃六十畝二分六釐三毫三忽，各徵不等，共徵折色並加增馬草絲絹共銀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兩二錢三分七釐四毫八絲三忽一微八纖二沙三塵一渺六埃二漠。

民田共地六千二百二十四頃八十二畝四分六釐三毫五忽，共徵折色並加增馬草絲絹銀四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一錢四分五釐四毫八絲三忽一微八纖二沙三塵一渺主埃二漠。

屯田共地四頃七十七畝八分，共徵折色銀一十九兩九分二釐。

按《禹貢》冀州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賦高於田三等。太平在唐虞，爲畿內。地賦則瞭如，自井田不行，則壤成賦，制非其舊，歷代徵輸不一，流弊多端。洎國朝定鼎，因田制賦以及綱站班匠條例詳明，凡在司牧俱宜考核賦役，以循職掌勞撫字，省催科，庶無負父母斯民之稱歟。

清・員佩蘭修、楊國泰纂《道光太原縣志》卷三《田賦》 國朝順治年，田五千二百一十五頃五畝二分七釐，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九。

康熙年，田五千七百一十頃九畝七分九釐七忽，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五。

雍正年，田五千七百一十頃九畝七分九釐七忽，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一。

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人一千三百三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九年，清出續生人三十一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乾隆年，田五千六百九十二頃九分四釐一毫，户四萬二百一十，口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三十四。

嘉慶年，田五千六百九十二頃九分四釐一毫，户四萬三百八十六，口二十二萬九百二十八。

道光年，田五千六百九十二頃九分四釐一毫，户四萬四百三十六，口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三。【略】

原額並開墾實在成熟地五千六百九十二頃九分四釐一毫。内民田、屯田、更名田、河灘、塞田，各派科則不等。

共實徵本色粟米六百九十二石一升九合五勺，粳米五合四勺，續報米一石九斗七升三合四勺，自首米一十二石二斗九升四合八勺，本色黑豆一千八百一十一石九斗二升七合。

道光元年奉文，因減馬增兵，減豆一百一十四石九斗三升四合五勺，每石改徵銀一兩七錢，自二年秋季爲始。

河灘租穀四百二十三石六斗八升七合八勺，每石折米六斗，共折米二百五十四石二斗一升二合六勺八抄。

軍屯米九百九十四石九斗四升一合八勺，王屯米一百一十二石五斗二升四合八勺。

以上共實徵糧三千九百九十四石七斗九升九合三勺八抄。

舊志開載折色租課銀三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兩五錢二分二釐一毫七絲五忽六沙四塵九渺二埃三漠，實在行差人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一丁，内民丁、屯丁、更名丁。共實徵均徭銀九千八百三十六兩八錢八分五毫四絲五忽二微九纖二沙八塵二渺五埃一漠，自乾隆三十三年編審後，丁徭銀兩全歸地糧。

實徵地丁銀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三兩五錢九分一釐。

常平倉額穀二萬四千石，社倉三，一在縣城，一在北格鎮，一在小店鎮，原貯穀五千一百二十三石一斗六升九合。嘉慶二十四年奉旨豁免民歉穀四千七百八十三石，計存穀三百五十石一斗六升九合。

義倉五，一在縣城，一在北格鎮，一在小店鎮，一在晉祠鎮，一在南堰鎮。原貯穀四千八百八十六石一升一合，嘉慶二十四年奉旨豁免民歉穀四千六百石，計存穀二百八十六石一升合。

底稿從庫抄來。

清・翟慎行纂修《武強縣新志》卷三《賦役志・地畝》 實在徵糧共地二千九百二頃四十七畝八分七釐二毫四絲九忽。

優免地，七百一十三頃一十三畝四分。

行差地，一千三百八十八頃四十九畝五釐四毫三絲九忽。

寄莊地，二百一十六頃九十六畝一分九釐四毫。

退回投充地，五頃三十畝一分五釐。

原額農桑絲地，九十六頃六十二畝八分七釐。

原額鹽觔新熟地，十頃。

不在州總地

清出隱占額外等項地，一頃五畝二分二釐九毫一絲。

額外開墾荒地，四十六畝二分。

新墾額外河灘地，七十二畝一分二釐三毫。

新墾額外屯荒地，六十四畝二分四釐。

新墾額外荒地，一頃七十七畝三分。

清查首出額外三等更名地，三十三畝。

清查首出額外屯荒地，七分。

首出額外河灘地，一十二畝五分二釐三毫。

首出額外屯荒地，六畝。

勸墾無主屯荒地，四畝七分八釐。

勸墾無主河灘地，一十六畝二分四釐五毫。

首出開墾地，二頃四畝三分六釐四毫。

額外地内分三項。

河灘充餉地，一十三頃三十七畝。

開荒充餉地，一十三頃八十五畝五分三釐□毫。
新增開荒地，二十六畝六分六釐七毫。
原撥補滿城縣退回就地徵糧地四百二十六頃四畝三分三釐。內分七項。
馬廠地，五十頃三十八畝。
牧地，六千六頃八十二畝七分六釐。
更名地，八十九頃八畝三分一釐三毫。
更名地，八十一頃六十三畝四分八釐二毫。
更名地，一頃九十七畝九分五釐。
備邊地，五分。
神武衛下地，一百三十六頃十三畝三分二釐五毫。
又學院學田地，十頃九十七畝八分七釐。以上俱本州總志。
額設耤田地，四畝六分四釐，內除先農壇用地一畝外，實在耤田三畝六分四釐。州總志、縣舊志俱未載。
縣屬張北召什小營村，有難墾民荒地一十四頃一十七畝，委係鹹堿不毛之地，每年照數奏銷。州總志、縣舊志俱未載。
畿內州邑地畝，凡在五百里內者，民地與旗圈相參錯，撥補與退歸相變更，地徵鮮定，冊籍易淆，武饒安志所載分合詳略，體例不一。前州牧尹公較《賦役全書》而畫一之，自於田地頃畝銀糧絲毫不敢有一差訛。核武強之貢賦者，再得以備覽矣。參州總志。

清・翟慎行纂修《武強縣新志》卷三《賦役志・科徵》　優免地，每畝徵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銀五分八釐三毫零，共徵銀四千一百六十兩八錢七釐六毫三絲五忽六微。
行差地，每畝徵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銀五分八釐三毫零，其徵銀八千一百一兩二錢一釐二毫五絲六忽八微。
寄莊地，每畝徵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銀六分七釐四毫零，其徵銀一千四百六十三兩三錢二釐八毫一忽五微。
退回投充地，每畝徵正供雜辦銀五分八釐三毫零，共徵銀三十兩九錢二分七釐二毫七忽五微。
原額農桑絲地，每畝徵銀七釐二毫零，共徵銀七十兩三錢二分七釐四絲。
原額鹽勘新熟地，每畝徵銀四分一毫零，共徵銀四十兩一錢三分七釐二毫一忽一微。
不在州總地
清出隱占額外等項地，每畝徵銀五分八釐三毫零，共徵銀六兩一錢三分八釐七毫一絲九忽六微。
額外開墾荒地，每畝徵銀五分八釐三毫零，共徵銀二兩六錢九分五釐一毫五絲六忽。
新墾額外河灘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共徵銀一兩九錢四分七釐三毫二絲一忽。
新墾額外屯荒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一兩九錢三分二毫。
新墾額外荒地，每畝徵銀五分，共徵銀八兩八錢六分五釐。
清查首出額外三等更名地，每畝徵銀二分四釐四毫，共徵銀八錢五釐一毫。
清查首出額外屯荒地，每畝徵銀三釐，共徵銀二分一釐。
首出額外河灘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共徵銀三錢三分八釐一毫二絲一忽。
首出額外中荒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一錢八分。
勸墾無主屯荒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一錢四分三釐四毫。
勸墾無主河灘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共徵銀四錢三分八釐六毫一絲五忽。
首出開墾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六兩一錢三分九毫二絲。
額外
河灘充餉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共徵銀三十六兩九分九釐。
開墾充餉荒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四十一兩五錢六分五釐九毫九絲。
新增開墾荒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八錢一絲。
原撥補滿城縣退回就地徵糧地【略】
更名地，每畝徵銀二分四釐四毫，共徵銀二百一十七兩三錢六分二釐八毫三絲七忽二微。
更名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一毫零，共徵銀二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七釐

一毫三絲。

更名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五兩九錢三分八釐五毫。

備邊地，每畝徵銀三釐，共徵銀一分五釐。

神武衛下地，每畝徵銀三釐，共徵銀一百八兩九錢六釐六毫。

又學院學田地，每畝徵銀四分五釐一毫六絲，共徵銀四十九兩六錢七分一毫二絲九忽二微。【略】

于雍正二年奉攤入地糧銀內徵收，除攤減外，每兩均攤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共攤徵丁匠銀三千八十七兩四錢七分五釐二毫七絲四忽九微。

通共額內、額外並歸併地糧丁匠，共銀一萬八千兩八錢八分三釐。隨正徵耗羨銀，每兩加一錢二分，共二千一百六十兩一錢六釐。

遇閏，共加攤徵地丁銀五百一兩五分四釐，閏加耗銀六十兩一錢二分六釐。

以上地攤正閏並攤丁匠閏銀共一萬八千五百一兩九錢三分六釐八毫，隨正耗銀二千二百二十兩二錢三分二釐。以上俱本州總志。

清・海忠修《承德府志》卷二三《田賦》 額徵

承德府

額徵旗地八百五十頃八十四畝八分六釐，凡旗地，上則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中則每畝徵銀七釐，下則每畝徵銀三釐五毫，其籽荒地並基地徵銀，旗民地各準下則例，闔府州縣俱同。共徵銀三百九十四兩八錢六分四釐四毫八絲六忽四微。

額徵民地一千九百九十九頃三十二畝零五釐五毫六絲八忽，凡民地上則每畝徵銀六分，中則每畝徵銀三分，下則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山場每畝徵銀一分，園地上則每畝徵銀二錢五分，中則每畝徵銀一錢二分五釐，下則每畝徵銀六分二釐五毫，無佃、老荒、籽荒，俟墾種有人，照下地起科，闔府州縣俱同。共徵銀三千八百四十九兩二錢三分六釐五毫一絲四忽，通共旗民共地二千八百五十頃一十六畝九分一釐五毫六絲八忽，各徵銀不等，共徵銀四千二百四十四兩一錢零一釐零四微。分四十里徵收。內左哨汛徵銀四百七十七兩九錢四釐二毫四絲，右哨汛徵銀五百八兩一錢一毫六忽七微五纖，六溝汛徵銀五百七十一兩二錢一分，板城汛徵銀三百三十三兩六錢六釐，唐三營汛徵銀三百九十一兩九錢三分四釐，茅溝汛徵銀三十四兩九錢二分五釐，二溝汛徵銀一千八十九兩八錢八分一釐，中關汛徵銀二百九十二兩二錢七分七釐，潘家口汛徵銀二百一十三兩九錢六分八釐，喜峯口汛徵銀九十兩九錢三分，冷口汛徵銀二十二兩九錢五分七釐，李家峪汛徵銀一百零一兩三錢三分三釐，黑峪關汛徵銀八兩六錢五分。已上應徵地糧正銀，留支、俸工、祭品、工料銀兩訖，不敷銀兩赴藩司請領，道光八年，改由熱河道給發。

灤平縣

額徵旗地一千二百五十四頃一十二畝一分六釐八毫八絲，共徵銀四百六十三兩四錢二分八釐三毫六絲一忽七微三纖。

額徵民地七百一十三頃二十六畝一分六釐九毫五絲三忽，灤平縣香火民地徵銀，準民地下則例。共徵銀一千二百二十三兩一錢七分九釐四毫六絲零三微五纖，通共旗民共地一千九百六十七頃三十八畝三分三釐八毫三絲三忽，共徵銀一千六百八十六兩六錢零七釐八毫二絲二忽零八纖。內喀喇河屯汛徵銀五百三十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大店子汛徵銀四百二十五兩三錢三分八釐七毫四絲，馬圈子汛徵銀一百八十一兩六錢三分四釐五毫二絲，司馬臺汛徵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七釐，喇嘛洞汛徵銀三百五十兩零四錢三分六釐一毫二絲，虎什哈汛徵銀七兩七錢零二釐一毫一絲，大水峪汛徵銀二十七兩二錢七分九釐六毫五絲，白馬關汛徵銀三十四兩九錢六分八釐。

已上應徵地糧正銀，留支、俸工、祭品、工料銀兩訖，不敷銀兩赴藩司請領，道光八年，改由熱河道給發。

平泉州

額徵旗地三千三百七十頃六十八畝八分四毫九絲三忽，共徵銀三千一百二十兩零二錢八分六釐二絲。

額徵民地四百三十八頃一十九畝八分八釐八毫九忽，共徵銀九百一十七兩四錢七分二毫一絲，通共旗民共地三千八百零八頃八十八畝六分九釐三毫，共徵銀四千三十七錢五分六釐二毫三絲。內八溝汛徵銀一百六十兩一錢一分七釐，雅圖溝汛徵銀四百四十七兩一錢六分，龍鬚門汛徵銀三百一十兩一錢九分四釐，冷口汛徵銀一千零一兩九錢二分五釐，察雅子汛徵銀六十三兩五錢五分七釐，榆木嶺汛徵銀二十七兩零八分二釐，龍井關汛徵銀三十二兩一錢四分二釐，桃林口汛徵銀五百一十兩五錢二分九釐，青山口汛徵銀一百四十六兩三錢二分八釐，界嶺口汛徵銀四百三十四兩八錢六分七釐，義院口汛徵銀三百六十二兩七錢一分三釐，龍鬚門汛徵銀二百二十七兩六

錢七分七釐，大毛山汛徵銀一百六十四兩九錢四分二釐，雅圖溝汛徵銀十四兩二錢四分九釐，寬城站汛徵銀八十二兩五錢二分五釐。

已上應徵地糧正銀，除留支、俸工、祭品、工料等銀一千七百六十四兩五錢七分三釐外，應起解户部項下起運地糧正銀二千二百七十三兩一錢八分三釐。

豐寧縣

額徵旗地二千八百四十七頃八十二畝九分二釐七毫，共徵銀三千九百九十六兩九錢六分一釐，額徵香火民地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六頃七十四畝五分一釐，豐寧縣香火民地徵銀，準民地上、中、下則例。其籽荒並基地徵銀，旗民地各準下則例。共徵銀五千九百六十六兩八錢四分八釐，通共旗民共地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四頃五十七畝四分三釐七毫，共徵銀九千九百六十三兩八錢九釐。内鑲黄旗應徵銀四千六百三十三兩八錢七分三釐八毫二忽，正白旗應徵銀一千五百九十六兩九錢六分六釐四毫四絲七忽五微，正藍旗應徵銀二千一百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二釐五毫七絲六忽二微二纖，鑲白旗應徵銀一千四百一十七兩二錢三分七釐九絲八忽四微五纖，正黄旗應徵銀一百八十一兩九錢一分六釐二毫三絲三忽六微。已上應徵地糧正銀，除留支、俸工、祭品、工料，義學、膏火銀三千四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一釐外，實應起解地糧正銀六千五百零七兩九錢六分五釐一毫五絲七忽七微七纖。大閣兒巡檢經徵湯河圍内民糧地五十二頃二十畝二分五釐，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徵銀七十八兩三錢零四釐，解司兑收，道光八年，改解熱河道庫。

豐寧縣每年應徵郭家屯租米一百零一石八斗一升六合八勺。此項米石運赴宫倉撥抵搭放駐防米石之項。

清・施彦士纂修《内邱縣志》卷三《賦役》 補賦役

舊志缺首頁，且係康熙初制，與今《賦役全書》不同。兹據奏銷册補之，義取簡明。而舊志之存者附焉，以見其源流云。

舊管

行差地叁千叁百捌拾叁頃玖拾柒畝貳分陸毫肆絲貳忽，每畝征銀肆分陸釐壹毫捌絲壹纖柒沙伍塵叁埃玖渺柒漠，共征銀壹萬伍仟陸百貳拾柒兩壹錢捌分玖釐叁毫伍忽伍微捌纖壹沙叁塵柒渺五漠柒湖玖虚捌清。

寄莊地貳拾叁頃拾捌畝染分陸釐陸毫，每畝征銀伍分叁釐捌毫伍絲貳忽叁微五纖玖塵玖埃壹渺捌漠，共征銀壹百貳拾肆兩捌錢柒分壹釐肆微玖纖玖沙捌塵伍埃貳渺壹漠。

馬場籽粒地叁頃陸拾叁畝貳分，每畝征銀貳分貳絲，共征銀柒兩貳錢柒分壹釐貳毫陸絲肆忽。

河淤籽粒中地壹頃肆拾陸畝伍分，每畝征銀叁分，共征銀肆兩叁錢玖分伍釐。

下地柒拾柒畝，每畝征銀壹分，共征銀柒錢柒分。

學田地貳頃叁畝肆分，每畝征銀貳分壹釐柒毫捌絲，共征銀肆兩肆錢叁分伍絲貳忽。

新收無項。

開除無項。

實在額内額外共地叁千肆百拾伍頃陸畝柒釐。每畝各征銀不等，共征銀壹萬伍千柒百陸拾捌兩玖錢貳分柒釐。每兩均攤丁匠銀貳錢柒釐貳絲陸忽捌微壹纖玖沙貳塵捌埃貳渺柒漠叁湖，共攤丁匠銀叁千貳百陸拾肆兩伍錢玖分壹釐。

通共征正並攤丁匠等銀壹萬玖千叁拾叁兩伍錢壹分捌釐。

每畝征閏月銀不等，共征閏月銀陸百陸拾玖兩九錢貳釐。每兩攤丁閏銀柒釐玖毫肆絲壹忽壹微柒纖捌沙伍塵捌埃貳渺壹〔漠〕貳虚柒澄肆浄，共攤丁閏銀壹百貳拾伍兩貳錢貳分肆釐。

通共征正並攤丁匠閏月等銀壹萬玖千捌百貳拾柒兩捌錢叁分肆釐。

清・茹金、申瑶纂修《道光壺關縣志》卷四《貢賦志》 田賦

壺關縣原額實在上中下(四)〔三〕則，共熟地三千七百五頃五十四畝六釐零。

上地九百四十七頃六十畝九分四釐，中地二千四百四十六頃八十畝一分六釐零，下地三百頃一十二畝九分五釐零，更名田下下地一十一頃，以上共徵地銀二萬八千六百兩五錢五分二釐，内有免耗匠價銀九十四兩五分，遇閏加徵起解銀四兩四錢。【略】

乾隆二十九年裁平順縣田賦，併入壺關。原額實在上中下三則共熟地四百五十九頃三十六畝九釐零。上地一百四十八頃二十畝七分五釐零，中地二百六十頃二十三畝一分六釐零，下地五十頃九十二畝一分七釐零，以上

共徵地銀三千一百五十五兩三錢九釐零。

清・茹金、申瑤纂修《道光壺關縣志》卷四《食貨志》 倉儲

常平倉中正和仁義禮智信廒共八座，現共實貯穀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四石零，貴時存七糶三，價平存七借三，加一收息，遇七分以下年歲免息，八分年歲加息。

社倉舊志載四處，今可查者，晉莊村舊貯穀三百一十七石零，餘俱廢。

義倉舊志載七處，今可查者，北關廂舊貯穀六百一石零，固村舊貯穀三百二十七石零，烏落村舊貯穀六十四石零，餘俱廢。

清・吳其均纂修《道光繁峙縣志》卷二《田糧》 原併屯田地壹千壹百壹拾陸頃玖拾柒畝捌分玖釐壹毫捌絲貳微，每畝徵本色糧壹升貳合柒勺叁抄陸撮陸圭，折色銀壹毫叁絲玖忽貳微柒纖叁沙伍塵，共徵本色糧豆壹千肆百貳拾貳石陸斗捌升肆合玖勺陸抄壹撮叁圭叁粒，折色銀壹拾伍兩伍錢伍分陸釐捌毫。

丁徭

乾隆二十一年審編二十二年分實在行差人捌百伍拾壹丁，內：

中中則三丁，每丁徵銀陸錢陸分肆釐伍毫柒絲柒忽伍微叁纖陸沙伍塵伍渺壹埃。

中下則一十二丁，每丁徵銀伍錢叁分壹釐陸毫陸絲貳忽貳纖玖沙貳塵肆渺捌漠。

下上則一百六十九丁，每丁徵銀叁錢玖分捌釐柒毫肆絲陸忽伍微貳纖壹沙玖塵叁渺陸漠。

下中則五百三十三丁，每丁徵銀貳錢陸分伍釐捌毫叁絲壹忽壹纖肆沙陸塵貳渺壹漠。

下下則一百三十四丁，每丁徵銀壹錢叁分貳釐玖毫壹絲伍忽伍微柒沙叁塵壹渺貳漠。

以上共徵均徭銀貳百叁拾伍兩貳錢陸分肆毫肆絲柒忽玖微叁纖玖沙伍渺肆埃。

通共地丁共徵本色糧豆壹千肆百貳拾貳石陸斗捌升肆合玖勺陸抄壹撮叁圭叁粒，內於請改倉糧兵民兩便等事案內撥歸代州徵收豆陸拾壹石貳斗陸勺，外實徵糧豆壹千叁百陸拾壹石肆斗捌升肆合叁勺陸抄壹撮叁圭叁粒，存留本縣。

折色併均徭銀貳百伍拾兩捌錢壹分柒釐貳毫肆絲柒忽玖微叁纖玖沙伍渺肆埃，起運户部。

道光十四年現行常額共徵地丁折色各項銀壹萬陸百伍拾肆兩肆錢柒分伍釐。

清・吳其均纂修《道光繁峙縣志》卷三《物産》 穀類

稻：代志山西地多高燥，種稻者鮮。惟滹沱南北兩岸皆下濕，獨宜於稻。黍 稷：李時珍曰黍稷一類而二種，黏者爲黍，不黏者爲稷。 穀 粟 粱 穀：即五穀中之粱也，脱殼則爲粟米，亦曰小米。今直名曰穀，孟詵謂人不識粟。李時珍謂人不識粱，穗大毛長而粒粗者爲粱，穗小毛短而粒細者爲粟，其實一物也。 高粱：一名稻秫，種來自蜀，一名蜀秫，又稱蜀黍子。 玉蜀秫：土人名玉菱子，俗名玉秫。 麻：麻有四種，一種大麻，色蒼而圓，可榨油。李時珍曰大麻即火麻，亦曰黄麻，處處種之。剥麻收子。有雌、有雄，雄者爲枲，雌者爲苴，皮可作布作屨，亦可爲繩索，稭白而有稜。輕虚可爲燭心。一種色黑，榨油甚宜，名胡麻。生則性寒，炒則性熱。一種色白，亦宜榨油。 麥：麥有大小二種，繁峙地寒，大麥穀雨前種，小暑後收，小麥清明前種，大暑後收。 燕麥：麥之别種，俗呼爲莜麥。攷字典莜字音釣。江南呼薤爲莜子，與此迥别，俗稱之訛燕麥。夏種，性寒，宜邊地，故山西近邊等處胥有之。

清・鮑承焘修、瞿光縉纂《任邱續志》卷上《食貨志》 田賦

開墾

乾隆二十九年至道光四年，節年認墾恩賞官地三十一畝八分六釐六毫，共徵正銀一兩一錢一分五釐三毫一絲。

更名下地十六頃三十二畝七釐二毫七絲，共徵正銀十七兩六錢四分九釐三毫零。

馬廠官地五十五頃八十四畝七分二釐，共徵正銀二百一十八兩六錢三分二釐。

淀淤地十五頃，共徵正銀十二兩七錢五分。

馬廠水荒地二十六頃二十九畝三分七毫，共徵正銀十三兩六錢九分五釐二毫。

以上新增各項共地一百一十三頃七十七畝有奇，每畝各徵銀不等，共徵銀二百六十三兩八錢四分一釐零。

清・周壬福修、李同纂《博興縣志》卷四《賦役志》 原額大糧中地二千五百四十八頃五十二畝七分一釐八毫，除豁拋荒一千八百四十三頃四十四畝三分九釐四毫，水沖沙壓五頃六十八畝二分四釐六毫。節年新墾中地四百六十二頃十畝九分二釐二毫有奇，實在成熟併新墾中地一千一百六十頃八十畝四分四毫有奇。每畝徵正供雜辦併九釐胖衣等銀六分八釐二毫一絲九忽九微四纖九沙五塵三渺一漠三埃，共徵銀七千九百一十八兩九錢九分九釐三毫有奇。

原額大糧下地三千二百九十六頃八十二畝二釐二毫，除豁拋荒三百四十五頃六十三畝二分二釐二毫，鹽壖下地六十七畝九分一釐六毫，挑河佔一十五頃六十五畝三分三釐四毫，水沖沙壓二十三頃八十一畝二釐九毫有奇。節年新墾下地三百四十五頃六十三畝二分二釐二毫，實在成熟併新墾下地三千二百五十六頃六十七畝七分四釐三毫有奇，每畝徵正供雜辦併九釐胖衣等銀五分三釐二毫一絲九忽九微四纖九沙五塵三渺一漠三埃，共徵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兩二分八毫有奇。節年首報踰額大糧下地六十七畝七分一釐一毫有奇，每畝同前起科，共徵銀三錢五分七釐二毫有奇。

寄莊地九頃一十畝三分，每畝外徵銀二釐。寄莊地乃明時丁户寄田紳士名下規避從役，後被查出，除徵大糧外，罰徵銀每畝二釐，其地即在大糧地内，非更有一種地名寄莊也。該銀一十八兩二錢六釐。又首報寄莊地一頃二十八畝二分徵銀二兩五錢六分四釐。

民糧原額地八十頃六十七畝一分七釐，拋荒五十一頃九十一畝三分一釐。節年新墾四十八頃五十八畝三分七毫有奇，實在成熟併新墾地七十八頃三十四畝一分口釐七毫有奇，每畝舊徵税銀二分六釐七毫。順治十三年，每畝增銀二釐，共徵銀二百二十四兩八錢四分一毫有奇。

民糧紅花園原額成熟地四頃九十畝，每畝徵租銀一分，共徵銀四兩九錢。乾隆三十八年，每畝加增銀一分八釐七毫，共徵銀一十四兩六分三釐。

原額額外荒田地五百九十二頃，除拋荒一十九頃二分四釐一毫有奇，鹽壖地一十二畝二分，節年新墾二十九頃二分四釐一毫有奇，實在成熟併新墾地五百九十一頃八十七畝八分，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徵銀八百八十七兩八錢一分七釐。

額外新墾、額外荒田地一百五十四頃三十二畝二分三釐二毫，同前起科，共徵銀二百三十一兩四錢八分三釐有奇。首報踰額額外荒田地一十二頃七十五畝一釐有奇，同前起科，共徵銀一十九兩一錢二分五釐有奇。勸墾踰額額外荒田一頃四十五畝七分四釐二毫，同前起科，共徵銀二兩一錢八分六釐一毫有奇。裁併青州左衛原額屯中地一十六畝六分，全熟每畝徵銀五分二釐一毫九絲五忽四微，共徵銀八錢六分六釐四毫有奇。

原額屯下地三十四畝四分三釐六毫有奇，每畝徵銀四分六釐一毫九絲五忽四微四纖三沙八塵，共徵銀一兩五錢九分有奇。

原額屯下地二十九畝二分二釐八毫，全熟每畝徵銀四分一毫九絲五忽四微四纖三沙八塵，共徵銀一兩一錢七分有奇。

民糧原額地一頃六十畝九分八釐九毫，全熟每畝徵銀二分二釐三毫四絲八微五纖，共徵銀三兩一錢七分五釐三毫有奇。

原額穀地一十七頃八十六畝九分七釐有奇，全熟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三絲，共徵銀二十六兩八錢五分八釐有奇。又不分等，則原額新墾竈户地一百八十一頃八十三畝五分五釐，在王家岡場、新鎮場、高家港場納糧。王家岡場王文莊地十九頃三十畝，北蓋社一頃五十畝，西馬頭社十頃二十畝，馬家莊等社三十八頃五十六畝，又八十六畝，陳虎店社一頃二十畝共七十五頃八十二畝二分，新鎮場竈户北寨社地三十九頃四畝三分五釐九毫，鮑家莊社一十九頃二十七畝，博昌鎮社二十五畝五分，于家林社五頃四十五畝，董宫莊社三頃三十畝五分，焦家莊社二頃三十二畝八分三釐三毫。又博昌鎮社五十一畝六分六釐六毫，又焦家莊社三頃二十七畝五分，李村社一頃三十畝，黎家寨社五頃一畝，寨王莊社二頃八十二畝，又一頃六十八畝，秦家窩社一頃二十九畝八分七釐九毫。又博昌鎮社一頃五十畝，又北寨社五十三頃七十畝，黄店社一頃一十三畝，高莊社一頃一十畝，伏李莊社六頃九十七畝五分八釐，藥莊社二頃一十六畝五分，許仲明原額四十畝五分三釐四毫，無社名。又北寨社三十九畝五分，丁奴婢原額三十畝，無社名。共一百零五頃五十八畝三分五釐，高家港場竈户鞏家莊四十三畝，三場共一百八十一頃八十三畝五分五釐。見舊志，《賦役全書》不載。

以上可耕地凡五千四百七十二頃七十二畝三分六釐有奇，除竈户在鹽場官徵收外，凡本縣徵收地五千二百九十頃五十一畝八分有奇，共應征地丁正銀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七兩七錢二分有奇。又康熙七年，本色白蔴藜折改增銀一錢五分。康熙二十三年，紅熟銅正費增銀二兩六錢三分有奇。又自

康熙四十二年爲始，攤徵班匠銀四十兩五錢。又自雍正四年爲始，通省應征丁銀攤入地銀，內徵收本縣應攤徵銀三千九十四兩四分八釐有奇。按此與前載丁銀不符，或彼康熙五十年額數，此康熙五十一年額數。除乾隆間修河佔地豁銀九兩五錢七分有奇，水沖沙壓豁銀一十九兩一錢六分有奇，實攤徵人丁銀三千六十五兩三錢六毫有奇。較之應徵丁銀攤增丁銀一百六十二兩五錢三分有奇。又自雍正十三年爲始，寄莊地畝外，徵銀兩攤入闔縣地糧內徵收，應徵銀二十兩七錢七分。除乾隆間修河佔地豁銀六分四釐有奇，水沖沙壓地豁銀一錢二分八釐有奇，實攤徵寄莊銀二十兩五錢七分七釐有奇，連前共實徵地丁正銀二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兩三錢二分三釐九毫有奇，每正銀一兩加徵耗羨一錢四分，共徵銀四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五釐。合正耗，共徵銀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兩五錢三分四釐有奇。《通志》作條編銀三萬五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七毫有奇，蓋《賦役全書》所載新墾諸地報科有在。雍正十三年修《通志》。

清・周壬福修、李同纂《博興縣志》卷五《風土志》 物産

穀之屬

稻有糯秔二種，無旱稻。　麥　麰麥　喬麥　穀即粱，種目甚多，惟黃白二色。　黍有黑、白、赤三種。　稷　菽即豆，有青、黃、白、黑、赤、綠六種。　蜀秫秫，一作黍，又名蘆穄、木稷，俗曰高粱。玉蜀黍，一名御麥。　脂蔴脂，一作芝，又名胡麻。

而稻爲最，土人非燕窩不以炊，一郡食稻者賴以販給。

蔬之屬

芹　菘俗呼白菜。　芥有白、紫二色。　韭　蔥　蒜　瓜有王瓜、絲瓜、南瓜數種。　瓠長曰瓠，大腹曰匏。　莧　莞蒌　菠菜　萵苣俗名倭笋。　生菜　茼蒿　蘿蔔有紅、白、黃三色。　薯蕷　芋　蕈　扁蓄

而藕爲最，秋冬後熟而鬻之市，可代餱糧，或以爲粉，貨諸遠方，味勝江南。其僞者雜以薯蕷、秫米，價惟半焉。

清・李培謙修、閻士驤纂輯《道光陽曲縣志》卷七《户書》 陽曲地糧於順治年間將有主無主荒田並入官絶宗地河坍等地，四次豁免而民困以蘇，嗣於康熙雍正年間將隱漏民田屯田開墾更名等田陸續清出，而積弊以除，至今田有定數，糧有定額，固已便於輸納，無慮侵漁矣。而地畝之等級不一，徵糧之名目有殊，必須詳列，庶便鉤稽，其間米豆一項係駐防官兵所資，亦依次繫之。原額共銀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兩八錢八分九釐一毫六忽二微一纖六沙二塵四埃。【略】

國朝順治四年，據巡撫祝公世昌奏，蠲免無主荒地五百九十八頃二畝一釐九毫，該豁銀共二千二百二十三兩三錢三分七毫五絲二忽。內糧二千八百十五石八斗六升九合五勺，折銀一千六百八十九兩五錢二分一釐七毫。九釐銀五百三十三兩八錢九釐五絲二忽。共地計坡地二百四十五頃五十五畝加分三釐八毫，每畝該糧六升三合，每石折銀六錢，每畝加增銀八釐九毫二絲六忽二微七纖一沙四塵一渺二埃。麟地三百五十二頃四十六畝五分八釐一毫，每畝該糧三升六合，每石折銀六錢，每畝加增銀八釐九毫二絲六忽二微七纖一沙四塵一渺二埃。

順治十三年十一月，據巡撫白公如梅奏，除豁入官絶宗自置地，撥還滿兵圈過民地六十四頃九十四畝七分二釐，該豁銀四百二十五兩六錢九分六釐五毫四絲九忽。

順治十四年二月，據巡撫白公如梅奏，蠲免有主傷亡荒地一百七十五頃一十八畝三分八釐，該豁銀三百八十六兩二錢九分四釐九毫。內糧二百五十四石一升三勺二抄，折銀二百二十九兩九錢二分一釐七絲七忽。九釐銀一百五十六兩三錢七分三釐八毫二絲三忽。

順治十四年九月，據巡撫白公如梅奏，蠲免續荒並河坍地一百九頃一十七畝九釐，該豁銀四百四兩五錢八分二釐八毫六絲六忽六微。內糧三百三十九石三斗一升二合九勺四抄，折銀三百七兩一錢三分三釐九毫六絲六忽六微。九釐銀九十七兩四錢四分八釐九毫。

原額民田實在成熟共地七千四百三十二頃三十一畝四分四釐四毫，共徵糧三萬九千七百三十七石七斗八升九合二勺七抄二撮九圭二粒。

本色糧一千七百九十五石八斗四升七合四勺，折色糧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一石九斗四升一合八勺七抄二撮九圭二粒，共折銀三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兩七錢七分七釐五毫九絲七忽四纖八沙八塵，地畝九釐銀六千六百九十二兩二錢五分九釐二毫二絲五忽，驛站銀三千四百二十三兩三錢二分三釐二毫。三項共銀四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兩三錢六分二絲二忽四纖八沙八塵。內：

稻地四十頃五十四畝五分四釐六毫，每畝徵粳米糧七升二合，除本色糧九十七石五斗四升七合四勺外，皆係折色。每石折銀一兩九錢六分八釐八

毫一纖，地畝九釐每畝徵銀九釐四忽二微七纖三沙五塵四渺，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二毫二絲五忽三微二沙六塵。三項共銀四百三十六兩七錢四分一釐三毫五絲五忽五微一纖二沙三塵。

平地七百八十八頃三釐二毫，每畝徵糧九升，除本色糧二百九十三石九斗六升四勺二抄外，皆係折色。每石折銀九錢四釐一毫六絲六忽五微三纖八沙四塵九渺，地畝九釐每畝徵銀九釐四忽一微七纖三沙五塵四渺，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二毫二絲五忽三微二沙六塵。三項共銀七千四百六十九兩四錢五分五釐七微。

坡地二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二畝一分三釐二毫，每畝徵糧六升三合，除本色糧七百四十石一合九勺三抄外，皆係折色。每石折銀九錢四釐一毫六絲六忽五微三纖八沙四塵九渺，地畝九釐每畝徵銀九釐四忽二微七纖三沙五塵四渺，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一毫二絲五忽三微二沙六塵。三項共銀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七兩九錢一分四忽二微。

沙地二千四百頃八十六畝三分七釐五毫，每畝徵糧四升八合，除本色糧五百二石九斗五升二合四勺五抄外，皆係折色。每石折銀九錢四釐一毫六絲六忽五微三纖八沙四塵九渺，地畝九釐每畝徵銀九釐四忽二微七纖三沙五塵四渺，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二毫二絲五忽三微二沙六塵。三項共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兩一錢八分八釐三毫三絲九忽。

鹹地七百七十二頃四十七畝四分三釐七毫，每畝徵糧三升六合，除本糧□百一十五石二斗三升三合七勺外，皆係折色。每石折銀九錢四釐一毫六絲六忽五微三纖八沙四塵九渺，地畝九釐每畝徵銀九釐四忽二微七纖三沙五塵四渺，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二毫二絲五忽三微二沙六塵。三項共銀三千三百三十六兩三錢三分七釐六毫四絲二忽九微。

岡地六百九十八頃六十畝九分二釐二毫，每畝徵糧一升二合，除本色糧三十六石一斗五升一合五勺外，皆係折色。每石折銀九錢四釐一毫六絲六忽五微三纖八沙四塵九渺，地畝九釐每畝徵銀九釐四忽二微七纖三沙五塵四渺，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二毫二絲五忽三微二沙六塵。三項共銀一千四百二十六兩七錢二分七釐六毫七絲九忽七微三纖六沙五塵。

一屯田，太原左衛坐落本縣，屯地四十五頃一十九畝五分，共徵本色糧一百二十三石三斗七升一合六勺九抄六撮五圭。內：

上地八頃八畝四分九釐，每畝徵本色糧三升九合。中地一十八頃三十三畝五分一釐，每畝徵本色糧二升九合。下地一十八頃七十七畝五分，每畝徵本色糧二升五勺九抄五撮八圭九粒七粟。

一更名田，實在成熟共地四百四十四頃二十二畝二分四釐九毫五絲，每畝各徵不等，共徵本色糧九百二十三石七斗一升九合八勺九抄八撮，折色租差銀五百九十八兩八錢九釐三毫四忽九纖九沙四塵三渺。內除滿兵圈占民地更名田內撥還民地二百四頃一畝二分一釐四毫五絲，該本色糧八百七十石八斗七升七合九勺八抄，該租銀二百六十六兩三分五釐七毫三絲三忽二微七纖外。

實該熟地二百四十頃二十一畝三釐五毫，共徵本色糧五十二石八斗四升一合九勺一抄八撮，折色租差銀三百三十二兩七錢七分三釐五毫七絲八微二纖九沙四塵三渺。內上地六畝，每畝徵本色糧一斗。中地一十四頃九十六畝五分二毫，每畝徵本色糧三升一合二勺二抄二撮二圭二粒七粟。下地一十九頃六十畝九分二釐，每畝徵本色糧八合二抄三撮九圭六粒八粟。下下地二百五頃五十七畝六分一釐三毫，每畝徵租銀一分六釐四毫五絲七微四纖五塵。

屯丁三十七丁，各徵不等，共徵銀五兩一錢。

海子堰空地一塊，租銀四兩。

民田地畝，加增豐贍庫夏秋糧七十四石一斗八升四合二勺一抄六撮二圭，並馬草，共徵銀七十一兩六錢二分五釐一絲六忽五微六纖七沙四塵四渺。

民田地畝加增絲絹銀二十四兩五分。

順治八年起至十八年止，共開墾過民田各色地二百一十頃九十一畝九釐五毫，共徵糧六百九石一斗二升二合二勺五抄，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七百三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九毫八絲一忽六微。

順治十五年，開墾過更名田地一十頃三十九畝六分，各徵不等，共折色租銀八兩六錢九分四釐八毫。

順治十二、十三兩年，清出並續查出無糧民田各色地五十一頃一十五畝四分六釐九毫六絲三忽，共徵折色銀二百二十二兩四錢二分七釐四毫。

又清出無糧屯田地五十畝，共徵本色糧六斗。

又清出無糧更名田地六頃六十二畝四分七釐，共徵本色糧一十一石一斗二升三合五勺五抄，折色銀一十兩六錢七分四釐六毫九絲。

康熙元年起至六十年止，共開墾過民田地一百一頃二十九畝七分六毫四絲七忽，各徵不等，共徵折色銀二百九十兩三錢二分二釐五毫七絲二忽二微六纖二沙九塵九渺七埃七漠。

又清出自首民田地一頃八十五畝一分二釐九毫，共徵糧五石二斗八升一合六勺，各徵不等，共徵折色銀四兩七錢七分五釐四毫二絲八忽四微二纖七沙二塵。

康熙十六年，清出並續查出隱漏額內額外民田共地一百二十四頃九十六畝四分四釐八毫，各徵不等，共徵本色糧二石九斗六升五合一勺八抄八撮九圭八粒三粟，折色銀三百九十兩二錢七分九釐七毫八絲六忽一微八纖五沙四塵八埃。

康熙元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共開墾過更名田地五十一頃四十二畝三分，各徵不等，共徵本色糧一石一斗四升三合四勺一抄五撮四圭四粒，折色租銀六十八兩五錢四分七釐二毫六絲九忽七微八纖七沙七塵九渺九埃。

康熙十六年，清出並續查出隱漏額內額外更名田地七十八頃四十五畝三釐，各徵不等，共徵本色糧四石八斗八升二合五勺八抄四撮五圭二粒八粟，折色銀一百一十九兩四分六釐二毫七絲七忽一微五纖四塵六渺五埃。

康熙十六年，續查出隱漏額外屯田下地一十九畝六分，共徵本色糧四斗三合六勺七抄九撮五圭八粒一粟。

康熙二十年起至三十年止，開墾額外墳園更名基荒地五十二頃九畝八分二釐六毫八絲，各徵不等，共徵本色租穀五十八石四斗二合二勺二抄九撮，折色銀五十七兩三錢八分三釐二毫八絲二微九纖五沙三塵四渺一埃二漠。

雍正六、七兩年，民人首墾額內民田地四十九頃一十四畝三分二釐四毫六絲七忽，共徵糧六十七石六斗六升六合六勺二抄二撮六圭四粒，各徵不等，共折徵銀九十兩五錢七分一釐八毫一絲八微九纖八沙七塵二渺一埃三漠。

雍正元年、十年、十一年、十三年，開墾額內額外民田地一頃三十四畝三分八釐一毫八絲八忽，共徵糧五石五斗一升三合三勺六抄四撮六圭，各徵不等，共折徵銀四兩九錢九分一釐二毫七絲八忽六微四纖四沙三塵三渺六埃八漠，

以上民田、屯田、更名田、實在熟地八千四百五十八頃一十七畝三分六釐四絲五忽，共徵本色糧二千五十一石五斗八升一合六勺六抄二撮三粒三粟，折色並加增馬草絲絹租課等銀四萬七千六十二兩九錢四分二釐一毫八絲四忽六微九纖七沙九塵三渺九埃。

清・寶琳等纂修《定州志》卷二《政典・賦役》 本朝額內地徵糧則例

上地、中地、下地、下下地肆等，俱折實正地。

正供未奉續加改折花絨，每畝徵銀壹錢叁分壹釐貳毫玖絲壹忽陸微伍纖陸沙柒塵伍矣。

正供續加雜辦並改折花絨，每畝徵銀壹錢叁分壹釐玖毫伍絲伍微玖纖貳沙陸塵柒埃柒渺柒漠。以上優免地、行差地兩項。

寄莊地正供雜辦比行差加半倍並改折花絨，每畝徵銀壹錢肆分叁釐壹毫捌絲玖忽叁纖肆沙貳塵叁埃柒渺柒漠。

雍正貳年爲始，丁匠攤入地糧銀內徵收，每銀壹兩攤丁匠銀貳錢柒釐貳絲陸忽捌微壹纖玖沙貳(塵)。

附

曲陽縣正地每畝徵銀玖分陸釐伍絲伍忽零。

深澤縣正地每畝徵銀伍分肆釐肆毫捌忽玖微零。

額內田賦

原額官民上中下並下下肆等共折實正地叁千肆拾壹頃貳拾貳畝壹分叁釐零，共徵銀肆萬肆百伍拾捌兩伍錢捌分壹釐零。內除順治拾肆年撥補良鄉縣正地柒拾捌頃捌拾壹畝捌分貳釐肆毫。又撥補房山縣正地叁拾捌頃叁拾玖畝柒分柒釐，每畝俱照依順治肆年徵糧則例，未奉續加改折花絨銀除糧，共除銀壹千伍百叁拾捌兩玖錢肆分柒釐零。又越佔並圈去正地共叁拾柒頃陸拾貳畝陸分叁釐捌毫，共除正供雜辦改折花絨銀肆百玖拾陸兩肆錢捌分貳釐零。又原額實剩荒蕪地壹百伍拾玖頃柒拾畝叁分玖釐貳絲。又順治拾壹年水衝沙壓行差民地肆拾伍頃肆拾陸畝壹分叁釐捌毫，俱奉旨豁免，共除銀貳千染百染兩壹錢陸分捌釐零。內於康熙元、貳、叁、肆、伍、陸、柒、捌、拾壹、拾肆、貳拾、貳拾柒、叁拾、叁拾叁、叁拾陸等年，共墾復荒蕪正地柒

頃貳拾陸畝叁分捌釐捌毫肆絲。又雍正拾年、拾壹年、乾隆元年，共首報行差地玖拾陸畝陸分伍釐肆毫貳絲。以上共墾過並自首地捌頃貳拾叁畝肆釐貳毫陸絲。入行差地內徵糧訖。

實剩荒蕪地壹百伍拾壹頃肆拾柒畝叁分肆釐柒毫陸絲，每畝照正供續加雜辦並改折花絨則例除糧，共除銀壹千玖百捌拾捌兩柒錢壹釐零。

以上共除房良貳縣及越佔並荒蕪水衝沙壓正地叁百伍拾壹頃陸拾貳畝貳分伍釐壹毫陸絲，共除銀肆千叁拾肆兩壹錢叁分壹釐零。

實在徵糧地貳千陸百捌拾玖頃伍拾玖畝捌分捌釐。內分：

優免地貳百柒頃伍拾壹畝，奉文不免，每畝照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則例徵糧，共徵銀貳千染百叁拾捌兩壹錢陸釐零。每兩照均攤丁匠銀則例攤銀，共徵攤丁匠銀伍百陸拾陸兩捌錢陸分壹釐零。遇閏每兩照均攤丁閏銀則例攤銀，共徵攤丁閏銀貳拾壹兩染錢肆分叁釐零。

行差地貳千壹百捌拾貳頃叁畝捌分捌釐，每畝照正供雜辦竝改折花絨則例徵糧，共徵銀貳萬捌千染百玖拾貳兩壹錢叁分壹釐零。

乾隆拾壹年除正黃旗那拉善退回地拾貳畝，加倍徵銀，共除銀壹兩伍錢捌分叁釐零，另欵報解。

實剩行差地貳千壹百捌拾壹頃玖拾壹畝捌分捌釐，每畝照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則例徵糧，共徵銀貳萬捌千柒百玖拾兩伍錢肆分柒釐零。

乾隆陸年盧雙全等報墾行差地玖拾玖畝捌分陸釐，每畝照正供雜辦竝改折花絨則例徵糧，共徵銀拾叁兩壹錢柒分陸釐零。

嘉慶拾叁年，劉守業報墾成熟陞科行差地貳畝陸分，每畝照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則例徵糧，共徵銀叁錢肆分叁釐。

乾隆貳拾壹年奉旨豁除水衝沙壓地叁拾肆頃陸拾叁畝貳分肆釐，每畝照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則例除糧，共除銀肆百伍拾陸兩玖錢染分陸釐零。

嘉慶拾肆年正月初壹日欽奉恩詔案內豁除水衝沙壓地陸拾柒頃叁拾陸畝捌分陸釐捌毫，每畝照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則例除糧，共除銀捌百捌拾捌兩玖錢叁分肆釐。

嘉慶貳拾肆年正月初壹日欽奉恩詔案內豁除水衝沙壓地壹百陸頃捌拾貳畝貳分，每畝照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則例除糧，共除銀壹千肆百玖兩伍錢貳分叁釐。

以上實剩行差地壹千玖百染拾肆頃拾貳畝叁釐貳毫，每畝照正供續加雜辦並改折花絨則例徵糧，共徵銀貳萬陸千肆拾玖兩柒錢肆分肆釐。

寄莊地叁百頃伍畝，每畝徵正供雜辦比行差加半倍，並改折花絨銀壹錢肆分叁釐壹毫捌絲玖忽叁纖肆沙貳塵叁埃柒渺柒漠，共徵銀肆千貳百玖拾陸兩叁錢捌分陸釐零。

嘉慶拾肆年正月初壹日欽奉恩詔案內豁除水衝沙壓地壹頃捌拾畝肆分，每畝照正銀則例除糧，共除銀貳拾伍兩捌錢叁分壹釐。

嘉慶貳拾肆年正月初壹日欽奉恩詔案內豁除水衝沙壓地叁拾陸頃伍拾畝，每畝照正銀則例除糧，共除銀貳萬陸千肆拾玖兩柒錢肆分肆釐。

以上額內項下實剩共地貳千肆百肆拾叁頃叁拾柒畝陸分肆釐，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叁萬貳千伍百叁拾伍兩柒錢陸分陸釐。每兩照均攤丁匠銀則例攤銀，共徵攤丁匠銀陸千柒百叁拾伍兩柒錢柒分柒釐。又閏月並攤丁閏銀壹千壹百壹拾肆兩肆錢壹釐。

額外田賦

備邊地捌拾陸頃玖拾玖畝捌分玖釐貳毫，每畝徵正銀壹分，共徵正銀捌拾陸兩玖錢玖分捌釐零。

充餉地拾叁頃壹拾叁畝伍分伍釐，每畝徵正銀叁分，共徵正銀叁拾玖兩肆錢陸釐零。

河淤地柒百壹拾頃伍拾捌畝捌分叁釐捌毫，每畝徵正銀壹分，共徵正銀柒百壹拾兩伍錢捌分捌釐零。

新增地叁百頃伍拾叁畝壹分柒釐貳毫，每畝徵正銀壹分，共徵正銀叁百兩伍錢叁分壹釐零。

學租地捌拾柒畝，每畝徵正銀壹錢叁分貳釐壹毫，共徵正銀壹拾壹兩伍錢。

退回地壹拾玖頃叁拾陸畝壹分捌釐，每畝徵正銀壹分，共徵正銀壹拾玖兩叁錢陸分壹釐捌毫。

又地壹百玖拾伍頃肆拾捌畝貳分，每畝徵正銀叁分伍釐捌毫，共徵正銀陸百玖拾玖兩捌錢貳分伍釐零。

吳勳地柒頃，每畝徵正銀叁分，共徵正銀貳拾壹兩。

寶後池等地壹拾柒畝伍釐，每畝徵正銀叁分伍釐捌毫，共徵正銀陸錢壹分叁毫玖絲。

張喜海等地柒拾捌畝，每畝徵正銀貳分陸釐貳毫陸絲，共徵正銀貳兩肆分捌釐壹毫伍絲。

各衛草廠等地共壹拾陸頃貳拾玖畝玖分陸釐陸毫，每畝科則不等，共徵正銀陸拾壹兩叁錢伍分玖釐壹毫。

以上額外項下共地壹千叁百伍拾壹頃貳拾壹畝捌分肆釐捌毫，每畝徵銀不等，共徵正銀壹千玖百伍拾叁兩貳錢叁分伍毫。每兩照均攤丁匠銀則例攤銀，共攤丁匠銀肆百肆兩叁錢柒分壹釐捌毫。內嘉慶拾肆年欽奉恩詔案內豁除定州衛水衝沙壓地貳拾貳頃肆拾陸畝貳分伍釐貳毫，每畝應除正銀叁分伍釐捌毫，共應除正銀捌拾兩肆錢壹分陸釐。

又除開墾自首河淤地貳頃柒拾陸畝伍分捌釐叁毫，每畝應除正銀壹分，共應除正銀貳兩柒錢陸分陸釐。

又除自首開荒地陸拾畝，每畝應除正銀壹分，共應除正銀陸錢。

嘉慶貳拾肆年欽奉恩詔案內豁除沙壓絕地貳拾伍畝，每畝應除正銀貳分陸釐貳毫伍絲捌忽，共應除正銀陸錢伍分陸釐。

又除額外定州衛並退買收回等地壹拾伍頃玖拾捌畝肆分，每畝應除正銀叁分伍釐捌毫，共應除正銀伍拾柒兩貳錢貳分叁釐。

又除開墾自首河淤地壹拾頃叁拾陸畝陸分，每畝應除正銀壹分，共應除正銀壹拾兩叁錢陸分陸釐。

又除學租地壹拾畝，每畝應除正銀壹錢叁分貳釐壹毫捌絲，共應除正銀壹兩叁錢貳分貳釐。

以上共豁除額外項下地伍拾貳頃伍拾貳畝捌分叁釐伍毫，每畝除銀不等，共應除正銀壹百伍拾叁兩叁錢肆分玖釐，每兩照應攤丁匠銀則例除銀，共除丁匠銀叁拾壹兩柒錢肆分柒釐叁毫。

實剩額外項下共地壹千貳百玖拾捌頃陸拾玖畝壹釐叁毫，每畝徵銀不等，共徵正銀壹千柒百玖拾玖兩捌錢捌分壹釐伍毫。每兩照攤丁匠銀則例徵銀，共徵攤丁匠銀叁百柒拾貳兩陸錢貳分肆釐伍毫，遇閏每兩照均攤丁閏銀則例徵銀，共應徵閏月銀壹拾肆兩貳錢玖分壹釐壹毫。

嘉慶拾貳年杜有德首報，陸年後陞科荒地陸頃伍拾畝，每畝徵銀叁分柒釐，共徵銀貳拾肆兩伍分。每兩照均攤丁匠銀則例徵銀，共徵攤丁匠銀肆兩玖錢柒分玖釐。遇閏每兩照均攤丁閏銀則例攤銀，共攤丁閏銀貳錢叁分。

乾隆叁年收回代徵良鄉縣共地壹千肆百捌拾叁頃玖拾叁畝貳分柒釐捌毫。每畝徵銀不等，共徵正銀貳千柒百貳拾叁兩玖錢肆分叁釐。每兩照均攤丁匠銀則例攤銀，共徵丁匠銀伍百陸拾叁兩玖錢叁分貳釐。又閏月並丁閏銀壹百伍拾肆兩陸錢玖分玖釐，通共徵正銀並攤丁匠閏月共銀叁千肆百肆拾貳兩伍錢柒分肆釐。

嘉慶拾肆年報除沙壓地肆拾陸畝玖釐捌毫，每畝除正銀伍分肆釐肆毫叁絲伍忽陸微，共應除正銀貳兩伍錢玖釐。每兩照均攤丁匠銀則例除銀，共除丁匠銀伍錢貳分壹釐。又應除閏月銀貳分。以上共除銀叁兩伍分。

實剩地壹千肆百捌拾叁頃肆拾柒畝壹分捌釐，每畝徵銀不等，共徵正銀貳千柒百貳拾壹兩肆錢叁分伍釐。每兩照均攤丁匠銀則例徵銀，共徵丁匠銀伍百陸拾叁兩肆錢壹分。又閏月並丁閏銀壹百伍拾肆兩陸錢柒分玖釐，通共徵正並攤丁匠閏共銀叁千肆百捌拾貳兩柒分玖釐，通共徵正並攤丁匠連閏共銀貳千柒百捌拾伍兩捌錢伍分貳釐。每兩徵耗銀陸分，共徵耗銀壹百陸拾柒兩壹錢伍分壹釐。

嘉慶拾肆年報除沙壓地捌頃貳拾貳畝貳分玖釐陸毫。每畝除正銀柒分陸釐，共應除銀陸拾貳兩肆錢玖分肆釐。又除神武衛地壹頃柒畝叁分柒釐，每畝除正銀壹分共應除銀壹兩柒分肆釐，每兩照均攤丁匠銀則例除銀，共除丁匠銀拾叁兩貳錢肆分壹釐。又閏月銀伍錢肆釐。以上共應除銀柒拾柒兩叁錢壹分叁釐，耗銀肆兩陸錢叁分玖釐。

實剩地柒百伍頃貳拾肆畝伍分伍釐柒毫，每畝徵銀不等，共徵正銀貳千壹百柒拾陸兩叁錢玖分貳釐。每兩照均攤丁匠銀則例徵銀，共徵丁匠銀肆百伍拾兩伍錢柒分貳釐。又閏月並丁閏銀捌拾壹兩伍錢柒分伍釐。以上通共徵正並攤丁匠連閏，共銀貳千柒百捌兩伍錢叁分玖釐。每兩徵耗銀陸分，共徵耗銀壹百陸拾貳兩伍錢壹分貳釐。

以上實剩額内、額外，並歸併、首出、退回，共地伍千玖百叁拾柒頃貳拾捌畝叁分玖釐叁毫。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叁萬玖千貳百伍拾柒兩伍錢貳分柒釐。每兩照均攤丁匠銀則例徵銀，共徵攤丁匠銀捌千壹百貳拾柒兩叁錢陸分肆毫陸絲。又閏月並丁閏銀壹千叁百陸拾伍兩壹錢柒分陸釐零。

通共徵正連閏竝攤丁匠丁閏共銀肆萬捌千柒百伍拾兩陸分叁釐。

道光貳拾伍年查報沙壓成熟陞科地貳拾貳頃捌拾畝捌分柒釐壹毫。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壹百壹拾肆兩貳錢肆分柒釐，作爲籌備軍餉，另款報解。

額内田賦

原額金銀銅鐵肆等白地，共折徵糧正地壹千捌百玖拾柒頃柒拾壹畝伍釐零。内除奉旨豁除水衝沙壓逃荒地肆百貳拾頃玖拾捌畝叁分肆釐叁毫。於康熙拾陸年清查自首開報老荒水衝徵糧地貳拾壹頃叁拾捌畝玖分。又康熙拾玖年勸墾水衝沙壓逃荒地壹頃拾玖畝肆分玖釐壹毫。又康熙貳拾叁年勸墾水衝沙壓地叁拾玖畝捌分貳釐貳毫。實剩水衝等地叁百柒拾玖頃柒拾畝玖分陸釐肆毫。奉旨豁除外，實在成熟並自守徵糧正地壹千肆百玖拾玖頃柒拾畝玖分零。内分：

優免地貳百貳拾柒頃貳拾畝叁分貳釐玖毫。奉文不准優免，照依行差，壹例派差。每畝徵正供雜辦比行差加半倍，改折花絨銀壹錢玖釐叁毫捌絲玖忽叁微肆纖捌沙貳塵陸湖，共徵銀壹百伍拾玖兩伍錢捌分玖釐零，共攤丁匠銀叁拾叁兩叁分玖釐零。

額外田賦

康熙叁年查出不在府總開墾地伍拾柒畝伍分叁釐陸毫，每畝徵銀玖分陸釐，共徵銀伍兩伍錢貳分叁釐肆毫伍絲陸忽。

康熙拾玖年勸墾河淤地拾貳畝伍分，每畝徵銀貳分，共徵銀貳錢伍分。

學院學租地壹頃陸畝玖分柒釐。每畝徵銀伍分柒釐肆忽柒微陸纖柒沙柒塵，共徵銀陸兩玖分柒釐零。

案院學田地壹頃捌拾捌畝肆分，每畝徵穀貳斗肆升陸勺陸抄捌撮柒圭，共徵穀肆拾伍石叁斗肆升壹合玖勺捌抄叁撮捌粟。以上銀穀留給廩生貧士支用。不在地丁之内。

藥材銀貳兩柒錢捌分叁釐捌毫叁絲壹忽貳微伍纖，例不攤丁。

康熙貳拾叁年開墾荒地叁拾畝。貳拾柒年騰驤右衛歸並本縣開墾自首地叁頃肆拾畝伍分。貳項共地叁頃柒拾畝伍分。每畝徵銀壹分貳釐，共徵銀肆兩肆錢肆分陸釐。内於嘉慶陸年水衝沙壓案内奉旨豁除地貳頃壹拾柒畝叁分陸釐伍毫，共除正銀貳兩陸錢捌釐。

實剩騰驤右衛歸並本縣開墾自首等地壹頃伍拾叁畝壹分叁釐伍毫，共徵正銀壹兩捌錢叁分捌釐。

以上額内額外地畝除案院學田外，實在共地壹千伍百伍頃捌拾壹畝柒釐零。共徵地糧並藥材銀壹萬叁千肆百陸拾捌兩陸錢玖分貳釐零。内除藥材銀貳兩柒錢捌分叁釐零，例不均攤丁匠銀。實徵地糧銀壹萬叁千肆百陸拾伍兩玖錢捌釐零。又徵均攤丁匠銀貳千柒百捌拾柒兩捌錢肆釐零。

遇閏加銀叁百兩叁錢伍分捌釐零。又徵均攤丁閏銀壹百陸兩玖錢叁分伍釐零。

本色穀肆拾伍石叁斗肆升壹合玖勺捌抄叁撮捌粟。

代徵

安州地貳百壹拾頃柒拾畝壹分，共額徵租銀並攤丁匠銀貳百玖拾肆兩伍錢壹分捌釐零。

田賦

原額民地貳千柒百頃肆拾叁畝肆分捌釐。

順治拾年、康熙叁年兩次、拾陸年、拾柒年，共計伍次墾撥清出入額地共貳頃捌拾貳畝叁分捌釐貳毫。

以上合原額共貳千柒百叁頃貳拾伍畝捌分陸釐貳毫，俱照民地則例，每畝徵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銀伍分肆釐肆毫捌忽玖微柒纖肆塵肆埃叁渺，遇

閏每畝加徵銀壹釐玖毫貳絲伍忽壹纖陸塵伍埃。

康熙以前節年開荒及康熙貳、叁、拾陸、拾柒、拾玖等年節次開荒，共地伍拾陸頃叁拾捌畝捌分伍釐零，俱照開荒例，每畝徵銀叁分，遇閏加徵如民地。

康熙貳拾陸、叁拾肆、肆拾伍等年，節次買回，共地叁拾壹頃伍拾柒畝貳分伍釐叁毫。俱照本縣荒地則例，每畝徵銀叁分。

定州衛奉裁歸並本縣備荒地康熙貳、拾貳、拾陸、拾柒、貳拾等年，自首開墾續墾共地貳拾叁頃叁拾捌畝柒分捌釐，俱照屯地則例，每畝徵銀壹分。遇閏加徵如民地。

通計以上貳千捌百壹拾肆頃陸拾畝柒分伍釐，各徵銀不等，共徵銀壹萬肆千玖百玖拾伍兩肆錢貳分貳釐玖毫。遇閏加銀伍百肆拾壹兩捌錢壹分肆釐玖毫。共均攤丁匠銀叁千壹百肆兩肆錢伍分肆釐柒毫，合地糧丁匠共徵銀壹萬捌千玖拾玖兩捌錢柒分柒釐陸毫。遇閏均攤丁閏銀壹百壹拾玖兩捌分壹釐叁毫。

代徵

安州地肆百玖拾頃肆拾肆畝玖分肆釐柒毫，共額徵租銀並攤丁匠銀壹千叁百玖拾貳兩玖錢陸分陸釐伍毫捌絲。

清・寶琳等纂修《定州志》卷二〇《政典・倉儲》 華黍之詩廢而積蓄缺，其在周衰之時乎。後世之常平倉社倉，制誠善矣，乃不旋踵而弊，何歟。倉於官者，官職之倉。於民者，亦必官代謀之。事入於官，弊乃叢集，鼠倉而蠹飽，可弗戢耶。

本州

常平倉。舊名預備倉，在州治南，應存正額穀壹萬捌千石。原厥共捌拾貳間，明知州官賢修葺，倪璣增糧斛備賑，宋子質重修，歲久多圮。本朝康熙伍拾壹貳等年，何瑞瀾修葺壹拾捌間。雍正拾年，知州王大年奉文修建西厥伍大間，看守人平房壹間，今仍其舊。

義倉。共拾壹處，設倉正倉副經理。

城內義倉壹。坐落南街路西，瓦房叁間，平房壹間，現存穀伍百餘石。

東鄉義倉貳。壹在西建陽村寺內，瓦房叁間，平房壹間，現存穀叁百陸拾餘石。壹在大女村，瓦房叁間，平房壹間，現存穀壹百叁拾餘石。

南鄉義倉肆。壹在張謙村，瓦房叁間，平房壹間，現存穀壹百玖拾餘石。壹在東城村，瓦房叁間，平房貳間，現存穀捌拾餘石。壹在侯家店，瓦房叁間，平房壹間，現存穀玖拾餘石。壹在樓底村，瓦房叁間，平房壹間，現存穀壹百貳拾餘石。

西鄉義倉貳。壹在明月店廟內，瓦房叁間，現存穀叁百餘石。壹在西甘德村，瓦房叁間，現存穀壹百餘石。

北鄉義倉貳。壹在清風店廟內，平方叁間，現存穀叁百柒拾餘石。壹在磚路鎮，瓦房叁間，現存穀壹百陸拾餘石。

以上義倉共存穀貳千肆百陸拾餘石。

曲陽縣

東鄉義倉。在文德村，現存穀貳百貳拾石。

南鄉義倉。在北留營村，現存穀貳百壹拾伍石。

西鄉義倉。在鍾家村，現存穀壹百玖拾伍石。

北鄉義倉。在朱家峪村，現存穀貳百肆拾叁石零。

以上義倉，四處共存穀捌百柒拾叁石零。

深澤縣

東鄉義倉。壹在大堡村，現存穀叁百貳拾伍石。壹在鐵竿村，現存穀壹百柒拾伍石零。

南鄉義倉。在西河村，現存穀貳百玖拾伍石。

西鄉義倉。在北趙八莊，現存穀壹百捌拾伍石。

北鄉義倉。在西故羅村，現存穀叁百玖拾伍石零。

以上義倉伍處，共存穀壹千叁百柒拾陸石零。

清・戴絅孫纂修《慶雲縣志》卷一《賦稅》 地糧之名六。曰優免地，三百六頃，計畝徵銀一分七釐八毫，凡爲銀五百四十七兩三錢七分八釐。曰行差地，四千一百頃二十八畝六分八釐五毫，畝徵銀一分七釐八毫，凡爲銀七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六分三釐。曰寄莊地，一百三十七頃四十畝九分二釐六毫，畝徵銀一分九釐八毫，凡爲銀二百七十三兩二錢八分一釐八毫。曰竈地，九百四十五頃三十四畝七分六釐八毫，畝徵銀一分六毫，凡爲銀一千九兩八錢八釐一毫。曰籽粒地，三十五頃三十畝，畝徵銀二分八釐五毫，凡爲銀一百兩七錢六分四釐。曰屯課地，十五頃四十七畝二分五釐三毫，畝徵銀

一分七釐八毫，凡爲銀二十七兩六錢六分四釐六毫。共地五千五百三十九頃八十一畝六分三釐，總爲徵銀九千二百九十三兩五錢六分。計兩以丁匠銀二錢七釐攤入，合攤丁匠銀一千九百二十四兩一分六釐，歲閏則加徵地銀三百四十三兩三分一釐，加攤丁銀七十三兩八錢二釐。乾隆十一年，蒙恩諭，以慶雲土瘠民貧，連年荒歉，蠲免額徵地丁銀十分之三，永著爲例。自此免徵額銀三千三百六十五兩二錢七分三釐，閏銀一百二十五兩五分，歲實徵銀七千八百五十二兩三錢三釐，加閏銀二百九十一兩七錢八分三釐。計兩加耗銀一錢五分，歲實徵耗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八錢四分五釐，歲閏加徵耗銀四十三兩七錢六分八釐。雍正十一年，奉檄歸併縣内富民場地二百四十九頃三十九畝八分八釐，畝徵銀一分八毫，凡徵銀二百七十兩三錢三分一釐。阜財場地七十八頃六十九畝七分四釐，畝徵銀九釐六毫，凡徵銀七十五兩七錢八分。海潤場地三十七頃九十一畝四分一釐，畝徵銀一分六毫，凡徵銀四十兩三錢。又富民場首墾地十七畝四分一釐六毫，畝徵銀四釐，凡徵銀七分一釐。總三場之地三百六十六頃一畝七分四釐，凡爲徵銀三百八十六兩四錢八分二釐，歲閏則加徵銀五兩一錢五分六釐。其竈丁之在富民場者二百一丁，徵白鹽折色銀七分四毫，凡徵銀十四兩一錢五分。在阜財場者，四十五丁半，計丁征銀九分五釐三毫，凡徵銀四兩三錢三分五釐。在海潤場者三十九丁半，計丁徵銀一錢八分一釐四毫，凡徵銀七兩一錢六分四釐。共竈丁之數二百八十六，凡徵白鹽折色銀二十五兩六錢四分九釐。不加閏。他如富民場灘地五分，歲應繳銀四分五釐。則捐之運庫也。又乾隆二十八年清查境内鬲津河南北兩岸淤地五頃九畝八分，畝徵租銀六分，凡徵銀三十兩五錢八分八釐，隨徵羨租銀九兩七錢二分四釐。

縣税房地牛驢畜皆無額，儘收儘解，年終造册奏銷，惟商辦額鹽三百引例以知縣官驗引督銷，其課銀總歸長蘆運司轉解户部，當税亦無額，今縣之爲當商者一歲徵銀五兩。

積儲之倉三，曰常平，額儲穀一萬石。嘉慶十二年奏銷，現存穀三千一百五十四石三斗。曰社倉，原儲穀一百十二石八升七合九勺。曰義倉，原儲穀七百石。乾隆五十年歲旱，二倉穀均以賑貧，無復存者。其後嘉慶十二年奏銷。歷年倡捐現存穀三百四十八石八斗，息穀五石六斗七升六合。先是雍正八年定案，原設藉田四畝九分，其地在先農壇側，歲收穀三石四五六斗不等，皆儲神倉以備祭祀粢盛並耔種之用。

清・陳崇砥等纂修《固安縣志》卷三《賦役志・田賦》 雍正二年奉旨攤入地糧銀内徵收訖。【略】

國朝原額民地四千八十一頃七十六畝七分五釐七毫一絲。内除社學堤佔養濟院義塚等地一百零八頃七十畝八釐一毫三絲。又除節年圈投去地三千六百一十五頃三十六畝一分五釐八毫。

節年續查出閃出等地共三百零七頃八十畝二分六釐三毫二絲。

實在徵糧地六百六十五頃五十畝七分八釐一毫，每畝三分一釐九毫三絲九忽二微八纖七沙二塵起科，共徵銀二千一百二十五兩五錢八分四釐五毫七忽七微四纖三沙三塵三渺二漠。每畝加徵芝棉銀四毫九絲九忽二微四纖九沙一塵，共徵銀三十三兩二錢二分五釐四毫一絲七忽五微一纖八沙五塵四埃七渺一漠。

撥補祁州蠡縣新樂永清縣地，共八百一十頃一畝九分八釐一毫五絲。各徵則不等，共徵銀一千六百五兩九錢二分一釐一毫八絲三忽七微八纖七沙二塵。

額外退閃等地共六十四頃四十二畝五分六釐五毫七絲，各徵則不等，共銀二百一十二兩九錢四釐四毫九絲七忽五微八纖五塵四埃五渺四漠。

本縣實徵地糧銀二千九百一十六兩九錢二分八釐一毫四忽九微六纖八沙二塵一渺二漠。

永清、新樂、祁州代徵地糧銀一千四百四十四兩一錢七分五釐六毫九絲二忽四微一沙三塵四渺三漠五湖。

涿鹿衛地糧銀五兩一錢五分一釐二毫二絲五忽。

永清等衛地糧銀一十二兩五錢九分七毫九絲八忽。

退圈地糧租銀四十二兩三錢五分九釐四毫四絲四忽七微。

蠡縣代徵代解地糧銀二百四十兩八錢四分八釐八毫八絲八忽七微三纖九塵。

以上額内額外六項共一千七百五十九項二十五畝八分九釐八毫七絲九忽五微八纖。各徵則不等，共徵銀四千六百六十二兩五分四釐一毫五絲四忽八忽八微四塵五埃三渺五漠五湖。

丁地二項通共額徵銀七千五百二十七兩五錢六分九釐一毫五絲四忽八

微四塵五渺五漠五湖。遇閏，丁糧共加徵銀二百七兩七錢九分一釐一毫，地糧共加徵銀二百七十五兩五錢四釐八毫七絲一忽六微一纖七沙八塵一埃六渺八漠一湖。【略】

現在田賦之法

原額民地九百零五頃零九畝六分七釐七毫三絲三忽一微，每畝徵銀三分二釐四毫三絲八忽五微三纖六沙三塵，共徵銀二千九百三十五兩八錢八分五釐八絲八忽二微二沙八塵四埃四漠九湖。

燕山右衛節年開墾荒地二十六畝，每畝徵一分二釐，共徵銀三錢一分二釐。

節年自守地三十三畝五分，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徵銀五錢二釐五毫。

金吾佐衛新查自首地八畝，每畝徵銀一分二釐，共徵銀九分六釐。

永清佐衛存賸上地八十畝一分七釐，每畝徵銀三分八釐，共徵銀三兩四分六釐四毫六絲。每畝又徵本色黑豆三合六勺九抄二撮七圭五粟二顆，共徵本色黑豆二斗九升六合四抄七撮九圭二粟七顆八粒四黍。存賸下地三頃九十九畝五分五釐，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三毫六絲，共徵銀六兩一錢三分七釐八絲八忽。

開墾上地一十四畝，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四錢二分。清查自首下地一頃三十八畝四分五釐，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徵銀二兩七分六釐七毫五絲。

涿鹿衛荒地三頃四十三畝四分一釐五毫，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徵銀五兩一錢五分一釐二毫二絲五忽。

以上續增地併原額共地九百一十五頃五十二畝七分四釐。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二千九百五十三兩六錢二分七釐。每兩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攤丁匠銀六百一十一兩四錢六分四釐。通共徵銀三千五百六十五兩九分一釐，共徵本色黑豆二斗九升六合。

額外

井田屯頭地三十七頃二十五畝四釐，共徵穀四百八十四石二斗五升五合二勺。

井田屯户地六頃三畝四分五釐，共徵穀七十八石四斗四升八合五勺。

額外

民荒陞科地四頃五十畝八分八釐，以道光二十六年徵糧爲始，徵銀十七兩六錢五分六釐四毫。專案解入藩庫，爲軍餉籌備之用。

嘉慶二十四年，沙壓荒地十六頃四十二畝七分七釐，坐落知子營等村莊。道光十二年奉文蠲免。

河淤地一頃七十四畝，每年額徵銀五兩二錢二分。解永定河道，爲河防之備。

清・陳崇砥等纂修《固安縣志》卷三《賦役志・旗租》 存退地二十四頃四十六畝一分五釐三毫。莊窠地一畝五分。土房十二間。共征租銀二百零二兩九錢二分二釐六毫。

另案：地一百零五頃二十九畝六分九釐。內除隨地莊窠一塊荒地五畝無租外，實在租地一百零五頃二十四畝六分九釐。莊窠莊磯場園十七畝一分五釐，又莊窠場園二塊，碾磨二盤，井一眼，隨地徵租。莊窠一段，瓦土草房棚六十一間，內隨地徵租。並民人自蓋無租房十三間。實徵租房四十八間，各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一千三百七十七兩六釐四毫。

屯莊地出旗，爲民屯户隨帶，並霸固二駐防退交，共地五十四頃零五分一釐，隨地徵租。土房一百四間，徵租土房四十八間，各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二百一十二兩二錢八分二釐，租穀四百八十四石二斗五升五合二勺。

莊頭地二十三頃十五畝九分六釐，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八十八兩七錢八分五釐。

三次民典地四十七頃七十二畝六分二釐，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五百九十六兩七錢三分八釐。

四次民典地四十二頃一十四畝二分三釐，莊窠園地十塊，井一眼，瓦土房六十八間。內除隨地無租房四十五間，實徵租房二十三間。各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五百八十五兩三錢五分二釐。

奴典地一百八十二頃九十九畝八分九釐，莊窠地四十二畝二分，莊窠場園三塊，瓦土房一百九十間。內隨地無租房一百七十間，實徵租房二十間，井一眼，各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二千六百九十六兩四錢一分九釐。

公產地五十頃零五十二畝八分五釐八毫，莊窠場園地三畝六分，又園子莊窠一塊計地九分，瓦土草房棚三十四間。內除民人自蓋土房棚二十一間無租外，徵租房十三間，各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七百三十八兩七錢一分

八釐。

以上正八項入官共地除莊窠荒地無租並撥給新編莊頭承領地畝不計外，實在徵租地五百三十頃零二十六畝九分一釐一毫，徵租場園莊窠十五塊，莊窠莊磯場園園子六十五畝三分五釐，碾磨二盤，井三眼，徵租土房棚一百六十三間，各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六千四百九十八兩二錢四分三釐，租穀四百八十四石二斗五升五合二勺。以上俱解藩庫。自咸豐三年，奉文改解府尹轉行解部。

香燈地八頃零三畝，每年額徵銀一百六十四兩七錢五分。內務府牌取。

西河歲修地八頃一十三畝，每年額徵租京錢三百六十三千一百一十文。解提督府。

鑾儀衛地十二頃五十五畝，每年額徵銀一百五十兩，京錢二百一十五千一百文。解藩庫。

馬館地六頃六十七畝，每年額徵銀一百三兩七錢。解藩庫。

廣恩庫地二頃六十四畝，每年額徵銀二十一兩一錢二分。解藩庫。

陞科地十六頃一十四畝三分五釐，每年額徵銀一百一十二兩七錢七分八釐。解藩庫。

又補徵額，每年徵銀一百一十兩三錢三分六釐。

清・王肇晉修輯《深澤縣志》卷五《食貨志・田賦》 原額民地二千七百頃五十二畝四分一釐五毫。每畝徵銀五分四釐四毫八忽九微七纖四塵四塵三渺，共徵銀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兩二錢七分三釐八毫六絲五忽七微九纖五沙七塵六埃九渺八漠五虛。

額外清出自首民熟地二頃七十三畝四分四釐七毫。每畝徵銀五分四釐四毫八忽九微七纖四塵四埃三渺，共徵銀一十四兩八錢七分七釐九毫六絲九忽七微四纖七塵二埃七渺三湖一虛。

歸併定州衛備荒地二十三頃三十八畝七分八釐。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二十三兩三錢八分七釐八毫。

節年開懇荒地五十六頃三十八畝八分五釐五毫，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百六十九兩一錢六分五釐六毫五絲。

買回原撥安州、定州衛坐落本縣軍地二十八頃七十二畝五分五釐□毫，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八十六兩一錢七分六釐五毫九絲。

又本縣學田地二十三畝八分，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七錢一分四釐。

又上荒地二十六畝八分，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八錢四釐。

又上荒地二頃四畝，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六兩一錢二分。

又馬廠地三十畝一分，每畝徵銀三分，共銀九錢三釐。

撥補代徵安州地四百八十六頃七十畝五分七釐三毫，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二毫三絲一忽九微一纖一沙九塵六埃，共徵銀七百九十兩一分六釐四毫五絲五忽九微七纖八沙七塵五埃三渺八湖。

以上各項共地三千三百一頃三十一畝三分二釐三毫，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五兩四錢三分九釐。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攤丁匠銀三千二百六十八兩九釐。每畝徵閏月不等，共徵閏月銀六百一十兩九錢八分二釐，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攤丁閏銀一百二十五兩三錢五分五釐。

通共徵正併均攤丁匠丁閏共銀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九兩七錢八分五釐。

按：丁匠銀兩均攤地糧之內，所以恤無業窮民而抑富民之兼并，法至良也。但縣地糧輕重不同，人丁多寡亦異，以本縣丁匠仍均於本縣，更爲均平。深澤田賦則例原重於他縣。今總計丁匠銀兩共二千二百八十兩一錢四分。均攤銀兩則三千二百六十八兩九釐，較多於舊額九百八十餘兩。是賦之重者愈重矣。據情籲請，民艱其可慰乎。

清・王肇晉修輯《深澤縣志》卷五《食貨志・倉儲》 常平倉原存穀共二萬九百七十石七斗五升八合，雍正九年奉文減糶穀二千九十七石，雍正十年奉文除本縣係小治應貯穀一萬石，其餘俱糶價起解，現應貯穀一萬石。

義倉共存穀一千二百六十三石九升二合。道光六年勸捐穀五百十三石七斗，在大堡鐵千西河趙八莊西故羅五鄉義倉分貯。

清・金鍾彥、金福增纂修《同治河曲縣志》卷三《賦役類》 嵇輸氏曰以下貢上謂之賦，自上使下謂之役。賦者，國家惟正之供。役者，庶民服勞之義。賦有定額，役無常例，夷考舊志，林胡貢馬於周，火山獻柴胡於宋，明有山羔麞鹿麂皮雉翎之獻，又有觔力魚鰾膠棗羊之貢，要之是役也，非賦也。賦之義，倣於租庸調，而役時出其間。余覽賦役，所載自夏秋稅糧，迄諸徭役，而止要之是賦也，非役也。今古相沿，時勢異變，雖明之代，已不循明之

役，何況其他，故今河邑所憂，弊不在賦而在役。

國家初定，經制未一，又軍興，芻粟銅羔車輛之事，疊出於郡縣之間，速檄飛馳，徵符四出，官吏無措，倖免督責，往往亟撮帑金，速了前件。比至事過，缺解正項，則違礙考成。捐俸賠還，則勺水無補。挪借經費，則謗訕羣興。傾家代償，則人情不繼。爲地方而役，自應出之地方，稍一偏倚奸邪，便得以藉口加派蜮射，官府萬一局外不察，誤中鉗網。廉史無點金之術，清白冒竊鐵之誅，又況里胥積蠹轉展包納科於小民者，常倍蓰而盈，比至公旬，實十不及一，徒使吏負貪名，而民仍重困。官民兩敝，大可悲痛。無他是，止知賦之額，而不明役之義。余家東吳，財賦淵藪，糧折以外，軍興轉輸大役，邑不下百餘家，大率計畝而役。近改官解，則按畝稅銀，役在賦之外，不在賦之內。蓋賦有常，供百世不改，役無成例，事過則銷，計今晝一，莫如酌定規制，按甲當役，輕者挨甲編輪，重者合都幫貼。又或量役計費徵銀明助則臨事暇逸，而官民無病矣。

心田按嵎輪蒞任時，正值軍務疊興，惟正之供，不足以應，不虞之用。故言之詳明，切中利弊，迄今昇平日久，正供而外，不興一役。民無催科之擾，官免挪墊之累，居斯土者，猶或怠於完納，非順民也。宰斯土者，猶或額外加派，非廉吏也。至按甲當役數語，誠制之盡善者，欲臨事時享其逸，當於無事時定其規耳。

清・金鍾彦、金福增纂修《同治河曲縣志》卷三《賦役類・田賦》 城鄉五都曰崇甯、豐豫、安義、嘉治、忠信，共四百二十八村莊，編四十九甲。山居者多，三五家爲一村者十之一二，煙户共九千九百六十四户，男婦大小計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九名口。自乾隆三十二年，審定二千六百九十九丁，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至嘉慶二十五年，計滋生人丁一千四百五十八丁。同治十年，計滋生人丁六千一百八十五丁。

平原、山坡、沙地，共六百三十八頃五十八畝五分四釐。邊塞嚴寒，不能布種，宿麥向於三月種，麥豆六七月收。四月種穀庶，九月初收。最忌秋分隕霜，則減收成。然三年兩遇之。

額徵地糧銀，一千六百四十四兩一錢九分五釐。

額徵丁徭銀，二千六百三十一兩四錢一分。

共徵銀，四千二百七十五兩六錢五釐。

起解地丁軍租銀，二千九百八十六兩三錢九釐。

起解農桑鋪墊銀，二兩四錢六分七釐。

起解户部顏料腳價銀，三兩二錢九釐。

起解置買顏料腳價銀，四錢二分六釐。

起解置黃絲銀，三兩四錢二分，遇閏加銀五分九釐。

起解舉人坊牌銀，二兩五錢。

起解舉人會試盤纏卷價銀，五兩五錢三分三釐。

起解武舉會試盤纏銀，二兩。

起解時憲書紙價銀，二兩三錢。

共起解銀，三千八兩一錢六分四釐。存留銀，一千二百六十七兩四錢四分一釐。

額徵耗羨銀，五百五十五兩二釐，遇閏加七釐。

起解耗羨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釐，存留銀四百四十兩。

續解鄉飲酒禮銀，七兩二錢。

續解知縣冬季養廉一成銀，二十兩。

續解裁汰鋪司工食八成銀，六十八兩八錢。

續解祭祀廉費俸工等欵三成銀，四百七十七兩六錢七分一釐

續解祭祀廉費俸工等欵減平銀，五十九兩七錢六分七釐。

共續解銀，六百三十三兩四錢三分八釐。

額徵酒課銀，八兩，遇閏加銀六錢六分六釐。

額徵田房稅契正額銀，四兩一錢七分九釐。

額徵田房稅契盈餘銀，一十九兩一錢一釐，遇閏加銀三分。

額徵商稅正額銀，二十二兩九錢六釐。

額徵商稅盈餘銀，一百四十一兩八錢三分四釐，遇閏加銀八錢一分。

額徵畜稅正額銀，七兩七錢五分。

額徵畜稅盈餘銀，七十二兩四錢二分，遇閏加銀一兩七錢二分。

額徵牙稅銀，四兩六錢。

額徵當稅銀，每鋪五兩，隨時開閉，增減無定數。

以上俱儘徵儘解。

清・金鍾彦、金福增纂修《同治河曲縣志》卷三《賦役類・丁徭》 崇

甯都

應徵徭銀，七百八十三兩九錢八分。
應徵紳衿供丁銀，一十四兩七錢二分。
應徵地糧銀，二百九十八兩九錢五分二釐。
應徵侯家口外地糧銀，一兩五錢四分五釐。
應徵軍租銀，一十八兩三錢。
應徵例不加耗羨匠價銀，一兩二錢。

豐豫都

應徵徭銀，六百二十八兩八錢二分。
應徵紳衿供丁銀，六兩八分。
應徵地糧銀，二百六十三兩八錢三釐。
應徵侯家口外地糧銀，二兩五錢九分七釐。
應徵軍租銀，六兩九錢九分二釐。
應徵例不加耗羨匠價銀九錢二分。

安義都

應徵徭銀，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
應徵紳衿供丁銀，二兩八錢八分。
應徵地糧銀，三百一十四兩一錢九分一釐。
應徵軍租銀，一錢二分。
應徵例不加耗羨匠價銀，一兩六錢。

嘉治都

應徵徭銀，四百六十六兩一錢七分。
應徵紳衿供丁銀，四兩一錢七分。
應徵侯家口外地糧銀，一兩二錢七分。
應徵地糧銀，二百八十九兩七錢一分六釐。
應徵軍租銀，九兩四錢六分。
應徵例不加耗羨匠價銀，一兩一分八釐。

忠信都

應徵徭銀，三百二十九兩四錢六分。
應徵紳衿供丁銀，七兩三錢六分。
應徵加增絲絹銀，六錢五分。
應徵地糧銀，四百二十九兩五錢七分八釐。
應徵軍租銀，六錢五分。
應徵例不加耗羨匠價銀，一兩六錢二分三釐。
以上五都共應徵徭銀，二千五百九十六兩二錢一分。
共應徵紳衿供丁銀，三十五兩二錢一分。
共應徵糧銀，一千五百九十六兩二錢四分。
共應徵加增絲絹銀六錢五分。
雍正六年，清出侯家口地畝銀，五兩四錢一分二釐。
乾隆五年，歸入操賞軍租銀，三十五兩五錢二分二釐。
乾隆六年，歸入糧內例不加耗羨匠價銀，六兩三錢六分一釐。
以上七項共應徵銀，四千二百七十五兩六錢五釐。

清・吳大鏞等纂修《元城縣志》卷三《田賦志・田賦》　原額民田大地四千一十七頃三分七釐二毫五絲，內有順治五、六兩年原共報過荒地九百八十五頃六十二畝一釐九毫六絲，內除康熙八年以前陸續共開墾過荒地九百三十頃五十二畝三分八釐三毫一絲，已經併入熟地內一例徵糧不計外，止除行差荒地五十五頃九畝六分三釐六毫五絲，內除康熙十年開墾過行差荒地一頃三畝九分八釐一毫。遵奉新例，應自康熙二十年併入熟地內，一例徵糧。又有康熙十一年開墾過行差荒地二頃三十五畝四分七釐九毫，照例應自康熙二十一年併入熟地內，一例徵糧。又有康熙十二年墾過行差荒地三頃二畝三分七釐，照例應自康熙二十二年併入熟地內，一例徵糧。康熙十四年俱仍舊除荒。

實剩未開荒地四十八頃六十七畝八分六毫五絲。見今設法勸諭開墾。

實在見種熟地三千九百六十一頃九十畝七分三釐六毫，內除奉文撥給太監田懷誠行差地二頃八十畝免派外，止剩共地三千九百五十九頃一十畝七分三釐六毫，內分：

優免地二百四十一頃七畝二釐九毫，每畝徵正供銀五分五釐七毫九絲八忽五微四纖九沙四塵二埃八渺八漠，共徵正供銀一千三百四十五兩一錢三分七釐二毫。遇閏，每畝徵正供閏月銀二絲九忽八微四纖七沙，共徵正供閏月銀七錢一分九釐五毫。又奉文停免，比照民間行差則例派徵，每畝徵停

免銀一分五釐五毫四絲四忽二微八纖九塵四渺九漠，共徵停免銀三百七十四兩七錢二分六釐四毫三絲。遇閏每畝徵停免閏月銀一釐一毫六絲四忽一微五纖四沙九埃九渺二漠四湖，共徵停免閏月銀二十八兩六分四釐三毫。以上正供連停免，共徵銀一千七百一十九兩八錢六分三釐六毫三絲。遇閏共徵閏月銀二十八兩七錢八分三釐八毫。

行差地三千四百七十六頃六十三畝七分九釐六毫，每畝徵正供雜辦銀七分一釐三毫四絲二忽八微三纖三塵三埃三渺七漠，共徵銀二萬四千八百三兩三錢一分九釐一毫一絲，遇閏每畝徵閏月銀一釐一毫九絲四忽一沙九埃九渺二漠四湖，共徵閏月銀四百一十五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六絲。

寄莊地二百四十一頃三十九畝九分一釐一毫，每畝徵正供外，雜辦比行差加半倍，銀七分九釐一毫一絲四忽九微七纖七塵八埃六渺一漠五湖，共徵銀一千九百九兩八錢二分八釐三毫。遇閏每畝徵閏月銀一釐七毫七絲六忽八纖七埃二渺六漠一湖，共徵閏月銀四十二兩八錢七分四釐四毫。

以上三項熟地連停免，共徵銀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兩一分一釐四絲，遇閏共徵閏月銀四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九釐三毫六絲。【略】

熟地見丁共徵銀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七兩四錢七分八毫，遇閏共徵閏月銀一千七十三兩六錢一分一毫六絲。

額外不在縣總共地一百一十六頃四十三畝三分八釐六毫七絲二忽九微五纖，每畝各徵銀不等，共徵折色銀五百九兩一錢二分三釐五毫。本色小麥三十八石一斗七合，粟米三十八石一斗七合。內分：

荒田籽粒，原額共地二十一頃四十一畝八分一釐，每畝徵銀三分五釐，共徵銀七十四兩九錢六分三釐三毫五絲。

備邊籽粒，原額共地一十三頃五十三畝六分五釐一毫五絲一忽七微五纖，每畝徵銀五分八毫九絲一忽一微八沙六塵，共徵銀六十八兩八錢八分八釐八毫。

鹽學按三院並本道本府連儒學及本縣儒學學田等項，原額共地二十四頃九十七畝二分四釐一毫，內分：

學院學田地一頃一十四畝七分八釐四毫，每畝徵租銀一錢二分八釐七毫九絲八忽四微四纖，共徵租銀一十四兩七錢八分四釐。

鹽學按三院並本道及本府學田，原額共地一十三頃二十九畝三分四釐，每畝徵租銀一錢，共徵租銀一百三十二兩九錢三分四釐。

本府並本縣學田，原額共地四頃一十八畝，每畝徵租銀五分，共徵租銀二十兩九錢。

本府儒學學田並本縣修宅贍田及賑濟貧生，原額共地六頃三十五畝一分一釐七毫，每畝徵本色小麥粟米各六升，共徵小麥三十八石一斗七合，粟米三十八石一斗七合。

以上四項學田地，共徵折色租銀一百六十八兩六錢一分八釐，本色小麥三十八石一斗七合，粟米三十八石一斗七合。

馬場籽粒，原額共地五十四頃五十一畝五分七釐七毫二絲一忽二微，每畝徵銀三分五釐二毫四絲七忽二微九纖五沙，共徵銀一百九十二兩一錢五分三釐三毫五絲。

蒜勒窑場，原額共地一頃九十九畝七毫，每畝徵銀二分二釐六毫一絲五忽，共徵銀四兩五錢。

納班匠役，原額共七十七名，每名納銀四錢六分三毫九絲，共徵銀三十五兩四錢五分。

以上額內額外地丁二項，通共徵銀三萬六千九百二兩四分四釐三毫。遇閏共徵閏月銀一千七十三兩六錢一分一毫六絲，連扣留大名縣協濟本縣走遞夫馬皂隸工料銀八十五兩三錢六分六釐，共徵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九錢七分六釐一毫六絲。

本色

小麥三十八石一斗七合，粟米三十八石一斗七合。

清・彭美修、龍文彬纂修《武邑縣志》卷一《方輿・物產》 穀之屬

曰黍，有黃、白、黑、赤四種。

曰稷，有黃、白、紫三種。《說文》：齋也，五穀之長。麥有春秋二種，其大者爲麰麥，別種曰蕎麥，一曰烏麥，又曰莜。《詩》：視爾如莜。

曰穀，有黃、白、青、赤四種。

曰高粱，有紅白二種，可食，可釀酒，其莖粗大，可編蓆，又可編籬，爲用最廣。

曰豆，有黃白黑綠數種，《廣雅》：大豆，菽也，小豆，荅也。曰蠶豆，一名蛾眉豆。

曰脂蘇，有白黑二種。

蔬之屬

曰芹。

曰茴香。

曰蔥。

曰蒜。

曰韭，《埤雅》莖名韭白，根名韭黃。

曰菽，一名白菜，一名黃芽菜。

曰芥，《埤雅》芥似菽而有毛，其子如粟。曰蔗姜。

曰蘿蔔，一名萊菔，其根有黃赤二種。《爾雅》葵，蘆菔。菔或作葡，見《漢書・劉益子傳》注，今本《爾雅》誤作葩。

曰菠菜。

曰山藥，一名薯蕷。《山海經》景山其上多薯蕷，俗名薯蕷。

曰萵苣，一名萵菜。苣，芑也，《詩》薄言采芑是也。

曰碧蓬。

曰莧。

曰茄。

曰蔓菁，一名無菁，一名諸葛菜。

曰王瓜。

曰冬瓜，一名白瓜。

曰南瓜，種出南蕃。

曰西瓜，五代時胡嶠得自回紇。

曰蕃瓜，即倭瓜也。

曰苜蓿。

曰瓠。

曰甜瓜。

曰絲瓜，一名蠻瓜。

果之屬

曰棗。

曰桃。

曰林檎，一名蘋果。

曰蒲萄。

曰石榴。

曰杏。

曰李，有黃紫之分。

曰梨。

曰杜梨，《爾雅》杜甘棠謂杜之甘者爲棠也，鄭康成《詩註》：北人謂之杜梨。

清・彭美修、龍文彬纂修《武邑縣志》卷三《賦役・田賦》 額內行差地三千七百七十頃九畝六分四釐，共征銀一萬九千九十五兩六錢六分二釐，耗銀二千六百七十三兩三錢九分二釐六毫八絲，遇閏共征閏月銀五百三十三兩八錢八分，耗銀七十四兩七錢四分三釐二毫。

寄莊地一百十八頃八十四畝九分一釐，共征銀七百兩九錢三分三釐，耗銀九十八兩一錢三分六毫二絲，遇閏共征閏月銀十九兩五錢九分七釐，耗銀二十七兩四錢三分五釐八毫。

額外充餉地二頃七十八畝一分，共征銀九兩七錢六釐。

學田地十二頃六十四畝一分，共征銀七十五兩八錢四分六釐。

雍正十一年收回任邱縣廠地十六頃六十五畝，又乾隆三年退回原額撥補任邱縣廠地二百一頃五十四畝七分，共征銀二百五兩八錢二分三釐，耗銀二十兩五錢八分二釐三毫，遇閏共征閏月銀三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耗銀三兩二錢三分六釐四毫。

乾隆三年退回原額撥補任邱縣墾地三百八頃十九畝八分七釐，共征銀一千五百六十一兩三分七釐，耗銀一百五十六兩一錢三釐七毫，遇閏共征閏月銀二十五兩三錢九分，耗銀二兩五錢三分九釐。

額征共民糧地四千四百三十頃七十六畝三分一釐三毫，共征銀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九兩七錢七釐，共攤丁匠銀四千四百八十二兩七分，遇閏共征閏月銀三百九十五兩四錢七分一釐，共攤丁閏銀一百七十一兩九錢二分四釐。

以上共地四千四百三十頃七十六畝三分一釐三毫，無閏共征銀二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兩七錢七分五釐，共征耗銀三千五百七十三兩八錢六分九釐，有閏共征銀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九兩一錢七分二釐，共征耗銀三千六百七十

九兩六分九釐，無閏留支銀一千五百九十一兩五錢八分七釐，有閏留支銀一千六百八十二兩五錢七分一釐，無閏起運正銀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兩八錢八分八釐，耗銀三千五百七十三兩八錢六分九釐，有閏起運正銀二萬五千二百十六兩六錢一釐，耗銀三千六百七十九兩六分九釐。

清・彭美修、龍文彬纂修《武邑縣志》卷三《賦役・丁銀》 下下則人丁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四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四千四百六十五兩四錢，又編審出各年盛世滋生人丁四百六十八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以上丁匠銀兩於雍正元年奉旨以雍正二年爲始攤入地糧銀內征收。工部額外匠價銀六兩七錢五分，於雍正二年奉旨攤入地糧銀內征收。

實在民數共三萬八千八百八户男婦大小十八萬八千三百二丁口。

公産項下

嘉慶八年五月十八日奉文查撤民人李玉璽私典正白旗滿洲永勒佐領下已故閑散富瑞之妻佟趙氏名下地九十三畝三分七釐四毫，内除無租走道乾坑共地一畝三分七釐四毫，實征租地九十二畝，每畝征租銀不等，共征租銀三十二兩二錢，内除減免重租銀九兩六錢六分，實征租銀二十二兩五錢四分。

清・慶鍾纂修《同治浮山縣志》卷一二《田賦》 額田共地三千八百二十頃三十五畝一分九釐二毫二絲。内民田共地三千七百五十四頃一十八畝九分四釐二毫二絲，屯田共地三十二頃八十畝二分，更名田共地三十三頃三十六畝五釐。

民田

治水地一頃一十九畝九分九釐，每畝徵糧九升五合，共徵糧一十一石三斗九升九合五抄，共折銀一十三兩四錢九分三釐四毫一絲三微五纖七沙八塵。

川平地一千三百一十三頃五十二畝四分四毫，每畝徵糧六升五合，共徵糧八千五百三十七石九斗六合二勺六抄，共折銀一萬二百七十九兩四錢八分五釐七毫六絲三忽四微八纖。

川坡地四百五十七頃四十九畝一分三釐，每畝徵糧四升一合，共徵糧一千八百七十五石七斗一升四合三勺三抄，共折銀二千三百二十八兩七錢三分七釐四毫一絲八忽七微三纖四沙。

山平地六十九頃一十畝二分一釐三毫，每畝徵糧四升，共徵糧二百七十六石四斗八合五勺二抄，共折銀三百四十三兩八錢六分九釐三毫二絲四忽四微八纖。

山坡地六百四頃二十七畝八釐，每畝徵糧一升三合，共徵糧七百八十五石五斗五升二勺四抄，共折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兩二錢九分三釐六毫九絲四微九纖一沙八渺。

以上原額熟地二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八畝八分一釐七毫，共徵糧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六石九斗七升八合四勺，共折銀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七分九釐六毫七忽五微四纖二沙八塵八渺。

順治十二年至十八年，共開墾民田荒地二百二十一頃九十六畝六分一釐二毫八絲，各徵不等，共徵糧九百五十六石六斗五升四合六勺八抄，共折銀一千五十六兩四錢八分一釐二毫九絲三忽二微四纖九沙一塵。

康熙元年至三年，共開墾民田荒地七百四十二頃九十畝一分六釐九絲五忽，各徵不等，共徵糧二千六百三十三石七斗一升四合四勺六抄，共折銀三千一百四十七兩七錢四釐七毫二絲七微四纖三沙五塵七渺八埃四漠。

康熙十六年清出並續查出隱漏内有主新荒民田，共地一百五十八頃六十畝二分一毫二絲五忽，各徵不等，共徵糧三百七石二斗五升七合五勺一抄四撮，共折銀四百三兩一錢五分一釐八毫七絲三微三纖九沙一塵五渺四漠。

額外查出隱漏無糧民田，共地二十二頃九十四畝七分三毫，各徵不等，共徵糧七十三石三斗四升九勺六抄一撮，共折銀九十三兩一錢六分三釐三絲六忽八微五纖四沙八塵二渺八埃一漠。

雍正六年開墾民田荒地，共一百五十頃三十六畝八釐七毫二絲，各徵不等，共徵糧一百九十五石六斗八升一合一勺三抄三撮六圭，共折銀二百八十五兩七錢二分三釐四絲九忽三微二纖八沙五塵八渺五漠。

乾隆六年，開墾民田荒地三頃九十四畝一分二釐，共徵糧五石一斗二升三合五勺六抄，共折銀七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二絲六忽八纖七沙五渺九埃一漠。俱係旱地，照例起科。

乾隆七年，開墾民田荒地三頃九十四畝一分二釐，共徵糧五石一斗二升三合五勺六抄，共折銀七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二絲六忽八纖七沙五渺九埃一漠。俱係旱地，照例起科。

乾隆八年，開墾民田荒地三頃九十四畝一分二釐，共徵糧五石一斗二升三合五勺六抄，共折銀七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二絲六忽八纖七沙五渺九埃一漠。

以上開墾並查出隱漏，共地一千三百八頃六十畝一分二釐五毫二絲，共徵糧四千一百八十二石一升九合四勺二抄八撮六圭，共折銀五千八兩二錢七分二釐七毫四絲八忽七微七纖六沙四塵一渺四埃七漠。

丁則原額共六千八百四十八丁，共徵均徭並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一千九百四十兩九錢七分七釐一毫七絲二忽二微六纖九沙。內下上則一丁，徵銀七錢三分七釐七毫七絲二忽二微六纖九沙，下中則八百一十六丁，每丁徵銀五錢四釐七毫，共徵銀四百一十一兩八錢三分五釐二毫。下下則五千四百四丁，每丁徵銀二錢五分二釐三毫五絲，共徵銀一千二百六十三兩六錢九分九釐四毫。

順治十二年，清出土著新編人二百三十丁，共徵均徭銀五十六兩八錢一分。

紳衿優免供丁三百九十六丁。內供丁下中四十丁，每丁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四絲五忽，共徵銀一十八兩六錢五分七釐八毫。供丁下下三百五十六丁，每丁徵銀二錢五分，共徵銀八十九兩。【略】

雍正九年，編審遵奉恩詔清出續生人丁八十丁，永不加賦。

乾隆元年，編審遵奉恩詔清出續生人丁八十丁，永不加賦。

屯田平陽衛坐落本縣上地一頃八畝八分，每畝徵糧六升五合，共徵糧七石七升二合，共折銀五兩六錢五分七釐六毫。

中地三十項四十九畝四分三釐六毫六絲五忽，每畝徵糧四升，共糧一百二十一石九斗七升七合四勺六抄六撮共折銀九十七兩五錢八分一釐九毫七絲二忽八微。

下地一頃二十一畝九分六釐三毫三絲五忽，每畝徵糧一升三合，共糧一石五斗八升五合五勺三抄四撮，共折銀一兩二錢六分八釐四毫二絲七忽二微。

以上共屯地三十二頃八十畝二分，共徵糧一百三十石六斗三升五合，共折銀一百四兩五錢八釐。

清・劉賡年重修《靈壽縣志》卷四《田賦志上》　地畝

洪武二十四年起至嘉靖二年止，官地六十頃四十九畝七分，民地一千三百三十頃二十九畝八分，共計官民地一千三百九十八頃七十九畝五分。至嘉靖三年奉例文量過官地六十頃四十九畝七分，對畝徵糧。民地一千三百四十二頃五十八畝八分，每白地四畝折徵糧一畝。共計官民徵糧地一千四百三頃五分。至今萬曆四年尚如舊。

夏稅

洪武十四年起至嘉靖六年止，小麥二千五百四十一石一斗三升，人丁絲二千六百六十八兩，農桑絲六千五百八十八兩六錢二分五釐。至今萬曆四年見徵起運小麥七百一十二石六斗，存留小麥五百六十三石八斗一升六合二勺五抄，共計夏稅一千二百七十六石四斗一升六合二勺五抄。京庫農桑絲折絹三百二十九疋一丈一尺九十三分，每疋折銀七錢，共折銀二百三十兩五錢八分三釐。

秋糧

洪武十四年起至嘉靖六年止，粟米五千五百七十八石四斗七升八合，穀草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五束，棉花二萬六千三百五十四兩五錢。至萬曆四年見徵起運糧一千五百九十三石六斗，存留糧一千二百石一斗九升二合九勺，共計秋糧二千七百九十三石七斗九升二合九勺。見徵起運草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五束，存留草二千三百四十七束八分八釐，共馬草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二束八分八釐。見徵京庫花絨一千六百四十七觔二兩四錢八分。

清・常善修、趙文濂纂《續修井陘縣志》卷一三《田賦》　井邑田土畝數，地糧銀數，前於志內聲敘。額內、額外，共地九百四十七頃五十二畝六分九釐八毫一絲，每畝各徵銀不等，共徵地丁並藥材銀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兩三錢九分七釐一毫。查《賦役全書》，乾隆三年縣民楊祥等續報陞科河淤地四頃二十畝，乾隆四年縣民張文成等續報陞科河淤地四十一頃十一畝，乾隆十九年縣民霍近德等續報陞科河淤地四頃六十八畝，乾隆二十一年縣民李樞等續報陞科河淤地七頃五十畝三分六釐四毫，又道光三年縣民郝成等續報老荒地內陞科地七頃十一畝八分七釐七毫。以上共續報陞科地六十四頃五十九畝二分四釐一毫，照依河淤科則，每畝徵銀二分四釐，共徵銀一百五十五兩二分一釐七毫八絲四忽。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二湖，共均攤丁匠銀三十二兩九分三釐六毫五絲六忽

八微，共徵銀一百八十七兩一錢一分五釐四毫四絲八微。以上銀兩彙入大糧項下，歷年徵收造報。

清・倪昌燮等修、施崇禮等纂《吳橋縣志》卷二《建置志上・倉儲》 常平倉。原爲預備倉，在縣署西。後改典史署，康熙年間復改爲常平倉，今廢。房屋原設幾間，舊志不載，無攷。

義倉。楊家寺一區，趙塞一區，新鎮一區，曹家窪一區，柳莊一區，于家集一區，溝店一區，范家屯一區，共八區。各房五間。乾隆十七年知縣修禮奉文建，今廢。縣治北一區。道光七年知縣席光縉以四鄉義倉俱廢，用明太僕寺改社學廢，設立總義倉九間，今廢。

倉穀原數，舊志卷按均無攷。道光二十九年清查常平倉項下存穀一千四百一十一石七斗五升。義倉項下存穀二千七百零五石七斗六升。咸豐三、四、五、七年，知縣易官善、吳夢曾、金元恭，散給災黎，動用無存。

清・倪昌燮等修、施崇禮等纂《吳橋縣志》卷五《田賦志・現在地畝之數》 國朝原額內地，四千六十九頃九十七畝一分四釐六毫六絲。內優免地，九百九十二頃。

行差地，二千八百八十二頃七十一畝二分五釐六毫六絲。

寄莊地，一百九十五頃二十五畝八分九釐。

額外河淤地，二十三頃四十二畝三分五釐九毫六絲。

牧地，共一百六十五頃五十四畝一分五釐五毫二絲。

荒地，二十一頃九畝二分七釐八毫。順治七年，除去投充張四和行差地十頃零七十四畝五分三釐九毫。乾隆元年，豁除代賑堤壓行差地七十七畝九分八釐九毫四絲四忽八微四纖五沙。又豁除代賑堤壓河淤地十畝零五分零五毫四絲九忽。二年，清出墾荒地二十一頃零九畝二分七釐八毫。康熙十六年，清出自首行差地四十頃零四十四畝六分四釐七毫二絲七忽三微，寄莊地四頃六十三畝五分一釐三毫六絲四忽二微九纖。道光十九年，升科河淤地三十四畝一分六釐三毫。

今額內地，四千一百二十四頃六十二畝零五釐七毫零六忽七微四纖五沙。

內優免地，九百九十二頃。

行差地，二千九百一十一頃六十三畝三分七釐五毫四絲二忽四微五纖。寄莊地，一百九十九頃八十九畝四分零三毫六絲四忽二微九纖。墾荒地，二十一頃零九畝二分七釐八毫。

額外地，一百八十九頃二十畝零一分七釐二毫三絲一忽。

內吳邑地畝，明初以頃計，四百三十二頃。以桑計，一萬六千八百株。迨後差徭日煩，土地不均。隆慶六年，知縣成周鳳丈量，不以桑計，共地四千六十三頃六十二畝。萬曆四十三年，復行查丈民地，四千六十九頃九十七畝，額徵正供夏稅秋糧馬草工料馬價草料，又雜辦銀差力差聽差額支待支雜支銀兩。

地糧

國朝正賦地糧，共徵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兩六錢九分二釐八毫一絲九忽六微八纖六沙六塵四埃二渺六漠。額內額外則例不一，徵銀各別具列於左：

優免地，每畝徵銀一分六釐六毫三絲五忽六微三纖一沙五塵四埃六渺。

行差地，每畝徵銀三分二釐五毫四絲九忽六微九纖一沙五塵四埃六渺。康熙十六年，清出自首行差認糧地，糧額同寄莊地，每畝徵銀四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七微四纖一沙五塵四埃六渺。康熙十六年，自首寄莊認糧地糧額內清出墾荒地，每畝徵銀五分。

河淤地，每畝徵銀四分，道光十九年升科河淤認糧地，糧額同牧地，每畝徵銀一分八釐一毫七絲。

以上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二埃二渺七漠三湖，共徵丁匠銀二千九百二十九兩九錢四分五釐六毫二絲六忽六微三纖三沙二塵九埃二渺六漠三湖七澄一清一淨四逡。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三湖七澄四清，共徵丁閏銀一百一十二兩三錢八分七釐四毫七絲六忽七微三纖一沙一塵六埃四渺五漠七湖六澄九清五淨八逡。又遇閏優免行差寄莊地，每畝加徵閏月銀一釐六毫六絲八微七纖五沙九塵四埃三渺七漠四湖。除墾荒河淤牧地不加閏銀外，共徵閏月銀六百八十一兩五錢四分五釐零五絲九忽二微零六沙九塵八埃零七漠三湖三澄四清零四逡。

每年額徵，共計地畝丁匠銀一萬七千零八十二兩四錢三分八釐九毫六絲三忽七微四纖一沙七塵七埃二渺四漠一湖零七淨七逡。遇閏，共徵地畝

丁匠銀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兩三錢七分一釐四毫九絲九忽六微七纖九沙九塵二埃四渺三漠二湖一澄零三淨三逡。

正賦之外，尚有應徵耗羨，起自雍正二年，各州縣輕重不等，吳邑每地丁銀一兩加耗羨一錢五分。

每年額徵耗羨，共銀二千五百六十二兩三錢七分五釐八毫四絲四忽五微六纖一沙二塵六埃五渺八漠六湖一澄六清。遇閏徵銀二千六百八十一兩四錢五分五釐七毫二絲四忽九微五纖九沙八塵八埃六渺四漠八湖一澄五清五淨。乾隆五十三年，奉文隨同正項錢糧報解丁銀。

清・韓志超等修、張璿纂《蠡縣志》卷三《畝籍志・賦役》　蠡縣原額民地，六千三百六十六頃六十八畝三分三釐。

內優免地，九百十六頃五十九畝七分，每畝徵正加銀三分八釐。

行差地，五千四百五十頃八畝六分三釐，每畝徵正加銀四分八釐。

以上優免行差地畝，共徵銀三萬一百四十五兩九錢一分四釐。

開除圈撥投充刨佔地，三千二百八十八頃三十五畝八分八釐，存剩民地，三千七十八頃三十二畝四分五釐。撥補退斷清丈開荒，共地八百八十六頃七十畝四分二釐。

實在存剩並撥補退斷清丈開荒，共地三千九百六十五頃二畝八分七釐。

內優免地一千十三頃八十五畝六分，每畝徵正加銀四分八釐，共徵銀四千九百五十三兩五錢七釐。遇閏，每畝加銀一釐九毫，共加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九釐。

行差地，二千九百五十一頃十七畝二分六釐，每畝徵正加銀四分八釐，共徵銀一萬四千四百十八兩八錢六分五釐。遇閏，每畝加銀一釐九毫，共加銀五百八十一兩六錢一分二釐。

以上額內共地，三千九百六十五頃二畝八分七釐，共徵銀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二兩三錢七分二釐，每銀一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共攤丁匠銀四千一十兩六錢。又每銀一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共攤丁閏銀一百五十三兩八錢三分九釐。遇閏，共加銀七百八十一兩四錢二分一釐。

蠡縣原額上中下三等九則折就下下人丁六萬三千七百八十四丁，內除編審，除豁逃亡故絕人丁二萬四千五百六丁，實在人丁三萬九千二百七十八丁。內除投充帶去人丁八十八丁，優免本身人丁二百二十二丁，供丁一千一百九十三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銀一百十九兩三錢。

吏承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銀四錢。

行差人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銀三千七百七十七兩一錢。

自康熙二年至康熙五十年，清出自首土居人丁併發贖編審新增人丁六千八百十九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銀六百八十一兩九錢。

自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六年，編審新增人丁七百三十一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嗣奉上諭，嗣後五年一次編審之例，着永行停止。

以上額內人丁，共四萬六千五百十八丁。內除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六年編審新增人丁七百三十一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徵糧人丁共四萬五千七百八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銀四千五百七十八兩七錢。

蠡縣額外民地，三百一十三頃十四畝九分五釐，共徵糧銀九百九十二兩五錢七分。每銀一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共攤丁匠銀二百五兩四錢八分八釐。每銀一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共攤丁閏銀七兩八錢八分一釐。遇閏，共加銀一十六兩七錢一分五釐。

蠡縣額外屯丁六百一十九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銀九十二兩八錢五分。雍正九年，奉裁左所歸併本縣屯丁七百九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銀七十兩九錢。雍正九年，編審新增屯丁三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以上額外人丁共一千四百八十二丁。內除雍正九年編審新增人丁三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徵糧人丁共一千四百七十九丁。每丁各徵不等，共徵銀一百八十一兩八錢五分。

通共額內額外人丁共四萬八千丁，內除盛世滋生人丁七百三十四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六丁，每丁徵銀不等，共徵銀四千七百六十兩五錢五分。於雍正元年奉旨，以雍正二年爲始，攤入地糧銀內徵收訖。額內額外，共徵正加併均攤丁匠銀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兩三分二釐。遇閏，加銀九百五十九兩八錢五分八釐。

清・周晉堃等修、趙萬泰等纂《贊皇縣志》卷一〇《倉厥》　常平倉應存穀一萬石，歷前任虧短外，厥房坍塌，追存司庫。

社倉應存穀六千七百一十二石六斗一升六合五勺，歷前任虧短外，厥房坍塌，追存司庫。

義倉應存穀一千五百五十五石四斗八升四合。

在城社倉坐落文昌閣前。存穀一百七十八石六斗六升。實存在倉。

永豐社倉坐落位昌村。存穀二百二十三石五斗八升一合。廒房坍塌，發交倉正存儲，具有領狀存卷。

太平社倉坐落千根村。存穀二百二十石零八斗三升三合。實存在倉。

西北社倉坐落南章村。應存穀二百二十六石四斗五升六合。咸豐七年借領未還。

龍壇社倉坐落白璧村。應存穀二百四十三石七斗八升。借領未還。

邢郭社倉坐落延康村。應存穀二百四十九石零二升五合。借領未還。

新上社倉坐落趙堡村。存穀一百零八石二斗四升一合。實存在倉。

新下社倉坐落邢郭村。應存穀一百三十四石一斗七升八合。廒房坍塌，不能存儲。每石折制錢一千六百文，共交錢二百一十四千六百八十四文，發鹽店生息。郭前任提用一百五十千文，恩前任提用六十四千六百八十四文，又息錢十三千五百八十四文，均歸交代算，造入實虧册內。

以上共實存穀七百三十一石三斗一升五合。

清・周晉堃等修、趙萬泰等纂《贊皇縣志》卷一《田賦》 原額欵下增添

道光四年開墾過荒地三頃九十二畝三分五釐，於當年起科，俱入熟地內徵糧訖。實在荒地二百三十六頃七畝五分一毫一絲一忽三微六纖，每畝除銀一錢四分七釐七絲八忽二纖三沙五塵五埃四漠，共除銀三千四百九十兩一錢五分二釐四毫四絲四忽六微五纖四沙八塵二渺四漠七湖四虛一澄八清八淨。

實在徵糧地五百三十一頃一十七畝七分五釐四毫三絲七忽六微四纖。

實在成熟並開墾徵糧正地四百七十四頃五十五畝八分九釐四毫三絲七忽六微四纖。

編審欵下加添

乾隆十一年新編下下人丁六十二丁，乾隆十六年新編下下人丁四十四丁，乾隆二十一年新編下下人丁五十四丁，乾隆二十六年新編下下人丁四十三丁，乾隆三十一年新編下下人丁五十七丁，乾隆三十六年新編下下人丁六十六丁。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欽奉上諭，嗣後五年一次編審之例，著永行停止。

以上新舊人丁共七千三百一十九丁，內除盛世滋生補剩餘丁六百九十八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通共下下人丁六千六百二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銀六百六十二兩一錢。於雍正元年奉旨攤入地糧銀內徵收訖。

道光四年民人宮玘等詳報陞科牧地下地三頃九十二畝三分五釐，每畝徵銀二分二釐三毫二絲四忽六微九纖，共徵銀八兩七錢五分九釐一毫，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攤丁匠銀一兩八錢一分三釐四毫。遇閏之年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攤丁閏銀六分九釐五毫。

實在牧地下地十頃四十四畝三分五釐，共徵銀二十三兩三錢一分四釐七毫九絲七忽八微一纖，共攤丁匠銀四兩八錢二分六釐八毫一絲九忽八微三纖四沙五塵三埃六渺七漠七湖六虛一澄八清。遇閏之年共均攤丁閏銀一錢八分五釐八絲九忽三微九纖六沙二塵五埃二渺二漠一湖四虛二澄五清九淨。

嘉慶六年水衝消壓民糧地畝，內額內行差地一頃六十八畝一分八釐八毫七絲五忽五微，每畝除正銀一錢四分七釐八毫四絲二忽六微九纖八沙四塵二埃八渺二漠，共除正銀二十四兩八錢六分五釐，每畝除地閏銀六釐八毫九絲七微四纖八沙八塵五埃二渺，共除地閏銀一兩一錢五分九釐。

額外荒田籽粒地二十畝八釐三絲一忽七微，每畝除正銀五分四毫六絲一忽五纖八沙，共正銀一兩一分三釐以上，共除各項民糧地一頃八十八畝二分六釐九毫，正銀二十五兩八錢七分八釐，又地閏銀一兩一錢五分九釐。

實在額內額外共地四百七十九頃八十五畝三分四毫一絲四忽五微，各徵銀不等，共徵銀六千八百七十四兩一錢七釐六毫二絲九忽九沙七塵六埃一渺八漠六湖九虛五澄六淨。內除藥材銀二兩七錢八分三釐八毫三絲一忽二微五纖例不攤丁外，實徵地糧銀六千八百七十一兩三錢二分三釐八毫七忽七微五纖九沙七塵六埃一渺八漠六湖九虛五澄六淨。又均攤丁匠銀一千四百二十二兩五錢四分八釐七毫八絲三忽五微九纖八沙八塵一埃九渺五漠二湖二虛八澄五淨。

二項共徵銀八千二百九十六兩六錢五分六釐三毫二絲六忽六微八沙五塵八埃一渺三漠九湖二虛三澄一清一淨。遇閏加銀三百一十六兩七錢六分七釐五毫二絲七忽八微六纖二沙五塵四埃六漠六虛八澄，又均攤丁閏銀五十四兩五錢六分四釐五毫五絲三忽六微九纖四沙九虛三渺六漠二湖四虛七澄六清三淨，二項共徵銀三百七十一兩三錢三分二釐八絲一忽五微五纖七沙四塵四埃四渺三漠二湖一虛五澄六清三淨。

清・夏詒鈺等纂修《永年縣志》卷七《田賦志》 正供

原額行差寄莊更名民地屯營，共地一萬五百一十八頃四十四畝八分二毫一絲七忽一微九纖。每畝各徵銀不等，共徵銀三萬七千七百四十兩五錢三釐二絲六忽三微七纖八沙四塵五埃二渺五漠七湖七虛九澄八淨。共攤丁匠銀七千八百一十三兩二錢九分六釐二毫九絲九忽六微八纖一沙三塵七埃六渺五漠四湖七虛九澄九清三淨。二項共徵銀四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兩七錢九分九釐三毫二絲六忽五纖九沙八塵二埃九渺一漠二湖五虛九澄一淨。

新收乾隆二十二年查出民人鄭宣等認墾地三頃三十六畝六分六釐七毫三絲五忽，照額外開荒地起科。又李方等認墾地十九頃十二畝三分七釐九毫六絲四忽，照焦村等場民地起科。又張堯等認墾地十頃六十畝二分二釐九毫四絲五忽，照開荒穀地起科。共新收地三十三頃九畝二分七釐六毫四絲四忽，應徵銀五十八兩四錢六分八釐五毫七絲五忽一微三纖三沙，均攤丁匠銀十二兩一錢四釐。二項共徵銀七十兩五錢七分二釐五毫七絲五忽一微三纖三沙。

實在行差寄莊更名民地屯營，共地一萬五百五十一頃五十四畝七釐八毫八絲一忽一微九纖，每畝各徵銀不等，共徵銀三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兩九錢七分一釐六毫一忽五微一纖一沙四塵五埃二渺五漠七湖七虛九澄八淨，共攤丁匠銀七千八百二十五兩四錢一釐，二項共徵銀四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兩三錢七分三釐。額外絲麻銀七錢二分。

總共徵正銀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兩九分三釐，又每兩火耗銀一錢三分，共耗銀五千九百三十一兩二錢六分二釐。

遇閏加徵銀一千八百七十三兩一錢四分三釐，共徵正銀四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兩二錢四分一釐，每兩火耗銀一錢三分，共耗銀六千一百七十四兩七錢七分一釐。

清・張上緜、史夢蘭等纂修《撫寧縣志》卷九《賦役》 實在徵糧民地並新收榜式壯丁莊頭清查首出等地，上中下不等，共折上地二千六百五十七頃八十八畝八分一釐一毫七絲五忽，每畝徵銀四分一釐三毫五絲二忽七微六纖一沙，共徵銀一萬九百九十一兩一錢一釐六毫二絲二忽九纖九沙三塵五埃一渺八漠。此疑是順治三年題明開除久荒坍塌水衝以後數目。

實在行差人丁，並抽出供丁，清查首出及編審幼丁共一萬五千七丁，中下則不等，通共折下下則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則，每則徵銀一錢一分七毫五絲，共徵銀一千八百三十四兩三錢一分六釐二毫五絲。此人丁數目似康熙二十五年以前編審者。

地丁二項，通共徵銀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兩一錢二分一釐六毫二絲二忽二微九纖九沙三塵五埃一渺八漠。

本色糧草，每畝徵夏稅米一合五勺一抄七撮四圭，徵秋糧米五合三勺八抄四撮四圭，徵草折米二合九抄二撮六圭，共徵米二千三百九十石六斗一升八勺八撮三圭四粟八顆一粒。每畝徵馬草六釐五毫，共徵馬草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束二分七釐三毫四絲一忽三微七纖五沙。

實在民壯地並撥補退出，共地一十三頃七十九畝七分三釐二毫五絲，每畝徵黑豆七升四合九抄四圭四粟，共徵黑豆一百二石二斗二升四合九勺八抄八撮七顆三粒。

太倉永鎮荒田地，共三百二十八頃二畝四釐八毫，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三百二十八兩二分四毫八絲。此係額外錢糧。

丈後備荒地，共一頃二十三畝五分，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三兩七錢五釐。此亦額外錢糧。

節年新墾荒田地，共二百四十六頃三十七畝二分八釐，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二百四十六兩三錢七分二釐八毫。此疑是截至康熙十九年止數目。

牧馬草場地，共一十一頃八十九畝九分一釐六毫，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八毫四絲，共徵銀三十八兩四錢九分一釐九絲三忽四微五纖。此地於乾隆三年撥歸臨榆縣。

班匠共三十五名，每名徵銀四錢五分，共徵一十五兩七錢五分。此係額外。

周莊頭退出瓦房三十間，每間租銀二錢五分，共租銀七兩五錢。此係康

熙六年不在均攤丁匠內。

新更實在人丁，共四百二十四則，每則徵銀一錢一分七毫五絲，共徵銀四十八兩六分五釐五毫。舊志此係不在地丁，實折下下則，四百三十七丁，共徵銀四十八兩三錢九分七釐七毫五絲。

康熙十六年春奉文清查出地畝內上地三頃六十六畝一分三釐八毫。今以四分一釐三毫五絲二忽七微六纖一沙起科，共徵銀一十五兩一錢四分八毫一絲七忽二微七沙一埃。徵夏稅秋糧草，折米八合九勺九沙四撮四圭，共徵米三石二斗九升三合一勺九抄一撮六圭二粟七顆二粒。徵馬草六釐五毫，共徵草二十三束七分九釐八毫九絲七忽。中地一頃二十七畝四分六釐。今以二分六毫七絲六忽三微八纖八沙五塵起科，共徵銀二兩六錢三分五釐四毫一絲一忽四微五纖八沙五塵三埃。徵夏稅秋糧草，折米四合九勺一抄三最九圭，共徵米五斗七升三合二勺一抄三撮一圭一粟二顆。徵馬草三釐二毫，共徵草四束一分四釐二毫四絲五忽。下地四百十一頃四十七畝八分二釐二毫。今以一分三毫三絲八忽一微三纖二塵五埃起科，共徵銀四百二十五兩三錢九分四釐一絲二忽二微。徵夏稅秋糧草，折米二合二勺四抄八撮六圭，共徵米九十二石五斗二升五合二勺五抄三撮。徵馬草一釐六毫二絲五忽，共徵草六百六十八束六分五釐二毫一絲七微。

自首出荒田地，一百一十一頃七十八畝八分六釐。今以一分起科，共徵銀一百一十二兩七錢八分八釐六毫。

自首牧馬草場地一頃六下八畝九分三釐六毫。今以二分九釐八毫四絲起科，共徵銀五兩四分一釐五絲二微四纖。於乾隆三年撥歸臨榆縣地五十三畝七分一毫四絲，每畝除銀二分九釐八毫四絲，共除銀一兩六錢二釐四毫四絲九忽七微七纖六沙。外實剩牧馬草場地一頃一十五畝二分三釐四毫六絲，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八毫四絲，共徵銀三兩四錢三分八釐六毫四微六纖四沙。

康熙二十二年奉文爲海氛既靖案內起科，墾荒地六頃七十三畝五分。以上皆舊志。今畝徵銀一分。

今實在徵糧，共折上地一千七百三十頃七十二畝七分四釐一毫六絲五忽，內撥補民壯地七頃二十三畝七分七釐二毫五絲。照原額起科，共徵正豆五十三石六斗二升四合六勺二抄二撮九圭八粟四顆九粒。每石加耗豆三升，共徵耗豆一石六斗八合七勺三抄八撮六圭八粟九顆五粒四黍七稷。

實在徵糧折上地一千七百二十三頃四十八畝九分六釐九毫一絲五忽。今一千七百二十二頃八十八畝二分九毫一絲五忽。共徵銀七千一百二十七兩一錢五釐七毫二絲九忽八微五纖六沙三塵二埃三渺一漠。每兩均攤二匠正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今七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九分三釐一毫八絲三忽七微。

共徵夏稅正米二百六十一石五斗二升三合三勺二抄五撮七圭八粟八顆一粒六黍，每石加耗米三升，共加耗米七石八斗四升五合六勺六抄九撮七圭□粟三顆六粒四黍四稷八糠，共徵秋糧正米九百二十七石九斗九升五合七勺八抄九撮四圭九粟一顆二粒六黍，每石加耗米三升，共加耗米二十七石八斗三升九合八勺七抄三撮六圭八粟四顆七粒三黍九稷三糠。

以上四項今共徵米一千二百二十四石七斗七升一合七勺一抄三撮。

共徵馬草一萬一千二百二束六分六釐二毫九絲九忽四微七纖五沙。

今徵草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八束七分三釐二毫九絲五忽四微。

共徵草折米三百六十石六斗五升七合四勺五抄二撮八圭四粟三顆二粒九黍。

今草折共三百六十石五斗三升三抄一撮三圭。

自康熙二十年後節年奉文編審，除豁及乾隆三年撥歸臨榆縣，折下下則三千六十三丁。又臨榆縣邊疆所轄村莊附近撫邑應撥收山撫一衛，折下下則一千二百六十五丁。截至乾隆十六年編審止，實在行差人丁中下則不等，通折下下則，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四丁。內除優免紳衿免派差徭銀，又除盛世滋生補剩餘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實行差通折下下則人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丁。內中下則一丁，徵銀四錢四分三釐。下上則五丁，每丁徵銀三錢三分二釐二毫五絲，共徵銀一兩九錢二分九釐。下中則四百四十丁，每丁徵銀二錢二分一釐五毫，共徵銀一百四兩一錢六分一釐一毫，下下則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一分七毫五絲，共徵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五錢七分二釐七毫五絲。

順治十六年奉文，抽出供丁折下下則五百三十丁，每丁徵銀一錢一分七毫五絲，共徵銀五十八兩六錢九分七釐五毫。

以上額內人丁上中下供丁不等，通折下下則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丁，每丁徵銀一錢一分七毫五絲，共徵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八錢三釐三毫五絲。每丁加閏月銀三分四釐六毫九絲六忽二微八纖二沙三塵二埃，共加徵閏月銀四百一十七兩二錢二分二釐七毫八絲四忽八微九纖八沙。因直屬窮民地去丁存苦樂不均，蒙前任總督部堂李公維鈞題定，援照江浙等省之例，以雍正

二年爲始攤入地糧銀內徵收訖。

額外錢糧，今除撥歸臨榆縣，實剩荒田地三百一十五頃六十三畝七分三釐，每畝徵銀一分，共六粟八顆一粒三黍六稷。

民壯地二頃二十畝六釐四毫，共徵正豆一十六石三斗四合六勺四抄六撮五圭七粟五顆四粒，每石加耗豆三升。

共加耗豆四斗八升九合一勺二抄九撮三圭九粟七顆一粒六黍二稷。

額外人丁，下下則七百七十丁，共徵銀八十五兩二錢七分七釐五毫。遇閏加銀一兩八錢四釐二毫六忽六微八纖六塵四埃五漠。遇閏加銀一兩八錢四釐二毫六忽六微八纖六塵四埃。奉文攤入地糧銀內徵收訖。

不在地丁新更，新收人丁上中下則不等，通折下下則四百三十七丁，共徵銀四十八兩三錢九分七釐七毫五絲。

通共額內額外地糧攤徵丁匠及不在均攤丁銀內房租，共徵銀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一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一絲九忽三微二沙八塵四埃八漠九湖二虛一澄九清四淨六逡九巡。

共徵地糧正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兩一錢一分二釐。每銀徵耗一錢五分。

徵銀三百一十五兩六錢三分七釐三毫。

退贖開墾。清查首出及撥收山海衛、撫甯衛、遵化州、灤州，共地二千一百二十二頃三十二畝七分五釐二毫五絲六忽二微六纖。內除開豁圈補去地一百八頃三十畝二分九釐，又久荒沙薄地七十一畝五分外，實剩地二千一十三頃三十畝九分六釐二毫五絲六忽二微六纖。內徵銀米草上中下不等地二千一十一頃一十畝八分九釐八毫五絲六忽二微六纖。內除香火並官地八十四畝八分七釐，共徵租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例不攤徵丁匠外，每畝各徵不等。

共徵銀二千四百六十二兩四錢七分九釐四毫四絲一忽三微九纖四沙四塵六埃一渺四漠九湖二虛，每兩均攤丁匠正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徵均攤丁匠正銀五百七兩七錢二分九釐一絲八忽一微八沙一塵八埃一渺七漠九湖八虛七澄六清三淨四逡八巡。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徵均攤丁閏銀一十九兩五錢五分四釐九毫八絲八忽九微九纖八沙八塵七埃八渺一漠一湖六虛二澄八清八淨四逡五巡。

共徵夏稅米二百八石五斗五升五合二抄六撮八圭二粟一粒，每石加耗米三升，共加耗米六石二斗五升六合六勺五抄八圭四顆六粒三稷。

共徵秋糧米六十八石三斗六升七合七勺三抄七撮八圭七粟三顆四粒，每石加耗米三升，共加耗米二石五升一合三抄二撮一圭三粟六顆二粒二稷。

共徵馬草三千一十七束八分三釐三毫四絲六忽一微八纖四沙五塵九埃二渺。

共徵草折米二十六石五斗七升五勺二抄三撮七圭八粟六顆一粒。

共徵豆一百八十九石二斗八升八合三抄二撮二圭七粟一顆二粒，每石加耗豆三升，共加耗豆五石六斗七升八合六勺四抄九圭。

共徵耗銀一千七百二十三兩六錢一分一釐，內除收回遵化州地糧銀一百三兩三錢七分，每銀徵耗銀五分，共徵耗銀五兩一錢六分九釐，下餘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兩七錢四分二釐。

實支存留銀五千一十五兩七錢七分四毫八絲一忽外，今留支正銀一萬一百八十九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徵改歸耗銀一千五百一十八兩一錢四釐。

實應徵起運銀六千五百六十六兩一錢六分七毫三絲八忽三微二沙八塵四埃八漠九湖二虛一澄九清四淨六逡九巡。

清・張鴻逵、茅丕熙修《光緒續修曲沃縣志》卷一四《田賦》 國朝

民田

上等官水地，四十七畝六分，每畝徵糧二斗六升七合八勺，折色銀二錢八分二釐九毫。

民水地，一百二十頃二十五畝九分，每畝徵糧一斗七合，折色銀一錢一分八釐四毫四絲。

上次等官平地，三頃五十三畝二分，每畝徵糧一斗八升二合八勺二抄五撮，折色銀一錢九分五釐九毫八絲三忽。

民平地，三千六百七十一頃五十七畝二分，每畝徵糧八升二勺五抄，折色銀九分一釐八絲二忽。

中等官坡地，二頃二十三畝七分，每畝徵糧一斗三升二合八勺七抄，折色銀一錢四分四釐九毫。

民平坡地，一百八十六頃五十七畝六分，每畝徵糧六升八合四勺八抄，

折色銀七分九釐三絲七忽。

中等官鹹地，二十九畝五分，每畝徵糧七升七合二勺五抄，折色銀八分八釐。

民坡地，一千六百八十七頃，每畝徵糧五升七合七勺八抄，折色銀六分八釐九絲四忽。

下等民灘鹹等地，五百四十八頃五畝九分二釐，每畝徵糧二升六合四勺八抄二撮三圭五粒一粟，折色銀二分六釐八絲五忽七微七纖七沙五塵四渺二埃。

以上民田共地六千二百二十頃二十三畝一分二釐，共徵糧四萬三千三百三十八石三斗七合六勺五抄九撮，共徵折色銀四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兩八錢一釐九毫三絲五忽三微，內一項夏秋糧銀，四萬九百九十九兩六錢三分八釐三絲五忽三微。一項地畝九釐銀，五千五百九十八兩二錢七釐九毫。一項驛站銀，三千三百二十四兩三錢五分六釐。一項萬曆年加增絲絹銀，二兩六錢。

平陽衛坐落本縣屯田

上水地，三十六畝一分，每畝徵糧八升五合，折色銀六分一釐八毫二絲七忽四微二纖三沙八塵二渺二埃七漠。

上次平地，二十三頃五十一畝五分，每畝徵糧五升五合，折色銀四分五忽九微三纖二沙三塵八渺三埃五漠。

中平坡地，二十一頃八十畝七分一釐，每畝徵糧四升六合，折色銀三分三釐四毫五絲九忽四微九纖五塵三渺二埃九漠。

中次灘地，一十四頃五十八畝五分，每畝徵糧三升八合，折色銀二分七釐七毫四絲四微五纖九沙三塵七渺六埃一漠。

中又次灘地，一十七頃二十畝四分，每畝徵糧三升三合五勺，折色銀二分四釐三毫六絲七忽二微五纖一沙八塵一埃九漠。

下鹹灘地，六頃九十畝，每畝徵糧二升八合，折色銀二分三釐六絲六忽六微五纖二沙一塵七渺三埃九漠。

以上共地八十四頃三十七畝二分一釐，共徵糧三百六十五石九升，共折色銀二百六十五兩五錢五分九釐三毫八絲五忽六微。

更名田即明王田。

下等地，三頃五畝二分六釐，每畝徵租銀三分。

康熙十六年查出額外隱漏民田：

民水地，一分六釐三毫。

民平地，七十六畝二分六釐四毫。

民平坡地，一畝四分六釐。

民坡地，七畝七釐三毫。

民鹹灘等地，九畝七分二釐。

以上共地九十四畝六分八釐，共徵折色銀七兩九錢一分二釐八毫三絲五忽九微五纖四沙九塵一渺九埃四漠。

續查出隱漏額外無糧民田：

民平地，一十四畝二分一釐一毫。

民平坡地，一畝四分。

民坡地，五十畝八分一釐三毫。

民鹹灘等地，九頃八畝四分七釐三毫。

以上共地九頃七十四畝八分九釐七毫，共徵折色銀三十七兩六錢四分六釐九毫五絲一忽五微六纖五沙八塵四渺六埃四漠。

額外河灘地，九頃九十三畝五分六釐一毫每畝徵銀三分。

以上民田、屯田、更名田共地六千三百二十八頃二十八畝七分二釐八毫，折色並加增絲絹租課共銀五萬二百七十四兩八錢八分五釐七毫四絲八忽四微二纖七塵六渺五埃八漠，並徭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兩四錢八分四釐九毫三絲四忽一微七纖六沙，共銀六萬四千四百三兩七錢五分九毫六絲七忽五微九纖六沙七塵六渺五埃八漠。【略】

乾隆十年知縣黃庾詳奉奏准將丁徭一半歸入地糧徵收，銀七千三百七十六兩六錢一分七釐七毫一絲九忽一微七纖六沙。內：

上等官水地，四十七頃六分，每畝徵糧二斗六升七合八勺，折色銀三錢五分四釐八絲六忽一微六纖。

民水地，一百二十頃二十五畝九分，每畝徵糧一斗七合，折色銀一錢四分一釐四毫。

上次等官平地，三頃五十三畝二分，每畝徵糧一斗八升二合八勺二抄五撮，折色銀二錢四分一釐七毫三絲一忽四微一纖五沙。

民平地，三千六百七十一頃五十七畝二分，每畝徵糧八升二勺五抄，折色銀一錢六釐一毫六忽五微五纖。

中等官坡地，二頃三十三畝七分，每畝徵糧一斗三升二合八勺七抄，折色銀一錢七分五釐六毫八絲七微一纖四沙。

民平坡地，一百八十六頃五十七畝六分，每畝徵糧六升八合四勺八抄，折色銀九分五毫四絲四忽二微五纖六沙。

中等官鹹地，二十九畝五分，每畝徵糧七升七合二勺五抄，折色銀一錢二釐一毫三絲九忽九微五纖。

民坡地，一千六百八十七頃二十二畝五分，每畝徵糧五升七合七勺八抄，折色銀七分六釐三毫九絲六忽七微一纖六沙。

下等民灘鹹等地，五百四十八頃五畝九分二釐，每畝徵糧二升六合四勺八抄二撮三圭五粒一粟，折色銀三分五釐一絲四忽九微六纖四沙四塵九渺二埃二漠。

以上民田共地六千二百二十頃二十三畝一分二釐，共徵糧四萬三千三百三十八石三斗七合六勺五抄九撮，每石徵折色銀一兩三錢二分二釐一毫八絲八忽六微七纖六沙七塵九埃三漠，並加匠價共徵折色銀五萬七千三百五十兩九錢一分九釐六毫五絲四忽四微七纖六沙。內：

一項夏秋糧銀，四萬九百九十九兩六錢三分八釐三絲五忽三微。

一項地畝九釐銀，五千五百九十八兩二錢七釐九毫。

一項驛站銀，三千三百二十四兩三錢五分六釐。

一項萬曆年間加增絲絹銀，二兩六錢。

一項乾隆三年奉文匠價攤入地糧銀，四十九兩五錢。

一項乾隆十年丁徭歸入地糧銀，七千三百七十六兩六錢一分七釐七毫一絲九忽一微七纖六沙。

平陽衛坐落本縣屯田，於乾隆十年知縣黃庚詳奉奏准軍丁徭銀歸入地糧徵收，銀二十兩八錢八釐五毫五絲五忽九微八纖五沙。內：

上水地，三十六畝一分，每畝徵糧八升五合，折色銀六分六釐六毫七絲四忽。

上次平地，二十三頃五十一畝五分，每畝徵糧五升五合，折色銀四分三釐一毫四絲二忽。

中平坡地，二十一頃八十畝七分一釐，每畝徵糧四升六合，折色銀三分六釐八絲二忽四微。

中次灘地一十四頃五十八畝五分，每畝徵糧三升八合，折色銀二分九釐八毫七忽二微。

中又次灘地，一十七頃二十畝四分，每畝徵糧三升三合五勺，折色銀二分六釐二毫七絲七忽四微。

下鹹灘地，六頃九十畝，每畝徵糧二升八合，折色銀二分一釐九毫六絲三忽二微。

以上屯田八十四頃三十七畝二分一釐，共徵糧三百六十五石九升，每石糧徵折色銀七錢八分四釐三毫七絲六忽二微九纖五沙一塵二渺二漠，共徵折色銀二百八十六兩三錢六分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五微八纖五沙。內一項乾隆十年，軍丁徭銀歸八屯糧徵收，銀二十兩八錢八釐五毫五絲五忽九微八纖五沙。餘係原額。

更名田係明王田。

下等地，三頃五畝二分六釐，每畝徵租銀三分，共租銀九兩一錢五分七釐八毫。

康熙十六年查出額外隱漏民田：

民水地，一分六釐三毫。

民平地，七十六畝二分六釐四毫。

民平坡地，一畝四分六釐。

民坡地，七畝七釐三毫。

民鹹灘等地，九畝七分二釐。

以上共地九十四畝六分八釐，共徵折色銀七兩九錢一分一釐八毫三絲五忽九微五纖四沙九塵一渺九埃四漠。

續查出隱漏額外無糧民田：

民平地，一十四畝二分一釐一毫。

民平坡地，一畝四分。

民坡地，五十畝八分一釐三毫。

民鹹灘地，九頃八畝四分七釐三毫。

以上共地九頃七十四畝八分九釐七毫，共徵折色銀三十七兩六錢四分

六釐九毫五絲一忽五微六纖五沙八塵四渺六埃四漠。

額外河灘地，九頃九十二畝五分六釐一毫，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二十九兩八錢六釐八毫四絲。

雍正六七兩年開墾出地，共三頃一十三畝八分八釐七毫一絲五微，共徵糧二十石二斗四升四合二抄四撮四圭六粒六粟，共徵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四毫八絲一忽三微三纖三沙二塵三渺一漠。

以上民田、屯田、更名田、實在熟地六千三百三十一頃四十二畝六分一釐五毫一絲五微，各徵不等，共折色並加增絲絹租課攤入丁徭共銀五萬七千七百四十五兩三錢四分一釐五毫四忽九微一纖四沙九塵九渺五埃九漠，並丁徵徭銀六千七百五十六兩八錢六分七釐二毫一絲五忽，及軍丁徭銀二十兩五錢，共銀六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兩七錢八釐七毫一絲九忽九微一纖四沙九塵九渺五埃九漠。又額徵商稅銀一百六十二兩五錢一分六釐，又酒課銀七十兩二錢，連上共銀六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四錢二分四釐七毫一絲九忽九微一纖四沙九塵九渺五埃九漠。【略】

光緒三年大祲之後，查出高陽等二十二村老荒地八千四百九十六畝七分四釐三忽，共應徵糧銀奏准奉旨自五年爲始，永遠豁免。

高陽村　老荒鹹灘地二百八十七畝二分六釐二毫，正銀十一兩二錢三分二釐。

汾陰村　老荒鹹平地四百八十三畝六分八釐，正銀五十七兩三錢五分九釐。老荒鹹灘地四百五十畝二分七釐，正銀十七兩六錢六釐。

北莊村　老荒鹹灘地一百七十九畝三分，正銀七兩一分一釐。

大南莊　老荒鹹灘地七百八十二畝八分五釐，正銀三十兩六錢九釐。

小南莊　老荒鹹灘地一百七十四畝七分，正銀六兩八錢三分一釐。

大里村　老荒鹹灘地四百三十三畝四分六釐三毫一絲三忽，正銀十六兩九錢四分八釐。

東小里　老荒鹹灘地八十五畝，正銀三兩三錢二分四釐。

西小里　老荒鹹灘地八十四畝七分二釐，正銀三兩三錢一分三釐。

西里村　老荒鹹灘地四百八十四畝九分二釐一毫七絲六忽，正銀十七兩九錢六分。

觀莊村　老荒鹹灘地六百三十畝七分七釐九毫三忽，正銀二十四兩六錢六分三釐。

褚村　老荒鹹灘地一千四百二十畝，正銀五十五兩五錢二分二釐。

北平堂　老荒鹹灘地六百七十六畝八分，正銀二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

上平望　老荒鹹灘地一百五十九畝五分九釐四毫，正銀六兩二錢四分一釐。

下平望　老荒鹹灘地二百三十五畝，正銀九兩一錢八分九釐。

臺神村　老荒鹹灘地三百二十六畝一分三毫七絲五忽，正銀十二兩七錢五分一釐。

東高村　老荒鹹灘地七十四畝九分五釐七絲四忽，正銀二兩九錢三分一釐。

西高村　老荒鹹灘地一百三十六畝七分一釐七毫，正銀五兩三錢四分六釐。

上馬村　老荒鹹灘地一百三十二畝四分六釐九毫六絲，正銀五兩一錢八分。

驛喬村　老荒鹹灘地一百一十三畝二分二釐四毫，正銀四兩四錢二分七釐。

張少村　老荒石壓灘地四百一十七畝三分一釐六毫三絲一忽，正銀一十六兩三錢一分七釐。

單家營　老荒石壓灘地五百八十畝七分四釐，正銀二十二兩七錢七釐。

史店村　老荒石壓坡地一十五畝五分七釐四毫一忽，正銀一兩三錢三分。老荒石壓平坡地三畝九釐三毫五絲，正銀三錢一分三釐。老荒石壓山坡地一百二十八畝二分一釐一毫二絲，正銀五兩一分三釐。

以上共應徵正銀三百七十兩五錢八分二釐，又應徵耗銀四十八兩一錢七分五釐六毫。除免徵老荒地正銀，今實徵正銀六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兩八錢四分三釐。又除免徵老荒地耗銀，今實徵耗銀八千三百一十四兩二錢一分八釐三毫四絲。

遇閏黃絲加銀八兩五錢一分一釐，酒課加銀六兩六錢，商稅加銀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三釐，地丁加銀七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三毫七絲五忽。

又無主新荒地三十五頃二十八畝六分四毫五忽，應完地丁正銀三百三十八兩二錢，耗銀四十三兩九錢六分六釐，奏准停徵四年，招主佃種。又有

主無力開種地四百三十八頃七畝六分七釐一毫三絲三忽，應完地丁正銀四千一百二十三兩九錢九分二釐，耗銀五百三十六兩一錢一分八釐九毫六絲，奏准停徵三年，以紓民力。

清・張鴻逵、茅丕熙修《光緒續修曲沃縣志》卷一五《倉儲》 常平倉在縣治西，明洪武三年建至，成化八年重修。

國朝康熙三十七年，知縣潘錦添造倉厫九間，至四十五年復請增建連前共十二座，每座三間，以盈甯大有豐亨饒裕國足民富十二字編爲號。六十年，因歲荒奉文動用，倉穀照報民數，五處煮粥散賑。乾隆二年奉文，每年倉穀中月給孤貧口糧。四年又建倉厫二座，每座五間，以恒泰二字編號。後奉文捐納監生，每名捐穀一百八石，共計穀四千五百八十八石零。儲倉十四年，奉文常平倉定額穀一萬六千石。餘作溢穀，本年奉文運永濟虞鄉賑穀三千石。除運並支給孤貧，實存穀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六石零。十七年奉文運永濟縣賑穀八千石，除運永濟並支給孤貧軍流口糧三百九十四石零，實儲穀七千七百八石五斗。二十六年四月，巡撫部院鄂奏，准加增額穀，通省額穀一百八十萬石，曲沃增穀一萬石，即以本省生俊在部報捐折色銀數就撥採買，連前共應儲穀二萬六千石。嗣後出借平糶補買，隨年報銷。六十年除支給孤貧軍流口糧外，實儲穀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五石六斗四升五合三勺。嘉慶元年以後，常平倉議儲定額穀一萬六千石，又新增定額穀一萬石。共應儲穀二萬六千石，除節年支用外，截至道光十九年，舊存穀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七石八斗三升六合六勺，額缺穀一千四百八十石六斗六升三合四勺。又道光十二三等年，兵借未買穀九十一石五斗，新收本年民借穀四千石。詳請出陳穀四千石，並交給軍流孤貧口糧四百五石二斗七升八合。以上共缺穀一萬八千一百一十四石五升八合六勺，實儲穀一萬八千二十二石五斗五升八合六勺。

按：常平倉原額穀一萬六千石，增額穀一萬石，共應儲穀二萬六千石，除節年支銷外，截至道光二十二年，實存穀一萬八千二十二石五斗五升八合六勺外，有道光十二三等年兵借未買穀九十一石五斗，詳請出陳穀四千石。二十四年，奉文在藩庫領銀，將前出陳穀四千石買補還倉列入新收，共應儲穀二萬二千二十二石五斗五升八合六勺。二十七年，平糶穀五百三十石，連前兵借未買穀九十一石五斗，價銀均存司庫。咸豐三年，粵匪陷城，焚燬倉厫，盤缺穀四千一百五十五石二斗二升。又自道光二十五年以迄咸豐三年，支給孤貧軍流犯口糧動缺穀三千六百九十四石二斗四升五合四勺，是年年終，造報實存穀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九石三升四合六勺。所有道光二十七年暨同治六年，累次詳請民借出穀，均已徵收還倉，隨時報銷在案。光緒三年四月，詳請賑濟貧民穀二千五百石。紳民借動穀，一千石，冬季奉文賑濟貧民，穀二千八百五十二石七斗五升，三宗共用穀，六千三百五十三石七斗五升。蒙宮保爵撫憲會奏奉恩旨辦賑借動之穀，一概免徵，以紓民力，旋由司庫籌發價銀，隨時察看，價值照數，陸續買補。又自咸豐四年起至光緒五年底止，支給孤貧軍流犯口糧，穀一萬三百九十九石九斗四升六合三勺，現實存穀七百七十五石三斗二升八合三勺。

社倉在縣治西南，明嘉靖三十一年建。至國朝康熙七年，邑人賈漢復重修，四十四年各里俱設社倉，知縣事潘錦勸捐建厫。雍正三年，縣令葉華晫奉文勸捐穀三千六百餘石，散貯各村莊祠廟，後續捐穀三千餘石。連前共捐穀六千一百二十九石零。乾隆十三年，縣令鄭志鯨詳請各村莊建立倉厫歸併收儲。

一本城賈祠，一南董靈壩寺，一庭城西寺，一楊談村妙覺院，一南上官村慈雲院，一西莊關帝廟，一白店關帝廟，一史店關帝廟，共八處。各立社長經理。三十九年，社倉正副等呈請分儲各處，以憑稽查。乾隆六十年，各處分儲穀六千七百四十七石二升二勺。嘉慶六年，聽民經理借收。每年地方官加結詳報。道光二十一年五月，署縣事黃並社長王元亮等結報，社倉實儲穀六千七百四十七石二升二勺。

義倉

乾隆十三年縣令鄭志鯨奉文勸捐倉穀二千石。分儲本城賈祠，東閻村靈光寺，曲村大慈寺，高顯北門內古倉，侯馬鎮關帝廟，共五處。各立社長經理，三十九年，倉正副等呈請分儲各處，以便稽查。乾隆六十年，各處實儲穀二千三百石。嘉慶六年，聽民經理借收，每年地方官加結詳報，道光二十一年，署縣事黃並社長焦期遠、常永和等結報義倉穀實儲二千三百石。

按：社倉原儲穀六千七百四十七石二升二勺，義倉原儲穀二千三百石二項，共穀九千零四十七石二升一勺。光緒三年大祲之時，邑民動用缺穀五千八百七十九石二斗五升二合。

清・夏肇庸纂修《交城縣志》卷六《賦役門・田賦》 原額民田，共地叁千叁百壹拾頃捌拾貳畝柒分陸釐陸毫貳絲，共徵夏秋糧壹萬貳千玖百柒拾肆石肆斗捌升陸合貳勺。內本色糧壹千貳拾柒石陸斗伍升，折色糧壹萬壹千玖百肆拾陸石捌斗叁升陸合貳勺，坐價不等，併絲絹馬草，共派銀壹萬陸百壹拾陸兩玖錢壹分貳釐壹毫地畝，每畝應徵玖釐銀貳千玖百柒拾玖兩柒錢肆分肆釐叁毫，驛站每石派捌分壹釐捌毫叁絲伍忽陸微玖纖，銀玖百柒拾柒兩陸錢柒分柒釐陸毫通，共銀壹萬肆千伍百柒拾肆兩叁錢叁分肆釐。

內上水地叁拾叁頃叁拾叁畝肆分，每畝徵糧陸升貳合，共糧貳百陸石陸斗柒升捌勺。內本色糧壹拾陸石叁斗柒升陸合叁勺，折色糧壹百玖拾石貳斗玖升肆合伍勺，每石折銀捌錢捌分捌釐陸毫捌絲，該銀壹百陸拾玖兩壹錢壹分玖毫，地畝該銀叁拾兩陸毫，站銀該銀壹拾伍兩伍錢柒分貳釐捌毫。叁項共銀貳石壹拾肆兩陸錢捌分肆釐叁毫。

中平地壹千玖百壹拾柒頃伍拾伍畝陸分肆釐，每畝徵糧伍升，共糧玖千伍百捌拾柒石柒斗捌升貳合肆勺。內本色糧柒百伍拾玖石肆斗叁升陸合壹勺，折色糧捌千捌百貳拾捌石叁斗肆升陸合叁勺，該銀柒千捌百肆拾伍兩伍錢柒分貳釐柒毫，地畝該銀壹千柒百貳拾伍兩捌錢捌毫，站銀該銀柒百貳拾貳兩肆錢柒分叁釐捌毫。叁項共銀壹萬貳百玖拾叁兩捌錢肆分柒釐叁毫。

下沙地陸百伍拾柒頃捌拾肆畝捌分，每畝徵糧叁升柒合，共糧貳千肆百叁拾肆石叁升柒合陸勺。內本色糧壹百玖拾貳石柒斗叁升柒勺，折色糧貳千貳百肆拾壹石叁斗陸合玖勺，該銀壹千玖百玖拾壹兩捌錢肆釐陸毫，地畝該銀伍百玖拾貳兩陸分叁釐貳毫，站銀該銀壹百捌拾叁兩肆錢壹分捌釐捌毫。叁項共銀貳千柒百陸拾柒兩貳錢捌分陸釐陸毫。

平坡地叁拾陸頃捌拾玖畝陸分，每畝徵糧貳升壹合玖勺，共糧捌拾石捌斗貳合貳勺。內本色糧陸石肆斗貳合伍勺，折色糧柒拾肆石叁斗玖升玖合柒勺，該銀陸拾陸兩壹錢壹分柒釐伍毫，地畝該銀叁拾叁兩貳錢陸釐肆毫，站銀該銀陸兩捌分叁毫。叁項共銀壹百伍兩肆錢肆釐貳毫。

山崗下地陸百陸拾伍頃壹拾玖畝叁分壹釐，每畝徵糧壹升，共糧陸百陸拾伍石壹斗玖升叁合壹勺。內本色糧伍拾貳石柒斗肆合肆勺，折色糧陸百壹拾貳石肆斗捌升捌合柒勺，該銀伍百肆拾肆兩叁錢陸釐肆毫，地畝該銀伍百玖拾捌兩柒錢柒分叁釐貳毫，站銀該銀伍拾兩叁分壹釐陸毫。叁項共銀壹千壹百玖拾叁兩壹錢壹分壹釐貳毫。

更名田共地貳百捌拾肆頃貳拾叁畝捌分壹釐壹毫，各徵不等，共徵本色糧壹千貳百玖拾壹石陸斗肆升壹合捌勺，折色租差共銀伍百貳拾伍兩壹錢捌分叁釐柒毫陸絲柒忽伍微。

內甯化府更名田，上中下共地壹百伍拾伍頃陸拾壹畝叁分伍釐伍毫，上地每畝徵本色糧玖升，中地捌升，下地柒升，每畝徵折色租銀壹分玖釐陸毫，共徵本色糧壹千貳百捌拾玖石玖斗捌升肆勺，折色租銀叁百肆兩叁錢玖分貳釐肆毫。

晉府更名田，下地貳拾貳頃伍畝伍分玖釐，每畝徵糧柒勺伍抄叁撮叁圭，折色租銀叁分捌釐肆絲陸忽，共徵本色糧壹石陸斗陸升壹合肆勺，折色租銀捌拾伍兩捌錢玖分柒釐玖毫。

永利府更名田，山坡上中下，共地壹百陸頃伍拾陸畝玖分陸毫。上地每畝徵租銀壹分叁釐叁絲，中地徵租銀壹分，下地徵租銀捌釐，共徵折色租銀壹百貳拾貳兩肆錢柒分叁釐捌毫。

民田地畝，加增豐贍庫夏秋糧壹石叁斗貳合玖勺，俱係折色，共徵銀壹兩壹錢壹分貳毫。

民田地畝，加增絲絹銀貳拾柒兩叁錢。

節年清出無糧自首民田，共地叁頃玖拾陸畝玖分捌釐玖毫，共徵糧叁拾陸石陸斗陸升捌合肆勺，共折色銀叁拾貳兩伍錢玖分貳釐伍毫。

節年清出漏隱開懇自首額外民田，共地陸拾肆頃捌拾玖畝捌分捌釐叁毫，共徵糧壹百肆拾玖石柒斗伍升玖合柒勺。內本色糧壹拾壹石捌斗陸升叁勺，折色糧壹百叁拾柒石捌斗玖升玖合肆勺，各徵不等，共折色銀壹百玖拾貳兩貳錢肆分貳釐陸毫。

節年清出漏隱民人圈□額外更名(田)，共地壹頃柒拾貳畝叁分貳釐，各徵不等，共徵本色糧壹拾壹石玖斗玖升壹合捌勺，折色租銀叁兩柒錢壹分貳毫。

河退額外更名廢田，併基地壹拾肆頃壹畝伍分捌釐伍毫，共徵糧肆拾柒石玖斗貳升壹合伍勺，折色穀玖拾貳石壹斗陸升貳合，共折色併課銀肆拾肆兩叁錢壹分叁釐捌毫。

光緒陸年，奉文永遠豁免河北都荒地民田，共地貳百叁拾叁頃捌拾肆

畝，正糧壹百柒石陸斗伍合貳勺肆抄叁圭，莊糧壹石肆升壹合陸勺貳抄陸圭。内本色糧壹拾石伍斗捌升壹合，折色糧玖拾捌石陸斗伍合玖勺，共折色銀壹百捌拾貳兩陸錢玖分玖釐。

以上民田、更名田、實在成熟地，叁千肆百肆拾伍頃捌拾叁畝叁分陸釐肆毫，各徵不等，共徵本色糧貳千叁百叁拾貳石壹斗壹升貳合玖勺，折色併加增馬草絲絹銀，共壹萬伍千貳百伍兩陸錢陸分柒釐。

清・薛元釗修、王效尊纂《光緒續太原縣志》卷上《倉厥》 太原地勢窪，倉穀不久輒黴變。光緒四年署縣魏象乾集紳士議重修，爲經久計，朽者撤而新之，低者襯而起之，厥有頂，欲其高，地有版，欲其厚。所以防濕蒸鼠雀之耗者，至嚴且密，工未竟，調任去。揭傳淇繼攝邑篆，續而成之。

計修天字厥五間，重鋪地版。宿字厥五間，揭修厥頂，重鋪地版。張字厥五間，補修厥頂，重鋪地版。

以上魏任補修三厥，費工料銀五百二兩七錢六分。字字厥五間，新修厥頂，重鋪地版。黄字厥三間，照舊式新修，新鋪地版。洪字厥三間，照舊式新修，新鋪地版。

以上揭任新修三厥，費工料銀一千二百三十一兩四錢一分二釐。

光緒七年奉憲發銀採買新穀三千二百六十六石。

光緒八年奉憲發銀採買新穀六千七百二石七斗五升。

統計穀九千九百六十八石七斗五升，實儲常平倉，以備不虞。

義田

一在東關廂大官道吴家園，計地四畝五分。

一在北關廂中摇車地，計地一畝三分。

一在南關廂正南道，計地四畝零。

清・賴昌期《光緒平定州志》卷八《食貨志・賦役》 自兩稅興，而田賦定，惟丁口無定。然丁有續增，亦有應免，田則水衝沙壓，而賦如故，故無累丁而有累賦。自編審停，而丁亦定。然富室丁反少，貧無依者，或一人兼數丁，甚至輾轉相代，故無添丁，而有累丁，初大憲有丁歸糧辦之議，民多不便。後道光元年，盂縣民人秦美章以丁徭歸入地糧徵收，每畝攤銀甚少，比分征，易行完納，赴京具控，奉旨令巡撫酌議，於道光二年，議准一州三縣丁徭統歸地糧，按畝攤徵，於是民無累丁之患，近又有議將累賦亦查明地土歸實徵收者，倘能如議，則徵納兩便，並亦可免累賦之患矣。

清・賴昌期《光緒平定州志》卷八《食貨志・賦役》 田賦

熟墾地共二千二百九十一頃一十畝六分九釐九毫六絲。

原額民地三千一百五十九頃八十七畝二分。舊志載明原額地二千六百四頃八十一畝六分，歷年蠲免水衝沙壓等地二百四十四頃八十六畝五分。萬曆九年實丈地二千三百五十九頃九十五畝一分，此後增減無可攷今斷自國初爲始。

順治四年，蠲免無主荒地八十頃九十四畝，十年蠲免無主荒地一千一百三十四頃四十一畝，實存平地九頃七十七畝二分三釐，坡地一千七百四十二頃四十六畝七分四釐六毫七絲，沙地一百九十二頃二十八畝二分二釐三毫三絲，三項共一千九百四十四頃五十二畝二分。十三年至十八年，開墾荒地一百五十五頃六十七畝八分一毫。

康熙元年至二十五年，開墾荒地五頃六十三畝七分六釐八毫六絲。十六年，清出隱漏地一百六十頃三十九畝八分九釐七毫。

雍正六七兩年，首墾地一十九頃一畝一分三釐三毫。十、十一兩年，開墾地五頃八十五畝九分，舊志在乾隆六、七年，與《賦役全書》不符。五項共地三百四十六頃五十八畝四分九釐九毫六絲。

額徵夏稅秋糧，一萬二千一百石六斗二合五勺，各徵不等，折色徵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四分三釐一毫外，九釐銀、驛站銀、加增豐贍庫稅糧馬草銀、絲絹銀、匠價銀等項，計徵銀三千六兩四錢五分九釐七毫，共實徵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兩七錢三釐。閏年加徵柴值銀四兩六錢，黄絲銀六錢三分六釐。按乾隆三十一年定例徵收錢糧尾數折中歸減。米以勺爲斷，其零在五抄以上者作爲一勺，銀以釐爲斷，其零在五毫以上者作爲一釐，不及五抄、五毫者删除，此後開各總數俱遵此例。

平地九頃七十七畝二分三釐，每畝科糧九升，共糧八十七石九斗五升七勺。坡地一千七百四十二頃四十六畝七分四釐六毫七絲，每畝科糧六升，共糧一萬四百五十四石八升四合八勺。沙地一百九十二頃二十八畝二分二釐三毫三絲，每畝科糧三升，共糧五百七十六石八斗四升六合七勺。三項共徵糧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九石六斗二合二勺，每石折徵銀九錢三分二釐八絲五忽有奇，計徵銀一萬三百六十四兩四錢一分五釐。

順治十三年至十八年，開墾荒地一百五十五頃六十七畝八分一毫，糧四

百五十一石五斗一升五勺，各徵不等，計折徵銀五百二十一兩一錢五分二釐。

康熙元年至二十五年，開墾荒地五頃六十三畝七分六釐八毫六絲，糧一十六石二斗五升一合四勺，各徵不等，計折徵銀二十二兩二錢二分四釐。十六年，清出隱漏地一百六十項三十九畝八分九釐七毫，糧四百三十八石五斗二升七合四勺，各徵不等，計折徵銀六百四十九兩一錢六釐。

雍正六、七兩年，首墾地一十九頃一畝一分三釐三毫，糧五十七石三升四合，各徵不等，計折徵銀七十五兩九錢四分二釐。十、十一兩年，開墾地五頃八十五畝九分，糧一十七石五斗七升七合，各徵不等，計折徵銀二十三兩四錢四釐。又原額平坡沙三項地內，每畝徵銀九釐，共銀一千七百五十兩七分。又每糧一石，派驛站銀九分九釐四毫三絲三忽有奇。舊科七分五釐五毫，蠲免荒地後均派加入熟地。共銀一千一百五兩六錢六分五釐，又加增豐贍庫稅糧竝馬草，折徵銀四錢二分五釐，又加增絲絹銀一百五兩三錢，又另徵匠價銀四十五兩。

乾隆三年，奉文攤入地內徵收，統計得現徵銀數。【略】

田賦按鄉志，地糧銀米各數核算，多不符合，無從攷正，今仍之。

熟墾地一千七百四十九頃九十九畝二分一釐七忽五微，原額民地一千六百一十一頃九十八畝一分二釐六毫五忽。順治四年，蠲免無主荒地五十六頃一十六畝二分五釐。順治十四年，蠲免續荒地五十九頃九十九畝七分三釐七毫。實存上等地一百二十一頃四十七畝八分四釐，上次地一百五十五頃八十八畝二分三釐二毫五絲，中等地二百二十二頃二十四畝四分八釐，中次地六百七十八頃一畝二分九釐八毫五絲五忽，下等地三百一十八頃二十畝二分八釐八毫，五項共地一千四百九十五頃八十二畝一分三釐九毫五忽。

原額慶成府更名田地一百三十五頃三十八畝四分二釐五毫。順治十四年，蠲免續荒地九十七頃九十一畝六分，實存上地一十八頃五十六畝八釐，中地一十八頃九十畝七分四釐五毫，二項共地三十七頃四十六畝八分二釐五毫。順治十三年至十八年，開墾荒地九頃八十七畝二釐八毫。康熙元年至三年，開墾荒地八頃七十八畝四分五釐三毫。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地八十三頃四十七畝六毫八絲二忽五微。康熙六十一年，開下等荒地三十八畝七分六釐。雍正六年，首墾地一十六頃二十七畝五釐八毫二絲。順治十五年至十八年，開墾更名田荒地五頃四十二畝七分。康熙元年至三年，開墾更名田荒地二頃一十六畝。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更名田地九十頃三十二畝八分九釐。八項共民田更名田地二百一十六頃七十畝二分四釐六毫二忽五微。

額徵夏稅秋糧七千九百八石二斗四升四合九勺，內本色糧七百七十九石二斗五合七勺，折色糧七千一百二十九石三升九合二勺，各徵不等，折徵銀六千三百三十八兩八錢四分七釐，又本色糧改折銀二百七十兩外，九釐銀、驛站銀、絲絹銀、匠價銀等項，計徵銀一千二百三十一兩八錢三分七釐，共實徵銀七千八百四十兩六錢八分四釐。閏年加徵柴值銀一兩，黃絲銀九錢三分二釐。實徵本色倉斗米三百二十九石二斗五合七勺。

上等地一百二十一頃四十七畝八分四釐，每畝科糧一斗六升，共糧一千九百四十三石六斗五升四合四勺，內徵本色糧一百二十九石六升六合四勺，折色糧一千八百一十四石五斗八升八合。

上次地一百五十五頃八十八畝二分三釐二毫五絲，每畝科糧八升，共糧一千二百四十七石五升八合六勺，內徵本色糧八十三石二升三合一勺，折色糧一千一百六十四石三升五合五勺。

中等地二百二十二頃二十四畝四分八釐，每畝科糧六斗，共糧一千三百三十三石四斗六升八合八勺，內徵本色糧八十五石七斗四升二合一勺，折色糧一千二百四十七石七斗二升六合七勺。

中次地六百七十八頃一畝二分九釐八毫五絲五忽，每畝科糧二升九合七勺，共糧一千一十三石六斗九升七合八勺九抄一撮，內徵本色糧一百二十六石二升五合四勺，折色糧一千八百八十七石六斗七升二合四勺九抄一撮。

下等地三百一十八頃二十畝二分八釐八毫，每畝科糧一升二合，共糧三百八十一石八斗四升三合四勺五抄六撮，內徵本色糧二十六石一斗四升三合，折色糧三百五十五石七斗四勺五抄六撮。

五項共折色糧六千四百六十九石七斗二升三合一勺四抄七撮，每石折銀八錢九分一釐三毫六絲九忽有奇，共折徵銀五千七百六十六兩九錢一分五釐。

更名田上地一十八頃五十六畝八釐，每畝科糧三升，共糧五十五石六斗

八升二合四勺。

中地一十八頃九十畝七分四釐五毫，每畝科糧二升四合，共糧四十五石三斗七升七合八勺八抄。

二項共徵本色米一百一石六升二勺八抄。原額共徵本色糧穀五百三十六石八斗九升九合三勺，每石折粟米六斗，共米三百二十二石一斗三升九合五勺八抄。順治十四年蠲免二百二十一石七升九合三勺，止徵現數。

順治十三年至十八年，開墾荒地九頃八十七畝二釐八毫，徵本色糧六十七石一斗八升六合二勺。康熙元年至三年，開墾荒地八頃七十八畝四分五釐三毫，徵本色糧五十七石一升八合一勺八抄六撮。康熙十八年，清出隱漏地八十三頃四十七畝三分五釐六毫八絲二忽五微，徵本色糧三斗五升六合九抄，折色糧四百三十八石八斗八升六合三勺五抄。康熙六十一年，開墾下等荒地三十八頃七分六釐，徵本色糧三升一合九勺二抄，折色糧四斗三升三合一勺九抄。雍正六年，首墾地一十六頃二十七畝五釐八毫二絲，徵本色糧六石六斗七升八合一勺六抄，折色糧九十五石七斗九升二合一勺。順治十五年至十八年，開墾更名田荒地五頃四十二畝七分，徵本色糧一十一石四斗九升三合。康熙元年至三年，開墾更名田荒地二頃一十六畝，徵本色糧三石四斗五升六合。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更名地九十頃三十二畝八分九釐，徵本色糧二百六石一斗二升七合二勺一抄。

以上墾增民地，共徵折色糧五百三十五石一斗一升四合七勺，折徵銀五百七十一兩九錢三分二釐。

又原額五項民地內，每畝徵九釐銀四釐一毫七絲二忽八微五纖有奇，共徵銀六百二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又每糧一石派驛站銀八分九釐二毫一絲有奇，共銀五百七十七兩一錢六分八釐。又加增絲絹銀二十二兩七錢五分，又另徵匠價竝腳價銀七兩七錢三分四釐。

乾隆三年，奉文攤入地內徵收，又原增民更名地內應徵本色糧七百七十九石二斗五合七勺內，除徵米三百二十九石二斗五合七勺外，餘米四百五十石，每石折銀六錢，折徵銀二百七十兩，統計得現徵銀數米數。

清・雷鶴鳴等修、趙文濂纂《重修新樂縣志》卷四《物産》 穀類

黍　《爾雅翼》：黍有赤黍、黑黍。朱子《詩傳》：秬，黑黍也。秠，黑黍，一粰二米者也。舊志有紅白黎三種。

稷　黍之不黏者。《羣芳譜》：冀北謂之糜，俗謂之糜，亦名稷。本草黏者爲黍，不黏者爲稷，此論稷爲稷之始也。

稷　即今之穀也，《詩》彼黍離離，彼稷之苗，彼稷之穗，彼稷之實，言稷之苗穗實不與黍同也，若稷之與黍苗穗實無不同者，但性有黏、不黏之分耳。訛稷爲稷，字音偶同，稷非稷也。又《靈壽志》黍早而稷晚，黍大而稷小，黍穗散，稷穗聚，稷即粟也。今俗所謂小米者，稷也，所謂黃米者，黍也，今北人所謂粟者，穀也，所謂小米者，亦穀也，《靈壽志》黍稷之辨與《詩經》合，但未指稷爲穀耳。蓋穀總名，非專名，自稷專以穀名，而稷之真名掩矣。

稻　名稌。《詩》豐年多黍多稌是也。黏者爲糯，不黏者爲秔。北方地平，惟擇土所宜。舊志有紅白二種。

高粱　《詩》如茨如梁，不能藝稻粱是也，有紅白二種。《詩》維糜維芑。注：糜，赤粱粟也，芑，白粱粟也，別名蜀秫。稭爲秫，稭米爲秫米。《月令》秫稻必齊，稻之黏者，亦出酒。高粱亦有黏者，黏者爲秫也，黍稷稻粱乃粢盛所必用者，北人日用而不知，故特詳爲攷證。

玉蜀秫　一作玉米，有黃白二種，一名包穀，一名包米，俗名棒子，象形言之也。

黃豆　可醬可豉，醃之出油，磨而漉之爲腐，取用甚夥。

青豆　與黃豆同，惟以色別之耳。

緑豆　粒有大小之分，澄之爲粉，名團粉。

黑豆　亦名大豆，實如腎形，飼馬名料豆。

豇豆　有紅白花三色。

小豆　有褐赤白三色，赤者入藥。

豌豆　春種蔓生，子似豇豆差匾。

大麥　一名麰。

小麥　一名麥。《詩》貽我來牟是也。

春麥　春種者名春麥。

蕎麥　一名烏麥，因其色而名之。俗名稜子，以其粒有三稜故名。

脂麻　有黑白黃三色，沈存中《筆談》張騫自西域得來麻種，故又名胡麻。《正字通》麻、麥、黍、稷、豆爲五穀。麻即今油麻。《月令》食麻與犬是也。張騫所得之胡麻，山西省及省北宣化等府皆有之，亦可出油，非今之脂

麻也。

大麻　即蕡麻，其皮可爲繩。

小麻　即線麻。其皮可線，《孟子》妻辟纑是也。

蔬類

蔥　《通志》蔥有四種，曰凍、曰胡、曰漢、曰茖。音革。今秋種春生，細而小者爲小蔥；夏取蔥秧栽溝中，頻以土培根，根長葉大者爲大蔥。《爾雅疏》管子北伐山戎，取冬蔥戎葵，布之天下，冬蔥即大蔥也。

蒜　《爾雅註》葷菜也，生山中者名葍。音力。本草張騫使西域始得種於中國，故一名胡葰。

韭　《夏小正》正月囿見韭黃。周彥倫《傳》春初早韭，今正定以冬至後出者爲美。

蘿蔔　《羣芳譜》一名萊菔，一名紫花菘，北土尤多，長圓二種，紅白二色，可生可熟，可菹可醃。

白菜　一名菘。周彥倫《傳》秋末晚菘是也，亦可春種，不及秋種之肥大耳。

芹　《爾雅》芹，楚葵。註云：一名水英，二三月作英時可作菹，亦可瀹食。

青菜　《靈壽志》本是頗陵國種，謁波稜，復加草。《通志》一名赤根。

芥菜　秋種，莖葉繁茂，可醃可菹，根白大如蘿蔔，味辣，細切如絲，晾乾尤美。

苣蕒　俗名根大菜，南方謂之恭音甜菜。

同蒿　《羣芳譜》莖肥葉綠，有刻缺，微似白蒿，四月起薹，高二尺餘，開花深黃色，狀如單瓣菊花。

萵苣　一名千金菜，相傳自外國以千金買其種來，故名。

蔗蒌　張騫得種於西域，故名胡蒌，後因石勒諱胡，改作香蒌，又以莖葉散佈，呼爲蔗蒌。作芫非芫，毒魚草也。

葫蘆　《詩》八月斷壺是也。

瓠子　《詩》甘瓠累之，南方謂之地蒲。

茄子　一名落蘇，有紫白二種，白者名水茄，宜生食。

王瓜　《月令》夏四月王瓜生，苦菜秀。注：苦菜得火之味，王瓜得火之色。本草謂之土瓜，四月種，非今之王瓜也。《通志》種之火室，二月中即結實。詩二月中旬已進瓜是也。

絲瓜　俗名天絡，嫩時充蔬，老則筋絡如織，入藥良。

菜瓜　《羣芳譜》北方名苦瓜，色青質脆，可生食，味較甜瓜差淡，不苦也。生秋月者大小不一，形如甜瓜，色青白相間，可醃可菹，與春月菜瓜異。

西瓜　胡嶠《陷虜記》契丹破回紇得此種，以牛糞覆棚而種，大如中國冬瓜而味甘。

冬瓜　本草此瓜經霜後皮上白如粉塗，故名冬瓜。

甜瓜　魏文帝《與吳質書》浮甘瓜於清泉，即此。甘以其味，言甜字音之轉也，義同。

南瓜　亦名倭瓜，煮熟食，味甀而膩，貧人以代飯，故俗曰飯瓜，一種形長皮白者名玉瓜。

山藥　園種者肥而大入蔬，山生者瘦而小入藥。

藊豆　蔓葉花莢皆如雲豆，有紫白二種，白者入藥，作匾非。

果類

桃　種類甚多，有核種者，有移接者，皆甘酸可食。《羣芳譜》巨核桃霜下始花，盛暑方熟，出常山。

李　陸機《果賦》中山之縹李。盧毓《冀州論》李曰硃砂斑，杏曰海東紅，本地嘉者也。《井陘志》有青紅黃色。

杏　《夏小正》熟則核與肉離。陽中有陰，《江南録》楊行密改杏爲甜梅，其仁入藥。《羣芳譜》有金杏、白杏、梅杏諸名。

梅　詩梅子黃時雨，但出於南方，非本地産也。舊志有之，姑照舊登載。

沙果　《羣芳譜》一名林檎，一名來禽，一名蜜果，此果味甜，能來禽於林，故有林檎、來禽、蜜果之號。《畿輔舊志》綿沙者爲沙果，二月間開粉紅花，子如柰，小而差圓，六七月熟。

蘋果　《羣芳譜》一名蘋婆，與林檎一類而二種，樹與葉皆似林檎，而實稍大。果如梨而圓活，生青，熟則半紅半白，或金紅，香聞數步，味甘鬆，蘋果者，蘋婆之轉音也。

柰　《廣韻》有赤白青三種，潘岳《閑居賦》二柰耀丹白之色，《西京雜記》上林苑紫柰，大如升。《白孔帖》涼州有冬柰，大如兔頭，色微碧。《廣志》張

掖有赤柰，酒泉有白柰。按此形狀皆是今之蘋果，柰所以名蘋婆也。若今之所謂柰者，枝葉與林檎相似，而果差小，狀如杜梨，色味皆同，林檎、蘋果，皆柰所移接者。

梨　大小不等，種類甚多，邑所産尤夥。《唐書・地理志》常山貢梨。

葡萄　《漢書》作蒲陶。有緑紫白三種，《博物志》張騫使大夏，得葡萄。

石榴　色有紅白，味有酸甜，甜者佳。《博物志》張騫使西域還，得安石榴、胡桃。

核桃　本名胡桃。《酉陽雜俎》殼白仁肥者佳。

棗　盧毓《冀州論》曰穿林，曰馬牙，本地嘉者也。邑産者尤勝，地多沙磧，梨棗所宜，故所出甲於一郡。

黑棗　本名羊棗。《孟子》曾晳嗜羊棗是也。《通志》俗呼軟棗，一名丁香柿，今之柿樹皆黑棗所移接者。

清・張嵐奇等修、劉懋功等纂《光緒虞鄉縣志》卷四《賦役志・田賦上》

虞鄉民軍雜處，爲田者四。一曰民田，有水葦、上平、中平、花坡、全荒、湖灘上、湖灘中，七色外，又有清出河灘塞地，賦本色穀。即平陽租穀，乾隆二十八年折色銀。一曰更名田，本舊晉府王田，康熙十年改爲更名田。即羣牧地。乾隆元年並丁徭歸入地糧徵收，胥同民田，有上平、中平、下地三色。一曰平陽衛，原併軍屯田歸入本縣徵收，有中地、下地二色。一曰蒲州所，亦軍屯田，原徵本色米地共一色，於乾隆二十八年奉文折作色銀，亦歸入本縣徵收，賦亦四，併用折徵法。民田水葦，每畝徵糧壹斗柒合。上平，捌升壹勺。中平，柒升伍合玖勺。花坡，肆升柒合。全荒，貳升壹合柒勺。湖灘上，玖升玖合。湖灘中，叁升。凡七等折法，每石折色銀玖錢肆分柒釐肆毫貳絲玖忽柒微柒纖玖沙玖塵外，地畝每畝應徵銀玖釐。明萬曆間加徵。站銀應徵每石派銀玖分柒釐壹毫伍絲玖忽捌微叁纖伍沙伍塵柒埃肆漠。共同三項。更名田三色，上平每畝應徵租銀伍分，中平每畝徵租銀肆分，下平每畝徵租銀壹分叁釐玖絲伍忽伍纖玖沙壹塵玖渺陸埃壹漠，每石該折色銀壹兩貳錢伍分。平陽衛兩色，中地每畝原糧叁升捌合陸勺玖抄捌撮貳圭伍粒零，折租銀叁分玖毫伍絲捌忽零。下地每畝原糧貳升，折租銀壹分。蒲州所屯地共通一色，每畝徵本色米陸升捌合伍勺肆抄柒撮陸圭叁粟，每石折徵色銀壹兩捌錢，每畝該折徵色銀壹錢貳分叁釐叁毫捌絲伍忽柒微叁纖肆沙。

民田

原額成熟地、水葦，共地捌頃叁拾陸畝貳分伍釐壹毫柒絲，共糧捌拾玖石肆斗柒升捌合玖勺零，共折色銀捌拾肆兩柒錢柒分零，站銀捌兩陸錢玖分叁釐柒毫伍絲零，三項共徵銀壹百兩玖錢玖分伍釐貳絲捌忽叁微陸纖零。

上平地壹千捌拾玖頃叁畝叁分壹毫捌絲，共糧捌千柒百貳拾叁石壹斗伍升肆合肆勺零，折色銀捌千貳百陸拾肆兩伍錢柒分陸釐叁毫貳絲零，地畝玖釐銀捌拾兩壹錢貳分玖釐柒毫壹絲零，站銀捌百肆拾柒兩伍錢肆分貳毫伍絲零，三項共銀壹萬玖拾貳兩貳錢肆分陸釐貳毫玖絲零。

中平地柒百貳拾肆頃玖拾陸畝叁分叁釐肆毫肆絲零，共糧伍千伍百貳石肆斗柒升壹合陸勺零，折色銀伍千貳百壹拾叁兩貳錢伍釐肆毫陸絲零，地畝玖釐銀陸百伍拾貳兩肆錢陸分柒釐壹絲零，站銀伍百叁拾肆兩陸錢壹分玖釐貳毫叁絲零，三項共銀陸千肆百兩貳錢玖分壹釐柒毫壹絲零。

花坡地貳百頃捌畝捌分肆釐貳毫伍絲零，共糧玖百肆拾石肆斗壹升伍合伍勺零，折銀捌百玖拾兩玖錢柒分柒釐柒毫肆絲零，地畝玖釐銀壹百捌拾兩柒分玖釐伍毫捌絲零，站銀玖拾壹兩叁錢柒分陸毫貳絲零，三項共銀壹千壹百陸拾貳兩肆錢貳分柒釐玖毫伍絲零。

全荒共地壹百壹拾貳頃壹拾叁畝叁分叁釐，共糧貳百肆拾叁石叁斗貳升玖合貳勺零，折銀貳百叁拾兩伍錢叁分柒釐叁毫捌絲零，地畝玖釐銀壹百兩玖錢壹分玖釐玖毫柒絲，站銀貳拾叁兩陸錢肆分壹釐捌毫叁絲零，三項共銀叁百伍拾兩玖分玖釐壹毫捌絲零。

湖灘上共地貳拾柒頃柒拾畝伍分肆釐伍毫玖絲捌忽，共糧貳百柒拾肆石貳斗捌升肆合伍抄零，折銀貳百伍拾玖兩捌錢陸分肆釐捌捌毫柒絲零，地畝玖釐銀貳拾肆兩玖錢叁分肆釐玖毫壹絲零，站銀貳拾陸兩陸錢肆分玖釐叁毫玖絲零，三項共銀叁百壹拾壹兩肆錢肆分玖釐壹毫捌絲零。

湖灘中共地叁拾頃伍拾叁畝玖分貳釐柒毫玖絲叁忽，共糧玖拾壹石陸斗壹升柒合捌勺零，共折銀捌拾陸兩捌錢壹釐肆毫陸絲零，地畝玖釐銀貳拾柒兩肆錢捌分伍釐叁毫伍絲零，站銀捌兩玖錢壹釐伍毫柒絲零，三項共銀壹百貳拾叁兩壹錢捌分捌釐叁毫玖絲零。

以上七色共地貳千壹百玖拾貳頃捌拾貳畝伍分叁釐肆毫肆絲，各徵不等，共徵糧壹萬伍千捌百陸拾肆石柒斗伍升壹合柒勺捌抄伍撮伍圭貳粒捌

粟，共折色銀壹萬伍千叁拾兩柒錢叁分捌釐貳毫柒絲叁忽捌微貳纖捌沙陸渺叁埃伍漠，地畝玖釐銀壹千玖百柒拾叁兩伍錢肆分貳釐捌毫玖忽陸微，驛站銀壹千伍百肆拾壹兩肆錢壹分陸釐陸毫柒絲叁忽捌微肆纖柒沙陸塵叁渺捌漠，三項總共銀壹萬捌千伍百肆拾伍兩陸錢玖分柒釐柒毫伍絲柒忽貳微柒纖伍沙陸塵玖渺肆埃叁漠。

地畝加增絲絹銀貳兩叁分伍釐。明萬曆年間加徵。

順治七年起至十七年止，開墾過民田共地捌拾伍頃壹拾柒畝肆分肆釐玖毫，共徵糧叁百捌拾石肆斗肆合伍勺零，共折銀肆百柒拾肆兩柒分伍釐捌毫陸絲零。十三、十四兩年，清出額外民田共地壹百肆拾壹頃肆拾叁畝捌分柒釐陸毫，共糧陸百壹拾貳石貳斗陸合伍勺零，共折銀柒百陸拾陸兩柒錢玖分玖釐肆毫陸絲零。

康熙元年起至五十年止，開墾過民田共地肆拾貳頃貳拾叁畝玖分柒釐，共糧壹百陸拾柒石伍斗肆升捌合捌勺零，折銀貳拾叁兩叁分伍釐伍毫叁絲零。九年發到南兵開墾過民田共地壹拾參頃陸拾貳畝叁分，共糧陸拾伍石柒斗貳合玖勺零，折銀捌拾兩捌錢玖分叁釐叁毫貳絲零。十六年，清出隱漏額內民田共地捌頃玖拾畝伍分叁釐，共糧貳拾陸石玖斗陸升壹合陸勺零，折銀叁拾陸兩壹錢柒分玖釐柒毫貳絲零。

雍正三年並十年、十一、十二等年開墾過民田共地貳頃玖拾壹畝玖分肆釐肆毫玖絲叁忽，共糧壹拾玖石貳斗玖升捌合陸勺零，折銀貳拾貳兩柒錢捌分陸釐陸毫柒絲零。六、七兩年民人首懇額內民田共地壹拾貳頃叁拾肆畝壹分肆釐貳毫玖絲零，共糧捌拾玖石捌斗伍升叁合肆勺零，折銀壹百肆兩玖錢陸分柒釐貳毫柒絲零。六年民人首懇額內更名田共地陸畝柒分伍釐陸毫貳絲，共徵租銀貳錢柒分貳毫肆絲捌忽。即墓牧里包賠地。

乾隆二年，開墾過民田共地肆拾壹畝柒分貳釐伍毫，共糧叁石陸升肆合叁勺零，折銀叁兩伍錢柒分陸釐肆毫玖絲零。十三年，開墾過額外民田共地壹拾壹畝柒分伍釐，共糧貳斗伍升肆合玖勺零，折銀叁錢柒分貳釐玖絲肆忽零。

額外清出河灘塞地壹百柒拾貳頃叁分伍釐玖毫，共徵本色穀貳百陸拾玖石貳斗伍合玖勺壹抄捌撮。

按，此即平陽府租穀內上、中、下三色，乾隆二十八年折色，上地玖頃陸拾叁畝柒分叁釐陸毫，每畝徵本色穀叁升，共徵穀貳拾捌石玖斗壹升貳合捌抄，每畝折米壹升捌合，每畝折銀叁分貳釐肆毫。中地柒拾柒頃玖拾貳畝柒分伍釐玖毫肆絲，每畝徵本色穀貳升，共徵穀壹百伍拾伍石捌斗叁升伍合壹勺捌抄捌撮，每畝折米壹升貳合，折銀貳分壹釐陸毫。下地捌拾肆頃拾叁畝捌分陸釐貳毫玖絲，每畝徵本色穀壹升，共徵穀捌拾肆石肆斗叁升捌合陸勺貳抄玖撮，每畝折米陸合折銀壹分捌釐。

以上三色共穀貳百陸拾玖石零，共該折米壹百陸合壹石伍斗貳升叁合伍勺叁抄捌撮貳圭，共該折銀貳百玖拾兩柒錢肆分貳釐叁毫陸絲捌忽柒微陸纖，每米壹石折銀壹兩捌錢，與下蒲州所同。

以上各色，並開清首墾額內外等共地貳千陸百柒拾貳頃伍分捌釐壹毫叁絲貳忽貳微，共徵折色各項，並加增絲絹等共銀貳萬伍百肆拾壹兩壹錢陸分壹釐伍毫柒絲玖忽柒微陸沙叁塵柒渺壹埃肆漠。

更名田

三色實在屯田，上平共地貳拾叁頃陸拾貳畝玖分叁釐貳絲陸忽。

中平共地壹百壹拾玖頃肆拾畝玖釐捌毫玖絲肆忽捌纖肆沙捌塵貳渺玖埃貳漠。

下平共地陸百肆拾肆頃玖拾壹畝伍分伍釐玖毫肆絲陸忽玖微玖纖叁塵肆渺貳埃叁漠。

以上三色共地柒百捌拾柒頃玖拾肆畝伍分捌釐玖毫，共折色租銀壹千肆百肆拾兩貳錢柒分壹釐貳毫伍絲玖忽伍微肆纖壹沙壹塵貳渺伍漠。

平陽衛歸併本縣徵收。

原併屯田共地陸百捌拾壹頃柒拾陸畝肆分叁釐陸毫，共徵糧貳千伍百捌拾陸石叁斗伍升玖合叁撮肆圭叁粒伍粟，共折色銀貳千伍百伍拾貳兩肆錢壹分柒釐貳毫肆絲叁忽柒微肆纖捌沙。

康熙五十八年開墾過屯田下地壹頃柒畝，共徵糧貳石壹斗肆升，共折銀壹兩柒分。

以上原屯併墾各色共地陸百捌拾貳頃捌拾叁畝肆分叁釐陸毫，共糧貳千伍百捌拾捌石肆斗捌升玖合叁撮肆圭叁粒伍粟，共折色租銀貳千伍百伍拾叁兩肆錢捌分柒釐貳毫肆絲叁忽零。

蒲州所歸併本縣徵收。

原併屯田一色，共地玖拾玖頃叁拾貳畝伍分捌釐陸毫，共徵本色米陸百捌拾石捌斗伍升肆合玖勺陸抄貳撮柒圭肆粟，共徵折色銀壹千貳百貳拾陸兩伍錢叁分捌釐壹毫貳絲貳忽零。

田賦中丁傜附

丁傜本自户口，乾隆元年詳奉題允歸入地糧户口，固當另志。虞鄉民屯各異，則雖不同，爲均一也。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以五十年審定丁册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乾隆三十七年奉旨，編審停止。今照三十一年册數編輯如左。

民田五則，中下則貳丁，每丁徵銀壹兩貳錢伍分捌釐叁毫壹絲捌忽陸微玖纖叁沙伍渺叁埃玖漠，共徵銀貳兩伍錢壹分陸釐陸毫叁絲零。

下上則貳百陸拾丁，每丁徵銀玖錢貳分柒釐陸毫玖絲貳忽伍微肆纖肆沙壹塵肆渺捌埃伍漠，共徵銀貳百肆拾壹兩貳錢陸絲零。

下中陞半則壹拾貳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捌釐肆毫陸絲壹忽陸微玖纖陸沙玖渺玖埃，共銀捌兩陸錢貳分壹釐伍毫肆絲零。

下中則壹千叁百玖拾丁，每丁徵銀陸錢壹分捌釐肆毫陸絲壹忽陸微玖纖陸沙玖渺玖埃，共銀捌百伍拾玖兩陸錢陸分壹釐柒毫伍絲零。

下下則叁千陸拾丁，每丁徵銀叁錢玖釐貳毫叁絲捌微肆纖捌沙肆渺玖埃伍漠，共銀玖百肆拾陸兩貳錢肆分陸釐叁毫玖絲零。

以上實在共人肆千玖百伍拾伍丁，内除紳衿優免本身貳百叁拾壹丁外，實行差人肆千柒百貳拾肆丁，共徵均傜併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貳千伍拾捌兩貳錢肆分陸釐叁毫玖絲壹忽捌微貳纖陸沙玖塵捌渺伍埃捌漠，又地差銀柒百肆拾玖兩陸錢捌分柒釐壹毫貳絲壹忽陸微捌纖，通共銀貳千捌百柒兩玖錢叁分叁釐伍毫壹絲叁忽伍微陸沙玖塵捌渺伍埃捌漠。

按：申氏羣牧里志，雍正九年編審十年大派丁傜地差，每石糧攤派差銀壹錢玖分肆釐肆毫肆絲壹微貳纖伍沙肆塵伍渺伍埃。閏月徵解柴直銀壹兩壹錢捌分陸釐陸毫柒絲柒忽伍微零，鹽鈔銀陸兩叁錢貳分肆釐陸毫肆絲陸忽肆微零，黄絲銀玖錢柒分捌釐伍毫陸絲叁忽柒微零，工費銀柒錢貳分肆釐叁毫零，四項共銀玖兩貳錢壹分肆釐貳毫叁絲柒忽柒微零，遇閏月攤派差傜原銀内。

順治十二年，清出土著新編人丁下中則陸丁，下下則玖拾丁，共徵傜銀叁拾貳兩貳錢肆分玖釐叁毫肆絲。十三年，復查出下中則壹拾伍丁，下下則貳百丁，共徵傜銀柒拾肆兩叁錢叁分陸釐。十四年，清出紳衿優免供丁肆百伍拾丁，俱下下則，每丁徵銀叁錢，共徵銀壹百叁拾伍兩。十五年，清出吏承優免人伍丁，俱下下則，每丁徵銀叁錢陸釐捌毫捌絲，共徵銀壹兩伍錢叁分肆釐肆毫。

康熙十二年，清出不應優免人下上則壹丁，下下則壹丁，共徵銀壹兩叁錢伍分壹釐陸毫。十六年清出鹽丁實在共人肆百捌拾伍丁，内除紳衿優免本身陸拾貳丁外，實行差人下上則肆丁，下中陞半則伍丁，下中則壹拾柒丁，下下則叁百玖拾柒丁，共徵銀壹百伍拾叁兩伍錢陸分捌釐柒毫。

雍正六年，清出修築鹽丁叁百捌拾捌丁，俱下下則，共徵銀壹百叁拾壹兩壹錢伍釐貳毫。

以上清查出實在共人壹千陸百肆拾壹丁，内實行差人壹千伍百柒拾玖丁，共該徵均傜銀伍百貳拾玖兩壹錢肆分伍釐貳毫肆絲。

通共原額清查實在共人陸千伍百玖拾陸丁，内實行差人陸千叁百叁丁，共徵均傜並顏料加增地差銀叁千叁百叁拾柒兩柒分捌釐柒毫伍絲叁忽伍微陸沙玖塵捌渺伍埃捌漠。

額外順治十五年加徵織造綾絹工費銀玖兩陸錢伍分捌釐。

更名屯丁則無可查。

共實行差人伍百玖拾貳丁，各徵傜銀不等，共銀柒拾叁兩玖錢壹分貳釐柒毫肆絲叁微玖沙柒塵柒渺陸埃。

以上通共民丁、更名屯丁、實行差人陸千捌百玖拾伍丁，各徵不等，共銀叁千肆百壹拾兩玖錢玖分壹釐肆毫玖絲零。

平陽衛八則

上中則貳丁，每丁徵銀貳兩捌錢肆分肆釐。

上下則叁丁，每丁徵銀貳兩肆錢捌分捌釐伍毫。

中上則壹拾貳丁，每丁徵銀貳兩壹錢叁分叁釐。

中中則壹拾肆丁，每丁徵銀壹兩柒錢柒分柒釐伍毫。

中下則叁拾叁丁，每丁徵銀壹兩肆錢貳分貳釐。

下上則肆拾伍丁，每丁徵銀壹兩陸分陸釐伍毫。

下中則壹百叁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壹釐。

下下則貳百肆丁，每丁徵銀叁錢伍分伍釐伍毫。

共實行差人肆百壹拾陸丁，共徵均徭銀叁百肆兩叁錢捌釐。

蒲州所肆則

下中則壹拾丁，每丁徵銀玖錢伍分貳釐玖毫伍絲柒忽捌微肆纖玖沙肆塵肆埃伍漠。

下下陞半則貳拾肆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肆釐柒毫壹絲捌忽叁微捌纖柒沙伍渺伍埃肆漠。

下下則貳百貳拾捌丁半，每丁徵銀肆錢柒分陸釐肆毫柒絲捌忽玖微貳纖肆沙柒塵貳埃貳漠。

半下則肆拾肆丁，每丁徵銀貳錢叁分捌釐貳毫叁絲玖忽肆微陸纖貳沙叁塵伍渺壹埃壹漠。

共實行差人叁百陸丁半，共徵均徭銀壹百肆拾陸兩肆分柒毫玖絲肆微貳纖壹沙貳塵柒渺伍埃柒漠。

通共衛所屯丁共人柒百貳拾貳丁半，共徵均徭銀肆百伍拾兩叁錢肆分捌釐柒毫玖絲肆微貳纖壹沙貳塵柒渺伍埃柒漠，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

以上民丁、更名並平陽、蒲州衛所屯丁總共實行差人柒千陸百壹拾柒丁半，各徵不等，共徵均徭銀叁千捌百陸拾壹兩叁錢肆分貳毫捌絲肆微零。

平陽衛地丁共銀貳千捌百伍拾柒兩柒錢玖分伍釐貳毫肆絲叁忽柒微肆纖捌沙。

蒲州所屯米折色並均徭共銀壹千叁百柒拾貳兩伍錢柒分捌釐玖毫壹絲貳忽零。

清・楊文鼎修《澮州志》卷一三《賦役志・田賦》 地糧案舊志載前明官民地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八頃六十三畝，民壯屯種地一千一百八十八頃，牧馬草場地五十四頃十四畝，餘桑棗園二區，水田十二區，通共地三萬六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八畝零。

原額地畝上中下不等，共地三萬八十六頃三十四畝九分七釐五毫。內上地七百九十八頃三十畝四分五釐三毫，中地二千五百一十七頃七十七畝六分四釐一毫。每中地二畝折上地一畝。下地二萬六千七百七十頃三十六畝八分八釐一毫。每下地四畝折上地一畝。上中下三等地，共折上地八千七百四十九頃六十八畝四分九釐三毫七絲五忽。

順治三年後，節次除圈占投充並撥補外，實賸折上地共一千一百六十三頃四十九畝三釐。

又額外清查丈出開墾荒田，並歸衛地，實共地三千四十頃六十七畝二分四釐。

又新收耿連珠等續報認墾荒田四十六頃九十四畝一分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五十一兩三錢六分八釐。

又新收張廷等報墾陞科地，共六頃八畝八分八釐五毫。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六兩八分八釐八毫五絲。

又撥補地八十八頃八畝五分九釐，共徵銀九十六兩二錢。

又昌黎縣撥補地九十九頃三畝八分八釐，共徵銀一百一十八兩二錢二分五釐。

又撫甯縣撥補地九畝七分五釐，共徵銀一錢五分八釐。

又樂亭縣撥補地二十頃一畝四分，共徵銀二十九兩七分。

又盧龍縣撥補地一頃九十九畝七釐，共徵銀三兩四分七釐。

又節年報認荒田地五十三頃二畝九分八釐五毫五絲，共徵銀五十七兩四錢五分六釐八毫。

原瓦草土房二百七十七間，每間徵銀不等，共徵銀五十四兩五錢九分，例不攤丁匠銀。

又漁課徵銀七兩三錢六分零，例不攤丁匠銀。

統共額內額外實在原賸並撥補退首墾荒上中下不等地，四千五百二十六頃六十二畝二分二釐四毫零。拋出有銀無糧之地，實賸徵糧上地一千七百二十六頃九十五畝八分七釐五毫。

額賦

上地每畝徵銀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七忽七微一纖。每畝徵夏稅米三合二撮四圭一粟，徵秋稅米八合四勺四抄二撮九圭二粟。每畝徵馬草七釐一毫三絲五微。草十分爲一束。每畝徵草折米四合五勺七抄一撮五圭。每草一束，折銀七釐。

屯衛上地每畝徵豆三升，中地二升，下地一升。

每年額徵正銀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兩二錢二分五釐。

每年額徵正米二千八百一石九斗五升五合。

每年額徵正豆二十八石九斗三升三勺。

每年額徵馬草一萬二千五百束零四分二釐。

攤丁

每銀一兩均攤丁匠正銀二錢七釐零，共徵攤丁匠銀二千一百五十九兩八錢一分零。《賦役全書》原額人丁上中下不等，通折下下則共五萬四千六百四十三丁半，每丁徵銀二錢，又匠班一百一十五名。每名徵銀四錢五分，均自雍正二年攤入地糧銀內徵收。

加閏

遇閏之年每畝加銀五釐二毫，共徵閏月銀六百十四兩三分零。

又遇閏之年，每兩攤丁銀七釐九毫零，共攤丁閏銀八十二兩九錢七分零，共徵加閏銀六百九十七兩。

耗羨

地丁每兩加耗銀一錢五分，共徵耗銀一千八百九十八兩一錢四分九釐。遇閏之年加徵耗銀一百零四兩五錢五分五釐，共徵耗銀二千零二兩七錢。

地糧每石加徵耗米三升，共徵耗米一百九十六石一斗三升六合八勺。

屯衛地畝每年加徵耗豆三石零二升五合一勺。

存留

每年留支銀二千二百九十七兩一錢二分八釐，遇閏加銀一百三十七兩三錢七分七釐。款數詳見經費。

起運

每年地糧起運正耗銀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兩四錢七分四釐。遇閏之年加運銀六百九十七兩，屯米豆草，撥運永豐倉。兵米一千三百八十石，馬草九千四百束。又撥運山海倉兵米八百九十九石四斗二升九合一勺。又撥運遷安縣米五十石。又支放本州城守汛兵米一百一十四石九斗，馬豆四十二石四斗八升。又支放本州榛子鎮汛兵米二百零六石八斗二升，馬豆五十三石一斗，馬草二千七百四十束，銀六千二十九兩七錢六分五釐。

旗租

一莊頭項下係乾隆二十二年奉準户部咨行令，將內務府會計司所屬莊頭以及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投充莊頭等退出地畝一併交與地方官徵租報解。於乾隆二十二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名爲莊頭，共地十四頃七十九畝一分六釐，徵銀五十一兩六錢四分六釐。

屯莊項下係乾隆十七年奉準户部咨行令，將屯莊領種霸永東永新等州縣井田地畝內私行長租與民人耕種，各地交地方官全行撤出，召佃輪租，案年徵收報解，同屯户領種，並未長租地畝亦一併令地方官徵解，於乾隆十七年爲始，專案奏報，名爲屯莊地畝，歸併存退項下，共地一千二百六十一頃四十六畝一分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六千二十九兩七錢六分五釐八毫。

另案項下係雍正三年，奉準户部咨行令，將內務府交出餘地，並八旗拖欠官項人等，報抵地畝以及緣事抄出入官房地，除挑選作爲井田地畝外，其餘房地著交地方官徵租報解。於雍正七年爲始，另立一案，案年造報奏銷，名爲另案，共地三百七十六頃六十六畝七分二釐，徵銀二千六百八十七兩二錢五分七釐。

三次項下係八旗人等，將本身旗地係自典賣與民人，奉文動帑官贖。自乾隆十年起至十二年止，名爲初次。又自十三年回贖起，至十五年止，名爲二次。又自十六年起，至十八年止，爲三次。其奏銷起於乾隆十年，迨後奉文將初二三次先後贖出地畝並册造報奏銷，總名爲之三次，共地五頃六十五畝八分，徵銀六十六兩四錢五分五釐。

四次項下係初二三次官贖民人私典旗地之後，復奉文動帑回贖。自乾隆十九年起至二十五年陸續贖出地畝，統交與地方官徵租報解，於乾隆二十五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名爲四次，共地五百頃六十二畝二分二釐，徵銀五千一百四兩七錢九分一釐。

奴典項下係八旗人等將本身旗地私自典與旗下家奴，奉文動帑回贖。自乾隆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陸續贖出地畝，統交地方官徵租報解。於乾隆二十三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名爲奴典，共地二百九十三頃七十五畝九分八釐，徵銀二千九百三十二兩八釐。

公産項下係八旗人等贖買復典並例前隱匿不報及例後私典與民人，復經查出，入官各項地畝，奉文，地方官徵租報解。於乾隆二十二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名爲公産，共地六百三十九頃九分一釐九毫，徵銀四千八百七十一兩二錢八分八釐。

以上八項旗租計地三千零九十一頃九十六畝八分九釐九毫，共徵銀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三兩二錢一分。

雜賦

廣恩庫租地二頃二十九畝八釐，共徵租銀三十四兩一分二釐。

鑾儀衛租地計三十七頃八十六畝六分八釐，瓦草土房一百六十間，半莊窠三十間，共徵銀一百八十七兩四錢九分。又京錢六百三十三千一百八十文，鷹户租地計六十六頃六十八畝二分五釐。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三百三十三兩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香鐙租地計十八頃四十二畝七分。每畝徵租不等，共徵銀一百四十五兩三錢。

海防租地計三百十九頃五十二畝四分二釐，共徵銀二千一百三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

儲備軍餉租地計六十四頃八十八畝八分九釐，共徵銀二百八十五兩五錢七分二釐。

撥補撫甯縣寄莊租地計十八頃十一畝五分一釐，共銀三十九兩一錢七分三釐。每年由州代徵解縣牌取租地，計一百三十五頃四十九畝一分八釐。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銀一千三十一兩。

又地九頃四十九畝一分九釐。每畝徵租錢不等，共徵錢一千三百八十九千一百八十文。係莊頭圈地，内務府每年委員來州牌取。

雜項河淤地計五十一頃九十八畝三分九釐，共徵租銀一百五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

報墾陞科旗産地計五十三頃九十七畝六分八釐，共徵租銀一百一十二兩七錢七分九釐。

以上雜項統計，地七百七十八頃七十三畝九分七釐，瓦草土房一百六十間，莊窠三十間，共徵租銀四千四百六十四兩五分二釐五毫，共徵租錢一千三百八十九千一百八十文，又徵京錢六百三十三千一百八十文。

清・胡延纂修《絳縣志》卷一二《田賦志第四・賦額》 田賦，原額地四千三百八十八頃一十一畝七分二釐，共徵銀三萬三千四百二兩九錢八釐。

民田共地三千八百七十頃八十二畝三分二釐，共徵折色並加徵馬草絲絹銀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兩七錢七分八釐。

原額民田共地三千七百三十二頃九畝五分二釐九毫九絲四忽，共徵糧二萬八千三十一石二斗七升八合四勺，折銀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兩一錢八分二絲三忽，地畝九釐銀三千五百一兩四錢六分四釐四毫，驛站銀二千二百二十八兩六分三釐四毫。三項共徵銀三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兩七錢七釐八毫二絲三忽。内水地五十三頃四十二畝三分七毫，每畝徵糧一斗七合，每石折銀九錢二分一釐三毫七絲一微二纖三沙四塵二渺一漠，地畝每畝徵銀九釐三毫八絲二忽三纖二沙一塵二渺五埃四漠。驛站每名派銀七分五釐四毫八絲四忽九微一沙五塵二渺二埃六漠。平地三千二百三頃五十一畝五分一釐二毫一絲五忽，每畝徵糧七升七合七勺七沙。坡地四百七十五頃一十四畝八分一釐。平地坡地二等，每折銀地畝驛站俱與水地同。順治年，開墾並首墾額内民田共地一百一十六頃九十一畝一分三釐三毫八絲六忽，共徵糧七百三石九斗二升四合八勺，各徵不等，共折色銀八百一十三兩九錢三分八毫五絲。又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額内民田共地二十一頃八十一畝六分五釐六毫四絲一忽，共徵糧一百六十二石五斗九升五合三勺，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一百八十九兩五錢四分四釐一毫九絲五忽。民田地畝加增豐贍庫夏秋糧三石八合，並係折色，並馬草，共徵銀二兩五錢六分二釐七毫九絲，又加增絲絹銀一十六兩二錢五分。

屯田共地一百三十七頃一十八畝九分五釐，共徵折色銀四百三十九兩六釐有奇。

原額平陽衛坐落本縣屯田共地四十五頃八十一畝七分，每畝徵糧四升，共糧一百八十三石二斗六升八合，每石折銀八錢，共折銀一百四十六兩六錢一分四釐四毫。太原前衛坐落本縣屯田共地九十一頃二十三畝二分五釐，共徵糧三百六十四石九斗三升，共折銀二百九十一兩九錢四分四釐，徵糧折銀與平陽衛同。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額外屯田共地一十四畝，共徵糧五斗六升，共折銀四錢四分八釐。

更名田共地三百七十六頃一十四畝，共徵租課銀三百八十兩九錢八分。内山地一百四十七頃八十四畝，每畝徵租銀一分五釐，山陡地二百二十八頃三十畝，每畝徵租銀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七沙。香磨課銀七兩。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額外更名田山地共三頃九十六畝四分五釐，共徵租銀五兩九錢四分六釐七毫五絲。

鹽跕地籽粒銀二兩一錢四分四釐。乾隆五十七年，歸入地丁項下。

原額行差人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七丁，共徵差徭並工匠銀四千九百二十一兩九錢三分八釐。

原徵均徭並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三千七百二十七兩一分，道光三年歸入地糧徵收。

地差銀一千八十一兩六錢八分三釐，更名屯丁二百三十八丁，丁差銀五十兩六錢八分。

額外加徵織造綾絹工費銀一十五兩三錢一分五釐。

匠價銀四十七兩二錢五分。

光緒五年，豁免地一十五頃五十七畝八分一釐，共銀一百四十九兩一錢四分九釐。

實在地四千三百七十二頃五十三畝九分一釐，實徵地丁銀三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兩六錢九分七釐，外徵稅課銀三百三十八兩三錢五分八釐。商稅銀三十兩八錢八分三釐，酒課銀三十六兩，房田稅契溢額商稅頭畜牙當雜課銀三百一兩四錢七分五釐。

起運銀三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兩九錢七分一釐。

存留本省額編兵餉銀五千九十七兩五釐，派解司並本縣官俸役食雜支銀一千一百六十一兩三錢六分六釐，驛站實支銀七百四十三兩九錢四釐。

外加收聞喜、安邑二縣撥給驛站不敷銀，共九十五兩九錢四釐。起運項下抵除。雍正七年，奉文每地丁銀一兩加一三火耗，實徵銀四千九百七十六兩八分有奇。遇閏加三兩四錢有奇。起運司庫銀三千九百五兩四錢九分六釐，存留知縣典史養廉繁費傾銷腳費修理塘墩並商稅銀一千七十兩五錢九分。

光緒三四年，大祲。除舊荒地一十五頃五十七畝有奇，糧銀永遠豁免外，尚有無主新荒地五百四十五頃六畝一分，每年應徵糧銀五千一百二十五兩一錢三分六釐五毫，免徵四年。有主新荒地一百四十七頃三十畝九釐，每年應徵糧銀九百八十兩一錢七分七釐，免徵三年。節年招墾，尚未復額，除報荒外，實在熟地四千一百八十頃一十七畝七分一釐三微。

圖表

清・宋蔭桐纂修《安國縣新志稿・田糧》 田糧度法：畝以下之小數以微爲末位。即畝、分、釐、毫、絲、忽、微也。例如首表。量法：以撮爲末位。即斗、升、合、勺、抄、撮、也。權法：兩以下之小數以巡爲末位。即兩、錢、分、釐、毫、絲、忽、微、纖、沙、塵、埃、渺、漠、湖、虛、澄、清、淨、逡、巡也。例如首表。

原額民田三千三百七十一頃八十二畝九分三釐七毫五絲五微，內分優免行差二項，今將二項地徵銀數表之如左。

優免行差二項地徵銀統計表　表一

度法以後之表			
優免項田糧	地	畝	數
	每畝	正供	銀數
	每畝加	津旅兵	餉胖衣
	每畝	正供	銀加
	共	徵	銀
	地	畝	數
行差項田糧	每	畝	正
	每畝	加雜	辦銀
	每畝	加津	旅兵
	正供銀	雜辦銀	加銀都
	共	徵	銀
以上二項	額徵併加	增銀統數	
權法後表仿此			

仿此								
								三
馬價芝	棉科場	物料銀						
銀都	數							三
			一	六	三	八	二	九
供	與	優	免	地	等			
								一
餉等數	銀與	優免	地等					
								五
		一	六	七	一	五	四	〇
		一	八	三	五	三	六	九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十	百	千	萬					
二	四							
〇	〇	四	九	七	四	九	三	六
四	五	四	一	二	六	六	四	二
四	五	八	〇	〇	一	六	八	八
二	四	九	九	五	二	五	八	一
〇	〇	〇	一	三	四	九	七	七
四	五	八	一	三	五	五	六	六
九	九	四	五	五	二	七	八	一
一	四	四	五	一	五	二	七	三
埃	塵	沙	緩	微	忽	絲	毫	釐

頃	畝	分	釐	毫	絲	忽	微
一	五	六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〇	〇二	〇二	〇七	〇六	〇七	〇〇	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漸	洇	湖	澄	清	淨	遙	巡

撥補投充地數合表（內優免地無）

表二

| 撥補 | 撥補某 | 年分 | | | | | | | |

		畝	干	若	去	撥		
〇	〇	一	八	七	六	五		
〇	〇	五	七					
		畝	干	若	去	帶		
〇	三	〇	八	五	一			
頃九	地四	有收	畝內	九十	九頃	去十	昇帶	馮允
八	八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八	一	七	七	九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九	〇	三
三	九	二	八	一	七	三	三	
五	七	五	〇	二	七	七	二	

退隨開墾清出贖回及豁免加減表

表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此數	止餘	分故	畝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五	七
五	〇	五	七

年			分
順	治	十	一
又			
		十	四
又			
又			
		十	六
康	熙	二	年
		三	年
		十	五
雍	正	七	年
以	上	十	項
乾	隆	三	年
		五	年
第二表	所存實	在地加	以上十

		事		由	地	畝	數
年	固安	縣退	隨民	荒地	二	三	一
	節年	開荒	戍熟	地		一	五
年	查	出	河	淤	地		六
	河	灘	退	出	地	四	〇
	開	墾	荒	地			
年	開墾	過河	灘淤	地			二
	清出	自首	民熟	地			六
	固安	縣退	回民	荒地	三	三	六
年	趙	文	樓	贖	回	地	二
	清	出	自	首	民	熟	地
共	地				六	四	二
	除豁	水冲	沙壓	糧地		一	三
	除豁	水冲	沙壓	糧地		四	二
項減除	豁二項	共地			三	三	五 八

九	九	七	六	九	〇	〇	〇
五	九	六	四	七	三	〇	〇
二	六	四	〇	九	五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七	三	三	四	〇	〇
六	六	九	二	四	五	〇	〇
八	五	三	六	五	二	〇	〇
五	六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三	九	五	九	九	〇	〇
二	八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八	六	六	二	六	八	三	〇
五	四	三	八	〇	五	七	五

按第三表所列之實在民地三千三百五十八頃五十四畝

三分八釐。五絲七忽五微。較原額減十餘頃。其中優免行差地額，與第一表亦互有出入。表之如左。

各色地糧總數及細目表

表四

優免地四百八十四頃七十六畝四分五釐八毫五絲。徵銀名目	每畝正
	共徵銀
	每均丁
	兩攤匠
	共均攤丁匠銀
	遇閏每兩均攤
	共均攤丁閏銀
行差二千八百七十三頃七十七畝九分二釐二毫七忽五微。徵銀名目	每畝正
	共徵銀
	共均攤丁匠銀
	共均攤丁閏銀
	每畝加
	共加銀
優免地至順治十四年奉文不准優免，加徵各色銀名目。	每畝徵
	共徵銀
	共均攤丁匠銀
	共均攤丁閏銀
	每畝加
	共加銀
以上二項額徵併加增銀	
均攤工匠銀	
遇閏均攤丁匠	
閏月共加銀	

供銀	加銀	共	數	見	第	一		
一	八	三	八	四	四	〇		
銀	行差地及不准優免地均同此	數						
〇	七		二	〇	七	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〇	六	七	一	六	一	六		
差	行	表	一	第	與	銀	辦	雜
一	五	〇	六	二	六	八		
三	二	八	五	八	七	一		
一	〇	五	八	六				
一	二					銀	月	閏
八	九	三	九	三	〇	一		
九	六	三	九	七	二	〇	九	一
二	三	九	二	九	三	九	三	
三	四	〇	一	一	五	一		銀
九	五	一	一	〇	二	七		

表								
六	七	七	五	七	四	六	〇	〇
二	六	八	一	九	二	八	二	七
四	五	三	七	二	四	六	六	六
四	一	一	七	八	五	〇	二	一
四	二	一	六	二	八	九	六	八
表								
一	六	五	二	二	四	二	六	一
一	五	一	四	二	四	七	六	六
〇	一	五	三	九	二	一	六	七
四	四	一	三	一	二	五	〇	〇
一	二	〇	一	八	八	六	七	三
地	所	徵	數	等				
三	二	〇	五	一	一	三	〇	〇
九	六	四	一	二	八	五	六	四
〇	一	三	八	五	一	六	二	二
四	四	一	三	一	三	五	〇	〇
九	四	四	〇	六	八	二	〇	〇
一	四	五	三	一	〇	一	六	一
五	六	九	二	七	七	九	九	七
四	五	〇	八	七	二	七	五	八
〇	六	四	二	五	六	八	七	三

額外各色地糧細目及總數共五表 五之一

表五

年分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順治四年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七	九	五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七	二	〇
	〇	〇	二	六	二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八	十	七
	二	〇	九	九	五	四	五
	一	五	三	八	二	八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九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五	三	六
	〇	〇	八	八	八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順治十年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七
	二	〇	八	二	七	八	五
	一	五	三	三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九	七

原額收地七十頃七十二畝三分七釐八毫。每畝徵銀四分四毫一絲五忽，共徵銀二百八十五兩八錢三分一毫五絲六忽八微七綫。								
開除地	撥給固安縣杜成武等共地	六	六	六	二	六		
	投充正白旗下太監馮允昇帶去地		四	〇	九	七		
	存剩地無							
撥補固安縣坐落祁境地	茂山衛屯地	六	八	九	二	七		
	定州衛屯地	一	四	五	二	三		
	騰驤衛屯地	七	七	五	五	〇		
	以上三衛共地	六	一	〇	〇	二		
奉部文，固安縣揚鍬餘退回茂山衛屯地。彼時即移送該衛收認徵糧訖		四	三	五	二	六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〇		
		九	九	三	〇	〇		
		七	七	〇	〇	〇		
		二	五	三	〇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年分 順治十一年	十一月奉部文固安縣杜成先等退隨牧馬上地二十八頃三十九畝三分九釐九毫。							
同上	牧馬中地 一十八頃六十四畝一分八釐五毫							
同上	准固安縣牒冊奉部文退隨茂山衛屯地二十四頃八十三畝一分零二毫五絲							

每畝徵銀	一項					四		
共徵銀	二項	一	一	四	七	五		
每兩均攤丁匠銀	三項				二	〇		
共均攤丁匠銀	四項		二	三	七	五		
遇閏每兩均攤丁閏銀	五項							
共均攤丁閏銀	六項				九	一		
遇閏每畝加銀	七項							
共徵銀	八項			六	〇	八		
同上	一項					二		
	二項		三	七	六	七		
	三項				二	〇		
	四項			七	七	九		
	五項							
	六項				二	九		
	七項							
	八項			三	九	九		
同上	一項					四		
	二項	一	一	八	〇	八		
	三項				二	〇		
	四項		二	四	四	四		
	五項							
	六項				九	三		
	七項							
	八項			五	三	二		

〇	四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三	一	〇	五	八	五	〇	〇
七	〇	二	六	八	一	九	二	八
七	二	一	九	九	一	九	三	九
七	九	四	一	一	七	八	五	八
一	二	八	四	四	七	三	四	二
二	一	四	四	一	三	一	三	五
八	〇	四	四	四	一	一	〇	六
〇	二	〇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八	三	八	七	五	〇
七	〇	二	六	八	一	九	二	八
八	八	〇	七	六	〇	二	四	九
七	九	四	一	一	七	八	五	八
九	一	四	八	三	一	三	七	九
二	一	四	四	一	三	一	三	五
七	〇	五	七	五	〇	〇	七	〇
七	五	五	五	九	四	二	四	〇
六	二	七	九	四	六	三	三	〇
七	〇	二	六	八	一	九	二	八
七	〇	二	六	八	三	八	二	一
七	九	四	一	一	七	八	五	八
七	七	四	四	二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四	四	一	三	一	三	五
四	〇	九	七	九	一	五	五	一

年分								
順治十一年	定州衛屯地四十三頃二十八畝七分零二毫	各項徵銀同前	一項	二項	三項	四項	五項	六項	七項	八項
			一	六	一	二	〇	六	二五	一〇〇四
順治十一年	騰驤衛屯地四十八頃三十一畝三分一釐三毫	同上	一項	二項	三項	四項	五項	六項	七項	八項
			一	六	一	四	五	三	〇	一
順治十一年	裁定州衛歸併增入舊額屯課本州備荒地二十四頃四十畝	同上	一項	二項	三項	四項	五項	六項	七項	八項
								二	二二	一〇〇四
康熙十六年		同上	一項	二項	三項	四項	五項	六項	七項	八項
								二	二二	一〇〇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二五二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七〇一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三六〇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五三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二五二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七一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三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二八二四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七五一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三六〇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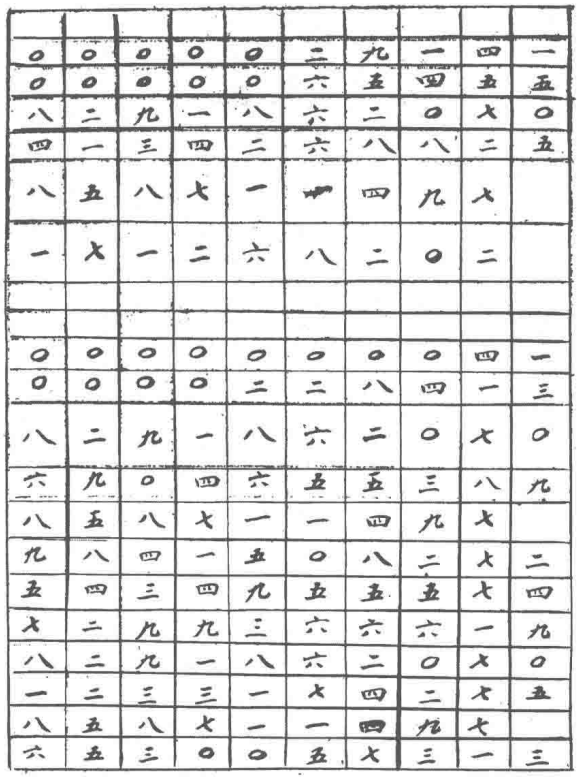

量法									
年分									
康熙二十七年	奉裁騰驤右衛歸併本州下地一十八畝	每畝徵銀							
		共徵銀							二
		每兩攤丁匠銀							二
		共均攤丁匠銀							
		閏月每兩攤丁閏銀							
		共均攤丁閏銀							
		每畝徵黑豆							
		共徵黑豆							
乾隆三年 例不加徵地閏	奉文收回撥補固安縣定州衛地三百七十一頃二十三畝六分七釐七毫三絲	每畝徵糧銀							
		共徵糧銀	五	一	九	七			
		每兩均攤丁匠銀				二			
		共均攤丁匠銀	一	〇	七	五			
		每兩均攤丁閏銀							
		共均攤丁閏銀			四	一			
同上 同上	茂山衛地五十六畝六分	同上							
					二	六			
						二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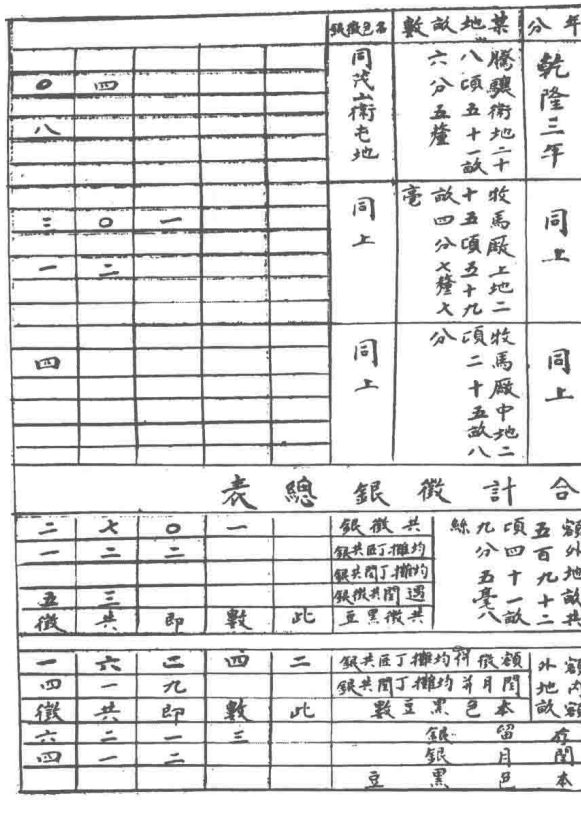

一	四	一	九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四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二	六	八	一	九	二	八
五	二	八	八	六	二	四	三	一	四
	七	九	四	一	一	七	八	五	八
	二	〇	二	八	六	二	一	七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四	八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二	六	八	一	九	二	八
九	八	三	五	五	六	四	〇	九	六
	七	九	四	一	一	七	八	五	八
二	七	二	八	〇	五	一	四	八	九
四	七	五	五	五	九	四	三	四	五
九	一	六	六	六	三	九	九	二	七
〇	七	〇	二	六	八	一	九	二	八
五	七	二	四	七	一	三	三	二	一
	七	九	四	一	一	七	八	五	八
三	一	三	七	五	〇	〇	三	五	六

年分	某地畝數	名色徵銀					
乾隆三年	騰驤衛地二十八頃五十一畝六分五釐	同茂山衛屯地				四	〇
							八
同上	牧馬廠上地二十五頃五十九畝四分七釐七毫	同上			一	〇	三
						二	一
同上	牧馬廠中地二頃二十五畝八分	同上					四

合計徵銀總表

額外地畝共五百九十二頃四十一畝九分五毫八絲	共徵銀		一	〇	七	二	
	均攤丁匠共銀			二	二	一	
	均攤丁閏共銀						
	遇閏共徵銀				三	五	
	共徵黑豆	此	數	即	共	徵	
額內額外地畝	額徵得均攤丁匠共銀	二	四	二	六	一	
	閏月并均攤丁閏共銀			九	一	四	
	本色黑豆數	此	數	即	共	徵	
存留銀			三	一	二	六	
閏月銀				二	一	四	
本色黑豆							

撮	抄	勺	合	升	斗	石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二
〇	〇	四	七	〇	九	八	六	六
〇	〇	〇	四	七	二	〇	一	二
〇	〇	八	三	六	九	六	八	五
一	八	三	四					
八	五	八	八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二
〇	〇	二	六	七	三	〇	八	四
〇	〇	〇	四	七	二	〇	一	二
〇	〇	二	五	四	一	五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二
〇	〇	三	六	八	六	六	〇	一
〇	〇	〇	四	七	二	〇	一	二
〇	〇	六	二	五	八	四	〇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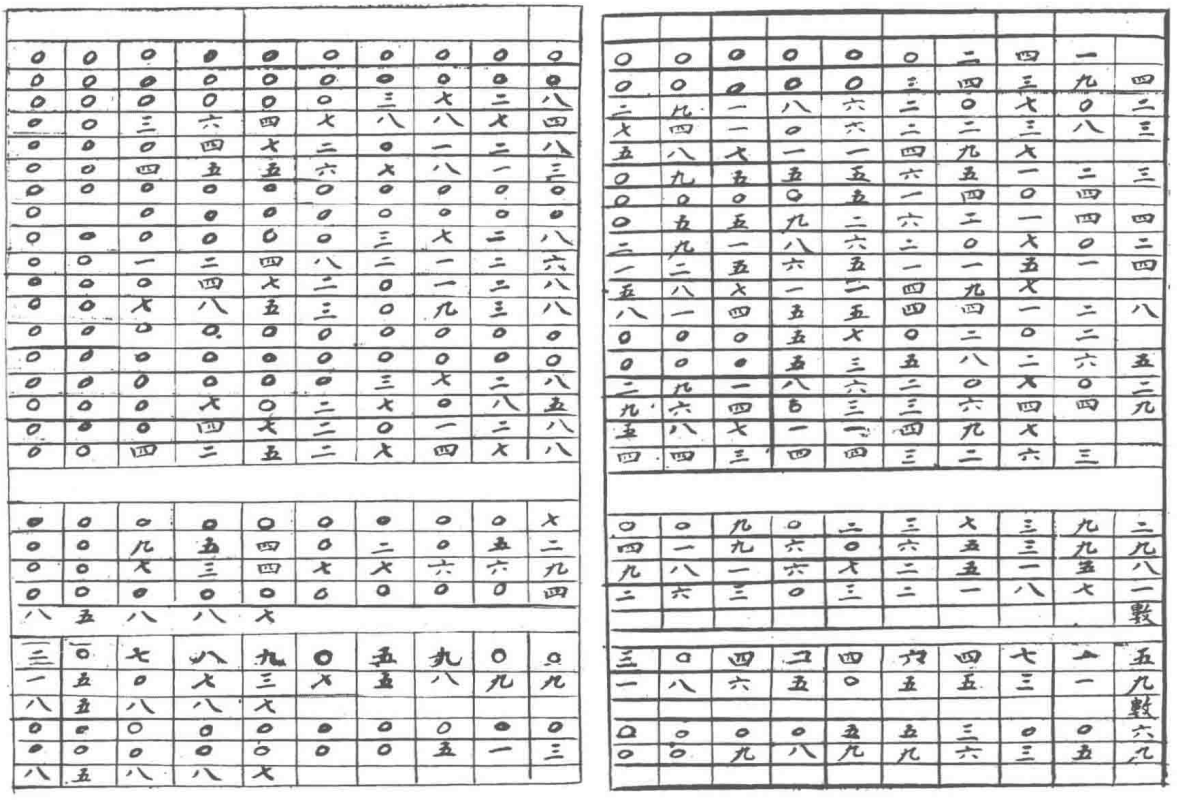

工商業分部

綜述

宋・陳耆卿《赤城志》卷一六《財賦門》 上供

紬二千五百三十五匹。以諸縣第一等户資錢、家活錢起納夏税和買内科折起發，納左藏庫。

絹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二匹。以諸縣第二第三等户資錢、家活錢起納夏税和買内起發。上件納左藏庫，餘絹樁支本州官兵衣賜等用。

折絹錢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匹，爲錢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六貫文。以諸縣第四止末等户資錢、起納夏税等錢内起發，舊例全發本色，嘉定十三年正月，準轉運司備準都省劄子，據户部申，竊見左藏庫歲幣之絹停積已久，恐致陳腐，欲權將一年折納一半價錢，每匹折官會四貫文，是年本州起發一半絹錢，計上件，自後每年准户部牒，照嘉定十三年例起發，納左藏庫。

綿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四兩一錢。以諸縣第一等户資錢科折，納左藏庫。

折帛錢二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八貫二十八文。以諸縣第一止第四等户資錢、起納夏税、和買内科折一半起發，祖額二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九貫四百文，除積年減豁及開禧元年奉御筆永除人户身丁，計減錢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一貫三百七十二文外，今計上件，納左藏庫。

經總制錢一十五萬六千五十四貫三百四十四文。以本州與諸縣酒税及二税分撥頭合并牙契等錢起發，下項窠名，祖額二十萬六千二百三十六貫一百七十六文，乾道四年，沈運使行部住催諸縣二税畸零，計無收經總制錢九千七百八十二貫四百五十二文。淳熙六年，轉運司奉旨住罷臨海章安税場，計無收經總制錢一百貫六百五十八丈。九年，朱提舉憙行部，將人户身丁税絹，照建炎三年，指揮減半，計無收經總制錢五千二百六十七貫八百七十三文。十六年，顔尚書度奏言經總制錢立額太重，乞減錢二萬貫文，并開禧元年，御筆永除丁户身丁，計無收經總制錢一萬四千九百三十貫八百四十九文，通減放錢五萬一百八十一貫八百三十二文外，實發上件内一萬九千五百貫文，全會撥充降本錢納豐儲倉和糴場，其餘一十三萬六千五十四貫三百四十四文，銀會中半，納左藏庫。

經制錢七萬二千九百五十三貫三百七十二文，總制錢六萬八千三百九

貫四十文，無額錢一千七百五十八貫四百七十文，添收頭子錢六千一百六十貫五十七文，增收勘合錢九百二十五貫八百六十文，增收勘合錢九百二十五貫八百六十文，州用一半牙契錢二千八百九十七貫六百文，買銀收回頭子錢三千四十九貫九百四十五文，上供錢七千六十七貫文。以諸縣二稅等錢起發，半錢收買，銀子半會，納左藏庫。

糴本錢九萬貫文。以諸縣二稅等錢起發，祖額一十萬貫文。淳熙十六年，顏尚書度奏陳諸州軍糴本錢立額太重，乞行減豁，內本州減一萬貫，實發上件，每月七千五百貫文，遇閏月年分增發六百貫文，納左藏庫。

坊場正名錢一萬五千貫文。祖額三萬貫文，紹興間曹侍郎奏陳於內撥一萬五千貫，發納內庫外餘錢，以十分爲率，七分作寬，剩起解三分，充州用。後因坊場稅鋪廢闕收趁不及，雖曰管催近二千貫，不無拖欠，而每歲年發內庫上件，官錢未之有減。慶元間，葉守籲措置於酒稅務大田場，每日收到錢內各撥五貫文，并於中津橋，每日開橋錢內椿撥三之一，添湊起解，亦祇及七十餘貫，不能及額也。

七分寬剩錢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二貫二百七十二文。以正名錢撥充，舊發上件，後因坊場稅鋪廢闕，無所從出，乾道六年四月，準户部符令本州據見幹當實數起解，至今以十餘年，實無可催累，蒙都省委官覈實除豁，別無起發。

坊場五分淨利錢一千五百八十七貫一百二十四文。祖額管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貫四百二十文，先因坊場稅鋪廢闕，紹興間有旨不問着價多少，並行給賣，仍與免納，增收五分淨利錢。及乾道六年四月，準户部符，令本州據見幹酒坊實催錢數起解。嘉泰二年九月，臨海縣準提舉司備御史臺牒，據進士民庶鄔開等狀訴，州縣折納行下本州縣住催，即無窠名，本州懼違朝廷比較，遂自嘉泰三年以後，那撥州庫官會一千貫，徑赴左藏庫，抵納後有復興坊場實管催錢五百八十七貫一百二十四文，通發上件餘錢一萬三千三十八貫二百九十六文，即係虛額，每年申省部除豁。

減下人吏雇錢九百四十二貫六百文。以諸縣免役錢分四季起發，或遇閏月，增發七十八貫五百五十文，納左藏庫。

在京官員雇錢一百貫文。以諸縣免役錢起發，納左藏庫。

官户不減半役錢一千三百七十六貫二百六十六文。以諸縣免役錢內分撥主管司拘，納左藏庫。

實花紗錢一百七十七貫五百六丈。以州用錢那發，納左藏庫。

降本錢一萬四千貫文。以諸縣糯米科催折錢起發，納轉運司內六千五百貫文，充重華宮錢二千五百貫文，充御酒庫錢五千貫文，充殿步司馬草料錢。

七分酒息錢八千五百九十六貫二百一十八文。以酒務收到錢，主管司拘發，納左藏庫。

外任官供給錢三百二十貫文。以州用錢那發，納左藏庫。

僧道免丁錢六千六百二十三貫五百文。祖額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四貫文，以乾道三年，降賣度牒收到最多數爲額，淳熙十四年，葉尚書奏泉台婺三州申到免丁錢虧額，皆爲乾道初降賣度牒最多，故所收錢亦隨之，近上披剃稀少，且有老死游行，難執元額。又知泉州林奏言免丁錢爲擾頗甚，亦有癃老無所從出之僧不堪催督，至縊死者，乞將本州虧額錢權與住催有旨依，以嘉定十五年括責坐夏僧道拘發上件，納左藏庫。

代發平海軍銀子一千兩。每年合認發絹二百五十匹綿子一千五百兩，嘉定十三年，準户部符行下，據知泉州真舍人德秀申本州銀坑生發之時，朝廷撥台信州建昌邵武軍合解上供銀數，令本州代納，卻以四州所産紬絹比折搪還，令緣四州軍拖欠本州物帛，乞將本州代納四州之銀撥還，各州自行認解準，轉運司行下，自嘉定十三年爲始，數內令本州認解銀子五千二百三十六兩，續累申朝廷認納，上件分上、下，半年起解，今爲定額，納左藏庫。

起發轉運司

係省窠名錢一萬八百五十五貫七百二十文。以本州及屬縣庫務諸色錢物，每貫分撥頭子錢五文五分，并三分竹木稅錢，四分酒本錢，六分稅錢，鹽場亭户折鹽二稅錢等窠名，主管司拘催，分作十二月，每月起發九百四貫六百四十三文，或遇閏月增發八百三十八貫三百三十三文。

六文贍軍錢六百貫文。祖額蒙封椿庫拋催六千貫文，以場務煮酒錢起發，後因場務敗闕收趁，不及每年實發，上件係主管司拘催椿發，餘係虛額。

曆日錢五十貫文。每年承轉運司降下一千五百册，每册拘錢七十文，計一百五貫。案例分下諸縣及院觀，每以四散，艱於拘督，嘉定十五年，本州那發上件。

耗剩米錢一萬貫文，以每年秋米收至剩耗撥充本州支遣外，卻以本州官錢那撥起發。

効士酒錢四百貫文，以本州賣酒錢起發。

鹽鈔紙紮二萬張，係本州行下臨海、天台、僊居三縣收買起發。

起發提刑司

歲賜錢三百貫文。以州用錢那撥起發。

五分頭子錢五百貫文。以本州及諸縣酒稅等頭錢內分撥，主管司拘催起發。

贓罰錢二百貫文。主管司拘解於內截撥五十貫，買黃蠟併發。

行遣紙紮一萬五千張。行下臨海、天台、僊居三縣，分作兩次買發，內平表一樣檢紙各五千。

起發提舉司

鹽司頭子錢無額。每鹽一帑收四十五文，主管司拘發。

貼收水腳錢無額。每鹽一帑收一百三十八文，主管事拘發。

額外三分錢無額。每鹽一帑收二百五十文，主管司拘發。

鹽五千二十九帑。祖額上件拋下諸縣招趁發賣續，以收趁不及支鹽官王，闕措置招誘處州縉雲、婺州金華東陽永康諸客人入納鈔，引支請帑鹽批發前去歲無定數。

茶二百斤。祖額八千八百斤，拋下諸縣招趁，每年不及元額。開禧四年，通判向公擇申提舉司行下，遍榜住催，每年自行措置官錢入納上件。

起發坑治司

鉛鐵坑錢一千五百九十貫三百一十二文。本州管下鉛錢坑七處，每年係人戶買幹內一處，停閉三處，準都大司牒委各縣縣丞拘解外，實催發三處，年計上件分作一十二月起發。

起發建寧府

絹一百六十五匹綿子一千兩。係元降指揮撥發應副支遣官兵，每年本府差人至州交領。

明・張慎學修、智鋌纂《元氏縣志》卷一《市集》 在城四集

太和街集日，初二、十二、二十二。

嘉會街集日，初五、十五、二十五。

新街集日，初七、十七、二十七。

長春街集日，初十、二十、三十。

各鄉共十集

褚固村去縣東北二十里，集日初一、十一、二十一、初六、十六、二十六。

宋曹村在城東南二十里，集日初三、十三、二十三、初八、十八、二十八。

北岩村在城南偏東十五里，集日初一、十一、二十一、初六、十六、二十六。

因村在城西北二十里，集日初四、十四、二十四、初九、十九、二十九。

使莊在城北二十里，集日初三、十三、二十三、初八、十八、二十八。

南左村在縣西北四十里，集日初一、十一、二十一、初六、十六、二十六。

已上六集係舊設，貨物殷繁，人煙輳集。

黃家營村在縣北四十里，集日初三、十三、二十三、初八、十八、二十八。

寇村在縣東十二里，集日初四、十四、二十四、初九、十九、二十九。

東正村在縣南十二里，集日初三、十三、二十三、初八、十八、二十八。

聊村在縣西北三十里，集日初三、十三、二十三、初八、十八、二十八。

已上四集係新增，物少人稀，興廢不常。

清・湯聘《平山縣志》卷一《地理志・堡集》 堡寨鎮集

囘舍鎮在縣西二十里。嘉靖二年，知縣盧潮承檄修築，周圍二里，□高二丈，濶一丈五尺，外浚濠池立東西門樓二座，逐月逢三八日開集。嘉靖三十三年，知縣李從今重修。順治元年，井陘土寇搶劫，房舍灰燼。康熙七年，洪水，墻圍淋壞。康熙十年秋，奉撫院金築墻濬濠，知縣湯聘親督，趲犒急工修築，立東西南三門，仍舊鎮有起色。

郭蕪鎮在縣西北四十里。嘉靖二十一年，知縣盧潮修築，周圍一里有奇，高二丈，濶一丈五尺，立西南二門，每月一六日集。順治元年，井陘土寇焚刼。康熙七年，大雨墻淋。康熙十年，奉院文修築墻濠，知縣湯聘親督□□□□□□□一新。

南店集在縣北三十里，舊無墻堡，每四九日開集，周圍一里許近。奉院行修築墻濠，高八尺，濶三尺五寸，周圍環顧，較盛徃昔。

紅子店集在縣西六十里，舊無墻堡，每四九日集。順治元年，井寇焚刼燒燬，民人逃散，土地荒蕪，□院金具，撫免衝壓老荒，人民大半復業。康熙十年，奉院文修築墻濠，集在山岩，不可版築，知縣湯聘遴委約總義民吳得禄捐貲勸工修築石墻，高一丈，立東西門二座，巡警不懈，煥然改觀。

田營集在縣東北二十里，每月二七日集。

兩河集在縣北二十里，每月一六日集。

張堡新集在縣東二十五里。康熙九年夏，知縣湯聘因堡地寬平，去縣少遠，土民交易就近外縣未便，諭民立集，每月四九日集，寬其輸將，聽其自便，一時貿易雲集。康熙十年秋，奉撫院金，修築墻濠，周濠里□高築□□□□□□□事，建東南二門，不兩月工竣，百姓喜之。

東毘集在縣東三十里，舊無墻堡，每月二七日集，與獲鹿分前後街，近獲鹿亦建集，於二七日咫尺貿易，彼此相持，集市漸廢，貿易人户皆歸張堡矣。

清・陸隴其《靈壽縣志》卷一《地里・集市》 在城市令改南關逢一日，東關市逢八日，北關市逢六日，西關市逢三日，南寨市逢二七日，青廉市逢四

九日，慈峪市逢五十日，又頭市逢四九日，陳莊市逢二七日。【略】

戶部額外各項稅共銀二百二十一兩九錢九分三釐四毫，房地稅銀七十七兩五錢，牛驢稅銀五兩五錢二分八釐一毫，豬羊稅並花布稅銀六兩一錢四分五釐六毫，牙帖稅銀二兩二錢五分，康熙十六年議增稅契銀十五兩五錢，康熙十六、十七兩年議增牙雜稅銀十三兩九錢二分三釐七毫，康熙十八年議增牙帖稅銀九錢，又增缸麵稅銀二錢四分六釐，康熙十九年新增酒稅銀一十兩，當稅銀九十兩。【略】

一鹽引

每年額行官鹽二千四百引，每季應銷六百引。按舊例又每年有額捕私鹽五千五百觔，其變價銀一十一兩，本朝華除之，亦鹽法中一善政也。又按《孤樹裒談》一書載，明初班户口食鹽於天下，而歲收其鈔曰户口鈔，蓋以鹽課鈔也。今鹽不班已數世矣，而民歲折户口鈔如故，天下咸病，然無一人言於上者，按此即今《賦役全書》户部項下鹽鈔銀是也，蓋自明中葉以來之弊政，民至今受其累者也，謹附記於此以備採擇云。【略】

元史言元制取於内郡者曰丁税，曰地税，此倣唐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税，曰夏税，此倣唐兩税也。今州縣或分地丁爲二，即租庸調法，或合地丁爲一而總派於地，即兩税法，二法各有利弊，去弊就利，亦存乎其人焉。

清・楊朝麟《文安縣志》卷三《税課・鹽政》 税課

牛驢税

房地税

豬税

牙雜税以上俱隨時抽解，無定額。

當税每舖一座，納銀五兩。

鹽政

原額引鹽四百引，康熙二年奉文加增七百引，續又加增一百三十九引，每引原重二百二十觔，後每引加重二十五觔，共重二百四十五觔，按年疏銷通完，本商立店自買，商民均便。

清・張朝琮《薊州志》卷二《建設志》 市集

本城每逢初一、十一、二十一爲西街集，初六、十六、二十六爲南街集，初三、十三、二十三爲南關集，初八、十八、二十八爲西關集，而東街東關不與焉。

康熙四十一年冬，知州事陳公廷栢從闔郡士民公議改定，每逢初一、十六東街集，初三、十八東關集，初六、二十一南街集，初八、二十三南關集，十一、二十六西街集，十三、二十八西關集。

上倉店每逢五十日河東集，二七日河西集。

邦均店每逢四九日爲大集，二七日爲小集。

下倉店每逢二七日爲大集，四九日爲小集。

别山店每逢四九日爲集。

馬伸橋每逢五十日爲集。

侯家營每逢三八日爲大集，五十日爲小集。

岤山城每逢二七日爲集。

街坊

縉紳閥閱榜之街里，以侈國恩。姱節淑貞，表之名閭，以彰世德。是皆風教所關而寓激揚之意，寧直爲觀美乎？乃巽下之泉汲引相資。日中之市，有無相易，尤民間不可一日缺者。

皷樓東至東門爲文化街，西至西門爲武定街，南至南門爲太平街，北至倉前爲拱星街，東門之北爲東北馬道，再北轉西而北爲上井，上井轉西而北爲上關廟，爲錢局前，爲倉門口，武廟之下爲武廟前，又南爲張保口，爲灰市口，文昌廟之東而北爲文昌宫北，轉西爲廣福寺前，西門之北爲西北馬道，轉東爲白衣菴街，直北爲藥王廟前，轉東爲城隍廟東街，再東爲學門口，轉南爲倉前西街，文廟西爲尉官衙街，城隍廟南爲城隍廟街，南門之東爲東馬道，後一層爲南關廟街，又後一層爲葫蘆峪，爲驢馬市，爲轉角房，東南隅爲火藥局前，轉而東爲東南馬道，轉而北爲浄土菴前。

清・陳坦修《宣化縣志》卷九《賦役志》 附鹽税

康熙元年户部覆准張家口蠡鹽不便行引，各照舊定界限遵行。【略】

康熙六年增定深井等處蘆鹽引額，户部題覆長蘆巡鹽御史據運司呈，稱商人張起鳳認納三處行鹽到部，呈查此三處原不係行引地方，今既行蘆引，應將鍋税除豁定額一千二百引，併保安州内有綱引三百道，共計增宣引二千五百道，照薊永保河例每引納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零，共該納銀四百七十五兩。

康熙二十九年夏五月户部允直撫于疏請深井等處設鍋煎鹽，停止長蘆引課。【略】

宣邑額征每年鹽稅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五毫。

知府秦有僻地難食彝鹽，詳請復引招商之事，後鹽院批行，蒙知縣周力爲詳免至今，宣民德周而怨秦焉。

附門稅

順治三年置管稅户部于張家口，其宣府額征門稅銀七百六十三兩七錢六分，于康熙十六年因兵餉缺乏，增銀一百五十二兩七錢六分，于十七年歸併張家口監督。【略】

附當稅

每年額徵銀一百三十兩，每帖五兩，遇有開閉，隨之加減。

附缸地

每年額徵銀五十七兩六錢。

附牙稅

每年額徵銀四十八兩三錢。

附雜稅

凡牛、驢、騾、馬、田産稅銀收無定例。

清・許隆遠《懷來縣志》卷五《風俗》 市集

古者立國前朝而後市，市慕重矣。市所以通有無，資利用，不其重乎。然苟非通都大邑、人煙稠密之地，則不有常市，曰趕集、曰趁虚、曰赴會場、或間日一舉，或隔旬一舉，或每月一舉，或每歲一舉，視其郡邑村堡之小大，偏劇消貨之多寡以爲之，準相沿相守，譬若矩蘧繩墨之不可移易焉。

縣本城

太平會集每年九月初一日至十五日在南大街，今縣衙西居民慶秋成，迎龍亭祝萬壽，演劇報恩，商貨雲集。

米糧集每日俱集東大街、西大街、西關三處。

馬牛驢騾集每月三六九日集在南大街。

北市舊志載每月逢三日市人開集。

南市舊志載每月逢八日市人開集。

北大街　南大街　東大街　西大街　十字街　小十字巷　田家巷　武廟巷　濮家巷　三官街舊車符巷。　新街　東西溺尿巷　東岳廟巷　城隍廟街　四眼井巷　兩眼井巷　草場街　大悲寺巷　學巷　通府巷今改龍門巷。　舊守府巷　慶壽寺街　張老軍巷　小馬站　順城街　觀音堂前大街　西關　南關以上俱各有大小鋪面。

榆林驛

永興集每月一三五七九日集，在人和街。康熙四十二年始。

磐山堡

米糧集每月逢四九日集。

土木堡

米糧集每月逢一六日集。

新保安城

米糧集　馬牛驢騾集俱每月二七日集，在城中十字街。

興文街城東　耀武街城西　上游街城南　鎖鑰街城北

沙城堡

關帝會每年五月初一日至十五日在關帝廟前。

米糧集每日常集，在東堡西門外。

清・賴于宣《蘆城縣志》卷二《營建志》 坊市

育英坊儒學西北。

澄清坊察院門右。

褒顯坊爲誥贈尚書石麟、石玉立。

廉憲坊爲按察使石玉立。

地官坊爲户部郎中米禄立。

賓賢坊爲舉人石麟立。

觀光坊爲舉人米榮直。

攀蟾坊爲舉人趙準立。

大司徒坊爲尚書石玠立。

蜚冲坊爲舉人米隆立。

□元坊爲舉人石玠、石瑀立。

大中丞坊爲都御史石玠立。

大冢宰坊爲尚書石瑀立。

登天府坊爲舉人劉繼立。
喬門鍾秀坊爲舉人石斌立。
步瀛坊爲進士劉繼立。
雲路坊爲舉人靳宏立。
大學士坊爲太傅石珚立。
大宗伯坊爲尚書石珚立。
世豸坊爲御史石玉、石玠艾子立。
進士坊其坊三爲徐珪、石確、曹敬立。
文光坊爲舉人申文傑立。
文魁坊爲舉人鮑鳳儀立。
金榜題名坊爲進士馮珊立。
貞節坊一爲教諭贈尚書石麟妻徐氏立，一爲知縣曹敬妻樊氏立。
以上俱在舊城。
褒寵坊爲誥封尚書太子太保張欽立。
繡衣坊爲御史侯爵立。
攀桂坊爲舉人劇端立。
大中丞坊爲御史張子麟立。
大司寇坊爲尚書張子麟立。
登科坊爲舉人劇進立。
梯雲坊爲舉人張子麟立。
司封坊爲郎中石確立。
凌雲坊爲舉人賈鳳立。
進士坊一爲張子麟，一爲劉渙，一爲王綸立。
騰芳坊爲舉人高文強立。
奪錦坊爲舉人張欽立。
登俊坊爲舉人崇承恩立。
以上俱在新城内。
在城集四九日。
南孟集二七日。
美化集二七日。
南董集三八日。
趙莊集一六日。
崗上集一六日。
□河集三八日。
賈氏莊集三八日。

按：原志集市在鄉鎮者，各於附近交易，至國朝順治十三年，知縣范乃蕃移在城集於文昌閣，下改爲四九市期。

清・王輅修、韓思聖纂《邱縣志》卷二《建置志》 集市

城市

初三日東街，初八日南街，十三日西街，十八日新街，二十三日北街，二十八日中街。康熙年間，並移四関，仍照日輪轉，後因漳水環繞，四関移城裡十字街。

鄉集

北新店集，賀劍集，翟孝樓集，王樓集，萬善集，古城營集，梁莊集，南新莊集，馬頭集，南新店集。

清・王輅修、韓思聖纂《邱縣志》卷四《田賦志》 鹽課 國朝改增一百七十七引，每包重二百斤，自順治十七年，三院會通，按丁加添一千三百四十九引，至康熙三十四年，續增一千一百三引，康熙三十四年，又加增三百八十三引，共三千一十二引，後又加增四百四十二引，共三千四百五十四引，每包重二百四十斤。

清・鍾文英《井陘縣志》卷二《建置志》 集市

在城今無。
東關逢八日。
北關逢三日。
橫澗二七日。
天户四九日。
井陘店四九日。即今威州鎮。
馬山一六日。
賈莊一六日。
橫口四九日。

微水二七日。

清・鍾文英《井陘縣志》卷四《政事志》 鹽引

每年額行官鹽七千引，每季應銷一千七百五十引。

按：井陘食長蘆引鹽舊額歲銷四千六百引，遞奉加增至七千引，一引二百四十五斤，居民其食鹽一百七十一萬五千斤，每引鹽課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四季完納，每季一千七百五十引，該額銀八百一十六兩二錢三分五釐，四季其銀三千二百六十四兩九錢四分，此鹽課也。至若引鹽，次第經歷地方，自天津起運上船，至寧晉縣白木搗頭停舟，起車入本縣界，山路崎嶇，車不能行，歷年在獲鹿縣解包駝運，井邑四鄉分賣，此行鹽之法也。【略】

雜稅

當稅，每當舖一座每年解稅銀五兩。房地稅、牛驢稅、豬羊稅，以上三項，每價銀一兩納稅三分。

牙帖稅，以上各稅俱無定額，例應儘收儘解。

匠價銀九兩，於雍正二年奉入地糧之內徵收訖。

清・韓國瓚《獲鹿縣志》卷二《地理》 集市

集市有八，每五日一集，在城集，每逢一六。同治集，每逢四九。鎮頭集，每逢二七。李村集，每逢四九。于底集，每逢三八。尹村集，每逢三八。寺家莊集，每逢五十。趙陵舖集。每逢五十。

清・韓國瓚《獲鹿縣志》卷五《籍賦》 課程

房地稅銀七十八兩伍錢，每年贏餘不等。

牛驢稅銀二十四兩九錢七分五釐，每年贏餘不等。

豬羊稅銀二十六兩九錢零四釐，在城照數徵收，在鄉永行禁革。

牙帖稅銀三十六兩三錢六分，定額。

原額鹽柒千柒拾柒引，康熙肆拾玖年分認京引叁百貳拾伍引，共鹽柒千肆百零貳引。每引課銀肆錢陸分陸釐肆毫貳絲，共該課銀叁千肆百伍拾貳兩肆錢肆分捌毫肆絲。

清・李鍾俾等修《延慶州志》卷三《田賦》 鹽課附

康熙六年，户部題覆長蘆巡鹽御史據運司呈，稱商人張起鳳認納三處行鹽，到部呈查此三處，原不係行引地方，今既行蘆引，應將鍋稅除豁，定額一千二百引，併保安州内有綱引三百道，共計增宣引二千五百道，照薊永保河例，每引納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零，共該納銀四百七十五兩。

康熙二十九年，直撫于題爲謹陳宣屬等事，該臣看得東西二城，經臣題請設鍋包引，部覆行臣會同鹽臣定議，具題行，據丁憂運司郎廷極、守道任機詳稱，長蘆行鹽地方，惟宣屬實爲最苦，東西二城，聽民設鍋包引，實爲通便，至深井堡等處，俱係邊方，詳請一併包引。前來臣查深井堡等處，從前皆彝鹽，每觔不過清錢三四文，而蘆鹽每觔定價銀三四分不等，宣屬東西二城，併深井等處，共額引五千七百道，計鹽一百三十六萬八千餘觔，每年共需鹽價銀二萬三千餘兩。正課二千餘兩之外，每年多耗民間鹽價銀二萬一千餘兩，當地瘠民貧之所，又當疊遭荒旱，災民焉能照數疏銷。地方官奉行不善，則計口派鹽勒限，嚴比俱勢所必有，是以紛紛控告，情願包引伏查，恩詔一欵。直省地方有現行事例，不便於民者，該督撫詳察開列具題，該臣確議酌量更正，欽此。今宣屬引鹽，累民病商，不便實甚，雖定制已久，仍宜酌更，臣請會同鹽臣江合詞具題，奉旨允准在案。

現在額徵鹽課銀九百七十九兩四錢八分二釐，照額起解。

雜稅附

當舖每座納銀五兩，開閉增減無定額，隨徵隨解。燒鍋四名，每名納課穀二石三斗三升零，共徵收課穀九石三斗二升一合零。

燒缸八十四名，每名納稅銀一兩二錢，共徵收稅銀一百兩八錢。

六米行一百八名，每名納課穀一石九斗四升二合，共徵收課穀二百九石七斗三升六合。

鞭杖行四十一名，每名納課穀一石七斗四升七合零，共徵收課穀七十一石六斗五升九合零。

氈匠二名，每名納課穀一石三斗九升八合零，共徵收課穀二石七斗九升二合零。

魚鴨行一十一名，每名納課穀九斗三升二合零，共徵收課穀一十石二斗五升四合零。

總行四名，每名納銀三兩，共徵收銀一十二兩，遇閏月加銀一兩一分零。

小豬行二名，每名納課穀五斗四升六合零，共徵收課穀一石九升一合零。

水植行二名，每名納課穀三斗八升八合零，共徵收課穀七斗七升七合。

清・左承業纂修《萬全縣志》卷三《食貨志・田賦》 鹽課無【略】

煤稅【略】

房地稅

牛驢稅

當稅

牙帖稅

燒缸稅

以上各項稅銀，俱無定額，儘收儘解。

清・勞宗發重修《曲周縣志》卷四《田賦》 額外

當稅，田房稅，牛驢稅，牙帖稅，以上各項俱係儘收儘解，年底造册報銷，多寡盈縮無定額。

附鹽政

額設官鹽九千三百引，分認京鹽二百引，每年疏銷鹽五六千引不等。

清・周景柱纂修《乾隆蒲州府志》卷五《田賦》 蒲州府統縣六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並商、畜、牙、當稅契等，歲共徵額銀二千四十七兩。

額外織造綾絹，加徵工費銀一百三十九兩餘。【略】

永濟縣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一千一十一兩七錢有奇。【略】

晉陽縣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二百七兩九錢有奇。

額外織造綾絹，加徵工費銀二十二兩五錢有奇。【略】

虞鄉縣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二百一十八兩四錢有奇。

額外織造綾絹，加徵工費銀九兩六錢有奇。【略】

猗氏縣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三百二十三兩四錢有奇。

額外織造綾絹，加徵工費銀三十兩六錢有奇。【略】

萬泉縣

額外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一百兩九錢有奇。

額外織造綾絹，加徵工費銀二十一兩七錢有奇。【略】

榮河縣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一百八十四兩五錢有奇。

額外織造綾絹加徵工費銀二十兩一錢有奇。

清・陳昶纂修《三河縣志》卷五《賦役》 雜稅

牙稅

本城各集鎮斗行一十四名，每名帖價二兩二錢，共徵銀三十兩八錢。

驢牙五名，每名帖價二兩二錢，共徵銀十一兩。

豬牙二名，每名帖價不等，共徵銀四兩。

牛牙二名，每名帖價二兩六錢，共徵銀五兩二錢。

布行一名，徵帖價銀二兩二錢。

共牙帖二十四張，徵銀五十三兩二錢。

麵稅

舊例係坐糧廳征收，於乾隆二十三年歸縣，□年應征稅銀無定額，儘收儘解。

當稅，向無定額，儘收儘解。

房地稅，向無定額，儘收儘解。【略】

鹽法

部頒鹽引三河原額一千四百二十八道。康熙四十七年，攤增至一千二百八十道，新加引三千二百道，三邑共引五千九百零八道，現係綱商王子觀，自行運到鹽店，舊額南關一座，夏店一座，張各莊一座，例屬天津鹽法道，長蘆鹽院轄。

《鹽法攷》：順、永、正、河四府私販盛行，以致課派地畝人丁復募土商，包納課銀給引，認地行鹽，順天府屬之薊、遵、三河八州縣歲改行引八千七百六十三引。

《畿輔通志》：順治元年題准順天府屬包課州縣，今已改課各商，既以均認，但各州縣行引事屬創始，前長蘆運司派遵化、豐潤、三河各二千四百引，該州縣應照該司派數督商納課，註名入納領引行鹽，不許仍前包納，以累小民。

《畿輔通志》：順治十七年，准御史高而明題，革去薊、遵、三河等州縣，京土各商更換綱商，自十八年爲始，照依原額，並新增引目，認地行鹽。

康熙九年，准李棠、羅璧等題，州縣額設私鹽銀兩，原因行鹽，地方恐有私販巡役賄放，故科以私鹽銀兩以爲賑濟貧民、修理衙署等用，嗣後止許見獲私鹽銀兩報解州縣，如有定額硬派私徵者，該御史指名參處。

清・陳昶纂修《三河縣志》卷六《鄉間》 市集

本城每逢二七日大集，南店每逢五十日小集，段家嶺每逢三八日大集，一六日小集，夏店每逢三八日大集，五十日小集，黃莊每逢五十日大集，三八日小集，西廠每逢一六日大集，四九日小集，馬房每逢四九日大集，一六日小集，峪口每逢一六日大集，四九日小集，張各莊每逢三八日大集，五十日小集，高樓每逢二七日大集。

清・拉昌阿修、王本智纂《乾隆降縣志》卷五《田賦》 稅附

一頭畜稅銀二十兩九錢四釐，遇閏在春季加銀八錢七分九釐，夏季加銀九錢六分六釐，秋季加銀九錢四分二釐，冬季加銀八錢四分九釐。

一田房稅銀一十兩六錢五分六釐，遇閏加銀一兩四錢六分七釐，贏餘銀原無定額，儘收儘解。

一當稅銀一百三十五兩。

一牙帖銀二十五兩四錢。

一鹽站籽粒銀二兩一錢四分四釐。

鹽引附

鹽引原額三千四百五十四道，代銷引三百五道。

清・鄧必安修、鄧常纂《乾隆孝義縣志》卷一《田賦》 額外銀一百三十九兩零內，酒課五十兩，遇閏加徵五兩零。商稅銀四十四兩零，遇閏加徵三兩零。匠價四十五兩零。酒課徵於釀酒之家，古有造酒造麴之禁，而汾州府屬獨徵酒課，再商稅不徵，於商惟向各行鋪零星起奏。但行鋪既納，牙帖稅又徵，商稅或亦相沿之獘，至匠價起於前明中葉初，令木匠、泥水匠赴京供役，嗣令各匠納銀若干，免其赴京，於是定爲匠價之徵。本匠身故，徵於其子孫，子孫又絕，累及里鄰親族。乾隆二十二年，詳請均入地丁內，徵收始得免累。

徵解司庫雜項稅銀一千二百六十兩零，內契稅正額盈餘銀二百七十九兩零，牲畜稅正額盈餘銀四百七十四兩零，牙帖稅銀九十六兩零，戥稅銀五兩，當稅銀四百五兩。

各稅趙志不載，賦役書亦不載，不知係何沿起，歲有增減，儘徵儘解，難爲定額，今所載係乾隆三十四年徵解之數。

統計徵正雜費銀一千三百九十兩零。

額外徵鹽稅銀二百九十五兩零，內解交河東鹽憲銀二百七十兩零，扣除書辦紙張巡役工食解費等共銀六十八兩零。

孝義及鄰境俱產土鹽，故不銷官引。於是商不辦稅，而徵於民，然仍虛揑商名，每歲赴鹽憲，領引五百五十三張，銷鹽辦課。歲終解稅繳引，實則隨地丁銀按數攤徵。按乾隆六年前縣覆詳清源縣武生控孝義商人，不赴清徐買鹽，詳稱查。雍正十三年，布政司會呈看得汾郡雖銷河東之引，而許行本地土鹽，查覈户口，食鹽多寡各按丁按糧完課。

清・姚學瑛等修、姚學甲等纂《乾隆潞安府志》卷九《田賦》 共徵項下

額外商稅、匠價、酒課、契稅、雜課等項共銀一萬三千七十五兩六錢五分六釐六毫。

本府經收稅課司一項，商、畜等稅銀六千八百八十五兩五分三釐六毫。【略】

長治縣

額外酒課、匠價、契稅、牙當、雜課等銀二千八百二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九毫。【略】

長子縣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一千二百七十三兩一分四釐一毫。【略】

屯留縣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二百九十二兩五錢八分九毫。【略】

襄垣縣

額外商課、酒課、匠價、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五分一釐。【略】

潞城縣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共三百一十六兩七錢五分一釐四毫。合平順分撥銀九十兩二錢四分六釐，共銀四百六兩九錢九分二釐。【略】

黎城縣

額外商稅、酒課、契稅、頭畜、牙當、雜課等銀一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七毫。合平順分撥銀一十八兩一錢七分八釐，共銀一百八十一兩一錢七分七毫八絲。【略】

壺關縣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頭畜、牙當、雜課等銀二百五十二兩八錢二分六釐。合平順分撥二十七兩七錢七分一釐五毫，共二百八十兩五錢九分七釐五毫。

清・高嵣、吴士淳修，吕淙、吴克元纂《乾隆臨汾縣志》卷三《田賦》

雜稅

房田稅契銀七十二兩一錢零。盈餘銀儘收儘解。

溢額商稅銀二兩八錢零。

畜稅銀二十二兩七錢零。盈餘銀儘收儘解。

牙稅銀一百三十一兩六錢。

當稅每舖銀五兩，隨時開閉，增減無定額。

附鹽引

鹽引八千二百張。

清・沈樹聲、費淳纂修《乾隆太原府志》卷一三《田賦》 太原府【略】

額外商稅、匠價、棗株、酒課、紙、房、水磨、商牙、雜課等銀二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兩二錢二分五釐五毫七絲六忽。【略】

陽曲縣【略】

鹽法附

行河東之引者，山西、河南、陝西三省，而山西之太原、汾州、寧武三府，平定、保德、遼、沁、忻、代六州共額引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張，然皆領河東之引而不盡食河東之鹽，以各縣多有土鹽故也。取土鹽之法，詳見物産中。

陽曲鹽引額銷三千零八張，鹽稅額解課銀一千一百九十七兩四錢四分八釐。紙價銀九兩零二分四釐。

太原縣【略】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二千九百六十三兩八分五釐八毫。

額外廢藩、墳園、基地並開墾共地五頃九十二畝一分八釐三毫，共徵本色租穀三十四石六斗二升二合。【略】

鹽法

鹽引額銷二千零四十八張。

鹽稅額解課銀八百二十一兩三錢五分三釐。

榆次縣【略】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四千二百九十九兩二錢一分七釐二毫五絲。【略】

鹽法

鹽引額銷三千四百五十三張。

鹽稅額解課銀一千四百一十九兩五錢三分六釐。

太谷縣【略】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二千一百八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八毫。

鹽法

鹽引額銷一千八百四十四張。

鹽稅額解課銀七百三十九兩七錢一分五釐。

平餘銀一十八兩四錢九分三釐。

祁縣【略】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一千二百八十六兩一錢八分七釐。【略】

鹽法

鹽引額銷一千五百五十四張。

鹽稅額解課銀六百二十三兩三錢九分四釐。

平餘銀一十五兩五錢八分五釐。

按祁邑煎户小鹽池共五百八十面，每池納銀六錢，餘則行差丁口攤補，以敷解額。

徐溝縣【略】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一錢三分七釐四毫。【略】

鹽法

鹽引額銷六百五十七張，又清源鄉額銷鹽引七百三十五張，現在共報銷鹽引一千三百九十二張。

鹽稅額解課銀二百七十兩零三分二釐，又清原鄉額解課銀三百零二兩二錢四分一釐，現在共解課銀五百七十二兩二錢七分三釐。

交城縣【略】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二千八十一兩八錢九分八釐。【略】

鹽法

鹽引額銷一千九百五十六張。

鹽稅額解課銀七百七十八兩六錢一分。

平餘銀十九兩六錢一分二釐。

紙價銀五兩八錢六分八釐。

按交邑俱食本地土鹽，其課銀於地內攤徵，以敷解額。

文水縣【略】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八錢八分八釐六毫二絲六忽。【略】

鹽法

鹽引額銷二千二百五十張。

鹽稅額解課銀九百零二兩三錢六分五釐。

平餘銀二十二兩五錢五分九釐。

按文邑向係民間煎煮土鹽食用，其鹽課銀照地糧攤徵，以敷解額。

岢嵐州【略】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二百二十七兩三錢二釐九毫。

鹽法

鹽引額銷一百五十四張。

鹽稅額解課銀六十一兩七錢八分二釐。

按岢嵐向食土鹽，雍正十三年奉文准食蒙古之鹽，額銷河東之引其鹽課銀於地丁內攤徵。

嵐縣【略】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二百五十八兩八錢五分六釐五毫。【略】

鹽法

鹽引額銷二百七十九張。

鹽稅額解課銀一百一十一兩七錢七分七釐。

平餘銀二兩七錢九分五釐。

按嵐邑不產土鹽，係領河東官引鄉民赴山陰縣買土鹽運銷，後因買食未便，於雍正十三年撫憲覺羅石案，駁准户部咨覆，就便買食蒙古之鹽，行銷河東之引，又於乾隆三十一年撫憲彰准户部咨改食附近鄰邑土鹽，其鹽課銀仍按户徵收。【略】

興縣【略】

額外紙房磨課、匠價、酒課、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四百三十七兩八錢一分八釐。

太原府稅課司

額外商稅、酒課，並商畜、牙稅、雜課等銀六千八百二兩四錢二分三釐。

鹽法

鹽引額銷三百六十五張。

鹽稅額解課銀一百四十五兩三錢二分一釐。

平餘銀三兩六錢六分一釐。

紙價銀一兩零九分五釐。

清・員佩蘭修、楊國泰纂《道光太原縣志》卷二《田賦》 原額商稅、窯磨課、酒課共銀八十七兩一錢二分，遇閏加增。

屯糧更名銀二百四十二兩八錢一分六釐。

屯丁衛差銀二百一十四兩三錢五分。

額外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二千八百一十七兩四錢六分五釐八毫。

鹽引額銷二千零四十八道，徵銀八百二十一兩三錢五分三釐。

清・海忠修《承德府志》卷二三《田賦》 承德府

當帖二十張，每張徵銀五兩。

窖帖五張，每張徵銀五兩。

雜稅無定額。

已上稅銀並無額數，儘收儘解，年底造册奏銷，每年應額徵五行落地稅銀五千六百九十八兩五錢五分三釐四毫，無閏之年，除開銷賃房租價丁書飯食紙張筆墨等銀二百八十七兩零外，實應存銀五千四百餘兩，内，每百兩扣傾鎔解費銀五兩，共應扣銀二百七十兩零，實應起解銀五千一百四十四兩零。有閏之年，除開銷賃房稅價丁書飯食紙張筆墨等銀三百八兩零外，實應存銀五千三百八十九兩零，内每百兩扣傾鎔解費五兩，共應扣銀二百六十九兩零，實應起解銀五千一百二兩零。

灤平縣

當帖六張，每張徵銀五兩。

窖帖一張，徵銀五兩。

已上稅銀並無定額，儘收儘解，年底造册奏銷，額徵斗稅以錢易銀，應徵銀二百六十兩八錢八分七釐。

平泉州

應徵解銀一千一百七十三兩一錢八分三釐。有閏之年扣支存留閏銀，實解司銀二千七百七十四兩三分一釐七毫八絲五忽四徵五纖。

當帖七十六張，每張徵銀五兩。

窖帖十一張，每張徵銀五兩。

房地稅無定額。

已上稅銀並無定額，儘收儘解，造册奏銷。

豐寧縣

應解部餉、兵餉徵銀五千八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分五釐五毫一絲六忽一微，於大秋後開徵，起解司庫，並起解司放兵餉衙門，造册奏銷。有閏之年，應支存留閏銀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七釐，應解起運銀五千七百五兩九錢六分八釐五毫一絲六忽一微。

當帖十二張，每張徵銀五兩。

窖帖三張，每張徵銀五兩。

房地稅無定額。

已上稅銀並無額，儘收儘解，造册奏銷。

額徵斗稅，以錢易銀，應徵銀二百四十九兩九錢三分四釐。

建昌縣

當帖七十六張，每張徵銀五兩。

窖帖二張，每張徵銀五兩。

朝陽縣

當帖六十四張，每張徵銀五兩。

窖帖一張，徵銀五兩。

清・康如璉《晉州志》卷二《紀録建置》 市集【略】

古有四集，曰春和、曰修文、曰純孝、曰安義，世遠皆廢。

今有五集，曰公平，在州治東，曰豐樂，在州治西，曰阜城，在城東關，曰永康，在城西關，曰向明，在城南門，南關。每集日，州民輸輳貿易有無，舊爲四九集，後爲三六九集，今改爲二七四九集，民便之。

東里莊在城南二十五里，每旬一六日集。

總管莊在城南四十里，每旬四九日集。

故堤在州西南十二里，每旬二七日集。

馬于在城東南二十里，每旬三八日集。

洲頭在州西南二十里，每旬十五日集。

大尚村在城南五十里，每旬一六日集。

第四溝在城南四十里，每旬三八日集。

武邱在城西南四十里，每旬二七日集。

韓莊在城西南二十五里，每旬四九日集。

東四吕在城東南十里，每旬二七日集。

西四吕在城南十里，每旬三八日集。

侯城在城東北二十里，每旬三八日集。

小樵在城東北十八里，每旬一六日集。

涅盤村在城東十二里，每旬二七日集。
凍河頭在城東十八里，每旬二七日集。
卓宿在城東十八里，每旬三八日集。
彭召在城東十二里，每旬十五日集。
雷陳在城北十里，每旬十五日集。

清・賈孝彰修《正定縣志》卷一六《雜稅》 關市之徵，宋元頗繁瑣。明初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齎居鬻、所過所止各有稅。其名物件析榜於官署，按而徵之，惟農具、書籍勿算，應徵而藏匿者，沒其半。田宅、頭匹必投契本，別納紙價，此雜稅所由昉也。

國朝因前制而去其煩，苛志之所載，爲數無多，散利薄徵，恩洽商賈矣。

牙帖稅銀十六兩。

房地稅銀一百四十六兩一錢六分，增減不等。

牛驢花布煙油等稅銀三十五兩七錢九分，增減不等。

當稅現在當鋪六座，每座稅銀五兩，共三十兩。

鹽引

正定向食蘆鹽，昔日人煙繁富，鹽引暢銷，今則省會既移，州縣又減，非復當年之盛矣，此滯銷所由來也。

一原額並新增分認京引九千六百二十道，內奉文提繳綱引九百二十四道，京引四百二十三道，又併引加觔減一成，引八百二十七道，又停引九百五十二道，實存綱引六千四百九十四道。

清・陳嵋《良鄉縣志》卷一《地輿志》 市集【略】

城內

東大街，逢月之六日。

西大街，逢月之一日。

南大街，逢月之三日。

北大街，逢月之八日。

鄉鎮

寶店，逢月之五日十日。

琉璃河，逢月之二四七九日。

交道，逢月之一四六九日。

官莊，逢月之二四七九日。

清・陳嵋《良鄉縣志》卷三《賦役志・田賦》 附鹽引雜稅

鹽引部頒原額三千七百道，又分認京引一百七十道，嗣提繳減停引一千一百三十六道，現行銷引二千七百三十四道。

房地契稅每年額征銀十九兩六錢八分，遇有盈餘，儘徵儘解。

牛驢騾馬稅每年額征銀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九釐。

城鄉當鋪四座，每年共納稅銀二十兩。

在城斗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十三兩，估衣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二兩五錢，豬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三兩六錢，油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六兩。

舊店斗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十三兩，估衣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四兩，豬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三兩二錢。

琉璃河斗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十兩，以上當雜各稅俱解司庫。

清・周秉彝《臨漳縣志》卷三《賦稅志》 雜稅

本縣額徵老稅銀一百三十五兩四錢四分，四季活稅銀三十九兩八錢七分一釐，活稅新增銀一百九十兩九錢八分三釐三毫，牙帖稅銀二十七兩六錢四分五釐，牙稅新增銀一百三十七兩一錢六分五絲，新認牙帖稅銀一百六十九兩八錢一分一釐九毫，盈餘銀一百四十四兩二錢八分零一毫，當稅銀五兩，又新加四十五兩，房稅新增銀一百四十九兩六錢四分六釐六毫，房地稅歲無定額，儘收儘解。

鹽引

本縣自順治元年舊額行鹽三千引，至康熙二年加增鹽五千六百四十九引，疏鹽不行，遂至雍積。康熙十二年奉長蘆鹽院減去一千六百四十九引，實在行鹽七千引，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內奉文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二引，二項共鹽七千三百二十二引。舊志道光二年，奉文提繳綱引六百六十六引，分認引三百二十二引，共引九百八十八引，應存綱引六千三百三十四引。二十一年奉文減去一成引目，應減六百三十三引。二十五年奉文減停引目，應減引七百二十九引，實應存綱引四千九百七十二引。縣卷。

區域經濟總部

華東地區部

總敘分部

綜述

《尚書》卷三《禹貢》 海、岱惟青州。東北據海，西南距岱。岱音代，泰山也。嵎夷既略，濰、淄其道。嵎夷，地名。用功少曰略。濰、淄二水，復其故道。嵎音隅。濰音惟，本亦作惟，又作維。淄，側其反。厥土白墳，海濱廣斥。濱，涯也。言復其斥鹵。濱，必人反。斥音尺。《說文》云：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又鄭云：斥謂地鹹鹵。涯魚佳反。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田第三，賦第四。厥貢鹽、絺，海物惟錯，絺，細葛。錯，雜。非一種。鹽，餘占反。絺，敕其反。種，章勇反。岱畎絲、枲、鉛、松、怪石，畎，谷也。怪，異，好石似玉者。岱山之谷，出此五物，皆貢之。畎，工犬反，徐作畎谷。枲，思似反。鉛，寅專反，字從合。合音以選反。怪如字。怪石，碔砆之屬。萊夷作牧，萊夷，地名。可以放牧。萊音來。牧，牧養之牧。徐音目，一音茂，注同。厥篚檿絲。檿，桑蠶絲，中琴瑟絃。檿，烏簟反，山桑也。【略】

海、岱及淮惟徐州。東至海，北至岱，南及淮。厥土赤埴墳，草木漸包。土黏曰埴。漸，進長。包，叢生。埴，市力反，鄭作戠，徐、鄭、王皆讀曰熾，韋昭音試。漸如字，本又作蘸，《字林》木冉反，草之相包裹也。包，必茅反，字或作苞，非叢生也。馬云：相包裹也。黏，女占反。長，丁丈反。叢，才公反。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田第二，賦第五。厥貢惟土五色，王者封五色土爲社，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使立社。壽以黃土，苴以白茅，茅取其潔，黃取王者覆四方。羲徒報反，覆也。苴，子餘反，包裹也。羽畎夏翟，嶧陽孤桐，夏翟，翟，雉名。羽中旄旌，羽山之谷有之。孤，特也。嶧山之陽特生桐，中琴瑟。夏，行雅反。翟，徒歷反。嶧，音亦，一音夕。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泗，水涯。水中見石，可以爲磬。蠙珠，珠名。淮、夷二水出蠙珠及美魚。泗音四，水名。淮夷，鄭云：淮水之夷民也。馬云：淮、夷，二水名。孔傳云：淮夷之水，本亦有作淮夷二水也。蠙，蒲邊反，徐扶堅反，字又作蚌，韋昭薄迷反，蚌也。暨，其器反。見，賢遍反。厥篚玄纖縞。玄，黑繒。縞，白繒。纖，細也。纖在中，明二物皆當細。纖，息廉反。縞，古老反，又古到反。繒，似陵反。【略】

淮、海惟揚州。此據淮，南距海。篠簜既敷，篠，竹箭。簜，大竹。水去已布生。篠，西了反。簜，徒黨反，或作筜，他莽反。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少長曰夭。喬，高也。夭，於嬌反。馬云：長也。喬，其嬌反，徐音驕。少，詩照反。長，丁丈反。重意：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前兗州，厥草惟繇，厥木惟條。厥土惟塗泥。地泉濕。重言：厥土惟塗泥，二又見荊州。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田第九，賦第七，雜出第六。厥貢惟金三品，金、銀、銅也。重言：惟金三品，二又見荊州。瑤、琨、篠簜，瑤、琨皆美玉。瑤音遥。琨音昆，美石也，馬本作瑻，韋昭音貫。齒、革、羽、毛惟木。齒，象牙。革，犀皮。羽，鳥羽。毛，旄牛尾。木，楩、楠、豫章。犀，細兮反。旄音毛。楩音婢，又婢善反。島夷卉服，南海島夷草服葛越。卉，徐許貴反。厥篚織、貝，織，細紵。貝，水物。厥包橘、柚，錫貢。小曰橘，大曰柚。其所包裹而致者。錫命乃貢。言不常。橘，均必反。柚，由宄反。裹音果。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九《河南道五》 徐州貢、賦：開元貢：【略】上細絹。賦：縣、絹。【略】

泗州貢、賦：開元貢：麻、細紵布。賦：絹、布。【略】

濠州貢、賦：開元貢：宫紬。賦：紬、絹、縣、布。【略】

蔡州貢、賦：開元貢：龜甲，雙鸂鶒綾，長安四年改爲四窠雲綾。賦：綾、縣。【略】

申州貢、賦：開元貢：葛十匹。賦：布、紵、縣、絹。【略】

光州貢、賦：開元貢：【略】賦：紬、絹。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〇《河南道六》 鄆州貢、賦：開元貢：絹十五匹。賦：縣、絹。【略】

兗州貢、賦：開元貢：鏡花綾二十匹。【略】賦：綾、絹、縣。

青州貢、賦：開元貢：仙文綾、棗、糖。【略】賦：縣、絹。【略】

齊州貢、賦：開元貢：絲、葛。賦：縣、絹。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一《河南道七》 曹州貢、賦：開元【略】賦：縣、絹。

濮州貢、賦：開元貢：絹二十匹。賦：縣、絹。【略】

密州貢、賦：開元貢：細布，【略】海蛤。賦：絁布。【略】

海州貢、賦：開元貢：楚布。賦：絹、縣。【略】

萊州貢、賦：開元貢：黃銀、文蛤。【略】賦：縣、絹、貲布。【略】

淄州貢、賦：開元【略】賦：縣、絹、米、栗。【略】

登州貢、賦：開元貢：【略】水蔥席。賦：麻、布。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五《江南道一》 潤州貢、賦：開元貢：【略】紋綾。賦：絲、紵、布。【略】

常州貢、賦：開元貢：細紵，紅紫二色縣布，紙六十張。賦：紵布。【略】

蘇州貢、賦：開元【略】賦：紵、布。元和貢：絲葛十匹。【略】

杭州貢、賦：開元貢：黃藤紙、橘，【略】緋綾、紋紗。賦：紵布。元和貢：白編綾十二匹。【略】

湖州貢、賦：開元貢：絲布。賦：糙秔米、紵、布。元和貢：布三十三端。【略】

睦州貢、賦：開元貢：交梭、石筴。賦：絲、紵、布。元和貢：交梭二匹，竹簟。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六《江南道二》 越州貢、賦：開元貢：甘橘，甘蔗，葛根，石蜜，交梭白綾。自貞元之後，凡貢之外，別進異文吳綾，及花鼓歇單絲吳綾，吳朱紗等織麗之物，凡數十品。【略】

婺州貢、賦：開元貢：藤紙。賦：紵布。元和貢：纖纊、白藤、細紙。【略】

衢州貢、賦：開元貢：縣紙。賦：紵布。元和貢：紙，【略】葛粉、簟、扇、龍鬚席。【略】

處州貢、賦：開元貢：葛、紵布、蜜、縣。元和貢：縣、紵布、麻布、樹皮布、小綾、紗、絹、縣紬。

溫州貢、賦：開元貢：縣、紵、布，鮫魚皮三十張。元和貢：鮫魚皮。【略】

台州貢、賦：開元貢：乾薑三百斤，鮫魚皮。元和貢：甲香三十斤，鮫魚皮一百張。【略】

明州貢、賦：開元貢　元和貢：海肘子、橘子、紅蝦米、鱔子、紅蝦鮓。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七《江南道三》 鄂州貢、賦：開元貢：銀、碌。賦：紵布。元和貢：銀十五兩。【略】

沔州貢、賦：開元貢：白紵布一端。元和貢：麻貲布一端。【略】

安州貢、賦：開元貢：紵布一十八匹。賦：縣、紵。元和貢：紵布一十匹。【略】

黃州貢、賦：開元貢：紵貲布十匹。賦：絹、布、縣、麻。【略】

蘄州貢、賦：開元貢：白紵細布。元和貢：白紵布一十五匹。【略】

岳州貢、賦：開元貢：細紵布。賦：麻、紵、練。元和貢：白紵練布七匹。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八《江南道四》 洪州貢、賦：開元貢：葛，紵布，丹參。【略】元和貢：細葛布一十五匹。【略】

饒州貢、賦：開元貢：麩金，紵布，秔米。元和貢：麩金，竹簟。【略】

虔州貢、賦：開元貢：白紵布。【略】元和貢：白紵布，蜜梅。【略】

吉州貢、賦：開元貢：白紵布，茶，陟釐。

江州貢、賦：開元貢：葛。【略】元和貢：碌。【略】

袁州貢、賦：開元貢：白紵布，麻布。【略】

信州貢、賦：元和貢：縣，藤紙。【略】

撫州貢、賦：開元貢：葛十匹。元和貢：葛十匹。【略】

宣州貢、賦：開元貢：白紵布。自貞元後，常貢之外，別進五色線毯及綾綺等珍物，與淮南、兩浙相比。【略】

歙州貢、賦：開元貢：麻布。元和貢：細紵布，竹簟。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九《江南道五》 福州貢、賦：開元貢：海蛤，蚺蛇膽。賦：縣，絹。元和貢：乾薑，白蕉。【略】

建州貢、賦：開元貢：金花練，焦葛布。賦：縣，絹。元和貢：焦布，偃鼠皮。【略】

泉州貢、賦：開元貢：蠟燭。賦：紵布，紵麻。元和貢：綿二十斤，蚺蛇膽。【略】

漳州貢、賦：開元貢：鮫魚皮，甲魚，蠟。元和貢：鮫魚皮。【略】

汀州貢、賦：開元貢：蠟，偃鼠皮。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河南道十二》 亳州土產：絲、綿、綾、絹。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河南道十三》 鄆州土產：【略】綿。

【略】

曹州土産：絹，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河南道十四》 濮州土産：綿、絹。貢。【略】

濟州土産：同鄆州，尤出荻蘆。【略】

單州土産：【略】紬、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河南道十五》 徐州土産：《禹貢》謂浮磬、孤桐、蠙珠暨魚，今蠙珠已絶，浮磬時有歲貢，五色土各一斗。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河南道十六》 泗州土産：頗有桑麻之業，無林澤之饒。綿、絹、貲布、絁。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七《河南道十七》 宿州土産：絹。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八《河南道十八》 青州土産：海魚、鹽、絲、綿、絹，今貢：貓兒、仙紋綾、《漢書》云：齊俗織冰紈綺繡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樂氏棗。《齊民要術》云：青州有樂氏棗，長肥香細多膏，肥美爲天下第一。傳云樂毅破齊時從燕齎棗於此種，故曰樂氏棗。【略】

濰州土産：舊貢：仙紋綾。今貢：紵絲素絁、樂氏棗、絹、綿。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九《河南道十九》 淄州土産：【略】出：絁絹、麻布。【略】

齊州土産：綿、絹、絲、葛。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二〇《河南道二十》 登州土産：【略】席、今貢。紗布。【略】

萊州土産：【略】綿、絹、麻布、【略】貢。文蛤、貢。石器。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二一《河南道二十一》 充州土産：《禹貢》：漆、絲、織文。汶陽之篠，可以爲笙。金、貢。鏡花綾、絹、綿。【略】

萊蕪監土産：【略】出纖。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二二《河南道二十二》 海州土産：綾、絹、海味、鹽、楚布，以其地當楚分，其布精好，故名。紫菜。産在郡東北五十里海畔石上，舊貢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二三《河南道二十三》 沂州土産：【略】黄銀、綿、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二四《河南道二十四》 密州土産：細布、【略】絁布。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四《河北道十三》 德州土産：貢綾。【略】賦：綿、絹。【略】

棣州土産：貢絹，地出絲蠶。【略】

濱州土産：同棣州。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五《河北道十四》 滄州土産：鹽、綿、絹、綾、五色柳箱、莞蓆、水蔥蓆、細文葦簟、糖蟹、【略】蜃。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六《劍南西道五》 簡州土産：紬、綿、茶。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九《江南東道一》 潤州土産：方絞綾、貢。水波綾、羅綿絹、禹餘糧，出金壇茅山，即華陽第八洞天。鱘魚、鰣魚。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〇《江南東道二》 昇州土産：【略】水居千石魚陂，皆與千户侯等，不窺市井，坐而待收。茅山石，光白，似玉。雜藥、紋綾、已上貢。絲、絹、紗、纊。已上賦。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一《江南東道三》 蘇州土産：絲葛、白石脂、藕、綾、席，出虎丘。【略】太湖石，洞庭西山出，以生水中者爲貴。橘，出洞庭。楊梅，出光福山銅坑者爲第一。菰蓴，出吴江。鱖魚。出太湖。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二《江南東道四》 常州土産：紅紫綿布、白紵布，出四縣。緊紗，出武進。紫筍茶，出宜興。【略】龍鳳細席，出晉陵，無錫二縣。子鱗。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三《江南東道五》 杭州土産：牛膠、藤紙、蜜、【略】白編綾、橘、木瓜、漆，出昌化。【略】鰣魚，出富陽。鹽，出海寧。鶉魚，出富陽。形似鶉，惟五月有之。海蛤、冬筍。出餘杭。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四《江南東道六》 湖州土産：紫筍茶、木瓜、糝煎、【略】白紵布、綾、貢。即吴綾也。綿、筆。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五《江南東道七》 睦州土産：交梭紗、竹簟、絲布、鳩坑團茶、【略】紙、漆。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六《江南東道八》 越州土産：緋紗、葛器、越綾，以上貢。甘橘、甘蔗、玉芝、【略】交梭白紗、銀魚、蛤粉、剡牋、鰿魚。古稱出織麗之物，東方朔曰：横山産草，莖赤葉青，死者覆之活。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七《江南東道九》 衢州土産：白紵、大麻布、紗、扇、橘，出西安。茶、簟，號曰生子簟。硯。堅潤略亞於歙。【略】

婺州土産：綿、絁、絹、南棗、酒，出蘭谿美。玉面貍。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八《江南東道十》 明州土産：絹、葛，出慈谿。紅木屋、紫菜、淡菜、鮚、蚶、青鯽、紅蝦鰕，舊貢。大蝦米、石首魚、舶船、海物。

台州土産：金松，垂條如弱柳，結子如碧珠，三年子乃一熟。方竹，可作杖。絹，望潮魚，一名海和尚。乾薑，甲香，乳柑，茶，【略】鮫魚皮，海物。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九《江南道十一》 温州土産：貢：鮫魚，蠲紙，【略】竹絲燈，西施舌，似車螯而扁，生海泥中，常吐肉寸餘，類舌，俗甘其味，因名。乳橘。液多而味甘，類乳。《郡國志》云：永嘉爲東甌，鬱林爲西甌。其地豔一年八熟。【略】

處州土産：同台州。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〇《江南東道十二》 福州土産：【略】佛手柑，羊桃，龍眼，一名荔奴。【略】蔗，榕，其大十圍，凌冬不凋，郡城中獨盛，故號榕城。蕉葛，茶，白藤箱，簟，扇，輕絹，絲布，紵布，海蛤，麩金，【略】乾白沙糖。今貢。【略】

南劍州土産：花紋石，有山水禽魚狀，可爲屏。白苧布，出將樂。紙，出將樂。金橘，茴香。稻有一十一種：金黍，赤鮮，白稌，先黄，金牛，青龍，虎皮，女兒，狹糖，黑林，先白。茶有六般：白乳，金字，蠟面，【略】山挺，銀字。麻竹，可爲筍竿。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一《江南東道十三》 建州土産：蕉花練，茶。《茶經》云：建州方山之芽及紫筍，片大極硬，須湯浸之方可碾。極治頭痛，江東老人多味之。【略】

邵武軍土産：同建州。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二《江南東道十四》 泉州土産：蠲符紙，貢。生蕉，白藤箱，蚺蛇膽，紅花，蕉，茜緋，【略】海舶，香藥，天門冬，鐵，鹽，枇杷，再熟稻，春夏收訖，其株又苗生，至秋薄熟，即《吴都賦》云再熟稻。橄欖，荔枝，龍眼，甘蔗，茉莉。【略】

漳州土産：甲香，沙魚皮，鹽，蠟茶，銀魚，海舶，長枝竹。【略】

汀州土産：鼯鼠，鼯同鼺。茶，龜甲。古《圖經》云：進黄蠟，蠲紙。出銀並銅，長汀縣有黄焙場，安豐場，並寧化縣有龍門場，俱出銀，銅。降真香。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三《江南西道一》 宣州土産：《職方氏》：其利金，錫，竹，箭，畜宜鳥獸，穀宜稻。南陵利國山出銅。當塗縣界赤金山亦出好銅。紵布，五色線毯，綺，綾，熟線綾，栗紙，筆，綿，絹，黄連，雪梨，香貍。【略】

廣德軍土産：茶，絲，紬，漆，絹，綿，布，桐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四《江南西道二》 歙州土産：硾紙，茶，硯，漆，墨，蜜，蠟，銀，鶴鳥。鶴，徒河切。《郡國志》云：翎下有青紅相映若垂綬，狀如蜀雞，背如朱蛇。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五《江南西道三》 太平州土産：鱘魚。【略】

池州土産：銅，銀，鉛，鑛，茶，苧，鐵，紙。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六《江南西道四》 洪州土産：蠟，甘橘，葛布，絲布，羅，漢菜，筍，出西山佳。梅煎，唐開元二十五年，都督韓朝宗以梅煎難得，取乳柑代。今並停。黄精。西山出。【略】

筠州土産：貢南燭子，南燭花出調露，黎源茶，【略】薯蕷，土硃，牛尾狸，黄雀兒鮓，紫竹，小而勁直。羊桃。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七《江南西道五》 饒州土産：麩金，銀，銅，茶，簟，瓷器。按《郡國志》云：鄱陽之土出金，披沙淘之，粒大者如豆，小者如麩。亦生銀苗於山中。【略】

信州土産：貢：金，銅，蠟，青碌，空青，礬，鉛，銀，葛粉。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八《江南西道六》 虔州土産：鉛，硇，糖，蜜梅，竹梳箱，斑竹，石蜜，葛布，岑茶，香味第一，最難得。雪瓜，桃，出冬桃山，經冬始熟。五色鯉。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九《江南西道七》 袁州土産：白紵布，葛，紙，竹鞋，【略】綿布，酒，按王烈之云：宜春酒酎，隨歲舉上貢。龍鬚草，茶，土綾。【略】

吉州土産：玉版筍，水晶蔥，龍鬚草，抱石魚，藤，貢。茶，【略】橘，【略】竹紙，絲布，白紵布。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〇《江南西道八》 撫州土産：箭竹、柘木、【略】茶、杉、紙、朱橘、苧布、牛舌紙。【略】

建昌軍土産：吴茱萸、承露仙、俗謂之白藥。麻姑酒、麻姑山取神功泉釀者佳。金絲布。唐時入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一《江南西道九》 江州土産：【略】葛布、布水紙、【略】鯆魚、【略】栗、茶。【略】

南康軍土産：布水紙、【略】葛布、蛤粉。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三《淮南道一》 揚州土産：莞席、錦綺、白綾、銅鏡、柘木。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四《淮南道二》 和州土産：貢：紵布、茶、魚、稻。【略】

楚州土産：絲、絹、貲布、淮白魚。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五《淮南道三》 舒州土産：白紵布、開火茶、酒器、鐵器、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六《淮南道四》 廬州土産：交梭絲布、貢。【略】開火新茶、蠟、礬、鹿脯、酥、鰣魚。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八《淮南道六》 滁州土産：貲布。舊貢。【略】

濠州土産：【略】官絁、綿、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九《淮南道七》 壽州土産：絲布、【略】絁、綿、麻布。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〇《淮南道八》 泰州土産：鹽。【略】

通州土産：鹽、絲。貢：乾鰡魚、鯉魚醬、蝦米。【略】

高郵軍土産：小香米、荷包、白魚鮓。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一《京東路》 東路

望，青州，北海郡，鎮海軍節度。

土貢。仙紋綾三十匹，綀一萬一千顆。

上，密州，高密郡，安化軍節度。

土貢。絹一十匹。

上，齊州，濟南郡，德興軍節度。

土貢。絹十匹，綿百兩。

上，登州，東牟郡，防禦。

土貢。金一十兩，石器一十事。

中，萊州，東萊郡，防禦。

土貢。牡礪、海藻各一十斤，石器一十事。

上，濰州，團練。

土貢。仙紋綾二十匹，綜絲絁二十匹。

上，淄州，淄川郡，軍事。

土貢。綾一十匹，防風、長理石各五斤。

同下州，淮陽軍。

土貢。絹一十匹。

西路

大都督府，充州，魯郡，泰寧軍節度。

土貢。花綾一十匹，墨一百枚。

大都督府，徐州，彭城郡，武寧軍節度。

土貢。雙絲綾、紬、絹各一十匹。

輔，曹州，濟陰郡，彰信軍節度。

土貢。絹一十匹。

緊，鄆州，東平郡，天平軍節度。

土貢。絹一十匹，阿膠六斤。

上，濮州，濮陽郡，團練。

土貢。絹一十匹。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淮南路》 東路

大都督府，揚州，廣陵郡，淮南節度。

土貢。細紵二十匹，青銅鑑二十面，莞席一百領。

望，亳州，譙郡，集慶軍節度。

土貢。絹二十匹。

上，宿州。符離郡，保静軍節度。

土貢。絹一十匹。

緊，楚州，山陽郡，團練。

土貢。紵布一十匹。
上，海州，東海郡，團練。
土貢。絹一十匹，麝、鹿皮三百張。
上，泰州，海陵郡，軍事。
土貢。隔纖一十匹。
上，泗州，臨淮郡，軍事。
土貢。絹一十匹。
上，滁州，永陽郡，軍事。
土貢。絹一十匹。
上，真州，軍事。
土貢。紙五百張。
中，通州，軍事。
土貢。鰾膠一十斤，麝、鹿皮一十張。
西路
緊，壽州，壽春郡，忠正軍節度。
土貢。葛布一十匹，石斛一十斤。
上，廬州，廬江郡，保信軍節度。
土貢。紗、絹各一十匹，生石斛、蠟各二十斤。
望，蘄州，蘄春郡，防禦。
土貢。白紵布一十匹，簟一十領。
上，和州，歷陽郡，防禦。
土貢。紵、練各一十匹。
上，舒州，同安郡，團練。
土貢。白紵布二十匹，白朮一十兩。
上，濠州，鍾離郡，團練。
土貢。絹一十匹。
上，光州，戈陽郡，軍事。
土貢。葛布一十匹，生石斛一十斤。
下，黃州，齊安郡，軍事。
土貢。白紵布一十匹。

同下州，無爲軍。
土貢。絹一十匹。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兩浙路》 大都督府，杭州，餘杭郡，寧海軍節度。
土貢。綾三十匹，藤紙一千張。
大都督府，越州，會稽郡，鎮東軍節度。
土貢。越綾二十匹，茜緋花紗一十匹，輕容紗五匹，紙一千張，瓷器五十事。
望，蘇州，吳郡，平江軍節度。
土貢。葛二十匹，席二十領。
望，潤州，丹陽郡，鎮江軍節度。
土貢。羅一十匹，綾一十匹。
上，湖州，吳興郡，昭慶軍節度。
土貢。白紵二十匹，漆器三十事。
上，婺州，東陽郡，保寧軍節度。
土貢。綿一百兩，藤紙五百張。
上，明州，奉化郡，奉國軍節度。
土貢。綾一十匹。
望，常州，毗陵郡，軍事。
土貢。白紵一十匹，紗一十匹，席三十領。
上，温州，永嘉郡，軍事。
土貢。鮫魚皮五張，紙五百張。
上，台州，臨海郡，軍事。
土貢。甲香三斤，金漆三十斤，鮫魚皮一十張。
上，處州，縉雲郡，軍事。
土貢。綿一百兩。
上，衢州，信安郡，軍事。
土貢。綿一百兩，藤紙五百張。
上，睦州，新定郡，軍事。
土貢。白紵一十匹，簟一十領。
上，秀州，軍事。

土貢。綾一十匹。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卷六《江南路》 東路

次府，江寧府，建康軍節度。

土貢。筆五百管。

望，宣州，宣城郡，寧國軍節度。

土貢。白紵布一十匹，筆五百管。

上，歙州，新安郡，軍事。

土貢。白紵一十匹，紙一千張。

上，池州，池陽郡，軍事。

土貢。紙一千張。

上，饒州，鄱陽郡，軍事。

土貢。麩金一十兩，簟一十領。

上，信州，上饒郡，軍事。

土貢。葛粉一十斤，白蜜三十斤，水精器一十事。

上，太平州，軍事。

土貢。紗一十匹。

同下州，南康軍。

土貢。茶芽一十斤。

同下州，廣德軍。

土貢。茶芽一十斤。

西路

都督，洪州，豫章郡，鎮南軍節度。

土貢。葛三十匹。

上，虔州，南康郡，昭信軍節度。

土貢。白紵二十匹。

上，吉州，廬陵郡，軍事。

土貢。葛一十匹，紵布一十匹。

上，袁州，宜春郡，軍事。

土貢。白紵一十匹。

上，撫州，臨川郡，軍事。

土貢。葛三十匹。

上，筠州，軍事。

土貢。紵一十匹。

同下州，興國軍。

土貢。紵一十匹。

同下州，南安軍。

土貢。紵一十匹。

同下州，臨江軍。

土貢。絹一十匹。

同下州，建昌軍。

土貢。絹一十匹。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九《福建路》 大都督府，神州，長樂郡，威武軍節度。

土貢。紅花蕉布三十匹。

上，建州，建安郡，建寧軍節度。

土貢。龍鳳等茶八百二十斤，綵五十匹。

上，泉州，清源郡，平海軍節度。

土貢。綿一百兩，蕉、葛各一十匹。

上，南劍州，劍浦郡，軍事。

土貢。茶一百一十斤。

下，汀州，臨汀郡，軍事。

土貢。蠟燭二百條。

下，漳州，漳浦郡，軍事。

土貢。甲香一十斤，鮫魚皮一十張。

同下州，邵武軍。

土貢。紵一十匹。

同下州，興化軍。

土貢。緜一百兩，葛布一十匹。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法制門》 常平

常平米斛，見存無幾，所在皆是也。廣右諸郡，唯静江常平米，止支諸司

人吏俸米。自餘諸郡，不以軍糧不足，借支不還，則以久不賑發，腐損耗失。軍糧不足而借支，所至皆然，非獨廣右。且廣西米斗五十錢，穀賤莫甚焉。夫其賤非誠多穀也，正以生齒不蕃，食穀不多耳。田家自給之外，餘悉糶去。曾無久遠之積。富商以下價糴之，而舳艫銜尾，運之番禺，以罔市利。名曰穀賤，其實積貯爾。州郡久不賑發，一連遇大凶年，米斗僅至二百錢，則人民已有流離之禍，州縣拱手無策以處之，然則穀賤之果不足恃也如此。若夫以新易陳，在州郡所得爲之事。曰斂曰散，曷不於樂歲廣糴以爲之備乎。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財計門》 廣西鹽法

廣西土瘠民貧，並邊多寇。自儂智高平，朝廷歲賜湖北衣絹四萬二千匹，湖南絁一萬五千匹，綿一萬兩，廣東米一萬二千石，提鹽司鹽一千五百斤，韶州涔水場銅五十萬斤，付本路鑄錢一十五萬緡，總計諸處贍給廣西，凡一百一十餘萬緡。祖宗蓋以廣右西南二邊，接近化外，養兵積威，不可不素具，故使常有餘力也。自南渡以來，廣西以鹽自給。宣和五年，已詔廣東、西路，各置提舉官，歲賣鹽固無定額，至是漕司乃得取其贏餘。紹興八年，詔二廣鹽，通行客鈔，專置提舉一員於廣州，盡領兩路鹽事。又以西路遠濶，又令廣西提刑兼領西路鹽事。時楊么擾洞庭，淮鹽不通於湖湘，故廣西鹽得以越界，一歲賣及八萬籮，每籮一百斤，朝廷遂爲歲額。每一籮鈔錢五緡，歲得四十萬緡，歸於大農。內有八萬四千四百緡付廣西經略司買馬，三萬緡應副湖北靖州，十萬緡以贍鄂州大軍，餘悉上供。於是漕計大絀，無以備邊，乃取諸郡民間稅米，等第撥往邊州輸納，別以錢和糴，充諸郡歲計，每一石爲錢五百足。邊州宿兵，歲餉二十三萬二千餘石，而邊州止管稅米一十一萬九千餘石，故不免科撥他郡。至紹興十一年，民以病告，乞將支移邊州米，就本州納錢。漕司上請，從之。每石折錢四緡足，盡貯於漕司辛字庫，用以支付邊州，漕計大優。議者謂邊郡米一石，價止數百錢，遂裁減至二緡，而漕計猶有餘也。時淮鹽已通於湖湘，客鈔遂不登額，提刑兼司，極力招誘，歲止賣及五萬籮。言事者又謂客鈔既不登額，不若復令漕司自賣官鹽，而除民折米和糴之擾。於是廣西漕臣復領本路鹽事，而東鹽不得入西路矣。廣東鹽額大虧，屢請於朝，乞復通額鈔。以爲廣東產鹽多而食鹽少，廣西產鹽少而食鹽多，東鹽入西，散往諸州，有一水之便。西路產鹽之州，水陸不便，異時西路客人，樂請東鹽，占額爲多。今西路以鹽利自專，則東鹽坐虧課額。朝廷從其請。又爲廣西畫所以爲歲計者曰，舊額廣東十萬籮，廣西八萬籮，增收鈔錢一緡省，可得一十八萬緡省，謂之漕計錢。舊法，廣西鹽戶納鹽一籮，官支本錢一千八百足，後爲官吏侵刻，止支二三百，今實支一千足，官截取八百足，謂之存留鹽本錢。計西路八萬籮，又得八萬二千緡省，而西路元額八萬籮，客人入納四十萬緡省，如是則通可得六十六萬二千緡，盡付廣西漕司。內取二十餘萬緡充買馬並鄂、靖州之費，餘西十五萬餘緡，以之充廣西歲計。廣西舊額八萬籮，止及五萬，今遂指爲實賣之數，又於上收增鈔錢，減刻鹽本錢，是以虛數較之實數，歲當虧錢二十一萬六千緡，此豈細事也哉？范石湖作帥，抗疏請復官賣，其說曰：官自賣鹽，不過奪商人之利以利官，而民無折米之患。往日西路賣及八萬籮，今爲虛數矣。只以實賣及五萬籮爲率，而權以廣西鹽價，每一斤以一百四十文足爲率，歲可得七十餘萬緡足，計九十餘萬緡省，需乎其有餘矣。其道約而易行，其說簡而易明，嚴抑配之法，杜侵欺之弊，俾法久而不壞，誠長利也。朝廷始疑而後從之，廣東申乞不已，又爲東路歲認發東鹽入界鈔錢之數二萬四千六百餘緡，其議遂定。然漕汁優裕，實范公之力也。

經略司買馬

自元豐間，廣西帥司已置幹辦公事一員於邕州，專切提舉左、右江峒丁同措置買馬。紹興三年，置提舉買馬司於邕。六年，令帥臣兼領。今邕州守臣提點買馬經幹一員，置廨於邕者，不廢也，實掌買馬之財。其下則有右江二提舉，東提舉掌等量蠻馬，兼收買馬印；西提舉掌入蠻界招馬。有同巡檢一員，亦駐劄橫山寨，候安撫上邊，則率甲兵先往境上，警護諸蕃入界。有知寨、主簿、都監三員，同主管買馬錢物。產馬之國曰大理、自杞、特磨、羅殿、毗那、羅孔、謝蕃、滕蕃等。每冬，以馬叩邊。買馬司先遣招馬官，齎錦繒賜之。馬將入境，西提舉出境招之。同巡檢率甲士往境上護之。既入境，自泗城州行六日至橫山寨，邕守與經幹，盛備以往，與之互市，蠻幕譙門而坐，不與蠻接也。東提舉乃與蠻首坐於庭上，羣蠻與吾兵校博易，等量於庭下。朝廷歲撥本路上供錢、經制錢、鹽鈔錢及廉州石康鹽、成都府錦，付經略司爲市馬之費。經司以諸色錢買銀及回易他州金錦綵帛，盡往博易。以馬之高下，視銀之重輕，鹽錦綵繒，以銀定價。歲額一千五百疋，分爲三十綱，赴行在所。紹興二十七年，令馬綱分往江上諸軍。後乞添綱，令元額之外，凡添

買三十一綱，蓋買三千五百疋矣。此外，又擇其權奇以入內廐，不下十綱。馬政之要，大略見此。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食用門》 酒

廣右無酒禁，公私皆有美醞，以帥司瑞露爲冠。風味蘊藉，似備道全，美之君子，聲震湖廣。此酒本出賀州，今臨賀酒乃遠不逮。諸郡酒皆無足稱。昭州酒頗能醉人，聞其造酒時，採曼陁羅花置之甕面，使酒收其毒氣，此何理耶？賓橫之間，有古辣墟，山出藤藥而水亦宜釀。故酒色微紅，雖以行烈日中數日，其色味宛然，若醇厚則不足也。諸郡富民，多醞老酒，可經十年。其色深沉赤黑，而味不壞。諸處道旁，率沽白酒。在静江尤盛，行人以十四錢，買一大白及豆腐羹，謂之豆腐酒。静江所以能造鉛粉者以糟邱之富也。

茶

静江府修仁縣産茶，土人製爲方銙，方二寸許而差厚，有供神仙三字者，上也；五六寸而差薄者，次也；大而麤且薄者，下矣。修仁其名乃甚彰，煑而飲之其色慘黑，其味嚴重，能愈頭風，古縣亦産茶，味與修仁不殊。

食檳榔

自福建下四川與廣東西路皆食檳榔者，客至不設茶，唯以檳榔爲禮。其法，斮而瓜分之，水調蜆灰一銖許於蔞葉上，裹檳榔咀嚼先吐赤水一口，而後噉其餘汁。少焉，面臉潮紅，故詩人有醉檳榔之句。無蜆灰處，只用石灰；無蔞葉處，只用蔞藤。廣州又加丁香、桂花、三賴子諸香藥，謂之香藥檳榔。唯廣州爲甚，不以貧富、長幼、男女，自朝至暮，寧不食飯，唯嗜檳榔。富者以銀爲盤置之，貧者以錫爲之。晝則就盤更噉，夜則置盤枕旁，覺即噉之。中下細民，一家日費檳榔錢百餘。有嘲廣人曰：路上行人口似羊。言以蔞葉雜咀，終日噍飼也，曲盡噉檳榔之狀矣。每逢人則黑齒朱唇，數人聚會，則朱殷遍地，實可厭惡。客次士夫常以自隨，製如銀鋌，中分爲三：一以盛蔞，一盛蜆灰，一則檳榔。交阯使者亦食之。詢之於人，何爲酷嗜如此？答曰：辟瘴，下氣，消食。食久，頃刻不可無之，無則口舌無味，氣乃穢濁。嘗與一醫論其故，曰：檳榔能降氣，亦能耗氣，肺爲氣府，居膈上爲華蓋，以掩腹中之穢。久食檳榔，則肺縮不能掩，故穢氣升聞於輔頰之間，常欲噉檳榔以降氣，實無益於瘴。彼病瘴紛然，非不食檳榔也。

老鮓

南人以魚爲鮓，有十年不壞者。其法以籊及鹽麪雜漬，盛之以甕，甕口周爲水池，覆之以椀，封之以水，水耗則續，如是故不透風，鮓數年生白花，似損壞者。凡親戚贈遺，悉用酒鮓，唯以老鮓爲至愛。

異味

深廣及溪峒人不問鳥獸蛇蟲無不食之，其間異味，有好有醜，山有鼈名廑，竹有鼠名鼯，鶬鸛之足，腊而煑之，鱘魚之唇，活而臠之，謂之魚魂，此其至珍者也。至於遇蛇必捕，不問短長；遇鼠必執，不別小大；蝙蝠之可惡，蛤蚧之可畏，蝗蟲之微生，悉取而燎食之。蜂房之毒，麻蟲之穢，悉炒而食之。蝗蟲之卵，天蝦之翼，悉鮓而食之。此與甘帶嗜薦何異哉！甚者則煑羊胃混不潔以爲羹，名曰青羹，以試賓客之心，客能忍食則大喜，不食則以爲多猜，抑不知賓主之間果誰猜耶。顧乃鮓鸚哥，而腊孔雀矣。

齋素

欽人親死不食魚肉，而食螃蠏、車螯、蠔螺之屬，謂之齋素，以其無血也。海南黎人親死不食粥飯，唯飲酒食生牛肉，以爲至孝在是。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服用門》 緂

邕州左右江峒蠻，有織白緂，白質方紋，廣幅大縷，似中都之線羅，而佳麗厚重，誠南方之上服也。

布

廣西觸處富有苧麻，觸處善織布。柳布、象布，商人貿遷而聞於四方者也。静江府古縣，民間織布，繫軸於腰而織之，其欲他幹，則軸而行。意其必踈數不均，且甚慢矣。及買以日用，乃復甚佳，視他布最耐久，但其幅狹耳。原其所以然，蓋以稻穰心燒灰煑布縷，而以滑石粉膏之，行梭滑而布以緊也。

猺斑布

猺人以藍染布爲斑，其紋極細。其法以木板二片，鏤成細花，用以夾布，而鎔蠟灌於鏤中，而後乃釋板取布，投諸藍中。布既受藍，則煑布以去其蠟，故能受成極細斑花，炳然可觀。故夫染斑之法，莫猺人若也。

水細

廣西亦有桑蠶，但不多耳。陽繭不能爲絲，煑之以灰水中，引以成縷，以之織細，其色雖暗，而特宜於衣。在高州所産爲佳。

練子

邕州左右江溪峒，地産苧麻，潔白細薄而長，土人擇其尤細長者爲綀子。暑衣之，輕涼離汗者也。漢高祖有天下，令賈人無得衣綀，則其可貴，自漢而然。有花紋者，爲花綀，一端長四丈餘，而重止數十錢，捲而入之小竹筒，尚有餘地。以染真紅，尤易著色。厥價不廉，稍細者，一端十餘緡也。

安南絹

安南使者至欽，太守用妓樂宴之，亦有贈於諸妓，人以絹一匹。絹麤如細網，而蒙之以綿。交人所自著衣裳，皆密絹也。不知安南如網之絹，何所用也。余聞蠻人得中國紅絁子，皆拆取色絲而自以織衫，此絹正宜拆取其絲耳。

氈

西南蠻地産綿羊，固宜多氈毳。自蠻王而下至小蠻，無一不披氈者，但蠻王中錦衫披氈，小蠻袒裼披氈爾。北氈厚而堅，南氈之長至三丈餘，其濶亦一丈六七尺，摺其濶而夾縫之，猶濶八九尺許。以一長氈帶貫其摺處，乃披氈而繫帶於腰，婆娑然也。晝則披，夜則臥，雨晴寒暑未始離身。其上有核桃紋，長大而輕者爲妙，大理國所産也，佳者緣以皁。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二《叙郡・學校》 錢糧

鄞縣：田二千九百八十畝二十三步，湖田六百六十六方，計七萬四百畝有奇，地八十三畝三十八步有奇，河塗地二百一十三畝三角一步，水池一畝四十步，山一萬一千七十二畝五十四步半。

奉化縣：田四百一十三畝一角五十七步，地六畝一角，山一百八十九畝二角三十二步。

慈溪縣：田六百七畝一角七步半，地二角一十三步，山八十三畝三角一十四步。

定海縣：田池地山共三百一十二畝三角三十二步有奇。

右除本學舊業外，係累任守仇悆、秦棣、李景和、程準、程覃、齊碩、胡榘相繼撥到没官物産，或輟錢買置。建炎兵火之後，郡人林户曹暐嘗捐私田半頃入學養士。

昌國縣：石弄山砂岸。右皇子魏惠憲王奏請撥賜，令本學自擇砂主。秀山砂岸。右拘入徐榮等物産。

以上歲收白米七百四十七碩八斗七升三合八勺，湖田糙米一千六百二石一斗五升九合，穀二千二百一十五碩二斗七升九合九勺，河塗錢二百二十貫五百九十一文，省陌錢會中半。租地錢一百二十貫五百六十三文，省陌錢會中半。四明山租錢二百八十貫文，省陌錢三分，官會七分。石弄山砂岸租錢五千二百貫文，省陌錢二分半，官會七分半。秀山砂岸租錢二百貫文，官會。東安鄉屋錢日掠三十九文。足陌。石弄山砂岸及續撥到諸處砂岸，淳祐六年制帥集撰顔公頤仲申省並在外官民户砂岸一例蠲除，弛利予民，使當地民船團結保伍，有石刻並須知無。各以保護鄉井爲念，仍截撥錢歲償府學養士元額及昌國縣官俸，省劄附於下方。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五《郡志五・敘賦上》 夏稅

正稅咸平三年，户部計度合支殿前諸軍及府界諸色人春冬衣，用絹、綿、絁、布數百萬匹兩，始牒諸路轉運司據轄下州軍出産物帛等處，就近計度，於夏、秋稅錢物力科折，準備輦運上京。自此始以夏、秋合納錢米科折絹、綿數目，並於夏稅送納。

絹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四匹二丈九尺三寸九分九釐，紬六千九百七十七匹二丈六寸六分八釐，綿一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兩七錢四分一釐。

和買太中祥符三年，河北運使李士衡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罕有緡錢，常豫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及期輸賦之外，先償逋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令有司豫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給其直。大概出産紬、絹州軍，蠶熟絲賤，紬、絹貨費不行，民間困乏，每於歲首先出官錢貸借民户，候蠶熟收紬、絹。王旭行之潁州，李士衡行之陝西，二方既以爲利，遂推行之天下，此所以謂之和買也。天聖二年，詔令後豫支紬、絹錢，並取人户情願，其不出産州軍，不得一例抑配。是時兩浙惟温州以非土産，不曾拋降，越州諸縣爭認多數，惟嵊縣知縣以官與民市，久必爲害，獨不肯承，民皆怨之。其後國家用度寖廣，和買更不給錢，而輸官者並照舊額，温州、嵊縣獨免，明州紬、絹之額則加於正稅者半矣。

絹三萬五百六匹，紬九千九百匹。

舊志成於乾道五年，載正稅絹八千二百九匹，和買絹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七匹，認發臨安府和買絹八千七十九匹，淮衣絹二千七百匹，總爲絹四萬一千四百一十五匹。正稅紬四百二十二匹，和買紬九千九百匹，淮衣紬三千三百匹，總爲紬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二匹。正稅綿一十一萬兩。今以淮衣及認發臨安府和買通在數内，爲絹五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匹二丈九尺三寸九分九釐，紬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匹二丈六寸六分八釐，綿一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兩七錢四分一釐，加於舊者多矣。

折變初以夏、秋稅錢科折紬、絹、綿，又以紬、絹、綿折納錢謂之折帛錢，或折納麥，價直分數增減不常。亭户以二稅之地煎煮，則有折鹽麥帛，亦有折糯，夫是之謂折變。

折帛錢

正稅絹三千二百七十三匹，每匹折錢七貫文，計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貫文。紬二千九百七十八匹，每匹折錢七貫文，計二萬八百四十六貫文。綿五萬五千兩，每兩折錢四百文，計二萬二千貫文。

和買絹九千一百五十二匹，每匹折錢六貫五百文，計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八貫文。紬七千九百二十匹，每匹折錢六貫五百文，計五萬一千四百八十貫文。

折麥元額於上三等户科出絹八百四十二匹二丈一尺一寸，紬二百七十八匹一丈六尺七寸，綿六千一百六十四兩一錢七分一釐，折納正義小麥五千二百九十碩八斗四升六合六勺六抄。嘉定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承轉運司牒，承尚書省劄子，備下臣僚奏請，將兩浙州軍合納麥、糯各減十分之二。寶慶元年十二月，又準省劄行下，臣僚奏乞將麥、糯再減半科折。尋申省部，併前數通行減半。

絹四百二十一匹一丈五寸五分，紬一百三十九匹八尺三寸五分，綿三千八十二兩八分五釐，以上三項通折正麥二千四百四碩九斗三升三勺。內出豁免敷史丞相府及餘府第五百二十二碩六斗二升四合四抄，實收正麥一千八百八十二石三斗六合二勺六抄。義倉麥二百四十碩四斗九升三合三抄。

亭户折鹽係通判西廳催解轉運司。

絹五百六十一匹一丈三尺五分五釐，紬一百七十九匹三丈四尺一寸三分，綿三千一百六十七兩二錢九分二釐。

蠲免定海縣

絹一百六匹。淳熙十年七月初四日，準轉運司牒，準尚書省劄子，兩浙轉運司狀明州定海縣清泉鄉民貧稅重，昨來本州據本縣知縣報乞，將清泉鄉第四等、第五等二稅量減，內有夏稅絹一百六匹，係是上供之數。六月十九日，三省同奉聖旨，可將合發上供絹一百六匹特與蠲免。

實催本色

絹四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匹五尺九寸九分四釐。又係昌國縣續增圍田，及餘縣虧紬增絹之數，計增二十六匹八尺四寸七分八釐，今實催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匹一丈四尺二寸七分二釐。內出豁事故絹一千六百五十匹。紬五千六百六十匹二丈六尺一寸八分八釐，虧一匹七尺八寸三分八釐入絹額，今實催五千六百五十九匹一丈八尺三寸五分。綿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三兩五錢九分九釐。

秋稅

苗米正額一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七碩三斗二升三合七勺。元額一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一碩二斗二升二合七勺，續添昌國縣新收人户圍田米五十六碩。

折變

糯九千五百四十八碩二斗四升八合，折除苗米九千七百一十二碩八斗七升三合。元額一萬九千九十六碩四斗九升六合，嘉定十四年指揮，減二分，寶慶元年十二月指揮，又減三分，通減一半定今額內。又出豁免敷史丞相府、諸府第糯米一千九百三十二碩四升二合，止收七千六百一十六碩二斗六合。

亭户折鹽二千五百九十八碩一斗九升二合。元籍二千四百九十一碩四升九合三勺，係通判西廳拘催，折錢起解轉運司。寶慶元年，會計拘催起解數，各縣續增亭户米一百七碩一斗四升二合七勺。

實催本色一十萬五百五十碩八斗八升三合七勺。內豁除諸縣事故米二千五百三十五碩，止收九萬八千一十五碩八斗八升三合七勺。

酒糟醋附。

國初，有都酒務官，既自榷，亦許民般酤。又募民能分其利，即官給要契，許酤於二十里外，而歲輸其直，今坊場課利錢是也。時酒課盡入係省，州用仰足於此。慶曆二年，祠部員外郎王琪請增酒價，以其錢起發上供，利端始開。熙寧、元豐以後，買撲名錢入於常平，酒價薦增，又悉椿管，州益苦賈，乃增收買撲淨利錢，而諸庫並復設。明州祖額，在城及奉化、慈溪、定海、小溪五務，歲爲錢止八萬三千一百五十四貫而已。熙寧十年，祖額之外，買撲錢又計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九貫有奇。紹興元年，創比較務。六年，創户部贍軍庫，展轉增價。曩由漕司椿管移用者，盡入經總制司，而其它分隸名色益多。凡賣到錢，例留五分有奇循環充本，四分有奇分隸諸司。今分隸既多，留本率不及四分，分之餘，又有贍軍起發七分酒息錢、酒之餘，又有糟酵錢。取糟釀醋，則納糟本錢，而又納醋息錢。此邦糴買，視它州獨貴，儻善措置，歲收本錢已幸，否則併與本錢失之，惟分隸起發之額不可虧爾。

都酒、比較、贍軍三省務內省務三，外省務四，則例每賣到一百貫，本府收三十九貫六百四十二文，本柄在內，其餘分隸經總制司四十二貫三百九十四文，糴本司一十五貫一百八十二文，移用司二貫七百八十二文。

本柄錢五萬八千四十貫八百九十八文。逐年米、麥、豆、紬價錢不等，今以寶慶三年價數計之。

糯米九千六百八十五碩三斗六升五合，每碩錢三貫九百九十文，計三萬八千六百四十四貫六百七文。麵麥二千二百八十八碩三斗九升八合七勺，每碩三貫六百文，計八千二百二十八貫二百三十六文。夫食、物料等錢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貫五十五文。造麵七百三十九貫九十文。造生煑酒六千七百九十五貫九百五十文。袋紬一百五匹，每匹四貫文，計四百二十貫文。箍缸打竈二百貫文。官吏茶湯、賃屋、夫直、年計放刀品嘗、饒賞、糜費、酒樣、輕空、滲漏監官般家從物等三千二貫一千五文。

收息錢六萬二千九貫六百九文。諸司六萬四百六十二貫二百三十二文。本府一千五百四十七貫三百七十七文。歲於分隸諸司外，又有起發七分酒息錢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六貫一百八十五文，赴户部封樁庫，而監官俸給又不與焉，則本柄錢未有不虧者也。

糟錢熙寧六年七月，諸酒務新收五分糟錢，並出賣糟本錢之類，不係省額錢，並依量添酒錢法，令提舉常平司拘管，應副本務內諸般支用。政和四年四月，勅州縣見賣糟醪，每斤只計一文三分，或一文五分。今每斤添作三文足，每十斤仍加耗二斤。除舊額錢係提舉司分撥外，其所添錢，專充直達綱支費。宣和四年，經制司措置官監酒務見賣糟價錢，每斤添二文足，應副移用。靖康元年罷。建炎二年十一月指揮，酒務昨行經制量添費糟錢，依舊拘收，令糟醪錢充公用外，於醋息錢內併撥分隸諸司錢。

醋息錢開寶六年，酒務糟醪除係人户及公使庫買撲外，如無人買撲，官自造醋酤賣。熙寧六年，司農奏，應官監醋務，如公使庫願認納課利，造醋沽賣，收錢貼助公使庫者，聽。政和二年，臣僚言，諸州公庫，元豐以來，除管納轉運司錢外，所收息錢，即別無立額之法。蓋以歲賜遺利既有定數，則於此稍加優假，乃可使之應副支費。近因貪吏作過，始立定額，然外郡公帑，緣此用度不足，未免積壓俸給，拖欠行户錢物，爲弊尤甚。欲望許依元豐舊制，更不立額，從之。紹興令諸州公使庫，賣醋息及糟麩糵生畜産價錢，謂非抑配出賣者，聽歲額外支用。舊例於都酒務撥糟醪造醋，納糟本錢充經制直達二窠名，其餘息錢歸公使庫。今東、西二醋庫納公使庫錢外，以糟醪醋息錢併計之，日共給經制錢一貫二百文，羅本司錢八百文，移用司錢六百文。

慈溪、奉化、小溪三務，隸省場。

本柄錢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二貫七百六十七文。以寶慶三年爲準。

糯米二千三十五碩二斗三升，每碩價錢三貫九百九十文，計八千一百二十貫五百六十八文。麵麥四百八十五碩四斗四升六合五勺，每碩價錢三貫六百文，計一千七百四十七貫六百七文。夫食物料錢三千三百一貫二百五十八文。造麵一百四十貫一文。造生煑酒一千五百二十五貫九百八十七文。袋紬二十六匹四丈一尺，每匹價錢四貫文，計錢一百七貫四百一十四文。箍缸、打竈四百三貫五百二十七文。官吏巡腳夫食、糜費、輕空滲漏一千一百二十七貫六百六十三文。

收息錢一萬六千四百七十貫二百九十九文。諸司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五貫五百六十文。本府虧本柄錢二千一百八十五貫二百六十一文，填納諸司。外有起發七分酒息錢，總數見內省務注，而監官俸給又不與焉。

生煑酒糟四百四十一貫一百二十四文。

經總制司一百一十貫二百五十八文。移用司五十三貫五百一十六文。本府二百八十六貫三百五十文。

定海務，隸省場。

水軍庫抱認淨息一萬九千三百一十貫文。元係省務差官監當，支降本柄造賣，繼因本縣屯駐水軍置立犒賞酒庫，攙奪課利，嗣秀王前守郡日，申明朝廷，省罷官監，併令水軍承抱，歲納澤息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七貫五百八十文。其後趁辦不敷，紹興二年，水軍申乞減價賣酒，裁定今額，均月解納。

諸司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三貫四百七十六文，本府四千六百三十一貫九百八十八文。

林村、下莊、象山三務，隸羅買場。元係民户買撲，紹興間榜賣，無人入價，本州申明朝廷，自行承抱，省部續差官監當。

本柄錢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二貫五百五文。以寶慶三年爲準。

糯米三千一十二碩二斗二升三合二勺，每碩價錢三貫九百九十文，計九千八百七十五貫五百三十文。麵麥五百九十七碩四斗二升四合八勺，每碩價錢三貫六百文，計二千一百五十貫七百二十九文。夫食物料四千一百九十六貫二百四十六文。造麵一百五十九貫七百八十七文。造生煑酒一千六百八十七貫八百一十八文。袋紬三十四匹九尺，每匹價錢四貫，計一百三十六貫七百四十八文。箍缸、打竈三百六十七貫三百二十九文。官吏巡腳夫食、糜費、輕空滲漏一千八百四十四貫五百六十四文。

收息錢一萬六千三百七貫九百四文。諸司九千二百二十三貫八百六

文。經總制司一千七百六十一貫一百八十六文，内藏正名及七分實剩四千一百三十八貫七百八十一文，五分淨利二百二十四貫四百九十三文，糴本一千一百三十八貫八百四十文，移用一百六十貫五百六文。本府七千八十四貫九十九文。三務内象山一務，元係截撥糯米與夫食、物料、糜費等，責納淨息，本柄少而息多，故總而計之，其息優於省務。除通判廳收諸司錢外，三務又納本府糟錢六百三十九貫七百三十二文，本府實計歲收錢七千七百二十三貫八百三十一文。

諸縣人户買撲坊場錢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一貫九百六十五文。常平司二萬五千九百一十六貫一百四十九文。本府五千六百五十五貫八百十六文。外有鄞縣北渡店，元係小溪子店，歲納本府錢三百三十六貫文，不在此數。

奉化、定海、象山三縣醋息錢一千二百貫文。隸公使庫。

香泉庫

人户抱認淨息錢六萬九千貫文。【略】西門庫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一貫六百三十三文，江東庫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七貫三百三十三文，鹽倉門庫九千五百五十六貫三百三十三文，東渡門庫八千一十三貫一百三十三文，鄞江門庫七千四百三十五貫二百六十八文，南門庫七千四百三十五貫二百六十八文，新門庫六千九百五貫文，北門庫三千五百二十六貫三十二文。【略】

商稅並以寶慶元年爲準。

歲有豐歉，物有盛衰，出其途者有衆寡，故征斂亦有盈縮。慶元司征，尤視海舶之至否，稅額不可豫定。姑以中數記之，放免解魚、蚶、蛤、鰕等及本府所産生果、蘿蔔、芋子稅錢，因依附見於下。【略】

分隸則例

商稅錢一百貫文。本府共得四十八貫四百六十二文，諸司共得五十一貫五百三十八文。正錢七十六貫九百二十三文。一分錢七貫六百九十二文歸總制司，九分錢六十九貫二百三十一文，又十分之六分四十一貫五百三十九文，歸係省，四分二十七貫六百九十二文，歸糴本司。增收二十三貫七十七文。三分六貫九百二十三文歸軍期，七分一十六貫一百五十四文，歸總制司。頭子錢五貫六百文。諸司五貫四百五文，經制二貫八百五文，總制二貫文，移用司五百五十文，提刑司公使五十文，本府公使一百九十五文。

都稅院額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二貫四百七十五文，諸司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六貫三百九十一文，本府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六貫八十四文。

諸門引鋪一萬九百一十二貫五文，西門引鋪一千七百二十六貫六百七十三文，南門引鋪二千六百三十六貫六百六十七文，沈店引鋪二千一百九十七貫五十六文，宋招橋引鋪九百六十貫六百五十七文，望春橋引鋪七百四十八貫七百四十二文，江東引鋪二千六百四十二貫二百一十文，諸司五千九百四貫三百一十文，本府五千七貫六百九十五文。

奉化、慈溪、定海、小溪、石碶、寶幢、瀝浦七稅場四萬五百三十貫文，諸司二萬一千一百七十貫八百二十三文，本府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貫一百七十七文。又自嘉定六年以來，瀝浦場添認本府錢三百五十貫文，實共收一萬九千七百九貫一百七十七文。

鄞縣舊有大嵩、横溪兩稅場，奉化縣舊有公塘、白杜兩稅場，歲共計額錢五千六百餘貫，並係人户買撲認納，官司既遠，征斂無度，重爲民害，慶元四年，守鄭興裔申朝省廢罷。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六《郡志六・敘賦下》 市舶

皇朝建隆三年，遣使來朝，賜以功臣之號，仍加食邑。開寶九年，昭卒，子佃立，遣使請命，復賜舊封。自是世襲，每請封爵，修職貢。或臣於契丹，則職貢闕。大中祥符七年，王詢大破契丹，請正朔於皇朝。朝議難之，止賜封册。大抵來不拒，去不追，間遣使加恩，不以爲中國重輕也。熙寧二年，前福建路轉運使羅拯言：據泉州商人黄慎所具狀，慎嘗以商至高麗，高麗舍之禮賓省，見其情意，欣慕聖化，兼云祖禰以來，貢奉朝廷。天聖遣使之後，久違述職，便欲遣人與慎同至，恐非儀例，未敢發遣。兼得禮賓省文字具在，乞詳酌行。時拯已除發運使，詔拯諭慎，許之。高麗欲因慎由泉州路入貢，詔就明、潤州發來。自是王徽、王運、王熙修職貢尤謹，朝廷遣使亦密，往來率道于明。來乘南風，去乘北風，風便不逾五日，即抵岸，明州始困供頓。元祐二年，高麗僧義天至明州，上疏乞徧歷叢林，傳法受道。有詔朝奉郎楊傑館伴，所至吴中諸刹，迎餞如王臣禮。惟金山僧了元床坐，受其大展，謂楊曰：義天亦貴國僧爾，叢林規繩不可易。朝廷聞之，以了元知大體。蘇文忠軾有送楊傑詩云：三韓王子西求法，韓有三種，曰馬韓，曰辰韓，曰弁韓，皆高麗也。義天自謂棄王位出家。鑿齒彌天兩勍敵。過江風急浪如山，寄語舟人好看客。政和七年，郡人樓異除知隨州，陛辭，建議於明置高麗司，曰來遠局，創二巨航，百晝舫，以應辦三韓歲使。且請墾州之廣德湖爲田，收歲租以足用。

既對，改知明州。復請移温之船場於明，以便工役。創高麗使行館，今寶奎精舍，即其地也。金國既盛，高麗乃禀金正朔。紹興三十二年，綱首徐德榮至明州，言本國欲遣賀使，有旨令守臣韓仲通許之。殿中侍御史吴芾言：高麗與金人接壤，爲其所役。紹興丙寅，常使金，稚圭入貢至明州，朝廷懼其爲間，亟遣之回。方兩國交兵，德榮之情可疑。今若許之，使其果來，則懼有意外之虞。萬一不至，即取笑於夷狄。乃詔止之。孝宗皇帝朝，始復通使。嘉定十七年，高麗乃棄金正朔，以甲子紀年，曆法與中國等。其宗廟、社稷、城邑、州閭官稱、冠服，率髣髴中國。曰樂浪府者，昔新羅也，是爲東京。曰金州者，昔百濟也。曰鎬州者，昔平壤也，是爲西京。地多大山深谷，而少平衍，俗不敢有私田，略如丘井之制，隨官吏民兵秩序高下而授之。國母、王妃、世子、王女而下，皆有湯沐田。每一百五十步爲一結，民年八歲，投狀射田，結數有差。國官以下，兵吏士工無事則服田，惟戍邊則給米。地宜黄粱、黑黍、寒粟、胡麻、二麥。其米有粳而無糯，粒大而味甘。中國賈人至其地，風候逆，或二三歲不可返，因室焉。返則禁其妻若子，不得從。再至，有室如初。本府與其禮賓省以文牒相酬酢，皆賈舶通之。裸貨具於左。【略】

雜賦

免役錢兩科共計七萬七千九百二十一貫四百八十四文。六縣截支吏役錢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三貫七百一十六文。解發減省人吏錢，在京官員雇錢及支府吏錢並在内。經總制司錢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一貫七百四十八文。通判廳催。官户不減半錢二千八百八十三貫九百二十文。常平司通判廳催。奉化、慈溪、昌國三縣頭子錢三百二十九貫二十四文。提舉司。

茶租錢一千九百九貫五百五十文。舊額二千二百八貫九百八十四文，今除奉化縣逃絶户四分錢，有此額。

水腳錢八千九百貫文。

昌國縣砂岸錢四千餘貫文。

樓店務錢約二千貫文。隸公使庫。

鄞、定海、慈溪河塗租堰錢三千三貫七百八十文。隸公使庫。

鄞、定海、慈溪城基房廊錢二百三十一貫二百四十文。隸公使庫。

截補身丁錢七千貫文。五代時，東南割地分國者，率計口算緡，故有身丁錢，一丁有歲約數百者。皇朝累經減放。大中祥符四年，詔兩浙、福建、荆湖南北路，身丁錢並特放除。而州縣奉行不虔。慶元五年，中書舍人陳傅良因進故事及之，本府元催身丁錢一萬八千七十八貫六百二十二文，内四分充糴本，六分充係省支遣。開禧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御筆：方今大計，在寬民力。睠兹二浙，實拱行都，尤當優恤，以厚根本。況承平歲久，生齒日繁，程其賦租之餘，重以身丁之斂，吏弗加省，民輸益艱，中夜以思，靡遑安處。非不知國用所繁，儲積宜豐，顧寧損於縣官，以少紓於百姓。爰敷曠澤，庸示至懷。其兩浙路身丁錢，可自開禧二年，永與除放。本府續申朝廷，蒙行下。每年於合解上供折帛錢，截七千貫補助支遣。

僧道免丁錢一萬一百一十六貫六百文。隨帳狀催發，歲無定額。

河渡錢一千八百五十八貫四百三十九文。通判廳催。

鄞縣桃花渡每界額錢三千四百二十五貫有奇。

定海江南渡每界額錢一千三十七貫有奇。

淳祐六年冬，制帥、集撰顔公頤仲以兩渡爲往來民旅之害，申朝省撥府帑代輸常平司，免拘渡錢以便民，仍籍定民船輪載人收二錢。省劄付于下方。【略】

鹽課

崇寧三年，始行鈔法，罷兩浙、淮南官般、官賣鹽，聽客人鋪户任便興販。先於榷貨務入納鈔引錢二十四貫省，别於主管司納窠名錢請鹽一袋三百斤。本府舊止七場，開禧以來，又創建七場，二場置台州，支發不行，乃撥隸本府，鳴鶴運鹽又隸本府，於是官吏始繁矣。守胡榘請於朝，乞從福州例，置曆拘收出剩敖底所賣鹽貨，支官吏俸給。劄子附見於下。【略】

舊七場管額鹽五萬一千九百二十袋九碩九升六合三勺。昌國監額一萬二十六袋一石九斗九升二合五抄。岱山場額一萬四千六十袋一碩一斗。東江場額一萬二十六袋一碩一斗九升六合二勺五抄。以上並屬昌國縣。玉泉場額五千二百二十袋。象山縣。大嵩場額二千六百八十袋五碩六斗四合。鄞縣。清泉場額四千九百八袋。定海縣。長亭場額五千袋。台州。

創建七場管額鹽二萬三百三袋六碩。龍頭場額一千八百七十七袋二碩。開禧元年，於定海縣創置。穿山場額三千袋。乾道中，立爲清泉子場，分太立、海晏兩鄉隸焉。開禧二年，改爲正場。高、南亭場額三千六百袋。高亭、南亭二甲，元隸岱山場，相阻一嶺，舟行則經大洋，嘉定元年立爲正場。杜瀆場額四千一百六十六袋四碩。場屬台州，支發不行。嘉定元年，撥隸本府鹽倉寄賣。玉女溪場一千六十袋。本

玉泉子場，以監官住來迂遠，嘉定四年立爲正場。長山場額三千袋。元隸清泉場，亭户以涉嶺路遥，紹興三年，率錢就長山買地置衙屋，號長山場，請清泉運鹽官及時前來買納。嘉定四年立爲正場，移建石湫碶下。

蘆花場額三千六百袋。本昌國西監子場，名曰東監，月額二百二十五袋。嘉定四年，提鹽司差官相視，增爲三百袋。五年，立爲正場。

窠名官錢：貼納錢每袋六貫三百六十文二分，錢、會各半。鹽本錢四貫八百文，發下諸場買鹽。雇船水腳錢四百一十文，充諸場運鹽船梢水腳。貼收水腳錢一百三十八文，上下半年解發榷貨務。袋本錢二百三十八文，充支造袋局席本錢。袋本剩錢六十二文，上下半年解發榷貨務。三分錢二百五十文，四季解發封樁庫。別納袋息錢四百四十文，專充官吏食錢。封頭物錢一文三分，做造鹽袋封頭。封頭錢九分，月解提鹽司。雜收錢二十文，月解提鹽司。鹽倉凡遇支遣，每貫除頭子錢四十文五分。經總制司三十三文。提鹽司七文五分。客請封樁私鹽，每袋收三百五十文。袋本錢三百文。充私鹽賞錢五十文。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一三《鄞縣志・敘賦》 夏税：絹二萬四百四十二匹一丈九尺一寸七分，正税一萬六百二十五匹一丈九尺一寸七分，和買九千八百一十七匹。紬六千二百八十六匹一丈三尺七寸一分，正税二千七百六十三匹一丈三尺七寸一分，和買三千五百二十三匹。綿四萬九千八百一十兩一錢三分七釐。

折變：折帛錢：絹四千一百七十七匹，計錢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貫五百文，正税一千二百三十二匹，計錢八千六百二十四貫文，和買二千九百四十五匹，計錢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二貫五百文。紬三千九百六十四，計錢二萬六千三百一十貫五百文，正税一千一百四十一匹，計錢七千九百八十七貫文，和買二千八百一十九匹，計錢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三貫五百文。綿二萬五百五十五兩，計錢八千二百二十二貫文。

折麥：絹二百六十四匹一丈三尺，紬七十六匹二丈四尺五寸，綿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一錢九分，通科麥一千四百八十六石七斗七升八合八勺一抄，正一千三百五十一石六斗一升七合一勺，義倉一百三十五石一斗六升一合七勺一抄。

亭户折鹽：絹二十二匹，紬二尺八寸八分。

實催本色：絹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匹二丈三尺五寸七分，比元額增九匹一丈七尺四寸，係人户增産及填所虧紬數。紬二千二百四十九匹二丈四尺五寸，虧九尺八寸三分，入絹内填納。綿二萬七千九百一十兩四分四釐。比元額增三十九兩一錢，係人户增産添納。

秋税：苗米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一石八升二合八勺。

折變：糯米四千六百四十一石九斗七升折苗四千七百二十一石九斗五升四合，亭户折鹽五十八石九斗四升一合，實催本色三萬八千三百四十石一斗八升七合八勺。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一五《奉化縣志・敘賦》 夏税：絹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匹三丈五尺六寸二分，正税四千七百二十七匹三丈五尺六寸二分，和買七千一百六十二匹。紬四千二百三十三匹四尺七寸，正税一千一百六十三匹六尺七寸，和買三千七十匹。綿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兩一錢六分。

折變：折帛錢：絹二千七百七匹，計錢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四貫五百文，正税五百五十八匹，每匹七貫文，計錢三千九百六貫文，和買二千一百四十九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錢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八貫文。紬二千七百六十四匹，計錢一萬九千五百二十貫文，正税五百八匹，每匹七貫文，計錢三千五百五十六貫文，和買二千四百五十六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錢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四貫文。綿一萬二千一百二兩，每兩四百文，計錢四千八百四十貫八百文。

折麥：絹四十四匹一丈四尺二寸五分，紬二十九匹一尺三寸五分，綿一千一百七十四兩八分七釐五毫，三項通科麥五百一十六碩六斗一升一合一勺二抄，正四百六十九碩六斗四升六合五勺，義倉四十六碩九斗六升四合六勺五抄。實榷本色：絹九千一百三十八匹二丈一尺三寸八分，紬一千二百四十匹三尺三寸五分，綿一萬九千二百九兩七分二釐五毫。

秋税：苗米一萬六千二百五碩四斗二升四合。

折變：糯米一千七百四十四碩三斗七升五合，折苗米一千七百七十四碩四十五升。實榷本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一碩四升九合。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一七《慈溪縣志・敘賦》 夏税：絹一萬七百一十六匹一丈五尺六寸五分六釐，正税五千一百七十二匹一丈五尺六寸

五分六釐，和買五千五百四十四匹。紬二千六百八十三匹二丈八尺六寸八分，正稅一千二百九十七匹二丈八尺六寸八分，和買一千三百八十六匹。綿二萬六百七十二兩三錢七分四釐。

折變：折帛錢：絹二千三百一十匹，計錢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八貫五百文，正稅六百四十七匹，每匹七貫文，計四千五百二十九貫文，和買一千六百六十三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一萬八百九貫五百文。紬一千六百八十二匹，計錢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九貫五百文，正稅五百七十三匹，每匹七貫文，計四千一十一貫文，和買一千一百九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七千二百八貫五百文。綿八千四百三十兩，每兩四百文，計錢三千三百七十二貫文。

折麥：絹一百一十六匹二丈三尺三寸，紬三十三匹二丈二尺五寸，綿五百二十三兩八錢七釐五毫。以上三項通折麥六百四十二碩三升三合四勺，正五百八十三碩六斗六升六合七勺，義倉五十八碩三斗六升六合七勺。亭户折鹽：絹二百一十四匹三丈二尺二寸五分九釐，紬七十二匹八尺八寸二分五釐，綿一千八十八兩九釐。實催本色：絹八千七十五匹一丈四尺八寸八分，比元額增一丈四尺七寸八分三釐，補所虧絹數。紬八百九十五匹二丈二尺五寸，虧一丈四尺七寸八分三釐，人絹數。綿一萬六百三十兩五錢五分九釐五毫。

秋稅：苗米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八碩九斗五升七合三勺。

折變：糯米二千六百三十六碩九斗五升三合，折苗米二千六百八十二碩四斗一升七合。亭户折鹽九百九十六碩七斗四升三合。實催本色二萬八百八十九碩七斗九升七合三勺。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一七《慈溪縣志第二・叙賦》 酒以寶慶三年爲準。

省坊

本柄錢四千七百七十二貫六十八文。糯米七百三十四碩一滸九升，每碩價錢三貫九百九十文，計二千九百二十九貫四百一十八文。麵麥一百七十七碩九滸五升，每碩價錢三貫六百文，計六百四十貫六百二十文。夫食物料錢一千二百二貫三十文。造麵五十一貫三百二十文。造生煮酒五百六十六貫八百四十六文。袋紬九匹一丈二尺，每匹四貫文，計三十七貫文。箍缸、打竈一百二十貫文。官吏巡腳夫食、糜費、輕空滲漏四百二十六貫八百六十四文。

收息錢六千一百八十五貫九百七十六文。諸司六千八百二十一貫二百七十七文。經總制司三千五百五十二貫四百九十二文。糴本司二千六百二十四貫九百七十五文。移用司六百四十三貫八百一十文。本府虧本柄錢六百三十五貫三百一文填納諸司。

糟錢一百六十三貫三百九十文。諸司四十八貫八百九十四文。經總制司二十六貫五百二十六文。移用司二十二貫三百六十八文。本府一百一十四貫四百九十六文。

人户買撲酒坊三十一所：大隱坊、車廒坊、招義坊、漁溪坊、藍溪坊、鳴鶴坊、鴈門坊、黄墓坊、蘆山坊、盧慈坊、貴勝坊、黄楊坊、蘆江坊、柵浦坊、相奥坊、施奥坊、石步坊、蜀山坊、聖井坊、杜湖坊、杜郭坊、下洋坊、徐都橋坊、浦口坊、石橋店、鑊頭店、郭宅店、嶼山店、狄奥店、江邊店、莊徑店。

浄息錢四千八百五十九貫二百二十七文。常平司三千七百九十五貫四百九十九文。本府一千六十三貫七百二十八文。

商稅以寶慶元年爲準。

歲額錢二千七百貫文。諸司一千三百九十一貫五百二十七文。經總制司六百四十三貫八百三十九文。糴本司七百四十七貫六百八十八文。本府一千二百八貫四百七十三文，於内除豁諸司頭子錢六十四貫四百四十八文，實收一千二百四十四貫二十五文。

雜賦

免役錢兩料共一萬二千一百三十貫九百三十二文。實催到一萬二千四十六貫六百二十六文，外補支發八十四貫三百六文。縣吏支五千七百二十六貫一百九十六文。本府八百七十二貫四文。解發減省人吏錢、在京官員雇錢及支府吏錢並在内。經總制司四千八百貫文。官户不減半七百三十二貫七百三十二文。

茶租錢四百一十九貫五百一十九文。

水腳錢七百四十八貫二百五十文。

租堰錢三十貫文。

房廊錢五十貫六十四文。

河渡錢六百五十六貫七百九十九文。專隸常平司。

職田

米一千四百三十五碩。元額一千四百六十五碩四升三合一勺，於内豁除逃荒、砂

塞復還民業米，有今額。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一九《定海縣志・叙賦》 夏稅：絹九千五百三十一匹九尺八寸三分，正稅四千七百八十二匹九尺八寸三分，和買四千七百四十九匹。紬二千三百二十九匹二丈七尺九寸八分，正稅一千一百三十一匹二丈七尺九寸八分，和買一千一百九十八匹。綿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一兩四錢六分。

折變：折帛錢：絹二千二十二匹，計錢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一貫五百文，正稅五百九十七匹，每匹折錢七貫文，計四千一百七十九貫文，和買一千四百二十五匹，每匹折錢六貫五百文，計九千二百六十二貫五百文。紬一千四百五十五匹，計錢九千七百六貫文，正稅四百九十七匹，每匹折錢七貫文，計三千四百七十九貫文，和買九百五十八匹，每匹折錢六貫五百文，計六千二百二十七貫文。綿七千三百九十兩，每兩折錢四百文，計二千九百五十六貫文。

亭户折鹽：絹一百七十二匹二丈一尺三寸一分，紬六十一匹二丈五尺六寸一分，綿五百九十二兩九錢一分。蠲免清泉鄉下户絹一百六匹。淳熙十年指揮，詳見郡志。

實催本色：絹七千二百三十四匹三丈八寸九分，比元額增二尺三寸七分，補所虧紬數。紬八百一十三匹，比元額虧二尺三寸七分，入絹數。綿一萬六百七十八兩五錢五分。

秋稅：苗米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碩五斗五升。

折變：糯米五百二十五碩，折苗米五百三十四碩五升二合。亭户折鹽米九百六十七碩三斗四合。實催本色二萬一百一十四碩二斗一升四合。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一九《定海縣志・叙賦》 酒

水軍庫抱認省務淨息歲額一萬九千三百一十貫文。省務元差官監當，支降本柄造賣。繼因本縣屯駐水軍置立犒賞酒庫，攙奪課利，乾道中，守趙伯圭聞於朝，罷官監，令水軍承抱。開禧元年，軍興，復爲省務。二年，水軍承抱如舊。初立息額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七貫五百八十文，其後趁辦不敷。紹熙二年，水軍乞減價賣酒，裁定今額，均月解府。諸司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三貫四百七十六文。本府四千六百三十一貫九百八十八文。

醋息錢一百八十貫文。

人户買撲酒坊一十六所：鳳浦坊、沈窖湖坊、青嶼坊、長山坊、靈緒坊、賈奥坊、蘆江坊、小榭坊、慈奥坊、清水浦坊、石湫坊、瀣浦坊、駱馳坊、栗湖坊、莆陳坊、梢村坊。

歲額淨息錢八千一百九十七貫五十五文。常平司六千七百一十八貫一百五十一文。本府一千四百七十八貫九百四文。

商稅以寶慶元年爲準。

歲額錢二萬七千六百貫文。諸司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四貫四百八十八文。經總制司六千五百八十一貫四百九十六文。糴本司七千六百四十二貫九百九十二文。本府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五貫五百一十二文。内豁除諸司頭子錢七百一十貫一百二十七文，實收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五貫三百八十五文。

雜賦

免役錢兩料共一萬八百五十二貫四百四十八文。縣吏支四千九百九十五貫四百一十二文。本府四百七十二貫文。解發減省人吏錢，在京官員雇錢及支府吏錢並在内。經總制司五千五十二貫四百八文。官户不減半二百二十七貫六百四文。提舉司頭子錢一百五貫二十四文。

茶租錢五百八十九貫九百二十三文。

水腳錢六百五十二貫五百八十七文。

租堰錢四十四貫五百八文。

租渡錢五百四十一貫三百六十八文。

房廊錢一十九貫八十文。

城基錢一百四十一貫四十八文。

河渡錢二百二十三貫七百四十文。專隸常平司。

職田

米額六百一十七碩九淳八升一合二勺。除坍江事故出豁外，實催四百六十八碩五淳三升七合七勺。

鹽

清泉場歲額四千九百八袋。龍頭場歲額一千八百七十七袋二碩。穿山場歲額三千袋。長山場歲額三千袋。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二〇《昌國縣志・叙賦》 夏稅：絹二千五百五十八疋三丈一寸二分，正稅九百六十四疋三丈一寸二分，和買一千五百

九十四疋。紬六百二十五疋三丈九尺六寸七分，正稅二百四十五疋三丈九尺六寸七分，和買三百八十疋。綿一萬七百二十二兩六錢二分。

折變：折帛錢：絹五百八十六疋，計錢三千八百六十三貫文，正稅一百八疋，每疋七貫文，計七百五十六貫文，和買四百七十八疋，每疋六貫五百文，計三千一百七貫文。紬三百九十七疋，計二千六百二十七貫文，正稅九十三疋，每疋七貫文，計六百五十一貫文，和買三百四疋，每疋六貫五百文，計一千九百七十六貫文。綿四千二百二十一兩，每兩四百文，計一千六百八十八貫四百文。

亭户折鹽：絹一百一十五疋二丈九尺二寸，紬三十四疋一丈四尺九寸，綿一千二百三十二兩二錢。

實催本色：絹一千八百七十三疋三尺四寸，比元額增一十六疋二尺四寸八分，係人户續增圍田及補所虧紬數。紬一百九十四疋，比元額虧二丈四尺七寸七分，入絹數。綿五千二百六十九兩四錢二分。

秋稅：苗米三千六百八十九石一斗三升三勺。元額二千六百三十三石一斗三升三勺續添新收人户圍田米五十六石。

折變：亭户折鹽四百四十四石五斗二合。實催本色三千二百四十四石六斗二升八合三勺。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二〇《昌國縣志全・叙賦》 酒

人户買撲酒坊一十五所：二店附。翁山坊、白泉坊、大蘆坊、大舟店附。翁浦坊、馬秦坊、崑斗坊、中界坊、防海坊、岱山坊、北界坊、岑江坊、小砂坊、厲禺坊、册子坊、金塘坊。烈港店附。

歲額淨息錢一萬九百二十七貫一百八十八文。常平司九千七百九十四貫四百文。本府一千一百三十二貫七百八十八文。

商稅無。

砂岸稅錢四千貫文。

雜賦

免役錢兩料共六千八百貫三百八文。實催到六千六百三十七貫四百七十八文，本縣補支發一百六十二貫八百三十文。縣吏支五千七百三十四貫六百九十二文。本府一百九十一貫四百六十四文。解發減省人吏錢，在京官員僱錢及支府吏錢並在内。經總制司七百七十二貫八百二十四文。官户不減半二十九貫三百二十八文。常平司。頭子錢七十二貫文。

茶租錢一十三貫五百文。

水腳錢二百四貫四百六十文。

職田

米五百一十四石一滸三升二合七勺。每年申府支豁。

鹽

正監額一萬二十六袋一石一滸九升二合五杪。岱山場額一萬四千六十袋一石一滸。東江場額一萬二十六袋一石九滸九升六合二勺五杪。高南亭場額三千六百袋。蘆花場額三千六百袋。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二一《象山縣志全・叙賦》 夏稅：絹二千七百二十七疋三丈九尺三釐，正稅一千八十七疋三丈九尺三釐，和買一千六百四十疋。紬七百一十八疋二丈六尺，正稅三百七十五疋二丈六尺，和買三百四十三疋。綿五千五百九十二兩。

折變：折帛錢：絹六百二十三疋，計錢四千一百一十五貫，正稅一百三十一疋，每疋七貫文，計九百一十七貫文，和買四百九十二疋，每疋六貫五百文，計三千一百九十八貫文。紬四百四十疋，計錢二千九百四十三貫文，正稅一百六十六疋，每疋七貫文，計一千一百六十二貫文，和買二百七十四疋，每疋六貫五百文，計一千七百八十一貫文。綿二千三百二兩，每兩四百文，計九百二十貫八百文。

亭户折鹽：絹三十六疋二十三分六釐，紬一十一疋二丈一尺九寸一分五釐，綿二百五十四兩一錢七分三釐。

實催本色：絹二千六十九疋二尺八寸五分二釐，比元額增四尺八分五釐，補所虧紬數。紬二百六十七疋，虧四尺八分五釐，入絹數。綿三千三十五兩八錢二分七釐。

秋稅：苗米三千四百九十七石一斗五升九合三勺。

折變：亭户折鹽一百三十石七斗二合。實催本色三千三百六十六石四斗五升七合三勺。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二一《象山縣志全・叙賦》 酒以寶慶三年爲準。

象山務係糴買場。

本柄錢二千九百二貫六百五十八文。糯米九百六十二石六滀四升一合四勺，從例遞年每石豁除價錢二貫六百五十文，計一千六百九十貫六百九十九文。麰麥一百一十七石四滀四合，每石價錢三貫六百文，計四百二十二貫六百五十四文。夫食物料錢七百八十二貫三百五文。造麰三十一貫三百六十五文。造生煮酒二百七十六貫二百二十二文。袋紬八疋，每疋四貫文，計三十二貫文。箍缸、打竈六十貫文。官吏巡腳夫食、糜費、輕空滲漏、賃坊基等三百八十二貫七百一十八文。

收息錢七千八百九十貫四百一十三文。諸司四千六十八貫四百七十七文。經總制司五百八十五貫四百八十六文。移用司三十六貫五百七十八文。正名寬剩一千八百九十七貫五百五十文。五分淨利九百一十四貫七百九十三文。糴本司六百三十四貫七十文。本府六千七百二十四貫五百九十四文。

糟錢一百九十一貫一百七十二文，納本府。

醋息錢六十貫文，納本府。

人户買撲酒坊五所：東溪坊、西溪坊、西砂坊、東村坊、青部坊。

歲額淨息錢五百四十三貫三百五十一文。常平司三百八十八貫五百五十一文。本府一百五十四貫八百文。

商稅無。

淳熙四年有旨，續置砂岸並除罷。慶元二年，陳景愈於爵谿、赤坎、後陳、東門等處拗置稅貌。縣令趙善與以擾民，白府罷之。提刑李大性攝府，與除免所抱之錢。嘉定二年，楊圭冒置，分布樊益、樊昌等爲海次爪牙。鄭宥等訴之主簿趙善瀚，歷陳其害。五年，守王介申朝廷除罷，毀其五都團屋，版榜示民。寶慶元年，胡遜、柳椿假府第買魚鮮之名，私置魚團。鄭宥等又有詞，倉使齊碩攝府，杖其人而罷之。

雜賦

免役錢兩料共七千七百一十五貫二百七十四文。縣吏支五千一百六十八貫四百三十四文。本府八十四貫文。解發減省人吏錢、在京官員僱錢、支府吏錢並在內。經總制二千一百七十一貫三百二十八文。官户不減半二百九十一貫五百一十二文。

茶租錢一百九十七貫七百八十四文。

水腳錢一百九十九貫四百七十一文。

河渡錢二百八十貫八百文。常平司。

職田

米一百七十七石一滀二合，知縣一百八石五滀一升四合，主簿三十一石六合，縣尉二十九石二升，司户七滀，奉化縣丞七石八滀六升二合。

鹽

玉泉場額五千二百二十袋，玉女場額一千六十袋。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二《浙西路・平江府》 土産：彩牋。《郡志》：吴中所造，名聞四方。以諸色粉和膠刷牋，隱以羅紋，然後研花。唐皮、陸有唱和魚牋詩曰：向日乍驚新繭色，臨風時辨白萍紋。注：魚子曰白萍。此豈用魚子耶？今其法不傳，而所造品第尤新奇，蠟牋、畫牋，尤精絶云。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三《浙西路・嘉興府》 土産：鹽、《海鹽縣序》云：昔吴王煮鹽於此。草布、鄉落間績此布以爲業。蟹。《崇德學記》：稻蟹之利，轉徙數州。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四《浙西路・安吉州》 土産：紫笋茶、見顧渚注。金鑿玉膾、蘇子瞻嘗云：吴興庖人斫松江鱸鱠，土人謂之金鑿玉膾。【略】烏程美酒。《吴興新録》：秦時程林，烏巾二家以釀美酒，因得其名。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浙西路・建德府》 土産：蒸茶割漆。《圖經》：惟蠶桑是務，且云云，以要商賈貿易之利。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六《浙東路・紹興府》 土産：剡紙、舒元輿有《弔剡溪古藤文》。其意蓋謂今之爲文者，皆天閼剡藤者也，所以言弔。竹紙、【略】日鑄茶。在會稽東南五十里。有日鑄嶺，其地産茶。歐陽公嘗曰：兩浙産茶，日鑄第一。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九《浙東路・瑞安府》 土産：柑宴。《繫年録》：民有柑實，每霜後，郡例科市於民，以遺權要。張子韶爲州，罷柑宴。故事，上元燈夕，上御端門，以温州所進柑分賜從臣，謂之傳柑。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〇《福建路・福州》 土産：荔支、《按荔支譜》，有曰江家緑，曰十八娘紅，曰狀元紅，曰將軍紅，此皆絶品也。【略】素馨、蔡君謨詩：素馨出南海，萬里來商舶。末麗、【略】漁鹽。《郡志》：其地瀕海，故擅漁鹽之利。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一《福建路・建寧府》 土産：書籍行四方。麻沙、崇化兩坊産書，號爲圖書之府。朱元晦《嘉禾縣學藏書記》云：建陽版本書籍行四方者，無遠不至。而學於縣之學者，乃以無書可讀爲恨。今知縣事姚某始鬻書於市，上自六經

下及訓、傳、史記、子、集，凡若干卷以充人之。又云：嗚呼！讀聖賢之言，而不通於心，不有於身，猶不免爲書肆。況其所讀又非聖賢之書哉！以此道人乃欲望其教化而習俗美，豈不難哉？貢龍鳳等茶。北苑焙在城東二十五里鳳凰山。南唐保大間命建州製的乳茶，號曰京鋌臈。茶之貢自此始，遂罷陽羨茶貢。《郡志》：其品大概有四：曰銙，曰截，曰鋌，而最麄爲末。國朝太平興國二年始置龍焙，造龍鳳茶。咸平，丁晉公爲本路漕，監造御茶，進龍鳳團。慶曆間，蔡公端明爲漕，始改造小龍團茶，仁廟尤所珍惜。是後，最精者曰龍園勝雪。外有密雲龍一品，號爲奇絶。方靈芽敷拆之初，常先民焙十餘日，異時進發，飛騎疾馳，不出中春，頭綱已至京師。韓无咎記云：其地不富於田，物産瘠甚，而茶利通天下。每歲方春，摘山之夫十倍耕者。【略】兔毫瓷、出甌寧之水吉。黄魯直詩曰：建安麄碗鷓鴣班。又君謨《茶録》：建安所造黑瓷，紋如兔毫。然其毫色異者，土人謂之毫變瓷，其價甚高，且艱得之。紅緑錦、出嘉禾。有濯錦橋。又號嘉禾爲小西川。紙被。出松溪縣。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二《福建路・南劍州》 土産：石硯。葉少蘊云：此石有二種：其一出鹵水，去黟淡四十里，細潤而不甚發墨，黟淡灘石宜墨，而膚理不逮，然世亦未知此石之可珍也。蘇子瞻：鳳味硯，或以爲此石。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二《福建路・泉州》 土産：蕃貨、諸蕃有黑、白二種，皆居泉州，號蕃人巷。每歲以大舶浮海往來，致象、犀、玳瑁、珠璣、玻瓈、瑪瑙、異香、胡椒之屬。荔支、郡有荔支廳，蔡端明嘗爲之譜。【略】素馨花。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三《福建路・興化軍》 土産：荔支、徐師仁《壺山集》云：蔡君謨譜荔支以宋家香爲上品。至和丙申，宋氏老嘗以餉公，公謝以詩，其敘云：世傳此植已三百年。黄巢兵過，欲伐之。時王氏主其木，媪抱木，願並戮，巢兵爲之不伐。今雖老矣，其實益滋繁，味益甘滑，真佳植也。子魚。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五《江東路・寧國府》 土産：紫毫筆、【略】紅線毯、【略】木瓜。宣州人種木瓜，始成顆，則鏃紙花以貼其上，夜露日曝而變紅，花紋如生可愛。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六《江東路・徽州》 土産：硯。歐陽永叔《研譜》：端石出端溪，色理瑩潤，本以子石爲上。子石者，在大石中生，蓋精石也。而流俗傳訛，遂以紫石爲上，又以貯水不耗爲佳，有鸜鵒眼爲貴。眼，石病也，然惟北巖石則有之，然十無一二發墨者，但充翫好而已。歙石出於龍尾溪，其石堅勁，大抵多發墨，故前世多用之，以金星爲貴。其石理微麄，以手摩之，索索有鋒鋩者尤佳。余少時又得金坑礦石，尤堅而發墨，然世亦罕有。端溪以北巖爲上，龍尾以深溪爲上。較其優劣，龍尾遠出端溪上，而端溪以後出見貴耳。紙。有麥光、白滑、冰翼、凝霜之目。今歙縣、績溪界有地名龍鬚者，紙出其間。大抵新安之水清徹見底，利以溫楮，故紙如玉雪者，水色所爲也。墨。李廷珪，本姓奚，易州人。父名超，南遷至此，南唐賜姓李氏。故老云，昔李後主嘗用其墨。今則無矣。而世言歙州具文房四寶，其實三爾。歙本不出筆墨。山出美材。《郡志》：云云，歲聯爲桴下漘河者，往往多取富。又云：祁門水入於鄱，民以茗、漆、紙、木行江西，仰其米自給。柿心黑木。《圖經》：新安貢柿心里木。黟之名縣，職此之由。茶。有勝金、嫩桑、仙芝、來泉、先春、運合、華英之品。又有不及號者，曰片茶。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八《江東路・信州》 土産：水晶。靈山出水晶。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八《江東路・饒州》 土産：白金。程迥撰《重建德興廳事記》：元祐四年，銀場廢，以至於今。耆老云：方産白金時，邑無俊造之民。自後與計偕登科級者，甲於饒之諸邑，名儒鉅公相望而出矣。鋐銀擷茗。唐元稹《行齊照饒州刺史制》：饒爲沃野，而鄱有鋐銀擷茗之利。冶鑄之地。開寶間，置錢監於鄱陽，後分於饒、贛。淳熙復併歸饒。魚蝦之鄉。《郡志》：瀕江，郡蓋云云。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九《江西路・隆興府》 土産：雙井茶。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二一《江西路・臨江軍》 土産：黄雀酢。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二一《江西路・撫州》 土産：清江紙。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三四《廣東路・肇慶府》 土産：端硯、柳公權曰：端州有溪，曰端溪。其硯有赤白黄色點者，謂之鸜鵒眼。或脈理黄者，謂之金線紋。《郡志》云：有青紋者，謂之音絛。其短者，謂之眼筋，下巖石亦有之。色微班者，謂之火黯，下巖無此。又有曰赤裂，曰黄霞，曰鐵線，曰白鑽。圓而深如鑽眼，曰壓矢，其色班駁。其舊坑則有龍巖、汲緑、黄圃三石，波緑全無眼。其新坑則有後歷、小湘、唐寶、黄坑、蚌坑、鐵坑六處，皆不及上三石。【略】蠻布。《寰宇記》：有夷、夏人，織蕉竹、苧麻、都落等布以自給。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三五《廣東路・德慶府》 土産：果下馬。《虞衡志》：土産小駟，以出德慶之瀧水者爲最高，不踰三尺，駿者有兩脊骨。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四五《淮東路・通州》 土産：鹽户納鹽。《長編》：云云，舊以布泉茶米等折償其直。開寶庚辰，詔折以錢。今官爲鹽鈔。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四五《淮東路・泰州》 土産：鹽課與解池等。皇朝皇祐間，通、泰二州云云，歲終四百萬緡。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四六《淮東路・淮安軍》 土産：唐鹽課四十五萬石。《郡縣志》云：今關中置鹽監以收其利，每歲煮鹽四十五萬石。阮昇之《南兗州記》云：鹽城海水，有南兗州鹽池百二十所，縣人以魚鹽爲業，略不耕種，擅利巨海，用致沃

饒，公私商運，充實四遠，舳艫往來，常以千計，此吴王所以富國強兵而抗漢室也。

元・單慶修、徐碩纂《至元嘉禾志》卷六《物産》 穀之品

稻 秔 糯 黍 粟 麥 麻 豆 穭 稗 油麻【略】

菓之品

桃 李 梅 杏 橘 橙 柚 棗 柿 梨 枇杷 林檎 石橘 蓮 藕 菱 芡 芋 荸薺 茨菇 山藥 葡萄 甜瓜

菜之品

菘 芥 葱 韭 薤 蒜 薺 芹 莧 蒿 生菜 甜菜 苦蕒 萵苣 蘆菔 波菱 葫蘆 冬瓜 藤瓜 茭白 茄 筍 胡蘿蔔【略】

是郡號爲澤國，原野衍沃，田宜麥禾，陸宜麻豆，他有資於生民日用者，煮水成鹽，殖蘆爲薪，地饒蔬茹，水富魚蟹而已。至若草木、禽獸、果實、藥品之類，亦他郡所有。絲綿絹帛，視苕霅則次之。

賦稅

嘉興路：額管糧六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二石一斗六升六合一勺，米六十八萬一千三百三十五石八斗六合一抄七撮，豆一百三十一石六斗九升五合，小麥八十四石六斗六升五合一勺。歲減公田二分，米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六石二斗一升六合二勺四抄。實徵糧六十萬二千一百八十五石九斗四升九合九勺四抄七撮，米六十萬二千六十九石五斗八升九合闕勺四抄七撮，豆一百三十一石六斗九升五合，小麥八十四石六斗六升五合一勺。

松江府：額管糧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一石七升一合三勺，米三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一石一斗五升五合，豆一百一十五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小麥八十四石六斗六升五合一勺。歲減公田二分，米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二石三升一合六勺八抄。實徵糧三十萬六千一十九石三升九合六勺二抄，米三十萬五千八百一十九石一斗二升三合三勺三抄，豆一百一十五石一斗五升一合二勺，小麥八十四石六斗六升五合一勺。

嘉興縣：額管糧一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四石八斗六升二合四勺八抄七撮。公田歲減二分，米二萬六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五合九勺八抄。實徵米一十七萬八千四十八石五斗八升六合五勺七撮。

海鹽縣：額管糧八萬一千六百七石八斗三升五合八勺，米八萬一千五百九十一石三斗九升二合，豆一十六石四斗四升三合八勺。公田歲減二分，米七千四百一石四斗一升三合五勺四抄。實徵糧七萬四千二百六石四斗二升二合二勺六抄，米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九石九斗七升八合四勺六抄，豆一十六石四斗四升三合八勺。

崇德縣：額管糧四萬九千二百八十八石四斗四合七勺。公田歲減二分，米五千二百七十六石四斗九升五合四抄。實徵米四萬四千一十一石九斗九合六勺六抄。

元・單慶修、徐碩纂《至元嘉禾志》卷六《征榷》 嘉興路

歲辦總計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定一兩一分四釐。酒課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八定三十五兩。醋課四百九十五定三十二兩四錢。稅課三千四百八十六定一兩六錢。河泊課二百三十六定二十三兩四錢一分四釐。本路在城辦三千四百二十定三十八兩六錢六分。

酒司

酒課二千二百六十定。醋課二百五十二定。

稅司

稅課九百二定三十八兩六錢六分。河泊課六定。

松江府

辦五千四百四十三定二十三兩四錢九分四釐。

酒司

酒課一千九百一十定一十三兩，醋課一百八十定。

稅司

稅課五百九十七定三十六兩四錢八分。河泊課六定九兩六錢。

大盈務

酒課六百一十八定一十八兩。稅課八十五定二十六兩九錢二分。河泊課二十三定二十二兩三錢八分。

南橋務

酒課一百四定二十二兩。稅課五十一定三十四兩五錢六分。河泊課二定四十六兩四錢。

北橋務

酒課一百九十一定四十八兩。稅課三十四定四十六兩三錢六分。

亭林務

酒課一百四十三定一兩四忽。稅課二十四定一十三兩三錢五分。河泊課二十四定四十六兩四錢。

青龍務

酒課七十八定。稅課二十五定一十八兩二分。河泊課一定八兩八錢二分四釐。

蟠龍務

酒課三百三十五定三十二兩。稅課二十五定四十七兩五錢六分。河泊課五定二十七兩二錢。

上海務

酒課四百七十二定四兩。稅課一百七十九定二十五兩七錢四分。河泊課六定三十四兩八錢。

風涇三鄉

酒課三百二十四定九錢九分九釐九毫九絲九忽。

嘉興縣

辦三千四十七定一十七兩四分六釐。

風涇白牛務

酒課七百一十八定二十六兩。稅課二百八十二定二十一兩八錢五分四釐。河泊課五十六定一十六兩三錢。

魏塘務

酒課七百六十七定一十七兩。稅課一百二十二定一十二兩五錢八分。

河泊課一十一定二兩。

新城務

酒課五百一十六定二兩。稅課四十五定三十四兩九錢三分。河泊課一十一定八兩。

陶莊務

酒課四百三十三定四十八兩。稅課六十五定三十兩七錢二分二釐。河泊課一十六定四十六兩七錢。

海鹽縣

辦一千六百二十一定三兩二錢二分。

在城務

酒課一百八十定四十兩。醋課二十八定四十兩。稅課一百六定二十二兩二錢四分。河泊課一十八定一十六兩八錢。

澉浦務

酒課五百六十八定四十四兩。稅課三百一十六定一十兩。河泊課二十一定三十四兩八錢。

當湖務

酒課一百三定二十六兩。稅課三十五定一十一兩五錢四分。河泊課八定二兩。

廣陳務

酒課一百三定三十六兩。稅課三十二定九兩四錢八分。河泊課五定四十一兩六錢。

乍浦務

酒課六十九定一十六兩。稅課二十二定一十二兩七錢六分。崇德縣辦一千九百四十四定一十九兩四錢九分。

在城務

酒課二百四十八定三十兩。醋課三十四定四十二兩四錢。稅課三百八十二定四十八兩四錢三分。河泊課一十九定三十八兩三錢五分。

石門青鎮務

酒課八百三十五定三十一兩九錢六分。稅課一百定一十五兩六錢七分六釐。河泊課三十三兩三錢六分。

沙渚務

酒課二百七十四定四十九兩四分。稅課四十六定二十二兩二錢七分四釐。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八《中都》 蘇州府土產：錦、紵絲、紗、羅、綾、香秔、本府出。草蓆、虎丘出。彩牋、吳中所造，名聞四方，今蠟牋、畫牋尤精妙。柑橘、楊梅、俱洞庭山出。【略】藥班布、崑山、嘉定二縣及太倉州出。韓墩梨、櫻桃梨。常熟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九《中都》 松江府土產：鹽、絨毯、藥斑、竹布、三梭布。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一〇《中都》 常州府土產：秈白米、武

進縣出。【略】茶。俱宜興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一二《中都》 揚州府土産：莞席、江都縣出。無花果、各縣俱出。銅鏡。唐世五月五日揚州於江心鑄鏡以進。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一三《中都》 淮安府土産：鹽、【略】紫菜。海州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一四《中都》 廬州府土産：茶、六安州出。紙。英山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一五《中都》 寧國府土産：銀、寧國縣出。銅、鐵、南陵縣出。木瓜、雪梨、栗、薑、茶、俱宣城縣出。【略】桐油。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一六《中都》 池州府土産：茶、青陽縣出。薑、銅陵縣出。紙、貴池縣出。銅、鉛、鐵、錫。俱銅陵縣出。【略】

徽州府土産：銀、鉛、績溪縣出。硯、出歙縣龍尾山武溪，其品有五：一曰眉子石，有七種。二曰外山羅紋，有十三種。三曰裏山羅紋，有一種。四曰金星，有三種。五曰驢坑，有一種。世總謂之龍尾硯。大抵歙石之珍者，以青色緑暈多金星者爲上。然近深溪者尤佳。黄連、歙縣出。紙、歙縣龍鬚山出，有麥光、白滑、水翼、凝霜之名。墨、歙縣出。茶、歙縣出，有勝金、嫩桑、仙芝、來泉、先春、運合、華英七品。漆。祁門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一七《中都》 廣德州土産：茶、出鴉山者味美。絲、漆、州縣俱出。桐油。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一八《中都》 徐州土産：鐵。盤馬山出。宋置利國監以主鐵冶。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二二《山東布政司》 濟南府土産：鹽、濱州出。銅、鐵、俱萊蕪縣出，舊有冶，今廢。絲。章丘、鄒平二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二三《山東布政司》 兗州府土産：阿膠、陽穀縣出。鐵、錫、俱嶧縣出。舊有場，今廢。黑瓷器、嶧縣出。【略】蒙頂茶。蒙山石上出。蕨菜。曲阜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二四《山東布政司》 東昌府土産：絲、綿、氈、梨、棗、枸杞。以上各縣俱出。【略】

青州府土産：鹽、樂安、諸城二縣俱出，有場。【略】柿餅、【略】胡桃、鹿角菜、俱本府出。石花菜。日照縣海中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二五《山東布政司》 登州府土産：金、棲霞、萊陽、招遠三縣出。鐵、蓬萊、棲霞二縣出。【略】鹽、【略】茶。萊陽縣出。【略】

萊州府土産：金、錫、俱膠州出。鐵、鹽、即墨縣出。【略】貲布。府境出。【略】

遼東都指揮使司土産：鹽、鐵、榛、各衛皆出。松子、三萬衛出。茶、海州衛出。海絲菜、復州衛出。人參、荊芥、白附子、五味子、俱都司出。暖木、樺木、銀。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三八《浙江布政司》 杭州府土産：鹽、海寧縣出。漆、昌化縣出。絲綿、各縣出。【略】楊梅、錢塘、富陽出者佳。藕、西湖出者佳。薑、臨平出。銀杏。俗名佛指甲，臨安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三九《浙江布政司》 嘉興府土産：綾、各縣出。鹽。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四〇《浙江布政司》 湖州府土産：銅、武康、安吉、長興縣出。錫、安吉州出。綾、絲、綿、各縣皆出，視他郡甚佳。筆、歸安縣出，視他處特勝。蕈菜、烏程縣蘇灣出。茶、長興縣顧渚中出。菱。歸安縣菱湖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四一《浙江布政司》 嚴州府土産：銅、建德、遂安二縣出，唐時有坑。漆、淳安、遂安、壽昌三縣出。桐油、淳安、壽昌二縣出。紙、建德、淳安二縣出。茶、各縣俱出，淳安鳩坑者佳。白石英。遂安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四二《浙江布政司》 金華府土産：銅、金華縣銅山出。葛紵布、漆、【略】酒、俱東陽縣出。紙。俱未康縣。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四三《浙江布政司》 衢州府土産：獅橘、西安縣出。茶、出龍游縣方山者佳。硯、常山、開化二縣出。藤紙。開化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四四《浙江布政司》 處州府土産：銀、鐵、鉛、各縣俱出。青瓷。麗水、龍泉二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四五《浙江布政司》 紹興府土産：剡牋、嵊縣出，唐舒元輿有《弔剡溪古藤文》。竹紙、宋曾吉甫詩：會稽竹箭東來美，來伴淘泓住管城。可惜不逢韓吏部，相逢但説楮先生。蜜橘、葛粉、各縣俱出。茶。會稽縣日鑄嶺出。宋歐陽修云：兩浙産茶，日鑄第一。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四六《浙江布政司》 寧波府土産：銅、奉化縣出。【略】土鐵。俱海中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四七《浙江布政司》 台州府土産：茶、各縣俱出。鹽、黄巖等縣俱有場。鐵。臨海、黄巖、僊居、寧海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四九《江西布政司》 南昌府土産：金、豐城東八十里溪水沙中出，今無。銅、西山出。唐時有坑，今無。鐵、豐城、進賢二縣出，有冶。茶。《茶譜》洪州西山白露鶴嶺茶號爲絶品，今紫清香城者爲最。及雙井茶芽，歐陽脩詩：西山水清江石老，石上生茶如鳳爪。羅漢菜。西山出，葉如豆苗，因靈觀尊者自西山持至故名。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五〇《江西布政司》 饒州府土産：銅、德興縣出。瓷器、浮梁縣出，白者瑩潔如玉，亦有青花及描金者，極爲精緻。茶。各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五一《江西布政司》 廣信府土産：銀、弋陽玉山縣出，今無。銅、弋陽、鉛山二縣出。鉛、鉛山縣出。鐵、玉山、貴溪、弋陽三縣俱出，有場。又罷惟上饒縣永樂鄉場尚存。瓷器、弋陽縣出，有窑。葛粉。各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五二《江西布政司》 南康府土産：石斛、葛布、蛤粉、茶。【略】

九江府土産：銅、葛、茶、【略】梅、栗、芋。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五三《江西布政司》 建昌府土産：銀、南城縣出，宋時有太平等場，今無。葑菜、麻姑酒、葛、金絲布、唐時貢。銀珠米。宋時太守沈遘嘗獻。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五四《江西布政司》 撫州府土産：金、臨川縣出，宋置場在縣西四十里，隨廢。銀、金谿縣出，唐時嘗置場，尋廢。銅、臨川縣出。鐵、臨川縣出，宋時嘗設監鑄錢，後廢。葛、竹筍、朱橘。各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五五《江西布政司》 臨江府土産：銅、新喻縣出。紵布、葛布、柑、銀杏。各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五六《江西布政司》 吉安府土産：葛布、苧布、茶、各縣俱出。柑、橘、俱萬安縣出。玉版筍，一名夏筍，出白鷺洲。水晶蔥。宋孝宗問周必大吉州所産何物，必大對曰，金柑、玉版筍、銀杏、水晶蔥。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五七《江南布政司》 袁州府土産：鐵、分宜縣出。【略】葛布、紵布、綿布。各縣俱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五八《江西布政司》 贛州府土産：金、雩都縣出。銀、贛縣及會昌、瑞金縣出，舊有場，久廢。鉛、寧都縣出，舊有場。鐵、錫、安遠縣出。【略】葛布、紵布。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七四《福建布政司》 福州府土産：鐵、閩清、福清二縣出。蕉布、各縣出。荔枝、按《荔枝譜》有曰江家緑、十八娘紅、狀元紅、將軍紅，皆絶品。龍眼、舊志荔枝過即龍眼熟，故一名荔枝奴。羊桃、其實五瓣色青黄。橄欖。以上果實各縣俱出，附郭縣者尤佳。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七五《福建布政司》 泉州府土産：鐵、安溪、永春、德化縣出，舊有場。鹽、晉江、惠安、同安三縣出，有場。松子、蕉、葛、各縣出。蠣房、晉江縣洛陽江出。荔枝、龍眼、俱安溪縣出。枇杷、甘蔗、俱永春縣出。橄欖、香圓。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七六《福建布政司》 建寧府土産：銀、浦城、政和、松溪三縣出。鐵、建安、甌寧、政和、松溪四縣出。茶龍鳳、武夷二山出，宋蔡襄有《茶譜》。書籍。建陽有書坊，天下所資。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七七《福建布政布》 延平府土産：鐵、有冶，在南平縣者四，在尤溪縣者十七。銅、尤溪、沙二縣出。銀、南平、將樂、尤溪、沙四縣出。茴香、茶、南平等縣出。金橘、南平、沙縣出。白苧布。諸縣俱出，將樂尤佳。

汀州府土産：銅、錫、長汀縣出。鐵、長汀、上杭、寧化縣出。銀長汀、寧化出。金、上杭出。蠟。各縣俱出。【略】

興化府土産：葛布、苧布、各縣出。【略】紫菜、其味最佳。荔枝。閩中荔枝以産莆田者爲上，宋蔡襄有譜。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七八《福建布政司》 邵武府土産：鐵、邵武、光澤二縣出。銅、邵武出。銀、光澤、泰寧、建寧三縣出，宋時有場，今廢。茶。泰寧出。【略】

漳州府土産：銀、龍巖縣出。鐵、鹽。俱龍溪縣出。【略】

福寧州土産：銀、州境及二縣俱有場。鐵。寧德縣出。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三《江北四省》 海運，洪武十三年糧七十萬石給遼東。永樂五年，因都北平，部議糧運事宜未決。九年，以濟寧州別駕潘叔正言，命宋司空禮發山東丁夫十六萬，浚元會通河濟寧至臨清三百八十里以漕，然猶海陸兼運。十二年，議於淮、徐、德、通搬遞爲支運，繼乃爲兑運，又爲改兑。其後河塞決不常，先司寇督漕，疏請試海運，其試海運者，非遂以海代漕，云必無漂流也，二三丈之河，風水不無損失，況大海乎？不過欲爲國家另尋一路，以爲漕河之副，如邱文莊所云者。行之二年，竟格於文網而止。只今朝鮮多事，恐此海道他日爲倭夷占用而中國不敢行。今自登州東

南大洋至直沽，詳其路道，以備摭採：自元真島始。元真島者，大嵩、静海二衛之東南洋也。海船至此，轉杵鳧嘴、如收洋、八套，一程；北過成山頭，西北望威海山，前投劉公島，二百餘里，用南風爲順風，一日而到，内可小灣泊十處，當迴避十處，二程；自劉公島西行，遠望之罘島，約二百里，用東風、東北風半日而到，内可小灣泊四處，廻避四處，三程；自之罘島開船，西六十里過龍洞直西，此備倭府外洋也，遠望長山島，西投沙門島，約一百八十里，用東南風一日而到，内有小灣泊三處，廻避六處，四程；自沙門島開船，西南遠望三山島，約二百餘里，用東風半日而到，内可小灣泊二處，廻避四處，五程；自三山島開船，過芙蓉島直西投大西河口，約四百餘里，用東風與東北風一日而到，内可小灣泊二處，廻避三處，六程；自大西河開船投大溝河，約一百六十里，用西南風一日而到，内河灣泊三處，廻避一處，七程；自大溝河開船投大沽河，約二百餘里，望見直沽，俱無廻避。此運船與倭船所同，謂大船灣泊避風也。若倭得志朝鮮，用小漁船、唬船偷風破浪而來，則旅順口一朝夕絶流抵登，溯游三夕而抵天津矣。燃眉之急又可忽乎？

膠萊河與海運相表裏，若從淮口起運至麻灣而逕度海倉口，則免開洋轉登、萊一千五六百里，其間田横島、青島、黄島、元真島、竹島、宫家島、青雞島、劉公島、之罘島、八角島、長山島、沙門島、三山島，此皆礁石如戟，白浪滔天，其餘小島尚不可數計，於此得避，豈不爲佳？奈膠萊淺澀，開鑿之難，蓋自元至元阿合馬集議以來，傭費不貲，十載而罷。及今徐司空栻、胡給事檟屢舉屢廢，或謂下有礓砂數十里，斧鑿不入，或謂鑿時可入，鑿後全漲，或又謂開鑿原不難，第當事者築舍道旁。余觀唐、宋漕政，皆代經六七更，水陸不常，舟軍相禪，若可以此例舉，則南北用舟，於中以車輛接之，亦可存其説以備臨渴之一策也。余觀黑龍江巖石廉利，陡峻尋丈，漢張湯尚欲於此通漕於渭，其與膠萊又奚啻十倍。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四《江南諸省》 杭州省會，百貨所聚，其餘各郡邑所出，則湖之絲，嘉之絹，紹之茶之酒，寧之海錯，處之磁，嚴之漆，衢之橘，温之漆器，金之酒，皆以地得名。惟吾台少所出，然近海，海物尚多錯聚，乃不能以一最佳者擅名。

杭、嘉、湖平原水鄉，是爲澤國之民；金、衢、嚴、處邱陵險阻，是爲山谷之民；寧、紹、台、温連山大海，是爲海濱之民。三民各自爲俗，澤國之民，舟楫爲居，百貨所聚，閭閻易於富貴，俗尚奢侈，縉紳氣勢大而衆庶小；山谷之民，石氣所鍾，猛烈鷙愎，輕犯刑法，喜習儉素，然豪民頗負氣，聚黨與而傲縉紳；海濱之民，餐風宿水，百死一生，以有海利爲生不甚窮，以不通商販不甚富，閭閻與縉紳相安，官民得貴賤之中，俗尚居奢儉之半。【略】

浙十一郡惟湖最富，蓋嘉、湖澤國，商賈舟航易通各省，而湖多一蠶，是每年兩有秋也。閭閻既得過，則武斷奇贏、收子母息者益易爲力，故勢家大者産百萬，次者半之，亦埒封君。其俗皆鄉居，大抵嘉禾俗近姑蘇，湖俗近松江，縉紳家非奕葉科第，富貴難於長守，其俗蓋難言之。

農爲歲計，天下所共也，惟湖以蠶。蠶月，夫婦不共榻，貧富徹夜搬箔攤桑，江南用舟船，無馬，偶有馬者，寄鄰郡親識。古人謂，原蠶，馬之精也，彼盛則此衰。官府爲停徵罷訟。竣事，則官賦私負咸取足焉，是年蠶事耗，即有秋亦告匱，故絲綿之多之精甲天下。【略】

台、温二郡，以所生之人食所産之地，稻麥菽粟尚有餘饒。寧波齒繁，常取足於台，閩福齒繁，常取給於温，皆以風颿過海，故台、温閉糴，則寧、福二地遂告急矣。

田土惟蘭谿最踴貴，上田七八十金一畝者，次亦三四十，劣者亦十金，然所賦租，饒瘠頗不相遠。龍游俗亦如之。龍游善賈，其所賈多明珠、翠羽、寶石、貓睛類輕較物，千金之貨，只一人自齎京師，敗絮、僧鞋、蒙茸、繿縷，假癰、巨疽、膏藥皆寶珠所藏，人無知者。異哉，賈也。

衢州橘林，傍河十數里不絶，樹下芟薙如抹，花香橘黄，每歲兩度堪賞，舟楫過者樂之，如過丹陽櫻桃林。【略】

樟樹鎮在豐城、清江之間，煙火數萬家，江、廣百貨往來與南北藥材所聚，足稱雄鎮。

武寧有所謂常州亥者，初不知何謂，問之，乃市名。古人日中爲市，今吴、越中皆稱市猶古語也。河南謂市曰集，以衆所聚也。嶺南又謂市曰虚，以不常會多虚日也。西蜀又謂市曰痎，如瘧疾間而復作也。江南惡以疾名，止稱亥，又可捧腹。

清・李衛等修、傅王露等纂《浙江通志》卷六七《田賦一》 夏后氏任土作貢，歷代因之，雖田制或有不同，而則壤成賦之規未之有易。國朝寬恤之政，度越前古，頒定《賦役全書》。略準唐兩税法而盡除其幣，復荷皇仁蠲免

嘉、湖二府額徵十分之一，永著爲例，則尤浙省曠代未遇之殊恩也。

清・李衛等修、傅王露等纂《浙江通志》卷六七《田賦一》 全省總額

原額田貳拾柒萬玖千伍百伍拾肆頃壹拾貳畝貳分叁釐貳毫捌絲柒忽壹微柒塵。

康熙六年，丈缺田壹千貳百肆拾柒頃柒拾畝貳分陸釐捌毫捌絲陸忽捌微伍塵玖渺，加歷年新陞田伍百玖拾頃柒拾叁畝叁分伍釐叁毫肆絲柒忽肆微陸渺壹漠叁埃肆纖貳沙，除新城、上虞、江山、餘姚四縣水沖坍沒田並各屬耤田，共柒拾玖頃捌畝叁分玖釐捌毫肆絲貳忽。又除常山、富陽、麗水、仙居四縣丈缺田壹百捌拾玖頃陸拾壹畝柒分捌釐玖絲玖忽柒微柒塵捌渺。又除仁和、海甯二縣建築土備塘堤及東西二塘挑土挖掘田壹拾玖頃捌拾陸畝貳釐陸毫伍絲伍忽。共該田貳拾柒萬捌千陸百捌頃伍拾玖畝壹分壹釐壹毫伍絲玖微叁塵玖渺壹漠叁埃肆纖貳沙，額徵銀貳百肆拾萬伍千貳百叁兩肆分陸釐伍毫伍絲柒忽壹微柒塵叁渺肆漠柒埃玖纖壹沙，額徵米壹百貳拾叁萬壹千叁百肆拾石貳斗壹升壹合四勺陸抄玖撮陸圭伍粟陸粞玖糠壹粃。歷年除荒棄田貳萬捌千捌百玖拾伍頃肆拾貳畝貳分伍毫叁絲叁忽玖微柒塵捌渺。歷年加開墾陞科田壹萬貳千陸百捌頃捌拾玖畝柒分捌釐貳毫貳絲叁忽柒微。

雍正六年，嘉、湖二府屬奉特恩減免錢糧十分之一，內除田銀柒萬壹千伍拾兩玖錢肆分玖釐柒毫壹絲叁忽柒微玖塵陸渺柒漠肆埃伍纖貳沙。

雍正拾叁年，實在田貳拾陸萬貳千叁百貳拾貳頃陸畝陸分捌釐捌毫肆絲陸微陸塵壹渺壹漠叁埃肆纖貳沙，實徵銀貳百貳拾壹萬伍千柒百柒拾陸兩陸錢玖分陸釐捌絲玖忽壹微伍塵肆渺柒漠壹埃叁纖陸沙，實徵米壹百貳拾貳萬肆千伍百陸拾肆石陸升捌合玖抄捌撮叁圭陸粟壹粒陸黍伍粞壹糠肆粃。温州府永嘉、樂清、瑞安三縣歷年報墾塗田共叁百柒頃伍拾伍畝伍分貳毫貳忽，共徵銀壹千伍百貳拾壹兩玖錢貳分肆釐肆毫捌絲伍忽叁微玖塵叁渺壹漠捌埃，共徵米貳百肆拾捌石肆斗柒升貳合貳勺柒抄陸撮叁圭肆粟肆粒捌黍貳粞。甯波府定海縣金塘、蓬萊、安期三鄉歷年開墾田共肆百叁拾頃捌拾貳畝玖分貳釐柒毫壹絲捌忽，共徵銀壹千柒百貳拾肆兩貳錢壹分壹毫捌忽玖微肆塵，共徵米叁百陸拾肆石伍斗陸升壹合柒勺貳抄貳圭伍粟叁粒。原額地陸萬壹千捌拾壹頃貳拾叁畝柒分壹釐壹毫玖絲柒忽叁微貳塵伍渺。

康熙六年，丈出地貳千捌百貳拾肆頃陸拾玖畝柒分柒釐玖毫伍絲貳塵伍渺，加歷年新陞並富陽、麗水二縣丈增共地伍百叁拾捌頃壹拾壹畝伍分伍釐玖毫陸絲玖微玖塵壹渺陸埃陸纖叁沙，除滿營界牆地捌頃捌拾叁畝伍分捌釐壹毫叁絲玖忽，又除嘉興、餘姚、桐廬、山陰、東陽、會稽、嵊縣等七縣地改爲田塘，除地五頃捌拾陸畝貳分陸毫肆絲伍忽，又除江山、餘姚二縣水沖坍沒地並農壇錢局乍浦營房基地共玖頃玖拾陸畝壹分柒毫柒絲叁忽，又除海神廟雲林寺基地壹頃叁拾捌畝叁分壹毫叁絲肆忽，又除仁和、海甯二縣建築土備塘堤及東西二塘挑土挖掘地叁拾貳頃叁拾陸畝柒分伍釐玖毫柒忽，共該地陸萬肆千叁百捌拾伍頃陸拾肆畝玖釐伍毫壹絲叁微肆塵壹渺陸埃陸纖叁沙，額徵銀貳拾陸萬捌千貳百捌拾柒兩叁錢伍分陸釐柒毫肆絲玖忽玖微陸塵伍渺肆漠玖埃玖纖捌沙，額徵米壹拾壹萬陸千柒百柒石陸斗壹升捌合貳抄叁撮肆圭捌粟捌粒貳黍叁粞玖糠肆粃。歷年除荒棄地陸千貳百玖拾頃柒拾柒畝叁分叁釐叁毫柒絲陸忽叁微叁塵柒渺肆漠。歷年加開墾陞科地貳千叁百壹拾柒頃玖拾玖畝肆分伍釐肆毫陸絲貳忽貳微肆塵。

雍正六年，嘉、湖二府屬奉特恩減免錢糧十分之一，內除地銀柒千叁百伍拾肆兩玖錢玖分肆釐伍毫壹絲玖忽陸微伍塵陸渺叁埃陸沙。

雍正十三年，實在地陸萬肆百壹拾貳頃捌拾貳畝貳分壹釐伍毫玖絲陸忽貳微壹塵叁渺陸漠陸埃陸纖叁沙，實徵銀貳拾肆萬叁千貳百叁拾玖兩肆錢柒分叁釐伍毫伍絲陸塵肆渺壹漠伍埃伍纖叁沙，實徵米壹拾壹萬伍千玖百肆拾肆石壹斗陸升陸合肆勺陸抄叁撮壹圭柒粟捌粒柒黍貳粞肆糠伍粃。温州府瑞安縣歷年報墾塗地共陸頃叁拾貳畝陸分壹釐，共徵銀貳拾伍兩伍錢捌分壹釐柒毫叁絲陸忽捌微壹塵伍渺貳漠叁埃柒纖貳沙，共徵米壹拾伍石捌斗伍升肆合貳勺壹抄捌撮壹圭捌粟肆粒柒黍陸粞貳糠陸粃。原額石門縣告陞地壹拾肆畝陸分壹釐，其額徵銀於雍正六年奉特恩減免錢糧十分之一，除銀壹錢肆分叁釐伍絲貳忽叁微伍塵肆渺。

雍正十三年，實在地數同前，實徵銀壹兩貳錢捌分柒釐肆毫柒絲壹忽壹微捌塵陸渺，實徵米壹石捌斗陸升貳合陸勺捌抄柒撮叁圭肆粟。甯波府定海縣金塘、蓬萊、安期三鄉歷年開墾地共貳百肆拾捌頃貳拾陸畝伍分柒釐叁毫叁絲叁忽，共徵錢玖百玖拾兩伍錢捌分貳毫柒絲伍忽捌微陸塵柒渺，共徵米壹百伍拾壹石肆斗肆升貳合玖抄柒撮叁圭壹粟叁粒。原額山壹拾貳萬柒

千肆百陸拾玖頃肆拾叁畝伍分肆釐貳毫柒忽。

康熙六年，丈缺山叁百捌拾陸頃柒拾陸畝分捌釐陸毫貳絲壹忽伍微，加歷年新陞並常山、麗水二縣丈增共山貳百壹拾肆頃壹拾伍畝玖分柒釐叁毫柒絲叁忽捌微，除蕭山、會稽、嵊縣等三縣山改爲田，除山壹拾肆畝捌分叁釐肆毫，又除乍浦營房、雲林寺基地山肆拾叁畝玖分柒釐叁毫，又除富陽縣丈缺山叁頃伍拾叁畝玖分伍釐陸毫肆絲肆忽，又除海甯縣建築土備塘堤挑土挖掘山壹畝肆分肆釐，共該山壹拾貳萬柒千貳百玖拾貳頃陸拾捌畝捌分貳釐陸毫壹絲伍忽叁微。內太平縣官山叁拾壹頃玖拾壹畝陸分玖釐捌毫柒絲例不起科外，額徵銀捌萬伍千伍百壹拾伍兩叁錢玖分壹釐捌絲貳微貳毫玖渺玖埃柒纖，額徵米捌千伍百貳拾肆石叁斗伍升叁合柒勺肆抄捌撮叁圭玖粒捌黍伍粞叁糠。歷年除荒棄山伍千肆百捌拾叁頃玖拾伍畝叁分壹釐壹毫捌絲肆忽。歷年加開墾陞科山貳千柒百叁拾貳頃肆拾貳畝陸釐玖毫陸絲。

雍正六年，嘉、湖二府屬奉特恩減免錢糧十分之一，內除山銀貳千貳百陸拾兩肆錢陸分壹釐柒毫肆絲叁忽貳微伍塵肆渺柒漠捌埃玖纖柒沙。

雍正十三年，實在山壹拾貳萬肆千伍百肆拾壹頃壹拾伍畝伍分捌釐叁毫玖絲壹忽叁微，實徵銀捌萬貳千伍百柒拾貳兩貳錢肆分伍釐肆毫壹絲柒忽壹微伍塵貳渺叁渺叁漠柒纖叁沙，實徵米捌千伍百貳拾肆石壹斗貳升貳合貳勺貳撮伍圭捌粟玖粒捌黍伍粞叁糠。甯波府定海縣金塘、蓬萊、安期三鄉歷年開墾山共壹百捌拾陸頃壹拾壹畝貳分玖釐，共徵銀貳拾柒兩玖錢壹分陸釐玖毫叁絲伍忽。原額蕩、塘、灘、河、池、溪、湖、潭、坎、蛤庠共壹萬柒百柒拾壹頃壹拾壹畝捌分壹毫玖絲伍忽玖微捌塵伍渺，並魚櫃磯壹處。

康熙六年，丈出蕩、塘、水漊等項肆百陸拾伍頃陸拾柒畝陸分玖釐柒絲壹忽捌微陸塵肆渺。加歷年新陞蕩、塘、灘、漊並富陽、麗水二縣丈增塘共陸拾叁頃柒拾捌畝壹分叁釐陸絲貳忽伍微，除滿營界牆蕩柒畝壹釐，又除桐廬、嵊縣塘改爲田並仁和縣灌溉耤田池蕩共伍畝貳分伍釐伍毫壹絲伍忽，又除常山、仙居二縣丈缺塘肆拾肆頃柒畝肆分伍釐肆毫陸絲玖忽捌微玖塵，又除海甯縣建築土備塘堤及東西二塘挑土挖掘蕩漊陸頃壹拾貳畝肆分陸釐陸毫叁絲肆忽，共該蕩塘等項壹萬壹千貳百伍拾頃貳拾伍畝肆分叁釐柒毫壹絲壹忽肆微伍塵玖渺，並魚櫃磯壹處，額徵銀壹萬玖千肆百肆拾捌兩陸錢伍分叁釐玖毫壹絲伍忽叁微伍塵柒渺貳貳漠埃捌纖伍沙，額徵米壹萬貳千柒百肆拾壹石伍斗捌升肆合陸勺陸抄捌圭捌粟陸粒壹黍玖粞陸糠伍粞。甯波府定海縣金塘、蓬萊、安期三鄉歷年開墾蕩草蕩河共捌頃柒拾壹畝柒分玖釐叁毫伍忽，共徵銀壹拾兩叁錢捌分玖釐捌毫壹絲柒忽玖微玖塵，共徵米貳石柒斗柒升捌勺伍抄柒撮柒圭陸粟。原額永嘉縣蕩坦塸演水浹等項共貳拾貳頃陸拾陸畝叁分伍釐叁毫伍絲柒忽，加開墾坦柒畝陸分陸釐。

雍正十三年，實在蕩坦塸演水浹等項共貳拾叁頃肆拾肆畝壹釐叁毫伍絲柒忽，例不起科。原額甯波府續墾泰邱鄉田地叁頃肆拾伍畝壹分玖釐貳絲。

康熙六年，丈缺田地伍畝玖分肆釐柒毫伍絲肆忽，實該田地叁頃叁拾玖畝貳分肆釐貳毫陸絲陸忽。

雍正十三年，實在田地數同前，實徵銀貳拾兩柒錢貳分柒釐柒毫貳絲陸忽伍微貳塵陸渺。原額金華府不等山成田地陸拾壹畝。

康熙六年，丈出山成田地壹頃玖拾貳畝伍分陸釐肆毫，實該山成田地貳頃伍拾叁畝伍分陸釐肆毫。

雍正十三年，實在山成田地數同前，實徵銀捌兩柒分壹釐貳毫肆絲伍忽壹微，實徵米叁斗壹升壹合壹勺玖抄叁撮壹圭玖粟。原額金華府官房叁百捌拾伍間伍分。

雍正十三年，實在官房數同前，共徵銀壹拾兩貳錢柒分伍釐陸毫。原額甯、衢、嚴三府桑柘茶樹捌萬肆千玖百柒拾陸株伍分肆釐。

雍正十三年，實在桑柘茶樹數同前，共徵銀壹百肆拾捌兩捌錢捌分肆釐柒毫貳絲肆忽，共徵米壹石貳斗柒升玖合伍勺伍抄貳撮叁圭。原額民人帶

種各衛所屯田地園貳百陸拾伍頃捌拾陸畝柒釐肆毫伍絲玖忽。

康熙六年，丈出屯田壹拾玖畝伍分肆毫貳絲伍忽，准都司册開仁和縣民佃屯田肆畝伍分伍釐陸毫，除歷年荒棄屯田地園叁拾貳頃陸拾伍畝玖分陸毫肆絲貳忽伍微貳塵叁渺，加陞科屯田陸頃玖拾捌畝陸分。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田地貳百肆拾頃肆拾貳畝捌分貳釐捌毫肆絲壹忽肆微柒塵柒渺，實徵銀壹千伍百壹拾叁兩伍錢壹分叁毫貳絲叁微叁塵伍渺壹漠捌埃柒纖肆沙，實徵米壹千柒百柒拾石柒斗捌升肆合玖勺捌抄。原額杭州前右二衛在城屯地，今歸仁錢二縣帶徵貳拾柒頃柒拾肆畝玖分。

康熙六年，丈出屯地壹頃捌拾玖畝柒釐玖毫玖絲肆忽肆微玖塵肆渺叁漠，除滿營界牆地壹頃肆拾肆畝叁分貳釐捌絲，又除建造錢局基地壹畝肆分玖釐肆毫貳絲。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地貳拾捌頃壹拾捌畝壹分陸釐肆毫玖絲肆忽肆微玖塵肆渺叁漠，實徵銀叁百伍拾伍兩貳錢貳分肆釐玖毫伍絲壹忽伍塵貳渺捌漠貳埃捌纖玖沙。原額奉裁昌國、松門、海門、金鄉四衛，歸併象山、臨海、黃巖、太平、天台、平陽、泰順七縣，徵收屯田地園貳百伍拾頃柒拾伍畝肆分玖釐陸絲陸忽，除歷年荒棄屯田地壹百陸拾柒頃柒畝伍分貳釐叁毫貳絲肆忽，加歷年開墾陞科屯田地壹拾壹頃陸拾捌畝玖分貳釐伍毫肆絲陸忽。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田地園玖拾伍頃叁拾陸畝捌分玖釐貳毫捌絲捌忽，實徵銀壹千貳百染拾柒兩壹錢柒分壹釐貳毫叁忽陸微伍塵捌渺壹漠壹埃陸纖伍沙。原額奉裁甯波衛，歸併鄞奉二縣，徵收屯田地壹拾貳頃貳畝捌分壹釐。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田地數同前，共徵銀壹百伍拾叁兩肆分貳釐貳毫伍絲。原額嘉興府帶徵嘉興所屯田壹百壹拾頃陸畝，其額徵銀於雍正六年奉特恩減免錢糧十分之一，除銀貳百貳拾玖兩伍錢貳分肆毫柒絲肆忽。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田數同前，實徵銀貳千陸拾伍兩陸錢捌分肆釐貳毫陸絲陸忽。原額錢、富二縣沙地叁拾壹頃伍拾壹畝貳分貳毫壹絲壹忽。

康熙六年，丈缺沙地叁畝玖分壹釐捌毫壹絲壹忽，加各年新陞並富陽縣丈增共沙地玖拾玖頃玖拾肆畝肆分叁釐貳毫貳絲貳微。

雍正十三年，實在沙地壹百叁拾壹頃肆拾壹畝柒分壹釐陸毫貳絲貳微，共徵銀叁百玖拾肆兩貳錢伍分壹釐肆毫捌絲陸忽陸塵。原額仁、錢、富三縣沙地陸拾玖頃伍拾陸畝貳分貳釐柒毫叁絲叁忽。

康熙六年，丈缺沙地伍拾捌畝肆釐叁毫肆絲柒忽，加新陞沙地柒畝陸分玖釐陸毫伍絲，除仁和縣水沖坍没沙地捌頃陸拾捌畝壹分肆釐壹毫玖絲叁忽，又除富陽縣丈缺沙地叁頃陸拾肆畝叁毫貳絲。

雍正十三年，實在沙地伍拾陸頃柒拾叁畝柒分叁釐伍毫貳絲叁忽，實徵銀貳百捌兩貳錢叁分伍絲柒忽叁微叁塵貳渺。玉環原熟田叁頃陸拾捌畝，雍正五年至十二年共報墾上則田壹百壹拾柒頃肆拾捌畝陸分叁釐伍毫，中則田叁拾陸頃柒拾叁畝玖分陸釐肆毫，下則田伍百貳拾陸頃玖拾畝壹分肆釐，地貳百肆拾捌頃叁拾玖畝叁分壹釐伍毫，山壹拾頃貳拾玖畝陸分捌釐壹毫，塘柒拾叁畝肆釐叁毫。

雍正十三年，實在玉環田地山蕩共玖百肆拾肆頃貳拾貳柒分柒釐捌毫，共徵穀壹萬叁千陸百伍拾陸石捌斗柒升貳合柒勺。

通計全省田地山蕩塘河等項共徵銀貳百伍拾柒萬捌百柒拾柒兩肆錢玖分肆釐陸毫伍絲肆忽肆微壹塵叁渺伍漠伍埃捌纖叁沙，內除餘姚縣抵補無徵本色銀、硃料價並路費水腳加閏銀叁兩貳錢陸分壹釐玖毫肆絲肆忽柒微，實該銀貳百伍拾柒萬捌百柒拾肆兩貳錢叁分貳釐柒毫玖忽柒微壹塵叁渺伍漠伍埃捌纖叁沙，外加孤貧口糧米改徵銀壹萬壹千玖百陸拾伍兩捌錢陸分陸釐壹絲貳忽，吹鼓手米改徵銀柒拾貳兩，收零積餘米改徵銀壹千壹百壹拾兩叁錢柒分陸釐貳毫柒絲捌微肆塵壹漠肆埃壹纖捌沙，蠟茶顏料改折加價銀叁千壹拾肆兩陸分柒毫柒絲肆忽壹塵玖渺叁漠貳埃伍沙，魚膠新加銀伍錢陸分壹釐叁忽叁微，綿折改折加價銀肆拾肆兩叁錢貳分貳毫陸絲貳忽伍微捌塵，匠班銀柒千貳百貳拾捌兩陸錢肆分肆釐玖忽柒微柒塵，魚課折色加價銀貳拾貳兩叁錢貳分叁釐肆毫捌絲柒忽肆微叁塵陸渺貳漠伍埃，芽茶折徵銀捌拾兩貳錢捌分捌釐，鹽課棄置銀壹百捌拾捌兩伍錢捌分壹毫陸絲叁忽壹微陸塵伍漠捌埃貳纖捌沙，外賦不入地丁科徵銀壹萬陸千伍百捌拾肆兩肆分玖釐肆毫玖絲玖微捌塵壹渺叁漠肆埃壹纖肆沙，通共實徵地漕正雜等項銀貳百陸拾壹萬壹千壹百捌拾伍兩叁錢貳釐壹毫捌絲叁忽捌微壹渺壹漠玖埃肆纖捌沙。遇閏加銀伍萬壹百玖拾兩捌錢柒分壹毫壹絲伍忽柒微伍塵叁渺貳漠捌埃肆纖捌沙，又外賦加閏銀肆百陸拾柒兩玖錢貳分叁釐肆毫陸絲柒忽貳微貳塵叁渺柒漠肆埃肆纖陸沙。共徵米壹百叁拾陸萬肆千叁百

叁拾捌石貳斗捌升叁合貳勺柒撮柒圭貳粒捌糠叁粍，内除孤貧口糧米壹萬貳千肆百陸拾肆石肆斗陸升陸合壹抄貳撮，吹鼓手米柒拾貳石，收零積餘米壹千壹百肆拾捌石陸斗玖升陸合捌勺叁抄柒撮貳圭捌粟捌粒壹黍貳粑貳糠壹粍，通共實徵漕白南秋儲陞等米壹百叁拾伍萬陸百伍拾叁石壹斗貳升叁勺伍抄捌撮肆圭壹粟叁粒捌黍捌粑陸糠貳粍。遇閏加米陸千叁百柒拾石玖斗陸升壹合貳勺捌抄陸撮捌圭玖粟肆粒，實徵穀一萬叁千陸百伍拾陸石捌斗柒升貳合伍勺。外人丁銀米數見户口門。

清・李衛等修、傅王露等纂《浙江通志》卷七七《積貯上》 康熙三十二年正月，户部爲欽奉上諭事，議覆浙江巡撫張鵬翮會同總督興永朝疏稱，浙省産麥無多，所收不敷民食，且夏麥貯倉，易於浥爛，而鄉紳士民咸願夏秋併作一次，每畝捐穀四合，如零星小户力不能輸者，聽從其便。至於修理倉厫，如有舊設倉基，該地方官設法修蓋。如無倉基之處，擇於空濶寺院，亦令捐修備貯，毋許派擾里民，仍舉誠實紳衿耆老管理。至次年耕種之後，聽民借貸借存各半，以備不虞，定限十月内還倉。其管理之人不許扣尅侵運，並州縣等官不許抑勒多收。如有違者，照私派例處分。交代照正項錢糧收受，各府每於歲終詳明報部等因，應照該督撫所題，可也。奉旨依議。

康熙四十九年九月，户部爲請照江南開例捐監積貯等事，議覆浙江巡撫黄秉中疏稱，江寧開例納監，部覆奉旨允行。江浙二省爲財賦之地，人民繁庶，今若止於江南開例捐納，則湖廣、江西之米俱聚焦江南糶賣，不能到浙，而浙省捐納之人，亦必將米運赴江南，浙米勢必騰貴，民食愈致艱難。請於浙江亦開納監之例，杭、嘉、湖三府各捐米十萬石，或穀二十萬石，其八府各捐米五萬石，或穀十萬石，俟捐足之日，即行停止。至客商販米來浙，路程較江南稍遠，故價值亦稍貴，捐納數目應量爲酌減，庶捐納之人，無有趨避等因。查先經江寧巡撫張伯行會同總督噶禮以各屬倉稟空虚積貯之法，請開常平倉納監事例，經九卿議覆，奉旨依議，欽遵在案。今該撫請於浙江亦開納監之例，以裕倉儲，應如所題，照江南捐納監生之例捐納監生，俟捐足之日，即行具題停止。再查杭、嘉、湖等府與江南交界，米價自應畫一，且台、温等府連年豐收，米價亦屬平賤，應將該撫所請捐納數目量爲酌減之處，無庸議，可也。奉旨依議。

康熙五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欽奉上諭，恭紀首卷行令總漕截留漕米五萬石，撥運浙江杭州府，以備積貯，隨經大學士蕭永藻等議准，又將截留江南江寧府之十萬石米内撥出五萬石，一同運至杭州府收貯。

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欽奉上諭，恭紀首卷浙江再截留漕米十萬石，收貯杭州府，以備賑濟。

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户部爲欽奉上諭事，議覆浙江巡撫徐元夢題稱，浙省奉上諭，先後截留漕米二十萬石，加謹收貯，以備不時之需。先經平糶米十萬石時，已秋成買補在即，後次截留之十萬石，俱經收貯仁錢等九縣倉厫，但各縣倉房昔年俱照額徵米數建造，今届開徵新糧之際，難以並貯，議在省城之廣豐倉舊址建造倉厫二百四十間收貯。現在飭行興建委員督造外，所需工費，臣等率同司道府縣各官捐濟相應題明等因前來。應移咨該撫，俟倉厫造完之日題報，可也。奉旨依議。

康熙六十年十二月，户部爲籲懇皇恩等事，議覆浙江巡撫屠沂題稱，浙省人稠地狹，民間素少蓋藏，每遇歲歉，米價騰貴，小民多致乏食。我皇上軫恤民隱，於康熙五十三年間兩次截留漕米二十萬石預備積貯，是以五十五、五十八兩年水旱災荒，不待輓運，即支動截漕米内賑米一十二萬二千五十五零。今秋被旱成災之仁錢等二十八縣二所，已經題請蠲賑，其續報之於潛等十一州縣三衛所乏食災黎，亦俱引領望賑，但二次截留米内止存米七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零，目下動賑之後，將來未有積貯。其常平倉陸續收捐，存倉米穀，查寧、台、温、處四府連穀折算米二十萬一千一百八十七石零，俱係環山濱海，撥運維艱，久經題明留備本處之用。至於杭、嘉、湖、紹、金、衢、嚴七府屬收捐米穀，連穀折算及義田餘租共米四千四百餘石，現在儘數撥賑，毫無儲蓄，宜早爲籌畫，庶幾有備無虞。請於浙省本年應徵漕米内截留二十萬石以裕積儲，杭州府存貯十五萬石，金、衢二府各分貯二萬石，嚴州府分貯一萬石。其賑過及現動之原留漕米，仍於生俊捐納案内補項。再，照浙地卑濕，米貯日久，不無浥爛之虞，請於夏秋青黄不接之時，借放兵匠月糧，俟冬徵南米照數撥還等因，會同督臣滿保合詞具題前來。應如所題，將浙省六十一年起運六十年分杭、嘉、湖三府屬應徵漕糧内均派截留二十萬石，分發各府，加謹收貯，毋致浥爛。如遇應用之時，題請動用。再，查截留漕糧，原爲預備積貯，使臨事免轉移之勞，若將前項所截漕米借放兵匠月糧，恐不能按時還項，如遇應用之時，反致有悞，應將該撫題請留漕米石於夏秋借放兵匠

月糧之處，毋庸議。本月十一日奉旨依議。

康熙六十一年九月，户部爲仰體聖衷等事，議覆原任浙江巡撫屠沂疏稱，浙省年來屢被災荒，捐穀不敷賑濟，已將五十三年截留漕米儘數動賑，復動新漕湊用。前項漕米，應於收捐生俊案内米穀補還，緣從前海塘開捐以致常平之例暫停。今海塘之例已停，常平之例復開，是可捐補還項，但常平之例數重，人皆趨少避多，報捐寥寥，以致漕米不能速補。惟有倣照河工捐貢捐監之例，米石數目無論本省外省，俱准於杭州府永濟倉捐納，庶原項易於補足，俟補清之日，分别州縣於常平倉收捐備賑等因會題前來。應如該撫所請，照六十年題定河工之例，先於杭州府永濟倉收捐補項，照數補完之日，分别州縣於常平倉收貯備賑，將四十九年所題杭、嘉、湖三府各收十萬石、其餘八府各收五萬石之數撥補滿足，即行具題停止。可也。奉旨依議。

清・李衛等修、傅王露等纂《浙江通志》卷七八《積貯中》 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欽奉上諭，恭紀首卷因浙江等省豐收，宜及時儲蓄，留爲緩急之需，倉貯虧缺者，速行買補。

雍正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户部奉上諭，恭紀首卷因江南、浙江豐收，著督撫動項就近採買穀石，於省倉及府州縣應貯之處，加謹收貯。【略】

雍正四年五月，户部爲欽奉上諭事，議覆浙江巡撫李衛疏稱，奉上諭，湖廣今收成豐稔，著動支庫銀採買穀石收貯，此時只宜陸續採買。若民間穀價稍昂，即便停止，俟明年再行採買。江南、浙江今歲俱獲豐收，著落該撫就近商酌，若亦可動項採買，著即一面定數奏聞，一面採買。欽此。經前署撫臣傅敏准咨行司欽遵去後，茲據布政使佟吉圖詳稱，杭、嘉、湖、紹四府屬縣，於秋成收穀之後，盡行碾米，貯穀者少，應俟今歲秋成採買。同存穀數多之象山、定海、黄巖、太平、永嘉、樂清、瑞安、平陽、泰順、麗水、青田、遂昌、雲和、龍泉、慶元、景寧等縣毋庸購買。其寧、台、金、衢處等府係産穀之處，但浙江潮濕，難於多貯，今應量爲陸續採購。雍正三年分耗羨解司積儲銀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兩六錢一分，不敷備穀之需，應再酌動庫銀一萬三十九兩三錢八分，通共銀二萬七千六百兩，先匀給鄞縣、慈谿、奉化、鎮海、臨海、寧海、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西安、龍游、江山、常山、建德、淳安等十九大縣，每縣各發銀一千兩。又天台、仙居、湯溪、開化、遂安、壽昌、桐廬、分水、縉雲等九中縣，每縣各發銀八百兩。又松陽、宣平二小縣，每縣各發銀七百兩。共符前數，飭令各屬採買，可得穀五萬五千餘石，俟各縣送至實貯倉收之後，核價驗明報部，照例盤查，以備不時賑糶之需等因，請題前來。理合奏聞。其今秋買穀之處，容臣細加酌量，另行請旨等因。應令該撫將分發鄞縣、慈谿等縣買補穀銀二萬七千六百兩，速令採買穀石貯倉，仍委員不時盤查，毋致浥爛虧空。至杭、嘉、湖、寧、紹、台、金、衢、嚴處等府屬縣，俟今歲秋收再行酌量，分别多少買穀。存貯之處，應令該撫細加酌量，另爲題請，可也。奉旨依議。

雍正四年九月，户部爲遵旨酌議預備等事，議覆浙江巡撫李衛疏稱，福建地方，今年米價昂貴。浙江所産米穀，即豐年不足食用，原無多餘，可以協濟。查四川米價較各處頗賤，若就川省多行購買，庶於閩浙兩省民食均有攸賴。臣前具摺奏請，奉硃批甚好，速具題前來。臣欽奉諭旨，即於浙省存庫鹽院筆帖式等歸公項内借動銀十萬兩，委員星赴四川地方分頭買米，十月冬收之時，即可買齊，年内陸續運到，再爲酌定。再，各省米價貴賤，難以預料，倘遇川省米價亦昂，將解去之銀暫存川省藩庫，乘其賤時，再行買運等因。應令該撫俟川省買米運到之日，酌量閩浙兩省緩急通融，以濟民食。至運到之米，或係存貯，或應作何動用之處，逐一分晰報部查核。可也。奉旨依議。

雍正四年十月，巡撫浙江、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李衛題爲遵旨事，准户部咨開，雍正四年八月内閣交出大學士等奏稱，臣等遵旨議得，據高其倬奏報，目今福建已經得雨，田禾茂盛，米價大減，小民不憂乏食，但須商酌積貯備用之法。前，奉旨令江西運米十五萬石往閩濟用，今改爲三十萬石穀由海運閩，是福建已得穀三十萬石矣。伏思我皇上軫念閩省，欲令多貯米穀以備用，請將浙江漕糧截留十萬石易穀二十萬石，就近運送最爲妥便等因。奉旨依議。欽此。行文到臣，除行司遵照外。查杭、嘉、湖三府民間收穫之後，即碾米完租納銀，不存稻穀，向例已久。若令以穀二石抵完漕米一石，則事屬創始，民情未諳，且今年穀頗濕潤，恐難久貯。若俟收米易銀買穀，必待來年秋成方能購齊運閩，又致稽遲。臣再四思維，現於欽奉上諭事案内奉旨，浙江今年採買穀石預備積貯，臣已先後二次題明動銀十二萬七千餘兩，分發各縣預備採買，約可得穀二十餘萬石。今現有臣題明赴川買運之米，今冬來春運回可以接濟，此項穀石原係積貯備用，莫若於此穀内除不通海口之處仍行貯倉外，其餘可通水路之縣，將現買穀石運至海口，知會閩省領運，即將截留

漕米十萬石抵補此數，存貯浙省分積各屬，俟來春青黃不接之時，糶米易銀，於秋成仍然買穀照數發給還倉，一轉移間，閩浙皆有積貯，彼此兩無歧悞矣。奉旨著照該撫所請行，該部知道。

雍正四年十二月，户部爲衆商感沐聖恩公輸積貯等事，議覆浙江巡撫兼理兩浙鹽務李衛疏稱，兩浙杭、嘉、紹、松等所商人汪中立等呈稱，商等生逢盛世，共樂昇平，又荷皇仁軫恤蠲課加斤浮費盡除，恩膏疊沛，商等無不樂效輓輸争先銷辦，今年正引指日銷足，羣商願竭頂踵之微，以效涓埃之報。伏念皇恩養育萬民，加意積貯，見奉動支公帑買穀備儲，衆商願公輸銀十萬兩，分作三年交納，解歸藩庫，分發買穀，以備積貯等情。臣不敢壅於上聞，伏乞皇上睿鑒施行。奉旨，據李衛奏稱，兩浙衆商公輸銀兩，爲地方預備積貯，甚屬可嘉。著議政大臣大學士九卿悉照兩淮鹽義倉之例定議具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議得，兩浙鹽商願輸銀十萬兩，分作三年交納運歸藩庫，用備積貯。杭州府治爲浙江省會之區，即鄰省亦舟水相通，於此建倉，實爲便利。令應該撫李衛將衆商願輸銀十萬兩分作三年完納，交與該鹽政，照兩淮鹽義倉之例，遴選老成殷實之商，交其辦理，一面建造倉厫，建倉之地務擇高燥寬閑之處，或於城内，或於城外，分作幾處，應建若干座，約費銀若干兩，著該撫李衛督率辦理之商酌量妥議，先將衆商第一年所輸銀兩料理建倉。若工用有餘，留爲買米之用，如或不足，於第二年商輸銀内支補。其第二年、第三年商輸銀兩分年就産米之處，照時價分路採買，或應貯米，或應貯穀，亦著該撫李衛與辦理之商斟酌定議。所貯米穀交與選出之商管理，該鹽政仍不時稽查，每年於青黃不接之時，照存七糶三之例，出陳易新，或於米貴之時，開倉平糶，總至秋成時糴補。倘地方有賑濟之用，該撫一面題請，一面動支。管理之商人每年將出易糶補動支之數，呈報該撫核實奏報。其出陳易新平糴平糶之内，或有盈餘，即以增買米穀，如此則貯藏日富，緩急足恃，於商民均有裨益。俟三年交完之日，該鹽政將捐輸商人姓名分别造册具題，到日交與該部照例議敘。可也。奉旨依議。

雍正五年四月，户部爲仰體聖衷敬陳管見事，議覆浙江巡撫李衛疏稱，足民之道，積貯爲先。查浙省儲備未豐，臣於雍正四年八月間，將從前已准開捐之仰體聖衷等事一案具題，請仍照河工捐納貢監之例，接捐買備常平，部覆以照江南舊例數目收捐。數月以來，報捐不過三五人，蓋緣米數既多，價亦過昂，且江南常平捐監之例又經議改，准照河工事例數目，將銀兩折收米穀，如俊秀捐監比浙省少米七十餘石，其他以此遞減，人情莫不避重就輕，豈肯趨多棄少。臣查江浙兩省户口之繁庶相等，上年之被水皆同，倉儲積貯均屬急務，今各省事例數目皆少，而浙江獨多，勢必有開例之名，無捐收之實。仰懇皇上天恩，准照江南現行河工事例米穀數目一視同仁，使生俊踴躍急公於積貯，庶有實濟等語。查浙省捐補截漕先經原任浙江巡撫屠沂於康熙六十一年間題准，照河工事例捐納貢監，續於雍正四年八月内准浙江巡撫李衛題請，仍照河工捐納貢監之例接捐常平。臣部以漕米既經捐足，所有各屬應捐常平米石，應改照江南常平事例米數捐納等因。議覆。奉旨依議。欽遵去後。今該撫李衛以江南常平捐貢監例，又經議改准照河工事例數目將銀兩折收米穀，江浙兩省相同，懇照江南現行河工事例，使生俊踴躍急公，應如所請，將浙省常平倉准其循照江南常平，比照河工事例捐收米穀，不論紅白，聽其兼納，則生俊不致趨少避多，而倉儲易於充裕矣。又疏稱，前撫臣黃秉中原題常平倉止議捐米七十萬石，臣查浙省人民衆多，各縣存穀無幾，積貯本宜加充，兼之浙閩接壤，閩省或有需用米穀，浙江海運接濟尚易，請於前題捐數之外加增一倍，共捐足米一百四十萬石，照大中小縣分别積貯，庶可緩急通融，有備無患等語。查閩浙兩省均屬海疆，該撫李衛既以浙省各縣存穀無幾，積貯本宜加充，兼之閩浙接壤，閩省或有需用，接濟尚易，應令該撫將浙省常平倉捐米一百四十萬石，分别州縣之大中小，酌定應貯米穀之多寡，俟各該縣米穀捐足之日，即行具題停止。可也。奉旨依議。

雍正五年八月，巡撫浙江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李衛爲題明事，該臣看得，浙省居民稠密，户口繁多，而杭、嘉、湖三府本地又多種桑麻，是以産米不敷民食，向藉湖、廣、江西等省外販之米接濟。臣於上年題明動銀十萬兩赴川買米運浙以備平糶，於本年閏三月陸續運到，除沿途損折外，實買回浙斛米十萬五千餘石。緣浙省杭、嘉、湖三府屬去冬今春雨水過多，米價較往年稍昂，隨於川米運到時分發三府，屬委員設法減價平糶，城鄉市鎮以及偏僻地方無不周遍，民間得食平價之米，不致苦難。又奉旨動銀修理城河塘隄，令窮民傭工趁食，一時士庶兵民莫不感頌皇恩，歡呼載道，是此番買回川米，實於浙省大有裨益矣。本年仰賴聖主洪福，雨澤涵濡，早禾俱已豐登，晚禾雖未收穫，然皆加倍茂發，知爲大有可以上慰聖懷。雖目下有杭、湖接壤之

區臨安山内突爾起蛟，山水驟發，衝傷數處隄岸，不無數邑低窪之處，被泥水浸没田禾，現在確查，加意撫恤，另爲具題。然已約知大概，不過偏隅，於全省大勢，年成仍無甚減。惟是浙省常年亦向食外省客販之米，在商人賤買，無論豐歉皆思貴糶。若官米充足，則於民米價高時發出減糶，如民米平賤時，即行收貯，以備不時糶賣，自可永杜刁商乘機長價之弊。其或閩省米價高昂，亦可將浙米運往接濟平糶，誠屬兩便，可以踵行。但浙省今歲豐稔，似可不必如上年之數，臣請今年再於糶米歸欵原銀内，止借動銀五萬兩，仍赴購米以爲儲蓄之備。此外，又有兩浙各商捐銀十萬兩，分作三年完交，購備米穀積儲，荷蒙俞允部行以首年所完之銀料理建倉，今已完一年銀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兩零，建倉工料約計費一二萬金，實不用一年捐銀之數，若將餘銀存留虚貯，徒屬無益。今各商具呈情願將本年所完銀内提出三萬兩付與往川購米之員，順帶搭買運回儲備。其建倉費用已有銀三千三百三十兩零，連下二年零數合算共該銀一萬兩，猶可通融應墊。即有不敷，伊等願爲公捐補足，已據各商踴躍同情。臣思川米連浙有需時日，若不於歲前購回，恐來年長途春雨淋浸，米色不能乾燥，難以收貯，查今次請買平糶之米，止議動銀五萬兩，仰承皇上加惠浙省地方，無所不至，是以不候部覆，即已委員共領二項買米銀八萬兩，於七月内起程採買。再查湖廣原係産米地方，而川米又多販至其地，以待外省轉販，隨諭領買，官員前走楚省彝陵州川江總隘，探有客販川米果然價平，即於此處採買，倘客販希少，米價高昂，仍赴四川重慶府購買。再查上年赴川買米，川民得浙省價銀完糧使用甚爲利便，而彼處米石亦不因浙省往購致昂，但恐時價先後不同，或今番重慶亦米價亦貴，不但浙省重價買回無益，並恐彼地米價因之加長，隨又復飭買米官，即將原銀寄放該府貯庫，乘其賤時再行買運，務期彼此均有裨益。臣謹具題，伏乞皇上睿鑒，敕部查照施行，奉旨該部議奏，十月初五日户部以應如所請議覆，奉旨依議。【略】

雍正七年七月，户部爲請酌定直省倉儲之法等事，議覆浙江總督管巡撫李衛疏稱，看得足食，所以養民有備，始能無患。近因部臣勵廷儀條奏行令以州縣之大小酌定積穀之多寡，將米多倉少之處糶出餘銀批發倉多米少之州縣一例。買穀存倉，此亦酌盈濟虚之善策，但或不細心體會部臣之議，而止就倉厫之多少以爲米穀之去留，設遇人口繁多，産米稀少，又係水陸適中轉輸便易之縣，而因其倉厫原少，遂將現貯之外盡行發糶，則有不足之虞。若處偏僻需米無多，是以倉有空閑者，必欲購買貯足，亦恐徒滋紅朽。臣愚以爲，部臣所議州縣之大小定積穀之多寡實爲至當之論，其倉多倉少之處，止可計米以定厫，未可就厫而定米也。即如浙省温處各屬，舊存穀石有一二萬、三四萬不等，若嘉、湖、寧、紹等處少者四五千，多者亦不過七八千，惟省城永濟倉捐納補漕案内，原議應購補兵米共四十四萬餘石，除分貯金、衢、嚴三府及備借米外，其餘悉貯本倉。臣再四籌畫，省城旗營駐防較之外府州縣更爲緊要。永濟倉應酌貯穀四十萬石，抵算米二十萬石，以備儲用，其餘米石儘可糶買，將所糶及從前存司未買銀内，於通省中按縣分大小、水陸衝僻，或僅爲本地之儲積，或可備鄰境之轉輸，酌定數目，除原存米穀外，少者均爲添撥，發價買貯，將原議買補之四十四萬餘石，除貯省外，其餘一米二穀計算，共該買穀四十八萬餘石，分之通省各縣，每年存七糶三，秋成補還，則存倉之成色必高，則積久之折耗可減，其於儲備似爲有益。今臣現在將永濟倉米動撥，先就省城並寧台一帶沿海需米之處運往平糶，一面飭令布政司將捐納補漕一案，已買未買米數並現在出糶及將來應行撥貯各數，分晰造册，另咨送部。再永濟倉厫房原止一百二十間，僅貯米十七萬餘石，將來以米易穀需厫愈倍，而省城居民櫛比難得有此寬廣之區。惟查南糧倉向貯解省南糧，厫座雖不多而基地儘可蓋造，應增添厫房，將永濟倉再買之穀移入南糧倉厫，同舊倉一併收貯。其南米原以備給省城滿漢旗營兵糈，今副都統傅森現在移駐乍浦，所有舊衙署已屬空閑，雖房屋無多，而地基亦大，臣與將軍鄂密達商妥，可以改爲南米倉厫，此地既在旗營之内，就近放給，便於兵糧，而臣與鄂密達各派官員看守，則防範更爲嚴密，一轉移間甚屬兩便。至分撥外府州縣之穀，除原有空厫之處，祇須酌量修葺粘補毋庸更議外，若入官房屋一項，非逐縣所有，而住房之式亦與倉厫不同，應俟查有可改之房，即行改建，若缺少者，仍須酌量添造。所有省縣各處蓋倉工費查原存捐納銀兩，除照數買補米石外尚多餘剩，即將此内動支，再有多餘，全數添買穀石收貯，則工費出於捐項之中，不必再動正項，相應一併題請等因，具題前來。均應如該督所請行，奉旨依議。【略】

雍正九年三月，户部爲遵旨題明等事，咨覆浙江總督管巡撫事李衛題稱，本年夏秋之交，淮北、山東接界州縣，適有水警，已蒙皇上大沛殊恩蠲免

錢糧。又復給發帑銀，動支倉穀，特命大臣分道賑恤，數郡兆民咸安衽席。昔年閩省偶爾歉收，即撥江浙米石接濟，緩急相通，總使需米之處聚集既多，價值自能平減，誠爲至計。謹遵旨題明，將浙省永濟、鹽義二倉及附近水次各縣，查明分別存貯撥運數目，預備船隻，酌動水腳銀兩，派委誠謹官員，於新春開凍時，運至江北、山東接界。黃運二河兩岸可通舟楫者，探明何處需用食米押往，會同本地有司平糶，收回價銀，存俟秋成，照數買補。在各地既因米穀數多，可以平價，而浙省舊存倉穀，又得出陳易新，彼此均有裨益，至於發運數目，統於酌撥起運後再行報部等因。雍正九年二月十四日奉旨，凡爲督撫者，能經理所屬地方事務便稱盡職。總督李衛公忠體國，視鄰省如同本省，將米穀籌畫運送，以備平糶之用，甚屬可嘉，凡爲督撫皆能視國政如家事，不分彼此，如此存心，則裨益之處更廣矣。李衛著交部議敘，其運米穀前往淮北、山東之處，著照所奏，速行該部知道。欽此。除移咨吏部外，相應行文浙督將動撥各項存倉穀石，速行運往江北、山東平糶，俟平糶完日，將糶過價值及用去水腳銀兩分晰造册，報部查核，並知照江南、山東督撫，可也，爲此合咨，前去查照。奉旨內，事理欽遵施行。通計發運江省賑濟米一十八萬四千二十一石九斗一升五合，內動永濟倉米一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石，鹽義倉米四萬三千石，嘉、秀等五縣米七千七百七十一石九斗一升五合。【略】

雍正十一年七月，户部爲預籌備糶米糧等事，覆浙江道監察御史翁藻條奏，該臣等查得浙省杭、嘉、湖等府屬，自上年九月及本年三月間偶被偏災，疊奉恩旨將乏食窮黎加意賑卹，又經總督程元章題明動用鹽費銀兩，遴員赴産米地方採買運回，分貯平糶以濟民食在案。今該御史奏稱，杭、嘉、湖等府地狹人稠，所産米穀不足供一歲之需，藉商販接濟，偶遇客米稀少，價值頓昂，若得多貯官米備糶，庶可平市價而裕民食。請每年於秋成前，視年歲之豐歉，酌定米數多寡，預行題明借動庫項，遴員於湖廣等省採買分貯，一值時價昂長即減價平糶，較之買價應有盈餘，如遞年發糶，積有盈餘銀兩，遇歉歲減價，糶賣即以盈餘銀兩抵補，所減價值等語應如所奏。除現今該督程元章已動鹽費銀兩採買米石，俟運回分貯減價平糶外，仍令嗣後每年酌定米數，於秋收米賤之時題明借動庫銀赴湖廣等省採買分貯，遇米價昂貴之時即減價平糶，將糶過價銀歸還原動庫項，如遇歉歲，照買價減糶，即以遞年所積盈餘抵補，所減價值仍將採買米價及平糶價值，於每年歲底逐一分晰造册，報部查核。可也。奉旨依議。

雍正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奉上諭，恭紀首卷杭、嘉二府屬本年額徵漕米各截留五萬石，歸安、烏程二縣應徵漕米一十八萬餘石，並帶徵雍正十年分漕米七千六百餘石，照雍正五年部定折價徵銀存米，以備積貯。互見漕運。

清・李衛等修、傅王露等纂《浙江通志》卷八三《鹽法上》 國朝順治三年正月，户部爲禁私鹽以通商定經制以起課等事，議覆兩浙巡鹽御史王顯議得，鹽法之弊，莫甚於私販，今議擇廉幹事簡官耑司捕緝，嚴防則私鹽可杜，應令鹽臣實意舉行。至起課經制，查兩浙舊額大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每引原重三百觔，今各運司鹽法俱以二百觔爲一引，則兩浙當以二引分三引，共該行小引六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引一百觔。引制既定，則課額亦可因之以定。兩浙引價，每引三錢五分，共銀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兩一錢五分。又每引納餘鹽課銀一錢八分五釐，共銀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二項通共銀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一兩四錢一分五釐。但查明時額解舊餉原係一十四萬五千兩，除將餘課銀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起解外，尚缺額銀六萬二千七百一十七兩七錢三分五釐，向以雜項湊解補足。此外又有給商庫價等項錢糧，應各開款數報部酌奪。至於票鹽、功積鹽不係額引之內，所當照例改票行引以杜奸弊。以上鹽觔額例新定經制開載甚明，自宜照例奉行，可也。奉旨是依議行。

順治三年九月，户部爲申明掣驗之規等事，覆兩浙巡鹽御史王顯題稱，浙鹽濱海私販繁多，舊設杭、嘉、紹、温等四所，四季委官專司掣驗，杜絶私鹽，一切夾帶有禁，影射有禁，越渡漏掣有禁，借引重照有禁，以及觀望躭延違限停泊，莫不有禁，孟起季竣，過限銃毀，法綦嚴也。今各商急公者固多，而營私者亦復不少，每遇掣期，或觀望以待市價之高，或漏掣以釀重照之弊，或越渡以開影射之門，一繩以銃毀之法，則藉口傷本，不加以懲創之規則，挨季墮壓。今臣立法掣鹽，過銀半月者銃引目十分之二，過限一月者銃引目十分之五，此外免銃，則各商既憚銃毀之法又懷免銃之仁，庶掣放依期等因到部。查鹽引掣驗原有定期，過限即爲銃毀，此舊例也。今鹽臣酌定日期，分別銃毀，以示招徠，相應允從。奉旨依議。

順治四年六月，兩浙巡鹽御史王燮題爲引課規制未定款項宜清等事。臣查部劄開兩浙引價銀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兩一錢五分，又開舊餉銀

一十四萬五千兩，新舊參差，致有缺額。夫引額鹽觔既已奉行新制，而餘鹽加課仍欲取盈舊數，此固不能。臣謂欲求畫一，總不越部劄中引制既定，課銀亦可因之以定二語。夫每引三錢五分爲率，此無論四十四萬與六十六萬，俱可按引而計也。就中分別正雜二項，不因引課起者，應列爲雜項；因引課起者，總歸於正項。除明季續加各欵遵奉恩詔蠲免外，如各縣場課稅銀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兩五分，係給商庫價之餘，又功績鹽銀七千三百一十五兩，船物銀四百兩，水手銀一百兩，係派之各州縣者，應作雜項如庫價銀九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二釐，即各場竈水鄉蕩價銀兩，舊例邊商中粟於邊，支鹽於場，每引各竈給鹽二百觔，各竈折價以給邊商，原屬引課應歸正項引價銀四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兩九錢，原屬引課應歸正項餘鹽銀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原屬加鹽八十觔者，今已減觔增引，應作引課以歸正項。加餘銀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兩六錢四釐，亦屬加鹽者，應作引課以歸正項。代票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兩四錢五分，係代票行引者，今票已盡革，原屬引課應歸正項。溧課銀四千兩，因溧陽原食淮鹽，後改食浙鹽，而增者亦屬引課，應歸正項。靖江包課銀一百八十兩四錢三分，原屬引課應歸正項。合計正項銀共二十五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兩零。即以六十六萬七千有奇之引計之，尚有浮額，與其頭緒紛繁多開名目，曷若統歸畫一總撒相符。臣謹具題，奉旨該部知道。【略】

順治十七年五月，兩浙巡鹽御史余司仁題爲懇准援例變通等事。兩浙額行小引六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引，近復加引十萬道，若必按引辨課，則額引不能全銷，額課奚從取足。今各商援兩淮減觔銷引之例行之兩浙，其法納兩引之課止行引半之鹽，以引半之鹽併作一包，以一包之鹽兼銷兩引，則鹽少易銷，在各商鹽減雖有虛賠之課，而包併亦省腳價之費，公私兩利，似可允從。奉旨該部議奏，隨經户部覆准，奉旨依議。【略】

康熙十八年，户部爲請定遇閏增課等事，議覆給事中余國柱條奏以遇閏月加引增課等因。准行在案。康熙十七年閏月、十九年閏月，兩浙引課遵照循例徵解。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欽奉恩詔，嗣後閏月增課停其徵收。

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户部爲攤課代輸年久等事，覆兩浙巡鹽御史常翼聖疏稱，兩浙温、台、寧各場遷置界外課銀無著，部議將無徵銀暫令内地各場均攤徵補，歷經多年，今值大赦，凡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稅銀概蒙豁免，伏乞恩詔普頒，將攤課悉與減除等因，相應悉與減除，可也。奉旨依議。

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户部爲謹就管見等事，議覆江西道御史任觀瀛以票引改行正引一疏行令浙閩總督、浙江巡撫會同巡鹽御史查明定議去後。隨經總督郭世隆等疏稱，仁錢二十二縣皆緣逼近場竈，不便概行正引，沿海窮黎皆無耕種恒産，又無别業，謀生惟賴領引貨賣，易米度日。今若議設鹽店，概改商銷，則數萬貧民謀生乏策，相應仍循舊制等因前來。應將御史任觀瀛條奏票引改行正引之處，無庸議，可也。奉旨依議。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浙閩總督郭世隆爲萬商感沐皇仁等事。查兩浙鹽課額徵銀四十萬兩，自康熙十六年奉文加增銀六萬二千七百餘兩，歷年照額徵解，今兩淮加增鹽課，蒙皇上軫念商民恐致匱乏，特沛綸音，將加增四十萬兩内豁免二十萬兩。今兩浙加增課銀應否豁免，出自聖恩。本月十九日奉旨，這所增銀兩，著免一半。該部知道。

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户部爲請嚴保甲等事，議覆兩浙巡鹽御史諾米疏稱，兩浙州縣現行保甲之法，更申以嚴察私鹽之條，責任地方官力行查緝，使總保里民互相稽察等因，應如該御史所題，嚴飭所屬行鹽地方該管官員，將奸宄聚衆興販私鹽者，令總保里民互相稽察。有能拏獲者，照律給賞。儻有容隱狥縱等情，發覺之日，照律治罪，可也。奉旨依議。

雍正二年七月，兩江總督查弼納爲請將鎮郡改食淮鹽等事。竊查鎮江舊食浙鹽，浙鹽産於松江沿海，鹽臣盤掣之後，船載赴鎮，六七百里道路既遠，腳費自多，官鹽所以價貴。淮鹽産於如皋通泰等處，去鎮江止隔帶水，私販片帆渡江即至鎮郡，腳價無幾，比浙鹽價值甚賤。且浙鹽灰多，味苦而淡，淮鹽味潔而鹹。其價又賤，民情惟利是趨，避浙鹽之貴而偷買淮私，勢所必至。淮私至鎮，透越甚易，大江遼濶，稽查甚難。鎮江私販既多，遂流行内地，如句容、溧陽、高淳等處，無非私鹽充斥矣。欲絶鎮江買私，莫若將鎮江所屬三縣改食淮鹽。鹽臣在儀真盤掣之後，船載渡江，相隔百有餘里，抵鎮甚易，則價自賤。官鹽既賤，則民不食私，梟棍何從射利。將不禁而自散矣。鎮江既食淮鹽，則鎮江府屬所行鹽引，照數即令淮商承充。其應納鹽課銀兩，即令淮商交納。如浙引鹽課與兩淮相同，則令各商照浙例完納。若浙課比兩淮爲輕，則令淮商照浙例完納。一轉移間，於國課民生均有裨益矣。奉

旨：鎮江之鹽起初舍近而就遠者，其中或有不便情由所致爾。與謝賜履、黃叔琳、噶爾泰公同詳確議奏。欽此。欽遵。移咨兩浙鹽政謝賜履、浙江巡撫黃叔琳、兩淮巡鹽御史噶爾泰會同布政司鹽驛道，遵照妥議會詳。隨據浙江布政使佟吉圖、兩浙鹽驛道王釣詳稱，查兩浙行鹽辦課，原以江南鎮江爲界，鎮屬行鹽隸於浙省者，揆厥畫疆之始，蓋緣淮以瓜洲爲門户，浙以鎮江爲咽喉，有大江以爲之限，則彼此不相侵害，原屬因地制宜，是以京口奉旨設應盤鹽官廳，崇責防守稽查，以杜淮私侵浙之患。歷年以來，兩浙引課從無虧缺者，職是故也。今兩江督憲奏請改食淮鹽，欽奉俞旨：鎮江之鹽起初舍近而就遠者，其中或有不便情由所致。仰見聖主睿鑒如神，靡遠弗屆，本司道不揣蠡測，竊謂欲禁淮私而將鎮屬三縣改食淮鹽，恐販徒借官行私，連艘飛越，並奸商飛渡，夾帶影射重照之弊，更難稽查。且梟販尚能私渡大江，蘇常之地支河小港繁多，尤易透入。至於價值，久經核定飭遵，味之鹹淡，水土相宜，況屢次嚴飭地方文武實力巡查，梟販自可屏絶。鎮江改食淮鹽，在兩淮幅員遼闊，增此一府不足見多。而在浙地失此大江之界，將來蘇常以西淮私透入，不無侵越之慮。兩淮兩浙總屬引地，淮商浙商總屬辦課，可否仍循舊界疏引行鹽，則淮浙諸商各安其業，而永保國餉於無虧矣等因。據詳移會隨准兩淮巡鹽御史移開此案，江督已將仍舊行銷浙引毋庸改食淮鹽緣由奏明，相應移覆，查照施行。

雍正三年十一月，户部爲欽奏上諭事，覆署理兩浙鹽政、浙江布政使佟吉圖疏稱，兩浙定例每引行鹽二百五十觔，又有鹽差並筆帖式，應得公費銀共二錢五分，每引予鹽三十五觔。前經刑部尚書張廷樞等察審原任鹽差哈爾金一案，謂公費出於鹽觔，已將加鹽三十五觔之處據實奏聞，業蒙聖祖仁皇帝俞允部議，免其禁革在案。臣查每引除充納王課之外，再輸鹽差並筆帖式，公費分旋資本既多，獲利自少。臣仰體恤商至意，乞照前部議，每引加鹽三十五觔，免其禁革，具題前來。查先經尚書盧詢條奏加引不加額一案，行令兩浙御史照長蘆之例，每引量加鹽觔之處，詳加確議在案。又查康熙五十九年，刑部尚書張廷樞等審明哈爾金一案，經從前臣部議覆，將多給商人三十五觔之鹽暫停禁止，亦具題在案。今既稱兩浙商人資本微薄，若照長蘆之例，每引加鹽五十觔，誠恐引課有虧，請照從前部議，每引加鹽三十五觔等語。應如所奏，准其每引仍舊加鹽三十五觔，仍行該鹽政，將地方之大小，銷鹽之多寡，據實查明，酌量配銷，造册報部查核。如有鹽多引壅，銷不能完之處，亦據實題報。可也。奉旨依議。

清・李衛等修、傅王露等纂《浙江通志》卷八四《鹽法中》 雍正四年十一月，户部爲請將竈丁歸併竈地徵收等事，議覆浙江巡撫兼理兩浙鹽務李衛疏稱，江浙竈丁應歸竈地徵收一案，經前署撫臣甘國奎清查會題接准部覆，仁和倉暨許村等八場，錢塘倉暨西路等九場、峽門、華巖二倉，原有給丁之地作何定則攤納，原無給丁蕩地作何通融足課，應令逐一查明妥議造册具題。至台温二府屬無地攤丁並錢塘等倉、西路等場原無蕩地之處，交與鹽政查明漲墾新陞，收並應否抵補減免之處，造册定議具題等因。行據鹽驛道副使王鈞詳稱，仁和場之仁和倉及許村、鮑郎、鳴鶴、西興、錢清、三江、曹娥、石堰等八場，向有沿海灘蕩給丁樵刮例，非按畝徵銀，實皆計丁輸課者，今即以每丁應納之課攤於給丁蕩地，計弓按畝定則徵輸。其原無給丁蕩地及丁多蕩少者，係仁和場之錢塘倉及西路、海沙、大嵩、清泉、龍頭、穿山、長山、玉泉、袁浦等九場，並北監場之峽門、華巖二倉，或雖有給丁課蕩，而沙磧蕪亭，刮煎無幾，或海潮侵削，坍没無存，均不便改攤丁課。更有本無給丁之地無可攤徵者，故將各場舊有科税蕩灘暫行通融均加攤納。至台温二府屬之無地攤丁，並錢塘倉及西路等九場，北監場峽門、華巖二倉，黄巖等六場與北監場之白沙、岳頭二倉，或係無地可攤，暫令各丁照舊輸納者，或雖有給丁樵刮蕩畝，而地少丁多，因而酌量分别於舊有納税蕩灘之内加攤者，此特一時權宜，原非經久，必須清查陞漲抵補，庶光丁得蘇苦累，辦糧蕩户亦免攤賠。今查據許村、仁和、鮑郎、鳴鶴、海沙、龍頭等場通共報陞蕩沙塗地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二畝三分三釐，共應陞税銀五百七十一兩八錢六分三釐零，均應抵補丁銀。惟是各場應補丁銀爲數尚多，前項陞科銀兩不敷歸足。如本場無地攤丁者，即抵補本場丁銀，如本場不須抵補者，即抵隣近場分之無地丁銀。請於雍正四年由單内分晰刊入，抵除前報暫攤納税蕩灘之丁課，並抵補無地可攤丁銀，頒發商竈曉示輸將，改刊由單詳咨送部。其餘各場現在通飭清查，如有續漲及坍缺地蕩星飛呈報察明，照例將增減抵補各數刊入每年由單内，曉諭徵輸達部查核，使漲者不能隱漏，坍者得以豁除等情。臣覆核無異，謹會同江寧巡撫張楷合詞具題前來。應如該撫等所請，將有地倉場應徵竈丁銀兩攤於給丁蕩地之内，按數徵收，仍將所攤銀數刊入各倉場由單内送部查

核。至台温二府屬之無地攤丁，並錢塘及西路等九場，北監場之峽門、華巖二倉，黄巖等六場與北監場之白沙、岳頭二倉，亦應如該撫所請，將許村等場新陞蕩地稅銀，抵除前報暫攤納稅蕩灘之丁銀。但蕩地攤課原爲撫恤竈丁起見，該撫等務須酌派公勻，使無偏累，仍將所攤銀兩造入雍正四年由單内送部查核。仍令該撫嚴飭各場，如有續漲及坍缺蕩地即行呈報，該撫查明照例將新陞蕩地稅銀抵補無地丁銀，其坍缺蕩地稅銀照例勻派，陞科蕩地仍將抵補勻派數目，造入該年由單，送部查核，可也。奉旨依議。

雍正五年十月，浙江巡撫兼理兩浙鹽務臣李衛題爲謹陳鹽政錮弊、酌量疏銷緣由，仰祈睿鑒事。竊惟裕課莫如銷引，江浙各縣有於額引之外可以多銷者，有僅能行銷足額並銷不及半者，甚有片引不銷者。在民間無食淡之理，若能於少銷、不銷之處設法疏通，則多銷之縣錢糧豈不充盈。而歷來鹽臣非不樂爲，但恐干例議不敢據實造報，故將不銷之引移於多銷之地，仍照原額奏銷，是以錢糧不能多出，而私鹽亦由此得以充斥也。臣去年雖亦循舊例而行，然日夜籌畫，思所以杜私銷引之計，未嘗以稽煎督煎之事責之場官，而微員功名之念輕，貪利之心重，受賄縱私，無人不然，即盡加斥革而所換新官仍復如故，此場官之不可恃也。又未嘗不以巡私之事責之廳縣汛弁，而各官俱有地方公事，豈能每日親查。所差巡役兵丁，又皆微末下人，更無身家顧惜，多將大夥賄放，僅拏一二小販塞責，此巡緝之不可恃也。從前雖皆差有鹽政衙門承差督率商家催募之巡丁各場查緝，臣見其未能實心出力，又不得已而差本標弁目帶領兵丁沿河遊巡，梟等久已知風，暫爲迴避，亦難收有實效。伏思官鹽之壅滯，總由私販之衆多，而竈户之賣私，總在場官之賄縱。惟有崇設巡鹽員弁以緝私，更換實心場官以稽竈，庶可漸次杜絶。查浙地私鹽出没之所，獨海寧、海鹽、平湖、桐鄉爲最，且係嘉、湖二府販私門户，而海寧之長安鎮，乃其往來適中孔道，請專設巡鹽把總一員，兵一百名在此鎮分巡隘口，歸臣標左營管轄，於海寧等四縣及嘉湖要汛接壤江南之處周圍巡查，選募勇健兵丁充當，以商人向日僱用巡役之工食給爲月餉，不足者即以所穫私鹽變價添補。但恐兵少地廣，不能周巡。查撫標額兵八百名，可於此中暫爲抽派一百名，酌委千把總一員，幫同巡鹽把總協緝，令其彼此稽查。至出門船腳盤費，即以商家所出鹽院承差巡費撥給，俟一二月後酌量調換，使不致熟識，久而作弊，此緝私之一法也。至各場員官卑職小，惟知利慾薰心，萬萬不能改革，應將現任場員分別優劣酌量咨部改補，請以捐納候補候選録用之同知，通判州縣等官，如有家道殷實情願效力者，發浙量才分往各場管事，崇其杜絶竈丁私煎私賣之責，俟三年實有成效，即予保題請旨，勅部准照原銜即用，在任候憑，其不能稱職者，題明休致回籍，不准再選。倘有仍蹈故轍劣蹟昭著者，題參革職治罪。伊等原有身家，自能顧惜功名，實心出力，此稽竈之一法也。以上二條，雖不敢必其盡善無弊，而以理勢揆度，若能實力行之，或亦不無裨益。至於所轄江南數郡，除徽州一屬每年實可多銷，其餘鹽政情形，更有與浙不同，應爲另行設法者。蓋緣蘇、松、常、鎮各州縣，四面水鄉，港汊雜沓，巨梟大艘百十爲羣，巡捕兵丁力難制伏。又江南止有松所四場，民竈雜居，向俱就團買食賤鹽，孰肯捨近圖遠。加以私鹽横行，商皆虧折消乏，棄業逃避，上海、南滙二縣數年片引不銷，前鹽臣噶爾泰曾將上海令傳之詮參革，而壅滯如故。臣雖剴切招商，著令買補配銷，並嚴飭地方文武巡拏私販，又經題明責成蘇松太道並江常鎮道就近督緝，其疏銷事宜，業已不遺餘力，無如浙商貲本微薄，非兩淮富厚可比，既不能盡收竈煎之鹽，竈户有鹽餘剩，安能禁其枵腹以待而不肯售與私販乎。一年之中，拏獲問罪者不知凡幾，非大爲變通不能補救。莫若將松所之浦東、袁浦、青村、下沙四場場官，於前項候補同知等官内，再選最爲殷實有身家者，令其管理各竈，所煎之鹽盡入官倉，除商人收買外，餘剩者請借動鹽臣筆帖式成規項下銀兩，交與管場各員，照依場價盡數收買。再擇商人内之殷實者，將鹽發與領去，如能照引數完課，聽其歸完本銀自行配銷，倘不能完課，則於原本之外，酌量增價些須，令其領出分於城鄉市鎮，多設店鋪，賣出價銀按季繳還場員，即以此銀源源買發，多出之價作爲盈餘，逐年將數目造册報部查核。此四場事務更爲緊要難辦，管理之官三年内仍行攷核保題，果能錢糧清楚、引鹽多銷、上等出衆者，以原銜應陞之缺准其即陞。至急公稱職稍次者，照其原銜即用。倘照舊無益者，分别參革。在竈户鹽既得售，必不定欲賣與私販，而梟徒無鹽可買，亦可望其改業耕耘。既免無知愚氓多罹法網，且使平素不銷引之縣得以疏銷，則歷來多銷之處，皆可溢出課額，即管理之各場員先使習學歷練，亦於將來臨民有益。但此法之行原屬創始，必三四年方得實見成效。臣雖不能預期於數年之後，惟是鹽法頹敝已甚，臣兼理一日，即有一日之責，不敢緘默因循，用敢縷悉瀆陳，是否可行，伏祈聖明睿鑒。勅部議覆施行。奉旨

該部議奏。隨經部議，以均應如該督所請覆奏，奉旨依議。【略】

雍正七年四月，户部爲請頒預備引目以資疏銷事，議覆浙江總督兼理兩浙鹽務李衛奏稱：兩浙鹽務歷係壓銷二季，每逢春夏掣驗，僅可行銷秋冬之引。臣兼理以來，雨暘時若，場鹽廣産，文武同心，竭力緝私，梟風漸息，引地得以疏通，商皆樂於買補。近又發帑儘收竈户賣剩餘鹽給商配掣，在於向不銷引地方運賣，以濟民食，因此額引較前預銷二季，但上年場有餘鹽乏引配運，即將所存之肩票陞課改銷。近今肩引亦復廣售，而預提引目一時不能接濟，是以設法變通，暫給印照綑鹽赴所掣驗。現今停泊河干候領新引，到浙給商抵補開賣，但給照赴掣不過一時權宜，未可據以爲例。此時若竟請加引，則日後行銷不及，必致貽累商竈，若聽其積鹽不收，則私梟復萌，請預爲頒給額外引目十萬道發浙貯庫應用，其年月季分暫停預定，每於掣期額引配足之外，如遇場有餘鹽，准令商人完納課費呈明請領，現填某年某季發給配銷。原係額外多備之引，聽憑各所之商通融配掣。倘一年期内尚不敷用，再行咨部請領。若有餘剩，報部存俟下年續銷，盈絀隨時，不在額定攷成限銷攤賠之内，仍於每年奏報時將銷引若干道、增出課費若干兩附同奏册一體造送，聽候查核。再如富陽、德清、嘉、秀、善、桐、諸、義、浦等縣及江南松江所屬沿海之區從前原係住賣，引地久被私梟佔去，除嘉、秀、善、桐些須銷售，此外各縣地方片引不銷，每年課餉俱係改撥攤補均賠，近今竭力禁逐設法調劑，已令商人配引住賣，頗見成效。但歷來向食私販賤鹽，倘商本太重，鹽價稍昂，又於民情未便，是以臣斟酌通融。凡此數縣行銷引目課餉，照數完納外，其每引公費雜費酌量多寡稍爲減免，將鹽價令其比别處每觔賤賣，使官引得銷，價值仍減，民間樂於盡赴商買，則私販便可永杜等因前來。查各場産有餘鹽，原賴官引疏銷。查河東自雍正三年爲始，每年預發餘引十萬道，如遇額引不敷之處，令運使填給，照例納課，將已行餘引儘數題報，存剩餘引仍繳内部遵行在案。今兩浙請頒額外引目十萬道，應如該督所請，照依河東之例，自雍正七年爲始。臣部照數刷印，令該督按年差役赴部承領到浙貯庫，每於掣期配足之外，准令商人領配餘鹽，照引完納課費，通融配掣。倘不敷用，再行咨部請領。如有餘剩，均於歲底即行繳部，仍於每年奏銷時，將所銷引目增出課費一同造册報部查核，其從前該督所給印照解部查銷。至富陽等縣，亦應如該督所請，每引公費雜費酌量減免，鹽觔價值亦量爲稍減，仍將減免各數報部查核。可也。奉旨依議。

雍正八年正月，浙江總督兼理兩浙鹽務臣李衛題爲再懇續頒餘引以速配銷以裕課賦事。竊照兩浙年行引目，除票引外，額銷正引七十一萬三百道。查從前私梟充斥，多有未能銷足，每常遞壓二季於次年通融配掣。若再不能完，衆商攤賠包課。臣蒙恩兼理鹽政，逐一稽查，設法整頓，杜私疏引，已將前鹽臣謝賜履接管任内未完錢糧悉經清楚，而年行引目照額全銷，且又儹掣從前存引溢銷後季鹽觔，是以上年五月間臣在京陛見之時，奏請頒發額外引目十萬道，以備餘鹽配掣，業蒙恩准頒發在案。及臣回任後，正值菜鹽旺銷之際，私梟聞風斂跡，官引疏通，所有雍正七年分首次兩掣事竣，合計掣驗商鹽共有一百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引。查該年額引七十一萬三百引内，除六年冬掣已經預提透銷過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引外，僅存本年引目五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引，同前請發餘引十萬道，因未足用，又於上年十二月内附疏題請餘引二十萬道，今尚不敷引目一十七萬九千有奇，理合具疏題請再發餘引十八萬道到浙配銷。雍正七年已掣全數，其應完課費銀兩，俯俟核明造册奏報。但此項餘引原於年額之外溢銷，並非每歲一定之數，盈縮難以預期，所增正課公費併請額外銷算，不入攷成之内。稍有餘剩之引，遵例送部繳銷，庶下便商民上裕國帑矣。奉旨該部議奏，隨經户部以應如所請議覆，奉旨依議。

雍正八年六月，浙江總督兼理兩浙鹽務臣李衛題爲續陳辦理鹽法事。雍正六年七月，臣摺奏前事浙江鹽政向因地方廣遠，恐一時未能遍及，故曾奏明將浙屬之寧、台、温、處四府並江南之崇明縣另爲調劑次第舉行。今臣查松江府城舊時附郭、華婁二縣，今又分出奉賢、金山，地方不爲不大，更有提督重兵駐劄，宜乎私梟屏跡，而從前片引不銷，皆由向日提標及附近各營，無不通同濟私大船裝載，貯於兵丁屋内。令其子弟家屬提攜籃筐，滿街趁賣，地方官不敢過問，以致商人無可如何，將此數縣棄出不復行銷，城内雖有數家鹽舖，皆係與營伍交往，地棍於商人處批出些須鹽觔爲名，借官行私，亦止畏法之鄉紳富户不敢買食兵丁私鹽，方向鹽舖售取數十觔，究屬片引不銷。臣細看沿海形勢，海塘之外不産鹽土，其場皆在兩頭，北則逼近川沙大營，南有金山參將，若加以提標汛兵肯與出力協同，兩營實心巡緝，鹽徒插翅難飛。屢與提臣柏之蕃悉心計議，預備賞賚，以圖大破積習，提臣亦肯身任

其事。近日弁兵奉法努力，連報拏獲大夥私鹽數起。查松郡原係商人不敢開店之處，而雲南、福建皆有文武官弁督銷之例，若將公項所收鹽觔量行發交提標五營，挑選誠謹千把總在於松郡城之內外監賣，除出完課將鹽本解還，源源接續，則既予以責成，又不無稍有餘利，自必實力巡緝。臣仍與提臣時常留心稽查，庶錮弊可除。但産鹽之四場，俟委官到日，遵照辦理，酌量收買，發商完課，儘力督銷，自然有益。惟所慮者，崇明一邑向係海外包額之區，煎出鹽觔，止爲本地民食，例禁不許透越別縣，充斥內地。後産鹽日多，梟徒句通鎮兵縣役，任意廣煎，不但往來領餉運米船隻順便裝載，亦且渡海各船夾帶進內，殆無虛日。文武衙門向來皆有陋規，屢次行文從不攔阻。昨見臣在松江，恐被差員內港截拏，始據報獲一起。近日鎮標左奇兩營盤鹽甚屬上緊，但恐不能久遠，如是此地若不派官協巡稽查堵禦，則蘇松常鎮等屬，雖收餘鹽發商，仍被崇明私煎攘奪，引目仍舊難銷。臣愚昧之見，將現在命發管場各員內挑選明白強健者一人，再派千把總一員，發給盤費，專在崇明要口駐劄並可往來稽察竈地。其鹽應禁者嚴禁，應收者酌收，令其轉運發商辦課。其私販小則移知營縣協緝，大梟就近稟報總兵嚴拏解交蘇松道審究，分別治罪，翦除窩頓，毋許流入內地，實於江省鹽政大有裨益。至浙之寧、處二府，尚有官鹽一半，温台壅引久不行銷，此非專係私販衆多之故，實緣梟棍強横，動成命案，各商但有本錢者，俱不肯往彼處貿易，現在止有消乏數人，每家不過三二百金，大處不能行運，始向此等地方賒欠竈鹽，拉扯零賣，搜索微利。臣前疏業將四府場員亦在更換准行之內，但收買鹽觔彼時若一齊並舉，誠恐遥遠，難以照應，未敢率請。今民頗知守法，宜當一體動項廣收，發給官商分頭運銷，於産鹽多處添造廒座，出入要路堵防隘口，增課何止加倍。即如從前諸義浦等縣，梟徒潑横，難治之地業已漸次斂跡，大銷引目，此其明驗。以上事宜，臣恐具題遲緩，等候部示，往返需時有誤，秋冬乘時辦理，因敢仰瀆天聽，伏乞聖鑒批示欽遵。抑或原摺發議知照，到日即當舉行，爲此謹奏。奉旨：怡親王、張廷玉、蔣廷錫議奏，欽此。隨以應如所請議覆，奉旨依議速行。欽此。部咨到臣，隨經轉飭所屬，一體欽遵在案。今自雍正六年九月初六日至雍正七年十二月底，所有支發帑銀、收買竈户餘鹽配銷正餘引目課費及額外盈餘等項數目，據鹽驛道王鈞造册詳送前來。臣覆加察核，如支發帑銀一項，查奏留公費分規銀八萬兩給與各鎮府場，商收買竈鹽銀六萬七千六百四十三兩，内已解還銀五萬八千一百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一釐。臣於上年十月回任後，即在此内續給各場商買鹽銀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兩六錢四分，通計存庫未放銀一萬三千六兩八錢七分一釐，存各場商銀六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兩一錢二分九釐，現在隨引按數交還接濟收買餘鹽，歸於壅正八年歲底造報。此八萬兩之數所當仍暫存留作本源源放給，候餘息出有前數應用，即將原動銀兩歸還充餉者也。如收買餘鹽一項，查從前竈户所煎鹽觔，在行銷之地，商人或因乏本不能盡收，而梟販充斥之處，則商人竟至裹足不前，窮竈待以餬口，不得不以之濟私。今發帑廣收，通計江浙各場除商人自行收買外，共官廒收過餘鹽一十九萬八千六百九引。凡此所收之鹽，昔日盡售於私，今已皆歸官賣，此亦私梟斂跡之明驗也。如配銷正餘引目一項，查台温二所年額止應銷引二萬七百七十八引二分五釐，尚多壅滯未完，松屬華、婁、奉、金、上、南、青、福各縣額引三萬三千三百十七引，歷來大半不銷，又江屬之嘉定、寶山，浙屬之德清、富陽、諸暨、義烏、浦江等縣，亦皆私販霸踞，引目難以疏通。今除各商銷運正餘引目之外，所有發帑收買之鹽，共配銷雍正七年正引及補銷六年壅引、預銷八年額引，計共三萬三千二百一十四引，共完正珠引課及公費銀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三兩八錢八分五釐零，俱於各該年題銷案内分晰彙册造報。又配銷雍正七年請領額外餘引八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引，共該正珠引課及公費銀四萬二百六十五兩二分四釐零，現歸雍正七年額外餘引案内彙册題報。以上止就帑鹽一項計之，而所銷正餘引目，較之歷年原額，不啻加倍，官引既多，私販自少，此行之已有成效者也。至於正引餘引之外，又有溢額盈餘，臣通盤查核，共有三項：一係台温二所暨鎮海縣嵩玉場餘鹽及台温松三所官廒銷賣肩販漁鹽，共計八萬六百二引，各則科算正珠引課公費共銀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兩三錢二分八釐零，此因正引已完，餘引未到，而民食不能稍緩，漁汛更難愆期，暫以印照配賣按濟急需。一係台温鎮府暨松江提標中營參將等處，將所收竈户餘鹽照時價發賣民食，除歸還鹽本及賞給弁員養廉、巡兵工食，以及建造鹽廒官署、運鹽腳價、撥充玉環城工經費等銀外，共存銀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兩五錢五分五釐零，在民既免食私之累，又無貴價之慮，皆稱兩便。一係各商人將官收餘鹽領去銷賣，除配納正課公費外，其鹽本銀兩，如係一掣繳還者，每百兩加銀五兩五錢五分五釐，若兩掣繳還者，每百兩加銀十兩，此外餘利悉歸商得，計共應繳餘利

銀七千五百三十三兩四錢四分一釐零，此皆商人既得官鹽配銷，又獲多沾餘利，悉皆踴躍急公隨引繳還者也。以上額外盈餘共又得銀四萬九千五百四兩三錢二分四釐零，現在已解道庫銀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八兩五錢五分四釐零，存貯鎮府營場銀共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兩八錢一分七釐零，存貯商店銀五千三百六十二兩九錢五分二釐，俱爲陸續收買餘鹽源源接濟並臣從前分晰陳明，如關地方緊要，有益民生公務，即於此項額外盈餘銀內動撥應用，仍俟本年歲底另行造册報銷。惟是前項溢銷引鹽課費盈餘銀兩，皆仰賴皇上洪福，雨暘時若，場鹽旺産，俾得因地制宜，隨時設法廣銷，溢額非係將來每年一定之數，盈縮難以預期，相應一併聲明，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查照施行。奉旨該部知道。

雍正八年六月，爲敬陳鹽法相沿陋弊酌議調劑清釐等事，議覆浙江總督兼理兩浙鹽務李衛將兩浙鹽政事宜酌陳四款具題前來。一稱鹽課錢糧額徵欵內有各州縣功績等銀七千八百一十五兩，滴珠銀七千八兩一錢五分，內除各縣地丁項下編徵抵課水手銀九百二十二兩五錢五分九釐有欵可徵外，其餘銀六千九百七十兩五錢九分一釐並無原欵可徵。此項課銀派於各州縣解納，照縣分大小分別多寡，限定一年獲變私鹽船物之價起解充餉，少者罰令賠出。在州縣以爲有欵無徵，又皆責之鹽捕弓兵賠墊完納。此項錢糧久列額徵欵內，未便竟請豁除，而每年實獲船鹽變價罪贖等銀，又不足七千八百一十五兩之數。再四思維，查各處商家本多引少者，向係租賃本少乏商引目配掣，每張給銀五六七八分不等，今額外所發餘引，俱係給商，不須租價，止有交部引張紙硃及往來領繳路費爲數無多，臣擬自雍正八年爲始，凡有情願請領餘引之商人，每引輸銀四分，內以六釐留爲紙硃領繳路費，以三分四釐交貯鹽驛道庫所有。功績項下銀六千九百七十兩五錢九分一釐，除將每年實獲船鹽變價罪贖等銀解抵之外，其餘不敷數目，即於餘引租價之三分四釐內補解抵款，不復再派各州縣捐解。惟是餘引行銷多寡無定，若遇銷多之年，抵解有餘，即留爲下年湊解；倘遇有銷少不敷之時，於鹽務准留應用公費十二萬五千兩，節省之項暫行墊解，俟次年餘引充裕，仍行扣完補項，務使年清年欵不致虧額。至於此外各縣編徵抵課等銀九百二十二兩五錢五分九釐，原係地丁項下之欵，請從雍正八年爲始，令各縣照編解交藩司解部，造入地丁題銷案內，聲明彙算攷成，毋庸再入鹽政，以滋牽混。又稱歷任鹽臣銷過殘引，例應追出繳部，其中或有水火盜賊遺失及肩挑小販道路碎裂鹹醎、漁户波濤漂没不能完全，從前每將後任殘引抵數繳送，又撥解定限，止有八十日之期，而行銷州縣共有一百餘處，未能如期解足。故有後引先到者，即行墊解，而以續解之前引反抵後發之引，其事不知起自何時，至今數十餘年，歷任皆照前例而行。臣兼理以來，嚴飭設法清查，惟將本任銷過之引隨時追繳貯庫，不許那移牽混，而在已往者莫可究詰，所缺殘引至今未能追清。臣查每年引目數十萬張，分散各處行銷，原不能一無缺少，在當日初起之時，豈能保無重照之弊。今遠年舊引難於影射，亦屬無用。謹據實題明，將歷任現任者儘數繳銷，其已經抵還別任有實係遺失無著者，免其輾轉追究。此後逐年清出次歲遞繳，果屬水火遺失肩販漁户損壞，取具官商印甘各結，聲明存案，扶同捏結，加倍治罪。又稱兩浙引課除江南松所外，杭所每引徵課銀四錢四分零，嘉所每引徵課銀四錢二分三釐零，紹所每引徵課銀三錢四分零，在當日原因地方衝僻，行銷難易，分別等差，酌定課則。今各處私鹽漸少，官引疏通，完課似應畫一。臣經飭行鹽驛道王鈞委令寧紹、嘉松兩分司，傳集各所衆商公同酌議，三所引目通共五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引七分五釐，課銀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兩一錢四分九釐零，照額攤算杭嘉紹三所每引均納課銀三錢九分七釐零，使額課均平，不致偏有輕重，羣情允洽，相應一併題明，均於本年遵照奉行。又稱前任鹽臣噶爾泰題定，每引輸腳價七釐，乃就年額八十萬引目計算，今臣題請之餘引，係額外之欵，不入攷核，已有每引六釐爲紙硃路費，不復另輸腳價，以滋重復等語。均應如該督所議，可也。奉旨依議。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户部爲遵旨議覆事，議覆浙江總督管理兩浙鹽務程元章疏稱，據浙江鹽驛道張若震詳稱，江南靖江一縣久隸兩浙，地雖逼淮場，而從前題明包納浙課不歸淮屬者，誠以靖江以南即屬江陰、武進、丹徒、無錫及長洲、元和、吴縣，各縣俱係行銷浙鹽之地。若一運銷淮鹽，則奸商巨販借官行私，連艘飛渡，蘇常引地盡爲淮私透越，在浙之官引必致壅滯，而淮商之課鹽亦難疏銷。今浙商楊恒裕既承認行銷，則靖江食鹽自應仍歸浙省，毋庸改撥淮商，更張舊制。至於現在包課銀五百八十九兩零，係照下下則例計算引二千二百六十九引，今該縣户口繁盛，暫以三千引爲率，在於每年餘引內照數配運，但浙鹽路遠費繁，難同淮鹽科則，應請仍照康熙十八年題定下下

則例，每引完課二錢五分九釐零，共完課銀七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三毫零。倘銷不及數，責商賠補，額數有增，再行陞報。惟靖邑與通州場竈接壤，向食淮私，今既行運浙鹽，應專令靖江文武官弁協力稽察，添設巡役，分路查緝。所需工食，商人自行捐給，緝獲私鹽照例充餉。其一切審詳私鹽案件，仍由浙省鹽政衙門管理，所有三江營同知巡緝核轉之處，伏候題明更正。再准鹽已經運賣，應請掣回，飭令浙商楊恒裕運鹽接濟，其包課銀兩，原於地丁攤收，應請於雍正甲寅年豁除，臣謹會題等因。查靖江一縣，向納浙課，自應行銷浙鹽，應如所請，將靖江食鹽仍歸浙省銷售，專令靖江文武員弁協力稽察，添設巡役，分路查緝，緝獲私鹽，照例充餉，一切審詳件案，仍由該鹽政衙門管理。從前三江營同知巡緝核轉之處，准其更正，已運准鹽速飭掣回，令該商運鹽接銷，其靖江縣包課銀兩，相應准其豁除，可也。奉旨依議。

清・李衛等修、傅王露等纂《浙江通志》卷八六《榷稅》　設關

北新關　《北新鈔關志》關據杭之北，去會城十里，而遥當三吴上游。其地即仁和芳林鄉也。附關有橋曰北新，故以名關。關有柵，柵上連木作平臺，捲篷以蔽風日，於此稽放船隻。署在柵之東南，關前建鼓樓一座，高三丈，以警晨昏。臨河爲牌坊，坊下置柵環護左右。門外置榜亭，本關一應榜文張挂於此，凡應行事宜刊立木榜，永爲遵守。謹按：北新有關，自明宣德四年始，成化四年廢，七年復設，遂爲定制。國朝順治二年設立北關，以徵船料商稅，歷今無改。【略】

南新關　《南關榷事書》在候潮門、城隍之間。其地仁和，似蘭隅也。門坊堂室俱有，次第面河，爲軒數楹，疊砌階級，以便抽分。司啟閉者有慶豐橋。舊《浙江通志》南榷分司在巡鹽察院之右，改市舶司爲之，本宋德壽宫後圃基址。明永樂中，命内臣掌海舶互市。景泰四年，乃建爲署。嘉靖三十六年，南關因倭寇拆毁，員外郎李方至具題，命擇地重建，因改今處。【略】國朝順治二年設立杭關，其抽分驗放在城外舊廠，而駐節則仍於城中榷署焉。

海關　《鎮海縣志》在鎮海縣南薰門外。國朝康熙二十四年建。《寧波府志》海關行署在府治南舊理刑廳館地。雍正五年，寧波府知府江承玠護理關事增葺。又榷關公署，在定海縣城東，康熙三十七年海關監督張聖詔建。謹按：浙江向嚴海禁，自康熙二十三年臺灣既入版圖，海氛盡殄，乃差巡海大人弛各處海禁，通市貿易。康熙二十四年，部議覆准浙江照福建廣東例，亦許用五百石以下船隻出海貿易，地方官登記人數，船頭烙號給發印票，令防守海口官員驗票放行。【略】

國朝稅額

《大清會典》北新關稅額一十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原額八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兩。順治十三年增五千二十四兩。康熙二十五年增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兩，徵茶課銀在外。順治十一年覆准凡納銀數多給票數，少者許商民首告議處。康熙四年，題准地方官徵收關稅以受事日爲始，扣至一年，督撫題報考核。八年，題准關稅欠不及半分者罰俸一年，半分至一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二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三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四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革職，缺額錢糧免其追賠，溢額不准議敘。至商稅不令親填簿册及不給紅單者，俱罰俸一年。如將部頒稅簿用伊印添送，或將稅簿紅單不按季報部者，俱罰俸半年。收稅單簿送部限期，北新關限四十五日。十四年，題准各關欠不及半分者降一級留任，餘照前例，全完者紀録一次，溢額每一千兩者加一級，至五千兩以上者以應陞缺先用。十六年，題准各關稅額二萬兩以下者，仍照前例議敘，二萬兩以上者額稅全完紀録一次，溢額半分以上加一級，一分以上加二級，一分半以上加三級，二分以上加四級，三分以上以應陞缺先用，數多者遞准加級。十七年，令關稅足額者，不准議敘。十八年，諭各關額外横徵、差役四出擾害商民者，該部嚴禁察參。二十五年，議准嗣後稅銀四季報解部科簿單，候任滿日彙報，有溢額者停其議敘。

本關額辦銅觔三十萬七千六百九十三觔，每觔部定價銀一錢，於春夏兩季内動支銀三萬七百六十九兩三錢交給商人採買，解赴錢法堂交納。又每觔本關自貼水腳銀五分，共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五分，此項於康熙四十五年四月内准到部文銅價銀兩不在各關給發，在江蘇藩庫支領，其水腳銀兩造入稽考簿内解交户部，計每年課稅正額並銅觔水腳共銀一十二萬三千五十三兩六錢五分，四季解交户部，其解餉水腳等費在外。

本關茶稅一百觔爲一引，每引納銀二分九釐三毫八絲，每年額銷茶引一十四萬道，貨未到關，先具摺開報完銀，填給關封，領引運行，其茶引截角於年終奏銷解部，每約收銀四千兩不等。

本關商稅船料銀存貯關庫催齊七務六小關各口便商等銀，每季填批咨院轉發藩司貯庫，聽候便員附搭解部。

本關徵收錢糧於康熙五十五年間巡撫徐元夢定額每兩加貼解銀八分，

以爲解餉並奏銷考核解册等費及修理衙署、書吏柴米、各役工食、各口房租等項支給。

本關區行埠鈔銀有武林區、陸家區、城南區、永昌區、斯如區、前右區、北新區、艮山區、臨平區、長安區、保安區、觀音區、觀音下區、四板區、東新區、回回區、德勝區，各按季差役徵收完後印給小票，每年盈縮不一，約有三百餘兩，此項於康熙五十七年巡撫朱軾監收時捐奉免徵。

康熙五十七年，准户部咨，每年解部税銀每兩解隨平銀三分二釐，每兩水腳銀一分。至雍正元年四月内准咨，嗣後隨平銀兩停止解送。又於雍正二年正月内准咨，各省税銀應解飯銀散碎者每兩一分五釐，水腳銀一分，俟解員起行之日赴本關當堂給發。雍正二年五月，准户部咨，從前巡撫等奏報北新關每年贏餘銀三萬二三千不等。康熙六十年十二月内尚書孫渣齊等議定北新關每年額定解贏餘銀四萬兩。今奉恩詔議准，各關贏餘銀兩盡行裁去，每年將應徵額税銀兩照數充解外，如有贏餘，另行據實奏報。

雍正七年，續准部頒添發商人親填紅簿，凡七務六小關等處，每季一扇，令商完税之時，即行親自填寫，按季送關，一年彙送户部，其底單各月送關磨對。

雍正九年正月内，准户部咨，奉上諭，辛亥年春撥解部銀兩，照從前餘平之銀減去一半，該部即行文各省，嗣後著將一半留存，以充公用。欽此。

本關遵照舊例，每兩扣留添兑銀三分，咨院交貯藩庫，除遵旨聽解一半外，其餘留存，以備公用。

本關季鈔銀每季完銀一錢六分，有認一季及二三四季不等，總之皆是秤手有不認鈔者即爲私牙私秤，差役往各縣徵收，按季完納，每年計徵銀三千五百五十三兩八錢六分，計共二十八縣，此項於康熙四十年間批歸各縣徵收，按季解關。今於雍正九年，本關會同總督部院頒行鈐印關票發縣填給牙户，按季徵輸，解完印票，仍令季終彙收送閱繳銷，其仁錢二縣額徵鈔銀併歸七務大使分催完納，亦按季解關。【略】

本關便商牙行認納長單鈔銀，每年增減不一，約四百餘兩。

本關七務税銀，每年儘收儘解，本關頒發循環二簿，循去環來，印給三連合縫由單，一繳本關查對，一給該商於經過地方照驗截繳，一給商人收照。其中縫裁繳不許本務自裁，以杜弊竇，每五日各務呈報收銀數目，務書赴内櫃交納。【略】

國朝税額

《大清會典》南榷抽分歲額税銀二萬二千八百兩。順治十五年，增銀一千二百兩。康熙二十五年，增銀二千五百七十二兩。共額銀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兩。今額税銀三萬二百四十七兩五錢。每年額留織造銀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額解淮安造漕船銀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兩，額解銅觔銀七千三百四十九兩。

本關解部銅觔節省水腳銀三千六百七十五兩。

本關解司杉板料銀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

本關税銀歷任監督係年滿自行解部，至康熙五十五年間，以巡撫兼理題明税銀存貯司庫，俟有解餉便員搭解，其解部水腳銀額定每兩一分。

本關解部隨平銀向例每兩六釐六毫六絲。雍正二年正月，奉文改爲飯費隨正額解部，每兩銀一分五釐。康熙六十年十二月内，尚書孫渣齊等議定，南新關除正額錢糧外，每年加增贏餘銀六千兩。雍正二年四月，户部爲欽奉恩詔事，議准加增銀兩盡行裁去，如有贏餘另行據實奏報。

本關解部添兑銀兩，雍正三年三月内巡撫酌定每兩銀三分。

每年解翰林院幫帖庶吉士俸銀三十兩。

每年請領部科親填册檔給發銀一百五十兩。

每年期滿考核，批差吏書齎奏及部科各項公費銀六百兩。又每年給發册書，攢造奏銷册籍費銀五十兩。又包箱紙張公費銀一十二兩。

每年解司牙税銀一百五十兩。

每年給吏書節賞銀二百兩。

每月給發吏書心紅紙劄銀一十兩。

每月給發吏書工食銀八錢。

各府屬木牙領關帖輸税每名納銀六錢加二耗，一年約收銀二百六七十兩不等，除解司一百五十外，餘銀同季税羨餘補入正關額税。

各舖户認納季税，每名每季完税三四錢不等。加二耗，一年約收銀八九十兩不等。

諸浦小販每年認完税銀一十六兩，加二耗。

本關設立賣買兩牙商人木植交易，從中酌估定價，每兩取用二分七釐，

以七釐繳官，名爲葺辦，一年約收銀六七百兩不等，以供請領奏銷册檔竝給發心紅紙劄及吏書節賞等費，仍設正關交易簿一本，續報交易簿一本，飭著牙行將交易木植字號、銀數登填繳查。

本關設立攏塘簿，凡商人木植攏塘著令牙行查明清數登填簿内，俟裝清排甲赴關抽分對同銷號，仍置循環簿二扇，挨填總數，每五日赴署倒换。如有以多報少，隱匿朦朧，即行查究。

本關抽分後，該保頭將某商應完稅銀若干登記親填簿内，值日包簽將本日抽分若干號開具總單，交該書填入循環簿一併送閱，仍設坐簿，俟完納錢糧一併銷號，其抽分過木植仍留壩上，俟商人完納錢糧發串票方許過壩。若商人木植在城及城隅發賣不必過壩者，向例統限一月内完稅，今改十日差追。

木關分設十小口，每月掣差委役給發鴛鴦票，往口協同内使關總巡查稅務。凡有大起竹木，仍令民人報單，差役查估。若零星小販，差役即填票收稅。美政、北新、觀音、板橋、敉粑、古蕩六關，五日一回稅數。良畎、安溪、漁臨、富新四關，半月一回稅數。

漁臨關遠隔江表，最爲緊要，恐有奸販串同委總隱匿偷漏，應委幹辦内使嚴加稽察。

美政關亦屬緊要，除零星版片毛木圍圓六七寸以下者，准照例在口填給小票。若毛木八九寸以上者，及八九寸以下有官眼之木，仍赴正關報抽。又杉板攏塘商販赴關報單，隨差内使執板印協同板行人赴美政關抽驗，即將板印封繳，仍於正關量篾科稅。

安溪關遇春水充足，則竹貨盛行，應不時差查，以免偷漏。所有呈報方簰即將竹廠行人查驗量明丈尺科稅，毋許花竹填心以虧額課。

西涵盤竹街瓶窑化灣閘係産竹之所，例設循環簿二扇，給發閘夫竹行人在地巡查，凡遇竹貨經過，查明報數，並往某口抽分登簿内，半月送署倒换，以憑查核。

海關稅額

國朝創設海關，歲額稅銀三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兩四錢三分八絲。

本關正額梁頭貨稅銀三萬二千三十兩六錢二分外，增長江稅銀一百二十七兩六錢一釐八絲，又加徵絲稅銀五十二兩二錢。舊額四十八兩二錢四分。通共稅銀三萬二千二百一十兩四錢三分八絲，内除動支各役工食銀二百五十八兩，實徵淨銀三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兩四錢三分八絲。每年解貯藩庫。

本關派解銅觔水腳銀三千七百五十兩。

康熙六十年十二月，内尚書孫渣齊等議定浙海關除正額錢糧外，每年加增銀一萬兩。雍正二年四月，户部爲欽奉恩詔事，議准加增銀盡行裁去，將每年應徵額稅銀兩照數完解，如有贏餘，另行據實奏報。【略】

雍正七年四月，户部爲遵旨查議事，議覆浙江總督管巡撫事李衛題稱，浙省南北海三關向照舊例徵稅，其間有與部頒則例不符之處，皆歷來通商寬恤，相沿已久，兹准部行令將現行徵收則例，徹底清查，據實陳奏。查核後，將條例頒發各關，刊榜曉示，永爲定例行。據各關造送清册，並聲明北關則例，糧食向來止徵船料，所有嘉、湖二府解省南糧並民間進關完納漕糧以及租米等項，原非商販，其船料一概免徵。又濮院、王莊紬，因閩粤、江右各省商人凡屬大起，恐其航海越渡，故特寬減，以示招徠，其本省店舖以及零星攜帶者，皆照紡紬一例徵輸。又比則科稅而有加倍者，以貨本稍貴之故，恐日久弊混，可否將比例免其加倍，止照正數徵收，理合請旨，勅部查核。議覆行知，將條例頒發刊榜曉示等因。查浙省南關現在徵收各項則例，北關現行減例竝貨物比例及海關各口徵收稅銀事宜，原刊估單則列，據該督李衛造册題明，臣部逐欵較對，原頒則例與現行比例均屬平允，果無寬減市恩，亦無濫加病商，應行該督轉飭管關各員，將則例比例均刊木榜竪立關前，務使眾商共曉咸遵，按則徵收，著爲定例。至北關糧食，止徵船料，嘉湖兩府南糧並民間完納漕糧租米等項，原非商販，其船料一概免徵。濮院、王莊紬既經寬減，所有零星攜帶，照紡紬一例徵輸。又比則科稅而有加倍，未免輕重不均，亦應如所請，免其加倍，止照正數徵收，一併刊載例内遵行，庶奸蠹無侵漁朦蔽之弊，而商民永沐均平之惠矣。奉旨依議。

清・李衛等修、傅王露等纂《浙江通志》卷八七《錢法》 國朝

《大清會典》國家開局鑄錢頒行天下，自部鑄外，各省鎮或設或停，隨時更定，其設官監鑄、採銅、搭放，咸有成法，私鑄及行使廢錢禁例尤嚴。謹按：浙江之山産銅者少，故開局鑄錢時行時止。雍正四年，欽奉上諭，給價收買黄銅器皿，以資鼓鑄。命浙省設局開爐，又復申嚴銷燬之禁，是以國寶流通而私鑄自可屏絶矣。爰遵《會典》成法，分收銅、開局、官役、鼓鑄、搭放、禁令爲六條，詳列於左。

收銅【略】

康熙十八年，覆准各省採銅鉛處，令道員總理，府佐分管，州縣官專司，任民採取八分，聽民發買二分，納官造册季報。【略】浙江開採銅鉛共六縣，當陽採銅白鉛，餘杭採銅，武康採銅黑鉛，山陰、會稽採白鉛，諸暨採銅黑鉛，聽民開採，官爲抽稅，屬杭州者杭嚴道總理，屬湖州者嘉湖道總理，屬紹興者寧紹道總理。【略】

雍正五年四月初九日，【略】浙江總督臣李衛欽奉諭旨，屢經諄切出示，反覆開導，隨於省城及嘉湖二府治各設局委官掌管，其餘各府州縣著落印官並佐雜等分收，凡民間交銅，公平彈兑，照依定價給發，將所收銅器觔兩彙查題報。【略】

設局

順治六年，令浙江設局鼓鑄。【略】

康熙十三年，停浙江鑄局。

康熙三十五年，浙江巡撫線一信奉文開浙江錢局，在杭州府大倉前。

康熙三十八年，停爐，因改局爲永濟倉。

雍正八年正月，奉旨開鑄建寶浙錢局，在仁和縣義同二畧地方，原係祖山寺基址，並民地十畝零。【略】

鼓鑄【略】

康熙七年，浙江開鑄錢文，每文重一錢四分，以二萬文爲一秤，計錢二十串，每秤用水銅一百七十五觔，外加耗銅一十八觔十二兩，共正耗銅一百九十三觔十二兩，計炭礶工食物料等項銀共五兩七錢九分。【略】

康熙三十五年，浙江開鑄錢文，每文重一錢，以二萬文爲一秤，計錢二十串，每秤用紅銅六分，白鉛四分，配搭用正銅鉛一百二十五觔，外加耗銅鉛十一觔四兩，共用正耗銅鉛一百三十六觔四兩，計給炭礶工食物料等項銀共二兩六錢八分五釐。每年動用存庫銀二十餘萬兩，給商採買紅銅倭鉛對搭鼓鑄，設爐二十座，每日鑄錢二十秤。【略】

雍正八年，浙江開爐鼓鑄錢文，每發黃銅一秤計生熟各九十六觔二兩，外加白鉛十觔十三兩二分五釐，黑鉛四觔十二兩，鑄錢定例，每發黃銅一觔加白鉛九錢，黑鉛四錢。銅鉛每百觔加耗九觔，鑄出錢一秤計重一百七十四觔十五兩四錢，計繳錢二十千文，每千文重八觔十二兩，如輕加補鑄錢一秤，給工料錢三千四百一十六文，每秤外收加鉛錢一千六百二十五文，給鉛錢工料錢二百七十七文五毫五絲，每錢一串繳補串錢二文。

清・尹繼善等修纂《江南通志》卷六七《食貨志》《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漢書・食貨志》謂二者，生民之本，而又以爲帝王所以聚人守位、養成羣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在焉，我國家畫一之政，愷悌之澤，厚生惟和，萬方作乂，蓋所以阜而通之者至矣，今謹參考古今首列田賦明則壤也，繼以户口重孳生也，繼以漕運實天庾也，繼以税課裕國用也，於是紀蠲賑積貯渥恩施也，訖於物産土地所宜也。

清・尹繼善等修纂《江南通志》卷六八《食貨志・田賦二》國朝

順治二年，欽奉世祖章皇帝聖諭，本朝平定江南，其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以萬曆中賦額起徵，仍蠲本年税額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季無藝之徵，盡永除之。

三年，奉旨長洲等縣，額糧太重，應否酌減。江南官户，免役太濫，困累小民，作何限制。着確議具奏。命招撫内院洪承疇訂正江南賦税，經制四年，一切折色徵銀，行吏收官解法，按明季收銀，僉點殷實人户充當銀頭，令其值櫃收銀，飯食、紙張恣行賠累，拆封之時，或有短少，責令賠補，至是痛革前弊。縣點櫃書一人，擇老成者充之，在櫃出票登記流水號簿。里甲赴櫃完銀，遵照司法，自封投櫃，即給印票，令其歸農。凡一切收拆、貯解官吏任之，與民無關，民困遂甦。

六年，因兵餉不敷，將白糧改折正耗等米，每石一兩五錢。

九年，奉旨江南賦税各項本色責成布政司，每年於一月之前，確查時值，據實估定，申報督撫咨部查核，一面徑行所屬州縣照估定時價徵銀，解交藩司。選委職官領銀，採買物料裝運解部。

十年，改折三梭三線布銀，其本色布疋，俱照時值估辦改定料價折色銀，應辦本色起運者，亦隨時估值，申報大吏，核實編徵。

十二年，白糧每石改折二兩徵解。

康熙元年，户科給事中柯聳請行均田均役之法。

三年，允科臣吴國龍疏：凡縣派各部等項下錢糧悉歸司農，總其成往例各作十分奏銷，自是總作十分奏銷。

四年，安慶巡撫張朝珍奏，免新陞當塗縣忠惠湖田包賦。奉旨豁免，仍以湖蕩照舊完蘆漁二課。【略】

十三年，准江蘇布政司使慕天顏請永行均田均役。【略】

是年，命廷臣會議，蘇松積欠應否差大臣往查分晰，在官在民，應追應蠲。左都御史吳正治奏清查善後之策，莫若減蘇松浮糧，照常州府一例起科。【略】

十四年，以軍糈浩繁，將江浙白糧暫爲改折每石一兩五錢。【略】

〔二十年〕，又准江蘇巡撫慕天顏疏，豁免蘇松常等府版荒田地錢糧，於康熙七年爲始。【略】

二十四年，准江蘇巡撫湯斌疏，陳逋賦難清，乞減定賦額，並另立賦稅重地州縣官考成例。【略】

二十六年，命纂修《簡明賦役新書》，科臣劉國黼疏，乞各省田地賦役大小等則逐一註明。【略】

江南全省田賦

原額田地、山塘、蕩漊、塹塗、墩灘等項一百一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六頃四十畝有奇，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草山一千七百二十九里有奇，馬田一百七十一頃，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除原荒並節年水淹堤占挖廢坍江、坍海、田地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二頃五十八畝有奇。又松、滁二府州屬折實成田折去一千三百七十五頃五十六畝有奇。節年開墾陞科田地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八十六畝有奇。

順治十四年，實額田地九十五萬九千九百六十三頃一十二畝有奇，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草山一千七百二十九里有奇，馬田一百七十一頃，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節年拋荒坍江、坍海、遷沙堤占水沉田地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五頃九十二畝有奇。又廬鳳和三府州屬折實成田折去二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一十七畝有奇。節年丈增墾荒溢額並蘆洲轉則陞田又歸併海門鄉及潁州、潁上二衛所田地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二頃一十一畝有奇。開墾草山八百六十三里有奇。

康熙二十二年，實額田地九十九萬二百七十五頃一十五畝一分四釐有奇，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草山二千五百九十三里一分有奇，馬田一百七十一頃，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節年坍荒開河堤占水沉田地一萬六千五百八十頃四十六畝八釐有奇。又鳳六毫三府州屬折實成田折去三千九百二十二頃一畝二分八釐有奇。節年陞增溢額田地並蘆草田蕩五萬三千三百七頃二十六畝七分四釐有奇。開墾草山四百二十六里九分有奇。又金壇縣報荒未豁田二百三十三頃三十畝三分九釐有奇。泗州新淤地畝二百五十四頃九十九畝五分二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田地一百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八頃二十四畝四分三釐有奇，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草山三千二十里有奇，馬田一百七十一頃，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額徵稅糧、地畝、徭里、條鞭折色帶閏補徵時價並雲霧山租鹽鈔等銀內，除雍正三年蒙特恩蠲免蘇松浮糧銀四十五萬外，實徵銀四百六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兩八錢六分八釐六毫有奇，遇閏加銀三萬七十六兩二錢二分二釐六毫有奇。

人丁攤入地畝銀四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兩八錢七分二釐有奇，遇閏加銀一千八百六十九兩四錢二分一釐八毫有奇。

屯丁攤入地畝銀八十九兩七錢。

匠班攤入地畝銀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六錢八分九釐三毫有奇，遇閏加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除閏共實徵銀五百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一兩一錢二分九釐九毫有奇。

額徵漕南並五米二百八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二斗二升五合有奇，遇閏加米一千三十三石六斗四升五合有奇。

麥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一石八斗五升三合有奇。

豆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八石六斗八升六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六萬九千三百一十六兩九錢四分三釐三毫有奇。內除亳州商稅銀一百一十四兩六錢一分六釐歸併鳳關徵收。遇閏加銀六百六十六兩八錢八分二釐七毫有奇。

又安慶府屬新增摃腳銀三兩三錢三分有奇。

米一千四百三十八石五斗九升五合有奇。

麥二十五石六斗四升四合有奇。

制錢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五文五分，遇閏加錢七百五十八文一分。

額外歸併省衛外衛原額屯田地四萬二千七十一頃三十八畝二釐有奇。

節年坍荒田地三百九十六頃五十七畝四分五釐有奇。

節年陞科並清出溢額田地二千八百一十八頃五十五畝九分七釐有奇。

又歸併南撫饒三衛所並南昌衛前屯田地五百三十九頃一十四畝九分二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田地四萬五千三十二頃五十一畝四分六釐有奇。

額徵折色銀八萬六千三百三十兩九錢二分八釐一毫有奇，遇閏加銀二錢二分六毫有奇。

又軍需銀六十兩。

屯丁攤入地畝銀二萬四百三十八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有奇。

除閏共實徵銀一十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二錢四分四釐七毫有奇。

額徵本折米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石三斗九升八合有奇。

麥四千三百三十石五斗一升三合有奇。

本折豆三千二百八十九石三斗九升九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軍三小料並雜辦銀二千八百四兩七錢五分七釐七毫有奇。

制錢十千文。

清・尹繼善等修纂《江南通志》卷七九《食貨志・關稅》 海關

按：江海抽分設於康熙二十四年，抽收一切航海稅鈔，每年輪差部員。六十一年，歸併江蘇巡撫兼管，委地方官監收。其所轄各海口計二十二處，分隸蘇、松、常、鎮、淮、揚六府，泰、通二州，除淮屬廟灣等四口於雍正七年奉文歸併淮關外，現存劉河、施翹河、黃田、瀏港、崇缺、任家港、吳淞、七丫、白茆、孟河、黃家港、小海口、石莊、呂四、徐六涇、福山、新開河、當沙頭等處。

額稅正銀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兩三錢三分。原額銀二萬三千一十六兩三錢三分。雍正七年將廟灣新溝朦朧佃湖等口岸歸併淮榷報，除正額一千五百三十六兩，實存正額如今數。額解銅觔腳價歸正銀二千五百兩。【略】

雜稅附

康熙四十三年，浙江道御史王瑋條奏，田房稅契用司頒契尾，時江蘇、安徽等屬皆遵照此例。雍正六年正月奉旨，淮河南總督田文鏡之請，徵收田房稅契銀兩，飭令直隸各省布政司，將契紙、契根印發各州縣，存契根於官，以契紙發各紙鋪，聽民買用。俟民間立契，過户、納稅之時，令買主照契填入契根，各用州縣之印，將契紙發給納户收執，其契根於解稅時一併解司核對。至典業亦如賣契例，若地方官稽察有方能據實報出稅銀至千兩以上者，交部分別議敘。

一田房稅給發契紙，徵收儘徵盡解，各州縣同。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奉上諭，民間買賣田房，例應買主輸稅交官，官用印信鈐蓋契，所以杜奸民揑造文券之弊，原非爲增國課而牟其利也。後經田文鏡創爲契紙契根之法，預用布政司印信發給州縣。行之既(以)〔久〕，書吏夤緣爲奸，需索之費數十倍於從前，徒飽吏役之壑，甚爲閭閻之累，不可不嚴行禁止。嗣後民間買賣田房，著仍照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稅，地方官不得額外多取絲毫。將契紙契根之法，永行停止。至於活契典業者，乃民間一時借貸銀錢，原不在買賣納稅之例，嗣後聽其自便，不必投契用印收取稅銀。其地方官徵收稅課多者，亦停其議敘，仍着各該督撫嚴飭藩司，時加察訪，倘有吏書索詐侵蝕等弊，立即嚴行究處，毋得稍爲寬縱。再在京兩翼收稅之處，亦照此例行。

清・尹繼善等修纂《江南通志》卷八〇《食貨志・蘆課》 江南全省

國朝原額上中下蘆田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荻草荒地、山場、白沙、泥灘、埂劃、塌蕩、濠塘、水淦、水影等項，共四萬九千八百四十九頃二畝四分六釐有奇，上下基地一千四百六十四丈一尺六寸一分。

江蘇布政使經歷司，原額蘆田水蕩圩地共二千四十五頃三十三畝四分六釐有奇。節年陞增用灘五十九頃六畝九分六釐有奇。實在蘆田灘蕩圩地共二千一百四頃四十畝四分三釐有奇。河泓一道樓房披二百九十八間，碾八部。康熙三十年劃歸各該州縣管理徵解。

節年坍減蘆洲等項一千五百一十九頃七十六畝九分四釐有奇。坍除樓房披二十四間，丈坍上下基地一十二丈，劃出歸併江西德化縣並九江衛管理稀蘆地等項一百一十四頃四十二畝三分八釐有奇。江蘇蘆地劃歸安徽管理出入抵算少五十三畝七分三釐。

節年陞增並歸入江蘇布政使經歷司橫海、江陰、江寧三衛及荒瀆場入官蘆洲等項，共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三頃九十二畝三分有奇，又劃歸江西彭澤、

湖口二縣稀蘆草地七頃六十一畝六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上中下蘆田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荻草荒地、山場、白沙、泥灘、埂劃、塌蕩、濠塘、水渣、水影等項，共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五頃八十二畝七分七釐有奇。河泓一道樓房披二百七十四間，碾八部，上下基地一千四百五十二丈一尺六寸一分。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一十七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兩一錢六釐八毫有奇。

江蘇布政使司

國朝原額上中下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荻草荒地、山場、白沙、泥灘、埂劃、塌蕩、濠塘、水影等項，共二萬五千八百五十頃九十四畝九分五釐有奇。河泓一道樓房披二百九十八間，碾八部。

節年坍減蘆洲等項三百三十一頃三十三畝三釐有奇，坍除樓房披二十四間，又劃出歸併東流、當塗、無爲州、和州四州縣管理，蘆洲田地、灘蕩等項二千四百一十二頃六十四畝二分二釐有奇。

節年陞增並歸入布政使經歷司及莞瀆場入官蘆洲等項，共九千二百三十四頃一十三畝七分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上中下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荻草荒地、山場、白沙、泥灘、埂劃、塌蕩、濠塘、水影等項，共三萬二千三百四十一頃一十一畝五分四釐有奇。河泓一道樓房披二百七十四間，碾八部。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七兩五錢九分一釐有奇。

清・尹繼善等修纂《江南通志》卷八一《食貨志・鹽法》　國朝順治二年，題准兩淮綱引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道，每引徵課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零。派行淮南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引，淮北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引。

五年，題准各運司鹽課分前朝一引爲二引，每歲應行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每引行鹽二百觔，徵銀六錢七分零。

九年，題准增寧國食鹽引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道，每引徵課銀五錢二分五釐。派行淮南一十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引，淮北五萬二千四百二十引。

十年，題准增引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道，照綱引例徵課。

十三年，題准增綱引一十六萬道，照例徵課。

十四年，題准改江都食鹽一萬引，於寧國行銷。

十六年，題准上江增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照例徵課。

十七年，定停行新增二項綱引，每綱引攤納課銀一錢二分一釐零。

康熙元年，題准改淮北食鹽一萬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

五年，題准吉安府改掣准鹽，增綱引五萬一千三百道，照例徵課。

六年，題准湖廣衡永寶三府改掣准鹽，撥銷淮南額內綱引八萬一千七百六道，其舊額課銀仍於淮南現行引目，每引攤納六分八釐零。

八年，題准食鹽照綱引例，每引增課銀一錢五分零。又題准停止歸綱引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於淮南綱引內，每引攤納課銀一錢一分五釐零。

十年，題准改江都食鹽六千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

十三年，題准改淮安食鹽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引，於綱引內行銷。江都食鹽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

十四年，題准綱食鹽引，每引加課銀五分。又題准改山陽等處食鹽三萬二千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淮安食鹽一萬二千一百引，於綱引地行銷。

十六年，題准增綱食鹽引，每引加鹽二十五觔，帶課銀二錢五分。又題准食鹽每引陞銀一錢。又題准江西南贛二府改掣准鹽，增綱引一萬五千一百道，照例徵課。

十七年，題准增寧國和含等處食鹽五萬六千引，照例徵課。

十八年，題准計丁加綱引二萬七百四十二道，照例徵課。

二十一年，題准停寧國和含等處新增鹽引，減除課銀。

二十三年，議准兩淮鹽課解部，選委才幹鹽運司屬官領解，不得仍委府州縣佐貳官。

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課銀五分。

二十五年，覆准江西南贛二府，仍改食廣東鹽，除去額課。

二十七年，覆准淮南綱引鹽例，有額徵桅封銀兩，原因既掣之後，船中總散難稽，故每船給以印封帖之桅上。吉安復食淮鹽，嗣後引目亦照例徵輸，每歲增銀三百七兩八錢一分二釐，於二十六年爲始。又覆准河南、陳州等六屬既改食蘆鹽，其舊欠淮北未銷之引，責淮北地方通融銷繳。又覆准淮南、寧國等處增食鹽一萬引，太平、池州、安慶三府增綱鹽二萬引，共增課銀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兩六錢零，自丁卯綱爲始。

二十八年，覆准安、池、太等府食鹽所加三萬引，准其除去，仍循舊額

行銷。

三十三年，議准加課一十五萬兩。

三十七年，覆准兩淮鹽觔壅積難消，將原加二十五觔之鹽，暫行停止。所停鹽自三十六年爲始，分作五年帶徵。其三十七年，仍將二十五觔之課鹽照舊徵運。

三十八年，著免康熙十六年所增課銀一半。又議准兩淮行鹽之處，督撫以下官員，俱有餽送陋規，概行禁止。

三十九年，覆准鹽觔係民生日用，商人計本經營，貴則累民，賤則病商，該御史會同該督撫照時價貴賤估值，務使商民兩便。

四十二年，題准兩淮未完鹽課先作五年帶徵，令淮北諸商引積難銷，將課銀八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兩分作十年帶徵。

四十三年，題准兩淮增織造銅觔河工等項，錢糧三十餘萬兩，每引加鹽四十二觔。又題准兩淮浮費，凡鹽院差滿日，賞給餽送新院，到任日支借等項，及書差私收等項永行嚴禁。

四十六年，題准江南、上元、江寧等縣商人退回鹽引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引，交與兩淮商人行鹽辦課。又題准兩淮起解鹽課錢糧例，係差委鹽屬官員，近年改委府佐貳，及州縣官押解，嗣後鹽課銀兩仍委鹽屬官員領解。

四十七年，覆准揚州等九營水師官員，有巡防海口並盤查私販之責，如有大夥興販者，該御史即會同總督提鎮差撥官兵查拿。

四十九年，覆准兩淮鹽課，該御史十月到任，六月奏銷期限太速，俟滿任日造册報部。又覆准四十七年未完鹽課於四十八年起，分爲五年帶徵。又覆准湖南長岳等八府，與湖北武漢等八府，俱食淮鹽，嗣後湖南永衡寶三府通融行銷。

五十年，題准兩淮鹽課，缺額自辛卯綱起，於三年内帶完。

五十一年，題准湖南辰州府增鹽稅銀一千三百八十六兩零，分爲二年帶徵。

五十四年，議准兩淮未銷鹽引八十五萬張，自五十四年起至五十八年止，分作五年帶銷。

五十八年，兩淮商人願捐銀一十六萬兩，以佐軍需。奉旨軍前各項錢糧俱已料理完足，兩淮商人所捐銀兩御史收貯庫内，以補歷年未完之項。

六十年，諭兩淮商人所捐犒軍銀二十四萬兩，不必解部，著留充補伊等未完之項。

雍正元年，兩淮商人交加觔銀十三萬餘兩，遵旨議定歷年積欠銀一百三十五萬餘兩，除准抵算外，餘剩銀分作三年帶徵完補。又議准湖廣鹽觔革除陋規，每包減去鹽價六釐，價賤時每包以一錢一分九釐爲率，價貴時每包不得過一錢二分四釐，安鹽較梁鹽再減二釐。又准鹽運至楚省皆水商販買轉售，飭地方官嚴禁囤積，務俾流通。其小販賣價，許按道里遠近量取微利，不得任意昂貴。

二年，通泰淮三分司所屬各場海潮淹漫，奉旨即動庫銀三萬兩，委員分賑，其未完折價銀四萬餘兩盡行蠲免。又議准兩淮行鹽地方，如湖廣、江西、上元等處，地方廣大，鹽不敷用，每引准其加鹽五十觔。其山陽等州縣逼近場竈，鹽多反致引壅，不必加鹽，至所加鹽觔，以甲辰綱爲始，交與巡鹽御史，照數秤掣，令其出運。

三年，遵旨議定，兩淮南北行鹽，除存積廩鹽係從前煎辦之額，仍照平價運銷外，其自雍正二年，海潮淹没以後，商本自必倍增，令兩淮巡鹽御史將淮南湖廣等處行鹽以本年成本之輕重，合遠近腳價，酌量時價，移會該地方官諭令商民公平買賣，隨時銷售，不得禁定鹽價以虧商，亦不得高擡時價以病民，務令商民兩有裨益，仍將各地方所賣鹽價數目分晰報部。又覆准兩淮舊例於商人之中，擇家道殷實者，點三十人爲總商，歷年開徵之前，將一年應徵錢糧數目核明，凡散商分隸三十總商名下，令其承管催追，嗣後該鹽政運司不時查訪，遇有分外科派，無故私索者，一經發覺，務行從重治罪。又覆准歷年巡鹽，於三十總商之内，擇其二三人或四五人，點爲大總，各項加派衆商，嗣後禁止點大總主名管事，以除加派侵欺之弊。又覆准令該鹽政運司嚴飭衆商，如有私派指稱，送某官送某要路之事，許立赴道院，首告即行指名題參，照例從重治罪。又覆准商籍行鹽者子孫官於朝，遂自立爲官商，凡引課歸入名下，希圖免出公費，從中取利，嗣後務令一體出費，將官商之名永行禁革。又覆准兩淮消乏商人不能完課，推入衆商代賠，是爲推綱。嗣後除實在消乏者仍照前分完外，如有積惡商棍，假托消乏私賣引窩，將自己欠課，希圖衆商代完者，許衆商立赴院道，首告該鹽政運司，嚴行查追，將本商革去，不許行鹽引窩價值抵補欠項，如已經私賣務將引窩追收入官買者，賣者均行治

罪。又覆准兩淮因海潮淹没場竈，其癸卯綱未完引鹽，寬限於雍正三年六月内，督令運掣全完。又覆准兩淮食鹽之課，輕於綱鹽，如有綱鹽行銷不敷之處，令該御史具題，將食鹽改撥，令其照綱輸課，暫且接濟民食，俟各場煎辦旺足，即行停止。

四年，兩淮衆商公捐銀二十四萬兩，又備鹽院公務銀八萬兩，奉旨以二萬兩賞給兩淮御史，以三十萬兩爲江南買貯米穀，蓋造倉廒之用，所蓋倉廒賜名鹽義倉，即著兩淮御史交與商人經理。又覆准湖廣荊州府巴東縣地湧出鹽泉，增引二千五百二十六道，課銀二千八百六兩三錢零。

五年，奉旨乙巳綱商人情願公捐銀二十四萬兩，令各暫行存貯，將來遇有公事動用之處，再候諭旨。至備巡鹽御史公務銀八萬兩，聽其自行支用，若不接受，任其退還衆商。又以竈户住居海濱難遠，赴鹽義倉運致米石，著於近竈之地，酌立數倉，即於乙巳綱商人公捐銀兩内動用若干，建倉積穀並遴選商人管理，以濟貧苦竈户一時緩急之用。又覆准停止食鹽改撥綱地行銷。又覆准兩淮鹽價，令該御史及兩淮行鹽地方，各該督撫出示曉諭，令商民公平置賣，仍不時查察，嚴飭該商不得高擡時價，貽累窮民。如有高擡時價等弊，該御史督撫即行指名題參，照例治罪。倘該御史督撫狥隱不行，查察發覺日，將該管各官一併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署副都御史陳世倌奏請，停止鹽課額外虚名，部議覆准。查鹽規既已歸公，止應如數完納，豈得復於歸公之外，勒索病商，嗣後倘有不肖官員暗勒商人，重出以飽私橐者，許該商控告治罪，並令該督撫鹽政時加訪察，違者即行參處，毋得狥隱。至所奏捐助一事，現奉諭旨，禁止官吏勒派，並將督撫失察及狥庇者，均照例分别處分在案，嗣後鹽政等官倘有借名捐助，而暗諭商總勒令公派者，該督撫即將該鹽政等據實題參，如督撫有失察狥庇等情，一經發覺，將督撫一並議處。可也。

清・尹繼善等修纂《江南通志》卷八六《食貨志・物産》　穀之品，曰麥、曰稻、曰菽。麥之類，曰小麥、曰舜麥、即大麥也。曰莜麥。稻之類，曰秈、曰糯、曰晚。秈之屬，有早白秈、觀音秈、銀條秈、六月秈、蘆桿秈等類。糯之屬，有羊脂糯、麻勒糯、雀不知虎皮糯、豬鬃糯、光頭糯等類。晚之屬，有紅芒、白芒之不同。菽之類，曰大豆、青黄黑，其色三。曰菉豆、曰赤豆、曰豌豆、曰蠶豆、曰稐豆。又有長而架生者，曰刀豆、曰豇豆。洲渚野生者，曰穭豆。黍之屬二，有黑黍，有赤黍。稷之屬，曰小米。麻之屬，曰胡麻。有黑、白二種，以色黑者爲佳，即芝麻。

蔬之品，曰菘、曰筍、曰芥、曰芹，芹有二，曰青芹、曰白芹。曰韭，以春初爲勝。曰葱、曰蒜、曰薑、曰莧、曰茄、曰薺、曰菌，有五色，或微毒，食宜慎。曰萵苣、曰蘿蔔。野生者，曰溫藍。瓜之屬，曰王瓜、曰絲瓜、曰西瓜、曰甜瓜、曰苦瓜、曰冬瓜、曰北瓜。其生於水者，曰茭瓜、曰茭菜、曰蒲菜。味甜而膩粉者，曰薯蕷，一名山藥。曰芋。大者爲芋頭，即蹲鴟也。

果之品，曰桃、曰李、曰杏、曰梅、曰棗、曰柿、曰榴、曰橙、曰橘、曰梨、曰香橼、曰木瓜、曰櫨子、曰林檎、曰櫻桃、曰胡桃、曰栗、曰蓮、曰藕、曰菱、曰芡、曰芡、曰鳧茨、曰落花生、曰甘蔗。

服用之屬，有紗、有紬、有緞，絲皆外省出，織工江寧稱善。有棉布、有絹、有麻、有葛布、有土布、有絲綿、有土紬、有攢紬。合絲爲縷，尤堅而可久。有羽扇、有折紙扇、有竹絲器、有螺蚫漆器。

清・郝玉麟等修《福建通志》卷一〇《物産》　閩在《禹貢》揚州，蓋東南荒服國也，然島夷卉服、織貝、橘柚與瑶琨、篠簜同登職貢。先王物土之宜，猶有取焉。韓愈氏謂閩越地肥，衍有山川、禽魚之樂，其泮涣奥鬱之氣，鍾而爲人，産而爲物，固不僅旁挺龍眼，側生離支，焜煌上國已也，況乎西北負山，茶笋山木之饒遍天下，南東際海魚鹽蜃蛤匹富，青齊徒以山澤多，而膏沃少，雖溢谷充林，被阜布野，覩民力者，不無酒漿。南國之感幸逢聖朝瀁澤涵濡，庶類蕃蕪，南産之志，將與騶虞之什竝垂。夫苜蓿、蒲桃侈傳，漢産罽賓，卬竹艷舉，蜀中載之，圖籍猶得以名物之微，下覽民風，上覘國勢，矧乃南離奥宅暉山媚川之藪，瑰奇珍異，尤難更僕數也，臚厥族屬，洵足訂補，《圖經》《雜俎》談膾矣。

清・郝玉麟等修《福建通志》卷一二《田賦》　《禹貢》揚州，田下下而賦下上，閩又東南僻壤，山海阻深，阪隰瘠狹，非有沃野千里之饒田，之隸於籍者寡矣。土貢雜稅所入不敵江南一大郡，每歲經費猶仰資鄰省。此全閩貢賦之大略也。我國家鑒古定制，筐篚有常，前代無名之徵，悉從釐革。聖祖仁皇帝軫念民依，閩省偶有荒歉，蠲免動盈千萬，復撥浙豫漕糧以濟，德至渥也。今天子繼天立極，膏雨時行，察農官重報墾，豁虚稅，赦舊徵，海邦秸稈，不惟無補。於天庾且屢減神倉之玉粒，則雖溪毛澤稅，國有常徵，何異村叟

山農歲沾口分矣。故歷稽往籍，附以關稅鹹政，俾知全閩賦入者僅此，而朝廷之所經費者尚不止此也。鼓舞奉公者，亦或知勸矣。

清・朱景英《海東札記》卷三《記土物》

稻之屬：或秔稻，有早占、埔占、尖粟、三杯、圓粒各種；秫稻，有赤殼、虎皮、鴨母、鵝卵各種。早占種於二三月，成於六七月，田中種之。埔占種於三四月，成於八九月，園中種之。圓粒無多。三杯殼薄而米白，但不耐久貯。尖粟殼厚而米粗，收倉十年不腐，故各屬正供，惟收此種。鵝卵秫性極黏，諸秫中最佳者。又鳳山、淡水、東西港早冬種於十月，收於三四月，名曰雙冬，又爲他邑之所無也。臺地土壤肥沃，田不資糞，種植後聽之自生，不事耘耔，坐享收成，倍於中土。近歲糴價不賤，居民炊釜頗艱，則以逐利者秖貪越販，故蓋藏鮮焉。

南路地熱不宜麥，北路種者甚多。三月可收，不待麥秋也。凡小麥開花，北地以晝，南方以夜。臺麥如北地，故其性最良。又一種狀如黍，實如石榴子，一葉一穗，穗數百粒，土人謂之番麥。

黃豆、黑豆、赤豆、緑豆、黃粱、胡麻之屬，北路廣種之。種同中土，而收穫較早。

蔬菜與內地無別。黃瓜、茄、莧之屬，春初即入盤飧。又荷蘭豆如豌豆，角粒脆嫩，色緑味香。蓑帶豆莢緑子黑，紅公豆莢紫子紅，御豆大如指頂，味尤滑嫩，皆食單佳品也。

筍味酸苦，不堪入庖。予在八里坌港，見有筍生竹節間，剝而瀹食，味甚脆美。

傀儡山産芋魁，有數十觔大者，野番以此爲糧。余在鹿子港，見芋大如巨筐，重三四十觔，云亦産自內山。

番薯有紅、白二種，産同中土。臺人亦資以供常餐。海外土浮而沃，樹藝較內地倍肥澤焉。余署階際，偶植一枚，旋坼土牽蔓，未數月，幹如蒲桃，支架引之，高丈許，葉覆數笏地，蓋僅見者。

王漁洋《香祖筆記》云：鳳山縣有薑名三保薑，相傳明初三保太監所植，可療百病。鳳境今無有也。臺地植薑，春種夏熟，味最脆嫩。【略】

西瓜種於八月，成於十月。臺灣、鳳山二縣有之，歲以充貢。

波羅蜜大如斗，皮礧砢如佛頂螺髻，剖之，純瓤間叠如橘柚，囊色黃，味甘，核如棗仁，熟食味如百合。余初得一枚，署中人有不識者，余戲之曰此荔祖也，衆爲撫掌。

釋迦果似波羅蜜而小，色碧，種自荷蘭，味甘而膩，微酸，熟於夏秋間。菩提果一名香果，花白色，實如枇杷，味甘芬，鮮青熟黃，纍纍如臘丸。鳳梨一名黃梨，亦曰黃來，葉如蒲而短濶，兩側如鋸齒，實抱幹生，通體鱗皺，葉自頂出，森張若鳳尾。色淡黃，味甘酸，切之，津瀝芳香襲人。

羨子亦稱番蒜，或作椷，字書無此字也。樹高大，葉尖長，濃可蔭畝。花微白，小朵有香。結實，膚緑肉黃，味酸甘，盛夏大熟，人爭噉之。又或蘸鹽以代蔬，切片用糖罌之，名曰蓬萊醬。土人壓擔堆筐，鬻諸通市，果之最繁富者。

甘蕉一名牙蕉，緑葉攢抽，中心出花一枝，五六層，層層吐瓣，紅紫可愛。結實每層數十枚，排比如櫛，色黃白，味香甘。臺地村舍後每廣植之，四時皆生，藉以獲利。

檳榔樹直無枝，高一二丈，皮如青桐，葉類筠竹。葉上竪如翼張，葉脫一片，內現一苞。苞綻即開花，淡黃白色，連綴而芬。實附花下，形圓而光，宛然纂棗。自孟秋至來年孟夏，叢生不絶。土人摘其鮮者，用扶留藤和蠣灰食之，咀嚼不能少輟。迨六七月未熟時，輒以熏乾者繼之。

椰子樹幹葉如檳榔，結實，外裹粗皮似椶片，質大如瓜，殼堅厚，剖之白肪盈寸，極甘脆，清液可椀許，氣味與酒相近，曰椰酒。六七月熟可採，番人躍其上，攀援矯捷，名曰猱採。

南北路連隴種土豆，即落花生也。沙壤易滋，黃蔓遍野。每冬間收實，充衢盈擔，熟啖可佐酒茗。榨油之利尤饒，巨桶分盛，連檣壓舶販運者，此境是資。

番薑，木本，花白色，實尖長，熟時紅豔，中有子，味辛，荷蘭種也。番人帶皮啖之，亦名番囗。又一種實圓而微尖，狀如柰，種出咬嗹吧，中土無之。又番木瓜，樹幹直上，無枝；葉生樹杪，似菓蘇；花白色，開枒槎間；瓜凡五稜，無香味。番石榴，不種自生，味臭而澀。番柑、番橘，皮苦肉酸，皆不足啗。

佛手柑，北路産者甚大，香殊不足。龍眼亦顆小味薄，均非佳品。

蔗有紅白二種，其漿資人啖者與中土同。又幹小者，名曰芒蔗，煮汁成

糖者此也。

清・王謨《漢唐地理書鈔・陸廣徵吳地記》 稅茶鹽酒等錢六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五貫七十六文。吳縣九萬九千九百六十三貫七十三本無三字文。長洲縣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六貫五百七十六文。嘉興縣十七萬八千七十六貫一百二十文。崑山縣一十萬九千五百三貫七百三十八文。常熟縣九萬七百五十貫七百十四本無四字文。華亭縣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二貫四百三十一文。海鹽縣四萬六千一百一十一貫五十八文。

續添：吳江縣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九貫一百文。使司割隸醬菜錢一十萬七千七百二十貫二百四作口六作八文。留蘇州軍亭醬菜衣糧等錢一十七萬八千三百四十九貫九十八文。當作九百二文。

清・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二 糧課

舊制：人户以籍爲定。就户計口，按口徵賦，謂之丁糧。各省人丁每口歲徵銀一二錢上下，多至四五六錢有奇；有多至二兩、四兩零者，僅直隸、江西、山西數邑而已。臺灣循鄭氏之舊，每丁歲徵銀四錢八分六釐。全臺人丁，初祇具報一萬六千八百餘口，糧額既重，隱匿實多。康熙五十三年，欽奉恩諭：嗣後丁糧以五十年丁册爲額，續生人丁爲盛世滋生户口，永不加賦。是年合計新舊丁口一萬八千八百零，應徵銀八千九百餘兩。五十五年，廣東疆臣請將丁銀攤入地糧勻徵，雍正間各省繼之，彼時臺灣未議攤也。乾隆元年，高宗特諭：臺灣丁糧，著照内地例酌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以紓民力。自是年始，實徵銀三千七百六十餘兩。逮十二年，乃議勻入田園徵收；其番衆所耕田地，概不完賦，仍照舊就丁納糧。百餘年來，臺地之熙熙穰穰，衣租食稅於光天化日下者殆二百萬。語以口賦，知者鮮矣。

有田即有賦，今稱爲地糧，唐建中前所謂租是也。臺灣田賦獨與内地異。内地止有田，而臺灣兼有園。園者旱地，田乃有水之區。内地之田論畝，台灣則論甲，澎湖則論種。每甲東西南北各二十五戈，每戈長一丈二尺五寸。地之方圓廣狹不整者，以尺寸折算，乃荷蘭授地法，後即因之。覈以内地弓步，每甲計田十一畝三分零。種則每穀一石，折地七畝四分七釐五毫。内地之賦，有銀、有米、有麥豆、有折色、有本色。臺灣則止納粟，且有本色，而無折色。澎湖則每種一石，徵銀四錢二分，合計每畝徵銀五分六釐零；不分田園，亦不徵粟米。噶瑪蘭兼有餘租，謂取其額徵供粟以外所餘之租也。内地田賦，每畝科銀一二釐有奇至一二錢零不等，米則三撮起至七八升而止；即江、浙漕糧最重，亦止每畝科米一斗九升零。臺灣則每甲上田徵粟八石八斗，中田七石四斗，下田五石五斗；上園五石，中園四石，下園二石四斗。以二粟一米與每甲十一畝零科計，每畝上田完米三斗九升零，下園亦一斗一升零；殆承鄭氏重斂之餘，未及議減而民不病者，地力有餘，無憂不足耳。雍正九年，奉世宗諭：自七年始，新墾田園化甲爲畝，改照同安上、中、下則例起科；計畝銀、米分徵，仍代納以粟。爰定一甲爲十一畝，每畝上田徵銀八分零、米六合零，合之每甲輸粟二石七斗零；中田徵銀六分零、米三合零，合之每甲輸粟二石八升有奇；下田徵銀五分零，不徵米，合之每甲輸粟一石七斗五升零。上園視中田，中園視下田，下園視中園少差，每甲輸粟一石七斗一升零。較之舊則僅三之一焉。部議科則太輕，應照舊額輸納。乾隆九年，復奉恩諭：不必議加，仍照同安則例定額徵收。厥後續報陞科，有以畝計者，有仍以甲計者，即以畝計，而徵粟仍以甲計。噶瑪蘭初無上、中、下則之分，議照淡水屯租。田比屯租六等，每甲徵粟六石；園比屯租四等，每甲徵粟四石。嗣照同安下沙則例科算，即於六石内應完正粟一石七斗五升零、耗粟一斗七升零；又四石内應完正耗粟一石八斗八升零，作爲正供。其尚餘粟四石零及二石有奇名曰餘租，每石折銀一圓，隨粟繳納。彰化更有水沙連社糯米之徵。種種不同蓋如此。屯租，田園各分六等。徵租之制詳後屯政内。

臺灣全郡，初報墾熟田園一萬八千四百五十餘甲，徵粟九萬二千一百餘石；又徵澎湖地種銀六十八兩零。此初隸版圖舊額也。遞年續報陞科，並豁免水沖、沙壓、圮陷田園，歲異月殊，時有增除。就道光閒而言，通計全臺墾熟田園三萬八千八千八百餘甲又三千六百二十一頃五十餘畝，穀種折地一千四百三十餘畝，年應徵粟二十萬五千六百餘石，糯米七石六斗零，餘租番銀一萬八千七百餘圓，地種銀一百六十餘兩。墾闢疆土較前三倍不止，而應徵銀粟則止一倍有奇者，新增田糧胥遵輕則起科，所以裕民生，即以奠巖疆也。所徵銀粟，淡水悉充兵糈；噶瑪蘭支發文武俸廉各款及兵餉、兵糧，餘存廳庫，備地方緩急之需；澎湖支發官俸役食之餘，解府充餉；臺、鳳、嘉、彰四邑，一半碾充兵食，一半配運澎湖、内地，爲各營兵糈及戍兵眷米。近因船少運滯，奉文半運本色，半改折色。其折也，每粟一石折價銀一兩，由

司在於應發臺營兵餉內扣給內地各營。此收支之大較也。

耗羨者，銀有傾鎔費、米有雀鼠食，不徵無以供耗，既徵即有餘羨；耗羨之所由名也。雍正前徵收銀米，各官有加取十之二三以資公用者，民病焉。

世宗博採衆論，諭提耗羨歸公；即以其銀勻頒各省臣工，以養其廉。此養廉所由始。蓋名曰歸公，實於國帑無出入也。內地各省，自每兩隨徵銀五六分起至一錢五六分、二錢止，米自二三升起至一斗四五升不等。臺灣則徵粟一石，隨徵耗粟一斗，折銀五分；勻丁銀一兩，徵耗銀七分，又封平餘銀二分，共銀九分。澎湖地糧銀一兩，徵耗銀一錢。就道光閒而言，年徵耗羨銀一萬四千八百餘兩；另有官莊番餉、水陸雜餉等，均每兩隨徵銀一錢，年約徵銀二千兩零，並充各官養廉及津貼船工、公費。此外，如餘租、屯租及田房稅、鹿皮餉等不徵耗羨。

鹽課，亦正賦也。製鹽之法，有煎、有曬。閩皆曬鹽，臺灣亦然。初於鳳山縣屬濱海產鹽地，由民自曬自賣，價每不平。雍正四年，議歸臺灣府經管。於臺灣、鳳山二縣設場四：曰瀨北、曰瀨南、曰洲南、曰洲北，共築鹽埕二千七百餘格。後因瀨南鹽質黑而不佳，移於瀨東。所出之鹽，盡數由官盤收入倉。倉即設於場所，每石一百觔給場丁曬工番銀一錢二分。募僱哨丁晝夜巡邏，不准私鬻並私添埕格。近有淡水廳屬之虎仔山亦產鹽，居民私曬私賣，雖派哨嚴緝，迄未淨盡；他處無有也。府治設鹽館一所，聽各販户、莊民赴館繳課領單。每鹽一石，定繳課價腳費銀三錢三分，執單赴倉支鹽，運赴各廳縣售賣，年無定額。乾隆二十四年，始定銷鹽十一萬石，嗣又加銷溢額鹽二萬石。道光初，又加代銷漳州府屬官辦滯銷引鹽一萬七千石，年共應銷鹽十四萬七千石，應徵正溢課銀四萬八千五百餘兩。內除臺、鳳二邑應徵鹽埕餉費番銀三千四百餘兩就餉劃支兵餉並扣發曬工運費、支給養廉役食哨餉等項外，餘銀核實册報撥充兵餉。

糧與耗羨、鹽課，徵不及額，例有處分。其無關考成而爲內地所無者，更有官莊、叛產。官莊者，歸官之業，莊乃所在處也；有田、有園、有牛磨、有塭、有蔗車，所徵有粟、有麵、有魚、有青白糖、有芝麻，而皆按價折銀以繳。惟淡水、噶瑪蘭止徵粟，澎湖無徵。其莊有遺自鄭氏者，有無人田業由官墾設者，有紳民請歸者，有緣事充公者，其閒有已詳奏者，有未咨報者，有崩陷倒壞請豁免者，有籍在而産亡者，有規復而隱匿者，其承辦也有舉佃首者，有派胥役者，其銀粟有應歸完正供粟餉者，有撥充兵餉者，有備地方工程公用者，有供祠廟祀祭者。就道光閒而言，共計官莊一百二十餘所，年徵銀一萬九千餘兩、粟三千餘石，止能徵及七八分而已。叛産者，抄封叛逆所遺之産也。乾隆五十三年，諭將林爽文案內叛産租息賞給戍兵，每名每月銀四錢。爰有加餉名。後續抄陳周全、張丙等案內叛産，有撥支兵餉者，有充地方辦公經費者，亦有鬻供軍需者，並有未經上達者。其産散在各廳縣境，統歸臺灣府遴舉佃首經徵。田園各分三等，每甲上田徵粟三十二石，中田徵粟二十六石，下田徵粟二十石，上園如中田，中園如下田，下園徵粟十八石。道光閒，年應徵番銀八萬餘圓，合銀五萬六千餘兩，亦如官莊，止徵十之七八。臺地糧課，欠者甚寡，獨鳳山多書欠，府徵多佃欠云。

地有墾圵，即糧有陞豁；且移新抵舊，析彼益茲，數目糾紛，不能以意斷也。奈稽之志乘，嘉義之諸羅志編自雍正初年，已無可覓；府志與《澎湖紀略》《鳳山縣志》咸修自乾隆三十年以前；僅彰化、臺灣二縣志，刊於嘉慶、道光閒；淡水、噶瑪蘭均尚無志。他若無錫季蓉洲大令麟光《海外集》、宛平黃玉圃觀察叔璥《赤嵌筆談》、武陵朱幼芝太守景英《海東札記》、侯官謝退谷廣文金鑾《蛤仔難記略》、邵武朱筠園廣文仕玠《小琉球志》、馬平楊雙梧觀察廷理《開蘭節略》、藍鹿洲太守鼎元《東徵集》、姚石甫廉訪瑩《東槎紀略》、史梅叔太守《請開水沙連議》，所述皆臺事，獨於田數、糧數，鮮有敘及。求之案牘，又洊經震災、兵燹，大半遺佚；即有存者，亦塵封蠹食，殘缺模糊。故祇能統以府而以道光閒概言之；舛漏實多，聊存崖略而已。我朝輕徭薄賦，惟期民生咸遂，而於海外偏隅，減糧定則，尤加意焉。有謂臺地內山番界墾闢日廣，未盡陞科；閒有報陞，亦墾多報少，十不及五；淡水更有業户徵之業田者三而納於官者一，無田而坐收餘利，與內地包户相似，若分別勘丈，禁革，清出田糧，約可加倍。意在裕正賦，覈名實，未可謂非。昔人所云：臺灣沙地遇雨衝瀉，熟田即變荒壤，且依山臨海，風大則鹹水湧入，必待鹹味去盡，數年乃復。兼之土脈炎熱，不宜用肥，耕穫二三年必荒棄兩歲，相替轉換，方克有秋。以今視之，亦未可盡信。顧古人言之若是，豈不知地有遺利，所見不及後人哉。蓋體列聖閔謨，以藏富於民爲本，不屑與島嶼小民競刀錐耳。

定例：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報墾之事，永行停止，違者以違制律論。乾隆中，有請丈量臺田者，甫起辦，林逆亂作乃止。臺民性浮易動，豪強隱佔之徒一聞清丈，不免造謠生事，希圖倖免。然竟置之不理，又似因噎廢食，不足以清姦蠹。是在地方官因勢利導，仿元代檢核江南匿田令民自實於官之制，責成各莊堡頭人，分清舊界，界內已陞者概不必論，界外續墾田園各自具報，均按同安下則起科，給以墾單執憑。所墾番地，亦令呈明給照，認完番租，俾土番得資事育。有耕荒土而不報或以番田作荒地報墾者，勘實分別歸番入官，不許承耕。業户則相沿已久，未易驟革，俟有涉訟者因事除之，以其餘利仿照蘭廳作爲餘租，藉充公用。要在不加迫促，不事煩苛，使民就範圍而不覺，事乃易集。此非良有司不能辦，非視國如家者不肯辦，姑存此論，質諸後之任臺事者。

稅餉

田房當稅：田房稅者，順治四年定民間置買田地房屋必用布政司契尾，每兩輸銀三分。今謂之稅契，年無定額。當稅者，開設當鋪，質人衣物而取厚利，故稅之，每鋪徵銀五兩，以其開閉無常，亦無定額。此二款與内地同，他餉則皆内地所無。

厝餉：屋舍餉也。閩人謂家室曰厝，謂屋舍亦曰厝。如稱傭婦則繫其姓曰某厝，稱人所居則繫以地曰某處厝。厝有草、瓦之别。以其厝基皆官地，故沿鄭氏之舊徵之。臺灣縣街市瓦厝每間徵銀三錢零三釐八毫，草厝每間徵銀二錢一分七釐；安平鎮市厝減徵十分之四有奇。歷年既久，有片瓦寸草俱無，未邀除免；而星羅廈屋，終歲不出分文者。雍正初，復加查驗，凡得瓦厝七千九百餘間，按額勻攤，每間徵銀一錢五分零，給單爲據，如有倒壞，許執單繳驗註銷，另查新屋補其缺。嘉義縣祇笨港有市厝，每間徵銀多寡不等，年共徵銀二百兩零。他邑無厝餉。

番餉：徵之熟番，即丁糧也。番有公廨、壯、少之分。初公廨番每丁年徵米一石，壯番每丁年徵米一石七斗，少番每丁年徵米一石三斗，壯番婦與公廨番同。亦有按社納銀，不計丁口者。雍正四年，詔免番婦一千八百四十四口，其番丁納米，改徵折價，每石折銀三錢六分。乾隆二年，奉諭番丁亦皆赤子，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按社徵者，亦以丁計。均以康熙五十年丁册除免番婦外，計男番六千八百三十八丁爲定額，年徵銀一千三百六十七兩零。嗣後滋生番丁，永不加賦。

瓦窯菜園餉：瓦窯，燒磚瓦者，以座計，每座徵銀二兩五錢。菜園，種菜蔬者，以所計，每所徵銀一兩。獨嘉義縣有之，他邑無。

蔗車、牛磨餉：一以糖徵，一以麵徵。蔗車，製糖具也，以張計。牛磨，磨麵具也，以首計。每張、每首均歲徵銀五兩六錢。

檳榔、番樣餉，二者以宅計，皆果屬也。每宅徵銀多寡不等，年共徵銀一百三十六兩。嘉義以北無徵。

鹿皮、小米餉：皆徵之歸化生番，以番之捕鹿獻皮並有獻小米者，名其餉也。鹿皮每張折輸銀二錢四分，淡水番社有獻獐皮者，折輸銀數與鹿皮同。小米惟彰化社番獻納，每石折輸銀六錢。

船稅：船有尖艚、杉板、舢船、渡船、採捕船之分，其稅有以隻計者，有按其樑頭大小以擔計者，每擔以百觔爲則。尖艚，每隻徵銀八錢四分。杉板，每隻半之。彰化舢船，每隻徵銀一兩一錢五分五釐。渡船、採捕船，每擔徵銀七分七釐。俗稱則有澎仔、龍艚、大舢、小舢、按邊、宮仔、一封書等名，皆往來南北各港貿易捕採，不能橫渡大洋者。内地江海巨舸，均按樑頭科稅，渡船、漁船不徵也。臺灣則正稅外，更有規禮。乾隆二年，高宗特諭：海島居民置小艇捕魚以餬其口，乃年有規禮爲衙門公事之用，魚人多受剥削，頗爲苦累。著即永行禁革。若有公用必不可少之處，將他項銀兩酌撥補之。

港、潭、塭餉：就蓄魚、産魚之所徵之。港者，海水支流之處。潭者，平埔開窪，積水甚深。塭者，沿壖築岸，納水其中，咸待魚繁，以資捕取。港以所計，有徵銀二百二十兩者，或六十、九十餘兩，少至一兩及四錢，分别大小徵納。潭亦以所計，每所徵銀十二兩及七兩零不等。塭以口計，每口徵銀五十兩及七兩九錢零至五錢止，亦視大小爲等差。

罟、罾餉：漁課也。就其器名之，皆以張計。網之巨者爲罟。先駕二舟沈罟海底，後用四五十人挽其兩端，牽圍至岸，得魚最多。亦分大小，大者每張徵銀十一兩七錢六分，小者徵半。罾有舉罾、搖罾、車罾等名。舉罾止用一人，港潭海澨皆可採捕。搖罾需五六人，駕龍艚船，帶宮仔船，捕魚海中。車罾恒掛海岸，上搭高寮，人在寮中，將罾索用車車起，以取魚之入罾者。大罾每張徵銀四兩二錢，次者每張徵銀二兩二錢，小者每張徵銀八錢

四分。

罟、緪、綞餉：三者以條計，均取魚具，亦漁課也。罟者，網上有盪，能浮水面，下繫網袋無數，袋掛鉛墜，沈入丈餘，魚投袋中，輒不能出，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緪小於罟，結網長數十丈，廣五六尺，冬春二時，在海外捕大魚用之。綞者，垂餌以釣，大繩長數十丈，繫一端於岸，浮舟出海，每尺許懸數鉤，大小不一，繩盡則返棹而收曰放綞。緪與綞，每條徵銀與罟同。

蠔、箔餉：亦以條計。蠔者，蠣房也。即以爲徵餉之名。隨潮而産，黏結海坪，用竹二，長丈餘，各貫鐵於端，如翦刀然，潮退時於海淺處鉤致之。箔以竹爲之，潮將滿時橫插海濱，雜羅水族，汐則取之，無一遺者。二者每條徵銀亦如罟數。

網、滬餉：惟澎湖廳有，就其捕魚之製名之。網以張計，口濶尾尖，用大木二枝堅堅港口長流之所，名曰網桁，掛網於上，魚蝦之屬隨流入內，潮退舉網解尾出之。每張徵銀三兩五錢。次曰小網，每張徵銀大網之半。再次曰箔網，每張徵銀一兩二錢六分。小者曰小箔網，每張徵銀半箔網。滬以口計，用碎石圍築海坪，潮長魚入滬內，汐則捕焉。小滬每口徵銀四錢二分，大者倍之。

烏魚旗餉：亦漁課類，納餉領旗，方准採捕，故以名。烏魚即鯔魚，臺灣於冬至前後先出彰化之鹿仔港，次及安平鎮，南至鳳山之瑯嶠，放子石罅中，仍轉而北。冬至前所捕曰正頭烏，肥而美，後之所捕曰倒頭烏，瘦而味劣。漁人伺其時，先向鳳山縣請旗。旗以白布爲之，書烏魚旗字並船户姓名，鈐蓋縣印，插於船首。每旗一枝，納銀一兩零五分。然後駕舟舉網，長百餘丈，廣丈餘，一舟數十人出海採捕，土人謂之計烏。

臺地厝餉徵之市廛，與內地門攤稅、西疆房租銀相似，非宋之稅閭架也。瓦窑、車磨、檳榔等餉，猶直隸之有榛栗稅，甘肅之有磨課、褐毯稅，四川之有碾榨稅，廣西之有紙觔、銀船稅，及港塩、罟網等稅，即內地之河稅、漁課，特名目繁瑣耳。番餉，熟番所輸，以其不完田糧，無畝可攤，是以按丁勻徵。鹿皮、小米，納自歸化生番，蓋任土作貢意，每社納皮二三張至四張，米則數斗至一石，折銀止數錢、兩餘。理番官年給鹽、布且倍之，厚往薄來，示綏懷也。綜道光閒各稅餉而言，年約徵銀二萬三千餘兩。緣田房、當稅本無定額，舟、罾、車、磨之沈没、倒壞、報陞、報復亦乘除無定。嘉慶前，時有增益，近年無矣。或謂臺灣出産甚饒，米、糖、油、靛販鬻半天下，其綿、絲、綢、布日用所需，則皆內地運往，若設關徵稅，年可得銀十餘萬，於國用不無裨補。竊按乾隆中臺逆林爽文平，高宗御製功臣像贊序中云：臺灣一歲之收，蔗薯更富，若微有加賦意，以致民變，不能如是成功之速也。後世子孫，當知此意，毋聽浮論富國之言，庶幾恒承天眷耳。大哉皇言，所以厚民生，籌奠安者至矣。蔑以加矣。試即丁糧言之，臺地初闢，具報丁口一萬六千八百零。康熙末，額編丁銀止增二千有奇。洎道光中，河內曹懷璞司馬瑾任淡水廳，歸安胡裕堂大令國榮知臺灣縣，編查保甲，淡水一廳實共丁口四十二萬一千三百零，臺灣一邑三十三萬五千二百有奇，而流寓浮寄者不與焉。推之全臺，約有一百八九十萬，較諸原額增逾百倍，皆盛世所滋生者。一隅如是，天下可知。折半科之，每丁年徵銀一錢，似爲不苛，即可得銀數百萬兩。聖祖豈不知後世滋生之盛，丁糧之鉅，顧以一詔免之不惜者，民爲邦本，本固邦甯。大聖人作爲，固有八紘以內千古人君所不及，薄海臣庶所莫窺者。況我朝取民有制，但患用之奢，不患入之寡。今欲取市賈繩頭之微，效輕塵之委，嶽意雖善，左矣。

以上乃二十年前狂論也。咸豐九年，各國新立條約，美國先請在臺灣開市通商，英法二國繼之。同治元年，於淡水之滬尾口設立洋關徵稅。次年雞籠增設分口。又越歲，臺灣縣之鹿耳門、鳳山縣之旗後口亦准設關，然所徵者洋稅，閒有內地貨物附運前往者，爲數無多。中國商賈往來，不徵如故。惟各項買賣均應完納釐金。釐者，極言其微。始自咸豐六七年閒，軍用孔殷，爰仿商賈家每貨抽取十百中一二，積爲公用規式，抽以助餉。在商民食毛踐土，久荷生成理當稍伸奉上之忱。然國家實爲不得已之政，文宗詔諭曾屢言之，逆焰就平，即擬停止。繼而變本加厲，是豈創始人所及料哉。初閩中試抽洋藥釐金，言官露章劾奏，事幾中輟。不久而湖北江南相繼議抽，今則各省且以洋藥爲釐金大宗矣。臺灣釐金，至咸豐十一年始，由府委員設局，辦理章程與內地大略相同。數年來各商之喁喁而望希冀減免者，當不異內地商情。我朝名臣如朱文端軾、朱文正珪，當乾隆、嘉慶初見有以言利希寵者，皆遏絶不遺餘力，轉以庫帑充裕爲可憂，而不慮度支之不足。噫。老成謀國，所見遠矣。辛未冬日又識。

清・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五《物産》 臺灣多竹，而筍味均苦，不可食。

別有檳榔筍，乃樹頂初出嫩尖，巨如人臂，剝去外殼，僅比茭白略長，味甘鮮且嫩於筍。其樹直上無枝，高一二丈，折其尖則萎，故得之不易，價甚昂。凡種檳榔，不與椰樹間栽，則花而不實。葉皆上竪，猶如鳳羽。葉脱一片，内現一包。包綻花開，色白微黄，朵朵連珠，香芬襲人。實附花下，一穗數百粒，初類羊棗，瑩碧如橄欖，臺人名爲檳榔棗，男婦咸嗜之。細嚼，麻縷相屬，即大腹皮。剖其中，含水少許，甚甘。逮成粒，即雞心檳榔；既熟，則大如雞卵，纔而紫黑矣。菩提菓，一名香菓，花有鬚，無瓣，白色，其實中空，有細絨屬蒂，狀如蠟丸，鮮青熟黄，味甘而清。釋迦菓，一名番梨，樹高出牆，實大如柿，色碧，紋縐，如釋迦頭，味甘微酸而膩。番木瓜，一幹直上，色如青桐，葉生樹杪，花色白，出杈椏間，結實五稜，無香味，與内地木瓜絶不類。居民用鹽漬以充蔬，或浸以酒，云可療足疾。軟霧，一名翦霧，大如蒜，蒂銳頭圓，形似石榴，花蓝色白微紅，瑩潤可愛，味清甘略同蘋婆。公孫橘，前生者紅，後生者青，花實四時相續，大如金橘，肉酸味苦，與内地橘異，僅堪娱目而已。西螺柑，産彰化之西螺，蒂如梅花，色紅微黄，大者如缽，味甘而鮮。臺地菓品，推柑爲最，産他處者即不逮。近又有麻豆柚，獨嘉義縣屬麻豆堡有之；大不逾甌，皮青蒂尖，摘後月餘乃可食，味甘芳，核細如黍。

清・沈葆楨、吴坤修《安徽通志》卷六九《食貨志・田賦一》 古無無田之民，自秦變法而漢晉因之。其規畫經制，書不盡言，至唐則授田有口分、世業，賦民有租庸調，立法詳備，殆駸駸乎有古意焉。國朝藏富於民，恆以平賦薄徵爲念。皖省當東南沃衍之地，塗泥宜稻，凡穜稑米粟之上供天庾者，亦既野無曠土矣，昨以軍興頗有荒廢，然招徠開墾貨以牛種之資。又蒙軫念民艱，允將安省漕糧暫改折色，並議准各州縣徵收價直之數，湛恩疊被，纖悉靡遺，洵爲前古所未有也。【略】

國朝順治二年，欽奉世祖章皇帝聖諭，本朝平定江南，其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以萬曆中賦額起徵，仍蠲本年税額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季無藝之徵，盡永除之。

四年，一切折色徵銀，行吏收官，解法按明季收銀，僉點殷實人户充當銀頭，令其值櫃收銀，飯食、紙張恣行賠累，拆封之時或有短少，責令賠補，至是痛革前弊。縣點櫃書一人，擇老成者充之，在櫃出票登記，流水號簿里甲赴櫃完銀，遵照司法自封投櫃，即給印票，令其歸農，凡一切收拆貯解，官吏任之，與民無關，民困遂甦。

七年，議准免江南、桐城、潛山、太湖、宿松、休甯等縣逃丁荒地額賦。

六年，上諭，各處逃亡人民，查地方無主荒田，州縣官給以印信執照，開墾耕種，永准爲業。全文恭録《皇言紀》。

九年，奉旨，江南賦税各項本色責成布政司，每年於一月之前，確查時值，據實估定申報，督撫咨部查覈，一面徑行所屬州縣，照估定時價徵定解交藩司，選委職官，領銀採買物料，裝運解部。

十年，改折三梭三線布銀，其本色布疋，俱照時值估辦改定料價折色銀，應辦本色起運者，亦隨時估值，申報大吏，覈實編徵。

康熙元年，户科給事中柯聳請行均田均役之法。

三年，准科臣吴國龍疏，凡州縣派各部等項下錢糧悉歸司農，總其成往例各作十分奏銷，自是總作十分奏銷。

四年，安慶巡撫張朝珍奏，免新升當塗縣忠惠湖田包賦。奉旨豁免，仍以湖蕩照舊完蘆漁二課。【略】

十一年，准江南總督麻勒吉巡撫馬祜請，裁衛歸縣，衛所錢糧就近併縣徵解。【略】

二十年，准安徽巡撫徐國相疏請開墾之田寬限升科。【略】

二十六年，命纂修《簡明賦役新書》，科臣劉國黼疏，乞將各省田地賦役大小等則逐一注明。【略】

雍正元年，上諭嗣後各省凡有可墾之處，聽民相度地宜自墾自報，水田仍以六年起科，旱田以十年起科，著（著）爲定例。全文恭録《皇言紀》。

七年，上諭各省皆有未墾之土，即各處皆有願墾之人，其情願開墾而貧寒無力者，酌動存公銀穀，確查借給，以爲牛種口糧，俾得努力於南畝，俟成熟之後，分限三年照數還項。全文恭録《皇言紀》。

十二年，奏准直省《賦役全書》悉以雍正十二年爲准，凡額徵地丁錢糧、商牙課税内，應支官役俸工、驛站料價以及應解本折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各分晰原額，新增、開除、實在，並司府州縣衛所總散數目，詳細考覈，纂輯成書。所需工價，於存公銀内動支，但支解各項，每年皆有收除，所刻《賦役全書》，恐數年仍不相符，嗣後每届十年修輯一次。【略】

同治三年，議准巡撫喬松年會同兩江總督曾國藩、漕運總督吴棠疏，請

本年試辦漕糧擬請暫徵折色，分別解支存留以歸簡易。【略】

是年，議定懷甯、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貴池、銅陵、建德、東流、當塗、蕪湖、繁昌、合肥、廬江、舒城、無爲、巢縣、宿州、靈璧、阜陽、太和、六安、英山、霍山、五河等州縣，應徵熟田漕米每石折收錢四千至六千五百文不等。

四年，議定定遠、霍邱、天長三縣，應徵熟田漕米每石折收錢各六千文。

六年，議定宣城、南陵、涇縣、甯國、旌德、太平、青陽、懷遠、壽州、鳳臺、潁上、蒙城、廣德、建平、盱眙等州縣，應徵熟田漕米每石折收錢五千至六千五百文不等。

清・沈葆楨、吴坤修《安徽通志》卷七三《食貨志・屯田附》 國朝原額屯田地一萬一千一百六頃七十三畝三分四釐有奇，除原有荒蕪田地一千九百八十六頃二十九畝三分有奇，又泗州衛水沈田地四十五頃二十八畝六分有奇。

節年開墾併自首溢額田地二千七百六十四頃六十二畝一分一釐有奇。

道光四年，實在成熟屯田地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九頃七十七畝五分五釐有奇。

額徵銀四萬五百二十六兩七錢八分三釐。

屯丁攤入地畝銀二千四百四兩六分。

共實徵銀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兩八錢四分三釐。

米麥折銀二千八百八十四兩七錢二分。

額徵本色米一百四十三石八升。

本色麥二百三十石四斗。

外不在丁田徵解襍辦銀二十五兩二錢八分八釐有奇，軍三小料銀五百五兩四錢二分。內原鳳陽中衛、原鳳陽右衛遇閏撥解銀一十二兩九錢六分。清出原宿州衛改解永減廩工等銀六十三兩三錢六分。

清・沈葆楨、吴坤修《安徽通志》卷七八《食貨志・關榷》 《周禮》九賦，七曰關市，故司關察貨賄之出入，掌其治禁與其徵廛，非徒異言異服之譏已也。安徽爲東南水陸輻輳之區，聖朝設立蕪、鳳二關，初差部員監督，嗣由巡撫委令就近道員管理，亦既輸納有規，苛斂有禁矣。咸豐初，以粤逆竄擾停廢未設，而其後軍興餉絀，不得已改設捐商釐局，以抵補關徵，然用兵十年，不上請國帑，不下括民財，卒能士飽馬騰，削平巨寇，未始非變通關局之所致也。仰蒙穆宗毅皇帝俯念民力，事平之後，諭旨裁減今二關，又已復設其所留釐局，特以備南北駐防兵餉，與夫地方修舉廢墜之用，故附列之，俾他日一律裁撤之後，有所稽考焉。【略】

雍正七年，奏准鳳陽關所轄之正陽關商船以豫斛三百石爲滿料，關下裝船以五百石爲滿料。多餘者，爲加倉，不足梁頭者，爲小販。光州襍貨以擔計稅，箬蓬竹木以件計稅。臨淮、長淮，照梁頭例。盱眙等本處裝載照關下例。臨淮桅封船鈔每丈納銀二兩二錢，每增減一尺，各增減稅銀三分。並令將各口條例刊牓曉示。

十一年，覆准鳳陽、蕪湖兩關平法戥子均不畫一，交工部成造頒給，該管官如有私造，故爲輕重情弊，令該督撫查實題參。其所收商稅、銅斤、水腳銀，照正稅一例，填入單內給商收執，俟早晚放關，即驗單截角放行。至年滿考覈時，將所收正稅贏餘若干，銅斤水腳若干，分造清册報部。

乾隆六年，覆准蕪湖關之東河口，凡兩數以內之貨稅就近在該口稽徵，兩數以上之貨稅仍赴大關完納。

十二年，上諭昨據工部具奏，蕪湖工關較去年短少，行令查覈，業已降旨依議。今日户部議稱，蕪湖户關贏餘較去年有餘，毋庸置議等語，此案工關贏餘，雖較上届不足，其户關較上年贏餘之數足敷抵補，如將有餘者毋庸置議，不足者再行查覈，於考覈功過之意未合。即行查覈，亦徒多往返登答。工部再行查覈之處不必行，嗣後著該部照此辦理，如一人而兼兩關，其比較上年贏餘之處均有不足，再令該督撫據實查覈。【略】

十四年，題准鳳陽關於青陽鎮，併宿州境之符離集，設口徵稅，蔣家壩河口設口稽查。

十九年，奏准鳳陽設立稽查之濉河口移駐虹縣今改爲虹鄉鎮。南關，徵收納課之青陽鎮改駐濉河口。

五十二年，奏准各關需用收稅册檔，鳳陽蕪湖關限關期未滿，六月以前僉差赴部給發。

嘉慶四年，上諭向來各關增稅，於正額之外，將贏餘一項，比較上三届徵收最多年分。如有不敷，即著經徵之員賠補。以致司榷各員藉端苛斂，而賠繳之項仍未能如數完交，徒屬有名無實。因思各省情形不同，所有贏餘數目

自應酌中定制，以歸覈實，而示體卹。已於户部所奏各關贏餘銀數清單内，經朕查照往年加多之數，分别覈減。自此次定額之後，儻各關每年贏餘於新定之數再有短少，即行著落賠補。如於定數或有多餘，亦即儘收儘解。其三年比較之例，著永行停止。欽定贏餘數目，鳳陽關一萬五千兩，蕪湖關七萬三千兩。上諭各省管理關務各員，自贏餘減定不行比較之後，固不得稍有苛收，儻遇徵收豐旺之時，仍當覈實辦理，儘收儘解。

九年，上諭鳳陽關酌減贏餘，額數著定爲一萬七千兩。【略】

祿課

一蘆課：安徽蘆地基草荻草麥市熟田等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錢三釐七毫一絲不等，上、中、下等熟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一錢不等，密蘆每畝科銀三分五釐至六分六釐不等，稀蘆每畝科銀二分五釐至五分二釐不等，水低等蕩每畝科銀一釐至二分九釐不等，草泥水灘等每畝科銀一釐至一分不等，蘆墩每畝科銀五分七釐，埂劃每畝科銀一分，水滀每畝科銀四分，白沙每畝科銀四釐，上基地每丈科銀六分，下基地每丈科銀四分，統計蘆地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七頃一畝七分三釐有奇。上下基地一千四百一十九丈七尺六寸一分，課銀五萬五百七十五兩二錢四分一釐有奇。

順治三年，差滿漢部員管理蘆課。

八年，蘆課改歸州縣徵收，彙解司庫報部。

九年，覆差部員管理蘆課。

康熙四年，奉旨蘆課停差部員，令地方官徵收。

八年，覆差部員管理蘆政。

十年，蘆課停差部員，仍令地方官徵收。

安徽布政使司

國朝原額上中下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荻草荒地、白沙、泥灘、埂劃、水滀、塌蕩、濠影等項，共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八頃七畝五分一釐有奇。上、下基地一千四百六十四丈一尺六寸一分有奇。節年坍減蘆地灘蕩等項一千一百八十八頃四十三畝九分一釐有奇。丈坍上下基地四十四丈四尺，又劃出歸併江西德化縣併九江衛管理，稀蘆、上中下草地等項一百一十四頃四十二畝三分八釐有奇。節年升增併歸入江蘇布政使經歷司横海、江陰、江甯三衛蘆地等項，共六千八百八十二頃九畝一分五釐有奇。又劃歸江西彭澤、湖口二縣併江蘇上元、江甯、江浦三縣蘆地等項，共二千四百一十九頃七十一畝四分六釐有奇。實在上中下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荻草荒地、白沙、泥灘、埂劃、水滀、塌蕩、濠影等項，共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七頃一畝七分三釐有奇。上、下基地一千四百一十九丈七尺六寸一分有奇。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五萬五百七十五兩二錢四分一釐有奇。

安慶府

國朝原額上中下地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水滀、泥灘、白沙、水蕩、塌濠等項，共九千三百五十三頃四十六畝九分八釐有奇。節年坍減蘆地灘蕩八百五十頃三十四畝一分七釐有奇，懷甯縣劃出歸併東流縣水蕩泥灘五十三畝八分五釐有奇，又宿松縣劃出歸併江西德化縣併九江衛管理稀蘆、上中下草地等項一百一十四頃四十二畝三分八釐有奇。節年升增蘆地等項五千三十九頃三十一畝五分八釐有奇。又江西彭澤、湖口二縣劃入歸併望江縣稀蘆草地七頃六十一畝六釐有奇。實在上中下地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水滀、泥灘、白沙、水蕩、塌濠等項，共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五頃九畝二分六釐有奇。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一萬七千六十兩三錢四分九釐有奇。

懷甯縣實在上中下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泥灘、白沙、水蕩、水影等項，共一千七百三十五頃九十七畝四分有奇。内每畝上地、密蘆地俱科銀三分五釐，中地、稀蘆地俱科銀二分五釐，下地、中草地俱科銀一分五釐，上草地科銀二分，下草地科銀一分，泥灘、白沙、水蕩例不起科。

清・沈葆楨、吴坤修《安徽通志》卷七九《食貨志・鹽法》 鹽爲天地自然之産，朝廷設官以理之，非必欲擅其利也，蓋不如此則斥鹵之濱，人自爲政，有囂然不靖者矣。然歷代言足國用者，多取資於鹽。自魏晉以來，其法屢變，而行之有效、有不效，則以任法而法或敝，不如任人而法無窮也。兩淮爲鹽務大宗，國朝初設鹽院及轉運使，與夫各場分司以綱紀，其事後裁鹽院以總督兼理，近又增置招商督銷，諸局於變通盡利之中，悉寓有神化宜民之道，夫豈區區之官山府海所可同日語哉。【略】

國朝順治二年，題准兩淮綱引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道，每引徵課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零。派行淮南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引，淮北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引。

五年，題准各運司鹽課分前朝一引爲二引，每歲應行一百四十一萬三百

六十引，每引行鹽二百斤，徵銀六錢七分零。

九年，題准增行甯國食鹽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引，每引徵課銀五錢二分五釐。分行淮南十有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引，淮北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引。

十年，題准增引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道，照綱引例徵課。

十三年，題准增綱引一十六萬道，照例增課。

十四年，題准改江都食鹽一萬引，於甯國行銷。

十六年，題准上江增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照例徵課。

十七年，定停止新增二項綱引，每綱引攤納課銀一錢二分一釐零。

康熙元年，題准改淮北食鹽一萬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

八年，題准食鹽照綱引例，每引增課銀一錢五分四毫有奇。又題准停止歸綱引十有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於淮南綱引內每年攤額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九毫有奇。

十年，題准改江都食鹽六千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

十三年，題准改淮安食鹽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引，於綱引地行銷。江都食鹽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

十四年，題准綱食鹽引每引加課銀五分，又改山陽等處食鹽三萬二千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淮安食鹽一萬二千一百引，於綱引地行銷。

十六年，題准增綱食鹽引，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帶課銀二錢五分。又題准食鹽每引升課銀一錢。

十七年，題准增甯國和含等處食鹽五萬六千引，照例徵課。

十八年，題准計丁加綱引二萬七百四十二道，照例徵課。

二十一年，題准停甯國和含等處，新增鹽引，減除課銀。

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課銀五分。

二十七年，覆准淮南甯國等處增食鹽一萬引，太平、池州、安慶三府增綱鹽二萬引，共增課銀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兩六錢零。自丁卯綱爲始。

二十八年，覆准安、池、太等府食鹽所加三萬引，准其除去，仍循舊額行銷。

三十三年，議准加課一十五萬兩。

三十七年，覆准兩淮鹽斤壅積難銷，將原加二十五斤之鹽暫行停止，所停鹽自三十六年爲始，分作五年帶徵，其三十七年仍將二十五斤之課鹽照舊徵運。

三十八年，著免康熙十六年所增課銀一半。又議准兩淮行鹽之處，督撫以上官員，俱有餽送陋規，概行禁止。

三十九年，覆准鹽斤係民生日用，商人計本經營，貴則累民，賤則病商，該御史會同該督撫照時價貴賤估值，務使商民兩便。

四十二年，題准兩淮未完鹽課先作五年帶徵，今淮北諸商引積難銷，將課銀八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兩分作十年帶徵。

四十七年，覆准揚州等九營水師官員，有巡防海口並盤查私販之責，如有大夥興販者，該御史即會同總督提鎮差撥官兵查拏。

五十年，題准兩淮鹽課缺額自辛卯綱起，於三年內帶完。

五十四年，議准兩淮未銷鹽引八十五萬張，自五十四年起至五十八年止，分作五年帶銷。

雍正元年，兩淮商人交加斤銀十三萬餘兩。遵旨議定歷年積欠銀一百三十五萬餘兩，除准抵算外，餘賸銀分作三年帶徵完補。又覆准江南婺源縣分銷休甯引鹽，祁門縣分銷黟縣引鹽。

三年，上諭鹽價之貴賤，亦如米價之消長，歲歉則成本自重，價亦隨之。歲豐則成本自輕，不待禁而自減。朕意若隨時銷售，以便商民，均屬有益。欽此。遵旨議定，兩淮南北行鹽，除積存廩鹽係從前煎辦之額，仍照平價運銷外，其自雍正二年海潮淹没以後，商本自必倍增，令兩淮行鹽御史將淮南湖廣等處行鹽以本年成本之輕重，合遠近腳費，酌量時價，移會該地方官，諭令商民公平賣買，隨時售銷，不得禁定鹽價以虧商，亦不得高擡時價以病民，務令商民兩有裨益，仍將各地方所賣鹽價數目分晰報部。

五年，覆准停止食鹽改撥綱地行銷。又覆准兩淮鹽價令該御史及兩淮行鹽地方各該督撫出示曉諭，令商民公平置賣，仍不時查察，嚴飭該商不得高擡時價，貽累窮民。如有高擡時價等弊，該御史督撫即行指名題參，照例治罪，儻該御史督撫徇隱不行查察，發覺日將該管各官一併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十三年，户部議覆署副都御史陳世倌奏請停止鹽課額外虚名，查鹽規既已歸公，止應如數完納，豈得復於歸公之外，勒索病商。嗣後儻有不肖官員，暗勒商人重出以飽私囊者，許該商控告治罪，並令該督撫鹽政時加防察，違

者即行參處，毋得徇隱，至所奏捐助一事。奉諭旨禁止官吏勒派，併將督撫失察及徇庇者，均照例分別處分在案。嗣後，鹽政等官儻有借名捐助，而暗諭商總勒令公派者，該督撫即將該鹽政等據實題參。如督撫有失查徇庇等情，一經發覺，將督撫一併議處可也。【略】

乾隆元年，上諭私鹽之禁，所以除蠹課害民之弊。大夥私梟，每爲盜賊逋藪，務宜嚴加緝禁。然恐其展轉株連，故律載私鹽事發，止理人鹽並獲，其餘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者，概勿追坐。至於失業窮黎，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上四十斤者不在查禁之內。蓋國家於裕商足課之中，而即以寓除奸愛民之道，德意如是其周也。及近見地方官辦理私鹽案件，每不問人鹽曾否並獲，亦不問販鹽斤數多寡，一經捕役，汛兵指拏，輒根追嚴究，以致挾怨誣攀，畏刑逼認，干累多人。至於官捕業已繁多，而商人又添私雇之鹽捕，水路又添巡鹽之船隻，州縣篦連之界，四路密布，此種無賴之徒藐然生事，何所不爲，凡遇奸商夾帶，大梟私販，公然受賄縱放，而窮民擔負無幾，輒行拘執，或鄉民市買食鹽一二十斤者，並以售私拏獲，有司即具文通詳，照擬杖徒，又因此互相攀染，牽連貽害，此弊直省皆然，而江浙尤甚，朕深爲憫惻。著直省督撫嚴飭各府州縣，文武官弁督率差捕實拏奸商大梟，勿令疏縱。其有愚民販私四十斤以上被獲者，照例速結，不得拖累平民。至貧窮老少男婦挑負四十斤以下者，概不許禁捕。所有商人私雇鹽捕及巡鹽船隻、幫捕汛兵，俱嚴查停止，毋得滋擾地方，俾良善窮民得以安堵。欽此。

三十六年，上諭兩淮之梁鹽、安鹽二種，成本原自不同，價值不應一例，著將淮商之梁鹽每斤增價二釐，安鹽每斤減價二釐，物價裒益，既以適均民商，亦爲較便。

四十一年，議准兩淮鹽價，安徽安慶府屬懷甯、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六縣，甯國府屬宣城、涇縣、南陵、甯國、旌德、太平六縣，池州府屬貴池、青陽、銅陵、石埭、建德、東流六縣，太平府屬當塗、蕪湖、繁昌三縣，廬州府屬合肥、廬江、舒城、無爲、巢縣五州縣，鳳陽府屬鳳陽、懷遠、定遠、虹縣、壽州、鳳臺、靈璧七州縣，潁州府屬阜陽、潁上、霍邱、亳州、太和、蒙城六州縣，滁州直隸州暨所屬全椒、來安二縣，和州直隸州暨所屬含山縣，六安州直隸州暨所屬英山、霍山二縣，泗州直隸州暨所屬盱眙、天長、五河三縣，各屬價隨時售，均無一定。

五十五年，議准淮南綱食引鹽，每季將銷數具奏一次，仍確查各案情形，如商鹽短少以致缺銷，按額計其缺銷之課，著落該商完繳，如商鹽充足，而地方不銷，著落地方官賠出。如上季滯銷，下季暢售，亦許將盈補絀，總期四季銷足一年之額，不准稍有拖欠，其年滿考覈銷數，分別降罰之處，仍咨部照例辦理。【略】

嘉慶十五年，休甯縣增銷浙鹽一萬二千八引。【略】

道光十年十月，兩江總督陶澍以淮鹽疲敝已極，縷陳積弊情形。時廷臣請辦課歸場竈之法，命户部尚書王鼎、侍郎寶興會同陶澍籌辦，十二月奏定課歸場竈窒礙之處，請將舊章釐剔並擬定章程十五條，一裁減浮費，一剛減窩價，一删減繁文，一慎重出納，一裁選商總，一酌覈帶銷，一宜緩積欠，一宜恤竈丁，一實給船價，一嚴究淹銷，一疏浚通道，一添置岸店，一亟散輪規，一整飭紀綱，一淮北籌款。先行收買竈鹽，其餘未盡事宜隨時覈辦。王鼎、寶興以鹽運使無管轄地方之責，疏銷巡緝，難期令行禁止。請將鹽政一缺裁撤，其兩淮鹽務改歸總督辦理，均奉旨俞允。

十一年，議准兩淮捆鹽，每引酌爲加數，以五百斤出場，除額鹽三百六十四斤，仍照案賞加鹽二十斤，並例給暑月滷耗十六斤作爲常年拋灑，其餘一百斤照依新綱科則，帶完前綱正課。又議准淮北綱鹽官督商辦，照山東、浙江票引兼行之法，於海州所屬正中、板浦、臨興三場分設行店，聽民投買轉售，各廠要隘處設稅局給照票，凡無票及越境者，以私論。

十九年，議准淮南戊戌綱懸引提出二十二萬道，歸於淮北行銷。

三十年，議准淮南鹽以六百斤成引。

清・沈葆楨、吴坤修《安徽通志》卷八四《食貨志・儲積》 賈生有言曰：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故自漢立常平倉，因時糴糶以便民，而後世之社倉、義倉悉仿行之，雖未能通三十年之積，亦一時補助之善法矣。然非常得聰明仁愛之令，與夫忠信明察之士，並心一力以謹其出納而杜其奸欺，則其法之難守必有如朱子所慮者，夫豈獨社倉然哉。安省額設常平儲備二倉，又令民間捐立社倉，常積穀至百五十餘萬。其非經制者益多不勝紀，前以節年賑貸，及借支兵餉之後，尚未能悉復舊制，而時和年豐，俗崇儉樸，思仰副聖天子廑念民依之意，則未有亟於謹蓋藏而廣儲峙者。述食貨志。

國朝直省州縣衛所，各設常平倉，凡米麥、穀豆、高粱咸貯，該管官司，其

出納歲歉賑借平糶，年豐出陳易新，計一歲之出入，造具奏銷。册籍申府司達督撫，彙造送部查覈。

順治十二年旨，各府州縣俱有預備常平倉，及義倉、社倉積貯備荒。責成該道員稽查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二次，造册報部，察積穀多寡，分別議奏，以定功罪。

十二年，題准各衙門自理贖鍰，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備賑。置簿登報布政司，彙報督撫，歲底造報户部。如有假公濟私，隱匿漏報者，督撫查參。其鄉紳、富民樂輸者，地方官多方鼓勵，勿勒定數，勿使胥吏侵剋及加耗滋弊。

十三年，議准積穀賑濟，務令修葺倉廒、印烙、倉斛，選擇倉書，糴糶平價，不許別項動支倉穀。

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出糶，秋冬糴還，平價生息，務期便民。如遇凶荒，即按數給散災户貧民。飭有司實力奉行。

康熙十八年，題准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照例議敘。鄉村立社倉，鎮店立義倉，捐輸積貯，公舉本鄉敦重善良之人管理，出陳入新，春月借貸，秋冬償還，每石取息一斗。歲底，州縣將數目呈詳上司報部。管倉人儲穀多者，題明給頂帶榮身。有官吏掊剋者，照侵欺錢糧例處分。有強派抑勒借端擾民者，該督撫題參治罪。

十九年，覆准直省常平倉穀留本城備賑，義社倉穀留本村備賑，永停協解外郡。【略】

二十九年，上諭常平倉不必撥給兵米。上諭直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吏，家諭户曉，務使及時積貯，度終歲所食，常有餘儲。上諭定民之道，宜裕蓋藏。從來水旱靡常，必豐年恒有積貯，庶歉歲不憂饑饉。如康熙二十七年，頗稱歲稔，誠使民閒經營撙節，早爲儲偫，何至二十八年偶遇旱祲，室皆懸磬。總因先時無備，遂至餬口維艱，比蠲除正賦，特發帑金分行賑濟，被災之眾始獲安全。今霖雨時降，可望有秋，惟恐愚民不知愛惜物力，狼籍耗費，祇爲目前之計，罔圖來歲之需，應行各督撫飭令及時積貯，庶終歲所食常有餘儲，用副朕軫念民依，綢繆區畫至意。又議准各省常平倉，俱照直隸分貯各州縣。州縣官有升遷事故離任者，照交代收受正項錢糧例，取具印結，有短少者，該督撫題參，照虧空正項錢糧處分。

康熙三十一年，上諭積貯米穀最爲要務。今正值麥石收穫之時，應行各該地方官勸諭百姓，令各户量力捐輸積貯。該州縣官將輸納之人姓名、數目詳記册籍，其秋禾收穫以後，亦依此例舉行。如春月轉貸於乏穀之民，俟秋月即照此數償還備用，每歲當收穫時遵行。

三十四年，題准江南捐積穀石以七分存倉備賑，以三分發糶，俟秋收買穀還倉。

三十五年，覆准江南出糶舊穀，於本年爲始，輪年挨次出易。

又覆准，江南於各屬糶三銀内，酌提四萬石價銀解省，俟秋成時買新穀貯省，以爲下年存七糶三之用。

四十一年，上諭直隸各省州縣雖設有常平倉，收貯米石，遇饑荒之年，不敷賑濟，亦未可定，應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米石。直隸有滿洲莊頭，可合數村立一社倉，其管理社倉事宜，令莊頭内有情願經管者，交與收貯，百姓、村莊公設社倉。百姓有情願經管者，交與收貯，以備饑荒。傳諭直隸巡撫，如設立社倉，果有益於民生，著各省亦照例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穀石。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遵旨議定設立社倉。於本鄉捐出，即貯本鄉，令本鄉誠實之人經管，上歲加謹收貯，中歲糶借易新，下歲量口發賑。

四十三年，議准各省府州縣積貯米穀，大州縣存萬石，中州縣八千石，小州有縣六千石，其餘按時價易銀，解存藩庫。其存倉米穀，每以三分之一出陳易新。

四十九年，議准霉爛倉糧，官員已經升任應革職，留於新任，限一年賠完之日開復。

六十年，議准各省州縣現在存倉米麥穀石，令該督撫嚴查，如有虧空者，勒限補足，務期實貯，以備賑濟，儻有賑濟之時，其存倉米穀虧空，事發將有司官員即行革職治罪，暨不行稽查之上司，一併嚴加議處。

雍正元年，議准常平倉積貯米穀定例，歲底各省督撫造册奏銷。如有虧空即行題參。今各省存倉米穀，雖有知府司道盤查管理，不能保其一無徇私，當責之督撫校實嚴查，造册具奏。督撫離任，將册籍交代新任，限三個月查核具奏，如有虧空即行題參，新任督撫不據實參出，後經發覺一併議處，仍令分賠。

又議准，安徽壽州等州縣收成歉薄，於安慶府留貯漕米十萬石内，動米

四萬石，減價平糶，俟秋收買補還項，分貯鳳陽一萬石，廬州府一萬石，其餘二萬石，仍運安慶收貯。又覆准，社倉之法，原以勸善興仁，該地方官務須開誠勸諭，不可苛派，以滋煩擾。至收貯米石，先於公所寺院收存，俟息米已多，成造倉廒收貯。設立簿册，逐一登明。其所捐之數，不拘升斗，積少成多。若有奉公樂善，捐至十石以上，給以花紅；三十石以上，獎以扁額；五十石以上，遞加獎勵。其有好善不倦，年久數多，捐至三四百石者，該督撫奏聞，給以八品頂帶。其每社設正副社長，擇端方立品，家道殷實者二人。果能出納有法，鄉里推服，令按年給獎。如果十年無過，該督撫題請，給以八品頂帶。徇縱者即行革懲，侵蝕者按律治罪。其收息之多寡，每石收息二斗，小歉減息一半，大歉全免。其息祇收本穀，至十年後，息已二倍於本，祇以加一行息。其出入之斗斛，照部頒斗斛，公行酌量。社長預於四月上旬，申報地方官，依例給貸，定日支散。十月上旬，申報依例收納，兩平較量，不得抑勒多收。臨放時，願借者先報社長、州縣，計口給發。交納時，社長先行示期，依限完納。其册籍之登記，一社設立用印官簿一樣二本，一本社長收執，一本繳州縣存查。登記數目毋得互異，其存縣一本，夏則五月申繳，至秋頒出；冬十月申繳，至來春領出。不許遲延，以滋弊竇。每次事畢後，社長、本縣各將總數申報上司。如有地方官抑勒挪借，強行糶賣侵蝕等事，許社長呈告上司，據實題參。

三年，上諭茲據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山西、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督撫報稱，今歲秋成，八九十分不等，宜及此時，講求儲蓄之道，以備將來。該督撫等可轉飭有司，徧行曉諭。《全文恭録〈皇言紀〉》。

上諭積貯倉糧，特爲備荒賑濟之用，但南省地方甚屬潮溼，米在倉一二年，便至霉爛，實難收貯，改貯稻穀，似可長久，應否改貯稻穀收貯之處，著詳議具奏。遵旨議定，安徽但有稻穀原無存貯米石，無容改易。又覆准江安等省，所存米石俟易新穀既完之後，每年額徵應給兵糧，仍收米石，餘悉改徵稻穀。各省均照此例。其有虧空倉米者，亦令悉以稻穀追補還項。凡有需用，換年先碾舊穀支給，儻需用米多，一時舂碾不及，應給米一石者，給穀二石。又議准州縣倉糧，凡遇出陳易新之時，令佐貳官公同收放，如州縣私自糶賣，佐貳官不據實通報，扶同隱匿，一併參處。

四年，覆准凡地方倉廒有滲漏，及牆垣木植不堅全者，所需工費無多，該地方官即爲修補。若年久傾圮，甎瓦木植破碎朽壞者，該地方官即詳明上司，委官估計工費報部，即動支正項修蓋。其有地方廒座無多，將倉糧寄貯僧寺道院者，或並無寄貯之處，將米穀露囤者，該地方官即詳請督撫查勘確實，將作何建倉之處，酌量具題。儻州縣官漫不經心，因循怠玩，不修補倉廒，不詳請修蓋，以致米穀霉爛者，照溺職例革職，限一年內照動帑買補之數賠完。限內不完，即照侵蝕錢糧例，以未完米穀之數，依律治罪。倉廒既經修造，猶有託名霉爛虧空者，查出即照侵蝕例治罪。又題准安徽各府州縣，雍正三年所存捐穀十萬石有奇內，除太、泗、盱三州縣上年被災賑濟穀六萬九千餘石，僅存三萬餘石，將春撥册內酌留。雍正三年地丁銀十萬兩，於秋收分發各屬採買貯倉。

四年十二月，上諭今歲江南地方秋雨稍多，其江安所屬被水之州縣，已令該督撫轉飭有司確查賑恤，務使小民得所。但聞入冬以後，時有陰雨，積水未消，春麥未能及時耕種。恐交春米價漸昂，而青黃不接之時，更須預爲籌及。查江安道有存貯還漕一項約計二萬八千餘石，安慶、廬州、鳳陽、淮安四府各有分貯留漕之項共計九萬餘石，此米原爲地方備用而設，但恐年月已久，未必實貯在倉。應差京官一員前往確查，並會同江南督撫，作何分別留運平糶之法，以濟民食。江南地廣人稠，恐需米之處此數未必敷用。必設法多貯，方覺寬裕。其應作何採買運送備用之處，著九卿速議具奏。遵旨議定，江南地廣人稠，需用米穀倍於他省，動帑買運以濟民食，恐稽時日，暫照河工議敘貢監之例，將銀兩改爲本色米穀，每銀一兩收米一石或穀二石。鄰省之人亦准捐輸，不論稜秈紅白兼收。行文江南總督、蘇州安徽巡撫一面動支正項錢糧委員於出産米石地方，照依時價採買運送，其採買若干，運貯何地之處，該督撫公同商酌妥議具奏。一面行文鄰省並出示曉諭本省才俊，令其急公赴輸，且分別府州縣之大小，酌量應輸米穀之多寡，俟各該處應貯米穀捐足之日，即行停止。其所收米穀加謹存貯，按季造册報部，如有私自收取折銀並勒索包攬情弊，即行指名題參，從重治罪。此所貯米穀有應用平糶賑散出借之處，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即行動支，將動用數目報部查覈。

六年，上諭積貯米穀所以備旱潦緩急之需，民命攸關。若倉廒不足，必有霉爛虧折等弊，嗣後著將各府州縣倉廒人於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傾圮滲漏及木植朽壞之處，著接任官即行揭報，不准接受。儻有徇情濫受者，即

係接任官之責，除照例處分外，仍令賠修。欽此。遵旨議定，各府州縣倉廒入於交盤項內交代。如有傾圮滲漏，著接任官揭報，將前任官照例議處賠修。如接任官徇情濫受，即將接任官議處，責令賠修。其霉爛虧空米穀，著接任官限年賠完。若接任官藉端勒索，亦即題參。

九年，安慶巡撫程元章酌議平糴還倉新舊交代例。【略】

十一年，覆准安徽鳳陽、亳州等處地產粟穀，稻非本地所出。嗣後凡產粟穀之處，每逢糴三即准其買粟補倉，挨年易換。其多餘價銀增買粟穀，俟買足之時，分別報部查覈。

乾隆二年，題准安徽地土高燥之滁州等七州縣及鳳陽、潁州二府，石埭等十二州縣，常平貯穀照例存七糴三，其臨近江湖地形卑下溼氣最重之安慶等十府州，懷甯等三十八州縣，減價糴半存半。

七年，上諭各省常平倉，穀每年存七糴三，原爲出陳易新，亦使青黃不接之時，民閒得以接濟。當尋常無事之際，自然循例辦理。若遭值荒歉，穀價昂貴，小民難於謀食，而仍存七糴三，則閭閻得穀幾何。大非國家發穀平糴之本意也。嗣後凡遇歲歉米貴之年，著該督撫即飭地方官交出倉儲，減價平糴，務期有濟民食，毋得拘泥成例。上諭各州縣之設立常平倉積貯米穀，原以備地方一時緩急之需，所關甚重。朕爲此備極焦勞，多方籌畫，務期倉儲有賴，旱潦無虞。年來所頒諭旨，亦深切著明矣。夫收貯米穀必須倉廒堅固，始爲經久之計。是以從前降旨，將倉廒之完整與否，一並入於交盤之內，以爲州縣官之考成。今聞各省之中偏僻之邑，竟有向來本無倉廒，而有司苟且因循，不行詳請，督撫藩司等亦忽然不察，致將養民備荒之具，或寄頓於寺廟，或借放於紳士富户之家，而霉爛虧折生事滋擾之弊，多由此起，大非朕慎重民儲之意。凡各省未有倉廒之州縣，著該督撫詳悉查明，商酌即行建造。其造倉之費，或動用正項錢糧，或支給存公銀兩。著該督撫酌量本地情形，悉心定例具奏。謹增。

八年，議准買補倉穀，如果一時價難足數，本地有穀之家情願出售於官者，議定價值，必見穀交銀，官爲經理輓運。無得豫發價銀強行派買，亦不得勒令賣户上倉交納，以致愆期捏報，擾累民生。

九年，上諭積貯乃民食所關，從前各省倉儲務令足額，原爲地方偶有水旱得資接濟，是以常平之外，復以捐貯，多方儲蓄，無非爲百姓計。後因糴買太多，市價日昂，誠恐有妨民食。因降旨暫停採買，俾民閒米穀自在流通，價值平減，亦無非爲百姓計也。乃近聞各省大吏竟以停止採買，爲省事不思常平之設，不特以備荒歉即豐稔之年，當青黃不接之時，亦得藉以平糴於民食，甚有關繫。從前所降諭旨，總在督撫大吏奉行之時，將實在情形籌酌妥協，其閒因時制宜，原不可執一定之見，今因停止採買之令，遂任倉廒缺少，置而不理，將來必致糴借無資，固非設立常平本旨，又豈朕停止採買之本意乎。各省督撫務須斟酌地方情形，留心辦理，應買則買，應停則停，總在相機籌畫，不可膠執定見，希圖省事。

十一年，上諭各省積貯原以備民閒荒歉之用，今歲豐稔之處尚多，正宜趁此時留心籌畫，豫爲積貯，民食之計，俾不致穀賤傷農，但必以本地之穀補本地之倉，恐收成分數不齊，產米多寡不一，或因一時採買，米價又致昂貴，有妨民食。著各該督撫酌量所屬地方情形，有二麥既豐而秋成又稔者，動撥屢年所存穀價，分路採買，亦不必迫期足額，務須妥協辦理，使倉儲可以漸充，而米價不致增長。

十三年，上諭邇年以來各省米價日見加增，反覆推究，莫知致此之由。常平積貯，所以備不虞，而眾論頗以爲採買過多致米價益貴。因思生穀止有此數，聚之官者太多，則留之民者必少，固亦理勢之自然。考之康熙、雍正年閒各省常平已有定額，直省常平積穀之數，應悉准康熙、雍正年間舊額，其加貯者以次出糶至原額而止。或鄰省原額不足即就近撥運補足，所需運價照例報銷。其如何彼此撥運並酌定原額及原額存糶之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直省常平倉所貯米穀康熙年閒或未經定額，或定額無多難以稽考，應照雍正年閒舊額。

又議准收捐監穀，原以實倉庾而備荒歉，各省現在俊秀報捐，除山東、江南、福建、四川停其在內收捐，山東賑恤用繁，兼准在外收捐折色外，其餘各省悉照在外收捐本色，在內收捐折色之例辦理。今各省常平積貯既經定額，則收捐監穀自無容於額外增貯，除不敷定額之省仍以收捐補足外，其額外有餘各省所收本色應令別案存貯，遇有恤即於此內撥用，或平糴倉穀不能買補，即將此項倉穀撥抵，所存糶價造冊報部酌撥。

十五年，題准安徽各屬常平倉定額通省九十四萬二千石爲准，每大州縣額貯米萬二千七百石至萬八千石，中州縣額貯米萬四千石至萬七千石，小州

縣額貯米萬一千石至萬四千石，府倉自八千石至萬五千石不等。

二十二年，覆准各州縣出糶倉穀，將價銀造册送司報部。

二十三年，上諭各省倉儲向例春借秋還，青黄不接之時，貧民既得資其接濟，而秋收後即照數徵收穀石，可以出陳易新，兼不至侵蝕懸欠。至次年又可查覈待借貧户再行借給，若不如期催令完納，而以舊欠作新領，則借出之項，年復一年，不肖書役即從中影射侵蝕，更有欠户逃亡事故，日久遂致無著者。且舊時領借之户尚欠，而現在待借之户甚殷，倉儲既虚，勢不能另爲籌給。是雖設倉備借，仍屬有名無實，大非慎重儲積，賑恤困乏之意。嗣後各督撫務當嚴飭所屬實力奉行，除緩徵州縣外，所有民欠倉穀，各令依限還倉。其有捏欠作完，以欠作領，即查明參處。庶俾借欠不致久懸，蠹弊可清，而緩急有備。

二十九年，奏准各省州縣存倉米穀，除實遇歉收之年，米價過昂，非糶三可濟民食者，准其據實具詳，酌量多糶。其尋常歲稔價平之年，不必拘定糶三之例，或竟可全數停糶，或止需酌糶十分之一二，總看各處情形，臨時酌辦。

四十一年，議准直省常平倉，凡米、麥、豆、穀、高粱按各處出産折算穀數，安徽省大麥、粟、穀、秫一石，粟米、黄豆、小麥五斗。

五十七年，上諭各省常平社倉，係仿照周官荒政而設，原以備水旱偏災，糶借放賑之用。乃各省督撫每年俱彙奏倉庫無虧，遇有偏浸歉收，並未據奏聞動撥倉穀，以濟饑民，即如本年直隸畿南一帶，因旱歉收，經朕降旨詢問，何不將倉貯穀石，先行動撥。據該督奏，各該處額儲穀石，除連年出借籽種及本年平糶外，所存無多，不敷散賑等語。可見各省倉儲，並不能足數收儲。此皆由不肖官吏，平日任意侵挪虧缺，甚或借出陳易新爲名，勒賣勒買，短價剋扣，其弊不一而足。以古人之良法，轉供貪黷之侵漁。而該督撫等並不實力稽察，惟以盤查無虧，一奏了事，以致各省倉儲俱不免有名無實。備荒之義安在乎。該督撫等向來因循怠玩，此後務當認真整飭，實力稽察，使倉穀豐盈，以期有備無患。若再仍前怠忽，任令州縣侵挪短缺，將來朕特派大臣前往抽盤，一經查出參奏，恐督撫不能當此重戾。若因有此旨，復任地方官借詞採買，有勒派短價情弊，將該上司及州縣一併從重治罪，決不寬貸，勿謂教之不早也。

嘉慶四年，上諭國家設立常平倉穀，原備民閒緩急之需。若不照額存貯，僅將穀價貯庫，猝遇需米之時，豈銀兩所能濟用。日久挪移，並有穀價亦屬虚懸者，有名無實，均屬不成事體。著通諭直省各督撫通行所屬，一體稽查，據實具報。如有缺額及存貯穀價之處，以本年秋收爲期，除被災州縣酌量情形，另行勒限買補外，其餘各州縣務令及此豐收買補實貯，不得仍前僅存穀價，或恐市價增昂，惟當臨時調劑，不得藉詞搪塞，並嚴禁各衙門書吏剋扣抑勒諸弊。儻敢虚應故事，並不實力整飭，一經發覺，必將各督撫及原虧各員分别治罪，勿謂誥誡之不豫也。

五年，上諭各省倉儲關繫各省民食軍糈，若於地方年歲豐稔之時不行買補足數，設遇一隅偏浸，或他省有需用之處，何以接濟。此皆守土大臣所應隨時經畫者，儻經此番訓諭之後各督撫等於倉儲仍不肯實力整頓，一經查出，必當重治其罪。上諭向來各省採買穀石，原應按限補足，以實倉儲。然各省收成分數豐歉不一，亦須分别辦理。嗣後各省辦理買補，均須各按年歲情形，分别查辦，以期民食、倉儲兩無妨礙。上諭採買一事遠赴鄰封，自需運腳。若地方官以運費無出爲詞，因之派累閭閻，巧爲朘削，是便民而轉致累民。嗣後除各省附近水次舟楫可通地方，著即於鄰境採買外，其不通水路者，仍准其在本地採買，不必遠赴鄰封。該督撫等惟當督飭所屬，公平採買，以期民無擾累，而倉歸實貯。儻有短發價值以及勒派折收等弊，經朕訪聞，或科道糾參，則惟該督撫等是問。

六年，上諭各省州縣設立常平倉存貯穀石，定有額數，原以備本處水旱偏災，平糶賑濟之用。若倉儲充實，取之裕如，何至民食難於接濟。總由各州縣平日不能實心經理，或出糶後並未隨時買補還倉，或竟任意侵挪虧缺，以致積貯空虚。猝遇偏災，茫無所措。嗣後各督撫等總當於各州縣倉貯根本要務，悉心講求，實力整頓，務使倉穀實貯，方爲有備無患。經朕此次訓諭之後，或隔一二年不拘何時，特派大臣親往盤查，若再有短缺，惟該督撫是問。

十九年，奉上諭户部奏，查覈各省常平倉穀額貯，現存未買各數目開單進呈。朕詳加披閲，内惟四川一省實貯在倉，並無動缺外，其各省節年動缺未買倉穀自一萬餘石至五百餘萬石不等。積貯爲民食所關，國家設立常平倉存貯穀石，爲有備無患之計。各該省遇有動用，必須隨時買補，顆粒無虧，

以期緩急有恃。今各省倉穀動缺如此之多，日久虛懸，延不買補，實屬玩視倉儲，不得不嚴定章程，畫一辦理。著該督撫查明所屬倉穀動缺未買補者若干，各按地方之大小，兼視年歲之豐歉，自行奏明，立限買補。各省俱以四川爲式，務令實貯無虧，候補足數，即行奏聞。該督撫惟當實心查察，毋令各州縣藉採買爲名，有多買短發，浮收勒索情事，以致累及閭閻，更不得以無報有，以少報多，自蹈虛飾之咎，將此通諭知之。

道光元年，奉上諭，卿祖培奏請除採買倉穀積弊一摺，各省常平倉平糶及動缺穀石，應於豐收之年，分別鄰境、本地乘時採買，嚴禁短價勒派、折收等弊。立法本極周備。今如卿祖培所奏，各省竟有短發價值，浮買折價，設法展限，甚至將不肯承買之人鎖押羈禁。交倉之時，又復任意挑斥，上司迴護屬員，致小民不敢申訴等弊，自應申明舊例嚴行禁絶，著通諭各督撫，遇有應行採買之時，附近水次各州縣祇准鄰封採買，其由本地採買者，將應買穀數及年限、時價明示曉諭。如有浮收勒折等弊，該督撫即行參奏，按例嚴辦，毋得扶同徇隱，以杜苛派而裕民生。

五年，上諭前年安徽偶遇荒歉，賑撫兼施。該撫請設立義倉爲未雨綢繆之計，所議章程，如州縣中每鄉村公設一倉，秋後聽民捐輸，歲歉酌量散給，出納悉由民間經手，不假官吏，防侵蝕以禁騷擾，矜貧寡而杜爭端。各條著即移交新任巡撫，照議妥爲經理。全文恭録《皇言紀》。

常平倉通省額儲捐積米九十四萬七千石，儲備倉儲穀麥一十七萬七千五百六十六石六斗六升六合有奇，社倉儲穀四十萬三百石。

清・沈葆楨、吴坤修《安徽通志》卷八五《食貨志・物産》 穀之品，曰麥，曰稻，曰菽。麥之類，曰小麥，曰麰麥，即大麥也。曰莜麥。稻之類，曰秈，曰糯，曰稬。秈之屬，有早白秈、觀音秈、銀條秈、六月秈、蘆桿秈等類。糯之屬，有羊脂糯、麻勒糯、雀不知虎皮糯、豬鬃糯、光頭糯等類。稬之屬，有紅芒、白芒之不同。菽之類，曰大豆，青黄黑，其色三。曰菉豆，曰赤豆，曰豌豆，曰蠶豆，曰稏豆。又有長而架生者，曰刀豆，曰豇豆。洲渚野生者，曰穞豆。黍之屬二，有黑黍，有赤黍。稷之屬，曰小米。麻之屬，曰胡麻。有黑白二種，以色黑者爲佳，即芝麻。

蔬之品，曰菘，曰筍，曰芥，曰芹，芹有二，曰青芹，曰白芹。曰韭，以春初爲勝。曰蔥，曰蒜，曰薑，曰莧，曰茄，曰薺，曰菌，有五色，黑者微毒，食宜慎。曰萵苣，曰蘿蔔。野生者，曰溫藍。瓜之屬，曰王瓜，曰絲瓜，曰西瓜，曰甜瓜，曰苦瓜，曰冬瓜，曰北瓜，其生於水者。曰茭瓜，曰茭菜，曰蒲菜。味甜而膩粉者，曰薯蕷，一名山藥。曰芋。大者爲芋頭，即蹲鴟也。

果之品，曰桃，曰李，曰杏，曰梅，曰棗，曰柿，曰榴，曰橙，曰橘，曰梨，曰香橼，曰木瓜，曰楂子，曰林檎，曰櫻桃，曰栗，曰蓮，曰藕，曰菱，曰芰，曰芡，曰鳧茨，曰落花生，曰甘蔗。

服用之屬，有紗，有綢，有緞，有綿布，有絹，有麻，有葛布，有土布，有絲縣，有土綢，有攢綢，合絲爲縷，尤堅而可久。有羽扇，有摺扇，有竹絲器，有螺鈿漆器。

清・劉繹、趙之謙等纂《江西通志》卷八三《經政略・田賦一》 國朝賦税定法：江西布政司所屬人丁每口編三分二釐至一兩三錢四分六釐有差，鹽鈔小口每口二釐六毫至九釐五毫有差，屯丁税一千三百二十六兩，遇閏加徵。康熙五十二年，奉旨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五年，覆准江西所屬丁銀撥入地畝屯糧完納。凡地賦一兩合攤丁銀一錢五釐六毫，屯地丁銀二分九釐一毫有奇。民賦田一畝科銀一釐三毫三絲六忽至一錢一分七釐一絲三忽有奇，米一合四勺至一斗七合二勺五抄有奇。地一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一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有奇，米五勺二抄至五升一合二勺八抄有奇。山一畝科銀五忽至六分二釐七毫二絲有奇，米一勺七抄至一升四合一勺八抄有奇。塘一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七分六毫七絲七忽有奇，米一合一勺三抄至六升八合三勺七抄有奇。歸併衛所屯田一畝科糧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七升三合有奇，石折銀五錢，又攤徵餘徭等銀二釐九毫七絲五忽至四分八釐三毫八絲四忽有奇。歸併衛所屯地一畝科糧七升九合七勺三抄至二斗二升八合三抄有奇，石折銀二錢，歸併衛所餘田畝徵餘糧銀四分一釐六毫六絲有奇。閩省改歸屯田畝科銀九分四絲七忽至一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五忽有奇。

江西蘆課上地畝科三分至三分五釐，中地二分至二分五釐，下地一分五釐。密蘆三分，稀蘆二分。上草地二分，中草地一分五釐，下草地一分。魚塘一分，草塌地六釐。

江西雜税九萬一千六百二十三兩一錢八分有奇。雜辦商課鈔等税銀九萬九百七兩二錢八分有奇，牛税三百九兩六錢有奇，酒税夫船等三百七十四兩三錢有奇，礬税三

十二兩有奇。又自乾隆三十年題准江西各州縣額編貢稅、商稅、正腳並新增共銀五千二百五十六兩八錢有奇，遇閏加銀二百十八兩三錢有奇。四十一年，議准豐城、餘干、建昌、德化均徵牙行牛稅，新建、鄱陽、餘干、浮梁、德化五縣均徵牙稅，牙行鋪户消乏，隨時減除。

江西魚課三十一兩五錢八分有奇。舊設楊邨鶴問寨二河泊所，今裁。

江西牙帖商行當鋪稅六千八百八十一兩。當稅千六百七十五兩，牙帖五千二百六兩。《會典事例》。

通省原額官民田地山塘禾倉官樹四十七萬八千二百七十四頃五十六畝九分七釐二毫一絲四忽一微三纖，官學湖濠十三所，官瓦草房四千七百二閒。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二百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兩二錢四分五釐九毫八絲，内各色優免米六萬八千五十六石七斗九合二勺六抄，該派差銀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兩二釐九毫八絲八忽五微二纖，除例免差銀八百三十八兩一錢六分八毫一絲九忽九微七纖外。順治十一年奉文扣解，不准優免，實徵銀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二兩八錢四分二釐一毫六絲八忽五微五纖，除南昌、瑞州、袁州三府減免浮糧銀凡二十四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兩一錢四分四釐九毫七絲五忽。又自順治十年迄同治十二年，舊荒續荒升除抵補計實荒田地山塘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二頃五十六畝一分四釐一毫一絲，開墾首墾及額外新增田地山塘三千二十三頃九十六畝六分五釐五毫。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四十六萬一千七百六十三頃四十一畝二分三釐，禾倉官樹五十畝四分二釐，官學湖濠一十三所，官瓦草房四千七百二閒。凡實徵銀一百六十九萬七千一百六兩五錢九分二釐，帶徵丁銀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一十九兩八錢五分一釐。匠班、折色、本色、時價、正腳及核減本色新增時價凡二萬七百六十三兩六錢二釐，商賈、茶酒、租稅、課鈔、正腳凡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九兩六錢六分九釐，留抵虔標兵餉、贛關橋稅、入門稅、新增橋稅、續增銅價凡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三分，兵糧耗費六千四十三兩一錢三分三釐，計共額徵起存正襍銀一百九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七兩三錢七分七釐，遇閏加銀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兩一錢二分八釐。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一百四十二萬三千七十三石四斗六升四合三勺七抄四撮，内議裁腳米題留改折江南、安慶二倉七分正副米共免徵三十五萬九百五十五石七斗九升七合六勺三撮，又瑞、袁二府減免浮米及荒缺開墾抵補實荒米七萬四百二十七石二斗三升一合四勺八抄四撮一圭三粟七粒八黍七稷，新增米一千三百九十三石三斗九升四合九抄四撮二圭二粟四顆六粒，凡實徵米九十四萬八百三十九石五斗四升一合五勺八抄九撮九粟三顆九粒一黍三稷。【略】

原額兑軍儹運漕糧正米四十萬石，淮安倉改兑米一十七萬石，兑軍並淮安倉副米三十萬二千一百石六勺，腳耗米五萬七百六十石八斗三升四合九勺，運解漕糧腳耗米折銀四百二十二兩六錢九分四釐，凡米九十二萬二千八百六十石八斗三升五合五勺，又折銀四百二十二兩六錢九分四釐，除減浮補荒外，實徵米八十一萬三百二十五石九斗一升六合四勺，銀三百七十三兩五分一釐。

原額隨漕三六輕齎銀七萬二千兩，淮安倉二升折銀一千六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八釐，蘆席板木銀三千八百六十兩一錢九分六釐，腳耗銀四百六十五兩三錢五分六釐，過湖銀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兩八錢九分一釐，協濟旗軍月糧倉米銀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三兩二錢四分一釐，淺船銀一萬三百七十五兩五錢四分，凡銀一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二兩二錢二分二釐，除減浮補荒外，實徵銀一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六兩七分三釐。

原解江南、安慶二倉本色南糧米折七分存三分，收兑本省兵糧共米一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五石五升九合七勺。實在兵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名，額支米四萬四千八百九十九石二斗，四次裁兵節省米五千二百四十五石二斗，尚賸米七萬九千三百石六斗五升九合七勺，内支給濟造米一萬七千二百八十石，濟運米九千四百三十二石七斗三升六合三勺，裁兵餘賸抵補東流、建德屯糧動支漕運幫船毛竹價值米五萬二千五百八十七石九斗二升三合四勺，舊制米一石折銀六錢，凡折銀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兩七錢五分四釐。

各衛所原額屯田五千七百七十二頃六十八畝三分七釐五毫，凡籽粒米一十一萬二千二十四石二斗二升九合六勺三抄，折徵銀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六毫八絲六忽七微九纖；屯地五百七十四頃二十畝，凡麥豆糧八千四百一十八石一斗五升七合七勺九抄，折徵銀一千六百八十三兩六錢三分一釐五毫五絲八忽。

清・劉繹、趙之謙等纂《江西通志》卷八六《經政略・鹽法》 國朝順治初，鹽法仍明舊，准鹽行南昌、瑞州、袁州、臨江、撫州、建昌、饒州、南康、九江，浙鹽行廣信，廣鹽行吉安、南安、贛州。江西之行廣鹽，引無定目。至順

治十七年，太平廠官始派南安、贛州引三千七百，吉安引一萬四千三百，粵鹽一引，以觔計凡二千一百，課重引積，民困官累，吉安首受其敝。康熙元年，禁海遷場，商販不至，地距粵遠，浮額尤鉅。於是盧陵知縣于藻詳請改食淮鹽，削牘九上，巡撫董衛國具疏以聞。五年，巡鹽御史黃敬璣會議，題準改行淮引。【略】十六年，巡撫佟國禎亦奏請南安、贛州復行淮鹽。十七年六月，巡鹽御史郝浴具題準行，因加引二百有六。【略】二十四年十一月，廣東巡撫李士正復題南安、贛州、吉安，仍行廣鹽，部議以南贛地近，可循舊行廣鹽，吉安行淮鹽，便不復改。【略】至是，引地始定，凡淮引地十，南昌、瑞州、袁州、臨江、吉安、撫州、建昌、饒州、南康、九江。浙引地一，廣信。粵引地二，南安、贛州。後甯都升直隸州割二縣屬焉，遂爲粵引地三。【略】

行鹽疆界，淮鹽自儀徵出口，由長江進湖口入江西界，抵蓼洲。由蓼洲上生米灘河泊所市汊，西進瑞河口松湖市高安縣灰埠墟至新昌萬載縣止。泝河南上大港口豐城縣樟樹鎮，西達清江新喻分宜宜春縣止。南至新淦縣仁和峽江縣桐江橫三曲灘吉水縣。又東從水南入樂安縣西過富田廬陵縣白鷺洲進小河分河至安福永新永甯縣止。南上泰和、萬安二縣，由百家邨十八灘止。以上由生米灘西南運銷袁瑞臨吉各屬口岸。自蓼洲北由章江渡石頭口，向東北過七里街滁汊趙家圍康山繞東南，上柘林烏沙港謝家埠武昌渡池港梁家渡三江口，入撫河溫家圳李家渡焦石河，東灣臨川縣許灣黃思渡長興建昌府分河至南豐廣昌瀘溪縣止。東進瑞洪鄔子司龍津安仁縣止。東往官塘口進鄱陽湖饒州石頭街，抵浮梁縣景德、桃樹二鎮止。以上由滁汊東南運銷撫建饒各屬口岸。自蓼洲省次中路大河往北，經樵舍分路，西進小河老鸛嘴建昌縣塗家埠，入燕灣炭婦港三碘灘武甯縣義寧密州及萬家港安義靖安奉新縣會埠羅坊止。以上由樵舍西北運銷南昌南康各屬口岸。自蓼洲大河順流北下吳城，出渚磯左蠡鄱陽湖青山大孤塘都昌湖口縣南湖嘴，溯流北上白水港至九江，接常德湖廣界止，南下彭澤馬當安慶界止。以上由吳城東北運銷九江各屬口岸。嘉慶十一年《兩淮鹽法志》。

浙鹽杭所，自太平橋候掣，泊德勝、豬圈二壩，運浙東者過豬圈壩進武林水門，由中河出鳳山水門，至江干閘口過江壩。紹所自錢清江達官河，或經長山閘至所候掣，泊義橋、新壩，過富桐嚴三關，運鹽往衢州府，皆由蘭谿縣汝埠鎮解包分篋，廣信七縣分買篋鹽頒給常山引單聽商認銷。廣信府行鹽地距運司九百三十里，附郭上饒東玉山西，弋陽東南廣豐西北，貴溪西南，興安鉛山貴溪之西四十里，至饒州界接淮鹽境鉛山之西南八十里，至福建建甯界接閩鹽境。杭所運鹽至常山六百五十里，紹所運鹽至常山七百三十里。自常山運鹽至上饒縣住地一百八十里，至玉山縣住地八十里，至弋陽縣住地三百里，至貴溪縣住地三百七十里，至鉛山縣住地二百九十里，至廣豐縣住地一百四十里，至興安縣住地一百六十五里。《兩浙鹽法志》。

廣鹽行江西、贛州、南安，初皆省引。康熙三十二年，以巡視兩廣鹽課，太常寺少卿沙拜奏改運潮引。四十八年，廣東巡撫范時崇復奏，以贛屬信豐、龍南、定南三縣接壤惠州，請就近改運惠引。五十六年，兩廣巡鹽御史莽吉禄又以江西贛縣增引至一萬三千道，增餉至一萬一千餘兩。潮運水陸險阻，官商願循舊例，奏請改歸省引。【略】省引自東關掣配，水運至始興江口易船，至南雄州改從陸運，過梅嶺至大庾縣復由水運，至贛埠一千六百五十里，由梅嶺陸運南安大庾埠一千三百三十里，由大庾水運南康埠一千五百三十五里，經南康運上猶埠一千七百七十五里，由大庾陸運崇義埠一千七百七十五里。惠引自淡水、大洲、碧甲等場竈掣配，水運至墩頭，改從陸運十五里至小淡水廠，復由水運龍川牛皮潭易船至黃貝嶺，由陸運安遠鶴子水至信豐雅雀隘總埠一千三百里，至小淡水廠陸運至安遠埠一千二百里，由黃貝嶺水運至龍南埠九百三十里，由黃貝嶺陸運九曲至定南埠一千二百里。潮引自廣濟橋掣配，水運三河壩至鎮平縣西門泊艾子壩，陸運至羅塘，復由水運筠門嶺，易船至會昌縣經齊茅塘至雩都埠一千二百五十里，由會昌縣經齊茅塘過江口至興國埠一千九百一十五里，由三河壩水運至平遠柚樹館陸運壩頭過青龍城岡達筠門嶺至會昌埠七百二十里，由壩頭陸運古坑岡至長甯埠五百二十里，由三河壩易船運石上，陸運至福建上杭之峯市，仍由水運至黃泥墟，易船過上杭關入長汀境，經羊牯關員當車子頭陸運至石城大獻坪，復由水運至甯都埠一千一百二十五里，由三河壩運會昌縣至瑞金埠一千一百里，由長汀境經羊牯關員當車子頭陸運至石城秋口，復由水運至石城埠八百六十里。《兩廣鹽法志》。

淮南綱鹽行江西南昌、瑞州、袁州、臨江、吉安、撫州、建昌、南康、九江九府，爲省埠饒州，別爲饒埠，饒埠原額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引，因引壅不行，改撥口岸。雍正七年，巡鹽御史噶爾泰奏請增引二萬道。十年，又以新增饒

引通綱均派。十二年，鹽政高斌復僉十商報運綱鹽二萬引，先是吉安引鹽改撥省埠，融銷者凡二萬引。乾隆九年，鹽政準泰定綱首先撥一萬引餘，一萬引在綱尾核計按吉岸存鹽數目酌量撥運。至二十八年，兩江總督尹繼善、鹽政高恒始奏以吉安額引改歸通綱，運銷水販仍赴省埠買運。饒州引鹽方暢行，乃請改撥吉安引一萬五千道運饒埠。【略】

於是饒埠行鹽稍增至三萬五千引，已而壅滯如故。乾隆十七年，復減額攤綱僅行一萬五千引，而省埠原額舊爲三十萬餘引者，亦歷年減關至二十三萬餘引。五十六年，乃定省埠爲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引，饒埠爲一萬五千引。嘉慶十年，兩淮鹽政佶山以饒埠留運綱鹽，不敷銷售，預請引目三萬道，試行三年，再請定額，嗣以五年銷引折中覈數，請每年增引七千道，仍試行三年，旋又請展緩。十五年，户部議奏永爲定額。【略】

饒埠額鹽實二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一引。道光七年，以蘄州小江口改歸德化屯軍一百四户，額銷食鹽八引，除蘄州額引補江西遂爲二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九引。《兩淮鹽法志》。謹案小江口改歸德化，由乾隆三十三年巡撫吴紹詩奏。至是始改歸引數據鹽法道檔册。

浙鹽行廣信，康熙中，額銷一萬五千四百六引。

廣鹽行江西額引外，有改引，有勻引，復有增引。增引最後則引商認銷，羨餘以加額引者也。改引始乾隆二十三年，改餘鹽入額時。勻引始康熙四十八年，勻銷興甯、平遠、程鄉、鎮平四縣，引二萬二千五百道。時及乾隆十四年，後代銷英德、七門、蜆塘、茭塘、鹿步、三水、翁源、曲江八埠引鹽時，以乾隆二十三年額改勻引後所定引目爲則，南安額鹽凡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引五分四釐一毫，贛州額鹽凡四萬二千四十九引，甯都州額鹽凡九千二百五十二引，共爲額六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引五分四釐一毫。《兩廣鹽法志》《贛州舊志》《定南廳志》《甯都州志》。

引鹽觔數，兩淮每引額定三百四十四觔。乾隆十三年，奉旨每引增給十觔。十六年，奉旨於定額外復賞加十觔，爲三百六十四觔。嘉慶十年及道光七年，總督鐵保琦善先後奏請暫加二十觔，合暑耗十六觔，爲四百觔。限三年停止。十一年，總督陶澍復奏請加鹽二十觔，併例給暑耗十六觔，作爲常年拋灑準免課程，遂定額每引四百觔。浙鹽順治初每引定額二百觔，包索滷耗二十五觔，爲二百二十五觔。康熙十六年，户部議覆給事中，余司仁條奏以停止割没溢觔，名色比照兩淮加鹽二十五觔，額外給鹽三十五觔，爲公費。

雍正三年，署鹽政布政使佟吉圖奏免禁革。乾隆元年，奉旨酌定增觔改引，凡杭紹所鹽循兩淮舊額，每引加增五十觔，並包索爲三百三十五觔。道光二十九年，奏准紹所每引加鹽二十觔，杭嘉二所每引加鹽四十觔，杭所引鹽凡二百七十五觔，紹所引鹽凡二百五十五觔，廣鹽每引自二百三十五觔至三百二十二觔不等。廣鹽出場以包計，每包一百五十觔，加耗二十觔，爲一百七十觔。以一百五十觔爲一分，以一千五百觔爲一隻，以一萬五千觔爲一河。鹽行南安每引三百二十二觔，行贛州甯都每引二百六十四觔。《兩淮鹽法志》《兩浙鹽法志》《兩廣鹽法志》《兩浙鹽法續纂備考》。

道光三十年，總督陸建瀛奏改淮南鹺務除綱鹽食鹽舊目，分四路行票運，以江西原額二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一引，減折實運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引，原奏不列蘄州改引。引鹽以六百六十觔爲率。【略】裁減江西岸費銀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兩。章約甫具而粤賊變起，鄰境戒嚴，遂復奏如舊式分六百觔，引鹽爲一引有半，仍計引納課，以便商運。咸豐三年春，武昌告陷，賊船薄江甯，淮運阻絶，巡撫張芾乃奏請借撥廣東熟鹽五六萬引。【略】旋奏建昌招販閩鹽部議，皆已準行。會粤鹽未至建昌，商販未集，於是復奏招商前赴廣信，及徽之祁門、婺源，閩之光澤，販運浙閩官鹽以濟民食。部議以兩淮引地販運浙、閩之鹽，通岸更張，利弊難料，但當淮鹽道阻，粤引猶虚，若不量予變通，非惟淡食可虞，課款亦歸無著。請旨俯如所議，給照販運暫行試辦，已而粤引則兩廣總督葉名琛奏請停止，閩鹽終無承運之人，遂遣道員沈濤赴浙江運鹽四萬引，借行省埠。及五年四月，侍郎曾國藩方駐軍江西，乃奏請以浙鹽抵餉，先是江西借行浙鹽，既納浙課，更納淮課，復濟軍餉，成本積重，行銷愈難，轉運年餘僅行一千一百五十引。國藩因奏免浙課，專以淮課給軍，並奏以在籍刑部侍郎黄贊湯往臨江樟樹鎮督銷，前浙江學政侍郎萬青藜留浙督運，至是民食官鹽，軍有協餉。【略】

其後，浙江巡撫羅遵殿復奏撥浙鹽十萬引，運赴江西充皖南軍餉，即踵其法。【略】

國初仍明制，鹽鈔起運原額，除逃亡銀二千七百二十兩七錢二分一釐八毫，實徵銀四千七百二十七兩三分九釐九毫，遇閏加銀三百八十一兩九錢四分七釐四絲一忽，腳耗銀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九分九釐，除逃亡銀六十一兩五

錢七分六釐一毫三絲五忽五微，實徵銀一百八兩七錢二分二釐八毫六絲四忽五微，遇閏加徵銀八兩九錢三分六釐九毫一絲八忽七微。順治十七年，續增起運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二錢八分五釐四毫，除瑞州、撫州、九江三府坐編十府。腳耗銀二十九兩二錢六分二釐四毫七絲三忽六微。康熙十一年後，直省食鹽鈔銀，陸續咨準攤入地糧徵收。雍正五年，江西亦奉準攤入地畝屯糧完納，然鹽鈔改徵已久，婦女編審如故。乾隆十一年，始奉旨停止編審。【略】

淮鹽引額：南昌府凡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引一分二釐，南昌縣四萬八百一引一分，新建縣三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引，豐城縣一萬三千四百四引，進賢縣六千二十六引二釐，奉新縣九千十三引二分，靖安縣一千七百七十二引七分，武甯縣三千二百二十引六分，義甯州一萬九百引五分。

瑞州府凡一萬四千三引二分五釐，高安縣六千九百六十一引二分五釐，上高縣二千九百五十三引，新昌縣四千八十九引。

袁州府凡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引二分五釐，宜春縣三千八百八十引一分，分宜縣二千三百四十二引五分五釐，萍鄉縣三千九百七引八分，萬載縣七千一百四十四引八分。

臨江府凡二萬八百二十三引一分五釐，清江縣九千七百四十八引八分，新淦縣三千三百七十八引二分，新喻縣四千九百四十二引六分，峽江縣二千七百五十三引五分五釐。

清・張曜等修、孫葆田等纂《山東通志》卷七八《田賦志・田賦》 昔管子謂：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而饑飽之國可知。又謂：野悉辟而民無積，則由地小；國地大，辟地廣，而民不足，則由賦重。彼治齊霸術猶言之深切如此。我朝重農務本，東省固桑麻千里之國也。近歲，奉詔勸墾，務使青、兗墳壤，人無曠耕，野無遺利，且恪守聖祖永不加賦之訓，明德過漢唐遠矣。邇復嚴立禁令，非種必鋤，甯缺巨稅而益農田。異日河岱間墾闢滋多，有非今茲田額所能限者，百姓生於是時，沐浴聖澤，可謂盛矣。而前此因水旱而緩徵、而蠲免，雖賦額有定，而無定。然國用，未嘗缺焉，則故籍可攷而知也。今志田賦，首敍漢以來恩德法制，次列郡邑賦額，更詳歷代徵斂政績，附於後，俾治國聞者有攷焉。【略】

國朝順治元年，賜聖賢後裔祭田衍聖公二千百五十七頃五十畝零，孔林地廟基地二十一頃五十四畝零，四氏學學田五十頃，復聖裔祭田墓田廟基地五十四頃十有五畝零，宗聖裔祭田墓田廟基地六十二頃十有四畝零，亞聖裔祭田墓田廟基地五十九頃七十六畝零，先賢仲氏裔祭田墓田廟基地七十五頃五十六畝零。又置各省學田凡貧生均於學內酌給銀米，每年清釐各省學田。《皇朝通考》。

山東向遭流寇焚掠，土地荒蕪，總河楊方興疏，請以見徵熟地爲數，其拋荒者，無論有主無主盡數剔除，俾民得沾實惠。《皇朝文獻通考》。

十五年，山東省田地計共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六頃六十五畝，田賦銀二百三十八萬九十一兩，麥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一石，米三十六萬六千五十八石，穀七百三十一石，各有奇。同上。

康熙五年，山東報墾地三千二百三十餘頃，七年又報墾一百一十五頃七十四畝，墾復屯田三十一頃九十二畝，俱照例按年升科。《皇朝文獻通考》。

十五年，議准各省報墾勸墾荒缺田地，按照年限分數並起科年分，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及額糧數目，統於歲終取給造冊題報，仍俟升科之年照新增地畝並額徵錢糧，按年分析造報奏銷。《新會典事例》。

二十九年，題准山東紳衿戶下地畝不應差徭，遂有姦猾百姓將地畝詭寄紳衿戶下，因而衙役兵丁效尤免差，更有紳衿包攬錢糧，將地丁銀米包收代納，耗羨盡入私囊，官民皆累。合照欺隱田畝例，通限兩月，將從前詭寄地畝，盡行退歸業戶，其紳衿本名下田畝，令各具並無詭寄，甘結存案。同上。

四十一年，覆准山東荒廢明藩地基，民人情願納價者，每畝納銀五錢，給以印帖，守爲恒業。《會典事例》。

四十四年，復增孔林地十有一頃十有四畝九分，免曲阜顏氏額糧有差。又賜元聖周公祭田五十頃，共祭田九十八頃九十六畝。《皇朝通典》。

五十二年，欽奉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但據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會典》。

雍正元年，户部議准山東等處閒曠之地，令各州縣衛所確查，如有未墾荒地，有無從前種地之人，勸諭開墾，有力者令自備牛種，無力者官借牛種，秋收後還官。起科之後，官給執照，永爲世業。《皇朝文獻通考》。

三年，定山東地賦銀一兩，攤丁銀一錢一分五釐，其新墾升科遇五年編審合計，新舊地糧就一縣之地均算攤減。《會典事例》。

五年，覆准山東布政司庫酌留銀十萬兩。《皇朝文獻通考》。

七年，以各省寄莊寄糧，往往地寄此處，糧寄他處。議定山東寄莊寄糧民屯田地應徵銀米等項自丙辰年爲始，悉加更正，就近徵糧，按額報解。《新會典》。

九年，題准山東邱縣、五營地方大糧寄莊地二百四十八頃五十畝八分零，額徵銀九百十有八兩四錢六分零，本邑米並麥改米二百四十七石五斗三升零，遇閏月應徵銀七分六釐，米六斗七升零。又學田三十三畝二分零，應徵銀二兩六錢五分有奇，自雍正九年爲始，改歸直隸廣平縣管鍺，照額徵收銀銷。同上。

十一年，題准山東、河南兩省額徵粟米內，改徵黑豆十二萬石，運供在京官兵，並支應理藩院賓館等處牧馬之用。同上。

十三年，議准徵收地丁銀仍照舊例，二月開徵，五月停忙，八月接徵，十一月全完，惟山東於六月接徵，十一月全完。同上。

乾隆元年，減山東益都縣前明廢藩更名地租，當時爲藩封之産，不納課糧，召人承種輸租止更姓名，無庸過割，謂之更名地。輸租較之民糧多二倍至四倍不等，今尚仍舊額，名爲領租地，糧多賦重。著將領租名目裁革，照該縣上等民地按畝承糧，大畝納銀一錢一分，小畝納銀六分四釐，收入民糧項下，一體徵收。《皇朝文獻通考》。議准山東題報，麥收分數於七月內，秋收分數於九月、十一月內。《新會典》。豁免山東各屬水沖地畝應徵地糧，凡二十八州縣一千三百六十二頃，應徵地丁銀五千兩，米麥一百五十六石，各有奇。又免章邱等縣缺錢糧銀三千九百一十餘兩，今將已攤入地畝者查明開除，未攤入者，悉行豁免。《皇朝文獻通考》。

二年，議准山東起解京餉並撥解協餉照給予勘合，夫馬各屬解司錢糧均係元寶，毋庸傾鎔，止給鞘箍銀一錢三分，水腳費京餉每站每萬給銀四錢，協餉西安三錢八分，蘭州三錢五分，肅州三錢。《新會典》。

三年，議准山東原撥分貯銀十有五萬兩，均歸司庫存儲。《皇朝文獻通考》。

五年，議准山東所屬山頭海角以及河濱溪畔地畝在中則以上不及一畝，及下則以下一畝以外者，均免其升科。《新會典事例》。

八年，題准山東附近青州州縣粟米徵運，青州支放兵糧，其改徵黑豆，州縣仍徵粟米兌運，將扣存兵米價銀採買黑豆運通。同上。

十六年，諭京師官兵牧養民駝需用黑豆甚多，豫東二省向爲出産黑豆之地，自雍正十年以來，已於二省漕糧粟米內節次改徵，每年合計額解黑豆二十萬九千餘石，以供支放八旗馬駝之用。該省小民至今稱便，但現在豫東二省額徵通粟米，尚有三十七萬餘石，計支放官兵俸餉外，每歲多有餘賸，似可再爲酌量改徵，以裨實用。著該撫等於額徵粟米內，各按地方情形，視其出産之多寡，分別實數，每歲再改徵黑豆一二萬石，同從前改徵黑豆一例兌運。在豫東省多留此數萬石之粟米，既可以資民間口食，而京師黑豆價值亦可不致昂貴，償加徵黑豆於閭閻，完納漕糧實有未便之處，亦即據實陳奏，不必勉強從事。欽此。遵旨議定，東省陬河內上有漕州縣向皆出産黑豆，前經改徵黑豆完漕之時，以豆抵米糧，户樂輸應。將泰安、萊蕪、肥城、東平、東阿、寧陽、金鄉、濟寧、汶上、陽穀、菏澤、濮、鄆城、單、范、觀城、朝城、聊城、博平、茌平、莘等二十一州縣，就其産豆多寡區別定數，曉諭完糧五升以上之花户，令其米豆兼收，共改徵黑豆三萬石。同應徵粟米一例，依限徵完，交兌運通。《新會典》。

二十二年，據山東巡撫鶴年勘明武定府屬黎敬等五莊地土瘠薄，照該縣大糧下則地例，每畝一分一釐徵糧。《皇朝文獻通考》。

四十一年，以山東等省所屬濱河地畝荒廢頗多，今已逐經涸出。飭有司多方勸諭，其未經涸出更宜加意設法疏洩，以收地利。《新會典事例》。

四十七年，諭河灘地畝居民開墾，必致填塞河身，於河道大有關繫，且居民廬舍占據灘地，猝遇水漲之時，勢必淹没，於民居亦多未便。前已令逐加履勘，明切曉諭，但此事當爲之以漸，持之以久。灘地居民不免安土重遷，且河身以外均屬民田，亦無地可以遷徙。所有舊民隄內無礙河身者，仍加恩准其各守舊業。此後山東等省，凡屬濱河隄內灘地，該督撫等必當嚴切查禁，毋許再行居住占種。同上。

四十八年，部議准凡寄莊田地，令經徵州縣造村莊户名錢數目清册，移交住居之州縣代行催徵。同上。

五十四年，令將山東各州縣黃水漫溢，及海潮浸淹，實在沙壓鹹廢地畝，額徵糧銀糧米，一體豁除，如遇可以墾復之時，即令及時耕作。同上。

五十五年，議准山東直隸州州縣孤懸村莊距本縣甚遠，距鄰縣轉近，其零星小户應納錢糧本屬無多，而遠越邑，治盤費，浮於所納，易啟挖延包攬之弊。於乾隆五十六年爲始，地畝錢糧改歸就近州縣管轄，所有濟寧州蕭家莊

大糧地一頃四十四畝八分，額徵銀三兩三錢九分一釐，米七斗四升五合八勺，改撥曹州府荷澤縣就近管轄。武定府惠民縣呂家等七莊共大糧地一十九頃八十一畝七分三毫三絲一忽，額徵銀一百三兩四錢三分四釐，米三十一石二斗八升九合一勺，改撥商河縣就近管轄。青城縣竇家莊大糧地一頃六十二畝五分五釐二毫三絲五忽，額徵銀九兩二分一釐，米二石三斗一升四合一勺，改撥惠民縣就近管轄。樂陵縣崔家、劉家二莊共大糧地一頃三十九畝三分八釐一毫，額徵銀三兩二錢三分三釐，米一石一斗七升五合一勺，乾隆二十四年潮淹鹼廢，奉文豁除，改撥海豐縣就近管轄。商河縣張廟莊大糧地一頃一十九畝三釐四毫一絲八忽五微，額徵銀四兩九錢三分七釐，米一石八斗五升六合一勺，改撥濟南府濟陽縣就近管轄。兗州府鄒縣李家集大糧地二頃九十四畝九分九釐，額徵銀一十兩五錢三分一釐，米四斗七升三合六勺，經紀三名歲徵課程牙雜銀一兩三錢七分二釐，改撥壽張縣就近管轄。嶧縣前坡村大糧地七十五畝七分三釐六毫，額徵銀一兩四錢二分四釐，米六升四合，改撥滕縣就近管轄。汶上縣西五鄉二百三十五莊，共地一千六百九十五頃九十五畝一分九釐二毫三絲三忽，內徵糧地二百四十一頃八十五畝三分八釐三絲三忽，額徵銀六百六十八兩二錢三分四釐，米一百五十八石八斗三升二勺，民糧地一千四百五十四頃九畝八分一釐二毫，額徵租銀八百八十七兩三分一釐，紙紅公費銀二百六兩三錢，改撥壽張縣就近管轄。山家等八莊共大糧地一十八頃四十畝一分一釐六毫三絲，額徵銀五十兩八錢四分一釐，米一十一石四斗七升五合六勺，改撥曹州府鄆城縣就近管轄。陽穀縣黨家大糧地一十頃一十九畝三分，額徵銀四十二兩一錢三分八釐，米八石六斗七升二勺，改撥壽張縣就近管轄。曹州府荷澤焦家莊大糧地一頃一十二畝二分六毫，額徵銀二兩五錢五分五釐，米四斗三升三合五勺，改撥定陶縣就近管轄。沂州府蘭山縣馬蘭屯大糧地五十八頃七十八畝二分五釐七毫五絲，額徵銀一百二十兩八錢三分三釐，經紀一名歲徵牙雜稅銀二十四兩三錢二分，改撥兗州府嶧縣就近管轄。仲溝等七屯莊共大糧地五十三頃五畝三分五釐八毫，額徵銀一百九兩一錢八分八釐，米八升五合三勺，改撥費縣就近管轄。青州府高苑縣南寄馬莊大糧地七頃二十八畝一分八釐，額徵銀二十九兩九錢七釐，改撥濟南府新城縣就近管轄。萊州府高密縣楊家屯大糧地六頃六十三畝八分四釐六毫，額徵銀一十一兩七錢一分三釐，改撥青州府諸城縣就近管轄。即墨縣即墨旺莊大糧地二頃五十五畝三釐，額徵銀七兩五分一釐，米二斗九升四合七勺，改撥平度州就近管轄。登州府榮成縣窯南坡村大糧地七頃九十七畝，額徵銀一十四兩七錢四分一釐，改撥文登縣就近管轄。濟寧州嘉詳縣五里雜姓二屯莊共大糧地六頃六畝三分五釐，額徵銀一十二兩五錢五分七釐，米一石一斗三升七合七勺，改撥曹州府鄆城縣就近管轄。直隸滄州譚家莊大糧地四頃七十二畝九分五釐三毫，額徵銀一十兩六錢八釐，改撥山東武定府海豐縣就近管轄。鹽山縣高家、田家二莊共大糧地四頃九十七畝三分八釐九毫一絲九忽，額徵銀一十六兩四錢八分八釐，改撥山東武定府海豐縣就近管轄。同上。

嘉慶二十五年，題准山東省額定耗羨章程共銀四十七萬三千一百三十四兩有奇，有定款有定數者共二十二款，內各官公費銀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兩，巡撫衙門書吏鹽菜銀一千四百四十兩，布政司衙門書吏飯食銀二千兩，原額銀二千五百三十四兩。吏部飯銀一千兩，提塘報資銀六千八百六十一兩，總河衙門公費銀一千一百兩八錢八釐，巡撫衙門軍牢等役工食並醯藥等銀四百十六兩四錢，泉夫工食銀七千八百四十兩，蒙陰等處祭祀銀五百五十二兩六分五釐，各官養廉銀二十六萬四千九百五十九兩，泉夫器具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青州副都統衙門書吏工食銀一百六兩五錢，原額銀一百五十六兩。又心紅銀一百兩，原額銀一百四十兩。戶部兵馬奏銷飯食一百二十兩，兵部飯食一百二十兩，提塘齎送兵馬奏銷冊籍，贏價銀八十八兩，戶科飯銀五百兩，解部科飯銀盤費銀五十五兩，地丁奏銷並投冊飯銀一千八百八十一兩六錢，提塘齎送地丁投文掣批往返盤費銀二百四十四兩，解送地丁奏銷冊籍，贏價銀六十三兩。原額銀七十兩。德州南北兩河千總養廉銀九十兩。原額銀一百七十五兩六錢。同上。又山東可以經理水田之處，飭勸諭農民次第修舉。同上。

道光三年，因山東頻年災歉，民力拮據，加恩將該省嘉慶二十三年至道光二年未完民欠錢漕等項，均停緩二年。同上。

十二年，議定零星地土永免升科者，山東中則以上田畝以不及一畝爲斷。《新會典事例》。

二十九年，山東實徵地丁銀二百十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兩有奇。《熙朝紀政》。

咸豐二年，諭李僡奏虧空未結各案，自道光二十八年至今共有十一起之

多，該員等既已虧空於前，仍復玩延於後，一遇事故即查抄抵補，亦屬具文，總由該管上司不肯認真督催所致。著各督撫嚴飭所屬，將虧空各案趕緊催繳，如仍延宕，即將該管上司一併附參懲處。《新會典》。

十一年，諭譚延襄奏，瀝陳山東虧空積弊，請嚴行查覆，分別勒限清釐一摺。山東省吏治廢弛，往往藉口災緩，諉卸催科，不力處分，並可影射侵漁，其軍需墊款，則以已徵到官之錢糧，挪移墊辦，揑造報銷，強行列抵，經年累月不能結算。據該撫查明，咸豐七年以前交代應行追賠虧款至七十一萬有奇，其七年以後積壓二百數十起，其中挪墊虧空，更復不少。及委員監算盤查，惟以開報初參了事，玩泄侵蝕，庫儲日虧，積習相沿，殊堪痛恨。著譚廷襄督飭藩司先將通省軍需挪抵各款立限趕緊清釐，再將交代逐案勾稽。自七年以後截至本年十月初一日以前作爲舊案，飭局統行調算，勒限四個月一律清結。儻有前任狡執延宕，後任故意留難，立即從嚴參辦，除抵下欠之項，全數提追，如有不完，查抄治罪。所有累年交代遲延，各員應得處分，著俟此次清釐以後，再行分別辦理。其本年十月初一日以後新案，通限以四個月爲斷，其有兩任交代及倉穀較多者，照例推展，如屆期不結，即分別撤任、勒追、扣補、停委，以示懲儆。其軍需墊款，概不准以正項錢糧扣抵，儻敢徵存不解，無論銀數多寡，立予創懲，並將該管道府一併參處。同上。

同治二年，飭各省勘明逆産、賊産地畝，仿照山東開墾章程妥爲經理。同上。

四年，諭閻敬銘奏覆明山東省舊案交代，第二案虧缺各員請革職查抄監追一摺。山東省咸豐十一年，原參刪減軍需不敷列抵之九十六員，經閻敬銘歸十舊案交代。第二案督同藩司局員逐案勾稽，除前任章邱知縣屠繼烈等業已撥解清楚外，其餘各員多未完繳，統計實已短欠正雜倉款至四十七萬六千餘兩之多，該員等當時即將未經覈定軍需於交代案內，籠統列抵，迨至删抵不敷，按款催追，又不趕緊清完，並有續虧之項，實屬大干功。令所有單開虧欠正雜各款之知縣方沛霖等四十七員，著一併查抄監追，限滿不完，照例分別銀數多寡，按律定擬治罪。其業經病故者，查明有無子孫出仕，著落完繳，並咨各該省督撫將各參員原籍家産一並查抄，咨覆山東備抵其單開欠解賠捐各款及僅欠捐款各員，雖例不計罪，惟各該員等所欠至四十餘萬兩之多，亦屬不合。著閻敬銘分別催追，毋任延宕。同上。又咨准山東兗沂道屬曹河、曹攻、曹單三廳裁撤堡夫，每年節省額支工食銀兩，按年提解司庫，報部候撥。同上。

光緒七年，以栽種罌粟有妨民食，已漸及山東等省，飭嚴行申禁。同上。

三十一年，署巡撫胡廷幹奏東省有漕州縣分隸六府、二直隸州，總計六十九處，除齊東、濮州、范縣、壽張四州縣皆因黄水爲災，漕糧久已停徵。如陵縣折徵漕米分爲兩等，本邑地糧每正米一石折收制錢六千文，耗米隨正核收，與定章相符。其寄莊糧户無論正耗，每石共折收制錢五千文。他如樂陵縣正耗米每石折收制錢六千二百五十文，濱州正耗每石折收制錢六千三百二十二文。觀城、朝城等縣正米一石，連一五耗米共折收制錢六千文。冠縣内分三等行户，連耗每石折收制錢六千二百文，民户連耗每石折收制錢六千九百文，寄莊連耗每石折收制錢六千文。此外又有臨、德、常三倉米石，如臨清、濟甯二直隸州，歷城等二十二州縣，或係折解道庫湊解各項餉需，或由州縣就近撥支各營兵丁月餉，或解道支放德州營兵米，向不收耗，每石均折制錢六千文，德、常二倉及餘剩孤貧等米，例不缺額，遇有災傷統歸大漕行潤項下核辦蠲緩。均無浮收情弊，亦無陋規雜費名目。檔案。

山東省官民田共五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九頃二十六畝九分七釐四毫有奇，夏稅實徵小麥八十五萬五千一百六十一石七斗一升四合五勺四撮三圭三粒五微五纖，秋糧實徵粟米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八百八十一石二升四合一勺七抄六撮二圭五微。《嘉靖陸志》。

清・張曜等修、孫葆田等纂《山東通志》卷八三《田賦志・雜稅》 古無稅與賦之分也，漢以後公家所入田賦而外皆爲稅。至今日而稅制尤繁，如鹽課、礦課、魚課以課名，契稅、牙稅、當稅、釐稅以稅名，菸捐、酒捐、土捐以捐名，實則皆稅也。謹案：《大清會典》特立雜稅門，凡課、捐、稅、釐皆入焉。茲謹遵其例，以雜稅名篇，惟鹽課、礦課别爲類。東省稅項今爲歲入一大宗，一切新政於是焉取給，然民困極矣。茲謹紀其有定制者，其無名之捐，興廢不常置，不録。

自太公開國於齊，通商貨，極技巧，人物繈至輻輳，稅法始大興。後管子慎輕重之權，網山海之利，徵取繁富。漢初，東民行賈徧郡國，曹邴刁閒諸人繼出，貨殖益重，然稅法未甚。著唐，楊於陵奏淄、青等州，供賦改用錢，惟鹽酒榷率不取錢。迨宋，稅法乃大苛矣，太祖尚詔除德、棣、淄、齊、鄆、乾渡三

十九處算錢聽民自置渡，雖太平興國間，青、齊諸郡皆設平絁市，然真宗尚詔除鹽酒稅勿增算，迨於神宗行市易法，乃以官府作賈區，如市僧。熙甯中，並行均輸，於是茶鹽礬酒諸稅一領於發運使，而徵稅遂有專官。元豐元年，始詔濱、棣等州竹木、魚、果、炭稅不及百錢者，捐之。六年，京東漕臣吳居厚奏言負正稅七萬六千餘緡，倍稅十五萬二千餘緡，詔蠲其倍稅，納正稅，百千以下期以三年，百千以上五年，嗣以居厚刻剥害民，正其罪。宣和四年，京東常平楊連奏，本年牛價貴，請今販牛至本路者給文憑蠲稅。蓋自崇甯以來，言利之臣析秋毫名品瑣碎。宣神後稅網愈密，迨於光甯貪吏私立稅場，算及緡錢，斗米束薪菜茹之屬，擅用稽察專攔收檢。甚者，貧民瑣細貿易於村落閒指爲漏稅，輒加以罰，道路側目。終宋之世，徵行旅商賈分過稅、住稅、抽稅，恣搜括，無定制。《宋史·食貨》。元稅目益繁，除鹽課別立一部外，金課、銅課、鐵課、茶課、酒課咸備，諸課並有額外。合天下商稅，每歲東省各州所納爲一大宗，云金課。在益都者，至元五年命於從剛、高興宗以漏稅民户四千淘於登州棲霞縣，十五年又以淘户二千付益都、萊淄等路淘金。益都復有銅課，至元十六年，撥户一千採銅於臨朐七寶山等處。鐵課尤重，中統四年拘漏户四千煽鐵於濟南。至正元年復立濟南都提舉司。酒醋稅則自太宗時始，至元十六年以山東酒醋稅併歸鹽運司。二十二年，醋稅免商稅，至元七年定三十分取一之法，益重課程，差官提調，凡典賣田宅不納稅者，罰之。二十二年，又增商稅契本，每一道中統鈔三錢。復從丞相桑哥請稅大增。至大二年，契本一道增作至元鈔三錢。皆後世課程稅契所自本。至大曆中，東平濟南十三路州稅額銀約共六萬七千餘錠，復有額外課名目凡三十有二，第撞岸一課歲額一百八十六錠三十七兩有奇，悉出自般陽路、恩州、甯海等處，他可概見矣。明賦重而稅輕，我朝諸稅法一皆沿自前明，然務從寬大，如泰山香稅，雍正中從方苞請，永停徵。今除鹽課事例繁，宜別紀，若茶課、當捐、牙帖、房稅契、落地契等，皆雜稅也。

清·張曜等修、孫葆田等纂《山東通志》卷八三《田賦志·稅則》 國初原額數甚微，咸同間軍興，稅目日多，仿湖南法徵收釐金，分設局卡。迨光緒二十七年，巡撫袁世凱奏設籌款局，加增諸稅，以道員任之。其向隸於布政使者，或改隸焉。款則徵交藩庫，或存局候撥，供償款及一切新政之需，於是酒及土藥之稅遂爲東省入款大宗。先是，酒稅各州縣私取，日久成陋規，至是咸提充公，復嚴查燒鍋定徵。數稅已加，迨光緒二十九年奏仿直隸章程，每酒一觔加價制錢十文，計觔徵取。每歲派員分赴各州縣查榷，即定徵數，給印帖。次年，復查更給稅數，大增。嗣各府設局常駐，惟稅款則由州縣官徵解，省局委員不與。土藥，如曹單、金鄉等縣，亦設局分徵，每歲查菸苗之員且四出。其他新徵稅項，亦日繁，然初非苛細之捐也。光緒三十二年，巡撫楊士驤尚奉嚴旨，凡一切雜捐名目繁碎者，悉禁絶，於是東民大蘇。至田房契稅本專隸於布政使，光緒三十二年復定設官中清釐積弊，遠年舊契未稅者令補納，或有隱匿，各州縣多予嚴罰。民間訾議紛如，然積久成鉅款矣。今詳稽舊典，復將光緒三十三年籌款局徵稅各細數分析列表，具於後。

茶有引，山東向不領引，惟濟南額徵茶稅銀八兩，係牙行赴司領帖。每茶一馱收稅銀三分，歷城縣額徵銀一兩四錢。壽張縣茶行經紀一名，每年納稅銀三兩六錢。又濟寧州有商運茶到州，每茶百斤收稅銀一錢，麤茶百斤收稅銀五分，均彙入雜稅項下報解。《新會典》。

田房稅契，順治四年，覆准凡買田地房屋必用契尾，每兩輸銀三分。十七年，增山東等省田房稅契，大縣百八十兩至二百四十兩，中縣百二十兩，小縣六十五兩至三十五兩。

康熙四十三年，覆准田房稅銀用司領契尾立簿頒發，令州縣登填，將徵收實數按季造册，報部查覈。

雍正四年，覆准凡典當契田土，均用布政司契尾，該地方印契，遇有一應贏餘稅銀，儘收儘解。

乾隆十二年，經布政司發給民間，契尾格式俱同上。

謹按：東省田房稅契，光緒三十四年以前悉遵奏案，每價銀一兩，收買契稅銀三分陸釐，典契稅銀一分八釐。學務經費即在稅契項下動支，每年二十餘萬兩。迨宣統元年，度支部咨飭加收抵補土藥稅、釐買契收稅銀九分，典契收稅銀陸分。州縣徵收舊章，每地價京錢二千作價銀一兩，如地價百千即合價銀五十兩，按三分六釐抽稅，應收稅銀一兩八錢，吏胥照章收銀，即以稅銀一兩八錢按市價抵算。近年銅元盛行，銀價日漲，市銀一兩易錢四千一二百文，則一兩八錢之稅銀折收銅元至七千三百有奇，視向章三分六釐加收一倍，自爲抵補。土藥加稅契爲九分，或仍以二千合地價，以市價收稅銀九分者，即成十八分有奇。再加銅元一半折扣，直過二

十倍矣。諮議局具陳積弊請剔除。宣統二年，巡撫孫寶琦查知民間實受虧，准將地價所報之數按市價合銀收稅，民間繳納銅元並按照市價不准折扣，通飭各州縣遵行，而其弊以革，因關係絶巨，謹坿誌之。

山東牙稅銀二千七百九十二兩一錢五分有奇。內當稅銀四千三百七十兩，牙稅銀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兩一錢五分有奇。當稅山東每年每座稅銀五兩。《新會典》。

謹按：牙雜稅前由各州縣給帖納稅，通省原額一千七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雍正四年，户部覆准，嗣後各省牙帖一律由布政司鈐印頒發。雍正十一年特諭：集場多一牙帖，即商民多一苦累，著各撫藩因地制宜，著爲定額，報部存案。嗣後止將額内各牙行退帖頂補之處查明，給换新帖。再有新開集場應設牙行，著酌定名數給發，冀永除牙户苛索之弊，自是司帖五年一换領，然由地方官轉領給發，弊難盡革。自省城設籌款局，會同布政司經理，光緒二十八年，由局特定章程從嚴整頓，凡官吏中飽陋規，悉查提集款甚鉅，嗣因新舊行紀争訟，復議裁汰經紀，於濼口設斗捐局，派員徵收。光緒三十一年，籌撥練兵經費，巡撫楊士驤令於沿河糧石薈萃之區，仿濼口設局抽捐，由籌款局於黄運衛小清河沿岸添設十一局，每過糧一石抽收制錢六文，後逐加裁併，見僅存四局。在黄河者曰歷城之濼口、曰東阿之姜莊，曰利津之十六户，兼管濱州尉家口。在衛河者則德州，而兼管臨清者也。

課程銀向各州縣徵收，通省原額銀九千四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又濟寧州稅課司於康熙五十一年裁併本州徵解，每年解額五百餘兩，報解藩司奏銷。舊志。

雍正四年，復准山東膠州及萊陽縣船稅銀自四年始照額起解，仍登萊、青道監收。《新會典》。

船筏稅係沿海州縣徵收，安東衛、諸城、掖縣、昌邑、膠州、即墨、蓬萊、黄縣、福山、招遠、萊陽、寧海、文登、海陽、榮成、海豐、利津、日照等十八州縣衛，原額共徵銀七百八十六兩八錢一分有奇。雍正四年後，儘收儘解。又户部議定膠州船稅每年徵銀七千五百四十兩，萊陽縣船稅每年徵銀七百七十兩，自雍正五年著爲定額。舊志。

落地牛馬、豬羊等項雜稅，山東三萬八百五十六兩一錢六分有奇，内牛驢等稅銀二千五百三十八兩四錢六分，船稅銀萬七百九十三兩，落地商稅銀萬七千五百二十四兩七錢各有奇。《新會典》。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山東省每年徵收雜稅銀六千四百八十二兩，牛驢馬等稅二千五百三十八兩四錢六分，船稅銀萬七百九十三兩，落地商稅銀萬一千四十一兩七錢，各有奇。同上。

落地稅，東省惟德州、濟寧兩處有之，儘收儘解。舊志。

牛驢稅，各州縣徵收，通省原額銀七百八十五兩八錢二分零。雍正四年後，儘收儘解。同上。

馬稅，東省惟歷城、青城、霑化、陽穀、滋陽、曹縣、夏津、濟寧等八州縣有之，儘收儘解。同上。

咸豐九年，奏准山東省在登、萊、青三府屬海口舉辦抽釐，又奏准煙臺海口徵稅協濟直隸、天津府海防經費。《新會典》。

清・張曜等修、孫葆田等纂《山東通志》卷八四《田賦志・倉儲》 順治八年，山東水災頻仍，以倉穀賑濟窮民。《岳志》。

康熙三十一年，議准山東每畝捐穀四合，除原有可儲倉廒外，其無倉廒之州縣交地方官酌量建造。

四十三年，議准各省府州縣積儲米穀，山東倉額大州縣存穀二萬石，中州縣萬六千石，小州縣萬二千石。

五十一年，覆准山東將捐穀分存大縣萬石，小縣八千石，仍於沿河等處酌留數十萬石，以備鄰省撥運。《新會典》。

四十三年，户部覆准歷城等二十七州縣四衛雨水不足，又被蟲傷，將常平倉穀十萬石設廠散賑。《岳志》。

雍正元年，發山東倉穀賑濟歷城等九十五州縣衛所被旱、被水災民。《岳志》。

十三年，議准收捐監穀，原以實倉庾而備荒歉，山東賑恤用繁，兼准在外收捐折色。《新會典》。

乾隆十三年，議定直省常平倉所存米穀，均以雍正年間舊額爲准，山東二百八十六石有奇。同上。

常平倉通省額儲穀二百九十萬二千三百石，又禹城縣溢額穀三千七百一石五斗一合五勺，歷年盤查虧缺並變價。光緒三十一年實存穀一萬二千

三百九十二石四斗四升八合二勺八秒，穀價京錢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千二百七十八文，復經盤短霉變。迨光緒三十四年實存穀一萬二千九十八石三斗四升八合二勺八秒，穀價京錢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千七百七十九文。

社倉通省額儲穀二十七萬九千五百六十八石五升八合二勺三秒，歷年盤查虧缺並變價。光緒三十一年實存穀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七石五斗七升六勺三秒，穀價京錢五千三百七十九千二百九十二文，復經盤短霉變，平糶挪欠。迨光緒三十四年實存穀二萬一千四百一十八石二斗四升六勺三秒，穀價京錢實存七千一百五十三千三百文。

官捐穀通省每年例捐七百二石三斗，每石折銀一兩，解布政司。自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共捐穀二千八百九石二斗，除欠解五十八石有奇，共折銀解司計穀二千七百五十石二斗二升四合。

民捐積穀通省原捐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九十一石九斗一升九合八勺，存錢十萬三千二百千八百九十四文，存銀一千二百兩，歷年新收並因歲歉散放折耗暨平糶。迨光緒三十四年實存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八石三升三合九勺九秒，存錢三十六萬五百零五千九十八文，存銀二萬六千六百十三兩三錢九釐。

清・張曜等修、孫葆田等纂《山東通志》卷八六《田賦志・鹽法》　自昔論東國利源，厥惟鹽鐵。漢鹽官二十八郡，而山東居其七；鐵官四十郡，而山東居二十二。迄於元代猶鹽鐵並盛。我朝濟南、萊蕪、登萊等處，前代諸冶悉廢，惟鹽課則入逾於昔，夫齊固海王之國也。謹正鹽筴始於管子，近世鹽法日敝，論者輒引仲所計終月男女食鹽爲據，主由官專賣，或改行就場。徵稅之法，雖運銷仍由商，然商失世業則皇皇然，病之相持不能決。觀仲之言曰：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詘，出三孔者不可舉兵。仲所恃以強國，惟鹽筴，故甘犯衆怨而不恤。今之時視仲時強弱果何如。東省地瀕海，外鹽耽耽思侵入膠東，私梟近在眉睫，恐終爲後日之患，海外各國悉重商。庚子之役，蘆鹽雖失，仍復其效可覩矣。今東省礦權多被攫，而鹽爲國有，未始不可保持也。謹詳攷歷代鹽法，自齊始迄於光緒三十四年，並紀引票額數以補舊志之缺，至近代鹺綱大要則別序焉。附於後。【略】

國朝順治元年，恩詔內開鹽課。天啟、崇禎年間，加派名色甚多，深爲商厲。今著盡行蠲免，止按萬曆年間舊額按引徵課。《鹽法志》。

順治四年，東省旱災，蠲免竈課銀一萬四千八百餘兩。《皇朝文獻通考》。

康熙十二年，定長蘆等處仍令御史巡視。先是，順治二年定巡察御史歲一更代，十年停差屬運司，康熙七年就六部郎中員外及監察御史選擇賢能，每差滿漢各一員，十一年歸併巡撫督理。至是直隸巡撫疏言事煩難兼顧，請仍差御史專理。從之。同上。

十六年，裁豐民場歸永利場，裁利國場歸富國場，裁豐國寧海歸永阜，裁新鎮高家港歸王家岡，裁行村歸石河，爲十二場。十八年，又裁官臺歸併壽光，裁固堤歸併濰縣，爲十場。《岳志》。

康熙二十五年，豁免竈丁等項額外銀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兩五錢一分。《新會典》。

五十八年，裁山東膠萊分司，令濱樂分司兼豁。巡撫李樹德疏言，膠萊分司不過在雒口驗放商鹽出關，雒口距省僅十餘里，而鹽法道駐劄省城驗放最易，請裁併。從之。《皇朝文獻通考》。

雍正七年，清理山東鹽法，欽差刑部左侍郎繆沅等條奏，永阜、永利、濤雒三場，灘廣鹽豐，率皆露積，請設官鹽坨，將所產鹽勒收貯，偏設保甲互相稽察。商人領引行鹽，每多重複透運，請設水程驗單，隨領隨運。州縣行鹽殘引按期繳銷。如地方官督催不力，嚴查揭參。東省十場地方遼濶，運同一人，鞭長莫及，請復設膠萊分司運判一員，分任管轄。從之。十年，奏免水程驗單。同上。兼考《岳志》。

運同稱濱樂分司專司蒲臺關驗掣印扒，分轄永利、永阜、富國、官臺等伍場。《岳志》。

運判稱膠萊分司專司濰口關驗掣放行，分轄西由、西河、登寧、信陽、濤雒等五場。同上。

八年，巡視長蘆御史鄭禪寶疏言，山東青、登、萊三府所屬之安邱、蓬萊十六州縣票鹽舊係招商辦課，民情未便。嗣後，請革除商名，聽民自行領票銷賣，其應納課銀攤入地糧徵收。部議如所請，從之。又議准鄭禪寶條奏，山東行運散鹽地方，除可以整包行運者，照舊每包額重二百二十五觔外，其道路崎嶇，車輛難到之處，許分作四包，每包五十六觔四兩，著爲定例。《鹽法志》。

乾隆元年，題准新設山東省博山縣增餘票千五百紙，又將益都縣二千四百四十三票，萊蕪縣三十四票，淄川縣二百五十二票，改撥博山縣運銷定額。

《新會典》。

七年，覆准東省行鹽票地認充不一，更替靡常，豪強者得以鑽營謀奪。今分三等，按票輸穀，給爲世業，上等每票輸穀二石，中等每票輸穀一石五斗，下等每票輸穀一石，所輸穀歸於社倉内，令地方官經理。票商遇有事，故令新商給還原輸穀價。同上。

乾隆二十四年，令各商先鹽後課，俾得轉輸獲利。《皇朝文獻通考》。

三十一年，巡鹽御史高誠奏：山東額餘引五十五萬道減爲四十萬五百道，俱在永阜場配鹽，分運各州縣銷賣。前乾隆十九年場鹽歉收，曾奏明於長蘆餘鹽内撥運接濟，兹值該場産鹽缺少，不敷配運，查天津坨場積鹽除本年配運外，尚有餘鹽可以借運，應令山東運使將鹽價運費移送長蘆運使轉發，蘆商代爲配鹽五萬包，運至山東德州地方交卸，俾東商分發各州縣銷售。旋於三十二年奏請暫停。檔案。

山東省正引鹽價，兗州府屬嶧縣，曹州府屬菏、曹、單、城、定、鉅、鄆、濮、濟寧，直隸州屬金、嘉、魚等十二州縣，每斤制錢十四文。濟寧州，泰安府屬東平州，兗州府屬滋、曲、寧、鄒、泗、滕、汶、簿，曹州府屬范、觀、朝等十三州縣，制錢十三文。臨清直隸州並所屬夏、武、邱，濟南府屬平原、德州及衛，泰安府屬泰、肥、東阿、平陰，東昌府屬聊、堂、博、清、莘、冠、館、恩、高，兗州府屬陽穀二十二州縣，制錢十二文。濟南府屬齊、禹、長清三縣，制錢十一文。歷城縣，城西制錢十文，城東及内關廂制錢九文。河南省商、寧、睢、永、虞、夏邑、柘、鹿、攷九州縣，制錢十八文。江南銅、蕭、碭、宿四州縣，制錢十六文。豐、沛二縣。制錢十四文。山東省票引鹽價，沂州府屬郯、費二縣，制錢十二文。泰安府屬新泰，沂州府屬蒙、陰二縣，制錢十一文。濟南府屬長山，泰安府屬萊、蕪，沂州府屬蘭山，制錢十一文。沂州府屬沂水縣，制錢九文五毫。濟南府屬淄州縣，制錢八文五毫。章、鄒、新、陵、德，武定府屬樂陵，沂州府屬莒州，青州府屬博山八州縣，制錢八文。青州府屬益都、臨淄、臨朐三縣，制錢七文五毫。濟南府屬濟東、濟臨，武定府屬惠青、商濱，青州府屬博興、高苑、昌樂、樂安十一州縣，制錢七文。武定府屬浦臺縣，制錢六文五毫。陽信縣，沂州府屬日照，萊州府屬濰縣等三縣，制錢□文。武定府屬海豐、霑化、利津，青州府屬壽光四縣。制錢五文。户部則例。

三十五年，議准山東省近年錢賤銀貴，商人以錢易銀完課，有虧成本，嗣後該處鹽斤照現在定價數目，每斤增制錢二文，俟銀價稍昂即據奏明酌辦。《新會典》。

四十一年，奉皇太后撫蒞山左東商迎鑒加恩，將山東商人本年應徵乾隆四十、四十一兩年引票正項銀三十六萬七千七百餘兩，又未完借項二十四萬兩，自本年奏銷後起限，分作八年帶徵。《皇朝文獻通考》。

四十七年，奏准東省鹽價每斤加制錢二文，以紓商力。《新會典》。

四十九年，時巡普慶，山東應徵引課三十六萬餘兩，著分作八年帶徵。同上。

五十年，宴千叟於乾清宫，東商茅祚宏、董調元賜入宴。《鹽法志》。

五十三年，議准東省鹽價每斤加增制錢二文，以資轉運。《新會典》。

五十四年，議准東省所屬利津、蒲臺、莒州、日照、益都、博山、臨淄、高苑、樂安、壽光、昌樂、臨朐、安邱諸城，高密等十六州縣，民佃竈地鹽課正銀一千六百八十六兩四錢五分四釐，應徵一四耗銀二百三十六兩一錢四釐，各州縣統解運司衙門查收，於耗銀項下支給，解費解腳餘銀仍由運司移解藩庫充公。同上。

五十六年，議准長蘆所屬滄州之譚家莊，鹽山縣之高家莊，海豐場之崔家莊、劉家莊等五處孤懸村莊，共徵白鹽八百五十斤五兩六錢一分一釐，共徵折色銀二兩八錢三分四釐，又譚家莊、高家莊、田家莊等三處孤懸村莊共竈地四頃九十畝九釐四毫一絲，共徵竈課銀四兩九錢九分九釐，遇閏加增銀六分，均撥歸山東永利場管轄，按數徵收。同上。

又題准沂州府屬之蘭山縣額設鹽票四千二百張，内撥出一千二百張，以五百張撥作兗州府屬嶧縣額引，又二百張作爲沂州府屬費縣額引，又五百張作爲濟南府屬長山額票，除費縣票價與蘭山同並無增減外，嶧縣加增引課養廉銅斤河工銀並長山加增票價均歸入各該縣額徵。同上。

嘉慶元年，因東商力疲，加恩特令山東應徵正餘引票課銀十七萬七千七百餘兩，緩至明年奏銷後起限帶徵歸款。《鹽法志》。

巡撫御史方維甸奏稱，乾隆五十九年東商舊借帑利歸本案内，尾欠利銀十三萬七千一百餘兩漏未列入，請一體邀免依議。同上。

十二年，東商續請餘引免加雜款，所有十一年增領餘引三萬八千道，准取長蘆之例，一體免交雜款，以紓商力。同上。

十三年，南河興舉要工，東商公捐銀十六萬兩，賞收八萬兩，飭部查收，職名分別議敘。同上。

十七年，因商疲，斤增制錢二文，惟蘭山、郯城、莒州、日照、昌樂、濰縣六處，或毗連民運，或緊接江南海州一帶灘場，向係衆商幫課幫巡，本商減價敵私，奏免加價。《新會典》及檔案。

二十一年，覆准濰縣額票三千二百五十二張，酌撥一千五百張歸富國場酌運。《新會典》。

二十四年，六旬萬壽，東商報效銀十萬兩，賞收四萬兩餘，令抵交正課。同上。

道光四年，鹽政福珠隆阿奏稱：鹽河水淺，改水運爲陸運，費數倍，請將明年奏銷應完道光三年引票課銀十七萬八千一百五十餘兩，又元年引票課帶徵二限銀一萬七千七百三十餘兩，又各雜項銀四萬五千一百三十餘兩，二限半文加價七萬餘兩，照案緩至明年奏銷。其拖欠道光二、三兩年各款，亦分限量，予推展，從之。同上。

五年，奏准堰工加價，山東每鹽一斤加制錢二文。內引票各屬銅山、宿州、蕭縣、碭山、商邱、寧陵、鹿邑、永邑、永城、睢州、柘城、攷城、利津、霑化、海豐、壽光、樂安、臨朐十八州縣，加價俱行停免。按三月造報一次，聽候撥用。於次年二月，彙數奏報。如有拖欠，照正課未完辦理。同上。

八年，議准山東每引加索滷耗二十斤，南運每引加索滷耗二十五斤，以資貼補商力，稍紓即停止。同上。

十一年，巡撫訥爾經額奏，籌辦緝私，東省私梟充斥，沂州府屬尤甚，著於莒州、日照、沂水、蒙陰、蘭山、郯城等處召募殷商，並委鹽務人員督率於各要隘，偏設巡役，稽查所需，巡費由運司籌款支發。地方營縣協同堵拏，於各州縣攤捐緝捕經費，如能將大夥梟販拏獲多名，及官引暢銷，分別奏明，量予鼓勵，儻有妄拏無辜，擾害居民，或虛縣巡額，即嚴參示懲。至武定、青州兩府屬票地亦體察情形，仿辦。同上。

十一年，裁汰閒員案內，議裁膠萊運判所有原轄西由等五場，歸併濱濼運同兼轄，並裁登寧場歸西由場，信陽歸濤雒場，濼關掣驗，由濼口批驗所放行。檔案。

十七年，鹽政歸山東巡撫管理，兼轄河南、江蘇、安徽等處鹽務，三省向歸長蘆鹽政總理。《新會典》及檔案。

十八年，因銀價賠累，奏准北運引地，除曹、單二縣，餘四十九州縣衛，每斤加價制錢二文，歸商貼補，限三年停止。嗣屢展二十年票地一律加價二文。檔案。

二十七年，奏准除逼近灘場，蘭、郯、莒、日、昌、濰並附近淮北之商，寧、夏、睢、鹿、永、柘、虞、宿、蕭、銅、碭及嶧縣仍舊價，其餘引屬每斤加價制錢二文，以一文協濟成本，以一文抵補帶徵，票屬每斤加價制錢一文，以資各商津貼。俟銀價稍平及帶徵全完，即停止。同上。

二十八年，欽差查辦奏改先課後鹽，更定章程。德州等二十州縣衛改歸官辦，河南商邱等九州縣委員試辦，每引加鹽七十五斤。《新會典》。【略】

咸豐八年，銀價低落，每兩僅易制錢一千三四百文。改定官辦鹽務交代鹽包價值，票地最近者，每包作銀一兩五錢；稍遠者，每包二兩。最近之新泰每包三兩，引地州縣不分遠近，每包作銀三兩六錢。後任接收前任，鹽包按在任月日並領過引票數目分別核算，以甲年四月起至乙年四月十五日爲一年期限，各屬於交卸時，每以大包改爲小包，嗣後總以三百二十斤爲准，不敷由前任補足，或後任在鹽包價值照數扣除。檔案。

九年，奏定山東省引票歸商，錢文提解運庫，報部充餉。《新會典》。

謹案：此道光十八年引地加價二文，及二十九年票地改定加價一文兩款。

十年，奏明商捐釐頭，停緩八年起徵。檔案。

十一年，定山東歸公加價，每引徵銀二錢二分。《新會典》。

同治元年，東撫譚廷襄奏准南運引地，由親王僧格林沁糧臺酌籌運本赴場，春銷提銀充餉。同上。

四年，東撫閻敬銘奏停僧邸糧臺籌辦南運，仍歸舊章招商接辦。同上。

六年，海豐、陽信、霑化三縣商逃引懸，改歸委辦。檔案。

謹案：三縣鹽務向係商辦，同治五年商逃飭縣代辦，募商接充。六年，商復以朦舂革退，乃委員經理三縣，共設一局，嗣改由委員自籌運本，自行曬舂運銷。每售鹽一包，解南運局餘利三錢。復因虧折，請領運本，節次加解餘利，現每包提銀七錢。

東撫丁寶楨奏准，南運引地河南商邱等九州縣另籌運本，委員專辦，始

設歸德總局，鹿邑各分局。檔案。【略】

十一年，巡撫丁寶楨奏准，宿州引地暫歸南運總局撥鹽委員經理，並在安徽靈璧縣之張家大路等處選派勇隊駐紮緝私。檔案。【略】

十二年，巡撫丁寶楨奏設督銷局整頓北運十州縣鹽務。檔案。【略】

十二年，定章官辦鹽務交代照舊，各算各結，不准與地方交代，牽涉其交代結內，仍將鹽務交代，另行算結，分別聲敘。檔案。

光緒元年，安徽新設渦陽縣，由宿州撥歸官轄之新興等十九集，舊係東鹽引地，兩省會奏仍歸東運，由南運局委員接辦。檔案。

光緒三年，署巡撫李元華將直北運局之鄆城、范縣、觀城、濮州改歸官辦。

十七年，巡撫張曜重定南運章程，始行滾包之制。檔案。

謹案：此次定章，凡南運售鹽各局均就額銷，核明成本餘利，由總局分地配鹽，應解銀款，確立定數，按包計算，局用巡費皆由各員自籌，悉在應解銀款之外，不得開報。發鹽時，滾入包內，故曰滾包，至今無改。

又奏准北運每引票各加耗鹽六十斤，每引票千張加增津貼一百兩，一年停止。同上。【略】戶部酌議籌餉條款，各商所捐銀兩，准照新海防例獎東商認捐銀十萬兩，解部充餉。檔案。

二十年，倭氛不靖，東商捐餉銀十萬兩，自二十一年起，隨同引課徵收。同上。

二十一年，巡撫李秉衡整頓南運局，提撥餘利。檔案。【略】又奏懇減引十萬道，永予豁除。同上。又部議東省鹽斤加價二文，巡撫李秉衡奏懇加價半文，覆議照准。同上。

二十二年，因利津黃河漫口，永阜場竈被淹，灘地產鹽不敷官商配春，巡撫李秉衡奏准開灘，仍赴長蘆借運接濟。同上。【略】

二十七年，巡撫袁世凱奏，籌辦東省鹽務另定變通章程，裁撤北運九局，改歸各州縣運銷，加課加耗以濟餉源而抵償款。檔案。【略】

二十九年，巡撫袁世凱奏請借運蘆鹽，在德州設棧，轉發運河十四州縣銷售。檔案。

謹案：是年十月因永阜場連年被災，附片奏請援案借運蘆鹽，在德州設立鹽棧，轉發德州、恩縣、臨清、武城、邱縣、冠縣、聊城、夏津、德平、高唐、茌平、館陶、堂邑、莘縣十四州縣，因議於永利場陸續開闢大小新灘十六副，費用成本由運庫借領，仍隸北運，由運司管轄，派員春運。

三十三年，運司委員赴嶧縣設局試辦，次年滕縣鹽務改爲印委合辦，將嶧局裁撤併入滕局兼管。設鹽巡一營，以維淮私浸灌。檔案。

三十四年，部電鹽價暫加四文，抵補藥稅。巡撫袁樹勛奏請東省引票各地鹽斤於部加外再加二文，全歸山東濟用，部議照准。檔案。【略】

十月，巡撫袁樹勛飭德州鹽棧改歸南運局經理，沿運河一帶十四州縣鹽斤仍由德棧運發。檔案。【略】

鹽法

山東鹽行濟南府、兗州府、東昌府、青州府、武定府、萊州府、後分設膠州、直隸州。登州府、沂州府、曹州府、濟寧州、臨清州。河南歸德府。江蘇徐州府所屬之銅山、蕭、碭、豐、沛五縣，鳳陽府所屬之宿州。分設之渦陽縣屬潁州府，仍行東鹽。以山東巡撫管理，山東都轉運使兼理，鹽法道運使專理。駐濟南府。轄鹽場八：永利場、在霑化縣。富國場、同上。王家岡場、在樂安縣。永阜場、在利津縣。官臺場、在壽光縣。隸濱樂分公運同，駐蒲臺。西繇場、在掖縣。石河場、在膠州。濤雒場、在日照縣。向隸膠萊分司運判。裁決後併入濱樂分司。光緒十七年，奏銷册共四十萬五百道，每引行鹽三百三十斤，票引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紙，每票行鹽三百二十五斤，共課銀十三萬一千五百兩有奇。餘票八萬三千一百八十紙，課銀一錢六分至二錢二分不等。《新會典》。

山東省正引五十萬五百道，正票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道，餘引五萬道，餘票八萬三千一百八十道，正引爲歲銷正額，正引暢銷者，儘銷。餘引有賸，彙行繳部，票引與鹽引同。戶部則例。

道光二十三年，奏准山東省減十萬引，以五年爲限，嗣遞請推展，迄未復額。《新會典》。

山東原額引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引，今雍正七年增至五十萬道，實徵引課銀一十二萬二千五百四十兩，每一引額銀二錢四分五釐八絲，額票九萬四千四十七張，增至一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張，實徵票價銀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九釐有奇。又添設餘票五萬張，行銷不盡，仍繳部。《岳志》。

見銷減額引四十萬五百道。北運原額三十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引，今減爲二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引。南運原額十七萬二千四十八引，今減爲十二萬二千零四十八引。

按額銷足，應徵銀九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兩五錢四分，餘引停領。司册。

見銷票十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五紙。紅扒票五萬八千四百一紙。黑扒票八萬二千七百三十四紙。課銀三萬一千零十五兩二錢四分三釐，課隨引徵。民運票三萬一百五紙，攤入地丁徵收，另案奏銷。實銷額票一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紙，共繳銀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三兩三錢七分三釐。又民運餘票八百一十紙，課銀一百七十兩零八錢五分二釐。其商運餘票八萬三千一百八十紙，隨時領銷無定額。同上。

正額引票及餘票共徵銀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兩七分二釐。民佃並新增民佃銀三千八百八十八兩四錢三分四釐，民佃二次加攤丁銀二千九百十四兩零五分五釐，民佃攤徵迷失竈地並加攤丁銀一十八兩九錢五分，鹽課並新增鹽課一千五百四十一兩九錢六分一釐，竈地並谷竈及新墾竈地共銀一千八百四十五兩七錢五分八竈，自首竈地銀一十兩零五錢四分五釐，自首灘蕩地銀二百十六兩四錢四分四釐，改徵竈地並新墾竈地銀二百三十四兩一錢七分五釐，改徵竈地並自首灘蕩加攤丁銀共二千三百七十四兩三錢五分四釐，改徵自首竈地銀二十九兩三錢七分二釐。歸併歷城等州縣代解改徵竈地銀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歸併歷城等州縣代徵代解並改徵竈地加攤竈丁共銀三十三兩六錢一分九釐，歸併齊東等州縣代解竈地銀二十五兩八錢七分一釐。草蕩灘鍋並新墾灘池地銀八百七十八兩三錢二分五釐，新墾鹽鍋並新立鹽鍋稅銀共五十三兩四錢零二釐，食鹽變價銀一百二十一兩七錢四分一釐，歸併高苑縣代解食鹽變價銀二兩一錢五分九釐，魚鹽課鈔銀二兩七錢四分六釐，白鹽折色銀二兩八錢三分四釐，閏月加增銀六分，無閏免增。共計徵銀一萬四千二百十兩八錢零四釐。引地六十六州縣一衛。

農業分部

綜述

宋・朱長文《吴郡圖經續記》卷上《物産》 吴中地沃而物夥，其原隰之所育，湖海之所出，不可得而殫名也。其稼則刈麥種禾，一歲再熟。稻有早晚，其名品甚繁。農民隨其力之所及，擇其土之所宜，以次種焉。惟號箭子者爲最，歲供京師。其果則黄柑、香碩，郡以充貢。橘分丹緑，梨重絲蒂，函列羅生，何珎不有。其草則藥品之所録，《離騷》之所詠，布護於皐澤之間。海苔可食，山蕨可掇。幽蘭國香，近出山谷，人多玩焉。其竹則大如筼簹，小如箭桂，含露而班，冒霜而紫。修篁叢筍，森萃簫瑟，高可拂雲，清能來風。其木則栝、栢、松、梓、椶、柟、杉、桂，冬巖常青，喬林相望，椒梂梔實，蕃衍足用。其花則木蘭、辛夷著名，惟舊牡丹多品，遊人是觀，繁麗貴重，盛亞京洛，朱華淩雪，白蓮敷沼。文通、樂天，昔嘗稱詠重臺之菡萏，傷荷之珎藕，見於傳記。其羽族則水有賓鴻，陸有巢翠，鵾雞、鵠鷺、鵁鶄、鷗鷺之類，巨細參差，無不咸備。華亭仙禽，其相如經，或鳴皐原，或擾樊籠。其鱗介則鰷鱨、鰋鯉、鮔鰽、鱨鯊、乘鱟、黿鼉、蟹螯、螺蛤之類，怪詭舛錯，隨時而有。秋風起則鱸魚肥，練木華而石首至，豈勝言哉。海瀕之民，以網罟蒲蠃之利而自業者比於農圃焉。又若太湖之怪石，包山之珍茗，千里之紫蒓，織席最良，給用四方，皆其所産也。若夫舟航往來，北自京國，南達海徼，衣冠之所萃聚，食貨之所業集，乃江外之一都會也。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敘物産》 穀粟

新安之穀，大率宜秈，而不甚宜秔。土人謂秈爲小米，秔爲大米，其秈有大白歸生、小白歸生。又有紅歸生，米粒紅，成熟最早，然不廣種，少蒔以接糧耳。有桃花紅者，穀粒微紅，而米粒正白，亦先熟，古太守秩之，任昉去郡唯有桃花米二十石是也。《太平寰宇志》云：今休寧縣尤多，爲飯香軟。又有冷水白。有筆頭白，穟端少許不生穀，如筆之象。有肥田跂，大率秈不耐肥，唯此種能於肥田中自植立也。有早十日。有中歸生。又有晚歸生，近八月社熟，米色不甚鮮明。占禾本出於占城國，其種宜旱。大中祥符五年詔，遣使福建取三萬斛，并出種法而布之。江淮浙之間亦曰旱稻。秔有大栗黄，亦名硬稈栗黄。有小栗黄。此二種有常不至瘁。有蘆黄，遇熟則顆粒多，往往倍收，故一名富不覺，然不熟亦連畎皆死。珠子稻，顆圓如珠。烏鬚稻，芒正黑。有婺州青，其來自婺州。有葉裏青，其長没人，揆色責切皆藏葉中。有斧腦白，有赤芒稻，並早而易成，偕號爲六十日，然不叢茂，人不多種。有九里香，亦名五里香。有馬頭紅，穀粒紅而米白，亦有香，然稃厚米少。有萬年

陳，其色如糯。有沙田白。有寒青，寒青最遲。糯有青稈、羊脂、白矮之名。白矮釀之多得酒。有牛蝨糯，顆粒大，難爲地力，價高於白糯。有早歸生，盡六月可熟。有交秋糯，七月熟，米亦好，釀之可以及社節，然無叢箭，其粒赤而長，故又名金釵糯。有秧田糯，善耐肥，蒔之早者，亦可及社。大麥則有早麥、中期麥、青光麥，又有高麗麥，亦呼高頭麥，挼之則粒出，然難爲地力。有糯麥，宜爲飯。小麥則有長穬，麥麩厚而麵少。白麥麵白亦少。赤殼麥麩薄而麵多，蕎麥姿荏弱，榦赤花白，不類他麥，秋種而冬食。火麻則有早、晚、中期三色。又有梅麻，梅雨後始可拔。其油麻則有白麻，早成。有赤殼麻，或落地自生，多變爲大炭麻。又有六合麻，圓而六稜。凡菽苧、苧、草子皆有膏油，但可照灼，至服食須麻膏。豆有大白、小白、大紫、小紫、大黑、小黑。褐豆大，青而黑者爲豉極良，有油。緑豆視緑，豆尤小，宜爲粉。有紅斑沙豆，大如緑豆。羊角豆纖而長。蠶豆者，大莢，實鱗上豆也，實或白或黑。龍牙豆者，大如皂莢。又有豌豆、秋豆、尾秋豆。尾秋一名米豆，可雜杭爲飯。粟則有早粟、寒粟。寒者，晚也。有毛粟，成亦晚，有薑葉，赤者無芒。又有赤稈、白稈。有望杭青。有糯粟，山中人以爲酒則味澁而不清，令人善醒。有罌子粟，結房如鉼罌，如牘箭，華艷好而實細美，非他粟之類。其穄有三：黑穄者，秫穄也；赤穄者，糯穄者也。秫糯，本稻之名，秫瘠而穬腴，故穄粟之類借此以別之。二穄皆長大如蘆，故俱號蘆穄。紅黄穄則低小。格以古，則秫、秬、稻也。糯，稌也；大麥、小麥，來麰也；火麻，黄也；油麻，胡麻也；豆，菽也；粟，粱也。古者米帶稈皆謂之粟，粱之粟尤小，故後世直以爲粱之名也。穄，稷也，音之變之。

蔬茹

蔬亞於穀，故后稷能殖百穀百蔬。而蔬不熟之歲爲饉。然則此不録至五穀，又只載其總名，而獨録草木之華，非爲政之急。蔬之美者，有石上之芥焉，細者益辛。薑、蓼、芹、芥，辛菜也。葱、韮、韭、蒜，葷菜也。芹，生竹中曰竹芹，生水中曰水芹。蒜之大者曰胡蒜，自西域來者也。蓼蕎氣葷，如小蒜而長，《本草》以爲乳婦食之良。蘭香，羅勒也，避石勒名，世稱蘭香。胡荽，亦諱言胡，故稱圓荽。又有芸薹。此皆蔬之同臭味者也。苜蓿者，漢離宫所殖，其上常有雨葉，丹紅，結穗如穄，率實一斗者，春之爲米五升。亦有秫有穤。秫者，唯以作飯須熟食之，稍冷則堅凝；穤者，可摶以爲餌，土人謂之灰粟。軍達、頗稜，唐世自外國來者也。頗稜以所出之國爲名。胡蘆菔甘而不快於口，蘆菔則土人雜香菜以爲菹。百合似蒜而不葷。鼠黏之根爲牛旁芋，即蹲鴟。預藥似薯，蓋嘗以爲貢。唐世諱預，至本朝治平間復諱其上字，今謂之山藥。茭首者，菰根是也。菌之爲物美，而類甚多，或能殺人，亦使人善笑。其最下者曰麥熟菌，所謂軟濕青紅者也。木耳者，古燕豆之芝也。石耳，生大山之崖，山羊所不能緣也，垂綆以取之。地蠶者，澤蘭根也，肥白而促節，大如三眼蠶，以冬掘取之，亦曰地筍也。蒟蒻者，黄獨是也，以灰鬻之，歙人所用爲喪食也。葛則饑歲搗取其粉，蒸之以接糧。枸杞，《詩》之苦也。芙，味苦，《説文》所謂江南食以降氣者也，土人摶粉爲餌，假以爲色，青緑而可喜，恭菜，其味甜也。周花，蔓生而穗略如豆花。香蒿所以點食爲香也。蘇所以煮飲爲香也。決明，明目。至苣則損矣。苦蕢，苦苣也。苦薏花如菊，菊甘而薏苦，故諺曰苦如薏也。蔓菲，以筆雉羹。及馬蘭、繁縷、薺、莧、藜、蕨，皆物之旅生者，貧者所資也。藜，赤莖而多枝，利以爲帚，亦曰獨掃。薤，似苜蓿而青白，陸德明以爲堇，所謂堇荼如飴者，土人謂之灰薤。徒弔切。瓠甘瓠也。瓜有胡瓜、越瓜，有崑崙之瓜。崑崙瓜者，茄之别名，其色有如銀者。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敘貢賦》 敘貢賦

新安爲郡，在萬山間，其地險陿而不夷。其土辟驊，剛而不化。水湍悍，少潴蓄。自其郡邑，固已踐山爲城。至於四郊都鄙，則又可知也。大山之所落，深谷之所窮，民之田其間者層累而上指，十數級不能爲一畝，快步刻耜不得旋其間，刀耕而火種之，十日不雨，則卬天而呼。一遇雨澤，山水暴出，則糞壤與禾蕩然一空。蓋地之勤民力者如此。宣、饒之田彌望數百畝，民相與杭稴之，歲纔一芸。時雨既至，禾稗相依以長，而其人亦終歲飽食，不待究其力。歙之人芸以三四，方夏五六月，田水如湯，父子袒跣膝行其中，掘深泥，抵隆日，蚊蠅之所撲緣，蟲蛭之所攻毒，雖數苦，有不得避，其生勤矣。而租挈又重，蓋特起於唐末僞刺史陶雅之所增。異時去京師遠，有司未及以爲言。今天子愍之，數下恩詔，收退絹，省雜錢，凡可以惠其人者，將無所愛，要以盡去百年之積弊。夫達民瘼，廣上恩，不牽吏議，良有司能之。時之利害，故備論其事。

税則

新安三壤之則，歙、休寧、祁門、績溪、黟上田園每畝稅錢二百，爲夏稅紬四寸，絹一尺三寸，布一尺，綿三錢；見錢五十五，鹽錢十二，脚錢十二，此三色雜錢者，又折變爲絹四尺三寸，綿四錢五分，麥一升二合；秋苗則米二斗二升，耗米四升四合，鹽錢十二，義倉二升二合。中田園每畝稅錢百五十，爲夏稅紬三寸，絹一尺二寸五分，布五寸，綿二錢；見錢四十三文七分五釐，鹽錢九文，脚錢八文，三色雜錢又折變爲絹三尺四寸，綿三錢，麥九合；秋苗則米一斗七升七合，耗三升五合，鹽錢九文，義倉一升九合。下田園稅錢每畝百文，爲夏稅紬一寸二分，絹一尺五寸，布二寸五分，綿一錢，見錢二十七文七分五釐，鹽錢六文，脚錢六文，三色雜錢又折變爲絹二尺二寸，綿一錢五分，麥六合；秋苗則米一斗三升三合，耗二升七合，鹽錢六文，義倉一升三合。大率上田産米二石者，田主之收什六七，夏秋之稅度用錢二千八百，自餘中田、下田以次率之。此其大凡也。先是，唐行兩稅法。至昭宗景福中，楊行密逐唐刺史裴樞，而使其僞將陶雅代之。及田頵以宣州背行密，行密破頵，併收其家，頵母辭曰：門外之事，妾未嘗與知也，但聞歙州陶四常有私書往來，今置不問，而戮一老婦人，何益？頵與雅皆行密里人，以羣盜起合肥，同功一體之人也。行密召雅至揚州，久留不遣。雅懼，求歸郡，歙羨餘以獻。會左右亦爲之請，且曰：歙州地陿而人富，前日裴樞一書生守之，而諸將不能下。今南鄰錢鏐，西備鍾傳。又順義軍汪武介於其間，不爲吾用。二鄙窺伺，而因循乏守，非計之得者也。行密亦悟，雅始得還。且欲實前言以固寵，因增稅以取之，於是此州之賦遂重天下矣。此見於故老所傳與崇寧中鄉貢進士俞師覺上宰相之書。以唐五代諸書考之，雅以景福二年來守，時錢鏐以杭、睦扼其南，鍾傳以饒州當其西，汪武割婺源爲順義軍鯁其側。雅，楊氏宿將，獨以一州之力爲之外蔽，四封有警，輒提其兵以出，蓋嘗西伐鍾傳，執汪武；南救睦州，虜錢鎰；攻婺州，執刺史沈夏；又因陳詢不能守睦州，取之，已而諸州皆復爲鏐所有。既又襲饒、信，信州刺史危仔倡請降，饒州刺史唐寶棄城走。在郡二十餘年，兵革數動，舊賦之入不足以充軍，此其勢必至於增賦，不特爲羨餘而已。今以宣、饒、池諸縣壤土相接者較之，太平之接於歙縣者其田亦三等，稅錢自十二至九文，苗米自一斗三升九合至一斗有半。浮梁之接祁門者，稅錢自二十四至十四，苗米自五升五合至三升三合。旌德之接績溪者，稅錢自六十至四十，米自一斗八升八合至一斗四升。開化之接休寧者，稅錢自七文至四文八分，米自四升四合至三升。石埭之接黟者，稅錢自十二至八文，米自一斗一升七合至六升五合，其與稅錢二百，苗米二斗，麥八合八龠，加以雜錢二十四文，展轉折變之者爲不侔矣。唯婺源稅則稍異。或言婺源以汪武所據，故陶雅不得有所增，然雅以天復三年縛武於軍，則是婺源終屬於雅矣。雅在君甚久，勢不容獨有所略。今以婺源稅則考之，上田稅錢每畝四十二，苗米四升二合；中田四十，米四升；下田三十八，米三升八合。較之鄰境樂平、鄱陽之屬，樂平建節鄉稅錢自十三至九文，米自三升八合至二升八合；鄱陽稅錢自十文至七文，米自四升至二升，其輕於婺源亦數倍，是雅已嘗有所增矣。又此縣米價尤賤，故有田者亦不能多取贏焉。凡六縣田産未經界前爲百五十一萬六千三百畝半，經界爲三百萬餘畝。今爲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三畝有奇，稅錢十一萬一千七百八貫二百三十九文。

雜錢

雜錢凡三色，皆起於五代割據時。稱鹽錢者，官據口給食鹽，而斂其直；稱麴錢者，給民麴，使得釀酒，而歸其麴之直於官；稱脚錢者，每貫出錢五十，以備解發至廣陵。及南唐之末，淮南産鹽之郡爲周世宗所下，無以給民，因以舊所得之數紐爲正稅但輸之。及國家削平僭亂，酒酤在官，不復給麴，而轉輸之費出於公上。有司因循，失於申請，每稅錢一貫者輒存此三色，爲錢三貫九百五十，總名曰雜錢，別而言之則曰鹽錢、麴錢、脚錢，亦曰鹽錢、脚錢、見錢，凡爲錢五萬緡有奇。其後有司不直令輸錢，從而折變之，故於稅絹之外有折錢絹，稅紬之外有折錢紬，稅綿之外有折錢綿，苗米之外有折錢米，苗麥之外有折錢麥，其多寡歲歲不同。然舊制郡納紬絹，每匹不過數兩，故絹折錢七百七十，紬折錢七百三十一，布折錢三百五十，綿每兩正耗折錢六十二文五分，猶爲相近。自頃物帛益好，價直益高，而所折之直猶如其故，大率數倍於五萬緡之數。紹興中推行經界，尚書郎章侯爲時相，力言民病，請因蠲減重賦，不見聽。至今上乾道六年郊侯任滿賜對，乞將雜錢所折之絹減半，而拘江東漕司歲所取本州寬剩絹六千匹、折斛錢三萬緡，并額外科往建康府絹五千匹歸大農，補還減半之數。天子以爲然。事下户部。户部按律，非法擅賦斂及科買、折納，而反覆折紐，或別納錢物者，具其科條，行下約束，而令江東諸司公共相度。閱再期，不報。前江東安撫司主管機宜

文字章謙言於朝，以爲安撫司已相度，乞減雜錢之半，而拘漕司建康府絹各半折斛錢三之一還户部，可以補還雜錢減半之數，且牒諸司矣。而至今未申部者，由比年吏強官弱，帥守監司雖欲奉承，而吏不欲也。願嚴立限，趣令申上。八年五月十一日，朝旨下諸司，期以半月。諸司即用此議上。而户部又請將折斛錢亦減其半。大約通計減錢二萬一千六百餘貫，乞紐充減落雜錢之數。七月二十五日奏，天子可之，委漕臣取見均減雜錢等名額實數督責守令，不得依前科擾，務要恩惠及民。是日，又有旨將徽州減免不盡雜錢盡數蠲免，以寬民力。其本州認發漕司絹三千匹，折斛錢萬五千貫，建康府絹二千五百匹，亦與放免，却令户部於沙田蘆場錢内撥還。而郡以郊侯初指爲歙、休寧等五縣請，故雜錢只三萬七千餘緡，然合婺源計之，實五萬四千餘緡，今一切蠲免，則郡計所失多。乃審於户部。而漕司又以折斛錢三萬緡，通雜錢五萬緡，合爲八萬緡，數目不同，乃繼委部使者覈實。於是以鹽脚錢一萬二千一百八十餘緡爲雜錢，其見錢四萬緡非也。詔如其數，免一萬二千一百八十餘緡。而有司以爲轉運司折斛錢三萬緡、建康府絹五千匹者皆秋苗科折，非雜錢之例，下郡椿發如其故。

夏税物帛

夏税紬二千九百九十六匹一尺八寸七分，絹三萬四百一十三匹五尺四寸七分，綿二十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兩四錢一分，布五千六百八十五匹二丈四尺八寸五分，而雜錢所折紬、絹、綿不在此數。又有軍衫布三千一百五十匹，亦楊氏時歲於民間以鹽博之，每匹給鹽七斤半。其後亦以無鹽，直令輸納。今自税錢五貫以上科數，每貫納布三尺六寸有奇，隨夏税輸之。此物帛之大數也。本朝翰林學士沈括稱，國初蠲正五代方鎮割據税外多取之弊，其有輕重未均處，稍隨事均之。福、歙税額太重，故福州纔令以錢二百五十折納絹一匹。歙州輸官之絹只重數兩，後人往往疑浙絹太重，蓋不見當時之意。此括之所載於其書可考者也。至其後亦不能盡如國初數兩之制。然令甲江東一路，税、絹俱重十二兩，獨歙州以咸平二年特旨只以十兩爲定，并下庫務，不得退剥，每匹折錢七百三十一文。元豐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勅，將歙州預買絹錢每匹作九百五十文。至紹興十八年户部符，每匹估時價錢二貫足，而江東轉運司則每匹納一貫八百足。蓋大率如此。而婺源所納紬絹，歲差大户自縣起發，徑赴左帑。乾道三年，以疎怯見卻。時守臣乞以所退每匹折省錢三千，於其中豁除頭子、朱墨等錢，買輕齎解赴左帑。天子愍之，詔婺源絹如未給散人户，却解赴左藏庫交納；或已給散，即依所乞權折錢一次。而以守臣爲擾，鐫秩罷之，故其謫詞曰：不念繭絲之闕，靡思杼柚之空。然則聖意拳拳於歙民可知矣。是月又奏，以爲近者户部退剥徽絹及契勘袁州、建昌軍不中物帛，然皆有繼恩詔，仰見聖意止欲戒其已甚，不務過求。而諸處受納監官望風懼罪，縱吏邀阻，如十二兩者至更求十三兩，止産黄絲者求其白絲，年例屑絲者責其細絲，如此非一，遂使攬户恣求，常歲匹四千者增爲六千，猶不能中，或高價折錢，分遣人於産絹去處買納，豈不重擾。欲望降旨，禁戢州縣，不得矯枉過正，及於常數外邀取。詔復從之。

小麥

小麥有税錢及百文者，輸五穀，凡六千三十三石一斗五升六合。或議以爲紬絹者，上三等所有。而布與麥者，第四等以下小户所産，故鄰郡往往等第分納之。而新安不計等第，每户夏税凡納十三色。至乾道四五年以後，第五等户又認納雜錢，名爲四色，其實税紬、税絹、正綿、正麥、錢紬、錢絹、錢綿、錢麥，而麥一斗者久有義麥，凡九色矣。

秋税糙米

秋税糙米，合六縣爲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一石一六斗一升七合。租課糙米一千四十六石九斗八升九合五龠，熟米九石九斗七升。郡大率土壤薄，不宜於秔，故梁任昉爲新安太守，去郡唯有桃花米二十石，今紅蝦秈是也。秔既不多有，故下户有折解錢，自苗米一石以下每斗折納見錢五十六文足，貧民以爲便。自頃軍食日多，乃增就附近三縣取米，則三縣下户得納錢者益少。今自一斗九升以上皆輸米。又有穭豆、草錢、紬米、絹米之屬。

折帛錢

上供折帛錢，凡紬一萬六千一百九匹三丈，絹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匹，每匹各折省錢六千；綿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兩，每兩折省錢三百，凡爲錢二十五萬六百一貫六百文。先是，州税絹每匹爲税錢七百三十一。而預買，以元豐二年勅，每匹作九百五十文。逮折帛初行，以兩浙上色紬絹爲估，每匹八千，而徽則減二千爲六千。至紹興十八年，江東西路例作六千。其後兩浙路亦然，而徽遂不復請。乾道五年，議臣奏曰：折帛之起，以浙絹定價，故每匹估價錢六千，而銀則每兩爲價三千三百。徽州係五季重税去處，咸平著

令，他州絹以十二兩爲則，而歙州但責十兩而已，從來名爲下色紬絹，所以補，除重稅也。折帛之行，以兩浙上色所估，而責徽州下色亦同，其直失先朝補恤之意。然議者方主言郡吏折銀虧直，聖上令部使者約束，而折帛之價未有申論者。

宋・周淙纂修《乾道臨安志》卷二《稅賦》 夏稅

每歲婺州給本府衣絹七千四十匹，綿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兩。絹九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匹二尺四寸三分七釐，紬四千四百八十六匹三丈四十八寸一分二釐，綾五千二百三十四匹一丈，綿五萬八千五百二十一兩二錢二分八釐。

秋稅

苗米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三石六斗八升一合一勺七撮。

茶租

錢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九貫一百四十三文。

免役

錢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五貫七百八十五文。

和預買

每歲認發江陰軍和買絹七千二匹二丈一尺四寸三分五釐，折帛錢九千二百七十八貫五百一十八文。絹四萬三百九十九匹二丈六尺二寸三分五釐，紬七百九十五匹，折帛錢六十四萬八千三百八十五貫五百一十八文。

宋・潛説友纂修《咸淳臨安志》卷五八《物産》 穀之品

秔：早占城早熟　紅蓮中熟　磹泥烏　雪裏盆去聲，晚熟。　赤稻

黃秫

稬：金釵　社　光頭　蠻

麥：大麥　小麥

麻：白　赤　烏　黃

豆：大黑　大紫　大白　大黃　大青　大褐　白扁　黑扁　白小　赤小臘月煮粥者，吳中風俗也。　菉　小紅　樓子菉　白江　青豌　白豌　白眼　刀其大如小刀。　羊眼性最涼。

粟：狗尾　金罌　【略】

菜之品城東橫塘一境種菜最美，諺云：東菜西水，南柴北米。

臺心　矮黃二種春間最盛。　大白頭　小白頭　黃芽冬間取巨菜覆以草，積久而去其腐葉，黃白纖瑩，故名。　芥紫而辣者難得。　生菜　波稜　萵苣食取其根，名萵筍。　苦蕒　薑土貢。　蔥出版橋。　薤　韭　大蒜　小蒜　茄有圓白瑩嫩者，名水茄。　梢瓜　黃瓜　冬瓜　葫蘆土人呼曰扁蒲。　瓠　芋《本草》載陶隱居云錢塘最多，今處處有之。　山藥形如手掌者名佛手。　牛蒡　蘿蔔一名蘆菔，西溪爲勝，天目山者亦佳。　甘露子三四節連生如貫珠。　茭白　蕨　芹　菌多生山谷竹松間。東坡《與參寥智果寺園得黃耳蕈》詩云：老楮忽生黃耳蕈，故人兼致白芽薑。其大者淨白，名玉蕈，最貴。黑者名茅，赤者名竹孤，皆下品。

果之品

橘富陽王洲，其地宜橘。　橙有脆、緜、木數種。　梅有消、硬、糖、透數種。　桃有金銀、水蜜、紅穰、細葉紅等種。　李有蜜、透明等名。　杏　柿有方頂、牛心、紅稗、牛妳、木柿、火珠等種。　梨有雪、糜、玉、消數種。　棗鹽官者最著名，然不甚大。　蓮聚景園後湖中者名緪蓮，極貴。　瓜有青、白、黃等色，類有金皮、沙皮、蜜甕、算筒等名。土人尤稱周家青瓜，皆不若謝村櫟林者酥白而大。　藕錢塘有西湖、下湖者，仁和有北新橋北護安村，舊名范堰，産扁眼者，最著名。　菱初生嫩者名沙角，硬者名餛飩，湖中生如栗樣者極鮮。秋末古塘産大紅菱，尤甘脆。東坡《望湖樓醉書五絶》詩云：烏菱白芡不論錢。　林檎土人以鄔氏園者貴，謂之花紅。　木瓜祥符舊志云：産木瓜，瓜色青而小，土人切作片，暴乾入藥。都城以糖煎，名爚木瓜。　枇杷無核者名楸子。嘉會門外舊有真覺院，蘇東坡《同景文賞枇杷》詩云：緣暗初迎夏，紅殘不及春，魏花非老伴，慮橘是鄉人。出於潛黃嶺前烏巾山小錫塘塢者尤珍，白色者上，黃次之。高宗皇帝嘗密遣訪，倍直酬之。　櫻桃紫者反不若淡紅之甘。　石榴子顆大而白者，名玉榴，紅者爲下。　楊梅舊載楊梅石塢，今在煙霞嶺瑞峯寺側金姆家者佳，東墓嶺十八澗亦盛。皋亭山産者尤甜。　銀杏以三稜者爲上。雞頭古名芡，又名雞壅。平聲。今錢唐之梁渚、窋頭，仁和之藕湖、臨平湖所産特佳。西湖者尤勝，然不多也。可篩爲粉。　蒲萄有黃、紫二色，紫者稍晚。黃者名珠子御愛，其圓大透明者名瑪瑙。　甘蔗舊貢，今仁和臨平小林多種之，以土窖藏至春夏，可經年味不變。小如蘆者曰荻蔗，亦甘。

宋・潛説友纂修《咸淳臨安志》卷五九《貢賦》 二稅元額

夏

絹九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匹二尺四寸三分七釐，紬四千四百八十六匹三丈四尺八寸一分二釐，綾五千二百三十四匹一丈，緜五萬四千一百四兩。每

歲婺州給本府衣絹二千五百匹，紬三千匹，縣三萬五千兩。徽州給本府衣絹七千四十五匹，縣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兩。據《淳祐志》云：據嘉熙二年省劄載，婺州絹二千五百匹，係皇祐年間指揮，至紹定六年，本府有請於朝，徑令解赴左藏庫，充本府抱納江陰軍和買之數。若紬縣與徽州所輸之數，漫不可考。

秋

苗米一十三萬二千七百一十三石六斗八升一合一勺七撮。茶租錢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九貫一百四十三文。內新城縣年額合解四千九百餘貫，端平元年，有旨特與蠲放二千八百貫。免役錢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五貫七百八十五文。和預買絹四萬三百九十九匹二丈六尺二寸三分五釐，紬七百九十五匹，折帛錢六十四萬八千三百八十五貫五百一十八文。

每歲認發江陰軍和買絹一千五百匹，內七十三匹二丈一尺四寸三分五釐係本色，一千四百二十六匹一丈八尺五寸折錢九千三百七十八貫五百一十八文。【略】

九縣歲解之額【略】

錢塘縣

上供折帛錢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貫三百四十三文。畸零錢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一貫二百五十二文。本色絹三千一百三十六匹。折綾絹一百二十八匹二丈。産縣五千七百一兩二錢四分。糯米四百三十四石七斗七升六合。白粳一千七百二十石二斗四升。糙粳五千九百九十七石六升二勺六抄。茶租錢八百九貫二十九文。役錢夏秋每料八千一百一十六貫文。據《淳祐志》云，紹興以後，邸第之修營，寺觀之免稅，有未蠲豁者八十有二處，計和買、夏稅、折帛共七百三十四匹二丈四尺七寸，本色三百七匹，畸零一百六十九匹二丈八尺七寸，苗米一百石五斗六升，役錢每料七百三十五貫五百六十七文。淳祐九年，令吳革申請於府，趙安撫與□爲之倚閣，且議奏免，蓋方有此議而曾未奏免，不可知也。今考案牘，但有景定二年正月，朝省批送户部備錢塘縣申遞年寺觀邸第官舍帖，免合蠲稅賦紐計折帛錢六千三百七十一貫一百七十文，計四百三十九匹，畸零錢八百八十六貫一百文，從本部徑自銷豁。尚當參考。

仁和縣

上供折帛六萬七千五百二十一貫五百八十四文。用年錢一千三百六十一貫八百七十九文。畸零錢三萬九千八百四十五貫八百八十二文。據舊志，淳祐六年，令王亞夫以稅額失陷，申請挨究，紐虧苗米九百一十五石四斗三升，紐增畸零一萬四千一十貫六百六文。趙安撫民與□令以增補虧，遂爲定額。本色絹三千七百五十匹。縣五千九百八十九兩四錢。苗米，糙白糯三色米八千八百四十二石一斗三升九合四勺八抄。鹽折稅錢七百貫三百四十二文。鹽折米錢二百七十二貫六百文。夏秋兩料役錢每料九千四百四貫六百四文。嘉熙間，江潮衝突臨江太平、金浦、安西、安仁、東上五鄉，趙安撫與懽申請於朝，盡蠲苗稅。後水仍故道，耕墾漸復，趙安撫與□申請撥稅額入修江所，爲修築塘岸之費，凡爲錢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八貫四百三十七文，絹三百三十二匹，縣二千二十六兩，苗米二千四百七十石八斗二升。每歲本所徑行催納。

餘杭縣

折帛錢八萬二百六貫一百三十文。夏稅紬絹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二匹一尺四寸。和買紬絹四千八百八十八匹三丈七尺九寸。縣七千一百一十七兩一錢六分。苗米一萬八千九十五石三斗一升。茶租錢八百七十二貫一百六文。役錢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三貫八百四十八文。

臨安縣

紬一千九十一匹一丈三尺二寸。綾二千七百二十四匹五尺九寸。絹五千三百五十匹。畸零絹錢八千四百九十八匹三丈九尺四寸。縣六千九百四十兩九錢。折帛絹八千七百八十六匹。苗米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七石八斗五合。茶租錢四千六百一十九貫六百九文。役錢夏秋每料九千六十六貫六百一十七文。

於潛縣

本色絹八千二百四十匹。紬五百四十七匹有奇。縣五千六百七十九兩有奇。折帛錢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九貫文，內紬絹錢二千六十一匹，計錢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七貫文；內折縣錢二千四百三十兩，計錢九百七十二貫文。苗米一萬三百八十七石有奇。內嘉德鄉，紹興三十年水壞民田，本縣申請倚閣三十六石有奇。乾道五年，又倚閣水傷五十六石外，實催一萬二百九十五石有奇。內本色一千七百八十石有奇，逐年科撥不等，其米係縣官料米並鋪兵月糧。內折米錢八千五百一十三石有奇，計錢三萬六千六百六貫文。和

預買：本色絹四千一百五十二匹，紬一百七十二匹有奇，折帛錢七千二百九十一匹有奇，計錢四萬七千三百九十五貫文有奇。茶租錢四百七十三貫文有奇。免役錢九千二百三十七貫文有奇。耆戶長錢二千三百三十三貫文有奇。府役錢八百五十貫文有奇。官戶不減半役錢二十八貫文有奇。

富陽縣

折帛錢七萬三百八十三貫二百六十二文。本色絹一萬五千五十三匹二尺九寸。本色縣七千四百八兩二錢八分。折紬錢三千六貫三十文。小麥六百二十二石二斗九升。秋苗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四石一斗五升九合。咸淳六年，令王積翁申坿逃虧額白米五百九十九石四斗有零，安撫潛説友請於朝，自四年爲始，永與除豁。役錢夏秋每料六千四百八十四貫六百八十四文。

新城縣

和買紬絹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匹。縣六千一百八十五兩一錢二分。丁身錢六千九百一十四貫五百二十七文。茶租錢一千七十一貫一百六十六文。苗米七千八百一十六石二斗九升四合二勺。役錢夏秋每料五千八百二十七貫三百四十五文。

鹽官縣

夏稅管額絹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匹三丈五尺三寸二分。紬一千一百七十二匹一丈二尺四寸七分。縣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五兩二錢。畸零夏稅紬三百五十六匹三丈八尺三寸二分，並和買紬二百三十七匹一丈五尺。計錢二千四百六十六貫四百八十二文。折退夏稅紬一十二匹，絹三十六匹二丈六尺七寸九分，折小麥八十六石七斗二升六合。營田夏稅絹五十九匹三丈七尺四分，計錢三百一十一貫六百一十六文。亭户折鹽、折夏稅錢七千四百六十二貫四百二十文省，除一半發赴轉運司外，淨納本府四千八十一貫七十九文，夏稅絹七百四十八匹三丈四尺九寸二分，夏稅紬二百一十二匹九尺六寸六分，縣一千四百五十六兩一錢七分。本色夏稅絹一萬六百六十四匹二丈一尺六分，本色和買絹四千八百九十六匹。縣六千六百九十兩八錢五分。折帛錢共七萬六千七百四十六貫四百文。和買八千八百一十五匹二丈五尺，計錢五萬七千三百一貫四百文。夏稅紬五百九十一匹四尺五寸，絹一千九百九十三匹三丈五尺五寸，計錢一萬八千九十五貫文。綿三千六十八兩一錢八分，計錢一千三百五十貫文。沙田夏稅錢一百六十三貫四百二十文。苗米額管三萬三千八百九十石四斗三升六合六勺。內撥賜靈隱、淨慈兩寺水田二千二百九十五畝，經界復正米二百三十四石二升四合外，淨管三萬三千六百六十六石四斗一升二合六勺。苗田米一百六十八石七斗二升八勺。亭户鹽折米一千三百六十四石八斗七升九合一勺，計錢六千八百二十貫七百八十二文省，除轉運司催一半外，本府淨催六百八十二石四斗三升九合，每石折錢五貫，計三千四百一十二貫一百九十八文。役錢夏秋每料九千七百三十四貫六百九十文。

昌化縣

額管夏稅紬五百六匹四分四釐。改正推割四十三匹三丈八尺五分。夏稅絹三千三百七十四匹。改正推割四百四十三匹一丈二尺四寸。苗米五千五百六十七石三斗九升一抄七撮。改正推割五百五十一石二斗六升八合五勺。縣二千五百七十兩五錢。役錢夏秋每料。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〇《版籍類》 初，僞閩時，墾田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三頃一十六畝有奇，白配錢二萬三百八十四貫四百有奇，斛斗九萬二千七百餘石。外官莊田不輸夏稅，惟徵租米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八石有奇。皇朝太平興國五年，有言兩浙大户租賦反輕，貧下之家輸納則重。是時本州隸兩浙。乃詔朝臣王永、高象先赴州相度。於是官私田產概命弓量，以僞閩時沿徵白配錢米濃爲租額，均定總夏稅錢二萬三百八十四貫有奇，苗米十七萬三千九百四十餘石。咸平初，始分折科。未幾，復詔著作佐郎李妥再至，始蠲異時諸雜沿徵物色，更以官私田產均爲中下兩等定稅，中田畮產錢四文四分，米八升；下田畮三文七分，米七升四勺。園畮一十文，丁人輸錢百。總爲夏稅錢一萬五千六十三貫二百六文，米一十萬二千五百二十八石四斗六升八合。沈存中《筆談》載兩浙錢氏時，田畮米三斗。太平興國六年，遣王方贊定稅，悉令畮出一斗，謂不可循僞國法。惟福建猶循舊額，蓋當時無人論列，遂爲永式。豈存中未之攷乎。咸平初，夏稅及身丁錢總二萬九千七百四十四貫有奇。大中祥符四年，詔放身丁錢，獨夏稅七千六十九貫有奇。自後苗米一十萬七千餘石。慶曆中見。元祐中，產錢八千五十九貫二百一文三分三釐，米一十一萬一百五十五石三斗四升三合。建炎以來，夏稅僅增舊額七千有奇，米仍舊。紹興十九年，行經界法，田以名色定等，鄉以舊額敷稅。列邑之地，各有高下肥磽。一鄉之中，土色亦異。於是或釐九等，或七等，或六等，或三等；雜地則或五等，或三等，多者錢五文，米一斗五升。今獨閩縣晉安西鄉產錢五文七分三釐七毫。候官石

門鄉米二斗五升七合。如他邑皆錢自四文以下，米自一斗以下有差。最少者錢一分，米僅合勺。以令墾田，若園林、山地等頃畝，較之國初殆增十倍，夏稅比祥符後加一千餘緡，苗米比慶曆後加四千餘石。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七《財賦類》 歲收

國初，財賦二稅之外，惟商稅、鹽課、牙契、房租而已。官稍兵給與上供之額既寡，故取之甚簡，而用常有餘。熙、豐之後，更歷崇、觀，至軍興事起，調度寖廣，斂算亦增，因仍迄今，蓋非其舊也。今州之官吏、宗子、諸軍俸料、賞給，與凡州之費，歲爲緡錢至七十萬，不可勝具矣。其貢發之目，又復不貲。而歲之所收以歸州用者數止於是，具列於左。

二稅鹽役

夏稅産錢，十二縣總八千一百四十八貫三百二十六文。閩縣産錢九百四十三貫二百二十三文，連江縣産錢七百二十五貫八百五文，候官縣産錢一千二十五貫七百七十文，長溪縣産錢七百七十五貫九百一十二文，長樂縣産錢五百二貫一百二十二文，福清縣産錢一千四百八十貫三百一十四文，古田縣産錢五百六十三貫九百五十三文，永福縣産錢四百四十四貫七百五十文，閩清縣産錢三百三十七貫八百六十一文，寧德縣産錢三百二十五貫六十七文，羅源縣産錢二百八十五貫五百一十七文，懷安縣産錢七百四十七貫九百三文。

久例以三千六百九十貫，折科紬一千匹，裨布一萬匹，小麥一千五百石。紬每匹元折産錢六百五十文，裨布每匹元折産錢二百四十四文，小麥每斗元折産錢四十七。遞年分拋下十二縣，仰據數於五等人户産錢上科折，取令公平。内：閩縣紬一百一十六匹，裨布一千一百四十匹，小麥一百七十三石。連江縣紬九十一匹，裨布八百九十五匹，小麥一百三十六石。候官紬一百二十七匹，裨布一千二百六十匹，小麥一百九十一石。長溪紬九十六匹，裨布九百六十四匹，小麥一百四十七石。長樂紬六十匹，裨布六百一十匹，小麥九十二石。福清紬一百八十一匹，裨布一千八百二十五匹，小麥二百七十五石。古田紬七十四，裨布六百九十九匹，小麥一百一石。永福紬五十六匹，裨布五百十匹，小麥八十四石。閩清紬三十九匹，裨布四百十五匹，小麥五十三石。寧德紬三十九匹，裨布三百九十四匹，小麥五十八石。羅源紬三十三匹，裨布三百三十九匹，小麥五十二石。懷安紬九十二匹，裨布九百十三匹，小麥一百三十八石。

皆估納月中價，令人户輸納，計錢二萬六千七百五十貫文足。見納中價，每匹紬四貫，裨布一貫六百文，小麥每斗四百三十文。外四千四百五十八貫三百二十六文，係諸縣除科折紬布麥外，餘産錢。内銅鐵中半錢。謂如産錢二百文，納一百文約銅錢，更一半一百文元納鐵錢，已准勅不行。每百文令將銅錢四十八文折納之類。計錢三千二百九十九貫一百六十一文。

秋稅苗米，十二縣總催一千一萬一千二石二升五合。閩縣苗米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七升，田隨鄉上、中、下分九等定稅。連江苗米一萬三百六十二石二斗四升，田隨鄉分六等定稅。候官苗米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七石三斗六升，田隨鄉分六等定稅。長溪苗米一萬四百四十六石九斗四升，田隨鄉分上、中、下九等定稅。長樂米六千七百四十一石七斗一升，田隨鄉上、中、下九等定稅，園屋、山林等分三等。福清苗米一萬三千七十三石六斗六升，田隨鄉上、中、下分九等定稅，闕第一等。古田苗米九千二百八十一石一斗四升，田隨鄉分上、中、下九等分定稅。永福苗米六千九百四十九石三斗二升，田隨鄉分七等定稅，屋宇、園地分五等，山林分三等。閩清苗米五千七百二十五石九斗八升，田隨鄉分上、中、下九等定稅。寧德苗米四千七百三十九石二斗九升，田隨鄉上、中、下分九等定稅。羅源苗米四千四百七十五石八斗二升，田隨鄉分六等定稅。懷安米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五石五升，田隨鄉分三等定稅。

久例以一萬八百四十三石八斗估約月中價，令下户約錢。閩縣一千八百三十二石三升，連江七百六十七石二斗二合，候官一千八百五十八石六斗三升，長溪一千七百四十石七斗五升五合，長樂五百一十四石三升七合，福清一千五十四石，古田六百一十七石九斗二升四合，永福五百九十石一斗四升六合，閩清四百七十九石七斗九升三合，寧德三百五十石四斗一合，羅源二百六十三石一斗七升一合，懷安一千四百一十石三斗四升二合。見每斗連義倉押耗等，估納月中價四百六十文足。

計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一貫四百八十文足，外一十萬一百五十八石二斗二升五合，於内科本色白米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一石五斗九升五合，餘碾糙米六萬七千二十石八斗三升，分州縣倉送納，支官兵糧俸及樁充義倉用。閩縣八千二百二十一石五斗五升，展糙米一萬二百七十六石九斗四升，外四千七百二十九石科白，並州倉納。連江六千九十一石三升八合，展糙米七千六百一十三石八斗，外三千五百四石科白，並州倉納。候官六千七百四十石七斗三升，展糙米八千四百二十五石九斗一升，外三千八百七十八石科白，展州倉納。長溪五百八十一石六斗一升二合白米，縣倉納。支縣官並峯火寨官兵六百二十九石五斗五升，縣納。樁充義倉五千七百五十九石三升三合，展糙七千一百九十八石七斗九升及二千六百八十二石科白，並州倉納。長樂一千四百七十石二千白米，縣倉納。支縣官田百石一斗六升白米，縣納。樁充義倉二千七百六十六石四斗四升三合，展糙米三千四百五十八石一斗及一千五百九十一石科白，並州倉納。福清三千三百七十六石八斗九升科白，縣倉納。支縣寨官并松林等三寨土兵七百七十二石二斗六升白米，縣納。樁充義倉四千七百四十一石六斗五升一合，展糙五千九百三十七石七千及二千七百二十八石白米，並州倉納。古田一百三十九石二斗四升白米，縣倉納。支縣官二千二百七十三石六斗九升白米，水口倉納。支鎮寨官兵五百五十六石六斗四升白米，縣納。樁充義倉三千

二百十四石六斗四千六合，展糙四千十八石三斗一升及二千四百七十九石科白，並州倉納。永福七十一石一斗三升科白，縣倉。納支縣官四百八石六斗三升白米，縣納。椿充義倉三千七百三十二石四斗一升四合，展糙米四千六百六十五石五斗二升及二千一百四十六石科白，並州倉納。閩清一百六十石四斗三合，縣倉納。支縣官三百三十七石八升科白，縣納。椿充義倉三千四十九石七斗四合，展糙二千八百一十二石一斗三升及一千七百五十三石科白，並州倉納。寧德八百五十七石六斗四升白米，縣倉納。支縣官并兩縣寨官兵二百八十二石白米，縣納。椿充義倉二千六十二石二斗四升九合，展糙米二千五百七十七石八斗二千及一千一百八十七石科白，並州倉納。羅源一千四百二十三石七斗六升白米，縣倉納。支縣官并南寨官兵二百七十石六斗八升白米，縣納。椿充義倉一千五百九十八石二斗九合，展糙一千九百九十七石七斗六升及九百二十石科白，並州倉納。懷安一千三百五十三石二斗科白，下雞菜錢受納。支五縣寨官兵五千六百三十八石九斗三升八合，碾糙米七千四十八石六斗八升及三千二百四十三石科白，並州倉納。以上總計白米一萬二千五十四石五斗九升五合，科下古田郡縣鎮共十倉受納。支遣官兵三千六百四十七石，縣倉納。充義倉三萬八百四十石本色白米，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六石六斗九升白米碾糙，並州倉納。其所科米，年例於受納前期，用按月支産，准納一全年合支米，先科與外縣錢倉支遣充足，又隨縣以所管苗米總數豁除折納價錢外，餘合得義倉之數州納，更外縣受納椿管。閩、候官、懷安附郭義倉，連江因人户及寨兵，各乞上州受納支給，其義倉隨苗赴州受納。寄椿納倉，除科撥外，餘盡赴州倉納。州倉有闕，或行計置上件，科與縣鎮倉受納。米並准正數，仍別納收和糴，義倉押耗等科下。如遇科撥時，諸縣更有未催足州倉米，亦准與逐縣徑催，理爲當年拋科之數。自科撥後，諸縣或有官員增支、軍兵事故之類，並聽通融。

免役物力錢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二貫七十三文。免役：隨縣以産錢均敷不等。閩、候官縣每産錢一文，兩料共敷二十四文。閩縣年計一萬三千二百六貫五百三十六足。候官年計一萬四千三百六十貫八百二十二文足。連江每産一文，敷一十二文六釐，年計九千五百二十貫九百七十八文。長溪每産一文，敷一十六文一分四釐，年計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四貫五百二十八文。長樂每産一文，敷一十二文八分六釐，年計六千四百七十八貫六百六十四文。福清每産一文，山鄉敷一十一文四分八釐，海鄉敷一十文四分八釐，年計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貫九百五十八文。古田每産一文，敷一十五文八分二釐，年計八千四百四十二貫三百五十三文。永福每産一文，敷十三文七分，年計六千八十七貫九百四十三文。閩清産錢一文，敷一十四文二分，年計四千七百九十七貫六百五十四文。寧德産錢一文，敷一十五文五分，年計五千三十八貫五百三十五文。羅源每産一文，敷一十五文，年計四千一百三十二貫九百六文。懷安每産錢一文，敷一十四文四分，年計一萬一千六百九貫九百二十六文。已上十二縣産錢，年計總敷錢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三貫八百三文。物力：每直一貫，兩料共敷六文，令每年見敷內：閩縣五百五十五貫六百六十六文，連江一百一十四貫三百文，候官一百七十貫，長溪三十九貫七百五文，長樂一十六貫七百六十五文，福清四十貫九百五十五文，古田一百五貫七百三十六文，永福二十二貫七百九十九文，閩清六十五貫四百一十八文，寧德七十二貫，羅源七十六貫，懷安四十八貫九百二十六文，總計一千三百二十八貫二百七十文足。隨夏秋二料催科。內一萬三千三百八貫六百四十八文足解州，支本州并鹽司役人雇食等，餘錢縣支雇役并椿發朝廷寔名。其減人吏雇錢，在京吏禄錢、在京官員雇人錢、減罷重禄食錢、減罷監司吏禄錢米並在內。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四一《土俗類》物産

穀

稻《周禮・職方氏》：揚州穀宜稻。州古揚州南境也，故稻之名亦不一。今州倚郭三縣，兩熟早種曰獻臺，曰金州，曰秫；晚種曰占成，曰白香，曰白芒，通謂之稻。至外縣，名色尤多。按《閩清圓經》旱稻之種有六：曰早占城、烏羊、赤城、聖林、清甜、半冬，而烏羊最佳。晚稻之種有十：曰晚占城、白茭、金黍、冷水香、櫛倉、奈肥、黃矮、銀城、黃香、銀朱，而白茭、冷水香最甘香，奈肥獨宜卑濕最腴之地。糯米之種十有一：曰金城、白秫、黃秫、魁秫、黃蔗秫、馬尾秫、寸秫、臘秫、牛頭秫、脂秫，而寸秫顆粒最長。蓋諸邑亦或通有之。占城，相傳其種自占城國來，大中祥符五年，淮浙微旱，遣使福建取種三萬斛分給，令種蒔之，今土俗謂之百日黃是也。已上名色雖多，不過有二，秫曰糯稻，餘皆杭稻，《爾雅》所謂黏與不黏之異。杭，古名稌；糯，古名黍。

麥有大麥、小麥。蘇恭云：今南北之人皆能種蒔。凡麥，秋種冬長，春秀夏實，具四時中和之氣，故爲五穀之貴。又有一種，秋花冬收，名蕎麥。

麻有胡麻，有大麻。胡麻，即油麻也，有白、黑二種。相傳其種得之大宛，故名胡麻。以其壓油，以油麻名之。今長溪者佳。大麻，北麻之子也，諸色皆有之。

豆有黑者，紫者，白者，緑者，紅者，羊角者，虎爪者，如錢片者。又有扁豆，種於籬落間。有蠶豆，蠶熟時有之。

粟粒細者香美，南地以稻灰種之，不必鋤地。江東呼粟曰粢。粢，稷也，即此。

糝《甕冶遺事》：糝米與黍米相似而粒大。《呂氏春秋》：飯之美者，有陽山之糝。

薏苡春生苗莖，高三四尺，葉如黍，開紅白花，作穗，五六月結實，形如珠子而稍長，故名薏珠。【略】

果實

荔支州北自長溪、寧德、羅源至連江北境，西自古田、閩清，皆不可種，以其性畏高寒。連江之南，雖有殖者，其成熟已差晚半月。直過北嶺，官舍民廬及僧道所居至連山接谷，始大蕃盛。大觀庚寅冬，大霜，木皆凍死，經二年，始於舊根復生。淳熙戊戌冬，大雪，亦多枯折。常時霜雪寡薄，温厚之氣盛於東南，故閩中所産比巴蜀、南海尤爲殊絶，蔡公襄謂之其於果品，卓然第一，非虚語也。

江家緑皮大薄，而味少淡。蔡公《荔支譜》云：福州種殖最多，品目至衆，惟江家緑爲第一。

緑核頗類江緑，色丹而小。荔枝皆紫核，此以緑見異。

圓丁香他種蒂大，下鋭。此獨體圓，與味皆勝。

虎皮紅色，絶大，繞腹有青紋，類虎斑。牛心以狀言之，長二寸餘，皮厚肉澀。福州唯有一株。每歲貢乾荔支，皆調於民，主吏常以牛心爲準，民倍直購之以輸，嘗黜而不用。

玳瑁紅荔支上有黑點，疎密如玳瑁斑，城東有之。

硫黄色正黄，而刺微紅，亦小荔支，以色名之。

朱柿色如柿紅，而扁大，亦云朴柿。

莆桃穗生一朵至一二百，附支而生，樂天所謂朶如葡萄者。

蚶殼殼爲深渠，如瓦屋焉。

白蜜純甘如蜜。

小丁香核如小丁香，俗謂之醮核。

大丁香出天慶觀，蠏殼，瓤多。

雙髻小紅每朵數十，皆並蒂駢首。

真珠剖之純瓤，圓白如珠。荔支之小者止於此。

十八娘紅色深紅而細，時以少女比之。俚傳閩王有女第十八，好噉此品，因而得名。

將軍紅五代間，有人爲此官者種之。後人以其官號其樹而失其姓名。

釵頭顆紅而小，可簪纓之側，故特貴之。

紛紅荔枝多深紅，而色淺者爲異，故曰粉紅。

中元紅荔枝將絶纔熟，以晚重於時。已上蔡公所譜。

一品紅於荔支爲極品，出州宅堂前。

狀元紅於荔支爲第一，出東報國院。已上曾公鞏所記。

馳蹄以其長大而甘柔也。

金樓上鋭而下方，色深黄。栗玉似金樓而圓實，其味佳勝。

洞中紅出於宿猿洞，因以名之。已上陳傅所傳。

火山《嶺上樹閩記》：荔支，南中之珍果也。梧州江前有火山，上有荔支，四月内先熟，核大而味酸，謂之火山。今州爲盛，其佳者不減名品。

星毬紅此一種出靈岫里田間。枝條花葉，大三倍，色紅而不絳，蒂根於臍。鋭者如瓜，扁者如橘，圓者如雞子，頎者如皂莢，形殊狀詭。核皆如丁香，亦有絶細者，大者器不能盈，細者拳之，頗重，甘脆而韻，蓋神品也。奪其枝者竟莫能遠焉。已上近所稱。

龍眼一名益智，葉淩冬不凋，春末夏初生細白花，七八月實成，殼青黄色，圓如彈，肉白而甘，有大如錢者，人亦珍之。曝乾寄遠，亞於荔支。

橄欖木端直而高，秋實，先苦後甘脆，美者曰碧玉。

柑橘柑類，有朱柑、乳柑、黄柑、羅浮柑、鏡柑、石柑、沙柑、洞庭柑。橘類有蜜橘、朱橘、乳橘、蹋橘、山橘、黄淡子、金橘、緑橘、宜母子。今懷安黄江多亦有柚子。

橙子類極多，佛頭橙、蜜橙、青橙、皺橙、欒橙、香綿橙。

香櫞子大者長尺餘，香勝柑種。

楊梅木似荔支，葉細，陰厚，其實生青熟紅，無皮殼，南人多醃浸之。

枇杷其葉陰密，四時不凋。十月開花，四月熟。

甘蔗二種，短者似荻節而肥，長者可八九尺，似竹管。宋孝武送蔗百挺與魏太武。今閩人稱極爲杖。

蕉葩如菡萏，嫣紫而倒垂，左右挺弓，駢其間，味甘清。嫣者爲佛指，舊極香美爲牙蕉，曝乾可以寄遠。無實而藥紅者爲紅蕉，白者爲水蕉。

棗種類非一，方者名骰子，尖長者名龍牙，不堅實者名麪棗。

栗外刺如蝟，熟則罅發。永福縣山邑爲多。

莆萄龍鬚蔓衍，水沃其本，須臾露泫藤杪。故根號木通。花細而黄白，實如馬乳，碧者葉差厚，比果之珍者。今州有之。

蓮《爾雅》及陸璣疏：荷爲芙蕖，華未發爲菡萏，已發爲芙蓉，其實蓮，其根藕。

雞頭芡也。《埤雅》：蓬鑽似雞首，先實而後花，晝合而宵開，與荷花相反，蓋陰陽之別也。今連江東湖亦多有之。

芰菱也。浮水上，花黄白，實則回向水中。

櫻四月熟，深紅者曰朱櫻，黄晶者曰蠟櫻。

木瓜大者出長溪。

瓜城北下洋叢多，其小者謂之一握青，出福清。

柿有花柿，有卵柿，有烏柿，有朱柿，古田縣最多。

杏圓者名金杏，熟最早。扁而青黄者名木杏。外皮中實者名銀杏，即鴨脚也。州近亦有之。

石榴有黄、赤二色，近亦白者，實亦甘、酢二種，甘者爲果，酢者入藥。

梨鵝梨舊出近京，今州亦有之。皮薄而漿多，味差短於宣城乳梨，香則如之。其餘輕消黎、拒霜黎、水梨、赤梨、紫梨、煤梨之類。其糜者謂之綿梨。

桃有紅桃、白合桃，晚者爲十月桃。

李有緑李、赤李、琥珀李、鵝黄李。

林檎一名來禽，有甘、酢二種，甘者早熟脆美，酢者差晚。

胡桃本出羌胡，今亦有之。

柰似林檎而青小，花白，其味苦。

椹柽味酸甘，似橙子而大。舊生北土，今亦有之。

楊桃《臨海異物志》：楊桃，其色青黄，核如棗核，生晉安、候官縣，可密藏之，有五瓣，或謂之五斂子。

王壇子《臨海異物志》：王壇子，如棗大，晉安、候官越王祭壇邊有此果，無知其名，以其生處，遂名王壇。形小如龍眼。王彪之《閩中賦》：王壇假栗。《揚都賦》曰：果則龍目、荔支、王壇、丹橘。舊記又云：相傳生於霸壇側。

茨菰葉如剪刀，草根，實大如錢而差長，方言謂之蘇。

菩提果自西域來，得名。夏實，中虚，味香甘而脆，核如枇杷子。

金斗實紅，葉似橄欖而長。

新羅葛根甚大，色青白，一名土瓜。

菜蔬

菘與蕪青相類，莖葉不光者爲蕪青，莖短葉闊厚而肥者爲菘。

芥似菘而有毛，味辛辣，此青芥也。紫芥，莖葉通，葉多，作齏食之最美。白芥子粗大，色白如粱米。其餘南芥、花芥、石芥之類，皆菜茹之美者。

菜菔俗呼爲蘿蔔。

蕑葉似鳧葵，浮水上，採莖堪噉。花黄白，子紫色，三月至八月莖細如釵股，名絲蕑，味甘。

鳧葵即苄菜也。莖澀，根極長，花黄，水中極繁盛。

白苣如萵苣，葉有白毛。又有雞苣，亦堪作茹。

萵苣《遯齋閒覽》載王舜求云：萵菜出萵國，有毒，百蟲不近。

芸薹香，可噉，破結血。

雍菜蔓生，花白，堪爲菜。南人先食雍菜，後食野葛，二物相伏，自然無害。取汁滴野葛即死。張司空云：魏武帝噉野葛至一尺，應是先食此菜也。一名甕菜。《遯齋閒覽》：甕菜，本生東夷，人用甕載其種歸，故以爲名。

水蓴音芹，生池澤中，可爲生菜，亦可作菹。有兩種，荻芹取根，白色；赤芹取莖葉。

菠薐劉禹錫《嘉話録》：菠薐出西國中，有自彼將其子來，如苜蓿、蒲萄由張騫而至也。

苦蕒可傅蛇蟲咬。蠶蛾出時不可取，令蛾赤爛，蠶婦亦忌食。

碧蓬莖灰淋汁洗衣，白如玉色。

東風菜葉長，極厚軟，上有細毛，紫莖，先春而生，故有東風之號。

茄子有數種，紫茄、重茄、青水茄、白茄。一名落蘇。《嶺表録異》記：南中草菜，經冬不衰，故蔬圃之中栽種茄子，宿根有二三年者。近城種多出城西。

莧莧有六種。有人莧、赤莧、白莧、紫莧、馬莧、五色莧。

胡荽《湘山集》：胡荽，即園荽也，人或謂之香荽。《幼幼新書》云：一名鵝不食草。同蒿令人氣滿，不可多食。

蕨《爾雅》曰：蕨，鼈也。郭注：初生者可茹。

薑出在城三縣，連江縣多。

葱有數種。人樂用山葱、胡葱，食品用陳葱、漢葱。凡葱皆能殺魚肉毒。

韭園人種蒔，一歲三四割之，其根不傷。至冬壅培之，先春而復生。許云：先種而久，故謂之韭。

薤似韭而葉闊，多白，無實。不可生噉，以其葷辛也。

葫大蒜也，每頭六七瓣，主散癰腫。蒜爲小蒜，以其氣類相似也，苗皆如葫，而極細。

冬瓜即白瓜也。生苗蔓下，大者如斗而更長，皮厚而有毛。初生青緑，經霜生粉，乃取，藏蓄彌年，可作菜果。

瓠味甜似越瓜，長尺餘，夏熟。

瓠瓢夏末始實，取以爲器，經霜乃堪，小者名瓢。

白蘘荷春初生，葉似甘蕉，根似薑而肥，其性好陰，在木下生者尤美。潘岳《閒居賦》蘘荷依陰是也。《荆楚歲時記》謂可以防蟲。

紫蘇葉下紫而甚香，夏採莖葉，秋採實。一名荏。

薄荷葉尖，冬不死，夏秋採莖暴乾。

馬芹子香似橘皮，花似芹花，子似防風，褊而大。

茵陳春初生苗，秋後葉枯，莖梗經冬不死，春生新葉，故名茵陳。

海藻葉大，生深海底。《爾雅疏》：藻，水草也。揚州人以當穀食。《埤雅》云：善療瘤癭。

紫菜附石生海上，生青，取乾則紫，其莖纖而希，其味尤珍，出福清者佳。

鹿角菜生海中，亦能解麵熱。

芋陶隱居云：蜀川生者，形圓而大，狀如蹲鴟，謂之芋魁。閩中出者，形長而大，細者如卵，生芋魁傍，食之尤美。州北下洋尤多。

枸杞春生苗，莖榦高三五尺，秋生紅實，是時採紅實，春夏採葉。《幼幼新書》云：一名地骨，一名西王母杖。

宋・陳公亮修、劉文富纂《淳熙嚴州圖經》卷一《嚴州》 物産

今産

穀：杭稬粟麥稌麻豆【略】

果：梅李桃栗柹梨杏棗橘柚榧楊梅枇杷　石榴【略】

稅賦茶租免役、和預買附

夏稅

絹舊額五萬七千九百一十七匹三丈六尺七寸。今收四萬五千七百五十三匹。係除折帛外，計上件。後並同。

紬舊額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匹二丈七八寸。今收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匹。

綿舊額四千九百八十六屯三兩三錢三字。今收二萬六千一百七十六兩。

秋稅

苗米舊額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七石三斗一升三合五勺。今收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八石一斗五合。

茶租錢舊額一萬二千三百八十貫文。今收三萬一千三百八十貫文。

免役錢舊額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七貫四百九十九文。今收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九貫三百八文。

和預買

絹舊額六萬二百八十四匹二丈。今收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匹。

紬舊額二萬二千□百六十二匹。今收二萬二千五百匹。

絲舊額二萬三千五百兩。今收二萬五千兩。

生紬線舊額五千兩，無增減。

宋・陳公亮修、劉文富纂《淳熙嚴州圖經》卷二《建德縣》 稅賦茶租、免役、和預買附

夏稅

絹舊額一萬六百七十九匹三丈三尺七寸。今四千六百六十疋有畸。

紬舊一千八百八匹一尺五寸。今一千三百七十六疋有畸。

縣舊九百三十二屯二兩七錢。今二千六百五十兩。

秋稅

苗米舊三千一百七十九石五斗四勝九合八勺。今三千二百一七石八斗有畸。

茶租錢舊額三千二百七十二貫文。今收二千貫文。

免役錢舊額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九貫六百一十八文。今收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一貫三百六十一文。

和預買

絹舊一萬二千一百七匹。今一萬一千六百七匹。

紬舊四千五百匹。今三千二百二十六匹。

絲五千兩，無增減。

生紬線八百兩，無增減。

宋・陳公亮修、劉文富纂《淳熙嚴州圖經》卷三《淳安縣》 稅賦茶租、免役、和預買附

夏稅

絹舊額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匹七尺九寸。今收四千九百八十三匹有畸。

紬舊額三千六百五十五匹二丈五尺一寸。今收二千五百六十二匹有畸。

綿舊額一千一百六十四屯二兩八錢。今收二千二百五十五兩。

秋稅

苗米舊額四千七百九十三石五斗八勝四勺。今收五千九百九十九石七斗有畸。

茶租錢舊額三千五百七十七貫文。今額六千貫文。

免役錢舊額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一貫三百四十五文。今額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八貫六百七十二文。

和預買

絹舊額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匹。今收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匹。

紬舊額五千四百匹。今收三千八百七十匹。

絲舊額四千兩。今收五千五百兩。

生紬線舊額八百兩。今收一千兩。

宋・范成大纂修《吳郡志》卷一《户口稅租》 本朝户主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元豐三年，户十九萬九千，口三十七萬九千，皆有奇，號爲甚盛。故其輸帛爲疋者八萬，苗爲斛者三十四萬九千，纊爲兩者二萬五千，免役爲緡者八萬五千，皆有奇。今攷孫覿《普明寺記》載：宣和間户至四十三萬，中更狄難，掃蕩流離，城中幾於十室九空。中興爲輔郡，涵養生息，六十年矣。淳熙十一年，户十七萬三千四十二，口二十九萬八千四百有五，苗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六石六斗九升六合四勺五抄，夏稅折帛錢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六貫四百五十八文，上供諸色錢共一百二十三萬一千二百八貫九百文。

宋・楊潛修、朱端常等纂《雲間志》卷上《稅賦》 諸鄉稅租輕重，大略與隣邑無大相過。若夫雲閒、仙山、白砂、胥浦四鄉，歲輸秋租，獨爲緡錢者，自鹹水爲害，四鄉皆爲斥鹵之地。乾道中，既築隄堰，民漸復業。會邑人以酒額虛數告病，時參政錢公良臣請於朝，乞捐減酒額，且以南四鄉租稅償之苗碩，爲錢三千省，視北九鄉稍優。惟是隸於版帳月解之數，民未免先期而輸，亦其勢然也。

夏稅

一十五萬三千三百五十三貫一百十五文。

秋苗

粳米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五六碩九斗一勝四合六勺一抄。

宋・談鑰纂《嘉泰吳興志》卷二〇《物産》 古書有九邱土地所生聚焉，周《職方》志其遺也。故後世舊述地制者物産宜其載吳興郡土産。李宗諤《圖經》言：綾、重面絹、花綢、白編布、茶市葉、蓮、柑、橘、荻、竹、銅。《統記》援舊經云：其土盧，其田沮洳，原阜宜橘，溝塍宜稻。《續圖經》云：《禹貢・揚州》篠蕩既敷，孔氏曰注：篠，竹箭；蕩，大竹。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篠、蕩、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通典》云：絺葛之屬。厥篚織貝，注云，織，細紵；貝，水物。厥包橘、柚，錫貢。《周・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竹、箭，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統言揚州所産也。《吳興記》云：卞山有石似玉，謂之瑶琨。又有石穴生鍾乳。壟山有紫石英。封山有銅。今四物皆無有。又頗述穀、帛、動、植，視他書爲詳焉。竊詳：本郡北距太湖，衆谿交流，地勢平下，素號澤國，西南則有岡嶺蔓延，林木蓊蔚，興毘陵、桐州、臨安諸山相接，故水陸之品蠃備。比年又爲行都輔郡，五方雜處，户口繁庶，汙田日治，縉紳多居，苑圃花果視昔稍盛，而金石之華，第有其名。豈地氣土力固亦有限，則物産不能無消長耶？

杭唐本州供尚食廚黄糙米一百九十八石，今發上供米僅三分存二。按秔或作粳，字書粳秔二字同音。陶隱居云：此即常所食米，但有赤白大小異族四五種，同一類也。《急就章》注：秔謂稻之不黏者。舊經作秔稻。《本草・米穀部》有粳米，又有稻米。陶隱居云：道家方藥有。俱有稻米、粳米。此則二種矣。唐注云：稻者，穬穀通名。《齊民要術》卻有水稻，注云：《爾雅》曰：稌，稻也。郭璞注曰：沛國呼稻爲稌。《廣志》曰：有虎掌稻、紫色稻。又云：粳有烏粳、黑穬之類，今並無之。舊編云：十里香、師姑秔爲上，齋頭白、八月白、八月烏次之，糯稌、金成爲下。冷水紅爲曰稻。詢之農人，秔名不止此數種，往往其名鄙俚，不足載。大率多壩田所種，山田易旱，惟種金成，俗呼爲箭子，以其米細而長，且耐旱也。

稌唐本州供尚食廚糯米二千餘石，今歲納糯米一萬五千餘石。按《本草》有稻米。禹錫等注云：《説文》：稻即糯也。江東呼稌，乃亂切。《齊民要術・水稻篇》有秫稻，一名糯米。糯音奴亂切。有九格秫、雉目秫、大黄秫之類十餘名。今無之。稌名類亦不一，惟金釵稌細而長，尤宜釀酒。

粟《續圖經》載：今山鄉人種黄白二種，又有一種曰稌粟。《本草》有粟米。陶隱居注：今江東所種及西門皆是。其粒細於粱米，熟舂令白，以當粱米，俗呼爲白粱粟。又秫米，唐本注曰：今呼粟糯爲秫，稻糯爲糯。北土人多以粟秫釀酒。又《爾雅》曰：粟，秫也。孫炎曰：秫，黏粟也。《廣志》曰：秫，黏粟，有赤有白者，今世有黄粱穀秫，桑根秫，穭秫，梧秫。本土無之。

麥梁吳興太守周敏勸人種麥。《本草》有大麥、小麥、穬麥三種。陶隱居曰：今倮麥一名麰麥，似穬麥，惟皮厚耳。穬麥是馬所食者。唐本注曰：大麥出關中，即倮麥。是形似小麥而大，皮厚，故謂之大麥，殊不似穬麥也。《齊民要術・大小麥篇》注：《廣雅》曰：大麥，麰也；小麥，秣也。世有半夏小麥、禿芒大麥、黑穬麥。落麥者，禿芒是也。又別有青倮麥。今本土有大小麥，有穬麥，俗呼爲大麥。又有禿芒者，即落麥也。《本草》又有蕎麥，本土亦有。

麻《續圖經》載：今鄉人種。先收牡麻，取其皮以緝布充衣，後收草麻取其子以供食。

《本草》有麻，黃麻子。陶隱居云：麻黃，即牡麻。牡麻則無實，今人作布及履用之。又《爾雅》曰：黃，枲實。《禮》云：苴，麻之有黃。注，有子之麻爲苴。《齊民要術》載：崔寔曰：牡麻無實，好肥。苴麻之有蘊者，苧麻是也。又有胡麻，一名巨勝，宜爲油。白者油多，土人謂之油麻，陸田亦種之。

豆《續圖經》載：豆種最多。《本草》有大豆、赤小豆、白豆、菉豆。《齊民要術》有大豆小豆二篇曰：今世大豆有黑白二種，及長稍、牛踐之名。小豆有菜、赤、白三種。黃高麗豆、黑高麗豆、鷰豆、豌豆、大豆類也。豌豆，江豆，營豆，小豆類也。豌，音方造切。今鄉人種豆，大豆有黑、白，小豆有菉、赤、白，又有鷰豆、豌豆、江豆。小大豆可爲醬豉，山田尤多種。

右穀屬。揚州土惟塗泥，郡地最低，性尤沮洳，特宜水稻。又田疇必築塘防水，乃有西成之望。故《統記》援《爾雅》曰：吳越之間有具區，區即防水之隄也。築圍圓合具其中，地勢之高下，列塍域以區別之。澇則以車出水，旱則別入水。田有堤塘，自古然矣。今郡境東南鄉分，延袤百里，田舊有圍塍岸，歲修崇固，悉爲上腴，畝直十金。西北諸鄉接近山谿。春夏水易暴長，曩年悉爲湖泊。畎畝荒蕪，十歲九潦，今漸復起塍圍，歲亦有收矣。舊諺云：諸郡旱，我有岸；諸郡熟，我無穀。今不然也。然西北之田，終以地勢高下不齊，水驟長而易退，多病乾隘，非東南鄉比也。帶山田地則陸種。

【略】

橘太湖洞庭山産緑橘，號洞庭橘。韋蘇州《送橘詩》曰：信後俗題三百顆，洞庭須待滿林霜。橘種不一，《本草注》有朱橘、乳橘、塌橘、山橘。入水村，人家多種成林，畫溝塍，常運水灌溉，有至數百樹者。

柑唐貢乳柑。《本草》：乳柑、沙柑、青柑、山柑。注：柑類有朱柑、黃柑、石柑，而土人以乳柑爲貴。與橘同種而不蕃，人共珍之。

柚《禹貢》：揚州包貢。郭璞注：《爾雅》云：柚似橙而大於橘。孔安國注：《尚書》云：小曰橘，大曰柚。今土人亦與橘同植。

木瓜唐貢木瓜糝並煎。顧渚泉上有木瓜堂，列植木瓜，梅谿者尤勝。東坡謂紅勝頰也。

楊梅《吳興記》云：吳興本無楊梅，太史慈葬卞山下，三州來祭，越有楊梅，因種，號卞山楊梅。又生石槨山。《風俗記》云：張華《博物志》曰：地名石槨，故生楊梅。

棗《爾雅》有壺棗、酸棗、羊棗等。《本草》有大棗、仲思棗。《齊民要術》又有民棗、木棗、桂棗之類。多北地所宜。今土人亦種之。徐陵《孝義寺碑》有弱棗。今添。

桃《爾雅》有旌桃、山桃。《西京雜記》又載櫻桃、緜桃、桃霜桃、綺蒂桃、紫文桃。此土植桃頗多，種亦不一。徐陵《孝義寺碑》：碑有甘桃。舊編載：以早紅桃爲上，楊葉桃次之，御愛桃經白可玩，崑崙桃表黑肉赤。又有楊桃，藤生山谷，《本草》可謂獼猴桃也。

槑梅生江南，湖郡尤盛。《吳興記》云：烏程有梅塢，梅林，梅亭，德清有梅埭。舊編云：今武康、德清縣亘山谷。其種以堂頭梅爲上，橫枝梅、清梅次之。又有紅梅、重梅、鴛鴦梅、千葉緜梅、臘梅。惟紅梅、鴛鴦梅有實。菁山等處亦多。

杏《續圖經》載：據《廣志》有白杏、赤杏、黃杏、柰杏。土人所種惟紅杏。

栗《續圖經》載：據《本草》栗類有枝栗、陸栗、芳栗。今山閒栗木甚多，有大栗，實大而少味，即板栗也。有小栗，謂之茅栗。又有細大之閒者，謂之茶果栗。

柿《續圖經》載：柿即紅柿也。又有椑柿，色青黑。《齊民要術》注又載：穬棗如柿。又土人種柿，種類頗多，有紅匾柿、牛乳柿、火珠柿、水柿。又烏椑柿，俗呼爲緑柿。舊編云：安吉多火珠柿。

李《續圖經》載：《爾雅》再體李、駁李。《西京雜記》有朱李、黃李、紫李、緑李、青李、綺李、車下李。今世有水李，實大而美。《本草注》：陶隱居云：麥李，麥秀時熟。本土有米李，條李熟最早。透明李，其色明澈。蠟李，色深黃。明州李，色深赤。茄李，色深緑。皆可口。車下李，細甚不堪食。

梨《本草》云：有消梨、黃梨、茅梨、桑梨。《西京雜記》有紫梨、芳梨、大谷梨之類。今鄉土梨類亦不一，有黃梨、青消梨、麋梨，品俱下。獨安吉陳公梨，舊編云東南有名，風味亞於鵝梨，在雪梨之上，甘美而香。

安石榴《續圖經》載：按陸機曰：張騫使外國，得莖林塗林安石榴也。《廣志》曰：有甜酸二種。今鄉土所種亦有甜者，酸者。其實紅白光潔者，醋榴也。紫黯皴散者，乃爲甜榴，多出安吉及諸山鄉。又有白花一種，千葉紅花種，近年園中所栽。

枇杷《續圖經》載。《本草》有枇杷，注云江南。今處處有，鄉土多有之。

林檎《續圖經》載。陳士良云：有三種，長者爲柰，圓者林檎，小者爲林。今鄉土有之。舊編云：武康、德清林檎絶佳。又有金林檎，實小而花極可觀。

櫻桃今添。《禮》謂之含桃。《本草》有櫻桃，陶隱居注曰：即今朱櫻，味甘可食。今出烏程下徐村。

蒲萄《續圖經》載。《本草》注云：子有紫白二色。又有似馬乳者，有圓者。又夔薁名山蒲萄。今鄉土有紫白二種。皆藉人力。□□實率如馬乳，白者號漿水葡萄，尤佳。亦有櫻薁，是野生山谷閒者，實正圓，皮厚味酸澁，不中食。

甘蔗《續圖經》載。《三都賦》謂之諸蔗。《本草・甘蔗注》云：有兩種，赤色名崑崙蔗，白色名荻蔗。今土人亦種兩種。

蓮藕《爾雅》：荷，芙蕖，其實蓮，其根藕。今鄉土多水泊，遶郭三二十里多種之，夏月

彌望如錦繡。芙蕖有紅白二種。紅者蓮腴而甜，藕硬而淡。白者蓮嫩而淡，藕瑩而甜。故鄉人以紅荷蓮，白荷藕爲貴。秋晚實黑取紅謂之石蓮子。又嫩莖初出曰藕條，爲蔬甚美。又有千葉蓮，花極可愛，而無實。《梁陳故事》云：章氏宅邊水中出重臺千葉蓮花，蘇夫人感而有孕，生宣皇后。又有章浦多生重臺蓮花，識者云主生美人。自後果生章后，因名。今有此種，蓮蓬内生實處皆出花瓣爲重臺，又間生雙頭蓮。舊編載郡學内齋館後池有紅藻，賈安宅預貢時池生雙頭蓮，明年廷試中第一。其後莆陽黄公度來游學，寓池上，又生雙蓮，次年公度亦爲狀元。

菱《本草》謂之菱，一名芰，即屈到所嗜者。陶隱居云：廬江間取火燔以爲米，充糧。《蜀本圖經》云：實有二種，一四角，一兩角。今鄉土種此成藩，不止二種，兩角者，有果菱差小，有湖跌芙色紅，又有青菱色青，角而曲利。四角者，有野菱最小，角極銛，有太州菱實豐而美，土人所重。近又有無角者，謂之餛飩菱，以其形似也。秋晚采實竹箔暴乾，去殼爲米，亦爲果，有收至十數斛者。地名有菱湖。皎然詩曰：路入菱湖深。

芡《本草》謂之雞頭，一名芡。陶隱居曰：以花似雞冠，故名雞頭。陳士良云：有輭根，名莟菜，可作蔬菜食之。今土人多種，葉如盤貼水多刺，實大如雞頭，破之得數十子，顆顆勻圓。用沙淅去滑膩内之。黄者肉嫩，青者肉硬，惟半青黄者謂之合熟，甘滑有佳味。又言芡性暖，謂之水硫黄，以其花日中開也。菱花夜開晝合，故性寒。莟菜土人呼爲雞冠，以充蔬菜，亦可煮爲羹。

鳧茨今添。《本草》有烏芋。注，茨菰有烏者，根相似，細而美，呼爲鳧茨，恐此也。《後漢書》云：今下田種。

茨菰今添。《本草》有藉茹，生水田中，一名茨菰，又謂之圖慈茹，根如蒜。今下田亦種。

右果屬。本郡山鄉與平土宜木果，水鄉有水實，鮮潔勝他郡。故詳載。

薑舊編云：近太湖地宜薑。

葱舊編云：近太湖地宜葱。《本草注》：葱有四種。冬葱，夏衮，冬盛，莖葉俱軟美；漢葱，冬枯，莖硬，味薄；湖葱，葉麤短；茖葱，生山谷。今鄉土惟種冬葱，特宜於汙下之地。

薤《木草注》有赤、白二種。今鄉土宜白薤。

韭舊編云：韭薤土宜塗泥，春初尤佳。

蒜《本草》有大小二蒜。今山鄉皆有之。

菘舊編云：春宜菘。《本草》云：有一種牛脛菘、紫菘、白菘。今鄉土有青菘、白菘、蚵皮菘，葉皴而叢大最晚菘也。

芥《唐本草注》云：有三種。有葉麤大者，有葉小子細者，又有白芥。又云：白芥生太原。今鄉土有大葉者，取其心充蔬甚辛美，收子貯爲薤。又有赤芥，色深赤。

茄《陳書》：蔡樽爲太守，於郡齋種紫茄，供常廚。《本草》云：一名落蘇。鄉土有三種，有紫茄，有白茄，有水色茄色亦白而甜嫩，可生食。

莧蔡樽郡齋種白莧供廚。《本草注》：有赤莧、白莧、人莧、馬莧、紫莧五色六種。今鄉土惟種赤、白二莧。

芹《吴興記》云：烏程温山出御芹。《本草注》：芹有三種，荻芹，根白色；赤芹，莖葉青紫，堪作菹。今鄉土種推白芹，冬至後作俎，甚甘美，春後不食。俗云：人春生蟲子。

瓜舊編云：烏程甜瓜有名。《本草》：瓜有數種，有白東瓜，有胡瓜，有越瓜。甜瓜有青、白二種。胡瓜北人呼爲黄瓜。越瓜生白小者糟藏之，今鄉土皆有之，越瓜郡俗呼生瓜，謂可生食也。

瓠《本草》：瓠有甜、苦二種，又有瓠犧。今鄉土皆有之。有一種俗呼匾葫者，人尤喜食，園圃多種之。

芋《本草注》芋有六種，有青芋、紫芋、真芋、白芋、連祥芋、野芋。又有薑芋，味辛。紫芋，根大有重斤許者，但種不多。薑芋、野芋不中食。真芋、青芋、蓮祥芋未詳。今鄉土多白芋。

蓴今添。《統記》云：長興縣西湖出佳蓴，嘗供。德清沈顗兵荒，采蓴、芹根供食。今水鄉亦種，夏初來賣，軟滑宜羹。夏中輒麤澁不可食。不如吴中者，至秋初亦軟美。此張翰所以思也。

蘿蔔舊編云：合谿者最佳，歲常入貢。蘇東坡所謂消梨。嫩者鹽水漬之可以致遠。性便黄土，故山鄉尤宜種。《本草》作菜菔。《爾雅》曰：葖蘆蔔，皆音蔔，注云：紫花菘，又云濕菘。

菰白今添。《本草》：菰根一名茭白。菰三年以上心中生薹如藕，白軟中有黑脈堪噉。今水鄉亦多種。色白者美，帶黑點者不佳。

蔓青舊編云：雖非土産，近亦有之。

萵苣《本草》有萵苣。又云：有紫色者，又有白苣。又云吴人無白苣，嘗植野苣供廚饌。今鄉土無句苣。

苦蕒《本草》有家苦蕒，又有野者。今鄉土有之，僧道菴寺尤多種，可頻采食。耐久，故諺云：三月食苦。又有生菜，杜工部所謂春盤生菜細者是也。

菠薐　薄荷　茵陳　胡荽　芸薹以上九種今添。

右蔬屬。蘆菔之屬宜山，葱薑之屬宜濕地，蓴芹之屬宜水，故本郡兼有。又有筍類不一，附竹下。藕條、莟菜附藕芡下。蒿薺之類多野采。甜菜、雍菜、碧蓮近來自他郡，人亦稍有種者，説併附見。

宋・施宿纂《會稽志》卷五《賦稅》 夏

户人身丁錢：舊管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五貫二百六十九文足，今催五萬三千五百八十二貫六百六十八文省。

會稽，四千六百一貫四百三十文，今催六千二百二十四貫八百八十文。

山陰，五千一百三十七貫八百一十三文，今催六千三十八貫九百九十二文。

剡縣五千八百八十九貫八百五十文，今嵊縣催七千四百一十二貫七百二十八文。

諸暨，八千四百三十七貫一百五十文，今催一萬三百一十四貫七百五十二文。

蕭山，二千四百五十六貫六百六十六文，今催二千九百三十三貫六百五十六文。

餘姚，三千三百三十一貫八百六十文，今催五千四十七貫六百八十九文。

上虞，三千二百九十八貫二百文，今催五千一百二十六貫七百二十文。

新昌，三千六百一十二貫三百文，今催一萬四百七十三貫二百五十一文。

紬：舊管九千一百六十四疋三丈八尺四寸三分，今催八千六百一疋三丈三尺四寸六分六釐。

會稽，一千四百六十九疋二丈二尺一寸五分，今催一千三百八十八疋一丈一尺一寸五分。

山陰，一千八百二十八疋一丈三尺七寸，今催一千七百九十四疋七尺五寸五分五釐。

剡縣，九百二十疋二丈六尺三寸，今嵊縣催九百二十九疋一丈四尺四寸一分。

諸暨，一千四百五疋三丈八尺三寸，今催一千一百六十六疋一丈四尺四寸一分一釐。

蕭山，九百八十七疋一丈八尺八寸，今催一千四疋二丈六尺二寸三分。

餘姚，九百二十九疋一丈二尺五寸八分，今催九百七十疋三丈五尺三寸八分。

上虞，一千三百三十五疋三丈七尺，今催一千八十六疋一丈一尺四寸三分。

新昌，二百八十七疋二丈九尺六寸，今催二百六十一疋三丈二尺九寸。

絹：舊管九萬八千二百四十六疋四尺五寸，今催九萬九千八百九疋二尺一寸九分四釐六毫。

會稽，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疋二尺七分，今催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八疋二尺一寸五分五釐。

山陰，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四疋三丈八尺九寸，今催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七疋一丈九尺四寸。

剡縣，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七疋三丈二尺六寸，今嵊縣催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四疋八尺四寸四分三釐。

諸暨，二萬八百二十疋二丈二尺，今催一萬八千六疋二丈八尺六寸三分六毫。

蕭山，一萬三十八疋四尺一寸七分，今催一萬四百八十八疋三尺九寸一分三釐。

餘姚，一萬一千八百一十疋三丈七尺，今催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疋一丈七尺五寸五分。

上虞，一萬三千九十九疋二丈一尺，今催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九疋一丈八尺一寸三分三釐。

新昌，二千二百四十八疋一丈六尺七寸六分，今催二千二百五十二疋三丈三尺八寸七分。

綿：舊管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屯四兩四錢八分九釐七毫五絲，今催四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兩七錢一分七釐九毫五絲。

會稽，七千七百四十二屯二兩五錢九分七釐五絲，今催五萬三千四百一十兩九錢二分九釐七毫五絲。

山陰，九千一百二十二屯四兩三錢八分五釐，今催六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七毫五絲。

剡縣，五千九百七十七屯一兩六錢五分，今嵊縣催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兩五錢六分六釐二毫五絲。

諸暨，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屯三兩四錢八分，今催八萬四千四百四十三

兩一錢六分八釐七毫五絲。

蕭山，五千九百二十九屯四兩二分，今催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七釐八毫五絲。

餘姚，六千六十八屯四兩，今催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兩七錢八分一釐二毫五絲。

上虞，六千九百七十二屯二兩二錢五分五釐，今催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兩二錢五分五釐三毫五絲。

新昌，五千六百三十九屯一錢九分，今催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兩四錢二分三釐。

秋

苗米：舊管二十四萬九千二百二十石五斗六升七合九勺，今催二十五萬二百六十五石二升七合七勺。

會稽，額管三萬七千九百五十石七斗八升七合四勺，撥充職田學糧攢宮買過田免納石五斗九升一合三勺，坍江逃絶等九百一十石三斗三升，合催三萬五千六百四十二石八斗六升六合一勺。

山陰，額管四萬六千五百三十三石六斗六升五合二勺，撥充職田等二百五十六石一斗六升五合九勺，坍江逃絶七百四十五石八斗，合撥催四萬五千五百三十一石六斗九升九合三勺。

嵊縣，額管二萬四百三十五石一斗五升一合九勺，坍溪五百七石七斗三升，合催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石四斗一合九勺。

諸暨，額管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八石一斗九升三合一勺，坍江逃絶等一千七百八十一石一斗三升，合催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七石六升二合一勺。

蕭山，額管三萬一千六百三十石五斗四升一合七勺，撥充職田學糧九百一十五石一斗一合，坍江逃絶等四百七石六斗一升，合催三萬三百七石八斗三升一合七勺。

餘姚，額管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五石五斗一升七勺，坍江海移塗海塘等九百三石五斗一升，合催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二石七勺。

上虞，額管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七石六斗六升一合五勺，合零就整三百三十四石二斗三升，坍江等三千四十六石二斗四升，合催三萬四千五百一十七石一斗九升一合五勺。

新昌縣，額管七千六十三石五斗三升五合二勺，合零就整等一百一十五石一斗七合七勺，坍溪二百八十八石九斗一升，合催六千六百五十九石五斗一升七合五勺。

舊額之外創增：

和買：一十萬疋，係經建炎三年十一月，紹興二年九月、八年二月，淳熙八年閏三月，紹熙元年二月五次蠲減之數。會稽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三疋九尺二寸，山陰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三疋二丈七尺九寸，嵊縣一萬七千九十八疋二丈二尺五寸，諸暨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五疋二丈二尺四寸，蕭山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一疋八寸，餘姚七千七百疋七尺，上虞七千二百九十七疋三丈五尺八寸，新昌六千七百九十九疋三丈四尺四寸。

役錢：一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八貫九百五十文。會稽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三貫八十八文，山陰二萬二千一十三貫九十八文，嵊縣二萬一千九百七貫七百三十文，諸暨二萬六千三百七十八貫八十一文，蕭山一萬三千九百一貫四百一十文，餘姚三萬九千四十四貫五百七十七文，上虞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一貫九百八十六文，新昌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八貫九百八十文。

水陸茶錢：八千八貫二百三文。會稽二千八百八十八貫六百五十八文，山陰一千八百五十一貫三百一十六文，嵊縣七百四十貫一百一十七文，諸暨八百三十貫文，蕭山三百二十一貫三百三十三文，餘姚二百九十二貫九百一十三文，上虞八百五十二貫八百六十六文，新昌二百三十一貫文。

小綾：二千五百疋，折錢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二貫五百文。會稽二百五十疋，折一千五百四十二貫二百五十文。山陰二百五十疋，折一千五百四十二貫二百五十文。嵊縣二百五十疋，折一千五百四十二貫二百五十文。諸暨六百疋，折三千七百一貫四百文。蕭山六百疋，折三千七百一貫四百文。餘姚二百疋，折一千二百三十三貫八百文。上虞二百疋，折一千二百三十三貫八百文。新昌一百五十疋，折九百二十五貫三百五十文。

湖田米：六萬六千三百七斗四升三合一勺。會稽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四石五升，山陰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九石五千三合一勺，諸暨四千二百一十石三斗二升，蕭山二千八百四十石三斗二升。

職田米：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石五斗。會稽四千六百二十一石九斗四升，山陰四千二百八十四石九斗，嵊縣三百三十三石七斗，諸暨一千四百

一十一石五斗八升，蕭山二千八百八十六石九斗七升，餘姚一千八十五石四斗七升，上虞一千三百七十四石九斗四升。

折變

會稽免折變。紹興三十二年本府奏，會稽縣十七、十八、十九都皆攢宮所在，請有以寬卹之。十月三日詔，會稽三都人户，二稅不得支移折變，常賦外免其他差使。至隆慶二年，本府又申，浙東和買，本府既重，而稽視諸縣爲尤重，欲乞用永安縣優卹舊例，盡蠲一縣支移折變。五月六日，詔從之。

折帛錢：三十三萬四百三十二貫六百二十八文，係將人户鹽稅紬綿絹丁鹽和買絹數内科折，每紬一疋折納一丈三尺三寸，綿一兩折納五錢，丁鹽稅絹一疋折納八尺，和買一疋折納一丈，和買每疋折錢六貫五百文，它絹若紬每疋並折七貫文，綿每兩并耗折四百六十文。

山陰六萬四千一十五貫一百八十文，嵊縣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四貫五百三十五文，諸暨七萬五千五百三十七貫一百二十六文，蕭山四萬三千六百六十八貫四百八十四文，餘姚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六貫六百五文，上虞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三貫八百文，新昌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六貫八百九十文。

折紬綿：四萬一千五百三十一兩，每紬一疋數目，折納一丈三尺三寸，以綿一十七兩折紬一疋。惟山陰以折帛之餘，盡折爲綿，不輸本色。蓋會稽既免折變，當時折紬之綿無自出，又不欲偏科它邑，故盡以歸山陰。麥及糯米亦然。故山陰折變視他邑爲重。

山陰一萬二百兩，嵊縣五千二百一十九兩，諸暨七千七百八十六兩，蕭山五千七百四十六兩，餘姚五千七百九十七兩，上虞五千六百二十七兩，新昌一千一百五十六兩。

折稅絹麥：六千六百九十九石三斗六升一合。諸縣科敷等第不同，然皆以二石四斗一升折絹一疋。

山陰一千六百三十三石三斗四升，嵊縣二百九石五斗，諸暨七百二十石，蕭山一千一百四石九斗九升，餘姚一千六百四十二石七斗九升六合，上虞一千二百八十九石九斗五升，新昌九十七石七斗八升五合。

折苗糯米：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二石八斗三升八合。諸縣科敷等第不同，然皆以一石折苗一石一斗一升。

山陰五千一百石一斗八升，嵊縣四百八十三石四斗，諸暨三千九百一十石六斗一升，蕭山二千九百四十八石二斗八升九合，餘姚三千三百三十石八斗八升六合，上虞三千六百三十五石四斗七升三合，新昌二百五十四石。

宋・史彌堅修、盧憲纂《嘉定鎮江志》卷四《田賦》 屯田

《三朝史志》云：江淮兩浙承僞制，皆有屯田，免役後多賦與民輸租，第存其名，則其來久矣。

紹興元年二月己巳，詔遣吏部郎官益都仇悆往鎮江府，究乏糧之實，上謂宰執曰：劉光世一軍，月費廣給萬數，如此宜速爲屯田之計。

《祥符圖經》載：丹徒、丹陽、金壇、延陵四縣屯田，凡大麥一千一百二十七石，丹徒縣五百五十九石，丹陽縣三百八十三石，金壇縣九十八石，延陵縣八十七石。小麥六百三十九石，丹徒縣二百五十六石，丹陽縣二百七十四石，金壇縣五十五石，延陵縣五十四石。絲八千九百二十兩，丹徒縣二千九十八兩，丹陽縣二千八百一十二兩，金壇縣三千二百九十一兩，延陵縣七百一十九兩。綿一百一十八兩，絹五疋，綢三疋，羅一疋，麻皮一十四觔。又租麻皮七千五百二十觔，大麥五百四十九石，小麥二百八十八石。以上八色皆出丹徒縣，外三縣無。又粳米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三石，丹徒縣二千六百二十八石，丹陽縣二千八百二十一石，金壇縣二千四百八十九石，延陵縣六千六百七十三石，合四縣以較總數尚餘三百九十八石。錢二十六貫。丹徒縣六百，丹陽縣一十七貫七百，金壇縣七貫七百。

今丹徒、丹陽、金壇三縣，元管田一十六萬一千六百五十畝，畸數不書。計租米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二石。除已佃外尚有未佃之數。丹徒縣元管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五畝，租米二千八百一石，今已佃田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畝，租米二千七百三十石餘未佃。丹陽縣元管三萬八千四百八十五畝，租米七千四百九十四石，今已佃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六畝，租米六千一百五十石餘未佃。金壇縣元管一十一萬四百八十八畝，租米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七石，今已佃田一十萬三千一百九十一畝，租米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六石餘未佃。

官莊營田乾道庚寅三縣，營田稻子共一千八百四石。今丹徒縣營田夏料，錢八百四貫，大麥二百五十一石；秋料，錢一千二百三十貫，稻子五百八十六石。丹陽縣營田夏料，錢二千一百九十六貫，大麥二百九十三石；秋料，錢四千四百三十八貫，稻子二千九百四十六石。金壇縣營田夏料，錢六百二十九貫，大麥一百三十六石；秋料，錢一千五百二十二貫，稻子一千一百四十二石。

軍田

建炎間，洞庭楊太最爲劇盜，太年幼爲么，故曰楊么。其後張浚、岳飛平之，收伏楊么等敗殘之軍無所歸著，遂以逃荒之田令其力農。時號楊么子軍，因名軍莊。後軍兵撥附大軍，其田召農民爲之耕種。今東、西兩莊共田七千六百一十四畝，置監莊一員，專委縣尉提督莊課，每歲夏、秋二料，檢收放不定。

東莊夏料：大麥田六百五十畝，小麥田六百三十三畝。秋料：稻田二千七十六畝，大豆田五百三畝，蕎麥田一百六十二畝。

西莊夏料：大麥田一百八十八畝，小麥田四百一十一畝。秋料：稻田二千八百四十七畝，大豆田七十三畝，蕎麥田六十五畝。

宋・史彌堅修、盧憲纂《嘉定鎮江志》卷五《賦稅》 常賦

夏稅

太常博士許載《吳唐拾遺録》云：吳順義年中，差官興版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一頃稅錢二貫一百，中田一頃稅錢一貫八百，下田一頃一貫五百，皆足陌見錢，如是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并計丁口課調，亦科錢。宋齊邱時爲員外郎，上言江淮之地，唐季以來戰爭之所。今兵革乍息，而必率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若興販以求之，是爲教民棄本逐末耳。是時，絹每疋市賣五百，綢六百，綿每兩十五。齊邱請絹每疋擡爲一貫七百，綢爲二貫四百，綿爲四十，皆足陌，丁口課調亦請蠲。除朝議喧然沮之，謂虧損官錢，萬數不少。齊邱致書於徐知誥，知誥行之，至是不十年間，野無閒田，桑無隙地。《通鑑》載於天祐十五年。

《祥符圖經》載：四縣夏稅：絹二千六百四十二疋，丹徒縣八百五十九疋，丹陽縣四百九十三疋，金壇縣七百八十五疋，延陵縣五百五疋。羅一千疋，丹徒縣三百八十七疋，丹陽縣三百三十五疋，延陵縣二百七十八疋，金壇縣無。絲二千七十九兩，金壇縣九百八十二兩，延陵縣一千九十七兩，丹徒、丹陽兩縣無。綢一千四百三十九疋，丹徒縣二百一十四疋，丹陽縣一百六十四疋，金壇縣九百六疋，延陵縣一百六十五疋。綿六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兩，丹徒縣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兩，丹陽縣二萬四百七十二兩，金壇縣一萬六千五百六兩，延陵縣八千一百六十一兩。錢一千六百一十貫，丹徒縣五百三貫，丹陽縣一百八十貫，金壇縣五百二十三貫，延陵縣四百四貫。大小麥各七千一百二十二石，丹徒縣各一千七百七十九石，丹陽縣各二千二百五十九石，金壇縣各二千二百六十二石，延陵縣各八百二十二石。鹽錢八千一百一貫，丹徒縣一千五百八十九貫，丹陽縣二千四百八十六貫，金壇縣二千九百二貫，延陵縣一千一百二十四貫。鹽絹三千五百五十四疋，丹徒縣九百五十一疋，丹陽縣一千五十六疋，金壇縣一千八十七疋，延陵縣四百六十疋。鹽脚錢一十七貫七百。丹徒縣四貫七百，丹陽縣五貫三百，金壇縣三貫九百，延陵縣三貫三百。

今丹徒縣夏稅：絹二千一百八十疋，內丁絹八百三十疋，於開禧三年內奉旨蠲放住催外實合催絹一千三百五十疋，羅四百三十六疋，綿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兩，絲五千二百四十九兩，鹽見脚錢二千五百九十八貫，大麥三千四百三十四石，小麥二千二百四十三石，麻皮二千九十二觔，租錢一十三貫。丹陽縣：絹二千一百九十九疋，羅五百六疋，綿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兩，絲四千二十三兩，鹽見脚錢三千五百九十八貫，大麥三千二百一石，小麥三千三十四石，租錢一十貫。金壇縣：絹四千五百九十五疋，羅一百一疋，綿二萬二千六十三兩，絲六千八十九兩，鹽見脚錢七千七百六貫，大麥三千一百一十七石，小麥三十七石。

秋稅

《祥符圖經》載：四縣秋稅：粳米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三石，丹徒縣二萬一千六十八石，丹陽縣一萬六千六百十四石，金壇縣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八石，延陵縣四千三百四十二石，合四縣以較總數尚餘八百九十九合，未詳。糯米五千九百九十二石，丹陽縣二千一百九十九石，金壇縣二千八百一十九石，延陵縣九百七十四石，丹徒縣無。大豆五千八百五十三石，丹陽縣二千二百五十五石，金壇縣二千六百八十石，延陵縣九百一十八石，丹徒縣無。鹽米二萬四百九十六石，丹徒縣六千五百六十七石，丹陽縣六千六百四十二石，金壇縣五千三百二石，延陵縣一千九百七十四石，合四縣以較總數尚少一十一石。蘆蔞五萬一千六百六十領，丹徒縣一萬七千四百四十領，丹陽縣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一領，金壇縣一萬三千一百六十領，延陵縣四千七百三十領，合四縣以總數尚餘一千九百八十領。稅布六千二十八疋，丹徒縣一千三百七十四疋，丹陽縣一千六百九十四疋，金壇縣一千八十三疋，延陵縣一千八十七疋。折科布一千一百一十三疋。皆出丹徒縣，外三縣無。

今三縣秋稅：除經界逃閣等外粳米一十萬九千六十七石，糯米六千五百七十七石，豆六千二百七十石，布六千八百五十三疋，元額有丁布二千六十一疋，於開禧三年蠲放。蘆七萬五千六十領，白水灘租錢一百一十六貫。丹徒縣：粳米三萬七百九十七石，糯米三百八十石，豆三百五十九石，布一千二百六十四疋，蘆二萬二千六百三十八領，白水灘租錢一百八貫。丹陽縣：粳米四萬四千二十一石，糯米二千五百九十七石，豆二千五百二十七石，布一千一百四十二疋，蘆三萬四千四百八十領，白

水灘租錢七貫。金壇縣：粳米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七石，糯米三千六百石，豆三千三百八十三石，布四千四百四十六疋，蘆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一領。

和買

咸平二年，户部判官馬元方建言，方春民間乏絶，請預給庫錢，約至夏秋，令輸絹於官。詔下其法於諸路，率一縑給錢一千，時人便之。其後或不以錢而以鹽，後又給錢三分，而以七分折鹽，又其後則鹽與錢不復給，而與兩税均輸矣。

今三縣和買絹九千九百三十八疋。丹徒縣：三千五百疋。丹陽縣：三千九百三十八疋。金壇縣：二千五百疋。

經總制錢

宣和初，盜起睦州，兩浙用兵，陳亨伯爲經制使，乃以公家出納錢，若賣酒、鬻糟、商税、牙税、樓店等錢，量取其贏，别歷收附以供移用，謂之經制錢。及翁彦國爲總計使後，倣其法謂之總制錢。經總制錢之有額，此其始也。

今本府每歲經總制錢一十一萬七千七十五貫，盡數截撥，赴淮東總領所。

免役錢

熙甯以後，有免役錢。乾道庚寅三縣夏、秋兩料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六貫。丹徒縣一萬四千二百八貫，丹陽縣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二貫，金壇縣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六貫。

今三縣每歲夏、秋兩料免役錢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五貫。丹徒縣一萬四千四百八貫，丹陽縣一萬三千八十一貫，金壇縣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六貫。官户不減半役錢二千七百八十六貫。丹徒縣丞廳分兩料催。

宋・項公澤修，淩萬頃、邊實纂《淳祐玉峰志》卷中《税賦》 田地有賦，此常制也。土地縣袤，故税賦盛多。考之古經，景德祥符間，夏税丁身鹽錢二千六百餘貫，絹一萬五千三百四疋，綢七百七十疋，絲一千三百屯，秋苗米一十萬有畸。慶元間，夏税倍其數，絲十倍之，秋苗則益以八千石。自嘉定分治，東邑賦隨地遷，由是歲輸減半。今列見管者於後。

秋苗

額管五萬九千八百四十七石五斗九升，内糯苗六千二百一十四石三斗八升八合，折苗四千七十四石二斗二升。自淳祐以來，平苗十石以上及折苗、糯苗皆在府倉輸納，平苗十石以下在縣倉輸納。郡又差吏監廒，以平苗月據所納多寡徑拋下支散。許浦水軍，縣不干預，仍以折苗一千一百五十三石八斗五升借縣務充糴糯酒本。然坍江、事故、荒白及改爲圍營、没官等田者甚多，故每歲所催合三色僅及五萬餘石，已該蠲放。

夏税

折白和買錢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三貫九百五十七文，然坍江、事故、荒白及改爲圍營、没官等田者甚多，故每歲所催止四萬餘貫。

役錢

縣管催積善、朱塘、全吴、新安、惠安鄉共六千六百五十貫一十二文。縣丞廳催泮川、永安、武元鄉一千九百九十貫五百文。【略】

官租

官租名色凡十，曰朝籍圍田，舊隸安邊所。版帳圍田，舊隸本縣，以助版帳月解，續淮東總領徐撙取隸總領所，而版帳月額不減。

没官田：舊隸憲倉兩司。

常平官租：舊隸倉司。

投買常平官租：舊隸本府。

草蕩圍田營田沙田沙地塗田：舊隸倅廳。

舊例圍田每畝二斗，没官田每畝五百省錢，投買常平田、營田每畝六升五合。自淳祐七年尚書省置田事所差幹辦公事葉岱、馮端符、縣丞樓條扞量，於是又增新續改正兩項。圍田雖嚮之隱賦不輸者皆不可逃，然租額比舊增多，圍田每畝四斗，營田、沙田、投買常平田每畝三斗，沙塗田每畝二斗，没官田依鄉原例斗器不等，圍蕩、營蕩、沙地每畝十八界一貫，並隸田事所。近淳祐庚戌，又以新舊籍圍隸田、常平田、没官田、沙田、營田隸淮東總所。若田畝之虚實，租額之重輕，又未可以一歲爲定，後之能察民瘼者轉而上聞，民之幸也。

諸色圍田租米：六萬七千二百九十三石六斗。

營田租米：一萬八千一百八十石一斗二升。

沙田租米：一千四百四十四石七斗一升五合。

新舊籍没官田租米：四千七百九十九石一斗四升五合。

常平田官租米：二千一百八十二石一斗四升。

投買常平田官租米：一千七百一十石。

蕩錢：一萬七百貫六百六十五文。

學田租米：已具學校門。

職田租米：知縣四百四十六石六斗一升。縣丞三百四石五斗八升。主簿二百三十九石九斗七升。縣尉二百二十九石八斗九升。監務一百八十七石四斗七升。楊林巡檢一百二十一石七升。

已上並省斛。

安懷坊租米：五百二十四石六斗九升五合。項知縣任內用錢交易置到。並二百三十合足斛。

獄糧租米：九十石四斗，內一十五石六斗，項知縣任內用錢交易置到。係二百三十合足斛。

縣令題名：自梁以來，宰邑以善聞者已見名宦條。至本朝，而復有題名碑具焉。自邊倣至汪稽中，則葉子強爲記，自趙汝檡至今，則周寓爲記，碑在縣廳之東。

宋・項公澤修，淩萬頃、邊實纂《淳祐玉峰志》卷下《土産》《隋志》載，吳人務耕織，以魚獵爲業。崑山爲吳劇邑，土産今改而志之。

稻

紅蓮稻米半月有粒碓，時紅粒先白，其味甚香。陸龜蒙《別墅懷歸》詩云：近炊香稻識紅蓮。再熟稻田家遇豐歲，苗根復蒸長，旋復成實，可掠取。俗謂之再撩稻。《吳郡賦》云：國稅再熟之稻。香稻　烏野稻　雪裏揀　白野稻　閃西風　趕麥長　輭稈青　時裏白　六十日稻　百日稻　半夏稻　金城稻皆稻禾之早者。烏口稻其穀色黑，稻米最晚者。舜耕稻有兩翅。烏粒稻眼黑。睦州紅秕秬稻　傍徨稻　山烏稻　瓣白稻　稻裏揀　紅蒙子　下馬看皆常種之稻。趕陳糯　杜交糯　烏絲糯　歸女糯　金州糯　定陳糯　宣州糯　佛手糯師姑糯皆糯米之常種者。

宋・羅叔韶修、常棠纂《海鹽澉水志》卷六《物産門》早稻名：雀奧　紅蓮　黃箭子　杷梔　烏絲糯　金州糯　百日子　金成　六十日子

雜穀：大麥　小麥　蕎麥　豆　油麻　稗　鬻粟【略】

果：桃　梅　李　杏　梨　柿　橘　柚　蓮　棗　枇杷　林檎　榴

栗　葡萄　銀杏

菜：蘿蔔　冬瓜　甜瓜　菠稜　萵苣　苦蕒　山菰　茄　菘　芥　薤　葱　莧　薑　蕨　韭　蒜　鷄頭　芋頭　枸杞　胡蘿蔔

宋・孫應時纂修、鮑廉增補《琴川志》卷六《叙賦》縣令平賦課，上郡國，漢制也。晉縣屬有金倉掾，隋縣屬有金都曹，皆主縣賦。至唐以催科爲上最，而縣賦始重，迄今大略如之。然有土此有財，土者財之所從出，而田爲本。故《禹貢》敘九州之土之田之賦，次第言之者以此。常熟以富裕名，蓋田多而賦衍也。自經界不正，賦入日狹而縣不可支。經界正矣，賦入無所虧矣，而縣益不可支，何哉。拘苗有令，取無孑遺，其端則有自矣。縣之月解，於是一切倚辦於徵酤，以救目前，而愈久愈極，將至於無可爲計也，可不詳論其故歟。故作叙賦。

自紹興李侍郎椿年行經界，民無隱田，田無詭户，而官民兩利焉。既閱百年，龐亂紛如，州縣之有志力者，類欲釐而正之，未能盡如所欲也。端平間，令王爚慨然以身任其事，甫及朞年，弓量竣訖。於是版籍詳，而賦役平矣。然去今未久也，而詭挾竄易類多有之，大抵爲規避科役計，違禁破約，一切不暇恤。昔之告戒範防幾於蕩然，而賦役之弊端寖如故也。故今叙版賦之源委，一以端平爲據，庶幾欲救弊而反本者尚於此有攷焉。

宋・孫應時纂修、鮑廉增補《琴川志》卷六《版籍》田

元管田二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畝三角六步半。

端平二年，修復經界管田二百四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二畝三角一十步。

民田共二百二十一萬九千九十二畝二角一十步。

諸色官田共二十萬八百畝五十一步。

常平田二萬四千三百一十五畝二角三十四步半。

管田三萬七千三百八十三畝一十三步。

没官田三萬二千三百五十二畝三角三十四步半。

圍田五萬四千一十六畝二角半步。

養士學田五千八百八畝三角二十三步半。內府學田，內本縣學田。

荒田六千五百五畝二角三十步。

職田三萬一千六百八十畝三角四十五步。

塘塗田三百六十二畝二十四步。

許浦水軍都統司寨基田九十七畝二十步。

河陽坊酒庫田一畝一角四十步。
積水茭蕩田三千二百一十六畝一角五十步。
水田四千九百六十四畝一十五步半。
撥賜萬壽寺田九十五畝三角五十步。
地
元管地計一十四萬八千六百六十畝三角三步半。
端平二年，修復經界管地計二十萬八千三十八畝二角五十五步。
民地共一十九萬一千五百九十九畝三角一十九步。
諸色官地共一萬六千四百三十八畝三角三十二步。
常平地九百六十九畝二角一十五步。
營地共二千九百五十二畝一角四十九步。
沒官地三千五百九十八畝三角五十六步。
養士學地一百一十五畝一十一步。
荒地二千四百五十一畝三十步。
職地五百八十二畝三步半。
塘塗地四百五十七畝二角二步。
許浦水軍都統司寨基及鎮寨基地共三千七百四十二畝三角三十七步。
坊場基地八十八畝二角二十八步半。
沙柴場地一千二百六十二畝一角二十步。
焚化院地二十畝二角五步。
廟基地二百一畝一角一十四步。

宋・孫應時纂修、鮑廉增補《琴川志》卷九《叙産》 凡志必載其地産甚詳，蓋有取乎。九州所有皆聚此書之義，非專逞博眩奇，如茶經、蟹志、牡丹、荔枝譜比也。然昔之志南海者以龍目、益智二物爲一物類，不免傳疑，於後世則紀述之際，又有不可苟者焉。常熟有原野之平衍，有江湖之漫浸，動植生孕，厥類實繁，即《禹貢》曰：惟職方氏曰宜之，例比而載之宜矣。故作叙産。

穀之屬吴地宜秔稻，玉粒香甘，爲天下甲，其種名不一。

糯秈稻白無芒，熟最早。 閃西風八月熟。 紅蓮米之最佳者，芒紅粒大，有早、晚二種。陸龜蒙詩曰：近炊香稻識紅蓮。 箭子稻此品最高，晚熟。朱樂圃《吴門志》稱之。 香糯米米粒甚香，晚熟，著數合，餘飯皆香。 鼠郎黄 野稻赤芒，早、晚二種。 鵪鶉斑 雪裏尋有芒，粒大，晚熟。 雪裏揀桿軟有芒，粒尤大。 師姑秔無芒，晚熟。 稻公揀早、晚二種。 顧公揀 白稻早、晚二種。 舜哥稻兩重穀，如蠅翅。 稻裏揀 雪裏扮 揀出稻 九節稻 無名稻 麥爭場六月熟。已上竝秔稻。 趕陳糯 矮糯晚熟。 抄社糯未交社先熟。 師姑糯無芒，皮黄，而元晚熟。 秋風糯或名瞞官糯，白芒，早熟。 青稈糯晚熟。 金釵糯皮糠黄，有芒，粒匾。 鐵梗糯已上竝糯稻。 節澳稻早熟，或稱時裏白，或稱珠兒稻。 六十日次熟，或八十日熟。 金成早、晚二色，赤色者，有人或蒸而食之。 先禾白色晚熟，一曰秈禾，乃早熟之稻，悞爲晚耳。已上竝先稻。 烏口稻再蒔晚熟，米之最下者。 赤穀稻立秋日看，如東南風不撒種。已上名色甚多，姑舉其概耳。 穭有二種，穭、蘆穭，如麻子粒。 粟殼九重。 麥大麥、小麥、蕎麥、舜哥小麥。 豆黄豆、青豆、紫路豆、黑豆、赤豆、菉豆、白匾豆，可入藥。黑匾豆。江豆。豌豆俗呼爲蠶豆、佛手豆，如指大，名長十六。雁來紅豆粒大日紅。八月白。豁裏豆未當豆熟時先熟。山韓豆粒如蠶豆。牛腿烏。 麻油麻可壓油，大麻可作乳酪，其皮可緝。【略】

果之屬

梅多種。 杏 香橼 桃 蓮 李 安石榴有百葉者。 梨 枇杷舊有無核者，出頂山上方院，今無之。 柚大者如甌盂。 林檎 蒲萄二種。 銀杏 棗 柿多種。 瓜多種。 菱多種。 荸薺 藕 茨菰 重臺碧蓮出破山寺沼中。 櫻桃出虞山南，有二種，白蠟櫻色如蠟，稍大味甘，肉厚。曰火櫻，味略酸，絶不逮蠟櫻矣。 方蒂柿出虞山南，蒂正方，柿形亦方，色如鞓紅，味極甘，皮有沙者，在衆品之上。 頂栗出頂山，香味絶勝，微風乾之，尤軟美矣。又有一種曰麝香囊，在寺南院，又有鴛鴦栗，剖之其肉皆雙。 韓梨出縣河陽山之北十餘里曰韓村，皮褐色，肉如玉，香甘，無比削之色，經時不變。雖腐壞不糜，近年頗艱得真者。《慶元志》以爲從木從亙以犯獻陵諱，易曰韓村，自櫻桃以下，皆土産，他處所罕有者。

蔬之屬

韭 薤 蒜 菘 芥 蕈 甜菜 生菜 波稜 萵苣 香菜 芸薹 同蒿 苦蕒有二種，一種尖葉，可羹。 蕨虞山之北有之羹。 葱 冬瓜 生瓜 黄瓜 瓠 茄 蔓菁 甘露子 斜蒿可煮鯖羹。 胡荽 蘿蔔有一種，又有胡蘿蔔。 絲瓜 裙帶豆 莧 蕺 筍

宋・趙與泌修、黃巖孫纂《仙溪志》卷一《財賦》 夏稅

歲額七千六百九十一貫四百五十文省。

麥八百二十九石一斗二升。

布正共一千三百五十七貫六百五十七文足。

草一萬八百五十束。以上四色解發使府。

畸零錢八百一十一貫二百四十八文省。

麥一百一十九石七斗八升。

布正錢二十五貫七百五十文。足以上解發京司。

小麥義倉錢三百三十三貫七百七十文省。

麥五十一石四斗。解發使府。【略】

夏秋二料役錢

歲額共管一萬八千一百七十貫六百八十六文省。

經總制錢一萬三百六十五貫七百二十八文省。

官户役錢一千七百一十四貫三百八十四文省。

綱脚錢一十六貫二百八十六文省。以上解通判廳。

減人吏顧錢二百七十四貫九百一十二文省。解發使府。閏年解增二十二貫九百一十文省。

弓手額三千五百七十五貫四十文省。閏月在外。丞廳催。縣尉莊彌高申縣，撥僧院役錢支，尚闕五百二十貫，縣丞趙汝倧申軍，縣增撥民户役湊支。

支遣吏役手力等庸錢一千八百九十六貫文省。上項就官民院户納到役錢支散。近以産錢走失，所催皆不及額，視納數之多寡隨實斟酌支給。

常平役頭子錢二百貫文省。解提舉司。

秋稅

苗白米額管二千五百七十二石八斗九升。

職白米額管九百二十二石四斗五升。

苗糙米額管一萬七十二石三斗六升。

莊糙米額管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三石五斗八升八合。

縣省倉遞年科撥白米約二百石，支官員俸。隨年增減。

太平倉遞年科撥糙米二千四百石，支寨兵、鋪兵月糧。蔡端明請於朝，科撥近另人户冬苗輸之，以給繫蓼寨兵，風亭、長嶺鋪兵，軍民兩便。

軍都倉除催納正色米額外，餘並折變價錢，行下縣庫交納，解發所有五斗以下米，淳祐間，知縣蔡次傳入臺申請，依潮州例，每石價錢二貫四百五十文，民甚便之。五斗以下及小米先折價錢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二貫四百一十二文省，歲有逃亡落溪正色糙米三百五十石二升，白米八十二石六斗，僧院不濟米在外。又五斗下小米逃落錢共有一千五百貫文省，州郡遞年豁退。今合豁之數又不止此。

畸零糙米一百八石一升，白米一百一十六石四升，計錢七百七十六貫三百七文省。補發經司。

常平義倉糙米九百三十八石六斗九升，白米二百。下闕。

宋・趙與泌修、黃巖孫纂《仙溪志》卷一 物産

縣境依山瀕海，故水陸之産足於他邦，五穀之種隨所宜樹。稻之别有三，秔、林、金成也。粟、麥、麻、豆。六牲之物，隨所宜畜。酒則以秔爲麴。《關中記》云：俗尚以秔爲麴醞酒，微紅色，燔而熟之，經夏尤清。鹽則編竹爲盆。貨殖之利，則擣蔗爲糖，漬藍爲澱，紅花可以朱，茈草可以紫。布帛之幅則治麻與蕉，織絲以紵。細織紵，麻皮，雜絲織爲布。本軍土貢葛布一疋，非土宜，乃以本縣土産兼絲代之。紗出於土機者最精，紬粥於蠶户者爲良。用物則窠蜂而取蜜，且溶其房以蠟，灰蠣而柔竹，則蒸其屑以紙，鍊鈆而粉，采柏而燭。凝土而燔之窑，則埏埴之器通於三邑；燙鐵而出之模，則鼎釜之利及於旁郡。木有松、梫、杉、山綿、水綿，竹有慈貴、筋石、雪釣、猫頭，花卉則有紫芝、紫荊、瑞香、龍瓜、蜜櫙，而芍藥之奇，南州之所無焉。果屬則有荔子、員眼、黄甜、李栗，而鳧茨之珍，又他郡未有焉。菰蓴以春薦，瓜瓠以夏摘，蹲鴟以秋熟，荀蕷以冬供。【略】

菓實

《國史補》載：李直方嘗第菓實名如貢士者，以緑李爲首，楞李爲副，櫻桃爲三，柑子爲四，蒲萄爲五。或薦荔支曰寄舉之首。蔡端明《荔支譜》云：荔支，閩中惟四郡有之，福州最多，而興化最爲奇特，泉、漳時亦知名，列品雖高，而寂寥無紀。夫以一本之實生於海濱崑險之遠，而能名徹上京，外被夷狄，重於當世，是亦有足貴者，其於菓品卓然第一。又李贊皇謂此樹爲南方佳人，不奈寒，稍寒之處已不可植矣。

荔枝名品者，特出天成，難核植，與舊本終不相類。宋香之後無宋香，所存者孫枝爾。陳紫之後無陳紫，過墻即爲小陳紫。朝散林迪詩云：爲種不同攢核李，過墻便作小陳紫。

支今小陳紫亦枯老，舊譜所存惟方紅游家紫、周紅員丁香。後出者有皺玉、玉堂紅、郎官紅、游丁香爲最勝。其餘若狀(元)紅、紫瓊、百步蘭壽香、西紫紅香、大小江緑、琉黄紅、瑞堂紅、松紅、麝囊紅、百步香、黄玉之類，是亦名家，邑中植荔，惟風亭爲宜，然皆不若産於赤湖者爲佳。

龍眼遇荔支後始熟，名爲荔支奴，碧溪者爲佳。

李琥珀李，紅穰李，蜜李，粉李，黄甜李，産於新勝者爲最。

菩提果《海物異名記》：花如冠狀，花碧，葉似冬青，實略似枇杷，味甘且香，核堪入藥用。

黄彈《祥符圖經》云：黄檀子。《海物異名記》：木有黄彈子，其實若彈丸，其葉若山桂而香。又云：本出於越王祭太一檀之側，曰王壇子。

栗近海之地不可植，見海終不實。

鼠茨石碑，新嶺者爲上品。原注。

楊桃《關中記》：生五瓣，狀如磉礎，酢可食。

甘蔗赤者曰崑崙蔗，白者曰荻蔗，土人搗以爲糖，風亭者爲最。

新羅葛《關中記》云：藤似家葛，根甚大，甘味似蘿蔔，解醒，消煩渴，一名土瓜。

箇摩子《林壿記》：生山間，煑而食之。皮有殼，裏肉如蓮子。

丹黏子《林壿記》：山生，葉如白楊，其子倒黏，紫色，大如棗，味甘。東坡云海漆。

宋・吴潛修，梅應發、劉錫纂《開慶四明續志》卷四《廣惠院》 田租總數

一、每歲管收租米二千三百三十六石五斗二升七合。

水田，一千七百三十九畝二角四步三尺四寸五分，收租米二千一百六十六石五斗八合。

湖田，一百七十八畝二角六步，收租米九十七石一斗一升九合。

塗田，六十九畝三角四十二步，收租米七十二石九斗。

鄞縣

水田，三百六十九畝一角五十三步，内連地三十六畝二角五十九步半。收租米四百八十一石五斗一升八合五勺。

湖田，一百七十八畝二角六步，收租米九十七十石一斗一升九合。

淘湖田，八百五十二畝田十四步，收租米一千石。

定海縣

水田，二百九十二畝二角四十八步一尺七寸，内連地一角二十步。收租米三百六十四石七斗七八千三合。

慈溪縣

水田，七十一畝二十步半，收租米九十七石七斗九升。

奉化縣

水田，一百一十五畝一角四十步，收租米一百五十五石四斗三升六合五勺。

塗田，六十九畝三角四十二步，收租米七十二石九斗。

象山縣

水田，一十四畝三角三步半一尺七寸五分，收租米一十六石三斗三升。

昌國縣

水田，二十三畝三角一十五步，并岑江寨基，收租米五十石六斗五升。

錢總數

一、每歲管收官會七萬六千四百五貫一百四十二文十七界。

見錢九十六貫二百文足。

省錢三貫一百一十文，并一貫文錢會。

拘到山田地屋宇共收租錢：

地，六十二畝一十一步二尺四寸，收租錢五十八貫七百文足，闍安國租錢在内。官會六百五十五貫文十七界，并錢會一貫文。

山，七十七畝一十步，内連地二角。收租錢一十貫一百五十文足，官會一百五十貫文十七界。

田，一千三百六十二畝三十一步，收租錢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二貫三百四十二文十七界。

屋及地基，一十二所，收租賃錢一百十四貫五百文足，官會二千三百八十二貫八百文十七界，省錢三貫一十文。

象山縣抱解沃希崇道士租課錢一十二貫八百五十文足，官會七百三十五貫文十七界。

都税院合干人納免專知重難錢一萬五千貫文十七界。

本府支撥錢四萬貫文十七界。象山酒務二萬貫文，東門酒庫二萬貫文。

租麻皮總數

地，三十四畝二十六步，内連田一畝一角三十九步。收租麻皮四百一十二斤九兩足秤。

租麥總數

地，一十四畝二十三步一尺五寸，收租麥七石百合斗。

鄞縣

朱明田六畝三角一十四步，租米一十石。薛德廣田一十二畝三角二十七步，租米一十五石四斗。朱氏田一十二畝一十一步，地一角二十一步，租米一十七石四斗四升。王逢龍田二十一畝一角五十一步，租米三十石七斗。李之秀田一十畝二十八步半，租米一十三石七斗六升八合。錢王兩宅田六十七畝一角，租米九十二石一斗七升八合七勺。繆良田五畝三角二十四步，租米五石八斗五升。咎大猷田一畝八步，地一片，計一畝三角五十一步，租米四石九斗五升。湯汝敬田四十三畝三角七步，地三角四步，租米六十五石。僧行端田九畝一角五十一步半，租米一十二石三斗五升。僧行林田一畝一角一十三步，租米六斗五升。史縣丞田一十一畝三角一十七步，租米一十三石九斗二升七合八勺。馬式田一十畝一角五十九步，租米一十三石四斗五升五合。陳萃田一百九十五畝二角四十七步半，共上正租并花利租米一百二十七石六斗五升七合八勺。水田，五十三畝三角八步半，租米六十一石四斗一升一合八勺。湖田，一百四十一畝三角三十九步，租米六十六石二斗四升六合。潘得六田一十四畝一角四十五步半，地一畝三角一十三步半，租米二十二石三斗一升七合五勺。王英田一十三畝二十四步及地一角四十步，租米一十三石七斗六合。蔣鄉貢田五畝二角，租米六石二斗四升。陳安國湖田七畝，正租并花租共八石五斗六升。湯耜湖田一十一畝二角六步，花租米五石三斗一升三合。陳子譚湖田一十八畝二十一步，租米一十七石。僧善皎田二十一畝三角五十七步半，租米三十石二斗二升九合四勺。徐渭老虞埏田七畝一十七步，租米九石七斗二升。周氏田三畝三角三十九步，租米六石六斗二升二合。張慶三田二十八畝二角五十二步，地一畝一角二十九步，又地一片，租米三十五石六斗二合三勺。史、厲兩宅分租砂地一十七畝一角五十六步一寸五分，係史通判幹人沈文兩名分租，共納租錢三百五十貫文十七界。八字橋接待庵基三角，租錢四貫五百文足。李爐地五畝一角二十八步，租錢一十二貫文足。張慶三地三畝五十五步，租錢四貫八百文足。趙永租地一片，計一角五十六步，租錢六百貫文十七界。趙端租地一片，橫闊一丈二尺，深六丈，年納租錢三貫一百一十文七十七陌。鄭文租地一片，計一角一十一步二尺六寸，日納賃錢三貫二百文十七界，年約一千一百三十二貫八百文十七界。朱諒租賃本院前水步東樓屋一間，租賃錢一百貫文十七界。陳青租賃本院前水步上樓一間，租賃錢一百貫文十七界。董輝租賃本院西挾屋一間，租賃錢一百五十貫文十七界。張松租賃屋二間，租賃錢一百五十貫文十七界。阿顧租賃本院浴院後屋一間，租賃錢一百五十貫文十七界。林巡檢屋一間，直叉舊屋二間，并道頭安船淤坑廁兩眼，連地屋柱爲界，東西量計五丈，南北量計一十丈，租賃錢九貫文足。周復孫砂地二十六畝一角四十八步，租麻皮二百九十八斤九兩足秤。任允詳砂地一十一畝九步，其地被水衝作溪灘，實有地三畝，租麻皮四十八斤足秤。僧行林田一畝一角三十九步，地一畝三角二十一步，租麻皮四十三斤足秤。張慶三地一角四十三步，租麻皮八斤。

定海縣

僧姚元聰田一十畝二十八步，租米一十一石。李氏田三畝，地一角二十步，租米三石五斗。龔明田五十六畝三角四十七步，租米七十二石五斗一升五合。黃榮田六畝三角五十四步，租米六石五斗。靈巖義役莊田三十五畝三十九步半，租米田四十九石五斗六升。樓圭田五畝三角零，租米八石五斗八升。張一飛田四畝一角四十六步，租米六石六斗九升五合。求煥田五畝一角四十六步半，租米四石六斗八升。林暐田五十二畝三角，租米六十三石六斗六升。吳宗田一畝三角，租米一石八升。韓文才田一十二畝三角二十七步，租米一十一石五斗八升三合。阿盧田一畝半，租米一石三斗。王珏田六畝二角，租米一十石七斗五升。僧祖淨崇玫田二十七畝一角二十七步半，租米三十七石八斗七升五合。王佑田二十二畝一角五十九步半一尺七寸，租米二十九石五升五合。王與直田一十三畝二角，租米一十七石五斗五升。滕鍇田二十五畝三角一十三步，租米二十七石九斗。方安瑀山一片計三十九畝，租錢七貫五百文足。黃榮地一畝二角三十三步，租錢一貫七百文足，又五貫文十七界。定海淘湖田計二十六畝三角一步，租米五十三石二斗五升六合四勺五抄，每石折錢五十貫文十七界，計二千六百六十二貫八百二十二文十七界，係定海縣抱催起解。定海舊海塘田一千九十畝一角，每畝元納米三斗，新海塘田二百四十五畝三十步，每畝元納米二斗，兩項共計一千三百三十五畝一角三十步，奉鈞判合納三斗者減免五升，只納二斗五升；合

納二斗者減免五升，只納一斗五升。續奉鈞判，每石折錢四十八貫文，仍以爲定例。米計三百八石七斗四升，共折錢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九貫五百二十文十七界。

奉化縣

王鋼田一畝三角三十步，租米二石九斗二升五合。盧上舍田八畝三角一十三步半，租米七石一斗五升。張榮之田五畝五十三步半，租米六石五斗。常浦磧田三十二畝，并竹塘炮基，租米四十三石一斗二升五合。僧善皎田七畝三角三十四步，租米一十三石九斗三升七合。蔣文仲田二十二畝二角四十七步，租米三十五石二斗三升。張汝弼塗田三十畝，租米三十三石。張慶三田三十六畝三角四十二步，租米四十六石五斗六升九合五勺。周大倫塗田三十九畝三角四十二步，租米三十九石九斗。閻安國園地上有竹木等，并内有油車屋三間，木椽瓦蓋，租錢五貫文足。袁起巖山五畝，租錢一貫四百文足。應思鉉苔地一十八畝三角一十八步，租錢一貫文足。鍾秀實侵占奉化酒坊基二十六步，租錢三百貫文十七界。僧善皎地并新開田共七畝二十一步半，租錢二十四貫二百文足。張慶三地二畝一步，租錢一貫文錢會。張慶三地三角五十五步，租麻皮一十五斤足秤。僧善皎山三角，租錢五百文足。

慈溪縣

方怡田二畝二角四十四步，租米三石七斗七升。顧友十九田五畝二步半，租米六石五斗。張鐸田八畝三角七步，租米一十石四斗，紅白米各半。陳允璡田一十一畝三角三十步，租米一十六石五斗五升。許千三田二十三畝三角五步，租米三十一石五斗九升。璩閏三等租佃陳萃田六畝二角三十四步，租米七石四斗。孫伯恭田九畝三角四十三步，租米一十七石一斗六升。張氏兒田二畝一角三十五步，租米四石四斗二升。羅濂地一畝二角，租錢三貫五百文足。阿陳桐竹山二十八畝，係二片，及地二角，上有草屋二間一舍，租錢一百五十貫文十七界。羅辛一等屋二間并基地半片，計一角三十步，租錢二貫文足。

象山縣

謝元五等租佃謝宗五等田四畝三角四十步一尺七寸五分，租米五石三斗三升。朱榮伯田七畝三十二步，租米六石五斗。僧子皋田二畝二角五十一步半，租米四石五斗。沃希崇道士田二十六小坵，并地一小坵，租穀二十九石四斗，及山地二十九項，租錢一十二貫八百五十文足。不該畝步係象山縣抱催起解，内租穀每石發錢，二十五貫計七百三十貫文十七界。謝元五等地六畝一十二步半二尺二寸五分，租錢一貫五百文足。謝元五屋一所，計三間七架，並係木椽瓦蓋，并地基計三角四尺四步，租錢三貫文足。謝得六屋一間，一挾木椽瓦蓋地基，計一角三十四步五尺，租錢五百文足。謝元五地四畝三角四十八步一五寸，租小麥二石百合斗。謝元五等山三畝三角一十步，租錢七百五十文足。

昌國縣

陳合田六畝八步，租米六石五斗。趙時舉田八畝五十二步，租米八石四斗五升。朱千十一娘田四畝一十五步，租米四石五斗五升。應璩孫田五畝二角，租米七石一斗五升。岑江寨基，租米二十四石。陳合地九畝三十五步，租小麥五石百合斗。

宋・吴潛修，梅應時、劉錫纂《開慶四明續志》卷七《蠲放官賦》 按：《四明志》：曰正稅，曰和買，曰折帛，曰折麥，折鹽，實催絹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匹，紬五千六百五十九匹，綿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三兩各有奇。曰苗米，曰折糴，曰折鹽，實催九萬八千餘碩。先是，郡計不贍，莫有寬之一分者。大使、丞相吴公建閫於寶祐四年之九月，吏以元年後八料稅色呈催。公曰：嘻，豈以是朘吾民也哉？乃首蠲鄞、定、象、奉、慈五縣元年二料，二年夏料，共五十八萬七千七百三十二貫四百八十文。明年以季商肆眚有日，除二年秋料、三年折帛已陸續放免，又先期住催六縣三年夏秋綿、絹、役錢、苗米、湖田、職田諸色價錢，共四十萬九千六百七十六貫五百一十二文。九月，以本任趲剩到一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五貫文，爲六縣官民預期代輸六年折帛。明年，復住催五縣四年二稅等錢二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四貫四百一十九文。開慶元年，四縣欠五年夏稅錢八萬五千七百八十二貫九百四十四文，並從倚閣。蓋自公來鎮於鄞，弛以予民者無虚歲，家至户到，靡不被其澤。《益》之彖曰：損上益下，民説無疆。具公有焉。奏上，璽書褒嘉，恭録於左。

寶祐四年九月十二日，住催元年夏秋二料、二年夏料。

鄞縣：三十二萬八千二百三十三貫一百八十四文。元年一十七萬一千九百一十貫四百七十七文。二年一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二貫七百七文。

定海縣：六萬五千五百九十五貫三十文。元年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七貫五百六文。二年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七貫五百二十五文。

象山縣：五萬三百一十貫七百五十二文。元年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三貫二十五文。二年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七貫七百二十八文。

奉化縣：六萬九千六百四十八貫五百七十三文。元年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五貫六百五十六文。二年五萬四百九十二貫九百一十七文。

慈溪縣：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四貫九百四十二文。元年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二貫四百四十四文。二年四萬五千六百二貫四百九十八文。

寶祐五年七月十二日，於明堂赦前兩月，先住催三年夏秋綿、絹、役錢、苗米、湖田、職田等錢。

鄞縣：一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九貫一百一十二文。

定海縣：七萬一千四十七貫一百三十八文。

象山縣：一萬九千二百四貫二百四十五文。

奉化縣：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三貫六百一十五文。

慈溪縣：七萬七千八十二貫四百二文。

昌國縣：二十貫文。

寶祐五年九月十五日，將本任內趲到錢，代爲人户積納六年折帛。

鄞縣：六萬二千二百九十九貫文。

定海縣：二萬六千一百三貫五百文。

奉化縣：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五貫三百文。

慈溪縣：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五文。

象山縣：七千九百七十八貫八百文。

昌國縣：一千一百七十八貫四百文。

寶祐六年五月十日，住催四年夏秋綿、絹、折帛、苗米、湖田、職田折價等錢。

鄞縣：一十三萬一千四十四貫六百三千四文。

定海縣：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九貫四文。

象山縣：七千二百二十三貫七百三十一文。

奉化縣：二萬六千九百九十四貫七百文。

慈溪縣：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三貫四十三文。

開慶元年四月五日，住催五年夏秋綿、絹、苗米、湖田、職田折價等錢。

鄞縣：六萬五千一百四十八貫一百四十六文。

定海縣：八千七百八十八貫七百七十四文。

慈溪縣：九千三貫四百四十五文。

象山縣：二千一百四十二貫五百七十九文。

宋・馬光祖修、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卷四〇《田賦志一》 田賦志序

《大學》平天下之傳曰：有民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内末，爭民施奪。昌黎韓愈曰：民不出粟、米、絲、麻，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然取財於民而過其中焉，則爲損下益上，如爭如奪，民方吾仇，何以至天下之平哉。《禹貢》：揚州，厥田下下，厥賦下上。上錯田九而賦六七，豈非以山澤之利，足以助田之所不足歟。後世籠山澤之利，悉歸於上，而田賦又加於古，毋怪其民力之困也。建康蓋揚州之一郡耳，古今國都多在焉，田賦之制，凡幾變更。晉、宋尚能立限田之式，齊、梁亦能爲寬賦之條，重以陳末之淫奢，僞唐之僭侈，苛賦横斂，一切不恤，而民不勝其虐矣。天啟我宋，剗僞除苛，拯民塗炭，蠲無藝之徵，損折變之例，嚴者弛之，重者輕之，而民力紓矣。剖符授節，選用廉平，安富恤貧，損上益下，而仁澤博矣。今之建康，號爲樂國，勤無曠土，富無負租，本根所由固也。作田賦志。【略】

税賦

夏料管催

折帛錢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三貫九百四十二文，錢會中半。於内除豁江坍寨占並本府運司合抱認江寧句容縣和買役錢，共一萬一千二百四貫二百五十五文外，實催三十三萬二百二十九貫六百八十七文，錢會中半。絹紬共八萬六千七十一疋五丈四尺二寸八分五釐。内二千八百四十疋一丈五尺九寸元係折紬，照科折則例，紬每疋折錢五貫，絹每疋亦折錢五貫，遂將上件紬併改折絹催納。絲五千二百七十五兩。加耗在内。綿三十三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兩四錢六分。元額正綿二十八萬八百兩五錢，内除豁改科絹綿，計正綿五萬八十兩，係改科税絹四千一百四十疋，搭入前項絹數催納外，合催正綿二十三萬七百二十兩五錢，耗綿一十萬八千九百七十三兩九錢六分。小麥三千六十一石一斗二升二合。上元、江寧兩縣府倉納正小麥二千石，搭上加耗應副公使酒庫造麵使用。句容、溧水、溧陽三縣倉納正小麥一千六十一石

一斗二升二合，搭上加耗應副各縣酒務踏麴使用。麻皮二千五百斤。係上元、江寧兩縣催解撥充運司、本府雜支等用。

上元縣

折帛錢六萬九千八百三十五貫七百九十三文，除豁外實催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四貫六百八十五文。三百九十三貫二百八十八文係防江軍寨占張府北莊地段稅錢。一百三貫四百五十三文係遊擊軍寨占民居稅錢。二百一十貫九百八十文係制府拘占馮汝賢記名稅錢二千九百一十三貫三百八十七文，少豁寨占等錢。一千三百二十貫丈係增科本縣催過額外綿四千兩，於後項內搭入拘催，於折帛錢內除豁。絹一萬七千八十六疋二丈八寸五分。元科一萬六千八十六疋二丈八寸五分，改科一千疋係於嘉熙四年爲始，將省稅綿一萬兩改科稅絹，每一十兩折絹一疋。計上件。省稅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六疋三丈一尺六寸五分。和買四千一百八十九疋一丈一尺二寸。紬五百七疋三丈六尺五寸。絲二千三百一十七兩六錢。綿五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兩五錢。除豁省稅綿一萬兩改科稅絹外，實催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兩五錢。元科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九兩五錢，搭入本縣催過元額綿四千兩，卻豁折帛錢一千三百二十貫文。省稅綿三萬三千四百九十七兩。和買綿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兩五錢。小麥正催一千五百石。麻皮正催一千三百斤。

江寧縣

折帛錢四萬七千六百六貫八百九十一文，除豁抱數外，實催四萬五千一百七十八貫七百六十三文。抱認錢數詳具下卷。折帛錢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四貫一十五文，令項拘催城南廂兩料役錢六百四十四貫七百四十八文。絹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三疋六寸。元科一萬八百四十三疋六寸，改科六百四十疋係自嘉熙四年爲始，將省稅綿六千四百兩折稅絹，每一十兩改絹一疋。省稅八千七百四十三疋一丈九尺六寸。和買二千七百三十九疋二丈一尺。紬三百七疋九尺七寸。絲四百六十八兩七錢。綿三萬六千三十四兩五錢，除豁省稅綿六千四百兩改科土絹催納外，實催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四兩五錢。省稅綿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五錢。和買綿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兩。小麥正催五百石。麻皮正催一千二百斤。

句容縣

折帛錢五萬二千一百五十七貫九百二十八文，除豁抱認數外，實催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二貫九百九文。抱認錢數詳具下卷。絹一萬九千八百四疋一丈八尺五分。元科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四疋一丈八尺五分，改科六百六十疋係自嘉熙四年爲始，將省稅綿七千九百二十兩改科絹，每一十二兩並加耗隨匹綿四兩八分，共折絹一疋。省稅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七疋四尺九寸九分。和買四千八百七疋一丈三尺六分。紬七百八十七疋九尺七寸。絲六百二十七兩八錢九分。綿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兩五錢，除豁省稅綿七千九百二十兩改科稅絹催納外，實催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兩五錢。省稅綿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兩五錢。和買綿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兩。小麥正催四百四十五石七斗五升五合。

溧水縣

折帛錢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六貫九十八文。絹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五疋三丈六尺八寸一分五釐。元科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五疋三丈八寸一分五釐，改科一千八十疋係自嘉熙四年爲始，將省稅綿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兩改科絹，每一十四兩並加耗隨匹綿二兩五錢二分，共折絹一疋。省稅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九疋二寸七分三釐。和買四千九百六十六疋三丈六尺五寸四分二釐。紬六百三疋一丈八尺五寸。綿八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兩八錢，除豁省稅綿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兩改科稅絹催納外，實催七萬一十八兩八錢。省稅綿四萬五千六百九兩八錢。和買綿二萬四千四百九兩。小麥正催三百二十九石九斗九升。

溧陽縣

折帛錢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七貫二百三十二文。絹一萬七千九百二疋二丈七分。元科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二疋二丈七分，改科七百六十疋係自嘉熙四年爲始，將省稅綿一萬六百四十兩改科絹，每綿一十四兩並加耗綿二兩五錢二分，共折納絹一疋。省稅一萬六百九十七疋二丈七分。和買七千二百五疋。紬六百三十四疋二丈一尺五寸。絲二百六十八兩四錢五分。綿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兩二錢，除豁省稅綿一萬六百四十兩改科稅絹催納外，實催四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兩二錢。省稅綿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兩二錢。和買綿二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兩。小麥正催二百八十五石三斗七升七合。

秋料管催

苗米二十萬七千七百一十二石一升九合，除豁外實理米一十九萬九千一十七石九斗三升四合三勺。於元額內照例除豁江坍寨占並無人收併等米九千一十一石八斗一升一合七勺外，實理米一十九萬八千七百二斗七合三勺。續據溧陽縣實田增到苗米三百一十七石七斗二升七合，共實計上項，其縣倉受納米數並折變改科糯米等，常年

爲數不定。穰草一十六萬七千束。五縣分理應副，撥解江東轉運司馬草。元額本色正草九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束，並搭上加七分六釐耗樣草，共計上項數。布二千四百五十七疋，係五縣分理應副本府廂禁軍等春冬衣賜等用。蘆蔴四萬九千五百四十三領，内一萬五千領解運司，内三萬四千五百四十三領本府歲計支用。正蔴本色三萬五千三十九領，並搭上前項粳米一百六十石改折科催蔴一萬領貼湊，共科正蔴四萬五千三十九領，並搭上加一耗蔴四千五百四領，共計上項。折草豆錢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三貫八百五十七文，十八界錢會中半。

上元縣

苗米二萬九千五百九十石八斗四升五合。正草三萬九千束。布五百二疋。正蔴二萬六千六百領。折豆錢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九貫九百五十四文。

江寧縣

苗米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五石八斗四升一合五勺。正草三萬八千束。布四百二十二疋。正蔴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九領。折豆錢八千三百二十三貫九百六十二文。

句容縣

苗米四萬七千三百四十二石二斗九升九合七勺。正草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六束。布五百八十八疋。折草錢二千四百六貫四百文。折豆錢二百六十九貫一百文。

溧水縣

苗米四萬八千二百三十八石六斗二升二合七勺。正草四千五百束。布四百七十三疋。折草錢二百九十四貫四百文。

溧陽縣

苗米五萬一千一百九十石三斗二升五合。布四百七十二疋。折布錢二十四文。

右五縣田賦之數，參之乾道舊志，百年之間，互有虧增。若田數，則今少於昔者三百餘萬畝。乾道間，未有沙田、營田，而舊志所載五縣田數已有七百七十七萬二千八百餘畝，今五縣具到田數併沙田、圩田計之，止有四百三十四萬一千六百餘畝。若夏料所入，則今多於昔。秋料所入，則昔多於今。其間賦稅窠名又有昔無而今有者，或昔有而今無者，皆未詳其所以然之故。意者田有坍毀，或有撥隸。賦有因革，或有增除。姑即今日府縣所報之數，按而書之爾。若夫因革增除之僅可考者，録於下卷。

宋・馬光祖修、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卷四一《田賦志二》 營租

紹興初，以閑田立官莊，以畸田募耕墾，此營田所由始也。初以軍耕，後以民耕。初以稻入，後以錙入。初以飼馬，後以餉軍。初則優其課、蠲其徵而民樂趨之，後則民畏之，畏欲避之，而籍不能改矣。今其租入隸於總領所。建康五縣田地，以畝計者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四畝九十九步半，租以錢、會計者四千四百二十貫五百五十二文。一半用官省見錢，一半用十八界會。以麥計者五十六石八斗四升二合二勺，以料計者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一石九斗八升五合四勺。

上元縣營田地等三千一百一十四畝三角三十一步。錢會五百三十五貫八百九十四文。大麥四十三石八斗九升六合。馬料二千一百七十七石二斗八升。

江寧縣營田地等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四畝三角二十一步。錢會五百七十二貫九百七十八文。大麥九石五斗九升二合。馬料六升五十石四斗三升五合四勺。

句容縣營田地等七千七百五十四畝三角三十九步。錢會一千一百二十七貫六百一十一文。馬料四千四百二石五斗三升。

溧水縣營田地等三千六百四十畝三角。錢會八百三十七貫八百七十文。馬料一千二百三十八石五斗七升。

溧陽縣錢會一千三百四十六貫一百九十九文。小麥三石三斗五升四合二勺。馬料三石一斗七升。

沙租

沙租云者，沙磧之地，民墾而業之，或以種穀，或以長蘆，而縣乃收其租焉。自淳祐八年田事所差官經理，縣不得有其租，而隸之總領所。未經理之前，沙田、沙地，租皆以錢。經理後，田租納米，地租納錢，多寡互有不同。寶祐三年，有旨，三分減一，以寬民力。今建康五縣沙田、沙地共計一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八畝六角五十四步六分。租以米計者，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七石四斗四升二勺，錢不預焉。上元縣未經理前，沙田每畝一百九十四文，沙地每畝伍百二文，竝錢、會中半。蘆場每畝起四束，雁兒蘆葦每畝起二束，每束竝折四百二十文足。草場、藕池、茭蕩每畝三十九文八分，白面沈水沙每畝一十九文九分。淳祐八年經理後，沙田每畝

納米一斗五升，沙地每畝一貫二百文，蘆場每畝一貫，雁兒蘆葦每畝四百文，草塌、藕池、茭蕩每畝二百文，白面沈水沙每畝一百文，竝納十八界官會。江寧縣未經理前，沙田每畝四百三十六文，沙地每畝三百四十五文，蘆場每畝二百一十八文，草塌每畝起米一斗五升，沙地每畝租錢一貫二百文，蘆場每畝租錢一貫，草塌每畝租錢二百文，竝十八界。實祐三年，朝廷行下，於已經理租米租錢數內，三分減一，諸縣一體施行。

圩租

景定二年，準省劄，坐下江東轉運司括到吴府圩田租數，隸建康府上元、溧水兩縣者，歲計租米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八石八斗八升四合五勺，租麥一十四石五斗九升五合，竝文思院斛撥入淮西總領所理充支遣税田、租米不在此數。

宋・馬光祖修、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卷四二《物産》 穀之品

稻、粳、來、牟、餅餌皆勝它郡。菽、麻、粟。【略】

果之品

來禽、大杏、海紅、金錠梅、紅桃、緑李、相公李、出句容。秦公梨、櫻桃、繡蓮藕、芡實、菱實、蒲萄、海門柿、石榴、香查、西瓜、甜瓜、梧桐子、地栗、橘、橙、乳柑、竹蔗、荻蔗、出府境。福鄉柰。出句曲。

菜之品

萵筍、大葱、蘿蔔、溧水。冬瓜、筍、茭白、芹、蔞蒿、防風菜、甘露子。

宋・史能之纂修《咸淳毗陵志》卷一三《土産》 穀之屬

稻《爾雅》稌稻注：沛國呼爲稌。《説文》謂稻爲秔稬，稌屬也。稬之名秫。《字林》云：稬，粘稻。而秔稻不粘，此其異耳。今夏熟者曰早禾，冬熟者晚禾，品色不一，難以枚數。

粟《爾雅》云：稷有禾、稌二種，江東呼爲粢。

麥《廣雅》云：大麰也，小麰也。又有莜麥。《爾雅》云：蟭蜉，秋花冬實。

麻有二種，一曰胡麻，《廣雅》云：巨勝膏可壓油。一曰大麻，《爾雅》云：枲皮可績布，其實爲黂，用以爲乳酪。

豆《詩》云：菽。大者紫、青、黄、黑四色，小者赤、菉二色，又有虎爪、羊角、刀鞘，及黑、白稨豆，亦名鵲豆，可藥可食。一種名蠶豆，四月間有之。【略】

果之屬

梅多種，石亭蘚梅最奇古。楊誠齋詩云：一祖南枝派五房，黄紅萼緑蠟鴛鴦。又有千葉者名江梅。其實惟團消甚酸。山谷謂：京洛間有一種花，香氣如梅，類女工撚蠟所成，因名蠟梅，因此盛於京師，與千葉皆無實。

桃多種。唐明皇名爲銷恨花。有緋、碧、白桃，皆千葉無實。小春開者爲小桃。其實有御愛桃、餅子桃、崑崙桃、錦桃數種，惟十月熟者爲寒桃。

杏花類紅梅而豐艷，東坡詩云：零露滋月葉，濕風散晴葩。實有丹杏、金杏。

李花如積雪，元微之有葦綃開萬朵之句。實有麥熟、横枝、紫緑數種。李直夫第果品以緑李爲首。又有郁李，一名雀李，花粉紅，實如朱櫻。

梨花如李而大，最宜月下，前輩詩云：梨花院落溶溶月。其實難得佳者。

蓮《詩》注：扶蕖，其華菡萏。《爾雅》云：芙蕖，亦名水芝。宋之問《秋蓮賦序》云：天地清泠，紅渠菡萏。以清泠對菡萏，蓋謂菡萏爲花開之狀。花有紅、白、碧三種，皆結實，名爲湖目。又有千葉者無實。

藕白花者乃甘脆。昌黎詩云：冷比雪霜甘比蜜，一片入口沉疴痊。其條初抽可茹，柳子厚云：珍蔬拆玉茹。

榴一名丹若，又名天漿，有紅、黄二種。王元之詩云：誰家巧婦閑針線，一撮生紅熨不開。秋實甚大，又有紅千葉者大如酒杯。

枇杷一名盧橘，一名壺橘。謝瞻賦云：稟金秋之清條，抱青陽之和煦，肇寒葩於結霜，成炎果乎纖露。言備四時之氣也。

楊梅色紫而味甘者不減越梅。東坡詩云南村諸楊北村盧，謂楊梅、盧橘也。

橙皮皺而色黄，或縷爲藥，或搗爲虀，可薦膾鱠斫螯之味。張芸叟詩云：異味欲搗虀，寒香先漬手。

櫻桃《爾雅》云：楔，一名荊桃，一名含桃，俗呼鶯桃。有朱蠟二色。韓偓詩云：合充鳳實留三島，誰許鶯偷過五湖。

來禽俗呼林檎，王逸少有《來禽青李貼》。陳後山詩云：來禽花高不受折，昨暮胭脂今日雪。

秋子似來禽而小，文與可嘗有詩。

海紅似海棠，結子如彈。

蒲萄一名馬乳，色紫，又有水晶者，味尤勝。昌黎詩云：賸欲滿盤堆馬乳，莫辭添竹引龍鬚。

栗《詩》云：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其實熟則罅拆。又有榛栗，似栗而小。又有椎栗，小而圓黑。

銀杏一名鴨腳子，舊傳三十年方開花著子。歐公詩云：始摘纔三四，歲久子漸多。驗之信然。

棗有小、大二種。《詩》云：八月剥棗。注：剥，撲也。王金陵《字説》乃謂剥其皮而進之，舛矣。

柿細大不等，色皆緑，滲以成濬則表裏俱紅，皮薄而味甘。

胡桃一名羌桃，本生西羌，張騫歸，致其種，外剛撲而内柔甘，孔文舉書云多惠胡桃，深知篤意。

瓜二種，有外青而内白者，表裏如碧玉色者最甘。

西瓜形如匾蒲而圓，色極青翠，其味甘冷，可留致遠，載《松漠紀聞》，近多此種，或刳其中，漬以蜜，經旬皆成汁，渴飲甚佳。

木瓜《詩》注云：楙木。《爾雅》云：楙。宋何承天謂嘉木，嘗作賦，唐蕭嵩亦有《嘉木詩》。

菱《爾雅》云：菱，薢攡。注：今水中芰，引《字林》云：楚人名菱爲芰，可食。《國語》：屈到嗜芰。俗云菱角是也。《武陵記》：兩角曰菱，四角曰芰，通謂之水栗，人多以芰爲荷。《魏都賦》云：丹藕淩波，緑芰汎濤，則二物判然矣。

芡《莊子》云雞雍。注：雞頭，一名鴻頭，亦謂水硫黄。以其日中開花性甚暝。聖俞詩云：蝟毛蒼蒼礫不死，銅盤矗矗釘頭生，吴雞鬬敗絳幘碎，海蜂挾出真珠明。

葛春生苗引蔓，根大如臂，煮食甚甘，可以已渴。

荸薺《爾雅》云：芍，鳧茈。注：生下田，苗如龍鬚而細，根如指頭黑色可食。

芡菰一名田酥，一名白地栗，葉如翦服，幹如嫩蒲，開小白花，根大如杏。

棠毬生山野間，有黄、紅二色。

蔬之屬

山花或曰防風，苗莖纖弱而長，味甚甘脆，與竹姑並産宜興，惠茂吉嘗有賦。

竹姑春初雨過則漫山皆紅，柔嫩甘鮮，尤可茹。陳子高有吐鮫斕斑竹姑赤之句，蓋二物同時而出，皆珍品也。

筍《爾雅》云：竹萌，春初早出謂燕筍，而四月浸盛。又有貓頭筍及苦筍，皆産宜興。《山谷賦》云：甘脆愜富小，苦而反成味。又詩云：貓頭突兀想穿籬。

蕨《爾雅》云：蕨，鼈。《草木疏》：周秦曰蕨，齊魯曰鼈腳，以其初生似鼈腳。唐人詩云：蕨芽已作小兒拳。東坡云：慙愧春山筍蕨甜。蓋多取以配筍焉。

芥有紫芥、黄芥，惟薹心最辛脆。又有芥苗。東坡詩云：蘆菔生兒芥有孫。

菘多種，四時皆有，冬初其本尤壯，可作齏。即周顒所謂秋末晚菘也。

芸薹其子亦可壓油。

茭白一名菰首，春亦生筍，其大者如兒臂，亦謂菰。平中有墨者名茭鬱。

瓜有梢瓜、冬瓜二種。

瓠《詩》云：瓠犀。《爾雅》云：棲瓣。注：瓠中瓣也。味甘，間有苦者。又一種名瓢，所謂瓜瓠之瓠，即今胡盧。唐盧懷謹嘗蒸以召客。東坡詩云：爛蒸鵝鴨乃瓠壺。

蘋一名蹲鴟，《本草》名土芋，其大如甌，皮紫而肉白者名蒁蘋。東坡詩云作玉糝羹。

茄《酉陽雜俎》云：茄，連華之名，當作革遐反。又名崑崙瓜，有紫、白二種。

胡荽一名園荽，又一種爲竹明荽。《幼幼新書》云：鵝不食草。

香菜有細、大二種，而細者尤香。

甘菊莖紫，味香，葉可茹。又一種莖青味苦，不堪食者，名苦薏。

馬蘭《廣雅》云：薤。葉微似波稜。

宋・史能之纂修《咸淳毗陵志》卷二四《財賦》 夏租

上供絹舊額壹萬肆阡伍百肆拾壹疋叁丈壹赤，昨於寶祐年間前政知郡趙屯田重行修明經界，除邸第官莊並天荒田地外，實計下項：晉陵縣叁阡壹伯肆拾柒疋壹丈伍赤，近又除公田外，淨合催貳阡叁伯玖拾壹疋叁丈肆赤貳寸。武進縣貳阡伍百伍拾貳疋，近又除公田外，淨合催貳阡叁拾叁丈柒赤。無錫縣肆阡玖拾柒疋壹丈陸赤，近又除公田外，淨合催貳阡柒伯叁拾玖疋壹丈壹赤柒寸。宜興縣貳阡玖伯叁拾陸疋貳丈陸赤捌寸，近又除公田外，淨合催貳阡壹百貳拾玖疋壹支貳赤玖寸。

本州准衣絹陸百拾陸疋叁丈捌赤。晉陵縣壹百壹拾叁疋。武進縣壹百壹拾叁疋。無錫縣壹百陸拾柒疋叁丈捌赤。宜興縣貳佰貳拾叁疋。

上供綿舊額壹拾萬叁阡玖拾叁兩叁錢，自修明後實計下項：晉陵縣貳萬捌壹阡陸百壹拾玖兩貳分，又除公田外，淨合催貳萬阡捌伯貳拾肆兩壹分。武進縣壹萬伍阡伍佰柒拾柒兩，又除公田外，淨合催壹萬貳阡肆伯陸拾肆兩壹分。無錫縣叁萬壹阡叁伯伍拾捌兩陸錢陸分柒釐，又除公田外，淨合催貳萬肆阡捌拾玖兩柒分壹釐。宜興縣貳萬肆阡伍伯壹拾柒兩捌錢，又除公田外，淨合催壹萬捌阡壹伯柒拾肆兩陸錢玖分陸釐捌毫。

本州准衣綿肆阡壹伯七拾兩。晉陵縣陸伯兩。武進縣伍伯兩。無錫縣壹阡肆伯肆拾兩。宜興縣壹阡陸伯叁拾兩。

上供折帛錢舊額肆拾萬肆阡陸伯玖拾貳貫玖拾肆文，自修明後實計下項：晉陵縣捌萬五阡貳伯叁拾捌貫柒伯叁拾叁文，又除公田外，淨合催柒萬貳阡玖伯陸拾陸貫叁伯壹拾玖文。武進縣陸萬貳阡玖伯陸拾肆貫玖伯柒拾文，又除公田外，淨合催伍萬叁阡肆伯貳拾捌貫玖伯柒拾壹文。無錫縣壹

拾叁萬叁阡肆佰捌拾伍貫肆伯玖拾文，又除公田外，淨合催壹拾萬玖阡伍伯伍拾陸貫貳伯伍拾叁文。宜興縣玖萬肆阡玖伯柒拾玖貫陸伯柒拾貳文，又除公田外，淨合催陸萬玖阡伯肆拾陸貫肆伯捌拾柒文。

本州准衣錢：晉陵縣壹阡柒伯伍拾貫叁伯柒拾伍文。武進縣壹阡伍伯伍貫文。無錫縣叁阡肆伯肆拾貫伍伯伍拾文。宜興縣貳阡肆伯柒拾叁貫捌伯玖拾貳文。

秋租

上供苗舊額貳拾貳萬捌阡伍伯玖拾貳玖斜肆勝叁合貳勺壹抄陸撮，自修明後實計下項：晉陵縣肆萬貳阡貳伯玖拾石柒勝伍合玖勺壹抄，又除公田外，淨合催叁萬阡肆伯叁石捌斗捌勝叁合玖勺壹抄。武進縣叁萬貳阡柒伯肆拾壹石貳斜柒勝壹合，又除公田外，淨合催貳萬捌阡壹伯捌拾玖石叁斜柒勝叁合。無錫縣伍萬陸阡貳伯捌石柒斗捌勝壹合，又除公田外，淨合催肆萬玖阡伍伯陸拾陸石玖斗叁勝。宜興縣伍萬伍阡捌伯柒拾叁石壹斗肆勝捌合五勺，又除公田外，淨合催肆萬貳阡伍伯叁拾柒石肆斗伍勝伍勺伍抄。

馬料

大麥舊額玖萬玖阡陸伯肆石捌勝，自修明後實計下項：晉陵縣壹萬叁阡叁伯伍拾石壹勝壹合。武進縣壹萬伍伯伍拾捌石伍斗貳勝陸合捌勺。無錫縣壹萬貳阡壹伯柒拾玖石捌斗叁勝伍合伍勺。宜興縣壹萬捌阡捌伯肆拾玖石肆斗捌勝伍合捌勺。

小麥

晉陵縣舊額貳阡伍伯叁拾貳石捌勝肆合玖勺，自修明經界後貳阡伍伯玖石玖斗伍升肆合玖勺叁抄。武進縣舊額貳阡柒拾肆石貳斗玖勝捌合，自修明經界後壹阡捌伯肆拾玖石叁斜陸勝叁合壹勺。無錫縣舊額叁阡柒伯壹拾玖石陸斗壹勝玖合玖勺，自修明經界後貳阡柒伯伍拾柒石捌斜柒勝玖合捌勺。宜興縣舊額叁阡陸伯柒拾石壹斜捌勝柒合柒勺，自修明經界後貳阡捌伯柒拾柒石柒斜壹勝柒合柒勺。

綱目錢

晉陵縣租額每年合解叁阡叁百捌拾肆貫錢會。武進縣租額每年合解貳阡肆伯壹拾貳貫錢會。宜興縣租額每年合解壹萬肆阡捌伯叁拾壹貫文錢會。無錫縣租額每年合解貳肆陸阡肆伯貫文錢會。

上供錢舊額貳萬伍阡貫文。內本州壹萬貳阡貫文。內無錫縣陸阡貳拾陸貫壹伯捌拾陸文。內宜興縣陸阡玖伯柒拾叁貫捌伯壹拾肆文。

聖節進奉銀絹：銀伍伯兩。絹壹阡壹伯伍拾疋。本州壹阡疋，提刑司壹伯伍拾疋。舊志云：會慶節進奉銀絹從準指揮摧免貳年，合至拾柒年進奉。時淳熙十五年。

大禮年分添發銀絹銀柒伯兩，本州伍伯兩，提刑司貳伯兩。絹伍伯疋。

三酒務，生酒日酤舊額伍伯壹拾貫伍伯肆拾文。今收趁不等，內：增收糴本錢肆拾貫文。經總制錢柒拾叁貫柒伯玖拾文。本州錢貳伯貳拾玖貫叁伯肆文。大軍錢壹伯貳拾肆貫捌伯陸拾叁文。四分糴本錢貳拾肆貫伍伯壹文。漕司並降本錢壹拾捌貫捌伯壹文。

煮酒日酤舊額伍伯貳拾陸貫伍伯陸拾捌文。今收趁不等，內：增收糴本錢肆拾貫文。經總制錢肆拾玖貫伍伯壹拾文。本州係省錢增造還本錢貳伯肆拾貫貳伯貳拾玖文。大軍錢壹伯伍拾貫伍伯肆拾柒文。四分糴本錢貳拾叁貫伍拾壹文。漕司錢壹拾貳貫柒文。正額移用錢壹拾壹貫貳伯貳拾陸文。

稅錢每歲舊額壹拾叁萬四伍阡柒伯捌拾肆貫壹伯陸拾壹文。今見收趁下項：內都稅務租額每年合解肆萬叁阡伍伯玖拾柒貫肆伯玖拾文。內無錫縣市務租額每年合解玖阡玖伯貳拾貫文錢會。內宜興縣市務租額每年合解玖阡貫文錢會。內青城務抱息稅錢每年合解肆阡柒伯伍拾玖貫文。內萬歲鎮務抱息稅錢每年合解陸阡捌伯肆拾貫文。內張渚務抱息稅錢每年合解壹阡肆伯肆拾貫文。內湖洑務抱息稅錢每年合解壹萬捌伯貫。內橫林務租額每年合解貳萬陸伯貫文。內望亭務租額每年合解叁阡貳伯肆拾貫。

公使庫歲賜錢叁阡貫文。久例不支。

租渡月收：東門渡肆伯伍拾文足。東廟前渡玖伯文足。天寧寺巷口渡玖伯文足。臧橋渡壹貫壹伯文足。西排灣渡肆伯伍拾文足。西廟前渡壹貫肆伯文足。西門寨前渡壹貫文足。七里灣渡貳貫壹伯柒拾伍文錢關。

五効士酒日收舊額柒拾柒貫玖伯伍拾文。

都醋庫每年見解壹萬貳阡壹伯柒拾伍貫文錢會。

白地錢每年合解貳阡伍貳拾貫文錢會。

諸倉場庫務頭子錢隨所收，分隸無定數。

湊額四分糴本錢舊額壹拾萬貫文，解納行在所。以酒稅、樓店務、坊場

課利、牙契係省錢內撥充。其後廢橫林、望亭、犇牛三稅務，及以村坊改爲犒賞庫，牙契歸朝省所撥，分數比舊正放貌全然不及。今農寺催解每年肆萬伯壹拾陸貫壹伯伍拾貳文，多出鑿空。

坊場錢

晉陵縣丞廳租額每年合解伍阡玖伯捌拾壹貫伍伯玖拾貳文。敗缺者多。

武進縣丞廳租額每年合解伍阡捌伯玖拾叁貫捌伯陸拾文。

無錫縣丞廳租額每年合解叁阡肆伯伍拾陸貫文。

宜興縣丞廳租額每年合銀貳萬伍阡捌拾捌貫文。

場七分寬剩錢減外舊額捌阡捌伯叁拾壹貫陸伯肆拾文。

晉陵縣丞廳壹阡叁伯肆拾陸貫貳伯伍拾陸文。

武進縣丞廳壹仟壹伯陸貫捌伯叁拾貳文。

無錫縣丞廳貳伯玖拾貫陸伯肆拾文。

宜興縣丞廳陸阡捌拾柒貫玖伯壹拾貳文。

德壽宮糯米捌伯石。元係漕司將浙東諸州移用降本錢拋糴。

漕司耗剩米每正苗壹石帶納伍勝。

官兵每月俸給舊額約米伍阡石，錢伍阡肆伯餘貫文。今見支米貳阡叁伯叁拾壹石壹卧陸勝，錢叁阡捌拾肆貫捌拾陸文。

諸軍春衣舊額錢貳萬叁阡伯壹拾柒貫伍伯柒拾貳文。今支下項：禁軍錢貳萬玖阡玖伯玖拾叁貫捌伯叁拾貳文。五寨士軍錢捌阡壹伯捌拾玖貫壹伯貳拾陸文。廂軍錢貳伯貳拾肆貫陸伯肆拾文。遞鋪兵錢壹阡貳伯叁拾陸貫伍拾叁文。此二項以漕司撥到物帛湊支，今不發下。德壽宮百司廳總所漕司兵級錢伍伯捌拾陸貫伍伯肆拾文。

冬衣舊額錢叁萬叁阡陸伯肆拾貳貫壹伯貳拾叁文。今支下項：禁軍錢肆萬肆阡貳拾柒貫貳伯伍拾文。五寨士軍錢壹萬叁阡陸伯壹拾肆貫陸伯捌拾貳文。廂軍錢叁伯壹拾貫壹伯肆拾陸文。遞鋪兵錢壹阡陸伯叁拾玖貫壹伯伍拾柒文。德壽宮百司廳總所漕司兵級錢玖伯捌拾叁貫壹伯捌拾文。

本州全年合解總所月樁錢壹拾壹萬捌阡壹伯壹拾貫陸伯肆拾捌文拾捌界錢會，係分作拾貳箇月起解，每月解玖阡捌伯肆拾貳貫伍伯伍拾肆文拾捌界錢會。近準朝省頒行關子總領所催解錢關，本州已將每月合解拾捌界錢會玖阡捌伯肆拾貳貫伍伯伍拾肆文並作錢關起解，係拾捌界叁貫準關子壹道解發。

通判廳經總制錢

淮東總領所經總錢準總所行下，每旬解陸阡貫文拾捌界，壹月計解壹萬捌阡貫文拾捌界，總而計之，一歲解貳拾壹萬陸阡貫文拾捌界。近年以來緣所屬拖違虧解旬數不定。

司農寺降本錢，係舊圖經行在糴本錢。每歲合解貳萬玖阡伍伯貫文錢，關紐計拾捌界捌萬捌阡伍伯貫文，每月簇發，多寡不定。

提領封樁所六分煮酒錢，係舊圖經左藏庫錢。每歲解柒阡貫文錢，關紐計拾捌界貳萬壹阡貫文。其錢即非正色窠名催理，卻於所屬解到。經總錢內斡那逐旋申解。近年以來縣道凋弊，塲務敗壞，並解不及數。

壹萬貳阡玖伯陸拾玖貫肆伯壹拾柒文椿充過軍口券收買軍需，拋降起發米斛水腳、官吏食錢等費支外，餘錢解納左藏西庫。此項今無上件窠名。

壹萬壹阡貫文移用降本錢於酒務，賣糟錢內撥支。此件遞年據省務逐限解到糟錢壹阡貫文，貼湊申發。

元・馮福京修、郭薦纂《昌國州圖志》卷三《敘賦》 田糧舊志輸納苗米之田不載，以秋稅之數攷之，徵米三千二百四十四石六斗二升八合二勺，除各寺院田不起租米四百一十二石九斗四升六合外，該徵二千八百三十一石六斗八升二合二勺，此文思院斛。以今省降斛折之，止該一千九百三十九石七斗一合。今攷在官之籍，詳具於後。

諸色田土共計二千九百二十二頃三十七畝九分三釐。官、民、寺觀總數。

民苗田一千三百八十二頃六十四畝八分。內有逃避房屋一十二間，納秋稅中統鈔一十四兩四錢。

秋糧二千六百九十九石九斗八升九合。

夏稅中統鈔一百六十一定四十九兩九錢六分七釐。舊志夏稅雖有紬絹綿子之數，實皆折錢。混一以來，朝廷以浙東、福建爲近邊之地，特加優恤，未行起徵。至大德元年，始以民苗爲數，每石徵中統鈔三兩，以爲夏稅焉。是年十月，準奉上司文字，欽奉聖旨，節該被災人户合納稅糧損及五分之上者，全行倚免。有災例不該免以十分爲率，量減三分。其餘去處，普免二分。江南新科夏稅，今年盡行倚免，已納到官者，准算來歲夏稅。欽此。海邦百姓鼓舞慶快，何以補報聖恩哉。

係官田土五百一十三頃八畝七分三釐。

秋糧一千六百八十五石八升。內有粳穀一百八石七斗八升一合。

塗田塗田者，乃海濱塗汛之地。有力之家，累土石爲堤，以捍潮水。月日滋久，塗泥遂乾，始得爲田。或遇風潮暴作，土石有一罅之決，鹹水衝入，則田復塗矣。

往宋元管二百七十六頃八十三畝二角六十九步。歸附後至元十八年，方計畝起租，每畝科徵米二升。爲儉於産米以鈔折焉，每升准中統鈔六分半，則是每畝止科錢一錢三分，此朝廷寬大之恩。至元貞二年，例行括勘應干隱瞞田土，郡委州判提調，自是出首叢然。是歲秋，省委官到府，增塗田租稅，州縣率皆承意，郡檄州判赴府講究。州判謂：吾州周遭皆海，每歲秋潮捍海之隄必有決者，不惟無米可收，抑且無田可種，實非其他州縣止一方、一隅濱海之比，若照例增租，在官之入至微，斯民之害無窮，甚非朝廷愛養基本之意。具狀請於省，委官請於郡，時路達嚕噶齊月列亦有志於民，力主是議，遂得不增。象山亦援此例，額亦仍舊，自餘州縣增數多矣。今有案可攷。至大德元年，遂管田四百六十一頃九十九畝三分，視往宋已倍其數，續奉上司旨揮科徵正米，而田又略增。大德二年，至管田四百九十八頃四十六畝八分，實徵米九百九十六石九斗三升三合四勺四抄。由是無寸田尺土之遺矣。

【略】

廣惠院田土一頃四十四畝一分。院在慶元路。往宋，縣以是田所入之租，悉送上府，以助供給孤老之用，亦良法也。

貢士莊田土一頃六畝五分。詳見前學校後。

社倉田三十九畝二分。始末見前。

義莊田土一頃三十六畝六分。始末見前。

義役田土一頃七十七畝。

往宋時，衆役户損己田，歲一家人掌之。專以助有司科調之用，曰義役。

河堰田一十畝五分。坐落富九林唐壆十二處。又四畝。坐落安一都張家壆。

往宋，未嘗起租。

户絶田畝四分。

斷没田十四畝六分。

逃避户田八畝九分三釐。

岱山教場十畝。

舊以缺教閱弓兵之地。

職田田土四十一畝四釐。

以荒閑田土分撥州官，充圭租之餘。

係官地山蕩共計二十頃六十七畝四分。

租錢中統鈔九定六兩三錢五分五釐。

户絶、逃避、斷没地一頃七十九畝九分五釐八毫六絲。該租錢中統鈔四定一十四兩二錢三分五釐。

蕩二畝五分。該租錢中統鈔三錢二分五釐。

户絶、逃避、斷没山一十八頃八十七畝四分。該租錢中統鈔四定二十二兩四六分。

寺觀田土一千丹五頃九十七畝。不曾起租。

僧寺一千五頃一十一畝。

道觀八十六畝。以上俱係省局報過數目。

元・袁桷撰《延祐四明志》卷一二《賦役攷》 秋糧實徵

總計糧米一十三萬五百五十二石一斗八升四合。鈔中統一百三十六錠一十一兩六錢三分七釐。

官田糧米四萬八千七十五石六斗五升六合。鈔一百三十二錠四十六兩八錢二分七釐。

民田糧米八萬二千四百七十三石五斗二升八合。元科米六萬八千七百二十七石九斗三升九合五勺，添科米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五石五斗八升八合五勺。鈔三兩五錢五分。

房屋租錢中統鈔三錠一十一兩二錢六分。

官牛糧米三石。

奉化州實徵糧米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八石九斗八升五勺。鈔五十五錠二十一兩六錢五分五釐。

官田糧米一千二百五十五石一斗四升五合五勺。鈔五十五錠一十七兩六錢五分五釐。

民田糧米一萬二千二百六十石八斗三升五合。元科一萬二百一十七石三斗六升二合五勺，添科二千四十三石四斗七升二合五勺。

房屋租錢中統鈔四兩。

官牛糧米三石。

昌國州實徵糧米四千六百七十六石四斗六升六合。鈔一十定三十五兩

九錢八分。

官田糧米一千四百九十二石六斗二升二合。鈔一十錠二十一兩五錢八分。

民田糧米三千一百八十三石八斗四升四合。元科二千六百五十三石二斗三合五勺，添科五百三十石六斗四升五勺。

房屋租錢中統鈔一十四兩四錢。

鄞縣實徵糧米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五石三斗五升一合五勺。鈔二十七錠二十八兩九錢八分五釐。

官田糧米三萬五千一百三十九石九斗九升三合。鈔二十六錠三十一兩二錢三分五釐。

民田糧米三萬三百四十五石三斗五升八合五勺。元科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七石七斗九升八合五勺，添科五千五十七石五斗六升。鈔三兩五錠五分。

房屋租錢中統鈔四十四兩二錢。

慈溪縣實徵糧米二萬五千九十一石一斗九升五合五勺。鈔中統四綻二十七兩四錢五分。

官田糧米七千一十四石三斗九升六合五勺。鈔四錠二十七兩四錢五分。

民田糧米一萬八千七十六石七斗九升九合。元科一萬五千六十三石九斗九升九合，添科三千一十二石八斗。

定海縣實徵糧米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六石九斗四升八合五勺。鈔一十五錠四十五兩七錢三分七釐。

官田糧米一千八百八十八石九升六合。鈔一十五錠四十五兩七錢三分七釐。

民田糧米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八石八斗五升二合五勺。元科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九石四升三合五勺，添科二千五百八十九石八斗九合。

象山縣實徵糧米四千三百五十三石二斗四升二合。鈔一十四錠四十二兩三錢二分。

官田糧米一千二百八十五石四斗三合。鈔一十四錠四十二兩三錢二分。

民田糧米三千六十七石八斗三千九合。元科二千五百五十六石五斗三升二合五勺，添科五百五十一石三斗六合五勺。

録事司實徵鈔七錠九兩五錢一分。係官地租錢五錠一十兩八錢五分。

房屋租錢一錠四十八兩六錢六分。

夏稅

依驗糧額科徵，每民苗米一石，帶科中統鈔三兩。總計鈔中統四千二百九十八錠一十九兩五錢九分六釐。

奉化州鈔六百四十四錠二十三兩六錢五分四釐。

昌國州鈔一百五十九錠二十七兩九錢二釐。

鄞縣鈔一千六百六錠三十二兩七錢一分五釐。

慈溪縣鈔九百四十錠一兩三錢九分一釐。

定海縣鈔七百九十四錠一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

象山縣鈔一百五十三錠一十九兩六錢一釐。

稅課週歲該辦

總計鈔中統鈔六千二百一錠二十兩九分三釐。

在城務鈔四千四百三十八錠二十三兩四錢四分七釐。

定海縣務鈔七百八十五錠二十六兩二錢五分。

奉化州務鈔五百四十五錠八兩。

慈溪縣務鈔二百一十六錠七錢五分。

象山縣務鈔一百一十二錠二十四兩五錢。

昌國州務鈔一百三錠三十七兩一錢四分六釐。

官降契本

發下稅務銷用，每本收中統鈔一兩五錢，另項作數解官。

元・脱因修、俞希魯纂《至順鎮江志》卷四《土産》 穀

稻有秔有糯。秔之種又有大小之分。土人謂大稻秔，小稻秈。大稻之種十有六：曰香子，曰鯽魚，曰灰鶴，曰時裏白，曰八月白，曰蘆花白，曰浪裏白，曰白蓮子，曰紅蓮子，曰早紅芒，曰晚紅芒，曰青州黃，曰稈川口，曰馬尾烏，曰老了烏，曰下馬看。小稻之種六：曰白，曰紅尖，曰晚秈，曰六十，曰八十，曰百日者，又皆以熟之先後爲名。百日，本自占城來。《宋會要》：大中祥符五年，遣使福建，取占城禾，給江淮、兩浙分種之。糯之種亦有九：曰芒，曰香，曰晚，曰抄社，曰羊脂，曰牛蝨，曰虎斑，曰栢枝，曰長稈。江南稻種甚多，不可枚舉，然茲土之所宜者，大率不過此數種也。按《詩集傳》：稻，即南方所謂稻米，水生而色白。《説

文》：沛國呼稻爲穤。徐鍇曰：穤，懦也。許慎謂稷爲秋，稻爲穤，今則同之。《爾雅》秬稻注：今沛國呼秬。《詩》：十月穫稻。以釀酒。《月令》：秫稻必齊。則稻是穤。《論語》：食夫稻。則稻是秔。《周禮》注：秫，稷也。《內則》：牛宜稌。則稌是秔。《詩》：豐年多黍多稌，爲酒爲醴。則稌是穤。故《急就章》注：稻者，有芒之穀總名也，亦呼爲稌。《字林》云：穤，黏稻，而秔稻不黏，此其異耳。

黃粟《唐・地理志》：潤州土貢黃粟，然今無此種。按《爾雅》粢稷注：今江東人呼粟爲粢。疏：《左傳》云：粢食不鑿。粢者，稷也。《曲禮》云：稷曰明粢。然則粢也、稷也、粟也，正是一物，而《本草》稷米在下品，別有粟米在中品，故先儒共疑焉。又《本草》注：孟詵云：粟米顆粒小者是粢，米粒麤。又陶隱居云：青粱、白粱、黃粱，皆是粟類，惟其牙頭色異爲分別耳。唐注：黃粱出蜀漢、商浙間亦種之，食之甘美，逾於諸粟，人號竹根黃。故《內則》云飯黃粱。粱，食之美者，故稱膏粱。互見土貢門。

麥有大小之分。大麥之種有二：曰春，自十月至正月皆可種，然又早熟；曰黃稈，後熟。小麥之種三：曰赤殼，曰白殼，曰宣州。晉大興元年詔曰：徐、揚二州，土宜三麥，可督令燬地投秋下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於以周濟，所益甚大。昔漢遣輕車使者氾勝之督三輔種麥，而關中遂穰，勿令後晚。其後頻年麥雖有旱蝗，而爲益尤多。按《廣雅》曰：大，舜也；小，秣也。《本草》注：大麥即青顆麥，形似小麥而大，皮厚，故謂之大麥。小麥秋種夏熟，受四時氣足，兼有寒溫。麪熟麩冷，宜其然也。又有喬麥，秋花冬實，亦堪作麵。

豆亦有大小之分。大豆其色有青、黃、黑、紫、褐之異，其名有雁來青、雁來枯、痴黃、半夏黃之別。小豆亦有赤、綠、白、黑四種。又有江豆、碗豆、佛指豆、十六粒豆、蠶豆。隔歲種之，蠶熟時可採。黑白藊豆，蔓生籬落間，採其莢蒸食甚美。白者可入藥。按《爾雅》：戎菽謂之荏菽。注：即胡豆也。《詩》：菽之荏菽。鄭箋亦以爲大豆。《春秋》齊侯來獻戎捷。《穀梁傳》：曰戎菽也。《管子》亦云：北伐山戎，出冬葱及戎菽，布之天下。戎、胡俱夷名，故以戎菽爲胡豆也。

麻有二種：曰胡麻，曰白麻。胡麻可飯，白麻可壓油。土人亦以之薦茶。《筆談》曰：胡麻直今油麻耳。中國之麻謂之大麻，張騫始自大宛得其種，亦謂之麻，故以胡麻別之。則是自漢始來中夏矣。然《本草》已載胡麻，未知孰是。陶隱居注《本草》，胡麻入穀中，最良。本生大宛，故名胡麻。【略】

果

梅有白有紅，皆五出。其實有圓消梅、蔥管消梅、金定梅、苦梅。未熟曰青梅，熟曰黃梅。惟千葉者花而不實。

杏花類紅梅而豐豔，未開時尤可翫。實有大小兩種。

桃花極穠豔，又有緋、白二種，而白者極少。其實之小而先熟者曰御愛桃，曰紅穰離核桃。品之佳者曰金桃、餅子桃、細葉紅桃、水密桃、油桃。黑黃曰昆侖桃。曰毛桃者，品之下也。《唐會要》：貞觀九年十一月，康國獻金桃。詔令植於苑。又云：康國獻黃桃，大如鵝卵，其色如金。然則唐世始傳金桃也。《通典》作康居，云貞觀二十一年。茅山燕洞有碧桃。見《詩話》。

李花最繁。丹徒縣東南大港多種之，其實之品目亦夥。顆大而色朱或紫者，有相公、金沙、紫灰、水菘等稱，抗條其最下者。白李，出茅山，展仙人遺種。見《茅山志》。又有名早傳根者，俗呼爲麥熟李，實小而脆。《本草》云：京口有麥熟李。《爾雅》：痤，接慮李。郭云：京之麥李。邢疏云：與麥同熟，故因名。

櫻桃花繁，色頗淡薄，實最先熟，紅者曰朱櫻，正黃明者曰朦櫻。《爾雅》：楔，荊桃。注：今櫻桃。《廣雅》云：櫻桃，含桃也。《月令》：羞以含桃。《呂氏春秋》曰：以鶯嘗含其子，故名櫻桃。

枇杷冬華夏實，味甘多核。《上林賦》云：盧橘夏熟。是也。

來禽花如海棠，微覺淺淡。俗呼林檎。劉楨《京口記》：南國多林檎。

石榴有紅白二種，亦有千葉者。一名丹若。其實有甜酢。《酉陽雜俎》：甜者爲天漿。《博物志》：陸機《與弟雲書》曰：張騫爲漢使外國十八年，得塗林安石榴種。蓋自西域來中國也。

蒲萄本出大夏。《漢・西域傳》曰漢使采蒲萄、苜蓿種歸是也。《雜志》云：一名馬乳。有青紫二種。形亦有圓、銳之異。青者名水晶蒲萄，其味尤勝。《本草》云：汁可釀酒。今本路所貢舍利別即其所造也。詳見土貢門。

木瓜實小而酢，人家園館中或種之，比宣城則爲劣矣。《爾雅》：楙，木瓜。疏：木瓜一名楙，實如小瓜，酢可食。《詩・衛風》投我以木瓜是也。

銀杏葉類鴨腳，樹身極高大。俗傳三十年方結子，然又有雄雌，雌者實而雄者不實。皮肉不可食，可食者核耳。

胡桃一名羌桃。本出西域，亦張騫所致，然亦其核可食。土產者殼堅而仁少，比北來者不侔矣。

梨花極清麗，實曰快果，有磬口梨、水蜜梨、消梨、青梨、芝麻梨、糜梨。

柿大者曰方柿，就樹熟者曰樹頭紅，有以火煴而熟者曰烘柿，以石灰湯煮而熟者曰爁柿，小而圓者曰火珠，橢者曰牛嫲。一種生山野中，僅如拇指大，不可食，釀其瀋可爲漆。

棗有數種：實大味美而色瑩白者名牙棗，銳其兩端者名梭棗，小而圓者名羊矢棗，叢生山逕間實小而酢者名酸棗。《爾雅》：檖，白棗；樲，酸棗；遵，羊棗。

栗有社栗、獨顆栗、茅栗。《詩》：樹之榛栗。陸璣云：栗，五方皆有之。吳越被城表裏皆栗，房當心一子謂之栗楔。

橙脆橙、錦橙可食。一種徑三寸許、理麤而皮厚者名木橙，不可食，或絡而流蘇，或置之几席，賞其香韻而已，又名香欒。《淮南子》云：食之則美，嗅之則香。

西瓜本自西羌來，故名西瓜。其形有圓有橢，子有紅、黑、黃三種。剖之子稀而肌理若卷雲者，名雲頭瓜，味尤甘。

甜瓜種有大小，小而黃者曰金瓜，白者曰銀瓜，碧者曰香瓜，又名一握青，其大而青質斑紋者曰華瓜，豈陸璣所謂黃瓠、白縛、小青、大斑之類乎？

榠樝《本草圖經》云：木、葉、花、實酷類木瓜，大而黃。欲辨之看蒂間別有重蒂如乳者爲木瓜，無此者爲榠樝也。又榲桲注云：似樝子而小。《圖經》曰：榲桲大抵類樝，但膚慢多毛。味尤甘。今此土所産者，不過如桃杏大，與木瓜殊不相亂，乍食酢澀，味之轉甘，豈所謂榲桲者與。《禮記・內則》鄭注：柤，梨之不臧者。陶隱居云：《爾雅》：樝梨曰鑽之。鄭公不識樝，故云。然古亦以樝爲果，今則不入例爾。邢昺疏：鑽之謂一一鑽看其蟲孔。

棠毬生山野間，有紅、黃二色。土人謂山裏果子，一名毛樝子，一名小石榴。

無花果不花而實，其甘如飴。

蓮花有紅有白。紅者實佳，白者藕勝。又有重臺者，又或有雙頭者，人以爲瑞。舊傳丹陽練湖蓮花開，邑人必有位執政者。宋元祐初，上下兩湖蓮花盛開，是歲王存拜丞轄。紹興壬子初夏又開，是歲翟汝文入參大政。越八載己未章復爲宰日亦開半湖，雖邑人無登二府，其後復爲簽書。淳祐甲辰乙巳之間又有大開，其後金壇丁大全亦拜相。唐李德裕有《白芙蓉賦序》曰：金陵城西池有白芙蓉，素萼盈尺，皎如霜雪。江南秋雨麥秋之後，風景甚清，漾舟淥潭，不覺隆暑，與佳客泛翫，終夕忘疲。古人惟賦紅蕖，未有斯作，因以抒思，庶得其仿佛焉。蓋金陵謂潤州，城西淥潭，即今放生池也。又有《重臺芙蓉賦》，其序云：吳興郡南白蘋亭，有重臺芙蓉，生於長城章后舊居之側，移植蘋洲，至今茂盛。余頃歲徙根於金陵柱亭，奇秀芬芳，非世間之物。因爲此賦，以代美人託意焉。賦有曰：紅葩偉而煜煜，翠葉小而田田。注：此花大於常蓮，而葉小於衆荷。又曰：此花無實，徙根又不三數年則絶，故人間罕有。至元間，前潮倅湯亞卿居京口，其園池中蓮開雙頭，時名公皆有詩。《佩韋集》有《雙蓮詩序》。《爾雅》：荷，芙蕖。其莖茄，其葉葭，其本蔤，其華菡萏，其實蓮謂房也。《本草》云：蓮，其葉名荷，其花未發之時者爲菡萏，已發者爲芙蓉。

藕見上注。土産以金壇爲勝，夏間花開時，所取白花下藕，味尤甘脆而美，勝於常時也。

蔆即芰也。《離騷》注：淩生水中，葉浮水上，花黃白色，實紫色，兩頭鋭。《爾雅》：蔆，蕨攗。注：淩，今水中芰，一名蕨攗。《字林》云：楚人名蔆曰芰，可食。《國語》曰：屈到嗜芰。俗云：蔆四角曰芰，又謂之水栗。

芡一名鴻頭，一名雁頭，一名雞頭，皆取其苞之形似耳。《仇池筆談》云：蔆寒芡煖者，蔆開花背日，芡開花向日也。

茨菇一名燕尾草，以其葉有椏也。根如芋子。或名田酥，或名白地栗。

荸薺一名鳧茈。《爾雅》：芍鳧茈。注云：生下田，苗似龍鬚而細，根如指頭大，黑色，可食。芍音尸了切。《本草》謂之烏芋，又名地栗，可作粉。

蔬

菘秋末晚菘，菜之美者也。白根青葉，高二尺許。配鹽蓄之，可以禦冬。又有冬種而春茂者，名薹心，其蕻亦高一二尺，肥美可茹。差小者名白菜，又有夏菘，菜尤小。土人避都統夏菘諱，呼曰蔓菁。然蔓菁與菘本皆一類也。按《周禮》菁菹注：蔓菁也。《詩》采葑箋云：蔓菁之類，上下可食。陸璣云：葑，蕪菁也。郭璞云：今菘菜也。江南有菘，江北有蔓菁，相似而異。《爾雅翼》云：蔓菁，春食苗，夏食心，秋冬食根。此正謂江北之所産。張文潛詩云蕪菁至南多變菘是也。《呂氏春秋》：菜之美者，具區之菁。此地與具區相邇，則菜之美有自來矣。

芥有青、紫二種，紫者尤辛。《內則》芥醬注：芥，辛菜。《方言》：蕪菁，趙魏之郊謂之大芥，其小者謂之辛芥，或謂幽芥。

菠薐菠薐本是頗陵語訛爾。種自頗陵國來。見劉禹錫《嘉話》。又《唐・西域傳》：貞觀十一年，尼婆羅遣使入獻波薐菜。土人但呼爲波菜。

蒿有茼蒿、蔞蒿二種。茼蒿家園多種之。蔞蒿生江皋水澤中。《本草》菜部有邪蒿、茼蒿，而草部又有白蒿、青蒿，皆可食，要之非一類也。

薺乃野生。《詩》：其甘如薺。《急就章》注：薺，甘菜也。《本草》陶注：薺類多，此是可食者，葉作菹，根亦佳。

韭韭之言久也，一種則久生。見《急就章》注。《夏小正》曰：正月囿有韭。《詩》四之日祭非是。蓋正二月間乍出肥嫩，其味尤美。《曲禮》：韭曰豐本。《廣雅》云：韭，其華謂之菁。其性温暖，故《本草》謂草鍾乳也。

胡荽葷菜，土人以之薦茶。《廣雅》云：張騫使西域，得大蒜，名胡荽，以自胡中來，故名。今俗呼爲元荽。

蕨生山石間，芽如握拳，色紫。葉稍舒則不可食。《爾雅》：蕨，鱉。注：初生無葉，可食。《搜神記》曰：郗鑒鎮丹徒，二月出獵，有甲士折一枝食之，覺心中淡淡成病，後吐一小蛇，懸之屋前，漸乾成蕨，明此物不可生食也。

薤葷菜，有赤、白二種，似韭而葉濶，多白少實。《爾雅》一名鴻薈，《本草》謂之菜芝。《少儀》：爲君子擇葱薤，則絶其本末。

葱有數種：有實而秧種者，謂之青葱；無實而分種者，謂之科葱；抽莖高二尺許，歧生而作花者，謂之樓子葱。《爾雅》：青謂之葱。本白而末青。《急就章》注：葱，青白雜

色之名也。科乃去聲，《廣韻》：茲生也。

萵苣有早晚二種，中抽蕻如筍，故土人謂之萵筍。《遯齋閑覽》云：本出萵國。

苦蕒味苦，可生食。《廣韻》：江東呼爲苦蕒，吳人呼爲苦蘆，音苣。

莙薘味甘而滑，又名甜菜。《本草》：莖灰淋汁洗衣，白如玉色。

蘿蔔出金壇、丹陽者，肥大而脆美。《爾雅》：葖蘆萉。注云：萉宜爲菔。疏：紫花菘也，俗呼温菘，似蕪菁，大根，一名葖，俗呼苞葖，一名蘆菔，今謂之蘿蔔是也。《本草》謂之萊菔。蘆音蘿，菔蒲北切，葖音突。土人至今呼爲葖子。又有一種名胡蘿蔔，葉細如蒿，根長而小，微有葷氣，故名。

莧有家莧，有野莧。野莧即《本草》所謂人莧。家莧則有赤、白二種。又名馬齒莧，亦野生，近人多採之以充蔬茹。

生菜有二種，葉多者謂之盤生，極脆嫩，不勝烹瀹，止可生茹。故以生名之，土人用薦春盤。杜詩：春日春盤細生菜。

薄荷或書作菝蔏。有兩種，謂之龍腦薄荷者爲佳，土人以和蔗糖食之。

香菜酷似薄荷，土人採其葉以配黃瓜，食之香美。

胡蒜葷菜也。《本草》：胡大蒜、小蒜。城西有蒜山。《寰宇記》：山生澤蒜，因以爲名。《爾雅》：蒚，山蒜。《廣雅》：張騫使西域得大蒜、胡荽。以自胡中來，故名胡蒜。《說文》：䪥，小蒜也。音煩。《字書》：䪥，百合蒜也。

冬瓜大如斗，長二三尺餘，皮厚而有毛，初生正青緑，經霜則白如塗粉，可藏蓄經年。《本草》：白瓜子，即冬瓜仁。《廣雅》：一名地芝。

菜瓜又名梢瓜，可生食。

黃瓜有白、黃二種。《本草》：胡瓜，黃色，北人亦呼爲黃瓜，因石勒諱。

瓠有圓、長二種，而此土所産皆圓。味甘。《詩》：瓠犀。《爾雅》：棲瓣。注：瓠中瓣也。張倉肥白如瓠。又一種名瓢。又名葫蘆，不可食。

茄有紫、白二種。《本草》名落蘇，《酉陽雜俎》名昆侖瓜。

芋有紫、白二種。紫芋出茅山。《本草圖經》云：可當糧食以度飢年。左思《三都賦》所謂蹲鴟之沃，則以爲濟世陽九是也。

蕈生山野間，亦有數種，惟茅山玉蕈爲勝。

山花菜生巖石間，及嫩時採，長三四寸，紅瑩可愛，味辛而爽。或云即防風苗。

葵苗葉可作菜。《本草》：葵葉爲百菜主。《急就章》注：葵，衛足之菜。《詩》：七月烹葵。此之謂也。

蓼辛菜，見《說文》。然土人但以之作麵，不以供蔬茹。

茭白一名菰首。人家池塘間有之，中作墨點，比飽處爲劣。

山藥即薯蕷，秦、楚名玉延，鄭、越名土藷。紫莖，蔓生，葉如牽牛，白花，結實如懸鈴。茅山有一種形如手掌，名佛掌薯。

黃獨出茅山，莖、蔓、花、實絶類山藥，葉大而稍圓，根如芋而有鬚，味微苦而爽。杜少陵詩：黃獨無苗山雪盛。

甘露子莖葉如薄荷而纖弱。根狀如蠶。土人相傳，種時不欲多人知，相取時不欲人聞聲，聞人聲則所穫者少也。

蘇葉下紫色而香，俗呼紫蘇。《南都賦》：蘇蔱紫薑，拂撤羶腥。《内則》注：香蘇，荏之屬。《方言》：周、鄭謂之公蕡，沅、湘謂之蕃，音轄。其小者謂之蘸葇。《說文通釋》注：白蘇也；桂荏，紫蘇也。

馬藍紫，微似菠薐。見《廣雅》。郊野多有之，而土人不食。

甘菊葉香可茹，土人採以薦茶。

元・脱因修、俞希魯纂《至順鎮江志》卷六《賦税》　常賦

夏税

絲八千四百四十七斤二十五兩九錢二分三釐。録事司三斤七兩六錢七釐。丹徒縣一千七百六十二斤一十五兩六錢一分二釐。丹陽縣三千七百二十八斤一兩六錢二分九釐。金壇縣二千九百五十三斤九兩五錢一分四釐。有司八千四十九斤一十二兩二錢四分二釐。録事司三斤七兩六錢七釐。丹徒縣一千三百九十七斤六兩二錢九分。丹陽縣三千六百九十九斤二兩八錢三分一釐。金壇縣二千九百四十九斤一十一兩五錢一分四釐。江淮財賦府三百九十八斤一十三兩六錢八分一釐。丹徒縣三百六十六斤八錢八分三釐。丹陽縣二十八斤一十四兩七錢九分八釐。金壇縣三斤一十四兩。

綿一千九百九十一斤三兩四錢三分八釐。録事司二錢一釐。丹徒縣二百二十六斤一十二兩八錢七分。丹陽縣一千三百五十一斤七兩四錢五分三釐。金壇縣四百二十七斤五兩五錢五分四釐。有司一千九百九斤二兩二錢二分五釐。録事司二錢一釐。丹徒縣一百六十三斤壹兩九錢一分五釐。丹陽縣一千三百二十二斤八兩五錢五分五釐。金壇縣四百二十三斤七兩五錢五分五釐。江淮財賦府八十二斤一兩二錢一分三釐。丹徒縣六十三斤一十兩九錢五分五釐。丹陽縣一十八斤六兩二錢五分八釐。

鈔中統九千四百四十一兩一錢三分七釐。録事司七千一百八十五兩五分七釐。丹徒縣一千六十兩二錢一分八釐。丹陽縣六百六十五兩六錢四分五釐。金壇縣五百三十兩二錢一分七釐。有司九千四百三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録事司七千一百八十五兩五分七釐。丹徒縣一千五十六兩四錢五分三釐。丹陽縣六百六十五兩六錢四分五釐。

金壇縣五百三十兩二錢一分七釐。江淮財賦府三貫七錢六分五釐。並丹徒縣。

大麥八千六百五十八石一斗二升五合二勺。丹徒縣三千一百三十一石二斗八升六合二勺。丹陽縣四千八百六十六石一斗二升三合。金壇縣六百五十石七斗六升。有司六千四百七十二石四斗二升七合，每二斗折納米一斗。丹徒縣一千三百三十二石六斗六升三合。丹陽縣四千六百六十八石五升八合。金壇縣四百七十一石七斗六合。江淮財賦府二千一百七十五石六斗九升八合二勺。丹徒縣一千七百九十八石六斗二升三合二勺。丹陽縣一百九十八石七升五合。金壇縣一百七十九石。

小麥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二石六斗七升三合四勺二撮。錄事司三石三斗三升四合九勺二撮。丹徒縣四千九百二十六石六斗二升五勺。丹陽縣六千一百三十六石四升四合。金壇縣一千一百六石六斗七升七合。有司六千五百九十八石五斗三升四合四勺二撮，抵斗折米。錄事司二石五斗三升四合九勺二撮。丹徒縣一千九十六石三斗三升一合五勺。丹陽縣四千七百四石八斗九升。金壇縣七百九十四石七斗七升八合。江淮財賦府五千六百七十四石一斗三升九合。錄事司八斗。丹徒縣三千八百三十石二斗八升九合。丹陽縣一千五百三十一石一斗五升四合。金壇縣三百一十一石八斗九升九合。【略】

秋租

粳米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石九斗二升八合四勺。錄事司八石四斗六升。丹徒縣二萬五千二百一十七石九斗二升六合二勺。丹陽縣五萬五千八百八十二石七斗六升八勺。金壇縣六萬五千一百四十二石二斗七合六勺。有司一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九石七斗七升，正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石二斗七升五合，耗五千三百三十九石四斗九升五合。錄事司八石四斗六升，正七石九斗九升七合，耗四斗六升三合。丹徒縣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三石二斗五升一合，正二萬二千九百六石六斗五升九合，耗一千四十六石五斗九升二合。丹陽縣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一石九斗三升六合，正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一石二斗一升九合，耗二千二百四十石七斗一升七合。金壇縣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六石一斗二升三合，正四萬九千八百四石四斗，耗二千五十一石七斗二升三合。江淮財賦府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九石二斗八升五合四勺。丹徒縣一千二百六十四石六斗九升九合。丹陽縣九千二百一十石八斗四合八勺。金壇縣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三石七斗六升一合六勺。江浙財賦府三百三十二石四斗二升三合。並金壇縣。

白粳米五千一百九十七石六斗，正四千八百七十六石二斗，耗三百二十一石三斗，並有司。丹徒縣九百八石十二斗四升八合，正九百一十六石一斗二升，耗六十四石一斗二升八合。丹陽縣二千五十六石六斗五升二合，正一千九百一十二石一斗五合，耗一百三十四石五斗四升七合。金壇縣二千一百六十石六斗，正二千三十七石九斗七升五合，耗一百二十二石六斗二升五合。

秈米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五石二斗四升六合二勺，並江淮財賦府。錄事司九斗五升七合。丹徒縣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四石四斗九升九合二勺。丹陽縣一千九百二十九石七斗九升。

糯米一千五百一十石七斗四升五合，並江淮財賦府。丹陽縣一十石七斗四升五合。金壇縣一千五百石。

白糯米七百四十九石，正七百石，耗四十九石，並有司。丹徒縣一百七十四石五斗一升七合，正一百六十三石一斗，耗一十一石四斗一升七合。丹陽縣三百三十九石七斗二升五合，正三百一十七石五斗，耗二十二石二斗二升五合。金壇縣二百三十四石七斗五升八合，正二百一十九石四斗，耗一十五石三斗五升八合。

香糯米九千四百三十三石六升，正九千石，耗四百三十三石六升，並有司。丹徒縣八百七十九石一斗三合，正八百四十石五斗六升一合，耗三十八石五斗四升二合。丹陽縣一千九百九石三斗九升三合，正一千八百二十二石八斗六升八合，耗八十六石五斗二升五合。金壇縣六千六百四十四石五斗六升四合，正六千三百三十六石五斗七升一合，耗三百七石九斗九升三合。

帶收常州路香糯米一千七十石，正一千石，耗七十石，粳稻三石二斗二升，並江淮財賦府。並丹陽縣。

黃豆六百一十三石四斗三合，並江淮財賦府。錄事司八斗。丹徒縣三百七十六石四斗七升五勺。丹陽縣二百三十三石四斗八升三合。金壇縣二石六斗零五升

鈔中統一萬六千六百一貫四錢一分。錄事司一千七十九貫三錢二分。丹徒縣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二貫九分九釐。丹陽縣三千三百一十三貫四錢六分六釐。金壇縣二十六貫五錢二分五釐。有司九十四貫一錢四分。丹徒縣五十一貫八錢三分。丹陽縣四十二貫三錢一分。江淮財賦府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七貫二錢七分。錄事司一千七十九貫三錢二分。丹徒縣一萬一千五百九十貫二錢六分九釐。丹陽縣三千二百七十一貫一錢五分六釐。金壇縣二十六貫五錢二分五釐。

以上稅糧，並據至順二年計撥之數以書。

元・張鉉《金陵新志》卷七《田賦志》 在城錄事司

係官

稅糧：小麥肆伯肆拾柒碩貳斗肆升玖合，租錢貳伯叁拾壹定肆拾肆兩肆錢玖分，黃豆肆伯肆拾柒碩貳斗肆升玖合，粳米壹碩叁斗捌升捌合。

紅花：花貳仟玖伯捌拾陸兩貳錢，鈔貳伯叁拾貳定叁拾叁兩伍錢伍分。房錢貳伯陸拾伍定壹拾玖兩叁分壹釐。內有豐和棚租錢壹拾貳定。酒醋課中統鈔貳仟捌伯伍拾玖定壹拾壹兩壹錢陸分肆釐。內醋課錢陸拾捌定貳拾伍兩玖分貳釐。曆日錢叁拾壹定壹拾伍兩。在城稅務歲辦伍仟壹伯柒拾肆定壹拾伍兩伍錢陸分陸釐。

財賦：菜地錢貳拾伍定壹拾肆兩玖錢壹分，房地錢中統鈔玖拾陸定玖兩，十塲水面錢壹伯壹拾陸定貳拾伍兩，秦淮河水面錢中統鈔貳拾肆定。

歲貢土物：滿殿香麪壹萬斤，狢皮壹拾伍張。

江寧縣

係官

稅糧：絲伍仟伍伯肆拾貳斤壹拾肆兩伍錢貳釐陸毫，綿貳仟陸伯捌拾玖斤壹拾兩捌錢貳分，布玖拾匹柒尺陸寸叁分貳釐，鈔壹伯壹拾叁定貳拾伍兩玖錢壹釐，黃豆肆伯貳拾柒碩柒斗陸升，小麥肆伯伍拾柒碩捌斗叁升壹合，粳米貳萬肆拾肆碩玖斗柒合肆勺，酒醋課程柒伯壹拾貳定貳拾伍兩肆錢伍分陸釐，房地錢貳拾玖定肆拾叁兩伍錢捌釐捌毫，蘆課壹伯肆拾捌定肆拾伍兩叁錢陸分，曆日錢陸拾貳定叁拾玖兩伍錢。

財賦：酒醋課程陸伯捌定壹拾兩肆錢，租錢肆伯伍拾陸定玖兩捌錢陸分陸〔釐〕，田地山租錢柒拾捌定叁拾叁兩壹錢，草塌蘆地租錢叁伯陸拾柒定貳拾肆兩伍分壹釐，菱蕩租錢肆定肆拾玖兩陸錢陸分伍釐，河泊租錢伍定叁兩。

稅糧：大麥肆伯壹拾碩叁斗陸升貳合，小麥柒伯伍拾碩陸斗壹升貳合，紅花捌伯叁拾捌斤壹拾兩肆錢伍分，粳米肆仟貳拾伍碩伍斗貳升叁合陸勺，粳稻陸伯伍拾叁碩捌斗肆升柒合，黃豆壹仟叁伯陸拾碩肆升捌合肆勺。

歲貢土物：狢皮柒伯陸拾張半。

上元縣

係官

稅糧：絲壹萬壹仟伍拾柒斤柒分肆釐肆毫，綿叁仟柒伯玖拾伍斤壹拾貳兩玖錢貳釐壹毫，布肆伯玖拾壹疋捌尺肆寸叁分壹釐，鈔玖拾壹定壹拾肆兩貳錢玖分叁釐叁毫，黃豆伍拾碩壹斗貳升，小麥叁拾陸碩柒斗伍升貳合叁勺壹抄柒撮，粳米叁萬貳仟捌伯伍拾肆碩玖斗陸升柒合，鈔貳定貳拾兩壹錢柒分捌釐。酒醋課程壹仟伍伯肆拾肆定肆拾肆兩叁錢柒分貳釐，房地錢陸拾貳定貳拾肆兩□錢陸分肆釐，蘆課壹伯壹拾柒定肆拾陸兩陸錢陸分伍釐，曆日錢柒拾壹定肆拾陸兩叁錢。

財賦：課程中統鈔伍伯叁拾玖定肆拾陸兩貳錢肆分玖釐。田地山蕩等租錢伍拾壹定叁拾兩捌錢陸分陸釐，草塌蘆地租錢肆伯柒拾叁定肆拾玖兩柒分肆釐，河泊水面並帶辦渡租錢玖定貳拾伍兩，園圃租錢貳定叁拾肆兩玖錢，冰窖租錢壹定叁拾兩，菱溝租錢貳拾陸兩肆錢玖釐。

稅糧：小麥叁伯捌碩壹升陸合，紅花壹仟肆伯伍拾捌斤捌兩肆錢玖分，綿貳拾陸斤陸兩捌錢柒分伍釐，粳米壹萬伍伯陸拾叁碩肆斗伍升捌合陸勺，豆壹仟叁伯貳拾碩柒斗柒升肆合。

歲貢土物：狢皮柒伯陸拾陸張。

句容縣

稅糧：絲壹萬壹仟陸伯玖斤玖兩柒錢陸分，綿貳仟捌伯玖拾伍斤捌兩叁釐，鈔陸拾貳定貳拾貳兩貳錢肆分肆釐，官米叁仟玖伯伍碩壹斗貳合，民米叁萬叁仟陸伯柒拾陸碩伍斗肆升玖合。酒醋課壹仟伍伯叁拾肆定叁兩伍分。茶課貳拾定。房地錢壹拾伍定壹拾壹兩玖錢壹分貳釐。曆日錢捌拾陸定叁拾陸兩柒錢。生帛局造辦棗褐、鴉青、明緑、白色紵絲斜紋肆伯玖拾伍段。縣務稅課叁伯伍拾玖定貳拾玖兩伍錢肆釐。常寧務稅課貳伯捌拾肆定拾肆兩捌錢捌分。白土務稅課貳伯壹拾捌定叁拾貳兩。東陽務稅課壹伯叁拾定貳拾伍兩，帶辦財賦課程柒拾柒定肆拾柒〔兩〕。

歲貢土物：狢皮壹仟玖伯捌拾陸張，翎毛捌仟壹伯根，茅山蒼术貳伯斤。

溧水州

係官

稅糧：絲壹萬叁仟肆拾玖斤壹拾伍兩貳錢陸分捌釐，綿柒仟陸伯伍拾柒斤柒兩伍分柒釐，鈔壹伯叁拾陸定壹兩伍分壹釐，粳米捌萬玖仟柒伯貳拾陸碩陸斗壹升伍合，麥柒伯肆拾碩捌斗玖升陸合，豆貳拾碩肆斗肆升肆合，糯米貳伯肆拾叁碩壹斗貳升肆合。

租課：租錢貳拾陸定肆拾叁兩陸錢玖分壹釐，課鈔肆伯肆拾壹定叁拾陸兩玖錢。

江淮財賦

稅糧：絲貳拾伍斤玖兩伍錢，粳米肆萬捌仟玖拾伍碩叁斗叁升玖合，麥肆拾壹石陸斗叁升，糯米貳伯肆拾叁碩壹斗貳升肆合。租課鈔肆伯伍拾叁定肆拾肆兩陸錢壹分玖釐。酒醋課歲辦總計貳仟叁伯貳拾柒定叁拾伍兩陸錢捌分肆釐。稅課在城務、官塘務、東壩務、高淳務歲計總辦柒伯玖拾伍定肆拾捌兩伍錢貳分伍釐。曆日錢壹伯貳拾伍定貳拾陸兩貳錢。

歲貢土物：羧羼羊皮陸伯伍拾尺，翎毛捌仟壹伯根，貉皮貳伯肆拾柒張半。

溧陽州

係官

稅糧：官稅：絲壹伯壹拾柒斤壹拾壹兩捌錢柒分肆釐貳毫，綿柒拾肆斤貳兩陸分捌釐柒毫，折錢肆定捌兩貳錢陸分捌釐陸毫。民稅：絲柒仟伍拾捌斤壹兩肆錢玖分捌釐，綿叁仟貳伯壹拾伍斤壹兩伍錢叁釐叁毫，折錢壹伯肆拾壹定肆兩柒錢捌釐肆毫。官糧肆仟捌伯叁拾玖碩柒斗叁升伍勺，民糧叁萬玖仟玖拾陸碩貳斗叁升柒合。酒醋課程壹仟柒肆拾捌定貳拾壹兩柒錢肆分。茶課貳拾叁定叁拾叁兩肆錢柒分伍釐。曆日錢壹佰伍拾壹定壹拾壹兩伍錢。房地錢壹定壹拾陸兩陸錢肆分。回回包銀錢壹拾陸定。

江淮財賦

稅糧：絲肆拾柒斤柒兩柒錢柒分伍釐，小麥壹伯捌拾玖碩伍斗貳升捌合，白米陸伯玖拾捌碩玖斗玖升壹合，糙米貳萬貳仟伍伯肆拾玖碩捌斗柒升肆合。

租課錢：長塘河泊漁課玖拾玖定肆拾捌兩伍錢貳分，山租水蕩錢柒定貳拾伍兩玖錢，房地租錢壹定叁拾壹兩肆錢。

江浙財賦

稅糧：絲玖斤柒兩陸錢叁分叁釐，小麥壹伯伍拾叁碩叁斗肆升壹合捌勺，白米伍伯肆拾伍碩叁斗柒升壹合玖勺，糙米肆仟柒伯陸拾碩壹斗玖升肆合。

租錢：山租蕩錢壹定叁兩柒錢叁分，房地錢壹定貳兩捌錢貳分。

善農

稅糧：小麥壹拾捌石伍斗柒升叁合，白米陸拾肆石叁斗貳合，糙米壹仟貳伯柒拾叁石肆斗叁升柒合。在城務、前陳務、舉善務歲辦壹仟叁拾叁定肆拾柒兩貳錢。

歲貢土物：珠子米貳拾貳碩。江瀆財賦糧內辦納。羊皮陸伯陸拾尺，狢皮叁伯柒拾貳張，翎毛捌仟壹伯根。

本路溧陽、句容諸局歲造段疋叁千貳伯件，財賦局歲造段疋壹仟壹拾肆件。

明・趙文、黃璇《建陽縣志》卷三《賦役》 國朝洪武二十四年，官田地山叁百叁拾玖頃叁拾捌畝柒分貳釐。內田叁百叁拾壹頃柒拾玖畝玖分貳釐，地叁頃壹拾貳畝壹分，山肆頃肆拾陸畝柒分。夏稅鈔貳拾壹錠玖百貳拾壹文，絲貳兩叁錢柒分，麥壹拾石捌斗陸升柒合陸勺。秋糧米壹萬壹千陸百叁拾陸石貳斗捌升。秋租鈔捌錠貳貫陸百陸拾陸文。民田地山塘伍千捌百壹頃貳拾陸畝壹分陸釐。內田肆千柒百壹拾貳頃壹拾貳畝肆分貳釐，地叁百頃伍拾伍畝陸分陸釐，山柒百貳拾伍頃肆拾陸畝叁分伍釐，塘陸拾叁頃壹拾壹畝玖分叁釐。夏稅鈔肆百捌拾肆錠肆貫壹百捌拾叁文，絲綿柒拾貳斤陸兩陸分，麥叁百柒拾捌石伍斗貳升柒勺。秋糧米貳萬伍千柒百肆拾玖石叁斗叁升。

永樂十年，官田地山塘叁百捌拾肆頃柒拾伍畝壹分。內田叁百柒拾叁頃捌拾壹畝捌分，地肆頃肆拾畝陸分，山陸頃肆拾壹畝，塘壹拾壹畝柒分。夏稅鈔貳拾柒錠叁貫壹百貳拾貳文，絲捌兩捌錢柒分，小麥貳拾石貳斗柒升伍合柒勺。秋糧米壹萬貳千柒百貳拾肆石伍斗壹升。秋租米玖石伍升玖合貳勺。牛租米玖拾肆石捌斗。民田地山塘伍千柒百伍拾伍頃陸拾畝貳分壹釐。內田肆千陸百陸拾玖頃肆拾伍畝玖分，地貳百玖拾玖頃伍拾柒畝伍釐，山柒百貳拾伍頃肆拾陸畝叁分伍釐，塘陸拾叁頃貳分壹釐。夏稅鈔肆百捌拾壹錠壹貫捌百貳拾陸文，絲綿柒拾貳斤肆兩肆錢叁分，小麥叁百柒拾陸石伍斗柒升伍合肆勺。秋糧米貳萬伍千伍百貳拾石壹斗陸升。

宣德七年，官民田地山塘陸千壹百肆拾貳拾伍畝陸分肆釐陸毫。內田伍千肆拾叁頃叁拾捌畝陸分肆釐陸毫，地叁百叁頃柒拾叁畝貳分貳釐，山柒百叁拾頃壹畝伍釐，塘陸拾叁頃壹拾貳畝柒分叁釐。官牛壹拾貳頭。夏稅鈔伍百捌錠肆貫叁百壹拾貳文，絲綿柒拾貳斤壹拾肆兩柒分伍釐，折造生絹陸拾肆疋貳丈叁尺肆寸柒分，小麥叁百玖拾陸石捌斗伍升壹合壹勺。秋糧米叁萬捌千叁百叁拾肆石壹斗叁升。秋租米玖石伍升玖合貳勺。牛租米叁拾肆石捌斗。

弘治五年，官田地山塘肆百貳拾叁頃捌拾捌畝叁分壹釐陸毫。內田肆百壹拾貳頃壹拾伍畝伍分玖釐陸毫，地肆頃伍拾伍畝伍釐，山柒頃壹畝伍分伍釐，塘壹拾陸畝壹分貳釐。夏稅鈔叁拾貳錠叁貫肆拾貳文，絲壹拾壹兩叁錢叁分伍釐，麥貳拾石貳斗柒升伍合柒勺。秋糧米壹萬伍百壹拾柒石陸斗陸升壹合陸勺。秋租鈔肆錠貳貫陸百肆拾捌文。牛租米叁拾肆石捌斗。民田地山塘伍千陸百肆拾陸頃肆拾壹畝捌分叁釐。內田肆千陸百叁拾壹頃貳拾柒畝伍分伍釐，地貳百貳拾玖頃壹拾肆畝陸分柒釐，山柒百貳拾貳頃玖拾玖畝伍分，塘陸拾叁頃壹分壹釐。夏稅鈔肆百柒拾柒錠肆貫伍百玖拾捌文，絲綿柒拾貳斤壹拾肆兩柒分伍釐，小麥叁百柒拾陸石伍斗柒升伍合肆勺。秋糧米貳萬伍千叁百壹拾伍石捌斗柒升陸合。

嘉靖三十一年，官田地山塘叁百捌拾玖頃壹拾壹畝貳分伍釐陸毫。內田叁百柒拾捌頃玖畝壹分捌釐陸毫，地肆頃肆拾捌畝肆分伍釐，山陸頃肆拾壹畝，塘壹拾貳畝陸分貳釐。夏稅鈔貳拾柒錠肆貫貳百貳拾貳文，絲壹拾壹兩叁錢叁分捌釐，麥貳拾石貳斗柒升伍合柒勺。秋糧米玖千捌百壹拾石柒斗壹升柒合。秋租鈔肆錠貳貫陸百肆拾捌文。民田地山塘伍千柒百伍拾壹頃叁拾壹畝壹分伍釐貳毫。內田肆千陸百陸拾伍頃肆拾陸畝貳分貳釐，地貳百玖拾玖頃貳拾壹畝貳分柒釐，山柒百貳拾叁頃陸拾畝□分，塘陸拾叁頃叁畝陸分壹釐。夏稅鈔肆百捌拾錠叁貫肆百捌拾文，絲柒拾壹斤壹拾肆兩肆分，綿貳兩柒錢貳分，麥叁百柒拾陸石伍斗柒升伍合肆勺。秋糧米貳萬伍千肆百玖拾捌石玖斗陸升叁合。雜皮陸百貳拾張，翎毛壹萬捌千根。歲造雜皮陸百貳拾張，翎毛壹萬捌千根。歲造黑漆角弓肆百叁拾伍張，箭柒千柒百壹拾貳枝，弦貳千壹百柒拾貳條，深青光素紵絲玖拾伍疋貳丈伍尺壹寸，閏月加造陸疋。諸色課鈔貳百叁拾柒錠肆貫貳百肆拾文，閏月加鈔壹拾玖錠肆貫壹百捌文。商稅課鈔伍千伍百玖拾陸錠肆拾文，閏月加鈔伍百捌拾玖錠陸百捌拾貳文。魚課米捌百肆拾貳石捌斗陸升柒合肆勺，閏月加米伍拾石肆斗玖合捌勺。

萬曆十九年，官田地山塘叁百捌拾玖頃壹拾壹畝貳分伍釐陸毫。內田叁百肆拾捌頃玖畝壹分捌釐陸毫，地肆頃肆拾捌畝肆分伍釐，山陸頃肆拾捌畝，塘壹拾貳畝陸分捌釐。夏稅鈔貳拾柒錠肆貫貳百貳拾貳文，絲壹拾壹兩叁錢叁分叁釐，麥貳拾石貳斗柒升伍合柒勺。秋糧米玖千捌百壹拾石柒斗壹升柒合肆勺叁抄。秋租鈔肆錠貳貫陸百肆拾捌文。民田地山塘伍千柒百伍拾貳頃壹畝玖分捌釐陸毫。內田肆千陸百陸拾陸頃壹拾柒畝伍釐陸毫，地貳百玖拾玖頃貳拾壹畝□分柒釐，山柒百貳拾叁頃陸拾畝伍釐，塘陸拾叁頃叁畝陸分壹釐。夏稅鈔肆百捌拾錠叁貫柒百陸拾肆文，絲柒拾壹斤壹拾肆兩肆分，綿貳兩柒錢貳分，麥叁百柒拾陸石伍斗柒升伍合肆勺。秋糧米貳萬伍千伍百貳石柒斗伍升貳合陸勺。折色廚料果品正價銀壹千貳百肆拾肆兩玖錢柒分伍釐捌毫，水腳銀壹拾玖兩玖錢壹分玖釐陸毫壹絲叁忽。折色皮張正價銀玖拾壹兩正，水腳銀壹兩肆錢伍分陸釐。課鐵無閏年正價銀肆百肆拾兩壹分，水腳銀貳百伍拾陸兩叁錢捌分玖釐陸毫。本色軍器民料正價銀叁百捌拾兩伍錢貳分柒釐，水腳銀柒拾叁兩肆錢陸分捌釐叁毫陸絲。抵解農桑夏稅絹正價銀肆拾玖兩壹錢叁分陸釐伍毫，水腳銀貳兩壹錢壹分。建鐵正價銀捌百陸拾兩貳錢陸分捌釐柒毫叁絲伍忽，水腳銀肆百叁拾兩壹錢叁分肆釐叁毫陸絲柒忽伍微。科舉進士牌坊銀叁百兩正。抵解無徵司庫鈔銀柒兩肆錢叁分叁釐叁毫捌絲捌忽。料剩銀貳百壹拾捌兩伍分貳釐肆毫玖絲玖微伍纖。諸色課鈔隆慶元年裁革併入條編徵銀數內。商稅課鈔隆慶元年裁革併入條編徵銀數內。魚課米捌百肆拾貳石捌斗陸升柒合肆勺，閏月加米伍拾石肆斗玖合捌勺。

萬曆二十四年，奉都御史金公攢造比徵册縣額總數，官民田地塘伍千貳百玖拾貳頃叁拾捌畝叁分伍釐貳毫柒絲陸忽。官田地叁百捌拾伍頃陸畝叁分貳釐伍毫肆絲。官上田壹百伍拾柒頃貳拾壹畝陸分玖釐貳毫柒絲，每畝科上米叁斗叁升壹合貳勺，共米伍千貳百柒石貳升肆合陸勺，每石派銀叁錢貳分伍釐柒毫叁絲玖忽伍微，共銀壹千陸百玖拾陸兩壹錢叁分伍釐壹毫伍絲壹忽柒微玖纖玖渺捌埃。官下田貳百捌拾伍頃壹拾畝伍分肆釐貳毫伍絲，每畝科下米貳斗柒合，共米肆千陸百伍拾玖石陸斗捌升貳合叁勺，每石派銀叁錢伍分伍釐叁毫伍絲貳忽肆微陸纖，共銀壹千陸百伍拾伍兩捌錢貳分玖釐伍毫陸絲捌忽陸微貳纖叁渺肆塵伍埃捌沙。官麥地貳頃柒拾肆畝玖釐貳絲，每畝科麥陸升貳合壹勺，共麥壹拾柒石貳升壹合，每石派銀叁錢伍分，共銀伍兩玖錢伍分柒釐叁毫伍絲。民田地塘共肆千玖百柒頃叁拾貳畝貳釐柒毫叁絲陸忽。田肆千陸百捌拾頃貳畝貳分叁釐陸毫，塘玖拾肆頃伍拾玖畝伍分陸釐叁毫玖絲陸忽，田塘共肆千柒百柒拾肆頃陸拾壹畝柒分玖釐玖毫玖絲陸忽，每畝派秋糧米伍升叁合伍勺，共米貳萬伍千伍百肆拾肆石貳斗陸合貳勺玖抄柒撮捌圭，每石派銀伍錢柒分玖釐柒毫捌絲玖忽叁微捌

纖陸渺，共銀壹萬肆千捌百壹拾兩貳錢伍分玖釐陸毫捌絲伍忽貳微伍纖捌渺柒塵玖埃伍沙貳漠，每石派本色米壹斗柒升柒合壹抄叁撮玖圭伍粟，共米肆千伍百貳拾壹石陸斗捌升伍勺。田每畝派四差米伍升，共米貳萬叁千肆百石壹斗壹升壹合捌勺，每石派銀肆錢伍分肆釐玖毫叁忽壹微陸纖，共銀壹萬陸百肆拾肆兩柒錢捌分肆釐捌毫貳忽壹微柒纖叁渺貳塵捌埃捌沙。民麥地壹百叁拾貳頃柒拾畝貳分貳釐柒毫肆絲，每畝科麥米叁升貳合壹勺，共米肆百貳拾伍石玖斗柒升肆合叁勺，每石派銀柒錢，共銀貳百玖拾捌兩壹錢捌分貳釐壹絲。魚課米捌百肆拾叁石貳斗陸升柒合肆勺，出船戶碓户人辦納，每户派銀叁錢伍分，共銀貳百玖拾伍兩壹錢肆分叁釐伍毫玖絲。人丁叁萬伍千捌百貳拾陸丁，每丁派料鈔三差共銀壹錢柒分陸釐陸毫叁絲肆忽柒微貳纖伍渺壹塵，共銀陸千叁百貳拾捌兩壹錢壹分伍釐陸毫陸絲壹忽肆微叁纖貳渺陸塵。婦女貳萬玖千壹百叁拾貳口，每口派鹽糧銀壹分陸釐伍毫陸絲貳忽貳微陸纖壹渺壹塵，共銀肆百捌拾貳兩肆錢玖分壹釐柒毫玖絲叁微陸纖伍渺貳塵。已上丁糧共銀叁萬陸千貳百壹拾陸兩捌錢玖分玖釐陸毫玖忽陸微伍纖貳渺肆塵貳埃壹沙貳漠。一有優免每丁免去三差銀壹錢壹分叁釐捌毫壹絲玖忽玖微壹纖，每石免去四差銀肆錢伍分肆釐玖毫叁忽壹微陸纖。優免仕宦舉監生員吏承等役並先賢子孫共免人丁捌百伍丁，共免差米玖百壹拾叁石陸斗貳升捌合肆勺。已上共免去銀伍百柒兩貳錢叁分玖釐叁毫柒忽叁微，實徵入庫銀叁萬伍千柒百玖兩陸錢陸分叁毫貳忽叁微伍纖貳渺肆塵貳埃壹沙貳漠。

明・張愷《常州府續志》卷二《田賦》 武進縣弘治十五年，黃册實徵官民田地山灘塘蕩圩埂地一萬五千五十二頃一十八畝二分四釐。夏稅麥五萬三千九百七十九石七斗八升四合四勺。秋糧一十八萬二千四十三石一斗一升一合二勺。馬草二十萬三千九百五十一包六斤九兩九錢。正德七年，本縣實徵官民田地山灘塘蕩圩埂地一萬五千五十八頃三十三畝五分四釐。夏稅麥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三石八升二合七勺。秋糧一十八萬二千六十一石六斗五升四合三勺。馬草二十萬三千九百五十一包九兩九錢。

無錫縣弘治十五年，實徵官民田地山灘塘蕩一萬二千五百五十頃二十五畝三分四釐八毫。夏稅麥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五石一斗九升八合。秋糧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五石九斗四升九合六勺。馬草一十五萬三千九百七十

包四十斤八兩。正德七年，本縣實徵官民田地山灘塘蕩一萬二千五百九十頃四十五畝四分二釐七毫。夏稅麥三萬七千五百四十二石五升一合一勺。秋糧一十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五石四斗一升五合五勺。馬草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九包三斤五兩。

宜興縣弘治十五年，官民田地山灘塘蕩淹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六頃六十六畝五分六釐七毫。夏稅麥二萬九百九十二石四斗一升三合五勺。秋糧米一十八萬二千六百八十三石六斗四升五合七勺。馬草一十六萬九千三百二十三包二兩。正德七年，實在官民田地山灘塘蕩淹一萬九千九百八頃九十五畝五分五釐七毫。夏稅麥二萬一千二百四斗四升六合六勺。秋糧米一十八萬二千五百四十石一斗五升二合九勺。馬草一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包三十斤。

江陰縣弘治十五年，實徵官民田地山灘塘蕩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一頃五十八畝二分三釐一毫。夏稅麥二萬七千九百一十八石九斗一升五合四勺。秋糧米七萬九千八百四石一斗七升七合四勺。馬草一十五萬一千五十八包八斤九兩。正德七年，實徵官民田地山灘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六頃二十一畝二分。夏稅麥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九石九斗九升一合四勺。秋糧米八萬一千二百七石三斗九升一合三勺。馬草一十五萬三千六百五包七斤六兩。

靖江縣弘治十五年，官民田地山灘二千八百九十七頃五十八畝一分六釐。夏稅麥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七石一斗八升一合七勺。秋糧米□萬六千三石一斗□升九合四勺。馬草□萬四千六百七包四斤七兩。正德七年，實徵官民田地山灘四千二百四十八頃四分五釐八毫。夏稅麥□萬四千七百一十一石二斗七升四合六勺。秋糧米二萬八千七百八十四石一斗八升七合六勺。馬草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包二斤二兩。

明・何莘修《徐州志》卷五《地理志》 田賦

夏秋田地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三頃九十四畝六分二釐二毫六絲五忽一微。本州地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三頃一十九畝六分三釐六毫八絲五忽。諸司職掌紀本州田土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一頃五十四畝。天順成化間本州地一萬五千二百二頃二十六畝一分一釐二毫，內官地九十六頃二畝九分八釐七毫九絲，民地一萬五千一百六頃二十三畝一分二釐五毫。嘉靖十四年鄉民李富等告行丈量定今數。蕭縣地五千九百九十二頃七十五畝二分一釐一毫九絲，內官地四十四頃四十五畝五分七釐四毫，

民地五千九百四十八頃二十九畝六分三釐一毫九絲。沛縣地五千六十一頃七畝八分。舊志地四千九百一十三頃六十六畝五釐。嘉靖十一年，知縣楊政丈量定今數。碭山縣地二千一百八十五頃三十五畝九分。舊志地一千一百七十八頃三十八畝三分五釐，內官地二百二十一頃六十二畝六分，民地二千一百五十六頃七十五畝七分五釐。豐縣地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一頃五十六畝七釐四毫八絲一微，內官地四十六畝五分，民地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一頃一十畝二釐四毫八絲一微。舊志地一千七百二十四頃三十九畝六分五釐。邑頻年河決，淤土積高，經界堙廢，豪右占無賦之田，單弱則無地，使賦不均爲病。嘉靖二十五年，知縣葉烜申請丈量，定今數，民有定業，賦始稱平。

牧馬草場地四十八頃二十一畝七分，內除荒地外，成熟地四十六頃三十四畝六分。本州場地二頃一十八畝。蕭縣場地一頃七十九畝五分。沛縣場地一頃一十畝一分。碭山縣場地三頃六十八畝。豐縣場地一頃二十三畝。徐州衛草場地三十六頃三十六畝。

屯地三千七百五十四頃七十三畝七分。徐州衛屯地二千五百八十五頃三十三畝七分。徐州左衛屯地一千一百六十九頃四十畝。並坐落本州并蕭碭豐三縣地方。

貢賦：漢平帝時，王莽使徐州牧歲貢五色土一斗，唐徐州彭城郡土貢雙絲綾絹綿紬布刀錯紫石，又《文獻通考》云彭城郡貢絹二十疋，宋徐州大都督彭城郡武寧軍節度貢雙絲綾紬絹，又《文獻通考》云徐州貢紬絹。熙寧十年以前，徐州七務商稅歲額五萬貫以上，酒課歲額十萬貫以上，金武寧軍貢雙絲綾紬絹。

國朝貢之目三，曰物料，曰野味，曰軍器。

物料：本州額辦：戶部蒸筍等料銀九兩八錢八釐，南京戶部蠟茶銀九兩九錢，禮部供應牲口銀二百七十二兩，稻皮折價銀九兩，藥味銀八兩五錢，南京禮部藥味銀三兩五錢，工部軍需料價銀二百二十四兩一錢四分六釐，修理家火料銀七十五兩，綾紬料銀五十兩，麂皮料銀九十兩，榆木料銀七十五兩，胖襖價銀五百一十三兩。坐派：工部二火黃銅料銀九十兩，柁木銀九十兩，供應器皿料銀六十兩，成造神器料銀六十兩，預備絹疋料銀六十兩，木炭料銀五十五兩，魚膠料銀三十五兩，金箔料銀五十五兩，急缺物料銀二十兩，松板料銀五十五兩，生絹料銀八十兩，串五絲料銀二十七兩五錢。蕭縣額辦：戶部會計歲用物料蠟茶銀八兩三錢，預備供應蒸筍茴香料銀八兩八錢二分七釐，禮部供應牲口豬羊價銀一百八十三兩五錢，藥味銀八兩，供應稻皮銀六兩，工部胖襖等料銀一百六十四兩四錢，年例麂皮銀四十兩，年例缺少冬衣料銀四十兩，軍需料銀一百一十七兩八錢四分。坐派：工部年例成造修理家火等件銀四十兩，成造神器銀三十五兩，供應器皿銀三十五兩，修理緊用器皿銀三十五兩，松板價銀四十兩，魚線膠料銀二十五兩，年例金箔物料價銀一十四兩五錢，年例皮張銀四十兩，修造軍器金箔銀四十兩。沛縣額辦：戶部蠟茶料銀八兩六錢五分，蒸筍銀八兩二錢五分，禮部供應牲口價銀一百六十三兩二錢，藥材銀一十一兩，南京禮部藥材銀四兩，工部年例冬衣綾紬料銀四十兩，胖襖銀三百二十三兩一錢，軍需料銀一百三兩一錢一分。坐派：工部成造軍器金箔料銀四十兩，年例急缺物料銀箔銀一十四兩五錢，魚線膠銀二十五兩。碭山縣額辦：戶部蒸筍價銀七兩六錢二釐，南京戶部蠟茶價銀八兩六錢一分，禮部供應牲口豬羊價銀一百三十九兩三錢，稻皮銀四兩五錢，藥材二項共銀一十兩，南京禮部藥材料銀五兩，工部胖襖價銀一百九兩五錢，軍需料銀六十兩五錢九分四釐九毫四絲，年例麂皮價銀四十兩，修理家火料價銀三十九兩，年例冬衣綾紬料價銀三十九兩。坐派：工部供應器皿銀二十五兩，年例物料銀一十二兩五錢，年例成造修理物料銀四十兩，會計年例銀四十兩，修造成造兌換軍器銀三十五兩，年例成造修理家火銀三十五兩，成造神器銀二十五兩，修理緊用器物以便供用銀三十五兩，二火黃銅料價銀二十五兩。豐縣額辦：戶部蒸筍銀六兩五錢二分，南京戶部蠟茶銀五兩五錢四分，禮部供應牲口豬羊銀一百一十八兩七錢，藥材銀八兩，稻皮銀四兩五錢，南京禮部藥材銀六兩，工部胖襖銀一十五兩，軍需料銀五十七兩三錢二分五釐四毫九絲六忽，金箔料銀一十一兩，成造神器料銀三十兩，供應器皿銀一十九兩二錢。

凡物料並取諸丁田，額辦者歲以爲常，其坐派則惟承部劄所徵應之，或數歲一解爾，舊以概徵於民。嘉靖二十六年，副使王梃議處規則，歲徵其半，以備上需，餘則省之，以蘇民困焉。

野味：本州歲進天鵝四隻，折價銀二兩，舊志有鶴鶉鵪鶉等項並免。

【略】

賦之目九曰夏稅、曰秋糧、曰絲絹、曰馬草、曰鹽鈔、曰稅課、曰場租、曰馬匹、曰屯糧。

夏稅小麥六萬七千一百五十八石九合八勺八抄二撮一圭九粟，本州額徵小麥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六石六斗七升五合一勺八抄九撮。起運：廣運倉本色麥九千五十石，揚州倉本色麥一千七百石，保定府廣盈倉麥一百七十七石四斗五升，內原折色麥八十八石七斗二升五合，每石折銀七錢，原本色麥八十八石七斗二升五合，每石改折銀八錢，通共銀一百三十三兩八分七釐五毫，派剩京倉小麥一百八十六石四斗，每石折銀六錢五分，共銀一百二十一兩一錢六分。存留：永福倉本色麥二萬四千三百八十三石四斗一升二合六勺八抄九撮。甲丁二庫顏料價銀扣徵存留麥共一千三百四十五石四斗一升二合五勺，每石折銀四錢，共銀五百三十八兩一錢六分三釐。官糧小麥一百二十四石，每石折銀六錢，共銀四兩四錢。蕭縣額徵小麥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七石八斗二升四合二抄七撮二圭九粟。起運：廣運倉本色麥三千五百六十石，揚州府倉本色麥九百石，保定府廣盈倉麥一百一十一石七斗，內原折色麥五十五石八斗五升，每石折銀七錢，原本色麥五十五石八斗五升，每石改折銀八錢，通共銀八十三兩七錢七分五釐，派剩京倉麥一百一十六石八斗，每石折銀六錢五分，共銀七十五兩九錢二分。存留：永福倉本色麥六千三百二十二石二斗五合二勺七抄七撮二圭九粟，際留倉麥一百一十石，每石折銀三錢，共銀三十三兩。甲丁二庫顏料價銀扣徵。存留：麥七百七石一斗一升八合七勺五抄，每石折銀四錢，共銀二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七釐五毫。沛縣額徵小麥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九石八斗六升九合七勺五抄。起運：廣運倉本色麥三千四百七十石，揚州府倉本色麥八百石，保定府廣盈倉麥九十四石三斗，內原折色麥四十七石一斗五升，每石折銀七錢，原本色麥四十七石一斗五升，每石改折銀八錢，通共銀七十兩七錢二分二釐，派剩京倉麥八十九石二斗，每石折銀六錢五分，共折銀五十七兩九錢八分。存留：永福倉本色麥六千二百九十三石一斗四升四合七勺五抄，際留倉麥二百石，每石折銀六錢，共銀一百二十兩。甲丁二庫顏料價銀扣徵。存留：小麥五百九十三石二斗二升五合，每石折銀四錢，共銀二百三十七兩二錢九分。碭山縣額徵小麥三千四百九十四石二斗九升八合四勺六抄五撮。起運：廣運倉本色麥一千六十石，揚州府倉本色麥三百石，保定府廣盈倉麥六十六石三斗，內原折色麥三十三石一斗五升，每石折銀七錢，原本色麥三十三石一斗五升，每石改折銀八錢，通共銀四十九兩七錢二分五釐。派剩京倉麥六十三石八斗五升，每石折銀六錢五分，共折銀四十一兩五錢二釐五毫。存留：永福倉本色麥一千五百九石四斗六升七合二勺一抄五撮，際留倉麥一百三十石，每石折銀三錢，共銀三十九兩。甲丁二庫顏料價銀扣徵。存留：麥三百六十四石六斗八升一合二勺五抄，每石折銀四錢，共銀一百四十五兩八錢七分二釐。豐縣額徵小麥三千三百二十九石三斗四升二合四勺五抄九圭。起運：廣運倉本色麥一千一十石，揚州府倉本色麥三百石，保定府廣盈倉麥五十石二斗五升，內原折色麥二十五石一斗二升五合，每石折銀七錢，原本色麥二十五石一斗二升五合，每石折銀八錢，通共銀三十七兩六錢八分七釐五毫，派剩京倉麥四十三石七斗五升，每石折銀六錢五分，共銀二十八兩四錢三分七釐五毫。存留：永福倉本色麥一千四百四十三石一斗八升七合四勺五抄九圭，際留倉麥一百石，每石折銀三錢，共銀三十兩。甲丁二庫顏料價銀扣徵。存留：麥三百八十二石一斗五升五合，每石折銀四錢，共銀一百五十二兩八錢六分。

秋糧粟米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八石一斗四升二合二勺一抄九撮二圭九粟，每石加耗不等，該耗米一萬九千二百六十石。本州額徵秋糧粟米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九石一斗九升七合四勺三抄四撮五圭，耗米七千九百九十九石三斗二升。起運：本色兌軍正米一萬二千四百六十石，每石加耗米四斗一升，又兩尖折米一斗，共該加耗米五斗一升，內隨船本色耗米二斗五升，該米三千一百一十五石，折色耗米二斗六升，該米三千二百三十九石六斗，每石折輕齎銀五錢，共銀一千六百一十九兩八錢，改兌正米七千四百七十六石，隨船耗米一千六百四十四石七斗二升。存留：永福倉本色粟米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九石七斗九升七合四勺三抄四撮五圭，官吏俸糧折色米一百七十三石四斗，每石折銀六錢，共銀一百四兩四分。儒學倉粟米五百石，每石折銀六錢，共銀三百兩。蕭縣額徵秋糧粟米二萬三十三石九斗四升八合三勺七撮二圭九粟，每石加耗不等，該耗米四千八百二十七石八斗四升。起運：本色兌軍正米七千五百二十石，每石加耗米四斗一升，又兩尖折米一斗，該米五斗一升，內隨船耗米二斗五升，該米一千八百八十石，折色耗米二斗六升，該米一千九百五十五石二斗，每石折輕齎銀五錢，共銀九百七十七兩六錢，改兌正米四千五百一十二石，隨船本色耗米九百九十二石六斗四升。存留：永福倉本色粟米七千三百九十一石九斗四升八合三勺七撮二圭九粟，

際留倉折色粟米二百五十石，每石折銀六錢，共銀一百五十兩。儒學倉折色粟米三百六十石，每石折銀六錢，共銀二百一十六兩。沛縣額徵秋糧粟米一萬一千七百六十石九斗七合一勺四抄，每石加耗不等，該耗米二千八百三十七石六斗四升。起運：本色兌軍正米四千四百二十石，每石加耗米四斗一升，又兩尖折米一斗，該米五斗一升，內隨船本色耗米二斗五升，共米一千一百五石，折色耗米二斗六升，該米一千一百四十九石二斗，每石折輕齎銀五錢，共銀五百七十四兩六錢，改兌正米二千六百五十二石，隨船本色耗米一千五百五十五石八斗四升，正耗共平米四千二百七石八斗四升。存留：永福倉本色粟米三千九百七十八石九斗七合一勺四抄，際留倉折色粟米三百五十石內一百石，每石折銀三錢，共銀三十兩。聽支孤老月糧二百五十石，每石折銀六錢，共銀一百五十兩，聽支本縣官吏俸糧，儒學倉折色粟米三百六十石，每石折銀六錢，共銀二百一十六兩。碭山縣額徵秋糧粟米九千三百八十五石七升九合六勺七抄五撮，每石加耗不等，該耗米二千二百五十九石八斗四升。起運：本色兌軍正米三千五百二十石，每石加耗米四斗一升，又兩尖折米一斗，該米五斗一升，隨船本色耗米二斗五升，該米八百八十石，折色耗米二斗六升，該米九百一十五石二斗，每石折輕齎銀五錢，共銀四百五十七兩六錢，改兌正米二千一百一十二石，隨船本色耗米四百六十四石六斗四升。存留：永福倉本色粟米三千一百九十三石七升九合六勺七抄五撮，際留倉折色粟米二百石，每石折銀六錢，共銀一百二十兩，儒學倉折色粟米三百六十石，每石折銀六錢，共銀二百一十六兩。豐縣額徵秋糧粟米五千五百二十九石九合六勺六抄二撮五圭，每石加耗不等，該耗米一千三百三十五石三斗六升。起運：本色兌軍正米二千八十石，每石加耗米四斗一升，又兩尖折米一斗，該米五斗一升，內隨船本色耗米二斗五升，該米五百二十石，折色耗米二斗六升，該米五百四十石八斗，每石折輕齎銀五錢，共銀二百七十兩四錢，改兌正米一千二百四十八石，隨船耗米二百七十四石五斗六升。存留：永福倉本色粟米一千七百一石九合六勺六抄二撮五圭，際留倉折色粟米一百四十石，每石折銀六錢，共銀八十四兩。儒學倉折色粟米三百六十石，每石折銀六錢，共銀二百一十六兩。【略】

京庫：稅絲折絹三千二十五疋二丈四尺五寸四分二釐五毫八絲五忽五微。農桑折絹二千五百三十七疋二丈八尺六寸九分五釐。本州：原額

稅絲折絹一千六百六十六疋二丈八尺五寸七分三釐三毫五忽，每疋折銀七錢，共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八錢二分五釐四絲二忽四纖。農桑折絹七百六十七疋一丈九寸六分，每疋折銀七錢，共銀五百三十七兩一錢三分九釐七毫五絲。蕭縣：原額稅絲折絹五百二十八疋二丈九尺三分六釐五毫三絲五微，每疋折銀七錢，共銀三百七十兩二錢三分五釐一毫七絲四忽一微一纖。農桑折絹八百三十七疋二丈六寸一分，每疋折銀七錢，共銀五百八十六兩三錢五分八毫四絲三忽七微五纖。沛縣：原額稅絲折絹五百二十疋九尺六寸，每疋折銀七錢，共銀三百六十四兩一錢一分。農桑折絹四百二十七疋八尺五寸六分五釐，每疋折銀七錢，共銀二百九十九兩八分七釐三毫五絲九忽三微八纖。碭山縣：原額稅絲折絹一百五十四疋九尺二寸七分七釐七毫五絲，每疋折銀七錢，共銀一百八兩二釐九毫五絲七微九纖。農桑折絹三百八十四疋二丈九尺三寸八分五釐，每疋折銀七錢，共銀二百六十九兩四錢四分二釐七毫九絲六忽八微八纖。豐縣：原額稅絲折絹一百五十五疋一丈二尺五分五釐，每疋折銀七錢，共銀一百八兩七錢六分三釐七毫三忽一微三纖。農桑折絹一百二十疋二丈三尺一寸七分五釐，每疋折銀七錢，共銀八十四兩五錢六釐九毫五絲三忽一微三纖。

馬草一十萬包。本州額徵草四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包。起運：京庫草二萬七百六十四包，每包折銀三分，共銀六百二十二兩九錢二分。存留：永福倉草二萬七百六十四包，每包折粟米五升，共米一千三十八石二斗。蕭縣額徵草二萬五千九十六包。起運：京庫草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包，每包折銀三分，共銀三百七十六兩四錢四分。存留：永福倉草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包，每包折粟米五升，共米六百二十七石四斗。沛縣額徵草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包。起運：京庫草七千三百四十包，每包折銀三分，共銀二百二十兩二錢。存留：永福倉草七千三百四十包，每包折粟米五升，共米三百六十七石。碭山縣額徵草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包。起運：京庫草五千八百四十九包，每包折銀三分，共銀一百七十五兩四錢七分。存留：永福倉草五千八百四十九包，每包折粟米五升，共米二百九十二石四斗五升。豐縣額徵草六千九百九十八包。起運：京庫草三千四百九十九包，每包折銀三分，共銀一百四兩九錢七分。存留：永福倉草三千四百九十九包，每包折粟米五升，共米一百七十四石九斗五升。【略】

草塲地租銀五十兩八錢三分二釐。本州額徵銀十兩九錢。蕭縣額徵銀八兩九錢七分五釐。沛縣額徵銀七兩七錢七釐。碭山縣額徵銀一十七兩一錢。豐縣額徵銀六兩一錢五分。

初州洎四邑並領孳牧，其草塲以給芻養，死者責償於民，歲課駒爲備用，民重困之。弘治十七年巡撫都御史張縉以州邑比罹河患，又水陸道衝賦役繁重，特奏免養馬，而以草塲地徵租，民用蘇息，迄今頌之。

備用馬一百五十匹，每匹折銀一十八兩，共銀二千七百兩。本州額徵馬六十匹，共該銀一千八十兩。蕭縣額徵馬三十匹，共該銀五百四十兩。碭山縣額徵馬四十匹，共該銀七百二十兩。豐縣額徵馬二十匹，共該銀三百六十兩。正德十三年御史周【缺】題准派徵。屯糧夏秋麥豆共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六石二合一勺五抄。徐州衛額徵夏秋麥豆九千四百五十石五斗四升二合一勺五抄。夏稅小麥六千一百二十一石五斗二升六合八勺九抄，秋糧黑豆三千三百二十九石一升五合二勺六抄。徐州左衛額徵夏秋麥豆二千一百六十五石四斗六升。夏稅小麥一千三百九十五石二斗七升六合，秋糧黑豆七百七十石一斗八升四合。並於永福倉上納。

歲用之目七，曰慶賀，曰曆日，曰鄉飲，曰祭祀，曰科貢，曰供應，曰存卹。

慶賀：本州表箋紙劄工食銀一十二兩六錢，進表官盤纏銀一十二兩。四縣各進表盤纏銀六兩。

曆日：四縣關領曆日各銀二兩五錢。

鄉飲：本州銀一十一兩六錢。四縣各銀一十兩。

祭祀：本州春秋二丁祭祀，共銀八十兩，無祀鬼神三次祭祀，共銀一十三兩五錢。四縣各春秋二丁祭祀銀四十兩，無祀鬼神三次祭祀銀一十二兩。

科貢：本州科舉生員盤纏銀三十二兩，歲貢生員盤纏銀四十七兩。四縣各歲貢盤纏銀三十兩。

供應：本州供給上司並往來公使銀三百六十兩。蕭縣銀八十兩。沛縣銀一百二十兩。碭山縣銀六十兩。豐縣銀五十兩。

存卹：本州孤老冬夏衣薪二項，共銀五十三兩五錢九分。蕭縣銀九兩二錢四分。沛縣銀三十兩。秋糧存留粟米內徵給，每石折銀三錢。碭山縣銀一十兩五錢八分。豐縣銀三十兩。秋糧存留內折徵與沛縣同。

物産：穀之品，有黍、稷、麥、大麥、小麥、蕎麥三種。菽、黃豆、赤豆、菉豆、黑豆、菟豆五種。稻、州縣比年水盛，農多藝，稻産亦頗廣，蕭縣白米，山泉所灌，稻米潔白異常。粱、秫、芝麻。果之品，有桃、李、梅、杏、梨、蕭縣梨曰兔頭燕頂者，甘脆尤異。棗、蕭縣天門寺出天棗，形小色紅異常。柿、栗、藕、櫻桃、葡萄、銀杏、石榴、西瓜、沙果、胡桃、蓮實、芡實、山查。蔬之品，有茄、芥、芹、莧、蔥、蒜、萵筍、薺、韭、瓜、甜瓜苦瓜、稍瓜、絲瓜、冬瓜、黃瓜數種。瓠、芋、胡荽、菠薐、白菜、蘑菰、葫蘆、蘿蔔、荳莢、刀豆、豇豆、萹荳、羊角荳，凡數種。蔓菁、山藥、茼蒿、灰菜、馬齒莧。

明・周世昌《重修昆山縣志》卷二《田賦》 國朝洪武四年，田地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一頃四十三畝七分，夏稅絲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兩六錢八分八釐，麥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四石八斗六升五合六勺，豆一十七石五斗六合六勺，鈔四百一十五貫一十六文六分，菜子一十五石四斗九升，藍靛九百九十二觔八兩，秋糧米耗五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石九斗六升三合八勺。

洪武二十四年，田地一萬四千三百八頃七畝七分，夏稅絲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兩六錢八分八釐三毫，麥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四石八斗六升六合，鈔四百一十五貫【缺】一十六文一釐四毫，秋糧米正耗五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石九斗六升三合八勺。

永樂元年，田地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六頃四十八畝，夏稅絲四萬五千一百九兩八錢八分五毫五絲，麥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二石三斗四升二合，鈔四百七十五貫七百三十文九分九釐，秋糧米正耗五十七萬七千二百八十四石四斗三升二合四勺，桑絲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三釐，花菓樹三株鈔三百文。

永樂二十年，田地一萬六千九十一頃一十六畝三分六釐，夏稅絲四萬六千四百十一兩一錢二分七釐三毫，麥一萬九千六百六十四石三升五合九勺，鈔五百六貫八百六十文九分五釐，秋糧米正耗五十七萬八千六百二石四斗七升四合五勺，桑絲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三釐，花菓樹三株鈔三百文。

宣德十年，田地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三頃六十九畝六分三釐三毫，夏稅絲四萬六千七百九兩七錢五分，麥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二石四斗六升七合，鈔五百三貫六百四十六文，秋糧米爲寬恤事減除一十五萬三千七百四十四石七斗三升一合三勺，實徵米四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三勺，馬草八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包五斤，桑絲二百四十八兩四錢三釐，花菓樹鈔三百文。

正統七年，田地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七頃二十四畝三分八釐二毫，夏稅絲

五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兩三錢六分五釐，麥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五石五斗二升一合五勺，鈔六百五十三貫六百三十一文，秋糧米正耗四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六石四斗六升五合九勺，馬草九萬八千八十包五斤一十一兩七錢一分，桑絲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三釐，花菓樹鈔三百文。

景泰三年，田地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二頃六十九畝二分九釐，夏稅絲五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兩二錢八分九釐一毫七絲，麥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六石二斗九升二合三勺五抄，鈔一千四百七十五貫七百二十八文五分七釐三毫，秋糧米正耗四十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二石六斗三升三合三勺八抄，馬草一十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包二斤三兩八錢九分二釐，桑絲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三釐，花菓樹鈔三百文。

天順六年，田地一萬七千六百五十頃一十畝，夏稅絲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兩六釐，麥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六石七斗二升九合五抄，鈔三千六十七貫六十二文八分，秋糧米四十一萬五千九百八十石八斗三升八合二勺，馬草一十萬二千四百五包五斤一十五兩二錢五分六釐，桑絲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三釐，花菓樹鈔三百文。

成化八年，田地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四頃二十七畝九分九釐八毫，夏稅絲五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兩一分六釐，麥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七石六斗二升四合二勺，鈔二千七十三貫三百三十九文四分，秋糧米四十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三石九斗九升三合二勺，桑絲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三釐，花菓樹鈔三百文。

成化十八年，田地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八頃一十二畝一分五釐七毫，夏稅絲五千五百九十兩二錢九分九毫，麥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七石六斗二升九合六勺，鈔二千七十七貫六百六十五文二分五釐，秋糧米四十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三石七斗八升，桑絲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三釐，花菓樹鈔三百文。

弘治五年，田地一萬七千八百七十頃三十畝八分七釐，夏稅絲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兩九錢七分一釐，麥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七石六斗二升九合六勺，鈔二千七十七貫六百六十五文三分五釐，秋糧米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一石五斗三合，桑絲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五釐，花菓樹鈔三百文。

弘治十五年，田地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九頃四十畝五分四釐四毫，夏稅絲三萬五千五百五兩四錢六分三釐一毫，麥一千一百一十一石八斗七合六勺，鈔一千六百六貫八百五文九分八釐，秋糧米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二石五斗四升九合四勺，桑絲折絹九疋二丈九尺六寸，花菓樹鈔三百文。本色鈔六百七十五錠一貫九百文。

貫九百文。折色鈔六百七十三錠四貫，每貫折錢二文，共錢六千七百三十八文。

明・王懋德修、陸鳳儀編《金華府志》卷八《田賦》 皇明洪武十四年始，大造黃册，因天下田土以定稅糧。

成化八年黃册：夏稅麥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九石七斗九升三合八勺　絲五千五十二兩四錢五分，湯溪縣龍游鄉拍徵折麥　鈔二百八十四貫九十九文，湯溪縣遂昌鄉拍徵折麥　麻地租錢二貫七兩六錢八分九釐　秋糧米一十七萬三千八百六十三石三斗三升九合二勺二抄

嘉靖四十一年黃册：夏稅麥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一石八斗二升九合四勺　絲五千八十四兩三錢九分　鈔五十六錠一貫五百一十八文　秋糧米一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石九斗四升六合四勺二抄　秋租鈔二貫五百八十二文

隆慶六年黃册同前。

萬曆六年本府徵派額數：夏稅麥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一石八斗二升九合四勺　絲五千八十四兩三錢九分　鈔五十六錠一貫五百一十八文　秋糧米一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石九斗四升六合四勺二抄，內折色米六萬二千一百六十石五升六合二抄九撮五圭七粟，每石折銀七錢。

金華縣：宋夏稅絹一萬八百九十五疋一丈九尺一寸三分　紬六千四百三十六疋二丈五尺二寸六分　綿一十萬二千五百一十兩九錢一分　平羅五百二十四疋　元夏稅歲收中統鈔一千四百九十三錠五錢八分六釐　秋糧歲收正耗米二萬九千一百三十六石五斗八合四勺

皇明成化八年黃册：夏稅麥三千八百一十七石九斗一升六合四勺　秋糧米三萬七千九百二十五石四斗六升九勺

萬曆六年坐派：夏稅麥三千八百一十八石一斗一升七合外，新增麥二十三石七斗三升八合四勺　秋糧米三萬七千九百二十五石四斗六升九勺外，新增米一十九石四斗一升四合，內折色米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六石五斗九升六合八勺二抄九撮七圭七粟

蘭谿縣：宋夏稅絹四千五百八十四疋一丈五尺六寸五分　紬二千六百八十四疋一丈四尺七寸二分　綿五萬二千六百七十兩三錢五分八釐　秋糧苗米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一石八斗四升八合九勺　茶租錢九十二貫六百五十三文　免役錢一萬六千三百一十六貫九百七十文　和預買平羅一千七百六十八疋　紬五千一百七十八疋　絹二千四百六十疋三丈　絲四千兩　綿八百兩　折綿錢四萬九千二十六貫七百八十八文　元夏稅歲收中統鈔七百九十四錠一十八兩八錢六分　秋糧米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四石

皇明成化八年黃册：夏稅麥二千三十三石八斗三升一合二勺　秋糧米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七石九斗九合

萬曆六年坐派：夏稅麥二千三十三石九斗二升三合一勺　秋糧米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八石六斗八升一合六勺，內折色米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石五斗二升三勺三抄一撮五圭二粟

東陽縣：宋夏稅絹五千三百六十疋三丈五尺四寸八分　紬三千三百三十七疋七尺三寸四分　綿五萬七千二百九十一兩一錢九分　秋糧苗米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石六斗八升三合二勺　茶租錢七百二十貫文　免役錢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九貫六十四文　和預買平羅二千九百四十五疋　紬七千六百七十七疋二丈　絹五千四百三十一疋　綿八百兩　折綿錢五萬三千四百二十九貫七百二十六文　元夏稅歲收中統鈔八百三十一錠七兩四錢七分九釐　秋糧歲收米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石七斗一升九合七勺

皇明成化八年黃册：夏稅麥二千三百四十七石八斗一升九合四勺　秋糧米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三石四升三合六勺

萬曆六年坐派：夏稅麥二千三百四十八石一斗五升七合外，新增米三斗二升四合九勺　秋糧米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四石七斗五升二勺外，新增米四石一合六勺，內折色米九千九百八十二石二斗九升三合八勺三抄五撮一圭八粟

義烏縣：宋夏稅絹四千四百九十五疋二丈五尺八寸八分　紬二千七百六十五疋三丈一尺一寸三分　綿四萬五千四百六兩五分　平羅六百疋　秋糧苗米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二石八升三合四勺　茶租錢一百五十五貫二百一文　免役錢一萬五貫一十四文　和預買婺羅四千疋　花羅五百疋　平羅二千七十五疋　絹六百七十八疋　絲三千五百兩　綿七百兩　折綿錢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九貫五百六十三文　元夏稅歲收中統鈔七百一十錠三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　秋糧歲收米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二石二斗六升八合二勺

皇明成化八年黃册：夏稅麥二千二百八十二石八斗八升九合七勺　秋糧米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石六斗四升七合九勺

萬曆六年坐派：夏稅麥二千一百一十七石五斗四升五合九勺　秋糧米二萬一千二百石八斗二升一合，內折色米八千八百二十七石五斗五升六合二勺四抄三撮九粟

永康縣：宋夏稅紬一千七百三十九疋一丈六尺　絹二千七百八十四疋二丈四尺　綿二萬八千二百三兩　秋糧苗米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二石三斗三升五合一抄二撮　茶租錢七十四貫四百文　免役錢九千八百一十一貫二百七十四文　元夏稅歲收中統

鈔四百八十二錠四十八兩五分五釐　秋糧歲收米一萬三石七斗五升六合

皇明成化八年黃册：夏稅麥一千三百八十七石六升四合二勺　秋糧米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八石六升三合二勺

萬曆六年坐派：夏稅麥一千三百八十八石一斗九升四合　秋糧米一萬八千八百三十石三斗三升七合六勺外，新增米一十五石二斗三升八合六勺，内折色米三千九百四十八石一斗五升

武義縣：宋夏稅紬一千八百九十八疋四尺一寸六分　絹三千二百三疋二尺五寸三分　綿【缺】　秋糧苗米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五石七斗九升五勺　茶租錢七十一貫八百一十八文　免役錢七千八百七十七貫六百五十二文　和預買平羅六百七十四疋　紬三千二百四十疋　絹一千七百五十四疋　綾二千八百三十疋　絲三千兩　綿六百兩　折綿錢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四貫四百六十三文　元夏稅歲收中統鈔四百九十三錠三錢　秋糧歲收正耗米一萬二千八百四十石七斗八合四勺

皇明成化八年黃册：夏稅麥一千四百九十六石六斗三升五合七勺　秋糧米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九石一合二勺

萬曆六年坐派：夏稅麥一千四百九十六石八斗三升四合二勺　秋糧米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九石八斗九升六合七勺，内折色米四千三石六斗九升

浦江縣：宋夏稅絹二千九百三十九疋二丈七尺一寸四分五釐一毫　紬一千九百六疋七尺四寸八分二釐　綿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兩九錢八分六釐九毫　元夏稅中統鈔四十九錠二十五兩六錢二分一釐　秋糧米一萬六十七石七斗三升五合

皇明成化八年黃册：夏稅麥一千三百一十七石九斗六升九合二勺　秋糧米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六石四斗七升二合六勺

萬曆六年坐派：夏稅麥一千三百一十八石一升八合四勺　秋糧米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六石八斗五升一勺，内折色米二千八百七十二石一斗

湯溪縣：皇明成化八年黃册：夏稅麥九百七十一石三升九合一勺　秋糧米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二石七斗五升九合九勺二抄

萬曆六年坐派：夏稅麥九百七十一石三升九合一勺　絲五千八十四兩三錢九分　鈔五十六錠一貫五百一十八文　秋糧米一萬二千八百四石一斗四升七合三勺二抄，内折色米二千二百七十一石四升九合　秋租鈔一貫五百八十二文

八縣共折色米六萬二千一百六十石五升六合二抄九撮五圭七粟。【略】

畝分：嘉靖三十七年初稅畝分充兩浙軍餉。田每畝徵銀一分五釐　地每畝徵銀九釐　山每畝徵銀四釐六毫　塘每畝徵銀七釐　金華等八縣共徵派銀七萬二千三百七十三兩二錢二分九釐七毫九絲三忽四微八塵八渺一漠九纖　自嘉靖三十七年至萬曆五年，通年徵派不一。

萬曆六年徵派畝分：田每畝徵銀五釐三毫　地每畝徵銀三釐三毫　山每畝徵銀一釐三毫　塘無派　金華等八縣共徵派銀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兩七錢八分六釐六毫七絲一忽九微二塵。

明・楊瑞雲修、夏應星纂《鹽城縣志》卷三《田賦》　鹽城原額田地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七頃三十七畝六分，成熟田六千二百三十二頃六十二畝五分九釐，拋荒田二萬九千一百三十四頃七十五分一釐。夏稅小麥五千一百八十□石四斗六升三合九勺，秋糧三萬六千五百二十一石三斗七升一合五勺，齋糧三百六十石，馬草十萬九百五十包五斤一十三兩六錢。

按：本縣田賦原有定數，嘉靖二十三年奏准，均攤田糧，委本府通判李廷寶丈量，有均田籍。知縣葉露新用嚴刑，復委官耆丈量田畝，尺寸無遺。至隆慶三年後，薦罹洪水，田地衝洗殆盡，高者就平，窪者愈深，四望皆爲湖泊。自是荒熟莫辨，民多影射，知縣楊瑞雲於熟田外荒田亦分爲二等，有水衝成渦者爲極，有荻根入地者爲次，每歲徵賦，亦視此爲差。又以流民復業力不□耕，請營田道給稻種九千五百一十六石九斗八升，買牛銀六百兩，開墾田三千一百一十三頃三十五畝一分八釐，是年大熟，以所請銀徵還府邑，人賴以生養者□衆。

儒學田十六頃三十畝三分四釐□□□□四都二圖□崗地方。萬曆十一年，知縣楊瑞雲查出絶竈王傑入官田選之學，仍給以公費銀五十兩，買牛五隻，中爲廬舍講堂，□□開墾行學，歲以四生年長有學行者董其事，規畫甫定，自此諸生無告餒者矣。田不可耕已還原主。潘公祠供奉香火田一頃三十一畝五分，座落湯家堡地方。萬曆十年，邑人建尚書潘公季馴生祠成，知縣楊瑞雲捐俸買田，助爲祭典，需而以諸生張三鳳典之，歲入租以報鹽瀆父老。今春秋備祭儀祠土神祝潘公費出此，餘貲以修祠宇。本田張三鳳佃已納民糧。永寧寺田四十二畝三分，座落董家橋南商家莊。關王廟田三十畝，座落董家橋南商家莊。以上寺院田知縣楊瑞雲買給僧修逵道韓應祥等爲永業。

明・李培等修、黃洪憲等纂《秀水縣志》卷三《田賦》　國朝宣德五年建縣原額。官民田地等項凡七千六頃一十一畝九分七釐五毫，官田一千六百三十五頃一十畝

六分七釐三毫，民田四千三百二十頃七十畝六分二釐一毫，官地四十四頃六十畝四分六釐五毫，民地四百三十五頃二十八畝六分三釐，官蕩四百四十頃二十畝八分四釐，民蕩一十一頃九十六畝三分七釐，官浜二十畝二分二釐八毫，民浜三頃七十畝八分四釐三毫，官漊四十九畝三分七釐一毫，民漊三十六畝六釐六毫，官灘一頃六十三畝五分九釐六毫，民灘二十二畝四分一釐六毫，官山三十六畝一分九釐一毫，民山七畝九分，官埂一畝四分，民埂五十畝二分九釐六毫，官港二十三畝五分六釐七毫，民港一十六畝三分五釐四毫。嘉靖八年召民佃種拋荒田地。零宿、雲伍諸區舊有拋荒無徵田地共五千九百畝，該納稅糧共一千三百餘石，每年派通縣人户賠貼。知縣周顯宗召鄉民張達之等佃種，三年後始照例納稅，令佃户各出己資募人挑抉，卞字河道堆築週圍圩岸，遂如諸處膏沃之壤，民之願佃者相將而至，即具申當道著爲令，積歲之患始甦。

國初，江南田斗則輕重不等，多至一百十，則民苦煩擾，吏易爲奸。二十四年，知府趙瀛立扒平法，一概履畝起稅，中間或因地有窪亢不同量爲盈縮，其議略曰：嘉興所屬七縣，官田最重，民田輕省，麥地尤爲簡易。故賣田者以官作民，造册者收輕推重，富民多麥地，民田益肆貪併，貧民皆重額官田，日就逃亡，貽害浸深。合無將各縣田地不分官民各等，諸所額徵銀取正耗斛酌牽灘，如正米數少耗米遞加，正米數多耗米遞減，數多者全徵本色，數少者量派折色，銀不足加以米，米不足補以銀，均一折算，驗畝派徵。大約不出三斗之數，合爲一則其山蕩灘浜池漊水面等項，每畝徵米五升，自爲一則鹽糧鹽鈔驗口分徵米七升，遇册年照古額輕重推收，不動版圖，不虧額賦，積弊清而民安治辦矣。督撫歐陽必進巡按御史裴伸題請報可。

萬曆九年，清丈田地，丈實概縣田地蕩灘六千四百四十一頃八十一畝六釐六毫，内除會計包補折免零東十作九徵田三十三頃四十二畝有奇，零西區十作八徵田七十七頃一十六畝有奇，折實田五千六百四十二頃二畝三釐五毫，地四百四十一頃三十六畝六分三釐九毫，蕩灘二百二十七頃八十三畝三分三釐五毫。

按：是年清丈時，嘉興縣用窄弓丈餘田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九畝，業已加派小民，而卒不入大司農，至今嘖有煩言，乃秀水丈虧田六千餘畝，一時造次，將運河演武場及一切寺院閒曠等項補足虧數，弊亦叢生，經今十有五年矣。如欲釐正，惟取原額及初丈底册查對，當自了然。

萬曆十四年分首田額糧。雲五都業户鄒子成等陸續告升田八頃三畝一分四釐五毫、蕩二頃三畝五分三釐四毫。告豁虚糧田地四頃一十六畝五分九釐九毫、蕩三頃七十二畝。本年除升收告豁虚糧田地外，實該派徵。萬曆二十二等年分告陞糧田蕩。二十二等年據伏三十伏九雲五零東柿七等都業户陸文等呈稱應陞田蕩一百八十七畝七分六釐，内應陞田一畝九分，蕩一百八十四畝五分七釐四毫，俱該本年派納。雲五都虞雷等稱荒田三畝一分六釐，原勘三年後陞糧。

萬曆十六年分稅糧帶徵，徭平並起，存本折錢糧田丁優免科則數目勒石碑。概縣扒平丈實田地蕩灘六千四百四十一頃八十一畝六釐六毫，内田五千七百五十二頃六十一畝玖釐二毫，内除會計包補折免零東區十作九徵田三十三頃四十二畝七分三釐，零西區十作八徵田七十七頃一十六畝三分二釐七毫，以上二項止免稅糧，其徭平兵壯照額科徵除外，折實田五千六百四十二頃二畝三釐五毫，地四百四十一頃三十六畝六分三釐九毫，蕩灘二百四十七頃八十三畝三分三釐五毫，人丁八萬一千九百一十二丁，女口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口。額徵本色米九萬八千五百二十石六斗八升七合三勺一抄五撮九圭八粟六粒三顆二粞五糠。稅糧徭平馬壯兵銀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六兩二錢四分八毫五絲六忽二微四塵五渺七漠七沙一纖四埃。起運本色米九萬八千三百七十九石八斗七升五合八勺一抄五撮九圭八粟六粒三粞二粞五糠，折色銀三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兩四錢六分一釐二毫九絲六忽四漠三沙八埃。一折實田地六千八十三頃三十八畝六分七釐四毫，每畝科本色米一斗五升九合七勺，共米九萬七千一百五十一石六斗八升六合二勺，折色銀五分一釐八毫，共銀三萬一千五百一十一兩九錢四分三釐三毫一絲三忽二微。一蕩灘二百四十七頃八十三畝三分三釐五毫，每畝科本色米五升，共米一千二百三十九石一斗六升六合七勺五抄。以上起運銀米俱係額徵數目，今後凡遇漕糧改折北白南糧增減年分，聽候明文，盈縮遞算，照數輸納。

存留本色米一百四十石八斗一升一合五勺，折色並鹽糧兵餉帶徵額坐二辦共銀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兩七錢一釐九毫一絲八忽八微四塵三漠四沙六埃。折實田地六千八十三頃三十八畝六分七釐四毫，每畝科本色米二勺，共米一百八十二石五斗一合六勺二撮二圭，折色銀一分四釐七毫，共銀八千九百四十二兩五錢七分八釐五毫七忽八微。

一、原額田五千七百五十二頃六十一畝九釐二毫，每畝科銀九釐，共銀五千一百七十七兩三錢四分九釐八毫二絲八忽。

一、原額地四百四十一頃三十六畝六分三釐九毫，每畝科銀九釐，共銀

三百八兩九錢五分六釐四毫七絲三忽。額坐二辦銀三釐七毫二絲三忽八微三塵七渺八沙五纖四埃，兵餉銀三釐一毫九絲一微一塵一渺五漠八沙二纖七埃。

一、人丁八萬一千九百一十二丁，每丁科銀二分四釐五毫，共銀二千六兩八錢四分四釐，内額坐二辦銀五釐五毫八絲五忽七微五塵五渺六漠三沙，鹽糧鹽鈔銀一分八釐九毫四忽九微七渺五漠二沙一纖一埃。

一、女口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口，每口科鹽糧鹽鈔銀一分八釐九毫，共銀三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四釐二毫。雜辦民壯均徭等銀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兩七分七釐六毫四絲九微。

一、原額田地六千一百九十三頃九十七畝七分三釐一毫，内除優免鄉宦舉監生員吏承竈匠等田一百七十二頃三十三畝一分七釐六毫不派外，實徵田地六千二十一頃六十四畝五分五釐五毫，每畝科銀二分四釐，共銀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四兩一錢五分六釐九毫二絲二忽。

一、原額人丁八萬一千九百一十二丁，内除優免鄉宦舉監生員吏承竈匠等人丁一千四百三十八丁不派外，實徵人丁八萬四百七十四丁，每丁科銀三分六毫，共銀二千四百六十二兩五錢四釐四毫。

以上俱歲額錢糧人户照數輸納，如後遇閏，共加銀八百六十二兩三錢一分二釐九絲五忽六微八塵五渺七沙一纖二埃。或額外加增，不許計畝計丁科派，止照銀數遞增。假如新增銀六百二十九兩，即照實徵銀六萬二千九百兩内均(灘)〔攤〕，每十兩止加銀一錢，如此科算，庶無零星補派之繁，而小民亦便於輸納，減亦如之。其科米每本色奇零以勺爲止，共積餘米五十二石六斗六升七合二勺七抄四撮一粟三粒九黍六科七粞五糠。每折色奇零以毫爲止，共積出餘銀一百二十三兩五錢四分六釐七毫八絲七忽七微五塵四渺三漠二沙八纖六埃。俱登簿貯庫，以抵下年加派優免之數，或作正支銷。

通縣計算，每原額田一畝科銀二分九釐四毫，每原額地一畝科銀二分七釐四毫，每折實田地一畝派科米一斗六升、銀六分六釐五毫，蕩灘一畝科米五升，每人丁二丁科銀五分五釐一毫，每女口一口科銀一分八釐九毫。其鄉宦舉監生員等項除照例優免田地每畝止免雜辦徭壯銀二分四毫，每丁免雜辦徭壯銀三分六毫，其餘田丁與民一體辦納，俱無優免。【略】

税糧徵額曰夏税麥絲綿，曰秋糧米鹽糧馬草課鈔。

夏税：　麥四千七百六十六石五斗九升八合七勺。　絲綿五千九百八十七兩九錢四分四釐五毫。　軍資庫鈔九十錠一貫九百六十二文。　秋糧米一十萬八千九百八十九石三斗四升四合二勺。　馬草七萬四千六百八十二包九觔八兩，每包十觔。　鹽糧無閏米二千九百七十一石八斗三升。

起運：　京庫折銀麥三千八十五石四斗六升，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該銀七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五釐；每兩加滴珠路費銀二分七釐，該銀二十兩八錢二分六釐八毫五絲五忽；每兩加貼役銀四釐，該銀三兩八分五釐四毫六絲，正貼路費共銀七百九十五兩二錢七分七釐三毫一絲五忽。　京庫折絹絲綿一千三百三兩六錢六分九釐一毫，每絲綿二十兩折絹一疋，共折絹六十五疋五尺五寸三釐六毫五絲，每疋價銀七錢八分，該銀五十兩八錢四分三釐有奇，每疋加貼役銀三錢，該銀一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有奇，正貼共銀七十兩三錢九分八釐一毫三絲一忽四微。　京庫折銀米二萬八千一百八十八石九斗三升六合九勺二撮，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名爲金花銀，該銀七千四十七兩二錢三分四釐二毫三絲，每兩加滴珠路費銀二分七釐，該銀一百九十一兩二錢七分五釐有奇，每兩貼役銀四釐，該銀二十八兩一錢八分八釐八毫有奇，正貼路費共銀七千二百六十五兩六錢九分八釐四毫九絲一忽一微三塵。京庫折銀草五萬六千包，每包折銀三分，該銀一千六百八十兩，每兩加解京路費銀一分二釐，該銀二十兩一錢六分，每兩貼役銀二釐，該銀三兩三錢六分，正貼路費共銀一千七百三兩五錢二分。　北京供用庫白熟粳糧正米三千四百八十九石九斗四升一抄，准糙粳米三千八百三十八石九斗三升四合有奇。　酒醋麵局白熟糯糧正米七百四十六石二斗六升六合三勺六抄。　光禄寺白熟粳糧九分正米一千七百六十五石五斗六合六勺。　白熟糯糧八分正米七百二十三石三斗四升八合有奇。以上本色米共白熟粳糯正米六千七百二十五石六升一合二勺有奇，每石加舂折篩包斛面准糙平米一石八斗，共准糙平米一萬二千一百五石一斗一升一合有奇。前項本色每正白糧一石貼役銀一錢八分，該銀一千二百一十兩五錢一分一釐有奇。光禄寺白粳一分，折色正米一百九十六石一斗六升七合四勺，每石折銀一兩，該銀一百九十六兩一錢六分七釐四毫；白糯二分，折色正米一百八十石八斗三升七合有奇，每石折銀一兩一錢，該銀一百九十八兩九錢二分七毫六絲有奇，以上二項共徵銀三百九十五兩八分八釐一毫有奇，每兩加解京路費銀一分二釐，該銀四兩七錢四分一釐有奇，正貼路費銀共銀三百九十九兩八錢二分九釐二毫有奇。　北京供用庫酒醋麵局每正白糧一石加船錢米四斗，夫米五斗，車腳米七斗，共米一石六斗，照例准銀八錢，該銀三千三百八十八兩九錢六分五釐有奇；光禄寺每正米白糧一石，加船錢米四斗，夫米五斗，車腳米八斗，共米一石七斗，照例准銀八錢五分，該銀二千一百一十五兩五錢二分六釐六毫有奇，二項共銀五千五百四兩四錢九分一釐七毫。續奉文將白糧船隻每隻減徵鈔關税銀八兩一錢，本縣白糧分爲一十四篷裝運，該減夫腳銀一百一十三兩四錢免派於民外，實徵銀五千三

百九十一兩九分一釐七毫有奇。　京倉正兌漕糧正米五萬一千九十七石，每石加隨船耗米四斗，該耗米二萬四百三十八石八斗，每石又加蘆席米一升，該米五百一十石九斗七升，共正耗席米七萬二千四十六石七斗七升。　解淮輕齎耗米三斗六升准銀一錢八分，該銀九千一百九十七兩四錢六分，每兩加貼役銀六釐，該銀五十五兩一錢八分四釐零，正貼共銀九千二百五十二兩六錢四分四釐零。　松板椤木每正兌正米二千石松板九片，共板二百二十九片九分三釐零，每片價銀四錢，該銀九十一兩九錢七分四釐六毫，椤木一根，共木二十五根五分四釐八毫五絲，每根價銀五錢，該銀一十二兩七錢七分四釐二毫五絲，共該板木銀一百四兩七錢四分八釐八毫五絲。　南京供用庫白熟粳糧正米三百五十石，每石比照北京白糧事例准徵糙平米一石八斗，共准糙米六百三十石。前項白糧一石加船錢米一斗，貼夫米一斗，腳用米二斗一升，共米四斗一升，該米一百四十三石五斗。前項每正白米一石加貼役銀一錢四分四釐，該銀五十兩四錢。　南京各衙倉糙糧本色水兌正米四千七百三十二石七斗六升九合，並奉文改加派剩項下米一千四百五十九石二斗三升四合六勺八撮三圭六粟八粒二黍，共正米六千一百九十二石三合六勺有奇，每石加耗米二斗五升，船夫腳米三斗一升二合五勺，共正耗船夫腳米九千六百七十五石五合六勺有奇。前項每本色正米一石加貼役銀六分二釐五毫，該銀三百八十七兩二毫二絲有奇。折色正米三千四百八十三石七升六合，每石加耗米二斗五升，該耗米八百七十石七斗六升九合，共正耗米四千三百五十三石八斗四升五合，每石折銀六錢，該銀二千六百一十二兩三錢七釐，每兩貼役銀五釐，該銀一十三兩六分一釐五毫三絲五忽，正貼共銀二千六百二十五兩三錢六分八釐五毫有奇。

派剩米一千六百五十石七斗二升六合二勺，每石折銀七錢，該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八釐三毫五絲二微九塵，每兩解京路費銀一分二釐，該銀一十三兩九錢八釐一毫有奇，每兩加貼役銀二釐，該銀二兩三錢一分八釐有奇，正貼路費共銀一千一百七十五兩二錢三分四釐四毫有奇。　南京户部定倉折銀草一萬三千一十包，每包折銀一分八釐，該銀二百三十四兩一錢八分，每兩加貼役銀五釐，該銀一兩一錢七分九釐，正貼共銀二百三十五兩三錢五分九釐。　徐州廣運倉改兌漕糧正米二千六百四十三石，每石加隨船耗易米四斗二升，共該耗易米一千一百一十石六升，每石又加蘆席米一升，該米二十六石四斗二升，共正耗易席米三千七百七十九石四斗九升。　徐州永福倉正米一千二百三十三石，每石折銀六錢，該銀七百三十九兩八錢，每兩加貼役銀七釐，該銀五兩一錢七分八釐六毫，共銀七百四十四兩九錢七分八釐六毫。農桑絲一千九百九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六毫二絲五忽，每絲二十兩折絹一疋，該絹九十九疋二丈八尺四寸七分三釐。今議本折中半，中內本色絹四十九疋三丈二寸三分六釐五毫，每疋徵銀七錢，該銀一十四兩九錢八分一釐零，每疋另加貼役銀二錢五分，該銀一十二兩四錢八分六釐，正貼共銀四十七兩四錢四分七釐六毫有奇；折色絹四十九疋三丈二寸三分六釐五毫，每疋徵銀七錢，該銀三十四兩九錢六分一釐四毫有奇。

以上起運本色米九萬八千三百七十九石八斗七升五合八勺有奇，折色銀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三兩四分七釐二毫有奇，解京路費銀二百四十九兩九錢一分一釐有奇，貼役銀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五錢七毫有奇，正貼路費共銀三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兩四錢六分一釐二毫。

存留：　兌軍行糧正米四千八百六十六石三斗八升一合，每石加耗五升，該耗米二百四十三石三斗一升九合，共正耗米五千一百九石七斗，每石折銀六錢，該銀三千六十五兩八錢二分。　本府織染局荒絲四千六百八十四兩二錢七分五釐四毫，每絲一兩價銀五分，該銀二百三十四兩二錢一分三釐七毫七絲，每兩加貼役銀二釐，該銀四錢六分八釐四毫有奇，正貼共銀二百三十四兩六錢八分二釐有奇。　本府軍資庫鈔九十錠一貫九百六十二文，每貫折銀二釐，該銀九錢三釐九毫二絲四忽。　本府嘉興倉秋糧正米四百六十四石九斗四升八合二勺二抄，每石折銀五錢五分，該銀二百五十五兩七錢二分一釐五毫二絲一忽。草折米二百八十石六斗四升七合五勺，每石折銀五錢五分，該銀一百五十四兩三錢五分六釐一毫二絲五忽。　海鹽縣常積一倉麥折正米一千六百八十一石一斗三升八合七勺，每石折銀五錢五分，該銀九百二十四兩六錢二分六釐有奇。　秋糧正米九百六十八石，每石折銀五錢五分，該銀五百三十二兩四錢。

以上存留共折色銀五千一百六十八兩四分一釐有奇，貼役銀四錢六分八釐四毫有奇，正貼共銀五千一百六十八兩五錢一分有奇。

鹽糧：　本縣儒學倉鹽糧正米三百五十石，每石折銀八錢，該銀二百八十兩。

本府嘉興倉鹽糧正米二百八十石九升七合有奇，每石折銀五錢五分，該銀二百九兩五分三釐五毫有奇。　海鹽縣常積一倉鹽糧正米二千二百四十一石七斗三升二合五勺八抄五撮，每石折銀五錢五分，該銀一千一百三十二兩九錢五分二釐有奇。　市民鹽鈔無閏徵銀六十一兩七錢五分四釐二毫有奇。　京庫鹽鈔銀三十兩八錢七分七釐一毫有奇，每兩加解京路費銀一分二釐，該銀三錢七分五釐有奇，每正銀一兩又加貼役銀二釐，該銀六分一釐七毫有奇，正貼路費共銀三十一兩三錢九釐三毫有奇。　存留鹽鈔銀三十兩八錢七分七釐有奇。　府縣囚糧米二百一十九石六斗，每石折銀五錢，該銀一百九兩八錢。

以上鹽糧鹽鈔共折色銀一千八百九十三兩五錢六分七釐有奇，路費銀三錢七分五釐有奇，貼役銀六分一釐七毫有奇，正貼路費共銀一千八百九十三兩九錢九分二釐九毫有奇。

隨糧帶徵：　水鄉竈丁銀二百三十七兩八錢三分五釐三毫，每兩加貼役銀二釐，該銀六錢七分六釐，內扣三分之一解京，正銀一百一十二兩六錢一分二釐，每兩加滴珠路費銀

一分五釐，該銀一兩六錢八分九釐二毫，正貼車腳共銀三百四十兩二錢二毫。遠驛馬價銀一千五百七十三兩六錢九分四釐，每兩加貼役銀二釐，該銀三兩一錢四分七釐三毫八絲八忽，正貼共銀一千五百七十六兩八錢四分一釐三毫零。脩河米折銀三百六十兩四錢二分，每兩加貼役銀二釐，該銀七錢二分八毫四絲，正貼共銀三百六十一兩一錢四分八釐零。本府西水驛水夫工食銀三百九十三兩一分三釐八毫。鋪陳銀一兩四錢三分二釐四毫。船料銀一十七兩七錢七分七釐八毫。支應銀二百二十四兩五錢八分九釐二毫。嘉禾遞運所水夫工食銀六百二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鋪陳銀四兩五錢九分五釐九毫。船料銀八十七兩七錢九分。支應銀八十兩。驛遞過關支應米一百四十石八斗一升一合五勺，內西水驛米一百石，遞運所米四十石八斗一升一合五勺。前項驛遞支應，每本色米一石貼役銀六分，該銀八兩四錢四分八釐六毫零。

以上隨糧帶徵共本色米一百四十石八斗一升一合五勺，折色銀三千七百九兩九錢七分四毫，解京路費銀一兩六錢八分九釐一毫有奇，貼役銀一十二兩九錢九分一釐五毫有奇，正貼路費共銀三千七百二十四兩六錢五分二釐一毫零。

一田地山兵餉銀三千一百二十六兩四錢七分六絲。萬曆二十一年，分爲驟聞倭警保安重地事。奉文加派田地兵餉銀一千九百三十二兩四錢九分五釐二毫三絲七忽。萬曆二十三年，分爲議減新增餉銀以蘇民困事，加派兵餉銀一千九百三十二兩四錢九分五釐二毫三絲七忽，內奉文減徵銀五百八十一兩四錢五分七釐四毫七絲六忽六微三塵八渺七沙九纖一埃，實徵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兩三分七釐七毫三絲三微六塵一渺九漠二沙九埃，俱徵完解府轉解布政司給發各營水陸官兵月糧支用。

以上除減外，實徵共銀四千四百七十七兩五錢七釐七毫九絲有奇。

明・韓浚《嘉定縣志》卷五《田賦》　國朝吳元年：官田地陸千叁百捌拾頃捌拾捌畝叁分玖釐玖毫。民田地叁千捌百伍拾伍頃柒拾畝伍分玖釐柒毫。抄没原額田叁頃柒拾捌畝陸分叁釐。今科田叁千玖百肆拾陸頃叁拾肆畝伍分壹釐肆毫。夏稅絲肆萬陸千貳百捌拾肆兩。小麥正耗柒千叁百貳拾貳石。鈔柒千叁百肆拾玖貫伍百肆拾玖文。秋糧正耗叁拾柒萬伍千叁百叁拾叁石。

洪武二十四年：官田地壹萬貳千肆百肆拾柒頃貳拾肆畝。民田地叁千伍百壹拾頃陸拾陸畝。夏稅麥柒千叁百玖拾壹兩。鈔柒千陸百肆拾捌貫。秋糧四拾陸萬壹千柒百伍拾壹石。儒學糧陸百石。農桑絲貳拾陸兩。

永樂十年：官田地壹萬壹千陸百捌拾伍頃伍拾畝。民田地叁千捌百捌拾貳頃捌拾玖畝。夏稅麥陸千玖百柒拾叁石。絲肆萬陸千玖百伍拾兩。鈔捌千捌百伍拾玖貫。秋糧肆拾貳萬肆千肆百叁拾肆石。宣德五年：官田地塗蕩壹萬壹千肆百肆十頃捌拾玖畝。民田地塗蕩肆千伍百貳頃陸拾畝。夏稅麥陸千陸百陸拾柒石。絲三千五斤。鈔壹千捌百玖拾壹錠。秋糧叁拾壹萬柒千壹百玖拾石。先是知府金綱奏稱額重，文皇帝怒，檻車徵至京師以死。至宣德五年，知府況鍾、巡撫侍郎周忱復奏，得請每田壹畝舊額納糧自壹斗至肆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肆斗壹升至壹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是時本縣得免拾萬餘石，事難作始，爲民亡身，金固所遭不幸，而其澤詎亡哉。

正統七年：官田地塗蕩壹萬壹千肆百肆拾壹頃捌拾玖畝。民田地塗蕩肆千伍百貳拾頃壹拾伍畝。夏稅麥陸千陸百陸拾柒石。絲叁千伍斤。鈔壹千捌百玖拾壹錠。秋糧叁拾壹萬柒千壹百壹拾石。

景泰三年：官田地塗蕩壹萬壹千肆百玖拾肆頃伍拾四畝。民田地塗蕩肆千伍百貳拾頃柒拾捌畝。夏稅麥陸千陸百陸拾柒石。絲叁千伍斤。鈔壹千捌百玖拾壹錠。秋糧叁拾壹萬柒千壹百壹拾叁石。

天順六年：官田地塗蕩壹萬壹千肆百玖拾肆頃陸拾肆畝。民田地塗蕩肆千伍百貳拾頃捌拾捌畝。夏稅麥陸千陸百柒拾伍石。絲肆萬捌千貳百肆拾貳兩。鈔玖千柒百叁貫。秋糧叁拾壹萬柒千陸百伍拾捌石。

成化十八年：官田地塗蕩壹萬壹千伍百陸拾貳頃陸拾捌畝。民田地塗蕩肆千肆百捌拾玖頃柒拾叁畝。夏稅麥陸千陸百柒拾伍石。絲肆萬捌千貳百柒拾兩。鈔陸百柒拾玖貫。秋糧叁拾萬叁千貳百捌拾玖石。

弘治五年：官田地塗蕩壹萬壹千伍百柒拾玖頃壹拾叁畝。民田地塗蕩千伍百頃柒拾叁畝。夏稅麥陸千陸百捌拾玖石。絲肆萬捌千貳百捌拾伍兩。鈔玖千陸百貳拾貫。秋糧叁拾壹萬捌千柒拾壹石。

弘治十五年：官田地塗蕩壹萬肆百陸拾六頃壹拾玖畝。民田地塗蕩肆壹百陸拾肆頃叁拾陸畝。夏稅麥伍千壹百柒拾陸石。絲肆萬肆千玖拾玖兩。鈔玖千壹百肆拾伍貫。秋糧貳拾捌萬肆千柒百柒拾壹石。先是弘治十年建太倉州，分割去官田地塗蕩壹千壹百壹拾玖頃壹拾畝，民田地塗蕩貳百玖拾捌頃伍拾貳畝，該夏稅麥貳千伍百肆拾叁石，絲肆千叁百伍拾陸兩，鈔陸百柒拾玖貫，秋糧叁萬叁千貳百捌拾玖石，實存前數。

嘉靖元年：官田地塗蕩壹萬肆百陸拾陸頃壹拾玖畝。民田地塗蕩肆千壹

百陸拾肆頃叁拾陸畝。　夏稅麥伍千壹百柒拾陸石。　絲肆萬肆千玖拾玖兩。　鈔玖千壹百肆拾伍貫。　秋糧貳拾捌萬肆千肆百肆拾伍石。

嘉靖三十五年：官民田地塗蕩壹萬肆千陸百肆拾玖頃捌拾壹畝有奇。　平米叁拾柒萬玖千柒百伍拾捌石壹斗叁合伍勺。

隆慶四年：田地塗蕩壹萬叁千壹百玖拾肆頃柒拾捌畝玖分肆釐捌毫。　平米叁拾柒萬捌千陸百叁拾伍石伍斗陸升玖合捌勺。先是隆慶叁年以前清查應增新漲告佃陞科等項田地蕩塗灘貳百柒拾頃肆拾伍畝陸分捌釐伍毫，平米陸千捌百伍拾壹石貳斗捌升伍合柒勺，應減坍荒公占改正等項肆百頃柒拾柒畝陸分壹釐捌毫，平米柒千玖百柒拾叁石捌斗壹升玖合肆勺，實存前數。

萬曆九年：田地塗蕩壹萬叁千頃叁拾叁畝玖分陸釐捌毫。　平米叁拾柒萬捌千陸百叁拾伍石伍斗陸升玖合捌勺。

萬曆十六年：田地塗蕩壹萬叁千貳拾肆頃玖拾畝貳分陸釐捌毫。又召墾未佃無糧荒田柒拾叁頃捌拾肆畝玖分捌釐貳毫。　平米叁拾柒萬捌千陸百叁拾伍石伍斗陸升玖合捌勺，內有無處荒糧玖千伍百柒拾捌石柒斗肆升捌合叁勺伍抄伍撮陸圭。

萬曆二十九年：田地塗蕩壹萬貳千玖百捌拾柒頃叁拾陸畝捌分叁釐柒毫。平米叁拾柒萬捌千陸百叁拾伍石伍斗陸升玖合捌勺。

萬曆三十二年：田地蕩塗壹萬叁千伍拾貳頃陸拾貳畝玖分壹釐叁毫。內叁斗田壹萬壹千叁百捌拾貳頃玖拾柒畝陸分陸釐柒毫。　貳斗柒升柒合田捌百柒拾柒頃肆拾肆畝玖分肆釐叁毫。　貳斗伍升田蕩壹百叁拾肆頃貳拾貳畝柒分肆釐肆毫。　貳斗田蕩壹百柒拾捌頃陸畝捌分柒釐壹毫。　壹斗五升田蕩壹百捌拾貳頃玖拾陸畝肆分貳釐叁毫。　壹斗田蕩壹百貳拾陸頃陸拾捌畝玖分壹釐。　陸升田蕩柒拾叁頃玖拾伍畝捌分玖釐伍毫。　叁升蕩塗陸拾肆頃肆畝伍釐捌毫。　壹升塗叁拾貳頃貳拾伍畝肆分貳毫。

額徵田糧平米叁拾柒萬捌千陸百叁拾伍石伍斗陸升玖合捌勺。內有處補未盡荒米壹千貳百肆拾肆石叁斗柒升陸合叁勺柒抄玖撮，不派本色並入折色銀內，從緩徵納，實該驗派本折熟米叁拾柒萬柒千叁百玖拾壹石壹斗玖升叁合肆勺貳抄壹撮。額徵丁糧平米本縣人丁柒萬叁千叁百肆拾叁丁，內除優免外，每丁准米陸斗，止派徭里銀兩。

清・黃桂修、宋驥纂《太平府志》卷一〇《田賦上》　府屬三縣人丁大總

戶口人丁伍萬陸千陸百伍拾壹丁，內除優免壹千貳百陸丁，實在當差人丁伍萬伍千肆百肆拾伍丁，每丁科銀貳錢，共徵銀壹萬壹千捌拾玖兩。

當塗縣：　該叁萬叁千伍百貳拾玖丁，內除優免伍百肆拾玖丁，實在當差人丁叁萬貳千玖百捌拾丁，每丁科貳錢，該銀陸千伍百玖拾陸兩。

蕪湖縣：　該壹萬柒千叁拾壹丁，內除優免叁百伍拾柒丁，實在當差人丁壹萬陸千陸百柒拾肆丁，每丁科貳錢，該銀叁千叁百叁拾肆兩捌錢。

繁昌縣：　該陸千玖拾壹丁，內除優免叁百丁，實在當差人丁伍千柒百玖拾壹丁，每丁科貳錢，該銀壹千壹百伍拾捌兩貳錢。

府屬三縣田畝大總

折實田壹萬肆千捌百貳拾柒頃玖拾捌畝伍分柒釐壹毫貳絲伍忽。內熟田壹萬叁千叁百壹拾貳頃伍拾叁畝玖分玖釐壹毫貳絲伍忽。合三縣舊額新陞共此數，詳見各縣。熟地壹千貳百伍拾肆頃陸拾玖畝壹釐貳毫，各縣折田不等，該折田玖百捌拾肆頃肆拾貳畝玖分貳釐。合舊額新墾內開除坍沒實在熟地數各縣折田不等，該折田得此數，詳見當塗、繁昌二縣。灘田玖拾頃肆拾畝捌分柒釐玖毫，每灘田壹畝折田柒分伍釐捌毫，該折田陸拾捌頃伍拾貳畝玖分捌釐陸毫。詳見當塗。灘地壹百叁頃玖畝壹分，每灘地壹畝折田叁分陸釐柒毫柒絲肆忽，該折田叁拾柒頃玖拾壹畝陸釐捌毫。詳見當塗。荒田貳百叁頃捌拾畝玖分貳釐陸毫，每荒田壹畝折田叁分柒釐叁毫壹絲叁忽，該折田柒拾陸頃肆畝柒分叁釐伍毫。詳見當塗。荒地柒拾捌頃貳拾玖畝陸分陸釐壹毫，每荒地壹畝折田貳分肆釐捌毫柒絲伍忽，該折田壹拾玖頃肆拾柒畝陸分貳釐玖毫。詳見當塗。湖蕩荒田壹拾陸頃陸拾玖畝壹分捌釐捌毫，每湖蕩荒田壹畝折田壹分貳釐柒毫肆絲，該折田貳頃壹拾貳畝陸分伍釐伍毫。詳見當塗。山柒百叁頃玖畝壹分玖釐，各縣折田不等，該折田伍拾玖頃陸拾肆畝玖分叁釐陸毫。合原額新墾實在山數，各縣折田不等，合之得此數，詳見當塗、繁昌二縣。塘陸百叁拾叁頃捌畝捌分陸毫，各縣折田不等，該折田伍拾伍頃貳畝叁分柒釐貳毫叁絲叁忽。合舊額新墾新陞，實在塘數詳見當塗、繁昌二縣。池蕩壹百貳頃肆拾肆畝柒釐捌毫，每池蕩壹畝折田捌釐柒毫貳絲，該折田捌頃玖拾叁畝貳分捌釐伍毫。詳見當塗。

府屬三縣田畝起科各項錢糧大總

當塗縣該折實田玖千陸百壹拾貳頃叁拾畝玖分貳釐，每畝科銀陸分陸釐肆毫肆絲玖忽叁微柒纖玖塵肆埃玖渺肆漠，又科漕糧贈貼銀柒毫柒絲柒忽叁微捌纖陸沙肆塵伍埃柒渺捌漠，共徵銀陸萬肆千陸百貳拾兩肆錢叁分柒釐捌毫柒絲壹忽壹微貳纖陸沙捌塵肆渺伍漠，內除全書原免儒學官田柒

頃肆拾壹畝伍分捌釐貳毫，又免慶豐梅塘咸和令成任家等圩折災田貳拾陸頃貳拾捌畝陸分肆釐貳毫，貳項田畝免徵銀壹百肆拾貳兩玖錢叁分壹釐伍毫肆忽伍微，又原除優免田糧銀肆拾肆兩壹錢玖分陸釐壹毫玖絲捌忽玖微伍纖叁沙伍塵叁埃柒渺叁漠裁解充餉，實科銀陸萬肆千肆百柒拾柒兩伍錢陸釐叁毫陸絲陸忽陸微貳纖陸沙捌塵肆渺伍漠。每畝科米貳升叁合伍勺貳抄叁撮貳圭肆粒玖顆叁穎，又科徵漕糧贈貼米柒勺柒抄柒撮叁圭捌粟陸粒肆顆伍穎七黍八稷，共實科漕南安行月糧並贈貼米貳萬叁千叁百伍拾捌石肆斗柒升玖合捌勺壹抄玖撮。每畝科黃豆壹合伍勺肆抄貳撮玖圭叁粟肆粒陸顆壹穎，共實科黃豆壹千肆百捌拾叁石壹斗壹升陸合肆勺伍抄叁撮陸圭。

蕪湖縣該折實田叁千陸拾捌頃叁拾畝伍分叁釐貳毫。每畝科銀捌分叁釐捌絲陸忽肆纖伍沙陸塵柒渺捌漠，又科漕糧贈貼銀玖毫捌忽(毫)〔□〕微玖沙肆塵叁埃壹渺陸漠，共該銀貳萬伍千柒百柒拾壹兩玖錢柒分壹釐貳毫柒絲伍忽陸微貳纖叁沙貳塵肆埃玖渺陸漠，內除全書原免儒學官田貳頃捌拾玖畝玖分肆釐，免徵銀壹拾柒兩陸錢陸分捌釐陸毫叁絲柒忽，總共實科銀貳萬伍千柒百伍拾肆兩叁錢貳釐陸毫叁絲捌忽陸微貳纖叁沙貳塵肆埃玖渺陸漠，又原除優免田糧銀壹拾柒兩捌錢捌分貳釐肆絲叁忽柒微柒纖貳沙捌塵叁埃捌渺裁解充餉。每畝科米貳升柒合叁勺陸抄壹撮叁圭玖粟柒粒陸顆柒穎，又科漕糧贈貼米玖勺捌撮壹圭玖粒肆顆叁穎壹黍陸稷，共實科漕南安行月糧並贈貼米捌千陸百柒拾叁石玖斗肆升柒合玖勺陸撮貳圭柒粟貳粒捌顆柒穎。每畝科黃豆壹合伍勺伍抄肆撮玖圭伍粟叁粒肆穎，共實科黃豆肆百柒拾柒石壹斗柒合柒抄壹撮叁圭肆粒捌顆肆穎。

繁昌縣該不折田貳千壹百肆拾柒頃叁拾柒畝壹分壹釐玖毫貳絲伍忽。只科編銀不科稅糧米豆。每不折田地山塘壹畝科銀伍分玖釐貳毫捌絲壹忽肆微貳纖伍沙肆塵柒埃玖漠，又科徵漕糧贈貼銀伍毫捌絲捌忽陸微肆纖玖沙伍塵肆埃肆渺捌漠，共該銀壹萬貳千捌百伍拾陸兩叁錢貳分柒釐肆毫叁絲捌忽壹微陸纖玖塵玖埃柒渺叁漠，內原除優免田糧銀貳拾柒兩捌錢肆分柒釐貳毫貳絲叁忽貳微伍纖柒沙柒塵玖埃陸渺貳漠裁解充餉，其原額田地山塘共折實田壹千捌百玖拾伍頃貳拾貳畝伍釐陸毫，折法詳見繁昌縣。每折實田壹畝又科徵銀壹分玖釐伍毫肆絲貳忽陸微玖沙柒埃玖渺玖漠，又科徵漕糧贈貼銀壹毫玖絲肆忽伍纖叁沙壹塵陸埃，共該銀叁千柒百肆拾兩伍錢叁分貳釐捌毫陸忽貳微捌纖伍沙陸塵壹埃柒渺壹漠。其新墾田地山塘共折實田肆拾捌頃捌拾叁畝陸釐玖毫伍絲捌忽，每畝又科銀壹分玖釐貳毫陸絲伍忽肆微玖纖捌埃捌塵捌沙肆渺伍漠，又科徵漕糧贈貼銀壹毫玖絲壹忽叁微壹沙伍塵貳埃伍渺玖漠，共該銀玖拾伍兩捌釐玖毫壹絲壹微玖纖壹沙柒塵伍埃叁渺貳漠。原額新墾並新陸總共實科銀壹萬陸千陸百玖拾壹兩捌錢陸分玖釐壹毫伍絲肆忽陸微叁纖捌沙叁塵陸埃柒渺陸漠。每折實田壹畝科米貳升肆合柒勺貳抄貳撮壹圭玖粟玖粒伍穎，又科徵漕糧贈貼米捌勺肆抄肆撮壹圭玖粟柒粒捌顆貳穎肆黍貳稷，共實科漕南安行月糧並贈貼米肆千玖百柒拾石貳斗叁升捌合陸勺壹抄貳撮壹圭叁粟壹粒柒顆伍穎。每畝科黃豆壹合貳勺捌抄捌撮捌圭伍粟伍粒貳顆捌穎，共實科黃豆貳百伍拾石伍斗陸升柒抄肆撮壹粟柒顆玖穎。

三縣原額新墾田畝內總共科銀壹拾萬陸千玖百貳拾叁兩陸錢柒分捌釐壹毫伍絲玖忽捌微捌纖捌沙肆塵貳埃壹渺柒漠。

三縣丁田共起徵銀壹拾壹萬捌千壹拾貳兩陸錢柒分捌釐壹毫伍絲玖忽捌微捌纖捌沙肆塵貳埃壹渺柒漠外，又當塗縣原額不在丁田派徵馬廠餘租銀貳百柒拾捌兩壹錢玖分壹釐。總共實徵丁田並贈貼共銀壹拾壹萬捌千貳百玖拾兩捌錢陸分玖釐壹毫伍絲玖忽捌微捌纖捌沙肆塵貳埃壹渺柒漠，內當塗縣該銀柒萬壹千叁百伍拾壹兩陸錢玖分柒釐叁毫陸絲陸忽陸微貳纖陸沙捌塵肆渺伍漠，蕪湖縣該銀貳萬玖千捌拾玖兩壹錢貳釐陸毫叁絲捌忽陸微貳纖叁沙貳塵肆埃玖渺陸漠，繁昌縣該銀壹萬柒千捌百伍拾兩陸分玖釐壹毫伍絲肆忽陸微叁纖捌沙叁塵陸埃柒渺陸漠。

舊刊全書府總共實徵銀壹拾壹萬肆百柒兩玖分貳釐柒毫陸絲伍忽壹微柒纖貳沙伍塵壹埃伍渺，續於順治拾叁年奉總漕部院蔡題准加增建陽衛運丁行月貳糧本折均平銀肆千貳百柒拾伍兩貳分肆釐捌毫陸絲肆忽叁微玖纖叁沙伍塵壹埃壹渺，又於順治拾肆年審增人丁銀叁百伍拾捌兩陸錢。康熙元年審增人丁銀肆百貳拾貳兩，又於康熙陸年審增人丁銀叁百陸拾捌兩陸錢，又於康熙拾壹年審增人丁銀陸拾壹兩貳錢。又奉文停免餘丁銀壹百玖拾叁兩陸錢，停免糧石共銀捌拾玖兩玖錢貳分伍釐肆毫陸絲伍忽玖微捌纖肆沙壹塵柒埃壹渺伍漠。又本色物料農桑奉文通融改折照順治捌年價值除原編舊價外，共增折價正平損銀叁百肆拾柒兩伍分柒釐貳毫玖絲伍忽柒微

陸纖壹沙壹塵貳埃柒漠。又本色叁分廢皮今奉永折編贈損銀貳兩伍錢叁分陸釐玖毫貳絲。又繁昌縣新墾銀伍百陸拾伍兩陸錢柒分捌釐柒毫叁絲陸忽貳微陸纖壹沙壹塵肆埃壹渺伍漠。又康熙貳年奉文清丈田畝，蕪繁貳縣陞出銀玖兩伍錢伍分叁釐壹毫壹絲貳忽叁微壹纖伍沙玖塵陸埃貳渺，通共增銀陸千陸百玖拾叁兩柒錢柒分陸釐叁毫玖絲肆忽柒微壹纖伍沙玖塵陸渺柒漠。又奉文加增漕糧贈貼銀壹千壹百玖拾兩。共實徵銀壹拾壹萬捌千貳百玖拾兩捌錢陸分玖釐壹毫伍絲玖忽捌微捌纖捌沙肆塵貳埃壹渺柒漠。

三縣起徵秋糧本色米：《全書》原載叁縣本色米叁萬伍千陸百玖拾壹石柒斗肆升伍合壹抄叁撮，又蕪繁二縣陞科溢田米壹百貳拾石玖斗貳升壹合叁勺貳抄肆撮肆圭肆粒陸顆貳穎，又三縣加增漕糧贈貼米壹千壹佰玖拾石，三縣科則不等，總共實徵漕南安行月並贈貼米叁萬柒千貳石陸斗陸升陸合叁勺叁抄柒撮肆圭肆粒陸顆貳穎。當塗縣該本色米貳萬叁千叁百伍拾捌石肆斗柒升玖合捌勺壹抄玖撮。蕪湖縣該本色米捌千陸百柒拾叁石玖斗肆升柒合玖勺陸撮貳圭柒粟貳粒捌顆柒穎。繁昌縣該本色米肆千玖百柒拾石貳斗叁升捌合陸勺壹抄貳撮壹圭叁粟壹粒柒顆伍穎。

三縣起徵本色黃豆：《全書》原載三縣芝麻黑菉豆小麥改徵黃豆貳千貳百肆石肆斗柒升捌合陸勺，又蕪繁二縣陞科溢田黃豆陸石叁斗肆合玖勺玖抄捌撮玖圭壹粟伍粒陸顆叁穎，三縣科則不等，總共實徵本色黃豆貳千貳百壹拾石柒斗捌升叁合伍勺玖抄捌撮玖圭壹粟伍粒陸顆叁穎，內當塗縣該本色黃豆壹千肆百捌拾叁石壹斗壹升陸合肆勺伍抄叁撮陸圭，蕪湖縣該本色黃豆肆百柒拾柒石壹斗柒合柒抄壹撮叁圭肆粒捌顆肆穎，繁昌縣該本色黃豆貳百伍拾石伍斗陸升柒抄肆撮壹粟柒顆玖穎。

府屬三縣起運戶工兩部本色折色各項：

戶部項下：丁田折色正閏銀捌萬貳千叁百貳拾壹兩壹錢伍分柒釐叁毫玖絲貳忽叁微壹纖肆沙肆塵壹埃壹渺貳漠，平摃銀壹千壹百肆拾兩叁錢柒分貳釐壹毫捌絲貳忽玖微玖纖肆沙肆塵貳埃陸渺貳漠，鋪墊銀壹百伍拾捌兩柒錢叁分柒釐柒毫伍絲捌忽陸微柒纖伍沙柒塵叁埃肆渺捌漠，腳費銀捌兩肆錢肆分壹釐壹毫貳絲捌忽玖微陸纖肆沙伍埃貳渺叁漠，共銀捌萬叁千陸百貳拾玖兩柒錢捌釐肆毫陸絲貳忽玖微肆纖捌沙陸塵貳埃肆渺伍漠，內户部折色正賦地畝銀貳萬貳千貳百貳拾柒兩肆錢貳分肆釐叁毫肆絲玖忽捌微。查本府原有甯國府屬協濟繁昌縣荻港驛銀伍百肆拾兩，當塗縣協濟蕪湖縣櫓港驛銀叁百貳拾捌兩柒錢，蕪繁二縣驛站不敷共銀捌百陸拾捌兩柒錢。自康熙柒年奉户兵二部題准將協濟銀兩照數代解正項外，其蕪繁二縣不敷共銀捌百陸拾捌兩柒錢合遵於各縣丁地正賦欵內撥抵，歸入存留項下。但查甯國府屬(脇)〔協〕濟繁昌縣荻港驛銀伍百肆拾兩，內有仍餘銀壹百壹拾兩陸錢原係存補大差之用，今遵部簽歸入起運充餉。實該銀貳萬壹千肆百陸拾玖兩叁錢貳分肆釐叁毫肆絲玖忽捌微，平摃銀伍百叁拾貳兩陸錢捌分貳釐柒毫肆絲玖忽貳纖陸沙肆塵。貳次審增人丁銀柒百捌拾兩陸錢，又於康熙陸年審增人丁銀叁百陸拾捌兩陸錢，又於康熙拾壹年審增人丁銀陸拾壹兩貳錢。舊改折銀硃等料正銀貳千捌拾貳兩玖錢叁分捌釐肆毫伍絲陸忽壹微捌纖柒沙伍塵，鋪墊銀壹百壹拾肆兩柒錢壹分柒釐玖毫肆絲玖忽玖微壹纖捌沙柒塵伍埃，平摃銀叁拾柒兩陸錢玖分伍釐捌毫玖絲捌忽叁微捌纖玖沙叁塵柒埃伍渺。順治拾捌年新改折銀硃等料正銀柒百肆拾壹兩玖錢玖分陸釐壹毫貳絲陸微壹塵肆埃陸渺貳漠，鋪墊銀肆拾叁兩柒錢壹分玖釐捌毫捌忽柒微伍纖陸沙玖塵捌埃肆渺捌漠，平摃銀壹拾叁兩貳分玖塵捌毫捌忽貳纖捌沙陸塵伍埃壹渺貳漠。原編農桑絹腳費銀捌兩肆錢肆分壹釐壹毫貳絲捌忽玖微陸纖肆沙伍埃貳渺叁漠。順治九年奉裁各縣修宅家伙備辦鋪陳並府廳縣各役工食等項計陸拾柒欵，共裁銀壹千叁百貳拾陸兩。順治拾貳年奉裁道府廳縣營標修宅家伙桌圍傘扇等項計壹拾叁欵，共裁銀貳百貳拾玖兩。順治拾叁年奉裁豐濟倉大使壹員計貳欵，共裁俸工銀肆拾叁兩伍錢貳分。順治拾肆年奉裁司府縣朝覲盤纏俸薪攷校廩糧等項計貳拾捌欵，共裁銀壹千捌百陸拾捌兩捌錢陸分伍毫玖絲伍忽。又裁剩優免餘丁田糧共銀貳百捌拾叁兩伍錢貳分伍釐肆毫陸絲伍忽玖微捌纖肆沙壹塵柒埃壹渺伍漠。順治拾伍年奉裁減繁昌縣走遞差馬夫計貳欵，共裁減銀壹百捌拾貳兩肆錢捌分。順治拾陸年奉裁繁昌縣儒學原訓導今改教諭計伍欵，共裁俸工銀壹百柒兩玖錢貳分。按院停差廩給心紅修理座船水手轎傘扇夫工食計肆欵，共銀貳百陸兩捌錢。康熙貳年奉令裁府縣廩生糧銀計貳欵，共裁銀肆百壹拾叁兩叁錢叁分叁釐柒毫。康熙貳年奉文清丈田畝，蕪繁貳縣陞出銀玖兩伍錢伍分叁釐壹毫壹絲貳忽叁微壹纖伍沙玖塵陸埃貳渺。康熙叁年奉裁府縣教諭訓導肆員計壹拾欵，共裁俸工等銀叁百伍拾伍兩貳錢捌分。

新墾繁昌縣田畝陞科銀伍百陸拾伍兩陸錢柒分捌釐柒毫叁絲陸忽貳微陸纖壹沙壹塵肆埃壹渺伍漠。又康熙肆年奉裁各縣停覲銀貳拾柒兩壹錢壹分叁毫。又康熙伍年補裁本府儒學齋膳夫喂馬草料共銀叁拾肆兩，各縣儒學膳夫門子工食銀捌拾壹兩陸錢，計玖欵，共裁銀壹百壹拾伍兩陸錢。又於康熙陸年續裁各縣池太道員下編給俸工等銀壹百捌拾捌兩伍錢，繁昌縣推官員下編給俸工等銀貳百肆拾壹兩，計肆欵，共裁銀肆百貳拾玖兩伍錢。又奉户兵二部題准，自康熙柒年爲始將額設驛站銀兩照數儘於本州縣正項動支，其別州縣協濟銀兩即抵正項起解，所有原編協濟等銀應歸起運；内係各縣抵兑江南省江甯府騎操大馬共銀玖百陸拾兩，損銀壹拾叁兩肆錢肆分；又當塗縣抵兑江甯府龍江關遞運所支關銀陸百陸拾柒兩捌錢，損銀玖兩叁錢肆分玖釐；各縣抵兑句容縣雲亭驛夫馬工食共銀壹拾伍兩；又當繁貳縣抵兑原協蕪湖並銅陵縣共銀肆百壹拾陸兩陸錢貳分肆釐，以上計陸欵代解江甯池州二府屬正損共銀貳千捌拾貳兩貳錢壹分叁釐。裁解南省原充池太道標兵餉銀貳千陸拾兩壹錢玖分肆釐，改解蕪采營兵餉。額編漕標兵餉銀陸千陸百陸拾陸兩柒錢捌分叁釐玖毫捌忽伍微陸纖壹沙肆塵玖埃，内撥銀叁千伍百陸拾貳兩貳錢捌分壹釐肆毫玖絲玖忽支給蕪采營兵餉外，仍存銀叁千壹百肆兩伍錢貳釐肆毫玖忽伍微貳纖壹沙肆塵玖埃解司充餉。操標沿江柒營兵餉銀壹千伍百兩。額編操院軍餉江防分撥荻港營防守弓兵餉銀納銀墩夫協餉，共正銀肆千叁百貳拾柒兩玖錢玖分貳毫捌絲柒忽伍微，閏月銀壹百叁拾陸兩捌錢捌分，損銀肆拾貳兩壹錢貳分。禮部並光禄寺折色肥豬鵝價核桃正銀柒百玖拾叁兩陸錢，損銀壹拾玖兩肆分壹釐陸毫，又改折榆皮末等料正銀柒兩柒錢貳分捌釐壹毫伍絲，損銀壹錢玖分陸釐叁毫肆忽貳微伍纖；紅黄紙價銀叁錢。兵部折色馬價種馬草料正銀玖千貳百玖拾伍兩，損銀壹百肆拾捌兩柒錢貳分。工部折色料價等項正銀壹萬叁千壹百玖拾捌兩肆錢伍分貳釐貳毫壹絲肆忽壹微肆纖肆沙，平損銀叁百壹拾陸兩捌分陸釐玖毫貳絲叁忽叁微；又改折廢皮筆管等料正銀伍百兩伍錢伍分，平損銀玖兩玖釐玖毫。裁解南省留充蕪采營兵餉，《全書》原載除裁扣案衣已入前數外，仍銀壹萬壹百伍兩玖錢叁分叁釐玖毫玖絲陸忽，今奉部簽江南各營兵餉俱按年題撥，另於兵馬册内奏銷所開營餉相應删去，奉此遵將該營原載舊派餉數官兵員各兵丁馬匹數目應行删去，每年聽候布政司詳明統於丁地銀内通融撥解。

當塗縣該正閏平損鋪墊腳費共銀伍萬陸百柒拾兩叁錢伍分玖釐壹毫捌絲叁忽玖微壹沙玖塵玖埃伍渺玖漠。蕪湖縣該正閏平損鋪墊腳費共銀貳萬陸百捌兩陸錢貳分肆釐捌毫壹絲叁忽柒微叁沙叁塵柒埃肆渺壹漠。繁昌縣該正閏平損鋪墊腳費共銀壹萬貳千叁百伍拾兩柒錢貳分肆釐肆毫陸絲伍忽叁微肆纖叁沙貳塵伍埃肆渺伍漠。

户部項下本色物料：

甲丁貳庫：本色銀硃柒拾貳斤玖兩肆錢陸分壹釐貳毫伍絲玖忽壹微叁纖捌沙肆塵壹埃捌渺叁漠，每斤原編舊價銀伍錢，共銀叁拾陸兩貳錢玖分伍釐陸毫陸絲肆忽叁微肆纖捌沙柒埃伍渺陸漠。本色臘硃叁百玖斤貳兩陸錢柒分柒釐柒毫肆絲叁忽肆微捌纖陸沙貳塵壹埃柒渺玖漠，每斤原編舊價銀壹錢玖分，共銀伍拾捌兩柒錢肆分壹釐柒毫玖絲捌忽貳微叁沙捌塵玖埃捌渺玖漠。本色烏梅壹百伍斤貳錢貳分玖釐肆毫陸絲捌忽柒微柒纖柒沙玖塵柒埃柒渺肆漠，每斤原編舊價銀貳分，共銀貳兩壹錢貳毫捌絲陸忽捌微叁纖伍沙玖塵柒埃貳渺伍漠。本色光粉貳百叁拾叁斤捌兩玖錢叁分玖釐玖毫陸絲肆忽陸微陸纖柒沙壹塵捌埃叁渺，每斤原編舊價銀肆分柒釐，共銀壹拾兩玖錢柒分柒釐貳毫陸絲壹忽壹微肆纖陸沙貳塵玖渺捌漠。本色桐油陸百壹斤肆兩玖錢壹分貳釐叁毫陸絲伍忽柒微柒纖陸塵捌埃陸渺玖漠，每斤原編舊價銀肆分，共銀貳拾肆兩伍分貳釐貳毫捌絲玖微壹纖肆沙肆塵貳埃陸渺捌漠。本色黄熟銅壹百捌拾壹斤柒兩貳錢玖分玖釐貳毫肆絲壹忽柒微貳纖捌沙玖塵肆埃陸渺肆漠，每斤原編舊價銀壹錢壹分，共銀壹拾玖兩玖錢陸分壹毫捌絲貳忽貳微捌纖陸沙捌塵捌埃陸渺陸漠。本色紅熟銅壹百玖拾肆斤貳兩捌錢捌分柒釐捌毫，每斤原編舊價銀壹錢，共銀壹拾玖兩肆錢壹分捌釐肆絲捌忽柒微伍纖。本色錫貳百捌拾壹斤貳兩肆分陸釐叁毫肆絲陸忽壹微壹纖貳沙玖塵壹埃，每斤原編舊價銀玖分伍釐，共銀貳拾陸兩柒錢柒釐壹毫伍絲壹微捌纖肆埃伍渺肆漠。本色各欵原編鋪墊銀陸拾壹兩叁分陸釐肆毫肆絲玖忽壹微玖纖玖沙貳塵陸埃伍渺貳漠。

供用庫：本色黄蠟玖百伍拾肆斤玖兩貳錢壹釐陸毫陸絲壹忽壹微玖纖伍沙玖塵壹埃壹渺叁漠，每斤原編舊價銀貳錢，共銀壹百玖拾兩玖錢壹分玖釐貳絲柒微陸纖肆沙玖塵肆埃捌渺玖漠。本色芽茶伍百肆拾壹斤叁兩陸

錢伍分肆釐捌毫捌絲捌忽玖微叁纖貳沙貳塵壹埃伍渺捌漠，每斤原編舊價銀捌分，共銀肆拾叁兩貳錢玖分捌釐貳毫柒絲肆忽肆微肆纖肆沙陸塵陸埃壹渺壹漠。

承運庫：本色農桑絲絹壹疋貳丈玖尺肆釐玖毫貳絲貳微柒沙柒塵伍埃捌漠，每疋原編舊價銀柒錢，共銀壹兩叁錢柒分陸釐柒毫柒絲肆忽貳微叁纖伍沙玖塵肆埃柒渺柒漠，每疋原編腳費銀柒錢，共銀壹兩叁錢柒分陸釐柒毫柒絲肆忽貳微叁纖伍沙玖塵肆埃柒渺柒漠。

以上户部下本色物料自銀硃起至農桑絲絹止計壹拾壹欵，照原編價值並鋪墊腳費等項，共銀肆百玖拾陸兩貳錢伍分伍釐玖毫陸絲伍忽伍微肆纖陸沙貳塵捌埃陸渺貳漠。內本色原編舊價正銀肆百叁拾叁兩捌錢肆分貳釐柒毫肆絲貳忽壹微壹纖壹沙柒埃叁渺叁漠，鋪墊銀陸拾壹兩叁分陸釐肆毫肆絲玖忽壹微玖纖玖沙貳塵陸埃伍渺貳漠，原編農桑絲絹腳費銀壹兩叁錢柒分陸釐柒毫柒絲肆忽貳微叁纖伍沙玖塵肆埃柒渺柒漠。其本色物料但價值今昔懸殊，原編舊價不敷，每年酌照通省時價另載本色由單內編徵採辦本色解布政司，彙解户部。內當塗縣共該銀貳百柒拾伍兩肆錢陸分叁釐壹毫壹絲伍忽捌微叁纖壹沙捌塵壹埃陸渺肆漠，蕪湖縣共該銀壹百肆拾壹兩叁錢柒分柒釐壹絲玖忽伍微叁纖陸塵柒埃捌渺肆漠，繁昌縣共該銀柒拾玖兩肆錢壹分伍釐捌毫叁絲壹微捌纖叁沙柒塵玖埃壹渺肆漠。

工部項下都水司本色絹疋：今歸解户部。

本色生絹伍百疋，每年帶徵閏絹壹拾陸疋叁丈貳尺。每疋原編舊價銀壹兩貳錢伍分，共銀陸百貳拾伍兩。帶徵閏絹價銀貳拾壹兩。原編腳費銀柒拾伍兩，帶徵閏絹腳費銀貳兩伍錢貳分。以上工部下本色生絹價值並腳費共銀柒百貳拾叁兩伍錢貳分。

共應解本色生絹但價值今昔懸殊，原編舊價不敷，每年酌照通省時價，另載本色由單內編徵採辦本色解布政司，彙解户部。內當塗縣共該銀伍百壹拾伍兩貳錢，蕪湖縣共該銀壹百伍拾壹兩貳錢，繁昌縣共該銀伍拾柒兩壹錢貳分。

府屬三縣解糧及各項使費：三縣解北本色漕糧米數：兑運漕糧本色正米壹萬柒千石，每石加耗米肆斗，該米陸千捌百石，加盤曬米柒升，該米壹千壹百玖拾石，共米貳萬肆千玖百玖拾石，內當塗縣該正耗米壹萬伍千陸百玖拾貳石貳斗伍合玖勺，蕪湖縣該正耗米伍千捌百伍拾壹石叁斗肆升玖合柒勺，繁昌縣該正耗米叁千肆百肆拾陸石肆斗肆升肆合肆勺。

三縣漕糧贈貼銀米數：漕糧贈貼米壹千壹百玖拾石，內當塗縣米柒百肆拾柒石貳斗肆升柒合玖勺，蕪湖縣米貳百柒拾捌石陸斗叁升伍合柒勺，繁昌縣米壹百陸拾肆石壹斗壹升陸合肆勺。漕糧贈貼銀壹千壹百玖拾兩，內當塗縣銀柒百肆拾柒兩貳錢肆分柒釐玖毫，蕪湖縣銀貳百柒拾捌兩陸錢叁分伍釐柒毫，繁昌縣銀壹百陸拾肆兩壹錢壹分陸釐肆毫。查漕糧贈貼銀米前訂《全書》原未刊載。於康熙拾年四月内奉文加增同正項一例官徵官給以免多索私派那移之獘等因。今照漕糧正耗每百石贈米伍石、銀伍兩交給運糧官軍，理合登明。

三縣起解布政司南安貳糧本色米數大總：江南省各衛倉本色米叁千捌百伍拾捌石伍斗，水腳銀壹百伍拾兩。派剩江南省各衛倉改解安慶府倉本色米捌拾壹石伍斗，耗米壹拾貳石貳斗貳升伍合，共米玖拾叁石柒斗貳升伍合。新壈繁昌縣田畝本色米壹百壹拾柒石玖斗伍合陸勺叁抄玖撮叁粟叁粒柒顆陸穎。新陞蕪繁貳縣田畝本色米叁石壹升伍合陸勺捌抄伍撮叁圭柒粟捌顆陸穎。以上安南貳糧並新壈及新陞共米肆千柒拾叁石壹斗肆升陸合叁勺貳抄肆撮肆圭肆粒陸顆貳穎。奉布政司派撥蕪采營兵糧米壹千叁百捌拾貳石捌斗。建陽衛運丁領運太平甯國兩幫漕糧計船壹百貳拾捌隻，每船運丁拾名，共計壹千貳百捌拾名，每名每年支半本行月米陸石叁斗。內南米內支米壹石叁斗，共米壹千陸百陸拾肆石，督標兵米壹千叁石玖斗叁升陸勺叁抄玖撮叁粟叁粒柒顆陸穎，仍米壹拾玖石捌斗。又新陞米叁石壹升伍合陸勺捌抄伍撮叁圭柒粟捌顆陸穎起解江甯倉。當塗縣該南安米貳千肆百柒拾肆石柒升肆合，水腳銀玖拾叁兩玖錢。蕪湖縣該南安並新陞共米玖百貳拾伍石叁斗肆升貳合陸勺陸撮貳圭柒粟貳粒捌顆柒穎，水腳銀叁拾伍兩壹錢。繁昌縣該南安並新壈新陞共米陸百柒拾叁石柒斗叁升貳合柒勺壹抄捌撮壹圭叁粟壹粒柒顆伍穎，水腳銀貳拾壹兩。

三縣解府本色米數：本府豐濟倉額徵行月糧米陸千柒百肆拾玖石伍斗貳升壹抄叁撮。額給建陽衛額船壹百貳拾捌隻，每船運丁壹拾名，共計壹千貳百捌拾名，每名應支行月糧米伍石，共該米陸千肆百石，領運官貳員共支米陸百，仍剩米叁百肆拾叁石伍斗貳升壹抄叁撮，給建陽衛運丁修造漕船

匠役食用，工竣造册銷算。查運官貳員，每員應支行糧本折各半，惟該衛歷係俱支本色，今仍照舊例刊入，理合註明。内當塗縣該米肆千肆百肆拾肆石玖斗伍升伍合壹抄玖撮，蕪湖縣該米壹千陸百壹拾捌石陸斗壹升玖合玖勺，繁昌縣該米陸百捌拾伍石玖斗肆升伍合玖抄肆撮。

三縣解布政司本色黄豆數：江南省酒醋麵局本色黄豆叁百叁拾石柒斗伍升，水腳銀陸拾兩。江南省各衛倉本色黄豆柒百貳拾石伍斗貳升捌合陸勺，水腳銀肆兩叁分肆釐玖毫陸絲。江南省國子監本色黄豆壹百捌拾陸石，水腳銀伍拾兩。江南省光禄寺本色黄豆叁拾柒石貳斗，水腳銀壹拾兩。江南省供用庫本色黄豆玖百叁拾石，水腳銀壹百伍拾兩。新墾繁昌縣田畝本色黄豆陸石壹斗肆升陸合捌勺叁抄陸撮玖粟貳粒陸顆陸穎。新陞蕪繁貳縣田畝本色黄豆叁斗伍升捌合壹勺陸抄貳撮捌圭貳粟貳粒玖顆柒穎。以上本色黄豆並新墾及新陞共黄豆貳千貳百壹拾石柒斗捌升叁合伍勺玖抄捌撮玖圭壹粟伍粒陸顆叁穎。徑解江甯倉交納。水腳銀共貳百柒拾肆兩叁分肆釐玖毫陸絲。給解役僱船盤運腳費内。當塗縣該黄豆壹千肆百捌拾叁石壹斗壹升陸合肆勺伍抄叁撮陸圭，水腳銀壹百捌拾玖兩伍分叁釐捌毫捌絲伍忽。蕪湖縣該黄豆肆百柒拾柒石壹斗柒合柒抄壹撮叁圭肆粟捌顆肆穎，水腳銀伍拾柒兩叁錢伍分陸釐壹毫捌絲陸微。繁昌縣該黄豆貳百伍拾石伍斗陸升柒抄肆撮壹粒柒顆玖穎，水腳銀貳拾柒兩陸錢貳分肆釐捌毫玖絲肆忽肆微。

三縣隨漕起運銀數：貳陸輕齎銀貳千貳百壹拾兩，損銀貳拾貳兩壹錢，共銀貳千貳百叁拾貳兩壹錢。照數解督糧道，先漕解北分派數詳各縣。蘆蓆楞木松板銀壹百貳拾肆兩壹錢，損銀壹兩貳錢肆分壹釐，共銀壹百貳拾伍兩叁錢肆分壹釐。原解折色，奉文本色三分徑給運官隨漕赴北，折色七分解督糧道，轉解分派數詳各縣。以上輕齎蓆木共銀貳千叁百伍拾柒兩肆錢肆分壹釐，内當塗縣共該正損銀壹千肆百捌拾兩叁錢叁分壹毫壹絲肆忽捌微壹纖，蕪湖縣共該正損銀伍百伍拾壹兩玖錢捌分玖釐貳毫陸絲叁忽貳微叁纖，繁昌縣共該正損銀叁百貳拾伍兩壹錢貳分壹釐陸毫貳絲壹忽玖微陸纖。

三縣起解督糧道漕項銀數：全裁道府廳縣吏書工食銀柒百陸兩捌錢。康熙元年奉裁原解布政司，續於康熙二年奉總漕部院林，題歸漕項之用徑解督糧道撥給省衛不敷行月之項。内當塗縣該銀叁百肆拾兩捌錢，蕪湖縣該銀壹百捌拾貳兩壹錢陸分，繁昌縣該銀壹百捌拾叁兩捌錢肆分。

府屬叁縣起解外各衙門折色銀數：江南省修城夫料銀貳百柒拾兩，損銀叁兩柒錢捌分，共銀貳百柒拾叁兩柒錢捌分。解江甯府，修城之費分派數詳各縣。鳳陽府倉麥折銀貳千肆百兩，損銀叁拾捌兩肆錢。照數徑解鳳陽倉司交收，分派數詳各縣。總督下小義號座船水手工食銀柒拾貳兩。總督下修理座船銀貳拾肆兩。以上二項照數解總督部院，係蕪湖縣獨解。撫院俸工等銀貳百陸拾叁兩肆錢陸分伍釐柒毫壹絲貳忽。照數起解安徽撫院，分派數詳各縣。布政司朝覲盤纏等銀陸兩陸錢陸分陸釐捌毫。照數帶徵三年，彙解布政司，分派解數詳各縣。江甯塲屋等銀玖拾柒兩壹錢伍分玖釐柒毫。原編三年壹次塲屋銀貳百伍拾壹兩肆錢柒分玖釐，謄録生盤纏銀肆拾兩，共銀貳百玖拾壹兩肆錢柒分玖釐，每年帶徵銀玖拾柒兩壹錢伍分玖釐柒毫，叁年彙解布政司並給各縣謄録生盤纏，分派數詳各縣。以上自江南省修城夫料起至江甯塲屋等銀止計柒欵，共銀叁千壹百柒拾伍兩肆錢柒分貳釐貳毫壹絲貳忽。内當塗縣該銀貳千壹百捌拾捌兩叁錢伍分伍毫肆絲，蕪湖縣該銀陸百陸拾叁兩玖錢伍分陸釐伍毫捌絲壹忽叁微，繁昌縣該銀叁百貳拾叁兩壹錢陸分伍釐玖絲柒微。

府屬叁縣經費項下本府正官員下編給俸工等銀柒百肆拾伍兩，内俸銀壹百伍兩；心紅紙張油燭銀伍拾兩；門子貳名，每名工食銀陸兩，共銀壹拾貳兩；馬快拾名，每名工食銀陸兩，草料銀壹拾兩捌錢，共銀壹百陸拾捌兩；步快拾陸名，工食共銀玖拾陸兩；皂快拾陸名，工食共銀玖拾陸兩；轎傘扇夫柒名，工食銀貳拾肆兩；禁卒拾貳名，工食共銀柒拾貳兩；燈夫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斗級陸名，工食銀叁拾陸兩；修倉備辦刑具銀貳拾兩，係當塗徵解。本府同知員下編給俸工等銀貳百捌拾陸兩，内俸銀捌拾兩；心紅紙張油燭銀貳拾兩；門子貳名，工食銀壹拾貳兩；步快捌名，工食銀肆拾捌兩；皂隸拾貳名，每名工食銀陸兩，共銀柒拾貳兩；燈夫貳名，工食銀壹拾貳兩；轎傘扇夫柒名，工食銀肆拾貳兩，係蕪湖縣徵解。本府通判員下編給俸工等銀貳百陸拾陸兩，内俸銀陸拾兩；心紅紙張油燭銀貳拾兩；門子貳名，工食銀壹拾貳兩；步快捌名，工食銀肆拾捌兩；皂隸拾貳名，每名工食銀陸兩，共銀柒拾貳兩；燈夫貳名，工食銀壹拾貳兩；轎傘扇夫柒名，工食銀肆拾貳兩，係當塗縣徵解。本府經歷員下編給俸工銀柒拾陸兩，内俸銀肆拾兩；門子壹名，工食

陸兩；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馬夫壹名，工食銀陸兩。本府照磨員下編給俸工銀陸拾柒兩伍錢貳分，內俸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門子壹名，工食銀陸兩；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馬夫壹名，工食銀陸兩。本府司獄員下編給俸工銀肆拾叁兩伍錢貳分，內俸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皂隸貳名，工食銀壹拾貳兩。本府儒學教授員下編給俸工等銀捌拾捌兩壹錢貳分，內俸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齋夫貳名，每名工食銀壹拾貳兩，共銀貳拾肆兩；門子叁名，每名工食銀柒兩貳錢，共銀貳拾壹兩陸錢；喂馬草料銀肆兩；香燭銀柒兩。以上肆項俱當塗縣徵解。

叁縣知縣員下編給俸工等銀貳千叁百陸拾捌兩，內俸銀各肆拾伍兩；心紅紙張銀各貳拾兩；門子各貳名，工食銀壹拾貳兩；皂隸各壹拾陸名，工食銀玖拾陸兩；馬快各捌名，工食銀肆拾捌兩；草料銀捌拾陸兩肆錢；民壯各伍拾名，工食銀叁百兩；燈夫名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看監禁卒各捌名，工食銀肆拾捌兩；修理倉監銀各貳拾兩；轎傘扇夫各柒名，工食銀肆拾貳兩；庫子各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斗級各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每縣該銀柒百捌拾玖兩肆錢。當蕪貳縣縣丞員下編給俸工等銀壹百伍拾貳兩，內俸銀各肆拾兩；門子各壹名，工食銀陸兩；皂隸各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馬夫各壹名，工食銀陸兩。每縣該銀柒拾陸兩。叁縣典史員下編給俸工銀貳百貳兩伍錢陸分，內俸銀各叁拾壹兩伍錢貳分；門子各壹名，工食銀陸兩；皂隸各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馬夫各壹名，工食銀陸兩。每縣該銀陸拾柒兩伍錢貳分。叁縣儒學訓導員下編給俸工等銀貳百柒拾兩叁錢，內俸銀各叁拾壹兩伍錢貳分；齋夫各叁名，工食銀叁拾陸兩；門子各貳名，工食銀壹拾肆（肆）兩肆錢；喂馬草料銀各陸兩；香燭銀共陸兩伍錢肆分，分派數詳各縣。叁縣伍司巡檢員下編給俸工銀貳百壹拾柒兩陸錢，內俸銀各叁拾壹兩伍錢貳分；皂隸各貳名，工食銀壹拾貳兩，分派數詳各縣。蕪繁貳縣驛丞員下編給俸工銀捌拾柒兩肆分，內俸銀各叁拾壹兩伍錢貳分；皂隸各貳名，工食銀壹拾貳兩，分派數詳各縣。以上各官員下俸工銀自本府正官俸工起至驛丞俸工止共銀肆千捌百陸拾玖兩捌錢陸分，內當塗縣該銀貳千叁百玖拾柒兩肆分，蕪湖縣該銀壹千叁百玖拾伍兩捌錢捌分，繁昌縣該銀壹千柒拾陸兩玖錢肆分。

府屬叁縣解府折色銀數：本府豐濟倉折草米軍餉鹽鈔京庫鹽鈔荒米、豐濟倉折麥運漕官丁行月貳糧本折均平不敷折色，共銀陸千貳百貳拾陸兩貳分捌毫陸絲肆忽叁微玖纖叁沙伍塵壹埃壹渺。額給建陽衛運丁壹千貳百捌拾名每名歲支半折行糧折色銀壹兩捌錢，半折月糧折色銀肆兩捌錢，共銀陸兩陸錢，通共該支半折行月折色銀捌千肆百肆拾捌兩，內除建陽衛屯折銀貳千伍百叁拾兩壹錢叁分貳釐伍毫壹絲貳忽捌微肆纖壹沙貳塵玖埃柒渺柒漠抵支外，該找給銀伍千玖百壹拾柒兩捌錢陸分柒釐肆毫捌絲柒忽壹微伍纖捌沙柒塵貳渺叁漠，仍該餘剩銀叁百捌兩壹錢伍分叁釐叁毫柒絲柒忽貳微叁纖肆沙捌塵捌渺柒漠，湊給建陽衛運丁修造漕船木料油蘇等用，工竣造冊銷算，內叁縣分派不等，詳各縣。建陽衛改造淺船民柒料價銀壹千伍百捌拾柒兩陸錢。額給建陽衛打造漕船，三縣分派不等，數詳各縣。

本府野味折色鈔銀柒兩玖錢柒分。額聽本府修城支用，係當塗縣獨解。

本府歲進萬壽表文盤纏等銀叁拾柒兩叁錢伍分柒釐壹毫玖絲伍忽。分派數詳各縣。本府歲進正旦長至表箋盤纏等銀壹拾兩柒錢壹分肆釐叁毫。分派數詳各縣。本府歲進千秋箋文並正旦長至表文盤纏等銀捌兩叁錢壹分陸釐。分派數詳各縣。本府儒學春秋祭祀文廟並啟聖名宦鄉賢等祠銀柒拾捌兩捌錢。係當塗縣獨解。本府應朝官吏盤纏每年帶徵銀壹拾陸兩貳錢貳分叁毫。分派數詳各縣。本府季攷肆學生員合用供給行賞等銀叁拾兩。分派數詳各縣。本府儒學歲貢正陪生員花紅酒席盤纏銀陸拾柒兩。分派數詳各縣。學道歲科攷生童供給銀叁拾捌兩伍錢。每年帶徵存俟學道歲科攷試生童並遺才及送新進生員花紅等項支用分派數詳各縣。府學應試生員並遺才花紅卷資盤纏每年帶徵銀叁拾陸兩。分派數詳各縣。本府公送舊舉人會試盤纏每年帶徵銀捌拾貳兩貳錢陸分柒釐。新奉部文文武舉人通融支給分派數詳各縣。武舉供億每年帶徵銀壹拾叁兩陸錢伍分捌釐叁毫。分派數詳各縣。以上解府自豐濟倉折草米麥起至武舉供億止計壹拾肆欵，共銀捌千貳百肆拾兩肆錢貳分伍釐玖毫伍絲玖忽叁微玖纖叁沙伍塵壹埃壹渺，內當塗縣共該銀伍千肆百捌拾壹兩柒錢陸分壹釐叁毫貳絲柒忽捌纖貳沙玖塵玖埃貳渺貳漠，蕪湖縣共該銀壹千陸百玖拾柒兩玖錢貳分叁釐壹毫捌絲貳微伍纖玖沙壹塵玖埃柒渺壹漠，繁昌縣共該銀壹千陸拾兩柒錢肆分壹釐肆毫伍絲貳忽伍纖壹沙叁塵貳埃壹渺柒漠。

府屬叁縣支給折色銀數：各縣祭祀文廟等祠壇銀貳百柒拾壹兩伍分

捌釐。分派數詳各縣。各縣迎春花鞭春牛芒神桃符春酒銀捌兩。分派數詳各縣。各縣鄉飲每年貳次銀貳拾玖兩。分派數詳各縣。學道歲攷科舉縣學生員並遺才及送新進生員花紅等銀陸拾柒兩伍錢，每年帶徵存俟學道歲科攷試生童並遺才及送新進生員花紅等項支用，分派數詳各縣。各縣應試生員盤纏卷資，每年帶徵銀肆拾叁兩伍錢。分派數詳各縣。各縣季攷縣學生員合用攷卷供給行賞等銀肆拾伍兩。分派數詳各縣。各縣儒學歲貢正陪生員花紅酒席盤纏銀壹百兩伍錢。分派數詳各縣。各縣修理各察院儒學等處銀壹百陸拾兩。分派數詳各縣。備用鋪陳欵內扣存抵解昌平州銀叁兩。係繁昌縣徵解。各縣修理城垣銀叁拾陸兩。除當塗縣原有地租不編，分派數詳蕪繁貳縣。各縣應付廩糧銀壹百壹拾兩。分派數詳各縣。各縣巡司弓兵陸拾名，共工食銀貳百壹拾陸兩。分派數詳各縣。各縣鋪司兵工食銀玖百壹拾叁兩捌錢捌分。原編鋪司兵壹百貳拾捌名，各編不等，該銀捌百捌拾肆兩肆錢，帶徵閏月銀貳拾玖兩肆錢捌分，共銀玖百壹拾叁兩捌錢捌分，分派數詳各縣。各縣煙墩夫肆拾名，每名工食銀肆兩伍錢，共銀壹百捌拾兩。分派數詳各縣。當蕪貳縣橋渡夫捌名，各編不等，共銀壹拾叁兩陸錢。修艙浮橋銀陸拾兩，共銀柒拾叁兩陸錢。分派數詳各縣。當繁貳縣走遞夫工食銀壹千陸百伍拾陸兩陸錢肆分。分派數詳各縣。當塗縣走遞皂隸工食銀柒拾貳兩。係當塗縣徵解。各縣走遞差馬銀肆千叁百兩貳錢捌分。分派數詳各縣。各驛遞支關銀玖百玖拾貳兩柒分陸釐。原編銀壹千捌拾兩，內除繁昌縣協濟銅陵縣銀捌拾柒兩玖錢貳分肆釐，查自康熙柒年奉户兵二部題准將協濟驛站銀兩照數代解銅陵縣正項起運外，實該支給銀玖百玖拾貳兩柒分陸釐，分派數詳各縣。各縣驛遞夫皂銀貳千壹百柒拾伍兩陸錢。原編共銀壹千柒百肆拾陸兩貳錢，又甯國府屬協濟繁昌縣荻港驛江夫銀伍百肆拾兩。查自康熙柒年奉户兵二部題准各縣協濟驛站銀兩照數儘於本州縣正項動支，其別州縣協濟銀兩即抵代解各縣正項起運，所有甯屬協濟銀兩合遵於丁地內照數支給，額編夫皂吹手等役貳百叁拾肆名，各編不等，該銀壹千伍百捌拾壹兩陸錢，帶徵采石驛折夫閏月銀壹拾捌兩，荻港驛江夫捌拾名，每名銀柒兩貳錢，該銀伍百柒拾陸兩，共銀貳千壹百柒拾伍兩陸錢，仍餘銀壹百壹拾兩陸錢歸入起運項下起解布政司，轉解分派數詳各縣。各縣議鄉試新中舉人每年帶徵銀壹百玖拾捌兩叁錢叁分叁釐叁毫，內原編酌議每年約伍名，逐年帶徵存俟中式備辦旗扁牌坊等項支用，分派數詳各縣。各縣議會試新中進士每年帶徵銀壹百叁兩叁錢叁分叁釐叁毫，內：

原編酌議兩科約伍名，逐年帶徵存俟中式備辦旗扁牌坊等項支用，分派數詳各縣。各縣議中式武舉每年帶徵銀壹拾捌兩。分派數詳各縣。各縣議增遺才生員盤纏每年帶徵銀壹拾壹兩伍錢。分派數詳各縣。各縣養濟院孤老貳百捌拾伍名口，每名口歲給衣布銀陸錢，該銀壹百柒拾壹兩。分派數詳各縣。各縣養濟院孤老口糧銀伍百貳拾壹兩伍錢伍分，《全書》原編孤老貳百捌拾伍名口，每名口歲給口糧叁石陸斗，該給米壹千貳拾陸石，每石折銀伍錢，該銀伍百壹拾叁兩，扣小盡抵閏月仍不敷帶徵銀捌兩伍錢伍分，共銀伍百貳拾壹兩伍錢伍分，各縣照數支給。以上各縣存留支給自祭祀起至孤老口糧止計貳拾陸欵，共銀壹萬貳千肆百柒拾柒兩叁錢伍分陸毫。內當塗縣該銀陸千玖百柒拾貳兩壹錢玖分壹釐叁毫，蕪湖縣該銀叁千叁百貳拾肆兩捌錢玖分玖釐玖毫，繁昌縣該銀貳千壹百捌拾兩貳錢伍分玖釐肆毫。

通計存留項下自漕糧贈貼銀起至各縣養濟院孤老口糧止共銀叁萬叁千肆百肆拾壹兩叁錢捌分肆釐柒毫叁絲壹忽叁微玖纖叁沙伍塵壹埃壹渺。內當塗縣該銀壹萬玖千捌百玖拾兩陸錢柒分伍釐陸絲陸忽捌微玖纖貳沙玖塵玖埃貳渺貳漠，蕪湖縣該銀捌千壹百捌拾柒兩玖錢捌毫伍忽叁微捌纖玖沙壹塵玖埃柒渺壹漠，繁昌縣該銀伍千叁百陸拾貳兩捌錢捌釐捌毫伍縣玖忽壹微壹纖壹沙叁塵貳埃壹渺柒漠外，不在丁田徵解欵項。

府屬叁縣解北部折色銀數：

户部項下：協濟昌平州銀壹拾捌兩。三縣出辦不等，數詳各縣。魚課銀玖拾叁兩壹錢陸分叁釐捌毫陸絲肆纖陸沙叁塵，遇閏加銀柒兩捌錢肆分捌釐叁毫壹絲肆忽。係漁户辦納，分派數詳各縣。門攤商稅鈔銀玖拾陸兩壹錢伍分玖釐柒毫玖絲叁忽柒微肆纖捌沙陸塵，遇閏加銀玖兩伍錢伍分柒釐玖毫貳微伍纖壹沙肆塵。係蕪湖縣城市開張鋪店之家辦納。以上昌平州魚課門攤商稅叁欵共銀貳百柒兩叁錢貳分叁釐陸毫伍絲叁忽柒微玖纖肆沙玖塵，遇閏加銀壹拾柒兩肆錢陸釐貳毫壹絲肆忽貳微伍纖壹沙肆塵。解布政司撥充餉用內。當塗縣共該銀陸拾伍兩叁錢肆分陸釐，遇閏加銀肆兩陸錢壹分。蕪湖縣共該銀壹百貳拾兩玖錢叁分陸釐貳毫玖絲叁忽柒微肆纖捌沙陸塵，遇閏加銀壹拾壹兩捌毫貳絲貳微伍纖壹沙肆塵。繁昌縣共該銀貳拾壹兩肆分壹釐叁

毫陸絲肆纖陸沙叁塵，遇閏加銀壹兩柒錢玖分伍釐叁毫玖絲肆忽。

兵部項下：今歸解户部。牧馬場租銀壹千壹百陸拾陸兩玖錢叁釐玖毫陸絲叁忽貳微，水腳法馬銀壹拾柒兩伍錢柒分玖釐伍毫陸絲捌忽貳微肆纖，共銀壹千壹百捌拾肆兩肆錢捌分叁釐伍毫叁絲壹忽肆微肆纖，係叁縣馬廠佃户辦納，解布政司撥充餉用，分派數詳各縣。

工部項下：今歸解户部。黄麻銀叁百捌拾捌兩陸錢柒分玖釐玖毫壹絲，遇閏加銀叁拾陸兩貳錢叁分捌釐伍毫玖絲玖忽陸微肆纖，分派數詳各縣。翎毛並採辦翎毛銀柒拾捌兩柒錢貳分柒釐伍毫，遇閏加銀陸兩柒錢壹釐。分派數詳各縣。虞衡司翎毛銀叁拾肆兩陸錢捌分。分派數詳各縣。以上工部黄麻翎毛叁欵共銀伍百貳兩捌分柒釐肆毫壹絲，遇閏加銀肆拾貳兩玖錢叁分玖釐伍毫玖絲玖忽陸微肆纖。照數起解布政司轉解。内當塗縣共該銀叁百叁拾叁兩肆錢壹分伍毫肆絲柒忽貳微柒纖，遇閏加銀叁拾貳兩捌錢柒釐柒毫伍絲玖忽柒微；蕪湖縣共該銀陸拾兩肆分陸釐肆毫玖絲陸忽玖微叁纖，遇閏加銀肆兩壹錢貳分玖釐貳毫肆絲陸忽叁微玖纖；繁昌縣共該銀壹百捌兩陸錢叁分叁毫陸絲伍忽捌微，遇閏加銀陸兩貳釐伍毫玖絲叁忽伍微伍纖。

府屬叁縣解北部本色物料：

工部項下：今歸解户部。魚線膠肆百斤拾叁兩伍錢，遇閏之年加叁拾五斤貳兩貳錢。内於順治十年閏六月内准工部咨開魚線膠奉旨永折拾分之柒算，該本色叁分魚線膠壹百貳拾斤肆兩伍分，遇閏之年加本色叁分魚線膠壹拾斤捌兩陸錢陸分，循安甯等府例每斤價銀捌分算，該正價銀玖兩陸錢貳分貳毫伍絲，該遇閏價銀捌錢肆分叁釐叁毫。查前訂《全書》應照各府本折一例，理合註明以致正閏價銀不一，於康熙五年分訂刊《全書》未載每斤價值以備查攷。折色柒分魚線膠貳百捌拾斤玖兩肆錢伍分，遇閏之年加折色柒分魚線膠貳拾肆斤玖兩伍錢肆分，循安甯貳府例每斤折價銀捌分算，該正價銀貳拾貳兩肆錢肆分柒釐貳毫伍絲，該遇閏價銀壹兩玖錢陸分柒釐柒毫，叁縣照數徵解，分派數詳各縣。以上本折共銀叁拾貳兩陸分柒釐伍毫，遇閏加銀貳兩捌錢壹分壹釐。分派數詳各縣。

府屬叁縣撥補江北各營不足兵餉銀數：布政司撥將抵解欵項開後。江南省兵部青峯草場租銀壹千肆百壹拾陸兩叁錢伍分伍毫。係當蕪二縣萬春等圩草場佃户辦納，分派數詳二縣。江南省兵部黄馬群場租銀貳百貳拾叁兩玖錢陸分玖釐伍毫叁絲肆忽微。係蕪湖縣佃户辦納。江南省玉臉驟騮陸户叁群場租銀共銀貳百玖拾肆兩壹分貳釐伍毫肆絲壹忽柒微貳纖。係繁昌縣佃户辦納，詳見縣。葛家新溝貳所鰣魚銀共銀壹百玖拾肆兩玖錢肆分玖釐伍毫。係當塗縣漁户辦納。葛家新溝貳所鮓魚共銀壹百貳拾兩柒錢壹分柒釐。係當塗縣漁户辦納。路西湖量出草場租銀肆拾捌兩貳錢捌分柒釐叁毫。係當塗縣漁户辦納。銷繳魚課勘合銀捌兩貳錢伍分捌釐。係漁户辦納，分派數詳各縣。以上自青峯草場起至魚課勘合止計伍欵，共銀貳千叁百陸兩伍錢肆分肆釐叁毫柒絲陸忽壹微貳纖。原解江北各營不足兵餉，今解布政司撥充餉用。内當塗縣共該銀玖百玖拾叁兩玖錢叁分玖釐叁毫，蕪湖縣共該銀壹千壹拾陸兩貳錢貳分陸釐伍毫叁絲肆忽肆微，繁昌縣共該銀貳百玖拾陸兩叁錢柒分捌釐伍毫肆絲壹忽柒微貳纖。

府屬叁縣存留項下：修理城垣銀陸拾柒兩捌錢肆分肆釐叁毫。係當塗縣沿城地租佃户完納修城之用。高安等玖廠江夫銀陸拾兩。係繁昌縣僉點收頭徵收，遇荻港驛支關江夫不足支用。查此項銀兩於明季年間久經奉文准豁在案，歷年無徵無解，相應註明以便稽攷。門面江夫銀壹千玖百叁兩。係蕪湖縣長街鬧市門面派徵，内除走遞差馬欵内支銀壹百柒拾伍兩外，實該銀壹千柒百貳拾捌兩，每年徵給該縣水驛並差夫支用，在於驛站項下報銷。匠班銀玖拾貳兩貳錢伍分，損銀貳錢玖分柒釐。查係蕪繁貳縣全書刊載，匠户辦納，於順治二年五月内奉旨免徵，續奉部文自順治十五年爲始照舊徵解，今歸解布政司撥充餉用，分派數詳貳縣。以上自修理城垣起至匠班止計肆欵，内除高安等玖廠江夫銀陸拾兩免徵外，共該正損銀貳千陸拾叁兩叁錢玖分壹釐叁毫。内當塗縣該銀陸拾柒兩捌錢肆分肆釐叁毫，蕪湖縣該銀壹千玖百捌拾兩肆錢，繁昌縣該銀壹拾伍兩壹錢肆分柒釐。通計不在丁田派徵，自昌平州起至匠班止共銀陸千貳百玖拾伍兩捌錢玖分柒釐柒毫柒絲壹忽叁微伍纖肆沙玖塵，遇閏加銀陸拾叁兩壹錢伍分陸釐捌毫壹絲叁忽捌微玖纖壹沙肆塵。

原編正銀肆千玖百玖拾貳兩捌錢玖分柒釐柒毫柒絲壹忽叁微伍纖肆沙玖塵。内除高安等玖廠銀陸拾兩係歷年無徵無解；又甯國府協濟銀伍百肆拾兩内存補大差銀壹百壹拾兩陸錢，今歸入丁地起運；又抵支江夫水夫不敷銀肆百貳拾玖兩肆錢，於康熙七年奉户工二部題准將協濟銀兩改歸正

項起運外，本縣實該銀肆千叁百貳拾伍兩伍分叁釐肆毫柒絲壹忽叁微伍纖肆沙玖塵。又蕪湖縣江夫銀壹千玖百叁兩，內除支補走遞差馬欵內銀壹百柒拾伍兩外，實該江夫銀壹千柒百貳拾捌兩，遇閏加銀陸拾叁兩壹錢伍分陸釐捌毫壹絲叁忽捌微玖纖壹沙肆塵，照數解布政司。並採辦本色魚線膠支給水驛差夫及修理城垣銀陸拾柒兩捌錢肆分肆釐叁毫，內當塗縣共該銀壹千玖百玖拾柒兩叁錢貳分陸釐陸毫肆絲柒忽貳微柒纖，遇閏加銀叁拾玖兩叁錢貳分陸釐柒毫肆絲伍忽柒纖捌沙陸塵，遇閏加銀壹拾伍兩肆錢貳分玖釐玖毫壹忽陸微肆纖壹沙肆塵。繁昌縣共該銀陸百捌拾叁兩壹錢壹分伍釐柒毫捌絲玖忽陸沙叁塵，遇閏加銀捌兩肆錢壹毫陸絲貳忽伍微伍纖。

府屬叁縣解蘆課項下：蘆課籽粒共銀肆千肆百伍兩捌錢柒分陸釐玖毫貳絲捌忽叁微壹纖伍沙，新編箱摃銀柒兩肆錢壹分玖毫叁絲貳微，水腳銀肆拾叁兩叁錢壹分柒釐陸毫柒絲陸忽貳微陸纖肆塵伍埃，共銀肆千肆百伍拾陸兩陸錢伍釐伍毫叁絲肆忽柒微柒纖伍沙肆塵伍埃。查《全書》原載銀貳千伍百貳拾兩陸錢捌分陸毫伍絲肆忽壹微，又各縣節年丈增銀壹千玖百伍拾壹兩叁錢貳釐捌毫肆絲柒忽柒微，於康熙三年蕪繁貳縣丈增銀貳百壹拾玖兩肆錢肆分柒釐肆毫肆絲肆忽肆微叁纖伍沙，共該銀肆千陸百玖拾壹兩肆錢叁分玖毫肆絲陸忽貳微叁纖伍沙，內復於康熙三年當塗縣丈少額銀壹百捌兩叁錢捌分陸釐肆毫壹絲，又除蕪湖佃户陶義興歸附上元縣徵銀貳百玖拾壹兩伍錢陸分貳釐捌毫玖忽，又當塗縣奉蘆部沙程減額銀陸毫，實該銀肆千貳百玖拾壹兩肆錢捌分壹釐壹毫貳絲柒忽貳微叁纖伍沙，又當塗縣蘆墩草地丈增銀壹百壹拾肆兩叁錢玖分伍釐捌毫壹忽捌纖，共銀肆千肆百伍兩捌錢柒分陸釐玖毫貳絲捌忽叁微壹纖伍沙，又新編箱摃銀柒兩肆錢壹分玖毫叁絲貳微，水腳銀肆拾叁兩叁錢壹分柒釐陸毫柒絲陸忽貳微陸纖肆塵伍埃，原解蘆政分司，續奉文改解布政司彙解北部。其水腳、箱摃銀兩係解司給解費之用原未編入《全書》，查池屬水鄉箱摃銀兩載在《全書》，今應一例刊入，以備查攷。內當塗縣該銀貳百伍拾捌兩伍錢玖分肆釐玖毫貳絲玖微玖纖捌塵，蕪湖縣該銀伍拾肆兩壹分陸釐捌毫叁絲陸忽肆微陸纖叁塵，繁昌縣該銀肆千壹百肆拾叁兩玖錢玖分叁釐柒毫柒絲柒忽叁微貳纖肆沙叁塵伍埃外，處州府協濟當塗縣差馬銀貳百伍拾貳兩，查此銀係屬有名無實，今訂正《全書》自應查明詳奉安撫張移詢浙撫着落，今於康熙叁年拾壹月拾壹日奉檄內開准，浙撫朱咨覆並送浙省《全書》內開前銀已自順治拾貳年爲始總裁解部並無協濟，相應登明以便稽攷。撫院野味銀貳兩壹分。原係繁昌縣捕户辦納，備辦撫院筆枝，原經歸併操撫免徵不派。

清・黃桂修、宋驥纂《太平府志》卷一一《田賦中》 當塗縣：縣户口人丁叁萬叁千伍百貳拾玖丁，內除優免伍百肆拾玖丁，實在當差人丁叁萬貳千玖百捌拾丁，每丁科銀貳錢，該銀陸千伍百玖拾陸兩。縣折實田玖千陸百壹拾貳頃叁拾畝玖分貳釐。《全書》原載田地灘荒湖山塘池蕩，於康熙二年奉文清丈，內有山開爲地、地開爲田，又有開荒成熟，又兼告報邊江崩卸逐年東圩西長，以致彼盈此縮。今照見在清丈熟田並地灘荒湖山塘池蕩折爲一則，共折實田玖千陸百壹拾貳頃叁拾畝玖分貳釐。熟田捌千肆百柒拾貳頃壹拾柒畝玖分陸毫。《全書》原載熟田捌千壹百陸拾叁頃玖拾柒畝玖釐肆毫，於康熙二年奉文清丈，新陞丈出熟田叁百捌頃貳拾畝捌分壹釐貳毫，舊額新陞共熟田捌千肆百柒拾貳頃壹拾柒畝玖分陸毫。熟地壹千伍拾肆頃肆拾畝叁分陸毫，每熟地壹畝折田捌分叁釐捌毫陸絲陸忽，該折田捌百捌拾肆頃貳拾捌畝伍分陸釐柒毫。《全書》原載熟地壹千叁百壹頃壹拾捌畝肆分伍釐柒毫，於康熙二年奉文清丈，開除坍没熟地貳百肆拾陸頃柒拾捌畝壹分伍釐壹毫，實在熟地壹千伍拾肆頃肆拾畝叁分陸毫，每熟地壹畝折田捌分叁釐捌毫陸絲陸忽，該折田捌百捌拾肆頃貳拾捌畝伍分陸釐柒毫。灘田玖拾頃肆拾畝捌分柒釐玖毫，每灘田壹畝折田柒分伍釐捌毫，該折田陸拾捌頃伍拾貳畝玖分捌釐陸毫。《全書》原載灘田壹百壹拾捌頃柒拾肆畝捌分肆釐伍毫，於康熙貳年奉文清丈，開除坍没灘田貳拾捌頃叁拾叁畝玖分陸釐陸毫，實在灘田玖拾頃肆拾畝捌分柒釐玖毫，每灘田壹畝折田柒分伍釐捌毫，該折田陸拾捌頃伍拾貳畝玖分捌釐陸毫。灘地壹百叁頃玖畝壹分，每灘地壹畝折田叁分陸釐柒毫柒絲肆忽，該折田叁拾柒頃玖拾壹畝陸釐捌毫。《全書》原載灘地柒拾叁頃伍拾玖畝捌分柒釐叁毫，於康熙二年奉文清丈，新陞丈出灘地貳拾玖頃肆拾玖畝貳分貳釐柒毫，舊額新陞共灘地壹百叁頃玖畝壹分，每灘地壹畝折田叁分陸釐柒毫柒絲肆忽，該折田叁拾柒頃玖拾壹畝陸釐捌毫。荒田貳百叁頃捌拾畝玖分貳釐陸毫，每荒田壹畝折田叁分柒釐叁毫壹絲叁忽，該折田柒拾陸頃肆畝柒分叁釐伍毫。《全書》原載荒田肆百伍拾捌頃玖拾捌

畝壹分貳釐，於康熙二年奉文清丈，開除坍没荒田貳百伍拾伍頃壹拾柒畝壹分玖釐肆毫，實在荒田貳百叁頃捌拾畝玖分貳釐陸毫，每荒田壹畝折田叁分柒釐叁毫壹絲叁忽，該折田柒拾陸頃肆畝柒分叁釐伍毫。荒地柒拾捌頃貳拾玖畝陸分陸釐壹毫，每荒地壹畝折田貳分肆釐捌毫柒絲伍忽，該折田壹拾玖頃肆拾柒畝陸分貳釐玖毫。《全書》原載荒地捌拾肆頃貳拾畝壹分壹釐叁毫，於康熙二年奉文清丈，開除坍没荒地伍頃玖拾畝肆分伍釐貳毫，實在荒地柒拾捌頃貳拾玖畝陸分陸釐壹毫，每荒地壹畝折田貳分肆釐捌毫柒絲伍忽，該折田壹拾玖頃肆拾柒畝陸分貳釐玖毫。湖蕩荒田壹拾陸頃陸拾玖畝壹分捌釐捌毫，每湖蕩荒田壹畝折田壹分貳釐柒毫肆絲，該折田貳頃壹拾貳畝陸分伍釐伍毫。《全書》原載湖蕩荒田肆拾頃柒拾貳畝伍分，於康熙二年奉文清丈，開除坍没湖蕩荒田貳拾肆頃叁畝叁分壹釐貳毫，實在湖蕩荒田壹拾陸頃陸拾玖畝壹分捌釐捌毫，每湖蕩荒田壹畝折田壹分貳釐柒毫肆絲，該折田貳頃壹拾貳畝陸分伍釐伍毫。山陸百貳拾貳頃叁畝伍分玖釐肆毫，每山壹畝折田叁釐柒絲肆忽，該折田壹拾玖頃壹拾貳畝壹分叁釐捌毫。塘伍百叁拾玖頃壹畝伍分肆釐貳毫，每塘壹畝折田肆釐叁毫玖絲陸忽，該折田貳拾叁頃陸拾玖畝玖分伍釐壹毫。《全書》原載塘肆百壹拾頃伍拾畝陸分叁釐柒毫，於康熙二年奉文清丈，新陞丈出塘壹百貳拾捌頃陸拾畝玖分伍毫，舊額新陞共塘伍百叁拾玖頃壹拾壹畝伍分肆釐貳毫，每塘壹畝折田肆釐叁毫玖絲陸忽，該折田貳拾柒頃陸拾玖畝玖分伍釐壹毫。池蕩壹百貳頃肆拾肆畝柒釐捌毫，每池蕩壹畝折田捌釐柒毫貳絲，該折田捌頃玖拾叁畝貳分捌釐伍毫。《全書》原載池蕩陸拾貳頃肆拾玖畝玖分玖釐伍毫，於康熙二年奉文清丈，新陞丈出池蕩叁拾玖頃玖拾肆畝捌釐叁毫，舊額新陞共池蕩壹百貳頃肆拾肆畝柒釐捌毫，每池蕩壹畝折田捌釐柒毫貳絲，該折田捌頃玖拾叁畝貳分捌釐伍毫。以上熟田並熟地灘荒湖山塘池蕩折田，通共折實田玖千陸百壹拾貳頃叁拾畝玖分貳釐。每折實田壹畝科徵銀陸分陸釐肆毫肆絲玖忽叁微柒纖玖塵肆埃玖渺肆漠，又科漕糧贈貼銀柒毫柒絲柒忽叁微捌纖陸沙肆塵伍埃柒渺捌漠，共該徵銀陸萬肆千陸百貳拾兩肆錢叁分柒釐捌毫柒絲壹忽壹微貳纖陸沙捌塵肆渺伍漠，內除《全書》原免儒學官田柒頃肆拾壹畝伍分捌釐貳毫，又免慶豐梅塘咸和令成任家等圩折口田貳拾陸頃貳拾捌畝陸分肆釐貳毫，貳項田畝免徵銀壹百肆拾貳兩玖錢叁分壹釐伍毫肆忽伍微，實徵銀陸萬肆千肆百柒拾柒兩伍錢陸釐叁毫陸絲陸忽陸微貳纖陸沙捌塵肆渺沙伍漠，內原除優免田糧銀肆拾肆兩壹錢玖分陸釐壹毫玖絲捌忽玖微伍纖叁沙伍塵叁埃柒渺叁漠裁解充餉。縣丁田貳項共徵銀柒萬壹千柒拾叁兩伍錢陸釐叁毫陸絲陸忽陸微貳纖陸沙捌塵肆渺伍漠，又原額不在田畝派徵本縣馬廠餘租抵解折色銀貳百柒拾捌兩壹錢玖分壹釐。總共實徵起存銀柒萬壹千叁百伍拾壹兩陸錢玖分柒釐叁毫陸絲陸忽陸微貳纖陸沙捌塵肆渺伍漠。

縣起徵本色米：每折實田壹畝科徵米貳升叁合伍勺貳抄叁撮貳圭肆粒玖顆叁穎，又科漕糧贈貼米柒勺柒抄柒撮叁圭捌粟陸粒肆顆叁穎柒黍捌稷，總共實徵本色漕南安行月糧併贈貼米貳萬叁千叁百伍拾捌石肆斗柒升玖合捌勺壹抄玖撮。

縣起徵本色黃豆：每折實田壹畝科徵黃豆壹合伍勺肆抄貳撮玖圭叁粟肆粒陸顆壹穎，總共實徵黃豆壹千肆百捌拾叁石壹斗壹升陸合肆勺伍抄叁撮陸圭。

縣該户部項下正閏平撥鋪墊腳費，共銀伍萬陸百柒拾兩叁錢伍分玖釐壹毫捌絲叁忽玖微壹沙玖塵玖埃伍渺玖漠。縣該户部下本色物料自銀硃起至農桑絲絹止，計壹拾壹欵，共該銀貳百柒拾伍兩肆錢陸分叁釐壹毫壹絲伍忽捌微叁纖壹沙捌塵壹埃陸渺肆漠。內本色原編舊價正銀貳百叁拾柒兩玖錢陸分捌釐捌毫捌忽陸微叁纖捌埃陸渺，鋪墊銀叁拾柒兩叁錢肆分貳釐肆毫柒絲捌忽叁微陸纖伍沙壹埃叁渺肆漠，原編農桑絲絹腳費銀壹錢伍分壹釐捌毫貳絲捌忽捌微叁纖陸沙柒塵壹埃柒渺。

縣該工部都水司項下：今歸解户部。本色生絹價值並腳費銀共伍百壹拾伍兩貳錢。內本色原編舊價正銀肆百伍拾兩，帶徵閏絹價銀壹拾兩，原編腳費銀伍拾肆兩，帶徵閏絹腳費銀壹兩貳錢。

縣解北漕糧米數：兑運漕糧本色正米壹萬陸百柒拾肆石玖斗柒升，耗曬米伍千壹拾柒石貳斗叁升伍合玖勺，共米壹萬伍千陸百玖拾貳石貳斗伍合玖勺。

縣漕糧贈貼銀米數：贈貼米柒百肆拾柒石貳斗肆升柒合玖勺，贈貼銀柒百肆拾柒兩貳錢肆分柒釐玖毫。縣解布政司南安米貳千肆百柒拾肆石柒升壹合，內撥蕪采營兵月米陸百陸拾貳石肆斗，建陽衛運丁安家月糧米壹千壹百肆拾伍石陸斗肆升陸合，督標兵米陸百陸拾陸石貳升伍合，水腳銀玖拾

叁兩玖錢。給解役僱船盤運腳費。縣解府豐濟倉額徵行月糧肆千肆百肆拾肆石玖斗伍升伍合壹抄玖撮。額給建陽衛運漕官丁行月二糧。縣解布政司本色黃豆壹千肆百捌拾叁石壹斗壹升陸合肆勺伍抄叁撮陸圭。經解江甯倉交納。水腳銀壹百捌拾玖兩伍分叁釐捌毫捌絲伍忽。給解役僱船盤運腳費。

縣隨漕起運銀數：貳陸輕齎銀壹千叁百捌拾柒兩柒錢肆分陸釐壹毫，損銀壹拾叁兩捌錢柒分柒釐肆毫陸絲壹忽，共銀壹千肆百壹兩陸錢貳分叁釐伍毫陸絲壹忽。蘆蓆楞木松板銀柒拾柒兩玖錢貳分柒釐貳毫捌絲壹忽，損銀柒錢柒分玖釐貳毫柒絲貳忽捌微壹纖，共銀柒拾捌兩柒錢陸釐伍毫伍絲叁忽捌微壹纖。貳共銀壹千肆百捌拾兩叁錢叁分壹毫壹絲肆忽捌微壹纖。

縣解督糧道漕項銀，全裁道府廳縣吏書工食銀叁百肆拾兩捌錢。

縣解外各衙門折色銀數：江南省修城夫料銀壹百伍拾陸兩捌錢壹分貳釐，損銀貳兩壹錢玖分伍釐叁毫陸絲，共銀壹百伍拾玖兩柒釐叁毫陸絲。鳳陽府倉麥折銀壹千捌百壹拾捌兩陸錢伍分貳釐，損銀貳拾玖兩玖分捌釐肆毫叁絲，共銀壹千捌百肆拾柒兩柒錢伍分肆毫叁絲。撫院俸工等銀壹百貳拾捌兩壹分貳釐捌毫伍絲。布政司朝覲盤纏等銀叁兩叁錢叁分叁釐肆毫。江甯塲屋等銀伍拾兩貳錢肆分陸釐伍毫。以上自江南修城夫料銀起至江甯塲屋等銀止共伍欵，該銀貳千壹百捌拾捌兩叁錢伍分伍毫肆絲。

縣解府經費項下：府正員下俸工等銀柒百肆拾伍兩。府通判員下編給俸工等銀貳百陸拾陸兩。府經歷員下編給俸工銀柒拾陸兩。府照磨員下編給俸工銀陸拾柒兩伍錢貳分。府司獄員下編給俸工銀肆拾叁兩伍錢貳分。府儒學教授員下編給俸工銀捌拾捌兩壹錢貳分。以上陸欵共徵解銀壹千貳百捌拾陸兩壹錢陸分。

縣經費項下：縣正員下編給俸工等銀柒百捌拾玖兩肆錢。詳見府。縣丞員下編給俸工等銀柒拾陸兩，詳見府。典史員下編給俸工等銀陸拾柒兩伍錢貳分。詳見府。縣儒學訓導員下編給俸工等銀捌拾柒兩玖錢貳分。詳見府。外加香燭銀叁兩，共銀玖拾兩玖錢貳分。采石大信貳司巡檢員下各編給俸工等銀肆拾叁兩伍錢貳分。詳見府。共銀捌拾柒兩肆分。以上伍欵共銀壹千壹百壹拾兩捌錢捌分，合解府經費，共銀貳千叁百玖拾柒兩肆分。

縣解府折色銀數：本府豐濟倉折草米折麥軍餉京庫鹽鈔本折均平不敷折色共銀肆千叁百玖拾陸兩貳錢叁分叁釐貳毫叁絲貳忽捌纖貳沙玖塵玖埃貳渺貳漠。額給建陽衛運漕官丁行月二糧及修造漕船油蘇等項，詳見府。建陽衛改造淺船民柒料價銀捌百叁拾壹兩柒錢玖分貳毫。本府野味折色鈔銀柒兩玖錢柒分。本府歲進萬壽表文盤纏等銀壹拾捌兩壹錢柒分捌釐陸毫玖絲伍忽。本府歲進正旦長至表箋盤纏等銀肆兩陸錢柒釐壹毫伍絲。本府歲進千秋箋文並正旦長至表文盤纏等銀貳兩柒錢柒分貳釐。本府儒學春秋祭祀文廟並啟聖名宦鄉賢等祠銀柒拾捌兩捌錢。本府應朝官吏盤纏每年帶徵銀柒兩捌錢捌分捌釐玖毫。本府季攷四學生員合用供給行賞等銀壹拾伍兩。本府儒學歲貢正陪生員花紅酒席盤纏銀叁拾肆兩。學道歲科攷試生童供給銀壹拾捌兩玖錢。詳見府。府學應試生員並遺才花紅卷資盤纏每年帶徵銀壹拾柒兩柒錢貳分伍釐。本府公送舊舉人會試盤纏每年帶徵銀肆拾壹兩陸分柒釐。武舉供億每年帶徵銀陸兩捌錢貳分玖釐壹毫伍絲。以上拾肆欵共銀伍千肆百捌拾壹兩柒錢陸分壹釐叁毫貳絲柒忽捌(錢)(纖)貳沙玖塵玖埃貳渺貳漠。

縣支給折色銀數：祭祀文廟等祠壇銀柒拾叁兩貳錢伍分捌釐。迎春花鞭春牛芒神桃符春酒銀伍兩。鄉飲每年貳次銀壹拾叁兩。學道歲攷科舉縣學生員並遺才及送新進生員花紅等銀貳拾柒兩伍錢。每年帶徵俟學道攷後支用。應試生員盤纏卷資每年帶徵銀貳拾兩。季攷縣學生員合用攷卷供給行賞等銀貳拾兩。縣學歲貢正陪生員花紅酒席盤纏銀叁拾叁兩伍錢。每年帶徵，二年一貢。修理各察院儒學等處銀壹百兩。本縣應付廩糧銀伍拾兩。采石大信二司弓兵貳拾肆名，該工食銀捌拾陸兩肆錢。府前壹拾捌鋪司兵柒拾名，各工食不等，該銀肆百捌拾貳兩肆錢，帶徵閏月銀壹拾陸兩捌分，共銀肆百玖拾捌兩肆錢捌分。烟墩夫貳拾名，工食銀玖拾兩。修艗浮橋繩纜並橋渡夫銀柒拾兩陸錢，內南津采虹貳浮橋各橋夫貳名，每名銀壹兩伍錢，繩纜銀伍錢；花亭留愛貳渡夫貳名，每名銀壹兩捌錢，修艗浮橋銀陸拾兩，共銀柒拾兩陸錢，照數支給工食修艗橋船。走遞夫銀壹千肆百肆拾兩，帶徵閏月銀肆拾捌兩，共銀壹千肆百捌拾捌兩。照舊徵銀僱募人夫應差。走遞皂隸拾名，該銀柒拾貳兩。走遞差馬銀貳千伍百叁兩柒錢陸分外，處州府原協解銀兩有名無實，今訂正《全書》相應詳奉安撫張朝珍移咨浙撫朱咨覆內開前銀已於順治十二年爲始總裁解部，並無協濟，合應登明以便稽攷。采石驛遞

支開叁百陸拾兩。采石驛遞夫皂銀捌百肆拾壹兩叁錢。詳見府。議鄉試新中舉人每年帶徵銀柒拾玖兩叁錢叁分叁釐叁毫。議會試新中進士每年帶徵銀陸拾貳兩。議中式武舉每年帶徵銀陸兩。議增遺才生員盤纏每年帶徵銀伍兩伍錢。養濟院孤老壹百玖拾貳名口，每名口歲給衣布銀陸錢，該銀壹百壹拾伍兩貳錢。養濟院孤老口糧銀叁百伍拾壹兩叁錢陸分。詳見府。以上貳拾肆欵，共該銀陸千玖百柒拾貳兩壹錢玖分壹釐叁毫。

通計存留項下自漕糧贈貼起至養濟院孤老口糧止，共該銀壹萬玖千捌百玖拾兩陸錢柒分伍釐陸絲陸忽捌微玖纖貳沙玖塵玖埃貳渺貳漠外，不在丁田徵解。

縣解北部折色銀數：户部項下：協濟昌平州銀玖兩。魚課銀伍拾陸兩叁錢肆分陸釐，遇閏加銀肆兩陸錢壹分。兵部項下：今歸解户部。牧馬塲租該正撥銀伍百壹拾伍兩玖釐，原額銀柒百玖拾叁兩貳錢，内除抵解夏稅秋糧折色銀貳百柒拾捌兩壹錢玖分壹釐外，額解司銀伍百壹拾伍兩玖釐，照數起解。工部項下：今歸解户部。黄蘇銀貳百陸拾貳兩捌錢叁分肆釐伍毫肆絲柒忽貳微柒纖，遇閏加銀貳拾柒兩陸錢捌分柒釐柒毫伍絲玖忽柒微。翎毛並採辦翎毛銀伍拾叁兩貳錢叁分陸釐，遇閏加銀伍兩壹錢貳分。虞衡司翎毛銀壹拾柒兩叁錢肆分。以上叁欵共銀叁百叁拾叁兩肆錢壹分伍毫肆絲柒忽貳微柒纖，遇閏加銀叁拾貳兩捌錢柒釐柒毫伍絲玖忽柒微。

縣解北部本色物料：工部項下：魚線膠貳百柒拾貳斤叁兩伍錢，遇閏之年加貳拾叁斤拾叁兩柒錢玖分捌釐，内本色叁分魚線膠捌拾壹斤拾兩陸錢伍分，遇閏之年加本色叁分魚線膠柒斤貳兩伍錢叁分玖釐肆毫，該正價銀陸兩伍錢叁分叁釐貳毫伍絲，該遇閏價銀伍錢柒分貳釐陸毫玖絲柒忽；折色柒分魚線膠壹百玖拾斤捌兩捌錢伍分，遇閏之年加折色柒分魚線膠壹拾陸斤拾壹兩貳錢伍分捌釐陸毫，該正價銀壹拾伍兩貳錢肆分肆釐貳毫伍絲，該遇閏價銀壹兩叁錢叁分陸釐貳毫玖絲叁忽，以上本折共銀貳拾壹兩柒錢柒分柒釐伍毫，遇閏加銀壹兩玖錢捌釐玖毫玖絲。

縣撥補江北各營不足兵餉：江南省兵部青峯草塲租銀陸百貳拾伍兩肆錢叁分伍釐伍毫。係佃户辦納。葛家所鰣魚銀壹百壹拾叁兩陸錢壹分伍釐，新溝所鰣魚銀捌拾壹兩叁錢叁分肆釐伍毫，共銀壹百玖拾肆兩玖錢肆分玖釐伍毫。係漁户辦納。葛家所鮓魚銀陸拾玖兩玖錢壹分柒釐，新溝所鮓魚銀捌拾玖兩玖錢叁分伍釐，共銀壹百陸拾捌兩玖錢肆分玖釐伍毫。係漁户辦納。以上本折共銀貳拾壹兩柒錢柒分柒釐伍毫，遇閏加銀壹兩玖錢捌釐玖毫玖絲。

縣撥補江北各營不足兵餉：江南省兵部青峯草塲租銀陸百貳拾伍兩肆錢叁分伍釐伍毫。係佃户辦納。葛家所鰣魚銀壹百壹拾叁兩陸錢壹分伍釐，新溝所鰣魚銀捌拾壹兩叁錢叁分肆釐伍毫，共銀壹百玖拾肆兩玖錢肆分玖釐伍毫。係漁户辦納。葛家所鮓魚銀陸拾玖兩玖錢壹分柒釐，新溝所鮓魚銀伍拾兩捌錢，共銀壹百貳拾兩壹錢柒分柒釐。係漁户辦納。路西湖量出草塲租銀肆拾捌兩貳錢捌分柒釐叁毫。係漁户辦納。銷繳魚課勘合銀肆兩伍錢伍分。係漁户辦納。以上伍欵共銀玖百玖拾叁兩玖錢叁分玖釐叁毫。

縣存留項下：修理城垣銀陸拾柒兩捌錢肆分陸釐叁毫。沿城地租佃户完納。

通計不在丁田派徵自昌平州起至修理城垣止共銀壹千玖百玖拾柒兩叁錢貳分陸釐肆毫肆絲柒忽貳微柒纖，遇閏加銀叁拾玖兩叁錢貳分陸釐柒毫肆絲玖忽柒纖。詳見府。

縣解蘆課籽粒銀貳百伍拾捌兩伍錢玖分肆釐玖毫貳絲玖微玖纖捌埃。詳見府。外處州府協濟當塗縣差馬銀貳百伍拾貳兩，查此銀係屬有名無實，今訂正《全書》自應查明詳奉安撫張移詢浙撫着落，今於康熙三年十壹月拾壹日奉檄内開准浙撫朱咨覆並送浙省全書内開前銀已自順治十二年爲始總裁解部並無協濟，相應登明以便稽攷。

蕪湖縣：縣户口人丁壹萬柒千叁拾壹丁，内除優免叁百伍拾柒丁，實在當差人丁壹萬陸千陸百柒拾肆丁，每丁科銀貳(千)〔錢〕，該銀叁千叁百叁拾肆兩捌錢。縣折實田叁千陸拾捌頃叁拾畝伍分叁釐貳毫，《全書》原載折實田叁千陸拾捌頃貳拾叁畝壹分捌釐貳毫，於康熙二年奉文清丈零星步畝，積壘合算以致多出新陞折實田七畝叁分伍釐，舊額新陞共折實田叁千陸拾捌頃叁拾畝伍分叁釐貳毫。每實田壹畝内科銀捌分叁釐捌絲陸忽肆纖伍沙陸塵柒渺捌漠，又科漕糧贈貼銀玖毫捌忽壹微玖沙肆塵叁埃壹渺陸漠，共該銀貳萬伍千柒百柒拾壹兩玖錢柒分壹釐貳毫柒絲伍忽陸微貳纖叁沙貳塵肆埃玖渺陸漠，内除《全書》原免儒學官田貳頃捌拾玖畝玖分肆釐，免徵銀壹拾柒兩陸錢陸分捌釐陸毫叁絲柒忽，總實科銀貳萬伍千柒百伍拾肆兩叁錢貳釐陸毫叁絲捌忽陸微貳纖叁沙貳塵肆埃玖渺陸漠，内原除優免田糧銀壹拾柒兩捌錢捌分貳釐肆絲叁忽柒微柒纖貳沙捌塵叁埃捌渺，裁解充餉。縣丁田貳項共徵銀貳萬玖千捌拾玖兩壹錢貳釐陸毫叁絲捌忽陸微貳纖叁沙貳塵肆埃玖渺陸漠。

縣起徵本色米每折實田壹畝科徵米貳升柒合叁勺陸抄壹撮叁圭玖粟柒粒陸顆柒穎，又科漕糧贈貼米玖勺捌撮壹圭玖粒肆顆叁穎壹黍陸稷，總共實徵本色漕南安行月糧並贈貼米捌千陸百柒拾叁石玖斗肆升柒合玖勺陸撮貳

圭柒粟貳粒捌顆柒穎。縣起徵本色黃豆每折實田壹畝科徵黃豆壹合伍勺伍抄肆撮玖圭伍粟叁粒肆穎。總共實徵本色黃豆肆百柒拾柒石壹斗肆合柒抄壹撮叁圭肆粒捌顆肆穎。縣該户部項下正閏平損鋪墊腳費共銀貳萬陸百捌兩陸錢貳分肆釐捌毫壹絲叁忽柒微叁沙叁塵柒埃肆渺壹漠。

縣該户部下本色物料自銀硃起至農桑絲絹止，計壹拾壹欵，共該銀壹百肆拾壹兩叁錢柒分柒釐壹絲玖忽伍微叁纖陸塵柒埃捌渺肆漠，内本色原編舊價正銀壹百貳拾肆兩叁分柒釐叁毫柒絲伍忽壹微捌纖貳沙玖埃肆渺伍漠，鋪墊銀壹拾陸兩伍錢貳分肆釐肆毫捌絲叁忽陸微伍纖伍沙叁塵叁埃貳漠，原編農桑絲絹腳費銀捌錢壹分伍釐壹毫陸絲陸微玖纖叁沙貳塵伍埃叁渺柒漠。

縣該工部都水司項下：今歸解户部。本色生絹價值並腳費銀共壹百伍拾壹兩貳錢，内本色原編舊價正銀壹百貳拾伍兩，帶徵閏絹價銀壹拾兩，原編腳費銀壹拾伍兩，帶徵閏絹腳費銀壹兩貳錢。

縣解北本色漕糧米數：兑運糟糧正米叁千玖百捌拾石伍斗壹升，耗米壹千捌百柒拾石捌斗叁升玖合柒勺，共米伍千捌百伍拾壹石叁斗肆升玖合柒勺。

漕糧贈貼銀米數：贈貼米貳百柒拾捌石陸斗叁升伍合柒勺，贈貼銀貳百柒拾捌兩陸錢叁分伍釐柒毫。

縣解布政司南安貳糧並新陞田共米玖百貳拾伍石叁斗肆升貳合陸勺陸撮貳圭柒粟貳粒捌顆柒穎，内撥蕪采營兵月米肆百石，建陽衛運丁安家月糧貳百捌拾伍石叁斗肆升壹合伍勺，督操兵米貳百貳拾石，仍米並新陞解江甯倉米貳拾石壹合壹勺陸撮貳圭柒粟貳粒捌顆柒穎。水腳銀叁拾伍兩壹錢，給解役僱船盤運腳費。

縣解府豐濟倉額徵行月糧米壹千壹拾捌石陸斗壹升玖合玖勺。額給建陽衛運漕官丁行月二糧。

縣解布政司本色黃豆肆百柒拾柒石壹斗柒合柒抄壹撮叁圭肆粒捌顆肆穎。徑解江甯倉交納。水腳銀伍拾柒兩叁錢伍分陸釐壹毫捌絲陸微。

縣隨漕起運銀數：貳陸輕齎銀伍百壹拾柒兩肆錢陸分陸釐叁毫，損銀伍兩壹錢柒分肆釐陸毫陸絲叁忽，共銀伍百貳拾貳兩陸錢肆分玖毫陸絲叁忽，蘆蓆楞木松板銀貳拾玖兩伍分柒釐柒毫貳絲叁忽，損銀貳錢玖分伍毫柒絲柒忽貳微叁纖，共銀貳拾玖兩叁錢肆分捌釐叁毫貳微叁纖。二共銀伍百伍拾壹兩玖錢捌分玖釐貳毫陸絲叁忽貳微叁纖。

縣解督糧道漕項銀：全裁道府廳縣吏書工食銀壹百捌拾貳兩壹錢陸分。

縣解外各衙門折色銀數：江南省脩城夫料銀柒拾壹兩壹錢叁分肆釐，損銀玖錢玖分伍釐捌毫捌絲，共銀柒拾貳兩壹錢貳分玖釐捌毫捌絲。鳳陽府倉折麥銀叁百柒拾伍兩肆帑，損銀陸兩陸絲，共銀叁百捌拾壹兩肆釐陸絲。總督下小義字號座船水手工食銀柒拾貳兩。總督下修理座船銀貳拾肆兩。撫院俸工等銀捌拾貳兩陸錢柒分肆釐柒毫肆絲壹忽叁微。布政司朝覲盤纏等銀貳兩。江甯塲屋等銀叁拾兩壹錢肆分柒釐玖毫。以上自江南省修城夫料起至江甯塲屋等銀止共柒欵，該銀陸百陸拾叁兩玖錢伍分陸釐伍毫捌絲壹忽叁微。

縣解府經費項下：府同知員下編給俸工等銀貳百捌拾陸兩。縣經費項下：縣正員下編給俸工等銀柒百捌拾玖兩肆錢。詳見府。縣丞員下編給俸工等銀柒拾陸兩。詳見府。典史員下編給俸工等銀陸拾柒兩伍錢貳分。詳見府。縣儒學訓導員下編給俸工等銀捌拾柒兩玖錢貳分，詳見府。外加香燭銀貳兩，共銀捌拾玖兩玖錢貳分。河口司巡檢員下編給俸工銀肆拾叁兩伍錢貳分。詳見府。櫓港驛驛丞員下編給俸工銀肆拾叁兩伍錢貳分。詳見府。以上陸欵共銀壹千壹百玖兩捌錢捌分，合解府經費共銀壹千叁百玖拾伍兩捌錢捌分。

縣解府折色銀數：本府豐濟倉折草米折麥軍餉京庫鹽鈔本折均平不敷折色共銀壹千壹百叁拾柒兩貳錢貳分柒釐捌毫貳絲伍纖玖沙壹塵玖埃柒渺壹漠。俱額給建陽衛運漕官丁行月二糧折色銀兩。建陽衛改造淺船民柒料價銀肆百伍拾叁兩貳錢捌分玖釐肆毫捌絲。本府歲進萬壽表文盤纏等銀壹拾貳兩陸錢柒釐。本府歲進正旦長至表箋盤纏銀叁兩陸錢陸分肆釐叁毫。本府歲進千秋箋文並正旦長至表文盤纏等銀貳兩柒錢柒分貳釐。本府應朝官吏盤纏每年帶徵銀伍兩。本府季攷四學生員合用供給行賞等銀壹拾兩。本府儒學歲貢正陪生員花紅酒席盤纏銀貳拾壹兩。學道歲科攷試生童供給銀壹拾壹兩玖錢。詳見府。府學應試生員並遺才花紅卷資盤纏，每年帶徵銀壹拾壹兩伍錢陸分伍釐。本府公送舊舉人會試盤纏每年帶徵銀貳拾肆兩捌錢。

武舉供億每年帶徵銀肆兩玖分柒釐陸毫。以上十二欵共銀壹千陸百玖拾柒兩玖錢貳分叁釐壹毫捌絲貳微伍纖玖沙壹塵玖埃柒渺壹漠。

縣支給折色銀數：祭祀文廟等祠壇銀壹百兩肆錢。迎春花鞭春牛芒神桃符春酒銀壹兩伍錢。鄉飲每年貳次銀捌兩。學道歲攷科舉縣學生員並遺才及送新進生員花紅等銀貳拾壹兩伍錢。每年帶徵俟學道攷後支用。應試生員盤纏卷資每年帶徵銀壹拾貳兩。季攷縣學生員合用攷卷供給行賞等銀壹拾伍兩。縣學歲貢正陪生員花紅酒席盤纏銀叁拾叁兩伍錢。每年帶徵，二年一貢。

脩理各察院儒學等處銀肆拾兩。脩理城垣銀叁拾兩。本府應付廩糧銀伍拾兩。河口司弓兵十二名，該工食銀肆拾叁兩貳錢。縣前六舖司兵二十五名，正閏共該工食銀壹百捌拾陸兩。烟墩夫八名，工食銀叁拾陸兩。看守浮橋夫捌名，工食銀叁兩。走遞差馬銀壹千陸百兩貳錢外，馬户支江夫銀壹百柒拾五兩俱備馬應差。櫓港驛遞支關銀叁百陸拾兩。櫓港驛水夫吹皂銀伍百叁拾兩叁錢。議鄉試新中舉人每年帶徵銀柒拾玖兩叁錢叁分叁釐叁毫。議會試新中進士每年帶徵銀貳拾兩陸錢陸分陸釐陸毫。議中式武舉每年帶徵銀陸兩。議增遺才生員盤纏每年帶徵銀貳兩伍錢。養濟院孤老陸十名口，每名口歲給衣布銀陸錢，該銀叁拾陸兩。養濟院孤老口糧銀壹百玖兩捌錢。詳見府。以上貳拾叁欵共該銀叁千叁百貳拾肆兩捌錢玖分玖釐玖毫。

通計存留項下自漕糧贈貼起至養濟院孤老口糧止共銀捌千壹百捌拾柒兩玖錢捌毫伍忽叁微捌纖玖沙壹塵玖埃柒渺壹漠，外不在丁田徵解。

縣解北部折色銀數：户部項下：協濟昌平州銀陸兩。魚課銀壹拾捌兩柒錢柒分陸釐伍毫，遇閏加銀壹兩肆錢肆分貳釐玖毫貳絲。門攤商稅鈔銀玖拾陸兩壹錢伍分玖釐柒毫玖絲叁忽柒微肆纖捌沙陸塵，遇閏加銀玖兩伍錢伍分柒釐玖毫貳微伍纖壹沙肆塵。以上叁欵(供)(共)銀壹百貳拾兩玖錢叁分陸釐貳毫玖絲叁忽柒微肆纖捌沙陸塵，遇閏加銀壹拾壹兩捌毫貳絲貳微伍纖壹沙肆塵。兵部項下：今歸解户部。牧馬塲租銀肆百叁拾肆兩肆錢貳分伍釐伍毫壹絲。工部項下：今歸解户部。黃麻銀肆拾壹兩貳錢捌分壹釐肆毫玖絲陸忽玖微叁纖，遇閏加銀叁兩肆錢捌分伍釐貳毫肆絲陸忽叁微玖纖。翎毛並採辦翎毛銀捌兩叁錢陸分壹釐，遇閏加銀陸錢肆分肆釐。虞衡司翎毛銀壹拾兩肆錢肆釐。以上叁欵共該銀陸拾兩肆分陸釐肆毫玖絲陸忽玖微叁纖，遇閏加銀肆兩壹錢貳分玖釐貳毫肆絲陸忽叁微玖纖。

縣解北部本色物料：工部項下：今歸解户部。魚線膠肆拾貳斤拾貳兩壹錢，遇閏之年加叁斤拾壹兩玖錢陸分柒釐，内本色叁分魚線膠壹拾貳斤拾叁兩貳錢叁分，遇閏之年加本色叁分魚線膠壹斤壹兩玖錢玖分壹毫，該正價銀壹兩貳分陸釐壹毫伍絲，該遇閏價銀捌分玖釐玖毫伍絲伍微。折色柒分魚線膠共貳拾玖斤拾肆兩捌錢柒分，遇閏之年加折色柒分魚線膠貳斤玖兩玖錢柒分陸釐玖毫，該正價銀貳兩叁錢玖分肆釐叁毫伍絲，該遇閏價銀貳錢玖釐捌毫捌絲柒忽伍微。以上本折共該銀叁兩肆錢貳分伍毫，遇閏加銀貳錢玖分玖釐捌毫叁絲伍忽。

縣撥補江北各營不足兵餉：江南省兵部青峯草塲租銀柒百玖拾兩玖錢壹分伍釐。江南省兵部黃馬群塲租銀貳百貳拾叁兩玖錢陸分玖釐伍毫叁絲肆忽肆微。係漁户辦納。銷繳漁課勘合銀壹兩叁錢肆分貳釐。以上叁項共該銀壹千壹拾陸兩貳錢貳分陸釐伍毫叁絲肆忽肆微。

縣存留項下：門面江夫銀壹千玖百叁兩，内除支爲差馬銀一百七十五兩外，實該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兩。詳見府。匠班銀柒拾柒兩肆錢。詳見府。

通計不在丁田派徵自昌平州起至匠班止，共該銀叁千陸百壹拾伍兩肆錢伍分伍釐叁毫叁絲伍忽柒纖捌沙陸塵，遇閏加銀壹拾伍兩肆錢貳分玖釐玖毫壹忽陸微肆纖壹沙肆塵。

縣解蘆課籽粒銀伍拾肆兩壹分陸釐捌毫叁絲陸忽肆微陸纖叁塵。

繁昌縣：縣户口人丁陸千玖拾壹丁内除優免叁百丁，實在當差人丁伍千柒百玖拾壹丁，每丁科銀貳錢，該銀壹千壹百伍拾捌兩貳錢。

縣該不折田貳千壹百肆拾柒頃叁拾柒畝壹分壹釐玖毫貳絲伍忽，《全書》原載不折田貳千陸拾陸頃叁拾畝玖分叁釐壹毫，又新墾不折田柒拾玖頃玖拾貳畝叁分肆釐，於康熙二年奉文清丈零星步畝，積壘合算，以致多出，新陞丈出田壹頃壹拾叁畝捌分肆釐捌毫貳絲伍忽，舊額新陞共不折田貳千壹百肆拾柒頃叁拾柒畝壹分壹釐玖毫貳絲伍忽。田壹千柒百柒拾貳頃伍畝伍分伍釐叁毫貳絲伍忽，《全書》原載田壹千柒百肆拾捌頃貳拾伍畝陸分伍釐陸毫捌絲，又新墾田貳拾貳頃陸拾陸畝肆釐捌毫貳絲，於康熙二年奉文清丈零星步畝，積壘合算，新丈陞丈出田壹頃壹拾叁畝捌分肆釐捌毫貳絲伍忽，舊額新墾並新陞共田壹千柒百柒拾貳頃伍畝伍分伍釐叁毫貳絲伍忽。地壹

百捌拾貳頃叁拾陸畝貳分伍釐肆毫壹絲。山陸拾叁頃叁拾壹畝伍分玖釐貳毫柒絲。塘柒拾貳頃叁拾柒畝肆分貳釐柒毫肆絲。新墾地壹拾柒頃玖拾貳畝肆分伍釐壹毫玖絲。新墾山壹拾柒頃柒拾肆畝叁毫叁絲。新墾塘貳拾壹頃伍拾玖畝捌分叁釐陸毫陸絲。以上田並地山塘不折共該不折田貳千壹百肆拾柒頃叁拾柒畝壹分壹釐玖毫貳絲伍忽，每不折田地山塘壹畝內科銀伍分玖釐貳毫捌絲壹忽肆微貳纖伍沙肆塵柒埃玖漠，又科徵漕糧贈貼銀伍毫捌絲捌忽陸微肆纖玖沙伍塵肆埃肆渺捌漠，共該銀壹萬貳千捌百伍拾陸兩叁錢貳分柒釐肆毫叁絲捌忽壹微陸纖玖塵玖埃柒渺叁漠，內原除優免田糧銀貳拾柒兩捌錢肆分柒釐貳毫貳絲叁忽貳微伍纖柒沙柒塵玖埃陸渺貳漠，裁解充餉。田壹千柒百肆拾捌頃貳拾伍畝陸分伍釐陸毫捌絲。地壹百捌拾貳頃叁拾陸畝貳分伍釐肆毫壹絲，每地貳畝折田壹畝，該折田玖拾壹頃壹拾捌畝壹分貳釐柒毫伍忽。山陸拾叁頃叁拾壹畝伍分玖釐貳毫柒絲，每山貳畝折田壹畝，該折田叁拾壹頃陸拾伍畝柒分玖釐陸毫叁絲伍忽。塘柒拾貳頃叁拾柒畝肆分貳釐柒毫肆絲，每塘叁畝折田壹畝，該折田貳拾肆頃壹拾貳畝肆分柒釐伍毫捌絲。以上田並地山塘折田通共折實田壹千捌百玖(玖)拾伍頃貳拾貳畝伍釐陸毫，每原額田地山塘折實田壹畝，內科銀壹分玖釐伍毫肆絲貳忽陸徵玖沙柒埃玖渺玖漠，又科徵漕糧贈貼銀壹毫玖絲肆忽伍纖叁沙壹塵陸埃，共該銀叁千柒百肆拾兩伍錢叁分貳釐捌毫陸忽貳微捌纖伍沙陸塵壹埃柒渺壹漠。新墾並新陞田貳拾叁頃柒拾玖畝捌分玖釐陸毫肆絲伍忽。新墾地壹拾柒頃玖拾貳畝肆分伍釐壹毫玖絲，每地貳畝折田壹畝，該折田捌頃玖拾陸畝貳分貳釐伍毫玖絲伍忽。新墾山壹拾柒頃柒拾肆畝叁毫叁絲，每山貳畝折田壹畝，該折田捌拾柒畝壹毫陸絲伍忽。新墾塘貳拾壹頃伍拾玖畝捌分叁釐陸毫陸絲，每塘叁畝折田壹畝，該折田柒頃壹拾玖畝玖分肆釐伍毫伍絲捌忽，每新墾並新陞田地山塘折實田壹畝，內科銀壹分玖釐貳毫陸絲伍忽肆微玖纖捌沙捌塵捌埃肆渺伍漠，又科徵漕糧贈貼銀壹毫玖絲壹忽叁微壹沙伍塵貳埃伍渺玖漠，共該銀玖拾伍兩捌釐玖毫壹絲壹微玖纖壹沙柒塵伍埃叁渺貳漠。原額新墾並新陞總共實科銀壹萬陸千陸百玖拾壹兩捌錢陸分玖釐壹毫伍絲肆忽陸微叁纖捌沙叁塵陸埃柒渺陸漠。縣丁田貳項共徵銀壹萬柒千捌百伍拾兩陸分玖釐壹毫伍絲肆忽陸微叁纖捌沙叁塵陸埃柒渺陸漠。

縣起徵本色米不折田地山塘只科編銀不科稅糧米豆，每折實田壹畝科徵米貳升肆合柒勺貳抄貳撮壹圭玖粟玖粒伍穎，又科徵漕糧贈貼米捌勺肆抄肆撮壹圭玖粟柒粒捌顆貳穎肆黍貳稷，總共實徵漕南安行月糧並贈貼米肆千玖百柒拾石貳斗叁升捌合陸勺壹抄貳撮壹圭叁粟壹粒柒顆伍穎。

縣起徵本色黃豆每折實田壹畝科徵黃豆壹合貳勺捌抄捌撮捌圭伍粟伍粒貳顆捌穎。總共實徵黃豆貳百伍拾石伍斗陸升柒抄肆撮壹粟柒粒玖穎。

縣該戶部項下：正閏平損鋪墊腳費共銀壹萬貳千叁百伍拾兩柒錢貳分肆釐肆毫陸絲伍忽叁微肆纖叁沙貳塵伍埃肆渺伍漠。

縣該戶部下：本色物料自銀硃起至農桑絲絹止計壹拾壹欵，共該銀柒拾玖兩肆錢壹分伍釐捌毫叁絲叁微捌纖叁沙柒塵玖埃壹渺肆漠，內本色原編舊價正銀柒拾壹兩捌錢叁分陸釐伍毫伍絲捌忽貳微玖纖捌沙捌塵玖埃貳渺捌漠，鋪墊銀柒兩壹錢陸分玖釐肆毫捌絲柒忽壹微柒纖捌沙玖塵貳埃壹渺陸漠，原編農桑絲絹腳費銀肆錢玖釐柒毫捌絲肆忽柒微伍沙玖塵柒埃柒渺。

縣該工部都水司項下：今歸解戶部。本色生絹價值並腳費銀共伍拾柒兩壹錢貳分，內本色原編舊價正銀伍拾兩帶徵閏絹銀壹兩，原編腳費銀陸兩，帶徵閏絹腳費銀壹錢貳分。

縣解北漕糧米數：兌運漕糧本色正米貳千叁百肆拾肆石伍斗貳升，耗米壹千壹百壹石玖斗貳升肆合肆勺，共米叁千肆百肆拾陸石肆斗肆升肆合肆勺。

漕糧贈貼銀米數：贈貼米壹百陸拾肆石壹斗壹升陸合肆勺。贈貼銀壹百陸拾肆兩壹錢壹分陸釐壹毫。

縣解布政司南安貳糧並新墾新陞，共米陸百柒拾叁石柒斗叁升貳合柒勺壹抄捌撮壹圭叁粟壹粒柒顆伍穎，內撥蕪采營兵月米叁百貳拾石，建陽衛運丁安家月糧米貳百叁拾叁石壹升貳合伍勺，督操兵糧米壹百壹拾柒石玖斗伍合陸勺叁抄玖撮叁粟叁粒柒顆陸穎，仍餘新陞解江甯倉米貳石捌斗壹升肆合伍勺柒抄玖撮玖粟柒粒玖顆玖穎。水腳銀貳拾壹兩。給解役僱船盤運腳費。

縣解府豐濟倉額徵行月糧米陸百捌拾伍石玖斗肆升伍合玖抄肆撮，額

給建陽衛運漕官丁行月貳糧。

縣解布政司本色黃豆共貳百伍拾石伍斗陸升柒抄肆撮壹粟柒顆玖穎。徑解江甯倉交納。水腳銀貳拾柒兩陸錢貳分肆釐捌毫玖絲肆忽肆微。給解役僱船盤運腳費。

縣隨漕起運銀數：貳陸輕齎銀叁百肆兩柒錢捌分柒釐陸毫，損銀叁兩肆錢柒釐捌毫柒絲陸忽，共銀叁百柒兩捌錢叁分伍釐肆毫柒絲壹忽。蘆蓆楞木松板銀壹拾柒兩壹錢壹分肆釐玖毫玖絲陸忽，損銀壹錢柒分壹釐壹毫肆絲玖忽玖微陸纖，共銀壹拾柒兩貳錢捌分陸釐壹毫肆絲伍忽玖微陸纖。貳共銀叁百貳拾伍兩壹錢貳分壹釐陸毫貳絲壹忽玖微陸纖。

縣解督糧道漕項銀：全裁道府廳縣吏書工食銀壹百捌拾叁兩捌錢肆分。

縣解外各衙門折色銀數：江甯省修城夫料銀肆拾貳兩伍分肆釐，損銀伍錢捌分捌釐柒毫陸絲，共銀肆拾貳兩陸錢肆分貳釐柒毫陸絲。鳳陽府倉麥折銀貳百陸兩叁錢肆分肆釐，損銀叁兩叁錢壹釐伍毫壹絲，共銀貳百玖兩陸錢肆分伍釐伍毫壹絲。撫院俸工等銀伍拾貳兩柒錢柒分捌釐壹毫貳絲柒微。布政司朝覲盤纏等銀壹兩叁錢叁分叁釐肆毫。江甯塲屋等銀壹拾陸兩柒錢陸分伍釐叁毫。以上自江甯省脩城夫料起至江甯塲屋等銀止計伍欵，共該銀叁百貳拾叁兩壹錢陸分伍釐玖絲柒微。

縣經費項下：縣正員下編給俸工等銀柒百捌拾玖兩肆錢。詳見府。典史員下編給俸工等銀陸拾柒兩伍錢貳分。詳見府。縣儒學訓導員下編給俸工等銀捌拾柒兩玖錢貳分，詳見府。外加香燭銀壹兩伍錢肆分，共銀捌拾玖兩肆錢陸分。三山荻港二司巡檢員下各編給俸工銀肆拾叁兩伍錢貳分，共銀捌拾柒兩肆分。詳見府。荻港驛驛丞員下編給俸工銀肆拾叁兩伍錢貳分。詳見府。

以上伍欵共銀壹千柒拾陸兩玖錢肆分。

縣解府折色銀數：本府豐濟倉折草米折麥軍餉京庫鹽鈔本折均平不敷折色，共銀陸百玖拾貳兩伍錢伍分玖釐捌毫叁絲貳忽伍纖壹沙叁塵貳埃壹渺柒漠。俱額給建陽衛運漕官丁行月二糧折色銀兩。建陽衛改造淺船民柒料價銀叁百貳兩伍錢貳分叁毫貳絲。本府歲進萬壽表文盤纏等銀陸兩伍錢柒分壹釐伍毫。本府歲進正旦長至表箋盤纏銀貳兩肆錢肆分貳釐捌毫伍絲。本府歲進千秋箋文並正旦長至表文盤纏等銀貳兩柒錢柒分貳釐。本府應朝官吏盤纏每年帶徵銀叁兩叁錢叁分叁釐肆毫。本府季攷四學生員合用供給行賞等銀伍兩。本府儒學歲貢正陪生員花紅酒席盤纏等銀壹拾貳兩。學道歲科攷試生童供給銀柒兩柒錢。詳見府。府學應試生員並遺才花紅卷資盤纏每年帶徵銀陸兩柒錢壹分。本府公送舊舉人會試盤纏每年帶徵銀壹拾陸兩肆錢。武舉供億每年帶徵銀貳兩柒錢叁分壹釐伍毫伍絲。以上拾貳欵共銀壹千陸拾兩柒錢肆分壹釐肆毫五絲貳忽伍纖壹沙叁塵貳埃壹渺柒漠。

縣支給折色銀數：祭祀文廟等祠壇銀玖拾柒兩肆錢。迎春花鞭春牛芒神桃符春酒銀壹兩伍錢。鄉飲每年二次銀捌兩。學道歲攷科舉縣學生員並遺才及送新進生員花紅等銀壹拾捌兩伍錢。每年帶徵俟學道攷後支用。應試生員盤纏卷資每年帶徵銀壹拾壹兩伍錢。季攷縣學生員合用攷卷供給行賞等銀壹拾兩。縣學歲貢正陪生員花紅酒席盤纏銀叁拾叁兩伍錢。每年帶徵，二年一貢。修理各察院儒學等處銀貳拾兩。備用鋪陳欵內扣存抵解昌平州銀叁兩。修理城垣銀陸兩。本縣應付廩糧銀拾兩。三山荻港二司弓兵共貳拾肆名，工食銀捌拾陸兩肆錢。各舖司兵叁拾叁名，各編不等，該銀貳百貳拾貳兩，帶徵閏月銀柒兩肆錢，共銀貳百貳拾玖兩肆錢。烟墩夫拾貳名工食銀伍拾肆兩。走遞夫工食銀壹百陸拾捌兩陸錢肆分。走遞差馬銀壹百玖拾陸兩叁錢貳分。荻港驛遞支關銀貳百柒拾貳兩柒分陸釐。荻港驛江夫水夫銀捌百肆兩。詳見府。議鄉試新中舉人每年帶徵銀叁拾玖兩陸錢陸分陸釐柒毫。議會試新中進士每年帶徵銀貳拾兩陸錢陸分陸釐柒毫。議中式武舉每年帶徵銀陸兩。議增遺才生員盤纏每年帶徵銀叁兩伍錢。養濟院孤老叁拾叁名口，每名口歲給衣布銀陸錢，該銀壹拾玖兩捌錢。養濟院孤老口糧銀陸拾兩叁錢玖分。詳見府。以上貳拾肆欵共該銀貳千壹百捌拾兩貳錢伍分玖釐肆毫。

通計存留項下自漕糧贈貼起至養濟院孤老口糧止，共銀伍千叁百陸拾貳兩捌錢捌釐捌毫伍絲玖忽壹微壹纖壹沙叁塵貳埃壹渺柒漠，外不在丁田徵解。

縣解北部折色銀數：户部項下：協濟昌平州銀叁兩。魚課銀壹拾捌兩肆分壹釐叁毫陸絲肆纖陸沙叁塵，遇閏加銀壹兩柒錢玖分伍釐叁毫玖絲肆忽。以上貳欵共該銀貳拾壹兩肆分壹釐叁毫陸絲肆纖陸沙叁塵，遇閏加

銀壹兩柒錢玖分伍釐叁毫玖絲肆忽。兵部項下：今歸解户部。牧馬塲租該正損銀貳百叁拾伍兩肆分玖釐貳絲壹忽肆微肆纖。工部項下：今歸解户部。黄蘇銀捌拾肆兩伍錢陸分叁釐捌毫陸絲伍忽捌微，遇閏加銀伍兩陸分伍釐伍毫玖絲叁忽伍微伍纖。翎毛並採辦翎毛銀壹拾柒兩壹錢叁分伍毫，遇閏加銀玖錢叁分柒釐。虞衡司翎毛銀陸兩玖錢叁分陸釐。以上叁欵共該銀壹百捌兩肆錢叁分叁毫陸絲伍忽捌微，遇閏加銀陸兩貳釐伍毫玖絲叁忽伍微伍纖。

縣解北部本色物料：工部項下：今歸解户部。魚線膠捌拾伍斤拾叁兩玖錢，遇閏之年加柒斤捌兩肆錢叁分伍釐，内本色叁分魚線膠貳拾伍斤拾貳兩壹錢柒分，遇閏之年加本色叁分魚線膠貳斤肆兩壹錢叁分伍毫，該正價銀貳兩陸分捌毫伍絲，該遇閏價銀壹錢捌分陸毫伍絲貳忽伍微；折色柒分魚線膠陸拾斤壹兩柒錢叁分，遇閏之年加折色柒分魚線膠伍斤肆兩叁錢肆釐伍毫，該正價銀肆兩捌錢捌釐陸毫伍絲，該遇閏價銀肆錢貳分壹釐伍毫貳絲貳忽伍微，以上本折共該銀陸兩捌錢陸分玖釐伍毫，遇閏加銀陸錢貳釐壹毫柒絲伍忽。

縣撥補江北各營不足兵餉：江南省兵部玉臉群塲租銀貳百叁拾叁兩伍錢肆分叁釐貳毫陸絲壹忽貳微捌纖。江南省兵部驟騮群塲租銀叁拾伍兩柒錢玖分柒釐伍毫捌絲玖忽叁微陸纖。江南省兵部陸户群塲租銀貳拾肆兩陸錢柒分壹釐陸毫玖絲壹忽捌纖。以上三欵俱係佃户辦納。銷繳魚課勘合銀貳兩叁錢陸分陸釐。以上肆項共銀貳百玖拾陸兩叁錢柒分捌釐伍毫肆絲壹忽柒微貳纖。

縣存留項下：高安等九廠江夫銀陸拾兩。詳見府。匠班銀壹拾肆兩捌錢伍分，損銀貳錢玖分柒釐。詳見府。以上貳欵除高安廠銀免徵，共正損壹拾伍兩壹錢肆分柒釐。

通計不在丁田派徵自昌平州起至匠班止共銀陸百捌拾叁兩壹錢壹分伍釐柒毫捌絲玖忽陸沙叁塵，遇閏加銀捌兩肆錢壹毫陸絲貳忽伍微伍纖。詳見府。

縣解蘆課籽粒銀肆千壹百肆拾叁兩玖錢玖分叁釐柒毫柒絲柒忽叁微貳纖肆沙叁塵伍埃。詳見府。撫院野味銀貳兩壹分。詳見府。

清・鄧其文《甌寧縣志》卷三《賦役・田賦》 國朝

一、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六百五十五頃二畝七分七釐九毫五絲八忽，内除絲棉地一千五頃三十四畝七分四釐，徵絲三十三觔五兩七錢九分五釐，徵棉一十三兩六錢，麥地九頃九十七畝四分，派徵在附徵項下，鈔地山一百二十六頃二十七畝二分八釐一毫，原無載米科差外，實派徵田塘三千五百三頃四十三畝三分五釐八毫五絲八忽，内除康熙元年報荒田六百九十七頃八十三畝七毫七絲，又新奉蠲荒田二百五十四頃七十三畝二分八釐二毫三絲三忽二微二纖三沙一塵二埃二渺五漠，内除荒麥地三畝二分八釐三毫四絲八忽九微九纖六沙五塵六埃外，實荒蕪田二百五十四頃六十九畝九分九釐八毫八絲四忽二微二纖六沙五塵六埃二渺五漠，康熙二年墾復起科田三百一十九頃三十八畝三分，又康熙二十四年墾復田五十一頃三畝二分八釐，實在官民田二千九百二十一頃三十一畝九分三釐二毫三忽七微七纖三沙四塵三埃七渺五漠，共官米四千五百六十三石五斗九升二合九撮二圭。

一、民税米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七石五斗七升九合九勺五抄九撮三圭一粟四粒，内除原荒民米三千五百七十二石八斗八升九合九勺九抄四撮二圭四粟，又續奉蠲荒民米一千三百四石六升三合九勺四抄七圭二粟四粒，内於康熙二年墾復民米一千六百三十五石二斗四升九勺六抄，又康熙二十四年墾復民米二百六十一石二斗八升七合九勺三抄六撮，實在民米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七石一斗五升四合九勺二抄三圭五粟，内有優免正耗米七百二十一石四斗二升八合七勺六抄九撮，今只優免米三百四十九石五斗五升六合三勺二抄五撮，内除先賢祭田例應優免米八十六石三斗四升九合七勺八抄六撮，每石免銀七錢三釐三毫七絲四忽八微八纖九沙六埃一渺五漠，實徵銀八錢八分九釐八毫七絲六忽三微四纖七沙六塵五埃六渺二漠，實在削出米二百六十三石二斗二合五勺三抄九撮，每石徵削免銀五錢六分三釐八絲一忽三微一纖四沙八塵四埃三渺七漠，實在無優免民米一萬四千六百七石五斗九升八合五勺九抄五撮三圭五粟，每石徵銀一兩五錢九分三釐二毫五絲一忽二微三纖六沙七塵一埃八渺七漠。

一、本色米三千五百四十一石九斗七升二合九勺六抄一圭。朱文公米在内。康熙元年報荒無徵米七百五石五斗六合一勺六抄一撮四圭，又康熙十七年報蠲無徵米二百五十七石五十一合七勺二撮二圭，内康熙二年墾復起科米三百二十二石八斗九升六合三勺五抄七撮，又康熙二十四年墾復起科

米五十一石五斗九升四合六勺八抄三撮七圭六粟四粒七黍，實徵本色米二千九百五十三石四斗五升五合六勺三抄七撮二圭六粟四粒七黍。外附徵：原額雜項租稅銀一千六百二十五兩六錢九分五釐三毫六絲三忽，內除康熙十七年報荒無徵麥米七分三釐七毫八絲，實徵銀一千六百二十五兩六錢二分一釐五毫八絲三忽。有閏年加徵銀一兩八錢。本縣正附地丁通共原額徵銀三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兩七錢四分三毫二絲一忽八微五纖九塵，徵本色米三千五百四十一石九斗七升二合九勺六抄一圭。

清・趙廷機修、柳上芝纂《壽寧縣志》卷三《田賦》 自景泰開邑至明季等年，官民田地山塘園共叁百捌拾捌頃壹拾貳畝。至國朝丈實：

一、官田地山肆拾柒頃陸拾叁畝捌分叁釐。一民田地山共叁百壹拾陸頃伍畝肆分叁釐貳毫陸絲捌忽。賦自開邑至明季等年，夏稅鈔貳拾柒錠叁貫柒百肆拾伍文，續增陞科鈔九百柒拾九文，通共貳拾柒錠貳貫柒百貳拾肆文，絲貳觔壹拾叁兩貳錢，棉五分。秋糧米貳千叁百伍拾九石壹斗陸升陸勺九抄，租(秒折)(鈔折)米叁拾石捌斗壹升五合肆勺。至國朝折色歸併地丁一總徵解。

則例：明季科則不等。國朝照新則例每成丁徵銀肆錢叁分貳釐肆毫五絲捌忽貳微貳纖，每□丁徵銀捌分九釐肆毫叁絲柒忽捌微貳纖捌沙。一人丁共五千壹拾丁，共應徵銀貳千壹百六拾六兩六錢壹分五釐六毫八絲貳忽貳微。食鹽課柒千八十五口，共應徵銀壹百壹拾陸兩貳分九釐壹毫壹絲七忽捌微捌纖。地畝上中下三等則。

一、官田地山共肆拾柒頃陸拾叁畝捌分叁釐，科則官米陸百捌拾柒石柒斗二升八十九勺，每石應徵銀伍錢伍分陸釐伍毫貳絲玖忽叁微伍纖肆沙，共應徵銀叁百捌拾貳兩柒錢肆分壹釐叁毫二絲肆微肆纖肆沙，共徵本色米九斗四升柒合伍勺捌抄捌撮。

一、民田地山共叁百壹拾貳頃九畝陸分壹釐貳毫陸絲捌忽，科則民米壹千陸百捌拾石肆斗貳升四合四抄四撮，每石應徵銀壹兩八錢壹分九釐九毫八絲三忽六微三纖四沙，共應徵銀叁千叁拾柒兩肆錢四分三釐七毫九忽捌微六纖六沙。

一、陞科民米壹石三斗三升九合伍勺八抄，共應徵銀三兩三錢三分四釐六毫。以上人户丁口官民田園地山塘共派地丁錢糧銀伍千柒百九拾壹兩九錢叁分六釐六毫柒絲四忽四微貳沙。

一、內除優免銀四百貳拾叁兩壹錢柒分壹釐陸毫九絲四忽五微貳沙，奉文只優免本身丁徭。一康熙拾柒年，貳拾貳畾里排揚進添范文成等僉呈爲丁逃田荒賠累難堪，籲請題蠲，以甦遺黎，事蒙各憲申詳，兩院具題，於貳拾貳年貳月奉旨蠲豁逃絶人丁壹千叁百九拾九丁，應扣無徵銀陸百五兩九釐四絲九忽柒微捌纖。食鹽婦女流亡貳千貳百柒拾壹口，應扣無徵銀叁拾柒兩壹錢九分壹釐五毫四絲九忽貳微捌纖八沙。崩陷荒蕪官田地柒拾九畝壹分叁釐柒絲貳忽八微貳纖九沙，合官米壹百肆拾壹石叁斗八升六合六勺，應扣無徵銀柒拾八兩六錢六分六釐四毫九絲四微九纖四沙。崩陷荒蕪民田地壹百四頃六十叁畝柒分六釐貳毫六絲八忽貳沙，合民米伍百五拾捌石壹斗壹升零三勺，應扣無徵銀壹千壹拾伍兩柒錢伍分壹釐六毫九絲貳微貳纖六沙。以上共豁逃亡丁口官民荒蕪田地計銀壹千柒百叁拾六兩六錢壹分八釐柒毫柒絲九忽柒微九纖貳沙，通共實徵並削免銀叁千捌百捌拾柒兩柒錢五分貳釐四毫貳絲叁微八纖。

清・林汪遠等纂修《雲和縣志》卷六《田賦》 田

原額田壹千伍拾貳頃伍拾肆畝有奇，除雍正七年置買藉田肆畝玖分，坐落青陽門外，先農祠前。又除歷年積荒荒逋水沖石壓等案三次，題準豁免田伍百伍拾貳頃伍拾貳畝有奇，加歷年申報開墾積荒四次，陞額田貳拾壹頃伍拾陸畝有奇，又加歷年申報開墾荒逋二十一次，陞額田壹百肆拾陸頃叁畝有奇，又加開墾荒逋溢陞田壹頃貳拾壹畝有奇，今額田陸百捌拾貳頃叁拾畝有奇。每畝徵銀捌分壹釐，米玖合貳勺柒抄。實徵民田銀伍千肆百陸拾伍兩有奇。實徵米陸百叁拾貳石肆斗玖升有奇。

地

原額地叁拾伍頃貳拾叁畝有奇，除歷年積荒荒逋等案兩次，題準豁免地拾壹頃壹畝有奇，加歷年申報開墾積荒八次，陞額地伍頃柒拾貳畝有奇，又加歷年申報開墾荒逋十次，陞額地肆頃捌拾叁畝有奇，今額地叁拾肆頃陸拾叁畝有奇。每畝徵銀叁分捌釐柒毫，米肆合伍勺叁抄。實徵民地銀叁百叁拾肆兩有奇。實徵米壹拾伍石陸斗玖升有奇。額外地乾隆間歷年申報開墾三次，案內陞額外地壹頃肆拾畝有奇。每畝徵銀叁分捌釐柒毫，米肆合伍勺叁抄。實徵額外地銀伍兩肆錢有奇。實徵米陸斗叁升有奇。

山

原額山壹拾柒頃叁拾伍畝有奇。例不起科。額外山道光元年申報開額案內陞額外山捌□□畝有奇。每畝徵銀陸絲，無米。實徵額外山銀肆釐捌毫有奇。

塘

原額塘貳拾陸畝有奇。每畝徵銀柒分柒釐，米玖合貳勺柒抄。實徵塘銀貳兩肆分有奇。實徵米貳斗肆升有奇。

丁口：每田壹拾捌畝陸釐伍毫肆絲陸忽派入丁壹丁。

原額人丁伍千伍百捌拾貳丁口五分，除康熙六年清查案內，清缺壹千捌百伍拾壹丁，又除乾隆三年請申勸懇案內，題蠲人丁壹拾丁貳分有奇，實存人丁叁千柒百貳拾壹丁貳分有奇。每口徵銀五分貳釐，米壹升捌合叁勺。康熙五十二年奉旨，續增人丁，永不加賦。雍正四年奉旨將丁銀攤入秋糧欵內。實徵人丁銀壹百玖拾叁兩有奇，實徵米陸拾捌石玖升有奇。以上田地山塘人丁通計徵銀伍千捌百兩有奇，徵米柒百壹拾貳石有奇。【略】

通徵銀伍千玖百玖兩有奇，每兩隨徵耗羨銀捌分，應徵耗羨銀凡肆百柒拾貳兩有奇。

清・裘樹榮纂修《永安縣志》卷四《田賦志》 嘉靖拾陸年分去大田縣官米二則：叁斗則官米柒拾肆石伍斗陸升玖合壹勺，柒斗則官米貳石伍斗叁合。民米壹百貳拾捌石叁斗叁升叁合捌勺。

隆慶陸年分去寧洋縣官米二則：叁斗伍升則官米伍拾柒石伍斗捌升叁合伍抄柒撮叁圭貳粟壹粒，柒斗則官米肆拾石貳斗陸升肆合肆勺伍撮貳圭貳粟伍粒肆黍。民米壹百柒拾伍石捌斗陸升玖合壹勺玖抄貳撮肆圭肆粟。池米肆拾叁石陸斗捌升叁合。

萬曆柒年奉文清丈，原額官民田池地玖百頃叁拾貳畝零柒毫陸絲玖忽。內：官米叁千陸拾陸石叁斗壹合陸勺肆抄玖撮柒圭肆粒，民米肆千肆百壹拾石肆斗伍升叁合捌勺柒抄捌撮捌圭壹粟，池米原額壹千壹百陸拾柒石壹斗陸升貳勺，外將舡料射派米叁百貳拾肆石柒斗貳升陸合，共成課米壹千肆百玖拾壹石玖斗貳升陸勺壹抄叁撮。萬曆拾伍年親供報田依清丈原額折淨上則田地捌百玖拾玖頃貳拾玖畝壹分貳釐貳毫，據報田地租米壹拾叁萬肆千貳百陸拾叁石伍斗伍合，租穀壹拾玖萬柒千伍百肆拾肆石玖斗肆升陸合。照原額畝數分折畝田地租米該貳石伍斗玖升壹合叁勺貳抄伍撮，租穀伍石壹斗捌升貳合陸勺伍抄爲壹畝，每畝依額派苗肆升玖合貳抄壹撮陸圭壹粟伍粒，派足原額官民正耗米肆千肆百捌石肆斗柒升柒勺壹抄伍撮捌圭壹粟肆黍。又依清丈原額魚池叁拾肆頃伍拾玖畝伍分伍毫，據報池租米叁千柒百壹拾肆石貳斗壹升，池租穀壹萬壹千叁百陸拾玖石玖升壹合，依額派畝數分租折畝池該租米貳石柒斗壹升陸合捌勺，池租穀該伍石肆斗叁升叁合陸勺爲壹畝，每畝仍依原派米叁斗叁升柒合叁勺柒抄柒撮柒圭壹粟玖粒，派足原額魚池米壹千壹百陸拾柒石壹斗陸升貳勺。

萬曆貳拾壹年册官民田地玖百頃肆拾伍畝壹分玖釐伍毫捌絲陸忽。內新增續報米壹頃壹拾陸畝柒釐叁毫捌絲陸忽。官米叁千陸拾捌石玖斗貳合玖勺玖抄捌撮陸圭柒粟柒粒伍黍。民米肆千肆百壹拾肆石壹斗玖升伍合陸勺玖抄伍撮柒圭玖粟捌粒伍黍。【略】

魚池課米壹千肆百玖拾伍石肆斗玖升壹合貳勺伍抄肆撮，有閏課米壹千陸百貳拾石貳斗叁升柒勺陸抄伍撮。魚池課米原額壹千壹百陸拾柒石壹斗陸升貳勺，即親供報田册亦依此額，今沿丈量後以舡料洒派多米叁百貳拾肆石柒斗貳升陸合。夫舡户之料猶之匠户之價也，定於國制，非百姓得以擅移。今查舡料叁千玖百陸拾玖料肆分伍釐，每料派銀貳分貳釐，共該銀捌拾柒兩叁錢壹分玖釐。又舡壹百貳拾隻，可以派之於魚課米內，公然溢額而不之顧，恐人訐發，又從而撤之於車碓，則壹百貳拾名之匠户他日亦可推丁盡户絶而派之於民米，此係奸里大半買其田而射其料背，又從而私科於料户，非奉明文明屬那移洒派，今志於此，以俟改正。

賦：官米叁千陸拾捌石玖斗貳合玖勺玖抄捌撮陸圭柒粟柒粒伍黍，每石派折銀叁錢捌釐玖毫伍絲肆忽叁微陸纖貳渺伍塵，共銀玖百肆拾捌兩壹錢伍分玖毫陸絲玖忽肆微肆纖，內起運京庫金花折色正價銀柒百柒拾肆兩肆錢玖分柒釐肆毫伍絲，槓索銀壹拾壹兩陸錢壹分柒釐肆毫伍絲玖忽。甲丁二庫折料正價銀叁拾貳兩貳錢貳分伍釐柒毫捌絲，水腳銀陸兩肆錢肆分伍釐柒毫捌絲。外官剩銀撥入民折內湊解司備餉。民米肆千肆百壹拾肆石壹斗玖升伍合陸勺玖抄伍撮壹圭玖粟捌粒伍黍。存留半納本縣浮流倉本色米壹千捌百壹拾貳石叁升伍合叁勺伍抄柒撮玖圭伍粒。給縣所官吏旗軍人等俸糧。本縣儒學倉本色米叁百伍拾捌石捌斗，每石派銀柒錢。共學糧銀貳百伍

拾壹兩壹錢陸分，給師生俸廩。

倉剩米貳拾石壹斗陸升貳合陸勺叁抄玖撮玖圭玖粟肆粒貳黍，共銀壹拾壹兩捌分玖釐肆毫伍絲壹忽玖微玖纖陸秒捌塵壹埃，解司備餉。折色米貳千捌拾石叁斗捌升陸合玖勺伍抄貳撮伍圭伍粟伍粒，共折價銀壹千肆拾兩壹錢玖分叁釐肆毫柒絲陸忽叁微貳纖柒渺伍塵，支給官庫俸糧。創剩備餉米捌拾肆石捌斗陸升貳合叁勺壹抄玖撮伍圭，共折銀肆拾貳兩肆錢叁分壹釐壹毫伍絲玖忽柒微伍纖，解司餉。解司備用銀壹百肆拾捌兩肆錢玖分玖釐壹毫肆絲捌忽叁微壹纖貳秒，解司備餉。官剩銀湊在內。

貢料：合藉丁苗之人而派之貢以上供名之曰貢料。糧單額派料鈔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陸錢壹分捌釐柒毫玖絲叁忽壹微。實在人丁壹萬叁千壹百肆拾捌丁，民米肆千肆百壹拾肆石壹斗玖升伍合陸勺玖抄伍撮柒圭玖粟捌粒伍黍，每丁石派銀陸分伍釐陸毫叁絲陸微柒纖柒渺，共料鈔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陸錢壹分捌釐柒毫玖絲叁忽壹微，內起運折色民弓弦箭料正價銀壹百柒拾捌兩陸錢捌分貳釐，水腳銀貳兩捌錢伍分捌釐玖毫壹絲貳忽。本色軍器民料正價銀貳百陸兩叁錢壹分陸釐伍毫，水腳銀叁拾玖兩捌錢叁分叁釐捌毫。折色軍器民料正價銀貳百陸兩叁錢壹分陸釐伍毫，水腳銀叁兩叁錢壹釐陸毫肆忽。營都屯三司料正價銀叁百肆拾叁兩伍分，水腳銀伍兩肆錢捌分捌釐捌毫。

抵解農桑夏稅絹正價銀壹拾兩陸錢陸分玖釐伍毫叁絲壹忽貳微伍纖，水腳銀肆錢伍分柒釐伍毫。存留抵捕無徵司庫鈔銀玖錢捌分貳釐貳毫肆絲捌忽玖微。料剩銀壹百伍拾肆兩陸錢陸分壹釐玖毫叁絲陸忽玖微伍纖捌塵捌埃。

清・衛哲治等纂修《淮安府志》卷一五《田賦》 康熙十七年，分存山陽縣田地一萬一千九百二十頃六十三畝六分二釐一(豪)〔毫〕八絲一忽，應徵本色米二萬三千三百十六石九斗二合四勺二抄，應徵本色麥三千六百二十一石六斗四合九勺七抄，應徵折色銀一萬八千六十九兩八錢二分三釐二絲。又應增田地米麥銀數：順治十七年、康熙元年案內共丈出無主水荒田九十四畝二分五釐，共徵米一石九斗五升六勺，共徵銀一兩六錢五分九釐。十六年，籌餉案內清出蒲場湖淤田地四十七頃一十六畝九分九釐，共徵本色米一百石八斗三升七合三勺，麥一十五石六斗六升二合七勺，折色銀七十六兩九錢一分二釐。二十七年，欽奉上諭事案內屯墾涸出有主荒淤沙地三十二畝，應徵銀一錢一分三釐。又歲夫苦累案內在於概縣田內改徵河夫銀三千四百五十三兩一分九釐。每畝科銀四釐一(豪)〔毫〕八絲八忽。於五十六年知縣徐恕詳並地丁項內徵收。三十二年，遵旨察勘事內報升抵補廢田新淤地八十四頃二十八畝九分四釐，共升抵挖廢蠲缺本色米一百八十石一斗九升一合四勺，麥二十七石九斗八升八合五勺，折色銀一百三十七兩四錢三分九釐。查此項抵補田畝原非實數，因報部彙入大總，歷年俱於概縣田內攤帶。雍正六年，奉文續增入額常盈倉基地七頃八十六畝八分，每畝止科銀二錢一分五釐九(豪)〔毫〕五絲一忽，共應徵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一分一釐。乾隆二十六年，請寬升科等事案內據民人張孚吉報升，於乾隆二十四年入額田地一十八頃三畝五分五釐，共應徵本色米三十八石五斗五升五合四勺，本色麥一石六斗六升一合九勺，應徵折色銀一百一兩四分八釐。以上共應增入田地一百五十八頃六十二畝五分三釐，共增本色米三百二十一石五斗三升四合七勺，共增本色麥四十六石三斗一升三合一勺，共增折色銀三千九百四十兩一錢一釐。又應除田地米麥銀數：康熙三十二年，原報開河築隄栽柳等項廢地一百二十二頃五十四畝一分一釐，共蠲免本色米二百六十一石九斗六升一合八勺，本色麥四十石六斗八升九合六勺，折色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七釐。三十二年，於化被日新等事案內蠲免總河靳輔捐資畢楷公田二十頃，共蠲本色米四十二(石)七斗五升四合(石)九勺，本色麥六石六斗四升一合，折色銀三十二兩六錢一分一釐。四十二年，欽奉上諭事案內勘報淮南陰北兩鄉永沈田地四百二十二頃四十五畝二分一釐，共蠲本色米九百三石九升五合三勺，本色麥一百四十石二斗七升四合五勺，折色銀八百六十八兩六錢八釐。四十五年，文華寺挑河築堤挖廢田地五十頃九十三畝二分，共蠲本色米一百八石八斗七升九合七勺，本色麥一十六石九斗一升一合九勺，折色銀一百四兩七錢二分二釐，又攤徵人丁銀一百七十五兩四錢九分四釐。已於低窪田地減豁案內附題。雍正十年，分劃阜寧原額續增田地三千八百五十五頃二畝三分一釐一(豪)〔毫〕八絲一忽，本色米六千七十三石八斗六升一合三勺二抄，本色麥九百四十三石四斗三升一合七抄，折色銀四千九百一十八兩五錢五分三釐二絲。乾隆十九年，濟查升除等事案內勘報坍荒田地四百九十六頃九十一畝四分八釐，應蠲本色米一千六十二石二斗七升七合五勺，本色折色共麥一百六十四石九

斗九升九合八勺，折色地漕等銀二千七百三十八兩二錢五分六釐。二十四年，遵旨密議事案內豁免佔廢常盈倉基地五頃五十畝，應免租銀一百十八兩七錢七分四釐。二十六年，會勘籌議等事案內奉豁低窪田地一百三十八頃六十三畝二分，共應蠲本色米二百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九合九勺，本色折色共麥四十六石三升二合六勺，折色銀七百六十三兩九錢三分三釐。又勘報低窪減則田地一百十七頃三十七畝七分四釐，共減徵本色米二百五十石九斗二升三合一勺，本色折色共麥三十八石九斗七升四合九勺，折色銀五百三十七兩六錢八分。二十七年，移駐清河縣治案內劃分清河筦業田地三百五十八頃八十畝七分二釐，又常盈倉基地二頃三十六畝八分，應除本色米七百六十七石三升八合六勺，本色折色共麥一百十九石一斗四升一合四勺，折色銀七百九十兩五分七釐。以上共應除田五千四百七十三頃十七畝三釐一(豪)〔毫〕八絲一忽，共除本色米九千七百六十七石一斗五升二合一勺二抄，共除本色折色麥一千五百十七石九升六合七勺七抄，共除折色銀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兩四錢九分五釐二絲。此後自乾隆四十一年至道光九年，皆無增除，惟乾隆三年《全書》內開常盈倉麥一千四百九十六石四斗四升九勺，內除舊荒麥九十八石六升二合一勺，又除原報坍荒蠲免麥九十九石三斗一升八勺，又低窪減豁麥四十七石一斗一升七合二勺，又劃分清河麥六十六石三升六合六勺。實徵常盈倉麥一千一百八十五石九斗一升四合二勺，每石折銀五錢，共該折色銀五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七釐。於乾隆二十年，丁田司奏册內改歸折色項下徵解，應於本色麥內扣除。以上分存原額及應增應除各數，以增抵減，互有出入。今按同治十年見數分存實在田地共六千六百六頃九畝一分二釐，內有勘報低窪減則田地一百一十七頃三十七畝七分四釐。應徵本色米一萬三千八百七十石四斗七升五合，應徵麥二千一百五十石八斗二升一合三勺內，除常盈倉麥一千一百八十五石九斗一升四合二勺改歸折色徵收外，實徵本色麥九百六十四石九斗七合一勺，應徵折色地漕並麥折等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兩三錢八分六釐，又帶徵人丁弦條牛角箭枝匠班等銀二萬五千一百四兩四錢六分一釐，又雜辦銀六十二兩一錢四分三釐，實共徵銀三萬六千五百二十兩九分九釐，遇閏月加銀九十八兩五錢六分八釐。除去低窪減則實存額田六千四百八十七頃四十五畝一分三釐，每畝科本色漕糧漕贈並存留月糧米二升一合三勺七抄七撮四圭六粒二顆六黍，共徵米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八石五斗二升四合四勺；每畝科本色麥一合四勺八抄七撮三圭四粟三顆八粒八黍，共徵麥九百六十四石九斗七合一勺；每畝科常盈倉麥折銀九(豪)〔毫〕一絲四忽六沙九渺五埃，共徵銀五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七釐；每畝科折色起存等銀一分六釐四(豪)〔毫〕一絲六忽四微五纖三沙九渺九漠二埃，共徵銀一萬六百五十兩九分四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三分八釐六(豪)〔毫〕九絲一忽二微五纖九沙二塵三渺一漠五埃，共徵銀二萬五千一百兩七錢六分六釐；每畝加攤人丁閏月銀一(豪)〔毫〕五絲一忽九微一纖一沙七塵三渺七漠四埃，共徵銀九十八兩五錢五分二釐。原丈出無主水荒田地九十四畝二分五釐，每畝科本色漕米二升六勺九抄五撮七圭七粟四顆二粒四黍，共徵米一石九斗五升六勺；每畝科徵起存料價等銀二分二釐一(豪)〔毫〕九絲九忽四微六纖二沙五塵七渺六漠二埃，共徵銀二兩九分二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三分七釐二(豪)〔毫〕二忽一微五纖二沙九塵七渺二漠七埃，共徵銀三兩五錢六釐；每畝加難人丁閏月銀一(豪)〔毫〕六絲三忽七微五纖五沙一塵一渺七漠四埃，共徵銀一分五釐。屯墾涸出有主荒淤沙地三十二畝，每畝科折色充餉等銀三釐五(豪)〔毫〕三絲八微六沙四塵六渺二漠四埃，共徵銀一錢一分三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五釐九(豪)〔毫〕一絲六忽九微七纖二沙一塵六渺四漠五埃，共徵銀一錢八分九釐；每畝攤徵人丁閏月銀二絲六忽四纖五沙一塵一渺八漠二埃，共徵銀一釐。勘報低窪減則原額田地照牧馬草場租則徵輸田地一百一十七頃三十七畝七分四釐。每畝科徵銀九釐二(豪)〔毫〕九絲七忽三微五纖三沙，共銀一百九兩一錢三分。按山陽京田一頃合時田四頃二十二畝四分四釐，時田一頃合京田二十三畝六分七釐二(豪)〔毫〕。京田一頃有閏完上下忙銀五兩六錢二釐三(豪)〔毫〕二絲三忽七微，無閏完銀五兩六錢二釐一(豪)〔毫〕七絲一忽八微。時田一頃有閏完銀一兩三錢二分六釐一(豪)〔毫〕八絲二忽一微，無閏完銀一兩三錢二分六釐一(豪)〔毫〕四絲六忽一微。京田一頃完米二石二斗六升七合，時田一頃完米五斗三升六合六不盡，均不論有閏無閏。同治七年冬，奉文每米一石完制錢五千八百文，加收水腳錢五十二文，每張串票五文。同治八年起，每銀一兩完制錢二千四百二十文，每張串票五文。同治十一年，奉文每銀一兩，加收制錢一百文。附記於此。

雜辦附

租原額牧馬草場地一百三十五頃七十九畝六分六釐，徵租銀六十七兩八錢四分一釐，除分劃阜寧草場地四十六頃二十六畝六釐，分徵租銀一十八兩三錢七分九釐，分存山陽牧馬場草地八十九頃五十三畝六分內，除挑河築堤挖廢地九十一畝二分，蠲銀八錢四分八釐，實存地八十八頃六十二畝四分。內一則地一十一頃四十九畝八分六釐，每畝徵銀九釐二(豪)〔毫〕九絲七忽三微五纖三沙，共徵銀一十兩六錢九分；二則地七頃九十一畝二分六釐，每畝徵銀七釐一絲四忽九纖六沙五塵，共徵銀五兩五錢五分；三則地五十四頃八十六畝一分二釐，每畝徵銀五釐一絲

一忽三纖八沙一塵八渺五漠五埃，共徵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一釐；五則地一十四頃三十五畝一分六釐，每畝徵銀三釐四(豪)〔毫〕一忽五微四纖八沙七塵，共徵銀四兩八錢八分二釐，共徵銀四十八兩六錢一分三釐。另徵水面漁課銀一十三兩五錢三分，由湖泊及各八鮮牙行輸納。

雜稅附除分劃清河不計外，悉以同治十年見徵爲斷。

大灘租地田二十八頃六十七畝二分六釐，每畝科徵銀一分八釐二(豪)〔毫〕，壽寧二鄉新城北關廂田五十畝，七鄉欽工鎮潘趙賈莊田四頃，九鄉宋家集谷家紫田五頃，年登五鄉茭陵田一頃，七鄉建義坊田十三頃，十三鄉沈家圍陳河田五頃十七畝二分六釐，共額徵銀五十二兩一錢八分四釐一(豪)〔毫〕三絲三忽。小灘租地田八十四頃八十畝四分，每畝科徵銀五釐，和樂四鄉涇河三頃，五鄉湯成工三頃，壽寧六鄉顏家河二十三頃，七鄉欽工鎮孫支賈趙莊二十七頃，八鄉土城條河莊十一頃，九鄉宋集谷家紫十五頃，年登五鄉茭陵二頃八十畝四分，共額徵銀四十二兩四錢二釐。續報壽寧二鄉吉希文老壩租地七頃五十五畝八分，每畝徵銀五釐，共徵銀三兩七錢七分九釐。又壽寧六鄉王士雄顏家河租地二頃十八畝六分，每畝徵銀五釐，共徵銀一兩九分三釐。河漕隄租正解銀二十六兩三錢五分四釐一(豪)〔毫〕九絲，盈餘銀五十三兩二錢五分三釐，共徵銀七十九兩六錢八釐。舊志云：此項河租乃係三城外版田清江逼近官河空隙之地，民人在上搭房棲居者每丈完河租銀六分；漕租者乃舊城新城聯城水城門過街樓瓮城空地，民人蓋房棲住貿易，每丈完銀九分；隄租者乃河漕隄根下空地，貧民搭蓋草廈棲住，每丈完銀三分。

清・陳焱等修、俞荔等纂《永福縣志》卷一《輿地》 物産

穀：小早九十日熟，赤白二種，六月收。大早一百二十日熟，赤白二種。占城赤無芒，七月收。烏蹄早白無芒。赤早有赤白二種，三有早白無芒，八月早日有芒，俱八月收。黃香米白微芒。冬瓜白米有芒粒大。大黃穀白無芒。小黃穀白無芒，掏來粳米白芒黃。鋪地錦白無芒。銀珠白微芒。白翎白微芒。硬稿白微芒。吉州禾白無芒。楊桃顆白粒圓無芒。稻秫俱九月收。白皮赤有芒。稻粳黑無芒。黃杞秫皮黃粒大，米白黃鐵口白有芒。矮江皮黃芒紅米白，俱十月收。小麥　大麥　麵麥　荳多種。　芋　蕷俗名山藥。　薏苡　番薯　以上四者皆可當糧，故附於穀。

蔬：芥藍　芥菜　芸薹俗名白菜。　油菜　蘿蔔　甕菜　萵苣　蔓菁　菠薐俗名紅根。　葖蓬俗名春不老。　莧菜　芫荽　蒿菜　葵菜俗捌杖菜。　蕨　薑　筍多種。　葱　韭　蒜　薤　木耳　香蕈　菌　瓠多種。　瓜多種。　椒

果：荔枝　龍眼　佛手圓者名香櫞，出界竹口者尤佳。　橄欖　柑　橘　柚　桃多種。　李多種。　梨　杏　楊梅　梅子　枇杷　銀杏　栗　柿多種。　蕉　棗　葡萄　榧　石榴子　楊桃　酸棗　柰　金桔

清・陳焱等修、俞荔等纂《永福縣志》卷三《賦役》 土田

國朝定鼎之初，凡官民田園山塘地等徵銀並本色米附徵雜項租稅，俱起運户禮工三部。康熙五年，定制除存留本縣充支給各項若干，餘皆起運本省布政司，彙解户部，禁州縣徵收錢糧，不許重耗。雍正七年，奉文徵糧，每兩加一錢耗羨搭解爲各官養廉，上自督撫，下至佐雜，皆以次分給有差。原額官民田園山塘地共八百八十九頃二十八畝三分八釐一毫七忽，共徵銀六千八百六十九兩四錢八分五釐二毫八絲五忽七纖，內七斗則田三十畝七分，每畝徵銀一錢七分四釐八毫五絲三忽八微六纖九沙一塵一埃。共徵銀五兩三錢六分八釐一絲三忽七微八纖四沙。五斗則田三十四畝一分九釐，每畝徵銀二錢九毫二絲三忽三微八纖二沙七塵七埃三秒。共徵銀六兩八錢六分九釐五毫七絲四微五纖七沙。三斗第一則田園一頃五十七畝八分七釐，每畝徵銀一錢七釐二毫八絲二忽四微七纖三沙七塵五埃一秒。共徵銀一十六兩九錢三分六釐八絲四忽一微三纖一沙。三斗第二則田二十四畝二分，每畝徵銀三分四釐三毫九忽七微六纖六塵二埃。共徵銀二兩四分二釐九絲六忽二微七沙。三斗第三則田二十九畝三分，每畝徵銀八分二毫九絲五忽一沙九塵一埃一秒。共徵銀二兩三錢五分二釐六毫四絲三忽五微五纖五沙九塵。三斗第四則田五十九畝五分，每畝徵銀七分一釐六毫九絲一忽九微六纖六沙。共徵銀四兩二錢六分二釐六毫七絲一忽九微七纖七沙。三斗第五則田七十六畝，每畝徵銀六分八釐八毫一絲五忽五微三纖七沙七塵六埃三秒。共徵銀五兩二錢二分九釐九毫八絲八微六纖九沙。三斗第六則田一頃九畝九分一釐，每畝徵銀四分三釐九毫二絲八忽五微一纖二塵二埃七秒。共徵銀四兩八錢二分八釐一毫八絲二忽五微五纖九沙。三斗第七則田四頃一十三畝六分四釐，每畝徵銀四分一毫七絲九忽四微四纖三沙三埃。共徵銀一十六兩六錢一分九釐八毫二絲四忽八微一纖五沙。民田園七百七十六頃，田十畝八分五釐一毫七忽，內徵料折增田五十六頃八十七畝二

分七釐六毫六微四纖，每畝徵銀五分一釐八毫四絲二微二纖六沙九秒九漠。共徵銀二百九十四兩八錢一分九釐六毫七絲三忽五微五纖二沙四塵六漠。徵料折差增田七百一十九頃五十三畝五分七釐七毫四絲三忽。每畝徵銀九分一毫二絲八沙七塵九埃九秒九漠。已上共徵銀六千四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七釐三絲一忽七纖六沙。徵料折增鈔山塘地田七十六頃七十二畝六釐五毫，每畝科鈔三文。共計鈔二萬三千一十六文一分九釐五毫。徵料差增鈔山塘地二十六頃五十四畝四分七釐五毫，每畝科鈔一文。共計鈔二千六百五十四文四分七釐五毫。徵料差增鈔山塘地二十五畝六分八釐，每畝科鈔一百六十文。共計鈔四千一百八文八分。共計徵鈔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九文，每百文折米三升二勺。共折米八石九斗九升五合六勺六抄七撮，每石米派銀九錢六分九釐二毫二絲三微三纖。共徵銀八兩七錢一分九釐一毫一絲三忽一微二纖四沙五塵。原報陞科田徵銀一十六兩九錢八分六釐八絲四忽六微。以上官民田園山塘地共派銀六千八百六十九兩四錢八分。

造除：伍釐二毫八絲伍忽七纖。

康熙元年原報荒蕪田地一十二頃二十四畝七分一釐九毫四絲，內徵料折增田二頃六十畝三分二釐五毫八絲六忽，每畝無徵銀五分一釐八毫四絲二微二纖六沙九秒九漠。共無徵銀一十三兩四錢九分五釐八毫五絲。徵料折差增田九頃六十二畝三分九釐三毫五絲四忽，每畝無徵銀九分一毫二絲八沙七塵九埃九秒九漠。共無徵銀八十六兩七錢三分九釐三絲二忽九微五纖一沙。已上共荒蕪田地無徵銀一百兩二錢二分六釐七毫八絲二忽九微五纖一沙。

墾復：康熙二年墾復應於五年起科田二頃四十五畝五分五毫五絲，內徵料折增田五十二畝三分七釐六毫四絲，每畝徵銀五分一釐八毫四絲二微二纖六沙九秒九漠。徵料折差增田一頃九十三畝一分二釐九毫一絲，每畝徵銀九分一毫二絲八沙七塵九埃九秒九漠。共徵銀二十兩一錢二分八微六纖八沙。康熙八年墾復應於十一年起科田二頃四十五畝五分五毫五絲，內徵料折增田五十二畝三分七釐六毫四絲，徵料折差增田一頃九十三畝一分二釐九毫一絲，共徵銀二十兩一錢二分八微六纖八沙。康熙十七年清出墾復田三頃一十八畝二分三釐四毫，內徵料折增田一十畝一分六釐八毫，徵料折差增田三頃八畝六釐六毫，共徵銀二十八兩二錢九分二絲五微一纖八沙八塵七埃六秒。以上墾復田畝共徵銀六十八兩五錢三分二絲二忽二微五纖四沙八塵七埃六秒。

以上實在官民田園山塘地共八百八十五頃一十四畝八分九釐六毫六絲七忽，共徵銀六千八百三十七兩七錢八分八釐五毫二絲四忽八纖四沙八塵七埃六秒。

附徵屯田：延平衛原額屯田一百九十五頃八十九畝四分七釐五毫六絲五忽，每（斗）〔畝〕科米二斗一升六合三抄六撮八圭五粒。共折色米四千二百三十二石四升七合八勺，每石米折銀二錢五分五釐四毫二絲七忽九微四沙。共徵銀一千八十兩九錢八分三釐一毫。

造除：康熙元年原報荒蕪屯田八十七頃二十五畝九分五釐七毫二絲，共無徵銀四百八十一兩五錢一分四釐二毫八絲四忽六纖二沙六塵三埃八秒一漠。

墾復：康熙二年墾復應於五年起科屯田一十七頃四十五畝一分九釐，共徵銀九十六兩三錢二釐七毫七絲六忽二微四纖七沙三塵五埃二秒。康熙八年墾復應於十一年起科屯田一十四頃一十六畝一分六釐七毫三絲，共徵銀七十八兩一錢四分六釐七毫一絲八微六纖八塵八埃一秒五漠。

康熙十七年清出墾復田三十頃六十三畝二分二釐四毫四絲，共徵銀一百六十九兩三分四釐三毫二絲五忽一微九纖五沙七塵二埃七秒五漠。實在屯田地一百七十頃八十八畝一分一絲五忽，共徵銀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三分八釐五毫口絲五忽七纖。乾隆元年奉文廳徵延平衛屯折錢糧歸縣徵收，銀六十七兩四錢一分五釐四毫三絲一忽六微六沙。福左衛原額屯田一百九頃一十七畝七釐六毫，內折增舊額田七十四頃三十八畝三分二釐七毫四忽，每畝科米二斗八合四勺六抄九撮八圭。折色舊額米一千五百五十石六斗六升六合六勺，每石米科銀二錢八分三釐一毫八絲一忽二微九纖八沙。共徵銀四百三十七兩五錢六分九釐一毫一絲四忽。折色新增田三十四頃七十八畝七分四釐八毫九絲六忽，每畝科米二斗八合四勺六抄九撮八圭。共折色新增米七百二十五石二斗一升四合一勺，每石米科銀二錢五分九釐五毫八絲七忽三纖一漠。共徵銀一百八十兩二錢五分六釐一毫七絲五忽。以上共徵銀六百二十五兩八錢二分五釐二毫八絲九忽。

造除：康熙元年原報荒蕪屯田一十九頃四畝五分一釐，內折色舊額田一十二頃九十四畝二毫五絲二忽，折色新增田一十畝四分六釐七毫四絲八忽，共無徵銀七十六兩六錢九分一毫六絲四忽七微四纖四沙三塵八埃六漠。

康熙七年清出墾復屯田八頃四十一畝四分。共徵銀四十九兩四錢九分六釐四毫二絲九微四纖六沙八塵一埃三秒一漠。實在屯田一百四頃五十三畝九分六釐六毫，共徵銀五百九十八兩六錢三分一釐五毫五絲五忽二微二沙四塵三埃二秒六漠。乾隆元年奉文廳徵福左衛屯折錢糧歸縣徵收，銀一千七百七十九兩八錢二分一毫七絲一忽九微五纖五沙三塵八埃四秒四漠。康熙三十三年，被水災衝沙堆民屯田應請蠲，奉文免徵銀四十七兩二錢八分二釐七毫九絲三忽七微八纖八沙九塵七埃四秒。

續墾：康熙五十一年墾復應於五十五年起科田銀九錢七分七釐八毫六絲六忽五纖三沙一塵四埃八秒五漠。康熙五十三年墾復應於五十七年起科屯糧銀一兩七錢六分四釐八毫。康熙五十四年清出王祖武溢出額糧銀一兩三錢四分八毫三絲三忽三微一纖二沙五塵五埃。康熙五十四年懇復應於五十九年起科屯糧銀七錢一釐七毫。康熙五十五年墾復應於六十一年起科民田銀四錢四釐三毫五絲三忽七微六纖二沙八塵七埃五秒七漠。康熙五十九年屯户自首墾復二衛原荒屯田應於五十九年起科銀一十二兩三分一釐四毫五絲一忽九微九纖八沙五塵八埃二秒三漠，又報墾原荒民田應於雍正四年起科銀一兩三錢九分三釐八毫一絲二忽二微八纖四沙七塵，又報墾額外溢出新壅民園應於雍正四年起科銀二錢二分五釐，又里民自首溢額田應於雍正七年起科銀一兩六錢三分一釐二毫三忽八微一纖八沙七塵八埃六秒一漠。雍正六年墾復民田應於雍正十年起科銀九分一毫二絲八沙七塵九埃九秒五漠，又報墾額外溢出官田應於十一年起科銀一錢一釐一毫七絲一忽七微一纖五沙七塵四埃四秒。雍正九年報墾水衝沙堆民田應於乾隆元年起科銀六錢三分八釐六毫八絲五微二沙三塵六埃二秒一漠。雍正十年里民首墾額外溢出官田應於乾隆二年起科銀二錢四分八毫五絲四忽三微八纖二沙一塵七埃五漠，又屯户報懇原荒屯田應於乾隆二年起科銀四兩三錢九釐五毫六絲一忽八微七纖一塵六埃六秒四漠，又報墾屯田應於乾隆二年起科屯折銀三十五兩六錢五分四釐一毫九絲八忽九微三纖三沙九塵五埃七秒。雍正十一年報墾原荒屯田應於乾隆三年起科銀一十一兩五錢一分一釐一毫九絲八忽三微五纖五沙一塵三埃七秒三漠。雍正十二年報墾原荒屯田應於乾隆四年起科銀九兩七分五釐八毫三忽四微四纖四沙二塵六埃三秒七漠。雍正十三年墾復田應於乾隆五年起科銀二兩五錢三分六釐二毫三絲二忽九微三纖三沙五塵九秒六漠，又屯户報墾屯田應於乾隆六年起科屯折銀九錢八分二釐二毫八絲二忽五微四沙一塵九埃六漠，又屯户報墾屯田應於乾隆九年起科銀三兩九錢三分四釐四毫二絲四忽五微六纖二沙七塵七埃八秒三漠，又屯户報墾屯田應於乾隆九年起科銀七兩八錢四分九釐七毫二絲一忽四微四纖六沙九塵五埃九秒。【略】

通共實徵銀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九錢二分二釐八毫三絲四忽三纖一沙六塵四埃五秒三漠，內除存留支給各項銀一千五百八十二兩一錢三分八釐二毫八絲七忽一微七纖五沙五埃七渺五漠，又除辦解各色水腳銀五十三兩九錢九分九分九釐四毫二絲九忽二微一纖五沙六塵四埃一秒九漠，實起運解司銀一萬七十二兩八錢四分一釐四毫三絲五忽二微八纖一秒六漠支給。

清・金玉相纂述《太湖備考》卷五《田賦》 東山山林田蕩五百三十七頃一十六畝，秋糧米三千五百八十二石，夏稅麥五百四十石，絲二千九百五十八兩，鈔七十五貫五百九十五文，皆有奇。原注：科糧山林田蕩一百六十九頃五十八畝五分七釐七毫，科麥絲鈔山林並蕩三百七十六頃三十三畝七分八釐一毫。

西山山林田蕩八百六十七頃三十九畝，秋糧米三千二百四十六石，夏稅麥七百六十石，絲四千五百四十六兩，鈔八十七貫，皆有奇。原注：官山林田蕩二百一十五頃五十七畝八分八釐六毫，民山林田蕩六百五十一頃八十一畝一分四釐五毫。

右載《震澤編》。

十八都在長沙山統圖二，田地山蕩二十二頃一十一畝二分一釐九毫，本色米麥豆一百七十三石九升八合八勺。

二十四都在大貢小貢山統圖一，原注：無人居住。附二十五都。山蕩一百三畝一分，本色米麥豆二石八斗八升九合一勺。

二十五都在衝山漫山統圖一，田地山蕩一十五頃一十九畝一分三釐五毫，本色米麥豆一百八十八石三斗九升八合九勺。

二十六都在東山統圖四，按縣志圖五。田地山蕩八十五頃八十九畝五分八釐九毫，本色米麥豆四百三十四石一斗一升八合一勺。

二十七都在東山按實在武山。余山統圖二，按縣志圖九。在武山者七圖，在余山者五圖。田地山蕩一十八頃九十四畝八分六釐八毫，本色米麥豆四百六十七石九斗二升五合四勺。

二十八都在東山統圖十五，原注：本朝均出空圖一里併入水鄉。按縣志圖十

九。田地山蕩一百五十頃三十七畝九分二釐二毫，本色米麥豆四百三十石七斗五升五合三勺。

二十九都在東山統畾十五，原注：本朝均出空畾二里併入水鄉。按縣志畾二十。田地山蕩二百五頃七十二畝六分九釐六毫，本色米麥豆一千一百二十五石六斗六升二勺。

三十都在東山按實在武山。統畾六，按縣志畾八。田地山蕩七十五頃九十二畝五分八釐九毫，本色米麥豆一千六百二十五石四斗二升三合四勺。

三十二都在西山葉余山龜山渡渚山統畾十，田地山蕩八十四頃四十五畝四分七釐，本色米麥豆七百一十八石六斗五升一合八勺。

三十三都在西山橫山陰山統畾十一，原注：本朝均出空畾六里併入水鄉。按縣志畾十二。田地山蕩一百一十三頃一十三畝二分四釐一毫，本色米麥豆三百三十石一斗一升七合一勺。

三十四都在西山統畾十，原注：本朝均出空畾五里併入水鄉。按縣志畾十二。田地山蕩一百八十五頃五十三畝六分八釐，本色米麥豆一千五百七十二石一斗八升七合五勺。

三十五都在西山統畾十二，田地山蕩二百一十二頃六十五畝七分二釐一毫，本色米麥豆六百九十一石三斗五升四合五勺。

三十六都在三山澤山厥山統畾三，按縣志畾四。田地山蕩二十七頃九畝七分五釐四毫，本色米麥豆五百四十六石五斗四升九合一勺。

三十七都在西山統畾十，原注：本朝均出空畾二里併入水鄉。按縣志畾十三。田地山蕩一百二十五頃五十五畝三分九釐八毫，本色米麥豆三百一十三石八斗四升六合二勺。

三十八都在西山統畾十一，原注：本朝均出空畾三里併入水鄉。按縣志畾十三。田地山蕩一百三十八頃六十四畝四分三釐四毫，本色米麥豆三百七十四石七斗七勺。

十七都在馬蹟山統畾三，按縣志畾九。屬常州府武進縣，按今屬陽湖縣。田地山蕩二百二十四頃七十二畝四分三釐四毫，本色米麥豆一千九百二十一石二斗四升九合。

右載《具區志》。按吳縣魚鱗册燬於明季，本朝未曾核造，故都畾中地畝之盈縮，錢糧之多少，推收出入歲有不同，自來徵輸亦止就人户問賦而已。《具區志》所載田地山蕩若干乃人户辦糧之數，非盡都畾坐落之數也，空畾者錢糧隨人户而去之謂也。

清・金玉相纂述《太湖備考》卷六《物産》 稻之屬

粳　糯　秈三種，糯少於粳，秈又少於糯，出東西兩山、武山、馬蹟山、長沙衝山，餘山並無。按民以食爲天，食以穀爲主，而穀非田不産。山中之田，可稼者少，即以東山計之，田地山蕩共五萬七千七百餘畝，内種稻之田止四千一百餘畝，以四千一百餘畝所産之穀，供二萬餘户之食，足乎，不足乎。室如懸磬，仰食泛舟，一遇凶荒，死亡不免。因物産而論及之，使覽者知山民之艱食也。

麥之屬

小麥　穭麥山中春熟，都種菜收子，故麥雖産而甚少。

菽之屬

黄荳出雞山。　蓪荳俗名延離荳，謂其引蔓而生也。　蠶荳九月種蠶時熟故名。　豌荳一名小寒荳，蜀中以此荳之不實者爲巢菜。陸放翁過梅堰得小巢作羹賦詩。　豇荳以上諸荳，山中人皆取鮮莢充蔬，不俟成熟也。

蔬之屬

韭春初萌芽長二三寸，色緑微黄味最佳，過此則不中食矣。出東山者爲勝。府志云出崑山，非是，崑山者薤也。　芋有水旱二種，小者曰芋艿，大者曰芋魁，出馬蹟山。　菌春生夏秋盛。間有毒者，食之宜慎。有一種生於九月中，名寒露菌，味美而無毒。　蓴亦作蒓。《圖經》云：蓴乃菜之上味，生水中，葉似鳧葵，莖如釵股，亦名蓴絲，味甘滑，最宜芼羹。三月至八月皆可食。盧熊府志云秋冬有蝸蟲著其上不可辨，食之損人。向出三泖，今出太湖中西山之消夏灣、東山之南湖濱，東山尤盛。初山中人未知食蓴，食之自鄒舜五始。《震澤編・土産》不載，蓋是時尚未産也。　菰出東山茭田。中心生臺如小兒臂，謂之茭白。張翰思蓴羹菰菜，即此。其穗結子如米，色黑，可作飯，名菰米，一名雕胡。杜詩波漂菰米沈雲黑。又滑憶雕胡飯。宋玉賦主人之女炊雕胡之飯。《周禮》：六穀：稌、黍、稷、粱、麥、荒。註：荒，雕胡也。管子謂之雁膳。　筍出西山竹塢嶺、東山俞塢者佳。

蔬之屬

黄瓜出東山者佳，質脆而味甘。本草作胡瓜，注曰：張騫使西域得種，故名胡瓜。後北人避石勒諱，改呼黄瓜。今俗以爲即《月令》王瓜誤。王瓜，土瓜也，三月生苗，其蔓多鬚，結子如彈丸，生青熟赤，根如栝蔞，作土氣，澄粉甚白膩。《月令》四月王瓜生，即此。又《爾雅疏》：鉤藝姑，一名王瓜，正赤味苦。四月王瓜生是也。按此吴偉業詩，亦仍俗誤。蘇軾紫李黄瓜村路杳，陸游詩園丁傍架摘黄瓜，皆作黄。　西瓜出東武二山，武山種於田，其産尤多。按種瓜之利厚於種稻，瓜熟一利也，摘瓜而即種菜二利也，半年之中兩獲厚利，故武山之

佃田者多種瓜。及至業主索租，無米以應，往往逋欠。利歸於佃而損及業主，其事尚微，獨奈何以有限之田又以種瓜奪之，使穀益少而民食益寡也，宜加懲禁，以敦本計。

果之屬

梅　杏　桃最美者名水蜜桃，出武山。　櫻桃佳者名櫻珠，質圓小而味甘，出東山豐圻。　枇杷出東山者佳，有黃白二種。其實差小而獨核者，名金蜜罐、銀蜜罐。舊志云出東山之白沙、紀革。今盛於查灣、俞塢矣。　梨出西山、馬蹟山，有數種。凡梨結實如龍眼大，即以箬裹之，防鳥雀也。有一種味木不中啖，惟置一二枚於柿筐中，不數宿而柿皆熟，謂之烘梨。　楊梅出東西兩山及馬蹟山。有一種脫核者，出東山西塢，味最佳。馬蹟有一種色白如玉，名曰雪桃。又一種形方有楞，土人呼爲八角楊梅，出桃花灣陳氏山隴，他處則無。

橘出東西兩山，所謂洞庭紅是也。本草云橘非洞庭不香。唐代充貢，白居易刺蘇州有《揀貢橘》詩。古人矜爲上品，名播天下。自明及今，屢遭凍斃，補植者少，品亦稍下，所產寥寥矣。　真柑《吳郡志》：出洞庭東西兩山。雖橘類而品特高，香味超勝，浙東、江西及蜀杲州皆產，悉出洞庭下。今此產絕少。　橙皮香甕醋，大者名蜜橙。　栗出東西兩山，東山西塢者尤佳。　柿有紅珠、牛心二種。　烏椑俗名油柿。　棗最佳者名白露酥，出東山，此棗至白露始熟，故名。本草作撲落酥，未詳孰是。　林檎一名來禽，俗名花紅。　銀杏一名鴨腳子，實圓者名圓珠，長者名佛手，出東西兩山。　香櫞出東西兩山。色黃形圓，香芬襲人，細皮而早發香者名秋櫞，皮粗而至春發香者名春櫞，以顆大而狀有凹凸者爲上。有一種實小而皮赤者名朱櫞，有色無香，品爲下。　木瓜《爾雅》謂之楙，其實大者如瓜，霜降後芳香特甚，可爲書齋清供。出東山。　菱出西山消夏灣、東山白浮頭、武山朱家港。王氏《武陵記》云：兩角曰菱，四角三角曰芰。今太湖所產多四角。　蓮實　藕二物皆出東山南湖濱。　芡實亦出東山南湖。不種自生，俗呼爲野雞豆。

清・章竟可修、林咸吉等纂《古田縣志》卷二《物產》　穀屬

六十日白早稻六月熟，種少。　百日黃早稻七月熟，收成後田中種豆。　沙縣白早稻種自沙縣分來。　花殼早稻八月熟。　尤溪早稻種自尤溪分來，九月熟。晚白早稻九月末收。　赤早稻穀黃無芒，米紅味劣，白早八月熟者既穫，此稻方收。降來亦是白早，名□早，可作釉，八月收。　白晚稻無芒，穀米俱白，十月收。有名白鋪稻者，味美。有名羅源白者，有芒，米微粘，可釀酒，有名清水淋者，食之難飽。　赤芒琢芒紫赤色，米精白如玉琢。十月收，味美。　紅芒秫穀微紅，芒赤紅，米白。作酒少糟。　豬膏秫無芒，米白，十月收，作酒糟少。　油麻秫無芒，米似白脂麻，帶淺黃色，作酒，酒多糟少。　烏芒秫穀黑，芒赤黑，米不甚白，作酒糟多。

麥屬

小麥　大麥民少種。　蕎麥種者少。

豆屬

黃豆夏種秋收。　官綠豆粒大，三十五都出，味佳。　白小豆　黑豆有大小。

綠豆　豇豆

蔬屬

芥　薑　匏有三種：一種皮青肉黃，割而置諸家，久則皮亦黃。一種上小下漸大，長尺餘，色青白。一種可爲瓢杓，色白。　韭　薤葉圓似蔥而小，根圓白，味辛。　蒜　蔥　茄　莧　薯　芋　芹　菰野生，有黃白黑紅青諸色，生子夏秋間，可食，即古所謂朝菌蒸濕所化。　筍　蕨　春菜此乃椿木所生新葉，非菜也，雅人烹以待客，俗人反憎之。　白菜秋種冬茂，乃白油菜也。　油菜花黃，子可榨油，油甚香。　苦薏　蘿蔔　碧蓮秋種冬茂，葉光滑。　荳莢春種夏茂，蔓生，插竹使纏之，莢長尺餘。　仙草　王瓜　苦瓜味甚苦，皮不光滑。　冬瓜　樝直而色青。　山藥似薯而小，味勝之。　萵苣俗名倭笋，又名白苣。　翁菜　芥藍葉如藍而厚，青色，味美。　葫荽一名園荽，叢生葉，味香。　菠薐種來自頗羅國，頗誤爲菠，即紅根菜。　茼蒿三月開花，色黃如菊。　木耳　葵菜

果屬

桃　李　梅　杏　柿有大柿，有扁柿，皆有核。惟一種甜柿，小而無核。　柰　柚狀如橙而差大，即《禹貢》所謂厥貢橘柚之柚。皮不光澤者，古邑謂之枹，音拋，味酸。皮光滑而內瓣帶紅色者，味美漿多。　橘　梨春花秋熟，種類不一，有名六月雪者，六月熟。　栗　榛　棗　菱　橡有二種，一種實象栗而小，一種實象榛而小，故名橡。古邑山人皆謂之栭，音錐，象栗者味甘淡，呼爲牛□甲栭。象榛者味微苦，呼爲苦栭，古謂之棣。《詩》所謂榛楛濟濟之楛，是也。　蔗　西瓜　土瓜其瓜生根下，在土中，邑人少種。　楊梅有紅白二種。　枇杷　石榴　蓮實　銀杏吳人呼爲白果。　海棠梨實小似彈丸，色淺碧，味美。　林檎　葡萄

清・章竟可修、林咸吉等纂《古田縣志》卷三《賦役》　國朝康熙十八年，額載官民田地二千六百四十七頃七十三畝六分九釐。雍正十三年，奉文新設屏南縣治，分割田地外，實存官民田地一千八百四十頃四十九畝七分四釐零。康熙元年併十七年報荒及雍正七年報豁無徵等項共田一百四十八頃九十畝一釐一毫零外，實官民田地一千六百八十一頃七十二畝八分五釐零。

官米正耗六百七十八石八斗六升七勺零，每石米徵糧料銀九錢八分一釐八毫零，共徵銀六百六十六兩五錢七分二釐零。民米正耗七千七百六石五斗七升四合三勺，每石米徵糧料銀一兩六錢六分八釐零，共徵銀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兩八錢四分二釐零。另編六分充餉田九頃八十六畝八分七釐二毫，內充餉米四十九石二斗七合四勺零，每石米徵銀一兩三錢二分二毫零，共徵銀六十四兩九錢六分三釐六毫零。雍正九年，首墾額外溢出田三畝三分六釐二毫，應徵銀二錢七分八釐零。福右衛原額福屯田一百二十七頃五十五畝四分二釐零，除分屏南外，現在田一百一十八頃九十四畝九分四釐二絲零，內康熙元年併十七年報荒及雍正七年報豁無徵等項共田六十六頃七十二畝二分一釐八毫外，實在福屯田五十二頃二十二畝七分二釐一毫九絲零。舊額米九百六十二石三斗五升二合四勺七抄，每石米徵銀二錢八分六釐六毫，共徵銀二百七十五兩八錢九分三釐零。新增米九十三石八斗九升八合零，每石米徵銀二錢五分八釐三毫零，共徵銀二十四兩二錢六分零。建左衛原額建屯田三百三十九頃四十五畝二釐六毫六絲，除分屏南外，實在建屯田二百五十六頃八十六畝七釐零，內康熙元年併十七年報荒及雍正七年報豁無徵等項共田四十七頃五十三畝九分四釐四毫零外，實在建屯田二百九頃三十二畝一分三釐零，內本色折價米一百三十石八升一合零，每石米徵銀五錢二分七釐零，共徵銀六十九兩六分七釐零。漁課米一千四百六十石二升三合零，每石米徵銀三錢七分四釐零，共徵銀五百四十六兩九錢七分一釐零。折色舊額米二千四百四十四石六升七合六勺，每石米徵銀三錢六分七釐零，共徵銀八百二十三兩八錢六分零。將樂所原田六十二頃五十四畝二釐五毫二絲，除分屏南外，現在田六十二頃六分四釐四毫五絲零，內康熙十七年報荒併雍正七年報豁無徵共田二十三頃五十一畝八分二釐八毫二絲，實在將樂屯田三十八頃四十八畝八分一釐六毫三絲零，內本色折價米六百八十二石七斗六升六合三勺，每石米徵銀五錢一分七釐六毫，共徵銀三百五十三兩四錢六分一釐零。折色新增米二石六斗八升三合二勺，每石米徵銀二錢五分九釐零，共徵銀六錢九分五釐零。乾隆元年，建軍廳屯糧改歸縣徵。建左衛田一百二十七頃六十五畝四分六釐四毫零，內康熙元年併十七年及雍正七年報荒無徵共田六十三頃三十九畝九釐八毫零，實田六十四頃二十六畝三分六釐六毫零外，又康熙四年丈溢田七分五釐八毫零。折色舊額米二百一十三石八斗二升九合六抄，每石米徵銀三錢六分七釐零，共徵銀七十八兩四錢九分九釐零。本色漁課米九百二十六石八斗六升一合五勺三抄，每石米徵銀三錢七分四釐零，共徵銀三百四十七兩一錢四分四釐零。

乾隆元年，福防廳屯糧改歸縣徵。福左衛田五十四畝四釐九絲，內折色舊額米七石四斗二升五合七勺一抄，每石米徵銀二錢八分二釐零，共徵銀二兩九分五釐零。福右衛田二百一十二頃二十四畝三毫二絲，內康熙元年報荒田八十五頃五十四畝四分四釐零外，實田一百二十六頃六十九畝五分五釐九毫一絲，內舊額米二千三十石八斗六升七合六勺，每石米徵銀二錢八分二釐零，共徵銀五百七十四兩九分九釐零。新增米四百三石五斗八升八合零，每石米徵銀二錢五分八釐零，共徵銀一百四兩二錢七分六釐零。

乾隆四年，墾復民田二百八十九畝六分七釐，陞科銀二十三兩八錢四分七釐零。乾隆五年，墾復民田四百二畝九分五釐，陞科銀一十九兩七錢二分八釐零。又墾復福右衛田三十五畝一釐零，陞科銀一兩九錢三分三釐零。乾隆六年，墾復福右衛田五百二十畝一分一毫，陞科銀二十九兩五錢七釐零。乾隆八年，首墾無徵民寺田二百二十七畝三釐三絲，陞科銀二十一兩九錢四分三釐零。又首墾建屯無徵田四十九畝八分六釐，陞科銀五兩二錢八分六釐零。又首墾福屯無徵田二十九畝二分六釐，陞科銀一兩九錢四分八釐零。又首墾將樂無徵田八畝五分七釐七毫，陞科銀九錢七釐零。乾隆九年，墾復民田二百六十畝四分九釐五毫，陞科銀一十二兩七錢五分三釐零。又墾復福右衛田五畝，陞科銀三錢一分四釐零。又墾復福屯田二十一畝六分五釐，陞科銀一兩二錢三分七釐零。又墾復建屯田一十三畝，陞科銀一兩二錢五分七釐零。又墾復將樂屯田五畝三分，陞科銀四錢八分八釐零。乾隆十年，首墾福屯田九畝八分一釐，陞科銀五錢六分一釐零。乾隆十二年，首墾民田一畝五分五毫，陞科銀一錢二分四釐零。乾隆十三年，墾復福右衛田九十四畝，陞科銀五兩七錢一分二釐零。又墾復福屯田三十五畝六分七釐五毫，陞科銀二兩三分九釐零。又墾復建左衛田九畝二分四毫，陞科銀六錢八分九釐零。

寺宮米二百八十八石九斗三升六合零，每石米徵銀二兩四錢六釐零，共徵寺租銀六百九十五兩三錢六分七釐，內雍正十年奉文豁免無徵銀三十五兩一錢三分七釐，在於兵餉項下扣解，勻貼顏料不敷正價新增本色錫價九料

共銀五十四兩三錢五分八釐零。本縣樽節紙價續銀一十三兩七錢六分二釐零。新增新墾未充餉銀三十四兩二錢三分六釐零。原續增陞科充餉銀五兩九分二釐零。削免銀三百一十七兩七錢三分六釐零。洒稅銀一十兩八錢。遇閏加銀九錢。匠班銀一兩三錢七分六釐零，雍正十三年奉文勻入田內，每畝勻銀一毫二絲五微二纖。通縣正附徵等銀二萬四百四十八兩九錢九分零。

清・章竟可修、林咸吉等纂《古田縣志》卷三《倉儲》 國朝順治十一年，詔各府州縣豫備等倉，責成該道員稽查，每年二季造冊報部。十二年，令各衙門自理贖鍰，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以備賑救。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發糶，秋冬糴還，以生息。遇凶荒，按給貧民。康熙十八年，題准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照例議敘，鄉村立社倉，市鎮立義倉。十九年，又覆准直省常平倉穀留本地備賑，其社倉、義倉各留本鄉村備賑。康熙五十三年，奉文各州縣設立社倉。原存社穀三百六十七石七斗九升二合，乾隆五年，知縣馮永振、劉光訓任內，奉文勸捐以裕積貯，官紳士庶共捐穀一千六百八十六石，除動支建倉，存穀一千五百七十六石九斗五升。乾隆十八年，知縣辛竟可任內，又奉文勸捐，分貯各鄉，遴選社長副經管，便民就近借還。縣令辛竟可捐穀一百石，典史夏廷英捐穀十石，倡率紳衿士庶，藍孫璿等共捐穀一千五百四十一石九斗，連舊穀通共三千五百九十六石六斗四升二合，分貯城鄉，設立社倉三十四所，所有各社穀數及樂捐姓名造報在案。

一、常平倉，乾隆十三年，奉文應貯額穀一萬九千九百餘石，現在充裕，以備接濟民食。倉廒新舊計共三十間。在縣署儀門內，東邊二十四間，西邊六間。

清・常琬修、焦以敬纂《金山縣志》卷五《田賦》 科則

田山蕩漊有徵糧、折糧，二項各半，上中下三鄉科算，凡三十九則。山一則；原折四錢，今復五錢，折糧不耗熟田一則；四錢折糧斥鹵存留熟田一則；五錢折糧不耗熟田一則；加科低田一則；加科得業蕩二則；低薄蕩三則；新荒田三則；熟田三則；舊荒田五則；得業蕩五則；柴蕩六則，草蕩水漊六則。內八則科二斗四升五合，五則科二斗七升五合，七則科三斗，四則科三斗二升，五則科三斗六升五合。

徵糧項下

上鄉共田蕩一千五百五十一頃四十六畝四分九釐七毫三絲九忽，準熟田一千五百一十七頃四十六畝四分九釐五毫六絲九忽，分八則共科平米五萬五千一百一十三石六斗六升二合五勺二抄一撮九圭，熟田一千五百五頃七十三畝五分二釐四絲六忽，每畝科平米三斗六升五合；加科低田三十四畝七分二釐三毫，每一畝四分準熟田一畝；低薄田二頃八十八畝三分四釐六毫一絲，每一畝五分準熟田一畝；新荒田五十四畝七分八釐一毫，每二畝準熟田一畝；舊荒田二頃七十九畝二分八釐七毫四絲，每三畝準熟田一畝。以上五項每準熟田一畝科平米三斗六升五合。實徵本色米一斗六升二合六勺二抄三撮八圭一粟五顆四稷四穜一秕三粞，遇閏減編米一勺九抄六撮八圭二粟六顆九粒九黍六稷二穜八秕九粞，徵折色銀一錢二分二釐一毫四絲八忽一微五纖八塵七渺八漠五埃二逡八巡六須，遇閏加編銀七毫七絲四忽二微二纖五沙一塵三渺五漠七埃七逡三巡，攤徵人丁銀一釐二毫三絲三忽九微四纖三沙五塵五渺七漠三埃六逡六須，遇閏加編銀三絲四徵四纖九沙四塵三漠五埃七逡六巡，攤徵實辦銀一毫八絲三忽五微二纖八塵六渺八漠二埃一逡五巡三須。以上徵正銀一兩隨徵耗羨銀五分。得業蕩二頃六十三畝三分三釐八毫九絲，每二畝準熟田一畝；柴蕩十四畝六分六釐一毫，每三畝準熟田一畝；草蕩水漊四十二頃四十九畝四分三釐三毫六絲七忽，又入額陞科草蕩四頃七十畝三分六毫八絲三忽，每六畝準熟田一畝。以上三項每準熟田一畝科平米三斗。實徵本色米一斗三升三合六勺六抄三撮四圭九顆七粒六黍六稷九穜六秕八粞，遇閏減編米一勺六抄一撮七圭七粟四顆九粒五黍五稷九穜三秕六粞，徵折色銀一錢三釐六絲四忽五微三沙七塵八渺四埃三逡八巡，遇閏加編銀六毫九絲一忽四微一纖九沙三塵六渺五漠一埃四巡九須，攤徵人丁銀同，攤徵雜辦銀同。以上隨徵耗羨銀同。

中鄉田蕩一千一百六十五頃五十畝一分四釐八毫三絲一忽，準熟田一千一百三十一頃十四畝八分九釐一毫一絲五忽，分七則共科平米三萬六千一百八十石一斗四合六勺三抄五撮四圭，熟田一千一百二十三頃一十八畝五分九釐六毫三絲，每畝科平米三斗二升；低薄田四頃一十一畝四分九釐九毫，每一畝五分準熟田一畝；新荒田一頃□□三分八釐三毫，每二畝準熟田一畝；舊荒田一頃七十八畝九分四釐九毫，每三畝準熟田一畝。以上四項每準熟田一畝科平米三斗二升，實徵本色米一斗四升二合五勺七抄四撮三圭三顆五粒六黍五稷五穜一秕二粞，遇閏減編米一勺七抄二撮五圭五粟九顆九粒五黍二稷九穜九秕八粞一禾，徵折色銀一錢八釐九毫三絲七忽五微九纖八沙二塵二渺三漠六埃九逡四巡，遇閏加編銀七毫一絲六忽八微九纖五沙三渺三漠七埃七逡一巡四須，攤徵人丁銀同，攤徵雜辦銀同。以上隨徵耗羨銀同。得業蕩五頃一畝三分一釐五毫四絲八忽，每二畝準熟田一畝；柴蕩三十三畝八分八釐三毫，每三畝準熟田一畝；草蕩水漊三十四頃五十六畝四分二釐九毫四絲七忽，每六畝準熟田一畝。以上三項每準熟田一畝科平米三斗，實徵本色米同，徵折色銀同，攤徵人丁銀同，攤徵實辦銀同。以上隨徵耗羨銀同。

下鄉田山蕩六百八十四頃一十四畝九分三釐七毫九絲八忽，準熟田六

百七十五頃四十六畝六分七毫八絲八忽，分八則共科平米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九石七斗七升六合二勺六抄五撮。熟田六百七十二頃二十九畝二分五釐三毫三絲，道光三年奉豁坍没田十六畝九釐五毫五絲八忽，每畝科平米二斗七升五合；低薄田一頃七十六畝八分五釐八毫，每一畝五分準熟田一畝；山一十三畝一分五釐七毫，每二畝準熟田一畝；新荒田九畝四分三釐二毫，每二畝準熟田一畝；舊荒田五十三畝六分六釐，每三畝準熟田一畝。以上五項每準熟田一畝科平米二斗七升五合，實徵本色米一斗二升二合五勺二抄四撮七圭九粟二顆二粒二黍六稷六穜一秕三牸一禾，遇閏減編米一勺四抄八撮二圭九粟三顆七粒九稷六穜八牸，徵折色銀九分五釐七毫二絲八忽四微八纖五沙五塵六渺八漠八埃六逡九巡二須，遇閏加編銀六毫五絲九忽五微七纖九塵九渺一漠七埃六逡二須，攤徵人丁銀同，攤徵雜辦銀同。以上隨徵耗羨銀同。得業蕩八十四畝九釐一毫，每二畝準熟田一畝；柴蕩一畝三分三釐三毫，每三畝準熟田一畝；草蕩水漊八頃六十三畝二分四釐三毫七絲六忽，每六畝準熟田一畝。以上三項每準熟田一畝科平米三斗，實徵本色米同，徵折色銀同，攤徵人丁銀同，攤徵雜辦銀同。以上隨徵耗羨銀同。

折糧項下下鄉

內護塘之外去海略遠田蕩二百一十二頃五十四畝九分三釐四毫，準熟田二百六頃三畝九分五釐六毫九絲，分十則共科平米五千五十九石三斗四升五勺三撮五圭，五錢折糧不耗熟田三十四頃一十七畝八分七釐九毫九絲，加科得業蕩二頃四十五畝二分四毫，每一畝四分準熟田一畝。以上二項每準熟田一畝科平米二斗四升五合，科稅糧地畝均徭銀一錢一分七釐八毫八絲六忽六微一纖八沙二塵四渺六埃三逡八巡，遇閏加編銀五毫八絲一忽六微三纖六沙二塵四渺三埃四巡，攤徵人丁銀同，攤徵雜辦銀同。以上隨徵耗羨銀同。柴蕩四頃六十畝七分八釐九毫，每三畝準熟田一畝；草蕩六分七釐七毫，每六畝準熟田一畝。以上二項每準熟田一畝科平米三斗，徵稅糧地畝均徭銀一錢四分九毫七絲六忽三微六纖六沙二塵九渺二漠四逡，遇閏加編銀六毫四(微)(絲)二忽七微八纖六沙六塵六渺六埃八逡四巡，攤徵人丁銀同，攤徵雜辦銀同。以上隨徵耗羨銀同。原折四錢今復五錢折糧不耗熟田一百六十四頃三十二畝五分五釐五毫一絲，加科得業蕩五頃二十畝二分四釐五毫，每一畝四分準熟田一畝；舊荒田七釐八毫，每三畝準熟田一畝。以上三項每準熟田一畝科平米二斗四升五合，徵稅糧地畝均徭銀一錢一分三釐四毫二絲六忽一微五沙九塵六渺三漠二埃一逡三巡，遇閏加編銀五毫八絲一忽七微六纖六塵七渺五漠九埃七逡一巡，攤徵人丁銀同，攤徵雜辦銀同。以上隨徵耗羨銀同。得業蕩三十畝七分六釐一毫，每二畝準熟田一畝；柴蕩七十九畝一分九釐七毫，每三畝準熟田一畝；草蕩水漊六十七畝五分四釐八毫，每六畝準熟田一畝。以上三項每準熟田一畝科平米三斗，徵稅糧地畝均徭銀一錢三分五釐五毫一絲四忽五微一纖四沙五塵二渺三漠七埃七逡七巡，遇閏加編銀六毫四絲二忽七微六沙三塵八渺四漠一埃二逡七巡，攤徵人丁銀同，攤徵雜辦銀同。以上隨徵耗羨銀同。外護塘之內切近於海田蕩一百七十五頃二十三畝九分九釐九毫，準熟田一百七十三頃二十八畝一釐六毫七絲，分六則共科平米四千二百五十三石九升九合二勺七抄五撮，四錢折糧斥鹵起運熟田一頃八十四畝一分。準熟田一畝科平米二斗四升五合，徵稅糧地畝均徭銀一錢八釐二絲五忽二微二纖四沙六塵三渺一漠九埃二逡五巡，遇閏加編銀五毫九絲七忽一微二纖五沙九塵口漠九埃三逡一巡，攤徵人丁銀同。攤徵雜辦銀同。以上隨徵耗羨銀同。四錢折糧斥鹵存留熟田一百六十九頃九十四畝二分六釐三毫，舊荒田二十七頃四釐二毫，每三畝準熟田一畝。以上二項每準熟田一畝科平米二斗四升五合，徵稅糧地畝均徭銀八分九釐五絲六忽九微六纖八二沙五渺二漠二埃三逡一巡，遇閏加編銀三毫九忽二微三纖沙八塵八渺五漠九逡五巡，攤徵人丁銀同，攤徵雜辦銀同。以上隨徵耗羨銀同。得業蕩一頃八十九畝一分八毫，每二畝準熟田一畝；柴蕩一頃三十七畝二釐八毫，每三畝準熟田一畝；水漊二畝四分五釐八毫，每六畝準熟田一畝。以上三項每準熟田一畝科平米三斗，徵稅糧地畝均徭銀一錢五釐六毫七絲四忽七微四纖六沙四塵六渺九漠五埃二逡三巡，遇閏加編銀三毫九忽二微三纖八沙八塵八渺五漠九逡五巡，攤徵人丁銀同，攤徵雜辦銀同。以上隨徵耗羨銀同。

清・常琬修、焦以敬纂《金山縣志》卷七《倉穀》　常平倉

雍正六年欽奉上諭，金山係中縣額貯穀二萬石。按康熙三十四年題准江南捐積穀石以七分存倉備賑，以三分發糶俟秋收買穀還倉。三十五年覆准江蘇出糶舊穀於本年爲始輪年挨次出易。

社倉

雍正十二年，民捐劃分存倉米二百五十五石九斗七升。雍正十三年，民捐除奉文劃出一分歸入常平倉均貯外，劃分存倉米三百一十一石三斗八升二合九勺。乾隆六年，報捐社米二百三十三石五斗七升七合。以上共米八百石九斗二升九合九勺。截至十三年，除支銷撥用外，實存倉本息米一千五百三石一斗五升二合。按雍正二年覆准每社設立社長，擇端方立品家道殷實者二人，果能出納有法鄉里推服令按年給賞，如果十年無過，該督撫題請給以八品頂帶，狥縱者即行革懲，侵蝕者照律治罪。其收息之多寡每石收息二斗，小歉減息一半，大歉全免，其息祇收本穀。至十年後息已二倍於本，祇

以加一行息，其出入之斗斛照部頒斗斛公行酌量。社長預於四月上旬申報，地方官依例給貸，定日支散，十月上旬申報依例收納，兩平較量，不得抑勒多收。臨放時願借者先報社長，州縣計口給發，交納時社長先行示期，依限完納。其册籍之登記，一社設立用印官簿一樣二本，一本社長收執，一本繳州縣存查登記，數目毋得互異。其存縣一本，夏則五月申繳至秋頒出，冬則十月申繳至來春頒出，不許遲延以滋弊竇。每次事畢後社長本縣各將總數申報上司，如有地方抑勒那借強行糶賣侵蝕等事，許社長呈告上司，據實題參。

倉廒

太平倉在朱涇鎮青龍橋東，四保四區二十二圖，雍正五年九月知縣張安國建，大門三間，倉廳三間，糙廒一百二十八間，白廒三十二間，共一百六十六間，地廣一十三畝。歲貢生施士悌捐田六畝，餘並官給價。常平倉在太平倉南百餘步，雍正九年十月知縣高澤萊建，計五十間。

清・常琬修、焦以敬纂《金山縣志》卷一七《物産》 穀類

稻有粳稻、糯稻二種，粳稻有早稻、中秋稻、晚稻三種，又有香粳稻，以三五十粒雜他米數升炊之，芬芳可愛，然不宜多。糯稻可爲酒，有金釵糯、趕陳糯、羊鬚糯、烏鬚糯、觀音糯數種。大麥古謂之牟。小麥古謂之來，可爲麵。蕎麥立秋前後下種，八九月熟。稷即粟也，北方謂之小米。黍飯黍也，似稷。蘆粟北方謂之高粱。雞頭粟一名珍珠粟。黄豆白豆二種俱可作腐，生時其殼有毛，俗呼毛豆。黑豆細者名馬料豆。豌豆一名小寒豆。蠶豆蠶時熟，故名。赤豆菉豆豇豆裙帶豆有紫、白二種。羊眼豆形扁闊者名白扁豆，入藥。刀豆以形名。龍爪豆俗名夏蠶豆。脂麻沈存中《筆談》云，張騫始自西域得油麻種，即脂麻也，脂俗作芝，非。

蔬類

菜其蔬始發，摘之爲薹心菜，收其子搗作油，名菜油。芥菜蘿蔔一名萊菔，以上三種，古皆名菘。紫花菘者，今之蘿蔔。芥菘者，今之芥菜。晚菘者，今之白菜。菘是總名。紫花菜即蔓菁，一名諸葛菜。金花菜俗名盤岐頭。薺菜甜菜葉光而圓。菠菜種出頗陵國，謁爲波稜，復加草。莧菜有赤白二種。芹菜茭白即菰也。胡蘿蔔葛苣芫荽新書名鬻不草，一名胡荽。蔥蒜韮薑蒿茄一名落蘇，有紅白二種。山藥百合有檀香、珠子二種。芋水芋、旱芋二種。香芋蘘荷俗名甘露子。馬蘭頭可作菜食。苦菜苦賈俗呼苦馬菜。

瓜類

西瓜甜瓜俗名酥瓜，又名畫眉瓜。生瓜即地瓜。王瓜絲瓜冬瓜南瓜即飯瓜，一名番瓜。瓠子即地蒲。葫蘆瓠也，大小數種。

果類

梅大者名金剛拳，又有雪梅。杏桃合盤桃，形扁似盒。李公桃無毛，而色紅。李有黄、紫二種。枇杷櫻桃俗呼櫻珠。林檎俗名花紅。石榴葡萄紫白二種。棗梧桐子柑柿香橼有細皮、粗皮二種。茨菇本草名烏芋。勃薺俗名地栗。藕蓮蓬菱

清・徐景熹修、魯曾煜等纂《福州府志》卷一〇《田賦》 福州府

原額官民田園池地山二萬五千七百八十頃六畝七分一釐有奇。每畝派徵銀米則例詳各縣。共徵銀一十七萬五百九十七兩七錢一分有奇，共徵米一萬六千四百一石一斗五升有奇。節年墾復田園六百九十二頃八十八畝五分九釐有奇，徵銀三千七百二十二兩三分六釐有奇，徵米二百一十七石一斗九升四合有奇。又田地溢額尾積銀九百二十二兩五錢三分八釐有奇，溢額米一十八石七斗八升五合六勺。匠班銀一百五十八兩。雍正十三年奉文匀入田糧内徵解。雜項租稅併續增新墾銀一萬二百九十一兩三錢六分七釐有奇，遇有閏年加徵銀一十一兩四錢七分。節年溢出租稅銀五十六兩。福州延平鎮東興化各衛原額屯田地四千八百三十七頃三十八畝四分七釐有奇。每畝本折色銀米則例詳各廳縣。共徵銀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兩六錢一分二釐有奇，共徵米三千四百石二斗四升七合有奇。節年墾復溢出屯田六頃四十七畝七分八釐有奇，共徵銀三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有奇。又溢額銀四兩七錢一分三釐有奇。新增屯丁一萬五百一十五丁，每丁徵銀則例詳各廳縣。共徵銀二千六百一十七兩八錢八分九釐有奇。削免額銀五千六百八十五兩九錢四分一釐。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八百八十二兩三錢四分七釐有奇。以上丁口田地正雜附屯共額銀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兩三錢七分七釐有奇。内存留原額載經制官役俸薪銀五萬六千八百二十六兩五錢八分四釐零，支應項下銀二千九百一十八兩二分五釐零，經費項下銀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兩二錢八分八釐零，驛站項下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兩二錢八分零，支發項下銀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兩四錢九分零，衛官俸銀一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零，新歸各衛經制官役俸食等項銀四千二百四十六兩五錢七分三釐零，共存留銀六萬一千七十三兩一錢五分八釐零，内除節年奉裁銀二萬三百八十四兩五錢二分九釐零，尚

該額銀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七兩七錢四分八釐有奇。內户禮工部原額折色改折新增價腳銀八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兩六錢三釐有奇，本色辦解顏料綾紗紙張併湊撥價銀二千四十一兩八錢有奇，裁扣解部併節年續裁新裁復給外額銀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三兩五錢九分六釐有奇。長樂縣丁口無徵，原派候官、古田二縣撥補缺額官役俸食銀一千九百四十一兩八錢四釐有奇。原額編兵餉實徵銀七萬六千八百九十九兩五錢五分四釐有奇。遇有閏年加徵銀一十一兩四錢七分。節年墾復新壅溢出田園山地租稅併編審溢出丁口額徵銀七千三百四十七兩八錢二分四釐有奇。新裁站銀七百四十四兩四錢七分九釐有奇。削免額銀五千六百八十五兩九錢四分一釐有奇。匠班銀一百五十八兩。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八百八十二兩三錢四分七釐有奇。以上額派起運兵餉共銀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七兩七錢四分八釐有奇，除節年缺額以增抵減外，實豁免無徵銀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兩一錢二分八釐，實徵銀一十七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兩六錢二分有奇。又加延糧廳屯糧割歸候官縣併徵銀四十八兩一錢九分四釐有奇，割歸閩清縣併徵銀五十五兩六錢五分八釐有奇，割歸永福縣併徵銀六十七兩四錢一分五釐有奇。又加建軍廳屯糧割歸古田縣併徵銀四百八十八兩一分七釐有奇，割歸閩清縣併徵銀二兩二錢三分九釐，割歸屏南縣併徵銀四十一兩三錢一分有奇。又撥出福防廳屯糧割歸惠安縣併徵銀六兩八錢八釐，割歸永春州併徵銀七十兩六錢二釐有奇。又撥出福糧廳割歸仙遊縣併徵銀三百七兩五錢四分八釐有奇。除歸併撥出外實徵銀一十七萬二千五百一十三兩四錢九分六釐有奇，額徵本色米除節年豁免外實徵米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七石三升九合六勺四抄八粟五粒五黍六糠，外徵逆犯蔡昌勛等實徵租穀二百九十三石八斗七升八合六勺。

福防廳

原徵左右二衛屯糧，今奉文歸入各縣併徵。

福糧廳

原徵中衛屯糧，今奉文歸入各縣併徵。

閩縣

原額官民田園池塘湖埃坂山江樹橋三千三百四頃四十四畝九分一釐有奇。內一則田園池地塘湖埃坂三千六十四頃四十六畝四分一釐有奇，內徵料折增田地五百七十七頃六十二畝三分九釐，每畝徵銀四分七釐七毫五絲九忽七微八纖三沙，徵米一升二合五勺三抄五撮五圭一粒。共徵銀二千七百五十八兩六錢一釐有奇，共徵米七百二十四石八升有奇。徵料折差增田地二千四百八十六頃八十四畝二釐有奇，每畝徵銀八分三釐三毫四絲五忽一微六纖二沙八塵，徵米一升二合五勺三抄五撮五圭一粒。共徵銀二萬七百二十六兩五錢九分七釐有奇，共徵米三千一百一十七石三斗七升八合有奇。書院地三十七畝四分七釐，每畝徵銀七分七釐九毫四絲六忽五微七纖七沙五塵四埃，徵米一升二合二勺三抄一撮。共徵銀二兩九錢二分有奇，共徵米四斗五升八合有奇。海鹹山瘠墾荒田地七十一頃五畝七釐有奇，每畝徵銀四分五毫三絲二忽二微二纖，徵米六合三勺六抄一圭。共徵銀二百八十七兩九錢八分四釐有奇，共徵米四十五石一斗八升九合有奇。枝員樹五百四十六株，每株徵銀七釐二毫八絲四忽四微二纖七沙，徵米一合一勺四抄三撮。共徵銀三兩九錢七分七釐有奇，共徵米六斗二升四合有奇。木橋三座，每座徵銀四分九釐五毫二絲六忽一微四纖二沙，徵米七合七勺七抄三撮。共徵銀一錢四分八釐有奇，共徵米二升三合有奇。一則鈔地山江等一百六十七頃八十一畝二分七釐有奇，每畝科鈔不等，計鈔一百文折稅米四升，以通勻科算，今照例分晰。內三十二文則地二十六頃三十五畝八分二釐有奇，每畝科鈔三十二文，共計鈔八萬四千三百四十六文四分二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三十二石七斗二升八合五勺六抄八撮，每石徵銀八錢七釐九毫四絲九忽一微三纖五沙五塵八埃七秒一漠，每畝徵米二合九勺四抄四撮。共徵銀二十七兩二錢五分九釐有奇，共徵米七石七斗五升九合有奇。六十文則地五十一頃五十四畝六分五釐有奇，每畝科鈔六十文，共計鈔三十萬九千二百七十九文四分八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一百二十三石七斗一升一合七勺九抄二撮，每石徵銀八錢七釐九毫四絲九忽一微三纖五沙五塵八埃七秒一漠，每畝徵米五合四勺八抄六撮六圭六粟。共徵銀九十九兩九錢五分二釐有奇，共徵米二十八石二斗八升一合有奇。一百二十文則鈔地二十九頃一十四畝四分二釐有奇，每畝科鈔一百二十文，共計鈔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三十文七分六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一百三十九石八斗九升二合三勺四撮。每石徵銀八錢七釐九毫四絲九忽一微三纖五沙五塵八埃七秒一漠，每畝徵米一升九勺五抄八撮二圭七粟三粒六黍。共徵銀一百一十三兩二分五釐有奇，共徵米三十一石九斗二升七合有奇。二文則鈔山五十四頃六十六畝二分七釐有奇，每畝科鈔二文，共計鈔一萬九百三十三文五分六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四石二斗七升三合二抄四撮。每石徵銀八錢七釐九毫四絲九忽一微三纖五沙五塵八埃七秒一漠，每畝徵米一勺八抄二撮四圭八粟。共徵銀三兩五錢三分三

釐有奇，共徵米九斗九升七合有奇。一文則畧四頃七十三畝九分七釐，每畝科鈔一文，共計鈔四百七十三文九分七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一斗八升九合五勺八抄八撮，每石徵銀八錢七釐九毫四絲九忽一微三纖五沙五塵八埃七秒一漠，每畝徵米九抄一撮四圭四粟五粒四黍。共徵銀一錢五分三釐有奇，共徵米四升三合有奇。十二文則地一頃三十六畝一分一釐有奇，每畝科鈔一十二文，共計鈔一千六百三十三文四分三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六斗五升三合三勺七抄二撮，每石徵銀八錢七釐九毫四絲九忽一微三纖五沙五塵八埃七秒一漠，每畝徵米一合九抄七撮三圭四粟六黍。共徵銀五錢二分七釐有奇，共徵米一斗四升九合有奇。

一、清出開墾田山園七十四畝六分七釐有奇，每畝徵銀三分三釐四毫六絲七忽。共徵銀二兩四錢九分九釐有奇。節年開墾溢出田地池園三十二頃七畝三分八釐有奇，每畝徵銀米不等。共徵銀六百九十九兩三錢四釐有奇，共徵米一十五石三斗二升有奇。匠班銀七十六兩五錢。雍正十三年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解。雜項租稅共銀一千一百八十二兩八錢七分有奇。削免額銀一千六百二十五兩五錢八分一釐。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二百三十六兩四錢四分九釐有奇。以上丁口田地正附雜額徵銀三萬四千七百一十九兩二錢一分有奇。存留原額載：支應項下銀六百五十九兩三錢七釐有奇，經費項下銀三千四百七十九兩四錢一釐有奇，驛站項下共銀二千八百八兩七錢二分八釐，支發項下銀二千一百六十一兩四錢四分六釐有奇，共存留銀九千一百八兩八錢八分三釐有奇，內除奉裁銀二千三十二兩六錢九分五釐有奇，實留給銀七千七十六兩一錢八分七釐有奇，尚該額銀二萬七千六百四十三兩三分二釐有奇。內戶工部原額折色改折新增價腳共銀一萬四百六十兩九錢九分有奇，本色辦解顏料蠟茶價腳銀四百三十八兩七分六釐有奇，裁扣裁官併節年續裁新裁除復給外，額銀四千三百四十三兩四錢一分六釐有奇。原額編兵餉銀九千七百三十九兩二錢六分四釐有奇。遇有閏年加徵銀二兩九錢五分。節年墾復新湧溢出田園鈔地併丁糧尾積銀六百九十九兩三錢六釐有奇。新裁站併抄報紙劄銀二十三兩四錢四分。削免額銀一千六百二十五兩五錢八分一釐。匠班銀七十六兩五錢。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二百三十六兩四錢四分九釐有奇。以上額派起運兵餉共銀二萬七千六百四十三兩二分二釐有奇，除節年豁免無徵銀一千九百五十六兩一分四釐，實徵銀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兩八釐有奇。又加福防廳分割屯糧歸縣併徵銀五十二兩二錢七分二釐有奇。又加福糧廳屯糧分割歸縣併徵銀五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二釐有奇。又分割乾隆二三年起科屯糧歸縣併徵銀二十一兩一分九釐有奇。共實徵銀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兩四錢三分三釐有奇。額徵本色米除節年豁免外實徵米三千八百三石四斗二升有奇。又加福防廳分割屯米歸縣併徵米九十一石四斗六合有奇。又加福糧廳分割屯米歸縣併徵米六百一十六石四斗四合有奇。又分割乾隆二三年屯米起科歸縣併徵米一十六石九斗四升一合有奇。共實徵本色米四千五百二十八石一斗七升三合有奇，外逆犯蔡昌勛等實徵租穀二百九十三石八斗七升八合六勺。

候官縣

原額官民園池地塘洲浦潭山閘六千八十一頃二十一畝五分一釐有奇，內本縣田園池地塘洲堀坂三千八百八十五頃二十二畝八分九釐有奇，內田園池地塘堀洲二千四百三十一頃二十七畝二分五釐有奇，內徵料折田地二百二十五頃四十二畝五分二釐有奇，每畝徵銀五分一釐九毫九絲二忽二微三沙，徵米一升三合五勺七抄一撮二圭七粟七粒七黍。共徵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二分七釐有奇，共徵米三百一十九石五斗二合有奇。料折差田地二千一百九十五頃八十四畝七分三釐有奇，每畝徵銀八分二釐三絲三忽三微七纖九沙，徵米一升三合五勺七抄一撮二圭七粟一粒。共徵銀一萬八千一十一兩八分一釐有奇，共徵米二千九百八十石四升五合有奇。荒蕪未成效田園四十四頃七十五畝二分九釐有奇，每畝徵銀三分三釐八毫四絲一忽四微五纖四沙，徵米五合七勺二抄七撮七圭七粟五粒九黍。共徵銀一百四十六兩九錢七分五釐有奇，共徵米二十五石六斗三升三合有奇。鈔則墾荒池塘湖地山一千四百九頃二十畝三分四釐有奇，每畝科鈔不等，計鈔一百文折稅米一升，以通勻科算，今照例分晰。內一則地三十四畝七分八釐有奇，每畝科鈔一百二十文，共計鈔四千一百七十三文七分六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一石六斗六升九合五勺四撮，每石徵銀八錢六釐六毫九絲二忽二微七纖七沙一塵四埃三秒一漠，每畝徵米一升九勺八抄八撮一粟四粒一黍。共徵銀一兩三錢四分六釐有奇，共徵米三斗八升二合有奇。節年續墾地二十四畝二分二釐有奇，共徵銀九錢三分七釐有奇，共徵米二斗六升六合有奇。一則湖地二百五十一頃三十一畝九分四釐有奇，每畝科鈔七文，共計鈔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三文六分二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七十石三斗六升九合四勺四抄八撮，每石徵銀八錢六釐六毫六絲二忽一微七纖七沙一塵四埃三秒一漠。共徵銀五十六兩七錢六分四釐有奇，共徵米一

十六石一斗二升二合有奇。一則塘山一千一百五十七頃五十三畝六分一釐有奇，每畝科鈔二文，共計鈔二十三萬一千五百七文二分三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九十二石六斗二合八勺九抄二撮，每石徵銀八錢六釐六毫六絲二忽一微七纖七沙一塵四埃三秒一漠，每畝徵米一勺八抄三撮二圭八粟九粒。共徵銀七十四兩六錢九分九釐有奇，共徵米二十一石二斗一升六合有奇。

原懷安縣田園池地塘洲浦潭浦湖閘山二千一百九十五頃九十八畝六分六釐有奇，內田園池塘一千六百二十四頃六十八畝五分八釐有奇，內徵料折田園池地塘一百二十四頃一十三畝八分二釐有奇，每畝徵銀五分二釐九毫五絲四忽一微四纖五沙，徵米一升四合三勺二抄三撮三圭三粟四粒七黍。共徵銀六百五十七兩三錢六分三釐有奇，共徵米一百七十七石八斗七合有奇。料增差田地一千五百一十頃五十四畝七分五釐有奇，每畝徵銀八分一釐八毫三忽二微二纖九沙，徵米一升四合三勺二抄三撮三圭三粟四粒。共徵銀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六兩七錢六分六釐有奇，共徵米二千一百六十三石六斗七合有奇。洲田地六十五頃三十二畝九分二釐有奇，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二毫七絲九忽六微八纖七沙，徵米一升四合三勺二抄三撮三圭三粟四粒七黍。共徵銀五百一十七兩九錢二分七釐有奇，共徵米九十三石五斗七升三合有奇。荒蕪田園池地洲二十頃二十畝二分一釐有奇，每畝徵銀三分七釐九毫三絲九忽一微一纖六沙四埃九秒二漠，徵米六合八勺七抄三撮三圭三粟一粒一黍。共徵銀七十六兩六錢四分四釐有奇，共徵米一十三石八斗八升五合有奇。鈔則草洲塘池地潭浦湖閘山三百八十四頃三十九畝四分有奇，每畝科鈔不等，計鈔一百文折稅米四升，以通勻科算，今照例分晰。內一則池地五十三畝八分六釐，每畝科鈔二十八文，共計鈔一千五百八文八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六斗三合二勺三抄二撮，每石徵銀八錢六釐六毫一絲七忽七微一纖三沙四塵七埃四秒二漠，每畝徵米二合五勺四抄一撮一圭四粟一粒。共徵銀四錢八分六釐有奇，共徵米一斗三升六合有奇。一則湖塘六十五頃五十四畝七分有奇，每畝科鈔二十二文，共計鈔一十四萬四千二百三文六分，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五十七石六斗八升一合四勺四抄，每石徵銀八錢四釐六毫一絲七忽七微一纖三沙四塵七埃四秒二漠，每畝徵米二合一抄六撮一圭七粟七粒。共徵銀四十六兩五錢二分六釐有奇，共徵米一十三石二斗一升五合有奇。外續報起科除補額外尚湖塘九十六畝六分三釐有奇，共徵銀六錢八分五釐有奇，共徵米一斗九升四合有奇。一則草洲潭浦閘山三百一十八頃三十畝八分二釐有奇，每畝科鈔二文五分，共計鈔七萬九千五百七十七文一分，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三十一石八斗三升八勺四抄。每石徵銀八錢六釐六毫一絲七忽七微一纖三沙四塵七埃四秒二漠，每畝徵米二勺二抄九撮一圭一粟一粒。共徵銀二十五兩六錢七分五釐有奇，共徵米七石二斗九升二合有奇。官租田九十一頃三十七畝四分八釐有奇，每畝徵銀一錢三分八釐四毫八絲八微九纖一沙。共徵銀一千二百六十五兩三錢六分六釐有奇。節年清出田地湖五十六頃九十五畝六分有奇，每畝徵銀米不等。共徵銀一百三十五兩三錢九分七釐有奇，共徵米二十六石六合有奇。又開報溢額銀一百六十四兩九分有奇，溢額米一十七石五斗六升六勺。以上官民田園池地塘洲坂浦潭閘山五千三百五十四頃四十九畝一分有奇，共徵銀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一兩四錢八分九釐有奇。匠班銀五十二兩。雍正十三年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解。雜項租稅銀二千二百二十八兩七錢二分一釐有奇。延平衛原額屯田地二百七十二頃九畝一分八釐有奇。折色舊額田一百六十三頃二十五畝八分一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八升四合六勺六抄四撮三圭一粟四黍，共徵折色舊額米三千一十四石七斗九升五合三抄四撮，每石原額折色銀三錢五釐三絲六忽六微五纖九沙六塵六埃二秒。共徵銀九百一十九兩六錢三分二釐有奇。折色新增田一百八頃八十三畝八分七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八升四合六勺六抄四撮三圭一粟，共徵折色新增米二千九石八斗六升三合三勺五抄六撮，每石徵銀二錢七分四釐六毫七絲七忽四微六纖七沙。共徵銀五百五十二兩六分四釐有奇。節年清丈溢出田地二十二畝一分，每畝科米不等。共徵銀一兩二錢三分二釐有奇。新增屯丁六百二十丁，每丁徵銀二錢六釐六毫七微七纖四沙。共徵銀一百二十八兩九分二釐有奇。削免額銀三百六十七兩八錢四分五釐。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二百二十五兩九錢九分七釐有奇。以上丁口田地正雜附屯額銀四萬四千七百一十七兩五分七釐有奇。原存留額載：支應項下銀四百三十一兩六錢五釐有奇，經費項下銀三千三十四兩六錢九分一釐有奇，驛站項下銀四千六百一十一兩五錢二分七釐有奇，支發項下銀二千五百五十三兩四錢六分九釐有奇，延平衛歸併經費額銀一百一十八兩一錢四分九釐有奇。以上共存留銀一萬七百四十九兩四錢四分二釐有奇，內除奉裁銀二千一百五十六兩六錢九分二釐有奇，共實留給銀八千五百九十二兩七錢四分九釐有奇。尚該額銀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兩三錢八釐有奇，內戶禮工部原額折色改折新增價腳共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兩三錢八分四釐有奇，本色辦解顏料綾紗紙張併價腳共銀一千五十兩七錢二分三釐有奇，裁扣解部

併節年續裁新裁除復給外額銀四千一百九十九兩三錢一分九釐有奇，兵餉額銀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五兩七錢一分七釐有奇，遇有閏年加徵銀二兩九錢五分。節年墾復田園併溢出食鹽課屯丁銀共四百三十兩四錢七分五釐。新裁站併抄報紙劄銀九十七兩八錢四分。削免額銀三百六十七兩八錢四分五釐。匠班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解銀五十二兩。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二百二十五兩九錢九分七釐有奇。以上額派起運兵餉共銀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兩三錢八釐有奇。節年豁免銀二百一兩二錢五分七釐有奇，實額銀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三兩五分一釐有奇，除節年豁免以增抵減外，實徵銀二萬七千四百一十八兩三錢三分六釐有奇。又加福糧廳分割屯糧歸縣併徵銀四十八兩一錢九分四釐有奇。以上共實徵銀二萬九千八百一十三兩一錢五分六釐有奇，額徵本色米除節年豁免外，實徵米四千八百三十六石六斗二升一合有奇。又加福防廳分割屯米歸縣併徵米一千九百三十六石五斗四升一合有奇。又福防廳分割乾隆二三年起科屯米一十二石四升三合有奇。又福糧廳分割屯米歸縣併徵米八石一斗三升九合。通共實徵本色米六千七百九十三石三斗四升五合有奇。

古田縣

原額官民田地一千八百四十頃四十九畝七分四釐有奇，內徵糧料田一百四十四頃二畝二分七釐有奇，每畝徵銀四分八釐九毫五絲九忽四微一纖三沙二塵二埃五秒三漠。共徵銀七百五兩一錢二分六釐有奇。徵糧料差田地一千六百八十六頃六十畝五分九釐有奇，每畝徵銀八分三釐一毫九絲一忽九沙九塵六埃一秒八漠。共徵銀一萬四千三十一兩四分五釐有奇。徵料折充餉陞科田九頃八十六畝八分七釐有奇，每畝徵銀六分五釐八毫二絲七忽八微六纖一沙五塵二埃。共徵銀六十四兩九錢六分三釐有奇。節年首墾額外溢出田一十八畝二分九釐有奇，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兩四錢九分有奇。匠班銀一兩三錢七分六釐有奇，雍正十三年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解。雜項租稅共銀七百五十九兩二錢五分八釐有奇，節年報墾額外溢出寺租銀一錢八分。福右衛原額屯田地一百一十八頃九十四畝九分四釐有奇，內舊額田八十六頃六十三畝八分六釐有奇，每畝徵米二斗二合二勺四抄一撮三圭九粟六粒，共徵舊額米一千七百五十二石一斗九升一合四勺六抄四撮一圭一粟九粒六黍，每石徵銀二錢八分二釐六毫八絲六忽一微八纖八沙。共徵銀四百九十五兩三錢二分一釐有奇。新增田三十二頃三十一畝七釐有奇，每畝科米二斗二合二勺四抄一撮三圭九粟六粒，共徵新增米六百五十三石四斗五升七合八勺七抄一撮三圭，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八釐三毫七絲四忽五微七纖。共徵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三分六釐有奇。新增屯丁一百四十丁，每丁徵銀二錢八分三釐五毫一絲七忽四微三纖八沙。共徵銀三十九兩六錢九分二釐有奇。徵建左衛原額屯田地二百五十六頃八十六畝七釐有奇，內本色折價田七頃三畝四分三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八升三合二勺一抄五撮八粟六黍，共徵漁課米二千二百四十一石八斗一升九合九勺四抄一撮九圭八粟七粒五黍，每石徵銀三錢七分四釐五毫八忽五微六沙六塵。共徵銀八百三十九兩四錢八分有奇。折色田一百二十七頃四十六畝六分四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八升三合二勺一抄五撮一圭八粟六黍，共徵折色米二千三百三十五石三斗七升九合六勺一抄，每石徵銀三錢六分七釐一毫二絲八忽三微一纖六沙九塵。共徵銀八百五十七兩三錢八分三釐有奇。新增屯丁七百七丁，每丁徵銀二錢八分三釐五毫一絲七忽四微三纖八沙。共徵銀二百兩四錢四分六釐有奇。將樂所原額屯田地六十二頃六分四釐有奇，內本色折價田六十一頃八十五畝五分七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七升八合九抄三撮六圭一粟五粒五黍，共徵本色折價米一千一百一石六斗一升一合九勺八抄一撮六圭六粟六粒，每石徵銀五錢一分七釐六毫九絲七微六纖三沙七塵二埃。共徵銀五百六十八兩九錢五釐有奇。折色田一十五畝六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七升八合九抄三撮六圭一粟五粒五黍，共徵折色米二石六斗八升三合二勺二抄三撮，每石徵銀二錢五分九釐一毫八絲八忽一微四纖一沙三塵。共徵銀六錢九分五釐有奇。新增屯丁一百八十四丁，每丁徵銀二錢八分三釐五毫一絲七忽四微三纖八沙。共徵銀五十二兩一錢六分七釐有奇。削免額銀三百一十七兩七錢三分六釐有奇。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五十四兩三錢五分八釐有奇。以上丁口田地正雜附屯共徵額銀二萬一千二百二十八兩六錢六分二釐有奇。原存留額載：支應項下銀一百七十二兩三錢八分七釐有奇，經費項下銀二千六十一兩五錢二分七釐有奇，驛站項下銀四千一百五十一兩九錢三分三釐有奇，支發項下銀一千七十六兩一錢七分三釐有

奇，衛官俸食銀七百五十一兩八分六釐有奇，新併福右衛俸食銀五十八兩一錢八分二釐有奇，以上共存留銀八千二百七十一兩二錢九分有奇，內除奉裁銀二千三百九十六兩一錢二分一釐有奇，實留給銀五千八百七十五兩一錢六分八釐有奇，尚該額銀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三兩四錢九分三釐有奇。內户工部原額折色改折新增價腳屯折歸併共銀五千八百四十六兩一錢一分九釐有奇。本色辦解顏料價腳銀一十九兩五錢九分九釐有奇。裁扣裁官併節年續裁新裁除復給外，尚該額銀二千九百八十三兩四錢四分七釐有奇。兵餉額銀五千四百七十一兩七分九釐有奇，遇有閏年加徵銀九錢。節年墾復民田寺租銀一兩六錢八分有奇。削免額銀三百一十七兩七錢三分六釐有奇。匠班匀入田糧內徵解銀一兩三錢七分六釐有奇。新裁站銀三百六十五兩七錢九分九釐有奇。新增屯丁額銀二百九十二兩三錢六釐有奇。匀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五十四兩三錢五分八釐有奇。以上額派起運兵餉等項共銀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三兩四錢九分三釐有奇，內裁扣撥補長樂縣丁口無徵支給項下銀二百九十一兩一錢九分八釐有奇，實徵銀一萬五千六十二兩二錢九分五釐有奇。節年豁除無徵銀二千一百六十二兩三錢六分九釐外，實徵銀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兩九錢二分六釐有奇。又加福防廳分割屯糧歸縣併徵銀七百三十七兩四錢一釐有奇。又分割乾隆二三年起科銀八兩三錢七分三釐有奇。又加南平縣原分割福防廳屯糧改歸併徵銀一兩五錢有奇。又加建軍廳分割屯糧歸縣併徵銀四百八十八兩一分七釐有奇。共實徵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兩七錢二分四釐有奇。

屏南縣

原額官民田地八百七頃二十三畝九分四釐有奇，內徵糧料田四十三頃四十二畝三釐有奇，每畝徵銀四分八釐九毫五絲九忽四微一纖三沙二塵二埃五秒三漠。共徵銀二百一十二兩五錢八分三釐有奇。徵糧料差田地七百五十九頃一十九畝六分九釐有奇，每畝徵銀八分三釐一毫九絲一忽九沙九塵六埃一秒八漠。共徵銀六千三百一十五兩八錢三分五釐有奇。徵料折充餉陞科田四頃六十二畝二分二釐有奇，每畝徵銀六分五釐八毫二絲七忽八微六纖一沙五塵二埃。共徵銀三十兩四錢二分七釐有奇。匠班銀六錢二分三釐有奇。雍正十二年奉文匀入田糧內徵解。雜項租稅銀二十九兩一錢四分有奇。福右衛原額屯田地八頃六十畝四分八釐有奇，每畝科米二斗二合二勺四抄一撮三圭九粟六粒，共徵折色舊額米一百七十四石二升四合七勺二抄四撮二圭八粟四黍，每石徵銀二錢八分二釐六毫八絲六忽六微八纖八沙。共徵銀四十九兩一錢九分四釐有奇。新增屯丁五丁，每丁徵銀二錢八分三釐五毫一絲七忽四微三纖八沙。共徵銀一兩四錢一分七釐有奇。建左衛原額屯田地八十二頃五十八畝九分四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八升三合二勺一抄五撮一圭八粟六黍，共徵漁課米一千五百一十三石一斗六升四合九勺七抄一粟一粒五黍，每石徵銀三錢七分四釐五毫八忽五微六沙六塵。共徵銀五百六十六兩六錢九分三釐有奇。屯丁二百一十八丁，每丁徵銀二錢八分三釐五毫一絲七忽四微三纖八沙。共徵銀六十一兩八錢六釐有奇。將樂所原額屯田地五十三畝三分八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七升八合九抄三撮六圭一粟五粒五黍，共徵本色折價米九石五斗六合七勺六抄六撮三圭三粟四粒，每石徵銀五錢一分七釐六毫九絲七微六纖三沙七塵三埃。共徵銀四兩九錢二分一釐有奇。屯丁二丁，每丁徵銀二錢八分三釐五毫一絲七忽四微三纖八沙。共徵銀五錢六分七釐有奇。削免額銀一百四十四兩三分四釐有奇。以上丁口田地正雜附屯共額銀八千三百八十五兩五錢七分三釐有奇。存留額載：經費項下銀六百六十五兩六錢八分六釐有奇，支發項下銀三百九十一兩八錢五分八釐有奇，以上共存留額銀一千五十七兩五錢四分五釐有奇，內除孤貧減少銀一兩五分四釐有奇，實留給銀一千五十六兩四錢九分有奇。尚該銀七千三百二十九兩八分二釐有奇，內户工部原額折色改折新增價腳屯折歸併共額銀二千六百六十五兩七錢二分三釐有奇。裁扣裁官等銀除撥給存留外，實該額銀七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四釐有奇。兵餉額銀三千六百四十一兩四錢七分一釐有奇。削免額銀一百四十四兩三分三釐有奇。匠班匀入田糧徵解銀六錢三分二釐有奇。新增屯丁額銀六十三兩七錢九分一釐有奇。匀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二十四兩六錢三分四釐有奇。以上額派起運兵餉等銀七千三百二十九兩八分二釐有奇，除節年豁免無徵銀五百九十九兩七錢八分一釐，實徵銀六千七百二十九兩三錢一釐有奇。外加福防廳分割屯糧歸縣併徵銀一十九兩二分七釐有奇。又加建軍廳分割屯糧歸縣併徵銀四十一兩三錢一分有奇。共實徵銀六千七百八十九兩六錢三分八釐有奇。

閩清縣

原額官民田園池地湖山一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八畝一分有奇，內徵料折增田九十一頃七十四畝二分七釐有奇，每畝徵銀五分一釐七毫二絲八忽八微七

纖六塵三埃八秒，徵米二合一勺一撮二圭二粟五粒五黍。共徵銀四百七十四兩五錢七分五釐有奇，共徵米一十九石二斗七升七合有奇。料折差增田一千一百六十九頃一十九畝六分七釐有奇，每畝徵銀八分二釐三毫七絲四忽三纖二沙一塵四埃四秒，徵米二合一勺一撮二圭二粟五粒五黍。共徵銀九千六百三十一兩一錢四分四釐有奇，共徵米二百四十五石六斗七升四合有奇。料差增園池地湖七頃一十九畝六釐有奇，每畝徵銀八分八毫七絲一忽三微一纖八沙四埃，徵米二合一勺一撮二圭二粟五粒五黍。共徵銀五十八兩一錢五分三釐有奇，共徵米一石五斗一升有奇。料折江田二頃六十四畝九分有奇，每畝徵銀一分九釐九毫四絲六忽六微二纖七沙八塵，徵米八勺三抄四撮五圭三粒六黍。共徵銀五兩二錢八分四釐有奇，共徵米二斗二升一合有奇。料增稅山四百六十一頃一十畝一分八釐有奇，每畝徵鈔不等，計鈔一百文折稅米四升，以通勻科算，今照例分晰。內徵料增稅山四百五十八頃八十四畝四釐有奇，每畝科鈔一文，共計鈔四萬五千八百八十四文五毫，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一十八石三斗五升三合六勺二抄，每石徵銀九錢三分二釐一毫三絲八忽一微五纖八沙九塵，徵米一抄五撮五圭九粟八粒三黍。共徵銀一十七兩一錢八釐有奇，共徵米七斗一升五合有奇。徵料增稅山二十三畝五分六釐，每畝科鈔一百文，共計鈔二千三百五十六文，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九斗四升二合四勺，每石徵銀九錢三分二釐一毫三絲八忽一微五纖八沙九塵，徵米一合五勺六抄一圭七粟一粒六黍。共徵銀八錢七分八釐有奇，共徵米三升六合有奇。徵料增稅山二頃二畝五分七釐有奇，每畝科鈔二文，共計鈔四百五文一分五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一斗六升二合六抄，每石徵銀九錢三分二釐一毫三絲八忽一微五纖八沙九塵，徵米三抄一撮一圭九粟二粒六黍。共徵銀一錢五分一釐有奇，共徵米六合有奇。節年墾復額外溢出田四頃四十九畝四釐有奇，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二十八兩一錢四分二釐有奇。又節年尾積溢銀五十五兩六分三釐，優免溢出銀三十三兩八錢二分三釐。匠班銀一兩五錢。雍正十三年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解。雜項租稅共銀一百七兩七錢二分九釐有奇，新墾銀三兩八分六釐有奇。福左衛原額屯田五十二頃三十五畝八分有奇，內折色舊額田五十頃三十五畝四分七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九升七合五勺三抄七撮五圭五粟二粒七黍，共徵折色舊額米九百九十四石六斗四升四合七勺四抄五撮，每石原編折色銀二錢八分二釐一毫八絲一忽二微九纖八沙。共徵銀二百八十兩六錢七分有奇。折色新增田二頃三分三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九升七合五勺二抄七撮五圭二粟二粒七黍，共徵折色新增米三十九石五斗七升七勺五抄五撮四圭，每石原編折色銀二錢五分九釐五毫八絲七忽三纖一沙。共徵銀一十兩二錢七分二釐有奇。新編屯丁一百七十六丁，每丁徵銀二錢二分五釐六毫六絲六忽五纖四沙。共徵銀三十九兩七錢一分七釐有奇。延平衛原額折色屯田一百二十六頃六十一畝三分五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九升五合三抄八撮一圭九粟七粒，原編折色米二千四百六十九石四斗四升八合四抄，每石徵銀二錢五分七釐八毫七絲四忽三微八纖七沙一塵八埃四秒九漠。共徵銀六百三十六兩八錢七釐有奇。節年清丈溢出折色田一頃四畝一分二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九升五合三抄八撮一圭九粟七粒，共徵折色米二十石三斗九合二勺八抄七撮四圭七粟八黍，每石徵銀二錢五分七釐八毫七絲四忽三微八纖七沙一塵八埃四秒九漠。共徵銀五兩二錢三分七釐有奇。新增屯丁四百一十七丁，每丁徵銀二錢二分五釐六毫六絲六忽五纖四沙。共徵銀九十四兩一錢二釐有奇。削免額銀一百八十三兩三錢一分有奇。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四十兩九錢五分七釐有奇。以上丁口田地正雜附屯共額銀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九兩八錢七分八釐有奇。原存留額載：支應項下銀一百三十五兩七錢三分一釐有奇，經費項下銀一千三百二十九兩二錢四釐有奇，驛站項下銀一千一百一十四兩七錢六分，支發項下銀四百四十一兩二錢八分三釐有奇，延平衛經費項下銀三十四兩三錢一分一釐有奇，福左衛經費項下銀二十五兩五錢三分九釐有奇，以上共存留銀三千一百八十兩八錢三分有奇，內除奉裁銀七百八十八兩五錢四分三釐有奇，實留給銀二千三百九十二兩二錢八分六釐有奇。尚該額銀九千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九分一釐有奇，內戶禮工部原額折色改折新增價腳屯折歸併共銀四千三百二十八兩五錢八分九釐有奇，本色辦解顏料價腳銀一十兩一錢五分七釐有奇，裁扣裁官併節年續裁新裁除復給外共銀一千三百七兩五錢九分六釐有奇。兵餉額銀三千七百一十二兩三錢七分有奇。遇有閏年加徵銀五錢。削免額銀一百八十三兩三錢一分有奇，節年墾復田園併編審溢出丁糧銀三百八十兩七錢一分四釐有奇。新裁站銀一十二兩四錢。匠班勻入田糧內徵解銀一兩五錢。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四十兩九錢五分七釐有奇。以上額派起運兵餉共銀九千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九分一釐有奇，節年豁除無徵銀一千四十一兩七錢九分五釐有奇，實徵銀八千九百三十五兩七錢九分六釐有奇。外加福防廳分割屯糧歸縣併徵銀一千二百四十兩五錢七分二釐有奇。又分割乾隆二年起科屯糧歸縣併徵銀一十五兩一錢三分九釐有奇。又加延糧廳分割屯糧歸縣併徵銀五十五兩六錢五分八釐有

奇。又加建軍廳分割屯糧歸縣併徵銀二兩二錢三分九釐。共實徵銀一萬二百五十九兩四錢六釐有奇，實徵額徵本色米除節年豁免外實徵米二百四十石八斗五升四合有奇。

長樂縣

原額官民田園池地湖山共二千二百四十一頃一畝七分八釐有奇，內徵料折田一百四十頃五十七畝五分三釐有奇，每畝徵銀五分四釐三毫四絲四忽四微三纖九沙，徵米一升三合五勺五抄二撮三圭三粟五粒。共徵銀七百六十三兩九錢四分八釐有奇，共徵米一百八十七石七斗有奇。料折差田四百九十二頃一十六畝九分二釐有奇，每畝徵銀九分三釐六毫八忽三纖，徵米一升三合三勺五抄二撮三圭三粟五粒。共徵銀四千六百七兩九分九釐有奇，共徵米六百五十七石一斗六升有奇。料折田一百四十七頃四十三畝五分九釐，每畝徵銀四分八釐六毫三忽三纖六沙五塵五秒一漠，徵米一升一合九勺四抄一撮六圭八粟。共徵銀七百一十六兩五錢八分三釐有奇，共徵米一百七十六石六升三合有奇。料折差田八百五十七頃三十九畝七分三釐，每畝徵銀八分三釐七毫一絲八忽四微七纖八沙，徵米一升一合九勺四抄一撮六圭八粟。共徵銀七千一百七十七兩九錢九分九釐有奇，共徵米一千二十三石八斗七升六合有奇。料折田園池地湖山一百五十五頃五十四畝六分，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四絲五忽一微四纖八沙，徵米三合六勺九抄六撮五圭六粟七粒。共徵銀二百三十四兩二分一釐有奇，共徵米五十七石四斗九升八合有奇。料折差田園池地湖山二百六十七頃九十二畝九分六釐有奇，每畝徵銀二分五釐九毫一絲五忽一微九纖，徵米三合六勺九抄六撮五圭六粟七粒。共徵銀六百九十四兩三錢四分四釐有奇，共徵米九十九石四升二合有奇。料折田園池地湖八頃二十一畝八分有奇，每畝徵銀一分九毫七絲一忽一微一纖，徵米二合六勺九抄五撮六圭。共徵銀九兩一分六釐有奇，共徵米二石二斗一升五合有奇。料折差田園池地湖山一十一頃八十九畝七分九釐有奇，每畝徵銀一分八釐八毫九絲七忽八微五纖，徵米二合六勺九抄五撮六圭。共徵銀二十二兩四錢八分四釐有奇，共徵米三石二斗七合有奇。菓木二株，每株徵銀六分八釐八毫四絲五忽三微四纖四沙，徵米九合八勺八抄一撮五圭五粟。共徵銀一錢三分七釐有奇，共徵米一升九合有奇。墾田二十七畝四分一釐有奇，每畝徵銀二分五釐九毫一絲五忽一微九纖，徵米三合六勺九抄五撮五圭六粟七粒。共徵銀七錢一分有奇，共徵米一斗一合有奇。鈔則田園地山一百五十九頃五十八畝四分一釐有奇，每畝科鈔不等，計鈔一百文折稅米四升。以通勻科算，今照例分晰。內三百二十文則地二頃三十畝五分六釐有奇，每畝科鈔三百二十文，共計鈔七萬三千七百八十文一分六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二十九石五斗一升二合六抄四撮，每石徵銀八錢二分八釐三毫七絲三忽五微四纖。共徵銀二十四兩四錢四分七釐有奇，每畝徵米二升九合七勺九抄五撮七圭一粟二粒。共徵米六石八斗六升九合有奇。一百二十文則地五頃五十六畝一分七釐，每畝科鈔一百二十文，共計鈔六萬六千七百四十文四分，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二十六石六斗九升六合一勺六抄，每石徵銀八錢二分八釐三毫七絲三忽三微四纖。共徵銀二十二兩一錢一分四釐有奇，每畝徵米一升一合一勺七抄三撮三圭九粟二粒。共徵米六石二斗一升四合三勺。一十二文則園一百一十七頃六十一畝一分有奇，每畝科鈔一十二文，共計鈔一十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三文二分四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五十六石四斗五升三合二勺九抄六撮，每石徵銀八錢二分八釐二毫七絲三忽三微四纖。共徵銀四十六兩七錢六分四釐有奇，每畝徵米一合一勺一抄七撮三圭四粟。共徵米一十三石一斗四升一合有奇。四文則山三十四頃一十畝五分八釐有奇，每畝科鈔四文，共計鈔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二文三分三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五石四斗五升六合九勺三抄，每石徵銀八錢二分八釐三毫七絲三忽三微四纖。共徵銀四兩五錢二分有奇，每畝徵米三勺七抄三撮四圭四粟六粒四黍。共徵米一石二斗七升有奇。節年溢出額外增徵田園地共一十二頃一十九畝四分三釐有奇，每畝徵銀米不等。共徵銀二十六兩六錢二分四釐有奇，共徵米四石三斗一升四合有奇。又溢額銀二十九兩一錢七分二釐有奇。匠班銀三兩五錢。雍正十三年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解。雜項租稅共銀六百九十三兩三錢九分七釐有奇。福中衛原額折色舊額屯田地一十三頃一畝四分二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九升四合二勺六抄六撮八圭五粒三黍，原編折色舊額米二百五十二石八斗二升三合四勺八抄二撮八圭，每石徵銀二錢八分二釐三毫八絲五忽七微四纖三沙五塵一秒。共徵銀七十一兩三錢九分三釐有奇。節年溢額銀四兩七錢一分三釐有奇。新增屯丁二十七丁，每丁徵銀二錢九分三釐三毫三絲二微四纖。共徵銀七兩九錢一分九釐有奇。鎮東衛原額本色折價折色田地一十一頃五十二畝三分有奇，每畝科米二斗七抄三撮五粟三粒，共徵本色折價折色米二百三十石五斗四升六合，每石徵銀五錢九釐三毫五絲二忽三微五纖三沙。共徵銀一百一十七兩四錢二分九釐有奇。新增屯丁一十六丁，每丁徵銀二錢九分三釐三毫三絲二微四纖。共徵銀四兩六錢九分三釐有奇。削免額銀一千五十二兩九錢二分一釐有奇。以上丁口田地正額附屯共額銀二萬

三千八百六十四兩一錢八分八釐有奇。原存留額載：支應項下銀四百四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有奇，經費項下銀四千一十三兩二錢一分一釐有奇，驛站項下銀四十九兩七錢二分，支發項下銀一千八十九兩六錢七分三釐有奇，福中衛經費銀七兩五分有奇，鎮東衛經費銀三十一兩，以上存留共銀五千六百三十八兩二分七釐有奇，除奉裁銀三千一百九十四兩一錢九分四釐有奇，實應留給銀三千四百四十三兩八錢三分二釐有奇。尚該額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兩三錢五分五釐有奇。內户工部原額改折新增價腳屯折歸併共銀六千九百五十九兩五錢三分二釐有奇。本色辦解顏料蠟茶價腳共銀三百二十九兩二錢三分有奇。裁扣裁官併節年續裁新裁共額銀四千一十四兩六錢二分五釐有奇，又續裁原派候官縣、古田縣撥補丁口無徵缺給官役俸食銀一千九百四十一兩八錢四釐有奇。兵餉額銀八千五十九兩五錢五分七釐有奇。遇有閏年加徵銀一兩六錢五分。節年墾復湖田併審編溢出丁口屯丁共銀七十四兩六錢三分五釐。新裁站併抄報工食銀一十一兩四分。匠班匀入田糧內徵解銀三兩五錢。削免額銀一千五十二兩九錢二分一釐有奇。以上額派起運兵餉共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兩三錢五分五釐有奇，節年豁免無徵銀七千三百兩二錢四分七釐，實徵銀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兩一錢八釐有奇。外加福糧廳分割屯糧歸縣併徵銀一十六兩六釐，共實徵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四釐有奇。額徵本色米除節年豁免外，實徵米二千五十五石五斗七升二合有奇。

連江縣

原額田園池地塘山共一千六百三十四頃六十五畝八分三釐有奇，內徵料折增田地一百五十三頃六十六畝八分二釐有奇，每畝徵銀五分二釐六毫三絲二忽二微六纖八沙九塵八埃二漠，徵米一升八合七勺一抄五撮九圭四粟三粒七黍。共徵銀八百八兩七錢九分有奇，共徵米二百八十七石六斗四合有奇。料折差增田地一千四百二十四頃六十一畝五分一釐有奇，每畝徵銀九分七釐三毫二絲四忽七微六纖一塵八埃六秒四漠，徵米一升八合七勺一抄五撮九圭四粟三粒七黍。共徵銀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五兩三分二釐有奇，共徵米二千六百六十三石三斗一合有奇。坍漲田二頃三十畝九分六釐有奇，每畝徵銀五分三釐一毫五絲三忽四微七纖六塵四埃七秒六漠，徵米一升二勺二抄一撮二粟六粒。共徵銀一十二兩二錢七分六釐有奇，共徵米二石三斗六升有奇。新墾田一頃九十五畝九分有奇，每畝徵銀四分九釐九毫八絲七忽二微七纖二沙九塵二埃七秒六漠，徵米一升二勺二抄一撮六圭二粟六粒。共徵銀九兩七錢九分二釐有奇，共徵米二石二合有奇。鈔則山四十三頃六十四畝，每畝科鈔不等，計鈔一百文折稅米四升，以通勻科算，今照例分晰。內七文則山八頃三十六畝三分七釐，每畝科鈔七文，共計鈔五千八百五十四文五分九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二石三斗四升一合八勺三抄六撮，每石徵銀七錢六分三釐五毫四絲五忽六微三纖一塵三埃八秒。共徵銀一兩七錢八分八釐有奇，每畝徵米八勺五抄四撮三圭四粟四粒四黍。共徵米七斗一升四合有奇。一八文則山三十五頃二十七畝六分三釐，每畝科鈔八文，共計鈔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一文四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一十一石二斗八升八合四勺一抄六撮，每石徵銀七錢六分三釐五毫四絲五忽六微三纖一塵三埃八秒。共徵銀八兩六錢一分九釐有奇，每畝徵米九勺七抄□撮三圭九粟三粒□黍。共徵米一石二斗五合六勺八抄二撮。清出墾田園八頃四十六畝六分二釐，每畝徵全折銀四釐八毫四絲二忽六微三沙六塵一埃二秒四漠。共徵銀三十七兩九錢六分四釐有奇。節年額外溢出田地園七十三頃五十二畝四分有奇，每畝徵銀米不等。共徵銀三百九十九兩四錢九分八釐有奇，共徵米八十石三斗二升二合有奇。又地丁溢額銀二兩九錢一分九釐，溢額米一石二斗二升五合。匠班銀一十二兩五錢。雍正十三年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解。雜項租稅共銀五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四釐有奇。節年首報溢出銀二十九兩五錢六分一釐有奇。福中衛原額屯田九十六頃三十二畝五分一釐，內折色舊額田九十四頃二十四畝九分七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九升三合二勺二撮三圭七粟四粒二黍，共徵折色舊額米一千八百二十石九斗二升七合一勺九抄八撮二圭，每石徵銀二錢八分二釐三毫八絲五忽七微四纖三沙四塵。共徵銀五百一十四兩二錢三釐有奇。折色新增田二頃七畝五分三釐有奇，每畝徵米一斗九升三合二勺二撮二圭九粟四粒七黍，共徵折色新增米四十石九升六合五勺八抄六撮，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八釐六毫一絲二忽九微五纖七沙。共徵銀一十兩三錢六分九釐有奇。節年墾復屯田三頃六分一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九升三合二勺二撮三圭七粟四粒二黍，共徵折色舊額米三十七石四斗九升七合七勺七抄七撮三圭九粟七粒八黍，每石徵銀八錢二分二釐三毫八絲五忽七微四纖三沙四塵。共徵銀一十五兩九錢五分有奇。新增屯丁二百八十九丁，每丁徵銀二錢八分九釐五毫三絲九忽三微九沙。共徵銀八十三兩六錢七分六釐有奇。削免額銀五百六十二兩二錢八分三釐有奇。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六十八兩五錢七分二釐有奇。以上丁口田地正雜附屯共額銀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兩九錢三分八釐有奇。

奇。原存留額載：支應項下銀一百一十八兩九分七釐有奇，經費項下銀一千九百兩七錢三分四釐有奇，驛站項下銀一千八百三十六兩四錢四分，支發項下銀八百三十三兩八錢六分一釐有奇，福中衛經費銀五十兩八錢六分三釐有奇，以上共存留銀四千七百三十九兩九錢九分七釐有奇，內除奉裁銀一千三百四兩七錢九分一釐有奇。實留給銀三千四百三十五兩二錢五釐有奇，尚該額銀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兩七錢三分三釐有奇。內户工部原額折色改折新增價腳屯折歸併共銀六千七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有奇，本色辦解顏料綾紗價腳銀一百三十六兩四錢四分九釐有奇，裁扣裁官併節年續裁除復給外共銀二千一百一十六兩二錢六分有奇。兵餉額銀六千一百九十二兩六錢八分四釐有奇。遇有閏年加徵銀八錢五分。節年墾復民屯田糧併審編溢出民屯丁口租稅銀六百二十四兩四錢有奇。削免額銀五百六十二兩二錢八分三釐有奇。新裁站併抄報工食銀九十七兩九錢六分。匠班勻入田糧內徵解銀一十二兩五錢。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六十八兩五錢七分二釐有奇。以上額派起運兵餉共銀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兩七錢三分三釐有奇，除節年豁免無徵銀五百一十一兩七分八釐，實徵銀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兩六錢五分五釐有奇。外加福糧廳分割屯糧歸縣併徵銀二千一百九十五兩三錢六分一釐有奇，又分割乾隆二年起科屯糧歸縣併徵銀一兩六錢七分七釐有奇，共實徵銀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六兩六錢九分四釐有奇，額徵本色米除節年豁免外實徵米二千九百六十一石三斗九升八合有奇。

羅源縣

原額官民田地塘山一千三百七十七頃二十九畝九分九釐有奇，內徵料折租增田地一百二頃三十六畝九分有奇，每畝徵銀四分九釐六毫一絲二忽五微一纖六沙。共徵銀五百七兩八錢七分八釐有奇；料折租差增田地七百八十四頃七十六畝六分六釐有奇，每畝徵銀八分七釐三毫四絲六忽二微五纖七沙一塵六埃二秒。共徵銀六千八百五十四兩六錢四分三釐有奇；折色充餉陞科田地四頃三十三畝二釐有奇，每畝徵銀六分八釐八毫七忽一微七纖。共徵銀二十九兩七錢九分四釐有奇；料增鈔山四百八十五頃八十三畝四分，每畝科鈔四文，共計鈔一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三文六分，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七十七石七斗三升三合四勺四抄，每石徵銀九錢五分八釐四絲三忽七微五纖。共徵銀七十四兩四錢七分二釐有奇。匠班銀三兩五錢。雍正十三年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解。雜項租稅共銀四百四兩九錢五分五釐有奇。福右衛原額屯田地六十頃八十七畝五分三釐有奇，內折色舊額田四十二頃六十二畝八分四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九升六合三勺三抄一撮一粟九粒，共無徵折色舊額米八百三十六石九斗一升九合五勺九抄五撮二圭，每石徵銀二錢八分二釐六絲六忽八微八沙。共徵銀二百三十六兩五錢八分八釐有奇。折色新增田一十八頃二十四畝六分八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九升六合三勺三抄一撮一粟九粒，共徵折色新增米三百五十八石二斗四升三合四抄，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八釐三毫七絲四忽五微七纖。共徵銀九十二兩五錢六分有奇。新增屯丁一百五十五丁，每丁徵銀三錢一分三釐一絲八忽一微七纖七沙。共徵銀四十八兩五錢一分七釐有奇。建寧右衛原額屯田地八十九頃五十三畝八分六釐有奇，內漁課折價田七十九頃九十二畝三分五釐有奇，每畝科米二斗，共徵漁課折價米二千五百九十八石四斗七升一合二勺，每石徵銀三錢七分六釐八毫一絲七忽。共徵銀六百二兩三錢三分一釐有奇。折色田九頃六十一畝五分一釐有奇，每畝科米二斗，共徵折色米一百九十二石三斗二合二勺二抄四撮，每石徵銀三錢六分二釐四毫三絲三忽四微二纖七沙三塵四埃九漠。共徵銀六十九兩六錢九分六釐有奇。節年清丈溢出折色田二十八畝一分八釐，每畝科米二斗，共徵折色米五石六斗三升六合，每石徵銀三錢六分二釐四毫三絲三忽四微二纖七沙三塵四埃九漠。共徵銀二兩四分二釐有奇。新增屯丁二百四十丁，每丁徵銀三錢一分三釐一絲八忽一微七纖七沙。共徵銀七十五兩一錢二分四釐有奇。延平衛將樂所原額屯田地一十頃二十三畝七分二釐有奇，內本色折價田一十頃三十一畝一分有奇，每畝科米二斗一升五勺九抄二撮九圭二粟二黍，共徵本色折價米二百一十七石一斗四升二合九勺六抄，每石徵銀四錢七分四釐九毫三絲九忽三微九纖一塵六埃二漠。共徵銀一百三兩一錢二分九釐有奇。折色田二畝六分三釐有奇，每畝科米二斗，共徵折色米五斗二升六合四勺四抄，每石徵銀五錢。共徵銀二錢六分三釐有奇。新增屯丁三十一丁，每丁徵銀三錢一分三釐一絲八忽一微七纖七沙。共徵銀九兩七錢三釐有奇。削免額銀二百五十三兩五分八釐有奇。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二十七兩八錢四分六釐有奇。以上丁口田地正雜附屯額徵共銀一萬七百六十二兩六分四釐有奇。原存留額載：支應項下銀一十六兩四錢六分六釐有奇，經費項下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四錢五釐有奇，驛站項下銀二百八十兩八錢五分一釐有奇，支發項下銀五百二十五兩六分四釐有奇，建右衛官役俸食銀一百九十八兩一錢三分六釐有奇，福右衛俸食銀二十五兩七錢四分七釐有奇，以上共存留銀二千七百九兩六錢七分三

釐有奇。內除奉裁銀一千一百九十二兩六錢七分三釐有奇，實留給銀一千五百一十七兩五錢九釐有奇，尚該額銀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五錢五分四釐有奇。內户工部原額折色改折新增價腳共額銀二千九百七十五兩四錢四分七釐有奇，本色辦解顏料價腳銀六兩九錢一分二釐有奇，裁扣解部併節年續裁新裁除復給外額銀二千三百二十二兩一錢二分九釐有奇，兵餉額銀三千五百三兩一錢五分一釐有奇，遇有閏年加徵銀五錢。節年清丈溢出田地併民屯丁口共銀一百五十二兩五錢五釐有奇，削免銀二百五十三兩五分八釐有奇。匠班匀入田糧内徵解銀三兩五錢。匀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二十七兩八錢四分六釐有奇。以上額派起運兵餉銀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五錢五分四釐有奇，除節年豁免無徵銀四百九十四兩九錢八分九釐有奇，實徵銀八千七百四十九兩五錢六分五釐有奇。外加福防廳分割屯糧歸縣併徵銀九百七兩四錢九釐有奇，又分割乾隆二三年起科屯糧歸縣併徵銀三兩一錢一分一釐，共實徵銀九千六百六十兩八分七釐有奇。

永福縣

原額官民田園山塘地八百八十九頃二十八畝三分八釐有奇，内官折田園地九頃三十五畝三分一釐，内一則田三十九畝七分，每畝徵銀一錢七分四釐八毫五絲三忽八微六纖九沙一塵九埃。共徵銀五兩三錢六分八釐有奇；一則田三十四畝一分九釐，每畝徵銀二錢九毫二絲二忽三微八纖二沙七塵七埃三秒。共徵銀六兩八錢六分九釐有奇；一則田園一頃五十七畝八分七釐，每畝徵銀一錢七釐一毫八絲二忽四微七纖三沙七塵五埃一秒。共徵銀一十六兩九錢二分有奇；一則田二十四畝二分，每畝徵銀八分四釐三毫九忽七微六纖六塵二埃。共徵銀二兩四分有奇；一則田二十九畝三分，每畝徵銀八分二毫九絲五忽一沙九塵一埃一秒。共徵銀二兩三錢五分二釐；一則田五十九畝五分，每畝徵銀七分一釐六毫九絲一忽九微六纖六沙。共徵銀四兩二錢六分五釐有奇；一則田七十六畝，每畝徵銀六分八釐八毫一絲五忽五微三纖七沙七塵六埃三秒。共徵銀五兩二錢二分九釐有奇；一則田一頃九畝九分一釐，每畝徵銀四分三釐九毫三絲八忽五微一纖二塵一埃七秒四漠。共徵銀四兩八錢二分九釐；一則田園四頃一十三畝六分四釐，每畝徵銀四分一毫七絲九忽四微四纖三沙三埃。共徵銀一十六兩六錢一分九釐。民田園地七百七十六頃四十畝八分五釐有奇，内徵料折增田五十六頃八十七畝二分七釐有奇，每畝徵銀五分一釐八毫四絲二微二纖六沙九秒。共徵銀二百九十四兩八錢二分九釐有奇。料折差增田園地七百一十九頃五十三畝五分七釐有奇，每畝徵銀九分一毫二絲八沙七塵九埃九秒五漠。共徵銀六千四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六釐有奇。料差增鈔山塘地一百三頃五十二畝二釐，每畝科鈔不等，共計鈔一百文折税米三升二勺，今照例分晰。内徵料差增鈔山塘地七十六頃七十二畝六釐有奇，每畝科鈔三文，共計鈔二萬三千一十六文一分九釐五毫，每百文折税米三升二勺，共税米六石九斗五升八勺九抄一撮，每石徵銀九錢六分六釐二毫三絲三微三纖。共徵銀六兩七錢三分六釐有奇；料差增鈔山塘地二十六頃五十四畝四分七釐有奇，每畝科鈔一文，共計鈔二千六百五十四文四分七釐五毫，每百文折税米三升二勺，共税米八斗一合六勺五抄一撮四圭五粟，每石徵銀九錢六分九釐二毫二絲二微三纖。共徵銀七錢七分六釐有奇；料差增鈔山塘地二十五畝六分八釐，每畝科鈔一百六十文，共計鈔四千一百八文八分，每百文折税米三升二勺，共税米一石二斗四升八勺五抄七撮六圭，每石徵銀九錢六分九釐二毫三絲三微三纖。共徵銀一兩二錢二釐有奇。外原報陞科舊丁銀一十六兩九錢八分六釐有奇。節年墾復額外溢出田園七十二畝六分六釐有奇，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四兩九錢一分七釐有奇。匠班銀一兩。雍正十三年奉文匀入田糧内徵解。雜項租税共銀二百九兩七錢二分七釐有奇。延平衛折色屯田地一百九十五頃八十九畝四分七釐有奇，每畝科米二斗一升六合三抄六撮八圭八粒，原編折色米四千二百三十二石四升七合八勺，每石徵銀二錢五分五釐四毫二絲七忽九微四沙。共徵銀一千八十兩九錢八分三釐有奇。新增屯丁四百八十六丁，每丁徵銀二錢九分九釐二毫五絲六忽二微四纖五沙。共徵銀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三分八釐有奇。福左衛原額屯田一百九頃一十七畝七釐有奇，内折增舊額田七十四頃三十八畝三分二釐有奇，每畝科米二斗八合四勺六抄九撮八圭，折色米一千五百五十石六斗六升六合六勺，每石米科銀二錢八分三釐一毫八絲一忽二微九纖八沙。共徵銀四百三十七兩五錢六分九釐有奇；折色新增田三十四頃七十八畝七分四釐有奇，每畝科米二斗八合四勺六抄九撮八圭，折色新增米七百二十五石二斗一升四合一勺，每石米科銀二錢五分九釐五毫八絲七忽三纖一漠。共徵銀一百八十兩二錢五分六釐有奇。雜項銀二百七兩九錢五分八釐有奇。匠班銀一兩。雍正十三年奉文匀入田糧内徵解。以上丁口田地正雜附屯共額銀一萬二十八兩九錢七分三釐有奇。存留額載：支應項下銀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五分有奇，經費項下銀一千二百八十八兩九錢五分四釐有奇，驛站項下銀五百二十四兩五錢二分，支發項下銀四百二十六兩六錢五分六釐有奇，延平衛

經費銀八十七兩八錢一分六釐有奇，福左衛經費銀六十七兩七錢七分一釐有奇，以上共存留銀二千五百三十兩九錢六分九釐有奇。內除奉裁銀九百九十二兩九錢四分六釐有奇，實留給銀一千五百三十八兩二分二釐有奇，尚該額銀八千四百九十兩九錢五分一釐有奇，內戶工部原額折色改折新增價腳屯折歸併共銀三千七百四兩三錢四分二釐有奇，本色辦解顏料價腳銀五兩六錢五分六釐有奇，裁扣裁官併節年續裁新裁除復給外，尚該額銀一千五百五兩四錢五分七釐有奇。兵餉額銀二千八百三十七兩七錢八分三釐有奇。遇有閏年加徵銀六錢。削免額銀一百四十九兩六錢四分一釐有奇。新增屯丁額銀二百四十二兩三錢九分七釐有奇。節年墾復官民田園併編審增出丁口共銀二十二兩五分六釐有奇。匠班匀入田糧內徵解銀一兩。匀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二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有奇。以上額派起運兵餉等項共銀八千四百九十兩九錢五分一釐有奇，除節年豁免無徵銀二百一十八兩六錢四分一釐有奇，實徵銀八千二百七十二兩三錢一分有奇。外加福防廳分割屯糧歸縣併徵銀一千七百七十九兩八錢二分有奇，又分割乾隆二三年起科屯糧歸縣併徵銀四十一兩七錢四分二釐有奇，又加延糧廳分割屯糧歸縣併徵銀六十七兩四錢一分五釐有奇，共實徵銀一萬一百六十一兩二錢八分九釐有奇。

福清縣

原額官民田園池地五千八百七十二頃五十一畝四分九釐有奇，內民戶田園二千八十九頃二十五畝七分五釐有奇，內料折增田園二百二十六頃二十六畝二分四釐有奇，每畝徵銀五分七毫八絲七忽一微一纖八沙，徵米二合一勺五抄二圭七粟六粒八黍。共徵銀一千一百四十九兩一錢二分一釐有奇，共徵米四十八石六斗五升二合有奇。料差增田園一千八百三十頃六十六畝九分有奇，每畝徵銀八分七釐二毫四絲三忽二微五纖八沙，徵米二合一勺五抄二圭七粟六粒八黍。共徵銀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一兩三錢五分三釐有奇，共徵米三百九十三石六斗四升四合有奇。料折增田園四十五畝六分七釐有奇，每畝徵銀九釐六絲七忽一纖三沙，徵米一合六勺五抄五撮七圭八粟二粒。共徵銀一兩七錢八分四釐有奇，共徵米七升五合有奇。料折差田園三頃六十九畝五分八釐有奇，每畝徵銀六分七釐一毫一絲一微九纖六沙，徵米一合六勺五抄五撮七圭八粟二粒。共徵銀二十四兩八錢三釐有奇，共徵米六斗一升一合有奇。料折增田二頃九十五畝一分七釐有奇，每畝徵銀二分五釐三毫九絲三忽五微五纖九沙，徵米一合七抄六撮二圭五粟八粒五黍。共徵銀七兩四錢九分五釐有奇，每畝徵銀二分五釐三毫九絲三忽五微五纖九沙，徵米一合七抄六撮二圭五粟八粒五黍。共徵銀七兩四錢九分五釐有奇，共徵米三升有奇。料差增田地一頃一十九畝二分二釐有奇，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八絲一忽一纖九沙，徵米七勺一抄七撮五圭四粒二黍。共徵銀三兩四錢六分七釐有奇，共徵米八升五合有奇。鹽戶田園地三千二百三十二頃九十七畝二分九釐有奇，內徵料增田園六百九十四頃七十七畝七分有奇，每畝徵銀五分七毫八絲七忽一微一纖八沙，徵米二合一勺五抄二圭七粟六粒八黍。共徵銀三千五百二十八兩五錢七分二釐有奇，共徵米一百四十九石三斗九升六合有奇。料折差田地二千四百八十八頃一十七畝三分七釐有奇，每畝徵銀六分四釐八忽九微八纖四沙六塵七秒七漠，徵米一合一勺五抄二圭七粟六粒八黍。共徵銀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六兩五錢四分七釐有奇，共徵米五百三十五石二升六合有奇。料折增田園一頃四十畝二分六釐有奇，每畝徵銀三分九釐六絲七忽一纖三沙，徵米一合六勺五抄五撮七圭八粟二粒三黍。共徵銀五兩四錢七分九釐有奇，共徵米二斗三升二合有奇。料折差增田園五頃二畝三分二釐有奇，每畝徵銀四分九釐三毫一絲八忽三微六纖一沙，徵米一合六勺五抄五撮七圭八粟二粒三黍。共徵銀二十四兩七錢七分四釐有奇，共徵米八斗三升一合有奇。料折增田園九頃六畝三分七釐有奇，每畝徵銀二分五釐三毫九絲三忽五微五纖九沙，徵米一合七抄六撮二圭五粟八粒五黍。共徵銀二十三兩一分六釐有奇，共徵米九斗七升五合有奇。料折差增田地三十二頃四十五畝九分五釐有奇，每畝徵銀三分二釐五絲六忽九微三纖四沙九塵九埃三秒三漠，徵米一合七抄六撮二圭五粟八粒五黍。共徵銀一百四兩五分五釐有奇，共徵米三石四斗九升三合有奇。料折增田園四十五畝二分四釐有奇，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九毫二絲六沙，徵米七勺一抄七撮五圭四粒二黍。共徵銀七錢六分六釐有奇，共徵米三升二合有奇。料折差增田園一頃六十二畝四釐有奇，每畝徵銀二分一釐三毫七絲一忽二微四纖八沙，徵米七勺一抄七撮五圭四粒。共徵銀三兩四錢六分三釐有奇，共徵米一斗一升六合有奇。節年墾復田園四十一畝三分，共徵銀八錢八分二釐有奇。官折色沙壓田一十三頃二十五畝四釐有奇，每畝徵

銀一分七釐五絲六忽一微六纖三沙四塵四埃二漠。共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九分八釐有奇。糧料鈔地五百三十七頃三畝四分有奇，每畝科鈔不等，計鈔一百文折稅米四升，以通勻科算，今照例分晰。內二十文則鈔地六十六頃八十八畝二分有奇，每畝科鈔二十文，共計鈔一十三萬三千七百六十四文九分四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五十三石五斗五合九勺七抄六撮，每石徵銀九錢三分三釐六毫二絲二忽四微五纖二沙七埃三秒三漠。共徵銀四十九兩九錢有奇，每畝科米三勺四抄一撮四圭九粟八粒三黍。共徵米二石二斗八升四合有奇。十文則鈔地四百七十頃一十五畝一分五釐有奇，每畝科鈔一十文，共計鈔四十七萬一百五十一文五分六釐，每百文折稅米四升，共稅米一百八十八石六升六勺二抄四撮，每石徵銀九錢三分六毫二絲二忽四微五纖二沙七埃三秒三漠。共銀一百七十五兩三錢八分九釐有奇，每畝科米一勺七抄七圭四粟九粒二黍。共徵米八石二升七合八勺。原溢額米徵折色銀二十九兩八錢五分三釐，徵本色米一石一斗六升八合有奇。節年額外溢出清丈開墾田園地五百一十二頃七十三畝七分六釐有奇，每畝徵銀米不等。共徵銀三千六十四兩一錢三分二釐有奇，共徵米九十石二斗八升七合有奇。匠班銀五兩五錢。雍正十三年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解。雜項租稅共銀四千一百一十七兩二錢三分四釐有奇。節年額外溢出墾復田園租稅共銀二十五兩二錢六分八釐有奇。鎮東衛原額本色折價折色屯田地四百一十三頃四畝一分四釐有奇。每畝科米二斗一合三勺五抄七撮一圭七粟七黍，原編本色折價折色米八千三百一十六石八斗四合九勺二抄，每石原編銀五錢一分六釐六毫二絲六忽七微八纖三秒。共徵銀四千二百九十六兩七錢二分五釐有奇。節年清丈溢出本色折價折色田八十三畝六分九釐有奇，每畝科米三合三勺五抄七撮一圭七粟七黍，共徵本色折價折色米一十六石八十五升三合三勺五抄三撮五圭五粟九粒，每石徵銀五錢一分六釐六毫二絲六忽七微八纖三沙。共徵銀八兩七錢六釐有奇。新增屯丁共九百一丁，每丁徵銀二錢四分八釐七毫四絲五忽九微四纖九沙。共徵銀二百二十四兩一錢二分有奇。興化衛原額屯田地三百三頃三十二畝八分六釐有奇，內本色折色折價田一百六十六頃五十九畝六分三釐有奇，每畝科米一斗九升七合九勺六抄一撮，共徵折色米二千七百六石，每石折稅銀二錢八分三釐九毫四絲六忽二微八沙八塵三埃。共徵銀七百六十八兩五錢七分五釐有奇。節年清丈溢出田五十畝六分七釐有奇，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三兩三錢九分一釐有奇。新增屯丁七百七十四丁，每丁徵銀二錢四分八釐七毫四絲五忽九微四纖九沙。共徵銀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二分九釐有奇。削免額銀一千二十九兩五錢三分一釐有奇。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一百八十兩九錢一分四釐有奇。以上丁口田地正雜附屯額徵共銀五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兩五錢二分七釐有奇。存留額載：支應項下銀七百一兩八錢六釐有奇，經費項下銀三千一十四兩七分七釐有奇，驛站項下銀三千六百七兩八錢，支發項下銀一千八百九十兩三分九釐有奇，二衛經費項下銀一千七百五十一兩六分九釐有奇，以上共存留銀一萬九百六十四兩七錢九分三釐有奇。內除奉裁銀四千二百三兩六錢一分九釐有奇，實應留給銀六千七百六十一兩一錢七分三釐有奇，尚該額銀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兩三錢五分四釐有奇，內戶禮工部原額折色改折新增價腳屯折歸併共銀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兩四錢四分五釐有奇，本色辦解顏料價腳銀四十四兩九錢四釐有奇，裁扣裁官併節年續裁新裁除奉文復給外尚額銀八千四百九十三兩三錢三釐有奇，兵餉額銀二萬三百八十二兩四錢六分六釐有奇，節年墾復田園併鹽田租稅共銀三千二百九十三兩八錢三分三釐有奇，新裁站銀一百三十五兩八錢，編審屯丁共額銀四百一十六兩六錢四分九釐有奇，削免額銀一千二十九兩五錢三分一釐有奇，匠班勻入田糧內徵解銀五兩五錢。以上額派起運兵餉等項共銀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兩三錢五分四釐有奇，除節年豁免無徵銀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兩四錢三釐，實徵銀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兩九錢五分一釐有奇，額徵本色米除節年豁免外，實徵米七百九十七石六斗九升四合有奇。

清・徐景熹修、魯曾煜等纂《福州府志》卷一〇《倉儲》 國朝順治十一年詔各府州縣常平倉及義倉、社倉積貯備荒，責成該道員稽查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二次造冊報部，察積穀多寡分別議奏，以定功罪。自後法制遞詳，九新舊交代，存七糶三，及獎勵捐輸諸例載在《會典》。雍正以來，常平虧空之處分益嚴，各鄉皆設社倉，董以社長。

福州府常豐倉在府治西，明洪武七年建廒三十有六，弘治閒鎮守鄧原捐金增建三廒。國朝仍之，貯穀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七十石一斗三升二合有奇。社倉在常豐倉內，貯穀一百一十四石。四旗社倉在將軍府右，國朝雍正二年將軍宜兆熊建。福防廳常平倉在天寧山，貯穀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一石九升

二合有奇。福糧廳常平倉在常豐倉内，貯穀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八石八斗七升二合有奇。閩縣常平倉附府倉，貯穀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三石九斗七升四合有奇；社倉在各里圖，貯穀三千八百七十三石二斗五升八合。營前縣丞社倉貯穀二百六十一石二斗。候官縣常平倉附府倉，貯穀六萬八千六十九石五斗八升七合有奇；社倉在各里圖，貯穀四千七百五十五石一斗五升八合。大湖縣丞社倉貯穀一千一百五石二斗七升五合。古田縣常平倉在縣北兼善坊，貯穀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七石五斗四升；社倉在各都圖，貯穀一千九百四十四石七斗四升二合。屏南縣常平倉在儀門右，貯穀六千三百一十九石二斗；社倉在各里圖並附城，共貯穀四千二百石九斗九升九合有奇。閩清縣常平倉在縣治内，貯穀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七石三斗五合有奇；社倉在各都圖，貯穀三千二百二十七石一斗八升。長樂縣常平倉在縣東二十四都梅花千户所，明正統閒改隸縣，貯穀三萬七千一百一十八石一斗四升一合有奇；社倉在各里都圖並附城，共貯穀二千七百七石一斗。連江縣常平倉在縣署後即預備倉，貯穀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四石七斗八升九合有奇；社倉在各里圖並縣西街，共貯穀一千二百四十四石一升九合。羅源縣常平倉在縣署東，貯穀二萬二千九百九十四石五斗五升三合有奇；社倉附縣倉，貯穀四百二十六石五斗四升二合。永福縣常平倉在縣治内，貯穀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五石五斗八升四合；社倉在各里圖，貯穀二千九百五十一石九斗九升九合有奇。福清縣常平倉在鎮東城南，明洪武二十一年指揮同知王得建，正統二年改隸縣，貯穀三萬二千五百一十五石五斗九升三合；社倉在各里圖並附縣，共貯穀三千八百四十七石二斗五升。平潭縣丞常平倉貯穀三千五石五斗，社倉貯穀六百七十八石。

清・徐景熹修、魯曾煜等纂《福州府志》卷二五《物産》　穀之屬

稻《三山志》州倚郭三縣兩熟，早種曰獻壹，曰金洲，曰秫。晚種曰占城，曰白香，曰白芒，通謂之稻。至外縣，名色尤多。按《閩清圖經》，早稻之種有六，曰早占城、烏羊、赤城、聖林、清甜、半冬，而烏羊最佳。晚稻之種有十，曰晚占城、白茭、金黍、冷水香、櫛倉、柰肥、黄矮、銀城、黄香、銀朱，而白茭、冷水香最甘香，柰肥宜卑濕最腴之地。糯米之種十，曰金城、白秫、臙脂秫、黄秫、魁秫、黄苣秫、馬尾秫、寸秫、臈秫、牛頭秫，而寸秫顆粒最長，蓋諸邑亦或通有之。占城，相傳其種自占城國來，大中祥符五年，淮浙微旱，遣福建取種三萬斛，分給令種蒔之，今土俗謂之百日黄是也。已上名色雖多，不過有二秫，曰糯稻、餘秔稻。按今福州秔稻歲一熟者曰大冬，山田冬種曰旱占，霜降後熟者曰天降來，曰薰提秈，與早稻同熟者曰黄芒，與晚稻同熟者曰占城，早稻既穫後苗始蕃，亦與晚稻同熟者曰稐，出洲田者曰土稐。歲再熟者曰金洲，曰白香，穤稻。一熟與兩熟者差相等，與早稻同熟者曰早秫，與晚稻同熟者曰晚秫，與大冬同熟者曰大冬秫。

稷《閩書》：閩中種稷殊少，惟明祀用之。

麥有大麥。有小麥。有蕎麥，稈紅花白，實三稜而黑，秋花冬實。有穬麥類麥而殼稍異。

菽豆之總名，有黄豆、白豆、緑豆、黑豆、赤豆、褐豆、藿豆、畬豆、九月豆、御豆、豌豆、江豆、水豆、菜豆、樹豆、葛豆、藊豆、刀豆、皂夾豆、虎爪豆、蛾眉豆、蠶豆，福州均有之。

麻有黑麻，有白麻。有胡麻，作角八稜，一曰巨勝，兩頭尖鋭；作角七稜，色純赤。二麻可爲飯，可爲油，俗云必夫婦同種乃茂，有白麻味甘，生則氣寒，炒則氣熱，夏種秋收。

蔬之屬

菘與蕪菁相類，梗長而葉不光者爲蕪菁，梗短葉闊厚而肥者爲菘。周顒所謂秋末晚菘是也。張九齡自函京攜種歸曲江種之，閩中呼爲張相菘。

芥菜有青紫白三種。

芥藍菜葉如藍而厚，青碧色。

菠菜根赤，葉如箭鏃，味極甘美。《藝苑雌黄》云：蔬品，有頗稜者，昔人自頗稜國攜其子來，因名之，今俗乃從草，曰菠薐，失其義矣。

蕹菜《三山志》：蔓生，花白，堪爲菜。南人先食蕹菜，後食野葛，二物相伏，自然無害，取汁滴野葛，即死。張司空云，魏武噉野葛至一尺，應是先食此菜也，一名甕菜。《遯齋閒覽》：本生東夷，人用甕載其種歸，故以爲名。

油菜葉如白菜，青色，根微紫，子可壓油。

蔊音暵菜《齊民要術》：蔊菜味辛。《本草綱目》：蔊菜冬月生田園閒，柔梗細葉，三月開細花，黄色，結細角，内有細子，連根葉拔食之，味極辛辣。洪舜俞《老圃賦》：蔊有拂士之風。

東風菜《三山志》：葉長極厚軟，上有細毛，紫莖，先春而生，故有東風之號。

苦益宋劉暈詩：雖無適口味，暖益功稀比。菜苦不登盤，言苦多逆耳。

白菜本生北地，今亦有之。

萊菔俗呼爲蘿蔔。

水芹有兩種，荻芹、赤芹。荻芹取根白色，赤芹取莖葉。

蕪菁一名諸葛菜。《詩・谷風》所謂葑。

萵苣俗名倭筍。

苦蕒青白色，摘其葉，有白汁，可生食，亦可爲茹。

番莧種出外國，葉面緑背紅，早午食能行血，晚食則破血。

葵菜

蕁

苜蓿採其葉可作蔬，味清而甘。

薺

碧蓬《三山志》：莖灰淋汁洗衣，白如玉色。

茄有數種，紫茄、重茄、青水茄、白茄。

胡荽即園荽，或謂之香荽。

蕨《爾雅翼》：野人今歲焚山，則來歲蕨菜繁生，負荷者皆不肯食，云令人腳弱，名之以蕨，蓋謂蹶矣。其葉未抽時，其根可粉。

紫菜一名索菜。《吴都賦》：綸組紫絳。注：紫，紫菜也。蓋其生黏帶石上，潮浸則散髾髾然，潮落復黏於石。嫩者搓取之則成索，長者摘取之則皆解散。生時色青，乾則紫。近海皆有之，出福清尤佳。

赤菜《海物異名記》：海生而紫蔓，其大者爲鹿角菜，一名猴葵。《南越志》：猴葵色赤，生石上，謂之鹿角，以其莖有歧也。

石花菜《福清志》：生海礁上，性寒，夏月煑之成凍。

鷓鴣菜《連江志》：生海石上，色微黑。

虎栖菜《南越志》：生海石上，穗長二三寸許，葉如蘭蕊。

海苔《海物異名記》：緑色，如亂絲，生海泥中，其細嫩者名濕苔。

薑

蔥有數種，山蔥、胡蔥、長生蔥、香蔥。

韭

薤似韭而葉闊，多白，無實，味帶辛。

蒜本草大者曰胡蒜。

葫亦名蔥蒿，其本如蒜，本草以爲薤之别名。

芋《三山志》：陶隱居云，蜀川生者形圓而大，狀若蹲鴟，謂之芋魁，閩中出者形長而大，細者如卵生於魁之旁，食之尤美，州北下洋尤多。

薯蕷萬曆《府志》：一名山藥，生於山間石罅者良，又一種根皮紫，大者重斤餘，土人呼曰藷，音若殊。《五雜俎》：山藥原名薯蕷，以避宋英宗諱，改名山藥，其種亦多，今閩中以山谷中所生大如掌者爲薯，而以圃中生直如槌者爲山藥，不知原一種而強分之。按山藥生巖上者歷年多隨石卷舒，方圓曲直不一狀，食之有藥味，各邑深山皆有之，最益人。圃中生直如槌者乃人力所種，皮嫩味微甘，力量不及巖中生。至於根皮紫、大重數斤者，直廚蔬下品耳。

番薯《閩書》皮紫味甘，於薯芋尤易。蕃郡本無此種，明萬曆甲午歲荒，巡撫金學曾從外番丐種歸，教民種之，以當穀食，荒不爲災。按《稽含草木狀》有甘藷，形如薯蕷，實大如甌，皮紫肉白，可蒸食之，或即番薯耳。【略】

木耳

香蕈

菌俗謂之菰，有紅菰、蕈菰，性熱，冬月生。

菰之屬

越瓜《連江志》：仲春下種，生苗，就地引蔓，花葉竝如冬瓜而小，有青白二色，可生食。

黄瓜俗呼菜瓜。

木瓜花紅，大者良，出長樂。

冬瓜一名地芝，熟時皮有白粉，大可數圍，長二三尺。

南瓜種出南番，葉如蜀葵，小者謂之一握青，出福清。

絲瓜一名天羅，以瓜老則筋絲羅織，故名。

苦瓜《學圃雜疏》：種出南番，今閩有其種，皮有痱瘺如荔枝殼，故有癩蒲萄、錦荔枝之名，色青，味苦，熟而黄則自裂，中有紅瓤，尤甘可食。

甜瓜瓤黄色，俗呼黄瓤瓜。曹氏浮甘瓜於清泉即此。

瓠匏之甘者。

芋瓠《廣雅》：形如越瓜，有毛，味清甘。

匏《埤雅》：短頸大腹曰匏，味苦。

壺盧《廣雅》：即匏瓜，匏之短柄大腹者爲壺，壺之細腰者爲盧。【略】

菓之屬

荔枝《閩大記》：樹高二三丈，大可合抱。四時不凋，葉類冬青，花似木犀，性畏高寒，郡西北境皆不可種，連江之南雖有植，其熟差晚，過北嶺大盛。閩産比南海、巴蜀尤殊。按《三山志》：荔枝乾大中祥符二年定額歲貢，荔枝煎大中祥符二年定額歲貢，圓荔枝崇寧四年定額歲貢，俱建炎三年罷貢。生荔枝紹興初貢，二十四年罷。宣和間以小株結實者，置瓦器中航海至闕下，移植宣和殿傍。國朝康熙間每歲以小株結實者，遂中充貢植盆爲常制。【略】

龍眼《南方草木狀》：葉似荔枝微小，淩冬不凋，高二丈許，三四月生細白花，七月而實，成穀青黃色，形圓如彈丸，核若棯子而不堅。肉白有漿，味甘美。晉左思賦：旁挺龍目，側生荔枝。蓋稱雙美，其實荔枝纔遇龍眼即熟，故名荔奴，一名益智，以其味甘歸脾，大者名龍眼，次名人眼，小者名鬼眼。長樂圖經甘香溢齒牙聞，嚼多不厭，大可寸許。樹經三接者爲頂圓，曰針樹，未接者曰野笔。核之初種經十五年始實，實甚小，俗呼胡椒眼。《閩小記》：龍眼枝甚柔脆，熟時賃慣手登採，恐其恣噉，與之約曰歌勿輟，輟則勿給值。樹葉扶疎，人坐綠陰中，高低斷續，喁喁弗已。遠聽之頗足娛耳，土人謂之唱龍眼。

橄欖《圖經》：似木棯子樹身聳，拔枝皆數丈，子無稜辦，皆反垂向下，深秋方熟，咀之香口，勝含鷄舌香，小者名丁香橄欖，大者名柴橄欖，小者尤脆美，曰碧玉。《閩書》：樹峻不可梯緑，但刻其根下方寸許，納鹽其中，一夕子皆自落，樹枝節上生脂膏，如桃膠，南人採之，和其皮葉煎之，謂如黑餳，謂之橄欖糖，用濯船損，乾後牢於膠漆，着水益堅。本草一名諫果，謂其始澁後甘，猶忠言逆耳。然又橄欖木作楫，魚皆浮出。《瑣碎録》：誤落橄欖，池中魚盡斃。《藥性賦》：橄欖能消酒。《游宦紀聞》：家中嘗手植，閩中橄欖於小圃伺其萌芽，再歲而樹壯，畏霜覆以屋，又三歲高二丈始實，將採其實，剥其皮以薑塗之，則盡落。初實如緑荳丸，兩月漸大，有墮地者視之木棯子也，皮可洗衣，功不讓皂角，核可以爲念珠。

柑《圖經》：木高一二丈，葉與枳無辨，刺出莖間，夏初生白花，六月七月而成實，至冬黄熟可啖。舊説小者爲橘，爲橙，大者爲柚。《尚書・厥貢》：橘柚注：小曰橘，大曰柚，皆謂柑也。《通志》有酥柑。有佛酥柑，一名佛頭酥。有脂柑，出連江，名連江柑。有里尾柑，出福清縣，以地名。《游宦紀聞》：有一種柑曰回青，實大，淩冬不凋，滿樹垂金，至春復回青，再黄始摘，味不甚佳，花極香，與抹利相頡頏。《閩部疏》：柚大而粗，柑橘中最下品也，花亦奇大，三月間開，香氣甚郁。

橘《閩書》《通志》：有鏡橘，一名鏡柑。有連江橘，以地名。有酒橘，有四時橘，有剪橘，有猴橘，有洞庭橘。有甌橘，一名塌橘。有里尾橘，出福清，亦以地名。

橙類極多，佛頭橙、蜜橙、青橙、雛橙、欒橙、香綿橙。

桃有海桃、金桃、銀桃、合桃、甌桃、七月桃、十月桃、白蜜桃、矮桃、奈桃。宋陳襄緋桃詩：十月樹底折香葩，蔌蔌浮光弄曉霞。只恨無情是風雨，直將紅片入西家。

李有白李、臙脂李、琥珀李、夫人李、真珠李。《閩書》：福州蒸曬最佳，李子之味酸甘。

梨《三山志》：鵝梨皮薄而漿多，木差短。於宣城，乳梨香則勝之。其餘輕消梨、拒霜梨、水梨、赤梨、煤梨之類，其糜者謂之綿梨。

杏圓者名金杏，熟最早。扁而青黄者名木杏。外皮中實者名銀杏，即鴨腳也，郡皆有之。

梅有酥梅、桃梅、李梅、杏梅、飯梅、摇梅，形大如鷄子。

楊梅

枇杷

棗

栗

柿有花柿、卵柿、烏柿、朱柿，古田、永福爲多。

櫻桃深紅者朱櫻，黄晶者蠟櫻。

柰似林檎而青小，其味苦。

肥皂菓《閩小記》種似皂莢，而實若蒸栗，土人謂之肥皂菓。

山核桃木高數丈，葉碎似梧桐，其實堅。即《三輔黄圖》所謂萬歲子。

頻婆似林檎而大，味尤勝，本出北地，今郡亦有種之。

胡桃本出羌胡，今亦有之。

林檎一名來禽，又名花紅，有甘酢二種。

石榴有黄赤二色，近亦有白者，實亦甘酢二種，甘者爲果，酢者入藥。

王壇子《三山志》《臨海異物志》：實如彈丸，葉如丹桂，大如棗。越王壇中有此菓，不知其名，以其生處，遂名王壇。王彪之《閩中賦》：王壇儼栗。楊郁賦：菓則龍眼荔枝，王壇丹橘。舊記又云相傳生於王霸壇側。

菩提菓《三山志》：自西域來，夏實，中虚，味香甘而脆，核如枇杷子。

楊桃《臨海異物志》：其色青黄，核如棗，可蜜藏之，有五瓣，或謂五子，一名羊桃，形如碌碡，味甘酸，實出柯幹上，非若他菓綴枝而生。《臨海果志》：五梭子形甚詭異，瓣五出，如碌碡狀，味酸，久嚼微甘，閩人謂之羊桃。

酸棗味酸，不可食，郡人以爲糕。

金橘有二種，形圓者曰金棗，皮香肉酸。又有金豆，俗呼羊矢橘，生山林中，蜜煎良佳。

《花果録》：其實小如彈，黄如金，謂之金橘。《歸田録》：欲久留此果，藏於緑豆中，經時不變，橘性熱而豆涼也。

香櫞大者長尺餘，香勝柑，又有形如人手者名佛手。【略】

金斗《閩書》：葉似橄欖而長，實紅色，味甘酸。

榛栗之小者，味甘。

椎科子也，會師建《閩中記》：作錐，謂之末銳於錐，此擬其形似而言。舊志作椎字，從木，按此菓是科樹所生，江東人呼科樹爲株樹，因呼其子爲株子，今呼爲椎者，聲相近矣。

餘甘實瑩如珠，食之餘味始甘，能蠲蠱毒。山谷以其先苦後甘名之曰敢諫子。

甘蔗《三山志》：二種。短者似荻節而肥。長者可八九尺，似竹管，宋孝武送蔗百挺與魏太武。今郡人稱之爲杖，互見糖類。

蕉《南方異物志》：葩如菡萏，蟠紫而倒垂，左右挺弓駢其間。味清甘。蟠者爲佛指蕉，極香美。爲牙蕉，曝乾可以寄遠。無實而花，紅者爲紅蕉，白者爲水蕉。又有美人蕉、鐵蕉，見草部。《閩書》：俗名芭蕉，有象牙蕉，樹高丈餘，子大。佛指蕉樹高五六尺，子差小。一種無花實，苗可縷爲布。蕉有三種，最甘好者爲羊角蕉，其一如鷄卵，其一如藕子。

蓮

芡一名鷄頭，一名雁喙實。

菱

葡萄《三山志》：龍鬚蔓衍，水沃其本，須臾露泫藤杪，故根號木通，花細而黄白，實如馬乳，碧者葉差厚，此菓之珍者，今州有之。

茨菰實大如錢而差長。《游宦紀聞》：三山方言茨菇曰蘇，傍水多值之。雖常在水中，遇晚稻損，蘇亦損。

落花生《樵書》：莖葉花俱類荳，色黄。枝上不結實，在花落地即生於泥土中。實亦似荳莢，稍堅硬，炒熟之作松子之味，可爲油，亦奇物也。

鳧茨其味清甘，田種者佳。

清・陳鍥等修、鄧廷祚等纂《海澄縣志》卷四《賦役志上》 户口：【略】

國朝定鼎以來，損益前代，叠沛殊恩，既立《賦役全書》，復刊刷易知由單，各户照丁口徵差，軍民二籍視同一體，其編審丁口原十年一大造，後奉部議，五年一次，察其盛衰，以爲盈縮焉。順治三年原額：依《賦役全書》開載。本縣人户六千九百三十二，軍户一千三百九十一，民户五千五百一十一，匠户三十。丁口三萬五百六十九。男子一萬二千六百九丁，婦女一萬七千九百六十。順治九年，澄守將郝文興叛城歸海，沿海地方悉爲寇踞。十二年，庶子親王大兵恢復，未能遽下，就沿海屯勦人户逃亡殆盡。十三年，縣城恢復，沿海猶未盡平。十八年，奉旨將沿海地方居民遷入界内，轉徙流離，死亡相藉。康熙元年，編審逃亡人户，男丁五千九百四十八丁，婦女八千六百六口，具題蠲豁。實存丁口一萬六千一十五。男子六千六百六十一，婦女九千三百五十四。康熙九年，編審缺額人户男子二千二百一十二丁，婦女三千四百二十口，題豁依議。實存丁口一萬三百八十三。男子四千四百四十九，婦女五千九百三十四。康熙十三年，三藩變亂，閩爲寇踞，至十六年恢復。十七年澄邑被寇圍陷，城内食人炊骨，民又消耗。十九年恢復，二十年編審缺額人丁一百一十九丁，婦女一百二十八口。實存丁口一萬一百三十六。男子四千三百三十，婦女五千八百六口，是歲奉文女口改爲食鹽課。康熙二十五年，編審補額人丁一千三百三十八丁，内補康熙九年逃亡人丁一千二百一十九丁，每丁徵銀四錢一釐四毫七忽三微三纖一沙。補康熙二十年編審缺額人丁一百一十九丁，每丁徵銀三錢七分四釐九毫三忽六微六纖二沙九塵二埃五渺。食鹽課一千四百五十四口。實在口一萬二千九百廿八，男子五千六百六十八丁，内有優免丁八百九十七丁，每丁只徵料鹽綱銀一錢二分二釐一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無優免丁四千七百七十一，每丁徵料鹽三差銀四錢二分九釐一毫四絲七忽四微一纖四沙二塵五埃七秒九漠。食鹽課七千二百六十口。每口徵銀一分六釐七毫八絲七忽七微四纖。康熙三十年，編審增補順治十八年逃亡人丁三十五丁。康熙三十五年，編審補康熙九年逃亡人丁三十八丁。康熙四十年，編審補康熙九年逃亡人丁五十五丁。康熙四十五年，編審補康熙九年逃亡人丁五十五丁。康熙五十年，編審補康熙九年逃亡人丁四十二丁。實在男丁五千八百九十三丁，共徵銀二千二百五十三兩五錢三釐一毫六絲一忽五纖三塵五埃八渺三漠。食鹽課七千三百九十八口，共徵銀一百二十四兩一錢九分五釐七毫五絲二纖。丁口共徵銀二千三百七十七兩六錢九分八釐八毫六絲一忽五微七纖三塵五埃八渺三漠。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奉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户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册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有司於造册之時藉端需索，用副朕休養生息之意，欽此。又奉部議，嗣後編審另造新增人丁名爲盛世滋生户口册。普天歌頌，庶富日增，太平之休與天無極矣。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滋生人丁一百五丁。康熙六十年，編審滋生人丁一百一十一丁。雍正二年奉恩旨，天下丁糧一概歸地畝勻納。雍正五年，編審滋生人丁一百一十八丁。雍正十年，編審滋生人丁一百七十四丁。雍正十二年，奉部議覆准割漳浦東界八保改隸澄邑，凡户口土田即以其年歸屬。乾隆二年，編審滋生人丁一百八十九丁。以上實在男丁五千八百九十二丁，食鹽課七千三百九十八口，又滋生人丁六百九十七丁，奉文永不加賦，又新收八保男丁二百四十七丁，食鹽課二百三十八口，丁銀奉文勻入地畝併徵。

土田：【略】國朝《賦役全書》通縣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埕等項共配載官

米四千三百八十九石九斗四升四合二勺五抄五撮，内七斗則職米四百四十石四斗三合八勺二抄，每石科銀二錢四分七釐六絲一忽七微六纖。共徵銀一百八兩八錢六釐九毫四絲二忽八微八纖；三斗上則官米九百五十石七斗五升八合七勺二抄，每石科銀四錢七分二釐二毫二絲二忽七微一纖七沙。共徵銀四百四十八兩九錢六分九釐八毫六絲五忽九微七纖；三斗下則官米二千九百九十八石七斗八升一合七勺一抄五撮，每石科銀五錢一釐八毫七絲二微九纖七沙。共徵銀一千五百四兩九錢九分九釐四毫一絲七忽四微五纖。民税米七千九百三十九石一斗五升二合六勺九抄四撮，每石科銀一兩六錢二分五釐九毫二絲五忽六微八纖一沙。共徵銀一萬二千九百八兩四錢七分二釐二毫五絲一忽。失額無徵並陷江焚修米二百石五斗二升，每石科銀九錢八分三釐五毫二忽二微三纖。共徵銀一百九十九兩五錢一分三釐二毫六絲二忽三微七纖八沙。鹽地鈔税米一百一十五石二斗，每石科銀一兩一錢二分九釐六毫六絲三忽四微七纖七沙。共徵銀一百三十兩一錢三分七釐二毫三絲二忽五微六纖。龍溪縣民米四百二十一石一合一勺，每石科銀一兩三錢七釐九忽七纖九沙。共徵銀五百五十兩二錢五分二釐二毫六絲。清出墾田陞科官米一斗四升一合四抄，民米四升，共徵銀一錢二分六釐三毫五絲。展界以後，居民遷移，田地崩陷，殊難盡墾，張令宗周詳請從田問賦，奉文改刊由單，概就田畝科派，法以畫一，官民租石暫停編派。又《賦役全書》載通縣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埕等項共一千二百一十一頃七十七畝三分八釐七毫八絲九忽。内官田地山塘一百八十頃六十六畝七分七釐四毫八絲，内七斗則職田六頃七畝九分二釐二絲，每畝徵官折(差)銀一錢七分八釐九毫八絲二忽二微七纖九沙。三斗上則官田二十六頃二十五畝八釐二毫，每畝徵官折差銀一錢七分五釐四毫零一絲四忽三微三纖四塵六秒。三斗下則官田地塘山一百四十八頃一畝九分二釐二毫六絲，每畝徵官折差銀一錢三釐九毫三絲八忽六微三纖七沙一埃九秒。鈔則地三十一畝八分五釐。每畝徵官折差銀八分七釐九毫八絲七忽八纖三沙。民田地山塘一千三十一頃六畝七分二釐七毫六忽，内九升則有優免田一百五十五頃九十一畝一分七釐三毫四絲二忽，每畝徵糧料綱增銀九分九釐五絲五忽三纖二沙。九升則無優免田五百三十頃五十七畝九分五絲三忽，每畝徵糧料差增銀一錢五分九釐九毫九絲八忽五微五纖五沙。七升八合三勺則田一十九畝二分八釐三毫，每畝徵糧料差增銀一錢三分七釐八毫七絲五忽一纖。六升則田三十三頃九十一畝九分三釐七毫，每畝徵糧料差增銀一錢五釐六毫五絲一忽三微七纖。五升則有優免田地四十六頃二十二畝五分七釐九毫四絲四忽，每畝徵糧料綱增銀五分四釐一毫九絲五微七纖三沙。五升則無優免田地一百五十七頃三十一畝一分八毫八絲七忽，每畝徵糧料差增銀八分八釐三毫四絲一忽五微八纖二沙七塵五埃九秒。三升三合則田一頃一畝九分二毫，每畝徵糧料差增銀五分八釐九絲一忽七微九纖。三升二合七勺三抄八撮則田二頃五分四釐，每畝徵糧料差增銀五分七釐六毫四絲七忽四微六纖九沙二塵九埃。三升九勺則田一頃八十畝一分六釐三毫一絲，每畝徵糧料差增銀五分四釐一毫六絲九忽。鈔則地山塘埕一十一頃四十九畝八分八釐五毫三絲，每畝科鈔四百文，共計鈔四十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四文一分二釐，每百文折税(米)四升，共税米一百八十三石九斗八升一合六勺四抄八撮，每石徵銀九錢一分四毫五絲六微七纖四沙二塵七埃一秒四漠。二百文則山埕二頃八十六畝三分五釐四毫四絲。每畝科鈔二百文，共計鈔五萬七千二百七文八分八釐，每百文折税米四升，共税米二十二石九斗八合三勺五抄二撮，每石徵銀九錢一分四毫五絲六微七纖四沙二塵七埃一秒四漠。失額無徵米徵糧料銀三十四兩三分一釐三毫八絲九忽九微六纖。陷江焚修米徵糧料銀九十七兩二錢一分五釐九毫五忽九微九纖六沙。鹽地鈔則田九頃。每畝科鈔四百文，共計鈔三十六萬文，每百文折税米三升二合，共税米一百一十五石二斗，每石徵銀八錢一分一釐七毫三絲一忽七纖。龍溪縣增崇福户坐産糧差田山七十八頃七十三畝九分。每畝徵銀八分八釐四絲二忽八微三塵。清出官民墾田地三畝八分八釐六毫三忽。每畝徵銀三分二釐五毫一絲四忽。順治十八年，遷移界外官民田地共八百四頃二十畝二分三毫六絲九忽，無徵銀一萬七百三十九兩八錢七分五釐一毫四絲五忽二微七纖七埃八漠。康熙元年，原報荒蕪三斗上則官田五頃九畝五分三釐三毫六絲五忽，無徵銀八十九兩三錢七分九釐五毫四忽六纖一沙六塵，陷江焚修米無徵銀五十九兩八錢四分二釐八毫六絲二忽九微三纖八沙四塵。康熙二十年，墾復官民田六十三頃九十八畝八分五釐八絲四忽四微二纖四沙，共徵銀七百三十四兩六錢五分八釐一毫九絲一忽二微九纖五沙四塵五埃一秒四漠。康熙二十三年，續報墾復官民田地五百四十七頃七十三畝三分一釐二毫一絲七微七纖六沙，共徵銀七千四百三兩八錢五分九釐六毫一絲七忽八微一塵六埃一秒一漠。康熙二十五年，續報墾復官民田地一百九十二頃四十八畝四釐七絲三忽八微，共徵銀二千六百一兩三錢五分七釐三毫三絲六忽一微七纖四沙四塵五埃八秒三漠。以上官民田地山塘共一千二百六頃六十七畝八分五釐四

毫二絲四忽，共徵銀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九兩八錢八分七釐九毫二忽四微八纖六沙。康熙三十年，界外田地奉旨清丈，奉委道廳親臨勘丈，拋荒田地九十二頃一畝一分一釐四毫三絲三忽二微一纖，無徵銀一千二百二十九兩二錢六分六釐九毫一絲四微二沙三埃二漠，遵奉部議，前項田地於三十二年起科。海口淹坍陷田地一百二十六頃三畝二分七釐七毫七絲八忽一微二纖八沙五塵，無徵銀一千七百五十兩六錢一分三釐九毫七絲九忽八微六纖七沙九塵七埃六秒。乾隆十五年，里民報墾額外溢出徵糧料綱增田七頃三十畝六毫五絲五忽一微，每畝徵銀五分四釐一毫九絲五微七纖三沙，共徵銀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四毫七絲三忽二微九纖二沙四塵四埃三渺七漠，遵照定例，旱田以十年陞科，應於二十四年起科。【略】

附徵：寺田一頃二十七畝六分九釐一毫八絲八忽，共銀一十五兩三錢二分三釐三絲。補屯折田一十一畝三分七釐五毫五絲七忽，共銀一兩二錢一分肆釐三毫六絲。屯丁銀六錢二分三釐五毫。屯折銀一十一兩五錢六分六釐八毫一絲六忽六微。漁課銀七兩三錢八分六釐五毫三絲九忽一微。屯米併補屯米共三十一石七斗一升四合二勺六抄六撮。各保起科屯折銀一兩五錢四分四釐。

以上正附共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四錢一分八釐五毫八忽九微七纖五沙七塵四埃九渺八漠，秋屯米共八十二石五斗八升三勺九抄三撮一圭七粟五粒五黍。

清・傅爾泰《延平府志》卷一五《田賦》　國朝順治十一年，七縣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園池共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四頃二十畝八分七釐一毫三絲三忽五微，南二千二百四十五頃四十二畝四分九釐五毫一絲五忽五微，順一千六百八十一頃八畝四分六釐二毫八絲一忽，將一千七百九十七頃二十四畝三分九釐四毫三絲三忽，沙二千三百一十四頃七十九畝八分三毫七絲三微，尤一千六百九十一頃一十二畝六分四釐六毫九絲五忽，永一千五百八十九頃九十一畝一分九釐六毫六絲六忽七微，大一千九十四頃六十一畝八分七釐一毫七絲二忽。共徵銀九萬五千二百六十九兩九錢九釐六毫五絲八忽八微三纖二沙，南一萬七千五兩六分三釐七毫二絲九忽六微九纖七沙，順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兩五錢二分一釐九毫五絲三忽二微八纖六沙，將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兩四錢四分一釐一絲四忽五微九纖四沙，沙二萬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九分二釐二毫九絲一忽四微九纖九沙，尤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兩一錢三釐四絲六忽九微六纖一沙，永七千六十三兩四錢三分二釐五毫八絲八忽□微二纖五沙，大九千五百四十四兩五分四釐九毫九絲四忽六微七纖，每畝徵銀科則載在各縣。共徵本色米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七石四斗八升四合一勺五抄八撮四粟四粒八黍二糠。南四千六百三十一石四斗五合一勺二抄五撮，順三千五百九十石，內除寺院米二百二十六石五斗八升三合五勺奉有□□折，每石折銀六錢，共折銀一百三十五兩九錢五分外，實徵米三千三百六十□石四斗一升六合五勺，將四千二百九十一石六斗二升五合六勺八抄三撮四粟四粒八黍二糠，沙二千七百三十九石一合四勺九抄二撮，永一千八百二十二石三升五合三勺五抄八撮。

康熙元年，荒蕪田八百六十七頃七十五畝三分五釐一毫一絲八忽三微一纖八沙一塵七埃，將四頃一十二畝二分八釐四毫，沙八百六十三頃六十三畝八釐七毫一絲八忽三微一纖八沙一塵七埃。共無徵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九錢四分五釐二毫三絲三忽六微四纖七沙一塵八埃六渺二漠，將七十三兩五錢四毫七絲六微九纖五沙八塵四埃五渺，沙七千八百八十八兩四錢四分四釐七毫六絲二忽九微五纖一沙三塵四埃一渺二漠。共無徵米七百九十九石二抄四撮五圭六粟九粒二黍。沙縣。

康熙十七年，荒蕪田一百八頃二十一畝七釐三毫七絲九忽三微，南一頃九十六畝六分二釐，順三十四頃五十畝一分五釐二毫六絲九忽三微，將七十一頃七十四畝三分一絲。共無徵銀八百八十九兩三錢七分三毫一絲七忽二微七纖，南一十五兩六錢七分九釐三毫四絲，順一百八十七兩六錢三分八釐八毫六絲九忽四微九纖，將五百八十六兩五分一釐一毫七忽七微八纖。共無徵米二百三十七石七斗九升四合二勺二抄四撮七圭一粟八黍一稷五糠。順七十二石九斗九升六勺六抄四撮一圭六粟三粒，將一百六十四石八斗三合五勺六抄五圭四粟七粒八黍一稷五糠。以上荒蕪田共九百七十五頃九十六畝四分二釐四毫九絲七忽六微一纖八沙一塵七埃，共無徵銀八千八百五十一兩三錢一分五釐五毫五絲九微一纖七沙一塵八埃六渺二漠，共無徵米一千三十六石七斗九升四合二勺四抄九撮二圭八粟一稷五糠。

康熙二年，里民墾復田一百七十二頃六分一釐七毫四絲，沙縣。應徵銀一千五百七十七兩六錢八分九釐二忽八微三纖三沙八塵三埃一渺九漠，應徵米一百五十九石七斗九升九合八勺五抄六撮四圭一粟六粒。

康熙三年，報墾額外溢出田一頃五分五釐，尤溪。應徵銀八兩八錢六分三釐二毫二絲三忽一微八纖一沙。康熙十七年，里民墾復田九十頃五十畝九分二釐五毫，將五十畝九分二釐五毫，沙九十頃。應徵銀八百三十一兩一錢四分三釐三毫六絲四忽八微九纖二沙二塵七埃三渺二漠，將九兩七分九釐一毫六絲一忽六微，沙八百二十二兩六分四釐二毫三忽二微九纖二沙二塵七埃三渺二漠。應徵米

八十三石二斗六升四合七勺六抄一圭四粟五粒七黍。沙縣。

康熙十八年，里民墾復田五十一頃，沙縣。應徵銀四百六十五兩八錢三分六釐三毫八絲一忽六微五纖四沙六塵一埃七渺，應徵米四十七石一斗八升三合三勺六抄四撮。

康熙二十四年，里民墾復田六頃八十一畝，順昌。應徵銀五十三兩五錢六分三釐七毫一絲二忽七微八纖一沙一塵五埃六渺，應徵米一十五石二斗八升四合一勺三抄二撮五圭五粟五粒三黍。

康熙二十五年，里民墾復起科田三十四頃七十九畝八分五釐三毫六絲九忽三微，順二十七頃六十九畝一分五釐三毫六絲九忽三微，將七頃一十畝七分。應徵銀二百八十七兩四錢三分四毫九纖二沙六塵二埃五渺六漠，順二百三十四兩七分五釐一毫五絲六忽七微八沙八塵四埃四渺，將五十三兩三錢五分五釐二毫四絲三忽三微八纖三沙七塵八埃一渺六漠。應徵米七十五石一斗五升七抄一撮九粟四粒六黍。順五十七石七斗六合五勺三抄一撮六圭七粒七黍，將一十七石四斗四升三合五勺三抄九撮四圭八粟六粒九黍。

康熙三十四年，里民墾復起科田一十三頃二十五畝八分九釐，將樂。應徵銀一百一十兩三錢七分四釐二毫七絲四忽二微七纖九沙四渺八漠，應徵米二十九石九斗六升四合七勺四抄六撮二圭八粟一粒九黍五稷。

康熙三十五年，里民墾復田八十二畝二分九釐六毫，沙縣。應徵銀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一毫二絲四忽五沙七塵六埃六渺二漠，應徵米一石二斗六升二勺八抄五圭五粟七粒二黍。

康熙四十二年，里民墾復起科田七頃九十畝五分四釐二毫，將樂。應徵銀五十九兩三錢四分九釐三毫一絲八忽七微二纖一沙一塵二埃二渺一漠，應徵米一十九石四斗三合一勺九抄四撮八圭六粟八粒五黍。

康熙四十五年，里民墾復起科田一頃九十六畝六分六釐，南平。應徵銀一十五兩六錢七分九釐三毫四絲。

康熙四十五年，里民墾復起科田三頃四十三畝七分四釐，將樂。應徵銀二十五兩八錢六釐一絲七纖五沙六塵七渺一漠，應徵米八石四斗三升六合八勺一抄一撮九圭六粟四粒五黍。

康熙四十六年，里民墾復起科田九十二畝二分二釐，將樂。應徵銀六兩九錢二分三釐三毫四絲三忽九微四纖九沙，應徵米二石二斗六升三合四勺六抄三撮八粟七黍四稷。

康熙四十九年，里民墾復田四十五畝，將樂。應徵銀三兩三錢七分八釐三毫三絲九忽五微九纖七沙九塵六埃，應徵米一石一斗四合四勺八抄七撮五圭一粟五粒。

康熙五十一年，里民墾復起科田六十九畝七釐，將樂。應徵銀五兩一錢八分五釐三毫七絲五忽九微一纖一沙八塵二埃二漠，應徵米一石六斗九升五合二勺六抄五撮六圭一粟四粒七黍。

康熙五十五年，里民墾復起科田二十二畝七分，將樂。應徵銀一兩七錢四釐一毫八絲四忽六微四纖一沙六塵三埃七渺六漠，應徵米五斗五升七合一勺五抄二撮五圭九粟九黍。

康熙五十六年，里民墾復起科田七畝二分，將樂。應徵銀五錢四分五毫三絲四忽三微三纖五沙六塵七埃三渺六漠，應徵米一斗七升六合七勺一抄八撮二粒四黍。

康熙五十七年，里民墾復起科田三十一畝三分八釐，將樂。應徵銀二兩三錢五分五釐八毫二絲八忽八微一纖二沙九塵七埃七渺四漠，應徵米七斗七升一勺九抄五撮九圭六粟七粒六稷。

康熙五十八年，里民墾復起科田三十畝五分六釐，沙縣。應徵銀二兩六錢五分二釐二毫，應徵米四斗六升八合。

康熙五十九年，里民墾復起科田六畝七分一釐八絲七忽五纖六沙，永安。應徵銀五錢五分六釐六毫一絲七忽六微六纖五沙四塵七埃六渺七漠，應徵米一斗三升四合五勺三抄三撮九圭四粟二粒八黍三糠一粃。

雍正六年，里民報墾田一十九畝，將樂。應於雍正十一年起科銀一兩四錢二分六釐四毫一絲五纖二沙四塵七埃二渺，陞科本色米四斗六升六合三勺三抄九撮一圭七粟三粒。

雍正七年，里民首墾田地共一十五畝三分三釐七毫一絲二忽四微八纖一沙，永安。應陞科銀一兩二錢七分二釐一毫二忽九沙一塵二埃五渺六漠，應陞科本色米三斗七合四勺六抄五撮八圭六粟二粒九黍。

雍正七年，開報溢額銀六百四十一兩七錢七分八釐二毫一絲三忽六微九纖五沙。內南三百一十兩一錢一分七釐四毫一絲三忽六微九纖五沙，尤九十八兩八錢五分八毫，永二百三十二兩八錢一分。查雍正六年，奉文飭查溢額銀米，南令蔣紹芳將折增

田悞科差田盈溢銀兩首報入額，尤令戴世禄將佃種抵補絶糧重科及零星尾積銀兩首報入額，永令邢文明將加派運米腳費餘剩銀兩首報入額，均非實有田地可徵。乾隆八年，奉文將永安加派腳費全免，將尤溪佃種重科尾積豁免銀五十兩八錢八毫，餘銀及南平溢額銀兩仍照舊徵收。

雍正七年，開報溢額米一百三十二石八升二合。永安查係加徵運腳溢餘之米，乾隆二年，奉文免徵運米腳費。乾隆八年，題明一併豁免。

雍正十一年，里民墾復起科田一頃五十三畝二釐九毫八忽八微八纖一沙九塵九埃二渺五漠，沙縣。應徵陞科銀一十五兩七錢一分一釐三毫三絲一忽四微一纖六沙一塵二埃七渺八漠，共徵本色米一石七斗三升六合五勺六抄八撮二粟二粒五黍。

雍正十三年，里民首墾陞科田四頃三十五畝四分七毫五絲三忽八微三纖二沙，内南九十五畝三分九釐二毫四絲一忽八微三纖二沙，沙一頃七畝八分六釐二毫一絲二忽，尤二頃三十二畝一分五釐三毫。共徵銀二十五兩六錢三釐八絲七忽八微七纖八沙五塵四埃五渺四漠，内南四兩九分九釐一毫四絲三忽四微四纖九沙七塵八渺二漠，沙四兩五錢二分六釐三毫五絲二忽六纖六沙七塵一埃六渺八漠，尤一十六兩九錢七分七釐五毫九絲二忽三微六纖二沙一塵二埃四漠。共徵本色米三石六斗一升九合六抄四圭六粟八黍二稷八糠。内南一石九斗六升七合五勺六抄四圭六粟二粒一黍，沙一石六斗五升一合七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八粒七黍二稷八糠。

以上墾復田地共三百九十二頃七十九畝六分八釐八毫七絲一忽五微五纖九塵九埃二渺五漠，共徵銀四千一百五十一兩九錢七分八毫八絲二忽六微八纖三沙二塵四埃六漠，共徵本色米五百八十六石七斗六升二合三勺六抄七撮六圭八粒七黍三稷九糠一粃。通共七縣實在田地山塘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一頃四畝一分三釐五毫七忽四微三纖二沙八塵二埃二渺五漠，内南二千二百四十六頃三十七畝九分二釐七毫五絲七忽三微三纖二沙，順一千六百八十一頃八畝四分六釐二毫八絲一忽，將一千七百五十六頃四十六畝一分九釐七毫二絲三忽，沙一千七百六十七頃九十一畝八釐一毫一絲二忽八微六纖三沙八塵二埃二渺五漠，尤一千六百九十四頃四十五畝三分四釐九毫九絲五忽，永一千五百九十頃一十三畝二分四釐四毫六絲六忽二微三纖七沙，大一千九十四頃六十一畝八分七釐一毫七絲二忽。通共徵銀九萬五百七十九兩五錢六分四釐九毫九絲五微九纖八沙五埃四渺四漠，内南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九兩三錢二分六釐四毫四絲六忽八微四纖一沙七塵八渺二漠，順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兩五錢二分一釐九毫九絲三忽二微八纖六沙，將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兩三錢六分六釐四毫六絲一忽二微七纖九沙六塵三埃八漠，沙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兩四錢六分九釐一毫二絲三忽八微一纖六沙九塵九埃一渺七漠，尤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七錢九分四釐六毫六絲二忽五微四沙一塵二埃四漠，永七千二百九十八兩三分一釐三毫八忽一微九纖九沙六塵三渺三漠，大九千五百四十四兩五分四釐九毫九絲四忽六微七纖。通共徵本色米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五石七斗九升八合六勺七抄六撮三圭七粟四粒七黍九稷八糠一粃。内南四千六百三十三石三斗七升二合六勺八抄五撮四圭六粟二粒一黍，順三千三百六十三石四斗一升六合五勺，將四千二百九石八升四合三抄六撮五圭七粟九黍二稷八糠，永一千九百五十四石五斗五升九合三勺五抄七撮八圭五粒七黍三糠一粃。雍正十二年，奉文大田縣割歸永春州管轄，共分割田地一千九十四頃六十一畝八分七釐一毫七絲二忽，應徵銀九千五百四十四兩五分四釐九毫九絲四忽六微七纖除外，府屬六縣實在田地山塘共一萬七百三十六頃四十二畝二分六釐三毫三絲五忽四微三纖二沙八塵二埃二渺五漠，各縣田額已載於前。府屬六縣共額徵銀八萬一千二十六兩五錢九釐九毫九絲五忽九微二纖八沙五埃四渺四漠，各縣額徵銀數已載於前。府屬六縣共徵本色米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五石七斗九升八合六勺七抄六撮三圭七粟四粒七黍九稷八糠一粃。各縣額徵米數已載於前。

乾隆元年，通查荒蕪缺額田地共二百一十六頃四分九釐二毫三絲五忽七纖五沙三塵九埃八渺，内南一百一十五頃五十七畝七分三釐二毫八絲五忽一微三纖八沙三塵九埃八渺，順一十四頃二十三畝四分三釐七絲，將七頃一十六畝一分一釐六毫五絲四忽三微三纖七沙，沙四頃九十六畝二分五釐五絲，尤七十四頃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二忽六微。共無徵銀一千七百九十五兩三錢五分六釐三毫四絲一忽□微□纖三沙三塵三埃八渺六漠，内南九百二十一兩六錢二分四釐二毫三絲九忽二微九纖四沙一塵一埃三渺八漠，順一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九毫九微四纖二沙七渺二漠，將五十八兩九錢七分一釐四毫六絲五忽六微三沙七塵四埃九渺一漠，沙四十三兩六分七釐四毫九絲八忽九纖四沙五塵二埃七渺五漠，尤六百五十四兩八錢七分二釐二毫三絲七忽一微八纖八沙九塵四埃一渺。共無徵米二百九十石八斗四升一合三勺三抄一撮三圭九粟六粒四黍一稷六糠。内南二百三十八石三斗八升九合三勺六抄六撮六圭八粟九粒二黍，順二十九石一斗六升六合四勺二抄二撮三粟一粒二黍，將一十五石六斗八升五合九勺六抄四撮三圭九粟四粒六黍，沙七石五斗九升五合五勺七抄八撮二圭八粟□粒四黍一稷六糠。

乾隆七年，豁免無着寺田一十八頃六十畝六分九釐二毫九絲六忽一纖。順昌縣其無徵租餉列於附徵條款下。乾隆八年，豁免溢額加派運米腳費餘剩銀兩

及佃種抵補絶糧重賦並零星尾積銀二百八十三兩六錢一分八毫。內尤五十兩八錢八毫，永二百三十二兩八錢一分。

乾隆八年，豁免加派運腳溢額米一百三十二石八升二合。永安。

乾隆九年，豁免逃亡故絶水沖沙壓田六頃七十六畝二分四釐三毫六絲六忽一微五纖六沙，內南四十七畝六分五釐三毫九絲三忽一微五纖六沙，將六頃二十八畝五分八釐九毫七絲三忽。共無徵銀五十一兩九錢二分四釐七毫二絲六忽九微一纖三沙二塵一埃九渺二漠，內南三兩八錢一毫三絲三忽二微二纖二沙四塵九渺二漠，將四十八兩一錢二分四釐五毫九絲三忽六微九纖八塵一埃。共無徵本色米一十六石六升八勺六抄一撮二圭五粟一粒。內南九斗八升二合九勺八撮二圭一粟四粒九黍，將一十五石七升七合九勺五抄三撮三粟六粒一黍。

以上荒蕪缺額田地共二百四十一頃三十七畝四分二釐八毫九絲七忽二微三纖五沙三塵九埃八渺，通共無徵銀二千一百三十兩八錢八分一釐八毫六絲七忽三纖六沙五塵五埃七渺八漠，通共無徵本色米四百三十八石九斗八升四合一勺九抄二撮六圭四粟七粒四黍一稷六糠。

乾隆元年，里民報墾起科田一頃一十畝九分一釐，將樂。應徵銀八兩三錢二分六釐四毫八絲九微九纖五沙七塵七埃二渺，應徵本色米二石七斗二升二合一勺九抄三撮五圭六粟一粒。

乾隆二年，里民報墾起科田一頃九畝二分一釐四毫一絲五忽八微，將樂。應徵銀八兩一錢九分九釐一毫五絲六忽九微九纖七塵六埃一渺三漠，應徵本色米二石六斗八升五勺七抄五圭三粟二粒七黍。

乾隆三年，里民報墾起科田五十九畝二分六釐七毫，將樂。應徵銀四兩四錢四分九釐四毫二絲三忽三微九纖八沙九塵三埃九渺九漠，應徵本色米一石四斗五升四合六勺五抄九撮一圭四粟五粒。

乾隆四年，里民報墾起科田四十四畝一分八釐七毫七絲七忽三微六纖二沙，內將二十五畝六分一釐四毫六絲，永一十八畝五分七釐三毫一絲七忽三微六纖二沙。共徵銀二兩七錢六分八釐二毫五絲四微八纖六沙八塵六埃七渺六漠，內將一兩九錢二分二釐九毫九絲五忽九微四纖三沙六塵八埃六渺八漠，永八錢四分五釐二毫五絲四忽五微四纖三沙一塵八埃八漠。共徵本色米一石零二合二抄八撮五圭三粟三粒三黍三稷八糠。內將六斗二升八合六勺八抄九撮二粟三稷八糠，永三斗七升二合三勺三抄九撮五圭一粟三粒三黍。

乾隆五年，里民報墾起科田共三十六畝九分七釐六毫六絲六忽，內順一畝一分二釐六毫六絲六忽，將三十五畝八分五釐。共應徵銀一兩三錢九分二釐三毫九絲一忽九微四纖二沙三塵八埃六渺五漠，內順八分八釐六毫一絲六忽八微七纖六沙一塵二埃六渺八漠，將一兩三錢三釐七毫七絲五忽六纖六沙二塵五埃九渺七漠。共徵本色米九斗五合一勺四抄九撮七圭四粟八粒八黍七稷。內順二升五合二勺四抄一撮三圭六粟一粒九黍二稷，將八斗七升九合九勺八撮三圭八粟六粒九黍五稷。

乾隆九年，里民報墾起科田六十五畝一分二釐八毫一絲四微八纖八沙，內順一十三畝四分八釐三毫，永五十一畝六分三釐五毫一絲四微八纖八沙。共應徵銀二兩八錢五分四毫六絲六忽三微九纖四沙一塵一埃二渺七漠，內順五錢一分一毫三絲三忽九纖三塵五埃二渺一漠，永二兩二錢四分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沙七塵六埃五漠。共徵本色米一石三斗三升五合七勺四抄六圭一粟七粒六黍八稷九糠二粃。內順三斗二合六勺七撮七圭二粟三粒五黍一稷一糠九粃，永一石三升三合一勺三抄二撮八圭九粟四粒一黍七稷七糠三粃。

乾隆十三年，里民報墾起科田二十八畝三分二釐七毫四絲二忽六微四纖四沙，內沙一十四畝一分一釐二毫八絲，永一十四畝二分一釐四毫六絲二忽六微四纖四沙。共應徵銀一兩八錢七分一釐六毫九絲四微五纖一沙二塵三埃六渺，內沙一兩二錢二分四釐七毫九絲六微五沙四塵七埃九渺九漠，永六錢四分六釐八毫九絲九忽八微四纖五沙七塵五埃六抄一漠。共徵本色米五斗一合八抄六撮三圭四粟三粒。內沙二斗一升六合一勺二抄三撮三圭五粟二粒九黍，永二斗八升四合九勺六抄二撮九圭九粟一黍。

乾隆十四年，里民報復起科田四畝六分二絲，沙縣。應徵銀三錢九分九釐二毫三絲二忽二纖六沙四塵八埃一渺五漠，應徵本色米七升四勺四抄七撮四圭四粟一粒一黍九稷九糠。

乾隆十五年，里民報復起科田一畝七分四毫七絲五忽六微四纖八沙，沙縣。應徵銀一錢四分七釐九毫四絲八忽六微五纖九塵六埃四渺七漠，應徵米二升六合一勺六撮六圭三粟二粒七黍二稷二糠三粃。

乾隆十七年，里民報墾起科田四畝一分九毫二絲六忽七微一纖二沙，內沙二畝八釐一毫三絲四忽一微六纖，永二畝二釐七毫九絲二忽五微五纖二沙。共應徵銀二錢七分二釐九毫二絲六微二纖五沙三塵二埃五渺五漠，內沙一錢八分六毫三絲八微九纖九塵九埃七渺八漠，永九分二釐二毫八絲九忽七微三纖四沙三塵二埃七渺七漠。共徵本色米七升二合五勺二抄七撮八圭一粟七粒四黍八稷，內沙三升一合八

勺七抄三撮六圭五粟五粒四黍八稷，永四升六勺五抄四撮一圭六粟二粒。

乾隆十八年，里民裒復起科田四畝七分四釐五毫四絲八忽，沙縣。應徵銀四錢一分一釐八毫四絲二微六纖七沙一塵六埃八渺三漠，應徵本色米七升二合六勺七抄二撮二圭五粟六粒四黍二稷六糠二粃。

乾隆十九年，里民裒復起科田二畝七分四釐八毫七絲四忽七微，沙縣。應徵銀二錢三分八釐五毫五絲二忽二微一沙一埃一渺九漠，應徵米四升二合九抄四撮二圭九粟八粒六黍三稷八糠九粃。

乾隆二十年，里民裒復起科田一十二畝五分七釐五毫一絲七忽三微九纖一沙一塵七埃，內將一十一畝四釐二毫二絲九忽三微九纖一沙一塵七埃，沙一畝五分三釐八毫八絲八忽。共應徵銀九錢八分五釐七毫四絲七微三纖五沙一塵二埃二漠，內將八錢五分二釐七毫七忽五微二纖一沙五塵七埃五渺六漠，沙一錢三分三釐三絲三忽二微一纖三沙五塵四埃四渺七漠。共徵米二斗九升五合七勺一抄三撮六圭二粟六粒九黍五稷五糠五粃。內將二斗七升二合二勺三抄九撮一圭九粒八黍四稷，沙二升三合四勺七抄四撮五圭一粟七粒一黍一稷五糠五粃。

乾隆二十一年，里民裒復起科田三十九畝三分九毫三絲一忽二微，內將三十七畝三分八毫二絲九忽，沙八分四釐三毫三絲，永一畝二分五釐七毫七絲二忽二微。共應徵銀二兩九錢二分七釐七毫六絲二忽八微七沙一塵一埃七渺九漠，內將二兩八錢一釐八毫九絲五微三纖八塵三埃八渺三漠，沙七分三釐一毫八絲五忽四微六纖三沙一塵五埃二渺，永五分二釐六毫八絲六忽八微一纖三沙一塵二埃七渺三漠。共徵本色米八斗六升三合六勺四抄六圭三粟二粒一黍七糠九粃。內將八斗三升七合六勺六抄一撮四圭九粟四粒五稷九糠四粃，沙一升二合九勺一抄四撮二圭九粟二粒二黍四稷八糠五粃，永二升三合二勺八撮八圭四粟五粒八黍。

乾隆二十二年，里民首裒起科田三畝九分三釐一毫九絲七忽五微八纖六沙，永安。應徵銀一錢七分八釐九毫四絲一忽九微七纖九沙八塵三埃三渺三漠，應徵本色米七升八合八勺二抄四撮九圭七粟六粒。

乾隆二十四年，里民報裒起科田九畝五分七釐一毫九絲六微八纖五沙，永安。應徵銀四錢三分五釐六毫一絲三忽一纖三沙九塵五埃四渺一漠，應徵本色米一斗九升七合八勺九抄。

乾隆二十四年，里民首裒起科田四十二畝七分五毫二絲七忽，將樂。應徵銀三兩二錢五釐四毫七絲九忽八纖五塵六埃七渺三漠，應徵本色米一石四升八合一勺六抄八撮七圭七粟七黍九稷五糠三粃。

乾隆二十五年，里民首裒起科田二畝五分，將樂。應徵銀一錢八分七釐六毫八絲五忽五微三纖三沙二塵二埃，應徵本色米六升一合三勺六抄四圭一粟七粒五黍。

乾隆二十七年，里民首裒起科田一十畝八分九釐三毫七絲三忽八微二纖，順昌。應徵銀八錢五分六釐八毫四絲一忽五微三沙七塵六埃一渺五漠，應徵本色米二斗四升六合五勺三撮一圭五粟九粒三黍九稷。

乾隆二十八年，里民首裒起科田七畝五分六釐六毫七絲五忽二微四纖，沙縣。應徵銀六錢五分六釐六毫八絲六忽六微六纖四塵三埃五渺九漠，應徵本色米一斗一升五合八勺七抄七撮二圭四粟六粒二黍五稷三糠六粃。

以上通共實在田地山塘一萬五百一頃五畝六分六釐七毫八絲七忽八微七纖七沙五塵九埃四渺五漠，內南一千八百一頃九十七畝三分二毫五絲九忽九微三纖三沙四埃六渺，割歸峽陽縣丞分徵三百二十八頃三十五畝一分九釐八毫一絲九忽一微四沙五塵五埃六渺。順一千三百五十九頃八畝二分二釐三毫六忽一微九纖四沙八塵，割歸仁壽縣丞分徵二百八十九頃四十一畝六分一釐九毫四絲八忽六微一纖五沙二塵。將一千七百四十七頃三十五畝九分一釐二毫一絲七忽九微四纖六沙。沙一千七百六十三頃三十四畝七分六釐七毫三忽九微二纖九沙九塵九埃二渺五漠，內除乾隆元年奉文撥歸永安縣田四十一頃八十九畝五分七釐一毫八絲一忽六微八纖一沙八塵二埃九渺六漠外，實田一千七百二十一頃四十五畝一分九釐五毫二絲二忽二微四纖八沙一塵六埃二渺九漠。尤一千六百二十頃三十八畝三分八釐八毫二絲二忽四微。永一千五百九十一頃二十四畝二分五釐七毫九忽七微五纖四沙，又乾隆元年收回沙縣田四十一頃八十九畝五分七釐一毫八絲一忽六微八纖一沙八塵二埃九渺六漠，實田共一千六百三十三頃三畝八分二釐八毫九絲一忽四微三纖五沙八塵二埃九渺六漠。六縣通共徵銀七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兩三錢八分六釐二毫三絲三忽二微七纖七沙五塵三埃三渺三漠，內南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兩四錢三分九釐五毫五絲五忽七微四纖七沙七塵五埃五渺三漠，峽陽縣丞分徵二千六百一十八兩四錢二分二釐五毫一絲八忽五微八纖八沙四塵二埃九渺三漠。順一萬五百二十八兩三錢五分四釐六毫六忽七微四纖八沙一塵一埃七漠，仁壽縣丞二千七百九十六兩八錢二釐七絲七忽六纖六沙一塵二埃二渺六漠。將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兩五錢一分九釐九毫九絲七忽三纖六沙六塵九埃二渺。沙除乾隆元年割歸永安銀四百二兩三錢七分二釐六毫二絲五忽八微三纖六沙四塵七埃七渺八漠外，實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一兩四錢九分四釐八毫九絲九忽八微六纖五沙二塵二埃三渺五漠。尤一萬四千七十七兩一錢二分一釐六毫二絲五忽三微一纖五沙一塵七埃九渺四漠。永乾隆元年收回沙縣銀四百二兩三錢七分二釐六毫二絲五忽八微三纖六沙

四塵七埃七渺八漠，實徵銀七千四百七十二兩二錢三分九毫五絲二忽九微一纖二埃五漠。通共徵本色米一萬五千九百七十石七斗九合九勺九抄五撮六圭六粟七粒六黍七稷六糠六粃。內南四千三百九十四石四勺一抄五圭五粟八粒。順二千七百四十八石六斗七升三合四勺八抄八撮八圭五粟一粒七黍一糠九粃，仁壽縣丞分徵五百八十六石一斗五升一合九勺八抄六撮三圭六粟一粒九黍二稷□□，將四千一百八十九石三合六勺□抄一撮七圭四粒二黍六稷六糠七粃。沙二千二百二十八石三斗七升八合一勺一撮九圭八粟二粒四黍五稷四糠。永一千八百二十四石五斗二合三勺七抄一撮一圭八粟七粒三黍八稷二糠六粃。

匠班原額二百五兩五錢。

乾隆二年，奉文豁免缺額銀二兩八錢二分六釐八毫五絲八忽三微四沙一塵八埃。南平。乾隆九年，奉文豁免水沖沙壓田畝內勻徵銀一分一釐六毫五絲五忽四微七纖八沙九塵六埃七渺一漠。南平。實徵銀二百二兩六錢六分一釐四毫八絲六忽二微一纖六沙八塵五埃二渺九漠。內南四十七兩一錢六分一釐四毫八絲六忽二微一纖六沙八塵五埃二渺九漠，順六十兩五錢，將三十七兩，沙二十五兩，尤九兩五錢，永二十三兩五錢。

清・傅爾泰《延平府志》卷一七《田賦》 附倉儲

常平倉穀，原無定額，收捐監穀及官民捐積穀，各府州縣多寡不等，隨時平糶買補，撥運協□，亦無定例。乾隆十四年間，前撫院潘思榘將閩省各屬倉穀，酌量地方情形議定應增應減數目，奏請作爲定額，其應減倉穀即將糶賣穀價解司撥交，應增各縣承領採買。續捐監穀自乾隆十三年秋季起，留爲按年出陳易新，將平糶穀價提解司庫，於是各府州縣穀有定額。

延平府倉乾隆三十年九月間，奉文歸併南平縣。

定額六萬一千六百八十九石二斗六升六合三勺，內常平穀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三勺，內題定借給延糧廳碾放兵米穀二千二百石，秋收追徵本色貯倉，仍留次年春夏二季借給□□。官捐穀五百一十一石五斗。乾隆二十九年冬底實存之數。新捐監穀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四石二合。乾隆二十九年冬底實存二萬八千四百二十四石二合計，溢額穀三千六百石。另存贖鍰穀四十九石三斗三升。康熙二十九年追存朱吉名下□銀十兩，買穀三十三石三斗三升。康熙五十六年，□繳緒名下罰穀一十六石。

延糧廳倉

定額新捐監穀一萬零五十一石四斗。乾隆二十九年冬底實存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一石四斗，計溢額穀三千三百六十石。另存原借府倉預備兵米穀二千二百石。

南平縣倉

定額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一石五斗一升。常平穀一萬二千三百一十石三斗八升四合。官捐穀六百零二石五斗。民捐穀四百八十四石零六升。新捐監穀九千八百五十四石五斗六升六合。乾隆二十九年冬底實存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六石三斗二升三合六勺，計溢額穀三千九百三十一石七斗五升七合。勸墾穀五十石。雍正十三年知縣□□□。溢捐穀三十石零一斗八升三合二勺。贖鍰穀一百二十八石。康熙二十年起至三十六年止，追存楊顯廷等名下問罰之項。耤田穀七十五石三斗二升八合。自雍正六年設立耤田起至乾隆二十九年止，粜盛積餘，另存變價銀二十二兩七錢七分一釐四毫，每年額收耤穀八石四斗二升四合，以上四款係額外之穀。

順昌縣倉

定額一萬九千零六十八石七斗。常平穀七千六百六十六石二斗二升。官捐穀三十五石四斗。民捐穀一千七百五十四石五斗八升。新捐監穀九千六百一十二石五斗。乾隆二十九年冬底實存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九石四斗四升四合二勺，計溢額穀四千零三十六石九斗四升四合二勺。另勸墾穀五十石。雍正十三年生員葉宜純捐。溢捐穀一十八石二升。贖鍰穀六石。追存黃元亮、吳元鏞、丁天增名下問罰之項。耤田穀一十八石七斗五升。自雍正六年設立耤田起至乾隆二十九年止，粜盛積餘，另存變價銀三兩六錢五分二釐五毫，每年額收耤穀五石五斗五升，以上四款係額外之穀。

仁壽縣丞倉

定額四千五十石。

將樂縣倉

定額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四石二斗三升三合。常平穀二千九百八十九石七斗三升三合。官捐穀九百四十五石。民捐穀四石七斗六升。原額二千四百一十九石四升一合，乾隆二十八年出陳糶價解司扣存之數。新捐監穀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四石七斗四升。乾隆二十九年冬底實存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四石八升八合，計溢額穀一千八百九十九石三斗四升八合。另勸墾穀一百石。雍正十三年。溢捐穀九石七斗六升。贖鍰穀一百石。康熙二十八年起至三十八年止，追存張洪初等名下問罰之項。耤田穀八十四石三斗五升。自雍正六年設立耤田起至乾隆二十九年止，粜盛積餘，另存變價銀二十二兩九錢四分二釐五毫，每年額收耤穀八石四斗五升，以上四款乃額外之項。

沙縣倉

定額一萬八千五十一石三斗一升六合。常平穀四千六百九十石五斗。官捐穀二千一百九十石九斗。民捐穀三百五十八石一斗。新捐監穀一萬八百一十一石八斗一升六合。乾隆二十九年冬底實存一萬二千三十七石六斗三升六合，計溢額穀一千二百二十五石八斗二升。另溢捐穀一百二十九石五斗一升二合。贖鍰穀三十石。康熙二十八年追存鄧羽世名下罰穀十四石，雍正十二年追存曹于爽名下罰穀十六石。耤田穀七十九石二斗五升。自雍正六年設立耤田起至乾隆二十九年止，粜盛積餘，另存變價銀二十三兩九錢二分九釐二毫，每年額收耤穀八石四斗四升八合，以上三欵乃額外之項。

尤溪縣倉

定額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五石四斗四升四合。常平穀二千七百八十一石九升六合。官捐穀二千四百二十三石。民捐穀三千七百三十石六升四合。新捐監穀六千五百四十一石二斗八升四合。乾隆二十九年冬底實存八千七百五十八石五斗八升八合，計溢額穀二千三百一十七石三斗四合。另存勸墾穀五十石。雍正十三年知縣靳樹藻捐。官捐溢穀三石三斗。民捐溢穀三石八斗。贖鍰穀二十六石。康熙四十年追存胡經贖一十六石。耤田穀九十五石八斗三升。自雍正六年設立耤田起至乾隆二十九年止，粜盛積餘，另存變價銀二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每年額收耤穀十石。耤溢穀三石一斗七升。以上六欵乃額外之項。

永安縣倉

定額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五石一斗三升九合五勺。常平穀七千七百六十石。官捐穀一千八百八十八石五斗。民捐穀三千一百二十三石四升六合六勺。新捐監穀五千六百一十三石五斗九升二合九勺。乾隆二十九年冬底實存八千八百九十八石一斗八合九勺，計溢額穀三千二百八十四石五斗一升六合。另存官民溢捐穀五十八石六斗。贖鍰穀二十石。康熙三十五年追存監生陳京名下問罰之項。耤田穀一百三十一石五斗。自雍正六年設立耤田起至乾隆二十九年止，粜盛積餘，另存變價銀三十六兩八錢，每年額收耤穀十石五斗，以上三欵乃額外之項。

社穀

南平縣各社

舊捐社穀八百五十六石九斗二升三合，新捐社穀一千八百八十五石五斗七升，乾隆十八年勸捐社穀三百二十八石一斗，乾隆二十一年奉文加捐監生二十五名，穀存各社，共穀三千石。息穀一千五百五十三石六斗二升一合。乾隆二十八年止。共穀七千六百二十四石二斗二升一合。

順昌縣各社

舊捐社穀五百九十一石一斗五升，新捐社穀五百三十六石九斗，乾隆二十一年奉文加捐監生二十五名，穀存各社，共穀三千石。息穀四百零三石五斗一升二合二勺一抄。乾隆二十八年止。共穀四千五百三十九石五斗一升二合二勺一抄，內除撥給仁壽縣丞所轄各口口一百五十七石外，實存穀四千三百八十二石五斗六升二合二勺一抄。

仁壽縣丞各社

舊捐社穀一百五十七石，新捐社穀五十石，乾隆十八年奉撥府倉社穀四百五十石。息穀四百八十七石四斗九升六合二勺。乾隆二十八年止。共穀一千一百四十四石四斗九升六合二勺。

將樂縣各社

舊捐社穀七百七十八石三斗八升，新捐社穀五百四十三石二斗五升。息穀四百八十一石八斗二升八合一勺七抄七撮六圭。乾隆二十八年止。乾隆二十一年奉文加捐監生二十五名，穀存各社，共穀三千石。共穀四千八百零三石四斗五升八合一勺七抄七撮六圭。

沙縣各社

舊捐社穀一千零七石九斗四升。新捐社穀二千三百零二石五斗。息穀一千二百五十六石八斗一升三合六勺。乾隆二十八年止。乾隆二十一年，奉文加捐監生二十五名，穀存各社，共穀三千石。共穀七千五百六十七石二斗五升三合六勺。

尤溪縣各社

舊捐社穀五百九十三石六斗二升，續捐社穀九百二十四石八斗，息穀三百六十二石六斗五升二合四勺。乾隆二十八年止。乾隆二十一年，奉文加捐監生二十五名，穀存各社，共穀三千石。共穀四千八百八十一石七升二合四勺。

永安縣各社

舊捐社穀六百四十四石六斗五升，續捐社穀一千一百一十三石，息穀五百六石七斗五升二合三勺三抄。乾隆二十八年止。乾隆二十一年，奉文加捐監

生二十五名，穀存各社，共穀三千石。共穀五千二百六十四石四斗二合三勺三抄。【略】

屯田

屯田之制，明初於延平設衛，有舊屯、新屯，其屯糧正銀俱係有司帶徵，解延平府驗實，徑解察院，轉赴屯田道，委官彙解户部。舊志。

國朝延平衛設守備一員，照原額屯田地六百二十七頃五十七畝一分三釐五毫九絲二忽，共徵折色新舊額米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六石一斗一升一勺二抄，共徵折色銀三千三百七十三兩九分三釐三絲三忽三微七纖八沙二塵，内派起運户部屯折二色正價銀三千五十兩二錢零，腳鞘銀四十八兩七錢零，存留耗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零。

順治十八年五月，本衛奉裁分各衙門兼理延糧廳附徵銀一百八十三兩六錢一分五釐五絲一忽外。侯官縣附徵銀一千四百七十一兩六錢八分七釐四毫八絲二忽三微七纖八沙三塵，永福縣附徵銀一千八十兩九錢八分三釐一毫，閩清縣附徵銀六百三十六兩八錢七釐四毫，將樂所歸古田縣附徵銀五百七十四兩五錢二分二釐二毫九絲三忽，羅源縣附徵銀一百三兩三錢九分二釐九毫六絲五忽，寧德縣附徵銀四十二兩七錢一分七釐八毫二絲一微，福寧州附徵銀九十一兩五錢五分五絲，永安所歸建寧縣附徵銀三百五十六兩一錢八分三釐七毫，邵武縣附徵銀一十九兩三錢六分五釐二毫，以上俱載舊志。

順治十八年，裁衛後，延糧廳附徵延平衛原額屯田三十二頃九十六畝六分一釐五毫六絲五忽，原編舊額新增米六百九石九斗六升五合五勺九抄，内折色舊額田三十頃二分四釐六毫三絲，每畝科米一斗八升五合二抄七撮八圭一粟二粒五黍。共科折色舊額米五百五十五石一斗二升九合一抄，每石原編折徵銀三錢三釐六毫二絲七忽九微五纖五沙。共徵銀一百六十八兩五錢五分二釐六毫八絲六忽。折色新增田二頃九十六畝三分六釐九毫三絲五忽，每畝科米一斗八升五合二抄七撮八圭三粟七粒七黍。共科折色新增米五十四石八斗三升六合五勺八抄，每石原編折徵銀二錢七分四釐六毫七絲七忽四微六纖七沙。共徵銀一十五兩六分二釐三毫六絲五忽，以上共實徵銀一百八十三兩六錢一分五釐五絲一忽。

康熙十九年，編審新增屯丁一百三丁，每丁徵銀二錢六分五釐一毫四絲二忽九微三纖七沙。共徵銀二十七兩三錢九釐七毫二絲二忽五微一纖一沙。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續增屯丁一十五丁，科則載前。共徵銀三兩九錢七分七釐一毫四絲四忽五纖五沙。

以上新增屯丁一百一十八丁，共徵銀三十一兩二錢八分六釐八毫六絲六忽五微六纖六沙。

乾隆元年，巡撫盧焯奏准屯田改歸各縣徵解，内坐落閩清縣原額屯田地八頃五十九畝七分四釐二毫九絲八忽，納折色米一百四十九石六斗二升五合五勺，共折徵銀四十七兩四錢三分九釐四絲。屯丁三十一丁，科則載前。共徵銀八兩二錢一分九釐四毫三絲一忽四纖七沙。侯官縣原額屯田地七頃六十七畝三分七釐二毫六絲七忽，納折色米一百四十石三斗四合六勺九抄，共折徵銀四十二兩九分六釐一絲一忽。屯丁二十三丁，科則載前。共徵銀六兩九分八釐二毫八絲七忽五微五纖一沙。永福縣原額屯田地十頃三十二畝，納折色米一百九十四石七斗五升五合四勺，共折徵銀五十七兩三錢四分。屯丁三十八丁，科則載前。共徵銀一十兩七分五釐四毫三絲一忽六微六沙。永安縣原額屯田地二頃八十六畝八分，納折色米五十七石，共折徵銀一十六兩七錢。屯丁一十一丁，科則載前。共徵銀二兩九錢一分六釐五毫七絲二忽二微七沙。大田縣原額屯田地三頃五十畝七分，納折色米六十八石二斗八升，共折徵銀二十兩四分。屯丁一十五丁，科則載前。共徵銀三兩九錢七分七釐一毫四絲四忽五纖五沙。以上五縣共徵屯田地丁銀二百一十四兩九錢一釐九毫一絲七忽五微六纖六沙。【略】

兵糈

府屬六縣内，尤溪一縣田畝不徵秋米，餘五縣共額徵本色秋米一萬五千九百七十石七斗九合九勺九抄五撮六圭六粟七粒六黍七稷六糠六粃，又奉撥順昌縣入官田産租穀折米二百三十五石六升三合六勺九抄，二共米一萬六千二百五石七斗七升三合六勺八抄五撮六圭六粟七粒六黍七稷六糠六粃。本色米歲有陞科加徵之數，今以乾隆二十八年奏銷造報數目編纂脩攷，並非定額。

南平縣延糧廳徵解。

額徵本色米四千三百九十四石四勺一抄五圭五粟八粒，内歲給延協左右營汛兵月米共二千五十二石八斗，有閏年加給米九十四石四斗。解省米二千三百四十一石二斗四勺一抄五圭五粟八粒。有閏年扣留米九十四石四斗。

順昌縣

額徵本色米二千七百四十八石六斗七升三合四勺八抄八撮八圭五粟一粒七黍一糠九粃，又奉撥入官田産租穀折米二百三十五石六升三合六勺九

抄，二共米二千九百八十三石七斗三升七合一勺七抄八撮八圭五粟一粒七黍一糠九粃，内歲給縣汛兵米三百四十九石二斗，有閏加給米二十九石一斗。解給府汛兵米五百石，有閏之年加解八十石。解省兵米二千一百三十四石五斗三升七合一勺七抄八撮八圭五粟一粒七黍一糠九粃。有閏之年扣存一百零九石一斗。

將樂縣

額徵本色米四千一百八十九石三合六勺三抄一撮七圭四粒二黍六稷六糠七粃，内歲給縣汛兵米六百九十一石二斗，有閏加給米五十七石六斗。解給府汛兵米五百石，有閏加解八十石。解省兵米二千九百九十九石六斗三升六合六勺三抄一撮七圭四粒二黍六稷六糠七粃。有閏之年扣存一百三十七石六斗。

沙縣

額徵本色米二千二百二十八石三斗七升八合一勺一撮九圭八粟二粒四黍五稷四糠，内歲給縣汛兵米三百三十四石八斗，有閏加給二十七石九斗。解省兵米一千八百九十三石五斗七升八合一勺一撮九圭八粟二粒四黍五稷四糠。有閏之年扣存二十七石九斗。

永安縣

額徵本色米一千八百二十四石五斗二合三勺七抄一撮一圭八粟七粒三黍八稷二糠六粃，内歲給縣汛兵米七百九石二斗，有閏加給五十九石一斗。解省兵米一千一百一十五石三斗二合三勺七抄一撮一圭八粟七粒三黍八稷二糠六粃。有閏之年扣留五十九石一斗。

順昌縣仁壽縣丞

分徵本色米五百八十六石一斗五升一合九勺八抄六撮三圭六粟一粒九黍二稷。全數解省。

耤田

府屬六縣共設耤田二十九畝四分。雍正五年，奉文各縣各置田畝九分，年收耤穀，以備粢盛之用。

南平縣田一埠坐落東郊外教場後，土名蔡家碑，年收耤穀八石四斗二升四合，年動穀五石以供粢盛及完納地丁秋米外，剩三石四斗二升四合。

順昌縣田一埠坐落東郊外，土名朝嶽巷，年收耤穀五石五斗五升，年動穀五石以供粢盛及完納地丁秋米外，剩五斗五升。

將樂縣田一埠坐落東郊外，土名蕪菴俚泉水圳邊，年收穀八石四斗五升，年動穀五石以供粢盛及完納地丁秋米外，剩三石四斗五升。

沙縣田一埠坐落東郊外，土名坦埠橋江路下，年收穀八石四斗四升八合，年動穀五石以供粢盛及完納地丁秋米外，剩三石四斗四升八合。

尤溪縣田二埠坐落七都璠山，土名牆墓大路後田二畝五分，土名黃竹松長溜田二畝四分，年收穀一十石，年動穀五石以供粢盛，又動穀一石三斗二升變價完地丁五錢三分九釐三毫外，剩三石六斗八升。

永安縣田一埠坐落土名後溪橋頭民主前，年收穀一十石五斗，年動穀五石以供粢盛及完納地丁秋米外，剩五石五斗。均自雍正六年置，起積餘穀數及變價銀兩已載倉儲内。

清・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晉江縣志》卷一《輿地志》 稻之屬

早稻春種夏收。有赤白二種。

晚稻秋種冬收，有赤白二種。

大冬春種冬收，有赤白二種。

寄種與早稻同，下種至十月乃結實，赤色。

青晚種與收遲早稻一月，赤色。

占城稻耐旱，其有色白、有班、有赤，種至熟僅五十餘日。

白香春種秋熟，穀黃米白，味香。

白柳秋種。

連江早春種。

黃藍米微似白香，春種。

三公早米白，有一公二公三公三樣，秋種，已上秔稻。

早秫春種夏收，有赤穀白米、白穀赤米二種。

晚秫秋種冬收。

大冬秫春種冬收，或白或赤，已上糯稻。

麥之屬

大麥一種名早黃，一種名烏肚，一種青色，名青大麥，俱立冬種，清明收。

小麥冬種春收。

鬱麥穀薄易脫，米如大麥。

蕎麥八月種。

番大麥一名御米，有紅黃諸色。

黍稷麻之屬

黍有秫糯二種，有赤白黃黑諸色。

薯黍葉長大如蘆，而粒大者呼蘆黍，即秬黍也。

蜀黍有赤黑二色，俗名番黍，北人謂之高粱。

鴨腳黍葉似稻穗，如稗子，如黍。不黏，色如茶褐。

黃粟即稷別名。

粱顆粒稠結，深黃上疏，有秫糯二種。

脂麻即芝蘇，亦名胡麻，有黑有白，可壓油。

菽之屬

黃豆

黑豆

白豆

紅豆

綠豆早者六月收，晚者九月收。

九月豆即豇豆，可當飯，亦曰飯豆。

豌豆

蚕豆

畬豆

騎草豆

金豆即赤小豆。

青豆

薯之屬舊志入在蔬屬，新志抽出另立，當從之，蓋薯芋可當飯，而番薯尤今所大賴也。

薯舊志云有數種，白者爲上，紫次之，青黑又次之。舊志立總名包山藥、田薯在內。

番薯以得種番國故名，亦名地瓜，此物明季始入中國，何鏡山先生開園地種之，爲之序，並作頌，今大盛，功倍五穀。

芋一名蹲鴟，一名土芝，大者爲芋魁，又有竹竿綿芋。

山藥薯蕷也，山中自生者形瘦稍黃而結實，種田園中者肥大而稍鬆。

藷俗呼田薯，色紫黑，又有掌薯，形似人掌。

蔬之屬

薑初發芽纖嫩如指名子薑，隔年者名母薑。

蔥

韭

薤似韭而葉稍闊，有赤白二種。

蒜味辛烈，漢張騫使西域始得種。

芥菜青芥有二種，逐月摘葉，至冬連叢割之。其白芥有二種，味最甘脆。又一種爲紫芥，性最辣，可爲芥辣，以和食品。

白菜葉短而小，不及北方。

莧菜有赤白紫三種，不宜與鼈同食。

芥藍菜其色如藍，故名。

碁蓬葉厚而柔，俗呼厚葉菜。

菠薐此菜出西域頗稜國，頗訛爲菠，俗呼赤根菜。

甕菜莖節似竹，此菜來自東夷古倫國，以甕盛之，譯不能通，但言甕菜。

苦賁菜味苦，《詩》曰：薄言采芑。《傳》曰：苦費也。

園荽本草所謂胡荽是也。

油菜葉似白菜，色青根微紫，子可笮油。

萵苣俗呼萵筍。

茼蒿葉似艾，花如小菊，性冷，微香。

蘿蔔有冬春二種，白色冬種老辣，春種鮮脆，黃色者俗呼胡蘿蔔。

芹菜有二種，荻芹莖白，赤芹莖葉俱赤。

蔣菜一名浮蔮，菜同蔣食。

胥瓜質長而色白。

菜瓜色綠而斑。

王瓜微有刺，俗謂刺瓜，味清香。

絲瓜老則其中有絲，故名。

苦瓜形長皮皺味苦，其瓤初生白，熟轉紅，一名癩蒲萄，一名錦荔支，俗呼紅瓤。

冬瓜皮青肉白，形長最大，去皮瓤切片蜜薦。

匏亦名瓠，有附地生者，有緣架生者，有葫蘆匏，有頸匏，有圓匏，有長匏。《詩》謂之壺。

茄有紫白二種，質長。

筍竹萌，有春筍、冬筍。

虎爪豆角似虎爪，故名。

長豆角長，亦名菜豆，角中有十餘豆，連角食之。

扁豆俗呼乳豆，有紫白二種。

刀豆形似刀，故名。

蠶豆形似蠶。

冬豆

滸苔生海中，細嫩者名濕苔，稍粗者名海苔。

紫菜生海石上而紫，蔓割後再苗者爲赤菜。

石花菜生海嶼中，夏月煮成凍。

鹿角菜生海中，狀如鹿角。

香菰生朽蛀木上，謂之香菰。又有木耳菰。又有紅菰，色如胭脂。又有碎米菰。

藜梗可爲杖，俗呼枴菜。

蔓青一名菘，一名諸葛菜，孔明行軍所食也。

蕈味辛者，産溪澗中，洪舜俞《老圃賦》云：蕈有拂土之風。朱文公飲後輒以蕈莖供素品。

角菜同螺食，味美，又名螺菜。

薇似蕨。

大茴俗呼八角。

小茴一名蒔蘿。

南瓜種出南番，俗名番冬瓜。

荷蘭豆似扁豆而小，色緑甘脆，近始有之，尚少。

豆角如羊角，繼於菜豆之後，俗呼竹棰豆。

茭白筍

松菰生松下地中，形如雞蛋，掘取切而乾之，深山出。

枸杞菜嫩者爲佳，子與根互見藥。

石蘚石苔也，雨後新長者嫩，刮去土屑，微似木耳，皆野人之饌。

田蔬慈菰也。

水芋取苗熟食，比家芋之苗更美。

落花生一名香芋，花落，其蒂入土而結成子故名，俗呼土豆。

椶花椶櫚之花糟而煮之，山鄉取以獻賓。

椿心味辛，醃食。

果之屬

荔枝五月熟者爲火山，肉薄味酸。六月熟者早紅、桂林、金鐘、白蜜、狀元紅之類，皆佳品也。七月熟者俱山荔枝，品類數十，殼粗厚，佳者良有風韻。

龍眼一名荔奴，以其後荔支而熟也。方書名益智。大者虎眼，次名人眼，今統謂之龍眼。

梅有大小二種，大者名鵝梅。

桃有數種，紅者曰早桃，有白桃。初生而苦者曰苦桃。又有百葉桃，花蘂稠於別桃，色甚鮮紅。

楊梅有紅白二種，此果出揚州者最佳，故名。

李有粉李，有黄蠟，有紅皮，有紅肉，皆佳。紅者接木而生。

石榴有二種，皮黄，子晶瑩如水精，核小者名玉榴。皮斑赤肉薄，核大味酸者名柴榴。

枇杷冬花，夏初熟，實稍酸，如黄彈而大，有核。

黄彈實圓而黄，似彈。

柿有紅柿，有鍾柿，有水浸而食之者，有針其心以早稻蘊之乃熟者。

梨有清消梨，有水梨，以佳種接乃生，其味清。有綿梨，俗呼秤錘梨，以早稻蘊之乃熟，肉軟如綿，故名。

栗刺如蝟，熟時房裂而子出。

橙有黄白二種。

柑名品不一。其先諸柑而熟，皮厚而光，體大而圓，曰先柑。有皮薄光潤，體小扁而差小於先柑者，曰紅柑。又比紅柑差小而皮堅體圓者，曰朱榴。又與紅柑同形，而皮黄味尤甜者，曰同柑。又有鳳柑，皮皺，味酸不堪食。

橘柑之細者。有甜橘，又有絲橘、鳳橘、公孫橘、扁橘諸種。又有小如彈子而長者爲金橙，圓者爲金彈。又有小如豆者爲金豆，俗呼金橘，又呼爲羊矢橘，蜜漬爲佳。

香櫞大小不一，色黄皮厚，瓤微酸而苦，氣甚芬香。又一種形似人手，俗呼佛手柑。

柚實大而皮厚，熟皮黄，其瓣有白有紅，貴者名文旦，餘名仁齋、後園，皆以地名。又有一種似柚而大，厚皮而香可玩，肉酸不中食，俗呼爲包。一種略小而色深黄，似鳳柑而大，呼爲包鳳。

楊桃生青熟黄，體有五瓣，酸不堪食，可以糖煮。

橄欖有二種，尖小者名丁香橄欖，大者名柴橄欖。北人呼爲青果，能消酒。本草名諫果，謂其始澀後甘，如忠言逆耳。

椎柯樹實。江東人柯呼爲珠樹，因呼其子爲珠子。閩人呼爲椎者，聲相近而譌耳。

餘甘一名敢諫子，初食味澀，咽後有餘甘，故名。

冬粘子俗呼當粘，野生，一名逃軍糧，以逃軍採而食之，色深紫，味微甜。

蒲萄青紫二種，宜乾用及蜜漬，其上品爲水晶蒲萄。

菱有青紫二色，俗名菱角。

雞頭子即芡實。

蕉俗呼芭蕉，身極柔脆，針刺可入，葉長四五尺，如扇，結子數十枚，生青熟黃。有二種：一曰荊蕉，一曰牙焦，差小而尤甘。

蓮子花房開有之，乾者來自建寧。

西瓜來自西域，故名。

通瓜形圓，熟則色黃，其肉略似綿梨。

葛俗呼土瓜，肉如蘿蔔，味甜。苗生爲藤，種者取藤斷之，作圈，埋之則生，即生葛根也。以充果啖能解醒，今之食葛非爲絺綌者也。

甘蔗性温味甘，煮蔗成糖。又有一種幹小而甜薄，名曰荻蔗。

鳳梨木如火樹，高可四五尺，中心抽花而實色黃，皮如龜板紋帶，葉如鳳尾，味似哀梨而韻有餘。

加冬梨似梨而小，樹能蔽數石，即棠梨。

杏

酸棗棘實也，肉可蒸搗爲糕。

橙皮厚而黃。有蜜桶、雪桶，味最佳。仙鳳柑備玩而已。

王壇子越王壇中果，故名。

櫻桃即禮經所謂含桃也。

香果花白，實如雞蛋，有口，類石榴肉，如秤果而虛中。中有核，或單或雙，似彈棋子，而較圓，香馥清烈，浸酒極佳。

木瓜可玩，味極香烈，有鼻者爲木瓜，無鼻者爲木李。鐵幹海棠或結實似之，但小。

金瓜供玩。

桐子五六月結莢，子綴其上，大如黃荳，皮皺而堅，味香。

桑椹

芰兩角曰菱，三角曰芰。

薏苡

瓦薺一名孛薺。

頻房一名羅望子，一名肥皂果，莢紅，中有子如栗大，皮黑肉黃。

無花果一名優曇缽，樹如胡桃，不花而實。狀如木蓮房，色紫甜濃。

奈子跋一名番石榴。青黃色，皮肉膏子皆可食，氣重味甘，多食不傷人，性止冷瀉。

清・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晉江縣志》卷三《版籍志》 賦役

國朝因明舊制，取其便民，永遠遵行。今將晉江縣現在徵收經費之目詳列於左。

晉江縣原額三千九百七十九頃九十二畝五分四毫三絲八忽六微二纖四沙，又節年墾復十八頃九十畝三分八釐八毫七絲二忽九微五沙，通共田地山蕩池塘坂三千九百九十八頃八十二畝八分九釐三毫一絲一忽五微二纖九沙，共徵銀三萬三百七十一兩七錢三分三釐三毫六絲七忽二微五纖六沙八塵四埃四渺八漠，共徵本色米二千四百一十三石一斗九合九勺六撮四圭四粟五粒二黍七稷六糠五粃。按：晉邑惟水田獨多，旱田次之，池塘山蕩又次之，而池塘則僅三頃有奇，其隸於官者向來徵銀，每畝九分四釐八毫零，隸於民者有每畝八分五釐五毫零，科則不等。自雍正元年奉文勻徵，每畝俱定地丁銀一錢零三釐一毫六絲，其隸於鹽者向來徵糧，有每畝五分六釐九毫零，有每畝四分九釐八毫零，科則亦異。自雍正元年奉文勻徵，每畝俱定地丁銀六分三釐九毫，地丁之外又分潯溪洲二場，另款派徵名曰鹽折，其隸於潯溪場者每畝加徵鹽折銀三分二釐二毫，隸於洲洲場者每畝加徵鹽折銀二分零二毫零。

附徵項下

寺租充餉銀五百五十二兩六錢三分四釐七毫七絲一忽九微二纖一沙，脩倉銀八兩二錢八分七釐二忽七微五纖，酒稅銀五十二兩六錢正，逢閏加徵銀四兩三錢八分四釐。起運腳價漁課銀六十二兩八錢一分四釐八毫五絲一忽八微九纖六沙八埃，漁課銀四百一十九兩五錢七分一釐六毫三絲六忽四微七纖三沙，軍辦漁課銀二十八兩五錢五分五釐一毫零，陞科漁課銀七錢。以上雜項租稅共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一錢六分三釐四毫有奇。

附徵泉州衛改歸縣徵原額本折色屯田地四十七頃六十畝一分八釐七絲，內折色米二百一十九石一斗八升七合九抄八撮四圭四黍，折徵銀六十二兩四錢五分六釐五毫六絲四忽八微二纖一沙三塵八埃一渺二漠，徵本色上倉米七百二十五石六斗五升四合九勺。

附徵泉州衛改歸縣徵新增屯丁一百四十九丁，共徵銀五十二兩四分一

釐八毫七絲二忽一微九纖。

以上屯田屯丁共銀一百一十四兩五錢七釐四毫三絲七忽二纖一沙三塵八埃一渺二漠。

附徵永寧衛改歸縣徵原額本折色屯田地共三十四頃三十六畝九分七釐有奇，內徵折色米九十一石四斗一升七合七勺零，折徵銀四十二兩七錢一分八釐三毫有奇，徵本色上倉米五百四十九石五斗一升一合九勺。

附徵永寧衛改歸縣徵新增屯丁一百一十九丁，共徵丁銀四十一兩五錢六分三釐有奇。

以上屯田屯丁共銀八十四兩二錢八分一釐零。外削免額銀一千四百九十五兩四錢五分八釐。匠班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解銀九十三兩九錢九分七釐五毫零。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二百五十五兩六錢七分八釐八毫有奇。以上丁口田地正附屯共銀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兩八錢二分四釐二毫四絲三忽九纖六沙五塵五埃八渺五漠外，酒稅逢閏加徵四兩三錢八分四釐。【略】

外徵收稅契銀八百二十六兩七錢九分三釐零。稅契原無定額，據乾隆二十三年分徵收此數，隨糧起解。徵收當稅銀一千三百九十兩。每間徵銀五兩，豁除新續，隨時增減，年無定額，隨糧起解。徵收叛產稅銀六兩四錢九分七釐零。隨時起解。徵收學租銀三十六兩零九釐。發儒學，散給廩生貧士。徵收屯米共三千六百八十八石六升有奇。徵收撥散，詳在府志。徵收叛產租穀折米一十七石九斗八合零。添散兵米。【略】

倉儲

泉州府倉四所。一廣平倉七座二十一間，在府治東北勝果舖。一廣惠倉五座二十六間，在府署東。一廣裕倉四座二十四間，在府署西。一承天倉二座二間，在承天寺。其海防同知倉在厦門港。安海通判常平倉一座二間，在府治東北隅勝果舖廣平倉內。已上俱詳府志。今就晉江倉廒所貯穀石備詳於左。晉江縣常平倉在縣治東承天寺，計二十三座二十九間，內貯官捐穀除發糶解價充餉外，存穀二百八十二石二斗五升。民捐穀二千二百一十四石九斗九升，舊捐監穀九千八百零一石四斗四升，新捐監穀除糶價充餉賑恤災民撥補失水外，實存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一石。臺倉監穀三千六百石，江西穀除糶價充餉賑恤災民外，實存三千石，粵省潮穀七千石，共額穀五萬二千五百八十九石六斗八升。

社倉貯官民所捐社穀共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二石有奇，因未建倉廒，附於常平倉存貯。乾隆十八年，奉文分發各都舉報，社長經司出借。本縣四十七都及附城四隅先後議建三十七社，原擇於甕竇、古陵、賴坑、前埔、安海、山頂、肖下、石菌、深滬、永寧、蚶江、龜湖、塘市、行墩、青陽、陳埭、涵口、溜石、下浯、都陂、潘湖、法石、竿頭、東門、西門、南門、北門、烏州、琦樹、筍江、嶺前、烏宅、溪頭、埭頭、何市、馬甲、蔭林等處，因未擇地起蓋，將穀暫貯社長家，每歲春借秋還，於民爲便。

清・阮升基修、寓櫟山纂《重刊宜興縣志》卷一《田賦志科則》 國初《簡明全書》，原額實在科糧田地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四頃一畝三分八釐二毫二絲，至雍正四年請分大縣時分撥荊溪縣不等田地六千一百一十九頃七十二畝八分六釐九毫六絲，實分存宜興縣原編原額田地七千八百七十四頃二十八畝五分一釐二毫六絲。至乾隆三年《賦役全書》書自乾隆三年起至四十四年止。內訂定分存，原編續編丈增各則不等，田地七千八百七十八頃九十八畝六釐四毫六絲，折實平田七千六百二十頃一十四畝八分六釐四毫四絲二微二纖一沙八塵五渺三漠六埃四逡九巡，科平米一十五萬七百二十五石一斗九升一合六勺二抄九撮五圭一稞八粒一黍九稷三粍八粞，內分本色米麥五萬二千五百七十石四斗九升二合一勺，折色銀七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兩三錢一分九釐，內除坍荒賠累蠲免版荒不等田地九十頃三十二畝二分二毫八忽，豁免本色米五百一十七石二斗二合，折色銀七百五十五兩四錢四分三釐。

各科增減之數，自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七年，版荒復熟及額外陞科轉則抵荒田地，共折實平田三十五頃六畝三分九釐九毫八絲六忽八微八纖七沙三塵五渺二漠六埃九逡四巡，科平米六百九十三石五斗五升九合六勺七抄一撮六圭三粟四稞三粒八黍三稷六糠二粍二粞，科本色米二百四十一石九斗二合四勺，折色銀三百五十三兩三錢一分七釐。又蘆洲歸漕並雍正三年至乾隆二年共陞科充餉田地共折實平田一百二頃一十八畝五毫六絲四忽五纖二沙二渺九漠八埃一逡八巡四須，科平米二千二十一石一斗三合三勺七抄一撮六圭四稞九黍九稷六糠五粍九粞，科本色米麥豆七百四石九斗二升八合，折色銀一千二十九兩六錢二釐。

又乾隆二年，白糧改糙減徵經費本色米一千八十五石八斗四升四合八勺，折色銀八百四十八兩四錢五分一釐。

以上自康熙三十年至乾隆二年止，並前坍荒蠲免項以增抵減，共實在田地七千九百五十八頃八十七畝八分二釐八毫七絲五忽八微四纖，折實平田七千六百八十二頃四十二畝八釐一毫九絲二忽三微三纖□沙四塵七渺一漠五埃七逡八巡四須，科平米一十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六石九斗二升六勺四抄五撮七稞七粒六黍一稷一糠九粃九粟，內科本色米麥五萬一千九百一十四石二斗五升五合七勺，折色銀七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兩三錢四分四釐，遇閏以增抵減外，實減本色米一十九石六斗一升六勺，增徵折色銀三百一兩四錢二分五釐。

又各科增減之數，自乾隆三年至三十七年各年陞科充餉田地灘共四十八頃四十三畝一分四釐六毫五忽八微三纖八塵二渺六漠八埃七逡九巡，共折實平田二十五頃三十六畝六分六釐四毫七絲九忽七微五纖五沙二塵五渺一漠二埃九巡七須二臾五清，內有乾隆三年墾版荒復熟田地，折實平田一頃七十九畝八分五釐二毫九絲二忽六微二纖一沙四塵八渺六漠五埃八逡三巡。

乾隆四年，額外陞科不等則田折實平田七十五畝五分四毫四絲九忽八微七纖三塵三渺三漠五埃，額內轉科陞增平田二十五畝二分一釐六毫一絲四忽二纖二沙九塵八渺二漠六埃一逡四巡。

乾隆五年，額外起科不等則田折實平田三十畝一分二釐六絲五忽四微五纖一沙二塵七渺四漠四埃一逡八巡。

乾隆六年，陞科平田五頃二十七畝八釐二毫二忽八微三纖八塵二渺六漠八埃七逡九巡。

乾隆八年，入額認蓄茅草不等則田折實平田一頃四十五畝六分二釐六毫五絲四微八纖九沙六塵九渺五漠四埃六巡九須七臾。

乾隆十一年，入額認蓄茅草不等則田折實平田二十四畝七分六釐五毫七絲七忽八沙三漠一埃二逡九巡二須五清，額外轉科陞增折實平田五分二釐二毫九絲三忽一微八纖三塵一渺一漠四巡，額外陞科不等則田折實平田三畝四分四釐二毫四絲二忽九纖一塵一渺六埃六逡九巡七須。

乾隆十二年，額外陞科不等則田灘折實平田二十四畝五分六釐八毫六絲七忽八微八纖二沙七塵六渺二漠九埃二逡三須六臾。

乾隆十五年，奉豁荒廢公佔平田二頃三十九畝六分四釐九毫九絲。

乾隆十八年，入額認蓄茅草不等則田折實平田三十八畝一釐二毫四絲九忽五微七纖八沙三塵二渺一漠。額外轉科陞增平田一十五畝五分三釐八毫一絲七微一纖三沙二塵五渺八漠二埃七逡八巡六須，額外陞科不等則田折實平田一十五畝九分八毫八絲九忽二微三纖一沙三塵二渺三漠八埃一巡六須六臾。

乾隆二十一年，蠲除荒瘠減則折實平田四頃九十八畝一分五釐四毫八絲八忽六微四沙四渺二漠一埃七逡四巡。

乾隆二十二年，陞科平田九十一畝五釐九毫六絲。

乾隆二十八年，入額認蓄茅草極低田折實平田五十九畝七分三釐六毫二絲八忽一微二纖四沙五塵一漠一埃四逡九巡，額內轉科陞增折實平田五十畝四釐六毫四絲七忽四微四纖三沙二塵二渺五漠八埃二逡二須三臾，額外陞科田灘折實平田一十七畝四分八釐八毫三絲一忽二微一纖五沙八塵三渺四漠，陞科平田三十七畝五分七釐二毫八忽。

乾隆三十五年，入額蘆田改歸漕田折實平田一十一頃七十三畝二分二釐。

乾隆三十七年，入額基地一畝六分折實平田一畝三分八釐。

以上自乾隆三年起至三十七年止，以增抵減外，實增不等則田四十六頃三畝四分九釐六毫一絲五忽八微三纖八塵二渺六漠八埃七逡九巡，陞增折實平田一十七頃九十八畝八分六釐一忽一微五纖一沙二塵九漠三逡五巡七須二臾五清，陞增平米三百五十五石八斗一升二勺七抄四撮一圭五粟六稞一粒二黍六稷三糠四粃六粟八禾，陞增本色米一百二十一石八斗一升三合，折色銀一百七十九兩二分七釐，遇閏減徵米四升五合九勺，增徵銀六錢九分三釐。

一斗九升七合七勺九抄八撮二圭二粟四稞四粒原編平田七千四百九十頃二十四畝八分九釐八毫二絲二忽三纖六沙六塵六渺六漠七埃，今訂續編平田七千四百九十一頃八十畝九分五釐七毫九忽四微八塵三渺六漠九埃一逡二巡。共科平米一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六石六斗六升三合六抄七撮四圭八粟七稞四粒一黍九稷五糠一粃八禾。

一斗七升原編高田二十七頃五十九畝四分八毫一絲，今訂續編高田二十七頃六十八畝八釐二毫二絲。每畝折平田八分五釐九毫四絲六忽一微七纖九塵一

渺一埃，共折實平田二十三頃七十九畝六釐六絲五忽八微五纖四沙四塵五漠六埃一逡二須二臾，平米四百七十石五斗七升三合九勺七抄四撮。

一斗四升原編低田一百二十五頃二十畝二分三釐二毫九絲二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渺六漠六埃，今訂續編低田一百四十頃三畝七分八釐五毫八絲九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渺六漠六埃。每畝折平田七分七毫七絲九忽一微九纖九沙五塵九渺三漠二埃，折實平田九十九頃一十一畝七分六釐七毫五絲七忽四纖六塵九漠一埃八逡三巡三須八臾三清，平米一千九百六十石五斗三升二抄五撮五圭三粟三稞三粒三黍三稷二糠四粃。

八升六合九勺三抄六撮四圭二粟二稞五粒原編極高極低山竹田地三十六頃一十七畝六分六釐四毫一絲四忽五微，今訂續編極高低田四十四頃九十九畝二分六釐四毫三絲六忽四微一纖。每畝折平田四分三釐九毫五絲二忽七微四沙二塵七渺三漠五埃，折實平田一十九頃七十七畝五分四釐八毫三絲六忽四纖三沙五塵八渺四漠三埃二逡九巡九須七臾四清，平米三百九十一石一斗四升九合九勺四抄七撮六圭九粟六稞五粒九黍一稷四糠三粃二粞二禾。

五升原編灘塘蕩二百五十二頃九十四畝一釐九毫一忽六微四纖，今訂續編灘塘蕩二百六十頃七十六畝五分四釐五毫七絲一忽六微四纖。每畝折平(田)二分五釐二毫七絲八忽二微八纖五沙五塵六渺一漠八埃，折實平田六十五頃九十一畝六分八毫二絲五忽一微四纖五沙二塵五渺四漠五埃七逡八巡五須四臾八清，平米一千三百三石八斗一升三合九勺四撮四圭四粟六稞五粒四黍三稷三糠六粃三粞。

以上分存原編續編，今訂實在田地共八千四頃九十一畝三分二釐四毫九絲一忽六微七纖八塵二渺六漠八埃七逡九巡，折實平田七千七百頃四十畝九分四釐一毫九絲三忽四微八絲四沙六塵八渺六埃□逡四巡一須二臾五清，平米一十五萬二千三百□十二石七斗三升九勺一抄九撮一圭六粟三稞八粒八黍七稷五糠四粃六粞，科本色米麥五萬二千三十六石六升八合七勺，折色銀七萬六千七百四十□兩三錢七分一釐，遇閏減編米一十九石六斗五升六合五勺，增徵銀三百二兩一錢一分八釐。

按：《簡明全書》舊例本折起存錢糧俱於平米上各則驗派至康熙初年，新例俱在，折實平田上一則起科其按田驗派科額理合註明便攷。

每平田一畝科本色糙米並麥改米五升七合八勺七抄六撮七圭四粟二稞六粒一黍五稷八糠一粃一粞二禾，科白米六合九勺九抄六撮七粟四稞七粒六黍□稷四糠一粃九粞三禾，科漕贈五米二合七勺二撮八圭九粟九稞五粒二黍九稷九糠五粃二粞六禾。

每平田一畝科折色稅糧並灰石銀七分五釐九毫一忽三微三纖六沙九塵五渺一漠一埃七逡八巡九須，科漕贈十銀五釐三毫四絲六忽五微九纖一沙三渺九漠二埃四逡四巡一須，科九釐地畝銀一分九絲四忽七微二纖七沙三塵九渺二漠，科徭里銀八釐三毫一絲六忽一微六纖四沙九塵六漠五埃八逡九巡九須。

又遇閏之年，每平田一畝增月米一勺六撮七圭三粟九稞一粒二黍九稷七糠三粃八粞，減編灰石折漕正贈米一勺三抄二撮二圭六粟五稞六粒九黍四稷五糠二粃七粞九禾，增徵折色稅糧銀一毫六絲八忽二微八纖四沙五塵五渺八漠五埃七逡七巡三須，減徵漕贈銀一絲二忽五微八纖八沙九(鹿)〔塵〕四渺一漠一逡八巡六須，增徵徭里銀二毫三絲六忽六微四纖三沙九塵一渺八漠一埃六逡三巡九須。

統計每平田一畝科本色米並麥改米六升七合五勺七抄五撮七圭一粟六稞九粒八稷一糠八粃三粞一禾，共米五萬二千三十六石六升八合七勺，遇閏以增抵減外，實減徵米一十九石六斗五升六合五勺。

統計每平田一畝科折色銀九分九釐六毫五絲八忽八微二纖一塵八渺九漠一逡二巡九須，共銀七萬六千七百四十一兩三錢七分一釐，遇閏以增抵減外，實增徵銀三百二兩一錢一分八釐。

又折色銀於平田起科外，每畝攤徵人丁銀二釐三絲三忽九微二纖八沙二塵一渺六漠九埃三逡九巡五須，共銀一千五百六十六兩二錢八釐。

又每畝攤徵雜辦銀七絲九忽八微七纖三沙六塵七渺五漠八逡七巡二須，共銀六十一兩五錢六釐。以上俱參《賦役全書》訂定。

又耗羨每正銀一兩耗銀七分。此參武進新志。

乾隆四十四年，《全書》訂後額外陞科各則田地六十二畝六分五釐四毫，折實平田五十三畝四分八釐一毫，又額內轉科陞增折實平田七十九畝五分六釐。

乾隆五十年，額外陞科各則田灘一十畝一分六釐九毫九絲，折實平田七畝四分六釐。

以上兩次新陞折實平田一頃四十畝五分六絲，徵米九石四斗九升四合四勺，徵銀一十四兩二釐，遇閏減徵米三合六勺，增銀五分六釐。

通共現在折實平田七千七百一頃八十一畝四分四釐二毫九絲三忽四微八纖四沙六塵八渺六埃一逡四巡一須二臾五清，平米一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二石二斗二升五合三勺一抄九撮一圭六粟三稞八粒八黍七稷五糠四粃六粺，科本色米並麥改米五萬二千四十五石五斗六升三合一勺，折色銀七萬六千七百五十五兩三錢七分三釐。

清・張吉安等修、朱文藻等纂《餘杭縣志》卷一三《田賦下》 國朝順治三年仍照明額徵解，至十四年纂修成書。康熙四年奉文錢糧一條鞭徵解。以下悉依《賦役全書》纂敘。

原額田二千二百七十九頃八十四畝六分八釐三毫四絲七忽，內發祥祠鄒少保并安樂等七鄉田二千五十九頃七畝六分三釐五毫四絲七忽。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一頃八十四畝三分九毫三絲五忽。乾隆三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報陞田四十二畝一分六釐九毫。除雍正七年爲請定各省耕耕等事案內置買耕田四畝九分。乾隆十一年，爲詳請堵修等事案內修漿月灣塘堤扞掘田六畝一分三釐六毫。實該田二千六十一頃二十三畝七釐七毫八絲二忽。每畝徵銀一錢三釐八毫，該銀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兩五錢七分五釐四毫七絲七忽七微一塵六渺，每畝徵米五升五合五勺，加徵丁米一合九勺八抄六撮六圭，除孤貧積餘夫船行月灰石折共米二合三勺三抄二撮一圭五粟，每畝實徵米五升五合一勺五抄四撮四圭五粟，該米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八石六斗五合。止戈鄉田二百二十頃二十四畝一分六釐六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一頃六畝六分八釐四毫二絲五忽。乾隆三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報陞田一十三畝九釐三毫。實該田二百二十一頃四十三畝九分四釐三毫二絲五忽。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三毫，該銀一千七百五十六兩一分四釐六毫九絲九忽七微二塵五渺，每畝徵米四升一合一勺，加徵丁米一合四勺七抄一撮一圭六粟，除孤貧積餘夫船行月灰石折共米一合七勺二抄七撮四粟，每畝實徵米四升八勺四抄四撮一圭二粟，該米九百四石四斗四升九合九勺。儒學田五十二畝八分八釐二毫。坐派折色銀三兩一錢六釐。

原額地六百二十三頃五十六畝二分五釐五毫六絲二忽，內徵地六百二十三頃五十五畝八分八釐九毫六絲二忽，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地四十四頃五十二畝八分八釐六毫一絲七忽。康熙四十三年，爲遵例開墾陞科事案內報陞地九畝八分。康熙五十年，爲遵例開墾陞科事案內報陞地五畝五分。乾隆三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報陞地二頃六十一畝七分六釐。乾隆五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報陞地五畝二分六釐。乾隆三十九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新陞地四畝六分一釐六毫。除雍正七年，爲請定各省耕耕地事案內置買耕田壇基地一畝一分九釐五毫。乾隆十一年，爲詳請堵修等事案內修築月灣塘堤扞掘地一畝二分二釐六毫。乾隆十九年，爲恭報浙省等事案內地改墾屯田除地二十一畝五分五釐九毫。又南湖地改墾屯用，除地二畝五分五釐四毫。乾隆三十二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內改墾除地三十四畝五分三毫。實該地六百七十頃三十四畝六分七釐四毫七絲九忽。每畝徵銀三分一釐二毫，該銀二千九十一兩四錢八分一釐八毫五絲三忽四微四塵八渺，每畝徵米五合八勺，加徵丁米二勺十撮六圭一粟，除孤貧積餘夫船行月灰石折共米二勺四抄三撮七圭一粟，每畝實徵米五合七勺六抄三撮九圭，該米三百八十六石三斗八升一合四勺。發祥祠地三分六釐六毫。每畝徵銀三分三釐一毫，該銀一分二釐一毫一絲四忽六微，每畝徵米五合，加徵丁米一勺七抄八撮九圭七粟，除孤貧積夫船行月灰石折共米二勺一抄一圭，每畝實徵米四合九勺八抄八撮八圭七粟，該米一合八勺。

原額山三千三百八十四頃九十八畝七分三釐一毫，內徵山三千三百八十二頃二十九畝七分三釐一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山二十四頃五十六畝九分八釐九毫七絲九忽。康熙五十年，爲遵例開墾陞科事案內報陞山三畝八分。乾隆三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報陞山一頃九十畝八分二釐四毫。乾隆五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報陞山一頃一十二畝四分一毫。除乾隆十九年，爲恭報浙省等事案內山改墾屯田，除山二畝八釐九毫。乾隆三十二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內改墾除山三十六畝七分七釐三毫。實該山三千四百一十頃五十四畝八分八釐三毫七絲九忽。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二毫，該銀四千一百六十兩八錢六分九釐五毫八絲二忽二微三塵八渺，每畝徵米八勺，加徵丁米二抄八撮六圭四粟，除孤貧積餘夫船行月灰石折共米三抄三撮六圭二粟，每畝實徵米七勺九抄五撮二粟，該米二百七十一石一斗四升五合五勺。儒學山二頃六十九畝。坐派損折銀三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

原額蕩二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二釐九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蕩八頃五畝一分六釐三毫九絲三忽。康熙四十三年，爲遵例開墾陞科事案內報陞蕩一畝。除乾隆十九年，爲恭報浙省等事案內蕩改墾屯田，除蕩四十二畝二分四釐九毫。又南湖蕩改墾屯田，除蕩一頃三十四畝九分五釐七毫。乾隆三十二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內改墾除蕩八畝二分七釐。實該蕩二百一十七頃七十五畝七分一釐六毫九絲三忽。每畝徵銀一分七釐三毫，該銀三百七十六兩七錢一分九釐九毫二忽八微八塵九渺，每畝徵米一合八勺，加徵丁米六抄四撮四圭三粟，除孤貧積餘夫船行月灰石折共米七抄五撮六圭三粟，每畝實徵米一合七勺八抄八撮八圭，該米三十八石九斗五升二合四勺。

前衛原額民人帶種屯田三十六頃六十九畝一分四釐一毫。內：一田二十七頃二十畝七分一釐二毫五絲五忽，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一畝二分八釐七毫四絲五忽。實該田二十七頃二十二畝。每畝徵銀一錢一釐，該銀二百七十四兩九錢二分二釐。一田七頃一十九畝九分六釐二毫四絲，康熙六年，爲清查

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一畝一分八釐七毫六絲。實該田七頃二十一畝一分五釐。每畝徵銀八分五釐五毫，該銀六十一兩六錢五分八釐三毫二絲五忽。一田二頃二十八畝四分六釐六毫五忽，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八分六釐七毫九絲五忽。實該田二頃二十九畝三分三釐四毫。每畝徵銀五分五毫，該銀一十一兩五錢八分一釐三毫六絲七忽。

右衛原額民人帶種屯田一十三頃一十一畝四分八釐八毫。內：一田五頃七十一畝五分二釐一毫五絲，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四分七釐八毫五絲。實該田五頃七十二畝。每畝徵銀一錢一釐，該銀五十七兩七錢七分二釐。一田七頃三十九畝九分六釐六毫五絲，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八畝四分七毫五絲。除乾隆三十八年爲酌籌事宜等事案內剷除田二十畝。實該田七頃二十八畝三分七釐四毫。每畝徵銀五分，該銀三十六兩四錢一分八釐七毫。

原額屯地一十三畝九分四釐二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地二分三釐五毫。實該地一十四畝一分七釐七毫。每畝徵銀五分，該銀七錢八釐八毫五絲。

原額屯蕩二十七畝五分，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蕩二分二釐四毫。實該蕩二十七畝七分二釐四毫。每畝徵銀五分，該銀一兩三錢八分六釐二毫。

清理南湖，共陞屯田地及縣額地蕩改墾屯田一十八頃三十二畝一分二釐二毫，乾隆十九年，爲恭報浙省等事案內報墾。內上則田六十八畝二分四釐七毫；每畝徵銀一錢一釐，該銀六兩八錢九分二釐九毫四絲七忽。中則田八頃八十七畝七分四釐四毫，乾隆三十八年，爲酌籌事宜等事案內剷除田一頃四十三畝四釐四毫。實該田七頃四十四畝六分六釐；每畝徵銀八分五釐五毫，該銀六十三兩六錢六分八釐四毫三絲。下則田八頃三十五畝七分二釐八毫，乾隆三十八年，爲酌籌事宜等事案內剷除田一頃五十八畝八分五釐。實該田六頃七十六畝八分七釐八毫；每畝徵銀五分，該銀三十三兩八錢四分三釐九毫。下則地四十畝四分三毫。每畝徵銀五分，該銀二兩二分一毫伍絲。

各里報墾共陞屯田地蕩及縣額地山蕩、杭州衛額草蕩改墾屯田八頃二十八畝二分二釐三毫，乾隆十九年，爲恭報浙省等事案內報墾。內上則田六畝六分二釐一毫；原編田二畝三分六釐七毫。乾隆三十二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新陞及改墾田四畝二分五釐四毫，實該前數，每畝徵銀一錢一釐，該銀六錢六分八釐七毫二絲一忽。中則田一頃三十七畝五分一釐四毫；原編田七十四畝三分四釐四毫。乾隆三十二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新陞及改墾田六十三畝一分七釐，實該前數，每畝徵銀八分五釐五毫，該銀一十一兩七錢五分七釐四毫四絲七忽。下則田六頃七畝三分二釐八毫；原編田五頃六十七畝七分四毫。乾隆三十二年，爲確查開墾陞科事案內新陞及改墾田三十九畝六分二釐四毫，實該前數，每畝徵銀五分，該銀三十兩三錢六分六釐四毫。下則地二頃六十三畝八分八毫；原編地一頃七十八畝二分八釐。乾隆三十二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新陞及改墾地八十五畝五分二釐八毫，實該前數，每畝徵銀五分，該銀一十三兩一錢九分四毫。下則水蕩一十二畝七分二釐五毫。原編蕩五畝五分二釐八毫。乾隆三十二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新陞蕩七畝一分九釐七毫，實該前數，每畝徵銀五分，該銀六錢三分六釐二毫五絲。

原額户口人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八丁口。內，上丁七千九百一十九口丁，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清出户口二百五十丁口。康熙二十五年，爲編審爲經國之要務等事案內清出人丁一十七丁口。除乾隆十一年，爲詳請堵修等事案內修築月灣塘隄扦掘田地免徵人丁二分一毫五絲七忽。乾隆十九年，爲恭報浙省等事案內地山蕩改墾屯田，減徵中丁三分五釐九毫七絲七忽。又清丈南湖地蕩改墾屯田，減徵中丁六分七毫八絲五忽。乾隆三十二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內地山蕩改墾田地，減徵中丁四分八釐。實該中丁七千四百九十七丁三分五釐八絲一忽；每口徵銀一錢一分，該銀八百二十四兩七錢八釐五毫八絲九忽一微，每口徵米二升一合六勺，該米一百六十一石九斗四升二合七內七抄七撮四圭九粟六粒。下丁五千八百七十九丁口，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清出户口六十八丁口。除乾隆十一年，爲詳請堵修等事案內修築月灣塘堤扦掘田地，免徵人丁一分五釐九毫八絲六忽。乾隆十九年，爲恭報浙省等事案內地山蕩改墾屯田，減徵下丁四分八釐二毫三忽。乾隆三十二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內地山蕩改墾田地，減徵下丁六分六釐。實該下丁五千九百四十五丁四分一釐二毫八絲一忽。每口徵銀八分，該銀四百七十五兩六錢三分三釐二絲四忽八微，每口徵米二升一合六勺該米一百二十八石四斗二升九勺一抄六撮六圭九粟六粒。每田一十五畝派上丁一口，每

田八畝九分二釐派中丁一口，每田六畝四分九釐派下丁一口。以上田地山蕩民人帶種屯田地蕩人丁等項，共徵銀三萬三千二百六兩五分一釐七毫四絲四忽一微六塵六渺。一加蠟茶新加銀七兩九分八釐九毫九絲九忽六微二塵五渺，除修築月灣塘隄扦掘山地，免徵銀一毫六絲九微一塵。地山蕩改墾屯田，減徵銀三毫四絲五微八塵。清丈南湖地蕩改墾屯田，減徵銀五毫七絲五忽四微三塵。實該銀七兩九分七釐九毫二絲二忽七微五渺。一加蠟茶時價銀一兩三錢六分七釐二毫九絲七忽八微七塵五渺。一加藥材時價銀一兩二錢八分一絲六忽。一加匠班銀六十七兩七錢四分二釐六毫。除修築月灣塘提扦掘田地，免徵銀一釐五毫二絲五忽五微一塵。地山蕩改墾屯田減徵銀三釐二毫四絲九忽九微九塵。清丈南湖地蕩改墾屯田，減徵銀五釐四毫九絲一忽五塵。地山蕩改墾屯田，減徵銀四釐。實該銀六十七兩七錢二分八釐三毫二絲三忽四微五塵。以上四款除屯折不派外，每年於地丁項下每兩帶徵。一加收零積餘米六石四斗四升四合七勺四抄七撮一圭一粟七粒七黍五粞三糠三粃，今每石該徵銀一兩，該銀六兩四錢四分四釐七毫四絲七忽一微一塵七渺七漠五埃三纖三沙。一加孤貧口糧米五十四名，今每石改徵銀一兩，該銀五十四兩。一加改折灰石正耗米二百三十六石八斗八升，每石改折銀一兩二錢，該銀二百八十四兩二錢五分六釐，基下漕截銀七十三兩三錢九分五毫，路費銀三兩二錢一分八釐八毫一絲八忽五微，共銀三百六十兩八錢六分五釐三毫一絲八忽五微。除各年豁免無徵銀三分二釐，實徵銀三百六十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一絲八忽五微。一加月糧改折米一十石三斗六升九勺七抄七撮七圭二粟六粒一黍，每石改折銀一兩二錢，該銀一十二兩四錢三分三釐一毫七絲三忽二微七塵一渺三漠二埃。一加行糧改折米一百五十一石九斗八升九合六抄二撮六圭，每石改折銀一兩二錢，該銀一百八十二兩三錢八分六釐八毫七絲五忽一微二塵。一加併徵銀三千二百四兩六分三釐六毫七絲九忽二微四塵五渺二漠八埃三纖。

本縣課鈔銀五兩八錢八分零二毫。魚船出辦。石瀨稅課局課鈔銀八兩一錢。門攤出辦。漁課路費並新加銀四兩五錢四分六釐伍毫九絲三忽四微二塵七渺五漠。魚船綱甲出辦。統共實徵銀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二兩二錢一分三釐八毫九絲八微八塵一渺六纖三沙，米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九石五斗三升六合三勺。

布政司項下：解地丁銀二萬六千七百三十四兩二錢四分九釐。內坐支致祭關聖帝君銀六十兩，致祭文昌帝君銀二十兩，屬口米折銀六兩，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儒動支地丁題銷冊內，仍於起運項下造報。

清・姚寶煃等修、范崇楷等纂《西安縣志》卷一五　國朝西安縣原設伍拾玖都肆隅壹百伍拾柒圖，今編順莊貳百壹拾玖莊。

原額田肆千捌百叁拾壹頃陸拾畝玖分伍釐【缺】千捌百陸拾貳【缺】陸分柒毫柒絲伍忽，實存田肆千捌百伍拾肆頃柒拾捌畝貳釐貳毫伍絲肆忽。原額孔氏祭田伍頃畝，實存田肆頃玖拾伍畝捌分陸釐肆毫。原額地壹千陸百肆拾叁頃伍拾柒畝貳分伍釐，該地壹千柒百貳拾玖頃貳拾叁畝叁分柒釐肆毫肆絲貳忽，實存地壹千柒百貳拾貳頃叁拾陸畝玖釐肆毫壹絲。原額山壹千貳百玖頃玖拾肆畝，實存山壹千貳百叁拾貳頃捌拾叁畝叁分玖釐肆毫柒絲。原額塘湖蕩貳百肆拾叁頃捌畝貳分壹釐叁毫叁絲捌忽。原額桑柘木叁百陸拾株。原額人丁肆萬伍千壹百柒拾丁口伍分，人丁貳萬捌千貳拾壹丁伍分，實存人丁貳萬柒千玖百陸拾柒丁拐分陸釐叁毫貳絲玖忽貳塵陸渺叁漠捌埃肆纖肆沙。人口壹萬柒千壹百肆拾玖口，實存人口壹萬柒千壹百壹拾陸口壹分陸釐伍毫伍絲陸忽叁微伍塵叁渺壹漠肆埃陸沙，每銀壹兩捌錢肆分肆釐派人丁壹丁，每銀叁兩壹分叁釐派人口壹口，以上田地、山塘、桑柘、人丁等項共徵銀伍萬柒千玖百玖兩陸錢肆釐壹毫肆絲肆忽壹微壹塵，實存銀伍萬柒千柒百玖拾捌兩柒錢玖分叁釐貳毫貳忽捌微叁塵壹埃叁纖陸沙，通共實徵銀伍萬柒千玖百柒拾兩叁錢壹分貳釐貳毫伍絲肆微貳塵捌渺貳漠貳埃貳沙，共徵米肆千柒百伍拾捌石叁斗肆升壹合叁勺玖抄捌撮伍圭捌粟伍粒，實徵米肆千柒百肆拾玖石貳斗伍升壹抄玖撮捌圭貳粒，共實徵米肆千柒百肆拾陸石陸斗玖升玖合伍勺伍抄肆撮捌圭貳粒。

外賦入地丁科徵漁課，並路費銀壹兩玖錢貳分壹毫陸絲，外賦不入地丁科徵銀貳拾叁兩肆錢柒分柒釐壹絲貳忽，本縣課鈔銀壹拾肆兩伍錢壹分肆釐壹毫，官地稅充餉銀捌兩叁錢貳分貳釐玖毫壹絲貳忽，薦新牙茶肆觔。

以上地丁，並外賦共徵銀伍萬捌千壹百肆兩玖錢壹分肆釐玖毫陸絲柒忽柒微柒塵伍渺，實徵銀伍萬柒千玖百玖拾叁兩柒錢捌分玖釐貳毫陸絲貳忽肆微貳塵捌渺貳漠貳埃貳沙。

起運銀伍萬叁拾壹兩玖錢叁分肆釐捌毫玖微捌塵壹渺柒漠貳貳沙。户部本色銀壹百肆兩肆錢陸分捌釐伍毫貳絲叁忽捌塵，蠟茶本色銀壹拾捌兩柒錢叁分捌釐叁毫叁絲伍忽叁微柒塵伍渺，蠟茶本色加增時價銀貳兩陸錢捌分捌釐陸毫陸絲壹忽叁微柒塵伍渺，黃蠟折色銀陸拾兩貳錢捌釐貳毫陸絲貳忽叁微，黃蠟加增時價銀壹兩貳錢叁分陸釐玖毫壹絲陸忽伍微，芽茶折色銀伍兩捌錢陸分貳釐壹毫柒絲貳忽伍微，芽茶加增時價銀柒兩捌錢伍分

肆釐伍絲，葉茶折色銀叁兩壹錢肆分玖釐伍毫，葉茶加增時價銀肆兩柒錢叁分陸毫貳絲伍忽。

以上共地丁銀捌拾捌兩陸錢玖分叁釐柒毫陸絲貳忽壹微伍塵捌漠。新加銀壹拾叁兩玖錢伍分玖釐捌毫柒絲肆忽壹塵伍渺，時價銀貳兩陸錢捌分捌釐陸毫陸絲壹忽叁微柒塵伍渺。户部折色銀壹萬貳千捌百叁拾捌兩叁錢柒分壹釐肆毫玖絲叁忽貳微叁塵叁渺陸漠肆埃貳纖叁，色銀壹萬貳千壹百柒拾貳兩玖錢伍分玖釐伍毫貳絲壹忽貳塵叁渺陸漠肆埃貳纖叁沙。

康熙叁拾壹年新陞銀壹拾兩玖錢貳分陸釐柒毫捌絲肆忽，康熙叁拾肆年新陞銀肆兩壹錢柒釐貳毫貳絲肆忽，康熙伍拾年新陞銀伍錢肆分貳釐陸毫伍絲貳忽，雍正柒年新陞銀伍兩壹錢伍分玖釐肆毫壹絲捌忽，雍正玖年新陞銀肆兩伍錢叁分肆釐柒毫貳絲捌忽，乾隆肆年新陞銀叁百叁拾貳兩壹錢捌釐壹毫柒絲貳忽，乾隆肆年新陞銀伍兩捌錢肆分貳釐玖毫叁絲陸忽，乾隆玖年新陞銀壹兩叁錢柒分肆釐壹毫陸絲肆忽，乾隆貳拾年新陞銀叁拾貳兩伍錢伍分伍釐叁毫壹絲肆忽，乾隆貳拾年丈陞銀壹拾玖兩伍錢肆分貳釐貳毫貳絲肆忽，乾隆貳拾柒年新陞銀柒拾陸兩叁分柒毫陸絲貳忽，乾隆肆拾叁年報墾於乾隆肆拾肆年新陞銀壹百捌兩捌分壹釐叁毫玖絲貳忽叁微壹塵，嘉慶陸年地塘改墾田加陞銀陸拾肆兩陸錢陸釐貳毫柒忽捌微，以上共地丁銀壹萬貳千玖百陸拾叁兩捌錢叁分壹釐柒毫壹絲叁微陸塵陸渺壹漠肆埃壹沙。

禮部本色銀貳拾壹兩捌錢捌分伍毫壹絲柒忽捌微柒塵伍渺，薦新芽茶折徵銀陸錢肆分，藥材本色銀壹兩陸錢肆分肆釐貳毫貳絲陸忽伍微，藥材改折銀叁兩貳錢捌分捌釐肆毫柒絲叁忽伍微，協濟開化縣黃白榜紙銀壹拾肆兩叁錢柒分，藥材加增時價銀壹兩玖錢叁分柒釐捌毫壹絲柒忽捌微壹塵伍渺。

以上共地丁銀貳拾陸兩貳錢捌分玖釐伍絲，外賦芽茶折徵銀陸錢肆分，藥材時價銀壹兩玖錢叁分柒釐捌毫壹絲柒忽捌微柒塵伍渺。禮部折色銀壹百壹兩玖錢叁分伍釐玖毫貳絲，以上共地丁銀壹百捌兩柒錢柒分貳釐柒毫壹絲陸忽。

工部本色熟鐵銀柒錢伍分貳釐捌毫，以上共地丁銀捌錢貳分捌釐捌絲。工部折色銀伍千伍百肆拾肆兩柒錢壹分肆釐貳毫叁絲捌忽壹塵柒渺壹漠捌埃柒纖伍沙，折色銀伍千叁百玖拾叁兩肆分柒釐玖毫叁絲捌忽壹塵柒渺壹漠捌埃柒纖伍沙，匠班銀壹百伍拾兩肆錢叁分玖釐伍毫，漁課改折銀玖錢玖分貳釐捌毫，漁膠新增時價銀貳錢叁分肆釐。

以上共地丁銀伍千肆百壹拾貳兩叁錢貳分叁釐伍毫捌忽捌微壹塵柒渺壹漠捌埃柒纖伍沙，不入田畝帶徵匠班銀壹百伍拾兩肆錢叁分玖釐伍毫，新加銀貳錢伍分柒釐肆毫。

清・薛凝度修、吴文林纂《雲霄廳志》卷四《田賦》 唐制凡受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此粟米之徵，乃田賦也。歲輸絹綾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緜二兩，輸布得麻三觔，謂之調，此布縷之徵也。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此力役之徵也。有事而加役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賦與役本有分，至德宗時楊炎作兩税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遇十一月。并調庸入於租，賦役於是無分。漳玉鈐綏定田賦，大約亦遵此制。

僞閩田分三等，其科取之法大率倣唐兩税而加重焉。

宋太平興國中，遣使均福建田税，以土田高下，定出産錢。

淳熙中，知漳州府朱㠯以本州民間有産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課田。名色不一，而所納租税輕重不同。税既不均，田復參錯，奸民猾吏，滋緣爲奸。實佃者或申逃閃，無錢者反遭俵寄。至於職田，俵寄不足，則或撥别色官田錢以充之，其弊不可偏舉。於是欲倣古經界法，就現在田土打量均産，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産錢，而總合一州諸色租税錢米之數。却以産錢爲母，别定等則，一例均敷，分隸若干爲省費，若干爲職田、學糧之屬，令諸鄉具籍，條别轄内田額四至、步畝及産錢之數，使其首尾互相照應。類諸簿下，所司通行收掌，條畫甚悉。會爲異議者所阻而止。

元成宗元貞間，定夏秋二税法。秋輸糧，夏折收木棉布絹之屬，既又折收鈔。漳州五路，每夏税糧一石，折收鈔一貫五百文，於賦額差爲寬簡。

明洪武初，田分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官民等則，各以地宜爲差。山塘溪蕩亦如之。租三等，曰秋糧米，曰夏税鈔民田，曰秋租錢官田。其秋糧有本色，有折色，俱稱米。折以穀，至秋始成，而折色以米直爲斷也。富田鈔舊例每鈔一貫折米四斗，鈔五貫爲一錠，每錠折米二石。初時官米本折中半，折色米徵銀解京，閩阻遠，漕輓不及，故類解折色。本色米存留各倉，民米十分，七徵本色派倉，

三折解。正德間，御史沈灼奏准，凡官米俱折銀解京，民米各留存，官米折色分四等徵納，三斗以下，每石折銀三錢六分。二斗以上，每石減三分。五斗以上，每石減六分。七斗以上，每石減一錢一分。民米併秋租鈔米，半納折色，半納折價，每石折銀五錢，視官米較重者，以官田賦重故也。惟新增起科米及浮糧米俱全徵折價，每石二錢五分。著爲例。

萬曆七年，御史龐尚鵬奏行一條鞭法，本於王宗沐均書中所載。其法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土貢僱募加銀額若干，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其徵收不輪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于民，備載歲中所應納之數於帖，分爲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募，皆官府自支給民，頗免累。法行既久，漸忘其舊，竟視差徭徵銀爲正賦，而力役之徵又不能免。

崇禎末，又加練餉新餉之徵，編民愈困。

國朝順治四年二月，詔福建人丁、地畝、本折併衛所錢糧，即民糧。通照前朝萬曆四十八年則例徵收。其條鞭仍萬曆之舊。天啓、崇禎加派盡行蠲免。其唐魯二藩僭號，叠派橫徵，地方尤稱苦累，一切停止。

康熙二十五年，漳浦知縣楊遇始行從田問賦法，然有匿畝之弊，有改則之弊，有詭寄之弊。此法祖朱子遺意，將現在田畝通勻丈量，分爲上中下三則，另別爲圍畝一則，均以額糧，除去官民米之名。按漳浦定田畝則，上則每畝徵銀一錢一分七毫六絲，中則每畝徵銀九分二釐三毫，下則每畝徵銀七分三毫四絲，此條未經題改。

四十一年，漳浦縣陳汝咸詳定親供法。其法合縣五十二圖均糧額，每圖約限田三十項，勻列十甲。盡革老户鬼名，每户各立的名親供單，造册填註本身丁苗田則實數若干，按期自封投櫃，不經户長，不用圖差，踰限者給紙皂就本色行催，雖至親無所波累。無詭寄、飛灑、包收之弊。詔安縣毛殿颺亦用此法，立花户的名。一時催科以二縣爲最，此亦未經題請。本《府志》。

平和縣劉學儁亦行從田問賦法。照現丈畝數，每畝田勻徵銀一錢五分八毫，照田地附近撥歸里班户下管催，錢糧多寡不等。願自立户者聽之。本《和邑志》。平和糧割歸户管，仍不立花户的名，今自封投櫃，不免有包收、隱匿之弊，相沿日久，至今已不可究詰。

清・薛凝度修、吴文林纂《雲霄廳志》卷四《廳治額徵正賦》 漳浦割歸額徵地丁銀二千三百五十七兩三錢八分六釐。平和割歸額徵地丁銀七百二十六兩零三分九釐。詔安割歸額徵地丁銀一百二十兩三錢八分六釐。地丁錢糧共銀三千二百零三兩八錢一分一釐，内應起運解司銀二千零九兩五錢四分一釐。平和縣割歸廣福引銀二兩一錢三分六釐。遞年批解府庫。

錢糧耗羨

雲霄額徵耗羨銀二百八十二兩八錢八分六釐。平和割歸耗羨銀八十七兩一錢二分五釐。詔安割歸耗羨銀一十四兩四錢四分六釐。錢糧耗羨共銀三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七釐。

額徵糧米

雲霄額徵糧米三百八十八石七斗零一合七勺。平和割歸糧米一百一十六石八斗七升。詔安割歸糧米三十三石一斗三升六合一勺。三縣額徵糧米共五百三十八石七斗零七合八勺。中秋米八十八石三斗二升六合六勺，屯米四百五十石三斗八升一合二勺。

糧米耗羨

雲霄額徵糧米耗羨銀四十六兩六錢四分四釐。平和割歸糧米耗羨銀一十四兩二分四釐四毫。詔安割歸糧米耗羨銀三兩九錢七分六釐三毫三絲。以上耗羨米共六十四石六斗四升五合。合秋屯在内。每石折銀一兩，合銀六十四兩六錢四分五釐，坐支養廉項下。

嘉慶八年起，奉文耗米易穀，以一米二穀核算，每年應易穀一百二十九石二斗九升，截至十九年止，共應易穀一千五百五十一石四斗八升。

嘉慶二十年起，奉文耗米毋庸易穀，每米一石折銀二兩，合銀一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一半坐支養廉項下，一半解繳司庫。以上據現在案册。

謹按：納糧之弊，歷代多有，而明爲甚。有白兑、置田收租，不自辦納糧差，兑與積慣代爲辦納，號曰白兑。虚懸、或田崩陷，田去糧存。或利賣田，價多而推數少。詭秘年久，致本户付糧而無田租可配者，謂之虚懸。詭寄諸弊。攬受他人田地立户，一利避差，一利幫貼，久假不歸，遂成詭寄之懸。迨行從田問賦之法，而又有匿畝改則之弊。雲霄自移駐縣丞，擬管漳浦三十保糧銀米，各就花户的名徵收，年清年欵，宿弊亦幾革除。然田屢易主，有賣主利增賣價，而書契減配錢糧者。有買主圖匿税契，不肯推收寄户代納者。減配者無田有糧，久則無以自白。代納者有糧無田，死則不知所歸。是與虚懸、詭寄諸弊如同一轍，非徹底清釐，將來又有貽累飛灑之苦矣。至平和錢糧仍歸户長包收，不無

就中漁利。現雖割歸，經手者匿死不肯開出花户的名。即所開載，亦多不實不盡，動以失畝爲辭，以便其勒增糧價之計。積習既久，《平和志》所嘆難以遽更者也，要之，魚鱗之册既失，界址無憑。欲概行丈量，則虞於擾。欲抽出稽查，難窮其詐。是在洞徹利弊者，有以定其畫一之規，勿使積重難返耳。

雜賦照案册開載

雲霄當稅銀現年徵七十兩正。無常數，隨時增減。

雲霄金坑二灣商漁船稅全年現徵銀五十一兩七錢正。無常數，隨時增減。

雲霄公溪額稅充餉銀一十六兩二錢，泥泊額稅銀一兩，在中洲大塗。此項載《漳浦邑志》。

清・薛凝度修、吴文林纂《雲霄廳志》卷六《物産》 穀之屬

稻有粳，有秫，有尖，有香稻，有白柳，洋田一年兩熟，埭田一年一熟。

黍其類有黏，有不黏，黏者可作酒。

稷《左傳》：粢食不鑿。粢，稷也。《爾雅》之粢，稷。北人曰高粱，浦人曰番黍。別有一種，穗如鴨蹄，俗呼鴨蹄黍。

麥有大麥、小麥二種。本草云，南方之麥，冬種夏實，四時之氣不備，故有毒。

粟《爾雅》註：𥡴，赤粱粟；芑，白粱粟。

豆有黑、白、緑、紅、黄五色。

麻八穀之良，「其實爲苴。《詩》云九月菽苴。【略】

蔬之屬

芥本草云芥似菘而有毛，又有一種，取子搗爲末，食之能通鬱塞。《埤雅》曰：望梅生津，食芥墜淚。

白菜本出北地，現有自山東傳種來者，種之形能相類而味較淡薄。

莧《埤雅》：有紅、白、紫三色。又《易》曰：莧陸，今馬齒莧也。或云馬齒莧乃俗稱豬母菜者是。

倭菜有春倭、秋倭，皆可生食。

蘿蔔其種有白有黄，根莖皆可食，亦如葑菲之類。

菠稜劉賓客《嘉話録》：本出西域頗波國。《閩中記》：以爲葉如波紋，有稜，故名。浦人以其根紅，呼紅根菜。

葵《詩》烹葵及菽。

藜莖紅嫩時可爲羹，老可作杖。

油菜子可壓油，浦人呼爲油菜。

茼蒿或曰杞菊，葉似艾，味亦頗似。

薤菜莖空而性寒。《遵齋閒覽》：本生東夷古倫國，番舶以甕盛之，故亦名甕菜。浦人或編葦爲筏，作小孔，浮水面，插菜其上，莖葉敷榮，食之能解衆毒。

芹菜《詩》云：薄采其芹。雲霄種自銅山來，菜比銅山較粗硬，惟有生深山叢薄中者，色青紅，味極香美。

浮藤菜蔓生，子中有血，俗呼蓊菜。取其葉和蓊作羹最嘉。

葱本白末青，葷菜也。《禮》：爲君子擇葱薤必絶其末。

蒜葷菜也。《爾雅》：以小蒜爲蒜，大蒜爲葫。漢張騫使西域得大蒜，胡荽以歸。

韭《詩》云：獻羔祭韭。亦葷菜。

薤葷菜也，俗名蕎葱。《爾雅》謂之鴻薈，禮膏用薤。古時云，梁山薤黄妙天下，玉筋金釵盈大把。

胡荽亦名芫荽。俗傳布種時口誦褻語，則滋茂。故土人以穢談爲撒芫荽。

香簟俗呼菰菜，食中佳味。

松菰生松下，掘土取之。

木耳《齊民要術》曰：蕈，木耳。煮而細切之，和以薑橘，可爲葅，味滑美。

土菌久雨則平原自生，草間林下亦生。庾信賦，連珠細菌。又有毒菌，食之殺人，不可妄食。

筍《詩》云：維筍及蒲。浦以緑竹、赤竹、蘇竹、石竹、筆竹等筍爲佳。

菅筍菅，蘆類也，剥其皮葉，其心可食，極佳。

蕨其苗可食，根可搗粉。《詩》云：言采其蕨。

薇苗可食。《詩》云：言采其薇。

薑味辛，老而愈辣。朱晦庵有野蔬十二，薑其一也。

柱薯形如柱，故名。其種不一，有紅、白二種，又有徹底純紅者，亦有形如熊掌者，有大至數十觔者。

蜜薯形如芋，味似山藥而甜過之，故名。

薑薯形似薯，味似蜜薯。

竹根薯根如竹根，味似山藥。

番薯一名甘藷，根葉皆可食。其種有朱者，有白者，有皮肉俱紅者。明萬曆中得之吕

宋國。凡沙礫之地皆可種，不甚費人功，四時皆熟。蔓雖萎，下地即榮。生食如葛，熟食汁如飴，可以釀酒，可以磨粉，可以代飯，可以止渴，浦人曬之，斤僅可值一文，現已賣至四五六文。

芋　一名蹲鴟。揚雄賦云：蹲鴟沃野。

匏　其種不一。《埤雅》：曰短頸大腹曰匏。

瓠　《爾雅翼》瓠，匏之甘者。《詩》云：甘瓠纍之。《埤雅》曰：長而瘦上曰瓠。

壺　《國風》云：八月斷壺。《埤雅》：似匏而圓曰壺，亦曰壺蘆，今稱葫蘆匏。

金瓜　圓面有稜，色黃，肉可療砲火瘡。

絲瓜　性寒，老則中有絲，名天羅布。近僧家去皮取絲，暑月中作帽，輕涼無比。

冬瓜　性寒，陶隱居曰利解毒消渴。浦人切片煮糖，點茶。

苦瓜　《詩》云：有敦瓜苦。

甜瓜　曹氏浮甘瓜於清泉，即此。雲人多醬之以佐饌。

王瓜　《月令》：四月王瓜生。浦邑自三月至十月凡兩熟，俗稱刺瓜。

西瓜　實大如斗，皮青肉紅，味甘如蜜。

茄　落酥也，其色白。黃山谷曰君家水茄白銀色。亦有紅者，隋煬帝稱崑崙紫瓜。

菜豆　狀如衣帶，亦名帶豆，有紅、白二種。

扁豆　形扁，取其可以和肉，亦名肉豆。有紅、白、青三種。又一種小者曰小扁豆，近有自臺灣來者，名臺灣豆，莢長四寸許，取仁熟食之，味如粟。

刀豆　莢長尺許，狀如刀，故名。

虎爪豆　形如虎爪，作糗經久不壞。

和蘭豆　出吧國，祖家和蘭，遂因以名之。乾隆初，有自吧携來者，種之遂遍四方。其性喜陰而忌陽，霜降後種冬至生，北風盛霜雪多則暢茂。立春後薰風來，則藤枯。味甘入脾，然性寒。採《府志》。

菓之屬

荔枝　荔枝詳於蔡端明《荔譜》。雲霄南方各鄉有種者，皆緑羅包。此種乃浦陳亹爲廣東布政時移來，在船避風日，以緑羅護之，故名。

龍眼　荔枝纔過龍眼即熟，故名荔奴。劉屏山詩，香割蜜脾知韻勝，價輕魚目爲生多。出雲洞者佳，雲霄出西林者爲最。

柑　小者爲橘，爲橙，大爲柚。孔安國注《尚書》厥包橘柚。小曰橘，大曰柚，皆柑也。今浦中稱柑者，別有數種，曰先柑，曰青柑，曰酥柑，曰乳柑，曰珠柑，曰甜欒柑。又有蜜柑，味甜如蜜。有雪柑，味甘酸。俱雲霄出，不及龍溪。現雲霄柑樹盡枯，多從福省漳郡買來。

橘　有鳳橘，有金橘，皮香肉酸。有羊矢橘，生山中，俗呼山柑。又有一種四時橘，四時結實，花亦鮮美。

柚　有紅、白二種，味甘而微酸。《爾雅》曰：柚條。《列子》曰：吳越之間有木焉，其名曰櫾。

香櫾　香氣緣襲人衣，故名。本草作枸櫞。色淡黃，形如瓜長而圓其下。《府志》謂之香柑。

佛手　取象命名，其香清遠，山中方有。

桃　有甜桃，味甘如飴。有苦桃，搗以鹽，可當蔬。又有扁如柿餅，俗稱柿餅桃，實有瓣，更似金瓜。

李　有朱李，曹子桓云沈朱於寒水。有粉李，有清水李，有胭脂李。又有一種最小，名珍珠李，蜜浸入茶品。有皮粉而肉紅者，味最佳，核中虛，稱虛仁李。相傳王戎鑽核李也，今訛稱夫人李。

梅　味酢，可止渴。《府志》云：以蜜漬之，其色長青，名青梅。

梨　近得永春種，甚佳。又有名通瓜者，頗稱爽口。現有惠州種，尤勝。

王梨　叢生似曇花，葉有稜，實從叢中出，重可二斤，色黃赤，有花紋。實頂有葉，切栽之復生。味甘酢，其香特甚，蜜浸可入茶品。

棗　有家棗，味甘可蜜浸。有山棗，味酸，可搗爲糕，俱八月熟。《詩》云八月剥棗。

柿　赤實果也。又有一種色黃，梁簡文曰懸霜照采，淩冬挺潤，甘清玉露，味重金液。浦人晒乾爲餅。

石榴　自塗林安石國來，故名。

橄欖　尖而小者，美諠丁香。圓而大者稱柴橄欖。其味先澁後甘，昔人比之逆耳忠言，因稱諫果。

餘甘　《海物異名記》庵摩勒果，能蠲毒。山谷以其先苦後甘，名敢諫子。

黃彈　《詳符經》稱黃檀子。

無花果　葉有歧，樹如榕，不花而實。

栗　《詩》樹之榛栗。浦地少出，樹者多不實，其房多刻如蝟，剖之中空。

椎　柯子也，歲饑乃熟。曾師建作錐，謂其末銳於錐也。

椹　即桑花所結，《詩》云食我桑椹。

木瓜　《詩》云投我以木瓜。邑中別有一産，長柯直上，狀如梧桐。莖長葉大，實生身上，可熟食。

羊桃　形如碌碡，亦稱五稜子，味酸，實出枝幹上。

甘庶　一名藷蔗，一名都蔗。顧愷之倒啖之，謂漸入佳境。別有菅蔗，可作糖。

蕉　俗稱牙蕉，亦名芭蕉，實可食。

倒黏子即蘇東坡所謂海漆，生山中及平原，子黑而甜，秋熟，採之釀酒，可治痢疾。

葡萄一名蒲桃，蔓緣不能自舉，作架承之，濃陰可避暑。結子如星編珠聚，味長汁多，除煩解渴。

落花生蔓生，其花落地成子，殼縐仁玉色，性燥熱，一名人參豆。明末纔有此種，今隨地皆種。

金棗形如棗，雲人取之中，以利刀細切其皮，爲片百，不斷如絲，出其核，煮以糖，蓄之經年不敗，客至奉以點茶，其品最貴。《府志》謂即金橘，恐非一類。增入。

楊梅有紅、白二種，山中多有之。

橄出臺灣，今漳中移植甚衆。其實圓而稍長，味甜酸，過食之多腹疾。橄字《康熙字典》不載。本《府志》。里明經吴荊山有《橄賦》云橄之爲物，青皮黄裏，外圓内剛，其甘如醴，黄爲地之正色，圓爲天之正體，剛爲天地之正氣，甘爲天地之正味，青於五常而屬仁，尤見其生喜之無已。

清・周右修、蔡復午等纂《東臺縣志》卷一二《學校考》 學田　由泰州分隸，泰州東臺兩學公同經理學田田畝住址額收租籽額解司庫銀數：

一、泰州蓮花池四百七十二畝，内於康熙三十七年丈勘實田四百四十五畝，每年徵收夏租小麥六十六石六斗五升，大麥四石，秋租稻一千八十三秤二十三斤，黄豆一石二斗。

一、泰州南山寺城腳園田七十二畝，每畝徵租銀二錢。

一泰州泮池東園田四畝二分，每畝徵租銀二錢。

一、東臺蔡家堡秧田一百畝，每畝徵租銀五分。

一、泰州淤溪鎮旱田三十二畝，每畝徵租銀五分。

一泰州楊家莊旱田十一畝四分三釐，每畝徵租銀五分。

一、泰州姜堰鎮旱田五十一畝，每畝徵租銀一錢五分。

一、泰州朱宣垛旱田五十五畝，每畝徵租銀五分。

一、東臺西溪鎮園田十七畝，每畝徵租銀五分。

一、東臺雁蕩莊秧田二十畝，每畝徵租銀五分。

以上共田十宗，在泰州一畾原辦條銀八兩一錢六分，漕米七石三斗二升五合，每年額解司庫銀一百二十九兩一錢一分二釐，耗銀十二兩九錢一分一釐。

續捐學田於乾隆四十二、四十四等年詳准開册移送文廟，以作歲修開支動用。

一、李四裕捐栟茶場李家堡竈地荒熟田三十二畝，每年納鹽平銀六兩四錢，扣納折價銀七錢。

一、張于竹捐李家港荒田十畝，每年納租錢一千二百。

一、程大恕捐承典三王莊田畝，贖回另買光孝莊熟田八十畝，每年租稻一百二十秤，完地丁銀一兩四分三釐，漕米一石三斗四升三合。

鄉場卷燭田産

一、盧芳有捐栟茶場荒熟田一業，每年租錢十六千。

一仇世臣捐何垛場上官亭草蕩，每年租錢十千。

清・周右修、蔡復午等纂《東臺縣志》卷一二《學校考》 書院田

一、徐彭年捐徐家汊田十二畝。

一、劉青標捐卞家莊秧田十畝。

一、金華捐冷家隰灰埕。

一、徐仁榮捐練家竈等處盤鐵灰埕，每年租價鹽平銀三十二兩，每年納正額折價銀十兩八錢九釐。

一、周兆鉅捐萬家舍荒田十畝，每年納租錢一千二百文。

一、周楚珩捐華譚莊熟田五畝，每年納租十秤，應納地丁銀九分三釐，漕米一斗二升。

一、嘉慶十二年二月職員繆桂捐栟茶場河北坊雷公壩河南園田六畝，每年租錢六千文。

一、十七年州同楊賡堂監生楊維新捐水陸秧田九十八畝，計田一垻二十六坵，價二千千，每年夏租六十千，秋租九十千。

一、十七年監生朱勝彭嚴忠良捐熟墩莊水陸熟田一百五十八畝，每年夏租大麥十六石，秋租稻六十五石。

一、十八年監生蔣宏搆捐何垛新團熟田二十一畝，每年租錢五千。

一、十八年監生蘇榕續捐書院東園田一坵，連前地租共十九千。

一、二十年丁大嵐捐富安場丁家莊永富團葛家圩西熟田六十畝，計田二段，東一段二十四畝，西一段三十六畝，每年租錢十六千。

一、焦錦章捐丁溪熟田十七畝。

清・周右修、蔡復午等纂《東臺縣志》卷一六《賦役考》 田地

分管原額田地三千百七十八頃八十五畝六分田釐，内有低窪減則田二十二頃四十三畝一分六釐，照江都縣籽粒蘆課則輸賦，共徵折色起存地漕等銀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兩九錢一分八釐。

又准倉麥折銀一百五十四兩四錢一分七釐，共該銀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五兩三錢三分五釐。應徵本色米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九石四斗三升九合七勺，本色麥改米四百七十二石九斗七升三合五勺，共米一萬九千四十二石四斗一升三合二勺。遇閏加徵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八分六釐。内原額官民田二千三百四十八頃三十九畝八分九釐，外有原科官民田則應減照隣境江都縣籽粒蘆課則徵輸，田二十二頃四十三畝一分六釐，另列於後。

每畝科折色起存銀四分八釐三毫四絲一忽八纖七沙七塵，共徵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二兩四錢一分七釐。遇閏加徵銀四毫八絲九忽六微六纖九沙五塵，共銀一百一十四兩九錢九分四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九釐九毫五絲四忽一微八纖九沙一塵，共銀二千三百三十七兩六錢四分一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三毫六絲九忽一微四纖四塵，共銀八十六兩六錢八分九釐。每畝科本色米七升五合四勺五抄八撮四圭三粟九顆六粒，共米一萬七千七百二十石六斗五升一合六勺。每畝本色麥改米一抄八撮四粟八顆八粒，共麥改米四石二斗三升八合六勺。每畝科准倉麥折銀五忽八微九纖四沙二塵，共銀一兩三錢八分四釐。

民竈田七百八十三頃八十二畝一分三釐，每畝科折色起存銀二分七釐九毫八絲六忽七微九纖五沙九塵，共銀二千一百九十三兩六錢六分五釐。遇閏加徵銀二毫九絲九忽二纖一沙六塵八渺，共銀一十三兩四錢三分八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五釐八毫二絲五忽七纖九沙，共銀四百五十六兩五錢八分二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二毫一絲六忽一纖四沙八塵，共銀一十六兩九錢三分二釐。每畝科本色米一升八勺二抄八撮八圭四粟七顆六粒，共米八百四十八石七斗八升八合一勺。每畝本色麥改米二抄六撮三粟五顆，共麥改米二石四升七勺。每畝科准倉麥折銀八忽四微九纖七沙七塵，共銀六錢六分六釐。

官民地一百七十五頃四十一畝八分，每畝科折色起存銀八分七釐六絲五忽六微七纖九沙七塵，共銀一千五百二十七兩二錢八分九釐。遇閏加徵銀九毫三絲一忽二微五纖五沙六塵，共銀一十六兩三錢三分六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一分八釐二毫三絲二忽五徵五纖二塵，共銀三百一十九兩八錢二分二釐。每畝攤徵雜辦銀六毫七絲六忽一微三纖二沙五塵，共銀一十一兩八錢六分一釐。每畝科本色麥改米一升一合一勺二抄二撮四圭二粟八顆五粒，共麥改米一百九十五石一斗七合四勺。每畝科准倉麥折銀三釐六毫三絲一忽二微五纖八塵，共銀六十三兩六錢九分九釐。

官民竈地二百四十四頃一十七畝九分四釐，每畝科折色起存銀四分九毫六絲八忽一微五纖三沙三塵，共銀一千兩三錢五分八釐。遇閏加徵銀四毫三絲八忽四微六纖，共銀一十兩七錢六釐。每畝攤徵人丁銀八釐六毫六忽三微九纖，共銀二百一十兩一錢五分。每畝攤徵雜辦銀三毫一絲九忽一微五纖，共銀七兩七錢九分三釐。每畝科本色麥改米一升一合一勺二抄二撮四圭二粟八顆，共麥改米二百七十一石五斗八升六合八勺。每畝科准倉麥折銀三釐六毫三絲一忽二微四纖七沙四塵，共銀八十八兩六錢六分八釐。

陸地四頃六十畝七分二釐，每畝科折色起存銀四分三釐一毫七絲九忽一微八纖四沙三塵，共銀一十九兩八錢九分四釐。遇閏加徵銀四毫六絲七微六纖二沙五塵，共銀二錢一分二釐。每畝攤徵人丁銀八釐九毫三絲二忽六微六纖四沙九塵，共銀四兩一錢一分五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三毫三絲一忽三微四纖五塵，共銀一錢五分三釐。

低窪減則田二十二頃四十三畝一分六釐，勘實應照江都縣籽粒蘆課則徵輸。每畝科徵折色銀三分，共銀六十七兩二錢九分五釐。

清・周右修、蔡復午等纂《東臺縣志》卷一九《物產》 稻之屬

黃稉　烏節《地理志》：揚州供黃稉、烏節。　海陵紅《漢書》：揚州有桃花米。　雀不知　隨犁歸　救公饑　六十日白　早香　觀音秈　駝兒白　黑早　白早　早秈　焦芑　青芑　赤芑　黃芑　紫紅芑　烏殼　深水紅　金秈　御秈稻以上旱稻。　斑秈　晏十日　飛來秈秀而垂穎，殼外有浮殼二，若鳥之雙翅然，故名。　下馬看　香粢　鱔魚黃　旱紅蓮　趕陳稉　槐花稉　羊脂稉　燕脂稉　羊鬚稉　虎皮稉　馬鬃稉　秋紅稉　香子稉　順水紅　了田青　黃花稻　鶴腳烏以上二種，春可陸種，以待時雨。秋前大水撒種於澤田，不栽而生。農家蓄此種以備旱潦聞，或昂貴異於常種。　鯽魚秈　西天白以上晚稻。

麥之屬

大麥有四稜，有六稜，邑人舂爲麨粒名糗子，以炊飯。　烏麥即黑大麥也，蒸以爲酒，

能卻病。　小麥有舜哥、紫桿、梅前黃、火燒頭、短管子等名。　穬麥俗名元麥，三月熟者帶青，炒食謂之冷蒸。　舜麥稉者可飯。　蕎麥早種秋熟。

菽之屬

大黃　烏眼黃　雞子黃　獐皮黃　膠州青　大青　骨裏青　大紫　荸　齊豆　大黑　个眼烏　鴨卵青　小青　小赤　扇子白　帶豆　兔兒圓　赤豆　鵪鶉斑　鸚哥綠　豌荳有青、白二種。　豇荳有紅、白、紫、斑諸色。　刀豆　蠶豆　藊豆　等西風　天鵝卵

黍稷麻之屬

稉黍　稬黍東土不多種，惟於田畔植之。　紅黍　黑黍　玉蘆穄亦名御麥，即觀音粟，雜種於豆田中。　秔粟　稬粟東土不多種，旱時間有之。　芝蔴即胡麻，葛稚川云，一葉兩莢者名巨勝。【略】

蔬之屬

薯蕷唐避代宗嫌名改薯藥，宋避英宗嫌名改山藥，後遂仍之。以安豐所産爲最，其實散綴莖旁，名零餘子。　百合栟茶場産者，大而味厚，色潔白。　菘有青、白二種。　韭亦名長生菜。　蒜有大小二種，小者爲薍，大者爲胡。　蘿蔔有紫、白、赤三種。　胡蘿蔔色黃而味甘。　薤　葱　蒝荽亦名胡荽。　莧有紅、白、紫三種。　菠薐　萵苣　芹　芥　薺　菌俗名圈子，白者米菌。生桑榆楊木上者皆可食，生楓樹上者殺人。　鹽蒿亦名龍鬚菜，狀似水松，生鹻田中。　蕪菁亦名諸葛菜。　生菜葉根皆似萵苣，而味小異。　馬齒莧俗名安樂菜。　同蒿　灰藋一名灰滌，今俗訛呼曰灰條，處處原野有之。　菊花菜草堰爲佳。

蓏之屬

壺盧俗名葫蘆，有甘、苦二種，甘者可食，苦者惟供器用。　瓠子俗名扁蒲。　冬瓜一名白瓜。　菜瓜有深碧、淺綠二色。　南瓜　番瓜色青黃，大者如斗，田家削之和米以爲飯，故亦名飯瓜。　香瓜有蘇瓜、梨瓜、蜜灌、芝蔴、虎皮等名，三稜者謂之龜瓜，尤佳。　絲瓜一名天羅絮。　苦瓜一名錦荔枝，俗名癩葡萄。　西瓜　中瓜　茄落蘇也。《大業雜記》：煬帝改茄子曰崑崙紫瓜。　天茄　王瓜

果之屬

銀杏　桃子　菱《武陵記》云：兩角曰菱，四角三角曰芰。　石榴　桐子　文光果俗名無花果，《方輿志》作優曇缽，花不華而實。　蓮子　藕　梅子　杏子

清・宋如林等修、孫星衍等纂《松江府志》卷二一《田賦》　國朝順治二年，平定江南，其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以萬曆中賦額起徵。《郭志》。

定墾田地山池蕩漊共四萬二千五百二十二頃六十六畝五分八釐一毫一絲。華亭縣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五頃二十二畝一分三釐七毫五絲。上海縣一萬四千八百五十頃八十二畝六分七釐三毫一絲。青浦縣八千一百一十六頃六十一畝七分七釐五絲。

免科、公占、義冢等一百九十頃九十畝六分四釐六毫六絲。華亭縣一百五十三頃三十七畝八釐四毫九絲。上海縣二十三頃二十四畝一分七釐六毫二絲。青浦縣一十四頃二十九畝三分八釐五毫五絲。

實在有徵田地、山池、蕩漊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一頃七十五畝九分九釐二毫五絲，不等准熟田四萬一千二百三十四頃六十四畝二分三釐二毫七絲六忽七微。

不等科平米一百二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七石八斗五升六合四勺。華亭縣一萬九千四百一頃八十五畝五釐二毫六絲，不等准熟田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九頃八十二畝七分六毫六絲，不等科平米五十九萬五千一百七十四石八斗三合四勺。上海縣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七頃五十八畝三分九釐六毫九絲，不等准熟田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三頃四十二畝九分三釐三毫二絲六忽七微，不等科平米三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九石三斗九升一合六勺。青浦縣八千一百二頃三十二畝三分八釐五毫，不等准熟田七千五百二十一頃三十八畝五分九釐二毫九絲，不等科平米二十二萬七千九百一十三石五斗六升九合九勺。

稅糧本色除永蠲遼米及公主禄米外，共額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九石二斗六升，內蠲七分米二十九萬二千二百一十四石四斗八升四合，實徵三分米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四石七斗七升七合。華亭縣二十萬五千二百九石七斗九升，本年止徵六萬一千五百六十二石九斗三升七合。上海縣一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七石五斗七升，本年止徵四萬一百九十三石二斗七升。青浦縣七萬八千二百六十一石九斗，本年止徵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八石五斗七升。

稅糧折色除永蠲遼練二餉并奉裁宗人公主公侯俸禄及挨編料價金山存剩外，共額三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九兩三錢，內蠲七分銀二十四萬六百八十二兩九錢一分九釐，實徵三分銀一十一萬一百六兩八錢六分。華亭縣一十七萬八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七分，本年止徵五萬三千五百七十八兩四錢四分。上海縣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兩八錢九分，本年止徵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兩四錢一分。青浦縣六萬八千一百六十四兩四錢二分，本年止徵二萬四百四十九兩一分。

稅糧折色兵餉共額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兩七錢，內蠲四分銀三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兩六錢三分，實徵六分銀五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兩七分。華亭縣四

萬三千七百六十六兩八錢八分，本年止徵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兩一錢三分。上海縣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兩三錢五分，本年止徵二萬二百一十四兩八錢一分。青浦縣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兩二錢二分，本年止徵一萬九百六十八兩一錢三分。

加編海塘銀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一兩四錢二分。不分三鄉每畝派銀八釐，止華亭縣。

均徭里甲銀共額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兩二錢五分，內蠲七分銀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八兩八錢，實徵三分銀九千八百六十四兩四錢五分。華亭縣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兩五錢七分，本年止徵四千九百一兩六錢五分，不分三鄉，每畝三釐四毫五絲二忽，每丁四釐九毫五忽。上海縣九千六百二十五兩一錢四分，本年止徵二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二分，不分三鄉，每畝一釐六毫八絲四忽，每丁三釐三毫六絲八忽。青浦縣七千八百四十七兩五錢四分，本年止徵二千二百九十五兩九錢八分，不分三鄉，每畝二釐八毫三絲八忽，每丁五釐六毫七絲六忽。

續編徭里協濟科場銀七十九兩四錢八分三釐。華亭縣三十八兩一錢五分一釐，每畝八忽二微，每丁三絲六忽四微。上海縣二十五兩四錢三分四釐，每畝一絲五忽五微，每丁三絲一忽。青浦縣一十五兩八錢九分七釐，每畝一絲九忽五微，每丁三絲九忽。

三年，編徵官解折色經費，每正銀一兩，別徵銀二分，爲領解員役沿途盤用。一切金花京邊地畝、牲口、藥材、菜筍、歲造、盔甲、刀箭、胖襖、四司、折色、布絹、顏料、裁省、充餉、協濟等銀，俱本府起批解，布政司轉解，除原編損銀隨批解省外，另編此項給與領解員役。

改折盔甲、刀箭、弦袋銀八千二百二十八兩，解費損銀共四百九十四兩七錢五分二釐。即舊編軍器民七料銀七百三十八兩一錢三分七釐，箭枝民七料銀八百六十二兩五錢二分八釐二毫六絲。每正銀一兩損銀一分四釐，解費銀二分，以下竝同。

改折胖襖銀七百五十六兩，解費損銀共二十五兩七錢四釐。即舊編胖襖銀三百六十四兩。

是年，總計天下財賦重地，惟江南三省蘇松諸府尤最，巡撫黃徽請以漕白二糧與歲貢絹布俱官兌官解，以舒民累。《皇朝文獻通考》。

四年，復九釐地畝銀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兩三錢三分四毫六絲五忽，解費損銀共一千二百九十九兩七錢九分七釐二毫三絲五忽八微一纖。即萬曆四十六年以後遞增邊餉。

是年，巡撫都御史土國寶題改織染局匠口糧，俱徵本色。

五年，巡撫都御史土國寶改折華亭上、中二鄉荒區田糧，以沿海原折區

畧派徵本色互相抵易。《郭志》。

七年，改定南運白糧折色銀七千七百八十九兩三錢五分一釐三毫九絲五忽，解費損銀共二百六十四兩八錢三分七釐九毫四絲七忽四微三纖。即舊編南光禄寺會同館次白粳米，除改撥兵餉外，每石折銀一兩五錢解部。

八年，蘇松巡按秦世禎條上興除八事。一曰田地，令業主自相丈量，明註印册，以清花詭。一曰額定，錢糧俱填易知由單，設有增減，另給小單，使奸胥不能藉口。一曰由單，詳開總散數目，花户姓名，以便磨對。一曰催科，不許濫差衙役，設立滾單，以次追比。一曰收糧，聽里户自納簿櫃，俱加司府印封，以防奸弊。一曰解放，先急後緩，勒限掣銷，不得分毫存留衙役之手。一曰民差，查田均派與排門册對驗，無使苦樂不均。一曰備用，銀兩每事節省，額外不得透支，布政司將徵解原册一季一提，年終報部，扶同容隱者，擬罪從之。《皇朝文獻通考》。

九年，總督漕運尚書沈文奎題定，加編官解白糧耗辦米八千九百六十四石四斗九升六合二勺八抄，糙耗米二千六百二十五石五斗五升九合四抄，運船水夫米三千六百石。《郭志》。

十年，改折三梭布、棉布銀共七萬六千一十七兩二錢，損銀解費共七千六百六十六兩三錢四分四釐四毫。三梭三綫二綫布每疋原編價損銀六錢一分，發用墊貼銀一錢五分。今每匹折價銀一兩，損費銀七分五釐，每銀一兩，另口解費銀二分。其本色布匹俱照時值估辦。三錢布原編每匹價損銀六錢一分，鋪墊損費各一錢二分五釐，二綫布每匹價損銀六錢一分，鋪墊損費各七分五釐。綿布每匹價損銀三錢，鋪墊銀二分四釐，損費銀五分。令每年估編。又改定料價折色銀，銀硃每斤三兩，光粉每斤九分四釐，臙黃每斤二錢，烏梅每斤四分，靛青每斤六分，桐油每斤八分，黃熟銅每斤一錢一分三釐，紅熟銅每斤一錢三分，生銅每斤八分，芽茶每一錢二分五釐，黃蠟每斤四錢，生漆每斤二錢，芽茶每斤一錢六分，葉茶每斤四分。每銀一兩，解費損銀同前。應辦本色，起運者，亦隨時估值，申報督撫核實編徵。

十一年，工部題加折色黃麻等銀四十兩一錢四分三釐八毫四絲，解費損銀一兩三錢六分四釐八毫九絲五微六纖。舊額無此項，工部據水部改題准加編。本色黃麻等價銀八兩七錢四分八釐，損銀一錢二分二釐四毫七絲二忽。《郭志》。

十二年，白糧每石改折二兩徵解。《江南通志》。

十三年，巡撫張中元奏請分華亭爲婁縣，以西界三鄉田山蕩漊八千六百五十一頃九十四畝六分六釐五毫隸之。《郭志》。

定墾田山蕩漊四萬二千五百二十二頃六十六畝五分八釐一毫一絲。華亭縣一萬九百三頃二十七畝四分七釐二毫五絲。婁縣八千六百五十一頃九十四畝六分六釐五毫。上海縣一萬四千八百五十頃八十二畝六分七釐三毫一絲。青浦縣八千六百一十六頃六十一畝七分七釐五絲。

免科、公占、義冢等田地一百八十九頃九十二畝九分六釐七毫六絲。華亭縣一百三頃三十畝三分三釐五毫八絲。婁縣五十頃六畝七分四釐九毫一絲。上海縣除新墾升科外二十二頃二十六畝四分九釐七毫二絲。青浦縣一十四頃二十九畝三分八釐五毫五絲。

實在有徵田地山池蕩漊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二頃七十三畝六分一釐三毫五絲。華亭縣一萬七百九十九頃九十七畝一分三釐六毫七絲。婁縣八千六百一頃八十七畝九分一釐五毫九絲。上海縣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八頃五十六畝一分七釐五毫九絲。青浦縣八千一百二頃三十二畝三分八釐五毫。

不等起科平米一百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二石七斗四升六合九勺。華亭縣三十一萬六百五十七石八斗三升六合三勺。婁縣二十八萬四千五百一十六石九斗六升七合一勺。上海縣三十八萬八千四百四石三斗七升三合六勺。青浦縣二十二萬七千九百一十三石五斗六升九合九勺。

十四年，免各衛倉加編席竹等米一千三百七石九斗四勺七抄。係明崇禎年加編。

十五年，工部題加四司銀三千九百四十二兩九錢三分一釐三毫五絲二忽。《郭志》。

十七年，巡撫都御史朱國治改編省城運軍行月糧本色。《郭志》。

十八年，以江南蘇松等府地糧荒熟混淆莫辨，令州縣官履畝踏勘，分析畐户，造册申報上司嚴核。《皇朝文獻通考》。

是年，總督漕運侍郎蔡士英題加揚州倉本色米三千三百五石五斗一升九合四勺三抄，折色銀三百五十一兩九錢五分八釐九毫七絲三微一纖。《郭志》。

康熙元年，工部題用灰石銀於漕糧内，改折正耗米起解。每石一兩三錢，有閏共折正米五千五百三十五石七斗，無閏共折正米四千九百二十六石八斗五升。耗米俱照正米折銀解淮轉解，每石以加贈米，折銀六分，贈銀一錢。

總督河道尚書朱之錫題復修河，一升米折銀一千二十一兩一錢，其順治十八年分仍行補徵。《郭志》。

定墾田地山池蕩水漊免科，實徵額及起科平米與順治十三年同。

會計秋糧本色米四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五石四斗二升九合二勺八抄六撮，遇閏加編米四百三十六石三斗，減編改折灰石米八百五十一石一斗五升九合八勺。華亭縣一十萬六千二百七石三斗五升八合一勺八抄二撮八圭，遇閏加編米八十九石三斗七升九合三勺，減編改折米二百八石八斗五升九合三勺。婁縣一十萬五千七百五十四石六斗八合六勺九抄五撮六圭，遇閏加編米八十六石一斗五升八合三勺，減編改折米二百八石八斗二升二合六勺。上海縣一十三萬九千六百八十六石九斗三升九合五抄八撮七圭，遇閏加編米二百二十五石九斗一升二合五勺，減編改折米二百七十三石八斗四升一合三勺。青浦縣八萬五百一十六石五斗二升三合三勺四抄八撮九圭，遇閏加編米三十四石三斗五升，減編改折米一百五十九石六斗三升六合六勺。

夏稅、秋糧地畝條編折色銀五十九萬九千三百一十八兩七錢一分五釐一毫七絲四忽五微八纖六沙二塵八渺七漠三埃，遇閏加編銀六百二十四兩七錢二分九釐六毫九絲，改折灰石銀一千二十一兩三錢九分一釐七毫六絲。華亭縣一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兩八錢一毫五絲八忽九微八沙四漠一埃，遇閏加編一百三十兩八錢八分八毫七忽九微三纖四沙，改折銀二百五十兩六錢三分一釐一毫六絲。婁縣一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六兩三分六釐三絲五忽五微二纖二沙五塵七渺七漠六埃，遇閏加編一百一十四兩六錢六分二釐三毫二忽八微六纖六沙，改折銀二百五十兩五錢八分七釐一毫二絲。上海縣一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兩九錢二分八絲一忽八微五纖七沙八塵八渺三漠七埃，遇閏加編三百兩七錢八釐一毫三絲八微，改折銀三百四十八兩六錢九釐五毫六絲。青浦縣一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兩九錢五分八釐八毫九絲八忽九纖七沙八塵二渺一漠七埃，遇閏加編七十八兩四錢七分八釐四毫四絲八忽四微，改折銀一百九十一兩五錢六分三釐九毫二絲。

人丁田地共編均徭里甲銀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兩三錢九分六釐八毫六忽，遇閏加編一千三百七十二兩四錢二分一釐八毫九絲二忽。華亭縣一萬三百一十五兩八錢六分二釐七毫三絲，遇閏銀四百一十七兩四錢六分七釐八毫三絲三忽四微。婁縣八千二百五十五兩一分六釐九毫一絲，遇閏銀二百八十七兩一錢八分四釐四毫七絲五忽一微。上海縣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一兩三錢七分三釐三毫七絲六忽，遇閏銀三百七十兩四錢二分四釐三毫二微。青浦縣八千七百二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七毫九絲，遇閏銀二百九十七兩二錢四分九釐二毫八絲三忽三微。

四年，巡撫都御史韓世琦請減蘇松田賦。《蘇松浮糧考》。【略】

五年，奉旨白糧改折，苦民著俱徵本色。《江南通志》。

八年，蠲免華亭縣坍海田地准熟田一十八頃五十五畝八分六釐八毫。《魯志稿》。

十年，巡撫瑪祐請酌議減除蘇松重額浮糧。《蘇松浮糧考》。【略】

禮科給事中嚴沆請酌寬卹，減免蘇松重賦。《蘇松浮糧考》。【略】

十一年，巡撫城御史孟雄飛奏請減免浮糧，以除永累。【略】

十二年，左都御史吴正治疏題蘇松賦額偏重，請沛酌減，以除永累。《蘇松浮糧考》。【略】

十三年，准布政司慕天顔奏請永行均田均役，并立徵收截票之法。《江南通志》。又請酌減蘇松浮糧。【略】

十四年，以軍需浩繁，將江浙白糧暫爲改折，每石一兩五錢。《江南通志》。

二十年，命白糧仍徵本色，又准巡撫慕天顔疏免華亭等縣坍缺板荒田地。華亭縣六千六百六十三畝九分二釐一毫一絲六忽。婁縣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一畝八分五釐四毫六絲六忽。上海縣五千二百畝五分一釐。青浦縣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七畝九分八釐。【略】

二十一年，江蘇巡撫慕天顔再請酌減蘇松浮糧。【略】

工科任辰旦請酌減蘇松賦額。【略】

知府魯超酌減漕贈條款。原議七分五釐内又減二分五釐，米八升内又減三升，并將前次請加不敷貼耗米二升全行裁去，止存必不可已之經費五升，詳定勒石，永遠遵行。

二十四年，巡撫湯斌乞集議，減定蘇松賦額，并請另立賦税重地，州縣官攷成例。《江南通志》。

二十六年，命纂修《簡明賦役全書》。《江南通志》。

墾定田地山蕩水漊四萬二千五百二十一頃六十八畝九分有奇，各科則不等，折實田四萬一千四百二十四頃五十七畝二分四釐有奇。

二十八年，郡民張三才、胡克成、朱士楷、黄鴻基等，疏請豁免蘇松浮糧。《蘇松浮糧考》。【略】

二月，奉上諭，蘇松二府故明洪武加增錢糧，作速開摺，具奏。

二十九年，奉上諭，蘇松浮糧一事，朕刻刻在心，此明之弊政，豈可踵而行之。其會同九卿詹事掌印不掌印科道官詳議以聞。《青浦志》。

三十八年四月，蘇松二府民陸大鵬、邵之德、王達中、周元潢等疏請酌減浮糧。【略】

四十三年，部頒收漕鐵斛。《大清會典則例》。

四十四年，酌改江蘇經徵各官處分，時以蘇松常鎮四府賦税繁重，於奏銷時不能完全者，量爲輕減。《皇朝文獻通考》。

是年，郡民吴亮斌疏請查減浮糧。【略】

五十一年，人丁原額充餉當差二十三萬八千六百六丁，應徵銀四千四百八十四兩三錢六分五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二百二十四兩二錢一分八釐。

優免人丁二千二百六十二丁，該徵銀四十二兩一錢九分六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二兩一錢九釐，改追充餉。

充餉人丁：華亭縣六百八十五丁，該銀十二兩三錢七分三釐，隨徵五分耗羨銀六錢一分八釐。婁縣七百二十六丁，該銀十二兩九錢八分，隨徵五分耗羨銀六錢四分九釐。上海縣三百八十一丁，該銀六兩六錢六分，隨徵五分耗羨銀三錢三分三釐。青浦縣四百七十丁，該銀一十兩一錢八分三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五錢九釐。

當差人丁：華亭縣五萬八千二百九十六丁，該銀一千八十五兩八錢一分九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五十四兩二錢九分二釐。婁縣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二丁，該銀九百九十六兩九錢二釐，隨徵五分耗羨銀四十九兩八錢四分五釐。上海縣九萬八百二十七丁，該銀一千六百二十兩五錢六分五釐，隨徵五分耗羨銀八十一兩二分八釐。青浦縣三萬三千二□十九丁，該銀七百三十八兩八錢八分三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三十六兩九錢四分四釐。

閏月銀一百二十七兩一錢八分六釐，隨徵五分耗羨銀六兩三錢五分九釐。華亭縣銀三十七兩一錢四分五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一兩八錢六分三釐。婁縣銀二十九兩九分五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一兩四錢五分五釐。上海縣銀三十七兩五錢三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一兩八錢七分四釐。青浦縣銀二十三兩三錢四分三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一兩一錢六分七釐。

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奉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户口日繁，地畝竝未加廣，宜施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册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一年丁册定爲常額，續增人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有司於造册之時，藉端需索，用副朕休養生息之意。

五十五年，御史董之燧疏請統計丁銀，按畝均派，户部議覆各省州縣地

畝人丁原有不同，隨地制宜，相沿已久，未便更張，如有情願買賣地畝，而丁應從地，亦隨買主輸課，奉旨依議。《江南通志》。【略】

雍正三年，管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奏請酌減蘇松浮糧。【略】

三月十九日，奉旨覽管理户部事務怡親王等所奏，具見勤求民隱爲國推恩之意，正應户部辦理之事，蘇松之浮糧，當日部臣從未陳奏，常厪皇考聖懷，屢欲施恩議減。乃彼時大臣以舊額相沿已久，國課所關綦重，恐損上益下，非理財之道，故以不應裁減。固執覆奏，凡國家大事，因革損益，必君臣計議畫一，始可舉行。若皇考違衆獨斷，既非詢謀僉同之義，且恐一時減免，倘後來國用不足，又關議論之端，只得從衆議中止。然猶軫念蘇松誕敷渥澤，屢蠲舊欠，以舒民力，其數較他處爲多，是亦與裁減正額無異也。今怡親王等悉心籌畫，斟酌奏請，甚爲可嘉，朕體皇考愛民寬賦之盛心，準將蘇州府額徵銀蠲免三十萬兩，松江府十五萬兩。《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周易》曰，損上益下，民説無疆。朕但願百姓之足，時存益下之懷，用是特沛恩膏，著爲定例，俾黎民輕其賦税，官吏易於催科，可飭令該地方知之。華亭縣減免浮糧銀三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兩三錢七分八釐有奇。婁縣減免浮糧銀三萬三千九十五兩九錢四分五釐有奇。上海縣減免浮糧銀四萬九千七百二兩六錢八分九釐有奇。青浦縣減免浮糧銀二萬八千五百三十八兩九錢八分七釐有奇。

四年，以總督查納弼題請分縣，遂析華亭東南雲間、白沙二鄉之半置奉賢，析婁縣胥浦一鄉及風涇、集賢、修竹三鄉地置金山，析上海長人鄉置南匯，析青浦東北舊縣置福泉。華亭縣分存田山蕩漊五千四百九十七頃三十四畝九分九釐七毫。奉賢縣分管田山蕩漊五千二百四十九頃三十九畝四釐一絲八忽。婁縣分存田山蕩漊四千五百九十三頃五十三畝七分二釐九絲二忽。金山縣分管田山蕩漊三千七百五十九頃七十畝一分九釐七毫五絲。上海縣分存田地蕩漊七千七百四十九頃六十六畝九分七釐九毫三絲。南匯縣分管田地蕩漊七千三十四頃二十五畝九分八釐三毫。青浦縣分存田山蕩漊三千二百一十五頃九十畝六分有奇。福泉縣分管田山蕩漊四千一百五十七頃三十畝七分二釐有奇。按：是時正奉減免浮糧之際，一切賦額當以乾隆三年考訂，雍正十三年所行《賦役全書》爲準，詳載於後。

五年，總督范時繹等題准以雍正六年爲始，丁隨田辦。《江南通志》。

六年十月，敕江浙徵收漕米口白兼收，秈粳竝納，著爲定例。《青浦志》。

七年，總督范時繹、安徽巡撫魏廷珍、江蘇巡撫王璣奏准上下兩江班匠銀攤入地畝徵輸。《江南通志》。

八年，巡撫尹繼善奏准江南白糧、耗米、束包等項照正開銷。

十三年，原墾定田地與康熙二十六年同，節年開除坍荒及公佔田地七百九十一頃三十三畝九釐有奇。節年增陞田地二百四十二頃二十四畝五分五釐有奇。實在田地四萬八百七十五頃四十八畝七分有奇。華亭縣五千二百八十六頃六十畝四分六釐有奇，奉賢縣五千二百四十八頃六十五畝四分六釐有奇，婁縣四千五百八十二頃七十二畝一分九釐有奇，金山縣三千七百二十頃九十八畝四分四釐有奇，上海縣七千六百二十九頃四畝八分二釐有奇，南匯縣七千三十四頃二十五畝九分八釐有奇，青浦縣三千二百一十五頃九十畝六分有奇，福泉縣四千一百五十七頃三十畝七分二釐有奇。

實徵折色等銀五十二萬八十一兩一錢四分一釐有奇，華亭縣六萬八千三百七十二兩三錢二分九釐一毫有奇，奉賢縣六萬六千三百七十一兩七錢六分一釐三毫有奇，婁縣六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兩一錢二分五釐三毫有奇，金山縣四萬八千六百六十一兩五錢九分九釐七毫有奇，上海縣九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兩六錢二分八釐七毫有奇，南匯縣七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七分一釐九毫有奇，青浦縣四萬四千兩七錢七分六釐三毫有奇，福泉縣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兩六錢四分八釐六毫有奇。遇閏加銀二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七釐四毫有奇。華亭縣三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有奇，奉賢縣三百六十一兩八錢六分四釐四毫有奇，婁縣三百四十四兩一分二釐三毫有奇，金山縣二百六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七毫有奇，上海縣四百八十一兩三錢七分二釐七毫有奇，南匯縣四百五十一兩二錢六毫有奇，青浦縣二百四十兩五錢九分有奇，福泉縣二百六十九兩三錢三分一釐四毫有奇。

攤徵人丁銀四千四百八十四兩三錢六分五釐四毫有奇，華亭縣五百五十一兩七分三釐一毫有奇，奉賢縣五百四十七兩一錢一分八釐五毫有奇，婁縣五百五十七兩三錢四分六毫有奇，金山縣四百五十二兩五錢四分一釐三毫有奇，上海縣八百三十七兩一錢四分四釐二毫有奇，南匯縣七百九十兩八分二釐五毫有奇，青浦縣三百二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五毫有奇，福泉縣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三分二釐三毫有奇。遇閏加銀一百二十七兩一錢八分五釐八毫有奇。華亭縣一十八兩七錢四分六釐二毫有奇，奉賢縣一十八兩五錢九毫有奇，婁縣一十七兩八錢四分三釐五毫有奇，金山縣三十一兩二錢五分一釐四毫有奇，上海縣一十九兩一錢九分一釐六毫有奇，南匯縣一十八兩二錢一分一釐七毫有奇，青浦縣九兩九錢一分六釐五毫有奇，福泉縣一十三兩四錢二分六釐有奇。

匠班銀六百八十一兩二錢七分八釐四毫有奇，華亭縣九十九兩二錢七分七釐二毫，奉賢縣一百一十二兩二分八釐四毫，婁縣六十二兩八錢四分五釐二毫，金山縣六十七兩八錢五分四釐六毫，上海縣一百一十三兩八錢五分，南匯縣一百二十二兩九錢五分八

釐，青浦縣六十二兩七錢五分六釐，福泉縣三十八兩七錢九釐。

實徵本色米四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六石四斗七升五合。華亭縣五萬六千四百九十七石七斗四升二合，奉賢縣四萬九千六十六石六斗二升四合，婁縣六萬二千二十石一斗八升八合，金山縣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三石五斗三升六合，上海縣七萬三千二百七十三石七斗一合，南匯縣七萬六百一十七石三斗六升七合，青浦縣四萬九千八百九十四石九斗五合，福泉縣三萬二千三十二石四斗八合。遇閏以增抵減米外，仍減米四百五十石四斗三升七合。華亭縣六十三石五斗五升九合，奉賢縣五十五石二斗一合，婁縣八十一石七斗六升五合，金山縣五十九石六斗五升二合，上海縣三十一石二斗四升四合，南匯縣三十石一斗一升七合，青浦縣七十八石八斗四升七合，福泉縣五十石四升八合。

外不在丁田雜辦除義米折外，實徵銀一千四百一十七兩一錢四釐五毫有奇。華亭縣三百三十兩八分八釐，奉賢縣七十二兩一錢七分五釐六毫，婁縣五百一十一兩八錢八分三釐，金山縣八十六兩二錢七分四釐，上海縣一百三十二兩八錢四分四釐六毫，南匯縣六十八兩七錢七分，青浦縣一百六十二兩二錢七分七釐，福泉縣五十二兩七錢九分二釐三毫。

乾隆元年，巡撫顧琮疏減耗羨。【略】

二年四月十六日，詔再減蘇松浮糧二十萬。是歲，每正銀一兩減九分六釐。自三年爲始，每一兩減一錢三分三釐。華亭縣該減免九千九十三兩五錢一分九釐有奇，奉賢縣該減免八千八百七十兩七錢九分四釐有奇，婁縣該減免八千九百一十一兩四錢九分三釐有奇，金山縣該減免六千四百七十一兩九錢九分一釐有奇，上海縣該減免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三分有奇，南匯縣該減免九千八百六十二兩有奇，青浦縣該減免五千八百五十二兩一錢有奇，福泉縣該減免七千一百三十兩一錢九分五釐有奇。

是年，詔減白糧經費銀米。松江府屬經費米派減五千五百九十石七斗四升七合六勺，經費銀派減細數無攷。

三年，總督慶口飭定徵收漕糧條規，立石於各縣。【略】

五年，青浦縣新陞草蕩三十九畝六分三釐七毫。准熟田六畝六分六毫二絲。

六年，起科新漲柴蕩一十八頃九十五畝四分七釐二毫七絲。華亭縣一十二頃一畝七分四毫六絲，准熟田三頃二十二畝七分一釐八毫六絲。金山縣六頃九十三畝七分六釐八毫三絲，該折實不等田一頃一十五畝六分二釐八毫五忽。額內轉則熟田一十畝六分七釐五毫。青浦縣。

七年，原額田地四萬二千二百七十三頃一十五畝一釐九毫一絲九忽。華亭縣五千四百三十九頃二十四畝八分五釐八毫六絲八忽，奉賢縣五千三百一十一頃八十五畝五分九釐五毫六絲八忽，婁縣四千七百八十頃一十九畝七分七毫五絲三忽，金山縣三千七百五十九頃七十畝一分九釐七毫五絲，上海縣七千七百一頃八十一畝一分三釐三毫六絲，南匯縣七千七十三頃四十畝三分一釐四絲，青浦縣八千二百五頃九十三畝二毫八絲。除免科外，節年新漲、坍沒、墾荒以增抵減外，實在准熟田四萬八百七十五頃五十二畝七分一毫三絲五忽。華亭縣五千二百八十六頃六十四畝四分六釐八絲六忽，奉賢縣五千二百四十八頃六十五畝四分六釐六毫一絲八忽，婁縣四千五百八十二頃七十二畝一分九釐一毫五絲五忽，金山縣三千七百二十頃九十八畝四分四釐五毫六忽，上海縣七千六百二十九頃四畝八分二釐二毫五絲，南匯縣七千三十四頃二十五畝九分八釐三毫，青浦縣七千三百七十三頃二十一畝三分三釐二毫二絲。

折色銀四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五兩七錢四分五釐，華亭縣五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兩三錢九分一釐，奉賢縣五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兩五錢三分四釐，婁縣五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兩四錢九分，金山縣四萬一千四百二十兩五分五釐，上海縣八萬四千一百七十三兩一錢一分九釐，南匯縣六萬三千八百四十七兩七錢五分，青浦縣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八兩一錢二分五釐。遇閏增銀二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七釐。華亭縣三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奉賢縣三百六十一兩八錢六分四釐，婁縣三百四十四兩一分二釐，金山縣二百六十一兩一錢四分六釐，上海縣四百八十一兩二錢八分一釐，南匯縣四百五十一兩二錢一釐，青浦縣五百九兩九錢二分一釐。

本色米四十三萬七千七百五石七斗二升八合四勺。華亭縣五萬五千七百五十八石五斗六合，奉賢縣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四石五斗五升三合一勺，婁縣六萬一千二百六十五石九斗八升八合六勺，金山縣四萬九千二百八十六石八斗三升一合四勺，上海縣七萬二千三百五十六石三斗八升九合七勺，南匯縣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三石五勺，青浦縣八萬八百八十石三斗五升九合一勺。遇閏減米四百五十石四斗三升七合五勺。華亭縣六十三石五斗五升九合八勺，奉賢縣五十五石二斗一合二勺，婁縣八十一石七斗六斗五合七勺，金山縣五十九石六斗五升二合四勺，上海縣二十一石二斗四升四合二勺，南匯縣三十石一斗一升七合九勺，青浦縣一百二十八石八斗九升六合三勺。

是年，裁福泉縣并歸青浦管理。

八年，改用小口制斛。【略】

是年，新陞入額墾熟不等田蕩六千四十四畝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二忽。婁縣五十三頃八十四畝九分九釐一毫四絲二忽，折實不等田一十頃七十畝四分七釐五毫七絲。上海縣六頃五十四畝九分三釐七毫五絲，折實熟田三頃五十五畝三分三釐六毫。

九年，入額陞科田蕩漊五頃九十七畝二分九釐六毫六絲。奉賢縣一頃四畝四分一毫，折熟田七十三畝五分七釐四毫。婁縣四頃二十六畝六分三釐八毫六絲，折不等田七十二畝六分五釐二毫七絲。青浦縣六十六畝二分五釐七毫，折熟田一十三畝四分三釐

九毫五絲。

十年，工部侍郎范燦奏江南下江收漕糜寶，奉旨嚴行釐剔，如有仍蹈故轍者，必重加處分。條例約編。

是年，婁縣入額陞科田蕩一十三頃一畝六分五釐一毫六絲。折實不等田二頃三十三畝九分七釐四毫五絲三忽。

十一年，户部覆準江蘇雜辦、錢糧，有城租吏農班餘米軍餉碾北穀等項，均係有款無徵，與乾隆五年原奉諭旨相符，以乾隆十一年爲始，準與豁除。

是年，入額陞科田蕩一十四頃五十五畝六分五釐六毫。婁縣一十三頃四十五畝一分四釐一毫，折實不等田二頃二十七畝五分六釐九毫五絲。青浦縣一頃一十畝五分一釐五毫，折熟田一十八畝四分一釐九毫一絲。

十二年，入額陞科田蕩一十三頃四十九畝二分四釐六毫九絲。婁縣一十一頃四十七畝一分三釐九毫七絲，折實不等田一頃九十四畝五分七絲。金山縣二頃二畝一分七毫二絲，折實不等田三十三畝六分八釐四毫五絲。

十四年，入額陞科田蕩山漊五頃三十一畝四分四釐五毫九絲六忽。婁縣四頃五十一畝九分六釐四毫九絲六忽，折實不等田七十九畝三釐六毫四絲。青浦縣七十九畝四分八釐一毫，折熟田一十三畝二分四釐六毫八絲。

十五年十月，清查陞除等事，奉豁坍荒佔廢田蕩三百六十頃二畝八分二釐五毫六絲八忽，華亭縣九十二頃六十二畝一分三釐五毫四忽，準熟田七十頃三十四畝七分七釐一毫四忽。奉賢縣一十二頃六十三畝六分八釐四毫三絲二忽熟田。婁縣四十三頃一十二畝三分八釐二毫五絲九忽，折實不等田三十九頃七十九畝五分五釐四毫八絲九忽。金山縣一十二頃六十六畝一釐七毫六絲熟田。上海縣八十七頃六十九畝八分五釐七毫，準熟田七十六頃三十七畝一分二毫。南匯縣一十頃七十七畝九分八釐六毫八絲三忽，準熟田九頃七十五畝九分一釐四毫二絲一忽。青浦縣一百一頃五十畝七分六釐二毫三絲，折實田九十頃三十畝八分七釐三毫五絲。共蠲本色米三千六百九十二石三斗五升四合七勺，折色銀三千六百八十五兩四錢五分九釐。華亭縣蠲米五百八石六斗二升三勺，銀八百九十七兩七錢四分五釐。奉賢縣蠲米八十石五斗九升二勺，銀一百四十二兩一錢八分九釐。婁縣蠲米六百二十二石七斗六升二合二勺，銀四百八十六兩八錢八釐。金山縣蠲米一百四十五石七斗八升六合，銀一百四十兩六錢一分二釐。上海縣蠲米八百一石八斗四升四合二勺，銀八百兩七錢五分五釐。南匯縣蠲米一百一十四石六斗二升二合二勺，銀一百兩七錢四分六釐。青浦縣蠲米一千四百一十八石一斗三升一合六勺，銀一千一百一十六兩五錢四釐。

是年，入額新陞田蕩六頃三十二畝九釐五毫一絲。婁縣四頃六十五畝一分一釐九毫七絲，折實不等田九十二畝四分二釐八絲。金山縣一頃六十六畝九分七釐五毫四絲，折實不等田二十七畝八分二釐九毫。

十六年，新陞草蕩五十八畝六分八釐五毫。金山縣二十七畝七分七釐九毫，折實不等田四畝六分三釐。青浦縣三十畝九分六毫，折熟田五畝一分五釐。

十七年，總督尹繼善申明禁革收兑漕糧積獎，詳議規條，通飭各縣勒石。

【略】

是年，金山縣入額新漲草蕩一頃八十五畝一分二釐二毫六絲。折實不等田三十畝八分五釐四毫。

十八年，入額田及新陞草蕩一十五頃三畝二分四毫三絲。華亭縣二畝九分六釐五毫，準熟田九分八釐八毫。婁縣一十二頃三十一畝三分八釐八毫，折實不等田二頃二十畝七分二釐三毫七絲六忽。青浦縣二頃六十八畝八分五釐一毫三絲，折熟田四十四畝八分八毫四絲。

十九年，新陞田蕩漊二十頃五十一畝八分七釐七毫五絲。婁縣一十四頃一十四畝四釐八毫八絲，折實不等田二頃八十四畝五分九釐八毫八絲。金山縣六頃二十畝一分九釐三絲，折實不等田一頃三畝三分六釐五毫。上海縣六畝二分一釐七毫熟田。青浦縣一十一畝五分一釐一毫四絲，折熟田一十畝五分一釐一毫四絲。

二十年，清查陞除等事，奉豁義冢、分佔等田蕩一十頃四十七畝六分五釐二毫。華亭縣一十四畝二分二釐九毫，準熟田一十畝八分九釐六毫。奉賢縣八畝二分二釐六毫熟田。婁縣三十七畝九分九釐五毫熟田。金山縣三畝折田。上海縣二頃四十八畝七分七釐一毫不等田。南匯縣三十九畝四分二釐九毫熟田。青浦縣六頃九十六畝二毫，折實田六頃一十一畝二分九釐二毫。共蠲本色米一百九石六斗一升一合六勺，折色銀一百五兩五錢五分一釐。華亭縣蠲米三斗八升二合，銀一兩二錢一分七釐。奉賢縣蠲米一石一斗一合七勺，銀八錢五分九釐。婁縣蠲米六石一斗七升八合九勺，銀四兩七錢四釐。金山縣蠲銀三錢五分八釐。上海縣蠲米三十石三斗四升五合八勺，銀二十六兩八錢四分四釐。南匯縣蠲米三石八斗七升二合四勺，銀三兩五錢七釐。青浦縣蠲米六十七石七斗三升八勺，銀六十八兩六分二釐。

二十一年，豁免青浦縣減則田一百七十七頃一十五畝七分八毫，蠲本色米一千八百二十一石七升四合六勺，折色銀一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六分三釐。

二十二年，豁免續報坍荒、公佔田八頃二十一畝六分三釐三毫。金山縣一十七畝六分五釐三毫，上海縣八頃三畝九分八釐。共蠲米八十五石一斗四升七合。

金山縣糴米二石八斗七合八勺，上海縣糴米八十二石二斗三升九合二勺。折色銀七十七兩九分九釐。金山縣糴銀一兩八錢四分九釐，上海縣糴銀七十五兩二錢五分五釐。

是年，青浦縣新陞田蕩一頃一十二畝八分六釐三毫二絲。折熟田四十四畝七分一釐九絲。又內轉則熟田二十二畝五分有奇。

二十三年，青浦縣額內轉則陞科熟田七十一畝六分三釐二毫三絲。

二十四年，總督尹、巡撫陳，酌定徵收條丁章程，通行勒石。【略】

是年，陞科不等田八頃三十八畝五分六釐有奇。華亭縣一頃二十七畝三釐有奇，準熟田二十一畝一分七釐有奇。金山縣三頃五畝二分七釐，折實田五十畝八分七釐有奇。上海縣二頃二十畝八分一釐，準熟田九十三畝七分二釐有奇。青浦縣一頃八十三畝二分三釐有奇，準熟田四十八畝八分四釐有奇。

二十五年，婁縣入額陞科田蕩三頃三十七畝三分六釐有奇。折實不等田六十三畝三分有奇。

二十六年，入額陞科田蕩四十三畝九分有奇。婁縣一十六畝一分有奇，折實不等田四畝八分有奇。上海縣二十七畝八分一釐七毫三絲。

二十七年，金山縣入額新漲草蕩九頃七十五畝八分六釐有奇。折實不等田一頃六十二畝六分。

二十九年，額管田地四萬八百七十五頃四十八畝七分有零。實徵地丁銀五十二萬五千二百四十六兩七錢八分四釐零。實徵米四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六石四斗七升五合有零。《大清一統志》。

三十一年，報陞田蕩二頃三十六畝六分六釐。金山縣一頃一十三畝七分四釐，折實不等田一十八畝九分五釐。上海縣一頃一十二畝九分二釐，準熟田五十四畝二分五釐。

是年，豁免開濬三江水利越河穵廢田蕩二頃九十一畝九分九釐有奇。婁縣一頃三十六畝九釐六絲，折實不等田二十二畝六分八釐一毫八絲。青浦縣一頃四十五畝九分九釐六毫。共糴米二十石五斗五合七勺，銀一十六兩四錢四分四釐。婁縣糴米三石三升一合七勺，銀二兩三錢七分四釐。青浦縣糴米一十七石四斗七升四合，銀一十四兩七分。

三十二年，金山縣新陞草蕩五頃六十六畝七分七釐。折實不等田九十四畝四分六釐。

是年，豁免金山縣續報坍沒、義冢、公佔田七十五畝七分有奇，糴米一十一石四斗七升三勺，銀八兩八錢。

三十五年，陞科田蕩五頃二十畝七分。婁縣二頃七十畝二分二釐，折實不等田四十六畝七分。金山縣二頃五十畝四分八釐，折實不等田四十一畝七分五釐。

三十六年，户部議準江蘇巡撫薩載奏，吴縣、吴江、婁縣、金山等州縣，實有可墾之地，應令該州縣勸民陸續耕種，照例題報陞科。《皇朝文獻通考》。

三十七年，豁免上海縣坍沒田蕩一頃八十畝五分五釐，糴米二十一石五斗一升八合，銀一十九兩六釐。

是年，婁縣陞科田蕩三頃三十一畝一分九釐二毫有奇。折實不等田五十八畝二分二釐。

三十九年，豁免上海縣坍沒佔廢田蕩五頃三十六畝有奇，準熟田三頃八十五畝四分九釐二毫，糴米四十七石四斗二合六勺，銀四十一兩九錢三分四釐。

四十年，定墾田山蕩漊四萬二千四十八頃二十五畝三分二釐三毫九絲四忽二微。

實在準熟田四萬三百四十九頃七十四畝六分五釐九毫。華亭縣五千二百一十二頃九十五畝六分四釐二毫一絲二忽，奉賢縣五千二百三十六頃六十七畝一分二釐九毫八絲五忽，婁縣四千五百六十九頃四十畝三分七釐八毫二絲九忽，金山縣三千七百一十四頃五十六畝三分九釐六毫五絲二忽，上海縣七千五百三十九頃九十四畝六分一釐一毫九絲三忽，南匯縣七千二十四頃一十畝六分三釐九毫七絲九忽，青浦縣七千五十二頃九畝八分六釐五絲。

共科平米一百一十八萬四千六百九石六斗三合五勺一抄九撮一圭。華亭縣一十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八石四斗二升二合六勺一抄九撮二圭，奉賢縣一十四萬九千八百八石六斗一升九合七勺二抄四撮三圭，婁縣一十六萬一百四十八石八升七合一勺六圭，金山縣一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石八斗一升九合六抄二撮七圭，上海縣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六石三斗五升三合八勺八抄九撮三圭，南匯縣一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九石八斗一升九合七勺二抄八撮五圭，青浦縣二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七石四斗八升一合三勺九抄四撮五圭。實徵本色米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八石九斗一升一合四勺。華亭縣五萬五千二百七十七石三斗九合，奉賢縣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四石六斗五升三合一勺，婁縣六萬九百六十六石二斗九升五合五勺，金山縣四萬九千二百二十三石五升七合三勺，上海縣七萬一千三百八十石五斗八升七合一勺，南匯縣六萬九千六百一十四石五斗五合九勺，青浦縣七萬六千七百八十二石五斗三合五勺。折色銀四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兩三錢九分七釐。華亭縣五萬七千四百八十一兩一錢，奉賢縣五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兩五錢三分四釐，婁縣五萬六

千六百四十三兩六分三釐，金山縣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二兩八錢五分五釐，上海縣八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兩八錢六分一釐，又另項優免銀八十一兩二錢八分一釐，南匯縣六萬二千七百四十三兩四錢九分七釐，青浦縣七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兩二錢六釐。遇閏減徵米四百四十二石三斗九升六合五勺。華亭縣六十三石一升一合三勺，奉賢縣五十五石二斗一合二勺，婁縣八十一石三斗六升五合七勺，金山縣五十九石五斗七升五合四勺，上海縣三十石八斗二升二合九勺，南匯縣三十石六升六合七勺，青浦縣一百二十二石三斗五升三合三勺。增徵銀二千七百四十三兩二錢一分一釐。華亭縣三百六十五兩八錢六分八釐，奉賢縣三百六十一兩八錢六分四釐，婁縣三百四十二兩六錢一分七釐，金山縣二百六十一兩七錢一分四釐，上海縣四百七十四兩九錢六分八釐，南匯縣四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一釐，青浦縣四百八十五兩八錢二分九釐。

是年，上海縣陞科田二畝四分有奇。

四十一年，入額新漲田蕩九頃一十六畝五分六釐有奇。婁縣五頃八十四畝有零，折實不等田一頃一畝五分三釐。金山縣三頃三十二畝三分有零，折實田五十五畝三分九釐。

四十五年，奉豁坍沒沾廢田蕩七十一頃九十三畝九分有奇。上海縣三十二頃三十五畝有零，準熟田二十九頃二十三畝三分二釐二毫。青浦縣三十九頃五十八畝有零，折實田蕩三十七頃一十八畝九分四釐。共蠲本色米九百二十四石七斗二升一合一勺，折色銀七百九十兩九錢八分四釐。上海縣米三百一十三石八斗八升七合七勺，銀三百二十七兩九錢三分三釐。青浦縣米六百一十石八斗三升三合九勺，銀四百六十三兩五分一釐。

是年，入額新漲田蕩一頃九十一畝九分二釐。婁縣一頃六十畝四分有奇，折實不等田二十七畝二釐。金山縣三十一畝四分五釐有奇，折實田五畝二分。

四十六年，婁縣入額新漲墾熟田蕩六頃九十三畝六分有奇。折實不等田一頃一十六畝四釐。

是年，豁免上海縣坍沒佔廢田地四頃五十八畝九分一釐有奇。

四十八年，豁免金山縣坍沒田一頃八十一畝四分，折色銀二十一兩三錢四分六釐。

是年，上海縣陞科熟田二畝七分二釐有奇。

四十九年，奉豁華亭縣坍沒田一千二頃四十畝七分三釐有奇。準熟田八頃三十五畝九分二釐九毫。蠲本色米一百一十五石六斗一升一合一勺，折色銀九十三兩一錢七分八釐。

是年，上海縣陞科田四畝七分三釐有奇。準熟田三十三畝一分四釐九毫。

五十年，婁縣入額新漲墾熟田蕩五頃一十九畝七分有奇。折實不等田八十六畝六分二釐二毫。

五十一年，婁縣入額新漲墾熟田蕩九頃二畝二分有奇。折實不等田一頃五十三畝一分八釐七毫。

五十二年，奉豁坍沒佔廢田蕩一十七頃三十畝六分二釐。上海縣三頃三十六畝八分有奇，準熟田三頃二十八畝八分六釐三毫。南匯縣一十三頃九十三畝七分有奇，準熟田一十三頃三十畝二分三釐七毫。共蠲本色米一百九十九石六斗二升七合八勺，折色銀一百七十五兩二錢四分四釐。上海縣米四十石五斗五升三合三勺，銀三十五兩八錢一分四釐。南匯縣米一百五十九石七升四合五勺，銀一百三十九兩四錢三分。

是年，新陞田蕩一十二頃八十八畝四分九釐有奇。金山縣八頃八十八畝九分三釐有奇，折實田一頃四十八畝一分五釐五毫。青浦縣三頃九十九畝五分六釐，折熟田八十七畝四分二釐一毫。

五十三年，婁縣入額新漲墾熟田蕩一十頃九畝六分七釐有奇。折實不等田一頃六十九畝七釐。

五十四年，陞科田蕩六頃四十八畝六分八釐有奇。婁縣四頃九十九畝六分四釐有奇，折實不等田八十四畝四分一釐五毫。上海縣一頃四十九畝三釐有奇，準熟田三十三畝八分五毫。

五十五年，婁縣入額新漲墾熟田蕩三頃四十二畝二分有奇。折實不等田五十七畝二分六釐七毫。

五十六年，青浦縣新陞田蕩四頃八十八畝三分九釐有奇。折熟田一頃四十畝三分五毫。

五十七年，青浦縣新陞田蕩三頃八十二畝九分二釐有奇。折熟田六十七畝四分七釐九毫。

五十九年，婁縣入額新漲墾熟田蕩一頃八十畝三釐有奇。折實不等田三十畝八分三釐八毫。

六十年，實在準熟折實田四萬二百六十六頃七分三釐七毫二絲二忽。華亭縣準熟田五千二百四頃五十九畝七分一釐三毫一絲二忽。奉賢縣準熟田五千二百三十六頃六十七畝一分二釐九毫八絲五忽。婁縣準熟田四千五百七十七頃六十五畝七分四釐七毫八絲一忽。金山縣折實田三千七百一十四頃八十五畝九分九釐四毫五絲二忽。上海縣準熟田七千五百三頃五十五畝六分二釐二毫九絲三忽。南匯縣準熟田七千一十頃八十畝四分二毫七絲九忽。青浦縣折熟田七千一十七頃八十六畝一分二釐六毫二絲。

共科平米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八石四升八合六勺七撮八圭。華亭縣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九十石九斗二升五合三勺一抄九撮二圭。奉賢縣一十四萬九千四百七十石三斗一升六合六勺一抄八撮五圭。婁縣一十六萬三百九十六石八斗四合四抄一圭。金山縣一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一石五斗四升五合七勺一抄七撮七圭。上海縣二十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五石七斗一升一合七勺二抄四撮三圭。南匯縣一十六萬七千九百九石一斗九升一合三勺九抄三撮五圭。青浦縣二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四石二斗七升三合七勺九抄四撮五圭。實徵本色米四十三萬四百六十四石八斗七升四合二勺。華亭縣五萬五千一百六十一石六斗九升六合九勺。奉賢縣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二石一斗六升二合一勺。婁縣六萬一千七十七石一斗九合三勺。金山縣四萬九千二百二十三石三斗八升一合。上海縣七萬九百七十八石五斗七升八合八勺。南匯縣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五石四斗三升一合四勺。青浦縣七萬六千二百一十六石五斗一升四合七勺。折色銀四十三萬六千七百一十三兩四錢一分三釐。華亭縣五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二釐。奉賢縣五萬六千五百八十兩七錢四分三釐。婁縣五萬六千七百二十八兩六錢六分。金山縣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三兩二錢六分二釐。上海縣八萬二千九百一十二兩五錢五分五釐。南匯縣六萬二千六百四兩六分七釐。青浦縣七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二錢四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兩六錢七分三釐。華亭縣二千八百六十九兩三錢九分六釐。奉賢縣二千八百二十九兩三分七釐。婁縣二千八百三十六兩四錢三分四釐。金山縣二千六十七兩一錢六分三釐。上海縣口千一百四十五兩六錢三分八釐。南匯縣三千一百三十兩二錢四釐。青浦縣三千九百五十七兩八錢一分一釐。遇閏以增抵減外，實減本色米四百四十一石一斗八升二合二勺。華亭縣六十二石八斗七升九合六勺。奉賢縣五十五石一斗一升八合六勺。婁縣八十一石五斗一升三合七勺。金山縣五十九石五斗七升五合八勺。上海縣三十石六斗四升九合六勺。南匯縣二十九石九斗九升八合。青浦縣一百二十一石四斗四升六合九勺。增徵銀二千七百三十五兩九錢七分。華亭縣三百六十五兩二錢六分五釐。奉賢縣三百六十兩九錢五分七釐。婁縣三百四十三兩一錢九分二釐。金山縣二百六十一兩七錢二分一釐。上海縣四百七十二兩三錢三分七釐。南匯縣四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四釐。青浦縣四百八十三兩四分四釐。耗羨銀一百三十六兩七錢九分八釐。華亭縣一十八兩二錢六分三釐。奉賢縣一十八兩四分八釐。婁縣一十七兩一錢六分。金山縣一十三兩八分六釐。上海縣二十三兩六錢一分七釐。南匯縣二十二兩四錢七分三釐。青浦縣二十四兩一錢五分一釐。

嘉慶元年，上海縣入額陞科田三畝八分二釐有奇。

二年，婁縣入額新漲田蕩二頃一十六畝九分六釐有奇。折實不等田四十二畝六分四釐五毫有奇。

四年，奉旨各直省辦理清漕，一切陋規概行裁革。

五年，豁免上海縣坍没不等田地二十四頃四十四畝四分三釐有奇。準熟田二十二頃二十一畝九分九釐四毫。蠲本色米二百七十四石一斗九升八合四勺，折色銀二百四十二兩一錢三分，隨徵耗羨銀一十二兩一錢六釐。

是年，婁縣入額墾陞田蕩五十七畝七分有奇。折實不等田一十畝四分五毫二絲。

六年，豁免婁縣潮水沖没田一十三頃九十四畝三分二釐六毫六絲六忽，蠲本色米二百一十三畝六斗一升五合六勺，折色銀一百六十四兩九錢一釐，隨徵耗羨銀八兩二錢四分五釐。

七年，豁免婁縣因潮沖没田一十六頃五十四畝五分七釐八毫四忽，蠲本色米二百五十五石一斗二升四合七勺，折色銀一百九十九兩一錢三分二釐，隨正耗羨銀九兩九錢五分七釐。

八年，新陞田蕩八頃三十三畝六分五釐有奇。婁縣一頃二十二畝六分三釐有奇，折實不等田二十一畝一分五釐七毫四絲七忽。青浦縣七頃一十畝九分六釐有奇，折熟田一頃三十五畝七分二釐二毫七絲四忽。

是年，奉豁奉賢縣蠲置義冢田八畝五分六毫。

是年，婁縣入額新漲草蕩一頃七十八畝一分六釐有奇。折實不等田二十九畝六分九釐四毫九絲七忽。

十年，吏部咨川沙同知準其改爲川沙撫民同知，將上海縣之二十二保各圖，南匯縣之十七保、二十保名圖劃分管理。

十二年，婁縣徵糧田畝被潮常淹，準改低薄等則田九十二頃七十四畝八分三釐七毫一絲一忽。除將改科應徵銀米抵輸外，計折缺準減田四十七頃三十一畝九分八釐八毫八絲七忽。蠲本色米一千二百三十四石三斗五升四合五勺，折色銀四百六十一兩九錢六分三釐，隨徵耗羨銀二十三兩九分八釐。

是年，青浦縣新陞田蕩二頃四十六畝一分八釐有奇。

十三年，起科新漲草蕩一十六頃九十四畝六分七釐有奇。華亭縣九頃一十八畝八分三釐九毫九絲九忽，準熟田一頃五十三畝一分三釐九毫九絲九忽。金山縣七頃七十五畝八分三釐六毫九絲四忽，折實田一頃二十九畝三分六毫一絲二忽。

十四年，豁免坍没田七十一頃二十一畝六釐七毫七絲。金山縣八頃二十九畝一分六釐五毫七絲。上海縣五十二頃六十畝五分七釐一毫，準熟田五十頃九十九畝三分

四釐八毫。青浦縣一十頃三十一畝三分三釐一毫，準熟田一十頃九畝五分三釐四毫。共蠲本色米八百六十七石七斗二升三合二勺。金山縣一百二十五石九斗九升三合五勺。上海縣六百一十七石二斗二升九合四勺。南匯縣一百二十四石五斗三勺。折色銀七百五十七兩三錢一分。金山縣九十六兩六錢一分四釐。上海縣五百五十八兩七分七釐。青浦縣一百八兩四錢三分一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三十八兩一錢六分六釐。金山縣四兩八錢三分一釐。上海縣二十七兩九錢四釐。南匯縣五兩四錢三分一釐。

是年，奉賢縣報陞新漲草蕩三頃二十八畝四分三釐有奇。折熟田五十四畝七分三釐八毫五絲。

十五年，定額準熟田地四萬一百三頃七十一畝二分三釐四毫一絲八忽三微五纖。華亭縣準熟田五千二百六頃一十二畝八分五釐三毫一絲一忽。奉賢縣準熟田五千二百三十七頃一十三畝三分六釐二毫六絲五忽五微。婁縣準熟田四千五百一頃二十七畝七分六釐三毫八絲一忽。金山縣準熟田三千七百七頃八十六畝一分四釐一毫六絲三忽。上海縣準熟田六千八百四十九頃一十四畝三分八釐八毫七絲七忽八微五纖。南匯縣準熟田六千五百三十三頃八十四畝八分四釐二毫九絲五忽。撫民廳準熟田一千四十八頃六十三畝八分五釐二毫。青浦縣準熟田七千一十九頃六十八畝三釐六毫二絲四忽。

共科平米一百一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七石一斗七升五合四勺六抄六撮六圭七粟。華亭縣一十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九石九斗三升一勺一抄六撮。奉賢縣一十四萬九千四百八十四石一斗二升三合五勺六抄三撮九粟五顆。婁縣一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一石三斗八升七合六勺八抄四撮五圭。金山縣一十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七石五斗五升四合六勺五抄一撮七圭。上海縣一十九萬九千一百七十九石一斗五升四合七勺三抄五撮三圭七粟五顆。南匯縣一十五萬六千六百八十七石二斗三合八勺六抄一撮五圭。撫民廳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六石六斗七升三合五勺六抄。青浦縣二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一石一斗四升七合二勺九抄四撮五圭。實徵本色米四十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七石三斗五合三勺。華亭縣五萬五千一百八十三石五斗六升五合五勺。奉賢縣四萬八千三百五十八石三斗四升四合一勺。婁縣五萬九千三百九十三石二斗九升八合九勺。金山縣四萬九千一百一十四石六斗七升一合一勺。上海縣六萬四千四百三十八石六斗四升五合七勺。南匯縣六萬四千七百六十五石四斗七升一合。撫民廳一萬二百二十一石一斗七合九勺。青浦縣七萬六千二百四十二石二斗一合一勺。折色銀四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七兩七錢六分。華亭縣五萬七千四百四兩六錢二釐。奉賢縣五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兩四錢八分二釐。婁縣五萬五千九百一十七兩七錢三分二釐。金山縣四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兩九錢七分六釐。上海縣七萬七千兩二錢一分七釐。南匯縣五萬八千四百一十八兩三錢九分二釐。撫民廳九千一百九十五兩四錢二分一釐。青浦縣七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兩九錢三分七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兩八錢八分九釐。華亭縣二千八百七十兩二錢三分。奉賢縣二千八百二十九兩二錢七分四釐。婁縣二千七百九十五兩八錢八分七釐。金山縣二千六十二兩九錢九分八釐。上海縣三千八百五十兩一分。南匯縣二千九百二十兩九錢二分。撫民廳四百五十九兩七錢七分二釐。青浦縣三千九百五十八兩七錢九分八釐。遇閏以增抵減外，實減徵米四百三十八石四斗四升一勺。華亭縣六十二石九斗四合六勺。奉賢縣五十五石一斗二升五合九勺。婁縣七十九石二斗六升六合。金山縣五十九石四斗四升四合二勺。上海縣二十七石六斗三升七合四勺。南匯縣二十七石九斗七升三勺。撫民廳四石六斗四合一勺。青浦縣一百二十一石四斗八升七合六勺。增徵銀二千七百二十二兩五錢四分五釐。華亭縣三百六十五兩三錢六分九釐。奉賢縣三百六十兩九錢八分七釐。婁縣三百三十六兩六錢四分四釐。金山縣二百六十兩九錢五分二釐。上海縣四百二十九兩四錢九分二釐。南匯縣四百一十九兩九分八釐。撫民廳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一釐。青浦縣四百八十三兩一錢七分二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一百三十六兩一錢二分九釐。華亭縣一十八兩二錢六分八釐。奉賢縣一十八兩五分。婁縣一十六兩八錢三分三釐。金山縣一十三兩四分八釐。上海縣二十一兩四錢七分五釐。南匯縣二十兩九錢五分六釐。撫民廳三兩三錢四分一釐。青浦縣二十四兩一錢五分八釐。

攤徵人丁銀四千四百八十四兩三錢六分五釐。華亭縣五百五十一兩七分三釐。奉賢縣五百四十七兩一錢一分九釐。婁縣五百五十七兩三錢四分一釐。金山縣四百五十二兩五錢四分一釐。上海縣七百七十二兩二錢三分九釐。南匯縣七百三十七兩四錢六分七釐。撫民廳一百一十七兩五錢一分九釐。青浦縣七百四十九兩六分六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二百二十四兩二錢一分八釐。華亭縣二十七兩五錢五分四釐。奉賢縣二十七兩三錢五分六釐。婁縣二十七兩八錢六分七釐。金山縣二十二兩六錢二分七釐。上海縣三十八兩六錢一分三釐。南匯縣三十六兩八錢七分三釐。撫民廳五兩八錢七分六釐。青浦縣三十七兩四錢五分三釐。閏月銀一百一十七兩一錢八分六釐。華亭縣一十八兩七錢四分六釐。奉賢縣一十八兩四錢九分九釐。婁縣一十七兩八錢四分四釐。金山縣一十一兩二錢五分一釐。上海縣一十七兩七錢七分一釐。南匯縣一十六兩九錢九分八釐。撫民廳二兩七錢三分四釐。青浦縣二十三兩三錢四分二釐。隨徵五分耗羨銀六兩三錢五分九釐。華亭縣九錢三分八釐。奉賢縣九錢二分五釐。婁縣八錢九分二釐。金山縣五錢六分三釐。上海縣八錢八分八釐。南匯縣八錢四分九釐。撫民廳一錢三分七釐。青浦縣一兩一錢六分七釐。

雜辦銀六百八十一兩二錢七分八釐。華亭縣九十九兩二錢七分七釐。奉賢縣一百一十二兩二分八釐。婁縣六十二兩八錢四分五釐。金山縣六十七兩八錢五分五釐。上海縣一百五兩二分三釐。南匯縣一百一十四兩七錢七分。撫民廳一十七兩一分五釐。青浦

縣一百二兩四錢六分五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三十四兩六分四釐。華亭縣四兩九錢六分四釐。奉賢縣五兩六錢一釐。婁縣三兩一錢四分一釐。金山縣三兩三錢九分三釐。上海縣五兩二錢五分二釐。南匯縣五兩七錢三分九釐。撫民廳八錢五分。青浦縣五兩一錢二分三釐。案，雜辦銀兩已於援例詳請等事案內題準，雍正七年爲始，統歸田地徵收。

清・陳栻等纂《上元縣志》卷八《民賦志》 田賦

國朝原額田地山塘灘塌雜産乾隆四十年攷訂《全書》，共八千六百七十頃二十一畝八分八釐有奇，節年續報坍江新河挖壓等項一十五頃四畝六分五釐有奇，實在八千六百五十五頃一十七畝二分三釐有奇。科徵平米荒米，今派徵本色漕南漕贈等米二萬六千五百十七石四斗四升四合有奇，本色南豆五百二十石九斗七升三勺有奇，折色起存荒白漕贈並攤匠班等銀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兩五錢八分八釐有奇，遇閏加編本色米二十九石四斗二升六合一勺，折色銀一千三百五十五兩八錢六分五釐有奇。又雜辦項下牧馬草場田地山塘等項九十五頃六畝有奇，科徵銀二百三十三兩一錢六分八釐有奇。學田九頃九十二畝，内除批減修圩等項九十一畝，實在學田九頃一畝，科徵租銀八十三兩三錢七分二釐有奇。通共丁田雜辦額徵米豆，各數俱同前額，徵銀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兩一錢二分八釐有奇，遇閏加編米銀，各數俱同前。前米豆一起運項下，糧道衙門漕糧正改兑，並漕贈行月等米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九石一升六合四勺有奇。一解布政司衙門，改漕五行月省倉兵米等項，共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五石六斗六升五合三勺有奇。一解給各標營兵糧項下，南兵米六百二十六石五斗六升二合三勺有奇。南黑豆五百二十石九斗七升三勺有奇。一存留支給項下，恤孤口糧米二百八十六石二斗有奇，遇閏加米二十九石四斗二升六合一勺。前銀一起解項下，布政局衙門起存地丁正雜等銀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四釐有奇，閏月銀三百五十一兩五錢七分三釐有奇，又河工等銀一千五百六十二兩二錢八分九釐，腳費銀四十六兩八錢六分九釐，餘剩料價銀七十五兩三錢九釐，閏月銀一錢五分四釐，時憲書價銀二十六兩五錢有奇，損腳銀二百一十一兩七錢九分五釐有奇，不在丁田項下學院衙門學租銀八十三兩三錢七分二釐有奇。一漕河項下糧道衙門輕賫席板等銀二千三百一兩四錢五分二釐有奇。一存留支給項下，驛站復二等銀九千五百三兩四錢有奇，閏月銀八百二十九兩四錢有奇，各衙門官役俸工並祭祀雜支等銀三千四百四十二兩六錢一分八釐有奇，閏月銀一百七十四兩七錢三分八釐有奇。

附田地山塘灘塌雜産科則：上鄉田每畝徵米四升一合有奇，豆八勺有奇，銀五分六釐有奇，遇閏加編米四抄有奇，銀二釐有奇。下鄉田每畝徵米三升七合有奇，豆七勺有奇，銀五分二釐有奇，遇閏加編米四抄有奇，銀一釐有奇。上鄉地每畝徵米二升三合有奇，豆四勺有奇，銀三分一釐有奇，遇閏加編米二抄有奇，銀一釐有奇。下鄉地每畝徵米一升九合有奇，豆三勺有奇，銀二分七釐有奇，遇閏加編米二抄有奇，銀九毫有奇。蘆地每畝徵米四升六合有奇，豆九勺有奇，銀六分二釐有奇，遇閏加編米五抄有奇，銀二釐有奇。草塲地每畝徵米三合有奇，豆七抄有奇，銀五釐有奇，遇閏加編米四撮有奇，銀一毫有奇。山塘雜産每畝徵米六合有奇，豆一勺有奇，銀八釐有奇，遇閏加編米七撮有奇，銀三毫有奇。原荒田每畝徵銀一分九釐有奇，告改荒田每畝徵銀一分七釐有奇，原荒地每畝徵銀一分有奇，告改荒地每畝徵銀九釐有奇，告改荒灘塌每畝徵銀二釐有奇，陞科田地塘灘溝埂九十八畝有奇，共徵米二十八石八斗四升有奇，豆五斗六升三合有奇，銀三十一兩四錢八分三釐有奇。

牧馬草場田地山塘科則：田每畝徵銀六分，地每畝徵銀三分，山塘每畝俱徵銀一分，溝每畝徵銀五釐，埂腳每畝徵銀三釐有奇，拋荒灘塌每畝徵銀一釐。

學國科則：田每畝徵租銀自六分八釐有奇至三錢一分六釐不等。地每畝徵租銀七分五釐又八分有奇不等。山每畝徵租銀四分五釐。塘不徵租。

歸併省衛原額田地山蕩一千二百六十五頃一十九畝有奇，節年蠲除六十三頃二十二畝有奇，陞增五十四頃一十九畝有奇，實在一千二百五十六頃一十五畝有奇，科徵本色米二千六十六石二斗二升二合有奇，本色豆五十六石二斗九升，折色並攤丁等銀五千七百四十二兩四錢三分二釐有奇。又雜辦項下房地租徵銀一千一百一十五兩四錢四分五釐有奇。火藥徵銀三兩三錢七釐有奇。通共丁田雜辦額徵米豆，各數俱同前額，徵銀六千八百六十一兩一錢八分五釐有奇。前米豆一解省倉兵糧米一千七百三石二斗九升七合有奇，屯豆五十六石二斗九升；一解糧道漕項米三百六十二石九斗二升四合有奇。前銀一解布政司沙壓銀一百三十八兩二分九釐有奇，一解糧道漕

項銀五千二百一十六兩四錢五分六釐有奇，一解驛傳道貢舫銀一千四百六兩七錢。

附科則：比田每畝徵米八升六合有奇，銀二分五釐有奇。科田每畝徵米五升八合有奇，銀二分二釐有奇。增田、餘田每畝俱徵米五升八合有奇，銀一分七釐有奇。坍田一十三畝，共徵米五升五合有奇，銀二錢六釐有奇。久荒成熟田每畝徵米五升八合有奇，銀一分七釐有奇。租豆地每畝徵豆一斗三升，銀一分五釐有奇。荒比田一則每畝徵銀四分二釐有奇，一則每畝徵銀三分五釐有奇，荒科田每畝徵銀三分四釐有奇。荒增田一則每畝徵銀二分九釐有奇，一則每畝徵銀二分六釐有奇。荒增餘田每畝徵銀三分三釐有奇。營基地每畝徵銀二分九釐有奇。沙壓地每畝徵銀三分二釐有奇。投誠官兵墾荒田地一則田每畝徵銀七分五釐有奇，一則田每畝徵銀四分六釐有奇，一則地每畝徵銀四分五釐有奇。草場田地每畝徵銀五分五釐有奇。苜蓿田每畝徵銀八分五釐有奇。苜蓿地每畝徵銀六分五釐有奇。地租項下田地山塘一則田地每畝徵銀六分五釐有奇，一則山每畝徵銀四分五釐有奇，一則山塘每畝徵銀三分五釐有奇，一則山每畝徵銀二分五釐有奇，一則山每畝徵銀二分有奇，一則山每畝徵銀一分七釐有奇。陞科田地山蕩一則田每畝徵銀四分六釐有奇，一則租地每畝徵銀六分五釐有奇，一則田地每畝徵銀五分五釐有奇，一則田地每畝徵銀八分五釐有奇，一則田地每畝徵銀六分五釐有奇，一則墾地每畝徵銀四分二釐有奇，一則荒地每畝徵銀二分九釐有奇。

按：康熙二十三年制府于公成龍禁革里排有碑，記雍正九年制府尹公繼善禁革江寧里圖貼差有榜文，並見藝文。

公費一款於乾隆四十年攷訂《全書》，田地山塘洲灘並魚塢水面四百十九頃四十七畝九分，房披二千二百六十八間，瑷外潮河一道，碾一部，以上田地等項共科徵銀三千六百五兩四錢七分五釐，易豆八十六石七斗六升三合二勺，內於乾隆五十九年准豁地一頃九畝七分九釐，實在田地山塘洲灘四百十八頃三十八畝一分一釐，房披二千二百六十八間，瑷外潮河一道，碾一部，現在共科徵銀三千五百九十八兩八分二釐，易豆八十六石七斗六升三合有奇，遇閏加徵銀五十兩，全數批解，江寧布政司，其每畝科則，仍照舊制。又於乾隆十九年一件關稅地租等事案內，奉文於西新關徵收改歸上元縣催徵五城地租，即關租項下，現在額徵銀八百三十八兩六錢三分一釐，此款從前西新關悉係按户徵收，原無頃畝科則，亦係批解江寧布政司之款。

附科則：田每畝徵銀自三分六釐有奇至二錢八分不等。地每畝徵銀自三分有奇至二錢六分七釐有奇，又徵豆一斗二升三合有奇不等。山每畝徵銀自一分六釐有奇至二錢不等。塘每畝徵銀自一分九釐有奇至二錢七分一釐有奇不等。洲每畝徵銀自一錢二分至六錢有奇不等。灘每畝徵銀自二分五釐有奇至六分五釐不等。後湖水面每畝徵銀一錢，遇閏共加徵銀五十兩。魚塢水面徵銀自八錢至十兩不等。房披每間徵銀自二分一釐有奇至九錢六分不等。瑷外潮河一道，徵銀二兩四錢。碾一步，徵銀一兩八錢。

蘆課定例課銀，次年壓徵腹地蘆田，免丈濱江蘆洲，五年一丈，漲者陞增，坍者豁除，不願豁者咨部留糧待補。

實在户部項下蘆洲田地一十八萬六千七百一十五畝有奇，共徵銀一萬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五分三釐。前銀一解巡道加給黃快船公費銀八百四十兩，又船工銀五百九十五兩三錢九分；一解布政司銀八千七百五兩九錢六分三釐。

附科則：濱江項下上上田每畝徵銀一錢一分五釐又八分五釐不等。上田每畝徵銀八分五釐。中田每畝徵銀七分。下田每畝徵銀六分。蘆地每畝徵銀四分二釐有奇。麥地、密蘆地每畝俱徵銀四分。稀蘆地每畝徵銀三分。瑷劃塘每畝徵銀一分二釐有奇。瑷劃中瑷劃每畝俱徵銀一分。草灘每畝徵銀二分三釐有奇。草地每畝徵銀一分。上泥灘每畝徵銀五釐。次泥灘每畝徵銀二釐。下泥灘每畝徵銀一釐。腹地項下本縣上中次田每畝徵銀一錢。基地每畝徵銀一錢三分三釐。上密蘆地每畝徵銀六分。水蕩每畝徵銀一分。上上田每畝徵銀一錢一分五釐。上中田、上田、中田、下田、麥地、瑷劃、密蘆地、稀蘆地、草地每畝徵銀俱與濱江同。上地每畝徵銀四分，上泥灘、次泥灘、下泥灘每畝徵銀俱與濱江同。句容縣歸併上上田每畝徵銀八分五釐。上瑷劃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中田、下田、麥地、密蘆地、稀蘆地、草地、中瑷劃、次泥灘、下泥灘每畝徵銀俱與濱江同。溝劃每畝徵銀一分。丹徒縣歸併田，每畝徵銀七分二釐有奇。地每畝徵銀六分一釐有奇。經歷司歸併上上田每畝徵銀一錢一分五釐。蕩田每畝徵銀二分。基地、靛地每畝徵銀六分。塘溝每畝徵銀四分。荒墳無徵。上田、密蘆地、泥灘每畝徵銀俱與濱江同。

清・札隆阿等修、程卓樑等纂《宜黃縣志》卷一〇《田賦志》　户口原額人丁婦女共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一丁口，内除優免人丁九百四十七丁，各派徵不等。編起存各款，實徵銀共八百一十四兩二錢五分五釐五毫。

一人丁原額七千一丁，除優免外，實六千五十四丁，每丁編銀一錢一分六釐七毫六絲六忽五微一纖。共銀七百六兩九錢四釐五毫。優免人丁九百四十七丁，每丁編銀五分七毫七絲二忽九微一纖。共計編銀四十八兩八分二釐九毫。

婦女原額六千六百八十口，每口編銀八釐八毫七絲二忽四微七纖。共計編銀五十九兩二錢六分八釐一毫。

康熙二十七年，分督糧道刊發宜黃縣由單，見在人丁六千六百九十九丁，每丁徵銀一錢一分三釐三毫一忽八微六纖六沙。優免丁三百五十一丁，除免外實徵解部銀五分七毫七絲三忽九微一纖。

食鹽課六千七百六十三口，每口徵銀八釐八毫七絲二忽四微七纖，共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三丁口，各徵不等，共徵銀八百三十六兩八錢三分五釐三毫。又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節届編審共續增人丁四百九十六丁，共續增食鹽課五百三十二口。今雍正七年，分連原額續增人丁，共七千五百四十六丁，内優免丁六百二十七丁，連原額續增食鹽課共七千二百九十五口。於康熙五十九年奉旨，嗣後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造入盛世滋生册内。今查康熙五十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三届編審增人丁二百三十七丁，增食鹽課二百三十七口。前項丁口遵造滋生册報外，於雍正四年内，前巡撫部院邁題定丁歸糧納，以雍正五年爲始，將通省丁口銀兩攤派地畝均納，每銀一兩帶徵丁銀一錢五釐三毫二絲二忽六微一纖四沙六塵一埃四渺。又附載南昌前衛屯丁二丁，左衛屯丁六丁，撫州所城軍丁三丁，共徵銀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四毫，亦歸屯糧帶徵。

一田産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四千七百五十五頃三十畝二毫，刊報新陞田二十六畝一分二釐八毫，續報新陞田一十四畝一分二釐又一十畝五分九釐四毫，通共四千七百五十五頃八十畝八分四釐四毫。各派徵不等。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三萬四千五百六兩二錢三分一釐八毫，内除優免米九百四十七石，該派三差銀七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三毫一絲六忽八微四纖不徵外，實共編銀三萬四千四百三十兩三錢三分六釐四毫八絲三忽一微六纖。

一則田四千一百三十五頃三十九畝七分六釐，每畝編糧併差銀六分三釐七絲四忽二微九纖，加增地畝銀一分八釐二毫六微九纖，共銀八分一釐二毫七絲四忽九微八纖。共編銀三萬三千六百一十兩四錢三分五釐七毫。

二則新陞田二十六畝一分二釐八毫。每畝編銀並差銀六分三釐七絲四忽二微九纖，加增地畝銀一分八釐二毫六微九纖，共銀八分一釐二毫七絲四忽九微八纖。又康熙四十二年，新陞二則田五十畝二分四釐一毫六絲九忽，增徵銀四兩八分三釐三毫八絲。共計編銀六兩二錢六釐八毫八絲。

三則新陞田二十四畝七分一釐四毫，每畝編銀併差銀六三釐七絲四忽二微九纖。共計編銀一兩五錢五分八釐八毫。

原額一則地一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二分九釐一毫，每畝編糧併差銀二分五毫一絲四微四纖，加增地畝銀五釐九毫一絲八忽四微八纖，共銀二分六釐四毫二絲八忽九微二纖。共編銀四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一釐七毫。又康熙四十二等年，新陞地六畝三分三釐八毫三絲，增徵銀一錢六分七釐五毫二絲，共計編銀四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分九釐二毫二絲。

原額一則山四百三十一頃八十畝九分，每畝編糧併差銀七釐九絲九忽一微二纖，加增地畝銀二釐四絲八忽五微二纖，共銀九釐一毫四絲七忽六微四纖。共計編銀三百九十五兩三釐三毫。

原額一則塘一十頃三十四畝五釐一毫，每畝編糧併差銀二分五毫一絲四微四纖，加增地畝銀五釐九毫一絲八忽四微八纖，共銀二分六釐四毫二絲八忽九微二纖。共計編銀二十七兩三錢二分八釐八毫。

以上丁田二項除優免外，康熙二十七年分督糧道刊發宜黃縣由單，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四千七百五十五頃八十畝八分四釐四毫，各徵不等，共徵銀三萬四千五百六兩二錢三分一釐八毫，丁田二項共徵銀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三兩六分七釐一毫外，田産下增本折物料時價，併歸入起運核減價銀，共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毫七絲四忽九微七纖，每兩帶徵銀三釐六毫四絲四忽五微二纖九沙。又丁地下增匠班正腳銀四十二兩一錢八分四釐八毫，每兩帶徵銀一釐一毫九絲三忽五微八纖一沙，附載該縣審報南昌前衛實編徵屯丁二丁，南昌左衛實編徵屯丁六丁，撫州所實編徵軍丁三丁，每丁徵銀一錢一分六釐七毫六絲六忽五微一纖，共十一丁，共徵銀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四毫。

康熙四十二等年，新增一則地六畝三分三釐八毫三絲，增徵銀一錢六分七釐五毫二絲。

康熙四十二等年，共新增二則田五十畝三分四釐一毫六絲九忽，增徵銀四兩八分三釐三毫八絲。

雍正七年，分連原額新增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四千七百五十六頃三十七畝四分二釐三毫九絲九忽，編徵地畝帶丁銀三萬八千三百三十兩八錢四分九釐二絲四忽九微七纖，遇閏加銀一百四十四兩。【略】

一田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並新陞共四千七百五十五頃八十畝零八分四釐四毫。各派徵不等。

原編起存各款併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三萬四千五百六兩二錢三分一釐八毫，內優免米九百四十七石，該派三差銀七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三毫一絲六忽八微四纖。

於順治十四年，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仍入實徵內。

乾隆六年題准開除坍荒田二頃四十八畝五分四釐三毫五絲一忽，該減銀二十兩二錢三毫六絲八忽八微外。節年開墾續荒□五畝二分，陞補銀四錢二分二釐六毫三絲。

尚實荒田二頃四十三畝三分四釐三毫五絲□忽，應荒銀一十九兩七錢七分七釐七毫三絲八忽八微。

又開墾額外新生田地山九頃八十八畝七分六釐八毫二絲九忽，增銀一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八毫九絲。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四千七百六十三頃二十六畝二分七釐，實徵銀三萬四千五百零三兩七錢八分八釐，原額田分爲三則共四千一百三十五頃九十畝零六分二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一頃三十四畝七分一釐一毫六絲九忽，二共田四千一百三十七頃二十五畝三分一釐三毫六絲九忽。原編銀三萬三千六百一十四兩一錢一分八釐，內除乾隆六年題報坍荒銀二十兩二錢三毫六絲八忽八微。節年開墾續荒田陞補銀四錢二分二釐六毫三絲，尚實荒銀一十九兩七錢七分七釐七毫三絲八忽八微。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九兩四錢一分一釐三毫八絲。實徵銀三萬三千六百三兩七錢五分一釐六毫四絲一忽二微。

一則田四千一百三十五頃三十九畝七分六釐。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八分一釐二毫七絲四忽九微八纖，原共編銀三萬三千六百一十兩四錢三分五釐七毫。前田於乾隆六年題報坍荒田二頃四十八畝五分四釐三毫五絲一忽，除荒銀二十兩二錢三毫六絲八忽八微。節年開墾續荒田五畝二分，陞補銀四錢二分二釐六毫三絲。尚實荒田二頃四十三畝三分四釐三毫五絲一忽，實荒銀一十九兩七錢七分七釐七毫三絲八忽八微，見在成熟田四千一百三十一頃九十六畝四分一釐六毫四絲九忽，實徵銀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兩六錢五分七釐九毫六絲一忽二微。

二則新陞田二十六畝一分二釐八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五十畝二分四釐一毫六絲九忽。每畝原編銀糧差並加增共銀八分一釐二毫七絲四忽九微八纖。原共編銀二兩一錢二分三釐五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增銀四兩八分三釐三毫八絲，見在成熟田七十六畝三分六釐九毫六絲九忽，實徵銀六兩二錢六釐八毫八絲。

三則新陞田二十四畝七分一釐四毫，又開墾額外新生田八十四畝四分七釐，二共田一頃九畝一分八釐四毫。每畝原編糧差銀六分三釐七絲四忽二微九纖，原共編銀一兩五錢五分八釐八毫，又額外新生增銀五兩三錢二分八釐，見在成熟田一頃九畝一分八釐四毫，實徵銀六兩八錢八分六釐八毫。

原額一則地一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二分九釐一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六畝三分三釐八毫三絲，二共地一百七十七頃八十一畝六分二釐九毫三絲。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二分六釐四毫二絲八忽九微二纖，原共編銀四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一釐七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增銀一錢六分七釐五毫二絲，見在成熟地一百七十七頃八十一畝六分二釐九毫三絲，實徵銀四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分九釐二毫二絲。

原額一則山四百三十一頃八十畝九分，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山八頃四十七畝七分一釐八毫三絲，共山四百十頃二十八畝六分一釐八毫三絲。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九釐一毫四絲七忽六微四纖，原共編銀三百九十五兩三釐三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增銀七兩七錢五分四釐九毫九絲，見在成熟山四百四十頃二十八畝六分一釐八毫三絲，實徵銀四百二兩七錢五分八釐二毫九絲。

原額一則塘一十頃三十四畝五釐一毫，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二分六釐四毫二絲八忽九微二纖，原共編銀二十七兩三錢二分八釐八毫。

以上丁田二項除坍荒外，應編各款及續奉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並陞增實共徵銀三萬八千一百六十八兩六分四釐。

清・賴勳修、黃錫光纂《定南廳志》卷三《貢賦》 田糧已前屬各縣不録。

國朝順治十三年，新定《全書》原額官民田地塘連新墾田共七百七十七頃八十畝二分五釐二毫五絲，續報新陞一頃三十四畝八分三釐五毫，通共七百七十九頃一十五畝零八釐七毫五絲，各派徵不等，編存留各項銀二百九十四兩三錢四分四釐九毫，内優免米二百零一石四斗，該派均徭差銀二十五兩八錢三分五釐一毫九絲八忽一纖，實共徵銀二百六十八兩五錢零九釐七毫一忽九微九纖。

康熙二年，原額官民田地塘連續報新陞田共七百七十九頃一十五畝八釐七毫五絲，共額徵銀二百九十四兩三錢四分四釐九毫，内優免銀共二十五兩八錢三分五釐一毫九絲八忽一纖。

乾隆三十八年，新定《全書》至道光五年原額官民田地山塘連續報新墾田共八百六十九頃五十六畝八分七釐，共徵銀三百零七兩三錢四分，原奉部文扣解克餉實徵銀三百零七兩三錢四分。

定廳原不編米石田畝項下，一則田一百三十二頃四十三畝四分九釐五毫三絲二忽四纖，《全書》刊載每畝徵銀四釐九毫二絲六忽一微六纖，共徵銀六十五兩二錢三分九釐六毫。查此則向例，每畝科糧一升一合四勺九抄三撮，以八十七畝零六毫五絲四忽六微八纖科糧一石，共科糧一百五十二石二斗一升二合六勺五抄六撮。每糧一石，編徵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八忽一微七纖。共徵銀六十五兩二錢三分九釐六毫，與《全書》應科銀數相符，每銀一兩帶徵丁銀一錢五釐六毫九絲七忽九微八纖九沙，外帶徵丁銀六兩八錢九分五釐七毫。二項共應徵銀七十二頃四十六畝四分零七毫八絲一忽六微二纖，《全書》刊載每畝徵銀六釐二絲五忽一微六纖，共徵銀六十七兩七錢六分一釐四毫。查此則向例，每畝科糧一升四合五抄七撮五圭，以七十一畝一分三釐六毫三絲九忽六微四纖科糧一石，共科糧一百五十八石九升六合四勺。每糧一石，編徵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八忽一微七纖。共徵銀六十七兩七錢六分一釐四毫，與《全書》應科銀數相符，外帶徵丁銀七兩一錢六分二釐。二項共應徵銀七十四兩九錢二分三釐四毫。

三則田一百四十四頃五十畝九分二釐五毫四絲七忽八微八纖，每畝徵銀五釐一毫四絲八忽二微四纖，共徵銀七十四兩三錢九分六釐八毫。查此則向例，每畝科糧一升二合一抄一撮五圭二粒，以八十三畝二分五釐三毫三絲三忽九微科糧一石，共科糧一百七十三石五斗七升七合六勺五抄。每糧一石，編徵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八忽一微七纖。共徵銀七十四兩三錢九分六釐八毫，與《全書》應科銀數相符，外帶徵丁銀七兩八錢六分三釐六毫。二項共應徵銀八十二兩二錢六分四毫。

四則田四百一十八頃二十二畝四分四釐，《全書》刊載每畝徵銀二釐一毫七絲八忽六微六纖，共徵銀九十一兩一錢一分七釐。又於乾隆四十四年入額新陞田二頃六十四畝六分三釐，《全書》刊載每畝徵銀二釐一毫七絲八忽六微六纖，共徵銀五錢七分七釐。查此則向例，每畝科糧五合八抄三撮一圭，以□頃九十六畝七分三釐一絲七忽七微八纖科糧一石，共科糧二百一十三石九斗三升二合七勺八抄五撮。每糧一石，編徵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八忽一微七纖。共徵銀九十一兩六錢九分四釐，與《全書》應科銀數相符，外帶徵丁銀九兩六錢三分八毫。二項共應徵銀一百零一兩三錢二分四釐八毫。

五則田一頃九十三畝二分九釐，《全書》刊載每畝徵銀二釐一毫七絲八忽六微六纖，共徵銀四錢二分一釐一毫。查此則向例，每畝科糧五合八抄三撮一圭，以一頃九十六畝七分三釐一絲七忽七微八纖科糧一石，共科糧九斗八升二合四勺八抄二撮。每糧一石，編徵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八忽一微七纖。共徵銀四錢二分一釐一毫，與《全書》應科銀數相符，外帶徵丁銀四分四釐五毫。二項共應徵銀四錢六分五釐六毫。

一則地四頃七十五畝八分二釐，《全書》刊載每畝徵銀三釐五毫四絲四忽二纖，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六釐三毫。查此則向例，每畝科糧八合二勺六抄八撮六圭七粒，以一頃二十畝九分三釐八毫四絲一忽七微五纖科糧一石，共科糧三石九斗三升四合三勺七抄。每糧一石，編徵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八忽一微七纖。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六釐三毫，與《全書》科糧銀數相符，外帶徵丁銀一錢七分八釐二毫。二項共應徵銀一兩八錢六分四釐五毫。

一則山四十七頃一十四畝一分，每畝徵銀七毫五絲六忽四微六纖，共徵銀三兩五錢六分六釐。查此則照贛縣一則官山每畝科糧一合七勺六抄四撮八圭三粒，以五頃六十六畝六分二釐七毫二絲三忽二微科糧一石，共科糧八

石三斗一升九合九勺五抄。每糧一石，編徵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八忽一微七纖。共徵銀三兩五錢六分六釐，與《全書》應徵銀數相符，外帶徵丁銀三錢七分七釐。二項共應徵銀三兩九錢四分三釐。

一則塘五頃四十五畝七分六釐，《全書》刊載每畝徵銀四釐七毫一絲七忽九微三纖，共徵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八毫。查此則向例，每畝科糧一升一合七撮五圭六粒，以九十畝八分四釐六毫六絲五忽七微四纖科糧一石，共科糧六石七合八勺。每糧一石，編徵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八忽一微七纖。共徵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八毫，與《全書》科糧銀數相符，外帶徵丁銀二錢七分二釐二毫。二項共徵銀二兩八錢四分七釐。

查以上各則例，不編徵米石，不派隨漕銀兩，所有前項應徵之數俱係地丁。

以上田畝項下，共科糧七百一十七石六升四合一勺四撮，《全書》刊載共編徵銀三百零七兩三錢四分，又帶徵丁銀三十二兩四錢二分四釐。乾隆四十四年，新定《全書》至道光五年續增帶徵丁銀七分一釐。以上二項及續奉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並陞墾，實共徵銀三百三十九兩八錢三分五釐，遇閏加銀三十五兩五錢。

清・徐清選修、毛輝鳳纂《豐城縣志》卷四《官政志三・民賦》 田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壹萬肆千伍佰柒拾貳頃伍畝玖分柒釐捌毫，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欵併加增玖釐地畝銀，共捌萬壹千叁伯壹拾伍兩陸錢伍分伍釐叁毫。於雍正二年閏四月內題准比照隣府高安縣科則，酌減一半浮糧銀貳萬壹千壹伯叁拾叁兩柒錢玖分壹釐伍絲。又於乾隆二年十月內題准於前存未減一半之中，再減一半浮糧銀壹萬伍伯陸拾陸兩捌錢玖分伍釐伍毫貳絲伍忽。二共減浮銀叁萬壹千柒伯兩陸錢捌分陸釐伍毫柒絲伍忽。實編各欵銀肆萬玖千陸伯壹拾肆兩玖錢陸分捌釐柒毫貳絲伍忽，內除逃絕米捌拾叁石玖斗貳升。原該派四差銀壹拾兩玖錢叁釐貳毫，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仍存免銀陸兩陸錢伍分貳釐陸毫壹絲柒忽不徵外，又紳衿優免米貳千叁伯貳拾柒石伍斗。該派三差銀壹伯陸拾陸兩玖錢壹分柒毫陸絲陸忽叁微貳纖，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該優免銀壹伯壹兩捌錢肆分壹釐伍絲玖忽，於順治十四年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仍入實徵。實共徵銀肆萬玖千陸伯捌兩叁錢壹分陸釐壹毫捌忽。又於順治十年題准開除荒塞入官田地山共柒拾陸頃伍拾伍畝陸分陸毫，該減銀肆伯叁拾伍兩柒錢玖分陸釐伍毫，除浮外實荒銀貳伯陸拾伍兩玖錢貳釐肆毫伍絲。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准開除沙荒田地塘壹拾陸頃陸拾柒畝捌分柒釐壹毫肆絲伍忽，原荒銀陸拾伍兩貳錢壹分貳釐叁毫伍絲陸忽肆微叁纖，除浮外實減銀伍拾叁兩柒錢陸分貳釐貳毫。又於乾隆六年題准開除坍陷沙塞田地塘壹拾壹頃陸拾柒畝壹分肆釐柒毫陸絲捌忽伍微，實減銀貳拾玖兩玖錢陸分壹釐玖毫捌絲捌忽。

以上原荒續荒田地塘共壹伯肆頃玖拾畝陸分貳釐伍毫壹絲叁忽伍微，除浮外共實荒銀叁伯肆拾玖兩陸錢貳分陸釐陸毫叁絲捌忽。節年開墾原荒田地山肆拾捌頃捌畝伍分叁釐壹毫壹絲伍纖，除浮外共陞補銀壹伯伍拾肆兩玖錢柒分柒釐貳毫陸絲。尚共實荒田地塘伍拾陸頃捌拾貳畝玖釐肆毫叁忽肆微伍纖，共實荒銀壹伯玖拾肆兩陸錢肆分玖釐叁毫柒絲捌忽。又開墾首墾認墾額外新生田地山塘肆拾貳頃肆拾伍畝陸分玖釐貳毫陸忽陸微陸纖，除浮外共實增銀陸拾壹兩壹分貳釐肆毫。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壹萬肆千伍伯伍拾柒頃陸拾玖畝伍分捌釐，除免差外，實徵銀肆萬玖千肆伯柒拾肆兩陸錢柒分玖釐。原額漕南正副耗米捌萬貳千伍拾叁石壹斗叁合柒勺，內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米貳萬陸伯陸拾石捌斗叁升柒合壹勺貳抄徵銀不徵米外，原編米陸萬壹千叁伯玖拾貳石貳斗陸升陸合伍勺捌抄。除原荒米叁伯貳拾玖石捌斗肆升肆合陸勺伍抄，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報沙荒缺米陸拾伍石玖斗柒升捌合肆勺伍抄捌撮貳圭陸粟。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坍荒米叁拾陸石貳斗玖升柒合捌勺玖抄貳撮陸圭。節年開墾原荒陞補米壹伯玖拾壹石柒斗柒合玖勺陸抄。尚共實荒米貳伯肆拾石肆斗陸升叁合肆勺肆抄叁撮捌圭陸粟。又開墾首墾額外新生增米柒拾石陸斗玖升伍合捌勺柒抄貳撮玖圭。實徵米陸萬壹千貳伯貳拾貳石伍斗肆升玖合肆勺。

原額田分爲四則，共壹萬壹千伍伯捌拾柒頃伍拾柒畝捌分陸釐伍毫，又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壹拾捌頃壹拾叁畝壹分捌釐伍毫貳絲陸忽，共田壹萬壹千陸伯伍頃柒拾壹畝伍釐。原編銀柒萬伍千肆伯陸拾陸兩玖錢壹分，共汰減浮銀貳萬玖千肆伯貳拾兩伍錢陸分玖釐貳毫柒絲伍忽。計應編銀肆萬叁千肆拾陸兩叁錢肆分柒毫貳絲伍忽，原荒銀肆伯壹拾玖兩叁錢叁釐捌毫，除浮外實荒銀貳伯伍拾陸兩貳錢伍釐伍毫。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報

沙荒銀除浮外實缺銀肆拾伍兩貳錢捌分柒毫柒絲。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坍荒銀貳拾壹兩壹錢肆分貳釐貳毫陸絲捌忽。節年開墾原荒陞補銀壹伯肆拾肆兩肆錢陸分貳釐陸毫壹絲。尚共荒銀壹伯柒拾捌兩壹錢陸分陸釐玖毫貳絲捌忽。又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增銀貳拾玖兩肆錢貳分壹釐伍毫伍絲。實共徵銀肆萬伍千捌伯玖拾柒兩伍錢玖分陸釐叁毫肆絲柒忽。原共編米伍萬柒千叁伯肆石捌斗壹升肆合貳勺伍抄。原荒米叁伯壹拾捌石捌斗叁升捌合陸勺陸抄。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報沙荒米伍拾陸石叁斗伍升叁合肆勺貳撮壹圭伍粟。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坍荒米貳拾陸石叁斗壹升壹合肆抄壹撮壹圭。節年開墾原荒陞補米壹伯柒拾玖石柒斗柒升陸合伍勺叁抄壹撮陸圭，尚共實荒米貳伯貳拾壹石柒斗貳升陸合伍勺柒抄壹撮陸圭伍粟，又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增米叁拾陸石伍斗捌升玖合壹抄肆撮。實共徵米伍萬柒千壹伯壹拾玖石陸斗柒升陸合陸勺玖抄貳撮叁圭伍粟。

一則上田伍千叁伯陸拾肆頃叁拾陸畝捌分壹釐玖毫，又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捌拾壹畝叁分柒釐伍毫玖絲叁忽，共田伍千叁伯陸拾伍頃壹拾捌畝壹分玖釐肆毫玖絲叁忽。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柒分柒釐伍毫陸絲捌忽伍微肆纖，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銀肆分柒釐叁毫貳絲捌忽陸微陸纖，本色米伍升捌合玖勺伍撮貳圭捌粟。原編銀肆萬壹千陸伯壹拾兩陸錢貳分玖毫。共汰減浮銀壹萬陸千貳伯貳拾壹兩柒錢捌分柒釐貳毫，計應編銀貳萬伍千叁伯捌拾捌兩捌錢叁分叁釐柒毫。原編米叁萬壹千伍伯玖拾捌石玖斗陸升壹合，前田原報未墾荒塞田壹拾陸頃壹拾肆畝捌分貳釐叁毫，原荒銀壹伯貳拾伍兩貳錢伍分玖釐伍毫，除浮外實荒銀柒拾陸兩肆錢貳分柒釐肆毫伍絲，實荒米玖拾伍石壹斗貳升壹合陸勺。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報沙荒田貳頃玖拾伍畝叁分壹釐陸毫陸絲叁忽，除浮外實荒銀壹拾叁兩玖錢柒分陸釐玖毫肆絲，實荒米壹拾柒石叁斗玖升伍合柒勺捌撮柒圭柒粟。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坍荒田叁拾玖畝肆分肆釐叁毫柒絲肆忽，除浮外實荒銀壹兩捌錢陸分陸釐捌毫貳絲叁忽，實荒米貳石叁斗貳升叁合肆勺肆抄肆撮伍圭。節年開墾原荒補足訖，尚共實荒田叁頃叁拾肆畝柒分陸釐叁絲柒忽，共實荒銀壹拾伍兩捌錢肆分叁釐柒毫陸絲叁忽，共實荒米壹拾玖石柒斗壹升玖合壹勺伍抄叁撮貳圭柒粟。又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實增銀叁兩捌錢伍分壹釐叁毫玖絲，增米肆石柒斗玖升叁合肆勺柒抄貳撮。見在成熟田伍千叁伯陸拾壹頃捌拾叁畝肆分叁釐肆毫伍絲陸忽，實徵銀貳萬伍千叁伯柒拾陸兩柒錢肆分壹釐叁毫貳絲柒忽，實徵米叁萬壹千伍伯捌拾肆石叁升伍合叁勺壹抄捌撮柒圭叁粟。

二則中田貳千壹伯玖拾陸頃玖拾柒畝柒釐貳毫，又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柒拾畝柒分陸釐伍毫叁絲壹忽，共田貳千壹伯玖拾柒頃陸拾柒畝捌分叁釐柒毫叁絲壹忽。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柒分肆毫柒絲陸忽捌微陸纖，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銀肆分叁釐壹忽陸微肆纖伍沙，本色米伍升叁合伍勺壹抄柒撮陸圭柒粟。原編銀壹萬伍千肆伯捌拾叁兩伍錢伍分玖釐捌毫，共汰減浮銀陸千叁拾陸兩貳錢貳分叁釐伍毫柒絲伍忽，計應編銀玖千肆伯肆拾柒兩叁錢叁分陸釐貳毫貳絲伍忽。原編米壹萬壹千柒伯伍拾柒石陸斗柒升伍合肆勺。前田原報未墾荒塞田叁頃貳拾陸畝玖分肆釐壹毫，原荒銀貳拾叁兩肆分壹釐捌毫，除浮外實荒銀壹拾肆兩伍分玖釐伍絲，實荒米壹拾柒石肆斗玖升柒合壹勺貳抄。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報沙塞田貳頃叁拾捌畝柒分叁釐玖毫叁絲，除浮外實荒銀壹拾兩貳錢陸分陸釐壹毫捌絲，實荒米壹拾貳石柒斗柒升陸合柒勺柒抄壹撮柒粟。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坍荒田貳頃肆拾玖畝叁分捌釐玖毫肆絲叁忽玖微，除浮外實荒銀壹拾兩柒錢貳分肆釐壹毫伍絲叁忽，實荒米壹拾叁石叁斗肆升陸合柒勺肆抄壹撮柒圭。節年開墾原荒補足訖，又開墾續荒捌分貳釐叁毫叁絲叁忽。實陞補銀叁分伍釐肆毫，實陞補米肆升肆合陸抄貳撮柒圭。尚共實荒田肆頃捌拾柒畝叁分伍毫肆絲玖微，共實荒銀貳拾兩玖錢伍分肆釐玖毫叁絲叁忽，共實荒米貳拾陸石柒升玖合肆勺伍抄柒粟。又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實增銀叁兩肆分貳釐玖毫伍絲，實增米叁石柒斗捌升柒合壹勺玖抄肆撮叁圭。見在成熟田貳千壹伯玖拾貳頃捌拾畝伍分叁釐壹毫玖絲壹微，實徵銀玖千肆伯貳拾玖兩肆錢貳分肆釐貳毫捌絲貳忽，實徵米壹萬壹千柒伯叁拾伍石叁斗捌升叁合壹勺肆抄肆撮貳圭叁粟。

三則下田貳千叁伯壹拾叁頃柒拾陸畝壹分玖釐，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陸分貳釐玖毫伍絲伍忽肆微陸纖，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銀叁分捌釐肆毫壹絲貳忽肆微肆纖伍沙，本色米肆升柒合捌勺叁撮陸圭。原編銀壹萬肆千伍伯陸拾陸兩叁錢玖分肆釐伍毫，共汰減浮銀伍千陸伯柒拾捌兩陸錢陸分玖釐貳毫伍絲，計應編銀捌千捌伯捌拾柒兩柒錢貳分伍釐貳毫伍絲。

原編米壹萬壹千陸拾石陸斗壹升肆合捌勺肆抄。前田原報未墾荒塞田叁拾玖頃捌拾玖畝叁分捌釐貳毫，原荒銀貳伯伍拾壹兩壹錢伍分叁釐肆毫，除浮外實荒銀壹伯伍拾叁兩貳錢肆分壹釐玖毫伍絲，實荒米壹伯玖拾石柒斗陸合捌勺貳抄。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報沙荒田伍頃肆拾陸畝肆分伍釐柒毫陸忽，除浮外實荒銀貳拾兩玖錢玖分柒毫伍絲，實荒米貳拾陸石壹斗貳升貳合陸勺壹抄肆撮柒圭壹粟。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坍荒田壹頃玖拾捌畝貳分柒釐壹毫陸絲伍忽，除浮外實荒銀柒兩陸錢壹分陸釐玖絲捌忽，實荒米玖石肆斗柒升捌合玖抄捌撮陸圭。節年開墾首墾原荒田壹拾頃柒拾陸畝伍分捌釐貳毫伍絲叁忽伍纖，除浮外實陞補銀肆拾壹兩叁錢伍分肆釐貳毫，實陞補米伍拾壹石肆斗陸升肆合伍勺肆抄玖撮肆圭。尚共實荒田叁拾陸頃伍拾柒畝伍分貳釐捌毫壹絲柒忽玖微伍纖，共實荒銀壹伯肆拾兩肆錢玖分肆釐伍毫玖絲捌忽，共實荒米壹伯柒拾肆石捌斗肆升貳合玖勺玖抄叁撮玖圭壹粟。見在成熟田貳千貳伯柒拾柒頃壹拾捌畝陸分陸釐壹毫捌絲貳忽伍纖，實徵銀捌千柒伯肆拾柒兩貳錢叁分陸毫伍絲貳忽，實徵米壹萬捌伯捌拾伍石柒斗柒升壹合捌勺伍抄。

四則湖田壹千柒伯壹拾貳頃肆拾柒畝柒分捌釐肆毫，又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壹拾陸頃陸拾壹畝肆釐肆毫貳忽，共田壹千柒伯貳拾玖頃捌畝捌分貳釐捌毫貳忽，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貳分貳釐貳毫貳絲柒忽陸纖，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銀壹分叁釐伍毫陸絲壹忽玖微伍沙，本色米壹升陸合捌勺陸抄壹撮玖圭。原編銀叁千捌伯陸兩叁錢叁分肆釐捌毫，共汰減浮銀壹千肆伯捌拾叁兩捌錢捌分玖釐貳毫伍絲，計應編銀貳千叁伯貳拾貳兩肆錢肆分伍釐伍毫伍絲。原編米貳千捌伯捌拾柒石伍斗陸升叁合壹抄。前田原報未墾荒田玖頃貳拾畝壹釐，原荒銀貳拾兩肆錢肆分玖釐壹毫，除浮外實荒銀壹拾貳兩肆錢柒分柒釐五絲，實荒米壹拾伍石伍斗壹升叁合壹勺貳抄。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報沙荒田叁畝肆分伍釐柒毫玖絲伍忽，除浮外實荒銀肆分陸釐玖毫，實荒米伍升捌合叁勺柒撮陸圭。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坍荒田陸拾捌畝玖分伍釐柒毫陸絲壹忽，除浮外實荒銀玖錢叁分伍釐壹毫玖絲肆忽，實荒米壹石壹斗陸升貳合柒勺伍抄陸撮叁圭。節年續墾原荒補足訖，又開墾續荒田捌畝柒釐捌絲叁忽，實陞補銀壹錢玖釐肆毫陸絲，實陞補米壹斗叁升陸合捌抄玖撮伍圭。尚共實荒田陸拾肆畝叁分肆釐肆毫柒絲叁忽，共實荒米壹石捌升肆合玖勺柒抄撮肆圭。又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實增銀貳拾叁兩伍錢貳分柒釐壹毫柒絲，實增米貳拾捌石捌合叁勺肆抄柒撮柒圭。見在成熟田壹千柒伯貳拾捌頃肆拾肆畝分伍釐柒毫陸忽，除浮外實荒銀貳拾兩玖錢玖分柒毫伍絲，實荒米貳拾陸石壹斗貳升貳合陸勺壹抄肆撮柒圭壹粟。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坍荒田壹頃玖拾捌畝貳分柒釐壹毫陸絲伍忽，除浮外實荒銀柒兩陸錢壹分陸釐玖絲捌忽，實荒米玖石肆斗柒升捌合玖抄捌撮陸圭。節年開墾首墾原荒田壹拾頃柒拾陸畝伍分捌釐貳毫，實陞補米伍拾壹石肆斗陸升肆合伍勺肆抄玖撮肆圭。尚共實荒田叁拾陸頃伍拾柒畝伍分貳釐捌毫壹絲柒忽玖微伍纖，共實荒銀壹伯肆拾兩肆錢玖分肆釐伍毫玖絲捌忽，共實荒米壹伯柒拾肆石捌斗肆升貳合玖勺玖抄叁撮玖圭壹粟。見在成熟田貳千貳伯柒拾柒頃壹拾捌畝陸分陸釐壹毫捌絲貳忽伍纖，實徵銀捌千柒伯肆拾柒兩貳錢叁分陸毫伍絲貳忽，實徵米壹萬捌伯捌拾伍石柒斗柒升壹合捌勺伍抄。

原額一則地貳千壹伯柒拾貳頃捌畝玖分貳釐捌毫，又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地貳拾頃叁拾陸畝柒分伍釐肆毫捌絲玖忽叁微陸纖，共地貳千壹伯玖拾貳頃肆拾伍畝陸分捌釐貳毫捌絲玖忽叁微陸纖。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貳分叁釐伍毫玖絲貳忽肆纖，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銀壹分肆釐叁毫玖絲肆忽柒微肆纖伍沙，本色米壹升陸合貳勺捌抄肆塌陸圭貳粟陸穎。原編銀伍千壹伯貳拾肆兩肆錢壹釐柒毫，共汰減浮銀壹千玖伯玖拾柒兩柒錢叁分肆釐釐伍絲，計應編銀叁千壹伯貳拾陸兩陸錢陸分柒釐陸毫伍絲。原編米叁千伍伯叁拾柒石壹斗陸升陸合壹勺陸抄。前地原報未墾荒塞地陸頃伍拾壹畝柒分陸釐，原荒銀壹拾伍兩叁錢柒分陸釐叁毫，除浮外實荒銀玖兩叁錢捌分壹釐捌毫伍絲，實荒米壹拾石陸斗壹升叁合陸勺柒抄。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報沙荒地伍頃柒拾畝捌分貳釐叁毫捌忽，除浮外實荒銀捌兩貳錢壹分陸釐捌毫伍絲，實荒米玖石貳斗玖升伍合陸勺肆抄叁圭陸粟。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坍荒地陸頃柒畝玖釐貳毫叁絲壹忽陸微，除浮外實荒銀捌兩柒錢叁分捌釐玖毫叁絲玖忽，實荒米玖石捌斗捌升陸合貳勺柒抄壹撮壹圭。節年續墾原荒補足訖，又開墾續荒地伍拾陸畝捌分叁釐，實陞補銀捌錢壹分柒釐柒毫，實陞補米玖斗貳升伍合肆勺叁抄伍撮肆圭。尚共實荒地壹拾壹頃貳拾壹畝捌釐肆毫玖絲捌忽陸微，共實荒銀壹拾陸兩壹錢叁分捌釐壹毫，實荒米壹拾捌石貳斗伍升陸合肆勺柒抄陸撮陸粟。又開墾首墾額外新生地實增銀貳拾玖兩叁錢壹分捌釐肆毫壹絲，實增米叁拾叁石壹斗陸升柒合陸勺。見在成熟地貳千壹伯捌拾壹頃貳拾肆畝伍分玖釐柒毫玖絲柒微陸纖，實徵銀叁千壹伯叁拾玖兩捌錢肆分捌釐，實徵米叁千伍伯伍拾貳石柒升柒合叁勺柒抄捌撮捌圭肆粟。

原額山分爲二則，共陸伯陸拾叁頃肆拾壹畝肆分肆釐，節年開墾認墾額外新生山叁頃貳拾畝肆分伍釐伍毫陸絲叁忽，共山陸伯陸拾陸頃陸拾叁畝捌分玖釐伍毫陸絲叁忽。原編銀貳伯叁拾兩叁錢柒分肆釐伍毫，共汰減浮

銀捌拾玖兩捌錢壹分柒毫，計應編銀壹伯肆拾兩伍錢陸分叁釐捌毫。原荒銀伍錢壹分陸釐肆毫，除浮外實荒銀叁錢壹分伍釐壹毫。節年續墾原荒補足訖，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柒錢肆分玖釐陸毫肆絲，實徵銀壹伯肆拾壹兩貳錢肆釐肆毫肆絲。原編米壹伯柒拾伍石壹升柒合叁勺叁抄。原荒米叁斗玖升貳合叁勺貳抄，節年續墾原荒補足訖，又開墾額外新生增米玖斗叁升貳合捌勺伍抄叁撮，實徵米壹伯柒拾伍石捌斗壹升肆合叁勺捌抄叁撮。

一則山壹拾玖頃玖拾捌畝柒分捌釐肆毫，又開墾額外新生山肆拾捌畝，共山貳拾頃肆拾陸畝柒分捌釐肆毫。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陸釐叁毫捌絲陸忽玖纖，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銀叁釐捌毫玖絲陸忽肆微玖纖伍沙，本色米肆合捌勺伍抄壹撮伍圭柒粟。原編銀壹拾貳兩柒錢陸分肆釐肆毫，原編米玖石陸斗玖升柒合貳勺肆抄，共汰減浮銀肆兩玖錢柒分陸釐壹毫，計應編銀柒兩柒錢捌分捌釐叁毫，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壹錢捌分柒釐，增米貳斗叁升貳合捌勺，實徵銀柒兩玖錢柒分伍釐叁毫，實徵米玖石玖斗叁升肆抄。

二則山陸伯肆拾叁頃肆拾貳畝陸分伍釐陸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山貳頃柒拾貳畝肆分伍釐伍毫□□□忽，共山陸伯肆拾陸頃壹拾伍畝壹分壹釐壹毫陸絲叁忽。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叁釐叁毫捌絲貳忽伍纖，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銀貳釐陸絲叁忽伍微陸纖伍沙，本色米貳合伍勺陸抄玖撮叁圭柒粟。原編銀貳伯壹拾柒兩陸錢壹分壹毫，原編米壹伯陸拾伍石叁斗貳升玖抄，共汰減浮銀捌拾肆兩捌錢叁分肆釐陸毫，計應編銀壹伯叁拾貳兩柒錢柒分伍釐伍毫。前山原報未墾荒塞山壹頃伍拾貳畝陸分玖釐，原荒銀伍錢壹分陸釐肆毫，除浮外實荒銀叁錢壹分伍釐壹毫，實荒米叁斗玖升貳合叁勺貳抄。節年續墾原荒補足訖，又開墾認墾額外新生實增銀伍錢陸分貳釐陸毫肆絲，實增米柒斗伍抄叁撮。見在成熟山陸伯肆拾陸頃壹拾伍畝壹分壹釐壹毫陸絲叁忽，實徵銀壹伯叁拾叁兩叁錢叁分捌釐壹毫肆絲，實徵米壹伯陸拾陸石貳升壹勺肆抄叁撮。

原額一則塘壹伯肆拾捌頃玖拾柒畝柒分肆釐伍毫，又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塘柒拾伍畝貳分玖釐陸毫貳絲捌忽叁微，共塘壹伯肆拾玖頃柒拾叁畝肆釐壹毫貳絲捌忽叁微。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叁分叁釐壹毫伍絲柒忽叁微壹纖，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銀貳分貳毫叁絲壹忽壹纖伍沙，本色米貳升伍合壹勺捌□玖撮陸圭肆粟。原編銀肆伯玖拾叁兩玖錢陸分玖釐壹毫，共汰減浮銀壹伯玖拾貳兩伍錢柒分貳釐伍毫伍絲，計應編銀叁伯壹兩叁錢玖分陸釐伍毫伍絲。原編米叁伯柒拾伍石貳斗陸升捌合捌勺肆抄。前塘於雍正十一年，題報沙塞塘壹拾叁畝柒釐柒毫肆絲叁忽，除浮外實荒銀貳錢陸分肆釐伍毫捌絲，實荒米叁斗貳升玖合肆勺壹抄伍撮柒圭伍粟。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坍陷沙塞塘叁畝玖分玖釐貳毫玖絲叁忽，除浮外實荒銀捌分柒釐捌絲壹忽，實荒米壹斗伍勺捌抄肆圭，二共實荒塘壹拾柒畝柒釐叁絲陸忽，實荒銀叁錢肆分伍釐叁毫陸絲壹忽，實荒米肆斗貳升玖合玖勺玖抄陸撮壹圭陸粟。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塘實增銀壹兩伍錢貳分貳釐捌毫，實增米壹石捌斗玖升陸合柒勺壹抄壹撮。見在成熟塘壹伯肆拾玖頃伍拾五畝玖分柒釐玖絲貳忽叁微，實徵銀叁伯貳兩伍錢柒分叁釐玖毫捌絲玖忽，實徵米叁伯柒拾陸石柒斗叁升伍合伍勺五抄肆撮捌圭伍粟。

清・馬步蟾修、夏鑾纂《徽州府志》卷五《食貨志・賦役》 稅課

國朝通府户口各縣科則不等，共科銀二萬四千一百一十六兩三錢二分七釐九毫六絲一微三纖五沙三塵六埃。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欽奉詔內開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常例，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自雍正六年在於本縣成熟田地內攤徵。至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欽奉□旨五年編審之例，永行停止。田土各縣科則不等，共科銀一十六萬七百六兩三錢四分九釐六毫六絲六忽五微六纖一沙一塵七埃一渺五漠三逡五巡，內除各縣廉惠宏濟儒學義塚等官田五十七頃四十六畝四分四釐一毫，共免條編銀一百七十兩二錢九分九釐八毫四絲四忽八微四纖八沙六塵七埃八渺六漠，實科銀一十六萬五百三十六兩四分九釐八毫二絲一忽七微一纖二沙四塵九埃二渺九漠三逡五巡。又婺源縣寄莊不當里差派科徭費銀一百三十三兩九錢六分一釐三毫八絲二忽，共銀一十六萬六百七十兩一分一釐二毫三忽七微一纖二沙四塵九埃二渺九漠三逡五巡，米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五石九斗六合五勺一抄六圭四粟五粒八顆七黍五稷二糠，內祁門縣於乾隆五十六年詳題豁除沙壓田米七石八斗三升，實科米二萬九千三百三十八石七升六合五勺一抄六圭四粟五粒八顆七黍五稷二糠，黃豆一千六百二十五石二斗三升九合一勺四抄七撮三圭五粟八顆八穎三黍六稷一糠，內祁門縣於乾隆五十六年詳題豁除沙壓田豆四斗三升七合四勺，實科豆一千六百二十四石八斗一合七勺四抄七撮

三圭五粟八顆八穎三黍六稷一糠。

歙縣戶口每丁科銀一錢五釐四毫一絲一忽七微七纖一沙二塵，共科銀七千八百四十兩四錢二分二釐一毫三絲八纖四沙八塵。田土每畝科銀九分四釐四絲六忽四微五纖二沙三塵五埃七渺四漠，共科銀該四萬六千一百四十兩九錢四分二釐五毫一絲二忽四微三纖一沙二塵二埃五渺。又不在田畝派徵本縣船稅茶稅祠租等銀八百二十兩四錢三分二釐，抵解人丁絲絹欵項。續本色物料照依康熙十二年分題定時價並白蠟仍照原編舊價折徵，計應補徵銀三百一兩六錢一分六釐二毫六絲五忽三微七纖三沙九塵四埃六渺一漠。又於丁隨田辦等事案內攤徵人丁銀七千八百四十兩四錢二分二釐一毫三絲八纖四沙八塵，又於援例詳請等事案內攤徵不在丁田匠班銀六百九十一兩九錢二分八釐四毫三絲，共銀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五兩三錢四分一釐三毫三絲七忽八微八纖九沙九塵七埃一渺一漠。每畝科米一升五合四勺二抄四撮八粟四粒五顆二穎，共科米七千五百六十七石三斗四升三合三勺六抄三撮二圭八粟二粒九顆九穎七黍六稷。每畝科黃豆八勺五抄六撮三圭四粟九粒八顆七穎，共科黃豆四百二十石一斗四升一合二勺八撮三圭四粒六穎七稷。

休寧縣戶口每丁科銀一錢一分八釐四毫八絲八忽九微九纖五沙，共科銀七千七百二十九兩九錢八分五釐五絲五忽八微一纖。田土每畝科銀七分三釐六毫三絲七忽三微五纖五沙四塵三埃六渺八漠，共科銀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兩七錢四分四釐五絲六忽二微六沙四埃四渺。康熙十二年分題定時價並黃白蠟仍照原編舊價折徵應補銀七十二兩八錢四釐九毫三絲二纖六沙五塵四埃六渺一漠，又攤徵人丁銀七千七百二十九兩九錢八分五釐五絲五忽八微一纖，又攤徵匠班銀四百一十九兩七錢六分七釐三毫九絲五忽，通共科銀四萬三千五百九十兩三錢一釐四毫三絲七忽一微四纖二沙五塵九埃一漠。內除本縣廉惠等官田共折實田六頃四十畝一分二釐七毫，每畝免科條鞭銀三分一釐一毫四絲六微二纖九沙七塵一埃八渺三漠，共免銀一十九兩九錢三分三釐九毫五絲七忽八微七纖九沙六塵八埃六渺二漠，實科銀四萬三千五百七十兩三錢六分七釐四毫七絲九忽二微六纖二沙九塵三渺九漠。每畝科米一升二合九勺二抄五撮五圭六粟四粒七顆七穎，共科米六千二百八石一斗。每畝科黃豆七勺一抄三撮一圭一粒五顆九穎，共科黃豆三百四十二石五斗。

婺源縣戶口每丁科銀一錢四釐五毫八絲四忽五微五纖九沙一塵二埃，共科銀三千三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七釐一絲六忽九微一纖五塵六埃。又原額江西樂平德興二縣民置買本縣連界田畝寄莊辦糧，該寄莊人丁八十七丁，每丁科銀一錢三釐，共科銀八兩九錢六分一釐。總計本縣及寄莊共人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五丁，科銀三千三百八十兩五錢五分八釐一絲六忽九微一纖五塵六埃。田土每畝科銀六分七釐四毫九絲一忽三微一纖三沙四塵四埃三渺六漠，共科銀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兩九錢一分八釐二毫九絲三忽五微九纖四沙六塵四埃二渺三逡五巡。又原額江西樂平德興二縣置買本縣連界莊田畝不當糧里外徵徭費銀，每田一畝徵銀一分六釐八毫三絲九微八纖七沙三塵七渺，共田七十五頃五十四畝二分五釐二毫，徵銀一百二十七兩一錢四分五釐五毫二絲。每地一畝徵銀五釐，共地四頃三十七畝六分三釐二毫，徵銀二兩一錢八分八釐一毫六絲。每山一畝徵銀五釐，共山八頃八十九畝四分五釐六毫，徵銀四兩四錢四分七釐二毫八絲。每塘一畝徵銀一分，共塘一十八畝四釐二毫二絲，徵銀一錢八分四毫二絲二忽，共徵銀一百三十三兩九錢六分一釐三毫八絲二忽。又攤徵人丁銀三千三百八十兩五錢五分八釐一絲六忽九微一纖五塵六埃，又補徵物料時價銀五十三兩四錢六分六釐九毫四絲七忽三微七纖四沙六塵三埃四渺七漠，又攤徵匠班銀一百十二兩九錢九分一釐四絲四忽，又不在丁田派徵本縣廉惠倉租內抵支湊給孤貧柴薪等項銀三十兩，總計實科銀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六毫八絲三忽八微七纖九沙八塵三埃六渺七漠三逡五巡，內除本縣朱文公祠裔儒學廉惠倉等官田共折實田二十頃四十畝一分一釐，每畝免科條鞭銀二分六釐一毫四絲七忽六微五纖六沙二塵七埃，共免銀五十三兩三錢四分四釐九絲五忽三纖二沙九塵八埃九渺七漠，實科銀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二兩五錢五分一釐五毫八絲八忽八微四纖六沙八塵四埃七渺三逡五巡。每畝科米一升三合九抄二撮八圭四粟七粒八顆六穎，共科米六千五百八十七石四合五勺七抄七撮八粟五粒六顆九黍九稷二糠。每畝科黃豆七勺二抄五撮五圭九粟一粒三顆一穎，共科黃豆三石六十五石四升四合三勺八抄九撮五圭六粟四粒三顆五穎二黍九稷一糠。

祁門縣戶口每丁科銀一錢一分七釐七毫九絲四忽三微九纖四沙五塵八

埃，共科銀二千二百六十一兩四錢一分六釐七毫八絲七忽一微四纖六沙八塵四埃。田土每畝科銀六分八釐六毫五絲八忽二微四纖七沙二塵一埃九渺，共科銀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兩七錢五分五釐二毫四絲三忽九微六纖三沙四塵六埃四渺四漠。內於乾隆五十六年詳題豁除沙壓田六頃五畝五分八釐三毫七絲一忽，計除銀四十八兩二錢一分八釐，實科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兩五錢三分七釐二毫四絲三忽九微六纖三沙四塵六埃四渺四漠。又攤徵人丁銀二千二百六十一兩四錢一分六釐七毫八絲七忽一微四纖六沙八塵四埃，又攤徵匠班銀五十四兩七錢一分九釐四毫一絲，內除本縣祁懷德廉惠倉等官田共折實田三頃五十三畝二分，每畝免科條鞭銀二分六釐一毫六絲七忽六微七纖七沙一塵九埃一渺二漠，共免銀九兩二錢四分二釐四毫二絲三忽五微八纖三沙九塵三埃一渺八漠。總計實科銀一萬七千三十四兩四錢三分一釐一絲七忽五微二纖六沙三塵七埃二渺六漠。每畝科米一升二合九勺二抄九撮七圭三粟二粒三顆八穎，共科米二千七百七十五石五斗五升八合五勺七抄二圭七粟六粒四顆八穎。每畝科黃豆七勺二抄二撮三圭五粒三顆九穎，共科黃豆一百五十五石五升三合五勺四抄九撮四圭八粟二粒四顆七穎。

黟縣戶口每丁科銀一錢三分二毫三絲五忽七微三纖七沙八塵六埃，共科銀一千六百一十三兩九分九釐八毫四絲九忽一微三纖三沙九塵六埃。田土每畝科銀八分三釐六毫九絲八忽八微八纖一沙四塵五埃四渺八漠，共科銀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兩七錢三分四釐七毫一絲九微四纖七沙一塵五埃一渺五漠。康熙十二年分題定時價並白蠟仍照原編舊價折徵應補徵銀二十八兩九錢八分九釐五絲五微五纖六抄八塵七埃二渺，又攤徵人丁銀一千六百一十三兩九分九釐八毫四絲九忽一微三纖三沙九塵六埃，又攤徵匠班銀五十一兩三錢一分八釐三毫四絲，內除本縣廉惠倉儒學等官田，共折實田三頃三十三畝五分四釐二毫，每畝免科條鞭銀三分六毫六絲五忽九微九纖三沙四塵九埃，共免銀一十兩二錢二分八釐三毫九絲六忽八微六塵四埃一渺六漠。實科銀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三兩九錢一分三釐五毫五絲三忽八微三纖七沙三塵四埃一渺九漠。每畝科米一升六合三勺二抄二撮五圭四粟二粒七穎，共科米二千六百七十七石七斗。每畝科黃豆八勺九抄九撮一圭二粟五顆，共科黃豆一百四十七石五斗。

績谿縣戶口每丁科銀一錢二分九毫一絲一忽二纖六沙七塵，共科銀一千二百九十兩八錢四分六釐一毫二絲一忽四纖九沙二塵。田土每畝科銀八分二釐三毫三絲七忽一微三纖四沙八塵一渺一漠，共科銀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兩四錢七分二釐八毫四絲九忽四微一纖八沙六塵四埃四渺六漠。又攤徵人丁銀一千二百九十兩八錢四分六釐一毫二絲一忽四纖九沙二塵，又攤徵匠班銀四十八兩九錢七分五釐三毫八絲一忽，又補徵顏料銀二十九兩四分八釐六毫，又不在田畝派徵本縣廉惠宏濟倉官租抵支差馬季攷等項銀六百五十八兩七錢七分一釐六毫，內除本縣廉惠宏濟倉並儒學義塚等官田，共折實田二十三頃七十九畝四分六釐二毫。每畝免科條鞭銀三分二釐五毫九絲一忽八微九沙二塵二埃五漠，共免銀七十七兩五錢五分九毫七絲一忽五微五纖一沙四塵二埃九渺三漠。總計實科銀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兩五錢六分一釐四毫八絲八忽五微三纖二塵七埃五漠。每畝科米一升七合三勺一抄七撮五圭八粟六粒八穎，共科米三千五百三十石二斗。每畝科黃豆九勺五抄六撮五圭八粟三粒，共科黃豆一百九十五石。

清・蔡世鈸修、林得震纂《漳平縣志》卷一《輿地志》 物產舊志失之繁冗，今倣州志節録以歸簡要。

穀之屬

稷一名穄，一名粢，五穀之長，故專祀稷。《月令》：農乃登穀。亦指稷言也。苗似黍，實比黍差小，色紫。

黍以大暑種，稷之黏者，宜高燥而寒，故平不甚多。莖似蘆，高丈許，穗黑色，實圓，里可釀酒，亦作餳。

粱今之粟也，北人呼爲小米。其實香，故《禮》號粱曰嘉穀。

稻糯稻，秫也。秫黏，宜釀酒。秔稻，稉也，不黏，宜常食。其米各有赤白二種，秔稻、糯稻皆有早、晚、大冬。早稻六月熟，晚稻九月熟，大冬春種冬收尤佳。宋真宗遣使福建，取占城稻分給江淮、兩浙，謂之占稻。先熟色鮮，又謂之秈，乃秔稻之美者。又平人呼禾米，可作糕粿，曰香稻，皆不再登。

麥大麥牟，小麥來，皆冬種夏熟，不若北方備四時之氣，不宜常食。蕎麥實三稜而黑，秋種冬實。

菽荳之總名，有黑、白、青、緑、赤數種。

麻即脂蘇，脂可沃釜，有黑白。永福里産酥麻。

薏苡苗莖葉似黍，紅白花，可釀酒。

蔬之屬

薑通神明，去穢惡，與蔥、韭、薤、蒜爲五辛。

蔥

韭道家以韭、薤、蒜、芸薹、胡荽爲五葷。

薤

蒜食可辟惡。

油菜子可壓油。菜有薹者，花黃，故名芸薹。

胡荽一名芫荽，發痘疹。

芥性辛辣，青、白、紅三種，子可搗汁。

蘿蔔即萊菔，根大小皆解毒。

胡蘿蔔黃色，味香而甘。

白菜即菘也。

芥藍葉似藍而厚，青碧色。菜之美者。

萵苣一名萵菜，其莖曰萵筍。

甕菜莖葉蔓延，宜種水窪。

苦蕒青白色，葉脆可生食。

倭菜可生食。冬倭耐久，春倭易生枝。

菠薐俗呼角仔菜，實似蒺藜，能益食味。

同蒿葉如艾，花如菊。性冷微香。

苣蓬葉厚而柔，曬之難乾。俗呼厚葉菜。

葵葉似鴨掌，恆向日，其味甘滑。

浮藤葉圓厚，藤相糾纏，子紫黑，可染。和蜱作羹。

莧紅白二種，葉如馬齒者，曰馬齒莧，即莧陸。

蕺生深谷，惟平寧有之。朱子詩，小草有辣性即此。

薯紅白二種。

番薯《文選》玉延何義門云，即今番薯，可代穀食，民賴以不饑。磨粉食尤佳。舊志薯蕷類山藥。

芋水陸二種。

蕨性寒，多食腳軟。其根可爲粉。

筍緑筍最佳，雪筍、筆筍次之，苦筍最下，冬筍尤美。

蕈畚人斬楠梓，深山雨雪滋凍則生，即香菰。

木耳凡木皆生耳，良毒隨木性，色赤。其仰生者不可食。生於石者曰石耳。

白扁豆緑藤紫花，又有皂莢豆。

芹産水澮，美秀異常。

當歸菜葉面青，背紅，亦名紅蕎菜。

椒

蔬之屬

瓠匏之甘者。長而瘦，上短頸、大腹曰匏，似壺，嫩可茹，枯可爲壺者曰葫蘆。蔓生，似匏而長曰苹匏。

西瓜

冬瓜皮上粉白，如經霜，故名。

菜瓜長五六寸，緑如斑點。

王瓜先百瓜生，故名。即刺瓜，《禮疏》誤以爲草藪。

苦瓜長五六寸，性涼味苦，皮如燭淚，瓤紅色。

甜瓜質長文，微有瓣，瓤黃色。

金瓜

土瓜一名葛根，可醒酒。俗呼仙桃葛。

絲瓜性寒，可理熱。老則中有筋絲，可擦鍋。

茄紅白二種。舊志載枸杞菜，非蔬屬，故略。

果之屬

桃鷹嘴者佳。

李粉皮丹黃肉者佳。

梅無佳種。

楊梅

栗小者榛，俱非炎方所宜，舊隸漳，唯嚴、平、寧有之。

梨永福里産者，種類不一，蜜梨最佳。

柿土人亦能倣青州法，爲乾餅。

椎即柯子，歲饑乃熟，似栗而絶小。

石榴玉子者佳。

柚紅白瓤二種。

香橼即蜜羅柑。金色氣芬，肉厚，瓤小，味清美。可供案頭清玩。藏之衣笥，香能緣物。州産尤大。

橘味酸。

柑味酸。

橙大於橘而香，皮厚而皺，蜜作橙丁，其瓤酸甚。

橄欖

枇杷高丈餘，葉似琵琶，四時不瘁，冬花實黄。

櫻桃

銀杏白果。

梧子梧實，炒嗽之，味似菱芡。

倒黏子似乳頭，倒黏於樹。未熟赤澀，熟紫黄。

菱角

蓮子

鳧茨葧臍，味甘。

落花生花落地而生，炒食甘脆芳美，可榨油。

甘蔗

清・蔡世鈸修、林得震纂《漳平縣志》卷三《賦役志》　田賦

國朝康熙三年，奉文清(文)〔丈〕官民田地塘，俱照萬曆原額。感化、和睦、永福三里俱執底册照原額收回，唯居仁册遭兵燹，故浮糧悉歸居仁，載米獨重。康熙二十七年，收回龍巖州徵折差增田地捌拾陸頃貳拾肆畝伍釐壹絲玖微玖纖柒沙陸塵肆埃，共徵銀陸百叁拾玖兩叁分玖釐。又康熙三十三、三十六並雍正七、十、十二、十三等年，里民自首開墾額外溢出田壹頃貳拾玖畝柒分玖釐壹毫陸忽壹微壹纖柒抄，共徵銀壹拾肆兩玖分肆釐。又雍正十三年勸墾應乾隆五年起科並乾隆十六年里民首墾額外溢出田玖頃叁拾陸畝陸釐伍毫玖絲貳忽壹微，共徵銀陸拾陸兩陸錢捌分叁釐。以上通原額共田地塘捌百捌拾伍頃捌拾畝玖分陸釐捌絲柒忽貳微壹纖肆沙陸塵肆埃，徵銀玖千壹百叁拾兩伍錢壹分肆釐，内乾隆九年豁免被水衝陷田地柒拾伍畝壹分叁釐玖毫壹絲陸忽，無徵銀捌兩肆錢壹分。實編田地塘捌百捌拾伍頃伍畝捌分貳釐壹毫柒絲壹忽貳微壹纖肆沙陸塵肆埃，實徵銀玖千壹百貳拾貳兩壹錢肆釐。外乾隆二十四年至嘉慶二十二年，里民首墾起科田壹拾陸頃伍拾陸畝壹分柒釐捌毫玖微，徵銀壹百壹拾柒兩玖錢捌分柒釐。以上官民田地塘玖百壹頃陸拾壹畝玖分玖釐玖毫柒絲柒忽壹微壹纖肆沙陸塵肆埃，共徵銀玖千貳百肆拾兩玖分壹釐。

雜税

明萬曆末，措處兵餉，有新墾銀、原續陞科銀、山地税銀、紙贖銀，出於官。爐課山銀、埔牛税銀、酒税銀。於是山海川澤之利，搜括無遺。我朝康熙十七年，增牛豬税銀壹拾貳兩。雍正九年，已與牛埔税銀玖兩，俱題准豁免矣。又於爐課銀壹百兩内豁免無徵銀肆拾壹兩陸錢柒分，實徵爐課伍拾捌兩叁錢叁分。又於山地税銀内豁免銀伍錢肆分，實徵山地税銀貳拾叁兩壹錢玖分。乾隆八年，裁減寺租銀叁錢叁分伍釐貳毫，實徵銀肆拾柒兩肆錢壹分玖釐伍毫。裁減蓮花巖餉銀貳兩肆錢叁分叁釐玖毫，實徵銀陸兩柒錢壹分肆釐壹毫。餘仍存留舊額。本縣撙節、紙贖充餉銀壹拾兩，官勻捐。酒税銀壹兩貳錢，閏年加徵銀壹錢。原贖陞科銀壹錢肆分貳釐捌毫陸絲陸忽，續增新墾銀叁兩玖錢捌分玖釐柒毫伍絲肆忽叁微。以上雜項租税共徵銀壹百伍拾兩玖錢捌分陸釐。外削免額銀叁百肆兩伍錢伍分陸釐。匀貼顔料不敷正價銀貳拾陸兩陸錢肆分。此二款俱匀入地丁徵納。以上通縣應徵，丁口田地正雜附徵，截至嘉慶二十四年分奏銷止，總共額徵銀壹萬壹千陸百壹拾捌兩玖錢壹分貳釐。又乾隆元年收回寧洋縣田糧並徵銀壹拾捌兩貳錢玖分貳釐。道光五年，里民首墾起科入額應徵銀柒錢陸分玖釐，總額徵正附地丁雜税銀壹萬壹千陸百叁拾柒兩玖錢柒分叁釐。

清・賈懋功修《順昌縣志》卷三《田賦》　户口【略】

國朝順治七年，户七千四百五十有二，口二萬九千一百零六。原額男子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丁，續增四百六十九丁，共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丁。内有優免六百二十六丁，每丁徵銀八分六釐五毫五忽三微五纖。無優免一萬四千五百三丁，每丁徵銀二錢六分八釐五毫七絲六忽五微二纖六沙。共徵銀三千九百四十九兩三錢一分七釐七毫五忽六微七纖八沙。

康熙七年，查報缺額共三千五百一十五丁，計無徵銀九百三十八兩三分八釐一毫四絲八纖一沙。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補七百二十八丁。

康熙三十年，編審補六百三十九丁。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補二十二丁。

康熙四十年，編審補三丁。

四項補額共一千三百九十二丁，計徵銀三百七十三兩八錢五分八釐五毫二絲四忽一微九纖二沙。原額食鹽課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六口，續增二百四十四口，共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口。每口徵銀一分七釐四毫八絲六忽八微。

康熙七年，查報缺額三千三百八十二口，計無徵銀五十九兩一錢四分三毫五絲七忽六微。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補八百三十六口。

康熙三十年，編審補一十口。

二項補額共八百四十六口，計徵銀一十四兩七錢九分三釐八毫三絲二忽八微。實在男子一萬三千有六丁，共徵銀三千三百三十二兩八錢六分七釐五毫七絲七忽三微二纖。實在食鹽課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四口中，計徵銀二百一十二兩五錢三分四釐五毫六絲七忽二微。

以上丁口共徵銀三千五百九十七兩六錢九分九釐八毫一絲七忽七纖。

康熙五十二年，奉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户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册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有可於造册之時藉端需索，用副朕休養生息之意。又奉部議，嗣後編審另造新增人丁，名爲盛世滋生户口册，永不加賦。富庶無極，萬姓歌頌於萬世矣。

雍正二年，奉部文天下丁糧一概歸地畝勻納，内奉文缺額豁免勻徵丁口無徵銀三十一兩二錢七分一毫，實勻歸田糧内丁口銀三千五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九釐七毫一絲七忽七纖。

雍正十三年，奉部文改設縣丞分駐仁壽撥管十畺，男子一千九百五十八丁，計徵銀五百一十六兩四錢五釐一毫三絲六忽七微五纖六沙。食鹽課一千六百五十五口，計徵銀二十八兩九錢四分六毫五絲四忽。

實存縣額：男子一萬一千四十八丁，計徵銀二千八百六十八兩七錢六分一毫一絲三忽一微一纖四沙。食鹽課一萬四百九十口，計徵銀一百八十三兩五錢九分三釐九毫一絲三忽二微。

田賦【略】

國朝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園池一千六百八十一頃八畝四分六釐二毫一絲一忽，内官折田八十一頃五十二畝三分三絲。

官田六十五頃四十一畝一分二釐七毫一忽，七斗則每畝科受官正耗米七斗二升四合五勺，畝徵銀一錢七分八釐八毫四絲六忽六微八纖六沙七塵八埃三秒二漠。共徵銀一千一百六十九兩八錢五分八釐八毫九絲三忽五微六纖七沙。

輕田一十六頃一十一畝一分（一分）七釐三毫九忽，三斗以上則每畝科受官正耗米三斗六升二合二勺，畝徵銀一錢一分七釐八毫九絲六忽八微三纖四沙四塵七埃五秒八漠。共徵銀一百八十九兩九錢五分二釐二毫三絲六微八纖三沙。

民田一千五百九十九頃五十六畝一分六釐一毫八絲一忽，内徵料折增田一百二十二頃六十二畝八分六釐七毫七絲五忽，正米五升則每畝科受民正耗米五升三合五勺，畝徵銀三分七釐八毫三絲五忽二微八纖七塵五埃，徵本色米二升二合四勺四抄三撮六圭四粟九粒三黍。共徵銀四百六十三兩九錢六分九釐四絲四忽一微二纖一沙，共徵本色米二百七十五石二斗二升三合五勺三撮。料折新增差田一千四百七十六頃九十三畝二分九釐四毫六忽，畝徵銀七分八釐六毫五絲四忽四微九纖七沙四塵七埃六沙五漠。共徵銀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六兩七錢四分一釐八毫二絲四忽九微一纖五沙，畝徵本色米二升二合四勺四抄三撮六圭四粟九粒三黍。共徵本色米三千三百一十四石七斗七升六合四勺九抄七撮。

上官輕民田地塘共徵銀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兩五錢二分一釐九毫九絲三忽二微八纖六沙。

民田、差田二項共徵本色米三千五百九十石，内除寺院米二百二十六石五斗八升二合五勺，奉文每石改折銀六錢，共銀一百三十五兩九錢五分，附徵欵内。實徵本色米三千三百六十三石四斗一升七合五勺。

總計丁口田地共徵銀一萬七千三十八兩二錢二分一釐八毫一絲三微五纖六沙。

外附徵

富户銀六兩四錢二分。

魚課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六分一釐四毫二絲三忽二微。乾隆十二年奉文豁免。

寺租銀六百四十六兩三錢五分三毫。乾隆七年豁免水沖沙壓失迷銀三百四十三兩九錢九分六釐零。

酒稅銀二十六兩四錢。

寺院米改折銀一百三十五兩九錢五分。

續增新墾銀五十六兩八錢六分九釐八毫九絲九忽。

續增陞科銀米二兩三分九釐七絲。

本縣樽節紙贖充餉銀一十五兩。

削免銀四百五十兩四錢五釐二毫。

匠班，乾隆元年奉文均勻十二支，每年額銀六十兩五錢。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七十七兩一錢六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三纖四沙三塵七埃五秒。

溢出顏料銀一兩二錢五釐八毫五絲九忽六微九纖一沙。

上附徵各項共銀一千六百九兩八錢六分六釐三毫一絲七忽九微二纖五沙三塵七埃五漠。

雍正十三年，改設縣丞分駐仁壽，撥管十畺。

官民田地塘二百八十九頃五畝一分二釐八毫七忽四微五纖，共徵銀二千八百八十六兩五錢五分九釐六毫六絲八忽七微九纖八沙五塵五埃七秒七漠。

隨撥附徵富户續增新墾、續增陞科米、樽節紙贖、削免、勻貼顏料不敷正價、溢出顏料等項，共徵銀一百一十一兩二錢一分一釐六毫八絲六微七纖四沙二塵九埃三秒。

乾隆二年，豁免缺額銀一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九毫九微四纖二沙七秒二漠，内縣額免銀六十三兩二錢一分九釐九毫九微四纖二沙三秒二漠，免米一十一石一斗七升七合二勺。仁壽縣丞免銀五十三兩五錢三釐，免米八石四斗一升一勺。

乾隆五年，豁免魚課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六分一釐四毫二絲三忽二微，内縣額免銀一百二十一兩四錢八分七釐三毫二絲二忽二微。仁壽縣丞免銀一十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

上共撥仁壽額銀三千二百六十一兩五錢八分九釐六毫四絲，額米五百八十六石一斗五升一合九勺八抄。

乾隆七年，州禪僧寺報明水沖沙壓失迷免銀三百四十三兩九錢九分六釐二毫五絲六忽八微三纖七沙一塵三埃二秒。歸入附徵寺租項下豁免。

乾隆二十九年，陞丈溢料折增田一畝六分三釐四毫零，共徵銀一錢七分五釐八絲九忽零，徵米三升六合九勺八抄零。陞科首墾額外溢出料鹽差田九畝二分五釐九毫五絲零，共徵銀七錢二分八釐三毫一絲零，徵米二升九合五勺三抄零。

以上除豁免移仁壽分徵外，實存縣額徵銀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四兩二錢六分三釐三毫三絲六忽八微六纖八沙五塵九埃一秒五漠，實徵本色米二千七百五十七石九斗二升四合七勺三抄。

清・賈懋功修《順昌縣志》卷三《貢賦志》 物産

穀之屬

稻其名品甚多，而土俗所呼又各不同，不能悉載，兹特取其大者志之。早稻春種夏熟，晚稻至十月而熟，米皆有紅白二色。大冬稻米亦有紅白二色，春種冬熟，歲惟一收。糯稻爲秫，《閩中記》曰供釀之餘，歲時糅粉爲糰粽糕粿之屬，釀酒惟赤殼最佳。

粟《爾雅》曰：稷穎粒細於諸粱，江東呼爲粢，《禮》曰明粢，有黄白二種。

菽豆總名，大者有黄白二色，小者有緑赤白黑斑數色，又有豌豆、蠶豆、虎爪豆、羊角豆、刀鞘豆及黑白扁豆、豆痺、刀豆。

麥《廣雅》云大麰小麰，小者可搗爲麪，又有一種曰蕎麥，稈紅花白，實三稜而黑，秋花冬實。

麻有二種，一曰胡麻。《廣雅》云：巨勝，膏可壓油，本草名脂麻。一曰大麻，《爾雅》云：枲皮可績布，其實爲麻。【略】

蔬之屬

芥菜味辛辣，歸鼻，其品類不一。

白菜《通志》曰：本出北地，近南中皆有之。

芥藍葉如藍厚，青碧色，亦菜之美者。

油菜葉如白菜，青色，根微紫，子可壓油。

倭菜一名生菜，可生食，有春倭、秋倭二種。

苦萬苣也，《詩》薄言采苦是也。

葵菜《豳風》烹葵及菽是也，味甘滑。

莧菜有紅白二種，白莧色青，紅莧色紫，又有一種曰馬莧，即馬齒莧。

芹菜《詩》：思樂泮水，言采其芹。俗有園種者，亦謂之芹菜，有紅白二種。

甕菜蔓生，花白，萃中虛，摘其苗，以土壅之輒活。此菜本生夷吾古倫國。番舡以甕盛之，故名甕菜，能解野葛毒。

萊菔俗呼蘿蔔，能解麪食。

苔蓬萃灰淋汁，洗衣白如玉色，本草謂其能補中下氣。

菠薐種出頗稜國，其根紅，俗名紅根菜。

刺瓜《月令》：四月王瓜生。《本草》名王瓜，即刺瓜。

冬瓜一名地芝，性寒，至冬而皮白，故名。陶隱居曰：利解毒消□。

絲瓜長徑尺，色緑，味甘，老則其中有絲，故名。

甜瓜質長文，微有瓣，味香，可生食，俗可稍瓜。

苦瓜《詩》：有敦瓜苦。皮有疿癘，色青味苦，久則色黄，不與羊肉同食。

金瓜□類極多，大可拱，小可□，肉可療火傷，味甘色黄，故以金名。又有色朱者，堪供玩。

瓠匏長而瘦上曰瓠，短而大腹曰匏，經□可取爲器，俗呼葫蘆。

蕨《爾雅》云：蕨鱖也，初生可茹，其根可以爲粉。

薯有紫白二□，大人者可數斤，如□□□，削皮蒸食。

芋《本草圖經》云：蜀川生者形圓而大，狀如蹲鴟，謂之芋魁，小者如卵，生於大魁旁，食之尤美。

蔥有二種，胡蔥、香蔥也。二月別小蔥，六月別大蔥。

蒜有大小二種，大者曰葫，〔無瓣〕者俗呼獨腳蒜。

韮《説文》云，一種而久，故謂之韮。《纂要》云：一剪，一加糞，一歲不過五剪。《養生訣録》云性暖，號草鍾乳。

薤《本草圖經》云：似韮，葉濶多白，無實，古禮脂用蔥，膏用薤。

□胡荽也，新書云不食草，俗呼藭。

薑老者爲母薑，嫩者爲子薑。

菰産類甚多，有硃黑黄白數種。又有冬伐木爲之，謂之香菰，最佳。深山中更有巖菰、石耳菰。

筍《爾雅》：筍，竹萌。《詩》：維筍及蒲。種類甚多。詳見竹屬。

茭筍【缺】

蕈菜産溪澗中，朱文公一□□菜，供蔬品，能消食去病。

仙草煎成□，食之能去毒。

胡蘿蔔葉似茴香，根黄色，味甘而香。

茄有紫白二種。

萵菜出萵國【缺】。

薯蕷一名山藥，蔓生，莖紫葉青，有三尖角，似牽牛而無澤，開細白花，結實如鈴，生山谷間。根細如指，白色，極緊實，刮磨入湯煮之，作塊不散，味更珍美。

果之屬

梅《詩》：摽有梅。註：實似杏而酢。

桃《其品不一。《爾雅翼》：桃旱【缺】桃、扁桃等類。

李《詩》：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其色紅紫，亦有黄色，弥又有小如珠者。

棗其品非一，大概有紅白二色。

梨在山名樆，人植名梨。有水梨、雪梨、青皮梨、赤皮梨諸種，各不同。

柿《説文》：柿爲赤實果。未熟時曬爲柿餅，治□火涼血。有一種青黄淹以灰水而後可食。

橘小曰橘，大曰柚。橘實如彈，先實紅後實青，花果相見。又有一種橘略長者曰金棗，又有一種小如珠者曰金豆。

橙柑類，大似佛酥而皮光，實味酸甜。

柚亦名香柑，實圓大，金黄色，皮厚，肉小，味甘酸。藏至春夏不枯，利下氣，寬中消渴。

榛《詩》：山有榛。實如小栗。

栗外刺如蝟，熟則罅折。

橡似柞而子可食，作屋柱不腐。

葛蔓生，味清脆，能消渴。俗名土瓜。

楊梅實生青熟紅，如鶴頂狀，青時極酸，既紅味□□□，建寧産者佳。

木瓜《爾雅》謂之楙，木狀如柰，春末開花，深紅色，實如小瓜，酢可□。

枇杷一名盧橘，葉似驢耳狀，四時不凋。

香橼樹有刺，葉大而微厚，色黄，皮厚，香氣襲人。又有一種味皆如香橼，形似人手名佛指香橼。順内少有此種。

石榴甜者曰天漿，堪充果品。酸者入藥用。花有紅、白二色。又有千葉者，花艷紅可愛，不實。

梧桐葉有三叉，結子如胡椒可食。

銀杏一名鴨腳子，以其葉似鴨腳也。又名公孫樹，言其植久而後生，公種而孫始食也。

甘蔗有二種，竹蔗可榨汁煑糖，甘蔗可解渴醒酒。

葡萄《齊民要術》曰：葡萄性緣，不能自舉，作架承之。而葉密陰厚，可以避暑。結實相連綴如星編珠聚。

土瓜一名新羅葛。藤似葛根，大者如碗，小者如拳，色青白，味甘，可以解醒消渴。

西瓜可生食，味甘，有紅黑二種。五代時胡嶠自回紇帶來，故名。

蓮房紅白二種，有千葉者，俱有實。未發爲菡萏，已發爲芙蓉。其實蓮，其根藕。

菱角芰也，葉浮水上，花黃白色，實生漸向水中。《武陵記》云：四角、三角曰芰，兩角曰菱。其花晝合宵炕，隨月轉移。

雞頭芡也。《埤雅》曰：蓬鐏似雞首，故曰雞頭。官山多種。

清・彭衍堂修、陳文衡纂《龍巖州志》卷三《賦役志》 田賦

國朝照明萬曆四十八年編派，官民田地壹千陸百陸拾捌頃陸拾玖畝叁釐叁絲叁忽肆微，每畝科米伍升九勺貳抄，共官民米捌千柒百玖拾陸石肆斗肆升肆合伍勺陸抄伍撮，内官米貳百玖拾玖石肆斗柒升叁合伍勺肆抄壹撮壹圭，每石米派折銀叁錢壹分伍毫肆忽陸微，該銀玖拾貳兩玖錢捌分柒釐玖毫壹絲貳忽捌纖玖沙捌塵叁埃。民米捌千肆百玖拾陸石玖斗柒升壹合貳抄肆撮陸圭。内半納本色米，每石徵銀不等；半納折色米，每石徵銀五錢。内除康熙元年報荒蕪無徵田地肆頃柒拾壹畝叁分貳釐柒毫伍絲柒忽貳微陸纖陸沙。二十七年，歸併漳平莊田捌拾陸頃貳拾肆畝伍釐壹絲玖微玖纖柒沙陸塵肆埃外，自康熙三年起至康熙六十年止，里民陞墾田壹拾肆頃玖柒畝肆分玖釐柒絲捌微柒纖伍沙玖塵壹埃。又自雍正二年至雍正十一年止，里民陞墾田伍拾肆畝捌分陸釐柒毫貳絲壹忽玖微叁沙肆埃壹秒壹漠。實在官民田地壹千伍百玖拾叁頃貳拾陸畝玖毫玖絲伍忽玖微壹纖伍沙叁塵壹埃貳渺，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壹萬壹千肆百捌拾捌兩陸錢叁分肆釐肆毫貳絲叁忽柒微壹纖陸沙捌塵玖埃貳秒捌漠。

雍正十三年，奉旨改縣爲直隸龍巖州，領漳平、寧洋二縣，州縣官民田地塘共貳千玖百壹拾頃陸拾玖畝肆分叁釐肆毫玖絲肆忽陸微陸纖玖沙玖塵伍埃貳渺壹漠。内漳平縣官民田地塘捌百柒拾捌頃伍拾伍畝肆分陸釐捌毫貳絲貳忽玖微壹纖肆沙陸塵肆埃叁漠，寧洋縣官民田塘肆百叁拾捌頃捌拾柒畝玖分伍釐陸毫捌絲捌微肆纖，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貳萬叁千玖百玖拾叁兩壹錢壹分伍釐伍毫叁絲叁忽玖微叁纖玖沙玖塵柒埃叁渺壹漠。又雍正十三年，本州里民首墾田壹拾頃柒拾陸畝柒分貳釐貳毫陸絲柒忽叁微叁纖壹沙伍塵，每畝徵銀伍分貳釐叁毫伍絲肆忽貳微玖纖肆沙伍塵叁埃壹渺伍漠，共徵銀伍拾陸兩叁錢柒分壹釐零伍絲伍忽玖微陸纖柒沙肆塵柒埃柒渺陸漠。又漳平縣里民首墾田壹拾畝陸分叁釐柒毫捌絲伍忽貳微，共徵銀柒錢伍分柒釐捌毫零捌忽伍微貳纖肆沙陸塵叁埃壹渺玖漠。以上舊志。

又龍巖州自乾隆四年起至六十年止，里民新墾田柒拾叁頃柒拾柒畝貳分零肆毫叁絲柒忽柒微伍纖叁沙壹塵捌埃柒渺玖漠，内除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初十日被水沖陷田肆拾肆畝貳分伍釐肆毫零壹忽，後實溢出田柒拾叁頃叁拾貳畝玖分伍釐零叁絲陸忽柒微伍纖叁沙壹塵捌埃柒渺玖漠。又自嘉慶七年起至二十五年止，里民新墾田叁頃柒拾玖畝零貳釐零柒絲，共徵銀肆百陸拾叁兩壹錢捌分伍釐伍毫貳絲零貳微肆纖伍沙陸塵貳埃玖渺陸漠。漳平縣自乾隆五年起至道光五年止，里民新墾田共貳拾陸頃零叁畝貳分貳釐叁毫玖絲叁忽，内除乾隆九年被水沖陷田柒拾伍畝壹分叁釐玖毫壹絲陸忽，實溢出田貳拾伍頃貳拾捌畝零捌釐肆毫柒絲柒忽，共徵銀壹百柒拾柒兩零貳分。寧洋縣自乾隆五年起至嘉慶二十五年止，里民新墾溢出田貳頃叁拾柒畝肆分壹釐伍毫陸絲壹忽貳微柒纖，徵銀貳拾兩零玖錢捌分貳釐肆毫肆絲叁忽叁微肆纖陸沙。

通共州縣官民田地塘叁千零貳拾陸頃叁拾肆畝貳分陸釐陸毫玖絲貳忽貳微貳纖肆沙陸塵肆埃，通共徵銀貳萬肆千柒百壹拾壹兩肆錢叁分貳釐叁毫陸絲貳忽零貳纖叁沙柒塵壹埃貳渺貳漠。

龍巖州共官民田地壹千陸百捌拾壹頃壹拾肆畝柒分零叁毫柒絲，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壹萬貳千零捌兩壹錢玖分壹釐。

本州經徵官民田地壹千叁百零叁頃玖拾肆畝伍分陸釐壹毫伍絲捌忽壹微陸纖柒沙伍塵貳埃，每畝徵銀不一，共徵銀玖千貳百壹拾伍兩陸錢零肆釐玖毫陸絲。

移駐溪口州同分徵官民田地叁百柒拾柒頃貳拾畝壹分肆釐貳毫壹絲壹忽捌微叁纖貳沙肆塵捌埃，每畝徵銀不一，共徵銀貳千柒百玖拾貳兩伍錢捌分陸釐肆絲。

通共徵銀壹萬貳千零捌兩壹錢玖分壹釐。

漳平縣官民田地塘玖百零叁頃玖拾肆畝壹分玖釐零捌絲零壹微壹纖肆沙陸塵肆埃壹漠，共徵銀玖千貳百伍拾玖兩壹錢肆分肆釐叁毫陸絲貳忽零玖纖叁沙柒塵壹埃貳渺貳漠。

寧洋縣官民田地塘肆百肆拾壹頃貳拾伍畝叁分柒釐貳毫肆絲貳忽壹微壹纖，共徵銀叁千肆百肆拾肆兩零玖分柒釐。

屯田附

本州屯田叁拾陸頃陸拾陸畝貳分壹釐玖毫，共徵屯銀伍拾陸兩陸錢伍分柒釐肆毫，屯米肆百捌拾肆石肆斗貳升肆合肆勺陸抄貳圭。自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初十日被水沖陷屯田拾畝貳分壹釐肆毫，豁免無徵米壹石玖斗貳升肆合玖勺陸抄陸撮貳圭，後實徵米肆百捌拾貳石肆斗玖升玖合伍勺。

附徵雜稅

龍巖州領漳平、寧洋二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伍百肆拾柒兩舊志貳拾兩壹分玖釐伍毫誤。叁錢玖分捌釐捌絲捌忽肆微，又紳衿削免顏料匠班溢額勻入田畝，共徵銀捌百伍拾貳兩壹錢貳分柒釐捌毫玖絲舊志捌拾叁兩壹錢陸分捌釐肆絲誤。壹忽捌微柒纖伍沙。通共徵銀壹千叁百玖拾玖兩伍錢貳分伍釐玖毫捌絲零貳微柒纖伍沙，遇閏年加徵酒稅銀貳錢。內本州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削免顏料匠班等項共實徵銀陸百伍拾柒兩柒錢柒分壹釐柒毫肆絲叁忽柒微貳纖伍沙。內酒稅銀壹兩貳錢，遇閏加增銀壹錢。爐課銀陸拾兩，在坊三圖鹽稅銀貳拾兩，半稅銀貳拾兩，店地稅銀壹拾壹兩捌錢，樽節紙贖銀壹拾兩，原續增陞科米銀貳兩貳錢貳分伍釐貳毫，原續增新墾銀伍拾貳兩叁錢捌分貳釐零柒絲捌忽壹微，寺租銀壹百零伍兩柒錢捌分捌釐，紳衿削免銀叁百壹拾伍兩玖錢柒分柒釐陸毫，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伍拾貳兩捌錢玖分捌釐捌毫陸絲伍忽陸微貳纖伍沙，勻入田糧，每畝徵銀叁釐叁毫貳絲肆忽伍微玖沙柒塵貳埃肆漠。匠班銀伍兩伍錢。雍正十二年勻入田糧，每畝徵銀叁絲肆忽伍微貳纖肆塵壹埃伍渺壹漠。

漳平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削免顏料等項，共實徵銀肆百捌拾貳兩壹錢捌分壹釐陸毫玖絲玖忽玖微捌纖柒沙伍塵。寺租銀肆拾柒兩肆錢壹分玖釐伍毫，蓮花巖餉銀陸兩柒錢壹分肆釐，爐課銀伍拾捌兩叁錢叁分，酒稅銀壹兩貳錢，遇閏加徵銀壹錢。山地稅銀貳拾叁兩壹錢玖分，樽節紙贖充餉銀壹拾兩，原續增陞科銀壹錢肆分貳釐捌毫陸絲陸忽，續增新墾銀叁兩玖錢捌分玖釐柒毫伍絲肆忽叁微，紳衿削免額銀叁百零肆兩伍錢伍分陸釐壹毫，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貳拾陸兩陸錢叁分玖釐肆毫柒絲玖忽陸微捌纖柒沙伍塵。

寧洋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削免顏料等項，共實徵銀貳百伍拾玖兩伍錢柒分貳釐伍毫叁絲陸忽伍微陸纖貳沙伍塵。內魚課銀壹拾柒兩壹錢壹分肆釐肆毫，寺租銀叁舊志作壹字誤。拾柒兩肆錢肆分捌釐肆毫，收割龍巖寺租銀柒兩零陸分壹釐肆毫，收割漳平縣寺租銀壹兩零捌分，酒稅銀四錢，樽節紙贖充餉銀伍兩，原續增陞科米銀貳兩柒錢叁分玖釐陸毫壹絲，清出陞科米銀貳兩壹錢肆分伍釐肆毫叁絲，續報陞墾銀捌兩玖錢捌分柒釐叁毫伍絲，溢額歸公銀叁拾壹兩零壹毫，紳衿削免銀壹百叁拾貳兩叁錢零壹釐叁毫，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壹拾肆兩貳錢玖分肆釐伍毫肆絲陸忽伍微陸纖貳沙伍塵。

清・彭衍堂修、陳文衡纂《龍巖州志》卷八《土產志》 穀之屬

稻一名秈，家常所食，穀有大占、早占、早稻、晚稻諸種。大占俗呼大禾，亦呼大冬，赤白二色，歲一種。早占名八十日占，俗呼三冬仔，小暑節穫。早稻名百日籼，俗呼早禾，赤白二色，大暑節穫。晚稻名二禾穀，俗呼晚仔，霜降節後穫。又一種陸稻，俗呼畲禾，畲地可布，收穫較早。

秫俗呼糯穀，早晚二種，赤白二色。

稷一名粢，又名穄，爲五穀長，即秫也，詳下。

秔俗呼禾穀，色白如玉，祭祀用之，記所謂明粢是也。

黍苗似蘆，高丈許，故名蘆粟，一名高粱，穗黑色，實圓重，可釀酒，亦可作餳，黍稷並稱，而性甚別，黏者爲黍，不黏者爲稷。

麥大小二種，可爲麪，充糧食。

蕎麥實三稜而皮微黑，可爲麪食，性較大小麥爲良。

粱即今占粟，有早晚二種，俗呼小米，可充糧食。又一種狗尾粟，一名穤粟，穗如狗尾。又一種鴨腳粟，穗如鴨掌。

菽之屬

黃豆

黑豆俗名烏豆。

綠豆一名植豆，粒小而圓。

白豆俗名飯豆。

花豆豆殼有紋如畫。

肉豆如拇指大，蒸熟和米粉爲糕。

胡魯豆或呼虎老豆，性微毒，煮熟以清水淘之，毒可解，皮粒俱可供菜，種者甚多。

藊豆有紅白二種。

菜豆紅白青三種，長尺許，帶皮供菜。

狀元豆如棋子大，殼有紅絲花紋，較胡魯豆、肉豆尤勝。

賀年豆臘盡始出，性甘脆。

附

芝蔴有黑白二種，又一種名酥麻，出章平永福里。

薏苡苗莖葉如黍，開紅白花，結實可煮粥，性良。

枲之屬

苧織爲布較麻細緻而耐久。

麻可爲布，苧麻嫩葉皆可搗爛，和米粉作糕餅充食。

葛績布作夏衣，一種名野葛，其本可入藥作粉尤佳。

蔬之屬

薑新芽爲子薑，或醃以佐食，或糖爲茶食，老者呼爲薑頭。

蔥有大小二種。

韭肥嫩者佳。

薤一名藠。

蒜以上爲五辛，食之可以辟厲。

胡荽一名芫荽，能發痘。

芥有青白紅三種，皆可食，其子可搗汁，食之最辣。

蘿蔔大小二種，能解酲毒。

胡蘿蔔黄色，味香而甘。

白菜甲白芽黄者佳。

薹蔞俗呼油菜，開黄花，子可壓油。

芥藍葉如藍而厚，青碧色，菜之美者。

萵苣一名萵筍，一名萵菜。

甕菜莖葉蔓延，宜種水窪。

菠稜俗呼角仔菜，實似蒺藜，熟之能益食味。

碧蓬葉厚而柔，晒之難乾，俗呼厚耒菜。

苦蕒菜青白色，葉脆，可生食。

倭菜一名生菜，可生食，有二種，香倭、苦倭。

同蒿葉如艾，花如菊，性温微香。

葵味甘滑，名曰葵菜。

浮藤葉員而厚，藤相糾纏，子紫黑色，可染布。

葑有水旱二種。

蕹菜味辛，生於深谷，惟巖屬及平和有之。

莧有紅白二色，又一種葉如馬齒，名馬齒莧。

茄白紫二種。

蕨蕨菜似蒜，性寒，多食則腳軟，取其根爲粉。

芋水□二種。

薯紅白二種。

番薯有紅白二種，味甘，可代穀食。

筍有□筍、冬筍、貓筍、雪筍、苦筍、筆筍、石筍諸品。

香簟畬人斬楠梓於深山，雨雪滋凍則生簟，俗呼曰香菰。

椒木有刺，葉青皮紅花黄膜白子黑，俗呼花椒。

當歸菜葉面青背紅，亦名紅萵菜。

鹽菜高七八尺，葉可供食，幹可爲杖。

金簪花叢生，葉柔沃如蘭花，黄色，味甘，乾鮮俱可供菜。

木耳凡木皆生耳，良毒隨木性，赤色及仰生者不可食，生於石者爲石耳，俗呼石菰。

蓏之屬

南瓜俗呼蕃瓠，大者如斗斛，味甘。

瓠瓠之甘者長而瘦。

西瓜雁石産者佳。

刺瓜青黄二種。

冬瓜皮上有白衣，如經霜，故名。

菜瓜長三四寸，皮緑而有直絲。

王瓜先百瓜生，故名。

壺盧狀如葫盧，味甘美，老而堅者可作水瓢，俗呼白瓠。

苦瓜長四五寸，性涼味苦，皮皺，瓤紅色。

甜瓜質長文，微有瓣，瓤黃色，俗呼黃瓤瓜。

金瓜圓而有瓣，味甘。

土瓜一名葛，食之醒酒，俗呼油桃葛。

絲瓜性寒，可理熱，老則中有筋絲，可擦鍋。

果之屬間有而所産不廣者，不備載。

桃鶯嘴者佳。

李粉皮丹黃肉者佳。

梅巖屬多産。

楊梅紅白二色。

梨有蜜梨、雪梨、香水數種，蜜梨最佳。

棗較他處差小。

栗不宜於炎方，故舊隸漳者惟巖平寧有之。

柿土人亦倣青州法，爲乾餅。

石榴玉子者佳。

橄欖初青熟黃。

枇杷冬花春熟，實黃色。

梧子梧實炒嗽之，味似菱芡。

香橼即蜜羅柑，金色氣芬，肉厚瓤小，味清美，巖産甚多，大者重可二三觔，可供案頭清玩，土人以藏之衣笥，香能緣物，故名香橼。

甘庶味清，能解渴。

佛手柑黃色，形如佛手。

菩提菓黃色，味芳冽。

木瓜實黃而圓，可釀酒治氣。

橘味微酸，産於漳者佳。

柚有紅白瓤二種。

柑每歲冬熟，又一種名子孫柑，四季花實。

荔枝不及漳産。

龍眼不及漳産。

葡萄蔓生，味微酸。

芭蕉果俗呼蕉口。以上橘柚等六項産於漳南者佳。

菱角生於水澤。

鳧茨即勃薺，味甘。

倒黏子狀如乳頭，倒黏於樹，未熟色赤味澁，既熟色紫味甘。

落花生花落地而生，炒食甘脆芳美，可炸油。

蓿砂圓而有瓣，根可治氣痛。

蓮子色白者佳。

榛山中多産，俗名椎仔，子圓而銳，可當果食。

柰似李而小，有青白赤三種。

清・范仕義修、吴鎧纂《如皋縣續志》卷一《建置志》 倉厩

豐倫倉

在李家堡東街，周佩華捐住宅十五間倡建，彭世壽捐錢五十千助改作之費，鹽賈馮楷捐稻六百石，里人褚長年、仲貽澤各捐稻二百石存倉，歲乃甸、仲振威、仲振基仿蘇城一文愿，勸捐以籌其後。

演武廳

嘉慶二十五年，邑人陳清泰、鄧汝寬等募置南門外茶庵頭田十畝，西向建廳屋三楹。

清・楊宜崙修、夏之蓉等纂《高郵州志》卷三《民賦志》 田賦

地丁【略】

國朝順治初年，田畝錢糧參酌明初舊制，而除其版荒無着之糧，兼革一切横徵之弊，猶恐經制條款官民未及周知，於十四年特令户部修《賦役全書》頒給各府州縣，仍刊布易知由單，列其丁田徭役之數，自是條編畫一，遵守奉行。

康熙初年，丈量過額田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七分一釐，共徵銀四萬一千五百三十九兩三錢三分六釐，徵本色米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八石二斗九升九合六勺，徵本色麥一百一十三石三斗五升七合六勺。後又增編本色物料銀七十四兩七分一釐，增編減存銀四兩三分五釐，並徵漕贈伍銀四百六十一兩六錢七分四釐，遇閏加徵銀九百一十九兩三錢五分四釐。

康熙十二年，《簡明全書》訂後題豁栽柳挑河挖傷廢地並勘報版荒仍淹田地，共計減除田地二千二百九十五頃六十五畝九分四釐，共減銀三千五百

三十六兩九錢六分五釐，閏月銀七十七兩二錢二分七釐，減本色米一千七石一斗六升八合三勺，減本色麥九石七斗一升九合。其時實在田地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七頃七十五畝七分七釐，共徵折色銀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兩一錢五分一釐，遇閏加銀八百四十二兩一錢二分七釐，徵本色米一萬三百八十一石一斗三升一合三勺，徵本色麥一百三石六斗三升八合六勺。

雍正二年，奉憲查報涸田陞科知州張德盛以積淹日久申詳免報。

乾隆初年，清查陞除坍漲，勘明不毛田地免徵。

十六年，原報坍荒田地一千三百九頃一十二畝七分八釐，共蠲銀一千一百九十兩五錢二分三釐，遇閏加蠲銀二十一兩四錢六分七釐，蠲漕鳳等米五百二十四石五斗七升九合七勺，麥改米二石二斗一升四合八勺。

二十六年，勘實低窪應豁田地二千九十四頃六十五畝九分，實豁銀五千四百三十八兩六錢四釐，遇閏增豁銀九十九兩五錢九分三釐，豁本色米九百三十五石八斗七升二合五勺。又勘實低窪減則田四千八百八十三頃一十二畝八分，實減銀五千三百五十七兩四錢一分三釐，遇閏增減銀一百九十兩六錢六分四釐，減本色米二千二百二石二斗九升一合二勺。以上通計除荒實在田地二萬一百二十三頃九十七畝九釐，實徵折色地漕並麥折等銀二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兩一分七釐，閏月銀八百二十兩六錢六分，本色漕米六千七百一十八石三斗八升七合九勺，麥改米六石九斗八升三合二勺，共米六千七百二十五石三斗七升一合一勺。今將十則田地並各項科攤細數雜辦徵銀詳列於後。

十則田地【略】

科攤細數

一、科折色起存銀：上田每畝二分七釐零，共銀五千一百五十七兩七錢二分。中田每畝二分三釐零，共銀三千一百一十五兩七錢三分二釐。二下田每畝一分八釐零，共銀六千九百七兩一錢四分九釐。北河下田每畝一分三釐零，共銀五千七百四十九兩四錢八分三釐。陞科田每畝一分三釐零，共銀一千九百二十兩五錢四分五釐。租竈田每畝五釐四毫零，共銀三百七十六兩五分。三河淌田每畝三釐八毫零，共銀七百九十二兩六錢一分八釐。低窪減則照湖租例蘆課例兩則田，共銀二千二百七十一兩二錢二分。總共銀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兩五錢一分七釐二毫。

一、科漕贈伍銀：康熙五年，請議歸併事案內，每畝編漕糧項下，漕贈伍銀一毫七絲零。上田共銀三十三兩四錢五分一釐，中田共銀二十三兩八錢三分九釐，二下田共銀六十七兩五錢八分一釐，北河下田共銀七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陞科田共銀二十四兩八錢二分二釐，租竈田共銀十二兩四錢一分三釐，三河淌田共銀三十六兩七錢三分。總共銀二百七十四兩六分八釐。

一、科減存銀：康熙五年，於本色米麥款內增編，每畝一忽八微零。上田共銀三錢三分七釐，中田共銀二錢四分，二下田共銀六錢八分一釐，北河下田共銀七錢五分八釐，陞科田共銀二錢五分，租竈田共銀一錢二分五釐。總共銀二兩三錢九分一釐。

一、攤徵人丁銀：雍正五年爲始，丁隨地徵。上田每畝五釐四毫零，共銀一千一十兩八錢七分。中田每畝四釐五毫零，共銀六百十一兩四錢四分五釐。二下田每畝三釐五毫零，共銀一千三百五十八兩三錢八分三釐。北河下田每畝二釐六毫零，共銀一千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四分九釐。陞科田每畝二釐七毫零，共銀三百七十八兩八錢八分八釐。租竈田每畝一釐八絲零，共銀七十五兩六錢七分三釐。三河淌田每畝七毫八絲零，共銀一百六十一兩五錢。低窪減則湖租例蘆課例兩則田，共銀二千七百七十四兩四錢六分九釐。總共銀七千五百五兩六錢七分七釐。

一、攤徵匠班銀：雍正七年，援例請詳事案內歸併，上田每畝四絲零，共銀八兩七分二釐。中田每畝三絲零，共銀四兩八錢八分一釐。二下田每畝二絲零，共銀十兩八錢四分五釐。北河下田每畝一絲零，共銀九兩五分七釐。陞科田每畝二絲零，共銀三兩二分五釐。租竈田每畝八忽零，共銀六錢四釐。三河淌田每畝六忽零，共銀一兩二錢八分八釐。低窪減則湖租例蘆課例兩則田，共銀二十二兩一錢五分九釐。總共銀五十九兩九錢三分一釐。

一、攤徵省衛黃快丁銀：上田每畝二絲零，共銀四兩九錢四分。中田每畝二絲零，共銀二兩九錢九分三釐。二下田每畝一絲零，共銀六兩六錢三分四釐。北河下田每畝一絲零，共銀五兩五錢四分三釐。陞科田每畝一絲零，共銀一兩八錢五分一釐。租竈田每畝五忽零，共銀三錢七分。三河淌田每畝三忽零，共銀七錢八分九釐。總共銀二十二兩一錢二分。

一、科准倉麥折銀：上田共銀三兩九錢七分八釐，中田共銀二兩九錢四分六釐，二下田共銀八兩四錢一分二釐，北河下田共銀九兩七錢五分九

釐，陞科田共銀三兩三錢九釐，租竈田共銀一兩二錢四分八釐，低窪減則租竈田共銀二錢一分四釐。總共銀二十九兩八錢六分六釐，又新陞銀一分。計以上七共徵銀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五兩五錢八分。內有新陞田徵銀十兩八錢三分五釐在內，查科攤細數有與《全書》微異之處，現在詳司立案。

一、科起存閏月銀：照《全書》應徵銀八百二十兩六錢六分，嗣因窪地豁免銀二百九十兩二錢四分六釐，現在科則實徵上田每畝六毫八忽零，共銀一百一十三兩七錢三分。中田每畝五毫零，共銀六十八兩八錢一分二釐。二下田每畝四毫零，共銀一百五十二兩五錢九分二釐。北下田每畝三毫零，共銀一百二十七兩二分二釐。陞科田每畝三毫五忽零，共銀四十二兩四錢二分八釐。租竈田每畝一毫零，共銀七兩二錢九分四釐。淌田每畝八絲五忽零，共銀十一兩五錢一分一釐。減則竈田每畝一毫零，共銀一兩一分四釐。總共徵銀五百三十兩四錢三釐。與《全書》不符現在詳司抽換立案。

雜辦不在丁田之內，亦從徵解。

牙行出辦牙餉銀一百一兩。

漁户出辦漁户銀三十六兩六分七釐，閏月銀二兩四錢九分六釐。內折色黃蘇銀二十七兩九錢八分七釐，折色翎毛銀三兩五錢二釐，本色白蘇銀八錢二分六釐，折色白蘇銀一兩九錢二分六釐，本色魚線膠銀五錢四分八釐，折色魚線膠銀一兩二錢七分八釐，閏月另加。

碾户出辦碾餉銀三百七十兩。

牧馬草場租銀一百九十兩一錢一分一釐。按：牧馬草場共田一百一十四頃九十三畝八分九釐五毫，向分四則徵收，三分一則，三分五釐一則，四分一則，四分五釐一則，共徵銀三百九十八兩八錢九分五釐。乾隆二十六年於會勘籌議案內，勘定高阜田三十四頃十二畝三分，照原額四則徵銀一百九兩二錢九分五釐，其餘田八十頃八十一畝五分九釐，照州屬民田減則之例，每畝徵銀一分，共徵減則銀八十兩八錢一分六釐，二共銀一百九十兩一錢二分一釐，每年彙入地丁款內起解。

商稅出辦共銀一十九兩六錢一分四釐。內營繕司絲蘇銀七兩七錢一分一釐，學道供應銀十兩七錢一分七釐，協濟江寧科場銀六錢一分，協濟武場供應銀五錢七分六釐。

湖蕩地租出辦銀二百二十八兩一錢七分，又新陞銀八錢三分一釐。此項原徵銀五百三十八兩四錢七分六釐，於乾隆三年栽柳挖傷廢地案內蠲銀一兩八錢七分二釐，又於清查陞除案內坍沒田地蠲銀一百五十兩二錢五分六釐，於會勘籌議案內低窪減豁免銀一百五十八兩一錢七分八釐，實徵銀二百二十八兩一錢七分，又新陞銀八錢三分一釐。

埠頭出辦本州支應過往上司中伙下程小飯等銀二百兩。

折徵本色蘇膠應徵折價銀二兩八錢一分九釐，閏月銀一錢九分八釐。以上雜辦除低窪蠲免減豁外，實徵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兩六錢一分二釐，連新陞銀八錢三分一釐在內。閏月銀二兩六錢九分四釐。雜辦原編內有吏農班銀餘米軍餉銀俱奉豁免，又匠班銀併入地丁稅契銀另歸雜稅項下，故均未載入。

以上額徵丁田雜辦准倉名本實折麥改歸折色等銀，除舊荒原報坍荒低窪減豁外，實徵銀三萬五千三百三十四兩一錢九分二釐，連新陞銀在內。閏月銀五百三十三兩九分七釐。

清・楊宜崙修、夏之蓉等纂《高郵州志》卷四《食貨志》 倉儲

常平倉

郵邑之食舊制有九，後廢其八。詳建置門。

國朝常平倉在州治南市河西，因前明預備倉故址添建整齊。詳建置門。乾隆三年，江南總督那蘇圖奏准均貯之數，大州縣貯穀三萬石，中州縣二萬石，小州縣一萬石。高郵爲大州額貯穀三萬石以備借糶。

一、恭逢聖駕南巡，欽奉恩旨出糶，平減市價。【略】

社倉

本州四鄉舊立社所三十六處，每社社正、社副各一名，謂之社長，經管借放穀石。每名管穀七八十石，或百餘石，多不過二百石。少者祇社正一名。定例三年一換。近因息穀漸增，借户亦衆，需人辦理，社長增至四十一處，其社穀分貯五倉內，每倉設社總一二名，專司出納均選殷實端方紳士，三年一換。每年社長赴倉領穀出借，冬收還倉，皆與社總支收，以杜社長侵虧冒借之弊。乾隆四十八年，知州楊宜崙以社穀盤查掩飾一時侵冒情弊，恐難悉除。因以西城內無神像之廢閣改作總倉，於秋成後全數催還，核清實數，再行分給各倉。各倉座落、貯穀數目開後。

一、西城內總倉一處。四十八年新設，並詳建置門。

一、本城北門外接龍菴社倉一處。經管一總二里、五總一里、五總三里、五總四里、五總五里、五總六里、五總八里、五總九里。現貯穀一千三百五十五石。按接龍菴即古兌軍倉所，倉制久廢。國朝順治十四年，改爲接龍菴。

一、東南鄉三垛鎮萬壽菴社倉一處。經管一總三里、一總四里、四總一里、四總二里、四總五里、四總七里、四總八里、四總九里、五總十里、六總一里、六總三里、六總四里、

六總五里、六總六里、六總八里、七總三里、七總四里、七總五里。現貯穀五千六百五十八石。

一、東北鄉臨澤鎮實華菴社倉一處。經管二總一里、二總二里、二總五里、二總六里、二總七里、二總八里、二總十一里、五總七里。現貯穀二千二百六十一石。

一、西南鄉菱塘橋真武廟社倉一處。經管一總八里、三總一里。現貯穀二千四百六十九石。

一、西北鄉横蕩橋西寺社倉一處。經管三總五里、三總六里、三總九里、三總十里、三總十一里。現貯穀一千九百二十七石。

以上社倉五處，共貯穀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二石，不許社長堆貯私家，致有侵那。乾隆二十七年，奉撫憲莊有恭頒定春間借放，札飭社長並發印簿二本，以便填放借過穀數，一本繳州，一本存社秋成照例什一加息還倉，其息穀一石以七斗歸倉，三斗給社總以爲盤量折耗公費之用。【略】

增修倉儲

社倉穀五處見前志，但僅載某倉設立某處，而倉穀存數未載，今計共存穀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二石。乾隆四十八年後，節年春借秋斂，計加息穀八百八十九石。本城接龍菴計加息穀九十四石八斗三㪷，萬壽菴計加息穀三百二十八石二斗，臨澤寶華菴計加息穀一百五十八石三斗，菱塘橋真武廟計加息穀一百七十二石八斗，横蕩橋西寺計加息穀一百三十四石九斗。通計分貯五社新舊穀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一石。

清・楊宜崙修、夏之蓉等纂《高郵州志》卷五《學校志》　學田

張塾寺

原田二百四十畝，在湖西新安西村四至嵌民田腹，前明生員貢懋德自捐送學，有生員王夢吉召佃耕種，歲納學租銀二十兩六錢二分，解赴學政衙門。

國朝乾隆二十八年，知州李霖協同委員勘丈出現田二百九畝七分九釐，即於勘報窪地案内奉准部文豁免解租，遇水小之年得有租息，歸學公用。

萬柳莊

原田八百畝，在城南八里舖，舊名公田。嘉靖元年，知州謝在用州庫羨餘置買以供官俸、學廩之缺。尚書秦金有記，見藝文志。舊有實徵田地若干畝，免徵田地若干畝，夏稅麥若干，秋糧米豆若干。嘉靖二十一年，知州胡民表丈量均攤，將本田徵免稅糧，公派八十六里代徵。本田毫無科差，召民佃種納租，後佃户奸頑欠租累千。嘉靖四十年，知州查秉直申請各院准作學田，後知州劉峻爲經理之立碑紀事以供鱣堂薪火。記見藝文志。

國朝康熙年間，挑河栽柳挖廢田一百八十三畝。雍正十年，查丈存田五百八十九畝。乾隆二十三年，挑築河堤壓去田六十四畝零。二十八年，知州李霖同委員勘丈出種稻田四十九畝六分七釐，令佃領種分租，草田四百七十九畝七分九釐四毫，詳見後章程條内。租户照舊每年完租銀一十九兩六錢，歸學公用。

南北兩海子

原田一千餘畝，在州城東門外，並見秦金記。蓄水浩大，決溢不時。隆慶六年，知州范惟恭挑築城河，復開支河，達於丁家灣洞，以便民田，且爲海子耕種之地，而地勢既下，兼頻年水災，終不可耕種。

國朝康熙四十八年，水涸成田。五十五年，里民劉德等垂涎此田，因有領墾陞科之請，郵闔學生員史聖筆等呈明知州焦獻猷申請，各憲紳士賈兆鳳等呼籲上臺蒙批歸學，永免陞科，勒石以垂不朽。詳見後。乾隆四年，知州傅椿清釐詳定，除閒園空地詳見後。並築傅公堤壓去田地外，實存田八百四畝六分。二十八年，知州李霖遵同委員復勘丈出現田八百一十四畝三分七釐，召佃領種分租，永爲定數。此田舊無圩岸，易於淹没。乾隆二十六年，生員賈輝祖、萬光壇請於州牧堵築堤岸，嗣後屢獲豐收。

閒園空地

即在南北兩海子田内，經前州傅椿清釐詳定，歲納租銀者共九十六畝七分五釐三毫，歲納租銀二十一兩四錢七分七釐，又生員陸光宗店房歲納租銀二兩，一體歸學公用。房二間，坐落恭南舖學正宅西首，民人金天保現住納租。【略】

新增歸學田房開後

一、青雲樓田十五畝，座落北海子學田東，康熙初年生員黄閣、王式、孚生藻、鄭嘉實四人捐送，以供香火，逐年皆伊子孫經管。乾隆四十八年，知州楊宜崙清查學田，據黄閣之孫廩生黄蘭等呈請交出歸學，當經司年查丈實，計四十六畝九分八釐。界址另載印册。該處向係版荒，額徵銀米久經豁免。

一、青雲樓市房一間半，座落館驛巷，亦係黄閣等捐送，並於四十八年歸學。

一、馬紹祖盜典馬神廟官地。乾隆四十八年，知州楊宜崙查出歸學，當經司年查丈實，計田十畝一分二釐。共田五坵零星跳間，界址另載印册。本係荒地，

亦無銀米。【略】

增修學田

一、閒園空地歲徵租銀二十一兩四錢七分七釐，舊例由司年徵收，歸學公用。嘉慶八年，司年秦成等稟准歸學徵收報銷。

一、八里舖草田九百一十九畝一分九釐，前志載租息錢六十八千，今開墾熟田五十八畝五釐，租錢增至一百一十千，除照舊撥錢三十六千交學官爲修學之費，餘項仍歸公用。

一、學田司年自乾隆四十八年，經前州牧楊宜崙在於明倫堂公議遵照舊章，循一紳二衿之例，選舉舉人夏味堂爲總理，增生栢淩霄、附貢生謝照爲司年，清釐積獘，章程整飭，歲有羨餘。是以於乾隆四十九、五十五等年置買郭家河焦里東村等處田八十一畝，歲收租籽存爲賓興諸生燭卷舉人公車之費，士林安之。嗣於嘉慶五年學正陳均稟請藩憲，嗣後董事由學選報，並未會同州牧紳士，私舉董事湯心傳，當經舉人夏味堂、董春臺、賈槐景濬商赴府呈訴，味堂又詣藩司孫公曰秉清河行轅力陳公舉舊例。必不可廢心傳，必不可用旋，奉檄斥退心傳，行州查議，另舉署州牧朱敬修，當即於明倫堂公舉，庠生朱芾秦成爲董事，並議覆查明董事由紳士公舉相延百餘年，累著成效，學正請歸學舉報輿情未協詳奉藩憲批准檄行，嗣後簽選董事照舊由州會學邀集紳士公議選舉，毋得濫舉私報，自茲以後，遵循無異。

一、學田報銷於乾隆五十年間，前州牧楊宜崙通詳批定學田歲收租息，俱歸董事報銷，造册呈州，由州核實申報，毋庸由學核轉學正陳，均於私舉董事時，並請歸學報銷，亦經紳士在司呈辨，發州查議。溧水縣教諭宋暄等以保全學校，事稟請州牧賴相棟詳覆藩司，查得郵邑學田，或自地方紳士捐送，或由窪地開墾紳士呈請歸學，歲收租籽祇於當地報銷，並無徵解款項。是以歷屆詳定章程，悉由董事經理造報銷册，經費充裕，衆論允協，未便據議更張。當蒙批准，嗣後學田除二百餘畝歸學自行收支外，餘田仍遵舊章，令紳士輪管報銷，由州核實申轉移學備案。闈卷田乾隆四十九年，司年栢淩霄、謝照置買五總四里郭家河田五十一畝。五十一年，添置一總二里北海子田一畝。五十五年，添置郭家河田二十四畝。司年董有臺添置一總二里焦里東村田五畝。共田八十一畝，歲包租稻八十石，除貼佃垦運修車稻八石五斗，餘稻七十二石五斗存於公所，每逢場期將稻易銀。鄉試額撥紋銀一百二十兩，按科舉名數攤派爲諸生燭卷之資，司年至省中給發，不入闈者扣除會試，每人額送公車銀十兩。經前州牧吴瑛詳定章程，載入報銷册内。

一、冬底賑寒，舊例額支錢一百千文，後又增一百千文，毋許多給。近因年歲屢荒遞增至三百餘千有加，無已勢將不給，自應酌定章程，嗣後如照向例一百千未免太少，若照現在散給三百千之數未免過濫，酌定每年以二百千爲額，毋論人數多寡，照此均勻攤給，各司事於每年十月查明實在寒生造具花名清册呈送州學會同，於年終在明倫堂傳齊按名散給，如司事徇情濫給踰額者，不准開報。

一、前志議有垦運稻，每畝提稻八升，並未遵行今查南北海子田均成膏腴，各佃歲包租稻，每畝九斗，毋庸議提。

一、考桌櫈前志載有一百二十張，今祇存桌五十五張，櫈四十張，司年捐資添補桌十五，櫈三十，共成桌櫈各七十張。

一、義學淮海書塾每年在學田項下撥給錢十六千文，按季支取爲蒙生費用。舊志内載八里舖熟田四十九畝六分七釐，草田六十一畝七分五釐，荒地四百一十八畝四釐，於乾隆癸卯年經總理夏味堂、董事栢淩霄等詣該處履勘丈量出熟田五十八畝五釐，草田八百六十一畝一分四釐，二共草熟田九百一十九畝一分九釐，並識於此。

清・楊宜崙修、夏之蓉等纂《高郵州志》卷七《軍政志》 屯田

牧馬草場

舊志載荒熟田地通共一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七分一釐，納租田地共六十五頃一畝九分三釐二毫，各科不等。乾隆三十八年，查得草場納糧羣地一十七所，共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三畝八分九釐五毫，分則徵收。

現徵租地三十四頃一十二畝三分。

德勝西羣坐落三總七里沛城西村，共田五頃五畝四分五釐。

德勝頭羣坐落五總七里倉陳東村，共田八頃十五畝六分八釐。

德勝二羣坐落五總七里倉陳東村，共田十頃四十畝三分四釐。

德勝三羣坐落五總七里倉陳東村，共田四頃五十五畝二分七釐。

德勝四羣坐落五總七里倉陳東村，共田三百九十二畝二分。

德勝羣坐落四總九里柘垛西村，共田七十三畝四分九釐。

武安羣坐落一總五里公田西村，共田五十九畝一分三釐。

德勝羣坐落一總二里焦里東村，共田七十畝七分四釐。

減則租地八十頃八十一畝五分九釐。

武安三角羣坐落一總七里王琴西村，共田七百三十畝四分三釐。

武安舊羣坐落一總七里王琴西村，共田十三頃七十七畝九分二釐。

武安小移羣坐落一總十一里江靜南村，共田十三頃六十畝二分二釐。

武安總羣坐落一總十一里江靜南村，共田八頃三畝六分三釐。

天長群坐落三總二里新安東村，共田十二頃六十四畝九分七釐。

武安太師羣坐落一總八里王琴中村，共田三頃七十畝七分七釐。

德勝中羣坐落三總七里沛城西村，共田九頃五畝三分三釐。

德勝東羣坐落三總八里沛城東村，共田七頃五十六畝。

武安羣坐落一總八里王琴中村，共田六頃十二畝三分二釐。

清・曾曰瑛等修、李紱等纂《汀州府志》卷八《物産》 穀之屬

杭稻國稅再熟之稻，閩南獨多，早稻春種夏收，晚稻則早稻既獲再插，至十月收者，米皆有赤白二色。宋馬益詩兩熟潮田天下無，蓋謂此也。一大冬稻春種冬收，有寄種，與早稻同種，與晚稻同收，則歲只一熟矣。一占城稻，《湘山野録》云：宋真宗自占城國移來者，性耐旱，與高田相宜。考《宋會要》，大中祥符五年，遣使福建取占城禾，分給江淮兩浙，則種入中國，又似更前。

糯稻《古今注》曰：稻之粘者爲秫，亦有早種、晚種及大冬，俱與粳同收，赤穀者可釀酒。

麥《廣雅》曰：大麰也，小稞也。《説文》曰：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古稱麥爲接絶續乏之穀。《通志》曰：有類麰而殼稍異，俗呼米麥，所謂穬麥，疑即此也。又有一種蕎麥，實三稜而黑，秋花冬實。

黍《説文》曰：以大暑種，故謂之黍，其類有黏、不黏，如稻之有粳糯，不黏者爲飯，黏者亦名秫，以爲酒。《古今注》：米之黏者爲黍。蓋指此也。《詩》：芃芃黍苗。《禮記》：仲夏之月，農乃登黍，嘗以爲錫，謂之餦餭。《楚辭》曰：粔籹、蜜餌，有餦餭。

稷《説文》曰：稷五穀之長也，古者號稷爲首種，今不甚珍，惟祀事用之。《禮》：稷爲明粢。《左傳》：粢食不鑿，粢者，稷也。《爾雅》亦謂粢稷。本草一名穄。《穆天子傳》：赤烏之人獻穄百載。

粟《爾雅》曰：蓩赤苗，芑白苗。郭註曰：蓩赤粱粟，芑白粱粟也。《説文》曰：粟之爲言續也。《爾雅翼》曰殼之最細而圓者爲粟，古無粟名，以粱統粟，非二物也。粱最益胃，但性微凉，故黍從暑，粱從凉。

菽豆之總名，大者黄黑二色，小者有緑赤白黑斑數色，又有豌豆、豇豆、蠶豆、虎爪豆、蛾眉豆、羊角豆、刀鞘豆及黑白扁豆。

麻有二種，一曰胡麻。《廣雅》云：巨勝膏，可壓油。本草名脂麻。一曰大麻，《爾雅》云：枲皮可績布，其實爲麻，閩中名苧蔴，績之曰縿，以成夏布。【略】

蔬之屬

芥味辛辣，其品不一，有青芥、紫芥、白芥、南芥、花芥、石芥，皆菜之美者。王安石《字説》云：芥者，界也。發汗散氣，界我者也。

蘿蔔《爾雅疏》曰：紫花菘也，俗呼温菘。一名葵，一名萊菔，性能消食，尤制麵毒。

胡蘿蔔元時始自胡地來，氣味似蘿蔔，故名。根有黄白二種，生熟皆可啖。

菠菜又作波棱。劉禹錫曰，本出西域頗棱國，訛頗爲波耳。《閩中記》以葉如波紋有稜，故名。竹波稜莖長而爽，石波稜莖短而甘。

苦蕒《詩》名荼。《本草》云：可傅蛇傷，蠶婦忌食之。

菩薩莖燒灰淋汁浣衣，白如玉色。

莧赤莧，莖葉深赤。白莧，色青而大。紫莧，色紫性解毒通竅，利大小腸，人受三春濕鬱之氣，積熱在內。適生此菜，解散除治之，忌與鼈同食。又有一種馬齒莧，野草蔓生者。

茼蒿時珍云形氣同於逢蒿，故名。葉似艾，花如單瓣菊，一花結子近百，多食令人氣滿。《學圃雜蔬》謂之蓬蒿。

白菜今人呼菘爲白菜，有二種，一莖圓厚微青，一莖扁薄而白，葉皆淡青白色，本出北地，今南方亦種之。周顒曰秋末晚菘，陸佃曰菘凌冬晚凋。

油菜葉如白菜，青色，根微紫，子可壓油。

甕菜蔓生，花白，莖中虚，摘其苗以土壓之輒活，一名甕菜。《遯齋閒覽》云：本生東夷古倫國，番舶以甕盛之，故名。能解野葛毒，其汁滴葛苗立萎。

芥藍葉如藍而厚，青碧色，亦菜之美者，薹心尤佳。

萵苣《遯齋閒覽》云：萵苣出萵國，有毒，百蟲不敢近。又有一種如萵苣，葉有白毛，曰白苣。

葵菜土名蕲菜，味甚柔滑，經霜益柔。

茄一名落蘇，有紫茄、黄茄、白茄、清水茄，春種夏實。

匏《埤雅》曰：長而瘦上曰瓠，短項大腹曰匏。瓠夏熟味甘，匏則經霜後可取爲器。《詩》甘匏繫之，又曰匏有苦葉。

芋《本草圖經》云：蜀川生者形圓而大，狀如蹲鴟，謂之芋魁，閩中出者形長而大。小者如卵生，於芋魁之旁味尤美。

藷蕷本草名薯蕷，汀人呼薯，有紅白二種，其白者又呼山藥、雪薯。

番薯一名甘藷。明萬曆間閩人得之外國，瘠土砂礫之地皆可種，其味甘甜，有紅白二種，生食熟食，晒乾磨粉皆宜，亦可釀酒。閩地糧糗半資於此，又有一種略短而員，內色純黃者爲芋薯。

枸杞菜《詩》曰：集于苞杞。陸璣曰苦杞，春生，作羹味微苦。

芹生池澤中，有荻芹、赤芹，並堪作菹。《詩》曰：薄采其芹。《爾雅》謂之楚葵，一名水英，又名水蘄。

蕨《爾雅》云：蕨鼈也。初生可茹，根可爲粉。

蕺菜味辛辣，洪舜俞《老圃賦》云：蕺有烈士之風。朱文公飯後輒以蕺莖供蔬品。

笋有苦甜二種，江南竹、苦竹其笋皆苦，筋竹、筆竹、石竹、猫竹其笋皆甜。

茭筍生水澤中，一名茭白，葉可以束。

香蕈《爾雅》云：蕈似蓋，本草云木生爲蕈，地生爲菌。土人總呼曰菰，其品不一，有松菰、茅菰、朱菰、雞肉菰、香菰，味最甘。

薑老者爲母薑，嫩者爲子薑。

葱有胡葱、香葱二種。《禮記》曰：葱渫處末。又有長生葱，七月種。

韭《說文》云：一種而久，故謂之韭。《纂要》云：一剪一加糞，一歲不過五剪。又名草中乳，性嗳。

薤《本草圖經》云：似韭葉闊，多曰無實，謂之菜芝。《爾雅》謂之鴻薈，古禮脂用葱，膏用薤。

蒜小者爲蒜，大者爲葫，無瓣者俗呼獨脚蒜。

藠一作薤。

胡荽張騫使西域始得種，故曰胡荽，俗呼爲蒝荽。西方書名興渠，爲五辣之一，多食令人善忘，及發腋氣。

壺《埤雅》曰：似匏而圓，曰壺，亦曰壺盧。《古今註》曰：匏之無柄者也，鷸冠子曰中流失船，一壺千金。

西瓜五代胡嶠陷虜於回紇，得瓜種以牛糞，實大如斗，味甘，能解渴。

冬瓜《廣雅》：一名地芝，經霜而上白衣，性解毒消渴。

絲瓜性寒，老則其中有絲，去皮取絲，可以擦鍋，土人呼爲亂績，亦以筋絲紛亂如麻績耳。

王瓜本草一名土瓜，《月令》：四月王瓜生。

苦瓜皮皺味苦，浙人謂之金荔枝。

甜瓜質長文微，瓣瓤黃色，俗呼黃瓤瓜。曹氏浮甘瓜於清泉，其即此歟。

金瓜色黃圓而有瓣。

土瓜《爾雅翼》曰：鷄齊。一名鹿藿，又一名黃斤，色青白，味甘，能解醒消渴。

稍瓜一名越瓜，形長可醫。

雪瓜似西瓜而長，出長汀，古貫里者佳。

帶豆俗呼豆角。

油菜頭苗苦不可食，根圓而扁，大如碗，味頗似蘿蔔，生熟皆可食。

菓之屬

梅《書·說命》：若作和羹，用汝作鹽梅。其品不一，江南梅熟時，連日細雨，謂之梅雨。《齊民要術》有作白梅烏梅法，汀人亦能之，又漬蜜爲青梅，漬甘草爲甘梅，和糖爲梅醬，皆佳。

桃《爾雅翼》曰：桃早盛，蓋三歲而有子。《詩》：有蕡其實。江文通頌曰：惟園有實，惟山有叢，丹鵠擎露，紫雲繞風。

李《爾雅翼》曰：李，木之多子者，故从子，其品不一，有朱李、粉李、清水李、胭脂李、夫人李、真珠李。

楊梅木似荔枝，細葉陰青，竟歲如翠。《林邑記》曰：青時極酸，熟則如蜜。閩産以建安爲佳，今汀亦有紅白二種。

栗外刺如蝟，熟則罅折。《夏小正》曰：八月栗零，零者降也。

梨初種以山梨小本，用佳梨種接之。舊志云出武平連城者佳，今寧化泉上香水梨、長汀南寨梨亦佳。

香橼本草作枸橼，《南方草本狀》曰：枸橼皮似橙而金色，氣極芳香，肉厚白如蘆菔。汀人呼爲香橼，爲氣緣襲人衣也。近有佛指香橼，又名佛手柑，種自福州來。

葡萄一名馬乳，西漢時其種自西域來，有青紫二種。今但有青者，性不能自舉，作架承之，葉密陰厚，可以避暑。昌黎詩若欲滿盤堆馬乳，莫辭添竹引龍鬚。

枇杷葉大驟耳，四時不凋，冬花夏實，子如彈丸。

菱芰葉浮水上，花黃白色，實生，漸向水中。《埤雅》曰：楚謂之芰，秦謂之薢茩。《武陵記》云：四角三角曰芰，兩角曰菱。古者採菱作歌，相口甚盛。

柯子榛之類，一名椎。飢乃熟。《通志》云：似栗而絶小。

棗大者棗，小者棘，於文重束爲棗，並束爲棘。《詩》曰：八月剥棗。郭璞贊曰：赤心耿直。

柑葉厚色青，花白而香，俱冬熟，其品不一。

橙亦柑類，大似佛酥柑，而皮光實，味酸甜。

柚亦名香柑，葉重臺而大，花五瓣而卷，氣甚香冽，實金黃色，皮厚肉小，味甘酸。

橘樹如柑而葉差小，花白而香，冬熟，其品亦不一。

柿有數種，爲赤實果，《西陽雜俎》曰：柿有七絶，一壽，二多陰，三無鳥巢，四無蟲，五霜華，可玩六，佳實七，落葉肥大。

椑他柿至熟則黃赤，惟此雖熟亦青黑色，擣碎浸汁，謂之柿油，可糊扇傘諸物。

橄欖木端直而高，味先苦後甘，本草謂之諫果，出上杭，有自福州來者差小，名丁香欖，尤佳。

蓮花有紅白二種，藕及房蒂鬚葉皆可入葉。

石榴夏花秋實，《西陽雜俎》：甜者曰天漿，千葉者花紅艷不實。

查子汀人取之爲查糕。

雞頭《埤雅》云：蓬蹲似鷄首，故名。

木瓜春末開花，深紅色，實可食，又可入藥，能治脚氣。

甘蔗赤者曰崑崙蔗，白者曰荻蔗，土人搗取其汁，以爲沙糖。

楊桃楊字亦作洋，《異物志》云：楊桃色青黃，有五瓣，或謂之五瓣子。

銀杏即白果，又名鴨脚子，葉似鴨掌，故名。

落花生種出西國，俗名番豆，種宜沙土，豆蔓生數尺，黃花開時隨以沙土壓之，即於土中結實，冬後掘土取實。

清・曾曰瑛等修、李紱等纂《汀州府志》卷一〇《田賦》 本朝順治九年編定《賦役全書》，原額官民田地山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九頃一十一畝五分三釐六毫一絲六微九纖。長二千九百九十一頃四十九畝二毫，寧二千三百二十一頃一十八畝二分四釐一毫六絲八忽，清八百八十一頃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三絲八忽，歸一千五百九十三頃七十四畝四分三釐一毫七絲，連一千二百九十三頃七十九畝八分四釐一毫一絲三忽九微五纖，上一千八百四十二頃六十六畝一分八釐九毫八絲五忽，武一千二百六十九頃五十六畝七分三釐九毫四絲二微四纖，永一千五頃六十畝一分二釐八毫九絲五忽五微，每畝徵銀則例載在各縣。共徵銀一十萬四千四百一十兩五錢九毫七絲九忽五微一纖九沙二塵三埃。長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兩七錢五分三釐二毫三絲四忽八微五纖五沙九塵七埃，寧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兩二錢九分四釐二毫四絲六忽一微五纖二沙三塵六埃，清八千三百七十三兩三錢六分六釐二毫七絲六微八纖八沙，歸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兩三分六釐二毫一絲三忽五微六纖五沙，連一萬五百八十六兩三錢九分四毫六絲九忽九微三纖四沙，上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兩八錢四分二釐三絲六忽九微四纖二沙，武八千二百三十兩六錢六分八釐二毫五絲六忽六微八沙，永八千五百六十五兩一錢五分一毫五絲七微七纖四沙九塵。共徵本色米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九石六斗二合九勺三抄。長八千三百四石三斗四升一合七勺三抄，上三千六百六十八石四斗七升八合八勺二抄，武二千八百一十六石七斗八升二合三勺八抄，徵米則例載在各縣，其餘寧、清、歸、連、永五縣，均不另科本色米。

康熙五十九、六十一年併雍正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年乾隆元年，額外溢出田地山塘共二十二頃八十八畝四分九釐一忽三微三纖五沙一塵九埃六秒九漠。長四頃四十三畝一分四釐二毫六絲二忽六微，寧一十八畝一分八釐九毫六絲九忽，清一頃四分三釐一絲一忽，歸一頃六十九畝四分三釐六毫一絲五忽一微，連七頃三畝七分二釐八毫三絲七忽五微，上一頃八十二畝六分五釐一毫三絲六忽一微三纖五沙一塵九埃六秒九漠，武六十畝九分八釐八毫七絲，永六頃八畝九分二釐三毫，徵銀則例載在各縣。共徵銀八十四兩八錢六毫六絲一忽六微三纖六沙五塵四埃六秒一漠。長一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三毫七絲一忽九微八纖五沙九塵二埃七秒一漠，寧五錢五分六釐八毫五絲三忽二微七纖二沙一塵六埃一秒九漠，清三兩一錢七分五釐四毫二絲八忽六微一纖五沙六塵二埃二渺，歸一十三兩五錢三分二釐八毫八絲六忽七微二塵二埃四秒六漠，連三十五兩一釐七毫七絲二忽八微二纖九沙一埃六秒九漠，上六兩七錢六分三毫四絲七忽八微六纖一沙一塵五埃七渺三漠，武二兩二錢一分九釐六毫四絲三微五纖四塵三秒三漠，永一十一兩八錢八分七釐三毫六絲二纖二沙三埃三秒。共徵本色米七石三斗六升八合八勺三抄四撮五圭九粟三粒八黍九稷。長三石六斗七升二合九勺八抄二撮三圭五粟四粒六黍九稷，上二石三斗四升三合三勺八秒二撮一圭六粟二黍，武一石三斗五升二合四勺七抄七粟九粒，徵米則例載在各縣。

乾隆元年，奉文豁除寧化縣移駐泉上縣丞衙署購買民田二畝九分八釐八毫八絲五忽，改作地基，無徵銀二錢四分六釐五毫七絲五忽一微五纖二沙四埃二秒五漠。

乾隆二年欽奉上諭，豁免連、上二縣缺額田七頃三十六畝一分三釐二毫三絲一忽一微三纖三沙三塵八埃七渺六漠。連六頃五十八畝九釐四毫八絲八忽一微三纖三沙三塵八埃七秒六漠，上七十八畝三釐七毫四絲三忽。共無徵銀六十二兩三錢五分三毫六絲四忽五微六纖三塵六埃一秒三漠。連五十六兩八分一釐八毫五絲三忽一纖四沙九塵六埃一秒，上六兩一錢六分八釐五毫一絲一忽五微四纖五沙四塵三漠。無徵本色米一石六斗六升六合五勺三抄三撮三圭五粟四粒一黍七稷一糠。上杭。

乾隆五年，奉文豁免永定縣水災沖陷沙堆田二十七畝二分三釐，無徵銀二兩七錢六分二釐九毫一絲四忽七微一纖四沙一塵八埃六秒一漠。

乾隆七年，奉文豁免連城縣山堆壓没寺田一十三畝三分二釐三毫，無徵銀一兩二分五釐七毫二絲七忽七微七纖六沙二塵八埃五秒三漠。

乾隆九年，奉文豁免被水沖陷缺額田地塘山共七十九頃一十四畝二分八釐九毫七絲六忽五微四纖五沙三塵三埃六秒二漠。長二十七頃四十一畝二分七釐八毫五絲四微九纖五沙三塵三埃六秒二漠，清五頃四十畝五分九釐六毫六絲四忽五纖，歸五頃八十畝三分二釐三毫七絲，連一頃九十八畝四分六釐，上三十八頃五十三畝六分三釐九絲二忽。共無徵銀六百一十一兩六錢七分九釐二毫七絲八微四沙七塵六埃八秒二漠。長二百一十一兩一錢三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五微五纖三沙四塵四埃三秒五漠，清五十七兩三錢七分五釐九毫五絲八忽四微二纖七沙二塵二埃一秒五漠，歸五十五兩九錢三分四釐五毫一絲八忽二纖九沙四塵二埃八秒五漠，連一十六兩九錢一分二釐四毫六絲一忽八微一纖二沙一塵七埃四秒六漠，上二百七十兩三錢一分八釐二毫六忽九微八纖二沙五塵一漠。共無徵本色米一百四十九石一升一合三勺三抄七撮六圭九粟三粒一黍三稷七糠。長七十六石九升七合五勺七抄四撮六圭七粟九粒八黍三稷七糠，上七十二石九斗一升三合七勺六抄三撮一粟三粒三黍。

以上共缺額田地塘山八十六頃九十三畝九分六釐三毫九絲二忽六微七纖八沙七塵二埃三秒八漠，共免無徵銀六百七十八兩六分四釐八毫五絲三忽七沙六塵四埃三秒四漠。共免無徵米一百五十石六斗七升七合八勺七抄一撮四粟七粒三黍八糠。

康熙五十九年，里民報墾額外溢出荒埔田六十四畝六分八釐五絲七忽六微，應於六十年起科銀一兩八錢二毫四絲。長汀。

康熙六十一年，里民報墾額外溢出官民田地山塘四十八畝五分六釐，應於雍正元年起科銀三兩三錢六分二釐九毫五絲三忽五微七纖六沙二塵一埃五秒。上杭。

雍正七年，里民首墾額外溢出民田一頃一十一畝一釐七毫，長一畝六分二釐，歸七十五畝四分四釐七毫，武三十三畝九分五釐。應於雍正七年陞科銀八兩五錢四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忽五微九纖二沙二埃六秒一漠。長四分二釐二毫一絲七忽三纖一沙三塵五埃八秒，歸七兩二錢七分一釐九毫六絲一忽四微六纖一沙九塵九埃八秒七漠，武一兩二錢三分五釐五毫八絲六忽九纖八沙六塵六埃九秒四漠。

雍正九年，里民首墾田六分四釐四毫九忽，應於本年起科銀一分六釐七毫八絲四忽九微一纖八沙三塵五埃二漠。長汀。

雍正十年，里民首墾田二十八畝七分四釐三毫四絲一忽三微一纖八塵三埃三秒五漠，長二十八畝二分二釐六毫九絲六忽，上五分一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一纖八塵三埃三秒五漠。應於本年起科銀七錢九分五釐四絲六忽二微三纖三沙。長七錢三分九釐四絲二忽，上五分六釐四忽二微三纖三沙。

雍正六年，報墾額外溢出官民田一十二畝九分五釐八毫三絲七忽六微六纖，清一十一畝六分三釐八毫一絲一忽，上一畝三分二釐二絲六忽六微六纖。應於雍正十一年起科銀四錢九分三釐四絲三忽七微九纖五沙一塵一埃。清三錢六分二釐八毫五絲七忽六微一沙八塵五埃二秒六漠，上一錢三分一釐八絲六忽一微九纖三沙二塵五埃七秒四漠。

雍正十一年，里民首墾額外溢出民田二十七畝二分五釐七毫，應於本年起科銀二兩六錢二分七釐一毫六絲六忽八微一塵三埃三秒八漠。歸化。

雍正七年，報墾額外溢出民田一十一畝一分九釐一毫，應於雍正十二年起科銀三錢四分八釐九毫一絲七忽四微二纖九沙二塵三埃三秒一漠。清流。

雍正十二年，里民首墾田一畝二分，應於雍正十三年起科銀一錢五釐六毫六絲二忽三纖七沙六塵四埃七秒六漠。歸化。

雍正十三年，里民首墾田一頃一十三畝四分九釐六毫六絲五忽七微，歸二畝七分七釐九毫六絲五忽，連一頃一十畝七分一釐七毫。應於本年起科銀五兩六錢五分三釐八毫五絲七忽五微八纖四沙八塵七埃八秒二漠。歸一錢五分九釐四毫七絲六忽三微五沙七埃七秒二漠，連五兩四錢九分四釐三毫八絲一忽二微七纖九沙八塵一秒。

雍正九年，里民報墾額外溢出官民田地六畝一分七釐五毫四絲五忽四微九沙四塵二埃三秒四漠，上三畝四分七釐五毫四絲五忽四微九沙四塵二埃三秒四漠，永二畝七分。應於乾隆元年起科銀三錢三分二釐四毫七絲七忽四微九纖九沙七塵八埃一渺。上一錢五分一釐七毫五忽九微八纖四沙六塵五埃四秒，永一錢八分七毫七絲一忽五微一纖五沙一塵二埃七渺。

乾隆元年，里民首墾田二畝八分二釐九毫三絲七忽五微，應於本年起科銀二錢一分四釐三毫六絲九忽九微七纖六沙三塵七埃九秒三漠。連城。

雍正六年，里民報墾額外溢出地山二畝二分四釐四毫八絲七忽五微，應於乾隆二年起科銀五分二釐九毫二絲六微三纖六沙一塵二秒八漠。上杭。

雍正十一年，里民報墾額外溢出田四畝二分六釐二毫，應於乾隆三年起科銀一錢三分九釐三毫八絲二忽一微四纖二沙五塵二埃九秒。清流。

雍正三十三年，勸墾額外溢出田共一十二頃九十三畝九分六釐三毫四忽五微五纖四沙九塵四埃，長一頃五畝五分四釐，寧一十八畝一分八釐九毫六絲九忽，清七十三畝三分三釐九毫，歸五十一畝九分七釐七毫二忽三微，連五頃九十畝二分八釐二毫，上一頃二十二畝三釐四毫六絲三忽二微五纖四沙九塵四埃，武二十七畝三釐八毫七絲，永三頃五畝五分七釐二毫。應於乾隆五年起科銀共四十九兩二錢九分五釐三毫八微五纖九沙六塵四埃七秒四漠。長二兩七錢五分三毫六絲一忽四微一纖三沙二塵八埃八沙，寧九錢五分六釐八毫五絲三忽二微七纖二沙一塵六埃一秒九漠，清二兩二錢八分三釐四毫七絲四忽五微四纖二沙七秒三漠，歸二兩七錢八分一釐八毫九絲八忽五微七纖九沙九塵二埃二秒一漠，連二十九兩二錢九分三釐二絲一忽五微七纖二沙八塵三埃六秒六漠，上二兩八錢七分六釐四絲五忽六微一纖七沙一塵三埃三秒六漠，武九錢八分四釐五絲四忽二微五纖一沙七塵三埃三秒九漠，永七兩三錢六分九釐五毫九絲一忽六微一纖五塵六埃六秒。

雍正十三年，勸墾額外溢出地共五頃五十三畝八分五釐七毫四絲七忽一微，長二頃四十二畝四分三釐一毫，歸一十畝七分七釐五毫四絲七忽一微，永三頃六分五釐一毫。應於乾隆九年起科銀一十一兩二錢三分一釐四毫四絲一忽三纖四沙七塵一埃八秒一漠。長六兩三錢一分七釐七毫二絲六忽六微二纖二沙九塵三埃二秒九漠，歸五錢七分六釐七毫二絲一忽五微一纖五沙四塵四埃五秒二漠，永四兩三錢三分六釐九毫九絲二忽八微九纖六沙三塵四埃。

乾隆十三年，里民首墾地五畝五分，應於乾隆十三年起科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三絲一忽六微二纖七塵九埃四秒五漠。上杭。

以上報墾首墾田地共二十二頃八十八畝五分八釐三絲三忽三微三纖四沙一塵九埃六秒九漠，以上陞科銀共八十五兩一錢五分九釐八毫六絲七微三纖六沙五塵四埃六秒一漠。

康熙六十年，陞科本色米五斗六升六合八勺七抄八圭四粟七粒七黍。長汀。

雍正元年，陞科本色米四斗六升二合七勺五撮三圭七粟九粒五黍。上杭。

雍正七年，陞科本色米七斗六升五合七勺五抄五撮一粟四粒二黍。長一升三合二勺九抄一撮一圭四粟九粒九黍，武七斗五升二合四勺六抄三撮八圭六粟四粒三黍。

雍正九年，陞科本色米五合二勺八抄四撮三圭八粟七粒。長汀。

雍正十年，陞科本色米二斗三升二合六勺三抄六撮。長汀。

雍正十一年，陞科本色米九合一勺八抄七圭五粟七粒一黍。上杭。

乾隆元年，陞科本色米三升三合八勺八抄九撮四圭八粟三粒四黍。上杭。

乾隆二年，陞科本色米二升八合六勺八抄三圭二粟二粒五黍。上杭。

乾隆五年，陞科本色米五石一升三合四勺七抄八撮五圭八粟五粒二黍九稷。長二石八斗五升四合八勺九抄九撮九圭七粟九稷，上一石五斗五升八合六勺七抄二撮四圭五黍，武五斗九升九合九勺六撮二圭一粟四粒七黍。

乾隆十三年，陞科本色米七升二勺五抄三撮八圭一粟七粒二黍。

以上共陞科本色米七石一斗八升八合七勺三抄四撮五圭九粟三微八黍九稷。

雍正七年，開報田地溢額陞科銀一百二兩九錢八分二釐三毫七絲六忽三纖二沙一塵。係永定削免項下裁扣，留爲紳衿優免之項，並無溢額田地。雍正六年奉文，飭查溢額銀米，前令裘樹棠詳報歸公，改作溢額歸入起運，一併起解。經前令程芳、周緝赦兩次出具，並無田地，印結存案。

以上官民田地山實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五頃六畝四分五釐二毫五絲一忽三微四纖五沙四塵七埃三秒一漠，以上實徵銀一十萬三千九百二十兩五錢七分八釐三毫六絲七忽二微八纖一塵六埃二秒八漠，以上實徵本色米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六石一斗一升三合七勺九抄三撮五圭四粟六粒五黍八稷二糠。

外匠班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內除雍正十三年奉文匠班銀兩，子長申丑巳酉午寅戌卯未亥十二年併加閏，共銀一千四百三十四兩，自十三年爲始，分作十二兩勻入田糧內徵解，遞年應徵銀兩，照屬縣現徵錢糧，科算勻徵。

長汀年徵銀一十四兩五錢，每糧一兩勻徵銀六毫四絲三忽一微四纖八沙一埃一秒五漠。寧化年徵銀一十九兩五錢，每糧一兩勻徵銀一釐五絲六忽三微三纖五沙三塵三漠。清流年徵銀三十四兩五錢，每糧一兩勻徵銀四釐一毫一絲九忽七微八纖七沙八塵九埃四秒八漠。歸化縣年徵銀一十一兩，每糧一兩勻徵銀七毫三絲五忽六微九纖七沙二塵二埃五秒二漠。連城年徵銀一十二兩五錢，每糧一兩勻徵銀一釐一毫八絲六忽四微六沙五塵四埃八秒三漠。上杭年徵銀二十二兩，每糧一兩勻徵銀一釐七毫二絲九忽三微七纖九沙一塵七埃二漠。武平年徵銀三兩五錢，每糧一兩勻徵銀四毫二絲五忽

一微七纖五沙三埃四秒四漠。永定年徵銀二兩。每糧一兩勻徵銀二毫三絲七微二纖五沙三塵九埃三秒八漠。

外附徵

雜項租稅銀共五千六百七十六兩三錢九分八釐八毫四絲四忽七微九纖七沙六塵三埃九渺一漠。內除乾隆二年奉文豁免長汀缺額無徵樽節紙贖銀一十二兩，又於乾隆三年奉文上杭縣原額河稅改歸商稅銀三千二十二兩三錢六分一釐五毫二絲，又乾隆九年歸化縣被水坍陷原陞科米併續新墾及樽節紙贖缺額豁免無徵共銀一十七兩三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四忽。

實徵銀二千六百二十四兩七錢一分六釐七微九纖七沙六塵三埃九渺一漠。遇有閏年加徵銀一兩八錢六分二釐八毫五絲。內：寺租共銀一千七百六十八兩九分九釐二毫九絲七忽九微九纖七沙六塵三埃九渺一漠，長四百三十九兩二錢七分，寧三百三十兩三錢一分九釐，清一百二十五兩五分一釐二毫，歸一百七十七兩一錢六分四釐八毫二絲六微八纖，連三百二兩一錢一分五釐六毫八絲八纖九沙六塵八埃一秒，上八十四兩五錢二分五釐，武三百八兩八錢七分二釐五毫九絲七忽二微二纖七沙九塵五埃八秒一漠，永七錢八分一釐。酒稅共銀二十二兩三錢五分三釐八毫，長二兩四錢，有閏之年加二錢。清四兩八錢，有閏之年加四錢。連二兩，有閏之年加一錢六分六釐七毫。上一十二兩，有閏之年加一兩。永一兩一錢五分三釐八毫，有閏之年加九分六釐一毫五絲。修倉全裁充餉共銀五十五兩六錢五釐七毫，長四十一兩五錢二分一釐八毫，武一十四兩八分三釐九毫。沒官田租銀一百八十兩二錢六分五釐，武平。山地租銀二兩一錢二分五釐，清流。橋田租稅銀一十八兩八錢，連城。爐稅銀三十兩，連城。褒忠祠店租銀一十兩八分，上杭。樽節紙贖銀共六十二兩，府一十四兩，寧一十二兩，清一十兩，連一十兩，上一十二兩，武一十兩，永八兩。原續增陞科充餉共銀二十二兩四分四釐一毫一絲九忽八微，長一十一兩七錢四分八釐六毫，寧五錢五分五毫三絲二忽，上四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八絲，武二兩九錢二分八釐四絲，永二兩四錢三分三釐五毫六絲七忽八微。續增新墾共銀四百五十三兩三錢四分三釐八絲三忽，長二十九兩一錢六分八釐九毫三絲九忽，寧三十兩四錢四錢二釐五毫一絲三忽八微，清二十四兩九錢一分一釐，連一百四十一兩九錢六分一釐八毫六忽四微，上三十六兩三錢四分一釐四毫一絲九忽二微，武四兩七錢五分四釐九毫，永一百八十五兩七錢四分一釐九毫四忽六微。

雍正七年，開報寺租項下零星尾積溢額銀二兩三錢三分四釐。寧化。

乾隆八年，奉文加徵寺租報二十三兩五錢六分四毫六絲九忽一微八纖八沙一埃六秒七漠。連城。

寺租之徵，起於明嘉靖四十三年。因軍興多故，巡撫譚綸議就寺在僧存之田，以十分爲率，四分給僧焚修，每畝輸糧差銀八分。六分入官充餉，每畝輸正賦銀八分，加輸充餉租銀一錢二分，一賦一租共歲輸銀二錢。光爲寺租四六之法。隆慶二年，巡撫塗澤民議將六分入官僧田，照租估畝，畝徵銀二錢或至四錢。嗣後僧徒告累，增減不一。萬曆十六年以前奉文減免四分之二，每畝止徵銀六分，後又量增二分，共徵餉銀八分。至萬曆二十三年，户部據撫臣題覆，僧田每畝定徵餉銀一錢二分。二十五年，巡撫金學曾議餉，惟二千畝以內者，准依四分焚修例，其多溢以外，每畝徵餉銀一錢二分。本朝一切因明萬曆四十八年之舊，四六之徵如故。

乾隆元年，巡撫盧焯奉稱，民間有一田二賦之徭，請將官收租穀歸僧，令僧納糧，免向寺佃追租，部議寺租全歸僧收，每畝徵糧二錢，連邑招福、同關、北山三寺，寺田每畝原徵不及二錢，故照例畫一徵收，加徵入額。

削免額銀四千五百五十九兩六錢七分六釐二毫四絲。長三百四十三兩五錢三分六釐，寧四百五十九兩二分七釐三毫，清八百六十八兩七分六釐八毫，歸五百三十五兩四錢三分二釐三毫，連五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七釐，上七百八十四兩六錢一分四釐七毫二絲，武二百八十六兩七錢七釐四毫，永七百六十八兩八錢三分四釐七毫二絲。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五百七十六兩五錢八分二釐五毫二絲一忽二微五纖。長二百三十二兩八錢五分六釐八毫九絲二忽三微一纖二沙五塵，寧八十二兩九錢二分九釐四毫七絲四忽，清八十二兩九錢二分九釐四毫七絲四忽，歸五十四兩一錢七分一釐九毫一絲八忽四微四纖三沙七塵五埃，連四十二兩九錢六分一釐七毫四絲六忽二微五纖，上五十七兩三錢九分九釐七絲三忽八微五纖六沙七塵五埃，武三十九兩五錢三分八釐八毫三絲七忽六微六纖八沙二塵五埃，永三十七兩九錢二分八釐三毫八絲六忽八微七纖五沙。

附徵汀軍廳原徵汀州衛

原額屯田七十三頃一十七畝八分四釐七毫，編徵本色折價折色米一千三百一十六石，共徵銀六百三十五兩九錢七分二釐五毫三絲。內除乾隆元年改歸江西信豐縣屯田五十九頃七十一畝四分五釐二毫六絲四忽，共徵銀五百二兩四錢五分五釐六毫，又割歸建安、建陽、崇安三縣徵解田共八十二畝七釐五毫四絲七忽一微六纖九沙八塵一埃一秒，共徵銀八兩七錢。實存屯田一十二頃六十四畝三分一釐八毫八絲八忽八微三纖一塵八埃八秒五漠，實徵銀一百二十四兩八錢一分六釐九毫三絲。內寧化徵銀七十六兩八錢六釐九毫三絲，清流徵銀九兩一分，上杭徵銀三十九兩。

武平所

原額屯田地九頃七十一畝七分二釐，内折色田一頃六十一畝七分二釐，每畝科米二斗八升四合四勺四抄二撮二圭四粟五粒八黍，原編折色米四十六石，每石徵銀六錢五分二釐五毫三纖四沙七塵八埃二秒六漠。共徵銀三十兩一分五釐一忽六微。

本色田八頃一十畝，每畝徵本色米二斗。共徵本色米一百六十二石。乾隆元年奉文將銀米均改歸江西會昌縣徵解。

清・曾曰瑛等修、李紱等纂《汀州府志》卷一〇《倉儲》　本朝有常平倉穀，有官民捐積穀，有社倉穀。常平倉穀乃捐監收貯，以備平糶糴賑之用。官民捐積穀乃歷年官民捐輸，以備賑者，均入正額。社倉穀乃各社捐輸，聽社長副自行經理，以時出納者。倉厫皆動項建造，核實報銷，不累及里甲，法良意美，遠邁歷朝。乾隆十四年，復就各府州縣情形酌定額存穀數，每年減價平糶，如平糶係溢額之穀，將價銀解司，毋庸買補。係額内者，或俟秋收買補，或以續收監穀補額，倉儲頗裕。

明府屬歲額積穀六千七百石，春夏積銀解充遼餉，秋冬積穀存留備賑。春夏積銀一千零五兩，府九十兩，長一百二十兩，寧一百五十兩，清一百三十五兩，歸一百二十兩，連一百零五兩，上一百三十五兩，武九十兩，永六十兩。秋冬積穀三千三百五十石，奉文扣三解充遼餉，七分實存備賑。三分積銀三百零一兩五錢，府二十七兩，長三十六兩，寧四十五兩，清四十兩五錢，歸二十六兩，連三十一兩五錢，上四十兩五錢，武二十七兩，永一十八兩。七分積穀二千三百四十五石，府二百一十石，長二百八十石，寧三百五十石，清三百一十五石，歸二百八十石，連二百四十五石，上三百一十五石，武二百一十石，永一百四十石。續加積備賑穀一千一百七十石。府一百石，長一百五十石，寧二百石，清一百石，歸一百二十石，連一百石，上二百石，武一百石，永一百石。

本朝乾隆十四年八月，議准府縣各倉額貯穀共三十九萬五千八百八十六石四斗二合一勺七抄，府一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四石三斗七升二合，長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七石二斗四升，寧四萬三千六百二十三石八斗九升七合五勺，清二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升，歸二萬九千八百三十四石六斗四升，連三萬七千六十四石四斗三升，上四萬八千八百五十三石一斗九升五合二勺，武三萬八千七百十六石九斗四升，永二萬三百三十一石六斗三升七合四勺七抄。社倉穀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五石三斗六升二合七勺九抄六撮八圭四粟。長四千二百二十二石八斗四升一合，寧三百二十二石一斗九升，清二千二百零二石二斗三升四勺，歸一千二百八十石五斗七升三合，連二千六百三十九石二斗九升七合，上二千六百五十九石五升二合二勺，武二千零八十九石五斗一合，永五百九十二石九斗二升七合，泉上縣丞分貯二十一石一斗，峯市縣丞分貯一百九十五石六斗五升一合一勺九抄六撮八圭四粟。

各縣社穀有附貯於縣倉者，有分貯於各社。惟上杭一縣間有出借取息，餘則聽社長副收貯。官吏雖不經手，亦鮮查其出入，僅循例取結而已。雍正二年、三年，雖屢頒條令，終無實效。總之法非不善，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敝。常平非不善，奉行者未必皆如耿壽昌之所言。義倉非不善，奉行者未必皆如長孫平之所奏。社倉非不善，奉行者未必皆如朱子之條約。預備非不善，奉行者未必皆實心爲民。邇年歲歲平糶，積漸難返。然買補艱難，綜覈嚴密，穀價日增，不能平減，又在有位者之因時調劑也。

耤田

《禮記・祭統》云：天子親耕於南郊，諸侯耕於東郊。耕耤之儀，自古不廢。然歷代以來，各府州縣竝未設立耤田。雍正四年，仰蒙世宗憲皇帝特頒諭旨，令各州縣設立耤田以供粢盛。雍正五年，禮部議准耤田壇法規制，令各省擇東郊官地潔淨豐腴者，立爲耕田。如無官地，動文正項錢糧置買民田，以四畝九分爲耤田外，即於耤田後建立先農壇，高二尺一寸，寬二丈五尺，壇後酌建正房三間，配房各一間，恭奉神牌、祭品、農具。耕耤日期，每年擇吉頒行，各省同日舉行，所收米穀數目，用過粢盛數目，造册報布政司，送户部查核。

雍正四年，共設耤田三十九畝二分。各縣各四畝九分。

雍正五年起至乾隆十七年，除粢盛動用穀數外，尚存穀石變價銀兩，及存倉穀數附載備查。

長汀縣存穀三十七石九斗六升，存穀價銀三十三兩二錢六分四釐一毫五絲。寧化縣存倉穀一十九石三斗，存穀價銀一十二兩八錢三分四釐五毫。清流縣存倉穀七十石，存穀價銀四十六兩二錢三分五釐。歸化縣存倉穀四十六石九斗，存穀價銀二十八兩九分三釐。連城縣存倉穀四十九石，存穀價銀二十九兩七錢六分五釐。上杭縣存倉穀七十五石，存穀價銀五十兩二錢八分。武平縣存倉穀三十三石九斗，存穀價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永定縣存倉穀四十七石二斗，存穀價銀三十一兩三錢八分八釐。

清・黄鳴珂修、石景芬纂《南安府志》卷七《田賦》　國朝順治十七年，府屬四縣田地山塘共七千四百九十三頃三十四畝有奇，内大庾縣九百五十六

頃九畝有奇，南康縣四千四百八十五頃有奇，上猶縣一千二百四十頃有奇，崇義縣八百一十一頃有奇。

康熙四十五年，南安府屬四縣田地山塘共六千八百六十頃零三十三畝有奇，實徵銀四萬四千六百一十三兩有奇，秋糧共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二石九斗有奇。

大庾縣九百四十八頃八十畝有奇，實徵銀一萬七百八十四兩有奇，外田產下增本折物料時價銀二兩四錢有奇，又丁地下增匠班正脚銀三十五兩八錢有奇，遇閏加銀二兩九錢有奇，又丁地下遇閏增閏月銀一百一十兩有奇，秋糧五千七百三十四石九斗有奇。

南康縣三千九百五十四頃二十五畝有奇，實徵銀二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兩有奇，應徵銀內應除學官田糧免四差銀二兩八錢有奇不徵，又田產下增本折物料時價銀二兩七錢有奇，又丁地下增匠班正腳銀三十四兩九錢有奇，秋糧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八石九斗有奇。

上猶縣一千一百七十二頃八畝有奇，實徵銀五千三百七十七兩有奇，秋糧二千八百四十八石八斗有奇。

崇義縣一千一十五頃一十九畝有奇，實徵銀六千七百五十二兩有奇，秋糧三千六百五十石有奇。

乾隆二十八年，南安府屬四縣田地山塘共三千五百四十三頃二十畝四分有奇，實徵銀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兩五錢七分四釐有奇。

大庾縣田地山塘共九百五十一頃七十七畝有奇，實徵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兩一錢有奇，又匠班歸地糧編徵銀三十五兩八錢有奇，折色時價增徵銀一兩七錢有奇，本色時價會議增徵銀五分有奇，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六錢四分有奇，外雜辦僱募夫船銀三百二十二兩，又地丁下遇閏加銀一百一十三兩五錢有奇。

南康縣田地山塘共一千六百一十六頃八畝一分有奇，實徵銀二萬六千五百一十兩七錢三分有奇，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銀三十四兩九錢二分有奇，折色時價增徵銀六錢有奇，本色時價會議增徵銀三分有奇，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二兩一錢三分有奇，外雜辦買稅課鈔銀四十九兩七錢五分有奇，又地丁下遇閏加銀二百五十二兩三分有奇。

上猶縣田地山塘共五百二十九頃九十三畝八分有奇，實徵銀六千三百八十二兩九錢七分有奇，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銀一兩八錢一分有奇，又地丁下遇閏加銀六十四兩八錢八分有奇。

崇義縣田地山塘共四百四十五頃四十畝六分有奇，實徵銀七千七百三十兩七錢三分有奇，又折色時價增徵銀一兩四錢八分有奇，本色時價會議增徵銀一錢四分有奇，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二錢九分有奇，又地丁下遇閏加銀七十四兩七錢八分。

按：前志戶口下載府屬除優免男丁九百六十有四外，共實徵丁口銀一千九百六十兩零一釐七毫六絲，內大庾八百二十四兩有奇，南康六百二十二兩有奇，上猶二百兩九錢有奇，崇義三百一十八兩有奇，此即古力役之徵不役人而徵銀者，雇役之法也。今既丁隨糧轉，則此項贏縮視糧，故戶口條不復及。前志又載食鹽口，大庾二千九百四十有三，南康二千五百八十有七，上猶八百八十有六，崇義一千二百一十有二，事雖已在鹽引，而計口食鹽亦立法所自始，并附諸此以備考。

屯田【略】

國朝賦額除荒缺田糧外，仍照明崇禎間田數，應徵籽粒米一千三百二十四石有奇，折徵銀五百二十九兩有奇。又徵解每年定賦銀三百九十二兩有奇。應解裁官經費銀一百三十七兩有奇。屯丁三百三十名，應徵丁銀九十兩五錢三分。以上各欵項，俱屬大庾縣徵解。

按：舊志明洪武初，設立南安所千百户、鎮撫等官，統轄旗軍五百六十四名，於大庾、上猶兩處地方墾荒自膳，通計原額田一百九十頃有奇。亦倣古屯田之制，俾足食以捍牧圉，與他郡職兼運糧者迥別也。厥後，業主多持券認回原田。正德間，交趾之役又調所軍三百名，隨徵成熟之田，聽其轉售。至是而兵與田較原額皆缺過半矣。兩邑田僞處山谷，洪水衝決不時，節次荒蕪。至崇禎間，實在屯田僅存七十二頃三十餘畝，照數題定完糧。國朝定鼎裁所員，只存屯丁三百三十名，仍司守禦。丁田額賦，悉照崇禎間定數，附贛衛帶徵。順治十八年秋，撫按兩院合題：南安所與贛地界甚遠，從無運糧幫造之役，與衛無涉，不應分造，屯糧改歸大庾縣徵得。部覆如所請，永著爲例。後贛衛雖間爲攀告，而成憲具在，罔敢踰越矣。康熙己丑歲，贛軍復萌故智，彼蓋不思守禦運糧，各有專責。況丁田荒缺，與明初大相懸殊。南安軍户孰肯以既寡且貧，代受其累哉。郡守陳

弈禧，備陳顛末於撫藩諸憲，循例永禁，不許攀累。郡人謝士達有記，事詳記中。原跋。

土貢【略】

國朝物料折色額欵附

本府額解户部甲字庫：銀硃一十兩，舖墊銀六分有奇。烏梅八兩，舖墊銀五釐有奇。明礬九兩。舖墊銀六釐有奇。丁字庫：紅熟銅六兩，舖墊銀六釐。桐油二斤三兩。舖墊銀一分七釐有奇。

增解户部甲字庫：烏梅一兩六錢，舖墊銀一釐有奇。明礬一十一兩。舖墊銀七釐有奇。丁字庫：紅熟銅一十四兩，舖墊銀一分四釐。明礬二觔五兩。舖墊銀二分五釐有奇。

額解藩司承運庫：農桑絹二尺，折銀二錢五分有奇。供用庫：黄蠟七觔八兩，折銀一兩一錢有奇。改徵黄蠟二觔一十三兩，折銀一兩一錢有奇。白蠟二觔，折銀六錢。甲字庫：紫草二觔，折銀三釐。舖墊銀一分三釐有奇。黑鉛一十四兩，折銀三分有奇。舖墊銀九釐六毫有奇。膩硃三兩，折銀七釐五毫。舖墊銀二分六毫有奇。五棓子二兩，折銀四釐三毫有奇。舖墊銀一釐三毫有奇。丁字庫：錫七兩，折解三分九釐有奇。舖墊銀七釐。黄蠟五兩，折銀四分八釐有奇。舖墊銀五釐。

又各欵本色題時價值扣算，核減原價正脚共銀六錢五分有奇。

又本色新增時價，正脚歸入起運，共銀三兩零七分有奇。

右采復本色物料折解正塾，及核減正脚，并本色新增時價，停辦錫、黄白蠟、膩硃、五棓子正塾，共銀六兩三錢有奇。

折色農桑絹銀八兩一分有奇，折色黄蠟銀二十兩四錢二分有奇，折色顏料銀一十五兩六錢有奇，折色銀硃銀一兩五錢有奇，折色五棓子、烏梅等項銀若干，原志缺。

清・李世熊《寧化縣志》卷六《學田志》 學田他郡邑多有之，蓋良有司慈惠子弟，而措置以拯窮乏者也。又或義民好賢，而割産爲助，又或先達捐有餘以樂育後進者也。若甯化初無是。嘉靖間，長令潘公時宜念欲贍多士而未有藉，會有廢寺田二百餘畝，公遂欣然申請，以充學田。撫按督學咸報可。甯之有學田，則自嘉靖二十九年潘公時宜始也。後隆慶五年，邑民陰明星，爲僧還俗而無嗣，遺田二十餘畝，族有競者，鞫於通判毛公子翼，公謂是田莫宜於養士，亦斷充學田。于是學官課士之卷札茶餅，貧士之婚葬燈燭，咸少資於此，而二公之德意，稱誦不衰。蓋聞孔文舉之説鄧子然，范希文之歎孫明復也。士固陳義甚高，而釜庾百錢，時有所重，則北海淮陽之嘉惠多矣。學田之設，沾溉有幾，況不可語於曳履歌商，露肘無怍之士乎。然文翁數遺刀布，資遣蜀生，千載稱爲循吏。今此升斗資士，則亦文翁之流韻也。乃奉行幾時，遂改折解道，學田似爲官莊。今復幾時，又改裁解部，學田遂爲國課。二公之良意澌盡矣。尤可歎者，甯化學田、塾田，計積二頃七十三畝有奇，豪民占佃者，歲僅輸金五十二兩有奇，則利既不在士，又不盡在官，而在占佃之細民，稿苗而滋莠，於學田之名義何取乎。逮康熙二十二年，許御史承宣條議，謂學田爲養士而設，應還歸諸士。乃會計閩省學田額銀若干，仍給通省之廩士貧生，郡邑奉行惟謹。夫朝廷幅員萬里，自不與寒士分錙銖之利，此議蓋爲朝廷存大體，不僅爲諸士布私惠也。

學田地畝租米列後

在城南禪寺塘上山二畝五分，收租二石。凹陂塘田五畝二分，租米一石四斗六升。窑前下田八畝，租米六石四斗。鎮口橋下田一畝五分，租米一石二斗。竹子山下田二畝，收租一石六。士莊前田十畝，租米八石。瓦窑前田三畝，收租二石四斗。新村里井坑田九畝六分，收租七石六斗八升。雷移田二十四畝，收租一十九石二斗。永豐里下沙田五十一畝，收租四十石八升。興善里劉家村尾田二十一畝，租米一十七石六斗。沈坑溪邊田八畝，收租八石。龍下里石門山田三十畝，收租二十四石。坪舖田一畝五分，收租一石二斗。陂下門口田一畝六分，收租一石二斗八升。大神前田二畝，收租一石六斗。小吴田一十九畝，收租七石二斗。劉村下陂田四畝，收租三石二斗。

陰明星田：龍上下里柑樹塘二畝，收租一石四斗。湖背窩裡田二畝五分，收租一石七斗五升。洴坵田三畝，載正米一斗五升。莊前田六分，塘一口，載正米三升。湖口田一畝六分，載正米八升。屠刀坵尖角坵田二分，載正米六升。桃花嘴田二畝五分，載正米一斗二升五合。挫樹下田一畝二分，載正米六升。鄭家埠上黄泥坵田八分，載正米四升，收租四斗。矢坑窟田一畝，載正米五升，收租五斗。横坵田三畝三分，載正米一斗六升五合四勺。横坑田三畝，載正米一斗五升。琉璃山下犁壁坵田三畝，收租一石五斗。下黄泥坵田一畝，收租五斗。窑前壠田五畝，收租二石五斗。石街上圳頭坵田

八分，收租四斗。已上陰明星田除塘共三十一畝五分，該載正米一石七斗三升八合七勺五抄，除納糧差外，每年折租銀七兩零六分八釐，儲積縣庫。學田計二頃二十五畝四分，該載正米十石三斗二升五合，收租米一百六十九石七斗六升，每年除納糧差外，折租銀四十五兩八錢二分。嘉靖三十四年，督學盧批，每年見領月考試卷茶餅銀一十二兩，教官硃墨等銀一兩二錢，到任考滿陞遷公宴銀二兩，貧生不能婚葬者銀二兩，極貧者三兩，每歲給貧生銀五錢，生員每名給油燭銀二錢，歲給該縣將收過銀兩登記循環文簿繳查，今存其名爲餼羊而已。按舊志所載學田區地，有畝分而無零畸，畝分與科則亦不相符，田租與科則尤懸絶。田租一石，皆科米六升以上，甚有科一斗以上者，甯田必無此則也。必此田入官時，狡佃作奸，致此踈脱，邑有浮糧，此亦一端矣。姑言於此，以俟有司稽察焉。李世熊記。

義塾田

李坑山鬼壇黄家莊張秀塅田四塅，租米三石。黄芒坑墓地坵田二塅，租米二石五斗。羅坊社下猪嫲坑、鐵爐坑、油坑塅田五塅，租米五石。山塘下田一塅，租米二石五斗。梁畬鑿頭下沙坊田二塅，租米六石。已上年收租米一十八石，該載正米一石一斗四升。

學倉

在預備倉内，舊貯本色米給師生，令廢。

學塘

原二口，今堙爲啟聖祠。

學店

店房二植，在縣治前，迭年租銀二兩三錢。給首廩收爲上司往來迎送紙札之資。

清・潘懿修、朱孫詒纂《清江縣志》卷四《田賦志》 田畝

國朝順治十四年，《賦役全書》清江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一萬三百六十九頃八十畝五分三釐七毫，内除題准開除荒塞田，實在成熟田地山塘一萬六十九頃九十三畝五分二釐三毫，内除山二千二百五十四頃九十畝四釐，科鈔二千七百四十八貫六百六十六文不徵外，田地塘每畝各派徵不等，共編起存各款銀四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兩九分七毫九絲九忽三微三纖，米二萬八千九百六十五石九斗九升五合三勺。府志參《通志》所采康熙五十八年司徵額册。

雍正十一年，題准開降荒塞田地塘。乾隆六年，題准開除塌陷虚缺田地，節年開墾原荒續荒田地及新生地。又乾隆三十八九年，二次報墾升科田地合成熟田地山塘，共一萬八十七頃五十一畝八釐，其實徵起存正雜等銀四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兩二錢七分四釐，實徵漕兵本折等米二萬九千二十三石五斗七合七勺。鄧志。

田地山塘現在成熟實數遵同治二年《賦役全書》開載。

一則田原額五百七十三頃四十九畝九分七釐，每畝原額糧差並加增銀七分七釐七毫六絲六忽五微六纖，本色米五升二合一勺八抄二圭六粟，以開墾抵補荒塞外，現在成熟田五百六十九頃六十九畝五分四釐二毫五絲二忽，實徵銀四千四百三十兩三錢二分五釐二毫一絲八忽四微三纖八沙，實徵米二千九百七十二石六斗八升五合五勺一抄八撮九圭三粟。

二則田原額三百三十五頃八十七畝五分六釐，每畝原編銀五分八釐二毫五絲五忽二微九纖，本色米三升九合八抄八撮四圭七粟，以開墾抵補荒塞外，現在成熟田三百四頃三十五畝七分五釐一絲五忽，實徵銀一千七百七十三兩四分三釐三毫七絲九忽四微三纖四沙七塵，實徵米一千一百八十九石六斗八升七合三抄八撮三圭二粟二顆。

三則田原額五千二百一頃七十九畝九分三釐，每畝原編銀五分四釐六毫一絲七忽八微四纖九沙，本色米三升六合六勺四抄七撮八圭九粒，以開墾抵補荒塞外，現在成熟田四千九百九十五頃八畝四毫五絲一忽七微二纖五沙，實徵銀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兩五分三釐六毫六絲七忽七微六纖二沙七埃九渺，實徵米一萬八千三百五石八斗七升三合九勺六抄九圭八粟二顆。

四則田原額七百七十一頃二十二畝四分六釐四毫，每畝原編銀四分四釐九毫三絲三忽七微一纖，本色米三升一勺四抄九撮八圭八粟，以開墾抵補荒塞外，現在成熟田六百九十頃一十畝一分，實徵銀三千一百兩八錢七分九釐五毫九絲三忽二纖四沙，實徵米二千八十石六斗四升六合三勺八抄二撮七圭七粟二顆。

五則田原額四十頃五十四畝二分一釐七毫，每畝原編銀二分二釐八毫七絲三忽八微七纖，本色米一升五合三勺四抄八撮四粟，以開墾抵補荒塞外，現在成熟田三十頃一十七畝三分一釐八毫，實徵銀六十九兩一分七釐九毫一絲三忽三微三纖八沙八塵，實徵米四十六石三斗九合七勺九抄一撮六

圭五粟。

一則地原額一十九頃八十五畝四分八釐，每畝原編銀米同一則田，以報墾抵補荒地外，現在成熟地一十八頃九十畝五分八釐二毫五絲七忽，實徵銀一百四十七兩二分四釐六絲九忽一微六纖六沙四塵，實徵米九十八石六斗五升一合八抄九撮四圭二粟。

二則地原額五十六頃四十五畝五釐一毫，每畝原編銀米同二則田，以報墾抵補荒地外，現在成熟地五十四頃三十畝五分四釐八毫八絲一忽二微五纖，實徵銀三百一十六兩三錢五分八釐一毫六絲八忽八微四纖一沙二塵，實徵米二百一十二石二斗七升一合八勺四抄四撮二圭五粟二顆。

三則地原額七百七頃七十八畝七分八釐二毫，每畝原編銀米同三則田，以報墾抵補荒地外，現在成熟地六百七十頃七十五畝二分七釐一毫七絲四忽九微，實徵銀三千六百六十三兩五錢七釐一毫九絲七忽三微九纖二沙八塵四埃，實徵米二千四百五十八石一斗六升一合七勺三抄一撮七圭九粟。

四則地原額一百二十五頃六十七畝五分一釐，每畝原編銀米同四則田，內除報荒地外，現在成熟地一百一十七頃六十五畝三分四釐八毫，實徵銀五百二十四兩一錢六分七釐五毫四絲二忽三微八纖二沙，實徵米三百五十一石七斗八合九勺一抄七撮一圭九粟六顆。

五則地原額八頃二十八畝一釐一毫，每畝原編銀米同五則田，以報墾抵補荒地外，現在成熟地六頃二十二畝六分八釐二毫二絲二忽三微，實徵銀一十四兩二錢四分三釐九毫一絲四忽二微九纖五塵，實徵米九石五斗五升六合九勺一抄四撮一圭二粟六顆。

一則官山原額八十九頃三十二畝七分四釐，共科鈔五百八十三貫八十九文，不徵銀米外，又新墾官山五十四畝七分一釐，每畝編銀七絲五微，共官山八十九頃八十七畝四分五釐，實徵銀四釐。

二則民山二千一百六十五頃五十七畝七分，共科鈔二千一百六十五貫五百七十七文，不徵銀米。

一則塘一十四頃七十一畝五釐，每畝原編銀米與前二則田地同，計編銀八十五兩六錢九分六釐四毫，本色米五十七石五斗一合九抄。

二則塘二百一十九頃九十三畝八分九釐，每畝原編銀米與三則田地同，計編銀一千二百一兩二錢五分九釐，本色米八百六石二升七合九勺五抄。

三則塘原額三十七頃六十畝一分一釐七毫，每畝原編銀米與四則田地同，內除沙塞塘外，現在成熟塘三十五頃八十七畝三分五釐一毫，實徵銀一百六十一兩一錢九分五釐三毫八絲二忽六微六纖，實徵米一百八石一斗五升九合八勺二抄五撮八圭三粟。

四則塘一頃六十六畝二釐，每畝原編銀米與五則田地同，計編銀三兩七錢九分七釐五毫，本色米二石五斗四升八合八抄。

輸賦人丁

遵以康熙五十年編審册二萬六百二十六丁爲額，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五釐五毫二絲九忽七微一纖，合徵銀三千二百七兩九錢五分五釐有奇，雍正五年奉旨攤入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實在帶徵丁銀四千六百一十三兩一錢七分二釐。鄧志。

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各屆編審新收除抵被開除外，實共盛世滋生人丁五千六百七十丁，欽遵恩詔永不加賦。其人丁於乾隆三十七年奉文停止編審。

同治二年，《賦役全書》開載現在完賦人丁二萬六百二十六丁，共應編銀四千四百七兩一錢六分六釐二毫，人丁原額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二丁，原共編銀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六錢三釐七毫。現在人丁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五丁，實計編銀四千一百八十六兩二錢六分。優免人丁一千四百九十一丁，實計編銀二百二十兩九錢六釐二毫。又於順治十四年，奉文補徵免外扣解不准優免丁銀三十一兩八錢六分九毫，共計丁銀四千四百三十九兩二分七釐。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現應增徵丁銀一百二十八兩六分八釐，實徵銀四千五百六十七兩九分六釐，仍俟五年將陞減各數照例均攤。

額徵銀米

丁田二項除荒闕外，應編各款及續奉扣解不准優免，並按糧攤增丁銀及節年陞墾，共實徵銀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九錢七分三釐。

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腳銀三百七兩五錢四分一釐。折色時價增徵正腳銀五十三兩一錢六分三釐，本折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腳銀一錢七分六釐，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二十四兩四錢七分五釐，雜辦賈稅課鈔正腳銀二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八釐，兵糧耗費銀一百一十三兩八錢二分七釐，實徵起存正雜等銀共四萬八千六十九兩五分三釐，遇閏加銀五百九十四兩一錢八分三釐。

本色漕糧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三石三斗四升三勺，改抵兵糧四千四百三十五石三斗一升二合一勺，實徵漕兵本折等米共二萬八千六百九十八石六斗五升二合四勺。

本色物料

甲字庫：銀硃二百零八觔八兩，五倍子三十七觔二兩一錢零，紫草四觔四兩。丁字庫：桐油三百四十一觔七兩零。二庫物料正墊腳共銀一百一十九兩四錢九分三釐。

三部折色

原額銀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四兩二錢九釐，內原荒並雍正十一年續荒共銀一千七百七十三兩四錢一釐，實徵銀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兩八錢八釐。

漕糧起運

實徵正副耗米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三石三斗四升三勺。兌軍正米一萬五百五十八石八斗九升一合五勺。淮安倉改米四千三百二十六石六斗一升三勺。兌軍及淮安倉副米共七千八百八十九石三斗一升六合。兌軍及淮安倉耗米共一千四百八十八石五斗二升二合五勺。

兵糧改抵

原額江南倉米，除七分折徵銀外，實在本色三分改充兵糧，實徵米四千四百三十五石三斗一升二合一勺。抵兌贛甯二州縣漕糧正副耗米共三千一百八十一石二斗七升九合六勺。坐給本營兵米九百三十六石。解省兵米二百二十一石九斗九升九合。裁兵剩米九十六石三升三合五勺。

隨漕錢糧

實徵銀三千四百二兩三錢二分九釐。三六輕賫銀一千九百一兩二錢一分一釐。淮安倉二升折銀四十三兩二錢三分三釐。蘆蓆板木銀一百兩九錢八分九釐。腳耗銀一十二兩二錢七分三釐。過湖銀五百九十兩四分一釐。協濟各衛軍糧銀四百五十七兩三錢八分二釐。淺船料銀二百九十七兩二錢。

漕糧耗費

實徵支用銀九百二十五兩三錢八分一釐，此項隨漕米徵派，《全書》附載印官，徵收爲運漕給軍之用。

官役經費

額共支給銀一千七百三十六兩三錢六分六釐。府學項下教授俸銀四十五兩，訓導俸銀四十兩，齋夫二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各款共銀一百三十兩六錢。本縣項下知縣俸銀四十五兩，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八錢，皂隸一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六兩七錢，仵作及學習仵作共四名工食銀一十七兩七錢，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民壯二十九名工食併增備器械銀二百二十九兩一錢，看監禁卒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兩八錢，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清・項珂、劉馥桂修《萬年縣志》卷三《食貨志》 田賦

額徵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玖千叁項壹拾柒畝陸分肆釐玖毫，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併加增玖釐地畝銀共壹萬玖千伍百柒拾捌兩陸錢捌分捌釐伍毫，內優免米肆百捌拾肆石，該派三差銀捌拾陸兩壹錢捌分貳釐壹毫陸絲貳忽叁微貳纖。於順治拾肆年，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仍入實徵，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地山塘柒頃捌拾陸畝玖分陸釐叁毫叁微貳纖，增銀壹拾叁兩貳錢陸分肆毫捌絲。見在成熟田地山塘玖千壹拾壹頃肆畝陸分壹釐，實徵銀壹萬玖千伍百玖拾壹兩玖錢肆分玖釐。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壹萬捌千捌百柒拾肆石捌斗陸升伍合伍勺伍抄，內除題豁改折江南安慶二倉正副米肆千陸百貳拾玖石捌升伍合伍抄，徵銀不徵米外，實共編米壹萬肆千貳百肆拾伍石柒斗捌升伍勺。又開墾額外新生米捌石叁斗玖升壹合玖勺陸抄伍撮玖圭。實徵米壹萬肆千貳百伍拾肆石壹斗柒升貳合伍勺。

原額田分爲伍則，共叁千玖百叁拾肆頃陸拾伍畝叁分陸釐捌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肆頃貳拾玖畝陸分柒釐玖毫壹絲，共田叁千玖百叁拾捌頃玖拾伍畝肆釐柒毫壹絲。原共編銀壹萬柒千陸百捌拾玖兩貳釐玖毫，又額外新生增銀玖兩捌錢叁分叁釐貳毫捌絲。實徵銀壹萬柒千陸百玖拾捌兩捌錢叁分陸釐壹毫捌絲。原共編米壹萬叁千捌拾捌石肆斗叁升陸合柒勺貳抄，又額外新生增米柒石肆斗肆升貳合陸勺叁抄肆撮柒圭。實徵米壹萬叁千玖拾伍石捌斗柒升玖合叁勺伍抄肆撮柒圭。

一則田壹千壹百伍拾柒頃肆畝肆分叁釐叁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

陸拾叁畝陸分伍釐捌毫，共田壹千壹百伍拾柒頃陸拾捌畝玖釐壹毫，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伍分柒毫貳絲玖忽捌微，本色米叁升柒合肆勺伍抄捌撮叁圭玖粟。原編銀伍千捌百陸拾玖兩陸錢陸分貳釐柒毫。原編米肆千叁百叁拾肆石壹斗壹合柒勺捌抄。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貳兩柒錢壹分玖釐陸毫肆絲，增米貳石壹升貳合陸勺伍抄柒撮。實徵銀伍千捌百柒拾貳兩叁錢捌分貳釐叁毫肆絲。實徵米肆千叁百叁拾陸石壹斗壹升肆合肆勺叁抄柒撮。

二則田壹千捌百壹拾玖頃伍拾捌畝捌分貳釐陸毫，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肆分捌釐貳絲壹忽柒微柒纖，本色米叁升伍合伍勺貳抄柒撮肆圭柒粟。原編銀捌千柒百叁拾柒兩玖錢捌分肆釐玖毫。原編米陸千肆百陸拾肆石伍斗叁升陸合柒勺叁抄。

三則田捌百頃陸拾叁畝陸分肆釐，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柒拾柒畝捌分捌釐陸毫，共田捌百壹頃肆拾壹畝伍分貳釐際毫，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實共銀叁分貳釐柒毫捌絲壹忽貳微肆纖，本色米貳升肆合叁勺伍抄捌撮壹圭玖粟。原編銀貳千陸百貳拾肆兩伍錢捌分伍釐肆毫。原編米壹千玖百伍拾石貳斗伍合叁勺陸抄。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貳兩伍錢伍分叁釐貳毫，增米壹石捌斗玖升柒合壹勺陸抄壹撮玖圭。實徵銀貳千陸百貳拾柒兩壹錢叁分捌釐陸毫。實徵米壹千玖百伍拾貳石壹斗貳合伍勺貳抄壹撮玖圭。

四則田壹百伍拾叁頃叁拾伍畝肆分陸釐玖毫，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貳分玖釐叁毫陸絲玖忽貳微陸纖，本色米貳升壹合捌勺貳抄貳撮柒粟。原編銀肆百伍拾兩叁錢玖分壹釐肆毫。原編米叁百叁拾肆石陸斗伍升壹合陸勺捌抄。

五則田四頃叁畝，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貳頃捌拾捌畝壹分叁釐伍毫壹絲，共田陸頃玖拾壹畝壹分叁釐伍毫壹絲，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壹分伍釐□毫貳絲柒忽肆微肆纖，本色米壹升貳合貳勺陸抄玖圭柒粟。原編銀陸兩叁錢柒分捌釐伍毫。原編米肆石玖斗肆升壹合壹勺柒抄。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肆兩伍錢陸分肆毫肆絲，增米叁石伍斗叁升貳合捌勺壹抄伍撮捌圭。實徵銀壹拾兩玖錢叁分捌釐玖毫肆絲。實徵米捌石肆斗柒升叁合玖勺捌抄伍撮捌圭。

原額地分爲三則，共陸百肆拾玖頃壹拾壹畝壹分玖釐玖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叁頃貳拾肆畝玖分叁釐壹絲玖忽叁微叁纖，共地陸百伍拾貳頃叁拾陸畝壹分貳釐貳毫壹絲玖忽叁微叁纖。原共編銀柒百貳兩伍錢陸分伍釐捌毫，又額外新生增銀叁兩柒釐伍絲。實徵銀柒百伍兩伍錢柒分貳釐捌毫伍絲。原共編米貳百肆拾壹石捌斗貳合伍勺，又額外新生增米陸斗貳升叁合捌勺捌抄柒撮肆圭。實徵米貳百肆拾貳石肆斗貳升陸合叁勺捌抄柒撮肆圭。

一則地肆頃貳畝陸分玖釐，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肆分叁釐貳毫肆絲伍忽捌微壹纖，本色米叁升叁合伍勺壹撮肆粟。原編銀壹拾柒兩肆錢壹分肆釐柒毫。原編米壹拾叁石肆斗玖升伍勺叁抄。

二則地壹百叁拾叁頃陸拾叁畝肆分壹釐柒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叁拾陸畝伍分壹釐柒毫，共地壹百叁拾叁頃玖拾玖畝玖分叁釐肆毫，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貳分貳釐伍絲肆忽肆微玖纖，本色米壹升柒合捌抄肆撮捌圭伍粟。原編銀貳百玖拾肆兩柒錢貳分叁釐叁毫。原編米貳百貳拾捌石叁斗壹升壹合玖勺柒抄，又額外新生增銀捌錢伍釐叁毫陸絲，增米陸斗貳升叁合捌勺捌抄柒撮肆圭。實徵銀貳百玖拾伍兩伍錢貳分捌釐陸毫陸絲。實徵米貳百貳拾捌石玖斗叁升伍合捌勺伍抄柒撮肆圭。

三則地伍百壹拾壹頃肆拾伍畝玖釐貳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貳頃捌拾捌畝肆分壹釐叁毫壹絲玖忽叁微叁纖，共地伍百壹拾肆頃叁拾叁畝伍分伍毫壹絲玖忽叁微叁纖，每畝。原編糧銀柒釐陸毫叁絲叁忽柒微叁纖。原編銀叁百玖拾兩肆錢貳分柒釐捌毫，又額外新生增銀貳兩貳錢壹釐陸毫玖絲。實徵銀叁百玖拾貳兩陸錢貳分玖釐肆毫玖絲。

原額一則山肆千叁百捌拾捌頃肆拾壹畝玖釐陸毫，又開墾額外新生山玖畝肆分柒釐肆絲壹忽，共山肆千叁百捌拾捌頃肆拾玖畝陸分陸釐陸毫肆絲壹忽，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貳釐伍毫肆忽貳微，本色米壹合玖勺叁抄肆撮玖圭。原編銀壹千玖拾捌兩玖錢肆分叁釐陸毫，又額外新生增銀貳分叁釐柒毫壹絲。實徵銀壹千玖拾捌兩玖錢陸分柒釐叁毫壹絲。原編米捌百肆拾玖石壹斗壹升壹合玖勺，又額外新生增米壹升捌合叁勺貳抄肆撮叁圭。實徵米捌百肆拾玖石壹斗叁升貳勺貳抄肆撮叁圭。

原額塘分爲二則，共叁拾壹頃捌分捌釐陸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塘貳拾貳畝捌分捌釐叁毫叁絲，共塘叁拾壹頃貳拾叁畝柒分陸釐玖毫叁絲。原共編銀捌拾捌兩壹錢柒分陸釐貳毫，又額外新生增銀叁錢玖分陸釐肆毫肆

絲。實徵銀捌拾捌兩伍錢柒分貳釐陸毫肆絲。原共編米陸拾陸石肆斗貳升玖合叁勺捌抄，又額外新生增米叁斗柒合壹勺壹抄玖撮伍圭。實徵米陸拾陸石柒斗叁升陸合肆勺玖抄玖撮伍圭。

一則塘壹拾壹頃貳拾貳畝叁分玖釐叁毫，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肆分拐釐貳絲壹忽柒微柒纖，本色米叁升伍合伍勺貳抄柒撮肆圭柒粟。原編銀伍拾叁兩捌錢玖分玖釐叁毫。原編米叁拾玖石捌斗柒升伍合柒勺捌抄。

二則塘壹拾玖頃柒拾捌畝肆分玖釐叁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塘貳拾貳畝捌分捌釐參毫叁絲，共塘貳拾頃壹畝叁分柒釐陸毫叁絲，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壹分柒釐叁毫貳絲肆忽柒微伍纖，本色米壹升叁合肆勺貳抄壹撮壹圭貳粟肆粒。原編銀叁拾肆兩貳錢柒分陸釐玖毫，原編米貳拾陸石伍斗伍升叁合陸勺，又額外新生增銀叁錢玖分陸釐肆毫肆絲，增米叁斗柒合壹勺壹抄玖撮伍圭。實徵銀叁拾肆兩陸錢柒分叁釐叁毫肆絲。實徵米貳拾陸石捌斗陸升柒勺壹抄玖撮伍圭。

以上丁田二項除荒缺外，應編各欵並新增實共徵銀貳萬壹千陸百柒拾壹兩伍錢叁分肆釐。

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腳銀伍拾伍兩柒錢玖分叁釐。折色時價增徵正腳銀貳拾柒兩柒錢叁分捌整。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腳銀貳兩捌錢伍分壹釐。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貳兩伍錢柒釐。雜辦課鈔正腳銀肆拾肆兩肆錢捌分叁釐。總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共銀貳萬壹千捌百捌兩捌分陸釐，遇閏加銀壹百捌拾貳兩肆錢叁分肆釐。

原書編載折色起運户禮兵工肆部原額銀陸千柒百玖拾陸兩陸錢玖分陸釐，内除逃亡銀壹拾捌兩伍錢玖分陸釐，實徵銀陸千柒百柒拾捌兩壹錢。

清・朱奎章修、胡芳杏纂《樂安縣志》卷三《貢賦志》 田賦

國朝田地山塘皆因明制，惟地畝銀各有加增不等。田則每畝加增銀壹分壹釐柒毫陸絲柒忽柒微陸纖，地則每畝加增銀貳釐玖毫叁絲叁忽玖微，山則每畝加增銀壹釐伍毫捌絲肆忽玖微陸纖，塘則每畝加增銀與田同科。

田原額柒千肆百伍頃肆拾壹畝柒分，壬辰清丈册報以塘變田陸拾壹頃伍拾叁畝肆釐，共田柒千肆百陸拾陸頃玖拾肆畝柒分肆釐，每畝實徵銀肆分玖釐玖毫貳絲玖忽捌微貳纖。共計編銀叁萬柒千貳百捌拾貳兩叁錢叁分肆釐。

地原額叁百捌拾壹頃叁拾肆畝壹分，每畝徵銀壹分貳釐肆毫肆絲捌忽肆微肆纖。共計編銀肆百柒拾肆兩柒錢壹分壹毫。

山原額柒百壹拾壹頃玖拾肆畝壹分，每畝徵銀陸釐柒毫貳絲肆忽玖微叁纖。共計編銀肆百柒拾捌兩柒錢柒分伍釐叁毫。

塘原額貳百捌拾柒頃貳拾壹畝壹分，壬辰清丈册報除變成田外，實存塘貳百貳拾伍頃陸拾捌畝陸釐，每畝徵銀肆分玖釐玖毫貳絲玖忽捌微貳纖。共計編銀壹千壹百貳拾陸兩捌錢壹分玖釐貳毫。

以上田地山塘共捌千柒百捌拾伍頃玖拾壹畝，每畝各徵不等，共徵銀叁萬玖千叁百陸拾貳兩陸錢叁分捌釐陸毫，外加增本折物料時價銀，每歲奉上派徵不等，又丁地貳項下外，增匠班正腳銀叁拾肆兩肆錢柒分叁釐陸毫，每兩帶徵銀捌毫叁絲貳忽玖微壹沙。

以上舊志今復遵照同治二年上憲修輯《賦役全書》，登載以備攷核。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捌千柒百捌拾伍頃玖拾壹畝，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玖釐地畝銀共叁萬玖千叁百陸拾貳兩陸錢叁分捌釐陸毫，内擾免米伍百陸拾捌石，該派三差銀肆拾兩叁錢壹分叁釐壹毫柒絲叁忽壹微玖纖。於順治拾肆年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仍入實徵。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地山壹拾陸頃伍拾叁畝柒分貳毫貳絲捌忽玖微陸纖，新增銀貳拾柒兩陸錢捌分肆釐捌毫玖絲。見在成熟田地山塘捌千捌百貳頃肆拾肆畝柒分。實徵銀叁萬玖千叁百玖拾兩叁錢貳分肆釐。

原額一則田柒千肆百陸拾陸頃玖拾肆畝柒分肆釐，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叁頃肆畝柒分貳釐伍毫伍絲肆忽壹微，二共田柒千肆百陸拾玖頃玖拾玖畝肆分陸釐伍毫伍絲肆忽壹微，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肆分玖釐玖毫貳絲玖忽捌微貳纖。原共編銀叁萬柒千貳百捌拾貳兩叁錢叁分肆釐。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增銀壹拾伍兩貳錢壹分肆釐捌毫捌絲。見在成熟田柒千肆百陸拾玖頃玖拾玖畝肆分陸釐伍毫伍絲肆忽壹微。實徵銀叁萬柒千貳百玖拾柒兩伍錢肆分捌釐捌毫捌絲。

原額一則地叁百捌拾壹頃叁拾肆畝壹分，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伍頃玖拾叁畝捌分叁釐叁毫，二共地叁百捌拾柒頃貳拾柒畝玖分叁釐叁毫，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壹分貳釐肆毫肆絲捌忽肆微肆纖。原共編銀肆百柒拾肆兩柒錢壹分壹毫。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增銀柒兩叁錢玖分貳釐貳毫捌絲，見在成熟地叁百捌拾柒頃貳拾柒畝玖分叁釐叁毫。實徵銀肆百捌拾貳兩壹

錢貳釐叁毫捌絲。

原額一則山柒百壹拾壹頃玖拾肆畝壹分，又節年開墾認墾額外新生山柒頃伍拾伍畝壹分肆釐叁毫柒絲肆忽捌微陸纖，二共山柒百壹拾玖頃肆拾玖畝貳分肆釐叁毫柒絲肆忽捌微陸纖，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陸釐柒毫貳絲肆忽玖微叁纖。原共編銀肆百柒拾捌兩柒錢柒分伍釐叁毫。節年開墾認墾額外新生增銀伍兩柒分柒釐柒毫叁絲，見在成熟山柒百壹拾玖頃肆拾玖畝貳分肆釐叁毫柒絲肆忽捌微陸纖。實徵銀肆百捌拾叁兩捌錢伍分叁釐。

原額一則塘貳百貳拾伍頃陸拾捌畝陸釐，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肆分玖釐玖毫貳絲玖忽捌微貳纖。原共編銀壹千壹百貳拾陸兩捌錢壹分玖釐貳毫。

以上丁田二項，並續奉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及陞增各款，實共徵銀肆萬叁千伍百柒拾玖兩玖錢肆釐。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腳銀叁拾肆兩肆錢柒分肆釐，折色時價增徵地腳銀壹百壹拾玖兩捌錢伍釐，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腳銀貳錢叁分陸釐，又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肆拾肆兩壹錢貳釐，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銀肆萬叁千柒百柒拾捌兩伍錢貳分壹釐，遇閏加銀壹百伍拾伍兩玖錢柒分柒釐。

原書編載折色起運户禮兵工肆部原額銀貳萬肆千貳百貳拾捌兩柒錢壹分壹釐。又原書刊載改抵兵餉銀壹萬貳千伍百肆拾壹兩貳錢肆釐。會議裁解銀貳百陸拾貳兩。匠班改歸地糧銀叁拾肆兩肆錢柒分肆釐。本折色時價及核減原價正腳共銀壹百陸拾肆兩壹錢肆分叁釐。先後奉裁官役俸工褲支驛站等款共銀叁千玖拾伍兩玖錢陸分玖釐。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銀肆拾肆兩陸錢玖分玖釐，增徵丁銀貳千壹百伍拾柒兩柒分伍釐。以上自改抵起至增徵丁銀止，共額銀壹萬捌千貳百玖拾玖兩伍錢陸分叁釐。

通共肆部並裁解各款共額銀肆萬貳千伍百貳拾捌兩貳錢柒分肆釐。節年陞補及額外新生共銀叁拾陸兩叁錢伍分伍釐。實徵銀肆萬貳千伍百陸拾肆兩陸錢貳分玖釐，內除辦解本色物料銀叁百叁拾伍兩伍錢伍分柒釐，原編並新增文昌帝君品儀歸入經費驛站項下銀叁百柒拾陸兩肆錢捌分外，實解起運地丁銀肆萬伍百肆拾兩貳錢貳分玖釐，遇閏加銀壹百玖兩伍錢伍釐。

起運驛站銀叁百壹拾壹兩陸錢，遇閏加銀壹拾玖兩叁錢貳分。腳耗銀叁百陸拾陸兩壹錢貳分肆釐，遇閏加銀貳錢伍分叁釐。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腳銀陸百叁拾肆兩陸錢叁分玖釐。

停辦本色物料

甲字庫：銀硃肆拾伍觔柒兩，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貳拾兩玖錢壹釐貳毫伍絲，鋪墊銀壹兩玖錢玖分捌釐壹毫貳絲伍忽，水腳銀伍錢捌分伍釐貳毫叁絲伍忽，共銀貳拾叁兩肆錢捌分肆釐陸毫壹絲。添辦銀硃壹百伍拾肆觔伍兩伍錢，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柒拾兩玖錢玖分捌釐壹毫貳絲伍忽，鋪墊銀壹拾陸兩玖錢柒分柒釐捌毫壹絲貳忽伍微，水腳銀壹兩玖錢捌分柒釐玖毫肆絲柒忽伍微，共銀捌拾玖兩玖錢陸分叁釐捌毫捌絲伍忽。又添辦銀硃壹百伍拾肆觔伍兩伍錢，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柒拾兩玖錢玖分捌釐壹毫貳絲伍忽，水腳銀壹兩玖錢捌分柒釐玖毫肆絲柒忽伍微，共銀柒拾貳兩玖錢捌分陸釐柒絲貳忽伍微。又添辦銀硃貳百叁拾壹觔捌兩貳錢伍分。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壹百陸兩肆錢玖分柒釐壹毫捌絲柒忽伍微，水腳銀貳兩玖錢捌分壹釐玖毫貳絲壹忽貳微伍纖，共銀壹百玖兩肆錢柒分玖釐壹毫捌忽柒微伍纖。五棓子貳拾貳觔壹拾肆兩，每觔價銀叁分伍釐該銀捌錢陸毫貳絲伍忽，鋪墊銀貳錢伍分壹釐陸毫貳絲伍忽，水腳銀貳分貳釐肆毫壹絲柒忽伍微，共銀壹兩柒分肆釐陸毫陸絲柒忽伍微。添辦五棓子叁拾捌觔柒兩柒錢貳分陸釐，每觔價銀叁分伍釐，該銀壹兩叁錢肆分陸釐玖毫陸微貳纖伍沙，水腳銀叁分柒釐柒毫壹絲叁忽貳微壹纖柒沙伍塵，共銀壹兩叁錢捌分肆釐陸毫壹絲叁忽捌微肆纖貳沙伍塵。又添辦伍棓子叁拾觔拾伍兩捌錢捌分。每觔價銀叁分伍釐，該銀壹兩捌分肆釐柒毫叁絲柒忽伍微，水腳銀叁分叁毫柒絲貳忽陸微伍纖，共銀壹兩壹錢壹分伍釐壹毫壹絲壹微伍纖。復辦紫草壹拾貳觔貳兩。每觔價銀叁分壹釐，該銀叁錢柒分伍釐捌毫柒絲伍忽，鋪墊銀壹兩叁錢叁分叁釐柒毫五絲，水腳銀壹分伍毫貳絲肆忽伍微，共銀壹兩柒錢貳分壹毫肆絲玖忽伍微。

丁字庫：桐油壹百伍拾柒觔壹兩，每觔價銀叁分，該銀肆兩柒錢壹分壹釐捌毫柒絲伍忽，鋪墊銀壹兩貳錢伍分陸釐伍毫，水腳銀壹錢叁分壹釐玖毫叁絲貳忽伍微，共銀陸兩壹錢叁毫柒忽伍微。改辦桐油叁拾柒觔肆兩玖錢捌分柒釐，每觔價銀叁分，該銀壹兩壹錢壹分玖釐叁毫伍絲陸微貳纖伍沙，鋪墊銀貳錢玖分捌釐肆毫玖絲叁忽伍纖，水腳銀叁分壹釐叁毫肆絲壹忽捌微壹纖柒沙伍塵。添辦桐油柒百柒拾壹觔壹拾壹兩伍錢。每觔價銀叁分，該銀貳拾叁兩壹錢伍分壹釐伍毫陸絲貳忽伍微，水腳銀陸錢肆分捌洗貳毫肆絲叁忽柒微伍纖，共銀貳拾叁兩柒錢玖分玖釐捌毫陸忽貳微伍纖。

以上本色物料正墊腳共銀叁百叁拾伍兩伍錢伍分柒釐。此銀另行報解。

清・杜林修、彭斗山纂《安義縣志》卷三《食貨志》 田賦

國朝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二千七百七十五頃二十八畝五分五釐七毫，各則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頃併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兩三錢七分九釐二毫，内除優免米四百六十石，該派三差銀六十七兩二錢二分八釐三毫一絲一忽七微八纖，省志於順治十四年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仍入實徵内。於乾隆三十八年題准開除被水沖坍田六十八畝一分一釐，該減銀二兩四錢五分。又節年開墾認墾額外新生田地山七頃八十九畝六分八釐六毫一絲二忽五微，增銀二十兩八錢七分二釐五毫八絲，現在成熟田地山塘二千七百八十二頃五十畝一分三釐，實徵銀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九兩八錢二釐。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石四斗四升一合七勺五抄，内除改折江南安慶二倉正副米二千八百四十五石七斗三升六合七勺五撮。徵銀不徵米。實編米八千八百九十九石七斗五合四抄五撮，除續坍荒米一石三斗五升三合五勺，又開墾認墾額外新增米八石一斗二合三勺三抄七撮二圭。實共徵米八千九百八石九斗五升七合一勺八少。張志稿。【略】

原額田分爲五則，共二千二十六頃五十一畝三分一釐七毫，又開墾額外新生田一頃十畝一分三釐四毫六絲五忽八微，共田二千二十七頃六十一畝四分五釐一毫六絲五忽八微。原共編銀一萬四千九百兩三錢八分一毫，除續坍荒銀二兩四錢五分，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七兩二錢五分七釐六毫五絲，實徵銀一萬四千九百五兩一錢八分七釐七毫五絲。原共編米八千二百三十一石七斗五升九合七勺三抄五撮，除續坍荒米一石三斗五升三合五勺，又開墾額外新生增米四石九合五勺一抄二撮八圭，實徵米八千二百三十四石四斗一升五合七勺四抄七撮八圭。

一則上田二百八十七頃九十四畝二分八釐，每畝原編糧差及加增地畝共銀八分三釐八毫五絲三忽一微八纖，本色米四升六合三勺二抄四撮九圭四粟。

二則中田八百九十四頃八畝九分□釐，每畝原編糧差及加增地畝共銀七分七釐八毫五絲三忽九微四纖，本色米四升三合一抄六圭四粟。

三則下田八百三十頃六十三畝九分八釐，又開墾額外新生田一頃一十畝一分三釐四毫六絲五忽八微，共田八百三十一頃七十四畝一分一釐四毫六絲五忽八微。每畝原編糧差及加增地畝共銀六分五釐八毫九絲八忽二纖，本色米三升六合四勺五撮五圭五粟。

四則水鄉田一十頃八十二畝一分二釐，於乾隆三十八年題報坍荒六十八畝一分一釐，現在成熟田一十頃一十四畝一釐。每畝原編糧差及加增地畝共銀三分五釐九毫六絲九忽九纖，本色米一升九合八勺五抄一撮六圭八粟。

五則盈田三頃二畝二分八釐七毫。每畝原編糧差及增加地畝共銀四分一釐一絲六微七纖，本色米四升二合六勺五抄九撮八圭四粟。

原額地分爲三則，共四百一十三頃八十畝九分六釐，又節年開墾認墾額外新生官地洲四頃四十四畝九分一釐一毫四絲六忽七微，共地四百一十八頃二十五畝八分七釐一毫四絲六忽七微。原共編銀九百六十七兩一錢八分七毫，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八兩八錢六分二釐九毫三絲，實徵銀九百七十六兩四分三釐六毫三絲。原共編米五百二十二石一斗九升八合三勺二抄，又開墾額外新生增米三石九斗七升七合二抄四撮四圭。

一則地三百九十三頃七十五畝八分六釐，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四頃八十七畝八分九釐一毫四絲六忽七微，共地三百九十八頃六十三畝七分五釐一毫四絲六忽七微。每畝原編糧差及加增地畝共銀二分四釐五忽四微六纖，本色米一升三合二勺六抄一撮八圭九粟。

二則桑地十九頃六畝四分，又認墾額外新生官地洲一頃四十五畝五分，共地二十頃五十一畝九分。每畝原科桑絲折銀一分一釐五毫一絲一忽二微九纖。

三則茶地九十八畝七分。原不徵銀米。

原額一則山三百十四頃九十五畝九分，又認墾額外新生官山四十五畝八分八釐，共山三百十五頃四十一畝七分八釐。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地畝共銀四釐八毫一絲七忽八微七纖，本色米二合六勺六抄一撮六圭四粟。

原額一則塘二十頃三分八釐。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地畝共銀五分六釐二絲六忽九微三纖，本色米三升九勺五抄二撮二圭四粟。

以上丁田二項奉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竝陞增，實共徵銀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兩一分八釐。

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腳銀三十三兩五錢六分六釐。折色時值價增徵正腳銀二十五兩二錢二分二釐。本色時值價會議增徵正腳銀四錢九分八釐。外兵糧耗費銀九十一兩四錢一分。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銀一萬八千二十四兩八錢一分。遇閏加銀二百兩三錢五分五釐。張志稿。

清・德馨等修、朱孫詒等纂《臨江府志》卷八《賦役志》　田賦

臨江府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叁萬肆千叁拾捌頃肆拾貳畝伍分肆毫肆絲，各縣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玖釐地畝銀共壹拾柒萬肆千陸百伍拾捌兩玖錢貳分柒釐陸毫，内各色優免米叁千陸百玖拾壹石貳斗玖升叁合，該派差銀肆百柒拾貳兩伍分柒釐陸毫叁絲陸忽肆微壹纖，内除新淦縣忠臣練子甯祀田免銀壹兩伍錢玖毫不徵，餘不准免外，於順治拾年至道光貳拾柒年歷次題准開除荒缺田地山塘共柒千捌百叁拾頃陸拾捌畝柒分壹釐貳毫伍絲玖忽伍微陸纖伍沙，共減銀肆萬柒千玖百柒拾玖兩陸釐叁毫玖絲陸忽玖微陸纖玖沙肆塵捌埃壹渺。節年開墾原荒續荒田地山塘共貳千伍百陸拾玖頃捌拾伍畝捌分玖釐陸忽叁微捌纖，共陞補銀壹萬叁千柒百叁拾叁兩玖錢陸分叁釐柒毫貳絲伍忽陸纖，尚實荒缺田地塘伍千貳百陸拾頃捌拾貳畝捌分貳釐伍毫陸絲叁忽壹微捌纖伍沙。實荒銀叁萬肆千貳百肆拾伍兩肆分貳釐陸毫柒絲壹忽玖微玖沙肆塵捌埃壹渺。又清江、新淦、新喻、峽江四縣開墾認墾額外新生地山洲塘壹百玖拾肆頃伍拾玖畝壹分貳釐伍絲陸忽叁微捌纖，增銀壹拾捌兩肆錢捌分玖釐壹毫伍絲。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貳萬捌千玖百柒拾貳頃壹拾捌畝捌分壹釐。實徵銀壹拾肆萬肆百叁拾兩捌錢柒分叁釐。

帶徵本折匠班、正腳及雜辦、賈稅、課鈔、兵糧、耗費等銀貳千零玖拾捌兩伍錢陸分柒釐。

丁銀壹萬肆千玖百玖拾伍兩叁錢捌分叁釐。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壹拾伍萬陸千肆百叁拾伍石捌斗叁合陸勺，内除改折江南倉正副米肆萬壹千肆百陸拾貳石肆斗貳升柒合肆勺肆抄徵銀不徵米外，又除荒缺米貳萬貳千陸百壹拾陸石玖斗捌升玖合伍勺捌抄捌撮肆圭叁粟壹顆陸粒，又開墾額外新生增米壹拾壹石伍斗玖合玖勺伍抄叁撮叁圭。實徵米玖萬貳千叁百陸拾柒石捌斗玖升陸合陸勺。

已上通府地丁銀米數目，俱遵照同治二年《賦役全書》開載。

丁漕減價新章

咸豐十一年，通飭丁漕減價案内，江省通省額徵地丁漕米兩款，自咸豐十年未完及十年應完地丁漕米，每地丁正銀壹兩折收拾足錢貳千肆百文，每漕米壹石折收拾足錢叁千文。

同治元年，通飭丁漕減價永遠章程案内，開載原定一律徵錢，惟銀價漲跌不常，應改爲一律徵銀。自同治元年，爲立法之始議定，每丁壹兩納銀壹兩伍錢，每漕壹石納銀壹兩玖錢，如將制錢完納照時價折扣。又載地丁分兩限當年完者照定價徵收，遲至次年始完者，每兩加銀壹錢。漕米分三限，每年九月初一日開徵至月底爲初限，照定價徵收。十月朔至晦日爲貳限，每石加銀伍錢。十一月至晦日爲叁限，每石再加銀伍錢。其有量請展緩者准予推展壹月，以十月作爲初限，總以當年年内爲斷。七年，又奉通飭江西丁漕減價重加釐定章程，原定漕糧貳叁兩限，每限遞加銀伍錢爲數，稍嫌其重，嗣後漕糧貳叁兩限祇加銀叁錢，以示體卹。

同治元年，又奉通飭每地丁壹兩徵庫平紋銀壹兩伍錢，除應解司庫正耗銀壹兩壹錢外，另提津貼軍餉銀壹錢，隨解藩庫分撥充餉，其餘銀叁錢，以貳錢肆分爲經徵州縣官吏火耗解兌辦公等費，以伍分爲知府辦公經費，以壹分爲藩司辦公經費。每漕米壹石徵庫平紋銀壹兩玖錢，除應解道庫壹兩叁錢外，另提津貼軍餉銀貳錢，隨解錢糧分撥充餉，其餘銀肆錢，以叁錢叁分爲經徵州縣官吏火耗解兌辦公等費，以伍分爲知府辦公經費，以貳分爲糧道辦公經費。七年，又奉通飭江西丁漕減價重加釐定章程，貳叁兩限每石各加銀叁錢，原請全給州縣辦公，免其分成提解，嗣奉部咨，仍應照舊提解，捌成充公。

清・錫熹修、石景芬纂《饒州府志》卷五《食貨志》　田賦

饒郡闔屬總數【略】

國朝原額官民田叁萬叁千玖百肆拾貳頃捌拾柒畝玖分陸釐壹毫，地壹萬伍千貳百貳拾叁頃肆拾玖畝伍釐貳毫，山貳萬壹百叁拾壹頃肆畝貳分陸釐貳毫，塘肆百捌拾陸頃陸拾捌畝玖分肆釐壹毫。見在成熟田叁萬叁千壹百柒頃壹拾捌畝壹分壹釐伍毫，地壹萬肆千柒百捌拾柒頃捌拾捌畝伍分肆釐，山貳萬壹百叁拾叁頃壹拾玖畝貳分陸釐，塘肆百捌拾頃玖拾陸畝柒分肆釐貳毫。每畝科徵不等，實共徵銀壹拾捌萬陸千陸百柒拾叁兩貳錢伍分柒釐柒毫，徵米壹拾貳萬叁千肆百陸拾玖石貳斗壹升九合。

各縣

鄱陽縣原額官民田玖千叁百玖拾貳頃壹拾畝玖分貳釐叁毫，地陸千貳百肆拾貳頃捌拾玖畝叁分壹釐玖毫，山陸千肆百玖拾捌頃叁拾玖畝貳分玖釐玖毫，塘壹百肆拾捌頃陸拾肆畝貳分肆釐陸毫。見在成熟田玖千貳拾貳

頃伍分貳釐貳毫，實共徵銀叁萬伍千壹百叁兩叁錢壹分玖毫，徵米貳萬伍千玖百叁拾石貳斗壹升柒合柒勺。地伍千玖百捌拾貳頃貳拾柒畝捌分伍毫，實共徵銀柒千伍百伍拾玖兩伍錢柒分柒釐柒毫，徵米貳千壹百壹拾捌石陸斗捌升捌合壹勺。山陸千肆百玖拾捌頃伍拾伍畝柒分玖釐玖毫，實共徵銀叁千壹百捌拾柒兩壹分陸釐肆毫，徵米貳千叁百捌拾石壹斗四升捌合捌勺。塘壹百肆拾捌頃陸拾伍畝肆分柒釐陸毫，徵銀肆百捌拾壹兩玖錢貳分叁釐貳毫，徵米叁百伍拾玖石玖斗壹升壹合陸勺。又基地三百捌拾陸頃柒拾畝肆分。每畝原科官民鈔壹百柒拾文，不派徵銀米。

餘干縣原額官民田陸千玖百叁拾頃陸拾捌畝伍分捌釐柒毫，地壹千柒百伍拾玖頃捌拾玖畝捌釐壹毫，山貳千伍百玖拾捌頃捌拾伍畝捌分，塘壹百貳拾伍頃陸拾貳畝肆分柒釐陸毫。見在成熟田陸千柒百叁拾伍頃貳拾柒畝伍分陸釐，實共徵銀貳萬捌千肆拾捌兩肆錢貳分柒釐捌毫，徵米壹萬捌千肆百貳拾石貳斗捌合陸勺。地壹千七百壹拾叁頃肆拾捌畝陸分伍釐伍毫，實共徵銀貳千貳百叁拾叁兩叁錢陸分捌釐玖毫，徵米壹千玖拾貳石壹斗肆升柒合肆勺。山貳千陸百叁頃玖拾玖畝肆分，實共徵銀壹千肆百貳拾柒兩陸錢伍分貳毫，徵米壹千陸拾伍石叁斗壹升柒合叁勺。塘壹百壹拾玖頃玖拾貳畝伍分柒釐柒毫，實共徵銀貳百伍拾陸兩玖錢柒分柒釐陸毫，徵米壹百玖拾壹石柒斗肆升肆合伍勺。

樂平縣原額官民田肆千捌百叁拾陸頃壹拾畝柒分玖釐陸毫，地叁千肆百肆拾肆頃肆拾叁畝壹釐叁毫，山貳千叁百壹拾肆頃玖拾壹畝貳分壹釐柒毫，塘伍拾頃伍拾柒畝陸分捌釐玖毫。見在田額除實徵銀貳萬陸千貳百玖拾柒兩陸錢肆分捌釐陸毫，徵米貳萬玖百伍拾叁石柒升貳合。地額除實徵銀伍千陸百捌拾伍兩伍錢伍分陸釐叁毫，徵米貳千壹百壹拾石肆升伍合玖勺。山額除實徵銀壹千捌百貳拾陸兩柒錢壹分叁毫，徵米壹千肆百陸拾壹石玖斗捌升伍合壹勺。塘額除實徵銀貳百伍拾貳兩伍錢柒分陸釐，徵米貳百貳石玖升貳合。

浮梁縣原額官民田叁千陸百壹拾柒頃陸畝玖分貳釐，地壹千肆百伍拾伍頃壹畝貳分陸釐壹毫，山壹千貳百貳拾陸頃伍拾伍畝柒分，塘壹拾捌頃捌拾畝貳分。見在成熟田叁千陸百壹拾柒頃捌畝捌釐，徵銀壹萬陸千陸百貳拾柒兩肆錢陸分玖釐，徵米壹萬貳千柒百貳拾伍石捌斗柒升壹合叁勺。地壹千肆百伍拾柒頃壹畝貳分壹釐壹毫，實徵銀貳千壹百壹拾貳畝壹毫，徵米叁百壹拾貳石陸斗貳升陸合叁勺。山壹千貳百貳拾柒頃叁拾捌畝肆分，塘壹拾叁頃伍拾陸畝叁分。見在成熟田貳千陸百玖拾叁頃貳拾叁畝叁分伍釐柒毫，實徵銀壹萬伍千貳百陸拾壹兩陸錢玖分陸釐肆毫，徵米壹萬壹千叁百肆拾貳石柒升玖合肆勺。地陸百柒拾捌頃伍拾貳畝陸分柒釐，徵銀陸百貳拾捌兩伍錢貳分柒釐肆毫，徵米伍拾伍石叁升玖勺。山貳千壹百頃捌畝貳釐，徵銀壹千玖拾貳兩壹錢叁分陸毫，徵米捌百肆拾肆石壹斗肆合叁勺。塘額徵銀陸拾捌兩捌錢陸釐，徵米伍拾肆石陸斗肆升柒合玖勺。

安仁縣原額官民田叁千伍百壹拾捌頃捌拾肆畝叁分伍釐捌毫，地捌百壹拾陸頃貳畝陸分陸釐，山玖百玖拾肆頃肆拾叁畝叁分，塘玖拾柒頃貳拾陸畝肆分伍釐。見在成熟田叁千叁百肆拾捌頃伍拾壹畝壹分肆釐，實徵銀壹萬伍千肆百叁拾陸兩貳錢叁分伍釐貳毫，徵米柒千玖百捌石壹斗柒升柒合陸勺。地捌百伍拾柒頃肆拾貳畝玖分伍釐肆毫，徵銀壹千叁百陸拾貳兩叁錢肆分叁釐叁毫，徵米捌拾壹石捌斗壹升伍勺。山玖百玖拾柒頃陸拾貳畝壹分，徵銀陸百柒兩捌錢陸分捌釐壹毫，徵米叁百壹拾壹石肆斗壹升捌合伍勺。塘玖拾捌頃貳拾畝柒分叁釐，徵銀肆百陸拾伍兩壹錢玖分玖釐，徵米貳百叁拾捌石叁斗貳升貳合壹勺。

萬年縣原額官民田叁千玖百叁拾肆頃陸拾伍畝叁分陸釐捌毫，地陸百肆拾玖頃壹拾壹畝壹分玖釐玖毫，山肆千叁百捌拾捌頃肆拾畝壹分玖釐陸毫，塘叁拾壹頃捌分捌釐陸毫。見在成熟田叁千玖百叁拾捌頃玖拾伍畝肆釐柒毫，實徵銀壹萬柒千陸百玖拾捌兩捌錢叁分陸釐壹毫，徵米壹萬叁千玖拾伍石捌斗柒升玖合壹勺。地陸百伍拾貳頃叁拾陸畝壹分貳釐玖毫，徵銀柒百伍兩伍錢柒分貳釐柒毫，徵米貳百肆拾貳石肆斗貳升陸合叁勺。山肆千叁百捌拾捌頃肆拾玖畝陸分陸釐陸毫，徵銀壹千玖拾捌兩玖錢陸分柒釐叁毫，徵米捌百肆拾玖石壹斗叁升貳勺。塘叁拾壹頃貳拾叁畝柒分陸釐玖

毫，徵銀捌拾捌兩伍錢柒分貳釐陸毫，徵米陸拾陸石柒斗叁升陸合肆勺。

清・錫榮纂修《萍鄉縣志》卷三《食貨志》 田賦

國朝原額官與民田地山塘方壹萬陸百肆拾叁頃肆拾伍畝伍分。內田一則方叁千壹百陸拾壹頃伍拾捌畝叁分，每畝原編米壹升壹合陸勺柒抄壹撮壹圭捌粟叁粒，徵紋銀壹錢叁分陸釐貳絲陸微貳纖。地一則方貳百玖拾頃柒拾捌畝肆分，每畝原編米伍合捌勺柒抄貳撮叁圭陸粟，徵銀陸分捌釐肆毫肆絲陸忽捌纖。桑地一則方貳拾玖頃捌拾玖畝玖分，每畝原徵桑絲折銀肆分壹釐貳毫陸絲伍忽伍微陸纖。藍靛地一則方壹拾陸畝捌分，每畝原徵糧銀伍釐壹毫肆絲。山一則方柒千壹頃柒畝，原不編米徵銀。塘一則方壹百伍拾柒頃柒拾陸畝叁分，每畝原編米叁合柒勺貳抄陸圭玖粟，徵銀肆分壹釐玖毫捌絲叁忽壹微貳纖。魚塘一則方二頃壹拾捌畝捌分，每畝原徵銀壹分壹釐貳毫叁絲伍忽伍微。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玖釐地畝銀共肆萬伍千柒百捌拾叁兩伍分捌毫，中有學儲米伍石柒斗玖升，額派四差銀壹兩貳錢陸分伍毫陸絲貳忽，另免徵中有不准紳衿優免米貳百壹拾捌石，額派三差銀貳拾壹兩柒錢玖分叁釐貳毫陸絲陸忽伍微壹纖並入徵。

順治十一年，清汰浮糧減夏稅麥米貳千伍百貳拾玖石肆斗肆升伍合玖勺，減秋糧米貳萬伍千叁百肆拾石捌斗叁合柒勺，實減糧銀貳萬陸百叁拾陸兩陸錢叁分陸釐，凡徵銀貳萬伍千壹百肆拾伍兩壹錢伍分肆釐貳毫叁絲捌忽。【略】

又本年除荒產伍千陸拾肆頃壹拾柒畝柒分陸釐陸毫，內荒田壹千陸百壹拾伍頃肆拾貳畝玖分捌釐玖毫，荒地壹百叁拾叁頃貳拾壹畝叁分，荒桑地貳拾玖頃捌拾玖畝玖分，荒藍靛地壹拾陸畝捌分，荒山叁千貳百壹拾壹頃壹拾伍畝玖分壹釐，荒塘柒拾貳頃壹拾貳畝陸釐柒毫，荒魚塘貳頃壹拾捌畝捌分。實減糧銀壹萬貳千捌百伍拾陸兩叁錢叁分玖釐玖毫，越年後民勤土墾續報田地山塘方肆千貳百伍拾頃捌拾壹畝柒分玖釐壹毫捌絲叁忽陸微肆纖，增徵銀捌千壹拾玖兩貳錢壹分叁釐肆毫壹絲玖忽壹微柒纖。維時田地山塘方玖千捌百叁拾頃玖畝伍分貳釐伍毫捌絲叁忽陸微肆纖，凡徵銀貳萬叁百捌兩貳分柒釐柒毫伍絲柒忽壹微柒纖。

雍正六年，縣民周作孚以欺隱告，乃行清丈，巡撫謝旻委知府薄履青督其事。十一月歸聖鄉大甯里生員王道生、李道溍呈議丈量事宜，薄多從其言。八年入額官民田照新喻縣分上中下三則編徵，地原額三則均按一則編徵，山仍不編米、徵銀，塘原額二則均按一則編徵，方壹萬玖百伍拾頃陸拾貳畝捌分柒毫捌絲柒忽伍微捌纖，內上田一則方捌百陸拾柒頃伍拾捌畝玖分肆釐肆毫肆絲玖忽捌微陸纖，每畝除原汰浮外，實編米陸合五勺壹抄陸撮玖圭肆粟捌粒，徵銀柒分伍釐玖毫伍絲壹忽壹微壹纖。中田一則方壹千叁百伍拾壹頃肆拾壹畝柒分伍釐貳毫陸絲伍忽捌微肆纖，每畝實編米伍合捌勺叁抄柒撮陸圭伍粟伍粒柒黍，徵銀陸分捌釐叁絲肆忽貳微玖纖壹沙柒塵。下田一則方壹千肆百玖拾伍頃柒拾貳畝肆分貳釐伍毫叁絲肆忽捌微伍纖，每畝實編米伍合叁勺玖抄柒撮陸粟肆粒，徵銀陸分貳釐捌毫玖絲玖忽伍微貳纖陸塵。地一則方壹百捌頃叁拾貳畝伍分叁釐貳毫壹絲陸忽肆微肆纖，每畝除原汰浮外，實編米壹合柒勺柒撮玖圭柒粟，徵銀壹分玖釐玖毫捌忽貳微貳纖。山一則如原額。塘一則方壹百貳拾陸頃伍拾畝壹分伍釐叁毫貳絲伍微玖纖，每畝除原汰浮外，實編米貳合肆勺壹抄貳撮玖圭貳粟，徵銀貳分柒釐貳毫貳絲陸忽伍徵捌纖。【略】

自清丈以後，續報新墾上田壹拾玖畝叁分，中田方壹頃伍拾捌畝壹分，下田方叁拾叁頃壹拾玖畝陸分伍釐玖毫捌絲玖忽貳微伍纖，新墾地方捌拾陸畝貳分貳釐壹絲貳忽肆微貳纖，新墾山方貳頃叁拾柒畝貳分玖釐，照高安縣每畝編銀柒絲伍微。新墾塘方壹拾畝陸分玖釐捌毫。見在成熟田地山塘方壹萬玖百捌拾捌頃玖拾肆畝捌釐，內成熟上田一則方捌百陸拾柒頃柒拾捌畝貳分肆釐肆毫肆絲玖忽捌微陸纖，實共編米伍百陸拾伍石伍斗貳升捌合陸勺捌抄貳撮壹圭，共徵銀陸千伍百玖拾兩玖錢肆釐；成熟中田一則方壹千叁百伍拾貳頃玖拾玖畝捌分伍釐貳毫陸絲伍忽捌徵肆纖，實共編米柒百捌拾玖石捌斗叁升叁合貳勺陸抄壹撮捌圭，共徵銀玖千貳百伍兩貳分玖釐陸毫肆絲；成熟下田一則方壹千伍百貳拾捌頃玖拾貳畝捌釐伍毫貳絲肆忽壹微，實共編米捌百貳拾伍石壹斗陸升捌合伍勺陸抄肆撮伍圭，共徵銀玖千陸百壹拾陸兩捌錢叁分捌釐捌毫陸絲；成熟地一則方壹百玖頃壹拾捌畝柒分伍釐貳毫貳絲捌忽捌微陸纖，實共編米壹拾捌石陸斗肆升柒合壹勺伍抄柒撮叁圭，共徵銀貳百壹拾柒兩叁錢伍分柒釐陸毫陸絲；成熟山一則方柒千叁頃肆拾肆畝貳分玖釐，內新墾山實共徵銀壹分柒釐；成熟塘一則方壹百貳拾陸頃陸拾畝捌分伍釐壹毫貳絲伍微玖纖，實共編米叁拾石伍

斗陸升壹合肆勺伍抄壹撮，共徵銀叁百肆拾肆兩柒錢壹分壹釐肆毫壹絲。

以上田地山塘實共徵銀貳萬伍千玖百柒拾肆兩捌錢伍分捌釐伍毫柒絲，中有學儲米額派四差銀另免徵。

通共計地銀貳萬伍千玖百柒拾肆兩捌錢伍分捌釐伍毫柒絲，並帶徵丁銀貳千柒百陸拾壹兩捌錢捌分壹釐。匠班改歸地糧銀陸拾捌兩肆分，本折色時價及核減原價正腳銀伍拾陸兩肆錢叁分貳釐，雜辦兵糧耗費銀壹百伍兩伍錢貳分，大共起運存留正雜等銀貳萬捌千玖百陸拾伍兩肆錢柒分壹釐，遇閏加銀貳百貳拾肆兩陸分肆釐，耗羨銀貳千捌百玖拾陸兩伍錢肆分柒釐壹毫。

清・黃德溥等修、褚景昕等纂《贛縣志》卷一五《田賦志》 賦役

國朝一丁銀，每丁原編銀一錢七分八釐一毫九絲九微九纖。以下新志稿參縣册。

一、田分爲上、中、下三則：一則上田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四分七釐五毫六絲四忽三微三纖，本色米二升一勺二抄九撮七圭七粟。中田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三分九釐四毫一絲三忽六微五纖，本色米一升六合六勺七抄八撮九圭六粟。下田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三分四釐一毫一絲五忽六微九纖，本色米一升四合四勺三抄五撮九圭二粟。

一、地分爲二則：一則地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三分九釐三毫九絲五忽二纖，本色米一升六合六勺七抄八撮九圭六粟。二則茶地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四分七釐五毫四絲五忽七微，本色米二升一勺二抄九撮七圭七粟。

一、山分爲二則：一則官山每畝編鈔折銀七毫五絲六忽四微二纖，二則民山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二分九釐一毫八忽六微八纖，本色米一升二合三勺七撮九圭二粟。

一、塘一則：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六分二釐七毫五絲四忽八微九纖，本色米二升六合五勺六抄八撮九圭五粟。

一、原編丁銀四千八百七十七兩二錢六分五釐五毫。

原新收增銀八兩一分八釐六毫，除原逃亡續傷亡節居編審新收共抵補增銀八百三兩二錢八分四釐九毫，尚缺銀一千八百二十五兩五錢四分六釐六毫，止該缺一千八百一十七兩五錢四分八釐，《全書》多缺八兩一分八釐六毫，見在人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一丁，實編銀三千五十九兩七錢一分七釐五毫。

一、上七十六都折半人丁，每丁編銀九分八毫二絲六微六纖。

一、婦女每口編銀三釐四毫五絲三微五纖。

除原傷亡續傷亡節居編審新收共抵補增銀一拾兩一錢四分四釐，（尚）尚缺銀一拾一兩二錢六分一釐五毫，見在實編銀三拾九兩二錢五分一釐六毫，共計丁口銀三千一百七拾四兩六錢八分二釐。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見應減徵丁銀五百八拾八兩七錢七分一釐。實徵銀二千五百八十五兩九錢一分一釐，遇五年編審將陞減各數照例均攤，又於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一、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一兩四錢三分五釐一毫，內除本縣公廨學糧一十九石七斗三升五合一勺，報功祠等米七石四斗八升七合六勺，又何世明折半免編米二百一十八石四斗四升五合八勺，派四差銀一百七十一兩七錢一分三釐一毫不徵外，又優免米三百一十四石，派三差銀一百一十七兩四錢九分八釐七毫八絲三忽八微五纖。於順治十四年奉文扣解不准優免，仍入實徵，共徵銀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九兩七錢二分五釐。內於順治十年、十三年題除荒蕪田地山塘該減銀八千九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分五毫，又於乾隆三十八年題減水沖坍田銀七錢六釐七毫。節年開墾原荒田地山塘陞補銀八千四百六十三兩八釐二毫九絲。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實徵銀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兩六錢一分六釐。

一、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九石一斗五升四勺五抄，內除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米二千九百七石八斗六升四合九勺六抄徵銀不徵米外，實共編米一萬五百五十一石二斗八升五合四勺九抄。除原荒節年開墾陞補實徵米一萬三百三十一石五斗五升九合六勺。

一、三則田共編實徵銀二萬三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八釐四毫九絲，實徵米八千六百一十九石六斗一升六合八勺五抄三撮五圭。

一、二則地共編實徵銀二千六百五十兩二錢五分三釐三毫，實徵米一千一百二十二石五升七合一勺九抄七圭。

一、二則山共編實徵銀一十一兩七分五釐七毫，實徵米四石六斗七升五合九勺二抄。

一、一則塘編實徵銀一千三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七毫，實徵米五百八十五石二斗九合六勺。

以上丁田二項實共徵銀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兩九錢九釐。

又增徵匠班正腳銀二百五兩二分七釐，折色時價增徵正腳銀八兩六錢四釐，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腳銀四錢七分一釐，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二兩五錢九分六釐。外雜辦漁課鈔商稅酒稅正腳銀四十三兩九錢二釐，兵糧耗費銀三十八兩二錢八分。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銀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三兩七錢八分九釐，遇閏加銀四百二十三兩九錢九分九釐。

一、原書編載折色起運，户禮工三部編原荒並續傷亡外，實徵銀一千五百七十一兩七錢三分三釐。

一、原額本色起運物料，户部項下承運庫一款，供用庫一款，甲字庫七款，丁字庫五款，共計十四款，原價墊腳銀除荒外，共實徵銀八兩四錢九分二釐三毫八絲六忽。禮部項下薦新芽茶一十一觔。通共三部，並裁解各款銀共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兩零八分二釐。除續荒亡節年陞補，實徵銀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兩三錢六分二釐，内除人丁攤派有糧屬縣，應減徵銀五百九十兩三錢八分九釐。辦解本色物料銀一十兩四錢二分五釐，原編並新增文昌帝君品儀歸入經費驛站項下銀七千八百一十七兩六分五釐外，實解起運地丁銀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兩二分二釐，起運驛站項下二千八百七十七兩二錢，遇閏加銀八拾一兩九錢，腳耗銀一百一拾兩五錢九分，遇閏加銀一錢九分二釐，起運折色物料正腳銀二拾七兩二錢八分九釐。

一、現辦本色物料，甲字庫四款，丁字庫二款，共正墊腳銀一拾兩四錢二分五釐。

一、本色起運漕糧，原額米四款共九千三百五石五升七合七勺，除原荒米節年陞補，實徵米九千一百九拾七石一斗二合三勺。於順治拾三年題准留抵贛藏兵糧正副米八千五百四十七石九斗九升四合三勺，内正米五千二百七十四石九斗一升八合五勺，副米二千七百九十五石七斗六合八勺，耗米四百七十七石三斗六升九合，將奉新等縣解贛兵米代兑本縣漕糧省存腳耗米一百二十九石二斗四升六合七勺，歸入兵米項下作正支銷，連前正副耗共實抵兵米八千六百七十七石二斗四升一合，解府支放兵糧外，實徵起運米五百一十九石八斗六升一合三勺。内乾隆三十年奉文免解南安營兵米節省腳耗米二十石八斗八升，變價解司。

一、隨漕各項銀數，原額共銀一千一百五十兩八錢五分二釐。除原荒續荒節年陞補，實徵銀一千九十八兩六錢六分三釐。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除七分折銀並原荒及節年陞補外，實徵米一千一百三十四石四斗五升七合四勺。内奉題允將米八石四斗二升八合六勺抵充甯都州新陞漕糧正副米，照數代兑交軍貿換甯都漕糧，留作贛鎮兵糧。又乾隆三十五年，甯都州陞徵正副米六石一斗八升五合八勺。又乾隆四十四年，甯都州陞徵正副米四斗九升六合二勺，照例抵解。三共抵解甯都州漕糧米一十五石一斗一升六勺。又乾隆三十八年，應減甯都州除荒漕糧米四石三斗九升七合八勺不抵外，實抵解甯都州漕糧米一十石七斗一升二合八勺，實徵米一千一百二十三石七斗四升四合六勺，外奉題留漕糧正副耗及省存漕糧耗米，應歸兵米項下，作正支銷，共米八千六百七十七石二斗四升一合。二共實徵米九千八百石九斗八升五合六勺。

一、坐給贛鎮各營兵丁月米六千五百二十一石三斗八升五合六勺。乾隆二十一年贛標後營遊擊改缺都司，應删除兵丁五名，多餘五分米一十八石，歸入裁兵項下折徵起解外，乾隆三十八年復回甯都州批解漕糧米四石三斗九升七合八勺，又乾隆四十四年甯都州陞徵漕糧照例批解米四斗九升六合二勺，又嘉慶二十二年贛標中左後三營共裁兵二百七十四名，每年共節省兵米九百八十六石四斗，内有贛縣動碾食穀米六百九十六石三斗一升二合八勺，係甯都州按年將米價解道。其贛縣尚餘節省米二百九十石八斗七合二勺，變價解道。

一、裁兵餘剩折色米三千二百九十三石六斗九升八合四勺，每石折銀六錢，共該折銀一千九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九釐。

案：於乾隆四十九年，因南九信三衛所減徵餘租缺額，奉文自乾隆四十八年爲始，每石加價銀一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二忽二微六纖。實在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六百三十五兩三錢二分九釐。後因户書浮收票費經前縣馮封因民之便詳請歸入地丁銀内併徵分解。【略】

附載：起運

一、田房税契中，原無定額，例係儘徵儘解。當税銀七十兩，牙税銀一百二十七兩，茶課銀五兩二錢五分，紙價銀一錢一分六釐五毫五絲，以上共銀一百

九十七兩三錢六分六釐五毫五絲，此銀編徵如有增減，據實報解存留。

一、漕糧官徵官解《全書》附載，漕糧耗費銀五百一十四兩六分六釐，內一件奏明漕米協濟事案內，題允核減銀六兩四錢七釐，又核減免徵銀七十四兩九錢四分四釐，又於乾隆二十三年額徵給本色兵米改歸裁兵米內折數起解減徵銀六分五釐，又於一件酌更贛標營等事案內奉文免解南安營兵米節省腳耗銀一百二十五兩二錢八分解司酌撥，又乾隆三十八年除荒銀三分六釐外，實徵支用銀三百七兩三錢三分四釐，印官徵收爲運漕、給軍之用。

屯丁屯田屯糧

贛州衛原編完賦屯丁二百五十六丁，每丁編銀一錢七分八釐一毫九絲九微九纖。計編銀四十五兩六錢一分七釐。上屆册載自雍正五年起至嘉慶十八年止，奉文攤派通省屯糧內均勻帶徵，除逐屆增減外屯糧項下，應帶徵增徵屯丁銀一百二十五兩五錢五分九釐。除於道光二年，奉文增添屯丁銀一錢四分五釐，增添閏銀三釐，實徵增徵屯丁銀一百二十五兩七錢四釐。

原編徵屯丁銀四十五兩六錢一分七釐，現在每年實共徵屯丁銀一百七十兩五錢五分六釐，加徵閏銀三兩二分四釐，俟五年編審將陞除各數均攤。自康熙五十五年至道光三年，止各屆編審新收除抵補開除外，實共盛世滋生屯丁九十五丁，俱遵恩詔永不加賦。

一、田産項下，現在實存成熟屯田五百三十一頃三十八畝二釐三毫，每畝科籽粒米二斗。共科籽粒米一萬六百二十七石四斗四合六勺，每籽粒米一石折徵屯糧銀四錢，又徵加增銀一錢。共徵屯糧正則銀四千二百五十一兩四分一釐八毫四絲，共徵加增屯糧銀一千六十二兩七錢六分四毫六絲。現在成熟餘田二百一十八頃六十畝六分七釐，每畝徵餘糧銀四分一釐六毫六絲四微四纖。共徵餘徭銀九百一十兩七錢二分五釐。

以上屯餘共田七百四十九頃九十八畝六分九釐三毫。又帶徵崇義縣屯田三十畝，應徵屯糧銀三兩。以上丁田二項通共實徵銀六千三百九十八兩八分三釐三毫。

起運

一、解布政司帶徵屯丁解部銀一百七十兩五錢五分六釐，遇閏加銀三兩二分四釐。又屯糧改編解部兵餉銀二百八十六兩九錢二分四釐。

一、都司存留屯銀內扣解布政司舊裁官經費銀一百五兩九分六釐。

一、都司存留屯糧歸併布政司解支銀八百一十九兩五錢二分四釐。

一、解督糧道漕運項下支銷銀五千一十五兩九錢七分四釐。

一、原額徵贛衛公餘租銀五千八百兩四錢九釐，嗣於嘉慶十年，奉文准免水沖屯田公餘租銀三十六兩三錢一分五釐。現在每年實徵公餘租銀五千七百六十四兩九分四釐，解赴糧道衙門給濟造運，請將兵折加增銀兩歸入地丁項下，併徵分解。【略】

贛縣地丁銀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五兩三錢八分三釐，遇閏三萬零一百一十九兩一錢一分三釐。額徵漕兵米七千零三十七石八斗六升一合一勺。

清・孟慶雲修、楊重雅纂《德興縣志》卷三《貢賦志》 田賦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伍千肆百玖拾叁頃陸拾叁畝貳分，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併加增玖釐地畝銀壹萬柒千壹百叁兩捌錢壹分伍釐，內優免米伍百陸拾捌石，該派叁差銀壹百貳拾陸兩玖分陸釐柒毫玖絲壹忽貳微貳纖，於順治拾肆年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仍入實徵內。於乾隆玖年題准開除被水沖缺田地陸頃壹拾柒畝玖分，該減銀叁拾兩叁錢叁分貳毫伍絲玖忽貳微貳沙。又於乾隆伍拾陸年題准開除被水沙石積壓田地陸頃伍拾壹畝叁分叁釐伍毫伍絲，該減銀叁拾陸兩叁分壹釐。貳共該減銀陸拾陸兩叁錢陸分壹釐貳毫伍絲玖忽貳微貳沙。外册內造伍拾叁年陞墾肆則田玖畝，應增徵銀肆錢肆分捌釐伍毫。又乾隆伍拾陸年，沖荒田地陸頃伍拾壹畝叁分叁釐伍毫，該減銀叁拾陸兩叁分壹釐。又開墾原荒田玖畝，陞補銀伍錢貳分玖釐。尚共實荒田地壹拾貳頃陸拾畝貳分叁釐伍毫伍絲。又認墾額外新生官地山洲陸頃畝伍分捌釐，增銀壹拾叁兩壹錢柒分捌釐。見在成熟田地山塘伍千肆百捌拾柒頃叁畝伍分肆釐，實徵銀壹萬柒千伍拾壹兩壹錢陸分壹釐。原額漕南安慶貳倉本色正副耗米壹萬陸千叁百伍拾陸石柒斗伍升玖合貳勺伍抄，內除題留改折江南安慶貳倉正副米肆千壹拾壹石伍斗貳升玖合陸勺陸抄徵銀不徵米外，實原編米壹萬貳千叁百肆拾伍石貳斗貳升玖合伍勺玖抄。除荒米貳拾貳石柒斗壹升捌合叁勺肆抄陸撮玖圭陸粟陸顆，又乾隆伍拾陸年題報坍荒米貳拾柒石柒升柒合，又開墾原荒陞補米肆斗貳升柒合陸勺，尚共實荒米肆拾玖石叁斗陸升陸合柒勺肆抄陸撮玖圭陸粟陸顆。實徵米壹萬貳千貳百玖拾伍石捌斗陸升貳合捌勺肆抄叁撮叁粟肆顆。

原額田分爲肆則，共貳千柒百肆頃玖拾陸畝，又開墾額外新生田壹頃柒

拾肆畝柒分玖釐，共田貳千柒百陸頃柒拾畝柒分玖釐。原共編銀壹萬伍千叁百壹拾柒兩捌錢柒毫。除荒銀貳拾玖兩陸錢伍分叁釐壹毫貳絲陸忽陸微貳沙，又乾隆伍拾陸年題報坍荒田陸頃肆拾柒畝捌分叁釐伍毫伍絲，除荒銀叁拾伍兩玖錢玖分捌釐，又開墾原荒陞補銀伍錢貳分玖釐，尚共實荒銀陸拾伍兩壹錢貳分貳釐壹毫貳絲陸忽陸微貳沙，又額外新生增銀玖兩壹分捌釐，實徵銀壹萬伍千貳百陸拾壹兩陸錢玖分陸釐伍毫柒絲叁忽叁微玖纖捌沙。原共編米壹萬壹千叁百玖拾壹石肆斗陸升捌合捌勺捌抄。除荒米貳拾貳石柒斗壹升捌合叁勺肆抄陸撮玖圭陸粟陸顆，又乾隆伍拾陸年題報坍荒米貳拾柒石柒升陸合，又開墾原荒陞補米肆斗伍升，尚共實荒米肆拾玖石叁斗捌升玖合叁勺肆抄陸撮玖圭陸粟陸顆，實徵米壹萬壹千叁百肆拾貳石柒升玖合伍勺叁抄叁撮叁粟肆顆。

一則官學田貳拾伍頃貳拾捌畝捌分。每畝原編糧銀伍分陸釐陸毫陸絲陸微柒纖，原編銀壹百肆拾叁兩貳錢捌分叁釐伍毫，前於乾隆伍拾陸年題報坍荒田壹拾壹畝陸分，除荒銀陸錢伍分柒釐，又開墾額外新生田壹拾肆畝陸分玖釐，增銀捌錢叁分貳釐，實徵銀壹百肆拾叁兩肆錢伍分捌釐伍毫。

二則没官田伍拾玖頃捌拾畝捌分。每畝原編糧銀伍分壹釐壹毫叁絲伍微伍纖，原編銀叁百伍兩捌錢壹釐陸毫，又額外新生麥地改田壹頃陸拾畝壹分，增銀捌兩壹錢捌分陸釐，實徵銀叁百壹拾叁兩玖錢捌分柒釐陸毫。

三則民田玖百柒拾叁頃伍拾陸畝叁分。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伍分叁釐叁毫玖絲捌忽貳微柒纖，本色米肆升玖勺壹抄叁圭柒粟，原編銀伍千壹百玖拾捌兩陸錢伍分捌釐，原編米叁千玖百捌貳石捌斗捌升貳合貳勺伍抄。除荒缺田肆頃肆拾陸畝貳分，除荒銀貳拾叁兩捌錢貳分陸釐叁毫捌忽柒纖肆沙，除荒米壹拾捌石貳斗伍升肆合貳勺柒撮玖粟肆顆。又乾隆伍拾陸年題報坍荒田叁頃捌拾畝貳分壹釐叁毫，除荒銀貳拾兩叁錢叁釐，除荒米壹拾伍石伍斗伍升肆合陸勺。貳共荒缺田捌頃貳拾陸畝肆分壹釐叁毫。實共荒銀肆拾肆兩壹錢貳分玖釐叁毫捌忽柒纖肆沙，實共荒米叁拾叁石捌斗捌合捌勺柒撮玖粟肆顆。見在成熟田玖百陸拾伍頃貳拾玖畝捌分捌釐柒毫，實徵銀伍千壹百伍拾肆兩伍錢貳分捌釐陸毫玖絲壹忽玖微貳纖陸沙，實徵米叁千玖百肆拾玖石柒升叁合肆勺肆抄貳撮玖圭陸顆。

四則民田壹千陸百肆拾陸頃叁拾畝壹分。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伍分捌釐柒毫叁絲捌忽柒微柒纖，原編銀壹萬伍千陸百柒拾伍兩陸錢伍分叁釐壹毫貳絲陸忽陸微貳沙，又額外新生增銀玖兩壹分捌釐，實徵銀壹萬伍千貳百陸拾壹兩陸錢玖分陸釐伍毫柒絲叁忽叁微玖纖捌沙。除荒米貳拾貳石柒斗壹升捌合捌勺捌抄。除荒銀貳拾玖

六則沒官藍靛苧麻地貳畝叁分。每畝原編糧銀伍分伍毫陸絲柒忽陸微捌纖，原編銀壹錢壹分陸釐叁毫。

七則沒官臨街基地叁畝捌分。每畝原科鈔壹貫貳百文，不徵銀米。

八則學没僻静地基捌拾貳畝叁分。每畝原科鈔捌百文，不徵銀米。

九則學没鄉村基地壹頃叁拾叁畝肆分。每畝原科租鈔貳百肆拾文，不派徵銀米。

十則民農桑棉花麥地伍百陸拾捌頃貳拾陸畝肆分。每畝原編糧銀玖釐叁毫叁絲玖忽柒微陸纖，原編銀伍百叁拾兩柒錢肆分肆釐玖毫。除荒決地柒拾貳畝伍分，除荒銀陸錢柒分柒釐壹毫叁絲貳忽陸微，又乾隆伍拾陸年題報坍荒地叁畝伍分，除荒銀叁分叁釐，共實荒決地柒拾陸畝，共實荒銀柒錢壹分壹毫叁絲貳忽陸微。前地改爲二則田壹頃陸拾畝壹分，除銀壹兩肆錢玖分伍釐。見在成熟地伍百陸拾伍頃玖拾畝分，實徵銀伍百貳拾捌兩伍錢叁分玖釐柒毫陸絲柒忽肆徵。

十一則民農桑苧蔴粟地捌頃捌拾貳畝陸分。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叁分玖毫伍絲壹忽陸纖，本色米貳升肆合伍勺肆抄陸撮貳圭貳粟。原編銀貳拾柒兩叁錢壹分柒釐肆毫，原編米貳拾壹石陸斗陸升肆合肆勺玖抄。

十二則民藍靛棉花地肆頃柒畝捌分。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壹錢貳釐貳毫陸絲貳忽柒微玖纖，本色米捌升壹合捌勺貳抄柒圭伍粟。原編銀肆拾壹兩柒錢貳釐捌毫，原編米叁拾叁石叁斗陸升陸合伍勺。

十三則民臨街基地壹頃壹拾壹畝伍分。每畝原科鈔陸百文，不派徵收銀米。

十四則民僻静基地貳頃壹畝叁分。每畝原科鈔肆百貳拾文不派徵銀米。

十五則民鄉村基地捌拾頃捌拾肆畝玖分。每畝原科鈔壹百貳拾文，不派徵銀米。

原額山分爲三則，共貳千玖拾陸頃柒拾貳畝伍分，又認墾額外新生官山叁頃叁拾畝，三則民山伍畝伍分貳釐，共山貳千壹百頃捌畝貳釐。原共編銀壹千玖拾壹兩壹錢貳分陸毫。原共編米捌百肆拾肆石捌升壹合柒勺捌抄。又認墾額外新生增銀壹兩壹分，增米貳升貳合陸勺。實徵銀壹千玖拾貳兩壹錢叁分陸毫，實徵米捌百肆拾肆石壹斗肆合叁勺捌抄。

一則官學山壹拾壹頃玖拾玖畝玖分。每畝原編糧銀貳釐玖毫柒絲肆忽伍微柒纖，原編銀叁兩伍錢陸分玖釐玖毫。又認墾額外新生官山叁頃叁拾畝，增銀玖錢捌分貳釐，實徵銀肆兩伍錢伍分壹釐貳毫。

二則沒官山貳拾壹頃肆拾捌畝壹分。每畝原編糧銀壹分伍釐壹毫柒絲叁微，原編銀叁拾貳兩伍錢捌分柒釐叁毫。

三則民山貳千陸拾叁頃貳拾叁畝伍分。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伍釐壹毫壹絲叁忽壹微叁纖，本色米肆合玖抄壹撮肆粟。又認墾額外新生民山伍畝伍分貳釐，增銀貳分捌釐增米貳升貳合陸勺。原編銀壹千伍拾肆兩玖錢玖分貳釐壹毫，原編米捌百肆拾肆石壹斗肆合叁勺捌抄。

原額塘分爲三則，共壹拾肆頃伍拾陸畝叁分。原共編米伍拾肆石陸斗肆升柒合玖勺肆抄。

一則官學魚塘壹拾叁畝叁分。每畝原編糧銀貳分玖釐柒毫肆絲伍忽陸微玖纖，原編銀叁錢玖分伍釐陸毫。

二則沒官蔭塘柒畝貳分。每畝原編糧銀壹分伍釐壹毫柒絲叁微，原編銀壹錢玖釐貳毫。

三則民魚塘壹拾叁頃叁拾伍畝捌分。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伍分壹釐壹毫叁絲壹忽叁微玖纖，本色米肆升玖勺壹抄貳圭柒粟。原編銀陸拾捌兩叁錢壹釐叁毫，原編米伍拾肆石陸斗肆升柒合玖勺肆抄。

以上丁田貳項除荒缺並攤減丁銀外，實共徵銀壹萬捌千捌百陸拾陸兩肆錢柒分肆釐。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腳銀玖拾貳兩伍錢叁分肆釐。折色時價增徵正腳銀柒兩柒錢陸分貳釐。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腳銀肆錢伍分肆釐，又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壹兩陸錢柒分叁釐，外雜辦課鈔正腳銀叁拾捌兩伍錢玖分伍釐。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壹萬玖千柒兩肆錢玖分貳釐，遇閏加銀壹百伍拾玖兩叁分貳釐。

一原書編載折色起運户禮兵工肆部，共原額銀陸千貳百陸拾肆兩壹錢叁分壹釐。內原逃亡並康熙貳拾年續傷亡共銀陸百壹拾叁兩伍錢肆分壹釐。實徵銀伍千陸百伍拾兩伍錢玖分。

又原書刊載改抵兵餉銀柒千叁百伍拾柒兩捌錢柒分玖釐。會議裁解銀貳百伍拾兩。匠班改歸地糧銀玖拾貳兩伍錢叁分肆釐。本折色時價及核減原價正腳銀玖兩捌錢捌分玖釐。先後奉裁官役俸工雜支驛站等銀貳千捌百

壹拾柒兩伍分捌釐。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銀壹百伍拾伍兩貳錢叁分際釐。雜辦課鈔正腳銀叁拾捌兩伍錢玖分伍釐。以上自改抵起至雜辦課鈔止，共銀壹萬柒百貳拾壹兩壹錢玖分壹釐。

通共肆部並裁解各款，共銀壹萬陸千玖百捌拾伍兩叁錢貳分貳釐。內原續逃亡銀陸百壹拾叁兩伍錢肆分壹釐。節年抵補及額外新增，共銀捌百伍拾玖兩壹錢玖釐。又乾隆玖年續荒銀貳拾捌兩壹分陸釐。又乾隆伍拾陸年，續荒銀叁拾叁兩貳分捌釐。實徵銀壹萬柒千壹百陸拾玖兩捌錢肆分陸釐。內除人丁攤派有糧屬縣應減徵銀肆百貳拾陸兩捌錢玖釐，辦解本色物料銀壹拾貳兩捌錢壹分陸釐，原編並新增文昌帝君品儀歸入經費驛站項下銀貳百玖拾柒兩壹分玖釐外，實解起運地丁銀壹萬陸千柒兩叁錢壹分陸釐，遇閏加銀壹百玖兩伍錢玖分肆釐。起運驛站銀貳百柒拾陸兩肆錢，遇閏加銀壹拾玖兩柒錢壹分。腳耗銀壹百捌兩叁錢捌釐，遇閏加銀壹錢貳分玖釐。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腳銀肆拾壹兩壹錢柒分捌釐。

一、停辦本色物料

甲字庫：銀硃壹觔壹拾壹兩捌錢肆分。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捌錢肆毫，鋪墊銀壹錢玖分壹釐肆毫，水腳銀貳分貳釐肆毫壹絲壹忽貳微，共銀壹兩壹分肆釐貳毫壹絲壹忽貳微。添辦銀硃伍觔壹拾肆兩肆錢玖分玖釐叁毫。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貳兩柒錢壹分陸釐捌毫伍絲肆忽捌微柒纖伍沙，鋪墊銀陸錢肆分玖釐陸毫捌絲貳忽陸微捌纖柒沙伍塵，水腳銀柒分陸釐柒絲壹忽玖微叁纖陸沙伍塵，共銀叁兩肆錢肆分貳釐陸毫玖忽肆微玖纖玖沙。又添辦銀硃伍觔壹拾肆兩肆錢玖分玖釐叁毫。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貳兩柒錢壹分陸釐捌毫伍絲肆忽捌微柒纖伍沙，水腳銀柒分陸釐柒絲壹忽玖微叁纖陸沙伍塵，共銀貳兩柒錢玖分貳釐玖毫貳絲陸忽捌微壹纖壹沙伍塵。又添辦銀硃捌觔拾叁兩柒錢肆分捌釐玖毫伍絲。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肆兩柒分伍釐貳毫捌絲貳忽叁微壹纖貳沙伍塵，水腳銀壹錢壹分肆釐壹毫柒忽玖微肆沙柒塵伍埃，共銀肆兩壹錢捌分玖釐叁毫玖絲貳微壹纖柒沙貳塵伍埃。五棓子壹拾叁兩。每觔價銀叁分伍釐，該銀貳分捌釐肆毫叁絲柒忽伍微，鋪墊銀捌釐玖毫叁絲柒忽伍微，水腳銀柒毫玖絲陸忽南微伍纖，共銀叁分捌釐壹毫柒絲壹忽貳微伍纖。添辦五棓子壹觔伍兩捌錢柒分。每觔價銀叁分伍釐，該銀肆分柒釐捌毫肆絲陸微貳纖伍沙，水腳銀壹釐叁毫叁絲玖忽伍微叁纖柒沙伍塵，共銀玖錢壹分柒毫叁絲玖微貳纖陸沙伍塵伍埃，共銀玖錢壹分陸釐二毫，地三百九十七頃五十六畝六釐，山一千四百二十六頃二十七畝三分，塘一百四十頃五十四畝一分四釐五毫，以上通共原額田地山塘五千三百六十九頃九十四畝七分一釐七毫。

順治十年，題准開除未墾荒塞田一千六百五十三頃七畝一分二釐一毫，又節年開墾荒田六百七十頃四畝五分四釐八毫二絲七忽二纖。以上俱前志。

乾隆十九年起至嘉慶二十二年，續墾荒田三十九頃六十九畝九分七釐。舊志。

乾隆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開墾額外新生地三頃七畝六分三釐，山十一頃二十九畝八分，塘仍原額。舊志。

道光三年至同治九年，續墾荒田八頃二十三畝七釐二毫，以上共成熟田地山塘四千四百四十九頃二十二畝六分二釐二毫。額徵地丁正雜銀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兩一錢八分六釐，遇閏增徵銀一百三十九兩二錢七分。藩司項下地丁銀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兩四錢九分四釐，地丁腳耗銀九十三兩二錢

叁絲玖忽伍微叁纖柒沙伍塵，共銀肆分玖釐壹毫捌絲壹微陸纖貳沙伍塵。又添辦五棓子壹觔壹兩陸錢壹分肆釐。每觔價銀叁分伍釐，該銀叁分捌釐伍毫叁絲陸微貳纖伍沙，水腳銀壹釐柒絲捌忽捌微伍纖柒沙伍塵，共銀叁分玖釐陸毫玖忽肆微捌纖貳沙伍塵。復辦紫草陸兩。每觔價銀叁分壹釐，該銀壹分壹釐陸毫貳絲伍忽，鋪墊銀肆分壹釐貳毫伍絲，水腳銀叁毫貳絲伍忽伍微，共銀伍分叁釐貳毫伍微。

丁字庫：桐油伍觔壹拾伍兩。每觔價銀叁分，該銀壹錢柒分捌釐壹毫貳絲伍忽，鋪墊銀肆分柒釐伍毫，水腳銀肆釐玖毫捌絲柒忽伍微，共銀貳錢叁分陸毫壹絲貳忽伍微。改辦桐油壹觔陸兩陸錢肆分陸釐陸毫。每觔價銀叁分，該銀肆分貳釐肆毫陸絲貳忽叁微柒纖伍沙，鋪墊銀壹分壹釐叁毫貳絲叁忽叁微，水腳銀壹釐壹毫捌絲捌忽玖微肆纖陸沙伍塵，共銀伍分肆釐玖毫柒絲肆忽陸微貳纖壹沙伍塵。添辦桐油貳拾玖觔捌兩肆錢玖分陸釐伍毫。每觔價銀叁分，該銀捌錢捌分伍釐玖毫叁絲玖忽叁纖柒沙伍塵，水腳銀貳分肆釐捌毫陸絲陸忽捌微叁纖壹沙伍塵伍埃，共銀玖錢壹分柒毫叁絲柒忽叁抄柒塵伍埃。

以上本色物料正墊腳共銀壹拾貳兩捌錢壹分陸釐。此銀另行報解。

清・雙全修、顧蘭生纂《廣豐縣志》卷三《貢賦志》 田賦

原額田三千四百五頃五十七畝二分一釐二毫，地三百九十七頃五十六畝六釐，山一千四百二十六頃二十七畝三分，塘一百四十頃五十四畝一分四釐五毫，以上通共原額田地山塘五千三百六十九頃九十四畝七分一釐七毫。

順治十年，題准開除未墾荒塞田一千六百五十三頃七畝一分二釐一毫，又節年開墾荒田六百七十頃四畝五分四釐八毫二絲七忽二纖。以上俱前志。

乾隆十九年起至嘉慶二十二年，續墾荒田三十九頃六十九畝九分七釐。舊志。

乾隆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開墾額外新生地三頃七畝六分三釐，山十一頃二十九畝八分，塘仍原額。舊志。

道光三年至同治九年，續墾荒田八頃二十三畝七釐二毫，以上共成熟田地山塘四千四百四十九頃二十二畝六分二釐二毫。額徵地丁正雜銀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兩一錢八分六釐，遇閏增徵銀一百三十九兩二錢七分。藩司項下地丁銀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兩四錢九分四釐，地丁腳耗銀九十三兩二錢

七分二釐。折色物料銀二百五十七兩八錢八分七釐，本色物料銀一十二兩八錢三分七釐。按察司水驛銀三百兩，截遞夫馬工料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督糧道兑軍三六輕賫銀七百五十八兩一分八釐。折色兵米銀三百一十五兩五錢九分八釐。知縣存留銀一千四十五兩八分。馹站項下舖司兵工食銀五十九兩四錢。原額漕南正副耗米八千六百二石六斗二升九合七勺五抄，内除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米一升八百六十六石四斗二升四合五勺六抄徵銀不徵米外，原共編米六千七百三十六石二斗五合一勺九抄，除原荒米三千二百六十九石七斗六升六合九勺二抄，加節年開荒陞補米一千四百二十石九升七合六勺七抄九撮九圭，除折色兵米五百二十五石九斗九升五合八勺，現徵正改米二千六百六十七石五斗一升四合六勺，副米一千六十七石五合八勺，一三副米三百四十六石七斗七升六合九勺，耗米二百七十九石二斗四升二合九勺。

雍正十三年奉文核減並續免徵腳耗米二十六石五斗五升四合四勺，實徵耗米二百五十二石六斗八升八合五勺。

以上共實徵正改副耗米四千三百三十三石九斗八升五合八勺。

清・區作霖纂修《餘干縣志》卷五《食貨志》 田賦

國朝順治十三年，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五頃五畝九分四釐四毫，編起存各項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兩一錢九分六釐八毫，内除優免米七百六十六石，該派三差銀不徵外，實共編銀三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兩八錢四分九釐二毫四絲五忽九微三纖。内於順治十年准開除水推沙塞併報荒蕪入官田地外，奉清丈開墾現在成熟田地山塘一萬四百三十四頃三十四畝一分九釐六毫，實徵銀二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兩一錢二分三釐二毫四絲五忽九微三纖。

原額漕運正副耗米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四石九升六合九勺。内除題留改折江南安慶二倉正副米六千八百九十九石八斗八升四勺七抄徵銀不徵米外，實共編米二萬一千二百三十四石二斗一升六合四勺三抄。内除推塞荒入官缺米，實徵米一萬九千七百二十三石九斗一升九合七勺。

原額田分爲四則，共六千九百三十頃六十八畝五分八釐七毫。共計編銀二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兩八錢八釐九毫，除推塞荒入官，實徵銀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六兩九錢六分五釐五毫。共計編米一萬八千八百一十石六斗四升五抄，除推塞荒入官，實徵米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九石四升七合八勺七抄。

一則民早田二千四百五頃七十畝八分二釐七毫，每畝編糧並差銀三分九釐七毫八絲三忽四微八纖，加增地畝銀九釐三毫八絲四忽二微五纖，共銀四分九釐一毫六絲七忽七微三纖，本色米三升五合一勺八抄三撮三圭九粟，共計編銀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一釐五毫，共計編米八千四百六十四石九升七合二勺三抄。前田除推塞及荒外，現在成熟田二千二百四十七頃七十五畝五分一釐，實徵銀一萬一千五十一兩七錢一釐六毫，實徵米七千九百八石三斗六升四合四勺三抄。

二則民晚田七百六十頃八畝四分八釐六毫，每畝編銀並差銀四分五釐三毫三絲四忽六微七纖，加增地畝銀一分六毫九絲三忽六微九纖，共銀五分六釐二絲八忽三微六纖，本色米四升九抄二撮七圭，共計編銀四千二百五十八兩六錢三分八毫，共計編米三千四十七石三斗八升五合四勺三抄。前田除推塞及荒外，現在成熟田七百五十二頃五十一畝四分五釐，實徵銀四千二百一十六兩二錢一分五釐三毫，實徵米三千一十七石三升三合八勺一抄。

三則民乾湖田二千五百九十三頃二十五畝四分二釐，每畝編糧並差銀三分一釐八毫二絲六忽七微九纖，加地畝銀七釐五毫七忽四微，共銀三分九釐三毫三絲四忽一微九纖，本色米二升八合一勺四抄六撮七圭一粟，共計編銀一萬二百兩三錢五分五釐三毫，共計編米七千二百九十九石一斗五升七合三勺九抄。前田除推塞及荒外，現在成熟田二千三百二十一頃二十八畝三分六釐，實徵銀九千一百三十兩五錢八分一釐，實徵米六千五百三十三石六斗四升九合六勺三抄。

四則官墾灌田一千一百七十一頃六十三畝八分五釐四毫，每畝編糧銀二分九毫六忽六微三纖，共計編銀二千四百四十九兩五錢一釐三毫。前田除推塞及荒外，現在成熟田七百五十頃二十二畝五分，實徵銀一千五百六十八兩四錢六分七釐六毫。

原額地分爲二則，共一千七百五十九頃八十九畝八釐一毫。共計編銀二千三百一十五兩八錢二釐七毫，除推塞荒入官，實徵銀二千一百二兩九錢二分一毫。共計編米一千一百五十四石六斗六合九勺四抄，除推塞荒入官，實徵米九百九十五石九斗二合三勺九抄。

一則民好地八百八十四頃五十三畝五分三釐一毫，每畝編糧併差銀一

分四釐一絲一忽二微九纖，加增地畝銀三釐四毫八絲一忽六微二纖，共銀一分七釐四毫九絲二忽九微一纖，本色米一升三合五抄三撮二圭六粟，共計編銀一千五百四十七兩三錢九釐七毫，共計編米一千一百五十四石六斗六合九勺四抄。前地除荒外，現在成熟地七百六十二頃九十五畝三分，實徵銀一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二分六釐八毫，實徵米九百九十五石九斗二合三勺九抄。

二則民麥地八百七十五頃三十五畝五分五釐，每畝編糧銀八釐七毫七絲九忽二微一纖，共計編銀七百六十八兩四錢九分三釐。前地除推塞及荒外，現在成熟地八百七十五頃一十二畝八分，實徵銀七百六十八兩二錢九分三釐三毫。

原額一則山二千五百九十八頃八十五畝八分，每畝編糧銀差銀四釐三毫九絲一忽三微五纖，加增地畝銀一釐九絲一忽一微九纖，共銀五釐四毫八絲二忽五微四纖，本色米四合九抄一撮九粟。共計編銀一千四百二十四兩八錢三分四釐三毫。共計編米一千六十三石二斗一升六合二勺。

原額塘分爲二則，共一百二十五頃六十二畝四分七釐六毫。共計編銀二百七十五兩七錢五分九毫。共計編米二百五石七斗五升三合二勺四抄。

一則民魚塘五頃七十二畝一分九釐九毫，每畝編糧並差銀二分六釐三毫四絲八忽一微二纖，加增地畝銀六釐五毫四絲七忽一微五纖，共銀三分二釐八毫九絲五忽二微七纖，本色米二升四合五勺四抄六撮五圭五粟，共計編銀一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六毫，共計編米一十四石四升五合五勺一抄。

二則民蔭塘一百一十九頃九十畝三分七釐七毫，每畝編糧並差銀一分七釐一毫六絲三忽二微二纖，加增地畝銀四釐二毫六絲四忽八微三纖，共銀二分一釐四毫二絲八忽五纖，本色米一升五合九勺八抄八撮六圭，共計編銀二百五十六兩九錢三分八釐三毫，共計編米一百九十一石七斗七合七勺三抄。

以上丁田二項，除優免外，共徵額銀三萬六千三百六十兩一錢四分九釐一毫四絲五忽九微三纖，內丁口除逃亡田產除荒入官及推塞外，實徵銀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一兩八錢六分四釐四絲五忽九微三纖。

順治十四年，續墾田地一十五頃四十四畝六分六釐。應於十七年分起徵，內一則早田一頃九十五畝三分，該折色銀九兩六錢二釐五毫，該本色米六石八斗七升二合三勺二抄；三則湖田五頃二十七畝六釐，該折色銀二十兩七錢三分一釐五毫，該本色米一十四石八斗三升五合；四則灘田三頃二十一畝，該折色銀六兩七錢一分一釐；一則地五頃一畝三分，該折色銀八兩七錢六分九釐二毫，該本色米六石五斗四升三合六勺。

以上共該徵銀四十五兩八錢一分四釐二毫，共該徵米二十八石二斗四升九合九勺二抄。

康熙三年，新墾田一十頃四十三畝三分六釐地五頃一畝三分，陞墾折色銀四十五兩八錢一分四釐二毫，陞墾本色米二十八石二斗四升九合九勺二抄。清出人丁五百一十一丁，共增銀一百一兩九錢三分九釐五毫。又奉不准紳衿優免丁糧，並加增匠班及折色物料時價等項，共銀三百五十二兩七錢八分九釐三絲一忽四微七纖，遇閏年分匠班各正腳銀一十二兩一錢三分三釐八毫。

丁地二項共徵折色銀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二兩四錢六釐七毫七絲七忽四微，遇閏共加銀四百一十六兩二錢五分二釐四毫，本色米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二石一斗六升九合六勺二抄。

不在丁地內雜辦課鈔正腳銀四十三兩九釐五毫六絲八忽六微，遇閏加銀九錢四分八釐四毫二絲四忽。

以上通共銀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兩四錢一分六釐三毫四絲六忽，遇閏共加銀四百一十七兩二錢八毫二絲四忽。

康熙二、三、四年，續墾田地三百一頃二十三畝五分五釐三毫五絲。率於五年起徵，內一則早田五十九頃一十五畝六分二絲，二則晚田四頃七十九畝九釐，三則乾湖田八十一頃八十四畝八分九釐一絲，四則墾灘田一百八頃七十三畝三分四釐三絲，一則好地四十六頃七十畝六分三釐二毫九絲，陞科銀九百四十八兩六錢七分三釐一毫三絲一忽，陞科米五百一十八石六斗八升四合三勺二抄，總歸丁地隨漕起解。

康熙七、八年，報墾田土一百五十頃一畝六釐六毫七絲，分作三年墾完，內一則早田三十一頃五十五畝二分三釐六毫七絲，三則乾湖田五十四頃三十三畝五分，四則墾灘田三十一頃九十一畝一分，一則好地三十二頃一十一畝二分三釐，未陞科。

康熙八年，田地山塘一萬七百五十一頃二畝四分九釐五絲，內早田二千

三百八頃八十六畝四分一釐二絲，晚田七百五十七頃三十畝五分四釐，乾湖田二千四百八頃四十畝三分一釐一絲，墾灘田八百六十二頃一十六畝八分四釐三絲，好地八百一十四頃六十七畝二分三釐三毫九絲，麥地八百七十五頃一十一畝八分。山塘畝數同順治賦役以上每畝各徵不等，盡同順治賦役共徵銀三萬七百六十四兩九錢五分八釐二毫，共徵米二萬二百七十石八斗五升三合二勺二抄。

康熙二十三年，田地山塘一萬八百二十三頃三十五畝七分一釐四毫四絲，內早田二千三百一十九頃六十四畝二釐五毫一絲，晚田七百五十七頃三十畝五分四釐，乾湖田二千四百二十六頃五十一畝四分一釐一絲，墾灘田八百九十四頃七畝九分田釐三絲，好地八百二十六頃二十畝七分二釐二毫九絲，麥地八百七十五頃一十二畝八分，山二千五百九十八頃八十五畝八分，魚塘五頃七十二畝一分九釐九毫，蔭塘一百一十九頃九十畝二分七釐七毫，共徵銀三萬九百七十六兩七分三釐三毫，共徵米二萬三百七十四石八斗六勺七少六撮。附載代徵撫州所屯糧籽粒銀六十八兩一錢八分三釐四毫，加增銀一十七兩四分五釐八毫五絲，係民種捕軍田計八百五十五畝三分九釐九毫。

御器廠夫五十八名，共工食銀四百一十七兩六錢，遇閏每名加銀六錢，奉造照徵停造免編。

嘉慶十八年，早田二千三百六十四頃四畝三分五釐五毫八絲三忽，晚田七百五十七頃三十二畝四釐，乾湖田二千五百一十頃五十五畝九分九釐一毫八絲二忽，墾灘田一千一百三頃一十一畝四分七釐四毫五絲四忽七微，好地八百三十六頃六十八畝五分五釐五毫九絲六忽，麥地八百七十六頃八十畝一分，山二千六百三頃九十九畝四分，魚塘五頃七十二畝一分九釐九毫，蔭塘一百一十九頃九十二畝五分七釐七毫，田地山塘銀三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兩七錢五分二釐，雜款銀九百四兩二錢一分四釐，兵餘折色銀一千一百八十二兩一錢一分四釐，餘租銀三百八十兩三分四釐，田米一萬八千四百二十石二斗八合八勺七撮八圭，地米一千九十二石一斗四升七合四勺一抄七撮，山米一千六十五石三斗一升七合三勺八抄二撮一圭，塘米二百五石七斗九升一抄四撮。

同治新頒《賦役全書》，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五頃五畝九分四釐四毫，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兩一錢九分六釐八毫，內優免米七百六十六石，該派三差銀一百五十六兩三錢四分七釐五毫五絲四忽七纖。於順治十四年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仍入實徵，內先於順治十年題准開除未墾荒塞田地共九百八十頃七十一畝七分四釐八毫，該減銀二千九百八十二兩七錢二分六釐。節年開墾原荒田地七百三十七頃二十二畝四釐八毫一絲五忽七微，陞補銀二千二百一十兩一錢四分六釐六毫二絲。尚實荒田地二百四十三頃四十九畝六分九釐九毫八絲四忽三微，實荒銀七百七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三毫八絲。又開墾額外新墾地山塘六頃八十四畝一分五釐，增銀四兩六錢二分九釐六毫六絲。現在成熟田地山塘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四十畝三分九釐。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四石九升六合九勺，內除題留改折江南安慶二倉正副米六千八百九十九石八斗八升四勺七抄，徵銀不徵米外，實原編米二萬一千二百三十四石二斗一升六合四勺三抄，除原荒米一千五百一十石二斗九升六合七勺三抄，節年開墾陞補米一千五十七石四斗五合九勺六抄四撮八圭，尚實荒米四百五十二石八斗九升七勺六抄五撮二圭，又開墾額外新增米二石一斗三升七合九勺五抄六撮一圭，實徵米二萬七百八十三石四斗六升三合六勺二抄九圭。

原額田分爲四則，共六千九百三十頃六十八畝五分八釐七毫，原編銀二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兩八錢八釐九毫，除原荒銀並節年開墾陞補又額外開墾新生田增徵，實徵銀二萬八千四十八兩四錢二分七釐七毫二絲。原編米一萬八千八百一十石六斗四升五抄，除原荒併節年開墾陞補，實徵米一萬八千四百二十石二斗八合八勺七撮八圭。

一則民早田二千四百五頃七十畝八分二釐七毫，原共編銀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一釐五毫，原共編米八千四百六十四石九升七合二勺三抄。前原田報未墾荒塞田一百五十七頃九十五畝三分一釐七毫，除荒銀七百七十六兩六錢一分九釐九毫，除荒米五百五十五石七斗三升二合八勺。節年開墾原荒田一百一十六頃二十八畝八分四釐五毫八絲三忽，陞補銀五百七十一兩七錢六分四釐，陞補米四百九石一斗四升二合二勺一抄八撮。尚實荒田四十一頃六十六畝四分七釐一毫一絲七忽，實荒銀二百四兩八錢五分五釐九毫，實荒米一百四十六石五斗九升五勺八抄二撮。現在成熟田

二千三百六十四頃四畝三分五釐五毫八絲三忽，實徵銀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三兩四錢六分五釐六毫，實徵米八千三百一十七石五斗六合六勺四抄八撮。

二則民晚田七百六十頃八畝四分八釐六毫，原共編銀四千二百五十八兩六錢三分八毫，原共編米三千四十七石三斗八升五合四勺三抄。前田原報未墾荒塞田七頃五十七畝三釐六毫，除荒銀四十二兩四錢一分五釐五毫，除荒米三十石三斗五升一合六勺二抄。節年開墾原荒田四頃八十畝五分九釐，陞補銀二十六兩九錢二分六釐六毫，陞補米一十九石二斗六升八合一勺五抄。尚實荒田二頃七十六畝四分四釐六毫，實荒銀一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九毫，實荒米一十一石八升三合四勺七抄。現在成熟田七百五十七頃三十二畝四釐，實徵銀四千二百四十三兩一錢四分一釐九毫，實徵米三千三十六石三斗一合九勺六抄。

三則民乾湖田二千五百九十三頃二十五畝四分二釐，每畝原共編銀一萬二百兩三錢四分五釐三毫，原共編米七千二百九十九石一斗五升七合三勺九抄。前田原報未墾荒塞田二百七十一頃九十七畝六釐，除荒銀一千六百九兩七錢七分四釐三毫，除荒米七百六十五石五斗七合七勺六抄。節年開墾原荒田一百八十九頃二十七畝六分三釐一毫八絲二忽，陞補銀七百四十四兩五錢三釐二毫，陞補米五百三十二石七斗五升五勺六抄九撮八圭。尚實荒田八十二頃六十九畝四分二釐八毫一絲八忽，實荒銀三百二十五兩二錢七分一釐一毫，實荒米二百三十二石七斗五升七合一勺九抄二圭。現在成熟田二千五百一十頃五十五畝九分九釐一毫八絲二忽，實徵銀九千八百七十五兩八分四釐二毫，實徵米七千六十六石四斗一勺九抄九撮八圭。

四則官墾灘田一千一百七十一頃六十三畝八分五釐四毫，又額外開墾新生田二十三畝七分，共田七千一百七十一頃八十七畝五分五釐四毫，原共編銀二千四百四十九兩五錢一釐三毫。前田原報未墾荒塞田四百二十一頃四十一畝三分五釐四毫，除荒銀八百八十一兩三分三釐七毫。節年開墾原荒田三百五十二頃八十八畝九分七釐四毫五絲四忽七微，陞補銀七百三十七兩七錢七分三釐四毫二絲。尚實荒田六十八頃五十二畝三分七釐四絲五忽三微，實荒銀一百四十三兩二錢六分二毫八絲。現在成熟田一千一百三頃三十五畝一分七釐四毫五絲四忽七微，實徵銀二千三百六兩七錢三分六釐二絲。

原額地分爲二則，共一千七百五十九頃八十九畝八釐一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一頃四十四畝五分五釐，共地一千七百六十一頃三十三畝三釐一毫，原編銀二千三百一十五兩八錢二釐七毫。除原荒並節年開墾陞補又開墾額外新增生銀，原編米一千一百五十四石六斗六合九勺四抄。除原荒併節年開墾陞補，實徵米一千九十二石一斗四升七合四勺一抄七撮。

一則民好地八百八十四頃五十三畝五分三釐一毫，原共編銀一千五百四十七兩三錢九釐七毫，原共編米一千一百五十四石六斗六合九勺四抄。前地原報未墾荒塞地一百二十一頃五十八畝二分三釐一毫，除荒銀二百一十一兩六錢八分二釐九毫，除荒米一百五十八石七斗四合五勺五抄。節年開墾原荒地七十三頃七十三畝二分五釐五毫九絲六忽，陞補銀一百二十八兩九錢七分九釐七毫，陞補米九十六石二斗四升五合二抄七撮。尚實荒地四十七頃八十四畝九分七釐五毫四忽，實荒銀八十三兩七錢三釐二毫，實荒米六十二石四斗五升九合五勺二抄三撮。現在成熟地八百三十六頃六十八畝五分五釐五毫九絲六忽，實徵銀一千四百六十三兩六錢六釐五毫，實徵米一千九十二石一斗四升七合四勺一抄七撮。

二則民麥地八百七十五頃三十五畝五分五釐，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一頃四十四畝五分五釐，共地八百七十六頃八十畝一分，原共編銀七百六十八兩四錢九分三釐。前地原報未墾荒塞地二十二畝七分五釐，除荒銀一錢九分九釐九毫。節年開墾原荒補足訖，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一兩二錢六分九釐四毫。現在成熟地八百七十六頃八十畝一分，實徵銀七百六十九兩七錢六分二釐四毫。

原額一則山二千五百九十八頃八十五畝八分，又節年開墾認墾額外新生山五頃一十三畝六分，共山二千六百三頃九十九畝四分，原共編銀一千四百二十四兩八錢三分四釐三毫。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二兩八錢一分五釐九毫六絲，實徵銀一千四百二十七兩六錢五分二毫六絲，原共編米一千六十三石二斗一升六合二勺。又開墾額外新生增米二石一斗一合一勺八抄二撮一圭，實徵米一千六十五石三斗一升七合三勺八抄二撮一圭。

原額塘分爲二則，共一百二十五頃六十二畝四分七釐六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塘二畝三分，共塘一百二十五頃六十四畝七分七釐六毫，原銀二百七十五兩七錢五分九毫。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四分九釐三毫，實徵銀二百

七十五兩八錢二毫。原編米二百五石七斗五升三合二勺四抄，又開墾額外新生增米三升六合七勺七抄，實徵米二百五石七斗九升一抄四撮。

一則民魚塘五頃七十二畝一分九釐九毫，原編銀一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六毫，原共編米一十四石四升五合五勺一抄。

二則民蔭塘一百一十九頃九十畝二分七釐七毫，又開墾額外新生塘二畝三分，共塘一百一十九頃九十二畝五分七釐七毫，原共編銀二百五十六兩九錢二分八釐三毫，原共編米一百九十一石七斗七升七勺三抄，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四分九釐三毫，增米三升六合七勺七抄四撮。現在成熟塘一百一十九頃九十二畝五分七釐七毫，實徵銀二百五十六兩九錢七分七釐六毫，實徵米一百九十一石七斗四升四合五勺四撮。

以上丁田兩項除荒缺並攤減丁銀外，實編各欵及新陞，共實徵銀三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兩八錢六分七釐。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腳銀一百四十五兩六錢六釐，折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腳銀四錢九分八釐，該減本色新增時價銀四百八十二兩七錢二分九釐外，雜辦課鈔正腳銀四十三兩一分，兵糧耗費銀二百一十一兩八錢八分八釐，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欵銀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兩八分一釐，遇閏加徵銀四百二十九兩四錢二釐。

清・盛元等纂修《南康府志》卷八《賦役》 户口

原額人丁婦女共五萬五千九丁口，内優免人丁二千八百七十五丁，各縣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欵銀共七千八百九十一兩三錢三分八釐九毫。内於順治十一年題准開除逃亡人丁五千四百七十丁五分，該減銀七百七十四兩四錢八分八釐七毫。

自順治十四年起至康熙五十年止，各届編審新收抵足原逃亡外，各縣額外新增一千三百四十四丁，增銀一百六十兩九錢二釐二毫。見在男婦共六萬三百五十三丁口，實共編銀八千五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一毫。

一、人丁原額四萬八千二百二丁，原編銀七千五百八十五兩二錢三毫。内除原逃亡五千四百七十七丁五分，該減銀七百七十四兩四錢八分八釐七毫，節届編審新收抵足原逃亡外，又額外新增一千三百四十四丁，增銀一百六十兩九錢二釐二毫。見在人丁四萬九千五百四十六丁。實計編銀七千七百四十六兩一錢二釐五毫。

一、婦女原額七千九百三十二口，原編銀二十六兩七錢八分一釐七毫。

一、優免人丁二千八百七十五丁，原編銀二百七十九兩三錢五分六釐九毫。又於順治十四年奉文補徵免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銀一百五兩六錢五分二釐五毫。

共計丁口銀八千一百五十七兩八錢九分四釐，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内均勻帶徵，星子縣現應減徵銀一千三百七十二兩六錢七分八釐，都昌、建昌、安義三縣現應增徵丁銀一千一百一十一兩九錢。實徵銀七千八百九十七兩一錢一分六釐。仍俟五年，將陞減各數照例均攤。

又於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以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各届編審新收除抵補開除外，實共盛世滋生人丁二千八百五十五丁，婦女九十五口，俱遵恩詔永不加賦。其婦女於乾隆十一年，人丁於三十七年，先後奉文停止編審。

田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併建昌縣續報新陞共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五頃二十四畝一分三毫，各縣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欵併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三錢三分八釐七毫。内各色優免米二千九百七十二石六斗，該派差銀六百九十一兩九錢九分七毫八絲七忽三纖，内除星子、建昌二縣白鹿洞米併學田共免差銀四十五兩九分六釐六毫不徵外，又優免銀六百四十六兩八錢九分四釐一毫八絲七忽三纖。於順治十四年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仍入實徵。實共編銀七萬三千六百四十二兩二錢四分二釐一毫。内於乾隆三十二、三十八年題准豁除星子、安義二縣被水沖坍田一頃四十一畝六分六釐，該減銀七兩八錢。又節年開墾認墾額外新生田地山塘一百七十九頃一十九畝四分六毫四絲八忽四微四纖九沙，增銀三百三十四兩三錢三分四釐九毫四絲。見在成熟田地山塘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三頃四畝九分一釐五毫四絲，實徵銀七萬三千九百六十八兩九錢八分五釐。外併入星子、建昌二縣例免差銀以符後數實徵之數。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五萬六千七石七斗六升四合四勺二抄，内除題留改折江南、安慶二倉正副米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二石九斗二合三勺四撮徵銀不徵米外，實共編米四萬一千五百三十四石八斗六升二合一勺一抄六撮。除荒米一石七斗六升六合四勺，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增米一百五十九石三升四合三抄六撮。實徵米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一斗二升九合八勺。

原額田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八頃五十畝二分六釐一毫，又節年開墾額外

新生田六十頃一十三畝二釐七毫三絲三忽七微，共田一萬一千四百八頃六十三畝二分八釐八毫三絲三忽七微。原共編銀六萬四千一百二十九兩四錢五分八釐。原共編米三萬五千六百六十八石六斗二合六勺九抄五撮。前田於乾隆三十二、三十八年題報開除被水沖坍田一頃四十一畝六分六釐，除荒銀七兩八錢，除荒米一石七斗六升六合四勺，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一百九十四兩九錢八分五釐二毫一絲，增米七十六石八斗七升五合八勺一抄六撮。見在成熟田一萬一千四百七頃二十一畝六分二釐八毫三絲三忽七微，實徵銀六萬四千二百一十六兩六錢四分三釐二毫一絲，實徵米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七斗一升一合一勺一抄一撮。

原額地增新陞共三千八百八十二頃四十五畝八分九釐二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四十七頃九十畝六分一釐二毫六絲四忽七微四纖九沙，共地三千九百三十頃三十六畝五分四毫六絲四忽七微四纖九沙。原共編銀五千九百六十九兩九錢九分六釐四毫。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九十一兩一錢四分八釐一毫四絲，實徵銀六千六十一兩一錢四分四釐五毫四絲。原共編米三千五百八十五石四斗三升三合九勺七抄。又開墾額外新生增米五十石一十七升七合二勺七抄八撮二圭，實徵米三千六百三十五石六斗一升一合二勺四抄。

原額山二千七百一十七頃七畝三分三釐三毫，又認墾額外新生官山七十一頃二畝三分三釐二毫五絲，共山二千七百八十八頃九畝六分六釐五毫五絲。原共編銀一千五百九十兩二錢一分八釐。又認墾額外新生增銀四十八兩七分六釐，實徵銀一千六百三十八兩二錢九分四釐。原共編米一千一十八石一斗八升九合四勺。又認墾額外新生增米三十一石九斗五升六合二勺，實徵米一千五十石一斗四升五合六勺。

原額塘四百四十七頃二十畝六分一釐七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塘一十六畝五分，共塘四百四十七頃三十七畝七分一釐七毫。原共編銀一千九百九十七兩六錢六分六釐三毫。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三錢三分三釐五毫九絲，實徵銀一千九百九十七兩九錢九分九釐八毫九絲。原共編米一千二百六十二石六斗三升六合五抄一撮。又開墾額外新生增米二升五合七勺五抄，實徵米一千八百六十二石六斗六升一合八勺一撮。

以上丁田二項除免差外，應編各欵及續奉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並陞墾，實共徵銀八萬一千八百六十六兩一錢一釐。

清・陳鼐等修、黃鳳樓等纂《德化縣志》卷一五《貢貨》 田賦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並新陞共貳千伍百玖拾陸頃伍拾陸畝伍分叁釐捌毫，房屋肆千陸百壹拾捌間，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欵竝加增玖釐地畝銀共壹萬三千壹百壹拾玖兩玖錢貳分貳釐伍毫，內對郭桑落三洲免差陸米伍百伍拾石陸斗捌升陸合伍勺，又優免米壹千壹百貳拾捌石陸斗玖合。該派各色差銀共玖百捌拾捌兩肆錢貳分柒釐陸忽肆微，內除封郭桑落洲該派里甲差銀肆百伍兩捌錢捌分肆釐捌毫不徵外，又優免銀伍百捌拾貳兩伍錢肆分貳釐貳毫陸忽肆微，於順治十四年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仍入實徵，實編徵銀壹萬貳千柒百壹拾肆兩叁分柒釐柒毫。又原報額外新陞田地山貳頃壹拾叁畝肆分伍釐貳毫，該增銀叁兩貳錢叁分叁釐肆毫。又於順治十年題准開除水沖崩江田地塘，共伍拾伍頃玖拾畝伍分叁釐，該減銀壹百肆拾捌兩叁錢壹分壹釐肆毫。節年開墾原荒田地壹頃柒拾叁畝貳分貳釐壹毫玖絲陸忽，陞補銀肆兩貳錢捌分柒釐柒毫叁絲。尚實荒田地塘伍拾肆頃壹拾柒畝叁分捌毫肆忽，實荒銀壹百肆拾肆兩貳分叁釐陸毫柒絲，又開墾認墾額外新生田地山陸拾捌頃貳分伍釐伍毫捌絲壹忽叁微陸纖叁沙叁塵，增銀捌拾柒兩玖錢貳分肆釐釐陸毫玖絲玖微。見在成熟田地山塘貳千陸百壹拾捌頃伍拾貳畝玖分肆釐釐，房屋肆千陸百壹拾捌間，除免差外實徵銀壹萬貳千陸百陸拾壹兩壹錢柒分貳釐。

原額江南倉正副米貳千貳百石肆斗貳升伍合陸勺，內除題留改折正副米壹千伍百肆拾石貳斗玖升柒合玖勺貳抄徵銀不徵米外，實共編米陸百陸拾石壹斗貳升柒合陸勺捌抄。又原新陞田山米貳升陸合肆勺柒抄，除原荒米柒石柒斗叁升叁合捌勺肆抄，節年開墾原荒陞補米貳斗貳升叁合伍勺伍抄陸撮柒圭。實荒米柒石伍斗壹升貳勺捌抄叁撮叁圭，又認墾額外新生增米伍升壹合叁勺，實徵米陸百伍拾貳石陸斗玖升伍合貳勺。

原額田分爲三則併新陞，共壹千肆百貳拾頃貳拾陸畝肆分貳釐陸毫，原丈出新陞田肆拾壹畝伍分叁釐貳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叁頃陸拾壹畝壹分肆毫柒絲柒忽，通共田壹千肆百貳拾肆頃貳拾玖畝陸釐貳毫柒絲柒忽。原編銀壹萬壹百柒拾玖兩陸錢叁分陸毫，原新陞田銀壹兩壹錢壹分伍釐陸毫，除荒銀貳拾捌兩叁分玖釐壹毫，節年開墾原荒陞補銀貳兩叁錢貳分玖釐捌毫壹絲，實荒銀貳拾伍兩柒錢玖釐貳毫玖絲，又額外新生增銀捌兩柒錢壹分叁釐柒毫伍絲，實徵銀壹萬壹百陸拾叁兩柒錢伍分陸毫陸絲。原編米伍百貳拾石玖升肆合壹抄，原新陞田米捌合玖抄，除荒米壹石肆斗陸升貳合貳

勺陸抄，節年開墾原荒陞補米壹斗貳升壹合伍勺伍撮，實荒米壹石叁斗肆升柒勺伍抄伍撮，實徵米伍百壹拾捌石柒斗陸升壹合叁勺肆抄伍撮。

一則上田捌百伍拾伍頃柒畝柒釐陸毫，原丈出新陞田壹畝柒分叁釐，共田捌百伍拾伍頃捌畝捌分陸毫。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捌分玖釐陸毫柒絲柒忽柒微貳纖，本色米肆合陸勺柒抄捌撮肆圭叁粟。原編銀柒千陸百陸拾捌兩柒分玖釐陸毫，原編米肆百石叁升捌合捌勺柒抄，原新陞銀壹錢伍分伍釐壹毫，原新陞米捌合玖抄。見在成熟田捌百伍拾伍頃捌畝捌分陸毫，實徵銀柒千陸百陸拾捌兩貳錢叁分肆釐柒毫，實徵米肆百石肆升陸合玖勺陸抄。

二則中田叁百伍拾頃柒畝捌釐肆毫，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伍分伍釐玖毫壹絲玖忽叁微叁纖，本色米貳合玖勺壹抄陸撮柒圭叁粟。原編銀壹千玖百伍拾柒兩伍錢柒分貳釐柒毫，原編米壹百貳石壹斗陸合貳勺壹抄。前田原報水沖田貳頃伍拾伍畝叁分壹釐，除荒銀壹拾肆兩貳錢柒分陸釐捌毫，除荒米柒斗肆升肆合陸勺柒抄，節年開墾原荒田貳拾肆畝玖分陸釐陸毫，陞補銀壹兩叁錢玖分陸釐捌絲，陞補米柒升貳合捌勺壹抄玖撮壹圭，尚缺荒田貳頃叁拾畝叁分肆釐肆毫，實荒銀壹拾貳兩捌錢捌分柒毫貳絲，實荒米陸斗柒升壹合捌勺伍抄玖圭。見在成熟田叁百肆拾柒頃柒拾陸畝柒分肆釐，實徵銀壹千玖百肆拾肆兩陸錢玖分壹釐玖毫捌絲，實徵米壹百壹石肆斗叁升肆合叁勺伍抄玖撮壹圭。

三則下田壹百貳拾捌頃貳拾畝叁分捌釐陸毫，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貳分陸釐捌毫伍絲陸微陸纖，本色米壹石肆勺叁粟。原編銀叁百肆拾肆兩貳錢叁分伍釐捌毫，原編米壹拾柒石玖斗肆升捌合玖勺叁抄。前田原報水沖田伍頃壹拾貳畝伍分伍釐，除荒銀壹拾叁兩柒錢陸分貳釐叁毫，除荒米柒斗壹升柒合伍勺玖抄，節年開墾原荒田叁拾肆畝柒分柒釐肆毫玖絲陸忽，陞補銀玖錢叁分叁釐柒毫叁絲，陞補米肆升捌合陸勺捌抄伍撮玖圭，尚實荒田肆頃柒拾柒畝柒分柒釐伍毫肆忽，實荒銀壹拾貳兩捌錢貳分捌釐伍毫柒絲，實荒米陸斗陸升捌合玖勺肆撮壹圭。見在成熟田壹百貳拾叁頃肆拾貳畝陸分壹釐玖絲陸忽，實徵銀叁百叁拾壹兩肆錢柒釐貳毫叁絲，實徵米壹拾柒石貳斗捌升貳抄伍撮玖圭。

外四則新陞下田捌拾陸頃玖拾壹畝捌分捌釐，原丈出新陞下田叁拾玖畝捌分貳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叁頃陸拾壹畝分肆毫柒絲柒忽，共田玖拾頃玖拾貳畝柒分捌釐陸毫柒絲柒忽。每畝原編糧差銀貳分肆釐壹毫叁絲捌微陸纖，原編銀貳百玖兩柒錢肆分貳釐伍毫，新陞田銀玖錢陸分伍毫，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捌兩柒錢壹分叁釐柒毫伍絲。見在成熟田玖拾頃玖拾貳畝柒分捌釐陸毫柒絲柒忽，實徵銀貳百壹拾玖兩肆錢壹分陸釐柒毫伍絲。

原額地分爲五則併新陞共壹千伍拾陸頃捌拾畝玖釐，原丈出新陞地壹頃捌畝玖分壹釐，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陸拾貳頃陸拾叁畝叁分壹毫肆忽叁微陸纖叁沙叁塵，共地壹千壹百貳拾頃伍拾貳畝叁分壹毫肆忽叁微陸纖叁沙叁塵。原編銀貳千陸百伍拾壹兩叁錢陸分陸釐陸毫，原新陞地銀壹兩柒錢柒分伍釐，除原荒銀壹百貳拾兩叁分肆釐玖毫，節年開墾原荒陞補銀壹兩玖錢伍分柒釐玖毫貳絲，尚實荒銀壹百壹拾捌兩柒分陸釐玖毫捌絲，又額外新生增銀柒拾捌兩貳錢伍分叁釐玖毫肆絲玖微叁纖，實徵銀貳千陸百壹拾叁兩叁錢壹分捌釐伍毫陸絲玖微叁纖。原編米壹百貳拾壹石玖斗柒合肆勺伍抄，除原荒米陸石貳斗伍升玖合貳勺壹抄，節年開墾原荒陞補米壹斗貳合伍抄壹撮柒圭，尚實荒米陸石壹斗伍升柒合壹勺伍抄捌撮叁圭，實徵米壹百壹拾伍石柒斗伍升貳勺玖抄壹撮柒圭。

一則上地叁百伍拾玖頃陸畝伍分壹釐壹毫，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叁分柒釐捌毫伍絲叁忽伍微肆纖，本色米壹合玖勺柒抄肆撮伍圭壹粟。原編銀壹千叁百伍拾玖兩壹錢捌分捌釐伍毫，原編米柒拾石捌斗玖升柒合柒勺陸抄。前地原報水沖地壹拾捌頃肆拾貳畝玖分肆釐，除荒銀陸拾玖兩柒錢陸分壹釐捌毫，除荒米叁石陸斗叁升捌合玖勺。見在成熟地三百肆拾頃陸拾叁畝伍分柒釐壹毫，實徵銀壹千貳百捌拾玖兩肆錢貳分陸釐柒毫，實徵米陸拾柒石貳斗伍升捌合捌勺陸抄。

二則中地叁百陸拾壹頃肆拾肆畝叁分柒毫，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貳分貳釐叁毫柒絲捌忽伍微陸纖，本色米壹合壹勺陸抄陸撮陸圭玖粟。原編銀捌百捌兩捌錢伍分柒釐伍毫，原編米肆拾貳石壹斗陸升玖合貳勺。前地原報水沖地壹拾壹頃伍拾叁畝壹分，除荒銀貳拾伍兩捌錢肆釐柒毫，除荒米壹石叁斗肆升伍合叁勺陸抄，節年開墾原荒地肆拾捌畝肆分伍釐柒毫，陞補銀壹兩捌分肆釐叁毫捌絲，陞補米伍升陸合伍勺叁抄肆撮叁圭，尚實荒地壹拾壹頃肆畝陸分肆釐叁毫，實荒銀貳拾肆兩柒錢貳分叁毫貳絲，實荒米壹

石貳斗捌升捌合捌勺貳抄伍撮柒圭。見在成熟地叁百伍拾頃叁拾玖畝陸分陸釐肆毫，實徵銀柒百捌拾肆兩壹錢壹分柒釐壹毫捌絲，實徵米肆拾石捌斗捌升叁勺柒抄肆撮叁圭。

三則下地壹百貳拾陸頃貳拾玖畝玖釐伍毫，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壹分叁釐肆毫叁絲肆忽叁微肆纖，本色米柒勺壹粟。原編銀壹百陸拾玖兩陸錢陸分叁釐陸毫，原編米捌石捌斗肆升肆勺玖抄。前地原報水沖地壹拾捌頃貳拾壹畝叁分叁釐，除荒銀貳拾肆兩肆錢陸分捌釐肆毫，除荒米壹石貳斗柒升肆合玖勺伍抄，節年開墾原荒地陸拾伍畝貳釐肆毫，陞補銀捌錢柒分叁釐伍毫肆絲，陞補米肆升伍合伍勺壹抄柒撮肆圭，尚缺荒地壹拾柒頃伍拾陸畝叁分陸毫，實荒銀貳拾叁兩伍錢玖分肆釐捌毫陸絲，實荒米壹石貳斗貳升玖合肆勺叁抄貳撮陸圭。見在成熟地壹百捌頃柒拾貳畝柒分捌釐玖毫，實徵銀壹百肆拾陸兩陸分捌釐柒毫肆絲，實徵米柒石陸斗壹升壹合伍抄柒撮肆圭。

四則官桑地肆拾玖畝捌分，每畝原編桑絲折銀壹錢貳釐叁毫柒絲肆忽肆微陸纖，原編銀伍兩玖分捌釐貳毫。

五則民桑地貳拾捌頃發拾肆畝肆分捌釐貳毫，每畝原編桑絲折銀貳分貳毫叁忽陸微，原編銀伍拾柒兩肆錢陸分捌釐捌毫。

外六則新陞中地肆拾頃伍拾柒畝貳分叁毫，原丈出新陞地伍拾柒畝叁分，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叁頃叁拾叁畝柒分伍釐，共地肆拾肆頃肆拾捌畝貳分伍釐叁毫。每畝原編糧差銀貳分壹毫玖忽陸纖，原編銀捌拾壹兩伍錢捌分陸釐伍毫，原新陞銀壹兩壹錢伍分貳釐叁毫。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陸兩柒錢壹分壹釐叁毫陸絲伍忽捌微陸纖。見在成熟地肆拾肆頃肆拾捌畝貳分伍釐叁毫，實徵銀捌拾玖兩肆錢伍分壹毫陸絲伍忽捌微陸纖。

七則新陞下地壹百肆拾肆頃肆拾捌畝陸分玖釐貳毫，原丈出新陞地伍拾壹畝陸分壹釐，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伍拾玖頃貳拾玖畝伍分伍釐壹毫肆忽叁微陸纖叁沙叁塵，共地貳百頃貳拾玖畝捌分伍釐叁毫肆忽叁微陸纖叁沙叁塵。每畝原編糧差銀壹分貳釐陸絲伍忽肆微叁纖，原編銀壹百陸拾玖兩伍錢叁釐伍毫，原新陞銀陸錢貳分貳釐柒毫，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柒拾壹兩伍錢肆分貳釐伍毫柒絲伍忽柒纖。見在成熟地貳百頃貳拾玖畝捌分伍釐叁毫肆忽叁微陸纖叁沙叁塵，實徵銀貳百肆拾壹兩陸錢陸分捌釐柒毫柒絲伍忽柒纖。

原額一則山柒拾壹頃柒拾陸畝陸分柒釐陸毫，原丈出新陞山陸拾叁畝壹釐，又續認墾新生官山壹頃柒拾伍畝捌分伍釐，共山柒拾肆頃壹拾伍畝伍分叁釐陸毫。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伍釐肆毫叁絲玖忽捌微玖纖，本色米貳勺玖抄壹撮陸圭柒粟。原編銀叁拾玖兩肆分叁毫，原編米貳石玖升叁合壹勺貳抄，原新陞銀叁錢肆分貳釐捌毫，原新陞米壹升捌合叁勺捌抄，又認墾額外新生增銀玖錢伍分柒釐增米伍升壹合叁勺。見在成熟山柒拾肆頃壹拾五畝伍分叁釐陸毫，實徵銀肆拾兩叁錢肆分壹毫，實徵米貳石壹斗陸升貳合捌勺。

原額一則塘肆拾柒頃柒拾叁畝叁分肆釐陸毫，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肆分肆釐柒毫捌絲柒忽伍微伍纖，本色米貳合叁勺叁抄肆撮肆圭伍粟。原編銀貳百壹拾叁兩柒錢捌分陸釐伍毫，原編米壹拾壹石壹斗肆升叁合壹勺伍抄。前塘原報水沖塘伍畝叁分，除荒銀貳錢叁分柒釐肆毫，除荒米壹升貳合叁勺柒抄。見在成熟塘肆拾柒頃陸拾捌畝肆釐陸毫，實徵銀貳百壹合叁兩伍錢肆分玖釐壹毫，實徵米壹拾壹石壹斗叁升柒勺捌抄。

原額房屋肆千陸百壹拾捌間，每間原編糧銀併加增共銀柒釐捌毫壹絲陸忽玖微壹纖，本色米壹合伍抄捌撮捌圭玖粟。原編銀叁拾陸兩玖分捌釐伍毫，原編米肆石捌斗捌升玖合玖勺伍抄。

以上丁田二項除荒缺攤減外，應編各欵並陞增及續奉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實共徵銀壹萬肆千叁兩肆錢壹分壹釐。

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腳銀壹拾柒兩陸錢玖分。折色時價增徵正腳銀壹拾肆兩壹分陸釐。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腳銀壹兩叁錢壹分捌釐，又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叁兩叁錢貳分。外雜辦課鈔茶酒稅麻鐵料等欵正腳銀玖百伍拾捌兩柒錢捌分陸釐。兵糧耗費銀壹拾貳兩。總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壹萬伍千壹拾兩伍錢肆分壹釐，遇閏加銀柒百貳拾壹兩陸錢陸分玖釐。【略】

各稅

國朝田房稅契，原無定額例，係儘收儘解。當稅銀壹拾兩。現在二當，每當輪銀伍兩。牛稅銀壹兩伍錢。牙稅銀捌拾壹兩。茶課銀叁兩玖錢。紙價銀捌分陸釐伍毫捌絲。以上共銀玖拾陸兩肆錢捌分陸釐伍毫捌絲。此銀編徵，如有增減，據實報解。

屯丁

分徵九江衛原編完賦屯丁壹百壹拾叁丁，每丁編銀叁錢壹分貳釐壹毫貳絲捌忽柒微，計編銀叁拾伍兩貳錢柒分伍毫。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屯糧內均勻帶徵，現應歸併化邑屯糧項下帶徵，應增徵丁銀壹百貳拾捌兩壹錢伍分玖釐，實徵銀壹百陸拾叁兩肆錢叁分，遇閏年帶徵閏銀貳兩捌錢玖分捌釐。仍俟五年將陞減各數照例均攤。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各屆編審新收除抵補開除外，實共盛世滋生屯丁壹千陸百叁丁，俱遵恩詔永不加賦。其屯丁於乾隆三十七年奉文停止編審。

屯田

分徵九江衛見在成熟屯田陸百捌拾肆頃壹拾畝叁分柒釐，每畝科籽粒米壹斗陸升肆合叁抄伍撮陸圭伍粟叁顆貳黍肆稷，該科籽粒米壹萬壹千貳百貳拾壹石柒斗叁升玖合玖勺，每石折銀肆錢，應徵正折銀肆千肆百捌拾捌兩陸錢玖分陸釐，每石徵加增銀壹錢，應徵加增銀壹千壹百貳拾貳兩壹錢柒分肆釐。

成熟屯地壹百陸拾肆頃柒拾伍畝捌分，每畝科麥豆糧壹斗壹升肆合貳勺柒抄貳撮玖圭壹粟叁顆叁粒叁黍叁稷，該科麥豆糧壹千捌百捌拾貳石柒斗叁升柒合柒勺，每石折銀貳錢，應徵正折銀叁百柒拾陸兩伍錢肆分柒釐。

共實在成熟屯田地捌百肆拾捌頃捌拾陸畝壹分柒釐，共科籽粒米麥豆糧壹萬叁千壹百肆石肆斗柒升柒合陸勺，共應徵正折加增銀伍千玖百捌拾柒兩肆錢壹分柒釐。

以上丁田二項，通共實徵銀陸千壹百五拾兩捌錢肆分柒釐，內解布政司帶徵屯丁解部銀壹百陸拾叁兩肆錢叁分，遇閏加銀貳兩捌錢玖分捌釐，都司存留歸併布政司解支銀柒百伍拾柒兩伍錢貳分肆釐，解督糧道漕運項下支銷銀伍千貳百貳拾玖兩捌錢玖分叁釐。

屯丁

分徵南昌左衛原編完賦屯丁貳百陸拾叁丁，每丁編銀叁錢壹分貳釐壹毫貳絲捌忽柒微，計編銀捌拾貳兩捌分玖釐柒毫。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屯糧內均勻帶徵，現應歸併化邑屯糧項下帶徵，應減徵丁銀叁兩壹錢壹分陸釐柒毫，實徵銀柒拾捌兩柒錢柒分叁釐，遇閏年帶徵閏銀壹兩叁錢玖分柒釐。仍俟五年將陞減各數照例均攤。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二十六年，各屆編審新收除抵補開除外，實共盛世滋生屯捌百陸拾肆丁，俱遵恩詔永不加賦。其屯丁於乾隆三十七年奉文停止編審。

屯田

分徵南昌左衛見在成熟屯田貳百肆拾捌頃伍拾肆畝肆分，每畝科籽粒米壹斗玖升壹合壹勺捌抄陸撮叁圭柒粟柒顆陸粒貳黍，該科籽粒米肆千柒百伍拾壹石捌斗貳升合肆勺，每石折銀肆錢，應徵正折銀壹千玖百兩柒錢貳分玖釐，每石徵加增銀壹錢，應徵加增銀肆百柒拾伍兩壹錢捌分貳釐，每石徵餘徭銀叁分玖釐貳毫捌絲捌微肆纖壹沙叁塵柒埃貳渺，應徵餘徭銀壹百捌拾陸兩陸錢伍分伍釐，每石徵蓆竹銀叁釐貳毫叁絲貳忽肆微貳纖壹沙伍塵壹埃陸漠，應徵蓆竹銀壹拾伍兩叁錢陸分。

桑落口成熟屯地壹百肆拾玖頃壹拾柒畝捌分捌釐，每畝科麥豆糧柒升玖合柒勺叁抄捌圭貳粟壹顆柒粒陸黍叁稷，該科麥豆糧壹千壹百捌拾玖石肆斗壹升伍合壹勺，每石折銀貳錢應徵正折銀貳百叁拾柒兩捌錢捌分叁釐。

封廟洲成熟屯地叁拾壹頃陸拾柒畝柒分伍釐，每畝科麥豆糧壹斗壹升柒勺柒圭貳粟叁顆捌粒貳黍伍稷，該科麥豆糧叁百伍拾石陸斗柒升貳合伍勺，每石折銀貳錢，應徵正折銀柒拾兩壹錢叁分伍釐。又隨田地基塘山堰叁拾柒頃肆拾柒畝玖分捌釐，原無派徵。

共實在成熟屯田地竝基塘山堰肆百陸拾陸頃捌拾捌畝壹釐，共科籽粒米麥豆糧陸千貳百玖拾壹石玖斗壹升，共應徵正折加增餘徭蓆竹等銀貳千捌百捌拾伍兩玖錢肆分肆釐。

以上丁田二項，通共實徵銀貳千玖百陸拾肆兩柒錢壹分柒釐，內解布政司帶徵屯丁解部銀柒拾捌兩柒錢柒分叁釐，遇閏加銀壹兩叁錢玖分柒釐，都司存留屯銀內扣解布政司舊裁官經費銀叁百玖拾捌兩貳錢柒分捌釐，都司存留歸併布政司解支銀伍百玖拾陸兩叁錢玖分貳釐，解督糧道漕運項下支銷銀壹千捌百玖拾壹兩貳錢柒分肆釐。

蘆課

腹裏濱江蘆洲，現在實共地壹千叁百貳拾陸頃肆拾叁畝玖分貳釐，共徵

課銀壹千捌百叁拾壹兩伍錢伍分貳釐。以上自户口至此俱照三十九年經制《賦役全書》改正。

按蘆洲五年一丈，例責道員經理腹地免丈，照依前册造報，上地每畝徵銀叁分伍釐，中地每畝徵銀貳分伍釐，下地每畝徵銀壹分伍釐，密蘆每畝徵銀叁分，稀蘆每畝徵銀貳分，草地每畝徵銀壹分，上草每畝徵銀貳分，中草每畝徵銀壹分伍釐，下草每畝徵銀壹分，魚塘每畝徵銀壹分，草坦泥灘，白沙水影，例不起科。科則不等，數無定額，隨時增減，賴良有司耳。

六湖課額

鶴問湖正銀貳百伍拾伍兩伍錢捌分陸釐壹毫伍絲，遇閏加銀貳拾叁兩肆分捌釐肆毫玖絲捌忽叁微。

官湖正銀壹百叁拾陸兩玖錢貳分捌釐陸毫，遇閏加銀壹拾貳兩肆錢捌釐叁毫。

甘棠湖正銀肆拾肆兩貳錢貳分捌釐陸毫伍絲，遇閏加銀肆兩壹錢以分捌釐叁毫壹忽柒微。

小池湖正銀壹百陸拾肆兩叁錢柒分叁釐壹毫壹絲伍忽，遇閏加銀玖兩玖錢貳分壹毫。

沙池湖正銀柒拾叁兩伍分貳毫捌絲伍忽，遇閏加銀叁兩伍錢伍釐捌毫。

桑落湖正銀壹百貳拾柒兩貳分陸釐肆毫，遇閏加銀伍兩叁錢伍分叁釐玖毫。

以上六湖，共正銀捌壹兩壹錢玖分叁釐貳毫，遇閏加銀伍拾捌兩肆錢叁分肆釐玖毫，向係河泊所經徵。乾隆四年裁汰河泊所官歸本府同知管理徵收，發縣入於地丁項下銷算。

魚苗税正課銀柒拾伍兩玖錢，水腳銀壹兩陸錢叁分，無閏，本府管理徵收，正課解司，水腳發縣。其正腳數目，仍入地丁項下銷算。

清・黄壽祺修、吴華辰等纂《玉山縣志》卷三《貢賦志》　田賦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柒千頃叁拾伍畝，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欵併加增玖釐地畝銀共貳萬貳千捌百陸拾玖兩叁錢貳分陸釐。内除懷玉書院米貳拾陸石捌斗柒升伍合貳勺，該派四差銀壹拾兩捌錢壹釐不徵外，又員役優免米叁百捌拾陸石，該派三差銀陸拾柒兩捌釐陸毫貳絲陸忽肆微陸纖，於順治拾肆年，奉文扣解不准優免，應仍入實徵。實共編銀貳萬貳千捌百伍拾捌兩伍錢貳分伍釐。内先於順治拾年題准開除未墾荒田柒百捌拾柒頃柒拾陸畝分柒釐叁毫叁絲，該減銀肆千捌百柒拾貳兩壹錢捌分肆釐玖毫，又乾隆玖年題准開除被水沖決田地貳頃叁拾畝壹分壹釐貳毫，該減銀壹拾壹兩捌錢肆分肆釐陸毫玖絲叁忽捌微柒纖。以上原荒續荒田地共柒百玖拾頃陸畝玖分捌釐伍毫叁絲，共荒銀肆千捌百捌拾肆兩貳分玖釐伍毫玖絲叁忽捌微柒纖。節年開墾原荒田伍百貳拾伍頃叁拾貳畝柒分柒釐肆毫陸絲，陞補銀叁千貳百肆拾陸兩陸錢伍分柒釐捌毫叁絲，尚共實荒田地貳百陸拾肆頃柒拾肆畝貳分壹釐柒絲，共實荒銀壹千陸百叁拾柒兩叁錢柒分貳釐柒毫陸絲叁忽捌微柒纖。節年開墾認墾額外新生田地山塘壹拾貳頃叁拾捌畝捌分貳釐柒毫，增銀壹兩柒錢伍分叁毫柒絲。見在成熟田地山塘陸千柒百肆拾柒頃玖拾玖畝陸分貳釐，除免差外，實徵銀貳萬壹千貳百貳拾貳兩玖錢叁釐。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壹萬壹千陸百叁拾陸石玖斗壹升陸勺伍抄，内除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耗米貳千伍百肆拾肆石柒斗伍升壹事陸勺，徵銀不徵米外，原共編米玖千壹百壹拾貳石壹斗伍升玖合伍抄。除原荒米壹千玖百叁拾捌石玖斗叁升肆勺伍抄，又乾隆玖年除續荒米肆石柒斗壹升伍合玖勺貳抄壹撮貳粟，二共荒米壹千玖百肆拾叁石陸斗肆升陸合叁勺柒抄壹撮貳粟。節年開墾陞補米壹千貳百玖拾貳石叁升捌合貳勺陸抄伍圭，尚共實荒米陸百伍拾壹石陸斗捌合壹勺捌抄壹撮伍圭貳粟，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增米柒斗貳升壹合柒勺壹抄叁撮陸圭。實徵米捌千肆百陸拾壹石貳斗柒升貳合陸勺。

原額一則田叁千陸百壹拾貳頃叁拾壹畝貳分，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陸分壹釐捌毫肆絲柒忽玖微壹纖，本色米貳升肆合陸勺壹抄貳撮玖圭肆粟。原額編銀貳萬貳千叁百肆拾壹兩叁錢玖分肆釐柒毫，原共編米捌千捌百玖拾石玖斗陸升壹合捌勺伍抄。前田原報未墾荒田柒百捌拾柒頃柒拾陸畝捌分柒釐叁毫叁絲，除荒銀肆千捌百柒拾貳兩壹錢捌分肆釐玖毫，除荒米壹千玖百叁拾捌石玖斗叁升肆勺伍抄。又乾隆玖年續荒田壹頃捌拾玖畝貳毫，除荒銀壹拾壹兩柒錢貳分伍釐捌毫陸絲捌忽玖微柒纖，除荒米肆石陸斗陸升陸合肆勺壹抄陸撮伍圭貳粟。節年開墾原荒田伍百貳拾肆頃玖拾貳畝貳分伍釐壹毫陸絲，陞補銀叁千貳百肆拾陸兩伍錢叁分柒釐捌毫叁絲，陞補米壹千貳百玖拾壹石玖斗捌升捌合陸勺玖抄伍圭。尚共實荒田貳百陸拾肆頃柒拾肆畝貳分壹釐柒絲，共實荒銀壹千陸百叁拾柒兩叁錢柒分叁釐玖毫叁絲捌忽玖微柒纖，共實荒米陸百伍拾壹石陸斗捌合壹勺柒抄陸撮貳粟。又開墾額外新生田陸畝壹分陸釐柒毫，增銀叁錢捌分壹釐，增米壹斗伍升壹合捌勺。見在成熟田叁千叁百肆拾柒頃陸拾叁畝陸毫

叁絲，實徵銀貳萬柒百肆兩肆錢貳釐柒毫陸絲壹忽叁纖，實徵米捌千貳百叁拾玖石伍斗伍合肆勺柒抄叁撮玖圭捌粟。

原額一則地玖百玖拾玖頃伍拾陸畝柒分，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貳釐玖毫叁絲貳忽伍微，本色米壹合貳勺貳抄壹撮柒圭叁粟。原共編銀貳百玖拾叁兩壹錢貳分叁釐，原共編米壹百貳拾貳石壹斗貳升壹勺。前地乾隆玖年續荒地肆拾畝伍分貳釐，除荒銀壹錢壹分捌釐捌毫貳絲肆忽玖微，除荒米肆升玖合伍勺肆撮伍圭，原續荒地補足訖，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貳頃柒拾陸畝貳分伍釐，增銀捌錢壹分叁毫柒絲，增米叁斗叁升柒合柒勺壹抄叁撮陸圭。見在成熟地壹千貳頃叁拾貳畝玖分伍釐，實徵銀貳百玖拾叁兩玖錢叁分叁釐叁毫柒絲，實徵米壹百貳拾貳石肆斗伍升柒合捌勺壹抄叁撮陸圭。

原額一則山貳千壹百貳拾叁頃伍拾貳畝肆分，又認墾額外新生官山玖頃叁拾陸畝柒分壹釐，共山貳千壹百叁拾貳頃捌拾玖畝壹分壹釐。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肆毫玖絲貳忽陸微玖纖，本色米貳勺叁撮叁圭伍粟。原共編銀壹百肆兩陸錢貳分叁釐玖毫，原共編米肆拾叁石壹斗捌升壹合捌勺陸抄。又認墾新生增銀肆錢陸分叁釐，增米壹斗玖升陸勺。實徵銀壹百伍兩捌分陸釐玖毫，實徵米肆拾叁石叁斗柒升貳合肆勺陸抄。

原額一則塘貳百陸拾肆頃玖拾肆畝柒分，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肆釐玖毫壹絲叁忽陸微，本色米貳合壹勺玖撮陸圭柒粟陸粒。原共編銀壹百叁拾兩壹錢捌分肆釐肆毫，原共編米伍拾伍石捌斗玖升伍合貳勺肆抄。又開墾額外新生塘壹拾玖畝柒分壹釐，增米肆升壹合陸勺。見在成熟塘貳百陸拾伍頃壹拾肆畝肆分，實徵銀壹百叁拾兩貳錢捌分肆毫，實徵米伍拾伍石玖斗叁升陸合捌勺肆抄。

以上丁田貳項除荒缺外，應編各欵及續奉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並攤增丁銀實共徵銀貳萬叁千伍百貳拾陸兩柒錢伍分捌釐，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腳銀壹百叁兩肆錢貳分壹釐，折色時價增徵正腳銀壹百捌拾肆兩壹錢叁分柒釐，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腳銀貳拾叁兩伍錢貳分捌釐，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貳百叁拾陸兩伍錢貳分捌釐，外雜辦商稅正腳銀叁拾叁兩伍錢柒分陸釐，內免缺額。

清・黃廷金修、蕭浚蘭等纂《瑞州府志》卷四《食貨志》 户役

原額人丁婦女壹拾捌萬柒千捌拾丁口，內優免人丁肆千壹百捌丁，各縣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銀共壹萬叁千貳拾壹兩肆錢玖分貳毫，內於順治拾壹年題准開除逃亡，復於拾叁年奉文清理題報新收抵外，實除男婦伍萬肆百壹拾肆丁口，該減銀叁千肆百肆兩柒錢陸分壹釐，又於康熙拾壹年題准開除上高縣續逃亡，並貳拾年編審開除男婦壹千壹百玖拾丁口，該減銀捌拾叁兩叁錢貳分叁釐叁毫。二共逃亡男婦共減銀叁千肆百捌兩捌分肆釐叁毫。自康熙元年起至伍拾年止，各屆編審新收共抵補過原續逃亡壹萬陸千貳百肆拾肆丁，共抵補過銀壹千貳百肆拾貳兩陸錢貳分柒釐肆毫。尚共缺原續逃亡叁萬伍千叁百進肆拾丁，共實減銀貳千貳百肆拾伍兩肆錢伍分陸釐玖毫。

又新昌縣額外新增男婦壹千叁百柒拾捌丁口，新增銀壹百伍拾陸兩玖分陸釐玖毫。見在完賦丁口及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銀共計壹萬玖百玖拾玖兩貳錢陸分叁釐。於雍正伍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高安、上高二縣，應減徵丁銀叁千肆百肆拾捌兩陸錢伍分壹釐，新昌縣應增徵丁銀貳百捌拾玖兩柒錢肆分陸釐。實徵銀柒千捌百肆拾兩叁錢伍分捌釐。仍俟伍年將陸補各數照例均攤。又於康熙伍拾貳年欽奉恩詔，以伍拾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同治元年，册報煙户男婦大小共壹百壹拾叁萬貳千肆百陸拾叁名口。

田賦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叁萬柒千柒百叁拾貳頃伍拾柒畝叁分貳釐貳毫，內上高縣原豁四則田貳拾肆頃柒拾肆畝柒分玖釐，應徵銀米於一則塘內均攤編派外。實該叁萬柒千柒百柒頃捌拾貳畝伍分叁釐貳毫。各縣派則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併加增玖釐地畝銀共壹拾叁萬肆千肆百玖拾貳兩叁錢肆分貳釐捌毫。內各色優免米肆千壹百捌石，該派差銀叁百壹拾肆兩玖錢壹毫叁絲柒忽肆微叁纖。於順治拾肆年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仍入實徵。又上高縣原丈出新陞田地伍頃貳拾柒畝壹分陸釐貳毫，該增銀貳拾伍兩陸錢玖分捌釐柒毫。於順治拾年題准清汰浮糧銀伍萬柒千貳百壹拾柒兩柒錢柒分貳釐玖毫，節年原荒續荒田地山塘壹千肆百玖拾伍頃陸拾柒畝陸分叁毫玖絲捌忽肆微陸纖，共該減銀陸千陸百叁拾玖兩叁錢捌分肆釐貳毫柒絲陸忽壹微柒纖陸沙。除節年報荒新增外，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叁萬陸千捌百玖頃捌拾叁畝陸分伍釐壹毫叁絲，實徵銀柒萬叁千叁百陸拾伍兩玖錢柒分壹釐陸毫肆絲玖忽捌微伍纖壹沙。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壹拾肆萬玖千捌百叁拾玖石肆斗壹升柒合，内高安縣先年裁減漕糧腳米肆百玖拾玖石伍斗壹升免徵，又除上新貳縣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米貳萬壹千陸百玖拾壹石肆斗陸升貳合柒勺陸抄徵銀不徵米外，實共編米壹拾貳萬柒千陸百肆拾捌石肆斗肆升肆合貳勺肆抄。内於順治拾年題准清汰浮糧減正副耗米伍萬伍千叁百玖拾石肆斗肆升柒合陸勺肆抄，節年開墾新陞原續荒共陞補過米貳千叁百陸拾玖石玖合柒勺肆抄陸撮肆圭壹粟，尚共實缺原荒續荒米叁千玖拾捌石貳斗陸升陸合陸勺柒抄貳撮伍圭玖粟，又節年開墾首墾認墾額外新生增米柒百玖斗陸升貳合陸勺壹抄伍撮肆圭。實徵米陸萬玖千壹百玖拾壹石壹斗捌升叁合貳勺。

以上丁田二項，除原清減浮銀及荒亡並按糧攤減丁銀各數外，實原編各款並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及節年開墾、首墾陞補新增，共實徵銀捌萬壹千貳百陸兩叁錢貳分玖釐陸毫肆絲玖忽捌微伍纖壹沙，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腳銀肆百叁拾伍兩肆錢伍分陸釐，折色時價增徵正腳銀捌拾叁兩玖錢叁分捌釐，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腳銀叁兩叁錢壹分貳釐，又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壹百玖拾柒兩捌錢陸分柒釐外，雜辦本府商稅正腳銀壹百壹拾壹兩壹錢捌釐，内減免細微難徵商稅銀貳拾玖兩陸錢捌分柒釐。

清・蔣繼洙等修、李樹藩等纂《廣信府志》卷三《食貨》 田賦

順治三年，信屬七邑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四萬八千一百一十二頃六十八畝一分九釐，内田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三頃二十五畝五分三釐，地五千三百一十六頃五十四畝一分三釐，山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六頃七十七畝二分八釐，塘一千三百四十六頃四畝二分六釐。順治十年，開除未墾荒塞田地塘五千八百九十五頃三十七畝六分六分九釐，實在田地山塘四萬二千二百七頃二十三畝五分一釐。續後逐年勸墾成熟至康熙二十年，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三頃二十六畝二分一釐。又於二十三、二十九、三十四至五十等年，玉廣貴三邑，共報墾過田通計一百三十九頃三十畝一分五釐，至五十一年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二頃五十六畝三分六釐。乾隆六年，開除弋陽縣坍荒田地二十九畝五分一釐。乾隆三十八年，開除貴溪縣被水沖坍田一十四畝八分五釐。節年開墾原荒田地山塘一千二百一十四頃四畝四分六釐。現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四萬五千六百九十六頃六十畝八分二釐，内田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五頃五十畝七分五釐，地五千二百七十五頃五十九畝二分九釐，山一萬三千八百一十四頃八畝五分五釐，塘一千三百一十九頃二畝二分二釐。連志。

自乾隆三十八年至同治十年中間，坍荒及開荒新墾田地年分畝數難以細載，惟據現在成熟爲斷，茲查七邑《賦役全書》通計實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四萬五千七百一十六頃一十六畝八分七釐七毫。

上饒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一萬一百四十四頃九十九畝一分九釐六毫，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兩六錢九分五釐。

一、現在成熟田地山塘一萬三百三十二頃三十九畝三分五釐，實徵銀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兩五錢八分五釐。

一、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石二斗八升九合六抄四撮，内除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米二千八百四石三斗六升三合五勺二抄，徵銀不徵米外，原編米一萬一百二十石九斗二升五合五勺四抄四撮，實徵米一萬四百八十一石一斗五合一勺四抄。

一、丁田二項共徵銀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一兩三錢六分。

一、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六兩九錢三釐。

一、折色起運户禮工三部並裁解各款共銀二萬五千三百五十六兩五錢一分二釐，實解起運地丁銀二萬七百七十三兩八錢八釐，遇閏加銀四百二十五兩四錢五釐。起運驛站銀六百九兩六錢，遇閏加銀三十三兩二錢。腳耗銀一百七十九兩四錢三分六釐，遇閏加銀一錢七分六釐。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腳銀一千八百五十五兩一錢四分三釐，本色物料正墊腳銀五十八兩八錢二釐。此銀另行報解。

一、本色起運漕糧實共徵米九千二百三十六石一斗七升八合四勺。

一、隨漕各項實徵銀一千一百三兩八錢一分一釐。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實徵兵米一千二百四十石六斗九升五合一勺，内坐給廣信營兵丁月米一千一百一十五石四斗七升一勺，裁兵餘剩折色兵米一百二十九石二斗二升五合，每石折銀六錢。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二十四兩九錢二分八釐。

一、解給各衙門經費銀共一千五百二十六兩八錢六分。

一、解府支給各項銀共八十六兩八錢。遇閏加銀六兩八錢一分七釐。

一、存縣支給各項銀四百九十五兩八錢四分三釐。遇閏加銀二十一兩五錢一分六釐。

一、驛站項下解司起運銀六百九兩六錢，遇閏裁銀三十三兩三錢。存縣支給銀六百七十六兩八錢。遇閏加銀五十六兩四錢。

一、漕糧耗費實徵支用銀一千二百四十七兩五錢六分八釐。

玉山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七千頃叁十五畝，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共銀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兩三錢二分六釐。

一、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六千七百四十七頃九十九畝六分二釐，實徵銀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兩九錢三釐。

一、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六石九斗一升六勺五抄，內除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耗米二千五百四十四石七斗五升一合六勺徵銀不徵米外，原編米九千一百一十二石一斗五升九合五抄，實徵米八千四百六十一石二斗七升二合六勺。

一、丁田二項共徵銀二萬三千五百二十六兩七錢五分八釐。

一、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兩六釐。遇閏加銀四百二十七兩八錢四分九釐。

一、折色起運户禮工三部及裁解各款，共銀二萬九百五十七兩八錢七分四釐，實解起運地丁銀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兩六錢五分二釐，遇閏加銀三百四十一兩一錢六分。起運驛站銀七百七十五兩四錢，遇閏加銀二十六兩七錢。腳耗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三分，遇閏加銀一錢五分六釐。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腳銀一千二百九十九兩二錢二分六釐，本色物料正墊銀四十四兩一錢四分五釐。此銀另行報解。

一、本色起運漕糧實共徵米七千四百六十四石二斗七升一合三勺。

一、隨漕各項實徵銀三千三十五兩四分。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實徵兵米九百九十六石四斗四升五合八勺，內坐給廣信營兵丁月米二百五十石，濟造折色米二百五十一石八斗五升，濟運折色米一百三十七石四斗七升四合二勺，裁兵餘剩折色米三百五十七石一斗三合五勺，以上三項俱每石折銀六錢。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一百四十三兩六錢四分四釐。

一、解給各衙門經費銀一千二百一十兩七錢四分。

一、存縣支給各項銀三百八兩一錢七分三釐。遇閏加銀十一兩二錢三分三釐。

一、驛站項下解司起運銀七百七十五兩四錢，遇閏裁銀二十六兩七錢。有縣支給銀五百八十三兩二錢。遇閏加銀四十八兩六錢。

一、漕糧耗費實徵銀一千八十五兩九分四釐。

廣豐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五千三百六十九頃九十四畝七分一釐七毫，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共銀一萬七千八兩五錢二分五釐八毫。

一、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四千四百四十七頃六畝二分六釐六毫，實徵銀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兩四錢一分九釐。

一、原額漕南正副耗米八千六百二石六斗二升九合七勺五抄，內除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米一千八百六十六石四斗二升四合五勺六抄徵銀不徵米外，原編米六千七百三十六石二斗五合一勺九抄，實徵米四千八百八十二石二斗五升六合九勺四抄九撮九圭。

一、丁田二項共徵銀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兩四錢三分二釐。

一、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一萬四千一十三兩七錢九分二釐。遇閏加銀一百三十九兩二錢七分。

一、折色起運户禮兵三部及裁解各款共銀一萬二千八百六兩七錢五分五釐，實解起運地丁銀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一釐，遇閏加銀一百一十五兩一錢五分六釐。起運驛站銀四百一十一兩六錢，遇閏加銀九兩三錢。腳耗銀九十三兩一錢七分五釐，遇閏加銀二錢一分五釐。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腳銀二百五十七兩八錢八分七釐，本色物料正墊腳銀一十二兩八錢三分七釐。此銀另行報解。

一、本色起運漕糧，實共徵米四千三百三十石一斗四升八合二勺。

一、隨漕各項實徵銀七百五十七兩五分二釐。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實徵米五百二十五石四斗五升四合四勺，內濟造折色米二百四十四石八斗五升九合一勺，裁兵餘剩折色米二百八十石五斗九升五合三勺，以上二項俱每石折銀六錢。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

一百兩五錢八分三釐。

一、存給各衙門經費銀七百七十兩四分。

一、存留本縣支給各項銀二百七十五兩四分。遇閏加銀九兩六錢六釐四毫。

一、驛站項下解司起運銀四百一十一兩六錢。遇閏裁銀九兩三錢。存縣支給銀五十九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九錢五分。

一、漕糧耗費實徵銀八百四兩二錢三分一釐。

鉛山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六千八百九十九頃二十六畝三分，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二萬五百二十二兩八釐六毫。

一、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六千六百九頃九十四畝四分六釐，實徵銀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兩四錢一分三釐。

一、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一萬四百二十四石八斗二升一合四勺，內除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米二千二百六十一石七斗九升九合七勺徵銀不徵米外，原編米八千一百六十三石二升一合七勺，實徵米七千四百三十石一斗三升六合八勺。

一、丁田二項共徵銀二萬六百八十九兩三錢七分三釐。

一、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二萬一千八十一兩八錢八分九釐。遇閏加銀四百四十三兩九錢二分九釐。

一、折色起運戶禮工三部及裁解各款共銀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兩六分九釐，實解起運地丁銀一萬六千九百七兩一錢六分四釐，遇閏加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四分七釐。起運驛站銀六百二十五兩四錢，遇閏加銀二十六兩七錢。腳耗銀一百一十八兩八錢五分九釐，遇閏加銀二錢八分八釐。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腳銀三百二十八兩六錢六分三釐，本色物料正墊腳銀共二十二兩二錢八分三釐。此銀另行報解。

一、本色起運漕糧實共徵米六千五百四十三石五斗三升八合。

一、隨漕各項實徵銀一千二百五兩八錢一分。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實徵米八百六十石二斗一合三勺，內坐給鉛山營兵丁月米六百八石四斗，裁兵餘剩折色米二百八石六斗一合三勺，每石折銀六錢。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四十兩七分七釐。

一、解給各衙門經費銀一千六十二兩七錢六分。

一、存縣支給各項銀四百一十三兩二錢四釐。遇閏加銀二十八兩二錢一分六釐。

一、驛站項下解司起運銀六百二十五兩四錢，遇閏裁銀二十六兩七錢。存縣支給銀三百九十七兩八錢。遇閏加銀三十三兩一錢五分。

一、漕糧耗費實徵銀八百五十二兩三錢七分五釐。

弋陽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六千九百二十六頃一十一畝三分七釐七毫六絲，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兩五錢四分二釐九毫。

一、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六千八百三十八頃一十一畝三分九釐八毫，實徵銀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兩五錢一分六釐五毫。

一、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一萬一千五十石一斗四升九合五勺，內除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米二千三百九十七石三斗一升六合八勺八抄徵銀不徵米外，原編米八千六百五十二石八斗三升二合六勺二抄，實徵米八千五百九十三石八斗五升一合九勺七撮八圭六粟四顆二粒九黍八稷。

一、丁田二項共徵銀一萬八千四十四兩七錢三分六釐五毫。

一、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兩五錢九分九釐。遇閏加銀四百三十七兩九錢七分四釐。

一、折色起運戶禮工三部及裁解各款共銀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實解起運地丁銀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兩一釐，遇閏加銀三百三十七兩六分六釐。起運驛站銀七百三十八兩四錢，遇閏加銀三十五兩七錢。腳耗銀九十六兩八錢二分七釐，遇閏加銀一錢三分五釐。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腳銀六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本色物料正墊腳銀二十九兩五錢二分四釐。此銀另行報解。

一、本色起運漕糧實徵米七千五百八十一石七斗三升一勺。

一、隨漕各項實徵銀一千四百八十一兩一分二釐。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實徵兵米一千一十二石一斗二升二合，內坐給廣信營兵丁月米二百二十石八升八合二勺，濟造折色米三百石，濟運折色米一十七石四斗二合，裁兵餘剩折色米三百五石三斗五升一合八勺，以上三項每石折銀六錢。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一百二十兩七分六釐。

一、解給各衙門經費銀七百九十六兩六錢二分。

一、存留本縣支給各項銀四百四兩九錢六分五釐。遇閏加銀二十兩三錢八分五釐。

一、驛站項下解司起運銀七百三十八兩四錢，遇閏裁銀三十五兩七錢。存留本縣支給銀五百三十六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十四兩七錢。

一、漕糧耗費實徵銀八百八十四兩七釐。

貴溪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八千九百一十七頃三十三畝九分四釐二毫，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三萬三千一百五兩四分三釐八毫。

一、見在成熟田地山塘七千八百九十七頃一十八畝八分三毫，實徵銀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二分七釐。

一、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八石一斗六升七合三勺，內除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米四千三百九十三石九斗七升五合四抄徵銀不徵米外，原編米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四石一斗九升二合二勺六抄，實徵米九千九百五十七石二升七合五勺。

一、丁田二項共徵銀三萬一千一百三十兩九錢六分二釐。

一、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兩四錢八釐。遇閏加銀四百六十七兩八錢一分四釐。

一、折色起運戶禮兵工四部及裁解各款共徵銀二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兩三錢四分三釐，實解起運地丁銀二萬六千七十兩二錢六釐，遇閏加銀三百四十八兩九錢六分二釐。起運驛站銀七百九十五兩二錢，遇閏加銀三十二兩一錢。腳耗銀一百九十五兩六錢八分一釐，遇閏加銀二錢七分二釐。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腳銀六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七釐，本色物料正墊腳銀四十五兩一錢八釐。此銀另行報解。

一、本色起運漕糧，實徵米八千四百二十二石一斗六升八合四勺。

一、隨漕各項實徵銀一千六百三十七兩七錢七分一釐。

一、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實徵米一千五百二十二石七斗六升四合六勺，內坐給廣信兵丁月米二百四十六石八斗四升一合七勺，濟造折色米三百四十石，濟運折色米一百六十三石三斗三升九合九勺，裁兵餘剩折色米七百七十二石五斗八升三合，以上三項俱每石折銀六錢。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二百四十六兩一錢一分六釐。

一、解給各衙門經費銀八百八十六兩六錢六分。

一、存留本縣支給銀六百三十四兩三錢三分五釐。遇閏加銀三十九兩五錢八分三釐。

一、驛站項下解司起運銀七百九十五兩二錢，遇閏裁銀三十二兩一錢。存留本縣支給銀六百一兩二錢。遇閏加銀五十兩一錢。

一、漕糧耗費實徵銀八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三釐。

興安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二千八百四十四頃六十畝六分六釐二毫，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五千二百六十五兩九錢五分四釐二毫。

一、見在成熟田地山塘二千八百四十五頃三十五畝三分八釐，實徵銀五千二百六十八兩七錢二分三釐。

一、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三千三百三十一石四斗九合一勺，內除題留改折江南正副米七百二十二石七斗九升六合四勺八抄徵銀不徵米外，原編米二千六百八石六斗一升二合六勺二抄，實徵米二千六百九石九斗八升四合九勺九抄九撮八圭。

一、丁田二項共徵銀五千八百三十三兩二錢四分七釐。

一、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五千九百六十一兩七錢八分六釐。遇閏加銀五十六兩九錢七釐。

一、折色起運戶禮工三部及裁解各款共銀五千三百三十二兩九錢六分七釐，實解起運地丁銀三千七百八十七兩一錢八分四釐，遇閏加銀一十九兩二分六釐。起運驛站銀四百一十一兩六錢，遇閏加銀二十四兩三錢二分。腳耗銀三十五兩一錢五分三釐，遇閏加銀二分八釐。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腳銀三百二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本色物料正墊腳銀九兩四錢六分五釐。此銀另行報解。

一、本色起運漕糧實徵米二千二百七十三石二斗五升四合八勺。

一、隨漕各項實徵銀三百九十兩九錢一釐。

一、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實徵兵米三百九石九斗四升七合四勺，內濟造折色米六十石，濟運折色米二十七石九斗八升二勺，裁兵餘剩折色米二百二十一石九斗六升七合二勺，以上三項俱每石折銀六錢。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五十九兩七錢八分六釐。

一、解給各衙門經費銀六百八十六兩三錢六分六釐七毫。

一、存留本縣支給銀二百三十二兩七錢四分四釐。遇閏加銀六兩七錢八分三釐。

一、驛站項下解司起運銀四百一十一兩六錢，遇閏裁銀二十四兩二錢二分。存留本縣支給銀八十一兩。遇閏加銀六兩七錢五分。

一、漕糧耗費實徵二百八十四兩八錢一分九釐。【略】

同治八年，奏明定案銅塘山已墾成熟之田，其錢糧以同治九年起徵。

上饒縣境內田計七頃三十五畝二分二釐五毫，應升科地糧銀三十五兩五錢三分七釐，隨漕項下正腳銀一兩六錢九釐，應陞科米一十五石五斗一合七勺。

廣豐縣境內田計二頃一十六畝三分五釐六毫，應陞科地糧銀一十兩七錢九分七釐，隨漕項下正腳銀九錢六分六釐，應陞科米四石二斗七升九合五勺。

按：此次志內田賦悉遵《賦役全書》撮最載入《全書》，修於同治二年，而銅塘山田陞科在九年未曾編入，故另録於此。

清・宗源翰等修、周學濬等纂《湖州府志》卷三四《經政略・田賦一》

國朝舊額

湖州府一州六縣一所，總共

實田二萬九千四百一十六頃五十八畝三分二釐七毫三絲四忽。舊額田二萬九千四百二十六頃六畝六分二釐二毫三絲四忽。各案清出等項田除抵補缺額外，共豁陳田九頃四十八畝二分九釐六毫，共該前數。

實在地五千四百二十三頃五十八畝四分一釐八毫五絲。舊額地五千四百一十頃九畝三分七釐三毫。各案清出等項地除抵補丈缺外，共改則並新陞地一十三頃四十九畝四釐五毫五絲，共該前數。

實在山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五頃二十一畝一分二釐二絲。舊額山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七頃八十八畝八分九釐二毫。內各案清出等項山除抵補丈缺外，其豁免山二百三十二頃六十七畝七分七釐一毫八絲，共該前數。

實在蕩二千五百五十一頃五十八畝九分七釐八毫七絲七忽五微。舊額蕩二千五百一十七頃四十四畝一分六釐八毫。內各案清出等項蕩除抵補丈缺外，共改則並新陞蕩三十四頃一十四畝八分一釐七絲七忽五微，共該前數。

共徵銀四十二萬二百八十六兩二錢三分二釐七絲零。原徵銀五十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兩九錢三釐七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銀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兩。乾隆四年爲遵旨密議等事案內減免銀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兩六錢七分一釐零，共該前數內應解給起運存留地丁漕項銀三十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七兩五錢五分九釐五毫七絲，給軍漕截銀八萬八千八百六十八兩六錢七分二釐五毫，查截銀一項原係私貼，自乾隆四年併入地丁，詳載附録。

共徵米三十八萬五千六百四十二石四斗二升九合二勺四抄七撮零。原徵米三十八萬七千零五石五升一合五勺四抄七釐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糧耗米六百七十七石五斗四升三合五勺零，又豁免食米六百八十五石七升八合八勺，共該前數查漕白南食等米，從前分□另徵白糧，民自春辦。自雍正七年議徵加三春耗官代民春，又南糧每石加一斗一升一合耗米，自乾隆三年併入漕米統徵，民咸稱便。

烏程縣原設版圖二百八十圖里並在城八界十里，今編順莊二百二十四莊。

實在圩田七千二百七十頃六十四畝五分四釐四毫七絲。舊額田七千二百七十八頃三十五畝一釐四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四頃二十三畝八分一釐五毫，又康熙十六年爲籌餉期于有濟等事案內清出田八畝二分九釐。又康熙二十八年爲遵例陞科等事案內報陞田二畝一分。除雍正七年爲請定各省耕耤等事案內置買耤田四畝九分，乾隆二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內豁免荒田三頃三十三畝七分一釐三毫三絲，又除改辦地糧田三頃五十六畝八分二釐一毫，又除改辦蕩糧田一頃五十五畝八分六釐五毫，又乾隆五年改辦地糧田一頃三十五畝一分二釐七毫，又乾隆八年豁免沖缺田七十八畝三分三釐四毫，又改辦山糧田一十八畝九分八釐，又乾隆十三年報墾陞科田一畝六釐六毫，又除改辦地糧田五十四畝二分八釐九毫，又除改辦蕩糧田六十七畝七分一釐一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一錢四分七釐三毫零。原徵條銀一錢三分三釐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二銀一分三釐三毫零，又乾隆四年爲遵旨密議等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二銀二分三釐九毫零，每畝應徵銀九分五釐七毫八絲零，應加綿蠟等銀一釐二毫二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三釐七毫四絲零，加併徵漕截米折等銀四分六釐五毫六絲零，共該前數。

共徵銀一十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兩六錢一分九釐三毫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一斗八升七勺。原徵米一斗八升二合八勺零，應加南糧省兵耗米一合四勺零，又白糧春耗米二合四勺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五合九勺零，共該前數。共徵米一十三萬一千四百三十石三斗九升八合三勺零。

實在地七百九十六頃九十一畝一分三釐二毫九絲。舊額地八百三十五頃二十二畝五分四釐九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缺地一頃九十四畝二分四毫。又康熙六年清出地一十二畝九分一釐。又康熙二十八年新陞地七畝二釐二毫。又乾隆二年題豁荒絕地四十二頃二十三畝八分六釐九毫四絲。又田改則地三頃五十六畝八分二釐一毫。又田改折地一頃三十五畝二分二釐七毫。又乾隆九年陞科地一十七畝三分一釐三毫二絲。又乾隆十一年陞科地一畝六分六釐一絲。又乾隆十三年陞科地一畝五分一釐五毫。又田改則地五十四畝二分八釐九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三分九釐八毫五絲零。原徵銀三分八釐六毫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三釐八毫六絲零。應徵銀三分四釐七毫四絲零。加綿蠟等銀四毫四絲三忽零。加併徵漕截米折等銀四釐六毫六絲七忽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三千一百七十六兩三分二釐五絲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一升八合一勺零。原徵米一升八合三勺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五勺九抄，應加南糧省兵耗米一勺四抄零。又白糧春耗米二勺五抄，共該前數。共徵米一千四百四十二石九斗五升二合五勺零。

原額常平倉添設館基地一十四畝五分四釐六毫。例不起科。

實在山二千五百三十九頃七十七畝四分七釐四毫六絲。舊額山二千六百八十八頃三十四畝六分三釐九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缺山三十三畝一分二釐。又康熙二十八年爲遵例陞科等事案內報陞山三十畝。又乾隆二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內豁除山一百五十一頃二十二畝九分五釐二毫四絲。又乾隆八年以田改則山一十八畝九分八釐。又乾隆九年陞科山二頃四十七畝二分四釐四毫。又乾隆十一年陞科山一十二畝六分二釐。又乾隆十三年陞科山一畝四分一釐八毫。又豁免義塚山一十一畝三分五釐四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七釐四毫五絲零。原徵銀六釐八毫五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六毫八絲五忽零，應徵銀六釐一毫六絲五忽零，加綿蠟等銀七絲八忽，加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釐二毫七忽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一千八百九十二兩四錢五分五釐二毫一絲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四合六勺七抄零。原徵米四合七勺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一勺三抄一撮，應加南糧省兵耗米三抄七撮。又加白糧春耗米六抄四撮，共該前數。共徵米一千一百八十七石五斗六升四勺零。

實在蕩四百二十四頃九十二畝六分二釐四毫六絲。舊額蕩四百五十四頃四十九畝七分二釐九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蕩三十九畝二釐。又康熙十六年爲籌餉期于有濟等事案內清出蕩一十八畝六分。又康熙二十八年爲遵例陞科事案內新陞蕩八十五畝四分五釐。又乾隆四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內田改蕩一頃五十五畝八分六釐五毫。又同案豁除蕩三十五頃三畝四分四釐四絲。又乾隆九年陞科蕩一頃三十六畝九分六釐。又乾隆十一年陞科蕩四畝五分六釐一毫。又乾隆十三年陞科蕩三十八畝一分六釐九毫。又加田改則蕩六十七畝七分一釐一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共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一分三釐四毫九絲五忽零。原徵銀一分三釐四毫五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一釐三毫四絲零。應徵銀一分二釐一毫絲零，加綿蠟等銀一毫五絲五忽，加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釐二毫三絲，共該前數。共徵銀五百七十三兩四錢七釐九毫六絲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四合七勺七抄七撮零。原徵米四合八勺三抄一撮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一勺五抄七撮。應加南糧省兵耗米三抄八撮零。又加白糧春耗米六抄五撮零。共該前數。共徵米二百二石九斗八升七合二勺六抄七撮零。

以上田地山蕩通共徵銀一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兩五錢一分五釐四絲零，通共徵米一十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三石八斗九升九合四勺七抄零。

歸安縣原設版圖二百六十二圖里，今編順莊二百一十七莊。

實在田六千二百七十五頃二十三畝一釐九毫。舊額田六千二百九十九頃二十四畝四分二釐一毫。內除丈出並陞科抵補豁免外，仍有豁免田二十

四頃一畝四分零二毫。實該前數。田有三則，各徵不等，內：

十五區立碑並三十七都雁丹青岳圩田一百五十四頃五十畝九分八釐。舊額同碑田免徵漕米並無截折。

每畝徵地丁漕項銀一錢四分四釐九毫五絲零。原徵條銀一錢五分二釐二毫八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一分五釐二毫三絲零。應徵銀一錢三分七釐五絲，應加綿蠟等銀一釐四毫一絲，又加攤辦丁口銀六釐四毫九絲，共該前數。共徵銀一千二百三十九兩七錢七分四釐零。

每畝徵白糧米二升五合七勺五抄零。原徵白糧米二升三合。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四勺二抄零，應加舂耗米三合一勺八抄零，今一例□糙米。共該前數。共徵米三百九十七石九斗七升八合零。

十八區三十六都勘實砂礫田二十五頃三畝九分六釐六毫。舊額田二十四頃九十七畝三釐。乾隆二十二年爲確查陞科事案內報陞田六畝九分三釐六毫。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一錢五分五釐六毫八絲零。原徵條銀一錢四分四釐四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一分四釐四毫零。應徵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四絲零，應加綿蠟等銀一釐五毫四絲零。又攤辦丁口銀六釐一毫四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分八釐三毫六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三百八十九兩七錢一分四毫五絲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六升八合四勺一抄零。原徵米六升九合五勺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二合三勺五抄，應加南糧省兵耗米三勺五抄零。又加白糧舂耗米九勺一抄零。共該前數。共徵米一百七十一石三斗四合七勺九抄零。

實在各區圩田六千九十五頃六十八畝七釐三毫。舊額田六千一百一十九頃七十六畝四分一釐一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六分三釐。康熙十三年爲編審事案內報陞田三十七畝四分一釐五毫。康熙十四年爲編審事案內豁免積荒坍缺田四頃九十八畝四分九釐七毫。雍正七年爲請定各省耕耤等事案內除置買耤田四畝九分。乾隆十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內豁免沖廢沙蓋田二頃一畝八分六釐二毫，又除滲漏磽瘠田改地蕩田一十頃四十八畝三釐七毫。乾隆十二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內除積荒滲漏田改則地蕩田三頃四十一畝八分二釐七毫。又乾隆十五除積荒滲漏改則地蕩田三頃五十一畝二分六釐，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一錢四分五釐二絲零。原徵條銀一錢二分八釐八毫三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一分二釐八毫八絲。又乾隆四年爲遵旨密議等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二銀二分四釐六毫三絲，應徵銀九分一釐三毫二絲，應加綿蠟等銀一釐七毫一絲。又攤辦丁口銀五釐四毫九絲零，加併徵漕截米折等銀四分六釐五毫零。共該前數。共徵銀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六兩七錢九釐七毫四絲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一斗七升三合二勺六抄零。原徵米一斗七升六合一勺二抄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六合一勺三抄零，應加南糧省兵耗米九勺零。又加白糧舂耗米二合三勺七抄零。共該前數。共徵米一十萬五千六百一十四石一斗七升八合七勺零。

實在地一千二十八頃八畝八分五釐七毫。舊額地一千七頃八十二畝三分八毫。加丈出陞科並改則地二十頃二十六畝五分四釐九毫。實該前數。地有二則，各徵不等，內：

十八區三十六都沙瘦地三頃三十六畝四分四釐四毫。舊額地二頃四十八畝二分九釐九毫。康熙五十三年爲確查□糧陞科等事案內報陞地六畝。又雍正七年報陞地一畝二分。又乾隆九年報陞地二十三畝四分七釐六毫。又乾隆十二年報陞地二十四畝四分八釐七毫。又乾隆十五年報陞地三十畝二分四釐。又乾隆二十二年報陞地二畝七分四釐二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三分七釐四毫五絲零。原徵條銀三分七釐九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三釐七毫零。應加綿蠟等銀三毫六絲零。又加攤徵丁口銀一釐五毫八絲零。又併徵漕改米糧等銀二釐一毫二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一十一兩六錢四釐五毫三絲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七合九勺一抄零。原徵米八合五抄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二勺八抄，應加南糧省兵耗米四抄，又加白糧舂耗米一勺零，共該前數。共徵米二石六斗七升一合六勺三抄零。

各區地一千二十四頃七十二畝四分一釐三毫。舊額地一千五頃三十四

畝九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内丈出地一十六畝三分九釐二毫。康熙十三年爲編審事案内報陞地一十頃四畝一分九釐七毫。雍正七年爲遵例陞科事案内報陞地一十一畝三分四毫。乾隆九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内報陞地四分。乾隆十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内豁免沖廢沙蓋地一十七畝九分五釐二毫，又加滲漏磽瘠田改則地六頃四十五畝二分一釐九毫。又乾隆十二年漏積荒滲漏田改則地一頃七十八畝七分七釐四毫。又乾隆十五年加積荒滲漏田改則地一頃一畝，又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内報陞地七釐，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四分九釐四毫五絲零。原徵條銀四分六釐八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四釐六毫八絲，應徵銀四分二釐一毫二絲，應加綿蠟等銀五毫零，加攤徵丁口銀一釐九毫九絲零，加漕截米折等銀四釐八毫四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五千六十五兩三錢六分九釐五毫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一升七合九勺五抄零。原徵米一升八合二勺五抄。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六勺四抄，應報南糧省兵耗米九抄零，又加白糧春耗米二勺四抄零，共該前數。共徵米一千八百三十九石八斗七升九合七勺八抄零。

實在山一千三百一十三頃二十七畝四分七釐一毫。舊額山一千三百一十頃三十八畝二分六釐四毫。康熙十三年爲編審事案内報陞山二頃八十九畝二分七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一分五釐一毫九絲零。原徵條銀一分四釐二毫七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一釐四毫二絲零，應徵銀一分二釐八毫五絲零，應加綿蠟等銀一毫五絲零，加攤辦丁口銀六毫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釐五毫九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一千九百九十五兩八錢八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五合九勺四抄八撮零。原徵米六合四抄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二勺一抄零，應加南糧省兵耗米三抄零，又加白糧春耗米八抄，共該前數。共徵米七百八十一石一斗四升五合一勺九抄零。

實在蕩七百八十七頃九十七畝一分六釐二毫。舊額蕩七百七十二頃四畝九分二釐。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内丈出蕩二頃四十八畝四分七釐。康熙三十四年爲遵例開墾等事案内清出蕩二十七畝三分三釐五毫。又康熙三十五年清出蕩二頃二十畝九分七釐四毫。康熙四十年爲籲恩佃陞事案内清出蕩一頃六十九頃一分九釐六毫。康熙五十三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内報陞蕩五十六畝八分三釐六毫。康熙五十四年爲遵例佃陞事案内報陞蕩四十一畝五分。雍正七年爲遵例陞科事案内報陞蕩一十畝八分。乾隆十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内加滲漏磽瘠田改則蕩四頃二畝八分一釐八毫。又乾隆十二年，加積荒滲漏田改則蕩一頃六十三畝五釐三毫。又乾隆十五年，加積荒滲漏田改則蕩二頃五十一畝二分六釐，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一分八釐一毫三絲零。原徵條銀一分六釐五毫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一釐六毫五絲，應徵銀一分四釐八毫五絲，應加綿蠟等銀一毫八絲，又攤辦丁口銀七毫一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二釐三毫九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兩二錢八分八釐三毫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八合九勺零。原徵米九合五抄。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三勺一抄，應加南糧省兵耗米四抄零，又加白糧春耗米一勺二抄，共該前數。共徵米七百二石一升八合九勺。

以上田地山蕩通共徵銀九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兩二錢六分三釐一毫，通共徵米一十萬九千五百九石一斗七升七合一勺八抄零。

長興縣原設版圖二百六十一圖里，今編順莊八百六十七莊。

實在田七千一百八十二頃一十七畝七分九釐八毫。舊額田七千一百七十一頃一十一畝九分一釐七毫，丈出及陞科田一十頃一十三畝一分八釐一毫，除耤田並減免田七畝三分，實該前數。田有三則，各徵不等，内：

高阜田八百一十三頃九十六畝五分八釐八毫。舊額田八百八頃四十九畝五分四釐二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内丈出田二畝二分。康熙四十六年爲詳報陞科等事案内清出田五十九畝八分三釐六毫。又康熙五十九年清出田四頃八十五畝一釐。至乾隆二十一年，共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八分九釐一毫四絲七忽零。原徵銀八分九釐三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八釐九毫零，應徵銀八分一毫三絲零，應加綿蠟等銀五毫六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三釐一毫六絲零，又

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五釐二毫九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七千二百五十六兩二錢六分五釐。

每畝徵漕白南糧一千八合一勺三抄零。原徵米一升八合六勺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六勺九抄零，加白糧舂耗米二勺二抄零，共該前數。共徵米一千四百七十六石五斗二升一合零。

功臣田七頃二十七畝三分四釐二毫。舊額田同。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八分八釐五絲零。原徵銀六分六釐四毫一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六釐六毫四絲，應徵銀五分九釐七毫七絲零，應加綿蠟等銀五毫八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二釐三毫六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二分五釐三毫四絲。共該前數。共徵銀六十四兩四分五釐五毫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八升六合七勺七抄零。原徵米八升八合九勺九抄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三合三勺一抄，應加白糧舂耗米一合九抄零。共該前數。共徵米六十三石一斗一升七合零。

平坦山腳低澇田六千三百六十頃九十三畝八分六釐八毫。舊額田六千三百五十六頃三十五畝三釐三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内丈出田六畝一分八釐七毫，康熙十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内報陞田一畝四分二釐，康熙十六年爲籌餉期于有濟等事案内清出田四頃三十六畝一分七釐六毫，康熙三十三年爲遵例開墾等事案内清出田一十五畝三分五釐二毫，又康熙四十四年清出田七畝，雍正七年爲請定各省耕耤等事案内除置買耤田壇基共田七畝三分。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一錢四釐七毫四絲零。原徵條銀八分四釐一毫六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八釐四毫一絲零，應徵銀七分五釐七毫五絲，應加綿蠟等銀六毫九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二釐九毫九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二分五釐三毫一絲。共該前數。共徵銀六萬六千六百二十八兩四錢八分一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八升六合七勺二抄八撮零。原徵米八升八合九勺四抄七撮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三合三勺一抄零，加白糧舂耗米一合九抄零。共該前數。共徵米五萬五千一百六十七石三斗二升三合零。

實在地一千二十二頃二十五畝八分二毫。舊額地一千一十六頃五十五畝二分一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内丈出地九十四畝一分，康熙十六年爲籌餉期于有濟等事案内清出地一頃九十九畝三釐一毫，康熙三十三年爲遵例開墾等事案内清出地一頃六十七畝一分五釐六毫，康熙四十四年爲詳報陞科等事案内清出地一十五畝八分五毫，又康熙五十九年清出地一十三畝四分一釐九毫，又雍正十年報陞地五十畝三分三釐六毫，又雍正十一年報陞地三十畝七分五釐四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一分九釐三毫二絲零。原徵條銀二分四毫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二釐四絲，應徵銀一分六釐三毫六絲，應加綿蠟等銀一毫二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七毫二絲，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毫二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一千九百七十五兩七錢四分一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四勺二撮。原徵米四勺一抄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一抄三撮，應加白糧舂耗米五撮零。共該前數。共徵米四十一石九升三合零。

實在山五千三百九十三頃七畝一分五釐八毫。舊額山五千三百九十二頃二畝三分五釐八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内丈出山一頃一畝，康熙十六年爲籌餉期于有濟等事案内清出山三畝八分。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全書》止徵銀，例不徵米，亦無截折。

每畝徵地漕銀八釐零。原徵條銀八釐五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八毫五絲，應徵銀七釐六毫五絲，應加綿蠟等銀四紗零，又攤辦丁口銀三毫一絲。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共徵銀四千三百一十四兩八錢七分五釐五毫零。

實在蕩三百九十八頃三十二畝二分一釐七毫。舊額蕩三百八十二頃四十二畝二分九釐六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内丈出蕩一頃一十三畝四毫，康熙十六年爲籌餉期于有濟等事案内清出蕩一頃九十一畝九分五釐四毫，康熙三十三年爲遵例開墾等事案内清出蕩三頃一十八畝七分五釐，又康熙四十四年清出蕩九頃一十畝五分八釐六毫，又康熙四十六年清出蕩一十畝九分七釐一毫，又康熙五十九年清出蕩一十七畝二分四釐六毫，又雍正十一年報陞蕩一十七畝四分九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六釐六毫五絲零。原徵條銀六釐九毫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六毫九絲，應徵銀六釐二毫一絲，應加綿蠟等銀四絲，又攤辦丁口銀二毫四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毫六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二百六十五兩三分八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五勺九撮。原徵米五勺二抄三撮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二抄，應加白糧舂耗米六撮。共該前數。共徵米二十石二斗九升七合零。

以上田地山蕩通共徵銀八萬五百四兩四錢四分八釐零，通共徵米五萬六千七百六十八石三斗五升二合零。

德清縣原設版圖一百七十五圖里，今編順莊一百八十一莊。

實在田四千五十六頃三十九畝四釐二毫。舊額田四千五十七頃三十八畝三釐一毫，各案丈出並清出田共六十九畝六分二釐五毫，除丈缺並耤田一頃六十八畝六分一釐四毫。實該前數。田有四則，各徵不等，內：

圩田三千九百五十九頃八十六畝九分九釐五毫。舊額田三千九百六十一頃四十二畝一分六釐四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缺田一頃六十三畝七分一釐四毫，康熙十六年爲籌餉期于有濟等事案內清出田一十三畝四分四釐五毫，雍正七年爲請定各省耕耤等事案內除置買耤田四畝九分。乾隆廿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一錢二分九釐八毫零。原徵條銀一錢一分七釐四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一分一釐七毫零，乾隆四年爲遵旨密議等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二銀二分二釐二毫六絲零，應徵銀八分三釐八絲零，應加綿蠟等銀一釐九毫五絲零，又攤辦丁口銀四釐二絲零，又徵漕截米折等銀四分七毫五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五萬一千四百兩九錢九分九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一斗五升二合三勺四抄零。原徵米一斗五升四合一勺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四合七勺七抄，應加南糧省兵耗米一合零，又白糧舂耗米二合一抄零。共該前數。共徵米六萬三百二十二石一斗一升三合零。

地成田八十八頃五十九畝四分一釐三毫。舊額田八十八頃二十二畝九分三釐三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三十六畝四分八釐。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七分二釐七毫八絲。原徵條銀五分五釐三毫五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五釐四毫二絲零，應加綿蠟等銀四毫四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二釐三毫八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二分三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六百四十四兩八錢二分一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七升四合八勺七抄。原徵米七升五合七勺四抄令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二合三勺五抄零，應加南糧省兵耗米四勺九抄零，又白糧舂耗米九勺九抄零。共該前數。共徵米六百六十三石三斗四升九合零。

山成田五頃三畝三分七釐四毫。舊額田五頃三畝一釐四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三分六釐，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四分八釐六毫六絲。原徵條銀三分六釐九毫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三釐六毫零，應加綿蠟等銀二毫九絲，又攤辦丁口銀一釐五毫九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分三釐四毫八絲。共該前數。共徵銀二十四兩四錢九分七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五升三勺八抄零。原徵米五升九勺九抄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一合六勺零，應加南糧省兵耗米三勺三抄，又白糧舂耗米六勺六抄。共該前數。共徵米二十五石三斗六升零。

蕩成田二頃八十九畝二分六釐。舊額田二頃六十九畝九分二釐。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一十九畝三分四釐。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七分二釐七毫八絲。原徵條銀五分五釐三毫五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五釐四毫二絲，應加綿蠟等銀四毫四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二釐三毫八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二分三絲。共該前數。共徵銀二十一兩五分三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七升四事八勺八抄零。原徵米七升五合七勺四抄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二合三勺四抄，應加南糧省兵耗米四勺九抄零，又白糧舂耗米九勺九抄零。共該前數。共徵米二十一石六斗六升零。

實在地七百九十九頃六十六畝五分一釐六毫四絲。舊額地七百八十六頃七十五畝四分三釐五毫。各案丈出地一十二頃九十八畝七釐一毫四絲，又除丈缺並壇基地六畝九分九釐。實該前數。地有二則，各徵不等，內：

稅地七百八十八頃一十畝一分六釐一毫四絲。舊額地七百七十五頃七十八畝八分七釐九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地一十二頃一十一畝七分三釐四毫，康熙十六年爲籌餉期於有濟等事案內清出地二十畝一釐四毫四絲，雍正七年爲請定各省耕耤等事案內除壇基地四分六釐六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五分四毫七絲。原徵條銀五分一釐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五釐一毫，應加綿蠟等銀四毫一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二釐一毫九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釐九毫七絲。共該前數。共徵銀三千九百一十八兩二錢五分七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七合三勺五抄零。原徵米七合四勺四抄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二勺三抄零，應如南糧省兵耗米五抄，又加白糧舂耗米九抄零。共該前數。共徵米五百七十九石四斗八升二合零。

山改地一十一頃三十二畝八分七釐九毫。舊額地一十頃六十六畝五分五釐六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地六十五畝九釐四毫，康熙十六年爲籌餉期于有濟等事案內清出地一畝二分二釐九毫。至乾隆一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三分四釐四絲。原徵條銀三分五釐五絲。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三釐五毫零，應加綿蠟等銀二毫一絲，又攤辦丁口銀一釐一毫六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釐一毫二絲。共該前數。共徵銀三十八兩五錢六分六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四合一勺七抄零。原徵米四合二勺二抄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一勺三抄，應加南糧省兵耗米三抄零，又白糧舂耗米五抄零。共該前數。共徵米四石七斗三升一合零。

便民倉基地二十三畝四分七釐六毫。舊額地三十畝。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缺地六畝五分二釐四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例不起科。

實在山三百四十頃八十一畝六分三釐。舊額山三百三十九頃七十五畝九釐九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山九十一畝二分四釐五毫，康熙十六年爲籌餉期于有濟等事案內清出山一十五畝二分八釐六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一分四釐九毫四絲零。原徵條銀一分四釐二毫七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一釐四毫二絲零，應加綿蠟等銀一毫零，又攤辦丁口銀六毫一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釐三毫八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五百九兩三錢三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五合一勺七抄零。原徵米五合二勺三抄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頂下案免白耗食米一勺六抄零，應加南糧省兵耗米三抄零，又白糧舂耗米七抄。共該前數。共徵米一百七十六石二斗三升五合零。

實在蕩五百五十六頃九十八畝六分七釐三毫。舊額蕩五百三十頃三畝九釐二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蕩二十六頃八十六畝八毫，康熙十六年爲籌餉期于有濟等事案內清出蕩九畝五分七釐三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一分七釐三毫三絲零。原徵條銀一分六釐九毫六絲。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一釐六毫九絲零，應加綿蠟等銀一毫四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七毫二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釐一毫九絲八忽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九百六十五兩三錢一分四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四合四勺七抄。原徵米四合五勺二抄。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一勺四抄零，應加南糧省兵耗米三抄，又白糧舂耗米六抄。共該前數。共徵米二百四十九石二斗九升四合零。

以上田地山蕩通共徵銀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二兩八錢一分零，通共徵米六萬二千四十二石二斗二升四合零。

武康縣原設版圖六十三圖里，今編順莊四百一十一莊。

實在田一千三百八十七頃一十畝一分七釐。舊額田一千三百八十七頃一十五畝七釐。雍正七年爲請定各省耕耤等事案內除置買耤田四畝九分。

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一錢二分九釐三毫七絲。原徵條銀一錢一分三釐三絲。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一分一釐三毫零，應加綿蠟等銀一釐六毫二絲零，又攤辦丁口銀六釐九毫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分九釐一毫二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兩六錢五分六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六升五合六勺七抄零。原徵米六升四合八勺七抄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一勺一抄零，應加南糧省兵耗米一勺零，又白糧舂耗米八勺一抄零。共該前數。共徵米九千一百九石九斗五升六合零。

實在地四百三十六頃一十六畝九分一釐六毫。舊額地四百三十六頃一十九畝一分一釐六毫。雍正六年爲請定各省耕耤等事案內除置買壇基地二畝二分。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共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六分二釐六毫七絲零。原徵條銀五分四釐四毫六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五釐四毫四絲零，應加綿蠟等銀七毫八絲，又攤辦丁口銀三釐三毫三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九釐五毫四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二千七百三十三兩五錢七分二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三升二合七勺八抄零。原徵米三升二合三勺九抄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六抄零，應加南糧省兵耗米五抄零，又加白糧舂耗米四勺。共該前數。共徵米一千四百三十石一斗七升二合零。

實在山三千二百三頃五十五畝八分三釐四毫。舊額同。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一分七毫五絲。原徵條銀九釐三毫八絲。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九毫四絲，應加綿蠟等銀一毫二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五毫七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釐六毫一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三千四百四十六兩七錢七分九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五合五勺三抄零。原徵米五合四勺六抄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五撮，應加南糧省兵耗米八撮，又白糧舂耗米六抄七撮。共該前數。共徵米一千七百七十一石七斗四升零。

實在蕩二百四十八頃五十六畝一分八毫。舊額同。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二分九釐六毫四絲零。原徵條銀二分五釐五毫二絲零。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二釐五毫四絲零，應加綿蠟等銀三毫六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一釐五毫六絲，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四釐七毫四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七百三十六兩八錢六分九釐零。

每畝徵漕白南糧米一升六合二勺九抄零。原徵米一升六合九抄零。乾隆二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改白徵糙項下豁免白耗食米二抄零，應加南糧省兵耗米二抄零，又白糧舂耗米二勺。共該前數。共徵米四百五石三升八合零。

以上田地山蕩通共徵銀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二兩八錢七分六釐零，通共徵米一萬二千七百一十六石九斗六合零。

安吉縣原設版圖六十七圖里，今編順莊六十六莊。

實在田一千九百七十九頃二十九畝四分六釐四毫。舊額田三千九百六十頃九十七畝二分九釐五毫，加各案丈出陞科田一千八頃三十七畝七分六釐九毫，除耤田五畝六分。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田有三則，各徵不等，免徵白糧食米。

安三區田九百九十五頃三十八畝七釐四毫。舊額田九百八十二頃二十畝一分八釐七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一十三頃二十三畝四分八釐七毫，雍正七年爲請定各省耕耤等事案內除置買耤田五畝六分。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五分一釐七絲零。原徵條銀四分六釐七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四釐六毫六絲，應加綿蠟等銀七毫八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二釐二毫五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六釐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五千八十四兩一錢三分一釐零。

每畝徵漕南米一升九合一勺六抄。原徵米一升九合七勺，內改折行月米五勺四抄。共該前數。共徵米一千九百七石八斗四升四合零。

長三區田九百八十二頃七十九畝四分八釐七毫。舊額田九百七十七頃六十五畝二分五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二頃九十七畝七分一釐二毫，乾隆四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報陞田一十三畝五分，又乾隆八年報陞田二頃三畝七釐。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共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八分六釐零。原徵條銀七分六釐五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七釐六毫四絲，應加綿蠟等銀九毫二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二釐一毫四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分四釐八絲。共該前數。共徵銀八千四百五十二兩八錢六分八釐二毫零。

每畝徵漕南米四升四合九勺五抄。原徵米四升六合二勺，内改折行月米一合二勺五抄。共該前數。共徵米四千四百一十七石六斗六升二合九勺零。

新陞田一頃一十一畝九分三毫。舊額同。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六分二毫五絲零。原徵條銀五分六釐五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五釐六毫五絲，應加綿蠟等銀八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二毫，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九釐一毫二絲。共該前數。共徵銀六兩七錢四分二釐零。

每畝徵漕南米二升九合九抄。原徵米二升九合九勺，内改折行月米八勺一抄。共該前數。共徵米三石二斗五升五合零。

實在地七百六十二頃一畝一分二釐四毫。舊額地七百六十七頃八十三畝二分四釐一毫，除各案丈缺地一十頃一十七畝二分二釐一毫，加各案陞科地四頃三十五畝一分四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地有三則，各徵不等。

安三區地六百七頃八十八畝七分九釐六毫。舊額地六百一十頃五十二畝一分二釐一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内丈缺地二頃六十三畝三分二釐五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四分九釐一毫一絲零。原徵條銀四分四釐七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四釐四毫六絲，應加綿蠟等銀七毫五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二釐一毫五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銀五釐九毫七絲。共該前數。共徵銀二千九百八十五兩七錢三分七釐零。

每畝徵漕南米一升九合七抄。原徵米一升九合六勺，内改折行月米五勺三抄零。共該前數。共徵米一千一百五十九石二斗二升三合零。

長三區地一百四十七頃九畝七分四釐二毫。舊額地一百五十四頃六十三畝六分三釐八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内丈缺地七頃五十三畝八分九釐六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八分七毫二絲零。原徵條銀七分九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七釐九絲，應加綿蠟等銀八毫五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一釐九毫九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分四釐七絲。共該前數。共徵銀一千一百八十七兩四錢九分四釐零。

每畝徵漕南米四升四合九勺零。原徵米四升六合一勺五抄，内改折行月米一合一勺五抄零。共該前數。共徵米六百六十石四斗八升七合零。

新陞地七頃二畝五分八釐六毫。舊額地二頃六十七畝四分八釐二毫。雍正十一年爲確查陞科等事案内報陞地五十三畝四分七釐九毫，又雍正十二年報陞地四畝五分八釐四毫，又乾隆四年報陞地一十七畝四分二釐七毫，又乾隆八年報陞地三頃五十九畝六分一釐四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五分五毫七絲零。原徵條銀四分八釐一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四釐八毫一絲，應加綿蠟等銀七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一毫七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七釐四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三十五兩五錢三分四釐五毫五絲零。

每畝徵漕南米二升二合四勺七抄零。原徵米二升三合一勺，内改折行月米六勺三抄零。共該前數。共徵米一十五石七斗九升六合二勺零。

實在山五千一百一十一頃三十一畝三分六釐七毫。舊額山五千一百一十一頃五十一畝三分四釐八毫。除丈出山抵補外，實缺山一十九畝九分八釐一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山有三則，各徵不等，免徵漕白南糧，並無耗米加減，亦無截折等銀，内：

安三區山三千八百七十八頃六十七畝四分九釐一毫。舊額山三千八百七十八頃六十三畝二分一釐七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内丈出山四畝二分七釐四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銀九釐八毫四絲零。原徵條銀一分二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一釐二絲，應加綿蠟等銀一毫七絲，又攤辦丁口銀四毫九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三千八百一十六兩八錢五釐零。

長三區山一千二百二十八頃三十二畝九分二釐四毫。舊額山一千二百二十八頃五十七畝一分七釐九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内丈缺山二十四畝二分五釐五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銀八釐七毫四絲零。原徵條銀九釐三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九毫三絲，應加綿蠟等銀一毫一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二毫六絲。共該前數。共徵銀一千七十三兩五錢六分五釐零。

新陞山四頃三十畝九分五釐二毫。舊額同。

每畝徵地漕銀八釐四毫一絲零。原徵條銀九釐三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九毫三絲，應加綿蠟等銀一紗零，又攤辦丁口銀三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三兩六錢二分五釐零。

實在蕩一百一十九頃五十九畝四分九毫。舊額蕩一百一十五頃一十一畝九分八釐五毫，加丈出並新陞蕩四頃四十七畝四分二釐四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蕩有三則，各徵不等，內：

安三區蕩三十六頃六十畝三分二釐。舊額蕩三十六頃七十九畝八釐七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缺蕩一十八畝七分六釐七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四分三釐六絲。原徵條銀三分八釐四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三釐八毫四絲，應加綿蠟等銀六毫五絲，又攤辦丁口銀一釐八毫五絲，又併徵漕截米折銀六釐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一百五十七兩六錢三分九釐零。

每畝徵漕南米一升九合一勺六抄零。原徵米一升九合七勺，內改折行月米五勺四抄。共該前數。共徵米七十石一斗五升七合零。

長三區蕩八十二頃五十七畝五分二釐一毫。舊額蕩七十七頃九十九畝八分八釐六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蕩四頃五十七畝六分三釐五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七分五釐九毫四絲零。原徵條銀六分五釐八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六釐五毫八絲，應加綿蠟等銀七毫九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一釐八毫五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一分四釐八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六百二十七兩一錢五分一釐零。

每畝徵漕南米四升四合九勺五抄。原徵米四升六合二勺，內改折行月米一合二勺五抄。共該前數。共徵米三百七十一石一斗七升五合零。

新陞蕩四十一畝五分六釐八毫。舊額蕩三十三畝一釐二毫。乾隆四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報陞蕩一畝，又乾隆八年報陞蕩七畝五分五釐六毫。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截折銀五分二釐一毫九絲零。原徵條銀四分七釐九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四釐七毫九絲，應加綿蠟等銀七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一毫七絲零，又併徵漕截米折等銀八釐八毫四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二兩一錢六分九釐六毫零。

每畝徵漕南米二升八合二勺一抄零。原徵米二升九合，改折行月米七勺九抄。共該前數。共徵米一石一斗七升二合八勺零。

以上田地山蕩通共徵銀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兩四錢六分一釐三毫五絲零，通共徵米八千六百六石七斗七升二合九勺。

孝豐縣原設版圖五十三圖里，今編順莊九十八莊。

實在田一千一百九十五頃三十九畝八分二釐六毫五絲。舊額田一千一百九十頃八十畝八分二釐二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四分一釐七毫五絲，雍正七年爲請定各省耕耤等事案內除置買耤田四畝九分，雍正十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報陞田二十三畝四分九釐四毫，又雍正十一年報陞田二十八畝八分三釐四毫，乾隆元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內報墾田一頃五十七畝六分六釐一毫，乾隆五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報陞田四十畝六分四釐一毫，又乾隆十三年報陞田四十八畝三分六釐五毫，又乾隆十五年報陞田一頃九畝八分三釐四毫，又乾隆十九年報陞田五十四畝六分五釐八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例不科徵漕白南糧，並無截折等銀，止有給軍月糧米，奉憲每石折銀一兩二錢給軍隊，同地漕並徵。

每畝徵地漕銀一錢一分六釐八毫零。原徵銀一錢二分四釐四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內減免十分之一銀一分二釐四毫，加綿蠟等銀七毫九絲零，又攤辦丁口銀四釐七絲。共該前數。共徵銀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兩八錢五分六釐八毫零。

每畝徵月糧米一升三合零。原徵米一升三合三勺，內除收零積餘灰石等米二勺九抄八撮零。共該前數。共徵米一千五百五十四石一斗七升一合五勺零。

實在地五百七十八頃三十八畝四分八釐六毫八絲。舊額五百五十九頃六十二畝一釐三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地四釐三毫三絲，雍正十年爲確查開報置買事案內報陞地一頃七十三畝二分三釐一毫，又雍

正十一年報陞地三頃四十六畝八分一釐六毫，乾隆元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内報陞地三頃一十五畝五分八釐，乾隆五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内報陞地一頃九畝四分七釐九毫，又乾隆十三年報陞地二頃六畝六分六釐，又乾隆十五年報陞地四頃四十七畝四分五釐六毫五絲，又乾隆十九年報陞地三頃七十七畝二分八毫。至乾隆三十二年止，實該前數。例不科徵米截止徵月糧，詳註田下。

每畝徵地漕銀二分七釐五毫一絲零。原徵銀二分九釐三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二釐九毫三絲，加綿蠟等銀二毫八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九毫六絲。共該前數。共徵銀一千五百九十一兩五錢四分五釐七毫。

每畝徵月糧米三合一勺二抄八撮零。原徵米三合二勺，内除收零積餘灰石等米七抄一撮零。共該前數。共徵米一百八十石九斗二升六合二勺零。

實在山五千八百四十三頃四十畝一分八釐五毫六絲。舊額山五千九百三十二頃三十一畝三分五釐。各案丈出陞科山二頃二十九畝七分一釐九毫六絲，開除荒山九十一頃二十畝八分八釐四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山有三則，各徵不等，例不徵米，内：

上山六百一十一頃八十五畝九分二釐五絲。舊額山六百一十一頃八十五畝九分一釐。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内丈出山一釐五絲。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共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銀一分八釐八毫七絲零。原徵銀二分一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二釐一絲，應加綿蠟等銀一毫二絲九忽零，又攤辦丁口銀六毫五絲七忽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四毫一絲零。

中山三千三百四十頃六十六畝一分二釐四毫一絲。舊額山三千四百一十五頃六十四畝六分三釐四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内丈出山三釐五毫一絲，乾隆元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内報陞山八分六釐三毫，又爲荒廢積累等事案内除免山七十四頃九十九畝四分八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銀九釐一絲零。原徵銀九釐六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九毫六絲，應加綿蠟等銀六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三毫一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三千一十一兩八錢八分四釐一毫零。

下山一千八百九十頃八十八畝一分四釐一毫。舊額山一千九百四頃八十畝八分六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内丈出山五毫，雍正十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内報陞山七十五畝五分五釐二毫，乾隆元年爲荒廢積累等事案内除免山一十六頃二十一畝四分七釐六毫，乾隆十五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内報陞山一畝一頃五十一畝五分三釐二毫，又乾隆十九年報陞山七分二釐二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地漕銀五釐一毫六絲零。原徵銀五釐五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五毫五絲，應加綿蠟等銀三絲零，又攤辦丁口銀一毫八絲。共該前數。共徵銀九百七十六兩七錢八毫五絲零。

實在蕩一十五頃二十二畝七分八釐五毫一絲七忽五微。舊額蕩一十四頃七十六畝三釐八毫。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内丈缺蕩四釐四毫七絲，雍正十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内報陞蕩一十八畝一毫八絲七忽五微，乾隆元年爲請申勸墾等事案内報陞蕩八分九釐六毫，乾隆十三年爲確查開報陞科等事案内報陞蕩三分四毫，又乾隆十五年報陞蕩二十五畝七分三釐二毫，又乾隆十九年報陞蕩一畝八分五釐八毫。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例不徵米。

每畝徵地漕銀一分九釐一毫五絲零。原徵銀二分四毫。雍正六年爲欽奉上諭事案内減免十分之一銀二釐四絲，應加綿蠟等銀一毫三絲零，又攤辦丁口銀六毫六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二十九兩一錢七分四釐四毫九絲零。

以上田地山蕩通共徵銀二萬七百三十兩一錢六分二釐三毫五絲，通共徵米一千七百三十五石九升七合七勺零。

湖州守禦所

實在田七十頃三十四畝四分六釐三毫一絲四忽。舊額屯田八十頃四畝五釐三毫三絲四忽。乾隆十二年爲請停查屯等事案内題豁砂壓水衝田九頃六十九畝五分九釐三絲，又題准蘆葦茭草田改地則田三頃六十八畝七分三釐三毫。

屯田六十六頃六十五畝七分三釐四忽。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屯餉等銀一錢二分七釐六毫六絲。原徵屯餉銀一錢一分三釐六毫二絲零，應加攤辦丁口銀三釐七毫零，應徵餘租銀一分三毫三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八百五十兩九錢七分七釐九毫零。

蘆草茭草改則田三頃六十八畝七分三釐三毫。

每畝徵屯餉等銀六分三釐七毫一絲。改則徵銀五分六釐七毫零，加攤辦丁口銀一釐八毫五絲零，加餘租銀五釐一毫六絲零。共該前數。共徵銀二十三兩四錢九分四釐八毫七絲。

實在屯地九畝五分八釐三毫四絲。舊額地九畝五分一釐。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地七釐三毫四絲。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實該前數。

每畝徵屯餉等銀，科則與屯田同。共徵銀一兩二錢二分三釐四毫六絲零。

以上屯田地通共徵銀八百七十五兩六錢九分六釐二毫三絲。

坐落安吉州地方屯田二十三頃八十三畝七分七釐六毫三絲九忽。內撥給湖州幫田二十一頃七十九畝四分八釐一毫三絲九忽，撥給處州幫田二頃四畝二分九釐五毫。

坐落烏程縣地方屯田二十四頃七十七畝六釐六毫八忽。內撥給湖州幫田一十二頃三十七畝五分三釐七毫八忽，內改則田四十八畝四分五釐三毫，撥給處州幫田一十二頃三十九畝五分二釐九毫，內改則田三頃二十畝零二分八釐。

坐落歸安縣地方屯田九頃八十一畝九分七釐八毫七絲九忽。內撥給湖州幫田四頃九十一畝八分八釐五毫七絲九忽，撥給處州幫田四頃九十畝九釐三毫。

坐落長興縣地方屯田並地一十二頃一畝二分二釐五毫二絲八忽。撥給湖州幫田九頃七十二畝二分四釐五絲四忽，撥給處州幫田地二頃二十八畝九分八釐四毫七絲四忽。

以上通共田地七十頃四十四畝四釐六毫五絲四忽。【略】

附考湖屬加賦始末【略】

雍正五年十月奉上諭，查蘇松嘉湖賦稅加重之由，蓋始於明初洪武時四府之人爲張士誠固守，故平定之後籍諸富民之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爲稅額，夫負固之罪在士誠一人，而乃歸咎於百姓，加其賦稅，此洪武之刻政也。我朝定鼎以來，照明例徵收，蓋因陸續辦理軍需經費所在，未便遽爲裁減，我皇考聖祖仁皇帝常論及此：朕仰體皇考多年寬賦之聖心，特沛恩膏，查嘉興府額徵銀四十七萬二千九百餘兩，着減十分之一，計免銀四萬七千二百九十兩零。湖州府額徵銀三十九萬九千九百餘兩，着減十分之一，計免銀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兩零。二府共免銀八萬七千二百餘兩零，永著爲例，着該督撫率有司敬謹奉行，以副朕蠲賦恤民之至意。特諭。

乾隆四年三月，户部議覆浙江撫臣盧焯奏請浮糧減賦一案，由內開查程安德三縣圩田與毘連之長興縣土膏肥瘠既屬相同，而額賦輕重懸殊，小民輸納艱難，是宜量減徵銀以紓民力，今該撫盧焯將前項圩田額徵銀兩議減十分之二，重者亦不過重，輕者亦不過輕，似屬適中之議，仰懇聖恩將程安德三縣圩田於乾隆四年爲始，共減銀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兩六錢七分一釐零，所有原編漕項銀兩應照數撥給，以濟漕運，費用仍於該年奏銷案內分晰扣除，造報查核可也，乾隆四年四月初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年四月奉上諭，聞得江浙兩省民間輸納白糧較漕糧費用繁重，甚屬艱難，朕心深爲軫念，諭令該部詳查，據奏兩省歲運白糧二十二萬餘石，太常寺、光禄寺各賓館需用二千餘石，王公官員俸米約需十五六萬石，內務府禁城兵丁及太監食用等項需一萬石，尚餘五萬石存倉等語。朕思光禄寺等處所支原以供祭祀及賓館之用，在所必需，其王公官員俸米應用白糧者可酌量減半，以粳米抵給，至賞給禁城兵丁及太監米石，亦可將白糧裁減，給以粳米，如此則每年所需白糧不過十萬石，仍照常徵收起運。其餘十二萬石着漕運總督會同該督撫酌行改徵漕糧，其經費銀米俱照漕例徵收，以紓民力。至減除白糧數內應作何添放粳米之處，着户部詳議具奏，欽此。乾隆二年九月，內江浙糧儲道會查得兩省白糧通共米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八石零，查不及二十二萬石之數，照十萬石勻算，江省該米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七石，浙省米三萬五百五十三石，內除嘉興外，湖屬實該後項各數。

湖州府程安長德武五縣總共實徵白糧米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四石四斗三升五合，又加四五耗米五千二百二十六石四斗九升五合。

以上每米一石內該粳米八斗二升四合，糯米一斗七升六合。

烏程縣

實徵白糧米四千二百四十三石四斗二升二合二勺，又加四五耗米一千

九百九石五斗四升。

歸安縣

實徵白糧米三千四百八十三石一升五合四勺，又加四五耗米一千五百六十七石三斗五升六合九勺。

長興縣

實徵白糧米一千六百四十二石六斗七升七合四勺，又加四五耗米七百三十九石二斗四合八勺。

德清縣

實徵白糧米一千八百八十八石二斗九升一合五勺，又加四五耗米八百四十九石七斗三升一合一勺。

武康縣

實徵白糧米三百五十七石二升八合五勺，又加四五耗米一百六十石六斗六升二合八勺。

乾隆二年十一月，大學士兼管浙督嵇會同漕運總督補奏爲請均浙省南米之徵收以廣皇仁事。浙省額徵南秋等米各屬徵輸不一，其杭嘉湖三府南米向係春徵四分，小民於冬季辦漕之後復加催輸，未免完納艱難，兼之南漕米石分款交倉，更多跋涉，若照江南之例，南漕統徵分辦，實與小民有益，漕運無悞。請自乾隆戊午年爲始，將應徵南漕米石於十月起一並徵收，分別兌運辦給。又杭嘉湖三府屬催徵各官並請照江省之例，亦從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以六個月計算，造册題銷，分別考成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年十月，户部咨開浙江布政使張㭎奏漕截并入地丁一案内開漕截一項折收紋銀照漕項輕賫之例，并入地丁統徵分解。原爲便民起見，事屬可行，但徵收九八色銀以及每兩耗羨二分之處，從前並無咨題成案，而耗羨銀兩俱係隨正交納地丁與漕截耗羨，多寡不一，既經並入徵收，作何均攤匀扣？必須斟酌盡善，軍民兩便，方可永遠遵行。行令會同總漕確查定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查漕截銀兩係里民貼贈給丁濟運之項向收九八銀色，舊例相沿，原無咨題成案，惟查隨徵耗羨二分係雍正八年正月内，前督臣李衛於聖恩溥被等事案内奏明抵給運弁養廉有案，至於作何均攤匀扣之處，查杭嘉湖三府屬地漕耗銀每兩自四分以至九分不等，而漕截銀兩色既九八耗銀，又係通概二分，正耗共止一兩，截耗數少，地耗數多，應就各該州縣地漕耗羨之多寡，將漕截正耗通扣攤算，總以所徵正耗一兩内以九錢八分給軍濟運，以二分解司爲運弁養廉之用。所有減徵數目造册送部察核，每石徵九八色銀三錢四分七釐，折算實徵紋銀三錢四分六絲，其漕糧項下之灰石，白糧項之食米，折二項原係向同地漕統徵分解之項，仍照往例，一并徵收。於乾隆四年爲始，奉旨依議。欽此。

各縣折净截銀數目今俱併入地丁統徵。

烏程縣截銀三萬三百七十五兩三錢四分一釐九毫。歸安縣截銀二萬四千九百九兩三分八釐九毫。長興縣截銀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兩六錢八分一釐四毫。德清縣截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兩六錢五分八釐六毫。武康縣截銀三千一百四十三兩七錢一分七釐八毫。安吉州截銀二千三百二十七兩二錢三分四釐九毫。

清・宗源翰等修、周學濬等纂《湖州府志》卷三五《經政略・田賦二》

户部爲遵旨議奏，恭摺仰祈聖鑒事。同治二年四月二十日，光禄寺卿潘祖蔭奏請酌減蘇松漕額一摺，奉旨户部議奏。欽此。二十三日，福建道監察御史丁壽昌奏請永減蘇杭等處漕額一摺，奉旨户部議奏。欽此欽遵。先後交出到部潘祖蔭摺内大致以江南漕賦之重甲於天下，近年漕欠極多，地方官愈多虧空，曩時以積重難返，憚而莫爲。今則江南數郡兵燹頻經，因請酌減舊賦，更定新章等語。丁幫昌摺内大致以漕糧一項，江浙爲大宗，自蘇杭淪陷，漕運全停，國家財賦之區久爲賊據，欲寒今日之賊膽，必先收今日之人心，欲收今日之人心，必先減最重之糧額，因請將蘇杭等屬七府一州按照每年應徵漕白糧舊額永減三分之一等語，均係爲固民心、培邦本起見，臣等正在公同核議間，復於五月二十四日欽奉上諭，節據曾國藩、李鴻章等奏報克復松江府及太倉州地方，陳及該處百姓被賊殘虐，爲數百年來所未有，各廳州縣田畝拋荒，著名市鎮悉成焦土，雖窮鄉僻壤，亦復人煙寥落，連阡累陌，一片荊榛，居民間有孑遺，顛連窮困之狀有不能殫述者，覽奏情形，曷勝憫惻。因思蘇、松、太三屬地方爲東南財賦之區，繁庶甲於天下，而賦額亦爲天下最重，比諸他省，有多至一二十倍者。良由沿襲前代官田租額，且自宋明兩代籍没諸田，皆據租籍收糧所致。嘉靖中，又令各州縣盡括境内官田、民田，分攤定額，蘇松等屬田賦至比官田通額亦皆大有增加。我朝順治年間，即經明奉聖諭，以故明豐怨地方，加糧甚重，我朝何可踵行？飭由地方詳察具奏，嗣於

雍正、乾隆年間迭奉恩旨，以蘇、松浮糧，施恩議減，將蘇州府額徵銀蠲免三十萬兩，松江府十五萬兩，又江蘇省糧額浮多之處，加恩免徵銀二十萬兩，仰見我祖宗軫念民艱至深且厚。國家承平百餘年來，海內殷富，江蘇自乾隆年間辦理全漕者，數十年固由民力之充，亦屬民心之厚。及道光年間兩次大水以後，各州縣每歲荒歉，加恩蠲減，遂成年例，嗣是每年徵收之數內除官墊民欠，率得正額之七八成或四五六成不等，民力殆已難堪。及至粵逆竄陷該省，焚燒殺掠，民盡倒懸，幸自上年官軍克復松江，本年克復太倉，現方飭令統兵大臣等進取蘇州，救吾民於水火。而各地方經賊荼毒，彫瘵至極，若不將該各府州屬數百年浮糧積弊，仰體列聖深仁厚澤，大爲核減，無論民力斷有不堪，即使勉強減成輸納，何以慰如傷之隱而施浩蕩之仁？且令官紳胥吏徒營中飽，尤爲弊之甚者，亟宜因此時會，痛加掃除所有蘇州、松江、太倉三府州屬糧額，着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李鴻章，督飭司道設局，分別查明各州縣情形，折衷議減，總期與舊額本輕，毋庸議減之常州、鎮江二府通融核計，著爲定額。先自松、太創行，即以此後開徵之年爲始，永遠遵行，不准再有官墊民欠名目。蘇州所屬，俟肅清後一體辦理。嗣後非大水旱成災、實在荒歉者，並不准捏災請緩請蠲。至蘇松漕弊，尤莫如大小户等名目，紳户把持，州縣浮收種種弊竇，皆出其中。着即永遠禁革。所有一切辦理章程及應行裁革之浮收、陋規、包户等積弊，均着該督撫悉心妥籌，詳細具奏，務期上紓國用，下恤民生，變通盡利，經久可行，用副朝廷，痌瘝在抱，嘉惠斯民至意。欽此。仰見皇上痌瘝在抱，嘉惠斯民之至意，臣等伏思國家歲漕東南四百餘萬石，輸之京倉，以供支放，統計每年放款約需三百餘萬石，以全漕額數計之，除年例開放外尚有盈餘米一百餘萬石，時遇水旱偏災，加恩寬免應運之正供，恒難依額全完，而例放之俸糈，仍須照常關領。故爲蓄積之計，不得不先事圖維，於量入爲出之中仍寓酌盈劑虛之意。至於各省賦額多寡不同，悉皆纂入《賦役全書》，頒行天下，垂之永久。成規具在，原不敢輕議更張，茲據潘祖蔭、丁壽昌等奏稱，前因查山東、河南等有漕八省共額徵米四百五十餘萬石，而蘇杭等七府一州實應徵米二百五十餘萬石，幾及全額十分之六，其間以蘇、松爲最重，嘉、杭、湖、太次之，常鎮又次之，非各省之田額皆狹而七府一州之田額獨寬，各省之土脈皆薄而七府一州之土脈獨厚也，其源由於南宋賈似道買脅不能自拔來歸與其委之於賊，使得暴斂橫徵，曷若蠲之於民，使早脫離水火，誠能特沛恩綸，舉行曠典，將蘇杭等處七府一州之地按照各州縣應徵漕糧白糧舊額永減三分之一，令該省督撫統兵大臣多刻謄黃，偏加曉諭，宣佈京外，傳聞賊中。臣知江浙士民必感激涕零，歡欣鼓舞，已收復者亟思滅賊，未收復者率眾歸誠，大兵所到，自有破竹之勢，東南可指麾而定，計此後全漕尚有三百餘萬石可實京倉，小民既易於完納，財賦自日見充盈。《書》曰：天矜於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且此項南糧全收之時少，緩徵之時多，各州縣因徵收不足，規避處分多，報災荒分數，照例緩徵，是從前未減之時，實與減額無異。若廣浩大之皇仁減最重之糧額，無損於國，有益於民，前朝數百年所不能減者，自我朝特減之，書之史策，傳之四方，使億兆歸心，賊人破膽，上培元氣，下順輿情，當今之急務，無過於此者，惟事關糧額，應請飭下部議施行，俟部議核定，再請明降諭旨，恩出自上，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祈皇上聖鑒。謹奏。【略】

同治二年六月初三日奉上諭，前因潘祖蔭、丁壽昌先後奏請酌減江浙等處漕額，當交户部議奏。嗣據曾國藩等奏請減蘇、松、太三屬漕額，因特降諭旨宣示，令曾國藩、李鴻章分別查明，折衷議減。茲據户部奏稱，江蘇之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浙江之杭、嘉、湖三府，盡遭蹂躪，民不聊生。現在蘇、松、太三屬已奉特恩，准予量減，常鎮漕額雖較輕於蘇松等屬，而比之各省額數，究形其重，似應一律量加體恤。其浙江杭、嘉、湖三府並請飭左宗棠確查稅則重輕，分成酌減。惟據曾國藩等所奏減蘇、松、太三屬漕額，聲明與舊額本輕，毋庸議減之常、鎮二府通融核計，每年起運倉米壹百萬石以內，蘇、松、太三屬實徵米伍拾萬石，按之原額止存十分之四，以常、鎮二府額徵米較之，未免不得其平。請將蘇、松、太三屬漕額統按原額減去三分之一，常、鎮二府照原額酌減去十分之一各等語。漕糧爲天庾正供，京師仰食東南，相沿已久，必須通籌熟計，中外兼權。若竟將蘇、松、太三屬額賦驟減十分之六，而他屬不得均霑，於倉儲既有關繫，於辦法亦欠均平。著曾國藩、李鴻章按照户部酌派分數，將蘇、松、常、鎮、太等屬漕糧各按上中下賦則，一體分別議減，以昭平允。並將各該州縣等田額若干，酌減若干，分晰開列，奏聞請旨。務令下恤民生，而不至上虧國用，方爲妥善。至浙省疊遭兵燹，小民流離失所，殊堪軫念，自應將該省漕糧量予減免，以示公溥之仁。著左宗棠通飭杭、嘉、湖三屬，將實在應徵漕糧稅則詳細確查，各按重輕分成量減，奏

明辦理。欽此。

同治三年十月十七日內閣奉上諭，沈秉成奏請分別覈減浙江、湖州府屬漕稅，並請將漕截一項隨漕另徵各摺片，著户部妥議具奏。欽此。

户部謹奏爲遵旨議奏，仰祈聖鑒事。閩浙總督左宗棠奏議，減杭、嘉、湖三屬徵收漕糧大概情形一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二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旨户部議奏。欽此，欽遵。由内閣抄由到部，據原奏内稱，查杭、嘉、湖三府漕額之重，與江蘇蘇、松、太等。蘇、松、太既議減三分之一，則杭、嘉、湖亦宜仿照辦理，就杭、嘉、湖三屬徵糧科則言之，又以嘉、湖爲重，杭州次之，就嘉、湖二府言之，又以歸安、烏程、嘉善、嘉興、秀水爲最重，平湖、海鹽、桐鄉、石門、德清次之，長興、武康又次之，杭屬臨安、於潛、昌化、新城等縣山多田少，故較之嘉湖糧賦固輕，出産亦遠遜也。從前河運之時，旗丁每兑漕一石，除給報部漕截銀三錢四分六絲外，尚須由州縣貼給費錢，積弊相因，官民交困。咸豐二年改行海運，每石連商船水腳及南北用款，統計約需八錢有零。曾奏准以給幫漕截抵支水腳，其不敷之項，按各州縣幫費重輕，酌提解省津貼，自七錢至四錢不等，較河運之時，已爲節省。茲奉恩旨，飭議核減漕糧，謹就現在漕務應行籌辦大概情形，列爲四條等語。臣等伏查同治二年六月間，臣部議覆潘祖蔭、丁壽昌等請減漕糧摺内議令閩浙總督署浙江巡撫左宗棠通飭所屬，將各府州縣實在應徵漕糧科則詳細確查，各按重輕，分成量減。又於上年十二月間，議覆沈秉成，請分別核減。湖州府漕糧摺内議以科則之重輕，當以每畝徵收若干爲斷。請飭令充浙江巡撫體察情形，按畝議減其杭嘉二府應減銀米，亦即照此分別辦理。均經奉旨允准，遵行在案。茲據左宗棠奏陳，浙省漕務積弊並現籌核減大概情形。臣等督飭司員悉心查核，如議減正額一條，據稱杭、嘉、湖三屬額徵漕白改漕南匠行月米共一百一十餘萬石，擬各按上中下賦則分別實數。如每畝徵米一斗一升以上至一斗八九升者爲上則，自六升以上至不及一斗一升者爲中則，不及六升者爲下則。按科則之輕重，分別核減，總期於額徵數目酌減三分之一等語。臣等查各省漕額，以江蘇、浙江爲最重，而浙省漕額又不若蘇省之多。臣部前議核減蘇省漕糧，將蘇、松、太三屬統按原額酌減三分之一，常、鎮二屬照原額酌減十分之一。統計蘇、松、太、常、鎮四府一州原額徵米一百六十六萬餘石，除酌減外，可得米一百二十萬餘石。是江蘇一省統減米數，係於三十分中減去八分，浙省杭、嘉、湖三屬額徵漕白改漕正耗米九十五萬餘石，通盤核計原比蘇省較少，該督請將該三屬漕額統減三分之一，未免過多。臣等公同商議，擬請將杭、嘉、湖三屬漕糧仿照江蘇辦法，統按原額，於三十分中減去八分，至白糧粳糯爲天庾正供，應如該督所奏，仍照原額辦運應減之數，准其統於漕糧項下註扣，惟各屬科則多寡不同，應令該督撫確切查明。如每畝徵米一斗一升以上至一斗八九升者爲上則，自六升以上至不及一斗一升者爲中則，不及六升者爲下則。各按重輕，分別多寡，量爲核減，總以統計杭、嘉、湖三屬額漕量減三十分之八爲率，仍將各該州縣上中下等田各若干畝，舊額若干，酌減若干，迅速分晰，開列奏報。至行月糧原係隨漕徵收，自應隨漕遞減，惟南匠米石額徵之數，與支放之數不甚相懸，並無贏餘，應毋庸議減，俾資辦公。又該督議籌運費一條，據稱浙省向辦海運，每石需費約銀八錢，除向給幫丁漕截銀三錢四分六絲抵支外，尚不敷銀四錢五分零。現正額浮收，概行分別核減，自未便再由州縣議提津貼，擬請將海運經費每石定以八錢爲額，除支漕截外，不敷之款另行籌足。查浙漕如照統減三分之一，每年起運之米不過六十萬石上下，漕截一款不另核減，計可餘銀十餘萬兩，又節省給幫、本折、行月經費、食米變價，可得銀十二三萬兩。又屯田租息及節省幫弁廉俸，可得銀數萬兩，統計將及三十餘萬兩，足抵海運經費。至所動正款八錢，按年將動用數目據實奏給應請，毋庸造册報銷，並不得逾八錢之數，以示限制等語。查浙省海運向只支銷漕截銀兩，其不敷之項皆由州縣酌提津貼，並不動用庫款，是以准免報銷。今該督以正額浮收，概行核減，請將津貼一項裁革，自係爲釐剔漕弊起見，但所需運費總宜於漕務項下寬爲籌備，俾敷應用，不得於漕項之下再動别項正款。至一切支銷，如有應裁應減者，亦宜分别裁減，力求撙節，不得即以八錢作爲定額，應仍令該督撫從長計議，量入爲出，將籌備款項及應用數目再行據實覆奏，由臣部核定後方准照數動支，如有盈餘，報部候撥，准免造册報銷，以歸簡便。至該督所議，減浮收、裁陋規兩條，據稱向來收漕加耗，每石自一二斗至七八斗不等，各視花户貴賤強弱，以定收數多寡，今額漕既經減定，則浮收之款豈可任其因仍。惟州縣辦漕用款甚鉅，虧折亦多，不能於正漕之外酌留運費，以資津貼，應俟查明各州縣用項，由外核實辦理。其向來加尖加價勒折諸弊，自核定之後，概行裁革，紳民一律均收，不得再有大户、小户之分。又稱向來州縣收漕一切陋規，極爲繁雜，此次

覈定新章，應令各州縣據實查明，開摺呈送，分別裁減各等語。所奏實爲理漕要務，應令該督撫飭藩司糧道等，將浮收陋規兩項核實裁減，明定章程，嗣後收漕州縣，如再有陽奉陰違，復蹈從前惡習，即從嚴參懲辦，毋稍徇隱。又原奏內稱，從前道光年間及咸豐初年辦理漕運，每屆皆不過七八十萬及五六十萬石不等，現擬照杭、嘉、湖全額，統減三分之一，如能辦理全漕，與歷屆尚不相上下，惟刻下三屬情形，即照減三分之一，明歲新漕，亦斷難如數徵納，可否仰懇天恩，俯准將杭、嘉、湖漕糧統減三分之一，明歲新漕再酌量辦理之處等語。查杭、嘉、湖三屬漕糧，臣部現議照仿江蘇辦法，統按原額於三十分中酌減八分，原爲經久之計，通盤覈算，著爲定則，惟各處被兵年久，民力彫殘，本屆新漕仍難責以按照減定之額如數全完。應請旨准令該督撫將本屆新漕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嗣後非實在旱潦，不得再報災歉，即實在民欠，亦不得再報墊完，總期有弊必除，有犯必懲，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至所稱通省地漕銀兩及浙東各屬南米，或關係餉需，或抵支兵食，除正額毋庸查減，其浮收之款，亦應分別裁革，現甯波、紹興、溫州三府業已定章，處州亦經減定，其餘各屬應即一律覈減等語，應如所奏辦理。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欽此。

戶部謹奏爲遵旨議奏事。內閣抄出浙江巡撫馬新貽奏覈減杭州、湖州二府屬浮收錢糧一摺。同治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奉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據原奏內稱，浙江省各屬浮收錢糧，經前署兼撫臣左宗棠暨護理撫臣蔣益澧將甯波、紹興、溫州、嘉興四府屬先後具陳在案，茲據杭州府，又前署湖州府知府李邦達冊報，湖州府屬除去武康一縣，收數本不甚浮，毋庸議減外，計烏程縣減去錢六萬三千七百一十二串，歸安縣減去錢五萬六千六百二十七串，長興縣減去錢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一串，德清縣減去錢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串，安吉縣減去錢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六串，孝豐縣減去錢一萬七百一十五串。統計杭州府屬額徵地漕等銀三十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兩零，內減浮收錢六萬九千一百一十五串。湖州府屬額徵地漕等銀四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兩零，內減浮收錢二十萬五千五百一串。兩府屬合計實減去浮收錢二十七萬四千六百一十六串。永爲定章，以後不准再有大戶、小戶名目，以免畸輕畸重之弊。並於正耗錢糧之外，仍視各縣舊徵多寡，每兩酌留平餘，以爲各縣辦公之用。臣悉心詳覈，均屬妥協，除飭司將減定新章頒示各屬，一體勒石遵守，此外，尚有台州、金華、衢州、嚴州、處州五府屬之州縣，同鹽場衛所及杭、嘉、湖三府之鹽場衛所，並甯波一衛，各應覈減浮收錢糧若干，現在勒限嚴催，俟詳到，另行覈辦等語。臣等伏查浙省、甯波、紹興、嘉興府屬浮收錢糧經前兼署撫臣左宗棠、前護理浙江撫臣蔣益澧先後奏請覈減，均欽奉諭旨允准，由臣部行文，該撫欽遵各在案。茲據該撫奏稱，杭州府屬除臨安、於潛二縣收數本不甚浮，毋庸議減外，計仁和等縣共減浮收錢六萬九千一百一十五串，湖州府屬除武康一縣收數本不甚浮，毋庸議減外，計烏程等縣共減浮收錢二十萬五千五百一串。兩府屬合計實減去浮收錢二十七萬四千六百一十六串，永爲定章，嗣後不准再有大戶、小戶名目，歷來一切攤捐陋規，概行禁革等語。查與甯紹等府屬，事同一律，其浮收等項自應一體裁革，以昭公溥，惟所稱於正耗錢糧之外，仍視舊徵多寡，每兩酌留平餘，以爲各縣辦公之用。查浙省各府屬一切浮收，既經裁汰，固不得不稍留贏餘，以資辦公。然亦不能聽其任意開銷，漫無限制，即如前次該省造送嘉興府屬減浮冊內酌留平餘項下，內有本官家用暨同寅節禮等項名目，均與辦公無涉。當經臣部議，令該撫再行認真覈減，至此項酌留平餘，均係何項款目，應令該撫再行認真查覈，飭司造具清冊，送部覈辦，並請飭下該撫臣恪遵。前奉諭旨，其從前以錢數收納者，悉令統照銀數收納，不准再有大戶、小戶之分，倘地方官吏陽奉陰違，添設名目，格外需索，及大戶不遵定章完納者，即行查參懲辦。再查上年所減甯紹兩府屬浮收錢，至今尚未將所減及減賸係何項數目詳細敘清報部，應令趕緊開造清冊補報，其餘各屬浮收有應裁革之處，亦令該撫詳細查明，照此一律覈辦，以恤民瘼。所有臣等遵旨議奏緣由謹繕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同治四年五月初十日奉旨依議。欽此。

閩浙總督一等伯左宗棠，浙江巡撫馬新貽奏爲遵旨查明杭、嘉、湖三府額徵漕糧，酌定應減分數，籲懇天恩，准予減免，以紓民力，恭摺會奏，仰祈聖鑒事。竊於同治二年六月初三日奉上諭，浙省疊遭兵燹，小民流離失所，殊堪軫念。自應將該省漕糧量予減免，以示公溥之仁。著左宗棠通飭杭、嘉、湖三屬將實在應徵漕糧稅則詳細確查，各案重輕，分成量減，奏明辦理。欽此。臣宗棠於克復湖州之後，飭令司道設立清賦局，悉心規畫，妥爲籌辦，並

於上年十月間將該三屬漕糧積弊及籌辦大概情形，據實詳細具奏，奉旨户部議奏。欽此。嗣准户部議覆，請將杭、嘉、湖三府漕糧，仿照江蘇辦法，統按原額，於三十分中減去八分白糧粳糯，准於漕糧項下註扣，確查賦則，各按重輕，量爲覈減，開列奏報。其南匠米石收支相埒，並無盈餘，毋庸議減，所需運費，宜於漕務項下寬爲籌備，俾敷應用，不得於漕項之外再動别項。正款所有浮收陋規兩項，覈實裁減，明定章程。嗣後收漕州縣，再有陽奉陰違，即行嚴參懲辦，本屆新漕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嗣後非實在旱潦，不得再報災歉，即實在民欠，亦不得再報墊完，總期有弊必除，有犯必懲，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行文到浙，臣宗棠先已統兵入閩，臣新貽接奉後，細繹部議，爲國恤民，兼籌並顧，而於公私用項亦均計及，實係斟酌至當，遵即督飭司道確覈妥辦去後。兹據總辦清賦局布政使蔣益澧、護糧道薛時雨詳稱，查浙省額徵漕白、改漕、南匠、行月等米共一百一十四萬七千三百餘石，内除南匠正耗米十三萬三千八百六十三石零，白糧舂辦米一萬三千三十九石零，均不議減。又白糧粳糯爲天庾正供，應照額辦運，所減之數統於漕糧項下註扣外，按全額徵漕白、改漕、正耗、行月等米一百萬四百石零，照部議三十分之八爲率，覈計共應減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零，恪遵諭旨，分成量減，各按各州縣田地山蕩科則重輕，以分多寡，額重者減數宜多，以蘇其積困，額輕者減數遞少，以示其均平。仍於上中下三則之中再分五等，如上則之一斗六升至一斗九升，酌減十分中之三分；上則之一斗一升至一斗五升，酌減十分中之二分五釐；中則之九升至一斗，酌減十分中之二分；中則之六升至八升，酌減十分中之一分五釐；六升以下之下則，統減十分中之一分。均按整數覈減，畸零細數不再瑣扣，通盤覈算。悉符前數，科則殊而輕重有别，分數定而多寡同霑等情造册，詳請具奏前來。臣等伏查杭、嘉、湖三府屬糧額之重，起於前代，我朝二百年來業已殊恩疊沛，減之又減，而較之他郡，糧數亦尚懸絶，民以賦重爲苦，官以費繁爲累，在平時已有積重難返之勢，當此大劫之餘，户口減少，物力凋殘，正窮極變通之會，仰蒙特旨飭令按則覈減，以昭公溥。凡在臣民，莫名欽感。現經臣等督同司道確切覈計，除南匠等米外，該三府原額漕白行月等米一百萬四百石零，按三十分之八分，共應酌減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有奇。本應遵照部議，分縣造册開報，奈因兵燹之後，各處册籍蕩然無存，現據各州縣開送頃畝，漕南等册，皆仿照殘佚志乘及遠年《賦役全書》所造，雖大數不致舛錯，而奇零尚難準確，須俟各案查鈔齊全，另行覈對，分造細册，送部覈覆定案。今就各州縣開送田地山蕩頃畝額數，及分則擬減米數，按照府總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如數減免，以求溥仁，紓數代相沿之民困，實曠古未有之鴻慈。行見率土歡騰，定必輸將恐後。雖目前瘡痍未復，尚難照減全徵，而他日元氣漸充，即可概行起運，嗣後非實遇凶荒，不准輕議蠲緩，以實倉儲，而重國用。至臣宗棠前議減浮收，籌運費，裁陋規，均爲理漕要領，容臣等督飭司道將兑運經費徵收章程，通盤籌畫，悉心覈議，另行奏報，總期上下交益，歷久奉行，以仰副聖主惠愛黎元之至意。所有查明杭、嘉、湖三府額徵漕糧應減米數緣由，謹會同漕運總督臣吴棠恭摺由驛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此摺係臣新貽主稿合併陳明，謹奏。謹將杭、嘉、湖三府屬田地山蕩攤原額暨分則分等擬減米數繕具府總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杭州府屬仁錢等九州縣

額田二萬一百一十五頃三十四畝零，額地六千六百五十一頃三畝零，額山一萬二百一十六頃四十八畝零，額蕩塘一千五百八頃七十八畝零。以上共原徵米一十七萬八千一百八十九石五斗零，今擬減米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五石四斗八升八合零，除減實徵米一十五萬二千四百五十四石一斗八合，按則牽算，合減十分中之一分四釐四毫四絲。

嘉興府屬嘉秀等七縣

額田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二頃八十四畝零，額地一萬一千五十七頃，額山一百八十頃六十畝零，額塘灘七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零。以上共原徵米五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五石一斗零，今擬減米一十四萬五千四百一十六石三斗一合，除減實徵米四十四萬二千五十八石七斗九升九合，按則牽算，合減十分中之二分四釐七毫五絲。

湖州府屬程安等六縣孝豐一縣向不科米，請免覈減。

額田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一頃三十六畝零，額地五千四百二十九頃七十一畝零，額山七千三百九十四頃七十三畝零，額蕩二千五百二十七頃一畝零。以上共原徵米三十八萬一十四石八斗零，今擬減米九萬五千六百一十

三石八斗四升三合零，除減實徵米二十八萬四千四百石九斗五升七合，按則率算，合減十分中之二分五釐一毫六絲。

以上杭、嘉、湖三屬田地山蕩塘灘共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九頃一十三畝零，原徵米一百一十四萬五千六百七十九石四斗零，共擬減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六斗三升二合零，通盤率算，合減十分中之二分三釐二毫八絲。計實徵漕南等米八十七萬八千九百一十三石七斗六升八合，除南糧並白糧春耗兩款不計外，實計原額漕白行月食正耗米一百萬四百石五斗五升一合四勺，擬減前數以符部議三十分之八分。

杭嘉湖三府屬田地山蕩塘灘科則

上則科徵一斗六升至一斗九升以上田地共三萬五十八頃七畝零，原徵米四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九石一斗四升零，擬減米一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七石一斗二升四合。

上則科徵一斗一升至一斗五升以上田地共二萬二千八百三十頃七十三畝零，原徵米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四石二斗一升九勺零，擬減米七萬六千九百一石二斗九升。

中則科徵九升至一斗以上田地共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七頃九畝八分零，原徵米一十六萬八百十四石三斗零，擬減米三萬五百九十石四斗七升八合。

中則科徵六升至八升以上田地共二萬三千一十九頃一十七畝，原徵米一十七萬二千九百一十三石八斗二升三合八勺零，擬減米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七石四斗八升三合。

下則科徵不及一升至五升以上田地山蕩塘灘共三萬九千五百九十四頃七畝零，原徵米五萬九千三百四十七石九斗六升三合零，擬減米五千七百七十九石二斗五升七合六勺。

軍機大臣奉旨覽。欽此。

清・宗源翰等修、周學濬等纂《湖州府志》卷三六《經政略・田賦四》

減賦全案湖屬實徵細册

烏程縣

前册核定實該圩田七千一百七十一頃二十一畝九分九釐四毫一絲六忽二微二塵三漠四埃九纖三沙，每畝該徵原科米一斗八升二合三抄九撮五圭三粟五粒八粞六糠七粃，共米一十三萬五百四十四石五斗五升四合四勺一抄七撮七圭三粟四粒七黍一粞五糠三粃。今每畝減徵米五升三合九合五抄一圭六粟四粒四黍二粞八糠，共米三萬八千六百八十八石八斗四升九合四勺九抄九撮九圭八粟六粒一黍三粞四糠五粃。按清賦局原派減米，係照實徵本色漕米，以整數分等核減，不以原科米數計算，今一則共減米數悉照清賦局原定，間有必須更正之處，均於各則登註，原委備攷。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一斗二升八合八抄九撮三圭七粟六黍五粞八糠七粃，共米九萬一千八百五十五石七斗四合九勺一抄七撮七圭四粟八粒五黍八粞八粃。

前册核定實該地七百九十六頃九十一畝一分三釐二毫九絲，每畝該徵原科米一升八合二勺三抄二撮六粟七粒一黍二粞四糠三粃，共米一千四百五十二石九斗三升四合八抄四撮二圭四粟四粒三黍一粞二糠一粃。今每畝減徵米一合八勺九抄七圭二粟二粒二黍七粞三糠八粃，共米一百五十石六斗七升三合七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八粒三黍八粞六糠。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一升六合三勺四抄一撮三圭四粟四粒八黍五粞五粃，共米一千三百二石二斗六升二勺八抄四撮二圭四粟五粒九黍二粞六糠一粃。

前册核定實該山二千五百三十九頃七十七畝四分七釐四毫六絲，每畝該徵原科米四合七勺七撮八圭七粟一粒三黍七粞六糠，共米一千一百九十五石六斗九升三合二勺八抄二撮八圭一粟八粒一黍九糠。今每畝減徵米三勺九抄九撮八圭九粟五粒三黍六糠三粃，共米一百一石五斗六升四合三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八粒四黍六粞七糠四粃。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四合三勺七撮九圭七粟六粒六粞九糠七粃，共米一千九十四石一斗二升八合八勺八抄二撮八圭一粟九粒六黍三粞九糠六粃。

前册核定實該蕩四百二十四頃九十二畝六分二釐四毫六絲，每畝該徵原科米四合八勺一抄一圭七粟一黍八粞五糠四粃，共米二百四石三斗九升六合七勺五抄五撮九圭五粟三黍一粞四糠六粃。今每畝減徵米四勺五抄九撮三圭四粟三粒二黍四粞三糠三粃，共米一十九石五斗一升八合七勺九粞三糠四粃。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四合三勺五抄八圭二粟六粒九黍四粞二糠一粃，共米一百八十四石八斗七升八合五抄五撮九圭五粟二黍二粞一糠二粃。

以上田地山蕩四則共該徵原科米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七石五斗七升八合五勺四抄七圭四粟七粒四黍四粞九糠。今共減徵米三萬八千九百六十

石六斗六合三勺九抄九撮九圭八粟三粒八秔一糠三粃。清賦案內包尾爲四勺，奏銷册內亦以四勺造報。

以該縣實徵本色漕米一十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五石八斗八升九勺計算，減去十分中之三分四釐二絲二忽零。

除減仍應共徵原科米九萬四千四百三十六石九斗七升二合一勺四抄七圭六粟四粒三黍六粞七糠七粃。又該派加改漕舂耗米三十二石二斗二升一合。按改漕舂耗米石係加派之欵，應按各則原科米數勻派加徵。未減以前，通共應徵原科並派加等米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九石七斗九升九合五勺四抄七圭四粟七粒四黍四粞九糠，除減徵外，今應共徵米九萬四千四百六十九石一斗九升三合一勺四抄七圭六粟四粒三黍六粞七糠七粃。按前項米石截尾該米九萬四千四百六十九石一斗九升三合一勺，內除折徵灰石等米三千七百五十三石三斗九升一合三勺外，尚應徵漕南本色米九萬七百一十五石八斗一合八勺。

遇閏加徵月糧本折米一石五斗一升九合五勺。按前項閏米除折徵米三升二合七勺外，慶徵本色米一石四斗八升六合八勺，連原徵共該米九萬七百一十七石二斗八升八合六勺，內除續灰石米四十二石二斗七升八合六勺外，實該徵連閏漕南本色米九萬六百七十五石一升。

無閏之年，除減仍應共徵本折米九萬四千四百六十九石一斗九升三合一勺，內除兌改折徵灰石米二千一百三十石三斗九升六合九勺。

行糧減存米一千四石九斗一升三合三勺，月糧折徵米三斗七升三合，經費折徵米三百四十五石四斗二升五合五勺，零積餘米九石六斗七升二合六勺，孤貧口糧米二百六十二石六斗一升。共米三千七百五十三石三斗九升一合三勺。均改米徵銀外，實應徵漕南本色米九萬七百一十五石八斗一合八勺。內再除原白改糙南米七百六十七石四斗四升九合一勺，原糙南米一萬三千九百八十石七斗三升八合三勺，原糙項下夫船耗米三百三十五石五斗三升七合七勺，升科米七十六石八斗二合二勺，共米一萬五千一百六十石五斗二升七合三勺，均不議減外，除減實徵漕白改漕行月食米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五石二斗七升四合五勺，內正兌正米四萬八百三十四石五斗一升七合。按前款原徵米六萬六千二百六十八石六斗三升七合，今減米二萬五千四百三十四石一斗二升外，尚應徵米前數。

正兌耗米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三石八斗六合八勺。按前款原徵米二萬六千五百七石四斗五升四合八勺，今減米一萬一百七十三石六斗四升八合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兌正米四千一百六十四石三升，耗米一千六百六十五石六斗一升二合。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改漕正米三千五十三石七斗七升一合四勺。按前款原徵米四千九百五十七石一斗六升四合五勺，今減米一千九百三石三斗九升三合一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漕耗米一千二百二十一石五斗八合六勺。按前款原徵米一千九百八十二石八斗六升五合八勺，今減米七百六十一石三斗五升七合二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白糧正米四千一百六十九石三斗五升九勺，耗米一千八百七十六石二斗七合九勺。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行糧本色米一千九十二石二斗二升四合五勺。按前款原徵米一千七百七十三石，今減米六百八十石七斗七升五合五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月糧本色米一十石二斗四升五合四勺。按前款原徵米一十七石五斗五升八合，今減米七石三斗一升二合六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經費食本色米一千一百三十四石。按前款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有閏之年，除減仍應共徵本折米九萬四千四百七十石七斗一升二合六勺，內除兌改折徵灰石米二千一百七十二石六斗七升五合五勺，行糧減存米一千四石九斗一升三合三勺，月糧折徵米四斗五合七勺，經費折徵米三百四十五石四斗二升五合五勺，零積餘米九石六斗七升二合六勺，孤貧口糧米二百六十二石六斗一升。共米三千七百九十五石七斗二合六勺。均改米徵銀外，實應徵漕南本色米九萬六百七十五石一升，內再除原白改糙南米七百六十七石四斗四升九合一勺，原糙南米一萬三千九百八十石七斗三升八合三勺，原糙項下夫船耗米三百三十五石五斗三升七合七勺，升科米七十六石八斗二合二勺，共米一萬五千一百六十石五斗二升七合三勺，均不議減外，除減實徵漕白改漕行月食米七萬五千五百一十四石四斗八升二合七勺，內正兌正米四萬八百六石六升八合。按前款原徵米六萬六千二百四十石一斗八升八合，今減米二萬五千四百三十四石一斗二升外，尚應徵米前數。

正兌耗米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二石四斗二升七合二勺。按前款原徵米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六石七升五合二勺，今減米一萬一百七十三石六斗四升八合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兌正米四千一百六十二石二斗八升，耗米一千六百六十四石九斗一升二合。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改漕正米三千五十三石七斗七升一合四勺。按前款原徵米四千九百五十七石一斗六升四合五勺，今減米一千九百三石三斗九升三合一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漕耗米一千二百二十一石五斗八合六勺。按前款原徵米一千九百八十二石八斗六升五合八勺，今減米七百六十一石三斗五升七合二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白糧正米四千一百六十九石三斗五升九勺，耗米一千八百七十六石二斗七合九勺。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行糧本色米一千九十二石二斗二升四合五勺。按前款原徵米一千七百七十三石，今減米六百八十石七斗七升五合五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月糧本色米一十一石七斗三升二合二勺。按前款原徵米一十九石四升四合八勺，今減米七石三斗一升二合六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經費食本色米一千一百三十四石，按前款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歸安縣

前册核定實該立碑並三十七都燕丹青岳圩田一百五十四頃五十畝九分八釐，每畝該徵原科米二升二合六勺三抄六撮八圭四粟六粒六黍二粞九糠六粞，共米三百四十九石七斗六升一合四勺六抄四撮五圭三粟七粒一粞七糠。今每畝減徵米二合五勺二抄六撮四圭四粟八粒一黍六粞六粞，共米三十九石三升六合一勺四黍六粞七糠四粞。按清賦局原派減米，係照實徵本色漕米以整數分等核減，不以原科米數計算，今共減米數悉照清賦局原定，間有必須更正之處，均於各則登註原委備考。

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二升一勺一抄三圭九粟八粒四黍六粞九糠，共米三百一十石七斗二升五合三勺六抄四撮五圭三粟六粒五黍四粞九糠六粞。

前册核定實該砂礫田二十五頃三畝九分六釐六毫，每畝該徵原科米六升九合三勺八撮六圭八粒三黍九粞二糠二粞，共米一百七十三石五斗四升六合三勺九抄八撮九圭二粟一粒三黍八粞三糠四粞。今每畝減徵米七勺八抄三撮九圭三粟五粒五黍六粞七粞，共米四合七勺三撮六圭一粟三粒三黍六粞四糠二粞。按清賦案內，前項升科地與新升沙瘦地合爲一則核減，今照《全書》分則開列減數，亦應派分致與原減米數未符。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七合三勺二抄三撮八圭一粟二粒二黍一粞八糠五粞，共米四升二合九勺四抄二撮八圭七粟三粒三黍一粞一糠。

前册核定實該新升沙瘦地八十二畝一分四釐五毫，每畝該徵原科米八合一勺七撮七圭四粟七粒七黍七粞九糠二粞，共米六斗六升六合一抄九圭四粟一粒三黍二粞二糠四粞。今每畝減徵米七勺八抄三撮九圭三粟五粒五黍六粞七粞，共米六升四合三勺九抄六撮三圭八粟六粒六黍三粞三糠七粞。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七合三勺二抄三撮八圭一粟二粒二黍一粞八糠五粞，

共米六斗一合六勺一抄四撮五圭五粟四粒六黍八粞八糠七粑。

前册核定實該區地一千三十二頃九畝六分三釐九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一升八合一勺九抄五圭一粟一粒五黍四糠六粑，共米一千八百七十七石四斗三升六合一勺二抄五撮六圭一粟五粒一黍一粞二糠八粑。今每畝減徵米一合七勺五抄九撮九圭二粟九粒六黍一粞二糠八粑，共米一百八十一石六斗四升一合七勺二粒四黍九粞七糠七粑。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一升六合四勺三抄五圭八粟一粒八黍九粞一糠八粑，共米一千六百九十五石七斗九升四合四勺二抄五撮六圭一粟二粒六黍一粞五糠一粑。

前册核定實該新升地一十一畝七分七釐四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一升八合四勺四抄五撮一圭二粟六粒三黍二粞二糠八粑，共米二斗一升七合一勺七抄二撮九圭一粟七粒三黍二粞四糠六粑。今每畝減徵米一合七勺八抄三撮五圭九粟九黍六粞三糠二粑，共米二升一合七粑。除減每畝實徵原料米一升六合六勺六抄一撮五圭三粟五粒三黍五粞九糠六粑，共米一斗九升六合一勺七抄二撮九圭一粟七粒三黍二粞三糠九粑。

前册核定實該山一千三百一十三頃二十七畝四分七釐一毫，每畝該徵原科米六合二抄六撮一圭四粟一粒三黍一粞二糠三粑，共米七百九十一石三斗九升七合八勺九抄八撮四圭三粟二粒九黍八粞二粑。今每畝減徵米五勺八抄二撮二粟八粒五粞五糠一粑，共米七十六石五斗六升七合五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八粒三黍三粞一糠七粑。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五合四勺四抄三撮一圭一粟三粒一黍四粞七糠二粑，共米七百一十四石八斗三升二勺九抄八撮四圭三粟四粒六黍四粞八糠五粑。

前册核定實該蕩七百九十頃八十五畝四分九釐六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九合二抄七撮二圭八粒四粞九糠五粑，共米七百一十三石九斗二升一合二勺二抄六撮八粟九粒九黍一粑。今每畝減徵米八勺七抄三撮三圭八粟一粒三黍八粞四糠六粑，共米六十九石七升一合七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八粒二黍五粞七糠八粑。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八合一勺五抄三撮八圭二粟六粒六黍六粞四糠九粑，共米六百四十四石八斗四升九合四勺二抄六撮九粟一粒六黍四粞二糠三粑。

前册核定實該清出並續報陞科蕩五頃一十五畝八分四釐一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九合一勺二抄一撮二圭三粟三粒一黍三粞一糠二粑，共米四石七斗五合一勺六撮一粟九粒六黍三粞一糠三粑。今每畝減徵米八勺八抄二撮三圭二粟七粒八黍一粞七糠。今每畝減徵米八勺八抄二撮三圭八粟四粒七黍七粞四糠四粑，共米九合五勺二抄九撮七圭五粟五粒五黍六粞三糠五粑。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八合二勺三抄八撮八圭四粟八粒三黍五粞六糠八粑，共米八升八合九勺七抄九撮五圭六粟二粒二黍五粞三糠五粑。

以上田地蕩山十二則共該徵原科米一十一萬六百三十九石六斗四升六合七勺四抄六撮六圭二粒八黍二粞七糠。今共減徵米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九石三斗八升五合三黍九粞四糠。清賦案内截尾列五合，奏銷册内亦以五合造報。以該縣實徵本色漕米九萬八千一百一十八石三斗七升三合八勺計算，減去十分中之三分一釐九毫七絲零。除減仍應共徵原科米七萬九千二百七十石二斗六升一合七勺四抄六撮六圭二粒四黍三粞三糠。未減以前應徵原科米一十一萬六百三十九石六斗四升六合七勺四抄六撮六圭二粒八黍二粞七糠，除減徵外，今應共徵米七萬九千二百七十石二斗六升一合七勺四抄六撮六圭二粒四黍三粞三糠。按前項米石截尾該米七萬九千二百七十石二斗六升一合七勺，内除折徵灰石等米三千四百七十二石七斗八升四合五勺外，尚應徵漕南本色米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七石四斗七升七合二勺。

遇閏加徵月糧本折米二石七斗九升六合二勺。按前項閏米除折徵米六升三勺外，應徵本色米二石七斗三升五合九勺，連原徵共該米七萬五千八百石二斗一升三合一勺，内除續減灰石米三十五石八斗七升七合八勺外，實該徵連閏漕南本色米七萬五千七百六十四石三斗三升五合三勺。

無閏之年，除減仍應共徵本折米七萬九千二百七十石二斗六升一合七勺，内除兑改折徵灰石米一千八百三十一石七斗八升六合五勺，行糧減存米九百七十九石六升二合，月糧折徵米六十八升六合二勺，經費折徵米三百二

石一升六合三勺，零積餘米三十五石二斗三升三合五勺，孤貧口糧米三百二十四石。

共米三千四百七十二石七斗八升四合五勺，均改米徵銀外，實應徵漕南本色米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七石四斗七升七合二勺，內再除原白改糙南米六百一十八石四斗一升八合三勺，原糙南米八千一百九十七石五斗三升九合一勺，原糙項下夫船耗米一百九十六石七斗六升一合九勺，升科米三十五石七斗六升九合一勺，共米九千四十八石四斗八升八合四勺，均不議減外，除減實徵漕白改漕行月食米六萬六千七百四十八石九斗八升八合八勺，內正兑正米三萬六千七百五十五石七斗四升四勺。按前款原徵米五萬七千二百五十七石七斗七升一合二勺，今減米二萬五百二石三升八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正兑耗米一萬四千七百二石二斗九升六合二勺。按前款原徵米二萬二千九百三石一斗八合五勺，今減米八千二百石八斗一升二合三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兑正米三千三百一石六斗四升，耗米一千三百二十石六斗五升六合。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改漕正米二千六百四十三石九斗一升八勺，按前款原徵米四千一百一十九石六斗三升六合，今減米一千四百七十五石七斗二升五合二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漕耗米一千五十七石五斗六升四合一勺。按前款原徵米一千六百四十七石八斗五升四合四勺，今減米五百九十石二斗九升一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白糧正米三千四百一十三石一斗一升二合三勺，耗米一千五百三十五石九斗五勺。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行糧米一千五十三石一斗六升五合三勺。按前款原徵米一千六百四十一石，今減米五百八十七石八斗三升四合七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月糧米二十石三合。按前款原徵米三十二石六斗九升四合九勺，今減米一十二石六斗九升一合九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經費食本色米九百四十五石，按前款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有閏之年，除減仍應共徵本折米七萬九千二百七十三石五升七合九勺，內除兑改折徵灰石米一千八百六十七石六斗六升四合三勺，行糧減存米九百七十九石六升二合，月糧折徵米七斗四升六合五勺，經費折徵米三百二石一升六合三勺，零積餘米三十五石二斗三升三合五勺，孤貧口糧米三百二十四石，共米三千五百八石七斗二升二合六勺，均改米徵銀外，實應徵漕南本色米七萬五千七百六十四石三斗三升五合三勺，內再除原白改糙南米六百一十八石四斗一升八合三勺，原糙南米八千一百九十七石五斗三升九合一勺，原糙項下夫船耗米一百九十六石七斗六升一合九勺，升科米三十五石七斗六升九合一勺，共米九千四十八石四斗八升八合四勺，均不議減外，除減實徵漕白改漕行月食米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五石八斗四升六合九勺，內正兑正米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一石四斗五升七合四勺。按前款原徵米五萬七千二百三十三石四斗八升八合二勺，今減米二萬五百二石三升八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正兑耗米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八升三合。按前款原徵米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三石三斗九升五合三勺，今減米八千二百石八斗一升二合三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兑正米三千三百石二斗九升六合，耗米一千三百二十石一斗一升八合四勺。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改漕正米二千六百四十三石九斗一升八勺。按前款原徵米四千一百一十九石六斗三升六合，今減米一千四百七十五石七斗二升五合二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漕耗米一千五十七石五斗六升四合三勺。按前款原徵米一千六百四十七石八斗五升四合四勺，今減米五百九十石二斗九升一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白糧正米三千四百一十三石一斗一升二合三勺，耗米一千五百三十五石九斗五勺。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行糧米一千五十三石一斗六升五合三勺。按前款原徵米一千六百四十一石，今減米五百八十七石八斗三升四合七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月糧米二十一石七斗三升八合九勺。按前款原徵米三十五石四斗三升八勺，今減米一十二石六斗九升一合九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經費食本色米九百四十五石，按前項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長興縣

前册核定實該高阜田八百一十三頃九十六畝五分八釐八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一升八合五勺四抄二撮四圭四粟，共米一千五百九石二斗九升一合三勺四抄九撮一圭九粟四粒七黍二粃。今每畝減徵米一合六勺七抄六撮七圭九粟一黍八粃六糠八粃，共米一百三十六石四斗八升四合九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七粒四黍二糠六粃。按清賦局原派減米，係照實徵本色漕米，以整數分等核減，不以原科米數計算，今一則共減米數悉照清賦局原定，間有必須更正之處，均於各則登註原委備攷。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一升六合八勺六抄五撮六圭四粟九粒八黍一粃三糠二粃，共米一千三百七十二石八斗六合三勺四抄九撮一圭九粟七粒三黍一粃七糠四粃。

前册核定實該改則功臣平坦山腳低澇田六千三百六十八頃二十一畝二分一釐，每畝該徵原科米八升八合六勺五抄三撮九圭四粒一黍六糠九粃，共米五萬六千四百五十六石六斗八升六合四勺八抄四撮五圭八粟二粃七糠三粃。今每畝減徵米一升二合三抄九撮六粟五粒二黍五粃三粃，共米七千六百六十六石七斗三升二合九抄九撮九圭六粟四粒九黍九粃八糠八粃。按清賦案內平坦功臣田畝分作兩則核減，今照縣志合爲一則開列減數，亦應併計致與原減米數未符。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七升六合六勺一抄四撮八圭三粟八粒八黍五粃六糠六粃，共米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九石九斗五升四合三勺八抄四撮六圭一粟五粒二粃八糠五粃。

前册核定實該地一千二十二頃二十五畝八分二毫，每畝該徵原科米四勺一抄九圭二粟共米四十二石六合六勺二抄六撮五圭五粟七粒八黍四粃。按前項地則，每畝僅徵米四勺有零，清賦案內聲明毋庸核減，仍照原數科徵。

前册核定實該蕩三百九十八頃三十二畝二分一釐七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五勺二抄五撮八圭一粟五粒二黍四粃八糠八粃，共米二十石九斗四升四合三勺八抄七撮九粟二粒一黍一粃六粃。按前項蕩則，每畝僅徵米五勺有零，清賦案內聲明毋庸核減，仍照原數科徵。

以上田地蕩四則共該徵原科米五萬八千二十八石九斗二升八合八勺四抄七撮四圭二粟四粒六黍九粃七糠九粃，今共減徵米七千八百三石二斗一升七合九抄九撮九圭六粟二粒四黍一糠四粃。清賦案內包尾爲一勺，奏銷册內亦以一勺造報。

以該縣實徵本色漕米五萬四千九百四十五石二斗六升六合四勺計算，減去十分中之一分四釐二毫一忽零。除減仍應共徵原科米五萬二百二十五石七斗一升一合七勺四抄七撮四圭六粟二粒二黍九粃六糠五粃。

又該派加改漕春耗米一十六石二斗一升六合。按改漕春耗米石係加派之款，應按各則原科米數勻派加徵。外加由縣籌補米二斗七升八合三勺。

未減以前通共應徵原科派加並籌補等米五萬八千四十五石四斗二升三合一勺四抄七撮四圭二粟四粒六黍九粃七糠九粃，除減徵外，今應共徵並籌補米五萬二百四十二石二斗六合四抄七撮四圭六粟二粒二黍九粃六糠五粃。按前項米石截尾該米五萬二百四十二石二斗六合，內除折徵灰石等米一千九百九十一石四斗一升四合一勺外，尚應徵漕南本色米四萬八千二百五十石七斗九升一合九勺。

遇閏加徵月糧本折米一十六石三斗一升一合三勺。按前項閏米除折徵米三斗五升一合四勺外，應徵本色米一十五石九斗五升九合九勺，連原徵共該米四萬八千二百六十六石七斗五升一合八勺，內除續減灰石米二十石三斗二升二合四勺外，實該徵連閏漕南本色米四萬八千二百四十六石四斗二升九合四勺。

無閏之年，除減仍應共徵本折米五萬二百四十二石二斗六合，內除正兌折徵灰石米一千四十三石一斗四升，行糧減存米六百五十九石二斗三升四合，月糧折徵米四石三合一勺，經費折徵米一百四十四石六升，零積餘米七石七斗七升七合，孤貧口糧米一百三十三石二斗，共米一千九百九十一石四斗一升四合一勺，均改米徵銀外，實應徵漕南本色米四萬八千二百五十石七斗九升一合九勺，內再除原白改糙南米二百八十五石二斗二勺，原糙南米七百五十二石四斗四升七合八勺，原糙項下夫船耗米一十八石七升五合三勺，升科米五十三石一升九合三勺，共米一千一百八石七斗四升二合六勺，均不議減外，除減實徵漕白改漕行月食米四萬七千一百四十二石四升九合三勺，內正兌正米二萬九千三百三十石一斗二升九勺。按前款原徵米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五石九斗，今減米五千一百五十五石七斗七升九合一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正兌耗米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二石四升八合四勺。按前款原徵米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四石三斗六升，今減米二千六十二石三斗一升一合六勺外，尚應

徵米前數。

改漕正米一千六百七十二石五斗八升七合一勺。按前款原徵米一千九百六十六石七斗四升七合四勺，今減米二百九十四石一斗六升三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漕耗米六百六十九石三升四合八勺。按前款原徵米七百八十六石六斗九升九合，今減米一百一十七石六斗六升四合二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白糧正米一千六百五石三斗九升九合二勺，耗米七百二十二石四斗二升九合七勺。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行糧本色米八百八石七斗六升一合八勺。按前款原徵米九百五十一石，今減米一百四十二石二斗三升八合二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月糧本色米一百六十石六斗六升七合四勺，按前款原徵米一百九十一石七斗三升一合一勺，今減米三十一石六升三合七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經費食本色米四百四十一石，按前項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有閏之年，除減仍應共徵本折米五萬二百五十八石五斗一升七合三勺，內除正兌折徵灰石米一千六十三石四斗六升二合四勺，行糧減存米六百五十九石二斗三升四合，月糧折徵米四石三斗五升四合五勺，經費折徵米一百四十四石六升，零積餘米七石七斗七升七合，孤貧口糧米一百三十三石二斗，共米二千一十二石八升七合九勺，均改米徵銀外，實應徵漕南本色米四萬八千二百四十六石四斗二升九合四勺，內再除原白改糙南米二百八十五石二斗二勺，原糙南米七百五十二石四斗四升七合八勺，原糙項下夫船耗米一十八石七升五合三勺，升科米五十三石一升九合三勺，共米一千一百八石七斗四升二合六勺，均不議減外，除減實徵漕白改漕行月米四萬七千一百三十七石六斗八升六合八勺，內正兌正米二萬九千三百一十五石六斗四合九勺。按前款原徵米三萬四千四百七十一石三斗八升四合，今減米五千一百五十五石七斗七升九合一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正兌耗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石二斗四升二合。按前款原徵米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八石五斗五升三合六勺，今減米二千六十二石三斗一升一合六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漕正米一千六百七十二石五斗八升七合一勺。按前款原徵米一千九百六十六石七斗四升七合四勺，今減米二百九十四石一斗六升三勺外，尚應

徵米前數。

改漕耗米六百六十九石三升四合八勺。按前款原徵米七百八十六石六斗九升九合，今減米一百一十七石六斗六升四合二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白糧正米一千六百五石三斗九升九合二勺，耗米七百二十二石四斗二升九合七勺。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行糧本色米八百八石七斗六升一合八勺。按前款原徵米九百五十一石，今減米一百四十二石二斗三升八合二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月糧本色米一百七十六石六斗二升七合三勺。按前款原徵米二百七石六斗九升一合，今減米三十一石六升三合七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經費食本色米四百四十一石。按前項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清・宗源翰等修、周學濬等纂《湖州府志》卷三七《經政略・田賦四》

減賦全案湖屬實徵細數

德清縣

前册核定實該圩田三千九百五十九頃七十三畝五分五釐，每畝該徵原科米一斗五升三合五勺六抄六撮七圭五粟五粒六黍八粞二糠一粃，共米六萬八百八石三斗七升三合四勺九撮四圭四粒二黍二粞九糠七粃。今每畝減徵米三升七合三勺九抄七撮五圭三粟四粒七黍五粞九糠五粃，共米一萬四千八百八石四斗三升四合五勺九抄九撮九圭四粟八粒三粞二糠五粃。按清賦局原派減米，係照實徵本色漕米四粟八粒二黍一粞五糠，共米一石五斗八升二合六勺七抄七圭五粟六粒二黍五粞七粃。

前册核定實該地成田八十八頃五十九畝四分一釐三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七升五合四勺八抄二圭，共米六百六十八石七斗一升二勺六抄五撮一圭二粟二粒六黍。今每畝減徵米一升四合九勺五抄九撮一粟五粒九黍七糠七粃，共米一百三十二石五斗二升八合九抄九撮九圭九粟九粒八黍八粞四糠二粃。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六升五勺二抄一撮一圭八粟四粒九粞二糠三粃，共米五百三十六石一斗八升二合一勺六抄五撮一圭二粟二粒七黍一粞五糠八粃。

前册核定實該蕩成田二頃八十九畝二分六釐，每畝該徵原科米七升五合四勺八抄八圭九粟，共米二十一石八斗三升三合六勺二撮二圭四粟一粒四黍。今每畝減徵米一升四合九勺五抄八撮八圭六粟五黍四粞七粃，共米

四石三斗二升七合二糠九粃。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六升五勺二抄二撮二粟九粒四黍五粞九糠三粃，共米一十七石五斗六合六勺二撮二圭四粟一粒三黍九粞七糠一粃。

前册核定實該山改田五頃三畝三分七釐四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五升八勺一抄八撮三圭，共米二十五石五斗八升六勺一抄九圭四粟四粒二黍。今每畝減徵米四合九勺八抄六撮一圭五粟三粒四黍三粞六糠六粃，共米二石五斗九合八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九粒九黍九粞五糠一粃。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四升五合八勺三抄二撮一圭四粟六粒五黍六粞三糠四粃，共米二十三石七升七勺一抄九圭四粟四粒二黍四糠九粃。

前册核定實該税地七百八十七頃九十畝一分四釐七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七合四勺一抄七撮二圭一粟八粒七黍八粞二粃，共米五百八十四石四斗三合七勺五抄八撮二粟二粒五黍三糠三粃。今每畝減徵米六勺九抄八撮八粟七粒二黍八粞七糠四粃，共米五十五石二合三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二粒四黍六粞一糠九粃。按清賦案内，前項税地與清出税地合爲一則核減，今照《全書》分則開列減數，亦應派分致與原減米數未符。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六合七勺一抄九撮一圭三粟一粒四黍九粞二糠八粃，共米五百二十九石四斗一合三勺五抄八撮三粟四粞一糠四粃。

前册核定實該清出税地二十畝一釐四毫四絲，每畝該徵原科米七合四勺九抄二撮三圭，共米一斗四升九合九勺五抄三撮八圭八粟九粒一黍二粞。今每畝減徵米六勺九抄九撮四圭九粟六粒三黍六粞二糠六粃，共米一升三合九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九粒九黍九粞九糠六粃。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六合七勺九抄二撮八圭三粒六黍三粞七糠四粃，共米一斗三升五合九勺五抄三撮八圭八粟九粒一黍二粞四粃。

前册核定實該山改地一十一頃三十一畝六分五釐，每畝該徵原科米四合二勺一抄六圭，共米四石七斗六升四合九勺二抄五撮四圭九粟。今每畝減徵米三勺九抄八撮八圭八粟六粒五黍八粞一糠五粃，共米四斗五升一合三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九粒九黍五粞四糠五粃。按清賦案内，前項山改地與清出由改地合爲一則核減，今照《全書》分則開列減數，亦應派分致與原減米數未符。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三合八勺一抄一撮七圭一粟三粒四黍一粞八糠五粃，共米四石三斗一升三合五勺二抄五撮四圭九粟四粞五糠五粃。

前册核定實該清出山改地一畝二分二釐九毫，每畝該徵原科米四合二勺五抄二撮四圭，共米五合二勺二抄六撮一圭九粟九粒六黍。今每畝減徵米四勺六撮八圭三粟四粒八黍二粞五糠一粃，共米五勺。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三合八勺四抄五撮五圭六粟五粒一黍七粞四糠九粃，共米四合七勺二抄六撮一圭九粟九粒六黍。

前册核定實該山三百四十頃六十六畝三分四釐四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五合二勺一抄二撮六圭，共米一百七十七石五斗七升四合二勺二抄四撮七圭三粟四粒四黍。今每畝減徵米四勺九抄八撮六圭三粟二粒九黍二糠九粃，共米一十六石九斗八升六合五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九粒九黍一粞。按清賦案内，前項山則與清出山合爲一則核減，今照《全書》分則開列減數，亦應派分致與原減米數未符。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四合七勺一抄三撮九圭六粟七粒九粞七糠一粃，共米一百六十石五斗八升七合六勺二抄四撮七圭三粟四粒四黍九粞。

前册核定實該清出山一十五畝二分八釐六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五合二勺六抄五撮，共米八升四勺八抄七圭九粟。今每畝減徵米四勺九抄七撮一圭八粟六粒九黍六粞八糠五粃，共米七合六勺五粃。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四合七勺六抄七撮八圭一粟三粒三粞一糠五粃，共米七升二合八勺八抄七圭八粟九粒九黍九粞九糠五粃。

前册核定實該蕩五百五十六頃八十九畝一分，每畝該徵原徵米四合五勺一抄八圭三粒七黍六糠七粃，共米二百五十一石二斗二合五勺九抄八撮六圭九粟九粒九黍六粞七糠。今每畝減徵米三勺九抄八撮九圭七粒五黍六糠一粃，共米二十二石二斗一升四合七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五粒一黍三粞三糠五粃。按清賦案内，前項蕩則與清出蕩合爲一則核減，今照《全書》分則開列減數，亦應派分致與原減米數未符。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四合一勺一抄一撮八圭九粟六粒二黍六粃，共米二百二十八石九斗八升七合七勺九抄八撮七圭四粒八黍三粞三糠五粃。

前册核定實該清出蕩九畝五分七釐三毫，每畝該徵原科米四合五勺五抄六撮一圭八粟四黍八粞一糠四粃，共米四升三合六勺一抄六撮三圭一粟五粒七黍四粞八糠四粃。今每畝減徵米三勺九抄六撮九圭四粟九粒七黍五粞四糠五粃，共米三合七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九粒九黍九粞九糠八粃。除

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四合一勺五抄九撮三圭三粟七黍二粞六糠九粃，共米三升九合八勺一抄六撮三圭一粟五粒七黍四粞八糠六粃。

以上田地山蕩十三則，共該徵原科米六萬二千五百四十四石八斗八合一勺四抄二撮六圭一粒一粞八糠四粃。今共減徵米一萬五千四十二石九斗八升三合四勺九抄九撮九圭三粟五粒三黍七粞三糠八粃。清賦案內包尾爲五勺，奏銷册內亦以五勺造報。

以該縣實徵本色漕米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二石四斗九升一合四勺計算，減去十分中之二分六釐七毫九忽九絲零。除減仍應共徵原科米四萬七千五百一石八斗二升四合六勺四抄二撮六圭七粟四粒六黍四粞四糠六粃。

又該派加改漕春耗米一十五石三斗八升八合一勺，按改漕春耗米石係加派之款，應按各則原科米數勻派加徵。

未減以前通共應徵原科並派加等米六萬二千五百六十石一斗九升六合二勺四勺二撮六圭一粟一粞八糠四粃，除減徵外，今應共徵米四萬七千五百一十七石二斗一升二合七勺四抄二撮六圭七粟四粒六黍四粞四糠六粃。按前項米石包尾該米四萬七千五百一十七石二斗一升二合八勺，內除折徵灰石等米一千七百三十二石三斗七合三勺外，尚應徵漕南本色米四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石九斗五合五勺。

遇閏加徵月糧本折米一石七升八合四勺。按前項閏米除折徵米二升三合二勺外，應徵本色米一石五升五合二勺，連原徵共該米四萬五千七百八十五石九斗六升七勺，內除續減灰石米二十石六斗九合四勺外，實該徵連閏漕南本色米四萬五千七百六十五石三斗五升一合三勺。

無閏之年，除減仍應共徵本折米四萬七千五百一十七石二斗一升二合八勺，內除兑改折徵灰石米一千五十四石五斗六升四合，行糧減存米五百七石九斗二升八合，月糧折徵米二斗六升四合七勺，經費折徵米一百六十四石六斗四升，零積餘米四石九斗一升六勺，共米一千七百三十二石三斗七合三勺，均改米徵銀外，實應徵漕南本色米四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石九斗五合五勺，內再除原白改糙南米三百五十一石七斗四升一合七勺，原糙南米四千二百三十八石六斗四合二勺，原糙項下夫船耗米一百一石七斗四升四合八勺，升科米三石三斗六合九勺，共米四千六百九十五石三斗九升七合六勺，均不議減外，除減實徵漕白改漕行月食米四萬一千八十九石五斗七合九勺，內正兑正米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二石二斗五升五合四勺。按前款原徵米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一石四斗，今減米九千八百六十九石一斗四升四合六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正兑耗米九千三百五十六石九斗二合二勺。按前款原徵米一萬三千三百四石五斗六升，今減米三千九百四十七石六斗五升七合八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兑正米一千六百四石三斗四升，耗米六百四十一石七斗三升六合。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改漕正米一千五百八十二石六斗三升七合四勺，按前款原徵米二千二百五十石七斗四升九合九勺，今減米六百六十八石一斗一升二合五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漕耗米六百三十三石五升五合。按前款原徵米九百石三斗，今減米二百六十七石二斗四升五合外，尚應徵米前數。

白糧正米一千八百五十二石九斗一升六合五勺，耗米八百三十三石八斗一升二合四勺。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行糧本色米六百七十九石二斗五升二合六勺。按前款原徵米九百六十六石，今減米二百八十六石七斗四升七合四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月糧本色米八石六斗四勺。按前款原徵米一十二石六斗七升六合六勺，今減米四石七升六合二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經費食本色米五百四石，按前項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有閏之年，除減仍應共徵本折米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八石二斗九升一合二勺，內除兑改折徵灰石米一千七十五石一斗七升三合四勺，行糧減存米五百七石九斗二升八合，月糧折徵米二斗八升七合九勺，經費折徵米一百六十四石六斗四升，零積餘米四石九斗一升六勺，共米一千七百五十二石九斗三升九合九勺，均改米徵銀外，實應徵漕南本色米四萬五千七百六十五石三斗五升一合三勺，內再除原白改糙南米三百五十一石七斗四升一合七勺，原糙南米四千二百三十八石六斗四合二勺，原糙項下夫船耗米一百一石七斗四升四合八勺，升科米三石三斗六合九勺，共米四千六百九十五石三斗九升七合六勺，均不議減外，除減實徵漕白改漕行月食米四萬一千六十九石九斗五升三合七勺，內正兑正米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八石二斗一升二合四勺。按前

款原徵米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七石三斗五升七合，今減米九千八百六十九石一斗四升四合六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正兑耗米九千三百五十一石二斗八升五合。按前款原徵米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八石九斗四升二合八勺，今減米三千九百四十七石六斗五升七合八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兑正米一千六百三石六斗六升二合，耗米六百四十一石四斗六升四合八勺。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改漕正米一千五百八十二石六斗三升七合四勺。按前款原徵米二千二百五十石七斗四升九合九勺，今減米六百六十八石一斗一升二合五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漕耗米六百三十三石五升五合，按前款原徵米九百石三斗，今減米二百六十七石二斗四升五合外，尚應徵米前數。

白糧正米一千八百五十二石九斗一升六合五勺，耗米八百三十三石八斗一升二合四勺。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行糧本色米六百七十九石二斗五升二合六勺。按前款原徵米九百六十六石，今減米二百八十六石七斗四升七合四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月糧本色米九石六斗五升五合六勺。按前款原徵米一十三石七斗三升一合八勺，今減米四石七升六合二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經費食本色米五百四石，按前項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安吉縣

前册核定實該安三區田九百九十五頃三十八畝七釐四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一升九合七勺，共米一千九百六十石九斗五抄七撮八圭。今每畝減徵米一合八勺八抄二撮一圭六粒八黍八糠七粃，共米一百八十七石三斗四升一合二勺八抄六撮八圭二黍八粞四糠四粃。按清賦局原派減米，係照實徵本色漕米，以整數分等核減，不以原科米數計算，今一則共減米數悉照清賦局原定，間有必須更正之處，均於各則登註原委備攷。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一升七合八勺一抄七撮八圭九粟三粒一黍九粞一糠三粃，共米一千七百七十三石五斗五升八合七勺七抄九圭九粟九粒七黍一粞五糠六粃。

前册核定實該長山區田九百八十頃六十二畝九分一釐七毫，每畝該徵原科米四升六合二勺，共米四千五百三十石五斗六合七勺六抄五撮四圭。今每畝減徵米四合四勺一抄八撮六圭六粟一粒二黍五粞四糠九粃，共米四百三十三石三斗六合八勺一抄一撮八圭九粟三黍七粞四糠五粃。按長田與長蕩同一科則，減數未便參差，今已科減均勻，該米前數並察，清賦案內，長田與續報升科田併則核減，今照縣志分則開列減數，亦應派分致與原減米數稍有未符。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四升一合七勺八抄一撮三圭三粟八粒七黍四粞五糠一粃，共米四千九十七石一斗九升九合九勺五抄三撮五圭九粒六黍二粞五糠五粃。

前册核定實該新升田一頃一十一畝九分三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二升九合九勺，共米三石三斗四升五合八勺九抄九撮七圭。今每畝減徵米二合八勺五抄七撮七圭六粟九粒一黍三粞一糠七粃，共米六斗一升八合七勺九抄二撮九圭三粟九粒一黍四粞四糠六粃。按新升田與續報升科田同一科則，今續報升科田減數，係照新升田科派，彼此皆勻，前項新升田減數，應照清賦局原數登列。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二升七合四抄一撮二圭三粟八黍六粞八糠三粃，共米三石二升六合一勺六撮七圭六粟八黍五粞五糠四粃。

前册核定實該續報陞科田二頃一十六畝五分七釐，每畝該徵原科米二升九合九勺，共米六石四斗七升五合四勺四抄三撮。今每畝減徵米二合八勺五抄七撮七圭六粟九粒一黍三粞一糠七粃，共米六斗一升八合九勺七撮六粟八黍五粞二糠三粃。按清賦案內，升科田與長三區田併則核減，今照縣志分則登列，應按同一科則之新升田減數，於長田項下派分，作爲本則減，以符原案。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二升七合四抄二撮二圭三粟八黍六粞八糠三粃，共米五石八斗五升六合五勺三抄五撮九圭三粟九粒一黍四粞七糠七粃。

前册核定實該安三區地六百七頃八十八畝七分九釐六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一升九合六勺，共米一千一百九十一石四斗六升四勺一撮六圭。今每畝減徵米一合八勺七抄三撮二圭六粟六粒二黍五粞一糠二粃，共米一百一十三石八斗七升三合五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七粒八黍八粞一糠六粃。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一升七合七勺二抄六撮七圭三粟三粒七黍四粞八糠八粃，共米一千七十七石五斗八升六合八勺一撮六圭二粒一黍一粞八糠四粃。

前册核定實該長三區地一百四十七頃九畝七分四釐二毫，每畝該徵原科米四升六合一勺五抄，共米六百七十八石八斗五升四合五勺九抄三撮三圭。今每畝減徵米四合四勺一抄五圭七粟三粒六黍一粞八糠五粃，共米六

十四石八斗七升八合四勺一黍四粞一糠四粍。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四升一合七勺三抄九撮四圭二粟六粒三黍八粞一糠五粍，共米六百一十三石九斗七升六合一勺九抄三撮二圭九粟九粒八黍五粞八糠六粍。

前册核定實該新升地二頃六十七畝四分八釐二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二升三合一勺，共米六石一斗七升八合八勺三抄四撮二圭。今每畝減徵米二合二勺七撮二圭七粟四粒二黍六粞九糠六粍，共米五斗九升四勺六撮一圭三粟六粒一黍八粞一糠一粍。按新升地與續報升科地同一科則，原派減數核已均匀，惟清賦案內兩則合爲一則核減，今照縣志分則開列減數，亦應派分致與清賦併減之數未符。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二升八勺九抄二撮七圭二粟五粒七黍三粞四粍，共米五石五斗八升八合四勺二抄八撮六粟三粒八黍一粞八糠九粍。

前册核定實該續報升科地四頃三十五畝一分四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二升三合一勺，共米一十石五升九勺二撮四圭。今每畝減數徵米二合二勺七撮二圭七粟四粒二黍六粞九糠六粍，共米九斗六升三勺九抄三撮八圭六粟三粒八黍。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二升八勺九抄二撮七圭二粟五粒七黍三粞四粍，共米九石九升五勺八撮五圭三粟六粒二黍。

前册核定實該安三區蕩三十六頃六十畝三分二釐，每畝該徵原科米一升九合七勺，共米七十二石一斗八合三勺四撮。今每畝減徵米一合八勺八抄二撮一圭六粒八黍八糠七粍，共米六石八斗八升九合一勺一抄三撮一圭九粟四粒二粞八粍。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一升七合八勺一抄七撮八圭九粟三粒一黍九粞一糠三粍，共米六十五石二斗一升九合一勺九抄八圭五粒九黍七粞九糠二粍。

前册核定實該長三區蕩八十二頃五十七畝五分二釐一毫，每畝該徵原科米四升六合二勺，共米三百八十一石四斗九升七合四勺七抄二圭。今每畝減徵米四合四勺一抄八撮六圭六粟一粒二黍五粞四糠九粍，共米三十六石四斗八升七合一勺八抄八撮一圭四粒二黍二粞三糠一粍。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四升一合七勺八抄一撮三圭三粟八粒七黍四粞五糠一粍，共米三百四十五石一升二勺八抄二撮九粟五粒七黍七粞六糠九粍。

前册核定實該新升蕩三十三畝一釐二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二升九合，共米九斗五升七合三勺四抄八撮。今每畝減徵米二合七勺七抄一撮三圭六粟三粒六粞七糠七粍，共米九升一合四勺八抄八撮二圭三粟七粒五黍九粞九粍。按新升蕩與續報升科蕩同一科則，原派減數核已均匀，惟清賦案內兩則合爲一則核減，今照縣志分則開列減米，亦應派分致與清賦併減之數未符。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二升六合二勺二抄八撮六圭三粟六粒九黍三粞二糠三粍，共米八斗六升五合八勺五抄九撮七圭六粟二粒四黍九糠一批。

前册核定實該續報升科蕩八畝五分五釐六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二升九合，共米二斗四升八合一勺二抄四撮。今每畝減徵米二合七勺七抄一撮三圭六粟三粒六粞七糠七粍，共米二升三合七勺一抄一撮七圭八粟二粒四黍七糠二粍。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二升六合二勺二抄八撮六圭三粟六粒九黍三粞二糠三粍，共米二斗二升四合四勺一抄二撮二圭一粟七粒五黍九粞二糠八粍。

前册核定實該新升田五頃三十畝五分五釐九毫七忽六徵□塵，每畝該徵原科米二升九合九勺，共米一十五石八斗六升三合七勺一抄六撮三圭八粟七粒三黍五粞。按前項新升田，清賦案內漏未開報，致未派減，今減數早已定案，自應仍照原數科徵。

以上田地蕩十三則共該徵原科米八千八百五十八石四斗四升七合八勺五抄九撮九圭八粟七粒三黍五粞。今共減徵米八百四十五石三斗八升一合一勺六粒九黍一糠九粍。清賦案內截尾列一勺，奏銷册內亦以一勺造報。

以該縣實徵本色漕米八千五百四十一石七斗一升五合四勺計算，減去十分中之九釐八毫九絲七忽零。除減仍應共徵原科米八千一十三石六升六合七勺五抄九撮九圭八粟四黍四粞八糠一粍。未減前應徵原科米八千八百五十八石四斗四升七合八勺五抄九撮九圭八粟七粒三黍五粞，除減徵外，今應共徵米八千一十三石六升六合七勺五抄九撮九圭八粟四黍四粞八糠一粍。按前項米石截尾該米八千一十三石六升六合七勺，內除折徵灰石等米二百六十三石五斗五升八合外，尚應徵漕南本色米七千七百四十九石五斗八合七勺。

遇閏加徵月糧本折米二十八石八斗七升一合五勺。按前項閏米除折徵米六斗二升八勺外，應徵本色米二十八石二斗五升七勺，連原徵共該米七千七百七十七石七斗五升九合四勺，內除續減灰石米三石三斗八升一合外，實該徵連閏漕南本色米七千七百七十四石二斗七升八合四勺。

無閏之年，除減仍應共徵本折米八千一十三石六升六合七勺，內除兌改折徵灰石米一百七十三石六斗五升六合，行糧減存米七十六石六斗六合，月糧折徵米七石八升五合八勺，零積餘米六石二斗一升二勺，共米二百六十三石五斗五升八合，均改米徵銀外，實應徵漕南本色米七千七百四十九石五斗八合七勺，內再除升科米五十三石一斗七升四合四勺，共米五十三石一斗七升四合四勺，均不議減外，除減實徵漕糧行月米七千六百九十六石三斗三升四合三勺，內正兌正米四千八百八十七石七斗五升八合六勺。按前款原徵米五千四百五十二石二斗，今減米五百六十四石四斗四升一合四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正兌耗米一千九百五十五石一斗三合五勺。按前款原徵米二千一百八十石八斗八升，今減米二百二十五石七斗七升六合五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兌正米二百八十八石七斗六升，耗米一百一十五石五斗四合。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行糧本色米一百四十七石九斗一升一合一勺。按前款原徵米一百六十五石，今減米一十七石八十八合九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月糧本色米三百一石二斗九升七合一勺。按前款原徵米三百三十九石三斗七升一合四勺，今減米三十八石七升四合三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有閏之年，除減仍應共徵本折米八千四十一石九斗三升八合二勺，內除兌改折徵灰石米一百七十七石三升七合，行糧減存米七十六石六斗六合，月糧折徵米七石七斗六合六勺，零積餘米六石二斗一升二勺，共米二百六十七石五斗五升九合八勺，均改米徵銀外，實應徵漕南本色米七千七百七十四石三斗七升八合四勺，內再除升科米五十三石一斗七升四合四勺，共米五十三石一斗七升四合四勺，均不議減外，除減實徵漕糧行月米七千七百二十一石二斗四合，內正兌正米四千八百八十五石四斗六升三合六勺。按前款原徵米五千四百四十九石九斗五合，今減米五百六十四石四斗四升一合四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正兌耗米一千九百五十四石一斗八升五合五勺。按前款原徵米二千一百七十九石九斗六升二合，今減米二百二十五石七斗七升六合五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兌正米二百八十八石六斗四升，耗米一百一十五石四斗五升六合。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行糧本色米一百四十七石九斗一升一合一勺。按前款原徵米一百六十五石，今減米一十七石八升八合九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月糧本色米三百二十九石五斗四升七合八勺，按前款原徵米三百六十七石六斗二升二合一勺，今減米三十八石七升四合三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武康縣

前册核定實該田一千三百八十七頃一十畝一分七釐，每畝該徵原科米六升六合八勺五抄六撮二圭二粟，共米九千二百七十三石六斗三升七合六勺四抄一撮七圭五粟七粒四黍。今每畝減徵米九合二抄四撮六圭九粟二粒九黍九粞八糠五籼，共米一千二百五十一石八斗一升六合七勺一粟九粒七黍四粞四糠七籼。按清賦局原派減米，係照實徵本色漕米，以整數分等核減，不以原科米數計算，今一則共減米數悉照清賦局原定，間有必須更正之處，均於各則登註原委備攷。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五升七合八勺三抄一撮五圭二粟七粒一糠五籼，共米八千二十一石八斗二升九勺四抄一撮七圭三粟七粒六黍五粞五糠三籼。

前册核定實徵地四百三十六頃一十六畝九分一釐六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三升三合三勺七抄八撮五圭五粟，共米一千四百五十五石八斗六升九合四勺一抄一撮五圭五粟一粒八黍。今每畝減徵米三合二勺八撮七圭七粟七粒九黍八粞八糠八籼，共米一百三十九石九斗五升七合一黍三粞八糠五籼。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三升一勺六抄九撮七圭七粟二粒一粞一糠二籼，共米一千三百一十五石九斗一升二合四勺一抄一撮五圭五粟一粒六黍六粞一糠五籼。

前册核定實該山三千二百三頃五十五畝八分三釐四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五合六勺二抄九撮九圭一粟，共米一千八百三石五斗七升四合五勺一抄三撮三圭九粟四粒九黍四粞。今每畝減徵米五勺一撮三圭七粟一粒八黍五粞八糠九籼，共米一百六十石六斗一升七合四勺二粒三粞九糠八籼。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五合一勺二抄八撮五圭三粟八粒一黍四粞一糠一籼，共米一千六百四十二石九斗五升七合一勺一抄三撮三圭九粟二粒九黍二籼。

前册核定實該蕩二百四十八頃五十六畝一分八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一升六合五勺八抄八撮八粟四粒三黍九粞二糠六籼，共米四百一十二石三斗

一升五合二勺一抄七撮一圭七粟五粒五黍八粞。今每畝減徵米一合六勺四撮三圭八粟六粒三黍三粞四糠三粃，共米三十九石八斗七升八合七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九粒八粞四糠九粃。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一升四合九勺八抄三撮六圭九粟八粒五粞八糠三粃，共米三百七十二石四斗三升六合四勺一抄七撮一圭七粟六粒四黍九粒五糠一粃。

以上田地山蕩四則共該徵原科米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五石三斗九升六合七勺八抄三撮八圭七粟九粒七黍二粞。今共減徵米一千五百九十二石二斗六升九合九勺二粟一粒七糠九粃。清賦案內截尾列九勺，奏銷册內亦以九勺造報。

該縣實徵本色漕米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三石一升二合計算，減去十分中之一分二釐九毫三絲一忽零。除減仍應共徵原科米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三石一斗二升六合八勺八抄三撮八圭五粟八粒七黍一粞二糠一粒。

又該派加改漕舂耗米四石四斗五升二合六勺，按改漕舂耗米石係加派之款，應按各則原科米數勻派加徵，外加由縣籌補米二斗六升四合一勺，未減以前通共應徵原科派加並籌補等米一萬二千九百五十石一斗一升三合四勺八抄三撮八圭七粟九粒七黍二粞。除減徵外，今應共徵並籌補米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七石八斗四升三合五勺八抄三最八圭五粟八粒七黍一粞二糠一粃。按前項米石包尾該米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七石八斗四升三合六勺，內除折徵灰石等米四百三石五斗七升七合九勺外，尚應徵漕南本色米一萬九百五十四石二斗六升五合七勺。

遇閏加徵月糧本折米八斗四升八合五勺。按前項閏米除折徵米一升八合二勺外，應徵本色米八斗三升三勺，連原徵共該米一萬九百五十五石九升六合，內除續減灰石米四石五斗六升六合八勺外，實該徵連閏漕南本色米一萬九百五十石五斗二升九合二勺。

無閏之年，除減仍應共徵本折米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七石八斗四升三合六勺，內除兌改折徵灰石米二百三十四石六斗八升二合，行糧減存米一百一十四石七斗五升九合，月糧折徵米二斗八合三勺，經費折徵米四十一石一斗六升，零積餘米一十二石七斗六升八合六勺，共米四百三石五斗七升七合九勺，均改米徵銀外，實應徵漕南本色米一萬九百五十四石二斗六升五合七勺，內再除原白改糙南米六十一石一斗二升九合五勺，原糙南米一百六十八石八升六合三勺，原糙項下夫船耗米四石四升三合七勺，升科米二斗六升四合一勺，共米二百三十三石五斗二升三合六勺，均不議減外，除減實徵改漕行月食米一萬七百二十石七斗四升二合一勺，內：

正兌正米六千二百七十五石八斗二升八合七勺。按前款原徵米七千三百二十八石六斗五升，今減米一千五十二石八斗二升一合三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正兌耗米二千五百一十石三斗三升一合四勺。按前款原徵米二千九百三十一石四斗六升，今減米四百二十一石一斗二升八合六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兌正米四百二十九石七斗二升，耗米一百七十一石八斗八升八合。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改漕正米三百六十八石四斗八升八合五勺。按前款原徵米四百三十石三斗三升五合八勺，今減米六十一石八斗四升七合三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漕耗米一百四十七石三斗九升五合四勺。按前款原徵米一百二十七石一斗三升四合三勺，今減米二十四石七斗三升八合九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白糧正米三百四十六石七斗九升二合七勺，耗米一百五十六石五升六合七勺。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行糧本色米一百七十九石八斗一升九合一勺。按前款原徵米二百一十石，今減米三十石一斗八升九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月糧本色米八石四斗二升一合六勺。按前款原徵米九石九斗七升四合五勺，今減米一石五斗五升二合九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經費食本色米一百二十六石，按前項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有閏之年，除減仍應共徵本折米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八石六斗九升二合一勺，內除兌改折徵灰石米二百三十九石二斗四升八合八勺，行糧減存米一百一十四石七斗五升九合，月糧折糧米二斗二升六合五勺，經費折徵米四十一石一斗六升，零積餘米一十二石七斗六升八合六勺，共米四百八石一斗六升二合九勺，均改米徵銀外，實應徵漕南本色米一萬九百五十石五斗二升九合二勺，內再除原白改糙南米六十一石一斗二升九合五勺，原糙南米一百六十八石八升六合三勺，原糙項下夫船耗米四石四升三合七勺，升科米二斗六升四合一勺，共米二百三十三石五斗二升三合六勺，均不議減外，除減實徵

漕白改漕行月食米一萬七百一十七石五合六勺，内：

正兑正米六千二百七十二石七斗五升一合七勺。按前款原徵米七千三百二十五石五斗七升三合，今減米一千五十二石八斗二升一合三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正兑耗米二千五百九石一斗六勺。按前款原徵米二千九百三十石二斗二升九合二勺，今減米四百二十一石一斗二升八合六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兑正米四百二十九石五斗三升五合，耗米一百七十一石八斗一升四合。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改漕正米三百六十八石四斗八升八合五勺。按前款原徵米四百三十石三斗三升五合八勺，今減米六十一石八斗四升七合三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改漕耗米一百四十七石三斗九升五合四勺。按前款原徵米一百七十二石一斗三升四合三勺，今減米二十四石七斗三升八合九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白糧正米三百四十六石七斗九升二合七勺，耗米一百五十六石五升六合七勺。按前項正耗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行糧本色米一百七十九石八斗一升九合一勺。按前款原徵米二百一十石，今減米二十石一斗八升九勺外，尚應徵米，前以整數分等核減，不以原科米數計算，今一則共減米數，悉照清賦局原定，間有必須更正之處，均於各則登註原委備攷。並察清賦案内，前項圩田與清出圩田合爲一則核減，今照《全書》分爲兩則開列減數，亦應派分致與原減米數未符。

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一斗一升六合一勺六抄九撮二圭二粟九黍二粞二糠六粑，共米四萬五千九百九十九石九斗三升八合八勺九撮四圭五粟六粒一黍九粞七糠二粑。

前册核定實該清出圩田一十三畝四分四釐五毫，每畝該徵原科米一斗五升五合一勺一抄一撮二圭五粟，共米二石八升五合四勺七抄七圭五粟六粒二黍五粞。今每畝減徵米三升七合三勺九抄六撮八圭一粒七黍八粞五糠，共米五斗二合七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粟九粒九黍九粞九糠三粑。除減每畝實徵原科米一斗一升七合七勺一抄四撮四圭徵，月糧本色米九石二斗五升一合九勺。按前款原徵米一十石八斗四合八勺，今減米一石五斗五升二合九勺外，尚應徵米前數。

經費食本色米一百二十六石，按前項米石，照章不減，仍照原數科徵。

清・宗源翰等修、周學濬等纂《湖州府志》卷三八《經政略・田賦五》

同治四年以後，開墾起徵細數，俱據詳報原摺開列如左，備查。

烏程縣

原額田七千一百六十六頃四十七畝零，内四年稟請夏徵原熟田二千六頃六十一畝，秋徵新墾田五百七十三頃三十一畝，共原熟新墾田二千五百七十九頃九十二畝，内勘實被水成災十分續荒田五百一頃六十五畝，被水歉收田四百二十九頃九十八畝，成熟有收田一千六百四十八頃二十九畝。

原額地八百三十七頃二十九畝零，内稟請夏徵原熟地三十一頃八十四畝，秋徵新墾地二十七頃八十六畝。

原額田，内五年勘實應徵原熟並新墾有收田二千七百四十二頃七十一畝零。請蠲新墾薄收並續墾未種田六百三十八頃二十三畝零，請蠲原荒田三千七百八十五頃五十三畝零。原額地七百九十五頃零，内勘實應徵原熟並新墾有收地三百四十五頃六十五畝零，請蠲新墾薄收並續墾未種地一百四十頃六十四畝零，請蠲原荒地三百八頃七十一畝零。原額山二千五百三十九頃七十七畝零。原額蕩四百八十八頃九畝零。原額田七千一百六十六頃四十七畝六分六釐五毫一絲，内六年勘實應徵原熟田二千七百四十二頃七十畝，應徵新種有收田二百一十一頃九十四畝，請蠲原荒開墾而未種及被水旱蟲傷無收田四千二百十一頃八十三畝六分六釐五毫一絲。原額地八百三十七頃二十九畝五分三釐四毫五絲，内勘實應徵原熟地三百四十五頃六十五畝，應徵新種有收地一百五十頃二十九畝，請蠲原荒地三百四十一頃三十五畝五分三釐四毫五絲。原額山二千五百三十九頃七十七畝四分七釐四毫六絲，内勘實應徵新種有收山一百一十九頃二十畝，請蠲原荒山二千四百二十頃五十七畝四分七釐四毫六絲。原額蕩四百八十八頃九畝四分三釐二毫六絲，内勘實應徵新種有收蕩二十九頃二十四畝，請蠲原荒蕩四百五十八頃八十五畝四分三釐二毫六絲。

嘉湖衛湖所

坐落原額屯田二十一頃七十八畝四分四釐五毫三絲，六年蠲免。原額田地山蕩，内七年勘實請徵原熟暨新墾有收田二千九百五十六頃五十三畝，請緩被水歉收田一百十六頃八十六畝，請蠲被水無收成灾十分田二百四十

一頃二十一畝，請蠲原荒暨新墾被水未種無收田三千八百五十一頃八十七畝六分六釐五毫一絲。

勘實請徵原熟有收地，內六年請蠲原荒暨新墾無收地，內六年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山一百五十五頃四十四畝，請蠲原荒暨新認無收山二千三百八十四頃三十三畝四分七釐四毫六絲，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蕩四十三頃四十八畝，勘實請蠲原荒暨新認無收蕩四百四十四頃六十一畝四分三釐二毫六絲。

坐落原額屯田，七年蠲免。八年勘實請徵原熟暨新有收田一千二百六十六頃三十一畝，請蠲被水無收成災十分田二千五十一頃七十二畝，請蠲原荒暨墾而被水復荒田三千八百四十八頃四十四畝六分六釐五毫一絲，勘實請徵原熟有收地四百九十五頃九十四畝，請蠲原荒暨墾而復荒地三百四十一頃三十五畝五分三釐四毫五絲。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山一百九十九頃一十畝，請蠲原荒暨原認復荒山二千三百四十頃六十七畝四分七釐四毫六絲。勘實請徵原熟有收蕩四十三頃四十八畝，請蠲原荒暨原認復荒蕩四百四十四頃六十一畝四分三釐二毫六絲。

以上通共原額田地山蕩一萬一千三十一頃六十四畝一分六毫八絲。內勘實原熟暨新墾有收田地山蕩二千四頃八十三畝，計居通縣原額十分中之一分八釐一毫七絲三忽零，所有各該產項下本年各欵銀米，應請照常徵收。勘實被水無收成災十分田二千五十一頃七十二畝，計居額田十分中之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九忽零，以通縣原額田地山蕩扣算，計居十分中之一分八釐五毫九絲八忽。前項災田應完本年各欵銀米，應請蠲免十分之七，蠲剩銀米以次年秋後起限，分別帶徵，上年災歉各田，本年又在被災之列，其原緩帶徵各欵銀米，並請照例各按原限遞緩一年。勘實原荒暨墾而復荒田地山蕩六千九百七十五頃九畝一分六毫八絲，計居通縣原額十分中之六分三釐二毫三絲零，災荒併算，計居通縣原額十分中之八分一釐八毫二絲六忽零，所有各荒產項下各欵銀米，應請循舊全蠲。

九年勘實上年原熟被災被歉，本年已種成熟田三千三百十八頃三畝，本年新種民熟田二百六頃五十九畝，原荒未種田三千六百四十一頃八十五畝六分六釐五毫一絲。勘實上年原熟，本年已種有收地四百九十五頃九十四畝，本年新種有收地十一頃八十五畝，原荒未種地三百二十九頃五十畝五分三釐四毫五絲。勘實上年原熟，本年已種有收山一百九十九頃一十畝，原荒未種山二千三百二十一頃五十四畝四分七釐四毫六絲。勘實上年原熟，本年已種有收蕩四十三頃四十八畝，本年種有收蕩十六頃十二畝，原荒未種蕩四百二十七頃九十九畝四分三釐二毫六絲。

十年勘實成熟田三千二百七十一頃八十三畝五分四釐，原熟暨新墾被旱歉收田四百六十頃六十一畝四分六釐，原荒田三千四百三十四頃二畝六分六釐五毫一絲。勘實成熟地五百二十頃四畝，原荒地三百一十七頃二十五畝五分三釐四毫五絲。勘實成熟山三百八十三頃三十六畝，原荒山三千一百五十六頃四十一畝四分七釐四毫六絲。勘實成熟蕩七十七頃八十九畝，原荒蕩四百一十頃二十畝四分三釐二毫六絲。

十年勘實成熟田三千六百一十八頃二十二畝七分五釐，被旱歉收田二百五十七頃三十三畝二分五釐，原荒田三千二百九十頃九十一畝六分六釐五毫一絲。勘實成熟地五百七十八頃七十七畝，原荒地二百五十八頃五十二畝五分三釐四毫五絲。勘實成熟山五百二十一頃二十一畝，原荒山二千一十八頃五十六畝四分七釐四毫六絲。勘實成熟蕩一百四十九頃四十一畝，原荒蕩三百三十八頃六十八畝四分三釐二毫六絲。

歸安縣

原額田六千二百五十九頃五十九畝零，內四年稟請夏徵原熟田二千三百七十八頃六十五畝，秋徵新墾田三百十二頃九十八畝，積後勘墾田二百七十一頃六十四畝。共原熟新墾續墾田二千九百六十三頃二十七畝，內勘實被水成災八分田二百九十五頃六十九畝，被水成災七分田一千一百十五頃六十畝，被水歉收田六百四十四頃六十九畝，成熟有收田九百七頃二十九畝零，原額地一千三十五頃五十七畝零，內稟請夏徵原熟地三百九十三頃五十二畝，秋徵新墾地五十一頃七十八畝。

原額田地，五年勘實應徵原熟並新墾有收田三千一百九十三頃八畝零，請蠲新墾薄收並續墾未種田二百七十一頃三十畝零，請蠲原荒田二千七百九十五頃二十一畝零。勘實應徵原熟並新墾有收地五百二十八頃十四畝零，請蠲新墾薄收並續墾未種地四十四頃八十九畝零，請蠲原荒地四百六十二頃五十四畝零。

原額山一千三百十三頃二十七畝零，內勘實應徵原熟並新墾有收山三十七頃十二畝零，請蠲新墾並續墾無收山二十二頃三十二畝零，請蠲原荒山一千二百五十三頃八十三畝零。

原額蕩七百九十六頃十二畝零，內勘實應徵原熟並新墾有收蕩三十四頃十三畝零，請蠲新墾並續墾無收蕩二十三頃五十四畝零，請蠲原荒蕩七百三十八頃四十五畝零。

原額田六千二百五十九頃五十九畝四釐四毫，內六年勘實應徵原熟田三千一百九十三頃八畝，應徵新種有收田二百三十五頃八十五畝，請蠲原荒並墾而未種及被水旱蟲傷無收田二千八百三十頃六十六畝四釐四毫。

原額地一千三十五頃五十七畝八分五釐七毫，內勘實應徵原熟地五百二十八頃一十四畝，應徵新種有收地一百一十三頃二十六畝，請蠲原荒未種地三百九十四頃十七畝八分五釐七毫。

原額山一千三百一十三頃二十七畝四分七釐一毫，內勘實應徵原熟山三十七頃一十二畝，應徵新種有收山一百二十一頃四十三畝，請蠲原荒山一千一百五十四頃七十二畝四分七釐一毫。

原額蕩七百九十六頃一十二畝一分三釐七毫，內勘實應徵原熟蕩三十四頃一十三畝，勘實應徵新種有收蕩一百二十三頃五十七畝，請蠲原荒蕩六百三十八頃四十二畝一分三釐七毫。

嘉湖衛湖所

坐落原額屯田九頃六十五畝一釐二毫七絲八忽。六年蠲免。

原額田地山蕩，內七年勘實請徵原熟暨新墾有收田二千八百六十頃六十二畝八分，請緩被水歉收田一百三十三頃二十九畝，請蠲被水無收成災十分田五百八十二頃七十三畝，請蠲原荒暨新墾被水未種無收田二千六百八十二頃九十四畝二分四釐四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墾有收地六百五十二頃五十畝，請蠲原荒暨新墾無收地三百八十三頃七畝八分五釐七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山二百七十三頃七十八畝二分五釐，請蠲原荒山一千三十九頃四十九畝二分二釐一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蕩三百四十三頃六十九畝四釐，請蠲原荒蕩四百五十二頃四十三畝九釐七毫。

坐落原額屯田，七年蠲免。八年勘實請徵原熟有收田一千五百七十二頃一十一畝三分六釐，請緩被水成歉田二百一十三頃二十九畝一分六釐六毫，請蠲被水無收成災十分田一千七百九十一頃二十四畝二分七釐四毫，請蠲原荒暨墾而被水復荒田二千六百八十二頃九十四畝二分四釐四毫。勘實請徵原熟有收地六百五十二頃五十畝，請蠲原荒暨墾而復荒地三百八十三頃七畝八分五釐七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山二百九十九頃八十四畝五分，請蠲原荒山一千一十三頃四十二畝九分七釐一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蕩三百七十頃七十四畝一分，原荒蕩四百二十五頃三十八畝三釐七毫。

九年勘實請徵成熟田三千七百七十七頃五畝八分，請蠲原荒田二千四百八十二頃五十三畝二分四釐四毫。勘實請徵成熟地六百九十七頃四十七畝，請蠲原荒地三百三十八頃十畝八分五釐七毫。勘實請徵成熟山三百三十一頃三十一畝，請蠲原荒山九百八十一頃九十六畝四分七釐一毫。原額蕩內勘實請徵成熟蕩□百九十四頃六十三畝，請蠲原荒蕩四百一頃四十九畝一分三釐七毫。

十年勘實熟田三千五百九十八頃一十五畝七分四釐五毫，原熟暨新墾被旱歉收田二百九十二頃九畝八分五釐五毫，荒田二千三百六十九頃三十三畝四分四釐四毫。勘實熟地七百三頃六十五畝四分，荒地三百三十一頃九十二畝四分五釐七毫。勘實熟山三百五十頃三十九畝六分，荒山九百六十二頃八十七畝八分七釐一毫。勘實熟蕩四百一十頃七十五畝四分，荒蕩三百八十五頃三十六畝七分三釐七毫。

十一年勘實熟田三千七百八十六頃五十九畝六分五釐，被旱歉收田一百六十六頃九畝九分五釐，荒田二千三百六頃八十九畝四分四釐四毫。勘實熟地七百三十頃七十七畝四分，荒地三百四頃八十畝四分五釐七毫。勘實熟山三百七十四頃七十六畝六分，荒山九百三十八頃五十畝八分七釐一毫。勘實熟蕩四百五十二頃八十三畝四分，荒蕩三百四十三頃二十八畝七分三釐七毫。

長興縣

原額高阜田八百一十三頃九十六畝五分。四年釐定田七十八頃八十八畝六分七釐，已種田四十七頃六十八畝五分，內成熟田四十七頃六十八畝五分。

原額平坦田六千三百六十八頃二十一畝二分，釐定田一千七百八十四

頃八十六畝七分四釐一毫，已種田一千二百六十五頃四十三畝九分九釐六毫，內勘實被水無收田五百三十一頃六十畝二分二釐四毫，歉收田三十八頃八十五畝，成熟田六百九十四頃九十八畝七分七釐二毫。

尚吳區

原額平田一百四十頃六十五畝三分七釐四毫，釐定田一百四頃五十三畝九分九釐，已種田六十一頃二十畝八分，內勘實被水無收田二十五頃四十八畝九分，歉收田三頃十六畝，成熟田三十二頃五十五畝九分。

荊泉區

原額平田三百四十九頃十畝一釐七毫，釐定田四十七頃三十一畝一分九釐，已種田二十九頃八十九畝五分內，勘實被水無收田十五頃八十八畝五分，歉收田一頃三十四畝，成熟田十二頃六十七畝。

清嘉區

原額平田六百五頃六十六畝五分九釐三毫，釐定田八十四頃十八畝一分六釐，已種田四十一頃一畝，內勘實被水無收田十八頃三十五畝九分，成熟田二十二頃六十五畝一分。

惟新區

原額平田六百六十八頃二十三畝二釐八毫，釐定田一百二十八頃四十六畝四分八釐五毫，已種田七十八頃七十四畝五釐，內勘實被水無收田三十七頃七十二畝五釐，成熟田四十一頃二畝。

嘉會區

原額平田一千一百六十頃八十五畝五分，釐定田一百七十二頃九十畝三分九釐，已種田一百十四頃四十畝三分三釐，內勘實被水無收田四十一頃八十六畝一分三釐，歉收田十八頃十七畝五分，成熟田五十四頃三十六畝七分。

平定區

原額平田四百四十六頃五十五畝五分八釐七毫，釐定田一百三十七頃六十二畝一分六釐四毫，已種田九十七頃七十六畝二分，內勘實被水無收田四十六頃四十一畝七分，成熟田五十一頃三十四畝五分。

至德區

原額平田五百十頃七十九畝三分二釐二毫，釐定田一百二十七頃三十八畝四釐八毫，已種田九十一頃二十一畝七分九釐，內勘實被水無收田二十九頃六十二畝八分四釐，勘實歉收田四頃五十九畝，成熟田五十七頃九十九畝九分五釐。

安化區

原額平田六百十九頃八十七畝七分五釐二毫，釐定田三百十五頃三畝三分八釐一毫，已種田二百四十二頃四十四畝五分九釐一毫，內勘實被水無收田九十七頃九十七畝三分七釐九毫，成熟田一百四十四頃四十七畝二分一釐二毫。

白鳥區

原額平田八百四十八頃八十六畝二釐八毫，釐定田五百五十四頃六十四畝二分四釐三毫，已種田四百十二頃四十二畝六分三釐五毫，內勘實被水無收田一百九十五頃七十六畝九分二釐五毫，成熟田二百十六頃六十五畝七分一釐。

吉祥區

原額平田四百十頃八十畝三分二釐五毫，釐定田八十七頃九十八畝五分七釐，已種田七十三頃四十三畝六分，內勘實被水無收田九頃四十九畝五分，歉收田十一頃五十八畝五分，成熟田五十二頃三十五畝六分。

方山區

原額高平田四百九十五頃二畝九釐四毫，釐定高阜、平坦田二十一頃九十七畝七分五釐、十頃三十七畝四分七釐，已種高阜、平坦田十五頃三十畝三分、八頃六十九畝八分，內勘實被水無收平坦田二頃八十畝三分，成熟高阜、平坦田十五頃三十畝三分、五頃八十九畝五分。

謝公區

原額高平田五百二十五頃七十六畝八釐，釐定高阜、平坦田五十六頃九十畝九分二釐、十四頃五十二畝六分五釐，已種高阜、平坦田三十二頃三十八畝二分、十三頃十九畝七分，內勘實被水無收平坦田十頃二十畝一分，成熟高阜、平坦田二十三頃三十八畝二分、二頃九十九畝六分。

原額田七千一百八十二頃十七畝七分九釐八毫。內五年勘實應徵原熟田七百四十二頃六十七畝二分七釐二毫，應徵新墾田三百十五頃八十六畝七分，請蠲新墾無收並續墾未種田三百五十一頃伍畝二分三釐七毫，請蠲原

荒田伍千七百七十二頃五十八畝五分八釐九毫。原額地一千二十二頃二十五畝八分二毫，原額山五千三百九十三頃七畝一分五釐八毫，原額蕩三百九十八頃三十二畝二分一釐七毫，原額高阜田八百一十三頃九十六畝五分八釐八毫。內六年勘實應徵原熟、新種有收田四十七頃五十畝二分九釐七毫、一百一頃九十畝五分四釐九毫，請緩原熟、新種歉收田二頃五十畝一釐六毫、二十四頃一十畝七釐八毫，請蠲原荒並墾而未種及種而無收田六百四十七頃九十五畝六分四釐八毫。

原額平坦田六千三百六十八頃二十一畝二分一釐，內勘實應徵原熟、新種有收田九百二十七頃八十五畝三分六釐六毫、五百二十七頃二十四畝六分六釐九毫三絲，請緩原熟、新種歉收田八十頃六十八畝二分九釐三毫、八十頃九十九畝四分八釐八毫七絲，請蠲原荒並墾而未種及種則無收田四千七百五十一頃四十三畝三分九釐三毫。

原額地一千二十二頃二十五畝八分二毫，內勘實應徵有收地四百四十八頃一十二畝三分四釐一絲，請緩歉收地四十九頃七十九畝一分四釐八毫九絲，請蠲原荒地五百二十四頃三十四畝三分一釐三毫。

原額山五千三百九十三頃七畝一分五釐八毫，內勘實應徵有收山八百六十八頃九十三畝三分八釐九毫九絲，請緩歉收山九十六頃五十四畝八分二釐一毫一絲，請蠲原荒山四千四百二十七頃五十八畝九分四釐七毫。

原額蕩三百九十八頃三十二畝二分一釐七毫，內勘實應徵有收蕩六十七頃三十七畝六分一釐六絲，請緩歉收蕩七頃四十八畝六分二釐三毫四絲，請蠲原荒蕩三百二十三頃四十五畝九分八釐三毫。

嘉湖衛湖所

坐落原額屯田十二頃二畝三分二釐八毫五忽。六年蠲免。

原額田地山蕩，內七年勘實請徵原熟暨新墾有收田一千三百八十六頃四十八畝六分七毫，請緩被水歉收田二百六十八頃三十五畝二分，請蠲被水無收成災十分田二百八十七頃八十二畝八分二釐二毫，請蠲原荒暨新墾被水未種無收田五千二百三十九頃五十一畝一分六釐九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墾有收地五百十七頃十五畝五分五毫，請蠲原荒地五百五頃十畝二分九釐七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山九百九十頃七十六畝一釐一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蕩七十八頃三十二畝九分七釐九毫，請蠲原荒蕩三百十九頃九十九畝二分三釐八毫。

坐落原額屯田十二頃二畝三分二釐八毫五絲。七年蠲免。

八年勘實應徵原熟暨新墾有收田一千二百八十八頃六十二畝二分四釐七毫，請緩被水成歉田一百四十九頃八十八畝八分一釐，請蠲被水無收成災十分田五百五十九頃九十九畝七分九釐，請蠲原荒田五千一百八十三頃六十六畝九分五釐一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墾有收地五百二十一頃二十一畝四分一釐，請蠲原荒地五百一頃四畝三分九釐二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山九百九十四頃二十九畝九分四釐一毫，請蠲原荒山四千三百九十八頃七十七畝二分一釐七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蕩七十八頃四十二畝七分三釐九毫，請蠲原荒蕩三百一十九頃八十九畝四分七釐八毫。

九年勘實熟田二千三百頃四十五畝八分四釐七毫，荒田四千八百八十一頃七十一畝九分五釐一毫。勘實熟地五百三十頃四十五畝二分二釐，荒地四百九十一頃八十畝五分八釐二毫。勘實熟山一千一十頃一十五畝五分八釐一毫，荒山四千三百八十二頃九十一畝五分七釐七毫。勘實熟蕩七十九頃五十五畝四分四釐六毫，荒蕩三百十八頃七十六畝七分七釐一毫。

十年勘實熟田二千四百二十三頃四十五畝八分四釐七毫，荒田四千七百五十八頃七十一畝九分五釐一毫。勘實熟地五百五十三頃七十六畝五分八釐八毫，荒地四百六十八頃四十九畝二分一釐四毫。勘實熟山一千七十五頃六十二畝七分三釐一毫，荒山四千三百一十七頃四十四畝四分二釐七毫。勘實熟蕩八十一頃八十畝二分九釐六毫，荒蕩三百一十六頃五十一畝九分二釐一毫。

十一年勘實熟田二千五百六十四頃五十三畝八分四釐七毫，荒田四千六百一十七頃六十三畝九分五釐一毫。勘實熟地六百九頃四畝七分五釐三毫，荒地四百一十三頃二十一畝四釐九毫。勘實熟山一千一百九十頃五十五畝三分九釐一毫，荒山四千二百二頃五十一畝七分六釐七毫。勘實熟蕩八十六頃八十一畝二分一釐六毫，荒蕩三百一十一頃五十一畝一毫。

德清縣

原額田四千五十六頃一十九畝零。內四年稟請夏徵原熟田一千五百八十三頃九十四畝零，秋徵新墾田七百九十一頃九十七畝零，共原熟新墾續墾田二千四百十八頃七十八畝零，內勘實被水成災十分續荒田一百四十一頃

七十四畝零，被水歉收田二百八十五頃十六畝零，成熟有收田一千九百九十一頃八十八畝零。

原額地七百九十九頃四十三畝零，內稟請夏徵原熟地三百十五頃二十四畝零，秋徵新墾地一百五十七頃六十二畝零，續後勸墾地五十頃六十七畝零。

原額田地，內五年勘實應徵原熟並新墾有收田二千八百四十一頃七十五畝零，請蠲新墾薄收並續墾未種田一百五十八頃二十畝零，請蠲原荒田一千五十六頃四十四畝零。勘實應徵原熟並新墾有收地五百四十九頃四十七畝零，請蠲新墾薄收並續墾未種地四十六頃二十六畝零，請蠲原荒地二百三頃七十畝零。

原額山三百四十頃八十一畝零，內勘實應徵原熟有收山二百二十八頃三十四畝零，請蠲續墾無收山五頃二十一畝零，請蠲原荒山一百七頃二十六畝零。

原額蕩五百五十六頃九十八畝零，內勘實應徵原熟有收蕩三百七十三頃十八畝零，請蠲原荒蕩一百八十三頃八十畝零。

原額田地山蕩，六年勘實應徵原熟有收田二千四百二頃五十三畝零，請緩原熟歉收田五百十六頃三十一畝零，請蠲上年墾本年種及本年墾種續被水旱等田一百頃四十二畝零，請蠲原荒未種田一千三十七頃十二畝零。勘實應徵原熟有收地五百六十七頃二畝零，請蠲上年墾本年種及本年墾種續被水旱等地五十八頃六十八畝零，請蠲原荒未種地一百七十三頃七十二畝零。勘實應徵原熟有收山二百二十八頃三十四畝零，請蠲上年墾本年種及本年墾種被旱山四十四頃二十二畝零，請蠲原荒未種山六十八頃二十五畝零。勘實應徵原熟有收蕩，同上。請蠲本年新種被水蕩二十七頃七十六畝零，請蠲原荒未種蕩一百五十六頃三畝零。

原額田四千五十六頃三十九畝四釐二毫，內七年勘實請徵原熟暨新墾有收田二千一百三十頃四畝九分八釐七毫，請緩被水歉收田三百八十二頃十三畝一分一釐一毫，請蠲被水無收成災十分田五百十七頃八十二畝一分二釐三毫，請蠲原荒暨新墾被水未種無收田一千二十六頃三十八畝八分二釐一毫。

原額地七百九十九頃四十三畝四釐四絲，內勘實請徵原熟暨新墾有收地五百九十五頃七十五畝四分四釐五毫，請蠲原荒暨新墾無收地二百三頃六十七畝五分九釐五毫四絲。

原額山三百四十頃八十一畝六分三釐，內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山二百三十三頃五十二畝四分二釐，請蠲原荒新認無收山一百七頃二十九畝二分一釐。

原額蕩五百五十六頃九十八畝六分七釐三毫，內勘實請徵原熟有收蕩三百七十三頃十八畝一分二釐三毫，勘實請蠲原荒暨新認無收蕩一百八十三頃八十畝五分五釐。

原額田地山蕩，內八年勘實請徵原熟暨新墾有收田八百五十一頃六十三畝一分八釐一毫，請緩被水歉收田八百七十三頃五十八畝八分二釐八毫，請蠲被水無收成災十分田一千三百三十八頃三十二畝二分，請蠲原荒暨墾而復荒田九百九十二頃八十四畝八分三釐三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墾有收地六百三十四頃二十三畝六分六釐二毫五絲，請蠲原荒暨墾而復荒地一百六十五頃一十九畝三分七釐七毫九絲。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山二百七十二頃五十七畝二分六釐，請蠲原荒暨認而復荒山六十八頃二十四畝三分七釐。勘實請徵原熟暨新墾有收蕩四百頃九十四畝一分二釐三毫，請蠲原荒暨認而復荒蕩一百五十六頃四畝五分五釐。

九年勘實熟田二千六百一十頃三十畝四分九釐三毫，被蟲歉收田五百六十三頃八十五畝五分一釐五毫，荒田八百八十二頃二十三畝三釐四毫。勘實熟地六百四十七頃四十二畝七分六釐六毫五絲，荒地一百五十二頃二分七釐三毫九絲。勘實熟山二百八十三頃一十八畝三分八釐二毫，荒山五千七頃六十三畝二分四釐八毫。勘實熟蕩四百一頃八十五畝三分九釐三毫，荒蕩一百五十五頃一十三畝二分八釐。

十年勘實熟田二千八百六十四頃七畝三分八毫，被旱歉收田三百八十五頃三十五畝二分三釐四毫，荒田八百六頃九十六畝五分。勘實熟地六百五十一頃四十八畝一分七釐八毫，荒地一百四十七頃九十四畝八分六釐二毫四絲。勘實熟山二百九十三頃一十二畝九分八釐二毫，荒山四十七頃六十八畝六分四釐八毫。勘實熟蕩四百一十頃五十八畝八分一釐五毫，荒蕩一百四十六頃三十九畝八分五釐八毫。

十一年勘實熟田二千八百七十六頃六十畝六分一釐九毫，被旱歉收田

三百九十三頃六畝四分二釐三毫，荒田七百八十六頃七十二畝。勘實熟地六百五十二頃六十八畝二分五釐八毫，荒地一百四十六頃七十四畝七分八釐二毫四絲。勘實熟山三百一頃九十畝二釐一毫，荒山三十八頃九十一畝六分八毫。勘實熟蕩四百五十二頃八十七畝六分七釐，荒蕩一百四頃一十一畝三毫。

武康縣

原額田一千三百八十七頃十畝一分七釐。內六年勘實應徵原熟田四百七十五頃九十八畝五分，請蠲新墾田一百一頃五十一畝七分三釐，請蠲原荒田八百九頃五十九畝九分四釐。原額地四百三十六頃十六畝九分一釐六毫，內勘實應徵原熟地一百六十五頃二十一畝五釐四毫，請蠲新墾地五十九頃三十四畝二分，請蠲原荒地二百二十一頃六十一畝六分六釐二毫。原額山三千二百三頃五十五畝八分三釐四毫，內勘實應徵原熟山一千一百二十一頃二十四畝五分五釐，請蠲新墾山三百八十三頃十一畝六分六釐二毫，請蠲原荒山一千六百九十九頃十九畝六分二釐二毫。原額蕩二百四十八頃五十六畝一分八毫，內勘實應徵原熟蕩一百一頃九十一畝一分，請蠲新墾蕩十二頃十六畝八分七釐，請蠲原荒蕩一百三十四頃四十八畝一分三釐八毫。

原額田地山蕩，七年勘實請徵原熟有收田三百四十一頃四畝八分八釐三毫，請蠲原熟被水無收成灾十分田一百三十四頃九十三畝六分一釐七毫，請蠲原荒暨新墾被水未種無收田九百十一頃十一畝六分七釐。勘實請徵原熟有收地同前，請蠲原荒暨新墾未種無收地二百七十頃九十五畝八分六釐二毫。勘實請徵原熟有收山同前，請蠲原荒暨新認無收山二千八十二頃三十一畝二分八釐四毫。勘實請徵原熟有收蕩同前，請蠲原荒暨新認無收蕩一百四十六頃六十五畝八毫。

八年勘實請徵原熟田二百一十頃一十畝三分四釐七毫，請蠲被水未種無收成灾十分田二百六十五頃八十八畝一分五釐三毫，請蠲被水未種無收上年新墾田三十九頃一十畝四分九釐，請蠲本年新墾未種無收田四頃一十六畝一分三釐，請蠲原荒暨墾而復荒田八百六十七頃八十五畝五釐。勘實請徵原熟有收地一百六十五頃二十一畝五釐四毫，請蠲原荒暨墾而復荒地二百七十頃九十五畝八分六釐二毫。勘實請徵原熟有收山一千一百二十一頃二十四畝五分五釐，請蠲原荒暨認而復荒山二千八十二頃三十一畝二分八釐四毫。勘實請徵原熟有收蕩一百一頃九十一畝一分，請蠲原荒暨認而復荒蕩一百四十六頃六十五畝八毫。

九年勘實原熟暨七年新墾田五百一十五頃八畝九分九釐，徵五成上年新墾田四頃一十六畝一分三釐，蠲本年新墾田四十五頃一十八畝一分三釐，荒田八百二十二頃六十六畝九分二釐。勘實熟地一百八十頃九十七畝一分五釐四毫，荒地二百五十五頃一十九畝七分六釐二毫。勘實熟山一千二百四十五頃三十二畝一分，荒山一千九百五十八頃二十三畝七分三釐四毫。勘實熟蕩一百一十二頃五十五畝六分三釐，荒蕩一百三十六頃四分七釐八毫。

十年勘實熟田四百七十九頃八畝三分一釐，被旱歉收田四十頃一十六畝八分一釐，徵五成九年分新墾田四十五頃一十八畝一分三釐，蠲本年新墾田一十一頃七畝三分二釐，荒田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九畝六分。勘實熟地一百八十六頃六十四畝五分五釐五毫，荒地二百四十九頃五十二畝三分六釐一毫。勘實熟山一千三百四十二頃六十八畝六分二毫，荒山一千八百六十頃八十七畝二分三釐二毫。勘實熟蕩一百二十八頃六十二畝四分四釐，荒蕩一百一十九頃九十畝六分六釐八毫。

十年勘實熟田五百六十四頃四十三畝二分五釐，徵五成十年分新墾田一十一頃七畝三分二釐，蠲本年新墾田一十二頃四畝二分四釐，荒田七百九十九頃五十五畝三分六釐。勘實熟地一百九十三頃四十八畝七分五釐五毫，荒地二百四十二頃六十八畝一分六釐一毫。勘實熟山一千四百四十五頃七畝一分二毫，荒山一千七百五十八頃四十八畝七分三釐二毫。勘實熟蕩一百四十四頃七十九畝九分六釐，荒蕩一百三頃七十六畝一分四釐八毫。

安吉縣

原額田一千九百七十九頃二十九畝四分六釐四毫，內六年勘實應徵原熟田二百八十頃六十六畝四分，應徵新墾有收田四十五頃三十三畝八分，請蠲新墾無收田三十一頃七十二畝一分八釐四毫，請蠲原荒田一千六百二十一頃五十七畝八釐。原額地七百六十二頃一畝一分二釐四毫，內勘實應徵原熟地八十頃二十二畝四分三釐六毫，應徵續行清出有收地四十六頃三畝一分七釐一毫，請蠲原荒地六百三十五頃七十五畝五分一釐六毫。原額山五千一百十一頃三十一畝三分六釐七毫，內勘實應徵原熟山三百三十頃十

畝九分六釐七毫，應徵續行清出有收山三十六頃六十三畝一分四釐三毫，請蠲原荒山四千七百四十四頃五十七畝二分五釐七毫。原額蕩一百十九頃五十九畝四分九毫，內勘實應徵原熟蕩二頃二十畝一分三釐五毫，應徵續行清出有收蕩二十畝三分一釐三毫，請蠲原荒蕩一百十七頃十八畝九分六釐一毫。

嘉湖衛湖所

坐落原額屯田二十三頃八十四畝八毫八絲二忽。六年蠲免。

原額田地山蕩，七年勘實請徵原熟有收田二百四十頃二十二畝二分九毫，請緩被水歉收田二十二頃八十五畝六分，請蠲被水無收成災十分田六十二頃九十二畝三分九釐一毫，請蠲本年新墾田四十二頃八十八畝四分，請蠲原荒田一千六百十頃四十畝八分六釐四毫。勘實請徵原熟新墾有收地一百三十頃二十七畝七分四釐五毫，請蠲原荒地六百三十一頃七十三畝三分七釐九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山三百七十二頃二十六畝一分一釐，請蠲原荒山四千七百三十九頃五畝二分五釐七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蕩二頃六十八畝三分四釐八毫，請蠲原荒蕩一百十六頃九十一畝六釐一毫。

原額屯田蠲免八年勘實請徵原熟有收田三百二十六頃二分，請徵上年新墾田四十二頃八十八畝四分，請蠲本年新墾田一十五頃八十五畝五分三毫，請蠲原荒田一千五百九十四頃五十五畝三分六釐一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墾有收地一百三十一頃二十一畝六分八釐五毫，請蠲原荒地六百三十頃七十九畝四分三釐九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山三百七十三頃六十一畝五分一釐，請蠲原荒山四千七百三十七頃六十九畝八分五釐七毫。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蕩二頃七十四畝八分八釐八毫，請蠲原荒蕩一百一十六頃八十四畝五分二釐一毫。

九年勘實原熟田三百六十八頃八十八畝六分，徵五成上年新墾田一十五頃八十五畝五分三毫，蠲本年新墾田六十二頃五十七畝九分五釐五毫八絲六忽四微，荒田一千五百三十一頃九十七畝一分一釐三毫，荒地六百二十八頃八十六畝五分五釐一毫。勘實熟山三百七十六頃九十七畝三分一釐，荒山四千七百三十四頃三十四畝五釐七毫。勘實熟蕩二頃九十五畝九分五釐八毫，荒蕩一百一十六頃六十三畝四分五釐一毫。

十年勘實熟田三百八十四頃七十四畝一分三毫，徵五成九年分新墾田六十二頃五十七畝九分五釐五毫八絲六忽四微，蠲本年新墾田一百三十七頃二十一畝九分三釐三毫，荒田一千三百九十四頃七十五畝四分七釐二毫一絲三忽六微。勘實熟地一百四十一頃一十九畝五分七釐三毫，荒地六百二十頃八十一畝五分五釐一毫。勘實熟山四百四十二頃一十畝一釐，荒山四千六百六十九頃二十一畝三分五釐七毫。勘實熟蕩三頃二十八畝二分八毫，荒蕩一百一十六頃三十一畝二分一毫。

十一年勘實熟田四百四十七頃三十二畝五釐八毫八絲六忽四微，徵五成十年分新墾田一百三十七頃一十一畝九分三釐三毫，蠲本年新墾田五十六頃六十七畝五分五釐，荒田一千三百三十八頃七畝九分二釐二毫一絲三忽六微。勘實熟地一百五十一頃一十二畝四分八釐三毫，荒地六百一十頃八十八畝六分四釐一毫。勘實熟山四百七十七頃六十八畝三分三釐，荒山四千六百三十三頃六十三畝三釐七毫。勘實熟蕩三頃五十八畝九分三釐八毫，荒蕩一百一十六頃四分七釐一毫。

孝豐縣

原額田一千一百九十五頃三十九畝八分二釐六毫五絲，內六年勘實應徵原熟田一百六十五頃十三畝八分九毫，應徵新墾有收田四十頃八十七畝一分三釐，請蠲新墾無收田五十頃四畝一分一釐七毫，請蠲原荒田九百三十九頃三十四畝七分七釐五絲。原額地五百七十八頃三十八畝四分八釐六毫八絲，內勘實應徵原熟地八十六頃五十九畝九分五釐，請蠲原荒地四百九十一頃七十八畝五分三釐六毫八絲。原額山五千八百四十三頃四十畝一分八釐五毫六絲，內勘實應徵原熟山五百二十三頃十一畝二分二釐四毫，請蠲原荒山五千三百二十頃二十八畝九分六釐一毫六絲。原額蕩十五頃二十二畝七分八釐五毫一絲七忽五微，內勘實應徵原熟蕩三十六畝五分九釐八毫，請蠲原荒蕩十四頃八十六畝一分八釐七毫一絲七忽五微。

原額田地山蕩，內七年勘實請徵原熟有收田二百五十六頃五畝五釐六毫，請蠲本年新墾田六十七頃十九畝三分五毫，請蠲原荒田八百七十二頃十五畝四分六釐五毫五絲。勘實請徵原熟暨新墾有收地一百三十三頃五十八畝五分六釐四毫，請熟原荒地四百四十四頃七十九畝九分二釐二毫八絲。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山六百八十六頃八十六畝四分四釐六毫，請蠲原

荒山五千一百五十六頃五十三畝七分三釐九毫六絲。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蕩五十二畝四分二釐七毫，請蠲原荒蕩十四頃七十畝三分五釐八毫一絲七忽五微。

八年勘實請徵原熟有收田三百四十頃二畝八分七釐三毫，請徵五成七年分新墾田六十七頃一十九畝三分五毫，請蠲本年分新墾田五十一頃二十四畝六分八釐八毫五絲，請蠲原荒田七百三十六頃九十二畝九分六釐。勘實請徵原熟暨新墾有收地二百四十四頃三畝五分一釐四毫，請蠲原荒地三百三十四頃三十四畝九分七釐二毫八絲。勘實請徵原熟暨新認有收山七百九頃六十七畝二分五釐六毫，請蠲原荒山五千一百三十三頃七十二畝九分二釐九毫六絲。勘實請徵原熟暨新熟有收蕩二頃一十六畝五分一釐九毫，請蠲原荒蕩一十三頃六畝二分六釐六毫一絲七忽五微。

九年勘實熟田四百七頃二十二畝一分七釐八毫，徵五成八年分新墾田五十一頃二十四畝六分八釐八毫五絲，蠲本年新墾田一百六頃五十八畝九分六釐九毫，荒田六百三十頃三十三畝九分九釐一毫。勘實熟地二百六十二頃二十七畝二分四釐一毫五絲，荒地三百一十六頃一十一畝二分四釐五毫三絲。勘實熟山七百七十三頃五十七畝六分四釐三毫，荒山五千六十九頃八十二畝五分四釐二毫六絲。勘實熟蕩二頃四十九畝六分八釐五毫，荒蕩一十二頃七十三畝一分一絲七忽五微。

十年勘實熟田四百五十八頃四十六畝八分六釐六毫五絲，徵五成九年分新墾田一百六頃五十八畝九分六釐九毫，蠲本年新墾田八十四頃一十八畝三分三釐八毫，荒田五百四十六頃一十五畝六分五釐三毫。勘實熟地二百九十頃八十二畝二分六釐九毫，荒地二百八十七頃五十六畝二分一釐七毫八絲。勘實熟山九百八十六頃九十九畝二分六毫，荒山四千八百五十六頃四十畝九分七釐九毫六絲。勘實熟蕩二頃九十七畝一分二釐四毫，荒蕩一十二頃二十五畝六分六釐一毫一絲七忽五微。

十一年勘實熟田五百六十五頃五畝八分三釐五毫五絲，徵五成十年分新墾田八十四頃一十八畝三分三釐八毫，蠲本年新墾田四十四頃九十八畝七分二釐五毫五絲，荒田五百一頃一十六畝九分二釐七毫五絲。勘實熟地三百一十三頃五十三畝九分八毫，荒地二百六十四頃八十四畝五分七釐八毫八絲，勘實熟山一千九十四頃三十三畝三分六釐七毫，荒山四千七百四十九頃六畝八分一釐八毫六絲。勘實熟蕩三頃五十一畝九分五釐二毫，荒蕩一十一頃七十畝八分三釐三毫一絲七忽五微。

清・蕭玉春修、李煒纂《永新縣志》卷八《食貨志》 田賦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額編肆千陸拾伍頃伍拾伍畝捌分捌釐貳毫陸絲捌忽柒微肆纖柒沙貳塵捌埃伍渺伍漠陸逡貳巡。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玖釐地畝，共實編銀叁萬叁千叁百伍拾陸兩叁分肆毫貳絲柒忽，內原優免米柒百叁拾捌石，該派三差銀捌拾壹兩陸錢肆分叁釐貳毫柒絲柒忽捌微貳纖，於順治十四年奉文不准紳衿優免，內於順治十年題准開除荒塞田，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肆百叁拾柒頃貳拾伍畝伍分玖釐肆毫肆絲貳忽，該減銀叁千捌百肆拾兩柒錢玖分貳釐伍毫壹絲伍忽，節年開懇荒田共壹百陸拾陸頃捌拾壹畝陸分叁釐陸毫叁絲陸忽叁微纖叁沙貳埃，共陞補銀玖百玖拾捌兩壹錢捌分陸釐伍毫叁絲肆忽，尚缺荒田貳百柒拾頃肆拾叁畝玖分陸釐肆毫伍忽貳微陸纖陸沙玖塵捌埃，實荒銀貳千捌百肆拾貳兩陸錢陸釐，又節年開墾新增田壹拾陸頃捌拾肆畝壹分伍釐柒毫玖絲壹忽柒微陸纖貳沙肆塵，增銀壹拾玖兩叁錢陸分玖釐叁毫捌絲，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叁千捌百壹拾壹頃玖拾陸畝柒釐，實徵銀叁萬伍百叁拾貳兩柒錢玖分肆釐。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壹萬叁千貳百貳拾伍石玖斗肆升叁合捌勺貳抄貳撮肆圭，內除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米叁千叁百伍拾捌石叁斗捌升伍勺玖抄壹撮叁圭，徵銀不徵米外，原編米玖千捌百陸拾柒石伍斗陸升叁合貳勺叁抄壹撮壹圭，內除原荒米壹千壹百肆拾叁石壹斗玖升貳合陸勺貳撮叁圭，節年開墾首墾陞補米貳百玖拾柒石壹斗伍合陸勺伍撮，尚缺原荒米捌百肆拾陸石捌升陸合玖勺玖抄柒撮叁圭，又節年開墾新增米伍石陸斗捌升伍合肆勺壹抄玖撮陸圭，實徵米玖千貳拾柒石壹斗陸升壹合柒勺。

原額田分爲三則，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共田叁千捌百肆拾玖頃肆拾壹畝肆分伍釐貳毫陸絲捌忽柒微肆纖柒沙貳塵捌矣伍渺伍漠陸逡貳巡，又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貳頃柒拾陸畝玖分伍釐柒毫玖絲壹忽柒微陸纖貳沙肆塵，共田叁千捌百伍拾貳頃壹拾捌畝肆分壹釐陸絲伍微玖沙陸塵捌埃伍渺伍漠陸逡貳巡。

原共編銀，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叁萬叁千壹百伍拾貳兩壹錢貳分肆釐玖毫貳絲柒忽，內除原荒銀叁千捌百肆拾兩柒錢玖分貳釐伍毫壹絲伍忽，節年開墾首墾陞補銀玖百玖拾捌兩壹錢捌分陸釐伍毫叁絲肆忽，尚缺銀貳千捌百肆拾貳兩陸錢陸釐，又新增銀壹拾玖兩壹錢壹釐叁毫捌絲，實徵銀叁萬叁百貳拾捌兩陸錢貳分叁毫貳絲陸忽。

原共編米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玖千捌百陸拾柒石伍斗陸升叁合貳勺叁抄壹撮壹圭，除原荒米壹千壹百肆拾叁石壹斗玖升貳合陸勺貳撮叁圭，節年開墾首墾陞補米貳百玖拾柒石壹斗伍合陸勺伍撮，尚缺米捌百肆拾陸石捌升陸合玖勺玖抄柒撮叁圭，又新增米伍石陸斗捌升伍合肆勺壹抄玖撮陸圭，實徵米玖千貳拾柒石壹斗陸升壹合陸勺伍抄叁撮肆圭。

一則田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貳千壹百伍拾玖頃玖拾叁畝玖分伍釐貳毫叁絲叁忽捌微陸纖捌沙捌塵陸埃，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壹錢壹分肆毫伍絲捌忽叁微，本色米叁升貳合捌勺柒抄柒撮叁圭陸粟。計編銀貳萬叁千捌百伍拾捌兩叁錢貳分肆釐柒毫伍絲柒忽，計編米柒千壹百壹石叁斗壹升玖勺貳抄捌撮陸圭，除荒田貳百伍拾陸頃柒拾貳畝叁分肆釐玖毫，除荒銀貳千捌百叁拾伍兩柒錢貳分叁釐玖毫捌絲伍忽，除荒米捌百肆拾肆石叁升玖合陸抄柒圭，節年開墾首墾田壹拾頃捌畝玖分柒釐貳毫肆絲捌忽肆微玖纖柒沙貳塵，共陞補銀壹百壹拾兩肆錢肆分玖釐肆毫肆忽，共陞補米叁拾叁石壹斗柒升貳合叁勺伍抄壹撮陸圭，尚缺荒田貳百肆拾陸頃陸拾叁畝叁分柒釐陸毫伍絲壹忽伍微貳沙捌塵，除荒銀貳千柒百貳拾肆兩貳錢柒分肆釐伍毫捌絲壹忽，除荒米捌百壹拾石捌斗陸升陸合柒勺玖撮壹圭，見在成熟田壹千玖百壹拾叁頃叁拾畝伍分柒釐伍毫捌絲貳忽叁微陸纖陸沙陸埃，實徵銀貳萬壹千壹百叁拾肆兩伍分壹毫柒絲陸忽實徵米陸千貳百玖拾石肆斗肆升肆合貳勺壹抄玖撮伍圭。

二則田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肆百陸拾伍頃壹拾玖畝貳分柒釐柒毫玖忽捌纖，又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貳頃柒拾陸畝玖分伍釐柒毫玖絲壹忽柒微陸纖貳沙肆塵，共田肆百陸拾柒頃玖拾陸畝貳分叁釐伍毫捌微肆纖貳沙肆塵，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陸分捌釐玖毫陸絲捌忽叁微玖纖，本色米貳升伍勺貳抄捌撮壹圭壹粒。計編銀叁千貳百捌兩叁錢伍分玖釐陸毫，計編米玖百伍拾肆石玖斗伍升貳合肆勺伍抄肆撮貳圭，原荒田伍拾伍頃玖拾壹畝捌分柒毫肆絲玖忽，原荒銀叁百捌拾伍兩陸錢伍分柒釐玖毫，原荒米壹百壹拾肆石柒斗捌升玖合壹勺玖抄。節年開墾原荒補足訖又額外新生增銀壹拾玖兩壹錢壹釐叁毫捌絲，增米伍石陸斗捌升伍合肆勺壹抄玖撮陸圭，見在成熟田肆百陸拾柒頃玖拾陸畝貳分叁釐伍毫捌微肆纖貳沙肆塵，實徵銀叁千貳百貳拾柒兩肆錢陸分玖毫捌絲，實徵米玖百陸拾石陸斗叁升柒合捌勺柒抄叁撮捌圭。

三則田附分歸蓮花廳外，實存壹千貳百貳拾肆頃貳拾肆畝貳分貳釐叁毫貳絲伍忽柒微玖纖捌沙肆塵貳埃伍渺伍漠陸逡貳巡，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肆分玖釐柒毫陸忽壹微玖纖，本色米壹升肆合柒勺玖抄肆撮柒圭玖粟。計編銀陸捌拾伍兩肆錢肆分伍毫柒絲，計編米壹千捌百壹拾壹石貳斗玖升玖合捌勺肆抄捌撮叁圭，除荒田壹百貳拾肆頃陸拾壹畝肆分叁釐柒毫玖絲叁忽，除荒銀陸百壹拾玖兩肆錢壹分陸毫叁絲，除荒米壹百捌拾肆石叁斗陸升肆合叁勺伍抄壹撮陸圭，節年開墾首墾原荒田壹百頃捌拾畝捌分肆釐陸毫叁絲玖忽貳微叁纖伍沙捌塵口埃，共陞補銀伍百壹兩柒分玖釐貳毫叁絲，共陞補米壹百肆拾玖石壹斗肆升肆合陸抄叁撮肆圭，尚缺荒田貳拾叁頃捌拾畝伍分玖釐貳毫貳絲陸忽陸纖肆沙壹塵捌埃，實荒銀壹百壹拾捌兩叁錢叁分壹釐肆毫陸絲，實荒米叁拾伍石貳斗貳升貳勺捌抄捌撮柒圭，見在成熟田壹千貳百頃肆拾柒畝陸分叁釐壹毫柒絲貳忽叁纖肆沙貳塵肆埃伍渺伍漠陸逡貳巡，實徵銀伍千玖百陸拾柒兩壹錢玖釐壹毫柒絲，實徵米壹千柒百柒拾陸石柒升玖合伍勺陸抄壹圭。

一、原額一則地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柒拾頃柒拾畝叁分貳釐，又認墾額外新生官洲壹拾伍畝柒分，共地柒拾頃捌拾陸畝貳釐，每畝原編糧銀伍釐貳毫陸絲伍忽伍微伍纖。實編銀叁拾柒兩貳錢貳分玖釐貳毫，又認墾額外新生增銀捌分叁釐，實徵銀叁拾柒兩叁錢壹分貳釐貳毫。

一、原額一則山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肆拾頃陸拾貳畝叁分捌釐，又認墾額外新生官山壹拾叁頃玖拾壹畝伍分，共山伍拾肆頃伍拾叁畝捌分捌釐，每畝編鈔銀壹毫叁絲叁忽壹微壹纖。實編銀伍錢肆分柒毫，又認墾額外新生增銀壹錢捌分伍釐，實徵銀柒錢貳分伍釐柒毫。

一、原額一則塘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壹百肆頃捌拾壹畝柒分叁釐，每畝原編糧銀壹分伍釐捌毫肆絲玖忽玖微玖纖。實編銀壹百陸拾陸兩壹錢叁分伍釐陸毫。

以上丁田二項除荒亡並分歸蓮花廳外，應編各款同扣解丁糧並增徵銀，共叁萬陸千柒百柒拾伍兩伍分肆釐，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腳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銀叁拾玖兩捌錢肆分柒釐，折色時價增徵正腳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銀肆拾捌兩壹分，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腳，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銀柒錢肆分肆釐，又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銀壹拾伍兩玖錢肆分捌釐，兵糧耗費銀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銀玖拾陸兩壹錢玖分捌釐，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叁萬叁千玖百柒拾伍兩捌錢壹釐。遇閏加銀壹百壹拾玖兩叁錢伍分陸釐。

一、原書編載折色起運，除磐西鄉分歸蓮花廳外，實存户禮工三部共原額銀壹萬伍千陸百壹兩壹錢伍分陸釐，內除荒亡銀叁千柒百叁拾玖兩壹錢壹分玖釐，實徵銀壹萬壹千捌百陸拾貳兩叁分柒釐。

又原書刊載改抵兵餉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銀壹萬壹千玖百肆拾肆兩陸錢玖分壹釐，會議裁解銀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銀貳百貳拾壹兩捌錢柒分伍釐，匠班改歸地糧銀叁拾玖兩捌錢肆分柒釐，本折時價及核減原價正腳銀陸拾肆兩柒錢貳釐，先後奉裁官役俸工襍支驛站等款銀叁千肆百壹拾玖兩伍錢柒分叁釐，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銀捌拾柒兩叁錢壹分玖釐，增徵丁銀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銀貳千陸拾肆倆叁錢玖分柒釐，兵糧耗費銀玖拾陸兩壹錢玖分捌釐。

以上自改抵起至兵糧耗費止，共額銀壹萬柒千玖百叁拾捌兩陸錢貳釐，通共三部並裁解各款，共額銀叁萬叁千伍百叁拾玖兩柒錢伍分捌釐，內除荒亡銀叁千柒百叁拾玖兩壹錢壹分玖釐，節年墾補及額外新增共銀玖百壹拾兩陸錢叁分肆釐，實徵銀叁萬柒百壹拾壹兩貳錢柒分叁釐，內除辦解本色物料銀壹百貳拾柒兩壹錢肆分柒釐，原編並續增編訓導工食新增文昌帝君品儀歸入經費驛站項下銀陸百玖拾兩肆錢捌分外實解起運地丁銀貳萬玖千伍拾貳兩伍錢貳分陸釐。遇閏加銀伍拾壹兩陸分柒釐。

起運驛站銀叁百壹拾壹兩陸錢。遇閏加銀玖兩叁錢。

腳耗銀壹百捌拾玖兩叁錢貳分陸釐。遇閏加銀玖分。

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腳除分歸蓮花廳外，實存銀叁百肆拾兩壹錢玖分肆釐。

額徵實在田地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九頃九十一畝四分四毫八絲三忽，每畝科徵折色銀一分二釐八毫一絲五忽七微八纖三沙八塵四渺四漠六埃，其徵銀三萬八千一百十四兩三分一釐，每畝增徵閏月銀四絲九忽七微四纖五塵二漠四埃七逡一巡，共徵銀一百四十七兩九錢二分八釐，每畝攤徵人丁銀四釐一毫四絲八忽三微四纖八塵三渺九漠一埃七逡，共徵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兩一錢三分，每畝攤徵雜辦銀四絲九忽七微八纖一沙五塵八渺三漠一逡三巡，共徵銀一百四十八兩五分，每畝科徵徐倉月糧麥折銀六毫二絲一忽四微六纖五沙八塵一渺七漠六埃二逡，共徵銀一千八百四十八兩二錢三分四釐，每畝科徵本色米六合九勺一抄一撮七圭二粟九顆二粒二黍二稷四禾，共徵米二萬五百五十五石四斗二升三合三勺。又低窪減則地四百五十八頃八十二畝六分六釐，每畝科徵銀六釐七毫八絲三忽三微四纖六沙九塵一渺一漠四埃四逡三巡，共徵銀三百十一兩二錢三分八釐，每畝科徵水腳銀六絲七忽八微二纖五沙一塵八渺七漠一埃一逡八巡，共徵銀三兩一錢一分二釐。又雜辦項下馬場地二頃三十五畝，每畝科徵租銀五分，共徵銀十一兩七錢五分。以上丁田雜辦總共應徵銀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三兩五錢四分五釐，閏月銀一百四十七兩九錢二分八釐，均隨正加一耗羨銀兩本色米二萬五百五十五石四斗二升三合三勺。

按《賦役全書》，國初原額田地三萬七千五百十六頃六十七畝三釐，共徵折色銀四萬七千七百十八兩四錢八分三釐，本色米二萬六千一百七十七石四斗六升三合二勺，內荒地五千五百七十一頃七十三畝，實在行糧地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四頃九十四畝三釐，該徵折色銀四萬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七釐，本色米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九石七斗五升七合九勺，內減徵本折均平運丁月糧一半，麥折銀一千三百九十二兩二錢三分四釐，改徵本色月糧麥三千六百一石三斗八升二合八勺。人丁節年滋生參差不一，始於康熙五十二年奉恩詔，歲額徵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兩一錢三分，永不加賦。嗣至乾隆二年止升科免豁續有增減實該地三萬四百九十八頃三十畝九分，共徵折色銀三萬九千四百六兩一分六釐，遇閏加徵銀一百五十一兩六錢九分九釐，本色米二萬一千七十九石六斗四合八勺，麥三千六百七十八石四斗九升三合七勺。於乾隆二十年改徵折色，每石銀五錢，共麥折銀一千八百三十九兩二錢四分七釐。又至乾隆四十年止升科免豁續又增減實該地三萬二百十九頃八十六

清・朱忻等修、劉庠等纂《徐州府志》卷一二《田賦考》　銅山縣

畝八分一釐，共徵折色銀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兩八錢五分四釐，運閏加徵銀一百四十九兩四錢三分四釐，徐倉麥折銀一千八百六十七兩四分三釐，本色米二萬七百六十四石八斗八升八合五勺。又至嘉慶七年止續又免豁實該地三萬二百四頃七十二畝九釐，共徵折色銀三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兩五錢五分九釐，遇閏加徵銀一百四十七兩九錢五分七釐，徐倉麥折銀一千八百四十八兩六錢五釐，本色米二萬五百五十九石五斗五升六合六勺。又至道光十三年止續又免豁實該地三萬一百九十八頃九十七畝六分五釐，共徵折色銀三萬八千四百二十八兩七錢八分六釐，遇閏加徵銀一百四十七兩九錢二分九釐，徐倉麥折銀一千八百四十八兩二錢四分八釐，本色米二萬五百五十五石五斗八升六合二勺，今至同治十年止續又免豁合符前數。

起運項下

額運江安糧道漕糧實徵米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五石二斗五升二合四勺。

案：前項內係正兌正米八千四百四十二石八斗三升一合八勺，加二五耗米二千一百十石七斗七合九勺，改兌正米五千五十三石八斗九升二合一勺，加二三耗米一千一百十一石八斗五升六合二勺，漕贈五米八百三十五石九斗六升四合四勺，合符額數。

額解江甯藩司地丁實徵銀二萬三千三百十一兩一錢八分一釐，閏月銀一百二十兩七錢四分六釐。內留支文昌、關帝祭品銀一百二十兩，又解水腳銀五兩三錢二分。

案：前項內係起運地丁存留兵餉等款銀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九兩七錢九分一釐，歷年裁汰河員俸工銀四百六十一兩三錢九分。內道光二十九年奉裁吕梁洪巡檢弓兵六名工食銀三十兩，又咸豐八年奉裁睢南同知俸銀八十兩，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步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皂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北岸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又咸豐十年裁汰南河案內奉裁銅沛同知俸銀八十兩，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快手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皂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縣丞俸銀四十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籠馬傘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南岸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籠馬傘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其原額銀七百五十二兩二錢二分八釐，爲除荒缺銀一百七十一兩九錢七分九釐，勻攤宿南通判銀二十二兩九錢六分四釐，海安通判海阜同知銀六十九兩六錢八分七釐，□清外北通判銀十六兩四錢三分八釐，勻攤豐碭縣丞銀五兩一錢一分二釐，阜北縣丞主簿銀四兩六錢五分八釐。實徵此數。撥歸地丁充餉合符額數。又案原訂留支河工項下河工輕賚銀，淺夫椿草銀，裁革夫食銀，存留工食裁存銀，淺夫停役椿草洪夫草束銀，洪夫抽夫銀，官莊折價銀，城隍歲修銀，遊夫工食銀，派剩倉麥折銀，橋船歲修銀，改折歲夫銀，共銀七千一百二十二兩二錢二分四釐，閏月銀三十四兩三錢三分六釐，已於乾隆二十八年奉文統歸地丁項下解司充餉。

額解江安糧道漕項倉項實徵銀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一兩六錢三分九釐。

案：前項內係隨漕蘆蓆銀一百十四兩七錢四分四釐，輕賚銀二百六十七兩八錢一分三釐，漕贈五銀九百七十七兩七錢四分七釐，額撥漕項銀二百八十五兩二錢五分八釐，揚州倉麥折銀二百八十五兩八錢一釐，亳州倉麥折銀一百四十兩二錢六釐，廣運倉一半麥折銀一千三百七十八兩一錢八分九釐。內原撥四巡司俸工銀二百六十四兩八分，應除吕梁洪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闕虎店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弓兵六名工食銀三十兩，先後奉文裁缺仍歸原欵外，實撥給銀一百七十一兩四分，內利國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弓兵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四界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弓兵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永福倉麥折銀四千四百十二兩六錢三分二釐，永福倉米折銀二千二百七十四兩一錢二分四釐，永福倉草折銀四百七十四兩三錢一分，徐倉月糧麥折銀一千八百四十八兩二錢三分四釐，額撥麥折荒缺銀一百八兩五錢八分一釐，合符額數，應徵加一耗羨銀兩隨正解道彙解司庫。

存留項下

存留兌給徐州鎮兵糧實徵米三千石一斗七升九勺，案前項內係原編粟米改抵兵糧米二千四百九十七石九斗七升二合四勺，續添改撥兵糧米五百二石一斗九升八合五勺，合符額數。

存留支給驛站夫馬工料實徵銀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兩六錢五分五釐。閏月銀兩原無編徵，於建剩項下撥給按驛站原額共支銀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九兩六錢三分，內荒缺銀二千六百四十一兩九錢七分五釐，應赴司庫請補。

案：前項內現設東利桃三驛夫馬工料並馬船水手工食等項銀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兩六錢九分六釐，留存給又裁減夫馬工料等項銀三千七百四十九兩九錢三分四釐，應解司庫，合符額數。【略】案此項工料由蘇臬司核銷，餘

剩銀兩統解藩庫，沛縣邳州宿遷支銷皆同。

存留支給各衙門官役俸工實徵銀二千二百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九釐。閏月銀二十二兩七錢四分一釐，按俸工共額支銀二千九百兩一錢二分，內該荒缺銀六百五十八兩八錢六分一釐，除道員荒俸銀二十三兩八錢五分四釐，知府荒俸銀二十三兩八錢五分四釐，知縣荒俸銀十兩二錢二分三釐，修理倉監荒缺銀一兩一錢三分六釐不補外，實赴司庫請補荒缺銀五百九十九兩七錢九分四釐。

案：前項內係徐州河道俸銀一百五兩，門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快手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皂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舖兵二名工食銀十二兩，以上徐州河道員下共額支銀三百二十七兩內荒缺銀七十四兩二錢八分八釐，實徵銀二百五十二兩七錢一分二釐。徐州巡道裁歸河道兼巡快手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皂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以上徐州道裁歸河道員下共額支銀一百四十四兩，內荒缺銀三十二兩七錢一分四釐，實徵銀一百十一兩二錢八分六釐，內匀給淮揚道各役工食一半銀七十二兩。徐州府俸銀一百五兩，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馬快十名工食草料銀一百六十八兩，步快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斗級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看監禁卒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以上知府員下共額支銀六百五十一兩，內荒缺銀一百四十七兩八錢九分七釐，實徵銀五百三兩一錢三釐。經歷俸銀四十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經歷員下共額支銀七十六兩，內荒缺銀十七兩二錢六分五釐，實徵銀五十八兩七錢三分五釐，府學教授俸銀四十五兩，齋夫一名半工食銀十八兩，門斗一名半工食銀十四兩八錢，廩生四十名廩糧銀一百六十兩，閏月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膳夫二名工食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閏月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以上府學教授員下共額支銀二百六十兩四錢六分七釐，內荒缺銀五十九兩一錢七分四釐，實徵銀二百一兩二錢九分三釐，閏月銀十八兩六錢六分六釐，內荒缺銀三兩五錢六釐，實徵銀十五兩一錢六分。知縣俸銀四十五兩，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內裁二名抵給作工食。民壯三十五名工食器械銀二百八十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庫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總舖舖兵六名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衙繁舖舖司兵五十七名工食銀四百十兩四錢，簡僻舖舖司兵十六名工食銀八十六兩四錢，修理監倉銀五兩，以上知縣員下共額支銀一千二百二兩，內荒缺銀二百七十五兩三錢四分九釐，實徵銀九百三十六兩六錢五分一釐，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籠馬傘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典史員下共額支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內荒缺銀十五兩三錢三分九釐，實徵銀五十二兩一錢八分一釐。縣學訓導俸銀四十兩，齋夫一名半工食銀十八兩，門斗一名半工食銀十兩八錢，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八十兩，閏月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膳夫一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閏月銀二兩六錢六分七釐。以上縣學訓導員下共額支銀一百六十二兩一錢三分三釐，內荒缺銀三十六兩八錢三分五釐，實徵銀一百二十五兩二錢九分八釐，閏月銀九兩三錢三分四釐，內荒缺銀一兩七錢五分三釐，實徵銀七兩五錢八分一釐。

留存祭祀雜支實徵銀三百六兩四錢九分一釐。閏月銀四兩四錢四分一釐。

案祭祀雜支共額支銀三百七十一兩七錢二分，內該荒缺銀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九釐，除武舉供應荒缺銀一錢一分四釐，察院門子工食荒缺銀八錢一分九釐，座船水手工食荒缺銀一兩六錢三分六釐，鄉飲酒禮荒缺銀五錢六分八釐，歲貢旗匾荒缺銀六錢八分二釐，外實赴司庫請補荒缺銀六十一兩四錢一分。

案：前項內係文廟春秋祭祀銀四十八兩一錢二釐，各壇祠祭祀銀三十三兩九錢三分五釐，文廟香燭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閏月銀六分。以上祭祀各款其實徵額支銀八十四兩六錢一分一釐，閏月銀六分，如遇荒災之年皆不扣蠲。又雜支武舉供應銀五錢，察院公館門子工食銀三兩六錢，徐州道座船水手工食銀七兩二錢，團操民壯今改守監民壯二十名工食銀一百二十兩，吹手民壯六名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巡鹽民壯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鄉飲酒禮銀二兩五錢。此款於道光二十三年奉文停止解司。歲貢旗匾銀三兩，孤貧二十名均給口糧柴薪布疋銀八十三兩一錢九釐，閏月銀五兩三錢九分五釐。以上雜支各款其額支銀二百八十七兩一錢九釐，內荒缺銀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九釐，實徵銀二百二十一兩八錢八分。閏月銀五兩三錢九分五釐，內荒缺銀一兩一分四釐，實徵銀四兩三錢八分一釐。

凡地丁扛腳驛站俸工正項隨徵加一耗羨銀兩內留支佐雜養廉銀二百四

十兩，餘均解司撥用。案《賦役全書》原額養廉銀五百四十兩，內除勻攤豐碭縣丞養廉銀七兩五錢，阜北縣丞主簿養廉銀七兩一錢三分四釐，該支銀五百二十五兩三錢六分六釐，內縣丞南北岸兩主簿呂梁鬬虎兩巡檢共養廉銀二百八十五兩三錢六分六釐，先後奉文裁缺，統歸地耗解司，實支此數。

案：前項內係徐州府經歷養廉銀六十兩，利國司巡檢養廉銀六十兩，四界司巡檢養廉銀六十兩，典史養廉銀六十兩，合符額數。

蕭縣

額徵實在田地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三頃七十六畝八分四釐，每畝科徵折色起存銀一分三釐一毫六絲九微五纖二塵六渺四漠六埃，其徵銀二萬八千七百三十五兩三錢一分四釐，閏月增科銀一絲九忽九微五纖八沙五塵三渺三漠五埃八逡九巡，其徵銀四十三兩五錢七分七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九毫二絲五微七塵四渺一漠四埃，其徵銀二千九兩八錢，每畝攤徵雜辦銀三絲九微一纖五沙四塵一渺，其徵銀六十七兩五錢，每畝科徵徐倉月糧麥折銀四毫一忽九微五纖三塵一渺一漠六逡一巡，其徵銀八百七十七兩六錢九釐，每畝科徵耗麥折銀一絲二忽五纖八沙三塵八渺五漠六埃七逡，其徵銀二十六兩三錢二分八釐，每畝科徵本色米七合六抄七撮九圭四粟三顆七粒八稷，其徵米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一石九斗八升四合六勺，減則地一百四十三頃九十二畝九分八釐，每畝科徵折色銀六釐七毫八絲三忽三微四纖四沙二塵二渺五埃七逡三巡，其徵銀九十七兩六錢三分三釐，每畝科徵水腳銀六絲七忽八微一纖八塵三渺五漠五埃六逡，共徵銀九錢七分六釐。又雜辦項下馬廠租銀九兩九錢七分五釐，積穀軍餉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丁田雜辦總共徵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兩一錢三分五釐，遇閏增徵銀四十三兩五錢七分七釐，均隨正加一耗羨銀兩。本色米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一石九斗八升四合六勺。

按《賦役全書》，國初原額田地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二頃四畝四分二釐，其徵折色銀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二兩八錢八分二釐，本色米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八石九斗一升八合四勺，麥一千七百八十石，內有荒地七千三百五十七頃四十五畝八分四釐，實在熟地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四頃五十八畝五分八釐，該徵折色銀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兩九錢六分六釐，本色米一萬五百四十九石一斗八升一合九勺，麥一千一百八十八石五斗三升三合六勺，人丁節年滋生參差不一，始於康熙五十二年奉恩詔歲額徵銀二千九兩八錢，永不加賦，嗣至雍正十一年止升科免豁，續有增減，實該地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八頃九十九畝二分五釐，其徵折色銀二萬八千九百四十二兩八錢五分三釐，遇閏增徵銀四十三兩八錢六分七釐，本色米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四石六斗二升七合九勺，麥一千七百六十六石八斗九升二合二勺，於乾隆二十年改徵折色每石銀五錢，其麥折銀八百八十三兩四錢四分六釐，又至乾隆四十年止升科免豁，續又增減，合符前數。今至同治十年止，並無增損。

起運項下

額解江安糧道漕糧實徵米一萬四千七百八石四斗四升四合六勺。

案：前項內係正兌米七千六十七石三斗三升四合六勺，加二五耗米一千七百六十六石八斗三升三合七勺，兌正米四十石八斗八升五勺，加二二耗米九百三十二石九斗九升三合七勺，補閏漕贈五米七百石四斗二合一勺，合符額數。

額解江甯藩司地丁實徵銀二萬三千六十七兩九錢四釐。閏月銀三十兩九錢四分五釐。內留支文昌、關帝祭品銀一百二十兩，先賢顓孫子祠祭品銀四十兩，祠夫工食銀六兩，又解水腳銀八十六兩八錢五分。

按：前項內係起運地丁併本色料價各案裁扣銀一萬二千三百十六兩一錢六分四釐，閏月銀四分。存留額編兵餉並河工改歸俸工項下截攤俸工等項銀一萬六百八十六兩二錢九分三釐，閏月銀三十兩九錢五釐。咸豐十年，裁汰河員俸工銀六十五兩四錢四分七釐，內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共原額銀六十九兩一錢一分四釐，內除荒缺銀八錢四分三釐，勻攤豐碭縣丞銀一兩四錢八分一釐，阜北縣丞主簿銀一兩三錢四分三釐，實徵此數。撥歸地丁充餉合符額數。又按原訂留支河工項下洪夫草束銀，停役閘夫樁草磚灰銀，留城閘閘溜夫並停役夫改爲隄夫工食銀，派剩倉麥折銀，河工輕賚銀，歲夫改折銀，共銀三千五百四十七兩一錢五分五釐，已於乾隆二十八年奉文統歸地丁項下解司充餉。

額解江安糧道漕項倉項實徵銀七千六百十八兩二錢二分六釐。

案：前項內係折色蘆蓆銀八十九兩一錢三分八釐，輕賚蓆折銀二百一十八兩三分八釐，漕贈五銀七百三十四兩八錢五分六釐，揚州倉麥折銀二百六十六兩七錢三釐，亳州倉麥折銀七十二兩六錢七分九釐，徐州廣運倉一半麥折銀七百兩二錢五分五釐，徐州永福倉麥折銀一千九百七十九兩三

錢二分九釐，徐州永福倉米折銀二千一百八斗一兩五釐，徐州永福倉草折銀三百七十兩二錢三分一釐，額撥漕項銀一百二兩五分五釐，徐倉名本實折麥折銀八百七十七兩六錢九釐，耗麥折銀二十六兩三錢二分八釐，合符額數，應徵加一耗羨銀兩，隨正解道，彙解司庫。

留支項下

存留兑給徐州鎮兵糧實徵米七百二十三石五斗四升，按前項內原撥兵米四百五十九石四斗二升，續添兵米二百六十四石一斗二升，合符額數。

存留支給各衙門官役俸工實徵銀一千二十三兩四錢八分二釐。閏月銀八兩八錢二分四釐，按俸工共額支銀一千三十五兩九錢七分四釐，內該荒缺銀十二兩四錢九分二釐，除知縣荒俸銀五錢四分九釐，修理倉鹽荒缺銀六分一釐不補外，實赴司庫請補荒缺銀十一兩八錢八分二釐。

案：前項內係知縣俸銀四十五兩，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民壯二十五名工食器械銀二百兩，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內裁三名抵給仵作工食。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禁卒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衙繁舖司兵十一名工食銀七十九兩二錢，偏僻舖司兵十名工食銀五十四兩，修理倉監銀五兩，以上知縣員下共額支銀六百七十一兩二錢，內荒缺銀八兩一錢九分五釐，實徵銀六百六十三兩五釐，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典史員下共額支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內荒缺銀八錢二分四釐，實徵銀六十六兩六錢九分六釐，儒學教諭訓導俸銀八十兩，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八十兩，閏月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閏月銀二兩二錢二分二釐。以上儒學員下共額支銀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四釐，內荒缺銀二兩五錢七分五釐，實徵銀二百二十一兩一錢五分九釐，閏月共銀八兩八錢八分九釐，內荒缺銀六分五釐，實徵銀八兩八錢二分四釐。趙家圈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弓兵五名工食銀三十兩，以上巡檢員下共額支銀七十三兩五錢二分，內荒缺銀八錢九分八釐，實徵銀七十二兩六錢二分二釐。

留存祭祀雜支實徵銀一百四十八兩六錢七分三釐。閏月銀三兩八錢八釐，按祭祀雜支共額支銀一百四十九兩六錢六分四釐，內該荒缺銀九錢九分一釐，除修理貢院荒缺銀四分，武場供應荒缺銀四釐，鄉飲酒禮荒缺銀四分九釐，歲貢旗匾荒缺銀三分七釐，察院門子荒缺銀四分四釐，禹王廟夫、子張墓夫荒缺銀九分七釐，實赴司庫請補荒缺銀七錢二分。

案：前項內係文廟春秋祭祀銀四十八兩一錢二釐，火神廟常雩禮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社稷等五壇銀一十兩九錢四分七釐，厲壇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禹王廟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文廟香燭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閏月銀六分。以上祭祀各欵實徵銀六十九兩二錢八分五釐，閏月銀六分，如遇荒灾之年，皆不扣蠲。又雜支修理貢院銀三兩二錢六分三釐，武場供應銀三錢四分，鄉飲酒禮銀四兩，此欵於道光二十二年奉文停止解司。歲貢旂匾銀三兩，察院門子工食銀三兩六錢，禹王廟夫、子張墓夫工食銀八兩，孤貧十四名均給口糧柴布銀五十八兩一錢七分六釐，閏月銀三兩七錢七分六釐。以上雜支各款共額支銀八十兩三錢七分九釐，內荒缺銀九錢九分一釐，實徵銀七十九兩三錢八分八釐。閏月銀三兩七錢七分六釐，內荒缺銀二分八釐，實徵銀三兩七錢四分八釐。

凡地丁扛腳俸工正項隨收加一耗羨銀兩，內留支佐雜養廉銀一百二十兩，餘均解司撥用。按《賦役全書》，原額養廉銀一百八十兩，內除勻攤豐碭縣丞銀一兩五錢，阜北縣丞主簿銀一兩四錢二分七釐，該支銀一百七十七兩七分三釐，內主簿養廉銀五十七兩七分三釐，嗣於咸豐十年裁缺，統歸地耗解司，實支此數。

案：前項內係巡檢養廉銀六十兩，典史養廉銀六十兩，合符額數。

碭山縣

額徵實在田地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二頃四十三畝一分六釐，每畝科徵折色銀一分二毫四絲三忽九微三纖九沙七塵八渺六漠三埃九逡九巡，共徵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八兩一錢四分九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二釐七毫一微八纖八沙，其徵銀三千四百九十四兩七錢，每畝攤徵雜辦匠班銀四絲七忽九微八纖一沙，其徵銀六十二兩一錢，每畝科徵存留月糧麥折銀一毫九絲三忽三微二纖四沙五塵六渺八漠一埃五逡九巡，共徵銀二百五十兩二錢九釐，耗麥折銀五忽七微九纖九沙，共徵銀七兩五錢六釐，又雜辦項下馬場租銀一十七兩四錢四分二釐，積穀軍餉銀二百一十兩，以上丁田雜辦總共徵銀一萬七千三百兩一錢六釐，閏月增科折色銀每畝三絲九忽七微七纖七沙六塵八渺七漠五埃二逡六巡，共徵銀五十一兩四錢八分二釐，均隨正加一耗羨銀兩，每畝

科徵本色米五合三勺四抄四撮一圭二粟五粒七黍四稷六禾八粃，其徵米六千九百一十六石五斗九升一合五勺。

案《賦役全書》，國初原額田地一萬三千七百七頃五十三畝五分，共徵銀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兩九錢五分五釐，本色米七千三百九十五石二斗三升八合四勺，麥五百三十石，內除荒地七百九十八頃，實在熟田一萬二千九百九頃五十三畝五分，實徵折色銀一萬二千四百七兩九錢六分，本色米六千九百六十四石七斗一升六合一勺，麥四百九十九石一斗四升五合四勺，人丁節年滋生參差不一，始於康熙五十二年奉恩詔歲額徵銀三千四百九十四兩七錢，永不加賦，嗣至康熙三十四年止，升科免豁，續有增減，實該地一萬三千四十四頃五十八畝五分三釐，其徵折色銀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兩八錢六分八釐，遇閏增徵銀五十一兩八錢八分八釐，本色米六千九百七十一石一斗八升三合七勺，麥五百四石三斗六升七合一勺，於乾隆二十年改歸折色，每石銀五錢，其麥折銀二百五十二兩一錢八分四釐，又至乾隆二十六年止，升科免豁，續有增減，合符前數。今至同治十年止，並無增損。

起運項下

額解江安糧道漕糧實徵米六千九百一十六石五斗九升一合五勺。

案：前項內係正兌米三千三百二十三石六斗六升五合三勺，加二五耗米八百三十石九斗一升六合三勺，改兌米一千九百九十四石一斗九升九合二勺，加二二耗米四百三十八石七斗二升三合八勺，補閏贈五米三百二十九石八升六合九勺，合符額數。

額解江甯藩司地丁實徵銀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兩六錢一分六釐。閏月銀三十八兩八錢五分六釐。內留支文昌、關帝祭品銀一百二十兩，又解扛腳實徵銀五十六兩四錢六分六釐。

案：前項內係起運地丁正雜辦銀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兩七錢二分二釐，咸豐八年，裁汰河員俸工銀六十三兩八錢九分四釐。內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共原額銀六十九兩一錢一分四釐，內除荒缺銀二兩三錢九分六釐，勻攤豐碭縣丞銀一兩四錢八分一釐，阜北縣丞主簿銀一兩三錢四分三釐，實徵此數。撥歸地丁充餉合符額數。

又按原訂留支河工項下留城閘閘夫併停役改爲隄夫工食銀，派剩倉麥折銀，河工輕賚銀，椿草磚料銀，洪夫抽兵銀，歲夫改折銀，共銀二千五百五兩九錢二分六釐，已於乾隆二十八年奉文歸入地丁項下解司充餉。

額解江安糧道漕項倉項實徵銀二千八百十九兩五錢一分四釐。

案：前項內係折色蘆蓆銀四十兩七錢七分五釐，修艌漕船輕賚銀九十八兩九分一釐，漕贈五銀三百二十九兩三錢六分二釐，揚州倉麥折銀八十六兩八錢八分，亳州倉麥折銀二十二兩四錢一分四釐，徐州廣運倉一半麥折銀二百二兩九錢八釐，徐州永福倉麥折銀五百三十一兩四錢三分二釐，徐州永福倉米折銀九百一十七兩四錢六分六釐，徐州永福倉草折銀一百六十八兩五分九釐，額撥漕項銀一百四十六兩八錢五釐，額撥麥折銀一十七兩六錢七釐，徐倉名本實折麥改徵折色銀二百五十兩二錢九釐，加三耗麥折銀七兩五錢六釐，合符徵數。又不在《全書》捐補漕贈五足額銀一分二釐，課程銀十兩八錢八釐，以上共解銀二千八百三十兩三錢三分五釐，應徵加一耗羨銀兩，隨正解道，彙解司庫。

存留項下

存留支給各衙門官役俸工實徵銀八百五十七兩九錢六分一釐。閏月銀八兩四錢五分八釐，按俸工共額支銀八百八十八兩六錢五分三釐，內該荒缺銀三十兩六錢九分二釐，除知縣荒俸銀一兩五錢六分一釐，修理監倉荒缺銀一錢七分三釐不補外，實赴司庫請補荒缺銀二十八兩九錢五分八釐。

案：前項內係知縣俸銀四十五兩，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內裁三名抵給仵作工食。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民壯二十五名工食器械銀二百兩，禁卒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舖兵十一名工食銀五十九兩四錢，修理監倉銀五兩，以上知縣員下共額支銀五百九十七兩四錢，內荒缺銀二十兩七錢一分六釐，實徵銀五百七十六兩六錢八分四釐，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典史員下共額支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內荒缺銀二兩三錢四分一釐，實徵銀六十五兩一錢七分九釐，儒學教諭訓導俸銀八十兩，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八十兩，閏月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閏月銀二兩二錢二分二釐。以上儒學員下共額支銀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三釐，內荒缺銀七兩六錢三分五釐，實徵銀

二百一十六兩九分八釐。閏月共銀八兩八錢八分八釐，內荒缺銀四錢三分，實徵銀八兩四錢五分八釐。

留存祭祀雜支實徵銀一百四十一兩五錢四分九釐。閏月銀四兩一錢六分八釐，案祭祀雜支共額支銀一百四十四兩一錢二分一釐，內該荒缺銀二兩五錢七分二釐，除歲貢旗匾荒缺銀一錢五釐，江甯科場荒缺銀一錢四釐，武舉供應荒缺銀一分二釐，鄉飲酒禮荒缺銀六分九釐不計外，實赴司庫請補荒缺銀二兩二錢八分二釐。

案：前項內係文廟春秋祭祀銀四十八兩一錢二釐，火神廟常雩禮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社稷等五壇銀一十兩九錢四分七釐，厲壇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縣學專祠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文廟香燭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閏月銀六分。以上祭祀各款實徵銀六十九兩二錢八分五釐，閏月銀六分，如遇災荒之年皆不扣蠲。又雜支歲貢旗匾銀三兩，江甯科場銀三兩九釐，武舉供應銀三錢四分，鄉飲酒禮銀二兩，此款於道光二十三年奉文停止解司。孤貧十六名均給柴布口糧米折等銀六十六兩四錢八分七釐，閏月銀四兩三錢一分七釐。以上雜支各款額支銀七十四兩八錢三分六釐，內荒缺銀二兩五錢七分二釐，實徵銀七十二兩二錢六分四釐。閏月銀四兩三錢一分七釐，內荒缺銀二錢九釐，實徵銀四兩一錢八釐。

凡地丁扛腳俸工正項隨收加一耗羨銀兩內留支正雜各官養廉銀一千二百六十兩，餘均解司撥用。案《賦役全書》，原額養廉銀一千三百八十兩，內除勻節豐碭縣丞銀三兩，阜北縣丞主簿銀口兩八錢五分四釐，該支銀一千三百七十四兩一錢四分六釐，內主簿養廉銀五十七兩七分三釐，於咸豐八年裁缺縣丞養廉銀五十七兩七分三釐，於咸豐十年裁缺，統歸地耗解司，實支此數。

案：前項內係知縣養廉銀一千二百兩，典史養廉銀六十兩，合符額數。

豐縣

額徵實在田地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一頃三十一畝八分五釐，每畝科徵折色銀一分五毫一絲七忽三微四纖五沙三塵八渺七埃，共徵銀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六兩七錢一分七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一釐八毫七絲九微八纖三沙七塵三渺五漠一埃，共徵銀二千八百四十兩四錢，每畝攤徵雜辦匠班銀四絲六微九沙一塵二渺一漠，共徵銀六十一兩六錢五分，每畝科徵徐倉麥折銀一毫七絲一忽二微八纖二沙八塵八渺，共徵銀二百六十兩三分，又雜辦項下積穀軍餉銀二百一十兩，馬場租銀六兩一錢五分，以上丁田雜辦總共徵銀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四兩九錢四分七釐，閏月增科折色銀，每畝二絲八忽七微七纖五沙四塵九渺七漠九埃，共徵銀四十二兩六錢八分五釐，均隨正加一耗羨銀兩，每畝科徵本色米二合八勺五抄八圭二粟七顆三粒五黍，共徵米四千三百二十七石九斗三升一合八勺。

案《賦役全書》，國初原額田地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三頃九十七畝一分，共徵折色銀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兩一錢一分三釐，本色米四千三百六十九石九斗一升三合六勺，內減編一半麥折銀二百二兩，改編一半本色麥五百五石，人丁節年滋生參差不一，始於康熙五十二年奉恩詔歲額徵銀二千八百四十兩四錢，永不加賦，嗣後至康熙五十年止，升科免豁，續有增減，合符前數，內徐倉麥五百二十石五升九合一勺，於乾隆二十年改歸折色，每石銀五錢，其麥折銀二百六十兩三分，今至同治十年止，並無增損。

起運項下

額解江安糧道漕糧實徵米四千三百二十七石九斗三升一合八勺。

案：前項內係正兌米二千七十九石六斗三升六合六勺，加二五耗米五百一十九石九斗九合二勺，改兌米一千二百四十七石七斗八升二合，加二二耗米二百七十四石五斗一升二合，漕贈五米二百六石九升二合，合符額數。

額解司庫地丁實徵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二兩九錢九分九釐。閏月銀三十兩六錢九分二釐。內留支文昌、關帝祭品銀一百二十兩，又解水腳銀五十兩七錢八分九釐。

案：前項內起運地丁銀八千二百七十一兩三錢一分一釐，存留額編兵餉銀七千五百四十五兩四錢九釐，咸豐十年裁汰河員俸工銀六十六兩二錢七分九釐，內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門丁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共原額銀六十九兩一錢一分四釐，內除荒缺銀一分一釐，勻攤豐碭縣丞銀一兩四錢八分一釐，阜北縣丞主簿銀一兩三錢四分三釐，實徵此數。撥歸地丁充餉合符額數。又案原訂留支河工項下舊額河工銀，改派抵補河工輕賚車盤銀，樁草磚灰銀，閘溜夫工食銀，歲夫改折銀，存留夫食銀，共銀一千六百四十六兩一分二釐，已於乾隆二十八年奉文歸入地丁項下解司充餉。

額解江安糧道漕項倉項實徵銀二千三百九十七兩一錢三分一釐。

案：前項內係給軍蘆蓆銀二十四兩九錢五分六釐，船料旱腳銀六十一兩

一錢九分一釐，漕贈五銀二百六兩九分二釐，揚州倉麥折銀八十九兩九錢八分七釐，亳州倉麥折銀二十二兩六錢九分五釐，徐州廣運倉麥折銀二百一兩九錢七分，徐州永福倉麥折銀五百三十一兩八錢二分七釐，徐州永福倉米折銀五百一十兩二錢二分八釐，徐州永福倉草折銀一百四兩九錢五分五釐，徐倉名本實折麥折銀二百六十兩三分，額撥漕項銀一百五十三兩二錢，額撥麥折荒缺銀二百三十兩，合符額數，應徵加一耗羨銀兩，隨正解道，彙解司庫。

留存項下

留存支給各衙門官役俸工實徵銀八百六十七兩五錢二分七釐，閏月銀八兩八錢八分七釐，按俸工共額支銀八百六十七兩六錢五分四釐，內該荒缺銀一錢二分七釐，除知縣荒俸銀七釐，修理監倉荒缺銀一釐不補外，實赴司庫請補荒缺銀一錢一分九釐。

案：前項內係知縣俸銀四十五兩，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傘扇轎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內裁三名工食抵給作作。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民壯二十五名工食器械銀二百兩，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急遞舖兵六名工食三十二兩四錢，修理監倉銀五兩，以上知縣員下共額支銀五百七十六兩四錢，內荒缺銀八分五釐，實徵銀五百七十六兩三錢一分五釐，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典史員下共額支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內荒缺銀一分，實徵銀六十七兩五錢一分，儒學教諭訓導俸銀八十兩，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八十兩，閏月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閏月銀二兩二錢二分二釐。以上儒學員下共額支銀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四釐，內除荒缺銀三分二釐，實徵銀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二釐。閏月共銀八兩八錢八分八釐，內荒缺銀一釐，實徵銀八兩八錢八分七釐。

留存祭祀雜支實徵銀一百四十六兩五錢一釐。閏月銀四兩一錢六釐，按祭祀雜支共額支銀一百四十六兩五錢一分一釐，內該荒缺銀一分，除歲貢坊儀荒缺銀一釐不計外，實赴司庫請補荒缺銀九釐。

案：前項內係文廟春秋祭祀銀四十八兩一錢二釐，文廟香燭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閏月銀六分。火神廟常雩禮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社稷等五壇銀一十兩九錢四分七釐，專祠四廟銀八兩七錢五分七釐，厲壇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以上祭祀各款實徵銀七十五兩八錢五分三釐。閏月銀六分。如遇災荒之年，例不扣蠲。又雜支武場供應銀二錢五分四釐，江甯科場供應銀二兩五錢七分三釐，鄉飲酒禮銀二兩五錢，此款於道光二十三年奉文停止解司。歲貢坊儀銀三兩，孤貧一十五名均給花布柴薪米折銀六十二兩三錢三分一釐，閏月銀四兩四分七釐。以上雜支各款共額支銀七十兩六錢五分八釐，內荒缺銀一分，實徵銀七十兩六錢四分八釐。閏月銀四兩四分七釐，內荒缺銀一釐，實徵銀四兩四分六釐。

凡地丁扛腳俸工正項隨收加一耗羨銀兩，內留支典史養廉銀六十兩，餘均解司撥用。按《賦役全書》，原額養廉銀一百八十兩，內除匀難豐碭縣丞銀三兩，阜北縣丞主簿銀二兩八錢五分四釐，該支銀一百七十四兩一錢四分六釐，內縣丞主簿養廉銀一百十四兩一錢四分六釐，於咸豐十年裁缺，統歸地耗解司，實支此數。

沛縣

額徵實在田地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三頃一十畝六分二釐，每畝科徵折色起存銀一分四釐九毫二絲六微三纖八塵四渺七漠八埃二逡，共徵銀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兩六錢一分四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三釐三毫五絲三忽三纖六沙二塵四渺五漠五埃六逡，共徵銀三千九百三十兩八錢，每畝攤徵雜辦匠班銀五絲七忽五微七纖八沙九塵五渺四漠四埃五逡，共徵銀六十七兩五錢，每畝科徵徐倉麥折銀五毫二絲九忽九微三纖三沙七塵八渺一漠五埃四逡，共徵銀六百二十一兩二錢四分七釐，每畝科徵耗麥折銀一絲五忽八微九纖七沙六塵六渺三漠七埃，共徵銀十八兩六錢三分七釐。又雜辦項下馬場地二頃七十七畝二分，每畝科租銀五分，共銀一十三兩八錢六分，積穀軍餉銀一百二十兩，房租正盈銀一百四十六兩八錢六分。以上丁田雜辦總共徵銀二萬二千四百一十兩五錢一分八釐，閏月增科折色銀，每畝三絲二忽一微八纖八沙五塵六渺七漠九埃九巡，共徵銀三十七兩七錢三分五釐，均隨正加一耗羨銀兩，每畝科徵本色米五合六勺一抄九撮一圭六顆一粒三黍七稷五糠八粃，共徵米六千五百八十七石三斗三升七合八勺。

按《賦役全書》，國初原額田地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九頃九十七畝三分八釐，共徵折色銀二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兩八錢九分二釐，本色米九千二百八十六石六升六合四勺，內減編一半麥折銀六百九十四兩，改編一半本色麥一千

七百三十五石，人丁節年滋生參差不一，始於康熙五十二年奉恩詔歲額徵銀三千九百三十兩八錢，永不加賦，嗣至乾隆二年止，升科免豁，續有增減，實該地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四頃二十五畝九釐，共徵折色銀二萬一千九百五兩三錢五分四釐，閏月銀四十六兩七錢八分四釐，本色米八千一百六十六石九斗四升九合八勺，麥一千五百四十石四斗三升七合七勺，於乾隆二十年改歸折色，每石銀五錢，共麥折銀七百七十兩二錢一分九釐，又耗麥四十六石二斗一升三合一勺，共折銀二十三兩一錢六釐。又至乾隆四十年止，續有減豁，實該田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頃六十畝七分七釐，共徵折色銀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兩八錢六分六釐，閏月銀三十七兩七錢四分九釐，本色米六千五百八十九石八斗六升七合二勺，徐倉正耗麥折銀六百四十兩一錢三分。又乾隆五十年止，續有減豁，合符前數，今至同治十年止，並無增損。

起運項下

額解江安糧道漕糧實徵米六千五百八十七石三斗三升七合八勺。

案：前項內係正兌米三千一百六十五石三斗一升五合四勺，加二五耗米七百九十一石三斗二升八合八勺，改兌米一千八百九十九石一斗八升九合二勺，加二二耗米四百一十七石八斗二升一合六勺，漕贈五米三百一十三石六斗八升二合八勺，合符額數。

額解江甯藩司地丁實徵銀一萬三千一百一十八兩五錢三分五釐。閏月銀二十六兩四錢七分七釐。內留支文昌、關帝祭品銀百二十兩，又解水腳銀五十兩二錢二分一釐。

案：原訂留支河工項下舊額河工銀，改派抵補河工輕賚車盤銀，淺夫椿草磚灰銀，隄夫椿草銀，派剩倉麥折銀，淺夫工食銀，泗亭驛水夫改撥縷夫隄夫工食銀，折徵歲夫銀，共銀一千二百三十二兩七錢二分六釐，已於乾隆二十八年奉文歸入地丁項下解司充餉。

額解江安糧道漕項倉項實徵銀四千五百四十二兩四錢三分九釐。

案：前項內係隨漕船料旱腳銀九十七兩九分七釐，給軍蘆蓆銀四十七兩三錢五分九釐，漕贈五銀三百一十三兩六錢八分三釐，揚州倉麥折銀一百七十七兩八錢五分二釐，亳州倉麥折銀五十一兩二錢五分，漕項銀二百一兩三錢三分六釐，徐州廣運永福二倉米麥草折銀三千一十三兩九錢七分八釐，徐倉名本實折麥改徵折色銀六百二十一兩二錢四分七釐，耗麥折銀一十八兩六錢三分七釐，合符額數，應徵加一耗羨銀兩，隨正解道。

留存項下

留存支給驛廠夫役工食實徵銀三千六百七十二兩五錢一分九釐。按驛站原額共支銀四千三百三十兩六錢六分，內荒缺銀六百五十八兩一錢四分一釐，應赴司庫領補。

案：前項內係現設泗夏廠不旱夫工等項銀三千六百一十九兩六錢，留存支給，又原裁旱夫工食銀四百三兩二錢，裁減驛站夫馬工料等項銀一百二十兩六錢六分，抽撥儀徵六合二縣水旱夫一十三名工食銀一百八十七兩二錢，改解司庫，合符原額。

留存支給各衙門官役俸工實徵銀八百五十五兩八錢六分五釐。閏月銀六兩七錢一分五釐，案俸工共額支銀一千七十二兩六錢八分八釐，內該荒缺銀二百十六兩八錢二分三釐，除知縣荒俸銀九兩八錢八分四釐，修理倉監荒缺銀一兩九分八釐不補外，實赴司庫請補荒缺銀二百五兩八錢四分一釐。

案：前項內係知縣俸銀四十五兩，門子二名工食十二兩，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民壯二十五名器械工食銀二百兩，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內裁三名撥給作工食。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總舖舖司兵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各舖兵夫工食銀七十五兩六錢，修理監倉銀五兩，以上知縣員下共額支銀六百二十六兩八錢，內荒缺銀一百三十七兩六錢七分一釐，實徵銀四百八十九兩一錢二分九釐。儒學教諭訓導俸銀八十兩，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門斗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廩生二十名廩糧八十兩，閏月銀口兩六錢六分七釐。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閏月銀二兩二錢二分二釐。以上儒學員下共額支銀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四釐，內荒缺銀四十九兩一錢四分二釐，實徵銀一百七十四兩五錢九分二釐，閏月共銀八兩八錢八分九釐，內荒缺銀二兩一錢七分四釐，實徵銀六兩七錢一分五釐。主簿俸銀二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主簿員下共額支銀六十九兩一錢一分四釐，內荒缺銀一十五兩一錢八分，實徵銀五十三兩九錢三分四釐，夏陽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弓兵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以上巡檢員下共實徵銀支

銀八十五兩五錢二分，此缺於乾隆二十六年添設，故無荒缺銀兩。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典史員下共額支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內荒缺銀一十四兩八錢三分，實徵銀五十二兩六錢九分。

留存祭祀雜支實徵銀一百七十兩九錢三分九釐。閏月銀四兩五錢四分三釐，案祭祀雜支共額支銀一百九十三兩三錢八分八釐，內該荒缺銀二十二兩四錢四分九釐，除鄉飲酒禮荒缺銀五錢四分九釐，歲貢旗匾荒缺銀六錢五分九釐，江甯科場荒缺銀一兩八分七釐，武場供應荒缺銀七分五釐外，實赴司庫請補荒缺銀二十兩七分九釐。

案：前項內係文廟春秋祭祀銀四十八兩一錢二釐，火神廟常雩禮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社稷等五壇銀一十兩九錢四分七釐，厲壇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專祠十一廟銀二十四兩八分三釐，文廟香燭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閏月銀六分。以上祭祀各款實徵銀九十一兩一錢一分九釐。閏月銀六分，如遇災荒之年，皆不扣繳。又雜支鄉飲酒禮銀二兩五錢，此款於道光二十三年奉文停止解司。歲貢旗匾銀三兩，江甯科場銀四兩九錢五分，武場供應銀三錢四分，孤貧二十二名均給花布柴薪米折銀九十一兩四錢一分九釐。閏月銀五兩九錢三分五釐。以上雜支各項共額支銀一百二兩二錢九釐，內荒缺銀二十二兩四錢四分九釐，實徵銀七十九兩七錢六分。閏月銀五兩九錢三分五釐，內荒缺銀一兩四錢五分二釐，實徵銀四錢八分三釐。

凡地丁損腳驛站俸工正項隨收加一耗羨銀兩內留支正佐各官養廉銀一千三百兩，餘均解司撥用。

案：前項內係知縣養廉銀一千兩，主簿養廉銀六十兩，夏陽司巡檢養廉銀六十兩，典史養廉銀六十兩，珠梅閘閘官養廉銀六十兩，楊莊閘閘官養廉銀六十兩，合符額數。

邳州

額徵實在田地八千五百四十二頃三十二畝七分六釐，每畝科徵折色銀一分九釐五毫六絲一忽九微七纖九沙八塵五漠，共徵銀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兩四錢八分四釐，每畝科徵河夫銀四釐五毫五絲七忽二微五纖四沙八塵三渺五漠五埃三逡六巡五臾，共徵銀三千八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七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五釐九毫七絲二纖五塵七渺五漠，共徵銀五千九十九兩九錢五分八釐，每兩增徵閏月丁銀三釐二毫七絲八忽六微五纖四沙四塵五渺一漠，共徵銀一十六兩七錢二分一釐，每畝科徵本色米一合六勺四抄三撮九圭九粟五顆九粒六黍二稷，共徵米一千四百四石三斗五升五合二勺，每畝科徵淮倉月糧麥折銀二釐一毫一絲六忽二微一纖三沙七塵四渺七漠，共徵銀一千八百七兩七錢三分九釐，每畝科徵本色麥九勺八抄二撮二圭七粟七顆二粒四黍二稷，共徵麥八百三十九石九升三合四勺。又康熙七年報增田二十五頃一畝，每畝科徵折色銀一分九釐七毫二絲五忽九微九纖四沙，共徵銀四十九兩三錢三分五釐，每畝科徵河夫銀四釐五毫六忽五微二纖三沙，共徵銀一十一兩二錢七分二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五釐五毫八絲五忽三微三纖，共徵銀一十三兩九錢六分九釐，每兩增徵閏月丁銀三釐五毫五忽九微六纖二沙四塵六渺一漠，共徵銀四分九釐。又屯墾熟地五百十五頃十七畝七分六釐，每畝科徵折色銀一分九釐五毫四絲五微二纖三沙五塵一漠，共徵銀一千六兩六錢八分四釐，每畝科徵河夫銀四釐五毫三絲四忽四沙八塵一渺一漠六埃六巡，共徵銀二百三十三兩五錢八分二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五釐八毫九絲一忽一微一纖四沙五渺四漠，共徵銀三百三兩四錢九分七釐，每兩增徵閏月丁銀三釐三毫二絲四忽五微七纖九沙八塵一渺四漠六埃，共徵銀一兩九釐，每畝科徵本色米一合六勺四抄三撮九圭九粟五顆九粒六黍二稷，共徵米八十四石六斗九升五合，每畝科徵淮倉月糧麥折銀二釐一毫一絲六忽二微二纖一沙六塵，共徵銀一百九兩零二分三釐，每畝科徵本色麥九勺八抄二撮二圭七粟六顆七粒，共徵麥五十石六斗四合七勺。又浮地一百九十八頃四十二畝七分五釐，每畝科徵起存等銀一分八釐一毫四絲二忽一微四纖二沙五塵九渺六漠，共徵銀三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每畝科徵河夫銀四釐一毫五絲七忽九微九塵三渺三漠九埃四逡六巡三須七臾，共徵銀八十二兩五錢四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五釐六毫四絲三忽一微六纖九沙四塵一渺九漠，共徵銀一百一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每兩增徵閏月丁銀三釐四毫七絲三忽九徵五纖八沙七塵五漠四埃，共徵銀三錢八分九釐。又低窪減則田地五百十二頃六十九畝四分六釐，每畝科徵銀六釐七毫八絲三忽三微四纖四沙二塵二渺五埃七逡三巡，共徵銀三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八釐，每畝科徵水腳銀六絲七忽八微三纖三沙四塵四渺二漠二埃五逡七須三臾，共徵銀三兩四錢七分八釐。又水面浮田七百六頃五畝，共徵補丁銀一千三百六兩一錢九分三釐，閏月銀四兩五錢七分九釐。內原額田七百五頃十八畝，每畝科徵銀一分八釐五毫一絲四忽三微七

纖九沙三塵七漠四埃，共徵銀一千三百五兩五錢九分七釐，閏月銀四兩五錢七分九釐。減則地八十七畝，每畝科徵正銀六釐七毫八絲三忽三微四纖四沙二塵二渺五埃七逡三巡，共徵銀五錢九分，每畝科徵扛腳銀六絲七忽八微三纖三沙四塵四渺二漠二埃五巡七須，共徵銀六釐。又雜辦項下牧馬回地十六頃四十五畝一分，每畝科徵正腳銀二分一釐九毫六絲九忽八微四纖八沙三塵三渺八漠，共徵銀三十五兩七錢八分五釐，水腳銀三錢五分八釐。以上丁田雜辦總共徵銀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兩五錢六分一釐，閏月銀二十二兩七錢四分七釐，俱隨正加一耗羨銀兩，本色米一千四百八十九石五升二勺，麥八百八十九石六斗九升八合一勺。

案《賦役全書》，國初原額田地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四頃五十三畝七分，共徵折色銀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九兩六錢五分二釐，本色米二千九百三十一石七斗三勺，麥八千六百二十四石六斗七升四合五勺，人丁節年滋生參差不一，始於康熙五十二年奉恩詔歲額徵銀六千八百三十五兩五錢九分三釐，閏月銀二十二兩七錢四分七釐，永不加賦，嗣至乾隆二年止，升科免豁，續有增減，實該地九千八百九十九頃八十五畝五分六釐，實徵折色銀二萬四千二百九兩三錢七分五釐，本色米一千五百九十石四斗六升一合三勺，麥五千四十四石八斗九升四合九勺，內本色麥八百八十九石六斗九升八合一勺，名本實折麥四千九十四石五斗六升二合，於乾隆二十年改歸折色，每石銀五錢，共麥折銀二千四十七兩二錢八分一釐，又至乾隆四十年止，續有減豁，合符前數。今至同治十年止，並無增損。

起運項下

額運江安糧道漕糧實徵米一千四百八十九石五升二勺，又淮安、揚州二倉月糧實徵麥八百八十九石六斗九升八合一勺。

案：前項內係正兌米八百五十七石八斗九升三合三勺，加三耗米二百五十七石三斗六升八合，改兌米二百四十二石三斗五合三勺，加二五耗米六十石五斗七升六合三勺，補閏米七十石九斗七合三勺，合符額數。又案淮安、揚州二倉麥向係徵存縣倉兌撥各幫月糧，嗣奉文變價，每石銀一兩四錢，批解道庫。

額解江甯藩司地丁實徵銀二萬八百三十二兩一錢七分二釐。閏月銀二十一兩一錢九分五釐。內留支文昌、關帝祭品銀一百二十兩，又解水腳銀一百三兩五錢七分八釐。閏月銀三分。

案：前項內係起運地丁銀二萬七百十七兩八錢二分三釐，嘉慶十八年勻攤添設阜北縣丞主簿俸工裁歸地丁銀四兩二錢三分六釐，咸豐十年裁汰河員俸工銀一百十兩一錢一分三釐。內州判俸銀四十四兩九錢九分八釐，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籠馬傘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皂隸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直河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弓兵五名工食銀二十兩，新河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以上共原額銀二百十六兩三分八釐，內除荒缺銀九十七兩八釐，勻攤豐碭縣丞俸工銀四兩六錢八分一釐，勻攤阜甯北岸縣丞主簿銀四兩二錢三分六釐，實徵此數。撥歸地丁充餉合符額數。又案原訂留支河工項下椿草淺夫歲夫改折及輕賚改編等項共銀五千八百八十兩一錢三釐，已於乾隆二十八年奉文統歸地丁項下解司充餉。

額解江安糧道漕項倉項實徵銀六千三百八十三兩七錢二釐。

案：前項內係蘆蓆船料旱腳銀一十八兩七分二釐，漕贈並陞增銀七十一兩一分八釐，常盈倉麥折銀一千五百四十二兩七錢二分八釐，鳳陽倉麥折銀一千三百九十兩八錢五分七釐，揚州倉麥折銀三十六兩六錢七分九釐，鳳陽倉米折銀一百八兩二錢一分，揚州等倉麥折銀二百一十五兩一錢二分二釐，揚州等倉麥折減存銀六十六兩二錢二分七釐，壽州倉麥折銀三百五十三兩九分一釐，亳州倉麥折銀二百二十兩三錢九分，原裁加添月糧撥補大泗二衛缺額月糧銀二百六十三兩六錢四分一釐，淮倉名本實折麥折銀一千九百十六兩七錢六分二釐，額撥漕項裁扣銀一百七十二兩五錢七分四釐，額徵清江廠造船民七料銀八兩三錢三分一釐，合符額數，應徵加一耗羨銀兩，隨正解道，彙解司庫。

留存項下

留存支給驛站夫馬實徵銀三千四百二十兩八錢二分五釐。案驛站額支銀五千九十四兩一錢，內荒缺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五釐，應赴司庫領補。

案：前項內原支夫馬工料銀三千七百二十五兩二錢，續添夫馬工料銀一千三百六十八兩九錢，合符額數。內除裁減夫馬工料銀七百二十三兩四錢六分應解司庫外，實支銀四千三百七十兩六錢四分。

留存支給各衙門官役俸工實徵銀六百五十八兩八錢六分九釐。閏月銀一兩一錢三釐。案俸工共額支銀一千一百二十六兩一錢四分，內該荒缺銀四百六十七兩二錢七分一釐，除知州荒俸銀二十二兩一錢七分二釐，修理倉監荒缺銀二兩二錢四分五釐不補外，實赴司庫請補荒缺銀四百四十二兩八錢五分四釐。

案：前項內係中河工部等司舖兵一名額支工食銀二兩五錢，內荒缺銀一兩一錢二分三釐，實徵銀一兩三錢七分七釐，知州俸銀八十兩，門子二名工食十二兩，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民壯三十五名器械工食銀二百八十兩，禁卒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舖兵五名工食銀三十六兩，修理倉監銀五兩，以上知州員下共額支銀六百八十九兩，內荒缺銀三百九兩三錢八分二釐，實徵銀三百七十九兩六錢一分八釐。吏目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吏目員下共額支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內荒缺銀三十兩三錢一分九釐，實徵銀三十七兩二錢一釐。儒學學正訓導俸銀八十兩，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廩生三十名廩糧連閏銀一百二十四兩，膳夫三名工食銀二十兩。閏月銀一兩六錢六分七釐。以上儒學員下共額支銀二百八十一兩六錢，內荒缺銀一百二十六兩四錢四分七釐，實徵銀一百五十五兩一錢五分三釐。閏月銀一兩六錢六分七釐，內荒缺銀五錢六分四釐，實徵銀一兩一錢三釐。舊城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弓兵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巡檢員下共實徵額支銀八十五兩五錢二分。此缺於乾隆二十六年新設，故無荒缺銀兩。

留存祭祀雜支實徵銀七十七兩四錢一分五釐。閏月銀四錢一分九釐。案祭祀雜支共額支銀八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內該荒缺銀八兩四錢九釐，除江甯省修理貢院荒缺銀二兩四錢三分三釐，鄉飲酒禮荒缺銀二兩二錢四分五釐外，實赴司庫請補荒缺銀三兩七錢三分二釐。

案：前項內係文廟春秋祭祀銀四十八兩一錢二釐，火神廟常雩禮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社稷等五壇銀十兩九錢四分七釐，厲壇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文廟香燭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閏月銀八分。以上祭祀各款實徵銀六十七兩九分六釐。閏月銀六分，如遇災荒之年，皆不扣繳。又雜支孤貧口糧銀八兩三錢一分二釐。閏月銀五錢三分九釐。江甯省修理貢院銀五兩四錢一分六釐，鄉飲酒禮銀五兩。此款於道光二十三年奉文停止解司。以上雜支各款共額支銀一十八兩七錢二分八釐，內荒缺銀八兩四錢九釐，實徵銀一十兩三錢一分九釐。閏月銀五錢三分九釐，內荒缺銀一錢八分，實徵銀三錢五分九釐。

凡地丁扛腳驛站俸工正項隨收加一耗羨銀兩，內留支佐雜養廉銀一百二十兩，餘均解司撥用。案《賦役全書》，原額養廉銀三百六十兩，內除勻攤豐碭縣丞銀六兩，阜北縣丞主簿銀五兩七錢八釐，該支銀三百四十八兩二錢九分二釐，內州同州判直河新河兩巡檢共養廉銀二百二十八兩二錢九分二釐，於咸豐十年裁缺，統歸地耗解司，實支此數。

案：前項內係吏目養廉銀六十兩，舊城司巡檢養廉銀六十兩，合符額數。邳州衛案邳州衛舊有守備一員康熙中裁，以屯歸州。

額徵實在屯地一百五十四頃九十四畝五分二釐，每畝科徵折色銀二分四釐五毫四絲二忽八微七纖六塵，共徵銀三百八十兩二錢八分，每畝攤徵軍丁銀一釐二毫二絲二忽八纖九沙七塵八渺，共徵銀一十兩九錢三分六釐，每畝科徵麥四合五勺五抄六圭三粟，共徵麥七十石五斗九合九勺。又建地三百三十一頃二十八畝四分六釐一毫，每畝科徵折色銀一分七釐五毫四絲二忽九微二纖一沙七塵七渺，共徵銀五百八十一兩一錢七分，每畝攤徵軍丁銀一釐二毫二絲二忽八纖九沙七塵八渺，共徵銀四十兩四錢八分六釐，每畝科徵麥四合五勺五抄六圭三粟，共徵麥一百五十石七斗五升五合四勺，又丈出荒地一百十五頃三十六畝三分二釐三毫，每畝科徵折色銀一分九釐五毫三絲八忽八微七沙七塵，共徵銀二百二十五兩四錢六釐，每畝攤徵軍丁銀一釐二毫二絲二忽八纖九沙七塵八渺，共徵銀十四兩九分八釐，每畝科徵粟米一合三勺二抄九撮二圭九顆，共徵米一十五石三斗三升四合二勺。又新墾地二百一十一頃七十六畝七分八釐二毫，每畝科徵折色銀一分五釐七毫五絲一忽八微二纖六沙六塵，共徵銀三百三十三兩五錢七分三釐，每畝攤徵軍丁銀一釐二毫二絲二忽八纖九沙七塵八渺，共徵銀二十五兩八錢八分。又低窪減則地一百六十九頃八十六畝，每畝科徵折色銀六釐七毫八絲三忽三微四纖四沙二塵二渺五埃七逡三巡，共徵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二分二釐，每畝科徵水腳銀六絲七忽八微三纖三沙四塵四渺二漠二埃五巡七須三臾，共徵銀一兩一錢五分二釐。以上丁田總共徵銀一千七百三十六兩二錢三釐，均隨正加一耗羨銀兩，本色米一十五石三斗三升四合二勺，麥二百二十一石二斗六升五合三勺。

案《賦役全書》，國初原額屯田建地一千一百四十六頃四十二畝，共徵折色銀二千五百六十三兩六錢五分四釐，本色麥五百二十一石六斗九升三合

二勺，軍丁節年滋生參差不一，始於康熙五十二年奉恩詔歲額徵銀九十九兩四錢，永不加賦。嗣後至康熙二十八止，升科免豁，續有增減，實該田一千二百七十七頃六十畝，共徵折色銀二千四百一十六兩三錢六分二釐，本色粟米二十七石六斗三升一合六勺，麥三百四十二石四斗三升九合三勺。又至乾隆四十年止，續有減豁，實該地一千二百七十五頃六十二畝五分八釐，共徵折色銀二千二百六兩四錢六分，本色米二十四石四斗四合九勺，麥二百九十二石三斗四合四勺。又至道光十三年止，復又免豁，合符前數。今至同治十年止，並無增損。

起運項下

額解江安糧道粟米一十五石三斗三升四合二勺，又麥二百二十一石二斗六升五合三勺。

案：前項米麥向係徵存州倉兌撥各幫月糧，嗣奉文變價，每石銀一兩四錢，批解道庫。

額解江甯藩司屯折實徵銀一千五百八十五兩四錢七分四釐。

案：前項內起運屯折銀一千五百八十三兩八錢三分二釐，存留武場供應銀一兩六錢四分二釐，改歸屯折併解合符額數。

額解江安糧道漕項月糧實徵銀一百五十兩七錢二分九釐。

案：前項內係漕項銀四十九兩六錢九分五釐，減存月糧銀二十三兩七錢八分四釐，本衛兩幫折色月糧銀七十七兩二錢五分，合符額數，應徵加一耗羨銀兩，除漕項隨正批解外，餘與屯折耗銀併解司庫。

宿遷縣

額徵實在田地五千四百九十頃九十二畝七分五釐，每畝科徵折色銀二分八釐一絲九忽六微二纖六沙九塵二渺九埃，共徵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三錢七分四釐，每畝攤徵人丁銀六釐一絲五忽一微九纖六沙八塵八渺六漠一埃，共徵銀三千三百二兩九錢一釐，每畝科增閏月丁銀六絲三忽六微二纖六沙七塵七渺三漠四埃，共徵銀三十四兩九錢三分七釐，每畝科准倉麥折銀二釐四毫九絲二忽六微八纖八沙一塵六渺七漠八埃，共徵銀一千三百六十八兩七錢一分七釐，每畝科徵本色米八合四抄四撮八圭七粟八顆九粒三黍八稷，共徵米四千四百十七石三斗八升四合七勺，每畝科徵本色月糧麥四勺二抄二圭四顆九粒六黍五稷，共徵麥二百三十石七斗三升一合五勺。又

窪田九百五十八頃十二畝四分八釐，每畝科徵折色銀一分九釐八絲九忽二微八纖七沙七塵四渺二漠，共徵銀一千八百二十八兩九錢九分二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一分三釐四毫二絲五忽六微九纖三沙六塵四漠八埃，共徵銀一千二百八十六兩三錢四分九釐，每畝科閏月丁銀四絲五忽四微三纖二沙四塵九渺四漠八埃，共徵銀四兩三錢五分三釐，每畝科徵本色米七合八勺四抄五撮九圭六粟九顆五粒四黍三稷，共徵米七百五十一石七斗四升一合八勺。又原報低窪減則田地二百九十八頃六十三畝四分三釐，每畝科徵折色銀六釐七毫八絲三忽三微四沙二塵二渺五埃，共徵銀二百二兩五錢七分四釐，每畝科徵水腳銀六絲七忽八微三纖三沙四塵四渺二漠二埃，共徵銀二兩二分六釐。又續報低窪減則田地七百三十二頃六十二畝七分八釐，每畝科徵折色銀六釐七毫八絲三忽三微四纖四沙二塵二渺六埃，共徵銀四百九十六兩九錢六分七釐，每畝科徵水腳銀六絲七忽八微三纖三沙四塵四渺二埃，共徵銀四兩九錢七分。又不在田地徵補人丁異戶鞭銀一百六十兩一錢二分，鹽勘水程銀四十兩，牙稅銀七百一十九兩七錢八分，水面銀一百九十四兩五錢。又雜辦項下牧馬回地一頃六十五畝六分，每畝科徵租銀三分六釐一毫四絲六忽八微五纖九沙九塵三漠三埃，共徵銀五兩九錢八分六釐。以上丁田雜辦共徵銀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兩二錢五分六釐。又不在《全書》附徵漕倉各款銀一百八十五兩七錢五分三釐，統共徵銀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兩九釐，閏月銀三十九兩二錢九分，均隨正加一耗羨銀兩，本色米五千一百六十九石一斗二升六合五勺，麥二百三十石七斗三升一合五勺。

案《賦役全書》，國初原額田地九千二百三十六頃九十九畝五分，共徵折色銀二萬九千二百一十七兩三錢八分四釐，本色米七千四百六石五斗三升九合二勺，麥四千三百三十三石一斗九合，人丁節年滋生參差不一，始於康熙五十二年奉恩詔歲額徵銀五千七百三兩六錢五分，永不加賦，閏月丁銀五十兩九分一釐，嗣至乾隆二年止，升科免豁，續有增減，實該地八千四百五十八頃三十二畝三分，共徵折色銀二萬四千一十四兩三錢八釐，閏月丁銀四十九兩三錢二分七釐，本色米六千七百八十石一斗七合，麥三千九百一十一石六斗五勺，內本色麥三百石七斗五合六勺，淮倉名本實折麥三千六百一十石八斗九升四合九勺，於乾隆二十年改徵折色，每石銀五錢，共麥折銀一千八百五兩四錢四分七釐，又至乾隆四十年止，續有減豁，實該地七千四百七十

一頃九十六畝四分五釐，共徵折色銀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兩四錢三分七釐，閏月丁銀四十三兩六錢四分三釐，麥折銀一千五百一十六兩六錢四分八釐，本色米五千七百四十九石一升二合七勺，麥二百五十五石二斗八升二勺，又至嘉慶十二年止，升科免豁，續又增減，合符前數。今至同治十年止，並無增損。

起運項下

額解江甯藩司漕折實徵銀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九兩六錢五分九釐。

案：前項內係正兌米一千二百九十六石六升四合，加三耗米三百八十八石八斗一升九合二勺，改兌米二千四百六十一石二斗四升五合五勺，加二五耗米六百一十五石三斗一升一合四勺，漕贈五米二百一十八石八斗二升三合九勺，淮安府運軍月糧米一百八十八石八斗六升二合五勺，月糧麥二百三十石七斗三升一合五勺，以上米麥共五千三百九十九石八斗五升八合，於咸豐二年奉文改徵折色，每石銀二兩四錢，折徵前數。

額解江甯藩司地丁實徵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閏月銀二十九兩七錢二分八釐。內留支文昌、關帝祭品銀一百二十兩，又解水腳銀七十三兩四錢八分四釐。閏月銀一分五釐。

案：前項內起運地丁銀七千九百九十九兩六錢五分八釐，閏月銀一兩五錢九分五釐。存留額編兵餉並勻攤俸工等款銀五千十三兩八錢五分五釐，閏月銀二十八兩一錢三分三釐。咸豐十年裁汰河員俸工銀二百三十四兩四錢五分九釐，內糧河縣丞俸銀四十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中河縣丞俸銀四十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運河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劉馬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歸仁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弓兵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以上共原額銀三百五十兩一錢五分四釐，內除荒缺銀一百一兩二錢二分，勻攤豐碭縣丞俸工銀七兩六錢一釐，阜北縣丞主簿俸工銀六兩八錢七分四釐，實徵此數。撥歸地丁充餉合符額數。又案原訂留支河工項下舊額河工銀，椿草磚灰銀，改派抵補河工輕賫車盤銀，淺夫工食銀，歲夫改折銀，撥補河工缺額銀，共銀五千八百七十九兩二錢四分九釐，已於乾隆二十八年奉文統歸地丁項下解司充餉。

額解江安糧道漕項倉項實徵銀三千九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一釐。

案：前項內係給軍蘆蓆銀四兩七分八釐，船料旱腳銀八兩七錢七分四釐，漕贈五銀二百二十六兩九錢九分三釐，鳳陽倉麥折銀六百七十七兩二錢三分四釐，揚州倉麥折銀二十四兩四錢一分四釐，鳳陽倉米折銀二百八十一兩八錢八分九釐，淮安府常盈倉均平一半折色銀七百八十五兩一錢三分七釐，常盈倉麥折銀一千三百六十八兩七錢一分七釐，淮大泗三衛運軍月糧米麥折銀一百二十一兩八錢七分三釐，原裁加添月糧撥補大泗二衛缺額本折月糧銀一百三兩四錢五分八釐，額撥漕項銀一百五十二兩五錢四分，清江廠民七料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以上各款共徵銀三千七百六十七兩五錢七分八釐。又附徵不在《全書》裒地五釐蓆折銀一兩四錢五釐，越疆五釐蓆折銀四分，輕賫蓆折銀四十六兩九錢一分六釐，帶解桃源縣淮倉麥折銀十三兩六錢八分六釐，帶解常盈倉麥折銀一百二十三兩七錢六釐，合符額數，應徵加一耗羨銀兩，隨正解道，彙解司庫。

留存項下

留存支給驛站夫馬實徵銀七千三十四兩七錢三分七釐。閏月銀十三兩一錢八分，係於起存地丁銀內撥抵支給。案驛站原額共支銀一萬五百八十七兩四錢，內荒缺銀三千五百五十二兩六錢六分三釐，應赴司庫請補。

案：前款內係現設鍾吾、峒峿兩驛夫馬工料等項銀八千二百九十五兩四錢一分，留存支給。又奉裁夫馬工料等項銀二千二百九十一兩九錢九分，改解司庫，合符原額。

留存支給各衙門官役俸工實徵銀七百七十四兩四錢六分八釐。閏月銀六兩五錢六分五釐。案俸工共額支銀一千一百三十兩三錢七分三釐，內該荒缺銀三百五十五兩九錢五釐，除知縣荒俸銀十五兩三錢二分三釐，修理倉監荒缺銀一兩七錢八釐，實赴司庫請補荒缺銀三百三十八兩八錢七分四釐。

案：前項內係知縣俸銀四十五兩，門子二名工食十二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民壯三十五名工食器械銀二百八十兩，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舖兵十八名工食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修理倉監銀五兩，以上知縣員下共額支銀七百五十三兩六錢，內荒缺銀二百五十六兩六錢一分一釐，實徵銀四百九十六兩九錢

八分九釐，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典史員下共額支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內荒缺銀二十二兩九錢九分一釐，實徵銀四十四兩五錢二分九釐。儒學教諭訓導俸銀八十兩，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八十兩，閏月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以上儒學員下共額支銀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三釐，內荒缺銀七十六兩三錢三釐，實徵銀一百四十七兩四錢三分，閏月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內荒缺丁銀一錢二釐，實徵銀六兩五錢六分五釐。峒峿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門子一名工食六兩，弓兵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以上巡檢員下共實徵額支銀八十五兩五錢二分。此缺於乾隆二十五年添設，故無荒缺銀兩。

留存祭祀雜支實徵銀一百一兩一分七釐。閏月銀二兩九錢八分二釐。案祭祀雜支共額支銀一百十八兩三錢四分一釐，內該荒缺銀十七兩三錢二分四釐，除江甯省修理科場荒缺銀六錢三分三釐，武場供應荒缺銀一錢八釐，鄉飲酒禮荒缺銀一兩二分一釐外實赴司庫請補荒缺銀十五兩五錢六分二釐。

案：前項內係文廟春秋祭祀銀四十八兩一錢二釐，火神廟常雩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社稷等五壇銀十兩九錢四分七釐，厲壇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文廟香燭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閏月銀六分。以上祭祀各項共實徵銀六十七兩九分六釐。閏月銀六分，如遇荒災之年，皆不扣蠲。又雜支江甯省修理科場銀二兩一錢六分七釐，武場供應銀三錢六分八釐，鄉飲酒禮銀三兩，此款於道光二十三年奉文停止解司。孤貧冬布花並均給口糧銀四十五兩七錢一分，閏月銀二兩九錢六分七釐。以上雜支各款共額支銀五十一兩二錢四分五釐，內荒缺銀一十七兩三錢二分四釐，實徵銀三十三兩九錢二分一釐。閏月銀二兩九錢六分七釐，內荒缺丁銀四分五釐，實徵銀二兩九錢二分二釐。

凡地丁扛腳驛站俸工正項隨收加一耗羨銀兩，內留支正佐養廉銀一千三百二十兩，餘均解司撥用。案《賦役全書》，原額養廉銀一千七百四十兩，內勻攤豐碭縣丞銀十兩五錢，阜北縣丞主簿銀九兩九錢八分八釐，該支銀一千七百十九兩五錢一分二釐，內糧河中河兩縣丞，南岸北岸運河三主簿，劉馬歸仁兩巡檢，共養廉銀三百九十九兩五錢一分二釐，於咸豐十年裁缺，統歸地耗解司，實支此數。

案：前項內係知縣養廉銀一千二百兩，典史養廉銀六十兩，峒峿司巡檢養廉銀六十兩，合符額數。

睢甯縣

額徵實在田地八千三百五十九頃十七畝三分八釐，每畝科徵折色銀二分一釐五毫五絲三忽三微七纖三沙八塵四渺六漠，共徵銀一萬八千一十六兩八錢四分，每畝攤徵人丁銀三釐六毫二絲三忽七微七纖五沙五塵五渺一漠七埃八逡，共徵銀三千二十九兩一錢七分七釐，每畝科增閏月丁銀六絲一忽七微六纖四沙四塵五渺三漠三埃，共徵銀五十一兩六錢三分，每畝科徵准倉麥折銀一釐二毫五忽四微九纖八沙九塵九渺二漠五埃，共徵銀一千七兩六錢九分八釐，每畝科徵本色米一合三勺一抄六撮六圭六粟八顆七粒五黍九稷七禾七粃，共徵米一千一百石六斗二升六合三勺，每畝科徵本色月糧麥一勺五抄三撮三粟四顆八粒六黍九禾三粃，共徵麥一百二十七石九斗二升四合五勺。又額外查出隱地二百三十四頃三十五畝七分七釐，每畝科徵折色銀二分四釐二毫五絲二忽五微四纖二沙一塵六渺一漠，共徵銀五百六十八兩三錢七分七釐，每畝攤徵丁銀三釐六毫二絲三忽七微七纖六沙八塵一渺六漠三埃八逡一巡，共徵銀八十四兩九錢二分六釐，每畝科增閏月丁銀六絲一忽七微八纖五沙八塵九渺三漠九埃，共徵銀一兩四錢四分八釐，每畝科徵准倉麥折銀一釐二毫五忽四微九纖四沙三塵七渺一漠，共徵銀二十八兩二錢五分二釐，每畝科徵本色米一合三勺一抄六撮六圭六粟六顆七粒八黍七稷，共徵米三十石八斗五升七合一勺，每畝科徵本色月糧麥一勺五抄三撮三粟一顆二黍九稷，共徵麥三石五斗八升六合四勺。又報墾荒田地七十七頃四十六畝四分一釐，每畝科徵折色銀二分三釐二毫八絲九忽一微一纖六塵九渺七漠七埃四逡，共徵銀一百八十兩四錢七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二釐八毫四絲六忽九纖二沙五塵七渺七漠七逡六巡，共徵銀二十二兩四分七釐，每畝科增閏月丁銀五絲四忽二微一纖八沙六塵五渺七漠四埃一逡七巡，共徵銀四錢二分，每畝科徵准倉麥折銀一毫一埃一逡七巡，共徵銀四錢二分，每畝科徵准倉麥折銀一毫一絲七忽七微三纖一沙九塵五渺五漠八埃三逡三巡，共徵銀九錢一分二釐，每畝科徵本色米一合三勺一抄六撮六圭四粟五顆九稷，共徵米一十石一斗九升九合三勺，每畝科徵本色月糧麥一勺五抄三撮四粟五顆四粒，共徵麥一石一斗八升五合六勺。又低窪地四百二十四頃八十畝七分五釐，每畝科徵折色銀六釐七毫八絲三忽三微五纖一沙六塵七渺

三漠，共徵銀二百八十八兩一錢八分九釐，每畝科徵水腳銀六絲七忽八微三纖六沙一塵五漠八埃，共徵銀二兩八錢八分二釐。又雜辦項下牧馬草場地九頃四十三畝，每畝科銀六釐七毫八絲三忽六微六纖三沙八塵三渺八漠三埃，共徵銀六兩三錢九分七釐，每畝科徵水腳銀六絲七忽八微六纖八沙五塵四漠七埃，共徵銀六分四釐。以上丁田雜辦總共徵銀二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兩一錢六分八釐，閏月銀五十三兩四錢九分八釐，均隨正加一耗羨銀兩，本色米一千一百四十一石六斗八升二合七勺，麥一百三十二石六斗九升六合五勺。

案《賦役全書》，國初原額田地一萬一千四百三頃七十八畝，共徵折色銀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九兩一錢三分七釐，本色米一千五百十五石八斗，內減徵本折均平運丁月糧一半麥折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一錢九分，改徵本色月糧麥二千九百二十三石九斗六升六合二勺，人丁節年滋生參差不一，始於康熙五十二年奉恩詔，歲額徵銀三千一百三十六兩一錢五分，永不加賦，閏月丁銀五十八兩一錢四分三釐，嗣至乾隆三年止，升科免豁，續有增減，實該田九千三百五十五頃七十七畝四分二釐，共徵折色銀二萬五百四兩七錢一分□釐，閏月丁銀五十八兩一錢四分三釐，本色米一千二百三十一石八斗四升五合五勺，麥二千三百九十八石八斗五升九勺，內本色麥一百四十三石五斗七升一合二勺，淮倉名本實折麥二千二百五十五石二斗七升九合七勺，於乾隆二十年改歸折色，每石銀五錢，共麥折銀一千一百二十七兩六錢四分。又至乾隆二十六年止，升科免豁，續又增減，實該地九千三百二十頃九十二畝七分八釐，共徵折色銀一萬九千六百二十八兩七錢五分六釐，閏月丁銀五十五兩五錢三釐，淮倉麥折銀一千六十五兩九錢四分，本色米一千一百七十一石四斗五升六勺，麥一百三十六石一斗五升六合三勺，又至道光十三年止，升科免豁，續又增減，合符前數。今至同治十年止，並無增損。

起運項下

額運江安糧道漕糧實徵米一千一百四十石六斗八升二合七勺，又解月糧麥一百三十二石六斗九升六合五勺。

案：前項內係正兌米八百三十六石三斗七升一合一勺，加三耗米二百五十石九斗一升一合二勺，補潤漕贈五米五十四石四斗四勺，合符額數。又案本色麥石向係存留縣倉兌撥各幫月糧，嗣奉文變價，每石銀一兩四錢，批解道軍。

額解江藩司地丁實徵銀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兩三錢三釐。閏月銀四十五兩六錢七分四釐。內留支文昌、關帝祭品銀一百二十兩，河夫工食銀二兩九錢七分七釐，又解水腳銀九十二兩六錢七分三釐。閏月銀一分八釐。

案：前項內係起運地丁正銀一萬一千兩五錢九分四釐。閏月銀一兩八錢八分五釐。存留額編兵餉並新升及俸工項下裁歸勻攤等項銀八千四百十二兩六錢二分四釐。閏月銀四十三兩七錢八分九釐。咸豐十年裁汰河員俸工銀一百五十二兩八分五釐。內睢南同知淺夫工食銀八十一兩六錢，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新安劉馬二巡檢弓兵二十名工食銀六十兩。以上共原額銀三百十兩七錢一分四釐，內除荒缺銀五十三兩九錢一分五釐，勻攤豐碭縣丞俸工銀二兩四錢四分一釐，阜北縣丞主簿俸工銀二兩二錢七分三釐，實徵此數。撥歸地丁充餉合符額數。又案原訂留支河工項下舊額河工銀，改派抵補河工輕賚車盤銀，河道椿草砧灰銀，裁夫銀，歲夫改折銀，存留夫食銀，以上共銀六千七百三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已於乾隆二十八年奉文統歸地丁項下解司充餉。

額解江安糧道漕項倉項實徵銀二千六百八十四兩六錢三分一釐。

案：前項內係給運蘆蓆銀一兩三錢一分六釐，船料旱腳銀一十三兩六錢九分二釐，漕贈五銀五十四兩三錢一分八釐，鳳陽倉麥折銀三百九十五兩二分二釐，常盈倉麥折銀七百六十四兩二錢八分一釐，揚州倉麥折銀一十五兩五錢九分四釐，鳳陽倉米折銀九十七兩一錢，大泗二衛麥折銀三十七兩七錢八分六釐，減存丁船一十一兩六錢三分四釐，原裁加添月糧撥補大泗二衛本折月糧銀四十兩六錢九分六釐，額撥漕項銀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三分一釐，淮倉名本實折麥折銀一千三十七兩八分九釐，清江廠民七料銀一十七兩九分八釐，軍三小料銀二十九兩四錢七分四釐，合符額數，應徵加一耗羨銀兩，隨正解道，彙解司庫。

留存項下

留存支給各衙門官役俸工實徵銀八百六兩四錢八分一釐。閏月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案俸工共額支銀一千八十三兩七錢五分三釐，內該荒缺銀二百七十七兩二錢七分二釐，除知縣荒俸銀十一兩五錢四釐，修理監倉荒缺銀一兩二錢五分七釐不補外，實赴司庫請補銀二百六十四兩五錢一分一釐。

案：前項內係中河工部分司舖兵額支工食銀二兩五錢，內荒缺銀六錢四分，實徵銀一兩八錢六分，知縣俸銀四十五兩，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內裁二名抵給作工食。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禁卒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轎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傘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扇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民壯二十五名工食器械銀二百兩，沿河十三舖舖司兵二十六名工食銀一百八十七兩二錢，偏僻九舖舖兵十八名工食銀六十四兩八錢，修理倉監銀五兩。以上知縣員下共額支銀七百九十兩，內荒缺銀二百二兩一錢八釐，實徵銀五百八十七兩八錢九分二釐，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典史員下共額支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內荒缺銀十七兩二錢七分六釐，實徵銀五十兩二錢四分四釐，儒學教諭訓導俸銀八十兩，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八十兩，閏月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三錢三分三釐，以上儒學員下共額支銀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三釐，內荒缺銀五十七兩二錢四分八釐，實徵銀一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五釐。

留存祭祀雜支實徵銀八十七兩八分。閏月銀一兩一錢三分九釐。案祭祀雜支共額支銀九十四兩一分三釐，內該荒缺銀六兩九錢三分三釐，除江甯省修理科場荒缺銀三錢三分三釐，武舉科場荒缺銀一錢一釐，鄉飲酒禮荒缺銀一兩二錢七分九釐，察院門子工食荒缺銀九錢二分一釐外，實赴司庫請補荒缺銀四兩二錢九分九釐。

案：前項內係文廟春秋祭祀銀四十八兩一錢二釐，火神廟常雩禮二壇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社稷等五壇銀一十兩九錢四分七釐，厲壇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文廟香燭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閏月銀六分。以上祭祀各款共實徵銀六十七兩九分六釐。閏月銀六分，如遇灾荒之年，皆不扣蠲。又雜支江甯省修理科場銀一兩三錢，武舉科場銀三錢九分五釐，鄉飲酒禮銀五兩，此款於道光二十三年奉文停止解司。察院門子工食銀三兩六錢，孤貧四名均給冬衣布花米折銀一十六兩六錢二分二釐。閏月銀一兩七分九釐。以上雜支各款共額支銀二十六兩九錢一分七釐，內荒缺銀六兩九錢三分三釐，實徵銀一十九兩九錢八分四釐。閏月銀一兩七分九釐。

凡地丁扛腳俸工正項隨徵加一耗羨銀兩，內留支正佐養廉銀一千六十兩，餘均解司撥用。案《賦役全書》，原額養廉銀一千一百八十兩，內勻攤豐碭縣丞銀三兩，阜北縣丞主簿銀二兩八錢五分四釐，該支銀一千一百七十四兩一錢四分六釐，內縣丞主簿養廉一百十四兩一錢四分六釐，於咸豐十年裁缺，統歸地耗解司，實支此數。

案：前項內係知縣養廉銀一千兩，典史養廉銀六十兩，合符額數。

徐州衛

額徵正衛田地二千七百三十頃十九畝六釐三毫，內坐落銅山縣地七百四十九頃九分三釐三毫，豐縣地七十頃九十六畝一分，蕭縣地四百七十六頃四十一畝二分六釐，碭山縣地一千四百十八頃八十五畝六分七釐，永城縣地十三頃四十八畝六分，夏邑縣地四十六畝五分商邱縣地一頃。每畝科徵軍需銀一釐六毫六絲六忽四沙五塵四渺五漠六埃七巡，共徵銀四百五十四兩八錢五分一釐，每畝攤徵軍丁銀一毫九絲四微六纖二沙八塵九渺八埃六逡四巡，共徵銀五十二兩，每畝科徵正麥二升一合四勺六抄六撮一圭九粟九粒六黍二稷八禾，共徵正麥五千八百六十石六斗八升一合八勺，每石加耗三升，共徵耗麥一百七十五石八斗二升四勺，每畝科徵正豆一升一合六勺七抄三撮八圭二粒二黍八稷四禾，共徵正豆三千一百八十七石一斗七升，每石加耗三升，共徵耗豆九十五石六斗一升五合一勺。又併衛地九百六十九頃八十五畝五分四釐四毫，內坐落銅山縣地六十八頃五十八畝九分二釐四毫，豐縣地四百二十九頃二十畝九分六釐六毫，蕭縣地一百三十頃八畝一分，碭山縣地三百四十一頃九十七畝五分五釐。每畝科徵軍需銀二釐二毫八絲一忽八微三沙九塵七渺六漠八埃九逡一巡，共徵銀二百二十一兩三錢二釐，每畝攤徵軍丁銀二毫六忽二微一纖六沙二塵九渺九漠六埃一逡六巡，共徵銀二十兩，每畝科徵正麥一升三合五勺一抄八撮一圭五粟二顆七粒五稷三禾二籼，共徵麥一千三百十一石六升五合四勺，每石加耗三升，共徵耗麥三十九石三斗三升二合，每畝科徵正豆七合四勺六抄一撮九圭三粟七顆八粒三黍二稷七禾一籼五糠，共徵正豆七百二十三石七斗一勺，每石加耗三升，共徵耗豆二十一石七斗一升一合。又坐落銅山縣境馬場湖地三十六頃三十六畝，每畝科徵租銀一分，共徵銀三十六兩三錢六分。以上總共徵銀七百八十四兩五錢一分三釐，正耗麥七千三百八十六石八斗九升九合六勺，每石折銀五錢，該折銀三千六百九十三兩四錢五分，正耗豆四千二十八石一斗九升六合二勺，每石折銀七錢五分，該折銀三千二十一兩一錢四分七釐，均隨正加一耗羨銀兩。

案《賦役全書》，國初原編額田三千八百八十五頃五畝一分三釐，共徵折色銀六百五十兩六錢五分八釐，本色麥七千五百十八石四斗一升七合二勺，黑豆四千一百石九升八合五勺，內荒地一千三百十五頃六十三畝，實在熟地二千五百六十九頃四十二畝一分三釐，應徵折色銀六百五十兩六錢五分八釐，正耗麥五千三十三石四斗三升七合八勺，正耗豆二千七百四十六石三斗七合一勺，軍丁節年滋生參差不一，始於康熙五十二年奉恩詔歲額徵銀七十二兩，永不加賦，嗣至乾隆二年止，續有升科，實該地三千七百五頃七十三畝四分一釐，共徵折色銀六百七十七兩二錢五分，正耗麥七千三百九十九石四斗七升五合九勺，正耗豆四千三十五石三升五合六勺。又至乾隆四十年止，升科免豁，續有增減，合符前數。今至同治十年止，並無增損。

起運項下

額解江甯藩司軍需縐蔴正腳實徵銀七百八十四兩五錢一分三釐。

案：原訂存留協濟造船丁銀七十二兩，已歸入起運款內改解司庫。

額解江安糧道麥二千六百八十二石八斗九升九合六勺，折徵銀一千三百四十一兩四錢五分，豆一千六百七十六石一斗九升六合二勺，折徵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一錢四分七釐。

案：前項內原額起運正耗麥二千一百三十八石八斗九升九合六勺，正耗豆一千四百四石一斗九升六合二勺。又歷年裁汰漕船應支月糧麥五百四十四石豆二百七十二石，改解道庫充餉，合符額數。

存留項下

存留運軍月糧麥四千七百四石，折銀二千三百五十二兩，豆二千三百五十二石，折銀一千七百六十兩。

案：徐河三幫原額船一百四十七名隻，每名隻應支麥三十二石，豆一十六石，合符額數。道光十五年會詳等事案內奉裁額船停二隻，咸豐三年丁船運應支此項月糧全數奉文停給，改解道庫。

支領項下

應領支給官役俸工銀二百五十二兩七錢六釐。

案：前項內守備俸銀十八兩七錢六釐，薪銀四十八兩，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快手二名工食銀十二兩，牢役六名工食三十六兩，傘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裁扣書辦十五名工食銀一百八兩，合符支數，應赴糧道請領。案《賦役全書》，本衛領運千總六員俸銀八十九兩七錢九分，薪銀一百九十八兩二錢一分，門子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牢役二十四名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傘夫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馬夫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出運隨幫千總三員廩給銀一百八兩，牢役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馬夫三名工食銀十八兩。以上共支領銀七百二兩，於同治六年裁缺，應歸糧道報撥充餉。

應領額支修艙銀一千一百二兩五錢。案《賦役全書》，自雍正十三年爲始，凡新造出運之年，停其支給三修，扣存解部。

案：徐河三幫每年出運一艙酌給修艙銀七兩五錢，共計額船一百四十七隻，合符支數。道光十五年裁額船二隻，咸豐三年丁船停運，此項停給。

清・達春布修、黃鳳樓纂《九江府志》卷一五《食貨・田賦》 一原額通

府人丁婦女，共二萬七千三百七十八丁口，內優免人丁三千六百九十五丁，各縣徵派不等。原編起存各欵銀共五千八十兩八錢六分五釐二毫，外原報新收人丁二千七百五十一丁，該增銀四百九十六兩一錢一分五釐五毫，又自順治十四年起至康熙五十年止，各屬編審新收男婦一千七百五十五丁口，增銀四百二十三兩八錢八分二釐，見在男婦三萬一千八百八十四丁口，實共編銀六千兩八錢六分二釐七毫。

一、人丁原編二萬一百九十四丁，原編銀四千五百一十八兩八錢七分八釐八毫，原新收人丁二千七百五十一丁，該增銀四百九十六兩一錢一分五釐五毫，節屆編審新收人丁一千七百三十七丁，增銀四百二十三兩八錢一分六毫，見在人丁二萬四千六百八十六丁，實計編銀五千四百三十八兩八錢四釐九毫。

一、不成丁原額四百九十四丁，原編銀七十四兩五錢二分四釐三毫。

一、婦女原額二千九百九十五口，原編銀一十一兩八錢八分一釐五毫，節屆編審新收婦女一十八口，增銀七分一釐四毫，見在婦女三千一十三口，實計編銀十一兩九錢五分二釐九毫。

一、優免人丁三千六百九十五丁，原編銀四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六毫，又於順治十四年，奉文補徵免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銀一百四十二兩六錢五分三釐九毫，共計丁口銀六千一百四十三兩五錢一分六釐六毫，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德化縣現應減徵丁銀三百四十二兩八錢二分七釐，德安、瑞昌、湖口、彭澤四縣現應增徵丁銀一千六百三十四兩五

錢七分四釐。

實徵銀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二錢六分四釐，仍俟五年，將陞減各數照例均攤。又於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以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各届編審新收，除抵補開除外，實共盛世滋生人丁一萬一千六百三丁，婦女五百六口，俱遵恩詔永不加賦。其婦女於乾隆十一年，人丁於乾隆三十七年，先後奉文停止編審。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增新陞，共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六頃四十一畝七分二釐八毫，房屋四千六百一十八間，各縣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七萬三百七十九兩三錢九分七釐七毫，内各色優免米四千二百八十一石二斗九升五合五勺，該派差銀二千七十二兩二錢七分四釐九毫六絲三微七纖，内除德化縣封郭桑落三洲免差銀四百五兩八錢八分四釐八毫不徵外，又優免銀一千六百六十六兩三錢九分一毫六絲三微七纖。於順治十四年，奉文扣解，不准紳矜優免，應仍入實徵實編銀六萬九千九百七十三兩五錢一分二釐九毫。又原新陞田地山二頃七十九畝八分四釐二毫，該增銀五兩五錢七分三釐七毫。又額内原丈虧折塘一十畝八分二釐，該減銀五錢六分八毫。又先於順治十年題准開除德化縣水沖崩江田地塘五十五頃九十畝五分三釐，該減銀一百四十八兩三錢一分一釐四毫。又於乾隆六年題准開除瑞昌、彭澤二縣坍荒田地九十七頃三十三畝四分一釐，該減銀一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二釐五毫六絲三忽二纖二沙六塵。

以上原荒續荒田地塘一百五十三頃二十三畝九分四釐，其減銀三百一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九毫六絲三忽二纖一沙六塵，節年開懇原荒田地一頃七十三畝二分二釐一毫九絲六忽，陞補銀四兩二錢八分七釐七毫三絲，尚共實荒田地塘一百五十一頃五十畝七分一釐八毫四忽，實荒銀三百一十二兩一錢七分六釐二毫三絲三忽二纖一沙六塵。又化安瑞湖彭五縣開懇認懇額外新生田地山一百五十二頃六十五畝九分七釐二絲四忽五微六纖三沙三塵，新增銀二百一十兩六錢三分八釐七毫二絲九微三纖。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一萬二千七百五十頃二十六畝，房屋四千六百一十八間，實徵銀六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兩九錢八分八釐。外並入德化縣口免差銀，以符後開田地山塘實徵之數。

原額江南倉正副米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九石三斗六升二合二勺二抄四撮，内除題留改折正副米一萬三百一十石零五斗五升三合五勺五抄四撮，徵銀不徵米外，實共編米四千四百一十八石八斗八合六勺七抄，原新收田地山增米一斗六升九勺二抄，原丈折塘減米三升一合八勺，除原荒米七石七斗三升三合八勺四抄，除續荒米一十一石三斗七升六合七勺四抄八撮八圭九粟六粒，共荒米一十九石一斗一升五勺八抄八撮八圭九粟六粒，節年開懇原荒陞補米二斗二升三合五勺五抄六撮七圭，尚實荒米一十八石八斗八升七合三抄二撮一圭九粟六粒。又開懇認懇額外新生增米七石四升九合，實徵米四千四百七石九升九合八勺。

以上丁田二項除免差並荒缺外，應編各款及續奉扣解不准紳衿優免實共徵銀七萬七千三百一十二兩二錢五分二釐，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腳銀九十七兩五錢二分四釐，折色時價增徵正腳銀八十六兩四錢七分二釐，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腳銀八兩八錢五分二釐，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二百八十三兩三錢四分八釐，外雜辦府商稅正腳銀五十三兩四錢二分七釐，縣商稅茶酒魚課蔴鐵料等款正腳銀一千六百四十四兩二錢三分六釐，内除彭澤縣減免細微攤徵商稅銀一兩八錢二分五釐，實徵銀一千六百四十二兩四錢一分一釐，兵糧耗費銀六十三兩。

總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七萬九千五百四十七兩二錢九分六釐。遇閏加銀一千九百八十八兩七錢五釐。

一、原書編載折色起運户禮工三部，共額銀二萬四千一百一十三兩四錢九分六釐，内德化縣新陞田畝，扣抵原荒銀三兩二錢三分三釐。内除荒銀一百三十二兩二錢六分二釐，實徵銀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兩二錢三分四釐。又原書刊載改抵兵餉銀八千三百七十四兩三錢七分六釐，會議裁解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兩六錢，匠班改歸地糧九十七兩五錢二分四釐，本折色時價及核減原價正腳，共銀三百七十八兩六錢七分二釐，先後奉裁官役俸食及坐支驛站等款，共銀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兩七錢七分二釐，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一千八百九兩四分四釐，增徵丁銀一千六百三十四兩五錢七分四釐，雜辦府商稅正腳銀五十三兩四錢三分七釐，縣商稅茶酒魚課蔴鐵料等款銀一千六百四十二兩四錢一分一釐，兵糧耗費銀六十三兩。

以上自改抵起至兵糧耗費止，共額銀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兩四錢一分。德安、瑞昌、湖口、彭澤四縣新收丁田銀四百九十七兩八錢九分五釐，增入比内。通共三部

並裁解各款共銀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兩九錢六釐，內除荒銀一百三十二兩二錢六分二釐，節年陞補及額外新生銀六百三十四兩六錢八分二釐。乾隆六年題准荒銀一百六十兩六錢四分一釐。

實徵銀六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兩六錢八分五釐，內除人丁攤派有糧屬縣應減徵銀三百四十二兩八錢二分七釐，辦解本色物料銀三十三兩四錢三分四釐，原編續增改編通判巡檢俸工府倉斗級工食並新增文昌帝君品儀歸入經費驛站項下銀七千三百四十三兩三錢一分四釐外，實解起運地丁銀五萬四千九十一兩四錢二分，內本府商稅正銀五十一兩九錢八分二釐，遇閏加銀九百一兩六錢三分九釐，內本府商稅閏銀五兩五錢三分三釐。起運驛站銀二千三百五十四兩，遇閏加銀六十一兩五錢。腳耗銀五百八十兩九錢七釐，內本府商稅腳耗銀一兩四錢五分五釐，遇閏加銀五兩八錢二分，內本府商稅腳耗閏銀一錢五分五釐。起運折色物料銀八百九十一兩七錢八分三釐。

一、現辦本色物料銀硃五棓子桐油等項共正墊腳銀三十三兩四錢三分四釐。

一、協濟隨漕銀數，原額協濟各衛所漕運旗軍月糧倉米銀二千四百七十三兩一錢五分五釐，原荒報一十二兩八錢一分六釐。又瑞昌、彭澤二縣，乾隆六年，續荒銀七兩五錢一分二釐，節年陞補銀三錢九分七釐。又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澤五縣，額外新陞銀三兩七錢二分七釐，實徵銀二千四百五十六兩九錢五分一釐。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除七分折銀外，實存本色三分南米改充兵糧四千四百一十八石八斗八合七勺，又德安縣新陞田地山增米一斗二合七勺二抄，共原額米四千四百一十八石九斗一升一合四勺，內原荒米七石七斗七合四勺，係德化縣原新陞米二升六合五勺，抵外實除此數。又瑞昌、彭澤二縣，乾隆六年續荒米一十一石三斗七升六合七勺，節年陞補米二斗八升三合六勺，又德安、瑞昌、湖口、彭澤四縣，額外新陞米六石九斗八升八合八勺，實徵兵米四千四百七石九升九合七勺。內：

一、坐給九江鎮兵丁月米二千三百三十二石八斗。

一、坐給南湖營兵丁月米一千三百九十三石二斗，乾隆四十七年奉准部文刪除九江鎮公費二十一名，應減德化縣本色米七十五石六斗，歸於裁兵米項下徵解，又刪除南湖營公費十一名，應減湖口縣本色米三十九石六斗，歸於裁兵米折減項下徵解外，實給九江鎮兵丁月米二千二百五十七石二斗，實坐給南湖營兵丁月米一千三百五十三石六斗。

一、裁兵餘剩折色米七百九十六石二斗九升九合七勺，每石折銀六錢，共該折銀四百七十七兩七錢八分。前件查前項裁兵折色兵米七百九十六石二斗九升九合七勺，案於乾隆四十九年，因南、九、信三衛所減徵餘租缺額，奉文自乾隆四十八年爲始，每石加價銀一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二忽二微六纖，實在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一百五十三兩六錢。

一、解給各衛門經費，分巡廣饒九南兵備道項下編銀三百三十五兩一錢，坐彭澤縣。知府項下編銀四百二十九兩五錢，坐湖口縣。同知項下編銀二百五十一兩一錢，坐湖口縣。通判項下編銀二百三十一兩一錢，坐德化縣。經歷項下編銀七十六兩，坐瑞昌縣。照磨項下編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坐彭澤縣。通遠驛驛丞項下編銀九十三兩七錢二分，坐德化縣。本府儒學二員項下編銀一百三十兩六錢，坐瑞昌縣。知縣五員項下編銀二千四百九十兩，坐各縣。典史五員項下編銀三百三十七兩六錢，坐各縣。各縣儒學一十員項下編銀六百五十二兩，坐各縣。巡檢立員項下編銀二百一十七兩六錢。坐德化、瑞昌、彭澤三縣。

以上分巡道起至巡檢止，共銀五千三百一十一兩八錢四分。遇閏通遠驛丞弓兵加銀一兩五錢五分。

一、解本府支用各項銀數，府學廩生四十名，廩糧銀八十兩，坐德化縣。府學。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坐德化縣。府歲貢酒禮銀五兩。坐德化縣。以上解司項下共銀八十六兩八錢。遇閏加銀六兩八錢一分七釐。

一、存留各縣支給項銀數，縣學廩生一百名，廩糧銀二百兩。坐五縣。文廟朔望香燭銀九兩，坐五縣。春秋祭祀銀四百九十二兩一錢四分八絲，坐五縣。備祭。

關帝品儀銀二百兩。坐五縣。新增備祭。

文昌帝君品儀銀一百三十兩，坐五縣。春冬鄉飲酒禮銀四十一兩一錢，坐各縣。縣歲貢酒禮銀一十二兩五錢，坐五縣。迎賀舉貢入學歲貢旗匾等銀二十七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坐德化、瑞昌、湖口三縣。孤貧糧布銀五百三十六兩四錢，坐各縣。走差聽事官吏工食銀七十六兩三錢六釐九毫，坐德化、德安二縣。各巡司弓兵工食銀二百三十一兩六錢，坐德化、瑞昌、湖口、彭澤四縣。改編

吹鼓手工食銀一百六十兩四錢八分六縣。坐各縣。

以上存留各縣項下共銀二千一百一十七兩三錢六分一釐。遇閏加銀一百一兩四錢七分九釐。

以上自分巡道起至吹鼓手止，共銀七千五百一十六兩一釐。

一、驛站項下除新添遞夫工食，不敷銀兩於地丁內補支外，共銀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兩八錢，內歸解司起運銀二千三百五十四兩，遇閏裁銀六十一兩五錢。存留各縣支給銀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二兩八錢，扣除小建，歸入起運，遇閏加銀九百八十九兩七錢，內德化、德安二縣不敷銀七十九兩八錢，應於地丁閏銀內抽湊補支。以上舊志。

同治八年奉文裁撤南湖營兵丁二百八十七名，餘剩額徵兵米照甯都州例，每石折銀二兩解交糧庫。

蠲緩

舊志蠲緩無專條，茲照《通志》標目列田賦下，而舉各縣志所登者分著於篇。

德化

咸豐九年以前丁屯各稅概行豁免，十年桑落等鄉水旱地丁蘆課南九屯丁糧租緩徵。十一年，桑落等鄉水蘆銀，南九屯丁糧租銀緩徵。同治元年桑落等鄉水丁蘆南九糧租銀緩徵。二年，楚城等鄉旱丁蘆南九糧租銀緩徵。三年，楚城等鄉旱丁蘆南九糧租銀緩徵。四年，桑落等鄉水丁蘆南九糧租銀緩徵。五年，楚城等鄉水旱丁蘆南九屯丁糧租銀緩徵。七年，楚城等鄉水旱丁蘆南九屯丁糧租銀緩徵。八年，桑落等鄉水災蠲免丁銀一千四百十二兩零，蘆課銀九百六十六兩零，南屯丁銀一百五十二兩零，九屯丁銀一百十兩零，南糧銀二百二十九兩零，南租銀五百五十八兩零，九糧銀五百七十七兩零，九租銀一千一百十七兩零，又丁蘆南九糧租銀緩徵。九年，桑落等鄉水災蠲免丁銀一千六百七十二兩零，蘆銀八百三十七兩零，南屯丁銀一百三十一兩零，九屯丁銀一百兩零，南糧銀二百二十九兩零，九糧銀五百五十二兩零，南租銀五百三十六兩零，九租銀一千八十三兩零，又丁蘆南九屯丁糧租銀緩徵。十年，楚城等鄉水旱丁蘆南九屯丁糧租銀緩徵。

德安

道光二十五年，豁免道光元年借給籽種穀二百六十石零，又豁免四年分借給籽種穀八百五十石零，又豁免八年分民欠湖租銀三十五兩零，又豁免九年分民欠湖租銀一百三兩零，又豁免十年分民欠湖租銀四百七兩零。同治八年，南鄉黃灣大水，奏請撫卹銀二千兩。九年，奏緩黃灣等十保咸豐十年分民欠銀一千三百二十八兩零，軍欠銀一千二十六兩零，十一年分民欠銀五百一兩零，同治四年分民欠銀二千四百十五兩零，軍欠銀一千七百五十二兩零，五年分民欠銀二千八百八十四兩零，軍欠銀一千七百五十四兩零，七年分民欠銀二千四百八十一兩零，軍欠銀一千五百九十一兩零，八年分民欠銀二千九百二十四兩零，軍欠銀一千七百六十一兩零，九年分民欠銀二千七百二十七兩零，軍欠銀一千六百四十五兩零。

瑞昌

嘉慶二十五年，旱緩徵。道光二年，洪下等鄉蛟害緩徵。十一年，水緩徵。十二年，泰安等鄉水緩徵。十九年，泰安等鄉水緩徵。二十八年，水緩徵。二十九年，水緩徵。咸豐三年，賊擾撫卹蠲免。四年，被擾被旱之鄉軍民欠全行豁免。五年，成災之鄉緩免。九年，以五六兩年分被賊被旱，一切民屯錢糧雜稅概行豁免。十一年，安泰等鄉水下忙緩徵。同治元年，以咸豐十年、十一年被水之鄉民屯錢糧豁免一分。三年，以二年以前民欠概行豁免。四年，安泰今一、今二等鄉水緩徵。五年，安泰今一、今二等鄉水緩徵。六年，王仙清二洪、三洪下等鄉水緩徵。八年，安泰今一、今二等鄉水緩徵。九年，東北兩鄉水緩徵。【略】

湖口

雜課

腹裏濱江蘆州，現在實共地四千四百一十六頃九十七畝四釐，其徵課銀六千七十四兩九錢二分八釐。查蘆州例係五年一丈量地畝，科則不等，課銀原無定額，坐化湖彭三縣並南昌九江二衛。

南昌衛，經徵九江府同知。腹裏濱江蘆州，現在實共地一百七十八頃四十五畝五分一釐，共徵課銀三百七兩八錢一分四釐。

九江衛，經徵九江府同知。腹裏濱江蘆州，現在實共地七百二十八頃六十五畝二分，共徵課銀九百六十九兩二錢七釐。

田房稅契，原無定額，例係儘徵儘解。當稅銀四十兩，牛稅銀六兩五錢九分五釐，牙稅銀三百六十七兩，茶課銀一十兩九錢五分，抵價銀二錢四分三釐

九絲。

以上共銀四百二十四兩七錢八分八釐九絲。此銀編徵如有增減，據實報解。以上舊志。

同治年間，制府曾文正公奏請牙稅捐換部帖，上則捐銀三百兩，中則捐銀二百兩，下則捐銀一百兩，以舊藩帖抵換者，不更名，不更色，不更埠抵半，三者更一作抵二成。新增。

清・顧景濂修、段廣瀛等纂《蕭縣志》卷六《田賦》 賦額

續訂乾隆四十一年起至嘉慶十四年止，照糧道奏册增正耗米二勺。從前抱尾抱零，是以不符，續經更正。

今訂自嘉慶十五年起至道光九年止，並無陞除。

原訂通共額徵本色米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九石八斗七升六合，又新陞米一十四石七合四勺，又照糧道奏增正米二勺，共米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三石八斗八升三合六勺，內除荒，實徵米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一石九斗八升四合六勺。

額徵丁田雜辦併徐倉月糧名本實折麥等項錢三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兩三分四釐，又新陞充餉銀二十五兩四錢四分八釐，又新陞麥折銀七錢七分七釐，共銀三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兩二錢七分九釐，內除荒田廢地低窪減豁蠲缺銀四百九十八兩一錢四分四釐，實徵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兩一錢三分五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三千一百九十四兩五錢一分三釐。

遇閏加編銀四十四兩二錢三分一釐，內除荒廢銀六錢五分四釐，實徵銀四十三兩五錢七分七釐，隨正加一耗羨銀四兩三錢五分七釐。

清・顧景濂修、段廣瀛等纂《蕭縣志》卷六《倉儲》 蕭縣常平倉額儲穀二萬石，又附儲穀一萬一千九石二斗六升四合三勺，又額外徵存乾隆五十年夏災借給漕米改徵小麥抵穀四石六斗，共穀三萬一千一十三石八斗六升四合三勺，於嘉慶四年搭放賑濟動缺未買穀一萬六十三石九斗二勺，報入三次清查前任盤缺未完麥抵穀四石六斗，報入四次清查各前任盤缺未完穀八千二百三十一石九斗一升七合。咸豐八年奉文札提常平倉麥解徐州糧臺撥充軍糈動缺未買麥抵穀三千二百一十八石八斗二升四合四勺，歷任支放囚遞口糧動缺未買穀五千八百六十一石一斗二升二合七勺。

道光二十二年，出借未完民欠豆抵穀三千六百三十三石五斗。同治七年，奉文徐海二屬被匪竄擾，豁免同治六年以前民欠錢糧等因，專案詳請豁免以上動缺穀石，聽候領價買補還款。

清・楊錞纂《南安府志補正》卷三《田賦》 大庾

額徵起存地丁夫船等款正銀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兩有奇，遇閏加徵銀一百一十三兩五錢有奇。額解司正項銀六千五百二十七兩二錢有奇，遇閏減銀一百八十兩零三錢有奇。額解司地丁腳耗銀五十兩零一錢有奇。額解司折色物料銀四十六兩六錢有奇。額解府本色物料銀一兩六錢有奇。驛站存設銀四千二百零四兩，內支給大庾小溪二驛額編夫馬工料銀共三千三百四十兩八錢，支餘銀八百六十三兩二錢，歸入地丁項下解司，遇閏加存銀二百七十八兩四錢。支給額編官俸役食、祭祀、廩糧、孤貧及各項雜款，共銀一千五百六十一兩三錢有奇，遇閏加銀二十五兩有奇。額徵耗羨銀一千二百九十三兩五錢有奇，遇閏加徵銀一十一兩三銀有奇，內支致祭常雩壇品儀銀六兩，知縣養廉銀一千二百兩，府經歷照磨典史，赤石、鬱林二巡檢小溪驛驛丞養廉銀各六十兩，共需銀一千五百六十六兩，除坐支前耗外，不敷銀二百七十二兩四錢有奇，赴司領足。額徵屯糧丁銀五百四十四兩四錢有奇。額徵餘租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有奇。額徵牛稅銀三兩。額徵牙稅銀三十一兩。額徵茶課紙價銀一兩五錢有奇。

南康

額徵起存地丁賈稅等款正銀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兩一錢有奇，遇閏加徵銀二百五十二兩有奇。額解司正項銀二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兩七錢有奇，遇閏加銀七十兩三錢有奇。額解司地丁腳耗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有奇。額解司本折物料銀一十一兩七錢有奇。額解司本色物料銀一兩四錢有奇。驛站存設銀二千二百四十四兩八錢，內支給額編差馬工料銀一千七百八十九兩二錢，支餘銀四百五十五兩六錢，歸入地丁項下解司，遇閏加存銀一百四十九兩二錢。支給額編官俸役食祭祀廩糧孤貧及各項雜款，共銀一千九百一十五兩二錢有奇，遇閏加銀二十六兩二錢有奇。額徵耗羨銀二千六百六十二兩八錢有奇。遇閏加徵銀二十四兩五錢有奇，內支致祭常雩壇品儀銀六兩，添給文廟丁祭不敷銀五十九兩有奇，知縣養廉銀一千兩，典史及潭口、相安二巡檢養廉銀各六十兩，共需銀一千二百四十五兩有奇，支餘銀一千四百一十七兩七錢有奇，隨正銀解司。額徵牙稅銀三十九兩。額徵當稅銀一

十五兩。額徵茶課紙價銀一兩五錢有奇。

上猶

額徵起存地下等欵正銀六千三百八十八兩三錢有奇。遇閏加徵銀六十四兩七錢有奇。額解司正項銀四千九百一十二兩八錢有奇，遇閏加銀三百五十五兩八錢有奇。額解司地丁腳耗銀二十七兩五錢有奇。額解司折色物料銀二十九兩九錢有奇。驛站存設銀四百二十三兩九錢，內支給額編鋪兵工食銀五十九兩四錢，又解府轉給橫浦驛紅船水浮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支餘銀三百零六兩九錢，歸入地丁項下解司，遇閏加存解九兩七錢有奇。支給額編官俸役食祭祀廩糧孤貧及各項雜欵，共銀九百六十八兩八錢有奇，遇閏加銀八兩一錢有奇。額徵耗羨銀六百三十八兩八錢有奇，遇閏加徵銀六兩四錢有奇，內支致祭常零壇品儀銀六兩，知縣養廉銀八百兩，縣丞典史養廉銀各六十兩，共需銀九百二十六兩，除坐支前耗外，不敷銀二百八十七兩一錢有奇，赴司領足。額徵牙稅銀五兩。額徵當稅銀一十五兩。額徵茶課紙價銀一兩二錢有奇。

崇義

額徵起存地丁等欵正銀七千八百四十四兩四錢有奇，遇閏加徵銀七十四兩七錢有奇。額解司正項銀五千九百七十九兩六錢有奇，遇閏加銀五十三兩五錢有奇。額解司地丁腳耗銀三十四兩七錢有奇。額解司折色物料銀九兩五錢有奇。額解司本色物料銀一兩五錢有奇。驛站存設銀四百六十九兩八錢，內支給額編鋪兵工食銀四十八兩六錢。又解府轉給橫浦驛紅船水手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支餘銀三百六十三兩六錢，歸入地丁項下解司，遇閏加存銀八兩八錢有奇。支給額編官俸役食祭祀廩糧孤貧及各項雜欵共銀一千三百五十兩六錢有奇，遇閏加銀一十二兩六錢有奇。額徵耗羨銀七百八十四兩四錢有奇，遇閏加徵銀七兩四銀有奇，內支致祭常零壇品儀銀六兩，知縣養廉銀八百兩，典史及金坑鉛廠長龍三巡檢養廉銀各六十兩，共需銀一千二百四十六兩，除坐支前耗外，不敷銀二百六十一兩五錢，赴司領足。

清・定祥修、劉繹纂《吉安府志》卷一五《賦役志》　順治十七年府志

賦稅

吉安府田原額四萬六千六百九十五頃七十一畝七分零。順治十年題准荒缺六千八十三頃六十七畝零，實在成熟田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七頃八十五畝零，地原額三千一百七十四頃四十三畝零，題明准荒一頃二十八畝零，實在成熟三千一百七十三頃一十四畝零。

山原額三千三百五十五頃七十一畝零，無荒塘，除荒外，實在一千六百三十八頃八十二畝零。

廬陵縣田題准荒缺三百五十頃二十七畝零，實在成熟一萬八百九十七頃四畝零，地九百八十五頃五十二畝零，山二千一百七十四頃九十九畝零，塘六百八十二頃六畝零，俱無荒。

泰和縣田題准荒缺九百七十五頃七十三畝零，實在成熟五千二百二十四頃六十三畝零，地六百七十一頃六十一畝零，山一十四頃五十七畝零，塘一百七十一頃五畝零，俱無荒。

吉水縣田題准荒缺一百六十一頃六十九畝零，實在成熟四千四百三十八頃五十二畝零，地二百四十九頃四十一畝零，山二百一十四頃九十八畝零，塘四十七頃四十七畝零，俱無荒。

永豐縣田題准荒缺一千六十頃三十畝零，實在成熟五千三頃四十三畝零，地一百九十九頃七十五畝零，山三十頃九十七畝零，塘一百七十九頃七十六畝零，俱無荒。

安福縣田題准荒缺二百九十六頃一十六畝零，實在成熟五千五百五十九頃九十八畝零，地題准決塞一頃二十八畝零，實在成熟六百三十二頃八十一畝零，山六百二十五頃九十畝零，無荒。塘題准決塞三十三畝零，實在成熟一百六十一頃四十八畝零。

龍泉縣田題准荒缺一千三百二十三頃二十六畝零，實在成熟九百四頃九十六畝零，地八十七頃一十三畝零，山一百七十四頃三十九畝零，塘一十九頃三十畝零，俱無荒。

萬安縣田題准荒缺九百三十一頃六十四畝零，實在成熟三千四百三十五頃九十一畝零，地二百二十八頃五十九畝零，無荒。山七十三頃九十三畝九分，塘二百一十七頃五十畝零。

永新縣田題准荒缺五百六十六頃八十七畝零，實在成熟四千五百五頃七畝零，地一百七頃八十一畝零，山五十二頃七十一畝零，塘一百五十二頃三十八畝零。

永寧縣田題准荒缺四百一十六頃七十一畝零，實在成熟田六百四十三

頃四十四畝，地一百頃六十七畝零，山三十頃二十二畝零，塘七頃七十八畝零。

雍正八年通志地丁銀米照□徵□額數。

吉安府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五萬四千八百六十五頃一畝零，各縣派徵不等。編起□各款併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三十萬四千四百一兩二錢零。內原有各色優免米九千八百四十四石，該派三差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二錢四分零，續奉文不准免外，又於順治十年、十三年及康熙十一年歷次題准開除未墾荒塞田共八千四百五十六頃五十一畝零，該減銀五萬六千六百一十九兩一錢零。又康熙二十二年至雍正二年陸續墾陞田地共二千八百二十七頃五十六畝零，該增銀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九兩八錢零。外雍正三年至六年續墾老荒及額外新生田地五十五頃七十九畝零，所增銀米年限尚未屆滿陞科，故未編入。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六頃六畝零，實徵銀二十六萬五千一百一兩九錢五分零，外帶徵本折匠班正腳等銀三千七百六十四兩四錢零，丁銀二萬八千二十五兩二錢七分零。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二十五萬六千四百六十石斗四升零，內除題留改折正副米六萬七千六百九十四石三斗四升零，又除荒缺米三萬六千三百五十四石四升零，又新陞增米一萬一百四十四石一斗三升零，實徵米一十六萬二千五百五十六石三斗八升零。戶口原編銀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兩七分零，雍正五年攤入通省地糧帶徵。

廬陵縣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並新陞共□萬五千八十九頃九十畝零，各派徵不等。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五萬八千一百四十一兩三分零，內原有優免米一千九百三十二石，該派三差銀一百七十五兩五錢一分零，不准免外，於順治十年、十三年兩次題准開除荒蕪決塞田及續荒共一千六百五十四頃八十九畝零，該減銀八千一百二十兩七分零，又節年墾陞田地共【缺】頃三十三畝零，該增銀八百九十五【缺】零。外雍正三年續墾田地三頃八十一畝零，所增銀米年限尚未屆滿陞科，故未編入。實在成熟田地山塘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二頃三十四畝零，共徵銀五萬九百一十六兩一錢八分零，外帶徵本折匠班正腳等銀五百九十一兩九錢二分零，丁銀五千四百二十四兩九錢六分零。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七石八斗八升零，內除題留改折正副米一萬五千四石九斗三升零徵銀不徵米外，又除荒缺米六千三百四十三石八斗三升零，又新陞增米七百八十七石一斗六升零，實徵米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六石二斗七升零。戶口原編銀七千四百六兩八分零，雍正五年攤入通省地糧帶徵。

泰和縣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七千五十七頃六十二畝零，各派徵不等。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六分零，內原有優免米一千三百一十九石，該派三差銀一百五十兩五錢一分零不准免外，於順治十年、十三年兩次題准開除荒缺入官田共九百七十五頃七十三畝零，該減銀五千一百三十兩二錢零，又節年墾陞田地共四百三十二頃二十五畝四分零。外雍正三年續墾田二頃一十畝七分零，新增銀米年限尚未屆滿陞科，故未編入。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六千五百一十四頃一十四畝零，共徵銀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兩三錢五分零外，帶徵本折匠班正腳等銀八百一十六兩五錢九分零，丁銀三千六百一十五兩七錢四分零。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三萬四千七百六十石六斗九升零，內除題留改折正副米九千一百二十四石七升零徵銀不徵米外，又除荒缺米三千五百七十三石九斗零，又新陞增米一千六百三十七石六斗九升零，實徵米二萬三千七百石四斗零。戶口原編銀四千四百五十六兩三錢零，雍正五年攤入通省地糧帶徵。

吉水縣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五千一百一十一頃八十九畝七分，各派徵不等。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一錢五分零，內原有優免米一千三百五十七石，該派三差銀一百四十八兩三錢八分零不准免外，於順治十年、十三年兩次題准開除荒蕪決塞並續荒田共一千二百二十九頃二十九畝六分零，該減銀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一兩二錢四分零，又節年墾陞田共五十三頃七十四畝八分零，該增銀四百九十三兩四錢五分零，實在成熟田地山塘三千九百三十六頃三十四畝九分零，共徵銀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兩三錢六分零外，帶徵本折匠班正腳等銀二百四十九兩二錢九分零，丁銀三千四百二十三兩三錢六分零。原額漕南正副耗米四萬四千八百八石三斗六升零，內除題留改折正副米一萬一千八百六石三斗二升零徵銀不徵米外，又除荒缺米八千八百三十八石二斗二升零，又新陞增米四百一十三石七斗五升零，實徵米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九石五斗八升零，戶口原編銀四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零，雍正五年攤入通省地糧帶徵。

永豐縣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六千四百四十七頃二十三畝七分零，各派徵不等。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三萬三千四百一兩四錢五分零，內

原有優免米七百八十三石，該派三差銀一百二十七兩九錢五分零不准免外，於順治十年、十三年二次題准開除荒蕪未墾田一千六十頃三十畝九分零，該減銀五千七百二十一兩四錢一分零，又康熙五十三年後墾陞田地共四百三十二頃七十五畝零，該增銀二千三百四十兩七分零，實在成熟田地山塘五千八百一十九頃六十七畝零，共徵銀三萬二十兩一錢一分零外，帶徵本折匠班正腳等銀五百四十七兩一錢五分零，丁銀三千二百一十七兩一錢四分零。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五石五斗六升零，內除題留改折正副米六千五百六十三石四斗四升零徵銀不徵米外，又除荒缺米二千七百七十九石六斗四升零，又新陞增米一千一百三十六石八斗一升零，實徵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九石五斗八升零。戶口原編銀三千三百二十五兩八錢四分零，雍正五年攤入通省地糧帶徵。

安福縣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七千二百七十七頃九十六畝九分零，各派徵不等。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四萬二千七兩八錢九分零，內原有優免米一千八百九十八石，該派三差銀二百二十四兩八錢九分零不准免外，於順治十二年、十三年二次題准開除決塞田地塘共二百九十七頃七十八畝零，該減銀二千六十九兩五錢四分零，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六千九百八十頃一十八畝九分零，共徵銀三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兩三錢四分零外，帶徵本折匠班正腳等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八錢零，丁銀四千二百二十二兩九錢二分零。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三萬八千八百七十三石三斗三升零，內除題留改折正副米九千九百九十四石五升零徵銀不徵米外，又除荒缺米一千四百九十九石一斗二升零，實徵米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七石一斗三升零。戶口原編銀二千五百五十五兩八錢五分零，雍正五年攤入通省地糧帶徵。

龍泉縣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二千五百九頃五畝五分零，各派徵不等。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二萬一石一十九兩四錢九分零，內原有優免米四百一十七石，該派三差銀四十兩七錢五分零不准免外，於順治十年、十三年兩次題准荒蕪入官並未墾田一千三百二十三頃二十六畝五分零，該減銀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兩九錢零，又節年墾陞田共五百五十頃五十九畝一分零，該增銀四千九百三十八兩六分零。外雍正三年至五年，續墾老荒田一十六頃五十八畝零，所增銀米年限尚未屆滿陞科，故未編入。實在成熟田地山塘一千七百三十六頃三十八畝零，共徵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兩六錢五分零外，帶徵本折匠班正腳等銀一百五十八兩六錢三分零，丁銀一千三百四十一兩八錢八分零。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九石五斗四升零，內除題留改折正副米五千二百二十六石三斗七升零徵銀不徵米外，又除荒缺米八千七百四十三石五斗六升零，又新陞增米三千六百三十八石六升零，實徵米九千六百一十七石六斗七升零。戶口原編銀九百五十七兩六錢七分零，雍正五年攤入通省地糧帶徵。

萬安縣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四千八百八十七頃五十九畝四分，各派徵不等。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二萬一千一兩三錢八分零，內原有優免米八百七十五石，該派三差銀一百二十兩一錢八分零不准免外，於順治十二年、十三年兩次題准決塞荒蕪田共九百三十一頃六十四畝零，該減銀四千一十九兩一錢七分零，又節年墾陞田地共六百五十三頃五十二畝零，該增銀二千六百一十八兩零。外雍正五年至六年續墾老荒田地二十四頃七十一畝零，所增銀米年限尚未屆滿陞科，故未編入。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四千六百九頃四十七畝零，共徵銀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一兩一錢六分零外，帶徵本折匠班正腳等銀八十五兩一錢七分零，丁銀二千四十六兩二錢三分零。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二萬一千六百四十石九斗零，內除題留改折正副米五千六百八十石一斗七升零徵銀不徵米外，又除荒缺米三千九十五石六斗三升零，又新陞增米二千七石三斗八升零，實徵米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二石四斗八升零。戶口原編銀二千三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零，雍正五年攤入通省地糧帶徵。

永新縣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五千三百八十四頃八十七畝零。各派徵不等。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兩四錢六分零，內原有優免米九百五十八石，該派三差銀一百五兩八錢三分零不准免外，於順治十年、十三年二次題准荒蕪決塞田共五百六十六頃八十七畝零，該減銀四千九百七十九兩三錢八分零，又節年墾陞田共二百五十一頃六十七畝零，該增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兩九錢六分零。外雍正六年，續墾老荒田八頃五十六畝九分零，所增銀米年限尚未屆滿陞科，故未編入。實在成熟田地山塘五千六十九頃六十六畝七分零，共徵銀三萬九千四百七十五兩四分零，外帶徵本折匠班正腳等銀一百三十五兩六錢七分零，丁銀四千一百二十九兩五錢零。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四石三斗四升零，內除題留改折正副米四千二百九十四石九斗五升零徵銀不徵米外，又除荒缺米一千四百八十二石八升零，

又新陞增米五百二十三石二斗四升零，實徵米一萬一千六百六十石五斗五升零。户口原編銀一千五百二十四兩一分零，雍正五年攤入通省地糧帶徵。

永寧縣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一千九十八頃八十五畝零，各派徵不等。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八千二百五十二兩七錢五分零，内原有優免米三百五石，該派三差銀三十五兩二錢二分零不准免外，於順治十年、十三年二次題准荒蕪決塞田共四百一十六頃七十一畝四分，該減銀三千二百二十兩一錢六分零，又康熙五十三年後墾陞田共二百六十五頃六十九畝零，該增銀二千五十三兩一錢三分零，實在成熟田地山塘九百四十七頃六十三畝三分零，共徵銀七千八十五兩七錢二分零外，帶徵本折匠班正腳等銀二十三兩一錢五分零，丁銀六百三兩三錢八分零。户口原編銀五百九兩七錢三分零，雍正五年攤入通省地糧帶徵。

乾隆三十八年廳縣地丁銀米

吉安府實在成熟官田地山塘共四萬九千八百四十二頃四十六畝零，實徵地丁銀共三十萬九千三百六十二兩九錢零，解司銀共二十四萬二千三百四十四兩零，外帶徵屯漕耗羨贈軍折色等銀共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七兩六錢零，通共徵解銀三十二萬三千一兩一錢零，漕米共實徵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八石九斗零。

蓮花廳分割安福永新二縣田地山塘實在成熟共一千九百七十頃三十畝零，額徵地丁各款連閏共銀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三兩九錢零，解司地丁銀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兩九錢零，腳耗銀八十八兩零，隨漕銀一千八十五兩九錢零，存留經費銀九百五十五兩八錢零，本折物料銀一百一十五兩零，漕糧正改副米五千四百一十石七斗一升二合。

廬陵縣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四頃七十畝零，額徵地丁各款連閏共銀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兩八錢零，解司地丁銀四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兩八錢零，腳耗銀六百二十九兩八錢零，隨漕銀四千七百九十一兩九錢零，本折物料銀八百七十六兩六錢零，存留經費銀三千六百七十九兩八錢零，驛站銀二千八百一十兩一錢，屯糧銀二百三十八兩二錢零，折色兵米銀二百二十八兩五錢零，外帶徵糧耗費銀一千五百二十五兩六分零。額徵正副耗米共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二石七斗零，腳耗米二千二石四斗零，給營兵米一千五百三十石。以上成熟額徵俱照廬志，但核與縣志間有尾數不符。

泰和縣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七千九十五頃八十四畝零，額徵地丁各款連閏共銀三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兩五錢零，解司地丁銀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兩七錢零，腳耗銀二百五十七兩九錢零，隨漕銀二千九百一十兩九錢，兵折銀一千九十兩七錢零，本折物料銀一千三百八兩一錢零，驛站銀二千九百八十九兩五錢，存留經費銀一千二百二十三兩七錢零，漕糧正副耗米共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八石七斗零，南糧兵米九百石二斗零，漕耗銀一千四百一十兩。

吉水縣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四千七頃一十七畝零，額徵地丁各款連閏共銀三萬八千五百三兩五錢零，解司地丁銀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六兩一錢零，腳耗銀二百三十五兩七錢，本折物料銀五百一十六兩二錢零，隨漕銀三千六十六兩四錢零，存留經費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八錢零，驛站銀三千一百五十兩八錢，漕耗銀一千二百八兩三錢零，漕糧正副耗米共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石一斗零，給兵米九百四十六石七斗零，耗米一千三百六十五石八斗零。

永豐縣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五千八百零六頃六十四畝零，額徵地丁各款連閏共銀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兩八錢零，解司地丁銀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一兩八分零，腳耗銀二百四十六兩九錢零，本折物料銀九百七十二兩零，隨漕銀一千三百七十兩四錢零，存留經費銀一千四百九十三兩零，驛站銀一百七十三兩五錢零，外漕耗銀九百一十二兩，漕糧正副耗米共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二石九斗零，坐給兵米六百二十六石四斗。

安福縣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六千一百九十七頃一十【缺】零，額徵地丁各款連閏共銀四萬八百五十六兩三錢零，解司地丁銀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兩四錢零，腳耗銀二百三十一兩六錢零，本折物料銀六十九兩二錢零，折色銀一千四百七十兩三錢零，存留經費銀一千五百兩二錢零，驛站銀五百一十三兩零，隨漕銀三千四百七十六兩七錢零，外屯糧屯丁銀六百八十八兩一錢零，漕糧正副耗米共二萬三百三石七斗零，贈軍米三百六十九石五斗零。

龍泉縣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一千八百五頃三十八畝零，額徵地丁各款連閏共銀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兩五錢零，解司地丁銀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兩八錢零，腳耗銀六十三兩五錢零，隨漕銀七百七十二兩五錢零，本折物料銀一十七兩九錢零，存留經費銀一千三百七十五兩七錢零，外屯糧屯丁銀一千一百一十七兩一錢零，漕耗銀九百八十一兩零，驛站銀二百九十兩二零，漕糧正副米共九千二百三十三石一斗零，坐給兵米六百一十六石四斗。

萬安縣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四千七百三十二頃八十六畝零，額徵地丁各款連閏共銀二萬三千五百三十兩七錢零，解司地丁銀一萬五千七百四兩二錢零，腳耗銀一百一十二兩一錢零，本折物料銀六十六兩一錢零，存留經費支給銀一千五百八十七兩零，隨漕銀一千五百四兩八錢零，外漕耗銀二百四十二兩五錢零，漕糧正副耗米共一萬三千九百一十石一斗零，坐給兵米六百九十四石八斗零。

永新縣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二畝零，額徵地丁各款連閏共銀三萬四千二百三兩零，解司地丁銀二萬九千一百七十兩五錢零，腳耗銀一百十九兩三錢零，本折物料銀四百六十七兩三錢零，驛站銀四百三十二兩零，屯丁屯糧銀九百一十一兩一錢零，存留經費銀一千五百九十八兩二錢零，隨漕銀二千三百四十五兩六錢零，漕耗銀八百九十二兩零，漕糧正副耗米共八千九百四十二石零，兵米四百九十一石五斗零，外折色兵米六百一十九石一斗零。

永寧縣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九百七十二頃二畝零，額徵地丁各款連閏共銀七千九百三十九兩零，解司地丁銀六千七百五十三兩七錢零，本折物料銀二十五兩二錢零，驛站銀一百二十一兩一錢零，存留經費銀一千九兩五錢零，隨漕淺船料價銀二十九兩四錢。

同治二年續修《賦役全書》實徵銀米

吉安府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四萬九千四百一十六頃九畝三分零，實徵銀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兩六錢五分零，外帶徵丁口銀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兩八錢二分，匠班本折商稅正腳兵糧耗費等銀五千六十三兩九錢零，通計額徵起存正雜等款共銀三十萬一千九十五兩三錢八分零，遇閏加銀二千九十兩一分零。折色起運户禮工三部併改抵裁解各款共銀二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兩五錢九分零，內應除攤派有糧屬縣減徵丁銀三千七百四十七兩八錢一分零。本色起運漕糧實徵正改副耗共米一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六石九斗零，隨漕各項共銀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兩零，原解江南倉改抵兵糧，除七分折銀外，實徵本色三分兵米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一石三斗零。

蓮花廳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一千九百六十八頃七十三畝三分零，實徵銀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零，外帶徵丁口銀一千四百五十九兩六錢七分零，匠班本折正腳兵糧耗費等銀二百三兩九錢三分零，通計額徵起存正雜等款，共銀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兩四分零，遇閏加銀一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零，內應除攤派減徵丁銀一千八百九十二兩八錢九分零。折色起運户禮工三部併改抵裁解各款，共銀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七兩五錢九分零，內應除攤派減徵丁銀七百三十九兩四分零。本色起運漕糧實徵正改副耗米三萬二千一百二十石零，隨漕各項共銀二千九百一十一兩四錢四分零，原解江南倉改抵兵糧除七分折銀外，實徵本色三分兵米三千六百四十四石六斗零。

吉水縣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四千一十五頃六十五畝六分零，實徵銀三萬三千五十七兩七分，外帶徵丁口銀三千五百二十四兩七錢一分零。匠班本折商稅正腳兵糧耗費等銀四百五十一兩六錢二分，通計額徵起存正雜等款，共銀三萬七千三十三兩四錢六分零，遇閏加銀三百兩九錢五分零。折色起運户禮工三部併改抵裁解各款，共銀三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兩五錢九分零，內應除攤派減徵丁銀七百三十九兩四分零。本色起運漕糧實徵正改副耗共米三萬二千一百二十石零，隨漕各項共銀二千九百一十一兩四錢四分零，原解江南倉改抵兵糧除七分折銀外，實徵本色三分兵米三千六百四十四石六斗零。

泰和縣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六千六百三頃九十一畝六分零，實徵銀三萬三千八百七十四兩三錢八分零，外帶徵丁口銀三千六百七十一兩二錢四分零，匠班本折商稅正腳兵糧耗費等銀九百六十二兩三錢二分零，通計額徵起存正雜等款共銀三萬八千五百七兩一錢五分零，遇閏加銀二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零。折色起運户禮工三部併改抵裁解各款，共銀三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零，內應除攤派減丁銀七百八十五兩八分零。本色起運漕糧實徵正改副耗共米二萬三千二百六十石零，隨漕各項共銀二千九百一十一兩四錢四分零，原解江南倉改抵兵糧除七分折銀外，實徵本色三分兵米五千五百九十七石一斗零。

盧陵縣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五頃八畝九分，實徵銀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兩八錢四分，外帶徵丁口銀五千五百一十二兩一錢八分零，匠班本折商稅正腳兵糧耗費等銀八百七十二兩一錢零，通計額徵起存正雜等款，共銀五萬七千八百八十兩一錢三分零，遇閏加銀四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折色起運户禮工三部併改抵裁解各款共銀五萬四百六十三兩六分，內應除攤派減徵丁銀一千八百九十□兩八錢九分零。本色起運漕糧正改副耗共米三萬一千二百四十石九斗零，隨漕各項共銀四千七百九十四兩三錢一分零，原解江南倉改派兵糧除七分折銀外，實徵本色三分兵米五千五百九十七石一斗零。

改抵兵糧除七分抵銀外，實徵本色三分兵米三千八百二十石三斗零。

永豐縣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五千八百一十頃五十五畝九分零，實徵銀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兩三錢□□零，外帶徵丁口銀三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七分零，匠班本折商稅正腳兵糧耗費等銀八百一十二兩六錢三分零，通計額徵起存正雜等共銀三萬四千一十二兩五錢零，遇閏加銀一百二十九兩一錢零。折色起運戶禮工三部併改抵裁解各款，共銀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三兩七錢四分零，內應除攤派減徵丁銀九十六兩二錢七分。本色起運漕糧實徵正改副耗共米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三石七斗一升零，隨漕各項共銀一千三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原解江南倉改抵兵糧除七分折銀外，實徵本色三分兵米二千四百一十三石一斗零。

安福縣除上西鄉分歸蓮花廳外，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六千一百九十七頃六十三畝二分零，實徵銀三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兩六錢二分零，外帶徵丁口銀三千六百八十一兩一錢一分零，匠班本折商稅正腳兵糧耗費等銀一千七十七兩二錢三分，通計額徵起存正雜等銀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二兩九分零，遇閏加銀三百二十七兩九錢四分零。折色起運戶禮工三部併改抵裁解各款，共銀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兩三錢四分零。本色起運漕糧實徵正改副耗共米二萬三千七百二十石八斗零，隨漕各項共銀三千四百七十六兩八錢六分零，原解江南倉改抵兵糧除七分折銀外，實徵本色三分兵米三千五百一十八石一斗零。

龍泉縣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一千八百六頃九十七畝零，實徵銀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三兩九錢零，外帶徵丁口銀一千四百七十兩二錢零，匠班本折等銀一百五十八兩六錢零，通計額徵起存正雜等款共銀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兩七錢零，遇閏加銀九十六兩五錢四分零。折色起運戶禮工三部併改抵裁解等款，共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兩四錢零，本色起運漕糧實徵正改副耗共米八千六百一十五石一斗零，隨漕各項共銀九百七十三兩五錢零，原解江南倉改抵兵糧除七分折銀外，實徵本色三分兵米一千二百八十七石四斗零。

萬安縣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四千七百三十七頃五十二畝三分零，實徵銀二萬一百三十九兩二分零，外帶徵丁口銀二千一百四十兩二錢六分零，匠班本折商稅正腳兵糧耗費等銀一百三十四兩四分零，通計額徵起存正雜等款，共銀二萬三千四百一十三兩七錢三分零，遇閏加銀三百三十七兩六分零。折色起運戶禮工三部併改抵裁解各款，共銀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三兩二錢七分零，內應除攤派減徵丁銀二百三十三兩五錢二分零。本色起運漕糧實徵正改副耗共米七千七百一十七石八斗零，又腳耗米折徵銀二百八十七兩四錢六分零，隨漕各項共銀二千五十八兩五錢八分零，原解江南倉改抵兵糧除七分折銀外，實徵本色三分兵米一千三百九石二斗六升零。

永寧縣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九百七十四頃二十一畝六分零，實徵銀七千一百三十兩八錢零，外帶徵丁口銀七百五十七兩八分零，匠班本折正腳等銀二十三兩一錢五分零，通計額徵起存正雜等款，共銀七千九百一十一兩三分零，遇閏加銀四十八兩一錢一分零。折色起戶禮工三部併改抵裁解各款，共銀七千七十六兩九錢六分零，隨漕項下原額淺船銀二十九兩四錢。

清・沈鎔經修、劉德姚纂《長寧縣志》卷三《田賦》 康熙十年，額編官民田地塘並新墾，共陸拾貳頃肆拾伍畝分玖釐捌毫捌絲，應徵銀壹千貳百捌拾叁兩叁錢伍分伍釐，內除贍兵、贍學田糧壹拾陸石伍升四合一勺貳抄，該派二差銀陸拾捌兩肆錢壹分陸毫不徵外，又優免米玖拾伍石伍斗玖升玖合二勺八抄九撮，該派均徭差銀貳百肆拾柒兩玖錢柒釐陸絲伍忽一微伍纖，於順治四年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仍入實徵，實徵銀壹千貳百壹拾肆兩九錢四分四釐四毫。

原額田分爲四則。

一則田二十四頃捌畝柒釐七毫五絲，每畝徵銀二錢一分陸釐五毫四絲二忽四微九纖，原編銀五百貳拾壹兩四錢五分壹釐壹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五拾八畝柒分玖釐柒毫柒絲肆忽，新生增銀壹拾貳兩柒錢叁分貳釐貳毫壹絲，實徵銀五百叁拾肆兩壹錢捌分叁釐叁毫壹絲。

二則田貳拾頃捌十壹畝柒分伍釐柒毫，每畝徵銀貳錢叁毫壹忽捌微壹纖，原編銀肆百壹拾陸兩玖錢柒分玖釐柒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貳拾柒畝，新生增銀伍兩肆錢捌釐壹毫伍絲，實共徵銀肆百貳拾貳兩叁錢捌分柒釐捌毫伍絲。

三則田壹十貳頃貳拾陸畝柒分玖釐陸毫肆絲，每畝徵銀壹錢捌分肆釐陸絲壹忽壹微壹纖，原編銀貳百貳拾伍兩捌錢伍釐伍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柒畝貳分叁釐捌毫，新生增銀壹兩叁錢叁分貳釐貳毫叁絲，實共徵銀貳百貳拾柒兩壹錢叁分柒釐柒毫叁絲。

四則原新陞田玖拾貳畝壹分玖釐叁毫叁絲，每畝徵銀壹錢柒分陸釐叁毫叁忽肆微柒纖，原編銀壹拾陸兩貳錢伍分肆釐，又乾隆十二年以前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貳項肆拾壹畝陸分零肆毫陸絲叁忽，新生增銀肆拾貳兩伍錢玖分伍釐柒毫壹絲，實共徵伍拾捌兩捌錢肆分玖釐柒毫壹絲。

原額地分爲二則，共二頃貳拾貳畝貳釐捌毫貳絲，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壹畝肆分伍釐叁毫，共地貳項貳拾叁畝肆分捌釐壹毫貳絲，原共編銀肆拾肆兩陸錢伍分陸釐肆毫，新生增銀三錢陸釐柒毫柒絲，實共徵銀肆拾肆兩玖錢陸分叁釐壹毫柒絲。

一則地二頃柒畝陸分貳釐捌毫貳絲，每畝徵銀貳錢壹分壹釐壹毫貳絲捌忽玖微貳纖，原編銀肆拾叁兩捌錢叁分陸釐叁毫，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壹畝肆分伍釐叁毫增銀叁錢陸釐柒毫柒絲，實共徵銀肆拾肆兩壹錢肆分叁釐柒絲。

二則桑地壹拾肆畝肆分，每畝科桑絲折銀伍分陸釐玖毫伍絲壹微肆纖，原編銀捌錢貳分壹毫。

原額一則塘貳項壹拾伍畝肆釐陸毫肆絲，每畝徵銀貳錢柒分陸毫柒絲柒忽捌微壹纖陸抄，原編銀伍拾捌兩貳錢捌釐叁毫，又開墾額外新生塘肆分，增銀壹錢捌釐貳毫柒絲，實共徵銀伍拾捌兩叁錢壹分陸釐伍毫柒絲。

國朝自康熙十年定額徵銀壹千貳百捌拾叁兩叁錢伍分伍釐，除贍免差不徵外，實徵銀壹千貳百壹拾肆兩玖錢肆分肆釐肆毫，迨康熙、雍正至乾隆六年所頒《户役全書》載節年開墾新生田地塘除免差外，徵編各欵及續奉扣紳衿優免丁糧並陞，實共徵銀壹千肆百壹拾壹兩陸錢壹分肆釐四毫玖絲，連丁銀在內。外雜辦没官田租折銀玖百陸拾柒兩四錢。

通共額徵起存正襍等欵銀貳千叁百柒拾玖兩零壹分四釐四毫玖絲。遇閏加銀拾兩捌錢叁分壹釐八毫。

官田

黄鄉堡官田壹拾叁萬柒千伍百陸拾伍把。南廂西廂官田貳萬貳千柒百壹拾捌把。北廂官田陸千叁百叁拾五把。腰古保官田五千五百叁拾叁把。東廂官田叁千五百壹拾八把。滋溪堡官田壹千八百五拾陸把。項山堡官田八拾五把。三標堡官田貳千叁百玖拾把。共設官田租銀玖百柒拾叁兩内除五兩陸錢，完納本田糧外，實銀玖百陸拾柒兩四錢。

學田

學田叁千玖百柒拾貳把五纂，每百把徵收學租銀陸錢陸分。

清・胡鴻澤修、鍾益馭纂《龍南縣志》卷三《政事志・賦役》 田糧

國朝原額官民田地塘一千六百六十四頃四十五畝八分五釐五毫，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欵併加增九釐地畝銀共六千八十兩二錢五分八釐二毫，内優免米四百七石六斗七升七合二勺，該派二差銀二百五十一兩四錢三分三釐七毫六絲四忽，於順治十四年丁酉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仍入實徵。又節年開墾認墾額外新生田山六頃七畝三分一釐六毫七絲八忽二徵二纖六沙，增銀三兩九錢七分八釐四絲。於嘉慶二十三年，新陞墾山一畝四分四釐，增銀一釐。見在成熟田地山塘一千六百七十頃五十四畝六分一釐，實徵銀六千八十四兩二錢三分七釐。

科則

原額田分爲四則，共一千六百一頃九十七畝二分。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一頃五畝六分七釐六毫七絲八忽二微二纖六沙，共田一千六百三頃二畝八分七釐六毫七絲八忽二微二纖六沙。原共編銀六千三十四兩三錢三分七釐九毫。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三兩五錢九分九釐四絲，實徵銀六千三十七兩九錢三分六釐九毫四絲。

一則田一百六十五頃七十五畝一分四釐。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五分三釐二毫三絲五忽二微九纖，原編銀八百八十二兩三錢八分二釐四毫。

二則田三百四十三頃一十九畝六分八釐，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一十一畝三釐七毫五絲，共田三百四十三頃三十畝七分一釐七毫五絲。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四分六釐一毫三絲七忽二微四纖，原編銀一千五百八十

三兩四錢一分五釐三毫。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增銀五錢九釐一毫四絲，實徵銀一千五百八十三兩九錢二分四釐五毫四絲。

三則田一千九十二頃八十二畝九分一釐，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七十四畝二分五釐四毫八絲七忽五微二纖六沙，共田一千九十三頃五十七畝一分六釐四毫八絲七忽五微二纖六沙。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三分二釐六毫四絲八忽二微三纖。原編銀三千五百六十七兩九錢四釐五毫。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增銀二兩四錢二分四釐二毫九絲，實徵銀三千五百七十兩三錢二分八釐七毫九絲。

四則新陞田一十九畝四分七釐，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田二十畝三分八釐四毫四絲七微，共田三十九畝八分五釐四毫四絲七微。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三分二釐六毫四絲八忽三微三纖，原編銀六錢三分五釐七毫，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增銀六錢六分五釐五毫一絲，實徵銀一兩三錢一釐二毫一絲。原額地分爲三則，共二十五頃三十二畝四分三釐五毫。原共編銀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二釐一毫。

一則地二十五頃二十八畝八分八釐。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六釐五毫三絲八忽三微三纖。原編銀一十六兩五錢三分四釐七毫。

二則地九分。原派租鈔一貫八十文，不徵銀米。

三則地陞地二畝六分五釐五毫。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六釐五毫三絲八忽三微三纖。原編銀一分七釐四毫。

一則官山五頃一畝六分四釐。查書內原無山，則今比照贛縣一則山，每畝編銀七毫五絲六忽四微二纖。實徵銀三錢七分九釐。新陞官山一畝四分四釐，於嘉慶十九年開墾，二十三年成熟，陞科實徵銀一釐。

原額一則塘三十七頃一十六畝二分二釐。每畝原編糧差併加增共銀七釐九毫二忽七微一纖。原編銀二十九兩三錢六分八釐二毫。

以上丁田二頃及續奉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併新陞開墾，實共徵銀六千七百二十七兩五錢三分三釐。

又外雜辦商稅銀一錢三分四釐。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六千七百二十七兩六錢六分七釐，遇閏加銀四十二兩三錢九分五釐。

清・龔寶琦修、黃厚本纂《金山縣志》卷九《賦役志》 賦法

順治二年，用萬曆中賦額起徵，稅糧本色除永蠲遼米及公主祿米外額徵若干，稅糧折色除永蠲遼練二餉并奉裁宗人公主公侯奉祿及挨編料價金山存剩外額徵若干，稅糧折色兵餉額徵若干，加編海塘銀不分三鄉每畝派銀八釐，均徭里甲銀額徵若干，續編徭里協濟科場銀額徵若干。

順治三年，編徵官解折色經費，【略】每正銀一兩別徵銀二分爲領解員役沿途盤用，巡撫黃徵請以漕白二糧與歲貢絹布俱官兌官解，以除民累。

順治四年，復九釐地畝銀。即萬曆四十六年以後遞增邊餉。巡撫土國寶題改織染局匠口糧俱徵本色。

順治五年，巡撫土國寶改折華亭上中二鄉荒區田糧，以沿海原折區圖派徵本色，互相抵易。

順治七年，改定南運白糧折色銀。即舊編南光祿寺會同館次白粳米，除改撥兵餉外，每石折解一兩五錢解部。

順治八年，巡按秦世禎條上興除八事。一曰田地令業主自相丈量，明注印册，以清花詭。一曰額定錢糧俱填易知由單，設有增減另給小單，使奸胥不能藉口。一曰由單詳開總散數目花户姓名，以便磨對。一曰催科不許濫差衙役設立滾單，以次追比。一曰對收糧聽里户自納簿口俱加司府印封，以防奸弊。一曰解放先急後緩勒限掣銷，不得分毫存留衙役之手。一曰民差查田均派與排門册對驗，無使苦樂不均。一曰備用銀兩每事節省，額外不得透支，布政將徵解原册一季一提，年終報部口司，容隱者擬罪從之。

順治九年，總漕沈文奎題定加編官解白糧耗辦米。

順治十年，改折三棱布棉布銀及料價折色銀。

順治十一年，工部題加折色黃麻等銀。

順治十二年，白糧每石改折二兩徵解。

順治十三年，總漕蔡士英題定運軍行月糧俱本折中半兼支。

順治十四年，免各衛倉加編席竹等米。係崇禎年加編。

順治十五年，工部題加四司銀。

順治十七年，巡撫朱國治改編省城運軍行月糧本色。

順治十八年，總漕蔡士英題加揚州倉本色米折色銀。

康熙元年，工部題用灰石銀於漕糧內改折正耗米起解。每石一兩二錢，耗米俱照正米折錢解准轉解，每石外加贈米折銀六分，贈銀一錢。總河朱之錫題復修河

一升折銀。巡撫韓世琦奉旨行均田均役法。

康熙四年，巡撫韓世琦請減蘇松田賦。

康熙五年，奉旨白糧改折苦民，着俱徵本色。

康熙八年，蠲免華亭縣坍海田地。

康熙十年，巡撫瑪祐請酌議減除蘇松重額浮糧。一曰賦役獨重，民力困竭。一曰坍佔未除，包荒猶在。給事中嚴沆請酌寬卹減免蘇松重賦。

康熙十一年，御史孟雄飛奏請減免浮糧，以除永累。

康熙十二年，左都御史吳正治疏題蘇松賦額偏重，請沛酌減，以除永累。

康熙十三年，布政使慕天顏請酌減蘇松浮糧，又奏請永行均田均役，并立徵收截票之法。吳馭上巡撫書。

康熙十四年，改折白糧，每石一兩五錢。

康熙二十年，白糧仍徵本色，巡撫慕天顏疏免華亭等縣坍缺板荒田畝。

康熙二十一年，巡撫慕天顏再請酌減蘇松浮糧，工科任辰旦請酌減蘇松賦額，知府魯超酌減漕贈條欵。原議七分五釐內又減二分五釐，米八升內又減三升，並將前次請加不敷貼耗米二升全行裁去，止存銀五分，米五升，勒石永遵。

康熙二十四年，巡撫湯斌奏乞集議減定蘇松賦額，并請另立賦稅重地州縣官考成例。

康熙二十六年，纂修簡明《賦役全書》。

康熙二十八年，郡民張三才、胡克成、朱士楷、黃鴻基等疏請豁免蘇松浮糧，二月奉旨蘇松二府故明洪武加增錢糧作速開摺具奏。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蘇松民人陸大鵬、邵之德、王達中、周元潢等疏請酌減浮糧。

康熙四十三年，部頒收漕鐵斛。

康熙四十四年，郡民吳亮斌疏請查減浮糧。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奉旨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一年丁册定額，續增人丁，永不加賦。

康熙五十五年，御史董之燧疏請統計丁銀，按畝均派。

雍正三年，怡親王奏請酌減蘇松浮糧。三月奉旨蠲免蘇松額徵銀四十五萬兩。以上均在分縣前。

雍正十三年，金山縣實在田畝三千七百二十頃九十八畝四分四釐有奇，實徵折色等銀四萬八千六百六十一兩五錢九分九釐七毫有奇，遇閏加銀二百六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七毫有奇，攤派人丁銀四百五十二兩五錢四分一釐三毫有奇，遇閏加銀一十一兩二錢五分一釐四毫有奇，匠班銀六十七兩八錢五分四釐六毫有奇，實徵本色米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三石五斗三升六合，遇閏以增抵減外，仍減米五十九石六斗五升二合外，不在丁田雜辦除義米折外，實徵銀八十六兩二錢七分四釐。

乾隆元年，巡撫顧琮疏減耗羨。

乾隆二年四月十六日，奉旨再減蘇松浮糧二十萬兩，又減白糧經費銀米。

乾隆三年，總督慶復定徵收漕糧條規，立石於各縣。

乾隆七年，金山縣原額田地三千七百五十九頃七十畝一分九釐九毫五絲，除免科外，節年新漲坍沒墾荒以增抵減實在準熟田三千七百二十頃九十八畝四分四釐五毫六忽，折色銀四萬一千四百二十兩五分五釐，遇閏增銀二百六十一兩一錢四分六釐，本色米四萬九千二百八十六石八斗三升一合四勺，遇閏減米五十九石六斗五升二合四勺。

乾隆八年，改用小口制斛。

乾隆十七年，總督尹繼善申明禁革收兌漕糧積弊詳議條規，通飭各縣勒石。

乾隆二十四年，總督尹、巡撫陳酌定徵收條丁章程，通行勒石。

乾隆四十年，金山縣實在准熟田三千七百一十四頃五十六畝三分九釐六毫五絲二忽，共科平米一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石八斗一升九合六抄二撮七圭，實徵本色米四萬九千二百二十三石五升七合三勺，折色銀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二兩八錢五分五釐，遇閏減徵米五十九石五斗七升五合四勺，增徵銀二百六十一兩七錢一分四釐。

乾隆六十年，金山縣實在準熟田三千七百一十四頃八十五畝九分九釐四毫五絲二忽，共科平米一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一石五斗四升五合七勺一抄七撮七圭，實徵本色米四萬九千二百二十三石三斗八升一合，折色銀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三兩二錢六分二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二千六十七兩一錢六分三釐，遇閏以增抵減外，實減本色米五十九石五斗七升五合八勺，增徵銀二百六十一兩七錢二分一釐。

嘉慶十五年續訂實在田山蕩漊三千七百九十九頃四十八畝一分七毫五絲四忽，折實熟田三千七百七頃八十六畝一分三釐四毫九絲四忽，共科平米一十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七石五斗五升二合一勺四抄三撮七圭，應徵本色米四萬九千一百一十四石六斗七升一合。又道册應增米一勺其米四萬九千一百一十四石六斗七升一合一勺，折色銀四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兩九錢七分六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千六十二兩九錢八釐，遇閏減徵米五十九石四斗四升四合二勺，增徵銀二百六十兩九錢五分二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十三兩四分八釐。

道光十年，續訂實該田山蕩漊三千七百八十九頃五分一釐一毫四絲八忽，折實熟田三千六百九十七頃三十九畝九分六釐一毫六絲三忽，又增正上届少造折熟田六毫六絲九忽，共熟田三千六百九十七頃三十九畝九分六釐八毫三絲二忽，共科平米一十一萬九千一百八十六石一斗八升六勺八抄八撮八圭，又增正上届少造平米二合五勺八撮，通共平米一十一萬九千一百八十六石一斗八升三合一勺九抄六撮八圭，應徵本色米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三石六斗六升三合九勺，折色銀四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千五十六兩八錢三分六釐。又增正上届少造銀一釐，通共耗羨銀二千五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遇閏減徵米五十九石二斗四升九合四勺，增徵銀二百五十九兩九錢八分七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十三兩。

同治四年，奉准永減漕額實在熟田三千六百七十頃七十二畝七分九釐四毫五忽八微五纖七沙一塵四渺二漠八埃五逡六巡，該原科平米一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七石八斗七升八勺八抄三撮九圭九粟九顆九粒九黍九稷九穆九秕九粞，內除上届抱尾以多抵少外，實多造平米八勺一抄六圭五粟七顆一粒四黍二稷八糠六粞一粞。查此抱尾計徵糧項下實多米八勺一抄七撮一圭五粟七顆一粒四黍二稷八糠六粞三禾，折糧項下實少米六撮四圭九粟九顆九粒九黍九稷九穆九粞九粞三禾，合符前數。實該原科平米一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七石八斗七升七抄三撮三圭四粟二顆八粒五黍七稷一穆三粞八粞，減定通額平米八萬一千五百三十四石九升二合八勺五抄六撮九圭一粟四顆七粒九黍二稷七穆二粞六粞二禾。內該徵糧項下□科平米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二石(六)斗五升三合七抄一撮九圭一粟四顆七粒九黍二稷七穆二粞六粞九禾，□糧項下原科平米九千三百十二石四斗三升九合七勺八抄四撮九圭九粟九顆九粒九黍九稷九穆九粞九粞二禾，共符前數。應徵本色米三萬二千一百七十七石九斗七升五合二勺，內除今届坍荒項下少蠲抱尾米一勺，又田額抱零應減徵米二勺，實該應徵本色米三萬二千一百七十七石九斗七升四合九勺，折色銀四萬八百一十一兩四錢一分二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千四十兩五錢七分一釐，遇閏減徵米三十八石九斗四升五合六勺，增徵銀二百五十七兩八錢五分四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十二兩八錢九分三釐。

清・楊開第修、姚光發等纂《重修華亭縣志》卷二《倉庫》 國朝順治時增造廒房三百餘間，每十間以上爲一聯，見郭《府志》。十三年分置婁縣，雍正二年分置奉賢縣，即是倉三分其廒以儲賦粟，由是華亭分管廒一百二間，前志仁字廒二十四間，義字廒二十間，中字廒二十四間，正字廒三十間。外爲大門，中爲大堂，後爲內宅，前志內宅十七間。又白糧廒二十二間，堂一間，春米屋三間。咸豐十年寇燬，止存大堂東西廒二十四間，同治三年六月大風，堂圮廒屋損壞，知縣白菡修之，餘皆未建。

積穀倉二。一在縣大堂西北，即舊常平倉址，同治八年建廒九間，九年續建廒五間。一在縣署東圍牆外，同治十一年買民地建頭門倉廳及廒一十六間，光緒元年又買地竝邑人捐地增建後廒一十六間，自同治七年巡撫丁日昌檄令所屬各州縣積穀備荒，知縣張澤仁詳準按民田每畝捐錢十文，以八年爲始，歲於地丁銀帶徵，十二年每畝加捐錢十文，至光緒元年止，計七年，共收錢五萬千文有奇，除交邑紳建倉買穀外，餘由典商領存生息。光緒元年十一月知縣楊開第詳準停捐，嗣後以歷年存錢取息買穀。二年冬，計兩倉共積秈穀一萬六千五百石有奇。又典商領存錢二萬九千千文有奇，爲按年穀本。

義倉在府署西南隅，舊照磨廳址也。嘉慶二十二年，知府宋如林從舉人朱書田、貢生顧鴻聲等之請詳準將二十年華亭、婁二邑賑荒餘錢易歸前撥蘇州正誼書院之官田，歲取租息儲備荒歉，竝立石刊定規條。石存倉內。二十三年建倉，外列五楹，中爲大門，內爲東西廒，各五楹，又其內五楹，中曰積厚堂，道光時增建廒十有一間，咸豐十年寇至，舊穀盡失，廒屋毀損。同治四年十一年，光緒元年次第修治，按年儲穀如初。田數：華亭縣官田七百八十六畝六分七釐四絲，婁縣田一百一十二畝有奇。

婁積穀倉在福安橋東，庫在縣署儀松堂東。

清・楊開第修、姚光發等纂《重修華亭縣志》卷五《學田》 國朝乾隆初年實存田六百四十四畝四釐三毫，見宋《府志》。案此當是析置婁奉賢學後兩次分存

之數。二十八年撥存田五百二畝有奇。案是時學政李令府華亭奉賢婁金山五學學田分別大中小學，衰多益寡，劃撥歸補華亭係中學撥存，此數由布政司蘇詳請巡撫莊批準報部，見宋《府志》。額徵租米三百七十石六斗六升，花租折價七八串錢八十兩六錢五分，額完漕米七十一石五升八合，兌費錢三千八百文，案自同治四年減賦後漕米兌費竝奉核減。完上下忙條銀五十七兩二錢八分六釐，徵解布政司餉銀一百五兩八錢七分七釐，給徐裔米十五石，其餘隨支隨給報布政司存案。前志。

坐落華亭縣八保三區二十八圖雲字圩中田十畝三釐，四區三圖往字圩中田二畝四分五釐三毫，十三保二區三十一圖劍字圩中田六畝七毫，三區十一圖字字圩中田五畝二分一釐八毫，三十三保四區三圖宙字圩中田七畝四分五釐八毫，十九圖雨字圩中田九十七畝一分六釐二毫，二十圖玉字圩中田三十畝七分八釐八毫，二十一圖玉字圩中田二十九畝三釐三毫，三十六圖岡字圩中田二畝九釐三毫，五區四圖日字圩中田五十九畝五分八釐四毫，月子圩中田六畝七分一釐，十六圖調字圩中田六畝六分七釐一毫，一區三十八圖師字圩中田二十三畝三分九釐一毫，十九圖列字圩下田三十七畝八分六釐七毫，二區三十九圖帝字圩中田六十七畝四分八釐六毫，三區四十六圖始字圩中田九畝六分九釐九毫，三十七保一區鄉三圖稱字圩中田三十八畝四釐，八圖秋字圩中田五十九畝七分一釐三毫，九圖來字圩中田三畝三分三釐三毫。又婁境四十一保下四圖內房屋一所，共五間一披，每年租銀三兩七錢。以上見前志。案房屋今燬。又案邑境無三十三保，若青浦境之三十三保無四區五區，前志所載三十三保當是二十六保之訛。

學宮灑埽田

道光二十八年，廩生湯衡、宣元音勸捐共田三百畝四分一釐二毫，額租二百二十六石七升一合。坐落華亭縣四百一十五畝九釐四毫，婁縣田一百四十二畝六分七釐，上海縣田十九畝三分七釐七毫，青浦縣田二十三畝二分七釐一毫。

附書院等項田畝經費

書院田雲間景賢求忠三院統此。

乾隆二十四年，奉賢紳士袁修楫、裴鴻業、劉廷桂捐奉賢田一十四畝八分，三十四年動支捐銀買蔡顯沒官田一百九十七畝七分七釐一絲七忽，三十八年婁縣詳撥吳大生案草蕩六十九畝八分四釐四毫八絲，四十年裁金山衛學撥入田三十一畝五分七釐九毫。案：蔡案及衛學兩項撥入之田在邑境者一百一十六畝三分九釐九毫，金山境二十三畝一分四毫，青浦境一十四畝一分五釐三毫，餘田當在婁境。五十二年婁縣詳撥新陞草蕩九百五十四畝五分五釐四毫三絲，婁知縣謝庭薰捐買楊士璣案沒官婁田三百五畝八分二釐五毫三絲，婁紳士張隆孫捐婁縣版荒草蕩二十九畝九分七釐六毫四絲，陳學海、顧元治捐婁田四十三畝三分六釐六毫，何浦捐上海田四十九畝二分五釐三毫，王璋捐奉賢田三十畝八分一釐三毫。嘉慶二年，婁縣詳請動支存典息錢買婁田一百六畝一分三釐九毫。三年，奉賢、婁兩縣會詳動支存典本息錢買奉賢田八百六十四畝九分七釐三毫。四年，紳士袁秉直、宋文濤捐婁田八畝八分八釐一絲七忽。十六年，華亭紳士沈恕、梅春等呈請動支捐撥及租息銀買程徐張沈四姓華亭、婁田五百十二畝八分六釐二毫四絲。二十三年，紳士朱書田、顧鴻聲等請提存典捐銀買陳案入官婁田五百三畝九分七釐五毫。以上見宋府志。道光年，婁監生張濤捐婁田十一畝三分四釐，文生邱景純捐婁田八畝四分二釐一毫。同治年，蓮生庵撥入邑境田一十畝五分三釐六毫，文生許光墉捐婁田一百畝，奉賢林皋捐花地折租田四十九畝二分，以上米租田共一千八百畝有奇，華亭、婁、金山、青浦境。豆租花租田共一千畝有奇，奉賢、上海境。草蕩共一千五十畝有奇。婁境。同治八年，知府楊永杰詳撥華亭、鼎豐典、婁恒升典月捐錢。每月各二千文。又派撥青浦三典月捐錢。每月每典派錢四千文。光緒三年，知府楊永杰詳準增設小課，以舊準撥歸書院之恒益。婁境。通源信和公昌、公益泰、金山境。同興、永裕公益南匯境。等典一半月捐錢專充小課經費。

賓興田

道光二十八年，廩生宣元音、湯衡集捐置田四百三十八畝九分六釐六毫四絲。內邑境田七十六畝五毫，奉賢縣田九十七畝一分五釐五毫，婁縣田二百四十一畝四分六釐六毫，金山縣田二十四畝三分四釐四毫。案賓興項下向有存典生息錢一千千文，咸豐十年寇擾無存。又案嘉慶二十五年諸生姜熙承其祖母姜陳氏志，以田一百十五畝有奇，爲縣學生及縣撥府學生鄉試費，學政姚文田有記。復於道光二十年，以田一百畝爲華亭、婁、青浦三縣舉人會試費。均報官立案。

計偕費

同治九年，知縣張澤仁詳定以葉謝泰源分典今改大德分典。月捐錢每月十千。撥充本籍舉人會試之費。光緒三年，知縣楊開第詳定增撥天和信元二典月捐錢之半。每月各十千。案二典月捐已撥充縣志局經費，至是詳定，俟縣志成後，此

項半歸計偕。

登瀛文會膏火費

同治九年，知縣張澤仁、婁知縣金福曾議由收漕公費，內每年每縣各提錢五百千文佐華亭婁舉人文會之費，會詳立案。

清・楊開第修、姚光發等纂《重修華亭縣志》卷八《田賦》 賦額

邑境徵糧田蕩自同治四年減賦後，共科平米八萬七千五百三十石八斗三升五合五勺六抄六撮九圭五粟五粿五粒五黍七稷八糠四粃一粟九禾。舊科平米一十二萬三千四百七石一斗七升二合五勺五抄八撮六圭，見道光十年《賦役全書》。折糧田蕩共科平米三萬三千二百七十八石七斗二升二合一勺四抄一撮七圭五粟。此項不在減項之內。通計平米一十二萬八百九石五斗五升七合七勺八撮七圭五粿五粒五黍七稷八糠四粃一粟九禾。案雍正初分奉賢後邑境田蕩，共科平米一十六萬一千八十二石五斗六升八合九勺，其後陞增除豁，又減白糧經費米，至乾隆四十九年後，共科平米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九十石九斗二升五合三勺一抄九撮二圭，見前志。嗣後又經陞增除豁。至道光二年後，共平米一十五萬六千六百八十五石八斗九升四合七勺三圭五粟，見《賦役全書》。徵糧之田每平米一石，實徵本色米四斗四升六合二勺五抄三撮一粟六粿四粒二稷六糠六粃九粟五禾。內漕糧正耗等米及運丁行糧月糧米四斗三升一合五勺九抄一撮七圭一粟七粿九粒九黍六稷三糠六粃八粟六禾，漕贈五米一升四合六勺六抄一撮二圭九粟八粿四粒六稷三糠九禾。遇閏減徵米五勺八撮六圭九粟四粒四黍八稷四糠七粃五粟六禾，內加徵行糧月糧米三勺八抄四撮五圭九粟七粿三黍六稷九糠四粃七禾，減徵漕糧等米八勺五抄七圭四粟七粿四黍八稷三糠七粃六禾，又減徵贈五米四抄二撮五圭四粟四粒五粟七禾，以增抵減，增少減多。派徵折色銀二錢九分二釐九毫二絲一忽二微八纖四塵二渺九漠九逡九巡九須，內折徵平米銀二錢五分六釐九毫六絲八忽二微八纖九沙一塵四渺九逡五巡六須，加徵漕贈十銀三分五釐九毫五絲二忽九微九纖一沙二塵八渺九漠四巡三須。遇閏加徵銀九毫七絲一微八纖六沙七塵二渺二埃五逡四須。內加徵平米折色銀一釐五絲六忽一微一纖三沙六塵五渺四漠四埃八逡七須，減徵漕贈十銀八絲五忽九微二纖六沙九塵三渺四漠二埃三逡三須，以減抵增，減少增多。折糧之田自乾隆三年後，凡五錢折者，每平米一石徵銀四錢二分一釐九毫三絲四忽二微八纖三沙一塵三渺三漠八埃一逡八巡一須，遇閏加徵銀一釐七毫三絲二忽九微七沙三塵七渺五漠二巡六須。凡原折四錢今復五錢折者，每平米一石徵銀四錢三釐六毫二絲八忽二微八纖四沙一塵四渺五埃七逡二須，遇閏加徵一釐六毫五絲七忽八微二纖二渺七漠七逡一巡六須。凡斥鹵起運四錢折者，每平米一石徵銀三錢八分一釐三毫五絲二忽九微七纖五沙三塵八渺八漠五埃二逡八須，遇閏加徵銀一釐五毫六絲五忽四纖九沙三塵七渺二漠二埃六逡三巡八須。凡斥鹵存留四錢折者，每平米一石徵銀三錢三釐八毫三絲八微五纖七沙二塵九渺二漠四逡八巡七須，遇閏加徵銀一釐二毫四絲七忽九微六沙四塵三漠八埃二逡五巡一須。又統徵糧折糧各等折實熟田，每畝派徵均徭里甲銀九釐一毫一絲三忽一微三纖六沙七塵五渺五漠八逡四巡九須，遇閏加徵銀三毫六絲六忽五微四纖九沙六塵八渺七漠七埃九逡三須。又派徵九釐地畝銀六釐六絲五忽三微四沙六塵五渺四漠七埃五逡二巡一須。以上二項皆從乾隆三年減定之數。案郭《府志》載順治二年本邑加編海塘銀，每畝八釐，而康熙元年會計不列此項，豈加而即罷者耶。又攤徵人丁銀自雍正六年攤入，見宋《府志》。一釐六絲一微二纖四沙七塵八渺八漠四埃七逡六巡一須，遇閏加徵銀三絲六忽六纖二沙五塵五渺三漠二逡七巡九須。又攤徵雜辦銀即匠班正損銀，自雍正七年攤入，見宋《府志》。一毫九絲九微八纖三沙七塵八渺七漠三埃一逡二巡二須。以上二項不在乾隆三年減賦之內。又每徵各項正銀一兩，隨徵耗羨銀五分。竝見《賦役全書》。案耗羨始於明，時蓋徵收正賦有傾銷耗銀及解送諸費，國朝仍之，惟官取官用未有定數，雍正時就各省情形酌定額銀，提解藩庫，以大半給各官爲養廉，而留其餘以辦地方公務。案年由督撫將收支之數年終奏聞，見《皇朝經世文編》。錢陳羣、孫嘉淦奏疏，江蘇省錢糧耗羨，自雍正六年提解充公，酌定加一徵收。乾隆元年奉旨酌減，經巡撫顧琮奏將蘇松太三府州遵減五分，見宋《府志》。乾隆四十八年，部議準山東布政司陸耀奏徵收地漕等項耗羨，如有未完，照正項錢糧例議處。五十一年，部議準江蘇巡撫閔鶚元奏漕項耗羨隨正解道，由道核計考成，隨正奏銷，見前志。

徵糧項下

上鄉三則原科平米三千九百五十八石六升八合三勺一抄九撮五圭。今科平米二千四百三十五石三斗二升三合七勺七抄三撮五圭三粟三粿三粒二稷四糠三粃六粟六禾，內徵本色米一千八十六石七斗七升六勺，遇閏減米一百二斗三升八合八勺。折色銀稅糧徭里地畝均在內，下竝同。一千三百二十四兩七分四釐，隨正耗羨銀六十六兩二錢四釐，遇閏增銀七兩八錢一分七釐，又耗羨銀三錢九分一釐。攤徵人丁銀一十一兩五錢一釐，隨正耗羨銀五銀七分六釐，遇閏增銀三錢九分一釐，又耗羨銀二分。雜辦銀二兩七分二釐，隨正耗羨銀一錢三釐。

中鄉八則原科平米八萬六千九百五十八石八斗六升四合七勺二抄。今科平米六

萬八百三十三石二斗八升九合二勺五抄四撮二圭五粟八粿一粒四黍七稷八粍四粞三禾，内徵本色米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石三升八合八勺，遇閏減米三十石九斗四升五合三勺。折色銀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兩一錢六分八釐，隨正耗羨銀一千四百七十九兩八錢五分八釐，遇閏增銀一百八十三兩九錢八分四釐，又耗羨銀九兩一錢九分九釐。攤徵人丁銀二百八十八兩一錢一分二釐，隨正耗羨銀一十四兩四錢五釐，遇閏增銀九兩八錢，又耗羨銀四錢九分。雜辦銀五十一兩九錢四釐，隨正耗羨銀二兩五錢九分五釐。

下鄉八則原科平米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二石六升五合四勺四抄一撮五圭。今科平米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八石六斗六升六合五勺四撮五圭四粟三粿三粒七黍一稷一糠一粍九粞四禾，内徵本色米一萬八百二十一石四升六勺，遇閏減米一十二石三斗三升五合一勺。折色銀一萬一千三百三兩六錢三釐，隨正耗羨銀五百六十五兩一錢八分，遇閏增銀七十四兩七錢七分六釐，又耗羨銀三兩七錢三分九釐。攤徵人丁銀一百二十五兩一錢五分，隨正耗羨銀六兩二錢五分七釐，遇閏增銀四兩二錢五分七釐，又耗羨銀二錢一分三釐。雜辦銀二十二兩五錢四分六釐，隨正耗羨銀一兩一錢二分七釐。

不論三鄉一則原科平米一十八石一斗七升四合七抄二撮。今科平米一十三石五斗五升六合三抄四撮六圭二粟一粿七粒三黍七稷二糠一粞六禾，内徵本色米六石四升九合四勺，遇閏減米六合九勺。折色銀六兩二錢四分三釐，隨正耗羨銀三錢一分二釐，遇閏增銀四分，又耗羨解二釐。攤徵人丁銀六分四釐，隨正耗羨銀三釐，遇閏增銀二釐。雜辦銀一分二釐，隨正耗羨銀一釐。

折糧項下

上鄉一則共科平米一百九石三斗八升九合四勺五撮，實徵稅徭地畝銀五十兩七錢四釐，隨正耗羨銀二兩五錢三分五釐。遇閏增銀二錢九分九釐，又耗羨銀一分五釐。攤徵人丁銀三錢一分八釐，隨正耗羨銀一分六釐，遇閏增銀一分一釐，又耗羨銀一釐。雜辦銀五分七釐，隨正耗羨銀三釐。

中鄉七則共科平米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石九斗一合五勺四抄五撮五粟，實徵稅徭地畝銀五千二百六兩二錢七分一釐，隨正耗羨銀二百六十兩三錢一分三釐，遇閏增銀三十二兩二分六釐，又耗羨銀一兩六錢二釐。攤徵人丁銀三十七兩九分一釐，隨正羨銀一兩八錢五分四釐，遇閏增銀一兩二錢六分二釐，又耗羨銀六分三釐。雜辦銀六兩六錢八分一釐，隨正耗羨銀三錢三分五釐。

下鄉十六則共科平米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石七斗二升九合七勺八抄八撮，實徵稅徭地畝銀五千一百七十六兩七錢一分七釐，隨正耗羨銀二百五十八兩八錢三分六釐，遇閏增銀三十三兩五錢七分二釐，又耗羨銀一兩六錢七分九釐。攤徵人丁銀四十二兩八錢九分九釐，隨正耗羨銀二兩一錢四分六釐，遇閏增銀一兩四錢六分，又耗羨銀七分二釐。雜辦銀七兩七錢二分九釐，隨正耗羨銀三錢八分六釐。

内護塘之外七則共科平米六千五百七十九石五升八合一抄八撮，實徵稅徭地畝銀三千五十四兩八錢二釐，隨正耗羨銀一百五十二兩七錢四分，遇閏增銀二十兩五錢五分，又耗羨銀一兩二分七釐。攤徵人丁銀二十七兩八錢八分九釐，隨正耗羨銀一兩三錢九分五釐，遇閏增銀九錢四分九釐，又羨銀四分七釐。雜辦銀五兩二分四釐，隨正耗羨銀二錢五分一釐。

外護塘之内五則共科平米四千二百七十六石六斗四升三合三勺八抄五撮七圭，實徵稅徭地畝銀一千五百九十七兩三錢八分四釐，隨正耗羨銀七十九兩八錢七分，遇閏增銀一十一兩七錢三分九釐，又耗羨銀五錢八分六釐。攤徵人丁銀一十八兩四分九釐，隨正耗羨銀九錢二釐，遇閏增銀六錢一分四釐，又耗羨銀三分二釐。雜辦銀三兩二錢五分二釐，隨正耗羨銀一錢六分三釐。

以上共實徵本色米漕糧正耗行月糧贈五等米均在内。三萬九千六十石八斗九升九合四勺，遇閏減徵米四十四石五斗二升六合一勺，案雍正初分奉賢後，實徵本色米五萬六千六百四十四石六斗二升三合三勺，其後陞增除豁竝減白糧經費米。至乾隆四十九年後，實徵本色米五萬五千一百六十一石六斗九升六合九勺，遇閏減徵米六十二石八斗七升九合六勺，見前志。嗣後又經陞增除豁，至道光二年後，實徵本色米五萬五千七十石八斗二升三合，遇閏減徵米六十二石七斗七升六合一勺，同治四年，遞減各則及優減沿海瘠區漕米共一萬六千九百九斗二升三合六勺，見《賦役全書》。實徵折色銀徵糧田派徵之銀及折糧田銀，又各田派徵之徭里地畝銀均在内。五萬七千三百一十六兩九錢六分六釐，遇閏加徵銀三百六十四兩八錢三釐，案雍正初分奉賢後，實徵折色銀八萬九千二百二十九兩四錢八分三釐，其後乾隆二年又減浮賦銀竝減白糧經費銀。至乾隆四十九年後，實徵折色銀五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二釐，遇閏加徵銀三百六十五兩二錢六分五釐，見前志。嗣後又經陞增除豁，至道光二年後，徵數準此。攤徵人丁銀共五百五十一兩七分三釐，遇閏加徵銀一十八兩七錢四分六釐，攤徵雜辦銀共九十一兩一錢，槓銀一兩一錢七分七釐，又統加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千八百九十八兩

三錢六分六釐，遇閏加徵銀一十九兩二錢六釐。竝見《賦役全書》。

清・吴宜燮修、李天壽等纂《龍溪縣志》卷五《賦役》 國朝賦役取前明之舊，去其宿弊而寬卹之。順治四年，詔福建人丁地畝本折並衛所錢糧照萬曆四十八年則例徵收，其天啓崇禎間及唐魯二藩僭號叠派横徵，一切蠲免。康熙元年、九年兩次題豁丁銀之失額者，時知縣利(在)〔再〕三奉行丈量之法，從田問賦，其法不論官民田及《全書》中則例，通計一邑糧額若干，畝數若干，造魚鱗册按數勻派。十二年，總督范承謨以龍溪丁多失額，議行落甲法，會耿逆之亂，遲至十六年舉行，龍溪丁二萬六千有奇，查縣一萬有奇，派入銀額内勻補，每兩銀勻丁銀一錢二分零，其配米及故絶諸懸丁悉行扣除。五十三年，詔人丁就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盛世滋生，永不加賦。共定額丁銀又於雍正六年題准隨田辦納，民熙熙然而登春臺矣。【略】

户口人丁元以前無考。【略】

國朝原額人丁二萬六千五百十四丁，内徵料鹽丁二千五百二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三分一釐三毫六絲六忽八徵四纖七沙。共徵銀三百三十一兩五錢六分九釐九毫二絲一忽八微二纖八沙。

徵料鹽差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丁，每丁徵銀三錢一分四釐三毫三絲六忽四微三纖五沙。共徵銀七千五百四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七絲五忽六微五纖。

原額食鹽課三萬七千三十二口，每口徵銀一分六釐六毫三絲二忽六微。共徵銀六百十五兩九錢三分八釐四毫四絲三忽二微。

以上丁口共徵銀八千四百八十八兩四錢三分九釐四毫四絲六微七纖八沙，續於雍正二年勻入田糧内派徵，内除乾隆二年里民呈報崩陷田地勻配丁口銀一兩八錢七分九釐。又乾隆九年，里民呈報崩陷田地勻配丁口銀一兩八錢七分九釐。又乾隆九年，里民呈報崩陷田地無徵原配勻丁銀六兩二錢一分五釐三毫八絲四忽六微一纖四沙七塵八渺五漠，實徵丁口八千四百八十兩三錢四分五釐五絲六忽纖三沙二塵一埃九秒五漠。

盛世滋生丁口，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二十六年止，編審滋生丁口共三萬六千三百五十六丁口，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田賦元以前無考。【略】

國朝原額官民田園地山塘埕二千六百六十二頃二十五畝一分零一毫一絲七忽四微。

一、官田一十三頃零七畝八毫八絲六忽四微九纖三沙，每畝徵銀一錢七分八釐九毫八絲七忽八徵九沙。共徵銀二百三十三兩九錢三分八釐六毫五絲五微六纖二沙。

一、官田九十六頃三十畝九分六絲四忽八微五纖二沙，每畝徵銀一錢五分一釐三毫零五忽九纖五沙六塵。共徵銀一千四百五十七兩二錢零四釐三毫四絲二忽八微五纖一沙八塵八埃。

一、官田九頃八十畝八分七釐二毫九絲五忽三微一纖三沙，每畝徵銀一錢四分九釐四毫四絲三忽四微四纖一沙五毫。共徵銀一百四十六兩五錢八分四釐九毫二絲九忽七微七沙六塵四埃。

一、官田二百七十頃八十三畝零二釐六毫九絲七忽五微一纖五沙，每畝徵銀九分二釐五毫九絲一忽九微九纖六沙七塵。共徵銀二千五百零七兩六錢七分一釐五毫三絲七忽二微六纖五沙七塵八渺五漠。

一則田一頃五十二畝九分七釐五毫三絲，每畝徵銀三分一釐一絲八忽三微一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四兩七錢四分五釐零三絲六忽。

一則田一頃一十六畝一分六釐二毫八絲五忽，每畝徵銀二分三釐九毫六絲八忽四微六纖五沙四塵。共徵銀二兩七錢八分四釐二毫四絲五忽二微五纖二沙。

一則田二頃三十四畝四分一毫九絲，每畝徵銀一分八釐五毫一絲八忽四微。共徵銀四兩三錢四分零七毫四絲九忽。

一則田四十四畝一分，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九毫七絲忽六微一纖一沙。共徵銀六錢六分二釐零一絲四微八沙。

一則田一十六頃一十六畝二分一釐三毫六絲七忽，每畝徵銀一分三釐九毫一絲六忽四微二纖七沙二塵。共徵銀二十二兩四錢九分一釐九毫一絲九忽九微二纖四沙。

一則田二十九畝三分九釐五毫，每畝徵銀一分三釐四毫一絲六忽八微四纖七沙。共徵銀三錢九分四釐三毫八絲八忽二微二纖八沙。

一則田一十頃四十九畝九分三釐，每畝徵銀一分八毫七絲九忽五微五纖三沙。共徵銀一十一兩四錢二分二釐七毫八絲八忽三微二纖。

一則田三頃四十七畝一分三釐一毫一絲二忽，每畝徵銀一分零八毫一

絲七忽三纖六沙五塵一埃二(秒)(渺)。共徵銀三兩七錢五分四釐九毫三絲。

一則田二百六十三頃六十五畝九分三釐九毫七絲七忽，每畝徵銀九分九釐九毫一絲七忽三微六纖一沙一塵一埃。共徵銀二千六百二十六兩五錢五釐四毫四絲三忽三微二纖二沙。

一則田七十三畝三分一釐，每畝徵銀一錢五分九釐五毫四絲四忽一纖二沙四塵。共徵銀一十一兩六錢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八忽八微七纖八沙。

一則田一千零二十頃五十八畝四分三釐九毫八絲二忽三微六纖七沙，每畝徵銀一錢四分三釐五毫六絲八忽八徵三纖六沙四埃。共徵銀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兩五錢八分五釐零七絲八忽五微一纖五沙五塵九埃四渺五漠。內除額漁課銀二兩六錢六分。實徵銀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九兩九錢二分五釐七絲八忽五微一纖五沙五塵九埃四渺五漠。

一則田七百零一頃九十五畝四分九釐八毫九絲五忽八微，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徵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五千五百九十八兩八錢二分五釐一毫九絲二忽七微七沙六塵三埃二渺。

一則田二十八頃一畝七分六釐九毫四忽四微八纖四沙，每畝徵銀五分二釐六毫四絲二忽五纖。共徵銀一百四十七兩四錢八釐二毫二絲三忽六纖八沙三塵五埃六渺。

一則田八十八頃八十畝三分一釐一毫二絲七忽七微三纖八沙，每畝徵銀四分九釐九毫四絲三忽四微六纖八沙二塵七埃。共徵銀四百四十三兩五錢一分三釐五毫四絲四忽五微九沙四塵二埃一渺二漠。

一則田五頃二十二畝四釐五毫四絲七忽八微七纖三沙，每畝徵銀四分七釐八毫五絲五忽六微一纖七沙六埃三渺。共徵銀二十四兩九錢八分二釐八毫五忽二微三纖三塵七埃一漠。

一則田二頃七十八畝零八分六釐二毫四絲九忽一微五沙，每畝徵銀三分三釐三毫九絲五忽三纖八沙五塵。共徵銀九兩三錢一分二釐六毫二絲四忽八微八纖五沙。

一則鈔山二十九頃五十四畝一分九釐，每畝徵銀一錢二分四釐六毫七忽二微四纖七沙一塵。共徵銀三百六十八兩一錢一分三釐七毫七絲九忽三微三纖五沙。

一則鈔山地塘埕一十一頃九十五畝一分七釐一絲四忽八微六纖，每畝徵銀一錢九分三釐三毫九絲一忽九纖一沙。共徵銀二百三十一兩一錢三分五釐二毫四絲七忽五微八沙八塵。

一則陞科充餉田三頃三畝九分七釐九毫，每畝徵銀三分六釐四毫一絲八忽二微九纖七沙八塵五埃。共徵銀一十一兩零七分七絲。

一則陞科充餉田二十五頃三十七畝二分一釐五毫，每畝徵銀五分八釐一毫五絲八忽五微九纖一沙二塵一埃一渺一漠。共徵銀一百四十七兩五錢六分八毫五絲。

一則陞科充餉田三十四頃八十一畝一分六釐七毫九絲，每畝徵銀一錢四釐六毫八絲五忽四微五纖六沙二塵八埃。共徵銀三百六十四兩四錢二分七釐六毫五絲。

一則徵官折充餉田一十九頃八十四畝九分八釐三毫，每畝徵銀二分六釐四毫四絲七纖一沙三塵。共徵銀五十二兩四錢八分三釐九絲。

以上官民田園地山塘埕二千六百六十二頃二十五畝一分一毫一絲七忽四微，共徵銀二萬九千零八十二兩九錢五分五釐三毫五忽五微一纖九沙四塵二渺三漠。

康熙五十三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三十三畝一分二釐七毫，於五十六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二兩六錢四分二釐二毫二絲四忽七微一纖四沙三埃。

康熙五十四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一十畝一分，於五十七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八錢零五釐五毫八絲六微三纖二沙四塵六埃六渺。

康熙五十五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六十三畝九釐七毫，於五十八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五兩三分二釐六毫四絲五忽六微六纖七埃。

康熙五十六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園一頃七畝七分三釐，於五十九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八兩五錢九分二釐五毫九絲四忽二微一纖一沙四塵四埃一渺八漠。

康熙五十七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園一十七畝七釐，於六十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一兩三錢

六分一釐五毫一絲一忽二纖九沙三塵二埃六渺二漠。

康熙五十八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園一十二畝三分八毫，於六十一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九錢八分一釐六毫九絲一忽七微二纖五沙一塵九埃。

康熙五十九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四十一畝六分八釐七毫，於雍正元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三兩三錢二分四釐九毫七絲四忽二微四行一塵六埃。

康熙六十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一頃五十三畝七分九釐二毫，於雍正二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一十二兩二錢六分六釐五毫二絲四微五纖八沙二塵三埃八渺七漠。

康熙六十一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二十七畝九釐七毫七絲九忽，於雍正三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二兩一錢六分一釐三毫二絲八忽九微六纖八沙六塵五埃四渺。

雍正元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五十七畝三分一釐，於六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四兩五錢七分一釐七絲一忽八微八纖沙八塵四渺六漠。

雍正二年，續報雍正元年里民報墾額外溢出民田併墾復原崩寺田共三十三畝六分七釐，於六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二兩六錢八分五釐三絲四忽六微四纖三沙八埃二漠。

雍正二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五十八畝五分四釐七毫，於雍正七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四兩六錢六分九釐七毫三絲五忽五微七纖三沙一塵六埃七渺。

雍正二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園十一畝八分一釐五毫，於十一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九錢四分二釐三毫六絲九忽八微一纖九沙六埃七渺九漠。

雍正三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二十九畝九分九釐七毫，於八年起科，每畝徵銀九分七釐七毫九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二兩三錢九分二釐五毫七絲四忽四微七纖八沙四塵二埃四渺。

雍正三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四十三畝三分四釐一毫，於十二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雍正四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一頃二畝九分六釐四毫，於九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八兩二錢一分二釐四毫五絲五忽八微六纖五沙四塵六埃八渺二漠。

雍正四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園一十七畝六釐六毫，於十三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一兩三錢六分一釐一毫九絲一忽九微八纖七沙四塵九埃一渺六漠。

雍正七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園一百九十二頃九十八畝七分二釐二毫，於本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一千五百三十九兩二錢六分八釐七毫四絲四忽八微一纖二沙三塵三埃二渺三漠。

又同報溢額草洲已成田一頃五十九畝二分一毫，於本年起科，每畝徵銀六分七釐四忽四微。共徵銀一十兩六錢六分七釐一毫六絲七忽四微八纖四沙四塵。

雍正十一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園併草洲螬蠔埕陡門等項共田四十頃五十九畝七分三釐四毫五絲六忽，於本年起科，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百十二兩四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二忽二微七纖六沙四塵六渺六漠。

雍正十一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山地二十六畝五分六釐一毫，於本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二兩一錢一分八釐五毫九絲七忽三微二沙九塵二埃六渺九漠。

雍正十二年，里民報墾額外溢出螬蠔埕八十七畝三分，於十三年起科，每畝徵銀二分二釐三毫三絲四忽八微。共徵銀一兩九錢四分九釐八毫二絲八忽四纖。

雍正十三年，里民報墾徵官折機兵田一頃五十六畝一分五釐五毫，於乾隆五年起科，每畝徵銀一分八釐五毫一絲八忽四微。共徵銀二兩八錢九分一釐七毫四絲七微五纖二沙。

雍正十三年，里民又報墾徵官折機兵田四頃一十七畝八分八釐四毫，於乾隆九年起科，每畝徵銀一分八毫七絲九忽五微五纖三沙。共徵銀四兩五錢四分六釐三毫九絲一忽二微二纖五沙八塵五埃二渺。

乾隆十二年，里民首墾額外溢出沿海浮漲洲田一頃七十七畝六分五毫，於本年起科，每畝徵銀二分二釐三毫三絲四忽八微。共徵銀三兩九錢六分

六釐七毫七絲二忽一微五纖四沙。

乾隆十二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一十一畝三分四釐二毫六絲，於十七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徵銀九錢四釐六毫九絲九微七纖八沙三塵九埃六渺九漠。

乾隆十二年，里民報墾沿海浮漲洲田地二十七畝四分，於十七年起科，每畝徵銀二分二釐二毫三絲四忽七微。共徵銀六錢一分一釐九毫七絲三忽五微二纖。

以上連前官民田園地山塘埕并報墾等項共二千九百一十四頃六十七畝七分二釐六毫一絲二忽四微，共徵銀三萬八百二十七兩七錢五分六釐三毫五絲七忽八微九纖六沙五塵八埃一渺九漠。內除：

乾隆二年，里民首報徵崩陷徵糧料綱差增民田五十八畝九分二釐六毫，每畝無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無徵銀四兩六錢九分九釐九毫六絲四忽七微八纖六沙九塵九埃九渺一漠。

一則徵糧料綱差增民田一十二畝七分四釐八毫，每畝無徵銀一錢五分九釐五毫四絲四忽一微一纖一沙四塵。共無徵銀二兩三分三釐八毫六絲八忽三微四纖四沙八塵七埃五渺二漠。

乾隆九年，里民首報崩陷徵官折機兵田四十二畝八分八釐六毫，每畝無徵銀一錢四分九釐四毫四絲三忽四微一沙五塵。共無徵銀六兩四錢九釐三絲一忽四微三纖二沙一塵六埃九渺。

一則徵官折機兵田一十二畝五分九釐七毫五絲，每畝無徵銀九分二釐五毫九絲一忽九微九纖六沙七塵。共無徵銀一兩一錢六分六釐四毫六絲七忽八微七纖八沙四塵二埃八渺二漠。

一則徵官折機兵田二十二畝四分八釐四毫七絲四忽，每畝無徵銀一錢五分一釐三毫五忽九纖五沙六塵。共無徵銀三兩四錢二釐五絲五忽七微三纖五沙二塵四埃一沙一漠。

一則徵糧料綱差增田六畝三分五釐二毫，每畝無徵銀一錢五分九釐五毫四絲四忽一微一纖二沙四塵。共無徵銀一兩一分三釐四毫二絲四忽一沙九塵六埃四渺八漠。

一則徵糧料綱差增田三十八畝四釐三毫五絲，每畝無徵銀一錢四分三釐五毫六絲八忽八微三纖六沙四漠。共無徵銀五兩四錢六分一釐八毫六絲一忽一纖三沙八塵八埃七渺七漠。

一則徵糧料綱料差增田二十二畝二分一釐五毫八絲，每畝無徵銀九分九釐六毫一絲七忽三微六纖一沙一塵二埃。共無徵銀二兩二錢一分三釐七絲九忽三微七纖一沙一塵六埃九渺七漠。

一則徵糧料綱差增田三十一畝七分一釐四絲六忽，每畝無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共無徵銀二兩五錢二分九釐二毫八微三纖三沙九塵一埃九渺六漠。

一則徵糧料綱差增田一畝四分八釐三毫，每畝無徵銀五分二釐六毫四絲二忽五纖。共無徵銀七分八釐六絲八忽一微六纖一塵五埃。

以上共崩陷徵糧料綱差增折機兵田園共二頃四十九畝四分四釐七毫，共無徵銀二十九兩零七釐二絲一忽五微五纖八沙八塵四渺四漠。

以上實在官民田園地山塘埕報墾等頃共二千九百一十二頃一十八畝二分七釐九毫一絲二忽四微，實在徵銀三萬七百九十八兩七錢四分九釐三毫三絲六忽三微三纖七沙七塵七埃七渺五漠。

外附徵

雜項租稅共銀三千一百二十一兩七錢五釐六毫二絲二忽一微四纖五沙，漁課米銀一百四十九兩一錢四分七釐三絲，寺租銀二千五百六十五兩一錢七分二釐六毫七絲一微四纖五沙，閒曠田地銀四兩五錢九分九釐六毫，爐課銀二十兩，鐵爐稅銀八兩五錢二分，船澗稅銀四十四兩一錢八釐，酒稅銀一兩二錢，本縣樽節紙贖銀二十兩，原續增陞科米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四分三釐九毫四絲，續增新墾米銀一百六十二兩一錢一分四釐三毫八絲二忽，石美渡稅銀一十兩。

外附徵泉州衛

原額屯丁三十丁，每丁徵銀三錢零三釐九毫七絲。共徵銀九兩一錢一分九釐一毫。

原額屯田一十頃五十九畝六分零二絲五忽，內本色折價田九頃三十七畝四分一釐六毫一絲七忽五微，每畝科米一斗九升七合五勺七抄四撮零二粟八粒七黍。共科米一百八十五石二斗零九合零九抄零二圭六粟三粒三黍。每石編折價銀五錢一分一釐八毫二絲七忽零二纖八沙六塵。共編折價銀九十四兩七錢九分五釐零四絲三忽四微九纖三沙三塵七埃七渺一漠。

折色田一頃二十二畝一分八釐四毫零七忽五微，每畝科米一斗九升七合五勺七抄四撮零二粟八粒七黍。共科米二十四石一斗四升零三勺九抄九撮九圭四粟零七黍。每石折色銀四錢五分二釐八毫零四忽六微五纖。共徵折色銀一十兩零九錢三分零八毫六絲零二微九纖九沙九塵九埃九渺。

又雍正十二年，報墾於乾隆四年起科，原報荒蕪本色折價田一十畝五分零九毫，每畝科米一斗九升七合五勺七抄四撮零二粟八粒七黍。共科米二石零七升六合三勺零五撮四圭六粟七粒六黍，每石編折價銀五錢一分一釐八毫二絲七忽零二纖八沙六塵。共徵折價銀一兩零六分二釐七毫零九忽二微五纖七沙九塵八埃九渺二漠。

以上舊額并新增屯田地共一十頃七十畝一分零九毫二絲五忽，共徵折色折價米二百一十一石四斗二升五合七勺九抄五撮六圭七粟一粒六黍，共徵折色折價銀一百零六兩七錢八分八釐六毫一絲三忽零五纖一沙三塵六埃五渺三漠。

外附徵永寧衛

原額屯丁二十三丁，每丁徵銀三錢零三釐九毫七絲。共徵丁銀六兩九錢九分一釐三毫一絲。

原額屯田地九頃九十六畝七分九釐四毫八絲一忽二微五纖，內：

折色田三頃零五畝五分一釐一毫三絲，每畝科米二斗零六勺一抄一撮七圭四粟。共科米六十一石二斗八升九合三勺零四撮三圭一粟七粒四黍。每石徵折色銀二錢二分四釐零二絲一忽四微七纖二沙。共徵折色銀一十三兩七錢三分零三毫五絲五忽三微八纖四沙零六埃九渺五漠。

本色田六頃九十一頃二分八釐三毫五絲一忽二微五纖，每畝科本色米二斗零六勺一抄一撮六圭一粟零七黍。共徵本色米一百三十八石六斗七升九合四勺九抄八撮八圭九粟五粒八黍。每石徵收倉銀二分三釐。共徵收倉銀三兩一錢八分九釐六毫二絲八忽四微七纖四沙六塵零三渺四漠。

外附徵漳州鎮海衛

原額屯丁四百二十一丁，每丁徵銀三錢零三釐九毫七絲一忽七微五渺七沙。共徵丁銀一百二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一毫零九忽六微九纖七沙。

原額屯田地一百二十二頃零八分四釐二毫，內：

本色折價田四頃二十七畝八分二釐八毫二絲九忽三微，每畝科米二斗零一合二勺三抄六撮九圭七粟一粒九黍。共徵折價米八十六石零九升四合八勺七抄零六圭六粟五粒四黍。每石編折價銀五錢四分五釐零五絲四忽七微九纖五沙。共編折價銀四十九兩二錢六分五釐三毫五絲六忽三微四纖四沙八塵一埃八渺九漠。

折色田九頃一十三畝六分六釐三毫一絲五忽，每畝科米二斗零一合二勺三抄六撮九圭七粟一粒九黍。共科折色米一百八十三石八斗六升二合八勺零六撮二圭七粟八粒七黍。每石徵折色銀二錢五分。共徵折色銀四十五兩九錢六分五釐七毫零一忽五微六纖零四塵七埃五渺。

本色田一百零八頃五十九畝三分五釐零五絲五忽七微。每畝科本色米二斗零一合二勺三抄六撮九圭七粟一粒九黍。共徵本色米二千一百八十五石三斗零二合八勺二抄八撮九圭六粟七粒。

又康熙四十七年，墾復原報荒蕪屯田應於五十三年起科，本色折價田二十三畝六分，每畝科米二斗零一合二勺三抄六撮九圭七粟一粒九黍。共徵折價米四石七斗四升九合一勺九抄一撮五圭三粟。每石編折價銀五錢四分零五毫五絲四忽七微九纖五沙。共徵折價銀二兩五錢六分七釐一毫九絲八忽七微九纖八沙一塵四埃五渺五漠。

又康熙四十七年，墾復原報荒蕪本色田四十七畝，每畝科米二斗零一合二勺三抄六撮九圭七粟一粒九黍。共徵本色米九石四斗五升八合一勺三抄零六圭七粟九粒三黍。

以上舊額併新增屯田地一百二十二頃七十一畝四分四釐二毫，共徵折色折價米二百七十四石七斗六合八勺六抄九撮四圭七粟四粒一黍，共徵銀一百六十三兩四錢五分一毫四絲一忽二微八纖九沙三塵三埃九渺二漠，共徵本色上倉米二千一百九十四石七斗六升九勺五抄九撮六圭四粟六粒三黍。

外削免額銀六百五十一兩九分三釐四毫，匠班勻入田糧內徵解銀三十五兩，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三百五十二兩六錢三分三釐九毫五絲八忽七微九纖。

以上丁田地正雜稅附屯共徵銀四萬三千八百七十兩七錢六分八釐六毫三絲一忽一微九纖二沙三塵七埃四渺四漠。

清・劉國光、謝昌霖纂修《長汀縣志》卷五《田賦》 本朝順治九年，編定

《賦役全書》，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二千九百九十一頃四十九畝二毫，徵銀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兩七錢五分三釐二毫三絲四忽八微五纖五沙九塵七埃，徵本色米八千三百四石三斗四升一合七勺三抄。

康熙五十九、六十一年，並雍正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年，乾隆元年，額外溢出田地山塘四頃四十三畝一分四釐二毫六絲二忽六微，徵銀一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三毫七絲一忽九微八纖五沙九塵二埃七秒一漠，徵本色米三石六斗七升二合九勺八抄二撮三圭五粟四粒六黍九稷。

乾隆九年，奉文豁免被水沖陷缺額田地山塘二十七頃四十一畝二分七釐八毫五絲四微九纖五沙三塵三埃六秒二漠，無徵銀二百一十一兩一錢三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五微五纖三沙四塵四埃三秒五漠，無徵本色米七十六石九升七合五勺七抄四撮六圭七粟九粒八黍三稷七糠。

康熙五十九年，里民報懇額外溢出荒埔田六十四畝六分八釐五絲七忽六微，應於六十年起科銀一兩八錢二毫四絲。

雍正七年，里民首懇額外溢出民田一畝六分二釐，應於本年陞科銀四分二釐二毫一絲七忽三纖一沙三塵五埃八秒。

雍正九年，里民首懇田六分四釐四毫九忽，應於本年起科銀一分六釐七毫八絲四忽九微一纖八沙三塵五埃二漠。

雍正十年，里民首懇田二十八畝二分二釐六毫九絲六忽，應於本年起科銀七錢三分九釐四絲二忽。

雍正十二年，勸墾額外溢出田一頃五畝五分四釐，應於乾隆五年起科銀二兩七錢五分三毫六絲一忽四微一纖三沙二塵八埃八秒。

雍正十三年，勸墾額外溢出地二頃四十二畝四分三釐一毫，應於乾隆九年起科銀六兩三錢一分七釐七毫二絲六忽六微二纖二沙九塵三埃二秒九漠。

康熙六十年，陞科本色米五斗六升六合九勺七抄八圭四粟七粒七黍。

雍正七年，陞科本色米一升三合二勺九抄一撮一圭四粟九粒九黍。

雍正九年，陞科本色米五合二勺八抄四撮三圭八粟七粒。

雍正十年，陞科本色米二斗三升二合六勺三抄六撮。

乾隆五年，陞科本色米二石八斗五升四合八勺九抄九撮九圭七粟九稷。

乾隆十三年，陞科本色米七升二勺五抄三撮八圭一粟七粒二黍。

道光九年，報部實存前項官民田地山塘二千九百七十一頃六十一畝一分七釐，共徵載丁糧銀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兩三錢六分七釐，外匠班銀一十四兩五錢。雍正十三年，奉文匠班銀兩子辰申丑己酉寅午戌卯未亥十二年並加閏，十二年爲始，分作十二兩勻入田糧內徵解，遞年應徵銀兩照現徵錢糧，每糧一兩勻徵銀六毫四絲三忽一微四纖八沙一埃一秒五漠。

附徵雜項租稅銀內除乾隆二年奉文豁免缺額無徵撙節紙贖銀一十二兩。

實徵寺租銀四百三十九兩二錢七分，酒稅銀二兩四錢，有閏之年加二錢。修倉全裁充餉銀四十一兩五錢二分一釐八毫，原續增陞科充餉銀一十一兩七錢四分八釐六毫，續增新墾銀二十九兩一錢八分八釐九毫三絲九忽。

清・何紹章等修、楊履泰等纂《丹徒縣志》卷一三《田賦》 國朝康熙二十二年，會計册實在新陞沙潮田地蘆岸荒白山塘蕩灘共一萬一千四百一頃一十四畝六分三釐一毫，原額一斗六升六合四抄零沙潮田一千六百四十二頃三十八畝三分四毫。內除遷徙缺額九百六十四頃七十四畝五分八釐一毫，又丈增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三畝三分七釐，內除坍江四十三頃六十八畝七分一釐三毫，又原報續報並丈勘復業遷徙六百三十頃六十八畝二分一釐五毫，又籌餉案內改科一十畝三分，又酌計墾荒案內改陞四頃七十四畝九分三釐四毫。實在一千五百二十頃七十一畝八分二釐九毫。糧田差田俱全科，每畝科本色麥三合五勺二抄零，科本色米一斗四升二合七勺四抄零，科漕贈伍米六合三勺八抄零，科漕贈拾銀一分二釐七毫零，科折色起存並本色料價銀八分五釐六毫零，科地畝徭里銀二分七釐五毫零，科存留錢六文四分二釐三毫零。一斗六升六合四抄零沙潮地三百七十四頃五十畝六分九毫，內除遷徙缺額七十七頃二十畝四分九釐，又除改科沙潮地二十五頃三十二畝三分四釐七毫，又除坍江九畝六分，又原報續報並丈勘復業遷徙七十四頃五十六畝九分八釐，又酌計墾荒案內復業改陞七畝一釐五毫。實在三百四十六頃五十二畝一分六釐七毫。糧田一畝準一畝，差田二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麥一合七勺六抄零，科本色米一斗四升二合七勺四抄零，科漕贈伍米六合三勺八抄零，科漕贈拾銀一分二釐七毫零，科折色起存並本色料價銀六分四釐零，科地畝徭里銀一分三釐七毫零，科存留錢三文二分一釐一毫零。八升三合二抄零山田四千四百七十一頃六十二畝七釐六毫，又丈增四十七頃三十二畝一分四釐八毫，又籌餉案內陞增除改科應減抵補外，實增三十五畝三分七釐六毫。實在四千五百一十九頃二十九畝六分。糧田二畝準一畝，差田一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麥三合五勺二抄零，科本色米七升一合三勺七抄零，科漕贈伍米三合一勺九抄零，科漕贈拾銀六釐三毫零，科折色起存並本色料價銀六分四釐四毫零，科地畝徭里銀二分七釐五毫零，科存留錢六文四分二釐三毫零。八升三合

二抄零園市地一百一十九頃六十三畝二分五釐八毫，內除丈減地一十三頃五十八畝七分七釐二毫，又籌餉案內改科陞增一畝三分四釐二毫。實在一百六頃五畝八分二釐八毫。糧田二畝準一畝，差田一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麥三合五勺二抄零，科本色米七升一合三勺七抄零，科漕贈伍米三合一勺九抄零，科漕贈拾銀六釐三毫零，科折色起存並本色料價銀六分四釐四毫零，科地畝徭里銀二分七釐五毫零，科存留錢六文四分二釐三毫零。八升三合二抄零蘆岸地四十二頃五十九畝四毫，內除遷徙缺額三十頃八十二畝二分五釐五毫，又除丈減六頃五十一畝二分六釐九毫，又除坍江八十七畝九分七釐，又原報續報並丈勘復業遷徙五十二頃二十畝二分二釐六毫，又丈勘續墾七畝三分三釐五毫，又除酌計墾荒案內改科應減二頃二十七畝七分一釐毫。實在五十四頃三十七畝三分六釐。糧田差田俱二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麥一合七勺六抄零，科本色米七升一合三勺七抄零，科漕贈伍米三合一勺九抄零，科漕贈拾銀六釐三毫零，科折色起存並本色料價銀四分二釐八毫零，科地畝徭里銀一分三釐七毫零，科存留錢三文二分一釐零。四升一合五勺一抄零山地一千九百七十九頃十九畝一分五毫，又丈增山地一十三頃三十六畝七分四毫，又籌餉案內改科陞增二畝四分四釐五毫，內除改科應減二十三畝九分四毫。實在一千九百九十二頃三十四畝三分五釐。糧田四畝準一畝，差田二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麥一合七勺六抄零，科本色米三升五合六勺八抄零，科漕贈伍米一合五勺九抄零，科漕贈拾銀三釐一毫零，科折色起存並本色料價銀三分二釐二毫零，科地畝徭里銀一分三釐七毫零，科留存錢三文二分一釐一毫零。二升七合六勺七抄零荒白地二百一十頃二畝一分九釐九毫，內除丈減四頃七十九畝七分三毫，又籌餉案內改科應減一十八畝六分。實在二百五頃三畝八分九釐六毫。糧田六畝準一畝，差田三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麥一合一勺七抄零，科本色米二升三合七勺九抄零，科漕贈伍米一合六抄零，科漕贈拾銀二釐一毫零，科折色起存並本色料價銀二分一釐四毫零，科地畝徭里銀九釐一毫零，科存留錢二文一分四釐一毫零。八合三勺二撮零山塘蕩灘二千六百八十九頃九十七畝八分一釐七毫，內除遷徙三百四十六頃五十四畝七分六釐二毫，又丈增七頃一十五畝二分五釐九毫，又原報續報並丈勘復業二百三十九頃六十一畝二分，又籌餉案內陞增除改科應減抵補外，實增一頃八分一釐五毫，又丈勘續墾七頃二畝六分二釐三毫，又除酌計墾荒案內改科應減二頃五十四畝二分三釐八毫。實在二千五百九十五頃六十八畝七分四釐四毫。糧田二十畝準一畝，差田十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麥三勺五抄零，科本色米七合一勺三抄零，科漕贈伍米三勺一抄零，科漕贈拾銀六毫零，科折色起存並本色料價銀六釐四毫零，科地畝徭里銀二釐七毫零，科存留錢六分四釐二毫零。一斗六升六合四抄三撮零金焦甘露鶴林九華萬壽宮公莊學田納糧不當差沙潮田九頃八十六畝一分九釐五毫，又丈增三十四畝二釐。實在一十頃二十畝二分一釐五毫。糧田一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米一斗四升二合七勺四抄零，科漕贈伍米六合三勺八抄零，科漕贈拾銀一分二釐七毫零，科折色起運銀四分二釐四毫零，地畝徭里全免。八升三合二抄零山田五十頃七十九畝四分一釐二毫，又丈增二十一畝二分三釐。實在五十頃九十畝六分四釐二毫。糧田二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米七升一合三勺七抄零，科漕贈伍米三合一勺九抄零，科漕贈拾銀六釐三毫零，科折色起運銀二分一釐二毫零，地畝徭里全免。以上原額折實差田七千七百七十頃七十八畝五分一釐五毫。內除遷徙缺額差田一千五十三頃四十一畝四分三釐，又丈增差田二百七十四頃八十四畝九分一釐五毫，除坍江差田四十四頃一十七畝四分九釐八毫，又原報續報並丈勘復業陞科差田七百一十八頃二畝九分三釐八毫，又續墾陞科差田七十三畝九分三釐，又籌餉案內改科陞增差田四十畝一分七釐，又酌計墾荒案內改科陞增三頃三十九畝一分六釐二毫。實在差田七千六百七十頃六十畝七分二毫，該本色麥二千七百六石三斗六合五勺七抄零，本色米六萬九千九百八十三石二斗四升一合二勺六抄零，漕贈伍米三千一百三十一石五斗四合五勺四抄零，漕贈拾銀六千二百六十三兩九釐一毫零。折色起存並本色料價銀五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八分六釐一毫零，遇閏加銀三百九十六兩七錢一分五釐一毫零，地畝徭里銀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二毫零，內徵錢四百六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六文八毫零，遇閏加銀一千二十九兩三錢九分八釐六毫零，內錢三十萬八千八百一十九文五分八釐六毫零。原額人丁三萬九千八百一十一丁，內除鄉紳舉貢生員優免一千八百九十九丁，續奉部文止免本身一丁，今照現在實免七百二十四丁，餘一千一百七十五丁，又屢年審增人丁三千一百七十七丁，實在當差人丁四萬二千二百六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二分一釐八毫該銀五千一百四十七兩七錢五分五釐二毫。【略】

乾隆四十四年，《賦役全書》原額充餉當差人丁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二丁，每丁徵銀一錢二分一釐八毫，共徵銀五千二百五十九兩五錢六分七釐，節年滋生二十三萬五千五百一十六丁，欽遵康熙五十二年恩詔，永不加賦。

田地山塘蕩灘通共一萬五百五十五頃六十九畝五分一毫，共科不等平米七萬六十石四斗八升二合二勺五抄零，應徵本色米麥六萬五千三百七十八石一斗七升六合九勺，折色銀七萬五千七百九十八兩九錢六分，內除公莊租抵編銀一百五兩三錢九分一釐，實於田畝項下編徵銀七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兩五錢六分九釐，閏月米二十六石八斗三升一合八勺，折色銀一千三百三十四兩四錢四分一釐。

一斗六升六合四抄三撮四圭三粟二稞一粒沙潮田九百四十九頃一十二

畝二分二釐六毫八絲八忽，共科平米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九石五斗五升一合八勺九抄零，糧田差田俱全科。每畝科本色米麥一斗五升二合五勺九抄零，共該米麥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三石二斗八合。遇閏加編米六抄三撮五圭零，共該米六石三升五合六勺。每畝科折色銀一錢二分九釐八絲七忽零，共該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兩九錢八分七釐。遇閏加編銀一釐九毫八絲六忽零，共該銀一百八十八兩五錢八分三釐。每畝攤徵人丁銀八釐九毫六絲九忽零，共該銀八百五十一兩三錢二分九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二毫二絲一忽零，共該銀二十兩九錢七分七釐。

一斗六升六合四抄三撮四圭三粟二稞一粒沙潮地二百五十二頃二畝七分七釐三毫二絲二忽，共科平米四千一百八十四石七斗五升四合九勺六抄零。糧田一畝準一畝，差田二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米麥一斗五升八勺三抄零，共該米麥二千八百一石三斗七升八合。遇閏加編米六抄二撮零，共該米一石六斗二合七勺。每畝科折色銀九分一釐三毫三絲二忽零，共該銀二千三百一兩八錢四分四釐。遇閏加編銀一釐一毫四忽零，共該銀二十七兩八錢三分八釐。每畝攤徵人丁銀六釐三毫四絲六忽零，共該銀一百五十九兩九錢四分四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一毫五絲六忽零，共該銀三兩九錢四分一釐。

八升三合二抄一撮七圭一粟六稞山田四千五百二十四頃八十四畝九分三釐七毫二絲一忽，共科平米三萬七千五百六十六石七升五合九勺五抄零。糧田二畝準一畝，差田一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米麥七升八合六抄零，共該米麥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二石八斗七升三勺。遇閏加編米三抄一撮零，共該米一十四石三斗八升七合一勺。每畝科折色銀一錢二釐二毫九絲八忽零，共該銀四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遇閏加編銀一釐八毫零，共該銀八百四十八兩七錢八分一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七釐一毫八忽零，共該銀三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五分三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一毫七絲五忽零，共該銀七十九兩二錢五分三釐。

八升三合二抄一撮七圭一粟六稞園市地九十五頃七畝九分九毫，共科平米七百八十九石三斗六升二合九勺二抄零。糧田二畝準一畝，差田一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米麥七升八合六抄零，共該米麥七百四十二石二斗六合二勺。遇閏加編米三抄一撮零，共該米三斗二合三勺。每畝科折色銀一錢二釐九毫九絲零，共該銀九百七十二兩六錢四分三釐。遇閏加編銀一釐八毫零，共該銀一十七兩八錢三分五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七釐一毫八忽零，該銀一兩六錢六分五釐。

八升三合二抄一撮七圭一粟六稞蘆岸地五十二頃七十八畝九分二釐四毫零，共科平米四百三十八石二斗六升五合三勺三抄零。糧田差田俱二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米麥七升六合二勺九抄零，共該米麥四百二石七斗七升九勺。遇閏加編米三抄一撮零，共該米一斗六升七合八勺。每畝科折色銀六分四釐五毫四絲三忽零，共該銀三百四十兩七錢二分二釐。遇閏加編銀九毫三絲三忽零，共該銀五兩二錢四分四釐。每畝攤徵人丁銀四釐四毫零，共該銀二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一毫一絲零，共該銀五錢八分三釐。

四升一合五勺一抄八圭五粟八稞山地一千九百九十頃八十六畝五分一釐四毫零，共科平米八千二百六十四石二斗五升二合四抄零。糧田四畝準一畝，差田二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米麥三升九合三抄零，共該米麥七千七百七十石五斗四升三合八勺。遇閏加編米一抄五撮零，共該米三石一斗六升五合。每畝科折色銀五分一釐一毫零，共該銀一萬一百八十三兩一錢一分一釐。遇閏加編銀九毫三絲七忽零，共該銀一百八十六兩七錢二分五釐。每畝攤徵雜辦銀八絲七忽零，共該銀一十七兩四錢三分六釐。

二升一合六勺七抄三撮九圭五粟三粒荒白地二百一十三頃五十五畝六分五釐一毫零，共科平米五百九十石九斗九升五合二勺零。糧田六畝準一畝，差田三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米麥二升六合二抄零，共該米麥五百五十五石六斗八升九合。遇閏加編米一抄五圭零，共該米二斗二升六合零。每畝科折色銀三分四釐九絲零，共該銀七百二十八兩二錢一分六釐。遇閏加編銀六毫二絲五忽零，共該銀一十三兩三錢五分三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二釐三毫六絲零，共該銀五十兩六錢。每畝攤徵雜辦銀五絲八忽零，共該銀一兩二錢四分七釐。

八合三勺二撮一圭七粟一稞六粒山塘蕩灘二千四百二十四頃一十六畝五分六釐三毫零，共該平米二千一十二石五斗八升三合九勺零。糧田二十

畝準一畝，差田十畝準一畝。每畝科本色米麥七合八勺零，共該米麥一千八百九十二石三斗五升一合七勺。遇閏加編米三撮一圭零，共該米七斗七升八勺。每畝科折色銀一分二毫二絲零，共該銀二千四百七十九兩八錢八分二釐。遇閏加編銀一毫八絲七忽零，共該銀四十五兩四錢七分三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七毫一絲零，共該銀一百七十二兩三錢一分五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一絲七忽零，共該銀四兩二錢四分七釐。

一斗六升六合四抄三撮四圭三粟四稞二粒金焦甘露鶴林九華萬壽宮公莊學田沙潮田地一頃五十二畝一分五釐五毫零，共科平米二十五石二斗六升四合四勺六抄零。糧田一畝準一畝，地徭全免。每畝科本色米一斗四升九合六抄零，共該米二十二石六斗八升一合五勺。遇閏加編米六抄三撮零，共該米九合七勺。每畝科折色銀五分三釐五毫零，共該銀八兩一錢五分二釐。遇閏加編銀二毫二絲二忽零，共該銀三分四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三釐七毫二絲二忽零，共該銀五錢六分七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九絲一忽零，共該銀一分四釐。

八升三合二抄一撮七圭一粟六稞山田五十一頃七十一畝八分四釐零，共科平米四百二十九石三斗七升五合五勺一抄零。糧田二畝準一畝，地徭全免。每畝科本色米七升四合五勺三抄零，共該米三百八十五石四斗七升七合五勺。遇閏加編米三抄一撮零，共該米一斗六升四合五勺。每畝科折色銀二分六釐七毫零，共該銀一百三十八兩五錢五分。遇閏加編銀一毫一絲一忽零，共該銀五錢七分五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一釐八毫六絲一忽零，共該銀九兩六錢二分七釐。每畝攤徵雜辦銀四絲五忽零，共該銀二錢三分七釐。

牧馬草場地九頃二十八畝八分六毫五絲，該徵租銀五十二兩五錢九釐。

撥銀六錢八分三釐，共銀五十三兩一錢九分二釐。

漁課銀三十兩七錢七釐。

雜辦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此項於雍正七年統歸田畝徵收。

絲麻銀三兩三分三釐。

麻膠漁課銀一十四兩八錢七分三釐。

以上人丁田地雜辦通共額徵本色米麥八萬四千一百七十一石七斗六升一合七勺，內除原續報棄沙坍江圈廢義塚坍山塵廢蠲缺共米麥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三石五斗八升四合八勺，實徵米麥六萬五千三百七十八石一斗七升六合九勺，遇閏加徵米三十二石一斗五合三勺，內除原續報坍江義塚坍山壓廢等項蠲缺米四石二斗七升三合五勺，實徵米二十六石八斗三升一合八勺。額徵丁田雜辦等項共銀九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兩九錢九分五釐，內除原續報棄沙坍江圈廢義塚坍山壓廢蠲缺銀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兩六分三釐，實徵銀八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兩九錢三分二釐，遇閏加徵銀一千四百六十二兩八錢五分六釐，內除原續報坍江義塚坍山壓廢蠲缺銀一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二釐，實徵銀一千三百三十四兩五錢三分四釐。

起運

蘇松糧道衙門

正兌米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六石四斗七升六合六勺，加四耗米一萬一千二百五十石五斗九升七勺，改兌正米九千四百二石八斗八合八勺，加三耗米二十八百二十石八斗四升二合六勺，漕贈伍米二千五百八十石一合一勺。以上共米五萬四千一百八十石七斗一升九合八勺。

各倉項下大軍倉行月米一千七百七十四石三斗六升八合八勺，揚州倉並南糙等款丈增撥補米一千二百九十四石八斗九升九合三勺，淮安倉麥改米九百五十三石一斗五合六勺，鎮江倉麥改米一千六百八十三石九斗四升八合六勺。以上共米五千七百六石三斗二升二合三勺。內有淮安鎮江二倉麥於乾隆二年奏定改米隨漕並徵解支各款悉行照舊，如有餘賸，每石易銀九錢，解戶部充餉。

江安糧道衙門

南糙項下隨漕行月米八百七十五石八升二合四勺。

解給各營兵糧項下南糙兵糧米又恤孤餘賸充餉米共一千六百七十二石一斗六升七合五勺，又餘賸閏月恤孤充餉米一石八斗七升六合五勺，又乾隆三年以後陞科米二千六百五十七石六斗八升四合九勺，閏月米一石一斗五合三勺。以上共米四千三百二十九石八斗五升二合四勺，遇閏增徵閏月恤孤餘賸並陞科米二石九斗八升一合八勺。

存留項下恤孤日糧米三百六十一石三升三合一勺，內除均給孤貧案內裁歸充餉米七十四石八斗三升三合一勺歸於南糧項下分別扣荒造報外，實徵米二百八十六石一斗，閏月米三十石，內除均給孤貧案內裁歸充餉米六石

一斗五升歸於南糧項下分別扣荒造報外，實徵米二十三石八斗五升。

折色起解

布政司衙門起存地丁並節年丈增改豁新陞充餉共銀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兩五錢五釐，閏月銀一百三十兩二錢四分八釐，優免丁田增丁充餉並節年編審人丁優免餘丁共銀一千八百九兩九錢三分六釐，另徵漁課銀三十兩七錢七釐。乾隆三年攷訂以前各案裁扣充餉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兩五錢六分八釐，閏月銀四百九十二兩二錢三分八釐，今訂續裁均給孤貧柴布餘賸原編閏月銀一兩八錢七分一釐，文廟各壇祠祭祀香燭餘賸原編銀八十六兩七錢四分九釐，閏月銀三錢四分，祇應項下館夫等銀六百五兩八錢九分，閏月銀一十八兩三錢一分八釐，俸工項下號船水手工食銀一百九十兩八錢，閏月銀一十五兩三錢，驛丞皂隸俸工銀八十七兩四分，閏月銀二兩。上司聽用官吏工食裁減原荒銀六兩七錢八分，河工正費歸入地丁銀八百三十二兩三錢九分一釐，乾隆三年以後陞科，充餉銀二千三百二十七兩二錢八分八釐，閏月銀三十六兩六錢四分九釐，抽撥東臺縣民壯工食器械銀四十兩。以上起存地丁原裁續裁陞科充餉各款共銀六萬一千七百六十兩六錢五分四釐，閏月銀六百九十六兩九錢六分四釐，增編均給孤貧柴布不敷銀二十九兩三錢四分三釐，添設船政今改糧捕通判俸工銀二百三十四兩，閏月銀一十四兩五錢，移駐橫越二閘閘官俸工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以上增編銀三百六兩八錢六分三釐，閏月銀一十四兩五錢。以上實共銀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兩七錢九分一釐，內除原續報坍江圈廢等項蠲缺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兩九錢三分，又額撥漕項銀四百五十五兩八錢一分四釐歸入江安糧道項下造報，實徵銀四萬九千二十五兩四分七釐，閏月銀六百八十二兩四錢六分四釐，內除原續報坍江壓廢等項蠲缺一百四兩三錢三分八釐，實徵銀五百七十八兩一錢二分六釐，遇閏應於實徵起運地丁正銀內撥抵驛站閏月銀四百二十三兩一錢二分五釐。乾隆三年攷訂《全書》，內有撥辦本色顏料銀硃桐油烏梅鐵銅等料價腳鋪墊銀，續於乾隆二十年奉文統歸司庫地丁銀內動辦起存地丁項銀四百二十八兩六錢二分一釐，內除坍江圈廢蠲缺銀三十三兩九分三釐，實徵銀三百九十五兩五錢二分八釐。

漕河項下

蘇松糧道衙門輕賫正銀四千五百九十六兩五錢四分四釐，損銀四十五兩九錢六分五釐，解費銀九十一兩九錢三分一釐，二升米折銀九十七兩二錢八分四釐，解費銀一兩九錢四分六釐，七分折色席木板銀二百一十四兩七錢二分九釐，解費銀四兩二錢九分五釐，三分本色席木板銀九十二兩二分七釐，解費銀一兩八錢四分，漕贈拾銀六千六兩七錢一分六釐，淮安倉麥折銀四百九十八兩八錢一分二釐，損銀一兩四錢九分九釐，解費銀九兩九錢七分六釐。揚州倉米折正銀二百六十二兩七錢二分九釐，解費銀三十八兩六錢八分七釐，大軍倉麥折改編鎮江衛折色月糧銀七百二十八兩三錢六分六釐，閏月銀二百四十二兩五錢七分六釐，大軍倉米折改編鎮江衛折色月糧並減存等銀一百二十五兩二錢一分三釐，大軍倉運軍行月折色銀一千三百五十八兩一分七釐，鎮江衛漕船料銀二百七十兩九錢八分三釐。以上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五分九釐，閏月二百四十二兩五錢七分六釐。

江安糧道衙門過江六升米折並鳳陽倉麥折正損費共銀三千二百七兩五錢七分三釐，額撥漕項銀四百五十五兩八錢一分四釐，此銀於地丁銀內撥出，如遇田畝被災，將應蠲之銀於地丁項下統扣照額撥解。以上共銀三千六百六十三兩三錢八分七釐。

河庫道衙門修河米折銀七百五十三兩二錢二分五釐，水腳銀一十五兩八分九釐，此銀於乾隆二十八年動支司庫地丁銀照數彙解河庫，所有前項原編銀統歸地丁項下解司充餉。

驛站徵銀九千二百五十兩六錢五分三釐，閏月銀二百三十三兩五分六釐，又遇閏之年於起運地丁銀內撥抵閏月銀四百十三兩一錢二分五釐。

各衙門官役俸工並祭祀雜支等項徵銀四千五百七兩七錢五分八釐，閏月銀二百八十兩七錢七分六釐。

乾隆六十年止，新訂《賦役全書》陞增坍減外，實共田地山塘蕩灘一萬四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一分四釐零，內：

一斗六升六合四抄三撮四圭三粟一稞一粒沙潮田八百七十六頃九十四畝六分二釐三毫八絲八忽。

一斗六升六合四抄三撮四圭三粟二稞一粒沙潮地二百四十七頃六十畝三分三釐二毫二絲二忽。

八升三合二抄一撮七圭一粟六稞山田四千五百二十四頃十三畝四分一釐七毫零。

八升三合二抄一撮七圭一粟六稞園市地九十五頃八十八畝九分七釐一毫。

八升三合二抄一撮七圭一粟六稞蘆岸地五十二頃一十六畝四釐二毫八絲九忽。

四升一合五勺一抄八圭五粟八稞山地一千九百八十九頃六十四畝四分一釐一毫八絲八忽。

二升七合六勺七抄三撮九圭五粟三粒荒白地二百十三頃五十五畝六分五釐一毫七絲。

八合三勺二撮一圭七粟一稞六粒山塘蕩灘二千四百十五頃六十一畝六分九釐四毫五絲九忽。

一斗六升六合四抄三撮四圭三粟四稞二粒金焦甘露鶴林九華萬壽公莊學田沙潮田一頃五十二畝一分五釐五毫七絲五忽。

八升三合二抄一撮七圭一粟六稞山田五十一頃七十一畝八分四釐五毫九絲，共科不等平米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一石九斗八升八合七抄零，應徵本色米麥六萬四千一百九十四石五斗七升四合九勺，閏月米二十六石三斗三升八合二勺。

本色起運

蘇松糧道項下米五萬三百六十二石六斗五升六合五勺，伍米二千五百一十八石九升八合。大軍揚州鎮江等倉行月應徵米並麥改米五千五百七十一石四斗二升九合二勺。江糧道項下南糧給軍行月米八百七十五石八升二合四勺。蘇州布政司項下南糙兵糧米四千五百八十一石一斗八合八勺，閏月米二石四斗八升八合二勺。恤孤貧口糧米二百八十六石二斗，閏月米二十三石八斗五升。共應徵銀七萬四千六百九兩四錢三分六釐。又攤徵人丁銀五千二百五十九兩五錢六分七釐，又攤徵匠班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又公莊租抵銀一百五兩三錢九分一釐，又草場漁課等銀一百一兩八錢五釐，實徵地漕雜辦共銀八萬二百五兩七錢九分九釐，閏月銀一千三百一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

折色起解

蘇州布政司項下地丁銀四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兩四錢四分五釐，遇閏加徵銀五百六十八兩六錢三分六釐。又損腳銀三百九十五兩五錢二分八釐。又支給俸工歸司銀四千四百六十三兩七分九釐，遇閏加徵銀二百七十八兩七錢七分六釐。又支給驛站歸司銀九千二百五十兩六錢五分三釐，遇閏加銀二百三十三兩五分六釐。

蘇松糧道項下漕項銀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七兩二錢七分五釐，遇閏加銀二百三十八兩九錢二分四釐。江安糧道項下過江六升米折並鳳陽倉麥折銀三千一百五十二兩五釐，額撥漕項銀四百五十五兩八錢一分四釐。以上新增。

省衛屯田項下

乾隆四十四年，攷訂《賦役全書》，原額軍丁一百五十丁五分，內除屯丁七十九丁領田納糧不納丁銀外，實在納銀各丁七十一丁五分，共科銀二十五兩二分五釐，於康熙四十三年奉恩旨豁訖，計蠲缺江糧道協濟漕項支用銀三兩五錢七分五釐，驛傳道貢舫支用銀二十一兩四錢五分。

乾隆四十四年，攷訂《賦役全書》，原額實在田地共二十四頃五畝六分八釐八毫零，應徵本色米一百八十石四斗六升五合二勺，折色銀一十七兩七錢八分三釐，內除乾隆五十八年便民港開河挖壓廢田七十畝九分三釐五毫，應蠲本色米六石一斗二升八合八勺，折色銀六錢五分五釐，今訂實在徵糧熟田二十三頃三十四畝七分五釐三毫零，應徵本色米一百七十四石三斗三升六合四勺，折色銀一十七兩一錢二分八釐，內：

比田一十五頃二十二畝六分九毫，內除奉豁乾隆五十八年便民港開河挖壓廢田七十畝九分三釐五毫，實該田一十四頃五十一畝六分七釐四毫。每畝徵漕項銀九釐二毫，共徵銀一十三兩四錢二釐。每畝科本色米八升六合四勺，共徵米一百二十五石四斗二升四合六勺。

科田二頃四十七畝七分一釐三毫，內陞科田一十四畝。每畝徵折色充餉銀六釐七毫，共徵銀九分四釐。每畝徵本色米五升八合三勺二抄，共徵米八斗一升六合五勺。原額田二頃三十三畝七分一釐三毫，每畝徵漕項銀六釐七毫，共徵銀一兩五錢七分七釐。每畝徵本色米五升八合三勺，共徵米一十三石六斗三升二合。

增田一頃五十一畝六釐一毫，每畝徵漕項銀一釐七毫，共徵銀二錢六分四釐。每畝徵本色米五升八合三勺二抄，共徵米八石八斗九合九勺。

餘田四頃三十九畝九分三毫，每畝徵漕項銀一釐七毫，共徵銀七錢七

分。每畝徵本色米五升八合三勺二抄，共徵米二十五石六斗五升五合二勺。

久荒折糧比田三十畝七分二釐一毫，每畝徵漕項銀二分五釐，共徵銀七錢六分八釐。

久荒折科田一十三畝六分七釐八毫，每畝徵漕項銀一分八釐五毫，共徵銀二錢五分三釐。

以上通共實徵田地本色米一百七十四石三斗三升六合四勺，內起解省倉兵米一百四十六石四斗六升七勺，江安糧道漕項米二十七石八斗七升五合七勺，實徵折色銀一十七兩一錢二分八釐，內起解蘇藩司陞科銀九分四釐，江安糧道漕項銀一十七兩三分四釐。

又省衛屯田另徵新津貼銀一十九兩一錢四分六釐，江安糧道給丁濟運。

清・何紹章等修、楊履泰等纂《丹徒縣志》卷一四《田賦》 同治四年止，修纂《賦役全書》，原額充餉人丁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二丁，每丁徵銀一錢二分一釐八毫，共該徵銀五千二百五十九兩五錢六分七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三百六十八兩一錢七分。

節年滋生人丁六萬二千三百七十八丁。欽遵康熙五十二年恩詔，永不加賦。今訂自道光十年以後至同治四年止，以增抵減外，實該坍沒田地二十七頃二十四畝三分六釐，實減原科平米二千五百八十八石三斗二合三勺四抄七撮五圭三稞二粒七黍八稷九糠，共蠲本色米麥二千三百七十四石二斗八升一合八勺，除普減外，實蠲米麥二千一百三十六石八斗五升三合六勺，折色銀二千五十二兩三錢二分八釐，隨正應蠲七分耗羨銀一百四十三兩六錢六分三釐，遇閏增蠲本色米九斗九升二合一勺，除普減外，實蠲米八斗九升二合九勺，應蠲折色銀二十八兩七錢七分七釐，隨正應蠲七分耗羨銀二兩一分四釐。

同治四年，奉准普減一成漕額米麥六千二百九十一石一斗三升一合七勺，遇閏之年加減米二石五斗九升二合四勺。查此案派定之時因冊檔淪陷無憑，照道光十年止，訂定上屆《全書》原額核辦。其自道光十年以後，陞轉坍減各案增除米數均未計及，是以現於各本案米款項下按成驗扣，分晰註明，所有永減漕額，仍照分款原冊纂記。

以上原編續編今訂實共田地山塘蕩灘一萬四百七十頃一十三畝五分四釐一毫二忽，共原科不等平米六萬四千七百八十九石七斗三升二合一勺四抄三撮七圭二粟五稞三粒二黍二稷五穅六秕四粞，減科平米五萬八千三百一十石七斗五升八合九勺二抄九撮三圭五粟二稞七粒九黍三穅七粞六禾，實應徵本色米麥五萬四千四百八十三石三斗三升二合七勺，折色銀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兩一分八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四千九百九十七兩四錢三分九釐。又上屆少造零尾銀貳釐，共該耗羨銀四千九百九十七兩四錢四分一釐，內除公莊租抵編銀一百五兩三錢九分一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七兩三錢七分八釐，內除上屆多造零尾銀一釐，實該耗羨銀七兩三錢七分七釐，實於田地項下編徵銀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兩六錢二分七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四千九百九十兩六分四釐，遇閏加編本色米二十二石四斗三升八合八勺，折色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七錢四分四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八十九兩九分七釐，內除上屆多造銀五釐，實該耗羨銀八十九兩九分二釐。查前項正銀內有編審人丁解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內一斗六升六合四抄三撮四圭三粟二稞一粒沙潮田六百九十頃九十三畝主分八釐二毫七絲八忽。

道光十五年轉科田七十八畝七分六釐，共田六百九十一頃七十二畝四分四釐二毫七絲八忽，內除道光十三年五月奉文道光十一年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二十一頃六畝六分，道光十四年三月奉文十三年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一十八頃九十五畝六分，道光十四年十二月奉文十三年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六頃九十八畝七分，道光十五年三月奉文十四年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一十一頃五十二畝四分一釐，又續報被淹改蘆應除田三頃六十九畝八分五釐，道光十五年五月奉文十四年勘報坍沒田四十九畝二分，又被淹改蘆應除田五頃八十九畝三分二釐，道光十六年四月奉文十三年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九十七畝三分七釐五毫，道光十六年六月奉文十四年勘報坍沒田一頃七十一畝六分，又續報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五頃三十九畝七分，又續報坍沒田一十六畝四分，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五頃九十四畝二分一釐九毫，道光十六年九月奉文十四年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九頃二十四畝九分三釐，道光十七年三月奉文十五年勘報坍沒十一區沿江沙潮田一十四畝五分，又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二十九頃八十二畝七分七釐，道光十七年四月奉文十五年勘報九十十一區坍沒田八畝五分，又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五頃二十六畝四分，道光十七年四月奉文十五年續報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七頃一十六畝八分七釐五毫，道光十九年五月奉文十五年勘報十一區坍沒田四十八畝二分，又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三十六頃一十畝六分六釐，道光十九年五月奉文十七年勘

報九、十、十一、十六區坍沒田五十一畝一分九釐，又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一十三頃八十八畝一分一釐，道光二十年七月奉文十八年勘報坍沒田三十三畝五分四釐，又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一十一頃闕畝四分九釐二毫，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奉文二十一年勘報十、十三、十五等區坍沒田三頃二十一畝三分三釐，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奉文二十四年勘報吳沙等圖坍沒田三十畝五釐八毫，又臨江常受岡山海口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二頃六十五畝三分九釐七毫，又續報坍沒田二頃三十八畝六分。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奉文二十四年勘報十二、十四區沿江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八頃六十七畝八分五釐，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奉文二十四年勘報十區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九十畝九分一釐六毫，道光二十九年閏四月奉文二十四年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一頃二十八畝一分，道光二十四年請豁坍沒田四十二畝二分五釐，又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一頃五十六畝四分五釐。此案奉文年月無案可稽。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奉文二十五年勘報十二十四區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一十五頃八十二畝五分，道光二十五年請豁岡山南沿江一帶坍沒田二十一畝五分八釐一毫，又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二頃六十五畝一釐九毫，道光二十五年請豁焦山以下坍沒田七十二畝七分，又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三頃五十二畝九分六釐，以上二案奉文年月無案可稽。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奉文二十六年勘報坍沒田六十四畝一分，又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二頃六十四畝二分七釐，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奉文二十六年建築礮堤兵房佔廢田六十九畝四分一釐四毫，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奉文二十六年續報二、九、十、十一、十六區坍沒田四十七畝，又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四頃一十一畝九分五釐八毫，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奉文二十七年勘報坍沒田七十畝七釐，又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二頃六十三畝一分七釐二毫，道光二十八年請豁九、十、十一區沿江坍沒田一頃七畝七分，又被淹准改蘆地應除田二頃四十八畝二毫，道光三十年請豁十三、十五區高小沙坍沒田二頃七十五畝一分，以上三案奉文年月無案可稽。實在田四百三十二頃二十八畝八分三毫七絲八忽。共原科平米七千一百七十七石八斗五升八合九勺四抄五撮二圭八稞六粒五黍三稷三稂三秕八粞，糧田差田俱全科，今減爲一斗四升九合四勺三抄九撮八粟八稞八粒九黍，則減科平米六千四百六十石七升三合五抄六圭八粟七稞七粒八黍八稷四粞二禾，每畝科本色米一斗三升七合三勺三抄六撮二圭八稞五粒六黍一稷九穗六粞三禾，共米五千九百三十六石八斗八升，遇閏加編米五抄七撮五圭六稞二粒六黍二稷八穗一秕二粞四禾，共米二石四斗八升五合九勺。每畝科折色銀一錢二分八釐一毫四絲四忽二微一纖八沙一塵九漠一埃六逡六巡，共銀五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二分一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六分七釐，遇閏加編銀一釐九毫八絲六忽九微二纖二沙一渺六漠六埃八逡二巡，共銀八十五兩八錢九分二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六兩一分二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九釐四毫五絲四忽五微五纖一沙七塵四漠四埃五逡六巡，共銀四百八兩七錢九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二十八兩六錢一分。每畝攤徵雜辦銀二毫三絲二忽九微六纖七沙八塵二渺八漠一埃三逡，共銀一十兩七分一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七錢五釐一斗六升六合四抄三撮四圭三粟二稞一粒。

沙潮地二百四十九頃二十一畝八分九釐二絲二忽，內除道光十六年四月奉文十三年勘報坍沒地一十九畝九分五釐，道光十六年六月奉文十四年勘報坍沒地五十三畝六分，又續報坍沒地二十八畝五分，道光十六年九月奉文勘報坍沒地二十二畝九分六釐，道光十七年四月奉文十五年勘報九、十、十一區坍沒地四畝六分，又續報被淹改蘆應除地一頃四十七畝二分二釐五毫，道光十九年五月奉文十五年勘報十一區坍沒地二十七畝一分，道光十九年五月奉文十七年九、十、十一、十六區坍沒地三十八畝五分四釐，又被淹改蘆應除地四頃五十六畝六分二釐，道光二十年七月奉文十八年勘報坍沒地二十六畝三分三釐，又被淹改蘆應除地四頃二十四畝七分八釐，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奉文二十一年勘報十、十三、十五等區坍沒地四十四畝八分五釐八毫，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奉文二十四年勘報吳沙等圖坍沒地二十畝九分一釐五毫，又臨江常受岡山海口被淹改蘆應除地九十七畝五分三釐，又續報坍沒地四十畝六分四釐，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奉文二十四年勘報十二、十四區沿江被淹改蘆應除地一頃六十九畝一分，道光二十四年請豁坍沒地三十四畝五分五釐，又被淹准改蘆地一頃四十六畝四分，此案奉文年月無案可稽。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奉文二十五年勘報十二、十四區被淹改蘆應除地一頃一十三畝二分，道光二十五年請豁岡山南沿江一帶坍沒地一十二畝七分，又被淹准改蘆地一頃二十五畝，道光二十五年請豁焦山以下坍沒地一十二畝一分八釐，又被淹准改蘆地八十一畝九分四釐，以上二案奉文年月無案可稽。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奉文二十六年勘報坍沒地三十四畝六分，又被淹改蘆應除地五十

六畝七分，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奉文二十六年勘報建築礮隄兵房佔廢地一畝五分六毫，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奉文二十六年續報二、九、十、十一、十六區坍没地一十一畝，又被淹准改蘆地五十九畝，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奉文二十七年勘報坍没地二十四畝一分二釐八毫，又被淹改蘆應除地六十一畝五分八釐，道光二十八年請豁九、十、十一區沿江坍没地六十二畝二分，又被淹准改蘆地一頃三十二畝，道光三十年請豁十三、十五區高水沙坍没地二十五畝一分，上二案奉文年月無案可稽。實在地二百二十三頃四畝八分五釐八毫二絲二忽。共原科平米三千七百三石五斗七升五合二勺一抄一撮三圭五粟二稞六粒九黍六稷八穗六秕二粞。糧田一畝準一畝，差田二畝準一畝。今減爲一斗四升九合四勺三抄九撮八粟八稞八粒九黍，則減科平米三千三百三十三石二斗一升七合六勺九抄二圭一粟七稞四粒二黍七稷一穗七秕五粞八禾。每畝科本色米一斗三升五合七勺四抄八撮五圭四粟二粒五黍一稷九穗六粞三禾，共米三千二十七石八斗五升二合，遇閏加編米五抄七撮五圭六稞二粒六黍二稷八穗一秕二粞四禾，共米一石二斗八升二合七勺。每畝科折色銀九分三毫八絲九忽六微四纖三沙一塵四漠八埃二逡三巡，共銀二千一十六兩一錢二分八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百四十一兩一錢二分九釐。遇閏加編銀一釐一毫四忽五微六纖二沙四塵三渺七漠六埃六逡二巡，共銀二十四兩六錢三分七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兩七錢二分五釐。每畝攤徵人丁銀六釐六毫六絲八忽九微九纖八沙一塵五渺六漠七逡六巡，共銀一百四十八兩七錢五分一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十兩四錢一分三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一毫六絲四忽三微二纖九沙五塵二渺七漠七埃二巡，共銀三兩六錢六分五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二錢五分七釐八升三合二抄一撮七圭一粟六稞。

山田四千五百一十六頃九畝八分一釐三毫二絲一忽，内除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内奉文道光二十六年建築礮堤兵房佔廢山田七十八畝一分九釐八毫，道光三十年請豁十三、十五區高小沙坍没山田二十九畝四分。此案奉文年月無案可稽。實在山田四千五百一十五頃二畝二分一釐五毫二絲一忽，共原科平米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四石四斗八升八合六勺八抄四撮五圭三粟五稞五粒三穗六秕。糧田二畝準一畝，差田一畝準一畝。今減爲七升四合七勺一抄九撮五圭四粟四稞四粒，則減科平米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六石三升九合八勺一抄六撮八粟一稞九粒五黍三穗二秕四粞。每畝科本色米七升二勺五抄五撮七圭七粟二稞五粒五黍五穗五秕四粞四禾，共米三萬一千七百二十石六斗三升七合，遇閏加編米二抄八撮七圭五粟三稞一粒三黍一稷三穗八秕八粞九禾，共米一十二石九斗八升二合一勺。每畝科折色銀一錢一釐八毫二絲六忽六微八纖四沙四渺三漠七逡六巡，共銀四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兩九錢七分三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三千二百一十八兩二錢四分八釐。遇閏加編銀一釐八毫七絲五忽八微二纖五塵八渺七漠二埃九逡四巡，共銀八百四十六兩九錢三分七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五十九兩二錢八分六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七釐五毫一絲二忽八微二纖九沙三塵九渺九漠四埃三逡八巡，共銀三千三百九十二兩五分九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二百三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一毫八絲五忽一微二纖二沙二塵一渺四漠四埃六逡五巡，共銀八十三兩五錢八分三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五兩八錢五分一釐八升三合二抄一撮七圭一粟六稞。

園市地九十五頃八十八畝九分七釐一毫，共原科平米七百九十六石九升二合八勺二抄七撮九粟四稞二粒三黍六稷。糧田二畝準一畝，差田一畝準一畝。今減爲七升四合七勺一抄九撮五圭四粟四稞四粒，則減科平米七百一十六石四斗八升三合五勺四抄四撮三圭八粟四稞八粒一黍二稷四穗。每畝科本色米七升二勺五抄五撮七圭七粟二稞五粒五黍五穗五秕四粞四禾，共米六百七十三石六斗八升六勺，遇閏加編米二抄□撮七圭五粟三稞一粒三黍一稷三穗八秕八粞九禾，共米二斗七升五合七勺。每畝科折色銀一錢一釐八毫二絲六忽六微八纖四沙四渺三漠七逡六巡，共銀九百七十六兩四錢一分三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六十八兩三錢四分九釐。遇閏加編銀一釐八毫七絲五忽八微二纖五塵八渺七漠二埃九逡四巡，共銀一十七兩九錢八分七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兩二錢五分九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七釐五毫一絲二忽八微二纖九沙三塵九渺九漠四埃三逡八巡，共銀七十二兩四分，隨正七分耗羨銀五兩四分三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一毫八絲五忽一微二纖二沙二塵一渺四漠四埃六逡五巡，共銀一兩七錢七分五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錢二分四釐八升三合二抄一撮七圭一粟六稞。

蘆岸地二百六十四頃七十一畝二分六釐七絲九忽。道光十三年五月奉文十一年沙潮改則蘆地二十一頃六畝六分，道光十四年三月奉文十三年沙潮改則蘆地一十八頃九下五畝六分，道光十四年十二月奉文十三年沙潮改

則蘆地六頃九十八畝七分，道光十五年三月奉文十四年沙潮改則蘆地一十一頃五十二畝四分一釐，又續報沙潮改則蘆地三頃六十九畝八分五釐，道光十五年五月奉文十四年沙潮改則蘆地五頃八十九畝三分二釐，道光十六年四月奉文十三年沙潮改則蘆地九十七畝三分七釐五毫，道光十六年六月奉文十四年續報兩案沙潮改則共蘆地一十一頃三十三畝九分一釐九毫，道光十六年九月奉文十四年沙潮改則蘆地九頃二十四畝九分三釐，道光十七年三月奉文十五年沙潮改則蘆地二十九頃八十二畝七分七釐，道光十七年四月奉文十五年沙潮改則蘆地五頃二十六畝四分，又續報沙潮改則蘆地八頃六十四畝一分，道光十九年五月奉文十五年沙潮改則蘆地三十六頃一十畝六分六釐，道光十九年五月奉文十七年沙潮改則蘆地一十八頃四十四畝七分三釐，道光二十年七月奉文十八年沙潮改則蘆地一十五頃二十五畝二分七釐三毫，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奉文二十四年沙潮改則蘆地三頃六十二畝九分二釐七毫，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奉文二十四年沙潮改則蘆地一十頃三十六畝九分五釐，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奉文二十四年沙潮改則蘆地九十畝九分一釐六毫，道光二十九年閏四月奉文二十四年沙潮改則蘆地一頃二十八畝一分，道光二十四年沙潮改則蘆地三頃二畝八分五釐，此案奉文年月無案可稽。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奉文二十五年沙潮改則蘆地一十六頃九十五畝七分，道光二十五年沙潮改則蘆地三頃九十畝一釐九毫，又續報沙潮改則蘆地四頃三十四畝九分，以上兩案奉文年月無案可稽。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奉文二十六年沙潮改則蘆地三頃二十畝九分七釐，又續報沙潮改則蘆地四頃七十畝九分五釐八毫，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奉文二十七年沙潮改則蘆地三頃二十四畝七分五釐二毫，道光二十八年沙潮改則蘆地三頃八十畝二毫，此案奉文年月無案可稽。道光二十六年轉科蘆地一頃五十八畝七分。共地五百二十八頃九十一畝六分四釐一毫七絲九忽，內除道光十六年四月奉文十三年坍沒蘆地八十二畝三分，道光十六年六月奉文十四年坍沒蘆地三十七畝六分，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奉文二十一年坍沒蘆地二頃四十六畝七分九釐九毫，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奉文二十四年坍沒蘆地三十五畝二分，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奉文二十六年建築礮隄兵房佔廢蘆地九十三畝七分八釐五毫。實在地五百二十三頃九十五畝九分五釐七毫七絲九忽，共原科平料四千三百五十石二合三勺二抄七撮一圭八粟九稞三粒六黍七稷六穜四秕。舊志糧田差田俱兩畝準一畝。今減爲七升四合七勺一抄九撮五圭四粟四稞四粒，則減科平米三千九百一十五石二合九抄四撮四圭七粟四粒三黍八穜七秕六粞，每畝科本色米六升八合六勺六抄八撮一圭四稞二粒四黍五穜五秕四粞四禾，共米三千五百九十七石九斗二升一合一勺，遇閏加編米二抄八撮七圭五粟三稞一粒三黍一稷三穜八秕八粞九禾，共米一石五斗六合六勺。每畝科折色銀六分四釐七絲二忽一微九沙三渺八漠七埃三逡三巡，共銀三千三百五十七兩一錢一分九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二百三十四兩九錢九分八釐。遇閏加編銀九毫九絲三忽四微六纖一沙八漠二埃七逡四巡，共銀五十二兩五分四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三兩六錢四分四釐。每畝攤徵人丁銀四釐七毫二絲七忽二微七纖五沙八塵五渺一漠五逡八巡，共銀二百四十七兩六錢九分，隨正七分耗羨銀一十七兩三錢三分八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一毫一絲六忽四微八纖三沙九塵一渺四漠三逡六巡，共銀六兩一錢三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四錢二分七釐四升一合五勺一抄八圭五粟八稞。

山地一千九百七十九頃四十九畝一釐八絲八忽，內除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奉文二十六年建築礮隄兵房佔廢山地四十三畝八分三毫，實在山地一千九百七十九頃五畝二分七毫八絲八忽，共原科平米八千二百一十五石二斗一升四合九勺八抄一撮七圭六粟七稞一粒六黍一稷四秕。糧田四畝準一畝，差田二畝準一畝。今減爲三升七合三勺五抄九撮七圭七粟二稞二粒，則減科平米七千三百九十三石六斗九升三合四勺八抄三撮五圭九粟四粒四黍四稷九穜三秕六粞，每畝科本色米三升五合一勺二抄七撮八圭八粟六稞二粒七黍五稷二穜七秕七粞二禾，共米六千九百五十一石九斗九升一合六勺，遇閏加編米一抄四撮三圭七粟六稞五粒六黍五稷六穜九秕四粞四禾，共米二石八斗四升五合二勺。每畝科折色銀五分九毫一絲三忽三微四纖二沙二渺一漠五埃三逡七巡，共銀一萬七十六兩一分六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七百五兩三錢二分一釐。遇閏加編銀九毫三絲七忽九微一纖二塵九渺三漠六埃四逡七巡，共銀一百八十五兩六錢一分七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十二兩九錢九分三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三釐七毫五絲六忽四微一纖四沙六塵九渺九漠七埃一逡九巡，共銀七百四十三兩四錢一分四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五十二兩三分九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九絲二忽五微六纖一沙一塵七漠二埃三逡二巡，共銀一十八兩三錢一分八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兩二錢八分二釐二升七合

六勺七抄三撮九圭五粟三粒。

荒白地二百一十三頃五十五畝六分五釐一毫七絲，共原科平米五百九十石九斗九升五合二勺四抄三撮七圭六粟九稞九粒一黍五穅一秕。糧田六畝準一畝，差田三畝準一畝。今減爲二升四合九勺六撮五圭五粟五稞二粒七黍，則減科平米五百三十一石八斗九升五合七勺一抄九撮三圭九粟二稞九粒一黍九稷四穅五秕九粞，每畝科本色米二升三合四勺一抄八撮六圭二粟七稞一粒八黍二稷六穅四秕九粞九禾，共米五百石一斗二升一勺，遇閏加編米九撮五圭八粟四稞三粒九黍二稷六穅九秕九粞八禾，共米二斗四合七勺。每畝科折色銀三分三釐九毫四絲二忽二微四纖二沙二塵六渺八漠六埃三巡，共銀七百二十四兩八錢五分九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五十兩七錢四分。遇閏加編銀六毫二絲五忽二微七纖三沙五塵八渺九漠二埃七逡三巡，共銀一十三兩三錢五分三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九錢三分五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二釐五毫四忽二微七纖七沙五塵一渺八漠一埃六逡五巡，共銀五十三兩四錢八分一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三兩七錢四分四釐。每畝攤徵雜辦銀六絲一忽七微七沙四塵三渺七埃三逡六巡，共銀一兩三錢一分八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九分二釐八合三勺二撮一圭七粟一稞六粒。

山塘蕩灘二千四百三十四頃四十五畝四分九釐六毫七絲九忽，道光十五年入額新陞兩案泥灘二頃九十一畝四分四釐二毫，咸豐八年入額報陞泥灘三頃一十九畝五分，此案陞科册檔毀失，係憑該年奏銷核辦。共山塘蕩灘二千四百四十頃五十六畝四分三釐八毫七絲九忽，内除道光十六年六月奉文十四年勘報坍没泥灘一頃四十八畝六分，道光十五年轉則改科應除灘七十八畝七分六釐，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奉文二十一年勘報十、十三、十五區坍没灘七十三畝六釐，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奉文二十四年續報坍没泥灘三十三畝一分六釐，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奉文二十六年建築礮隄兵房佔廢泥灘一頃三十一畝二分四釐四毫，道光二十六年轉則改科應除灘一頃五十八畝七分。實在山塘蕩灘二千四百三十四頃三十二畝九分一釐四毫七絲九忽，共原科平米二千二十一石二升一合八勺三抄一撮六圭七粟四稞七粒五黍七稷九穅六秕四粞。糧田二十畝準一畝，差田一十畝準一畝。今減爲七合四勺七抄一撮九圭五粟四稞四粒四黍，則減科平米一千八百一十八石九斗一升九合六勺四抄八撮五圭七稞二粒八黍二稷一穅六秕七粞六禾，每畝科本色米麥七合二抄五撮五圭七粟七稞二粒五黍五稷五秕四粞九禾，共該米麥一千七百一十石二斗五升六合八勺，遇閏加編米二撮八圭七粟五稞三粒一黍三稷一穅三秕八粞八禾，共米六斗九升九合九勺。每畝科折色銀一分一毫八絲二忽六微六纖八沙四塵四漠三埃八巡，共銀二千四百七十八兩七錢九分七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百七十三兩五錢一分六釐。遇閏加編銀一毫八絲七忽五微八纖二沙五渺八漠七埃二逡九巡，共銀四十五兩六錢六分四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三兩一錢九分六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七毫五絲一忽二微八纖二沙九塵三渺九漠九埃四逡三巡，共銀一百八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十二兩八錢二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一絲八忽五微一纖二沙二塵二渺一漠四埃四逡六巡，共銀四兩五錢七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三錢一分六釐一斗六升六合四抄三撮四圭三粟四稞二粒。

金焦甘露鶴林九華萬壽公莊學田沙湖田地一頃三十畝二分七釐七毫七絲五忽，内除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奉文二十六年建築礮隄兵房佔廢沙田三畝一分六釐三毫，實在地一頃二十七畝一分一釐四毫七絲五忽，共原科平米二十一石一斗六合五勺六抄九撮六圭二粟七稞四粒七黍四稷四穅五秕。糧田一畝準一畝，地徭全免。今減爲一斗四升九合四勺三抄九撮九粟七粒八黍，則減科平米一十八石九斗九升五合九勺一抄二撮六圭六粟四稞七粒二黍七稷五粞，每畝科本色米一斗三升四合一勺六抄八圭七粟三稞六粒三黍八稷六穅七秕八粞一禾，共米一十七石五升三合八勺，遇閏加編米五抄七撮五圭六稞二粒六黍三稷五穅三秕九粞七禾共米七合三勺。每畝科折色銀五分二釐六毫三絲五忽六纖八沙七塵六渺六漠一埃七逡二巡，共銀六兩六錢九分一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四錢六分八釐。遇閏加編銀二毫二絲二忽二微二沙八塵六渺一漠四埃五逡二巡，共銀二分八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二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三釐八毫八絲三忽四微四纖四沙六塵五渺六漠八埃一逡二巡，共銀四錢九分四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三分四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九絲五忽六微九纖一沙二塵二渺八漠四埃八逡四巡，共銀一分二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釐八升三合二抄一撮七圭一粟六稞。

公莊山田五十一頃七十一畝八分四釐五毫九絲，共原科平米四百二十九石三斗七升五合五勺二抄一撮五圭五稞五粒六黍四稷四穅。糧田二畝準一畝，地徭全免。今減爲七升四合七勺一抄九撮五圭四粟四稞四粒，則減科

平米三百八十六石四斗三升七合九勺六抄九撮三圭五粟五稞七稷九糠六秕，每畝科本色米六升七合八抄四圭三粟五稞九粒三黍五穅五秕四粞四禾，共該米三百四十六石九斗二升九合七勺，遇閏加編米二抄八撮七圭五粟三稞一粒三黍一稷三穅八秕八粞九禾，共米一斗四升八合七勺。每畝科折色銀二分六釐三毫一絲七忽五微三纖四沙三渺四漠三埃九逡一巡，共銀一百三十六兩一錢一分，隨正七分耗羨銀九兩五錢二分八釐。遇閏加編銀一毫一絲一忽一微一沙四塵二渺九漠二埃五逡四巡，共銀五錢七分五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四分。每畝攤徵人丁銀一釐九毫四絲一忽七微二纖二沙三塵二漠六埃七逡九巡，共銀一十兩四分二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七錢三釐。每畝攤徵雜辦銀四絲七忽八微四纖五沙六塵一渺三漠六埃八巡，共銀二錢四分八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分七釐。

同治十二年六月覆准，沙潮田地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三畝零，改照蘆岸地則徵收米石統共減米四千四百六十四石零，實徵米四千五百石零，閏月米一石八斗零，正雜銀兩仍照原額徵收。詳見卹政。

雜辦

乾隆六十年，攷訂牧馬草場地山塘九頃二十八畝八分六毫五絲，該徵租銀五十二兩五錢九釐，損銀六錢八分三釐，共銀五十三兩一錢九分二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三兩七錢二分三釐，內一錢七釐起科地六十一畝六分六釐二毫，應徵銀六兩五錢九分八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四錢六分二釐。一錢起科地二頃二十三畝九分一釐五毫，應徵銀二十二兩三錢九分二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兩五錢六分七釐。五分三釐三毫起科地三十三畝五分八釐七毫，應徵銀一兩七錢九分，隨正七分耗羨銀一錢二分五釐。五分三釐起科地一十九畝三分，應徵銀一兩二分三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七分二釐。五分二釐九毫起科地一十四畝九分六釐五毫，應徵銀七錢九分二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五分五釐。五分起科地六十畝一分四釐三毫，應徵銀三兩七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二錢一分一釐。三分九釐起科地七十八畝一分七釐三毫五絲，應徵銀三兩四分九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二錢一分三釐。三分二釐起科地七十八畝三分三釐二毫，應徵銀二兩五錢七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錢七分六釐。二分三釐起科地四十畝六分七釐一毫，應徵銀九錢三分五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六分五釐。五分起科山五十七畝一分五釐一毫，應徵銀二兩八錢五分八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二錢。三分二釐起科山一頃二十二畝八分五釐，應徵銀三兩九錢三分一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二錢七分五釐。三分一釐五毫起科山二十一畝六分五釐七毫，應徵銀六錢八分二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四分八釐。三分起科山三十八畝八分六釐七毫，應徵銀一兩一錢六分六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八分二釐。二分九釐六毫一絲八忽四微一纖起科山九畝九分一釐六毫，應徵銀二錢九分四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二分一釐。二分八釐起科山五十六畝二釐，應徵銀一兩五錢六分八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錢一分。六分八釐八毫起科荒白六畝八分九釐，應徵銀四錢七分四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三分三釐。二分六釐起科荒白三畝五分五釐八毫，應徵銀九分二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六釐。二分九釐六毫起科塘一畝一分四釐九毫，應徵銀三分四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二錢。

雜辦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隨正七分耗羨銀九兩七分二釐。查此雜辦銀兩於援例詳請等事案內題准部覆，雍正七年爲始，統歸該縣田畝徵收在案。

漁課銀三十兩七錢七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二兩一錢五分。

絲麻銀三兩三分三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二錢一分二釐。

麻膠漁課銀一十四兩五錢五分三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兩一分九釐。

又照康熙十二年題定時價應增編銀三錢二分，隨正七分耗羨銀二分二釐。

以上草場租起至麻膠漁課止共銀二百三十一兩四錢五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十六兩一錢九分八釐，內除雜辦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隨正七分耗羨銀九兩七分二釐，攤於田畝徵輸外，實徵銀一百一兩八錢五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七兩一錢二分六釐，遇閏加本色麻膠銀九分三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七釐。

清・汪坤厚修、張雲望纂《婁縣續志》卷六《賦數》 上中下三鄉不等田共科平米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一十三石八斗四升二合一勺四撮五粟，除折糧外實徵糧平米一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八石四升六合七勺三抄五撮二圭五粟，額增本色米六萬二千五百五石九斗五升四合九勺，內除坍荒義塚挖廢公佔蠲缺米二千三百三十九石六斗二升九勺，乾隆二年改漕案內減徵米七百五十四石一斗九升九合六勺，同治四年永減漕額米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二石八斗六升八合七勺，外實徵米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九石二斗六升五合七勺，遇閏減徵米五十石八升六合四勺，額徵折色銀八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兩二分四

釐，内除原續報坍荒義塚挖廢公佔蠲缺銀一千三百二十六兩八錢八分八釐，又減免浮糧白銀經費銀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兩五錢二分七釐，實徵銀五萬七千六十四兩六錢九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千八百五十三兩二錢三分，遇閏加徵正銀三百五十四兩五錢九分，耗銀一十七兩七錢二分九釐。

上鄉熟田每畝原科平米三斗六升五合，遞減爲二斗二升四合六勺七抄一撮八圭七粟八稞九粒二黍四稷二糠二粃一粞四禾。中鄉熟田每畝原科平米三斗二升，遞減爲二斗二升四合一勺九抄六撮九圭八粟一稞九稷六糠二粃六粞六禾。下鄉熟田每畝原科平米三斗，遞減爲二斗二升四合一勺二稞五粒七稷四糠三粃一粞二禾。加科低田以一畝四分準熟田一畝，低薄田以一畝五分準熟田一畝，新荒田以二畝準熟田一畝，舊荒田以三畝準熟田一畝，山以二畝準熟田一畝，得業蕩以二畝準熟田一畝，柴蕩以三畝準熟田一畝，草蕩水漊以六畝準熟田一畝。

凡徵糧項下應平米一石派徵本色米四斗三升一合二勺六抄八撮八粟三稞一粒二黍七稷五糠一粃四粞三禾，共米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石八斗九升七合四勺，漕贈五米一升四合三勺七抄四撮三圭五粟六稞一粒六黍七稷六糠七粃七粞八禾，共米一千二百二石三斗六升八合三勺。科徵稅糧銀二錢五分七釐三絲一忽五纖三沙九塵九渺九埃八逡二巡，共銀三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兩五錢八分九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千七百一十三兩七錢二分九釐，漕贈十銀三分七釐一毫三絲七忽二微六沙八塵九渺一埃一逡七巡，共銀四千九百五十二兩一錢七分四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百四十七兩六錢九釐。

凡折糧項下每五錢熟田應平米一石，折徵稅糧銀四錢二分一釐六絲一忽九微八纖六沙七塵七埃五逡五巡，共銀四千二百七兩四錢九分四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百一十兩三錢七分五釐，每原折四錢今復五錢，熟田應平米一石折徵稅糧銀四錢二釐八毫九微五沙三塵九渺四漠，共銀五千五百三十三兩八錢三分九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百七十六兩六錢九分二釐，斥鹵存留四錢折糧田應平米一石折徵稅糧銀三錢三釐三絲九忽五微七沙二塵三渺九漠八埃七逡二巡，共銀一百九十二兩三錢七分六釐，隨正五分耗羨九兩六錢一分九釐。

凡準熟田一畝派徵田畝銀六釐六絲九忽五微九沙七渺六漠六埃三逡，共銀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三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百三十六兩一錢九分八釐，派徵徭里銀八釐九毫九絲二微二纖八沙六塵八渺五漠四埃四逡八巡九須，共銀四千四十八兩一錢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百二兩四錢五釐，攤徵人丁銀一釐二毫三絲七忽七微七纖一渺四漠五埃二逡三巡，共銀五百五十七兩三錢四分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十七兩八錢六分七釐，雜辦銀一毫三絲九忽五微六纖九沙二塵三渺四漠二埃八巡，共銀六十二兩八錢四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三兩一錢四分二釐。

清・陳其元等修、熊其英等纂《青浦縣志》卷六《田賦》 國朝順治二年，定墾田地山池蕩漊八千一百一十六頃六十一畝七分七釐六絲，免科公占義冢等一十四頃二十九畝三分八釐五毫五絲，實在有徵田地山池蕩漊八千一百三十二畝三分八釐五毫不等，準熟田七千五百二十一頃三十八畝五分九釐二毫九絲。康熙二十六年《簡明賦役全書》載額田地八千二百四十四頃四十六畝一分二釐五毫，内除免公占義冢等田九頃十七畝七分八釐一毫，坍荒田地三百二十八頃六十七畝九分八釐，實在田山蕩漊七千九百六頃六十畝三分六釐四毫。雍正四年奏設福泉縣，割東北二鄉隸之實分存田山蕩漊三千二百一十五頃九十畝六分有奇，福泉分管田山蕩漊四千一百五十七頃三十畝七分二釐有奇。乾隆三年分存原續編實田山蕩漊三千三百七十七頃三十畝三分九釐九毫，準熟田三千二百二十九頃二十二畝九分九釐五毫九絲，七年歸併福泉縣原續編實田四千七百二十五頃一畝九分八釐六毫，準熟田四千二百九十二頃一十五畝五分九釐七毫，通共田八千一百二頃三十二畝三分八釐五毫不等，準熟田七千五百二十一頃三十八畝五分九釐二毫九絲。四十年疊次陞坍以增抵減外，實在田地山蕩漊八千五十二頃二十二畝五分八釐三毫九絲，準熟田七千五十二頃九畝八分六釐五絲。自四十一年至六十年止，疊次陞坍以增抵減外，實減田蕩二十六頃八十七畝五分六釐七絲，准熟田三十四頃二十三畝七分三釐四毫三絲。實在田山蕩漊八千二十五頃三十五畝七釐七毫二絲，折熟田七千一十七頃八十六畝一分二釐六毫二絲。嘉慶元年起十五年止，共陞增田蕩九頃五十七畝六釐七毫二忽，折熟田一頃八十一畝九分一釐四忽，實在田地山蕩漊八千三十四頃九十二畝一分四釐四毫二絲二忽，準熟田七千一十九頃六十八畝三釐六毫二絲四忽。道光十年重訂《賦役全書》，計歷次陞坍以增抵減，共田地山蕩漊八千三十七頃一十六畝六釐九毫五絲，準熟田七千一十九頃九十九畝八分一毫四絲八忽，十一

年入額新陞田蕩二十頃二十九畝一釐三毫六絲，準熟田三頃九十九畝四分七釐三毫二絲四忽有奇。同治四年重訂《賦役全書》，列實田地山蕩漊八千五十七頃四十五畝八釐三毫一絲，準熟田七千二十三頃九十九畝二分七釐四毫一絲五忽四微九纖九沙九塵九渺九漠九埃九逡九巡。十三年清糧合額重造圖册，列載華上、華中、海上、海中四鄉田地山蕩漊八千一百九十一頃七十九畝二分三釐五毫一絲一忽不等，準熟田七千七十八頃二十畝九釐五毫四絲六忽，内除免科公占義冢坍没挖廢絶墳等項田四十五頃八十七畝四釐不等，準熟田三十九頃八十六畝五分二釐二毫七絲，實在有徵田山蕩漊八千一百四十五頃九十二畝一分九釐五毫一絲一忽不等，準熟田七千三十八頃三十三畝五分七釐二毫七絲六忽，内：

則熟田六千二百三十六頃七十一畝一分六釐一毫四絲六忽。

低薄田五百一頃八畝六分三毫八絲五忽，準熟田三百三十四頃五畝七分三釐五毫九絲。

山一十九頃六十一畝三分四釐九毫，準熟田九頃八十畝六分七釐四毫五絲。

新荒田三百六十九頃四十三畝二分七釐六毫六絲，準熟田一百八十四頃七十一畝六分三釐八毫三絲。

舊荒田二百六十八頃八十畝六分二釐一毫九絲，準熟田八十九頃六十畝二分七毫三絲。

五項歸田則共不等田七千三百九十五頃六十五畝一釐二毫八絲一忽，準熟田六千八百五十四頃八十九畝四分一釐七毫四絲六忽。

得業蕩七十一頃一十九畝六分九釐六毫八絲，準熟蕩三十五頃五十九畝八分四釐八毫四絲。

柴蕩二百七頃九十八畝三分五釐五毫九絲，準熟蕩六十九頃三十二畝七分八釐五毫三絲。

草蕩水漊四百七十一頃九畝一分二釐九毫六絲，準熟蕩七十八頃五十一畝五分二釐一毫六絲。

三項歸蕩則共不等蕩七百五十頃二十七畝一分八釐二毫三絲，準熟蕩一百八十三頃四十四畝一分五釐五毫三絲。

徵糧項下共準熟田五千一十五頃七十八畝二分六釐六毫二絲六忽，準熟蕩一百四十頃四十四畝六分七釐七絲。

華上鄉則熟低薄山新荒舊荒等田一千七百六十五頃四十三畝七分八釐六毫三絲五忽，準熟田一千七百一十六頃四十一畝一分六釐三毫七絲，得業柴草水漊等蕩三百一十一頃四十五畝五分三釐三毫九絲，準熟蕩七十一頃四十五畝一分二釐一毫五絲。

華中鄉則熟低薄山新荒舊荒等田三百八十六頃三畝七分二釐五毫九絲五忽，準熟田三百五十二頃四十五畝四分三釐八毫三絲，得業柴草水漊等蕩三十頃五十三畝九分九釐六毫六絲，準熟蕩六頃九十一畝六分四釐三毫三絲。

海上鄉則熟低薄新荒舊荒等田九百一十二頃六十六畝五分一釐八毫一絲，準熟田八百六十六頃七十三畝三分六釐八毫四絲，得業柴草水漊等蕩五十二頃五十二畝三分七釐五毫一絲，準熟蕩一十三頃四十六畝五分三釐一絲。

海中鄉則熟低薄山新荒舊荒等田二千七百六十一頃四十七畝二分四釐六毫一絲，準熟田二千四百八十頃一十八畝二分九釐五毫八絲六忽，得業柴草水漊等蕩二百一十四頃四十一畝六分四釐八毫一絲，準熟蕩四十八頃六十一畝三分七釐五毫三絲。

折糧項下共準熟田一千四百三十九頃一十一畝一分五釐一毫二絲，準熟蕩四十二頃九十九畝四分八釐五毫一絲。

華中鄉則熟低薄山新荒舊荒等田七百七十九頃四十一畝二分九釐七毫二絲五忽，準熟田七百一十九頃八十八畝八分八釐九毫八絲，得業柴草水漊等蕩五十頃一十六畝八分六釐九毫九絲，準熟蕩一十頃三十九畝二釐一毫六絲。

海中鄉則熟低薄新荒舊荒等田七百九十頃六十二畝四分三釐八毫九絲，準熟田七百一十九頃二十二畝二分六釐一毫四絲，得業柴草水漊等蕩九十一頃一十六畝七分五釐八毫七絲，準熟蕩三十二頃六十畝四分六釐三毫五絲。

清・蔣啓勛修、汪士鐸纂《續纂江甯府志》卷二《田賦》 賦志

謹案：光緒元年，開辦大徵，係就成熟啓徵，民衛錯雜，併歸一則，或以肥瘠酌定科則，此後續墾逐年無定，徵解存留，時有增改，未能以現數爲準，

今布政使衙門清理科則徵解欵目，詳請咨部，俟復訂定《賦役全書》爲準，故原額各細數新志概不詳載，惟將光緒五六年實在成熟民衛賦科徵數目核計，七縣田地山塘雜産共叁萬貳百玖拾肆頃肆拾柒畝有奇，共科徵銀拾柒萬叁拾伍兩陸錢有奇，本色折色米玖萬伍百肆拾捌石柒斗有奇，內元甯句溧六五縣現口田地永減三成漕米貳萬陸千肆百柒拾玖石玖斗有奇，尚未扣除。折色豆壹千柒百肆石陸斗有奇，遇閏加徵銀米在外所熟田地較原額通屬約計幾及伍分，其科徵銀米豆均已在伍分以上，此則江甯田賦已熟之大略矣。【略】又案：兵燹後清查各縣原額民衛賦田地山塘雜産額數。上元縣原額民賦捌千柒百陸拾頃拾陸畝玖釐，衛賦壹千貳百貳頃貳拾伍畝陸分玖釐，共玖千玖百陸拾貳頃肆拾壹畝柒分捌釐。光緒五年分止較原額之數成熟四分玖釐奇。江甯縣原額民衛賦田地山塘雜産捌千肆百柒拾陸頃捌拾肆畝貳分伍釐。光緒五年分成熟伍分壹釐奇。句容縣額徵田地壹萬肆千肆百柒拾壹頃貳拾伍畝有奇。光緒六年分成熟叁分陸釐奇。溧水縣原額民賦田地山塘雜産除豁攤徵虛糧柒百叁拾壹頃陸拾玖畝肆分肆釐外，實該壹萬壹百玖拾捌頃肆拾肆畝玖釐。光緒六年分成熟叁分柒毫奇。江浦縣原額民賦田地山塘貳千叁百肆拾叁頃貳拾叁畝伍分捌釐，衛賦田地山塘貳千貳拾貳頃伍拾玖畝柒釐，共肆千叁百陸拾伍頃捌拾捌貳畝陸分伍釐。光緒五年分成熟伍分捌釐奇。六合縣原額民賦田地山塘草場除從前坍江肆頃肆拾玖畝捌分陸釐外，實該壹千壹百伍拾伍頃柒拾柒畝叁分陸釐，衛賦田地山塘沙壓除從前坍江陸拾陸頃拾柒畝叁分外，實該柒千肆百貳拾肆頃捌拾玖畝玖分貳釐，共捌千伍百捌拾頃陸拾柒畝貳分捌釐。光緒五年分成熟陸分捌釐奇。高淳縣原額民賦田地山塘草場柳墩溝灘柒千叁百玖拾頃貳畝柒分陸釐。光緒六年分成熟伍分陸釐奇。

現熟田地等項科則

上元縣

上則田每畝銀伍分柒釐，遇閏加銀貳釐壹毫肆絲壹忽伍微柒纖肆沙陸塵肆渺肆漠叁埃，每畝米肆升壹合柒勺，遇閏加米肆抄陸撮貳圭肆顆叁粒陸黍壹稷，每畝豆捌勺，每畝攤匠班銀壹絲叁微玖纖捌沙肆塵陸漠伍埃。下則田每畝銀伍分貳釐，遇閏加銀壹釐玖毫伍絲叁忽柒微壹纖柒沙貳塵壹渺玖漠肆埃，每畝米叁升柒合肆勺，遇閏加米肆抄壹撮肆圭叁粟玖顆捌粒捌黍叁稷，每畝豆七勺，每畝攤匠班銀壹絲叁微玖纖捌沙肆塵陸漠伍埃。上則地每畝銀叁分貳釐，遇閏加銀壹釐貳毫貳忽貳微捌纖柒沙伍塵壹渺玖漠陸埃，每畝米貳升叁合，遇閏加米貳抄伍撮肆圭捌粟肆顆肆粒貳黍，每畝豆肆勺，每畝攤匠班銀壹絲叁微玖纖捌沙肆塵陸漠伍埃。下則地每畝銀貳分柒釐，遇閏加銀壹釐壹絲肆忽肆微叁纖玖渺肆漠柒埃，每畝米壹升玖合，遇閏加米貳抄壹撮伍粟貳顆叁粒肆黍柒稷，每畝豆貳勺，每畝攤匠班銀壹絲叁微玖纖捌沙肆塵陸漠伍埃。牧馬田每畝銀陸分，牧馬地每畝銀叁分。衛賦屯田地每畝銀米豆均與民賦上則田地同，不加閏，不攤匠班銀欵。衛田每畝銀柒分伍釐，衛地每畝銀肆分，向有銀無米。光緒五年，原續墾熟現熟民賦田地山塘雜産肆千貳百柒拾頃伍拾肆畝柒釐肆毫叁絲，衛賦田地山塘雜産陸百陸拾玖頃叁拾肆畝肆分壹釐貳毫貳絲，共肆千玖百叁拾玖頃捌拾捌畝肆分捌釐陸毫伍絲，徵民賦正雜等銀貳萬叁千柒拾貳兩捌錢玖分陸釐，衛賦正雜等銀肆千伍百肆拾兩柒錢叁分玖釐，共銀貳萬柒千陸百拾叁兩陸錢叁分伍釐，遇閏民賦加銀捌百陸拾叁兩陸錢肆分玖釐，徵民賦正雜等米壹萬陸千柒百伍拾石柒斗捌升陸勺，衛賦正雜等米叁百柒拾柒石捌斗陸升壹勺，共米壹萬柒千壹百貳拾捌石陸斗肆升柒勺，遇閏民賦加米拾石伍斗陸升貳勺，徵民賦折色豆叁百拾柒斗伍升貳合壹勺，衛賦折色豆柒石貳斗肆升肆合陸勺，共豆叁百貳拾肆石玖斗玖升陸合柒勺

江甯縣

民衛賦一則田每畝銀伍分肆毫，遇閏加銀貳釐叁毫肆絲玖微叁纖叁沙伍塵，每畝米肆升叁合肆勺，遇閏加米叁抄伍撮每畝豆捌勺。地每畝銀貳分伍釐貳毫，遇閏加銀貳釐壹毫柒絲肆微陸纖陸沙柒塵，每畝米貳升壹合柒勺，遇閏加米壹抄柒撮伍圭，每畝豆肆勺，併衛折色田每畝銀伍分肆毫，遇閏加銀貳釐叁毫肆絲玖微叁纖叁沙伍塵，併衛折色地每畝銀貳分伍釐貳毫，遇閏加銀壹釐壹毫柒絲肆微陸纖陸沙柒塵。光緒五年，原續墾熟現熟民衛賦田地山塘雜産肆千叁百玖拾頃柒拾玖畝肆分伍釐陸毫，徵民衛賦正雜等銀貳萬玖百柒拾捌兩壹錢玖分叁釐，遇閏加銀玖百柒拾肆兩叁錢柒分伍釐，徵民衛賦正雜等米壹萬柒千伍百叁拾石柒升，遇閏加米拾肆石壹斗叁升柒合壹勺，徵民衛賦折色豆叁百貳拾叁石壹斗叁升肆合玖勺。

句容縣

民賦田每畝銀柒分伍毫肆絲陸忽叁纖陸沙叁塵壹渺，遇閏加銀壹釐叁

毫陸絲，每畝米叁升壹合陸勺叁抄肆撮玖圭陸粟，遇閏加米壹抄肆撮貳圭捌粟，每畝豆柒勺柒抄陸撮叁圭叁粟玖粒肆黍貳稷。地每畝銀叁分柒毫陸絲伍忽，遇閏加銀伍毫捌絲陸忽，每畝米壹升叁合陸勺叁抄玖圭肆粟陸顆，遇閏加米陸撮壹圭伍粟叁顆。荒白田每畝銀肆分壹釐貳毫伍絲，草場田每畝銀陸分地每畝貳分，衛賦屯田每畝銀貳分壹毫叁絲米陸升陸合壹勺伍抄柒撮捌圭，屯地每畝銀壹分壹毫肆忽，米貳升玖合肆勺柒抄貳撮柒圭捌粟，沙壓田每畝銀叁分陸毫肆絲，地每畝銀壹分伍釐叁毫貳絲。光緒六年，原續墾熟現熟民賦田地山塘草場千貳百貳拾肆頃玖釐，衛賦田地山塘沙壓拾參頃拾貳畝貳分伍釐，共伍千貳百叁拾柒頃拾貳畝叁分肆釐，徵民賦正雜等銀叁萬肆千叁百肆拾伍兩柒錢貳分伍釐捌毫，衛賦正雜等銀叁拾兩玖錢伍分貳釐肆毫，共銀叁萬肆千叁百柒拾陸兩陸錢柒分捌釐貳毫，遇閏民賦加銀陸百陸拾壹兩貳銀壹分壹釐陸毫，徵民賦正雜等米壹萬伍千叁百捌拾石肆斗肆升陸合壹勺，衛賦正雜等米肆拾壹石柒斗叁升貳合柒勺，共米壹萬伍千肆百貳拾貳石壹斗柒升捌合捌勺，遇閏民賦加米陸石玖斗肆升貳合柒勺，徵民賦折色豆叁百伍拾陸石伍斗貳升肆合。

溧水縣

民賦陸升叁合捌勺捌抄有奇，起科田每畝銀捌分捌釐柒毫玖絲陸微貳纖陸沙捌漠貳埃，遇閏加銀陸毫貳絲陸忽玖微陸纖柒沙玖渺柒漠肆埃，每畝米伍合壹勺柒抄捌撮貳圭玖粟玖顆柒粒伍黍，遇閏加米肆抄壹圭貳粟叁顆伍粒伍黍柒稷，每畝豆捌勺肆抄捌撮陸圭肆粟伍顆柒粒貳黍貳升柒勺壹抄有奇，起科地每畝銀貳分捌釐捌毫陸忽玖微肆纖玖沙叁塵貳漠柒埃，遇閏加銀貳毫肆忽叁微貳纖伍沙叁塵叁渺柒漠，每畝米壹合陸勺柒抄玖撮肆圭貳粟肆粒伍黍，遇閏加米壹抄叁撮柒粟伍顆玖粒捌黍柒稷，每畝豆貳勺柒抄伍撮貳圭叁粟壹顆捌粒肆黍。光緒六年，原續墾熟現熟田地山塘雜産除豁攤虛糧田地外，實該叁千壹百叁拾伍頃柒拾捌畝肆分貳釐叁毫玖絲伍忽伍微，徵正雜等銀貳萬陸千捌百玖拾肆兩叁錢陸分肆釐柒毫，遇閏加銀壹百捌拾玖兩玖錢貳分肆毫，徵正雜折色米壹千伍百陸拾捌石肆斗柒升捌合捌勺，遇閏加米拾貳石肆斗捌升伍合貳勺，徵折色豆貳百伍拾柒石伍升壹勺。

江浦縣

民衛賦一則田每畝銀肆分伍釐捌毫叁絲貳忽壹微，遇閏加銀貳釐柒絲玖忽伍微，每畝米肆升捌勺貳抄捌撮叁圭，遇閏加米柒撮叁圭壹粟。地每畝銀叁分叁釐捌毫柒絲伍忽玖微，遇閏加銀壹釐伍毫叁絲柒忽，每畝米叁升壹勺柒抄柒撮肆圭，遇閏加米伍撮肆圭貳顆。光緒五年，原續墾熟現熟民衛賦田地山塘貳千伍百叁拾伍頃貳拾叁畝伍分陸釐，徵民衛賦正雜等銀壹萬千伍百叁拾兩伍錢陸分，遇閏加銀伍百貳拾叁兩壹錢陸分陸釐，徵民衛賦正雜等米壹萬貳百柒拾壹石陸斗玖升壹勺，遇閏加米壹石捌斗叁升玖合壹勺。

六合縣

民賦上則田每畝銀壹錢貳分捌釐叁毫壹絲肆忽柒微捌纖玖塵玖渺柒漠捌埃，遇閏加銀玖釐壹忽貳微壹纖捌沙柒塵伍渺伍漠壹埃叁逡貳巡肆須伍臾，每畝米貳升貳合肆勺伍撮玖粟玖顆，遇閏加米壹勺貳撮壹圭陸粟柒顆叁黍貳稷。中則田每畝銀壹錢壹分陸釐陸毫肆絲玖忽捌微玖塵柒漠壹埃，遇閏加銀捌釐壹毫捌絲貳忽玖微貳纖陸沙壹塵肆渺壹漠貳逡玖巡伍須，每畝米貳升叁勺陸抄捌撮貳圭柒粟壹顆捌粒，遇閏加米玖抄貳撮捌圭柒粟玖顆壹粒伍黍陸稷。下則田每畝銀壹錢肆釐玖毫捌絲肆忽捌微貳纖捌塵壹渺陸漠叁埃，遇閏加銀柒釐叁毫陸絲肆忽陸微叁纖叁沙伍塵貳渺陸漠玖埃貳逡陸巡伍須伍臾，每畝米壹升捌合叁勺叁抄壹撮肆圭肆粟肆粒，遇閏加米捌抄叁撮伍圭玖粟壹顆貳粒肆黍。上則地每畝銀肆分陸釐壹毫陸絲壹忽肆微肆纖伍沙玖塵捌渺玖漠柒埃，中則地每畝銀肆分壹釐玖毫陸絲肆忽玖微伍纖捌塵玖渺玖漠柒埃，下則地每畝銀叁分柒釐柒毫陸絲捌忽肆微伍纖伍沙捌塵玖漠捌埃。衛賦上則田每畝銀壹分陸釐捌毫陸絲貳忽捌微陸纖伍沙玖塵伍漠捌埃，米伍升玖合陸勺貳抄陸撮叁圭叁粟貳顆。中則田每畝銀壹分伍釐叁毫貳絲玖忽捌微柒纖捌沙玖渺陸漠壹埃，米伍升肆合貳勺伍撮柒圭伍粟柒顆柒粒。下則田每畝銀壹分叁釐柒毫玖絲陸忽捌微玖纖貳塵捌渺陸漠伍埃，米肆升捌合柒勺捌抄伍撮壹圭捌粟叁顆肆粒。上則地每畝銀壹錢貳釐叁毫叁絲貳忽捌微陸沙壹塵貳渺貳漠，中則地每畝銀玖分叁釐貳絲玖忽捌微貳纖叁沙柒塵肆渺柒漠叁埃，下則地每畝銀捌分叁釐柒毫貳絲陸忽捌微肆纖壹沙叁塵柒渺貳漠陸埃。光緒五年，原續墾熟現熟民賦田地山塘草場捌百陸拾壹頃陸拾伍畝壹分肆釐，衛賦田地山塘沙壓伍千肆拾貳頃拾貳畝肆分壹釐，共伍千玖百叁頃柒拾柒畝伍分伍釐，徵民賦正雜等銀玖千貳百陸拾捌兩柒錢壹分肆釐，衛賦正雜等銀壹萬貳千捌百拾陸兩伍分叁釐，共銀

貳萬貳千捌肆兩柒錢陸分柒釐，遇閏民賦加銀陸百拾玖兩叁錢伍分伍釐，徵民賦正雜等米壹千伍百肆拾壹石陸斗肆升柒合捌勺，衛賦正雜等米貳萬陸千叁百柒拾貳石參斗叁升陸合柒勺，共米貳萬柒千玖百拾叁石玖斗捌升肆合伍勺，遇閏民賦加米柒石貳升玖合玖勺。

高淳縣案該縣原則捌升陸合與捌升起科田內攤徵虛糧，於光緒四年奏準豁除，一律以陸升陸合起科。

民賦陸升陸合，起科田每畝銀柒分壹釐叁毫叁忽捌微貳纖貳沙叁塵，遇閏加銀肆毫叁絲捌忽捌微貳沙柒塵，每畝米壹合玖勺壹抄陸撮壹圭壹粟叁顆貳粒，遇閏加米壹抄叁撮陸圭陸粟肆顆捌粒，每畝豆壹合壹勺捌抄玖撮壹圭伍粟叁顆陸粒貳升伍合。起科地每畝銀貳分柒釐玖忽貳纖叁沙陸塵，遇閏加銀壹毫陸絲陸忽貳微壹纖叁沙壹塵，每畝米柒勺貳抄伍撮捌圭肆顆伍粒，遇閏加米伍撮壹圭柒粟陸顆陸粒，每畝豆肆勺伍抄肆圭叁粟柒顆肆合。起科山塘柳墩每畝銀肆釐叁毫貳絲壹忽肆微肆纖叁沙捌塵，遇閏加銀貳絲陸忽伍微玖纖肆沙壹塵，每畝米壹勺壹抄陸撮壹圭貳粟捌顆，遇閏加米捌圭貳粟捌顆貳粒，每畝豆柒抄貳撮陸粟玖顆玖粒五合。起科草場每畝銀伍釐肆毫壹忽捌微肆沙柒塵，遇閏加銀叁絲叁忽貳微肆纖捌沙陸塵，每畝米壹勺肆抄伍撮壹圭陸粟壹粒，遇閏加米壹撮叁粟伍顆貳粒，每畝豆玖抄捌粟柒顆肆粒。光緒六年，原續墾熟現熟田地山塘草場柳墩溝灘肆千壹百伍拾壹頃捌拾柒畝肆分柒釐伍毫捌忽，除豁攤虛糧已減則外，徵正雜等銀貳萬陸千伍百伍拾柒兩肆錢捌分貳釐玖毫，遇閏加銀壹百陸拾壹兩捌錢叁分叁釐，徵正雜折色米柒百拾叁石陸斗陸升陸合柒抄，遇閏加米伍石叁升玖合伍勺零，徵折色豆肆百肆拾貳石玖斗陸合肆勺叁抄。【略】

以上各條記之存一時之迹，非云成憲也。

蘆洲田地甯屬只江甯、揚州二府濱江者有之，《嘉慶府志》內載奉行改歸坐落州縣徵收五年一丈，除溧水、高淳不臨江濱，免其查丈，溧水縣實徵銀叁拾兩貳錢柒分壹釐，高淳縣實徵銀拾伍兩陸錢貳分壹釐，今將該二縣不計外，其餘上元等五縣兵燹後於同治年間先後清查勘丈，截至光緒六年分止開報啓徵共腹裏濱江蘆洲田地泥灘伍千肆百柒拾伍頃肆拾叁畝叁分叁絲貳忽貳微捌纖，各則不等，共科徵銀壹萬陸千貳百伍拾壹兩伍錢柒分叁釐陸毫肆忽，併將變通丈期改爲十年一届，疏示各案附録備攷。

上元縣現熟蘆課田地洲灘壹千叁百陸拾捌頃拾壹畝柒分肆釐伍毫壹絲玖忽玖微，各則不等，科徵銀伍千肆拾壹兩叁錢玖分伍釐。

江甯縣現熟蘆課田地洲灘肆百玖拾壹頃玖拾壹畝壹分玖釐貳毫壹絲肆忽叁微捌纖零，各則不等，科徵銀陸百柒拾伍兩叁錢肆分玖釐，又堆木江灘額徵銀叁拾肆兩肆錢捌分肆釐，共銀柒百玖兩捌錢叁分叁釐。

句容縣現熟蘆課田地洲灘壹百捌拾捌頃柒拾玖畝柒分捌釐柒毫，各則不等，科徵銀壹千貳百肆拾玖兩叁錢肆分柒釐陸毫肆忽。

江浦縣現熟蘆課田地洲灘壹千肆百伍拾貳頃貳拾陸畝叁分柒釐伍毫玖絲捌忽，各則不等，科徵銀貳千壹百柒兩柒錢貳分柒釐。隨徵加一耗羨。

六合縣現熟蘆課田地洲灘除窯灣保歸救生局公洲上光下泥灘伍頃伍拾貳畝叁分玖釐不科課銀外，實該連新漲復興洲蘆草地灘共壹千玖百柒拾伍頃叁拾肆畝貳分，各則不等，科徵銀柒千壹百肆拾叁兩貳錢柒分壹釐。【略】

積穀　比歲荒旱，晉豫告饑，大憲軫念民依，於是積穀之議起，江甯舊有常平倉在柳葉渡對岸，今毀不存，復成倉，專儲旗緑各營兵米，虎賁倉僅存八廒，乃新增建十廒以儲採辦積穀，皆官爲經理者也，夫常平之制善矣，而惠未能徧及社倉。春借秋還立意雖美，輸轂易生，惟陶文毅豐備倉法簡易直捷，其法歲稔由民自捐自儲，歲荒亦即所儲所捐之民自行分倉，雖曰藏之公，實與藏之私無異，江甯豐備倉拟建在道光十二年。【略】至是前布政使孫公首捐奉以爲之倡檄，知府孫雲錦總其事，會邑人石楷議之，僉以民氣未復，今昔異形，非廣勸輸，曷能積微成鉅，大凡籌辦積穀不外官捐、民捐、畝捐三項。於是官捐自沈文肅公以下共得穀叁千伍百石，民捐自石楷以下共得穀陸千石有奇，又米行礱坊所收買户每石一文，捐共得穀壹千石，崇善堂恤嫠積穀陸百石，統儲於廣豐備倉，是爲光緒三年以來積穀之數，共畝捐積穀猶古社倉遺義，今上江兩縣略仿其制，每畝捐穀貳斤，責由各村老成殷實者實力勸辦，各存各村，遇有凶歉，儘其所積，各賑各村，官不經收，民無紛擾，不分城户寄莊善舉堂局祠廟公産，一律捐儲，由地方官遴擇公正耆董一二人專司其事，名曰社董，所收捐穀秋後由社董具數呈報，官爲封儲不時查驗，於是上元得積穀肆千陸百石有奇，江甯得積穀伍千壹百石有奇，此三年勸諭試辦之始積有成數也。四、五兩年，山田苦旱歉收，專取於圩，捐數無幾，總之畝捐一項圖賣於豐，必得中稔之年，方能充積，其外五縣俱已次第舉辦，惟捐章不

一，錢穀均收，具載各縣志詳記，未能備述，在鄉者宜仿方受疇畿輔義倉圖，建倉於各鄉爲善。然有治法，尤貴有治人，□固未有不盡善者，非第一義也。

清・金吴瀾等修、汪堃等纂《崑新兩縣續修合志》卷四《學田》 國朝順治間學租田蕩共十頃四十畝五分五釐三毫，佃農承種向係民甲輪納錢糧，存餘籽粒計石納銀，共一百七十五兩六錢七分九釐，爲修理學宫、贍給貧生之用，後申解藩司由督學支銷，遂有一田三賦之累，初則縣胥侵漁，繼則書吏門斗承辦，弊端叢集。雍正四年分縣後分隸崑山學田蕩六頃五畝七釐四毫，學租銀一百四兩七錢九分一釐，分隸新陽學田蕩四頃三十五畝四分七釐九毫，學租銀九十兩八錢八分八釐，俱教諭經理，書斗承辦如故。十二年始以分隸新陽者歸訓導經理，乾隆三年訓導胡其煌以兩學田數不均，請均派畫一，乃議准割崑山學田八十四畝四分七釐八毫，割學租銀二十兩二分二釐，撥入新陽，計崑山學實在田蕩通共五頃二十畝五分九釐六毫，平米一百三十一石四斗四升一合一勺，學租銀八十四兩七錢七分，新陽學實在田蕩通共五頃十九畝九分五釐七毫，平米一百十七石七斗四升七合七勺，學租銀一百十兩九錢一分。十三年監生顧璿捐助崑新兩學田一頃四十畝，詳憲報部，除輪賦外，以所餘租息歲終會計分給貧生。乾隆三十六年，新陽諸生周玉堂捐助崑山岡區二圖崗字圩漊潭三十畝，自輸賦外，所餘租息兩學輪收。

見在崑山學田區圖圩畝租額科賦細數

爲區五圖松圩七升五合蕩一十一畝四釐六毫，額租一十□石，平米八斗二升八合五勺，學租銀五兩二錢五分。霜區八圖芝圩七升五合蕩一十四畝六分六釐，額租六石六斗，平米一石九升九合五勺。霜區九圖兩圩七升五合蕩二十三畝七分三釐九毫，北映圩七升五合蕩七畝六分三釐九毫，霜圩七升五合蕩二畝一分二釐七毫。額租共一十五石，平米二石五斗一升二合九勺，學租銀共一十一兩五錢五分。金區六圖陸店圩二斗八升田五畝九分六釐四毫，額租六石，平米一石六斗六升九合九勺。金區三圖和尚圩二斗八升田一十八畝一釐三毫，額租二十石二斗四升，平米五石四升三合六勺，二圖共學租銀七兩四分。生區五圖顧萬段圩三斗二合六勺田一畝三分二釐二毫，二斗八升田二十六畝四分一釐八毫，陽圩二斗八升田四畝四分三釐三毫，火燒段圩二斗八升田二十畝三分九釐，珠河美圩二斗八升田二十畝一分四釐六毫，二斗田一十畝八分二釐五毫，額租共六十五石九斗八合，平米二十二石五斗三升四勺。生區六圖西南諸圩三斗田三十畝七分九釐，二斗五升田二十三畝四分三釐，枝圩二斗八升田一十一畝六分五釐二毫，二斗二升田二畝七分四釐四毫，額租共四十一石二斗四升二合，平米一十八石九斗六升八勺。生區七圖平圩二斗八升田四十一畝五分八釐，東諸圩二斗八升田五十四畝七分一釐一毫，染圩二斗八升田一畝二釐二毫，中俊圩二斗八升田三十三畝三分四釐三毫，額租一百石八斗四升，平米三十六石五斗八升三合七勺三圖，共學租銀二十二兩五錢六分。麗區九圖北西殊圩二斗八升田一十一畝三分四釐四毫，額租七石四斗一升二合，平米三石一斗七升六合三勺。麗區十圖穀圩二斗八升田二十二畝一分五釐二毫，南西殊圩二斗八升田五十六畝四分三釐七毫，木王圩二斗八升田二十一畝二分二釐八毫，西疲圩二斗八升田二十四畝六分九釐九毫，額租共一百石九斗七升八合，平米三十四石八斗六升四合五勺，二圖共學租銀三十兩一錢一分九釐。巨區十四圖改圩二斗八升田九畝一分四釐，二斗二升田七畝三分五釐六毫，一斗二升田二畝三分六釐四毫，額租一十九石三斗七升，平米四石四斗五升一合，學租銀八兩二錢五分。通共本學實在田蕩五頃二十畝七分一釐四毫，較原數增一分一釐八毫。又顧璿捐撥崑山學田見前七十二畝，計共五頃九十二畝七分一釐四毫。

見在新陽學田區圖圩畝租額科賦細數

宙區十五圖西才氣圩一斗蕩三十八畝四分三釐五毫，五升蕩六畝八分四釐，額租共三十六石二斗五升，平米四石一斗四升七合七勺，學租銀四兩八錢五分。才氣圩及東結木逸温秋收等圩租額議減未果，迄合租不及額。盈區四十八圖西職圩高田一十一畝三分五釐七毫，一斗三升蕩田一十一畝三分四釐九毫，額租二十一石三斗六升，平米五石二斗八升，學租銀五兩二錢五分。戾區三十三圖離存圩二斗八升田三十九畝三分四釐二毫，額租三十六石，平米一十一石一升五合八勺，學租銀七兩六分七釐。寒區五圖東結兩圩二斗八升田二十三畝四分六釐二毫。額租二十三石六斗四升，平米六石五斗六升九合四勺，學租銀八兩二錢五分。署區十一圖木逸温兩圩二斗八升田六十七畝八分四釐，二斗二升田四畝四分三釐七毫，四分蘆價荒田一十七畝二分四釐，額租三十八石一斗四升三合，平米一十九石九斗七升一合三勺，版荒不在內學租銀一十五兩五錢。秋區十五圖得圩二斗八升田七十七畝六分九釐五毫，二斗二升田九畝五分五釐五毫，念圩三斗二合六勺田二畝三分六釐九毫，三斗二升田二畝三分四釐八毫，二斗八升田二十六畝六分四釐二毫，四分蘆價荒田二畝三分四釐八毫，西忠圩二斗八升田二十五畝五分一釐

一毫，額租共一百二十六石三升二合，平米三十九石九斗二升七合八勺，版荒不在內學租銀二十八兩八錢六釐。收區三十一圖中圩二斗五升田二十五畝。額租九石八斗，平米六石二斗五升，學租銀八兩二錢五分。鱗區二十六圖上下段圩二斗八升田八畝五分八釐五毫，量綱圩七升五合蕩一十七畝三分七釐九毫，額租二石四斗，又租銀三兩，平米二石七斗七升二勺，學租銀七兩八錢九分。羽區三十六圖東籍圩二斗八升田一十六畝四分二釐五毫，額租一十三石六斗，平米四石五斗九升九合，學租銀五兩二分五釐。乾隆三年劃撥崑山田霜區九圖，內寒圩七升五合蕩三十七畝六分二釐六毫，額租十六石七斗二升八合，平米二石八斗二升一合八勺，學租銀八兩三分二釐。霜區十一畾咸圩二斗八升田三十九畝二分七釐三毫，餘圩二斗八升田七畝五分八釐一毫，額租三十九石八斗六合，平米一十三石一斗一升九合一勺，學租銀一十一兩九錢九分。通共本學實在田蕩五頃一十八畝六分三釐七毫，較原數虧一畝三分二釐。又顧璿捐撥新陽學田六十八畝，計共五頃八十六畝六分三釐七毫。

清・金吳瀾等修、汪堃等纂《崑新兩縣續修合志》卷六《田賦》 田賦一

國朝順治二年，平定江南土田賦額悉以明萬曆中爲準，仍詔蠲本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末無藝之徵盡永除之，原額本色夏稅秋糧正耗米麥豆一十六萬八千六百三十三石六斗四升一合零，蠲免七分，實徵米五萬五百九十石一斗零，原額折免起存歲用扛役等銀一十萬一千四百六十兩四錢一分一釐零，蠲免七分，實徵銀三萬四百三十八兩一錢二分三釐零。荒糧折徵在內。原額徭里銀八千七百九十五兩九錢一分零，蠲免七分，實徵銀二千六百三十八兩七錢七分三釐。原額練餉銀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三錢七分九釐，蠲免四分，實徵銀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兩二錢二分六釐。原額協濟操江兵餉銀一百三十八兩，蠲免四分，實徵銀八十二兩八錢，原額餉銀三千七百五十八兩二分四釐，蠲免四分，實徵銀二千二百五十四兩八錢一分四釐。原額人丁見户口。每丁徵銀一分一釐三毫五忽零。

四年，復徵九釐地畝銀一萬四百三十九兩九錢二分七釐。扛銀在內。

七年，本色米麥豆等項共徵一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二石三斗四合零，折色金花京邊官布等銀一十萬八千七百三兩二錢六分八釐，練餉兵餉銀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兩一錢五分一釐零，九釐地畝並扛銀一萬四百三十九兩九錢二分七釐零，均徭里甲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一兩九錢二分一釐零，人丁一丁徵銀二分九釐二毫。無處荒糧折徵銀四千二百三十二兩六錢八分零。

十一年，本色米麥豆等項共徵一十七萬八千二百一十石二斗六升二合零，折色金花京邊官布等銀一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兩四錢七分八釐零，九釐地畝並扛銀一萬六百四十五兩八錢四分三釐零，均徭里甲銀一萬七百七十三兩五錢五分五釐零，人丁一丁徵銀二分五釐四毫四絲九忽。荒糧折徵銀四千二百三十二兩六錢八分。

十三年，編刊《賦役全書》，原額人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五丁，內鄉紳舉貢生員優免本身共五百七十六丁，又編審新增丁一百二丁。實當差人丁五萬八百九十一丁，每丁編銀三分九毫六絲九忽二微零。徵銀一千五百七十五兩九錢五分五釐六毫。原額田地蕩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五頃二十畝二分五釐七毫，平米三十六萬九千五百四十四石一斗七升二合六勺，內除無處減則荒糧平米八千四百六十五石三斗六升一合五勺，折徵銀四千二百三十二兩六錢八分七毫零。實熟平米三十六萬一千七十八石八斗一升一合一勺，徵米麥豆一十七萬八千四百六十七石一斗九升八合五勺，徵銀一十五萬七千二十一兩六錢九釐六毫。

十六年，米麥豆徵一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石三斗五升六合零，折色銀田畝地丁秋糧荒糧各項。一十六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兩九錢二分，另徵辦料銀一千四十九兩七錢八分七釐零。是年准科臣朱如鳳之請，每漕糧百石漕贈五兩外，再贈五兩，是謂五米十銀。

康熙元年，工部題用灰石銀改折正耗米，每石折銀一兩二錢，仍徵五米銀六分，十銀一錢。

二年，米麥豆徵一十八萬三百六十三石五斗六升六合零，折色兵餉銀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一兩一錢一分零，實在人丁徵銀一千二百八兩五錢一分七釐，又徵錢三百一十九貫四百三十文零，徭里項下不優免田地蕩徵銀二百五十二兩二錢八分一釐零，另徵解外餘田地蕩共徵銀八千九百九十五兩三錢一分零，又徵錢二千三百七十七貫四百二十文零，九釐地畝銀一萬六百四十五兩八錢四分三釐零，荒糧折徵銀四千二百三十二兩六錢八分零。

五年，巡撫韓世琦具題蠲豁無處減則荒糧折徵銀四千二百三十二兩六錢八分七毫零。

八年，本色米麥豆共徵一十七萬五千八百二十二石一斗六升七合零，灰石折米在內。折色兵餉銀一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兩三分二釐零，又徵錢三千一

百六十七貫七百三十二文零，實在人丁徵銀一千五十九兩一分八釐零，又徵錢四百五十二貫一文，徭里項下不優免田地蕩並五年丈增共徵銀二百五十八兩二錢五分八釐零，不搭錢外餘田地蕩徵銀七千八百八十二兩六錢零，又徵錢三千三百六十四貫三百八十七文，九釐地畝銀一萬六百四十五兩八錢四分三釐零，新丈增折實田上徵銀一兩六錢五分一釐零，該本色米麥豆一十一石五斗九升七合，折徵銀八兩五錢一分三釐。工部題用灰石改折漕糧正耗米銀四千一百六十七兩一錢九釐零。

十二年，本色米麥豆共徵一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二石一升一合零，灰石折米在內。漕糧正耗項下五米七千九十石九斗八升一合零，折色兵餉銀一十二萬八千四百八十七兩四錢三分九釐零，又徵錢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五貫一十五文，實在人丁徵銀一千二百九兩六錢二分一釐零，又徵錢三百一貫一百四十五文，徭里項下不優免田地蕩並五年丈增共徵銀二百五十八兩二錢五分八釐零，不搭錢外餘田地蕩共徵銀九千三兩五錢八分六釐零，又徵錢二百四十一貫五百一十八文，九釐地畝銀並新丈增折實田上銀共一萬六百四十七兩四錢九分四釐零，新丈增田蕩米麥豆折徵銀八兩五錢一分三釐，漕項十銀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二兩八錢九分九釐零，新丈增田在內。辦料銀一千二百八十九兩一錢五分六釐，扛墊銀一百五十四兩八分二釐，灰石折漕銀三千六百七十六兩八錢六分一釐零。

十八年，本色米麥豆共徵一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六石二斗一升七合零，灰石折米白糧改折在內。漕糧五米七千九十一石五斗四升七合零，折色兵餉銀一十三萬八千四百四十四兩五錢二分六釐零，又徵錢三百六十貫七十文零，實在人丁徵銀一千二百九兩六錢二分一釐零，又徵錢三百一貫一百四十五文，徭里項下不優免田地蕩並五年丈增共徵銀二百五十八兩二錢五分八釐零，不搭錢外餘田地蕩徵銀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三兩一錢七分二釐零，又徵錢二百一十一貫四百二十六文，九釐地畝並新丈增折實田上銀共一萬六百四十九兩四錢二分零，漕項十銀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兩九分五釐零，白糧改折銀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兩二錢四分四釐零，辦料銀一千四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八釐，灰石折銀三千六百七十六兩八錢六分一釐零。

四十三年，清丈後熟田地蕩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四頃四十二畝四分九釐九毫，平米三十五萬一千九百五十一石八斗四升一合七勺，實徵米麥豆正耗米共一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九石六斗六升三合七勺，折色銀一十五萬八千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一分三釐零，另項不優免徭里銀二百五十六兩三錢六分四釐六毫，十銀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三兩四錢八分六釐零，版荒田地蕩三百九十八頃五十三畝六分二釐五毫，折徵柴價銀一千六百八兩七錢七分六釐零，腹地蘆洲三十七頃二十畝二分三釐六毫，徵蘆課銀二百八十七兩二錢八分七釐二毫，概縣屯田八十八頃八十七畝九分七釐九毫，錢糧由各衛徵收，不入縣冊。鎮海衛田八十六頃五十二畝九分八釐四毫，太倉衛田一頃五十四畝九分九釐五毫，蘇州衛田八十畝。

五十二年奉上諭，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有司於造冊之時藉端需索，用副朕休養生息之意。其定額丁銀於雍正六年題准隨田辦納，匠班銀亦於雍正七年攤入地畝徵輸。

雍正元年，新舊人丁五萬三千五百九十丁，徵銀一千六百五十兩七錢六分四釐零，匠班五百三十三名，徵銀三百三十四兩八錢，田地蕩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六頃一十五畝八分七釐八毫，平米三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四石一斗四升二合六勺，實徵本色米麥豆一十七萬八千三百六石二升六合四勺零，折色銀一十七萬二千一百九十一兩九錢六分四釐四毫零，版荒蘆草田地蕩三百九十八頃五十三畝六分二釐五毫，折徵柴價銀一千六百八兩七錢七分六釐七毫。

三年，分設新陽縣、崑山縣分存原編續編充餉當差人丁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六丁半，徵銀八百三十七兩四錢四分二釐零，遇閏加銀二十五兩二錢五分六釐零，實熟田地蕩五千七百四十頃九十九畝三分九釐九毫，平米一十七萬五千四百二十一石七斗二升四合二勺，實徵米麥豆八萬八千八百六十四石九升二勺零，折色銀八萬六千七兩五錢三分七釐七毫零，版荒蘆草田地蕩二百五十三頃七十五畝六釐，折徵柴價銀一千二十四兩六錢七分九毫零，腹地蘆洲七頃四十六畝三分二釐六毫，上則蘆洲一頃四十六畝九分五釐五毫，每畝科銀二錢四分，中則蘆洲一頃七十九畝六分一釐五毫，每畝科銀一錢五分，下則蘆洲四頃一十九畝七分五釐六毫，每畝科銀六分。徵蘆課正腳等銀八十七兩三錢九分六釐九毫，新陽縣分管原編續編充餉當差人丁二萬六千四百三丁半，徵銀八百一十三兩

三錢二分二釐零，遇閏加銀二十四兩五錢二分七釐零，實熟田地蕩五千五百七十五頃一十六畝四分七釐九毫，平米一十七萬六千五百六十二石四斗一升八合三勺，實徵米麥豆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一石九斗三升六合二勺零，折色銀八萬六千二百一兩五錢一分八釐零，版荒蘆草田地蕩一百四十四頃七十八畝五分六釐五毫，折徵柴價銀五百八十四兩一錢五釐七毫零，腹地蘆洲二十九頃七十三畝九分一釐。上則蘆洲二十二畝六分九釐三毫，每畝科銀二錢四分，中則蘆洲五頃六分五釐，每畝科銀一錢五分，下則蘆洲一十頃六十六畝一分九釐，每畝科銀六分，下下則蘆洲一十三頃八十四畝三分七釐七毫，每畝科銀四分。徵蘆課正腳等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九分三毫。

是年奉上諭，覽管理户部事務，怡親王所奏，具見勤求民隱、爲國推恩之意，正應户部辦理之事，蘇松之浮糧，當日部臣從未陳奏，常厪皇考聖懷，屢頒諭旨，本欲施恩裁減，乃彼時大臣以舊額相沿已久，國課所關綦重，恐損上益下，非理財之道，數以不應裁減，固執覆奏，凡國家大事，因革損益，必君臣計議畫一，始可舉行。若皇考違衆獨斷，既非詢謀僉同之義，且恐一時減免，倘後來國用不足，又開議論之端，是以從衆議而中止，然聖慈軫念蘇松，誕敷渥澤，屢蠲舊欠，以紓民力，其數較他處爲多，是亦與裁減正額無異也，今怡親王等悉心籌畫，斟酌奏請，甚爲可嘉。朕仰體皇考愛民寬賦之盛心，准將蘇州府正額銀蠲免三十萬兩，松江府正額銀蠲免十五萬兩，《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周易》曰：損上益下，民悦無疆。朕但願百姓之足時存益下之懷，用是特沛恩膏著爲定例，俾黎民輕其賦税，官吏易於催科，可飭令該地方知之。崑山縣減免銀二萬四百四十一兩四錢八分九釐五毫有奇，新陽縣減免銀二萬四百五兩七錢五分一釐有奇。【略】

八年，署總督尹繼善奏准每糧一石明加漕費六分八折制錢四十八文，以杜大戥暗加等弊，以三分給旗丁三分，爲州縣修倉鋪墊之用，此外止收水腳四文，水次離倉少遠者，每十里加二文。

乾隆元年奉上諭，任土作貢，按則徵科，賦税之輕重，惟視地畝之肥瘠，朕聞江南崑山、新陽二縣有沿江濱河地畝，雖不類於版荒坍没，而蘆草蓁蕪，不堪樹藝，或地處低窪，十載九荒，乃原編科則時分晰未清，竟有以下産而供上賦者，以致小民輸納維艱，終歸逋欠。曾經前任撫臣委員察勘，未曾上聞，着巡撫顧琮確查詳核，將如何釐正科則，裁減浮糧，以紓民困，副朕愛養黎元之至意，悉心妥議具奏。崑山縣共減蠲銀三千五百九十七兩七錢四分三釐九毫有奇，米麥豆七千八十九石二斗五升三勺有奇。新陽縣共減蠲銀三千七百五十八兩二錢二分六釐七毫有奇，米麥豆七千六百一十三石五升三合三勺有奇。崑山縣草灘蘆葦荒瘠田蕩六百八十八頃九十四畝四釐三毫，減原科銀三千四百五十八兩一錢三分一毫有奇，米麥豆六千八百八十七石五斗二升二合八勺有奇，坍没田蕩並未懇四分稀蘆荒草田二十三頃一分二釐五毫，蠲銀一百三十六兩九錢一分八釐二毫有奇，米麥豆一百九十七石五斗九升一合五勺。公佔田蕩並未懇四分稀蘆荒草田二十六畝四分五釐二毫，蠲銀二兩六錢九分五釐五毫有奇，米麥豆四石一斗三升五合九勺有奇。新陽縣草灘蘆葦荒瘠田蕩七百六十九頃一十七畝七分五毫，減原科銀三千七百五十五兩九錢四分六釐八毫有奇，米麥豆七千六百九石五斗七合七勺有奇，公佔田二十一畝一釐三毫，蠲銀二兩二錢七分九釐九毫有奇，米麥豆三石五斗四升五合六勺有奇。按此項於元年奉旨，至三年查竣，即於是年爲減徵之始，其元、二兩年崑新二縣舊欠銀共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兩有奇，米共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五石有奇。十四年奉旨豁免。

二年奉上諭，蘇松二府浮糧已蒙世宗憲皇考裁免四十五萬兩，以紓民力，但尚有浮多之處，著再加恩免二十萬兩，又命改白糧十二萬石，依漕糧徵收。崑山縣減免銀八千八百九十九兩四錢四分一毫，白糧改漕減耗辦米五百五石四斗七升一合五勺有奇，減經費銀六百一十六兩七錢八分四釐五毫有奇。新陽縣減免銀八千八百七十二兩九錢四分九釐七毫，白糧改糟減耗辦米五百八石八斗一升一合有奇，減經費銀六百二十兩三錢七分五釐有奇。

十四年，崑山縣人丁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六丁半，田地蕩五千五百二十四頃三十四畝五分二釐九毫，平米一十六萬一千四百一十四石五斗八升三合二勺，六分蘆價田蕩八十四頃一十八畝七分一釐七毫，四分蘆價田蕩三百七十頃一十七畝六釐六毫，額徵米八萬一千五百四石七斗九升三合八勺有奇，遇閏減徵米一十七石五斗五升六合八勺有奇，地漕銀五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兩七分四毫有奇，遇閏加徵銀八百二十七兩五錢三分七釐二毫有奇。新陽縣人丁二萬六千四百三丁半，田地蕩五千三百七十二頃六十五畝一分二釐五毫，平米一十六萬一千五百四石九斗七升七合二勺，六分蘆價田蕩一百七十頃三十畝二分五釐四毫，四分蘆價田蕩一百七十七畝六分六釐三毫，額徵米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八石九斗二升四合三勺有奇，遇閏減徵米一十七石五斗二升二合八勺有奇，地漕銀五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一錢三分九釐六毫有奇，遇閏加徵銀七百二十兩六錢一分五釐三毫有奇。

見今訂定田賦暨起運存留數。

崑山縣户口人丁除節年審增滋生人丁欽遵康熙五十二年恩詔永不加賦外，原額充餉人丁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六丁半，内除優免人丁二百九十一丁，實在當差人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五丁半。每丁徵銀三分八毫一忽八微四纖四沙一塵七渺四漠，共銀八百二十八兩四錢三分一釐，隨徵五分耗羨銀四十一兩四錢二分二釐，遇閏加徵銀二十五兩二錢五分六釐，耗羨銀一兩二錢六分三釐。此項統入田地項下核算徵輸。

乾隆四十年共訂熟田地蕩五千五百一十七頃六十四畝九分一釐三毫，共科平米一十六萬一千四百九石三斗八升一合七勺八抄，蘆價田蕩四百四十八頃七十六畝三分三釐九毫。乾隆四十一年，又於清查陞除案内勘豁坍没公佔田蕩二十四頃二十四畝三分三釐一毫，又蘆價田蕩一十一頃九十四畝四分六釐五毫。實共熟田地蕩五千四百九十三頃四十畝五分八釐二毫，内田地五千三百四十九頃四畝七分七釐九毫，蕩一百四十四頃三十五畝八分三毫，平米一十六萬八百四十五石六斗六升一合八勺八抄。每平米一石無閏科徵米五斗三合六勺九抄三撮一圭四粟顆八粒，科徵折色銀二錢七分六釐八毫九絲七忽一微九纖九渺，有閏科徵米五斗三合五勺八抄四撮三圭一粟二顆，科徵折色銀二錢八分二毫七絲七忽九徵八纖，每畝無閏科徵徭里銀一分五釐七毫八絲五忽六微七纖六渺，有閏徵銀一分六釐一毫二絲三忽二微。六分蘆價田蕩八十二頃九畝一分四釐八毫，四分蘆價田蕩三百五十四頃七十二畝七分二釐六毫，六分蘆田每畝科徵柴價銀三分六釐三毫一絲八忽八微八纖七沙六渺五漠七埃三逡，四分蘆田每畝科徵柴價銀二分四釐二毫一絲四忽八微三沙七塵六渺四漠九埃四逡四巡。共額徵本色米豆八萬一千一十六石八斗七升三合二勺，遇閏減徵米一十七石四斗五升一合八勺，地漕銀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隨徵五分耗銀二千七百一十二兩六錢二分二釐，遇閏加徵銀七百二十三兩，八釐耗銀三十六兩一錢五分四毫。田地蕩共五十七則。三斗三升五合田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八十一畝二釐，三斗二合六勺田二十二頃三十三畝七分七釐八毫，三斗田五十二頃四畝八分三釐八毫，二斗八升田八頃五十九畝八分四釐七毫，二斗六升一合田七頃五十一畝五分六釐三毫，二斗五升六勺田七十四頃七十三畝一分八釐三毫，二斗五升田六十八頃一畝一分九釐六毫，二斗二升七合田三十四頃六十二畝四分七釐三毫，二斗二升二合五勺田五十四頃八十一畝四分九釐六毫，二斗二升田二百三十八頃三十七畝八分八釐二毫，二斗一升二合田三十四頃六十八畝一分三釐三毫，二斗八合七勺田八頃五十六畝三分七毫，二斗田一百八十頃五十二畝三分八釐三毫，一斗八升田一百八十頃三畝一釐六毫，一斗七升田二十八畝八分九釐四毫，一斗五升九合四勺田二頃九十九畝八分三釐四毫，一斗五升三合田七畝二分七釐六毫，一斗五升田六頃四十一畝九分六釐六毫，一斗四升三合一勺六抄田三十七畝三分六釐一毫，一斗四升一合三勺田一百六十六頃六十一畝八毫，一斗二升五合六勺八抄田六十三畝三分九釐六毫，一斗田一百九十六頃二十六畝八釐三毫，八升田九十八畝一分八釐二毫，五升田二十七頃二十一畝四分五釐九毫。二斗二升地一十七頃五十畝四分八毫，一斗三升一合五抄地一畝七分九釐七毫。三斗三升五合蕩一頃六十九畝七分二釐一毫，三斗二升五合二勺一抄蕩四畝七分三釐三毫，三斗蕩五十畝四分二釐二毫，二斗九升八合五抄蕩二畝七分三釐四毫，二斗八升蕩六畝六分七釐八毫，二斗六升二合三勺蕩二畝八分四釐六毫，二斗五升蕩五十四畝一分三釐八毫，二斗二升蕩三頃七畝九分五釐二毫，二斗三合九勺蕩七分七釐四毫，二斗蕩三十六頃二十八畝三分五釐二毫，一斗九升蕩一頃六十四畝二分二釐三毫，一斗八升三合蕩二分六釐，一斗八升二合五勺蕩三十五畝三分一釐三毫，一斗八升蕩四畝五分八釐三毫，一斗七升蕩九十一畝七分二釐七毫，一斗六升蕩六畝一分一釐一毫，一斗五升蕩八頃八十二畝一分五釐三毫，一斗四升一合三勺蕩八畝一分七釐九毫，一斗四升蕩二十六畝一分一釐六毫，一斗三升蕩一頃一畝三分九釐四毫，一斗二升蕩一頃七十五畝五分，一斗蕩三十七頃一十九畝三分九釐五毫，九升六合三勺蕩二頃一十三畝四分一釐七毫，八升蕩二頃四十四畝一分一釐，七升五合蕩九十六畝八分三釐五毫，七升蕩三頃九畝一分二釐三毫，六升蕩一頃五十六畝八分七釐七毫，五升三合三勺蕩三頃五十四畝一分七釐，五升蕩三十二頃二十二畝六分一釐六毫，三升二合三勺蕩一畝五分一釐八毫，二升蕩三頃九十三畝八分三釐三毫。

道光十年，續訂道光九年七月内於清查陞除等事案内奉豁義塚田地蕩二十九畝二分二釐八毫，平米九石一斗四升三合三勺九抄五撮，又蘆草荒田一十四畝八分一釐五毫，應蠲本色米豆四石六斗五合四勺，折色銀三兩四錢一釐，遇閏減蠲米一合，增蠲銀四分。

道光十年三月内於清查陞除等事案内奉豁坍没田地蕩三十八頃八十六畝六分五釐七毫，平米九百六十石九斗三升九合八勺七抄五撮一圭六粟，又蘆草荒田四頃一十五畝三分一毫，應蠲本色米豆四百八十四石一分九合，折色銀三百三十兩七錢五分七釐，遇閏減蠲米一斗四合三勺，增蠲銀四兩三錢七分一釐。計自道光九年起至十年止，實奉豁義塚坍没共田地蕩三十九頃一十五畝八分八釐五毫，應豁平米九百七十石八升三合二勺七抄一圭六粟，又蘆草荒田四頃三十畝一分一釐六毫，應豁本色米豆四百八十八石六斗二升四合四勺，折色銀三百三十四兩一錢五分八釐，遇閏以增抵減外，實減蠲米一斗五合三勺，增蠲銀四兩四錢一分一釐。

實共田地蕩五千四百五十四頃二十四畝六分九釐七毫，平米一十五萬

九千八百七十五石五斗七升八合六勺九撮八圭四粟，又版荒蘆草止徵柴價田地蕩四百三十二頃五十一畝七分五釐八毫，不科平米。共科徵本色米豆八萬五百二十八石二斗四升八合八勺，折色銀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兩四錢六分，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千六百四十六兩二錢二分三釐。內有荒田柴價銀一千一百四十五兩八錢七分六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五十七兩二錢九分四釐。遇閏減徵米一十七石三斗四升六合五勺，增徵銀六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三十四兩六錢六分五釐。

蘇糧道衙門起運漕糧正耗五米七萬二千二百三十石九斗五合九勺，遇閏減米一百五十一石四斗六合三勺。正兌米四萬四千三百二十石五斗九升九合，遇閏減米一百一石九斗二升九合八勺。加四耗半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八石二斗三升九合四勺，遇閏減米四十石七斗七升一合九勺。改兌正米五千一百八十六石五斗三升八合七勺，遇閏減米一石一斗四升九合八勺。加三耗米一千五百五十五石九斗六升一合八勺，遇閏減米三斗四升五合。漕贈五米三千四百三十九石五斗六升七合，遇閏減米七石二斗九合八勺。

白糧共米三千七百三十四石六斗四升。白粳正米一千七百五十一石，加三耗米五百二十五石三斗，白糯正米一百四十四石，加三耗米七十三石二斗。春辦不敷耗米五百九十八石五斗，盤用耗米三百九十九石，運船水手飯米一百四十三石六斗四升。

各衛行月米二千九百三十八石五斗九升一合六勺，遇閏增米一百七石三斗一升一合七勺。蘇州衛軍儲米三百一十三石五斗六升七合八勺，閏月米二十石六斗一升三合。鎮海衛軍儲米一千二百八石八斗九升三合一勺，閏月米八十六石六斗七升九合一勺。揚州倉米四百一十三石九斗九升三合五勺，閏年增米一升九合，鎮江倉麥改徵米一百六十石二斗五升六合四勺，江興等衛改本行月米八百四十一石八斗八升八勺。

江安糧道衙門行月米一千三百九十九石八斗八升九合四勺。省衛行月米一千一百九十九石八斗八升九合四勺，京口兵糧改本月糧米二百石。

鎮江府衙門京口營黑豆五十九石七斗五升七合。

解給各標營兵糧米三百六十六石八斗八升九合四勺，遇閏增米二石八斗二合。

存留支給恤孤口糧米二百八十六石二斗，遇閏增米二十三石八斗五升。

布政司衙門額解地丁辦料折色等項銀二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兩一錢六分二釐，內除撥補役食等項荒缺銀一百二十八兩七錢一釐，撥補驛站荒缺銀五兩五錢六釐，撥祭文武廟銀一百兩外，實在解司銀二萬六千三百七兩九錢五分五釐，遇閏增銀三百一十一兩八錢一分，內除加增撥補役食等項荒缺銀四兩九錢四分，撥補驛站荒缺銀二錢二分四釐外，實增解司銀三百六兩六錢四分六釐。

解司扛腳銀六百二兩四錢七分九釐，遇閏增銀五兩五錢七分一釐。

蘇糧道衙門額解漕項銀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兩五錢六釐，遇閏增銀三百六兩九錢八分六釐。輕賚扛解共銀六千五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七釐三分，本色蘆蓆楞木松板銀一百一十九兩一錢一分一釐，遇閏減銀六錢二分二釐，灰石銀一千五百二十六兩五錢七分九釐，遇閏增銀二百二兩八錢五分一釐，漕贈十銀六千六百五十七兩七錢三分六釐，遇閏減銀一十六兩九錢七分六釐。揚州倉米折色正扛費銀三百三十兩二錢二分三釐，鎮江倉麥折色正費銀七十一兩九錢五分三釐，蘇太鎮三衛軍三銀二百三兩二錢六分二釐，民七正費銀三百二兩二錢五分四釐，蘇州衛軍儲銀八百七十三兩一錢二分二釐，遇閏增銀三十七兩二錢一分，太倉衛軍儲銀七百六兩九錢一分二釐，遇閏增銀四十兩八錢五分三釐，鎮海衛軍儲銀四百八十四兩七錢三分一釐，遇閏增銀四十二兩六錢七分六釐，鎮海衛貼運銀一百六十六兩三錢六分五釐，白糧經費並束包夫工食銀一千七百七十四兩六錢七釐，裁存經費銀三千五百三十四兩九錢二分四釐，遇閏減銀六釐。

江安糧道衙門額解漕項銀一千七百六十八兩一錢八釐。地丁裁扣額撥漕項銀一百一十四兩四錢，過江水腳六升米折銀一千一百六十二兩五錢九分七釐，協濟鳳陽倉米麥折正扛費銀四百九十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存留支給驛站夫馬工料銀五十八兩四錢九分四釐，又地丁撥補荒缺銀五兩五錢六釐，遇閏增銀四兩二錢七分六釐，又加撥荒缺銀二錢二分四釐。

解給各衙門官役俸工並支給祭祀銀一千六百二十五兩七分九釐，又地丁項下撥補荒缺銀一百一十一兩三錢八分七釐，遇閏增銀八十五兩四錢五分，又地丁撥補荒缺銀四兩四錢八分。

本府督糧同知員下俸銀七十三兩一錢一分八釐，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兩九錢六分八釐，又撥補荒缺銀一兩三分二釐，閏月銀九錢五分，又撥補荒缺銀五分，步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三兩八錢七分一釐，又撥補荒缺銀四兩一錢二分九釐，閏月銀二兩八錢一釐，又撥補荒缺銀一錢九分九釐，皂隸十二名工食銀六十五兩八錢六釐，又撥補荒缺銀六兩一錢九分四釐，閏月銀五兩七錢一釐，又撥補荒缺銀二錢九分九釐，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三十八兩三錢八分七釐，又撥補荒缺銀三兩六錢一分三釐，閏月銀三兩三錢二分六釐，又撥補荒缺銀一錢七分四釐。

知縣員下俸銀四十一兩一錢二分九釐，內撥補佐雜教職荒缺銀一十二

兩三錢五釐，實銀二十八兩八錢二分四釐，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兩九錢六分八釐，又撥補荒缺銀一兩三分二釐，閏月銀九錢五分，又撥補荒缺銀五分，皂隸十二名工食銀六十五兩八錢六釐，又撥補荒缺銀六兩一錢九分四釐，閏月銀五兩七錢一釐，又撥補荒缺銀二錢九分九釐，仵作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九錢三分五釐，又撥補荒缺銀二兩六分五釐，閏月銀一兩九錢，又撥補荒缺銀一錢，民壯二十七名工食衣械銀一百九十七兩四錢一分八釐，又撥補荒缺銀一十八兩五錢八分二釐，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二十二兩八錢三分八釐，又撥補荒缺銀一十一兩五錢六分二釐，閏月銀一口兩六錢四分一釐，又撥補荒缺銀五錢五分八釐，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九錢三分五釐，又撥補荒缺銀二兩六分三釐，閏月銀一兩九錢，又撥補荒缺銀一錢，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九錢三分五釐，又撥補荒缺銀二兩六分五釐，閏月銀一兩九錢，又撥補荒缺銀一錢，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三兩八錢七分一釐，又撥補荒缺銀四兩一錢二分九釐，閏月銀三兩八錢一釐，又撥補荒缺銀一錢九分九釐，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三十八兩三錢八分七釐，又撥補荒缺銀三兩六錢一分三釐，閏月銀三兩三錢二分六釐，又撥補荒缺銀一錢七分四釐，舖兵二十六名工食銀二百一十三兩八錢七分，又廢補荒缺銀二十兩一錢二分，閏月銀一十八兩五錢二分九釐，又撥補荒缺銀九錢七分一釐，修理倉監銀四兩五錢七分。

縣丞員下俸銀三十六兩五錢五分九釐，又知縣撥補荒缺銀三兩四錢四分一釐，門子一名工食銀五兩四錢八分四釐，又撥補荒缺銀五錢一分六釐，閏月銀四錢七分五釐，又撥補荒缺銀二兩六分五釐，閏月銀一兩九錢，又撥補荒缺銀一錢，馬夫一名工食銀五兩四錢八分四釐，又撥補荒缺銀五錢一分六釐，閏月銀四錢七分五釐，又撥補荒缺銀二分五釐。

典史員下俸銀二十八兩八錢八釐，又知縣撥補荒缺銀二兩七錢一分二釐，門子一名工食銀五兩四錢八分四釐，又撥補荒缺銀五錢一分六釐，閏月銀四錢七分五釐，又撥補荒缺銀二分五釐，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九錢三分五釐，又撥補荒缺銀二兩六分五釐，閏月銀一兩九錢，又撥補荒缺銀一錢，馬夫一名工食銀五兩四錢八分四釐，又撥補荒缺銀五錢一分六釐，閏月銀四錢七分五釐，又撥補荒缺銀二分五釐。

巡檢員下俸銀二十八兩八錢八釐，又知縣撥補荒缺銀二兩七錢一分二釐，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兩九錢六分八釐，又撥補荒缺銀一兩三分二釐，閏月銀九錢五分，又撥補荒缺銀五分，弓兵十六名工食銀一百五兩二錢九分，又撥補荒缺銀九兩九錢一分，閏月銀九兩一錢二分二釐，又撥補荒缺銀四錢七分八釐。

儒學教官員下俸銀三十六兩五錢五分九釐，又知縣撥補荒缺銀三兩四錢四分一釐，廩生十名廩糧銀三十六兩五錢五分九釐，又撥補荒缺銀三兩四錢四分一釐，閏月銀三兩一錢六分七釐，又撥補荒缺銀一錢六分六釐，膳夫一名工食銀一十八兩二錢七分九釐，又撥補荒缺銀一兩七錢二分一釐，閏月銀一兩五錢八分四釐，又撥補荒缺銀八分二釐，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五錢八分一釐，又撥補荒缺銀六錢一分九釐，閏月銀五錢七分，又撥補荒缺銀三分，齋夫二名工食銀二十一兩九錢三分五釐，又撥補荒缺銀二兩六分五釐，閏月銀一兩九錢，又撥補荒缺銀一錢。

聖廟各壇祠祭祀香燭等銀九十二兩一錢一分三釐，閏月銀三分，祭祀銀共九十兩八錢二分六釐，縣學朔望香燭銀一兩二錢八分七釐，閏月銀三分。文廟祭祀銀四十兩，武廟祭祀銀六十兩。

雜支各欵銀四百八十兩六錢一分四釐，又地丁撥補荒缺銀一十七兩三錢二分二釐，遇閏增銀八兩九錢一分一釐，又地丁撥補荒缺銀四錢五分三釐。司府算造徭里會計册籍紙張銀一十八兩二錢七分九釐，府稅糧書造册紙張銀三兩八錢三分五釐，巡鹽補壯十名工食銀六十五兩八錢六釐，又撥補荒缺銀六兩一錢九分四釐，閏月銀五兩七錢一釐，又撥補荒缺銀二錢九分九釐，看守公館門子一名工食銀二兩七錢四分二釐，閏月銀二錢三分七釐，習儀拜牌接敕行香講書香燭銀三兩六錢五分六釐，鄉飲酒禮銀六兩八錢五分五釐，歲底新書節炭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一釐，府歲貢坊儀銀三兩六錢五分六釐，縣歲貢坊儀銀一十二兩七錢九分六釐，舊舉人會試盤纏銀一十八兩八錢八分九釐，江南鄉試場屋銀三兩四錢三分三釐，協濟科場銀四兩二錢九分，協濟武場銀三兩四分七釐，水陸各營船械銀一百八十九兩五錢二分五釐，孤貧一百名柴布銀一百一十八兩二錢一分四釐，又撥補荒缺銀一十一兩一錢二分八釐，閏月銀二兩九錢七分三釐，又撥補荒缺銀一錢五分四釐。

新陽縣户口人丁除節年審增滋生人丁欽遵康熙五十二年恩詔永不加賦外，原額充餉人丁二萬六千四百三丁半，内除優免人丁二百八十五丁，實在當差人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八丁半。每丁徵銀三分八毫一忽八微七沙一塵四渺八漠，共銀八百四兩四錢九分七釐，隨徵五分耗羨銀四十兩二錢二分五釐，遇閏加徵銀二十四兩五錢，二八釐耗羨銀一兩二錢二分六釐。此項統入田地項下核算徵輸。乾隆六十年，

共訂熟田地蕩五千三百七十三頃五十五畝七釐一毫，先是乾隆十五年及三十一二等年於酌籌清查陞除等案內勘豁開河挖廢義塚公佔田蕩不在此數。內田地五千二百三十四頃三十六畝一分六釐九毫，蕩一百三十九頃一十八畝九分二毫，平米一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五石九斗一合二勺四抄，每平米一石無閏科徵米五斗三合六勺九抄二撮五圭七粟六粒八黍九稷六糠二粃七粞三禾，科徵折色銀二錢七分六釐七毫六絲一忽七微九纖三沙二塵八渺八漠一埃三逡三巡七須，有閏科徵米五斗三合五折色銀二錢八分一毫三絲六忽九微五纖三沙二塵七渺六埃一逡二巡八須，每畝無閏科徵徭里銀一分五釐七毫八絲三忽五微三纖七沙六塵一渺七漠六埃一逡三巡七須，有閏徵銀一分六釐一毫一絲四忽四微一纖九沙七塵九渺六漠八埃五巡七須。六分蘆價田蕩一百七十頃八畝三分三釐九毫，四分蘆價田蕩一百七十三頃三十六畝九分六釐，六分荒田每畝科徵柴價銀三分六釐三毫二絲八忽五微二纖七沙二塵六渺一漠三埃九逡九巡八須，四分荒田每畝科徵柴價銀二分四釐二毫二絲一忽二微三纖二抄六塵九渺二漠八埃七逡三巡三須。共額徵本色米豆八萬一千三百三十四石二斗一升一合八勺，遇閏減徵米一十七石五斗一升九合八勺，地漕銀五萬四千九十九兩六錢八分九釐，隨徵五分耗銀二千七百四兩九錢八分四釐，遇閏加徵銀七百二十兩五錢五釐，耗銀三十六兩二分五釐。田地蕩共四十六則。三斗三升五合田四千三百一十頃九畝七分三釐七毫，三斗二合六勺田一十頃九十七畝四分四釐九毫，三斗田四十九頃三畝一分四釐六毫，二斗八升田四頃九畝八分八毫，二斗五升五合田四十九畝五釐九毫，二斗五升田二十七頃八十畝一分四釐九毫，二斗二升田二百一頃八十七畝四分九毫，二斗田六頃五十九畝一分九釐五毫，二斗八升田一百二十七頃五畝九分八釐七毫，一斗七升田二頃五十六畝六分八毫，一斗五升九合四勺田一頃四十五畝七分七毫，一斗五升田五頃三十畝四分二釐一毫，一斗四升一合三勺田二百八十六頃九十二畝六分四釐，一斗二升五合六勺八抄田二十畝八分四釐七毫，一斗田一百六十三頃一十四畝三分七釐五毫，八升田五頃八十六畝四分三釐五毫，五升田一十六頃五十四畝七分一釐九毫，三升田一頃七十七畝七分八釐一毫二。斗二升地一十一頃一十八畝三分八毫，一斗三升一合五抄地一畝九分七釐七毫。三斗三升五合蕩八十九畝六釐五毫，三斗蕩三頃八十三畝五分五釐，二斗九升八勺五抄蕩一十二畝九分九釐四毫，二斗八升蕩五畝九分六毫，二斗六升二合三勺蕩六畝七分四釐六毫，二斗五升蕩二頃九十六畝四分五毫，二斗三升蕩九十七畝五分九釐七毫，二斗二升蕩二頃一十五畝五分三釐四毫，二斗一升蕩七畝一分一釐四毫二斗蕩七頃五十二畝九分九釐五毫一斗八升蕩六畝八分三釐二毫一斗七升蕩一頃六十七畝四分九釐，一斗五升蕩九頃七十八畝八分八釐一毫，一斗四升一合三勺蕩二十九畝六分七釐，一斗四升蕩七畝七分五釐四毫，一斗三升蕩五頃七十一畝六分一釐五毫，一斗二升蕩一頃六十六畝六分二釐，一斗蕩二十七頃六十六畝三分八釐五毫，八升蕩四頃一十畝六釐三毫，七升蕩一頃一畝六分二釐八毫，六升蕩五頃三十八畝四分一釐一毫，五升七合蕩一畝一分二釐五毫，五升蕩四十八頃六十二畝一分七釐五毫，三升蕩一十四頃九十二畝三釐六毫。

蘇糧道衙門起運漕糧正耗五米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九石九斗九升八合一勺，遇閏減米一百五十二石一斗九升一合四勺。正兌米四萬四千四百九十一石七斗六升九合七勺，遇閏減米一百二石四斗六升五合七勺，加四耗米一萬七千七百九十六石七斗七合九勺，遇閏減米四十石九斗八升六合三勺，故兌正米五千一百五十五石三斗八升二合四勺，遇閏減米一石一斗四升七合七勺，加三耗米一千五百四十六石六斗一十四合八勺，遇閏減米三斗四升四合四勺，漕贈五米三千四百四十九石五斗二升三合三勺，遇閏減米七石二斗四升七合三勺。

白糧共米三千七百五十五石二斗三升二合。白粳正米一千七百五十四石，加三耗米五百二十六石二斗，白糯正米二百五十二石，加三耗米七十五石六斗，春辦不敷耗米六百一石八斗，盤用耗米四百一石二斗，運船水手飯米一百四十四石四斗三升二合。

各衙行月米三千二十四石一升八合九勺，遇閏增米一百七石八斗五升四合七勺。蘇州衛軍儲米三百一十三石九合四勺，閏月米二十一石三斗一升六合七勺，鎮海衛軍儲米一千二百一十四石四斗一升六合七勺，閏月米八十六石四斗九升九合三勺，揚州倉米四百一十七百一斗五升一合三勺，閏年增米三升八合七勺，鎮江倉麥改徵米六百五十九石九斗七升三勺，江興等衛改本行月米九百一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三勺。

江安糧道衙門行月米一千三百九十七石七斗五升二倉六勺。省衛行月米一千一百九十七石七斗五升二合六勺，江興等幫改本月糧米二百石。

鎮江府衙門京口營黑豆五十九石九斗九升八合八勺。

解給各標營兵糧米三百七十一石一升一合四勺，遇閏增米二石九斗六升七合。

存留支給恤孤口糧米二百八十六石二斗，遇閏增米二十三石八斗五升。

布政司衙門額解地丁辦料折色等項銀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九兩四錢五釐，內除撥補役食等項荒缺銀五十五兩二錢八分八釐，撥祭文武廟銀一百兩外，實在解司銀二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兩一錢一分七釐，遇閏增銀三百一十五兩八錢三釐，內除加增撥補役食等項荒缺銀三兩六錢一分五釐，實增解司銀三百一十二兩一錢八分八釐。

解司扛腳銀六百兩八錢八分二釐，遇閏增銀五兩五錢六分一釐。

蘇糧道衙門額解漕項銀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兩六錢七分六釐，遇閏增銀三百八兩三錢六釐。輕賫扛解共銀六千五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一釐三分，本色蘆蓆楞木松板銀一百一十八兩八錢五分五釐，灰石銀一千六百六十七兩六錢五分四釐，遇閏增銀二百三兩三錢八釐，漕贈十銀六千六百四十五兩八錢九分八釐，遇閏減銀一十六兩九錢四分六釐。揚州倉米折色正扛費銀三百三十兩四錢二分九釐，鎮江倉麥折色正費銀七十一兩九錢九分八釐，蘇太鎮三衛軍三銀一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一釐，民七正費銀三百二兩四錢四分三釐，蘇州衛軍儲銀八百八十三兩二錢四分三釐，遇閏增銀三十七兩五錢七分九釐，太倉衛軍儲銀七百九兩七錢六分八釐，遇閏增銀四十兩七錢八分一釐，鎮海衛軍儲銀四百九十二兩二錢一分二釐，遇閏增銀四十三兩五錢九分七釐，鎮海衛貼運銀一百六十六兩四錢六分九釐，白糧經費並束包夫工食銀一千七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九釐，裁存經費銀三千四百九十三兩七分六釐，遇閏減銀一分三釐。

江安糧道衙門額解漕項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兩二錢二分一釐。地丁裁扣額撥漕項銀一百九兩四錢，過江水腳六升米折銀一千一百七十六兩四錢三釐，協濟鳳陽倉米麥折正扛費銀四百九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

存留解給各衙門官役俸工併支給祭祀銀一千五百二十五兩五錢四分一釐，又地丁項下撥補荒缺銀四十七兩八錢二分五釐，遇閏增銀八十一兩八錢一分六釐，又地丁撥補荒缺銀三兩二錢六分四釐。

戶部鈔關員下巡攔夫十名工食銀三十四兩六錢一分六釐，又撥補荒缺銀一兩三錢八分四釐，閏月銀二兩八錢八分五釐，又撥補荒缺銀一錢一分五釐，轎傘夫四名工食銀二十七兩六錢九分三釐，又撥補荒缺銀一兩一錢七釐，閏月銀二兩三錢八釐，又撥補荒缺銀九分二釐。

知府員下禁卒十二名工食銀六十九兩二錢三分二釐，又撥補荒缺銀二兩七錢六分八釐，閏月銀五兩七錢七分，又撥補荒缺銀二錢三分。

知縣員下俸銀四十三兩二錢七分，內除撥補佐雜教職荒缺銀五兩五錢，又撥補通省佐雜荒缺銀五兩二錢四分二釐，實銀三十二兩五錢二分八釐，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一錢五分四釐，又撥補荒缺銀四錢四分六釐，閏月銀九錢六分二釐，又撥補荒缺銀三分八釐，皂隸十二名工食銀六十二兩六錢九分三釐，又撥補荒缺銀二兩五錢七釐，閏月銀五兩七錢七分，又撥補荒缺銀二錢三分，仵作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九錢二分三釐，又撥補荒缺銀八錢七分七釐，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三釐，又撥補荒缺銀七分七釐，民壯二十七名工食衣械銀二百七兩六錢九分五釐，又撥補荒缺銀八兩三錢五釐，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二十六兩五錢四分，又撥補荒缺銀五兩六分，閏月銀一十兩七錢七分，又撥補荒缺銀四錢三分，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一錢五分四釐，又撥補荒缺銀八錢四分六釐，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三釐，又撥補荒缺銀七分七釐，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三錢八釐，又撥補荒缺銀八錢九分二釐，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三釐，又撥補荒缺銀七分七釐，禁卒十二名工食銀六十九兩二錢三分二釐，又撥補荒缺銀二兩七錢六分八釐，閏月銀三兩八錢四分六釐，又撥補荒缺銀一錢五分四釐，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兩，又撥補荒缺銀一兩六錢，閏月銀三兩三錢六分六釐，又撥補荒缺銀一錢三分四釐，舖兵二十五名工食銀二百一十四兩四分一釐，又撥補荒缺銀八兩五錢五分九釐，閏月銀一十八兩三分，又撥補荒缺銀七錢二分，修理倉監銀四兩八錢八釐。

縣丞員下俸銀三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又知縣撥補荒缺銀一兩五錢三分八釐，門子一名工食銀五兩七錢六分九釐，又撥補荒缺銀二錢三分一釐，閏月銀四錢八分一釐，又撥補荒缺銀一分九釐，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七分七釐，又撥補荒缺銀九錢二分三釐，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三釐，又撥補荒缺銀七分七釐，馬夫一名工食銀五兩七錢六分九釐，又撥補荒缺銀二錢三分一釐，閏月銀四錢八分一釐，又撥補荒缺銀一分九釐。

典史員下俸銀三十兩三錢八釐，又知縣撥補荒缺銀一兩二錢一分二釐，門子一名工食銀五兩七錢六分九釐，又撥補荒缺銀二錢三分一釐，閏月銀四錢八分一釐，又撥補荒缺銀一分九釐，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七分七釐，又撥補荒缺銀九錢二分三釐，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三釐，又撥補荒缺銀七分七釐，馬夫一名工食銀五兩七錢六分九釐，又撥補荒缺銀二錢三分一釐，閏月銀四錢八分一釐，又撥補荒缺銀一分九釐。

巡檢員下俸銀三十兩三錢八釐，又知縣撥補荒缺銀一兩二錢一分二釐，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五錢三分九釐，又撥補荒缺銀四錢六分一釐，閏月銀九錢六分二釐，又撥補荒缺銀三分八釐，弓兵十五名工食銀一百三兩八錢四分八釐，又撥補荒缺銀四兩一錢五分二釐，閏月銀八兩六錢五分四釐，又撥補荒缺銀三錢四分六釐。

儒學教官員下俸銀三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又知縣撥補荒缺銀一兩五錢三分八釐，廩生十名廩糧銀三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又撥補荒缺銀一兩五錢三分八釐，閏月銀三兩二錢五釐，又撥補荒缺銀一錢二分八釐，膳夫一名

工食銀一十九兩二錢三分一釐，又撥補荒缺銀七錢六分九釐，閏月銀一兩六錢三釐，又撥補荒缺銀六分四釐，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釐，又撥補荒缺銀五錢五分四釐，閏月銀一兩一錢五分四釐，又撥補荒缺銀四分六釐，齋夫一名工食銀一十一兩五錢三分九釐，又撥補荒缺銀四錢六分一釐，閏月銀九錢六分二釐，又撥補荒缺三分八釐。

聖廟各壇祠祭香燭等銀四十三兩九錢四分七釐，閏月銀三分。祭祀銀共四十二兩六錢六分，縣學朔望香燭銀一兩二錢八分七釐，閏月銀三分。

文廟祭祀銀四十兩，武廟祭祀銀六十兩。

雜支各欵銀四百八十八兩九錢六分四釐，又地丁撥補荒缺銀七兩四錢六分四釐，遇閏增銀九兩一分九釐，又地丁撥補荒缺銀三錢五分一釐。司府算造徭里會計冊籍紙張銀一十九兩二錢三分一釐，府稅糧書造冊紙張銀四兩三分五釐，巡鹽捕壯十名工食銀六十二兩三錢九釐，又撥補荒缺銀二兩四錢九分一釐，閏月銀五兩七錢六分九釐，又撥補荒缺銀二錢三分一釐，看守公館門子一名工食銀二兩八錢八分五釐，閏月銀二錢四分一釐，習儀拜牌接敕行香講書香燭銀三兩八錢四分六釐，鄉飲酒禮銀七兩二錢一分二釐，歲底新書節炭銀二十六兩九錢二分三釐，府歲貢坊儀銀三兩八錢四分六釐，縣歲貢坊儀銀一十三兩四錢六分二釐，舊舉人會試盤纏銀一十九兩八錢七分二釐，江南鄉試場屋銀三兩六錢一分一釐，協濟科塲銀四兩五錢一分三釐，協濟武塲銀三兩二錢五釐，水陸各營船械銀一百八十九兩六錢四分四釐，孤貧一百名柴布銀一百二十四兩三錢七分，又撥補荒缺銀四兩九錢七分三釐，閏月銀三兩九釐，又撥補荒缺銀一錢二分。

田賦二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內閣奉上諭，節據曾國藩、李鴻章等奏報克復松江府及太倉州地方陳及該處百姓被賊殘害，爲數百年來所未有，各廳州縣田畝拋荒，著名市鎮悉成焦土，雖窮鄉僻壤亦人烟寥落，連阡累陌，一片荊榛，居民間有孑遺，顛連窮困之狀，有不能殫述者，覽奏情形曷勝憫惻，因思蘇松太三屬地方爲東南財賦之區，繁庶甲於天下，而賦額亦爲天下最重，比諸他省有多至一二十倍者，良由沿襲前代官田租額。且自宋明兩代籍沒諸田皆據租籍收糧所致。嘉靖中又令各州縣盡括境內官田民田，分攤定額，蘇松等屬田賦至比官田通額亦大有增加。我朝順治年間即經明奉聖諭，以故明僭怨地方加糧甚重，我朝何可踵行。飭由地方詳察具奏，嗣於雍正乾隆年間迭奉恩旨，以蘇松浮糧，施恩議減，將蘇州府額徵銀蠲免三十萬兩，松江府十五萬兩，又江蘇省糧額浮多之處加恩免徵銀二十萬兩，仰見我祖宗軫念民艱至深且厚。國家承平百餘年來，海內殷富，江蘇自乾隆年間辦理全漕者數十年，固由民力之充，亦屬民心之厚。及道光年間兩次大水以後，各州縣每歲荒歉加恩蠲減遂成年例，嗣是每年徵收之數內除官墊民欠，率得正額之七八成或四五六成不等。民力殆已難堪，及至粵逆竄陷該省，焚燒殺掠，民盡倒懸，幸自上年官軍克復松江，本年克復太倉，現爲飭令統兵大臣等進取蘇州，救吾民於水火，而各地方經賊荼毒，彫瘵至極。若不將該各州縣數百年浮糧積獘，仰體列聖深仁厚澤大爲核減，無論民力斷有不堪，即使勉強減成輸納，何以慰如傷之隱而施浩蕩之仁？且令官紳胥吏徒營中飽，尤爲獘之甚者。亟宜因此時會，痛加掃除。所有蘇州、松江、太倉三府州屬糧，著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李鴻章督飭司道設局，分別查明各州縣情形，折衷議減。總期與舊額本輕，毋庸議減之常州、鎮江二府通融核計，著爲定額，先自松、太創行。即以此後開徵之年爲始，永遠遵行，不准再有官墊民欠名目。蘇州所屬，俟肅清後一體辦理，嗣後非大水旱成災，實在荒歉者，竝不准捏災請緩請蠲。至蘇松漕獘，尤莫如大小户等名目把持州縣浮收，種種獘竇皆出其中，著即永遠禁革所有一切辦理章程，及應行裁革之浮收、陋規、包户等積獘，均着督撫悉心妥籌，詳細具奏。務期上紓國用，下恤民生，變通盡利，經久可行，用副朝廷痌瘝在抱，嘉惠斯民至意。欽此。四年，又奉上諭，户部奏遵議江蘇減免漕糧章程一摺。江蘇蘇、松、常、鎮、太五屬編徵米二百萬餘石，原係彙同漕贈行月南卹局糧等欵，一串徵收，自應如李鴻章等所奏無分起運留支，一體竝減。至以科則之重輕，地土之饒瘠，爲減成之多寡，辦理亦尚妥洽。加恩著照所請，所有蘇州府屬額編米豆八十七萬七千五百六十四石零，著減三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石零，松江府屬額編米豆四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一石零，著減一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四石零，太倉州屬額編米豆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二石 著減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七石零，常州府屬額編米豆三十五萬五千九百八十石零，著減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八石零，鎮江府屬額編米豆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五石零，著減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三石零。統計原額編徵米豆二百二萬九千一百七十四石零，共減米豆五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六石零，仍應徵米豆一百四十八萬六千四十八石零，著自本年爲始，照減定數目徵收，其各屬派減米豆數內，尚有留爲沿海瘠區加減之數，竝著照章分別核派，應減科則，另行造報。經此次派減後，該督撫等務當督飭所屬認

真徵解，不准再有官塾民欠名目，非實在旱潦爲災，不准請蠲請緩，如有捏報災歉，朦混呈報，應即著嚴參懲辦。其把持浮收等弊，竝著永遠革除，以裕民生而重賦科。該督撫即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以副朝廷破格施恩至意。欽此。【略】

同治四年，續訂奉准永減漕額案內分欵册報照章□減本色米豆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八石九斗升七千合一勺，遇閏之年少減米六石一斗八合七勺。

今訂清糧案內清見各則合符原額，並無缺溢。

以上分存原編續編今訂實共熟田地蕩五千四百五十四頃二十四畝六分九釐七毫，原科平米一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石五斗七升八合六勺九撮八圭四粟，又增正上届《全書》少列平米九抄四撮七圭二粟，共原科平米一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石五斗七升八合七勺四撮五圭六粟，除減賦外實該減定通額平米一十萬三千五百七十三石五斗三升八合七勺九抄九圭六粟七稞五黍三稷三糠九粃七粞七秔。內減賦各則共該平米一十萬三千一百九十八石一斗八升四勺四抄三撮七圭六粟七稞五黍三稷三糠九粃七粞七秔，未入減賦輕則原科平米三百七十五石三斗五升八合三勺四抄七撮二圭，共符前數。又版荒蘆草折徵柴價田地蕩四百三十二頃五十一畝七分五釐八毫，共科徵本色米豆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九石二斗九升一合七勺，折色銀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兩四錢六分，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千六百四十六兩二錢二分三釐，內有荒田柴價銀一千一百四十五兩八錢七分六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五十七兩二錢九分四釐。遇閏減徵米一十一石二斗三升七合八勺，增徵銀六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三十四兩六錢六分五釐。

田地五千三百一十九頃三十九畝九分三釐一毫，共原科平米一十五萬八千二百二石四斗四升三合九勺七抄九撮九圭三粟，減科平米一十萬二千六十三石一斗二升二勺九圭三粟三稞九粒七黍二糠五粃三粞七秔。

蕩一百三十四頃八十四畝七分六釐六毫，共原科平米一千六百七十三石一斗三升四合七勺二抄四撮六圭三粟，減科平米一千五百一十石四斗一升八合五勺九抄三粟八粒八黍三稷一糠四粃四粞。

崑山縣田地蕩各則原科減科列表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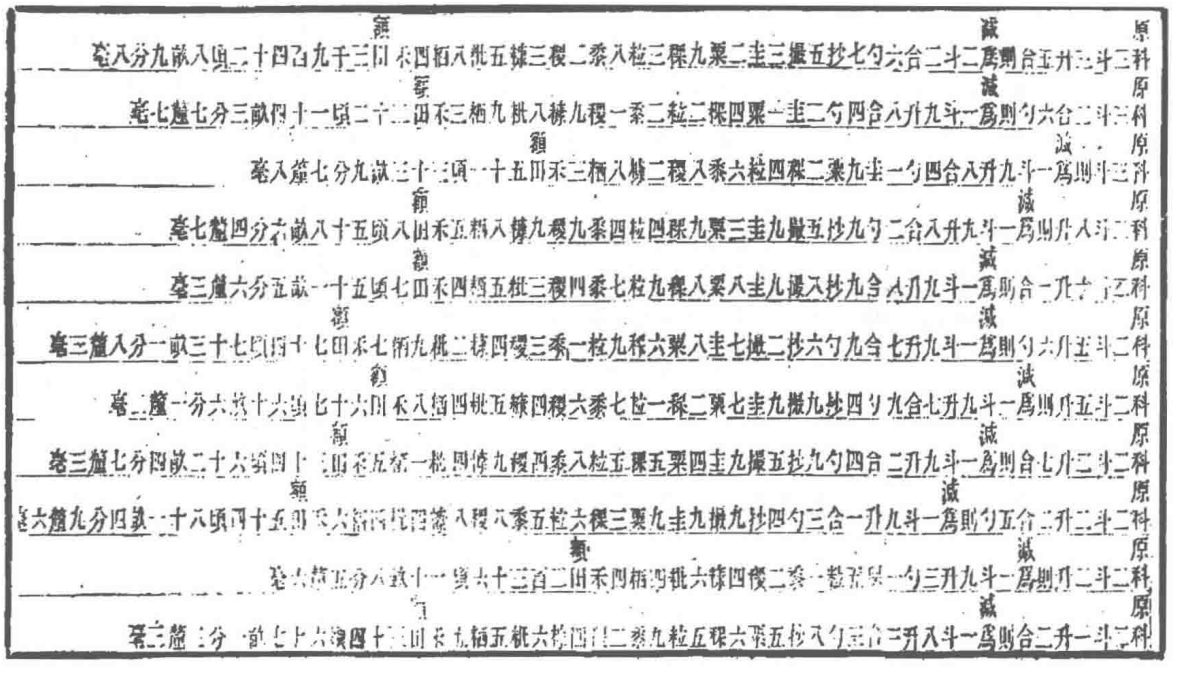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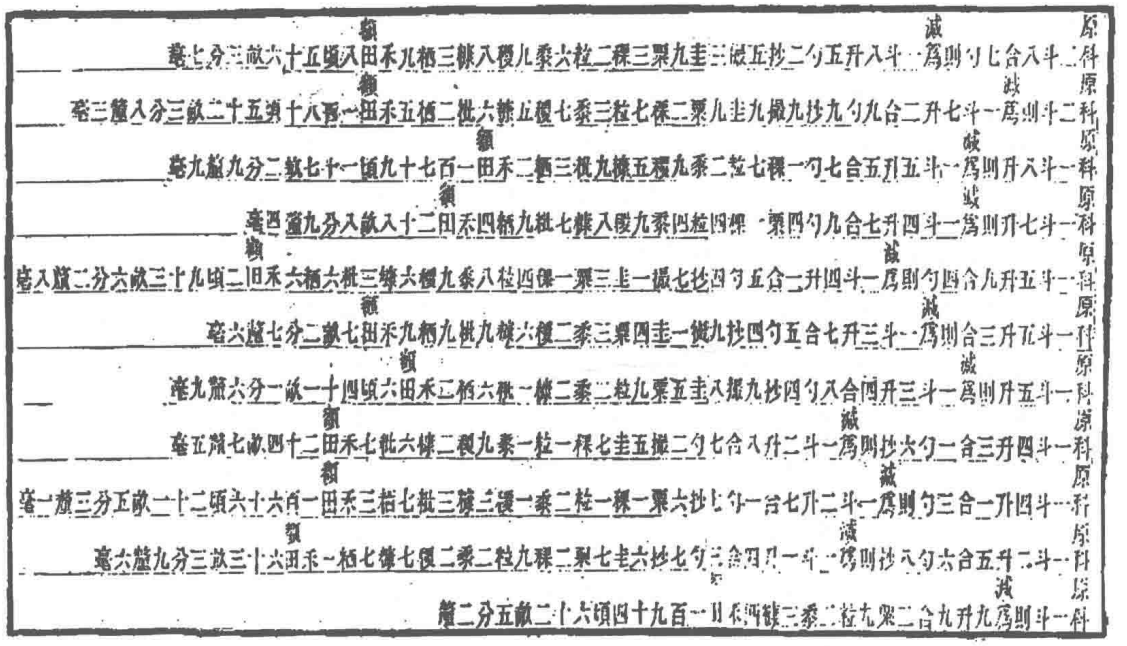

以上原科三斗三升五合至二斗一升二合田減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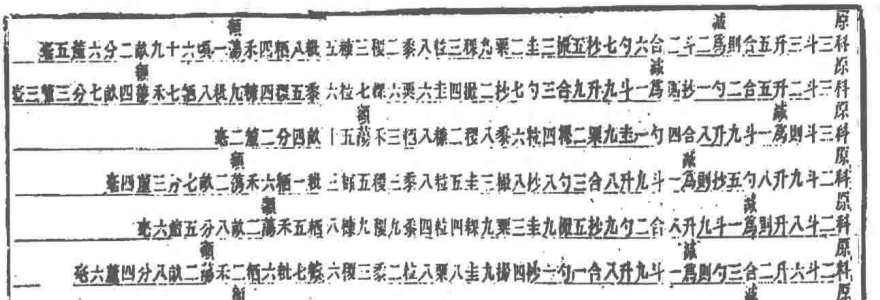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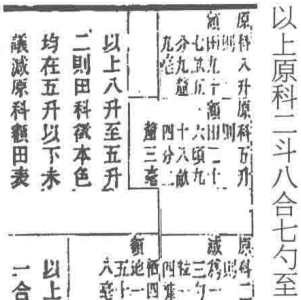

以上原科二斗八合七勺至一斗田減科表。

以上原科三斗三升五合至一斗至九升蕩減科表。

原科一斗八升三合則減爲一斗五升八合六抄三撮二圭三粟六粿三粒六黍六稷二糠四粞八禾額蕩二分六釐

原科一斗八升二合五勺則減爲一斗五升七合八勺六抄三撮一圭九粟七粿四粒四稷八糠一粞四粞二禾額蕩三十五畝三分一釐三毫

原科一斗八升則減爲一斗五升五合七勺一粿七粒二黍九稷五糠九粞三粞二禾額蕩四畝五分八釐三毫

原科一斗七升則減爲一斗四升七合九勺四粟一粿四粒四黍九稷八糠七粞九粞四禾額蕩五十八畝三分五釐二毫

原科一斗六升則減爲一斗四升一合六勺一抄四撮七圭三粟九粿四粒八黍六粞五粞三禾額蕩六畝一分一釐一毫

原科一斗五升則減爲一斗三升四合八勺四抄九撮八圭五粟九粒二黍二糠一粞六粞二禾額蕩八頃一十八畝五分七釐六毫

原科一斗四升一合三勺則減爲一斗二升七合一勺七抄六粟一粿一粒二黍一稷三糠三粞七粞三禾額蕩八畝一分七釐九毫

原科一斗四升則減爲一斗二升五合九勺九抄四撮九圭一粟六粿三粒九黍一稷七糠八粞五粞九禾額蕩二十四畝六分一釐六毫

原科一斗三升則減爲一斗一升八合四抄一撮五粿三粒九黍八稷九糠七粞八粞九禾額蕩九十畝九分二釐二毫

原科一斗二升則減爲一斗九合七勺九抄九撮七圭九粟九粒一黍一稷二糠八粞三粞一禾額蕩一頃七十五畝五分

原科一則減爲九升九合二粟九粒二黍三糠四禾額蕩二十六頃二十七畝二分六釐八毫

以上原科一斗八升三合至一斗蕩減科表。

原科九升六合三勺則額蕩九十三畝四分四釐六毫

原科八升則額蕩二頃四十二畝四分一釐三毫

原科七升五合則額蕩九十六畝八分三釐五毫

原科七升則額蕩二頃九十九畝一分七釐八毫

原科六升則額蕩一頃一十三畝一釐八毫

原科五升三合三勺則額蕩三頃五十四畝一分七釐

原科五升則額蕩二十八頃三十八畝二分七釐

原科三升二合三勺則額蕩一畝五分一釐八毫

原科三升則額蕩二頃八十畝三分八釐一毫

以上九則科徵本色均在五升以下未議減原科額蕩表

於後

崑山縣田地蕩減科實徵本色米豆額徵折色人丁徭里雜辦正耗銀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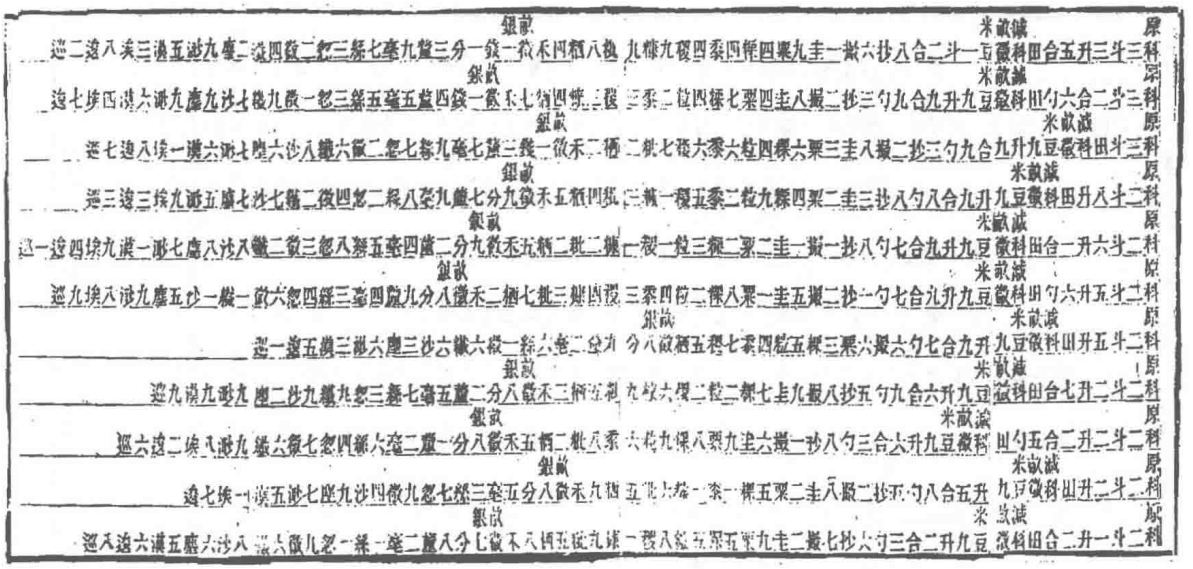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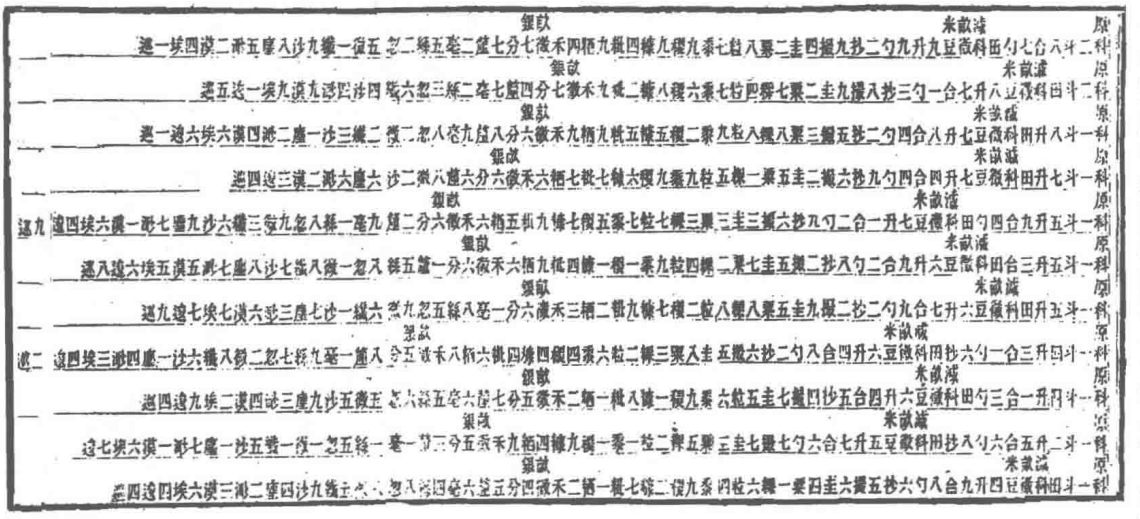

以上原科三斗三升五合至二斗一升二合田減徵米豆額徵銀表。

以上原科二斗八合七勺至一斗田減徵米豆額徵銀表。

原科八升	原科五升	原科二斗二升	原科一斗三升
田	田	地	地
減徵米豆四升九合五勺	減徵米豆二升五勺	減科征米豆五升九合八勺	減科征米豆三升九合五勺
減徵科銀一錢四分八毫一絲四忽一微一纖一沙九塵八渺三漠三埃九逡	減徵科銀七分四毫二絲四忽一微七纖四沙一塵二渺六漠二埃五逡	減征科銀一錢九分九毫八絲五忽九微六纖二沙六塵二渺六漠六埃九逡	減征科銀一錢三分二毫七絲八忽一微一纖一沙一塵一渺一漠一埃一逡
以上八升五升二則田科徵不減表			

原科二斗二升	原科一斗三升
減科征米豆九升五合八勺	減科征米豆五升二合一勺
減徵米豆五升二合八勺	減徵米豆二升五合二勺
減徵銀一錢三毫二絲八忽五微六纖七沙四塵五渺六漠一埃	減徵銀六分六毫一絲四忽二微八纖六沙二塵六渺三漠一埃
以上原科二斗二升及一斗三升一合五抄地減徵米豆額徵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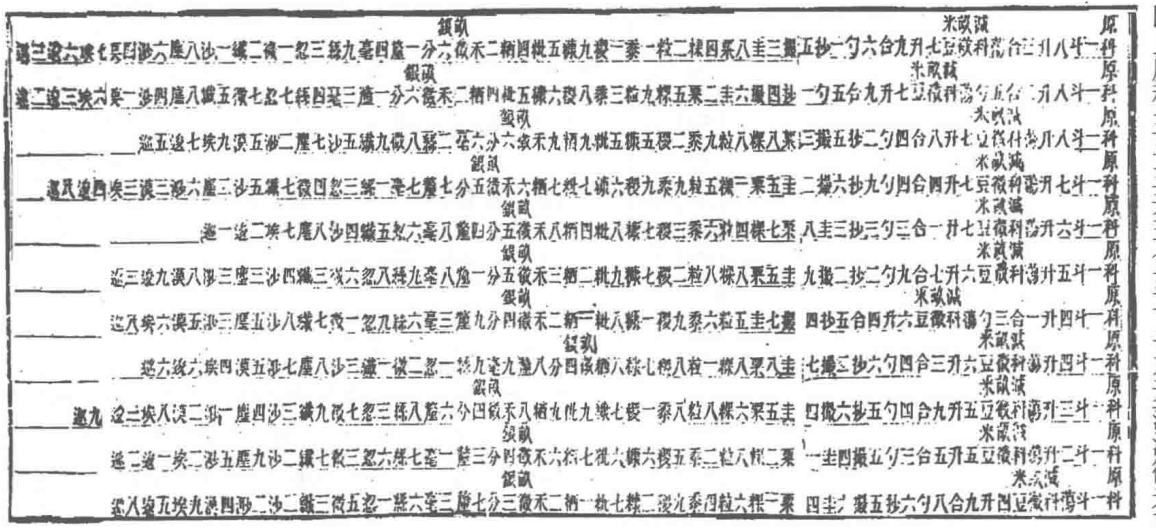

以上原科三斗三升五合至一斗九升蕩減徵米豆額徵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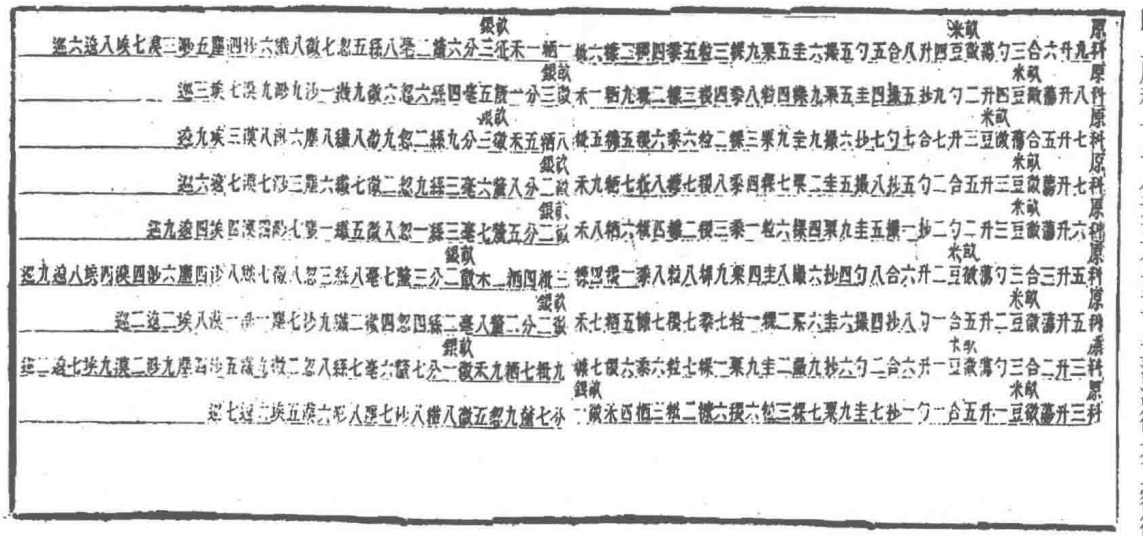

以上原科一斗八升三合至一斗蕩減徵米豆額徵銀表。

以上原科九升六合三勺至三升蕩額徵米豆銀不減表。

崑山縣田地蕩共五十九則，內有兩則未懇版荒蘆草田地蕩四百三十二頃五十一畝七分五釐八毫，原編柴價正耗銀開列於後。

未懇六分蘆草荒田地蕩八十一頃四十一畝二分二釐七毫，畝科折徵柴價正耗銀三分八釐一毫三絲四忽七微九纖二沙二塵一渺二漠五埃二逡五巡。共正銀二百九十五兩六錢八分，耗銀一十四兩七錢八分四釐。

未懇四分稀蘆荒草蕩三百五十一頃一十畝五分三釐一毫，畝科折徵柴價正耗銀二分五釐四毫二絲五忽五微九纖九塵七渺一漠五埃五逡二巡。共正銀八百五十兩一錢九分六釐，耗銀四十二兩五錢一分。

本色起運項下

蘇糧道衙門漕糧正耗漕贈五米四萬五千一百七十石四斗六升二合五勺，遇閏減米一百十四石六斗六合二勺。正兌米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六石二斗二升六合七勺，遇閏減米七十七石二斗八升三合一勺，加四耗米一萬一千八十六石四斗九升六勺，遇閏減米三十石九斗一升三合二勺，改兌正米三千二百四十三石六斗七升，遇閏減米七斗三升二合七勺，加三耗米九百七十三石一斗一合，遇閏減米二斗一升九合八勺，漕贈五米二千一百五十石九斗七升四合二勺，遇閏減米五石四斗五升七合四勺。

白糧共米三千七百三十四石六斗四升。正兌米一千九百九十五石，耗米九百九十七石五斗，春辦米五百九十八石五斗，運船水手飯米一百四十三石六斗四升。

各衛行月米一千九百三石七斗三升二合五勺，遇閏增米十三石三斗五升三合九勺。鎮海衛軍儲米七百八十三石一斗六升七合四勺，閏月增米五十六石一斗五升四合，揚州倉米二百六十八石二斗九勺，閏月增米八合四勺，鎮江倉麥改米一百三石八斗二升二勺，蘇州衛軍儲米二百三石一斗四升一合三勺，遇閏增一十三石三斗五升三合九勺，江興等衛改本行月米五百四十五石四斗二合七勺。

江安糧道額撥漕項行月米九百六石九斗二合一勺。省衛行月米七百七十七石三斗三升四合四勺，江興等衛幫改本行月米一百二十九石五斗六升七合七勺。

鎮江府衙門京口營黑豆三十八石四斗七升九合四勺。

解給各標營兵糧米二百二十九石六斗六升三合八勺。

遇閏加增米一石七斗八合八勺。

存留支給卹孤口糧米一百八十五石四斗一升一合四勺，遇閏加徵米十五石四斗五升八勺。

折色項下

布政司衙門額解銀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兩一錢九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千三百二十二兩六錢一分，遇閏實加銀三百二十七兩三錢一分，隨正耗羨銀一十六兩三錢六分五釐。起運地丁本色辦料南米改折並丈陞增扣回驛站共銀四萬三千七百一十八兩二錢五分二釐，閏月銀二百三十七兩八錢六釐，額編兵餉外省馬役優免田糧丈陞增充餉並荒田柴價共銀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兩六錢四分三釐。乾隆三年考訂以前各案裁扣充餉共銀三千九百一兩三錢七分四釐，閏月銀一百七兩九錢七分九釐。節年增丁並不免除丁改追優免改歸田畝攤徵充餉銀五十三兩三錢二分一釐。乾隆四十年考訂續裁本縣仙船水手民壯主簿俸工河工正費等項充餉共銀八百四十一兩三分，閏月銀六兩六錢，節年新陞轉則充餉銀七兩六錢一分五釐，閏月銀二錢五分。同治四年續訂裁奉文蘇督糧同知裁改松海防同知俸工充餉銀二百五十四兩，閏月銀一十四兩五錢。同治三年奏明原編驛站夫馬等項解司支給銀六十四兩，閏月銀四兩五錢，右列舊額歇目並新裁共銀六萬一千一百十二兩二錢三分五釐，內除撥抵原編均給祭祀增編銀五兩七錢八分七釐，閏月銀三分，均給孤貧不敷增給銀二十九兩三錢四分二釐，閏月銀三兩一錢二分九釐，實該銀六萬一千七十七兩一錢六釐，內除原續坍荒義塚減則□廢公佔闕缺銀四千九百六十九兩五錢八分一釐，又雍正三年乾隆二年減賦銀二萬九千三百四十兩九錢三分，又額撥漕項銀一百一十四兩四錢，並入江安糧道外，實該銀如前數，遇閏以增抵減外，實加如前數。

起存支給並丈陞增損銀六百二兩四錢七分九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三十兩一錢二分四釐，閏月銀五兩五錢七分一釐，耗羨銀二錢七分八釐。

蘇糧道衙門額解漕項銀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兩六錢九分九釐，耗羨銀八百九十三兩三分一釐，閏月增銀三百二兩四錢八釐，耗羨銀十五兩二錢六分九釐。輕賚並二升耗又七分折色蓆木板實銀六千三百三十七兩八錢三釐。損腳銀一百八十五兩九錢二分四釐。三分本色蘆蓆楞木松板銀一百十九兩一錢一分一釐，閏月銀六錢二分一釐，負重銀三十八兩八分五釐。漕糧改折灰石並灰石減存三分本色蓆木板銀一千三百八十三兩二錢一分八釐，閏月加徵銀二百二兩八錢五分一釐，漕贈十銀六千六百五十七兩七錢三分六釐，閏月減徵銀一十六兩九錢七分六釐。蘇州衛軍儲銀八百七十三兩一錢二分二釐，閏月增銀三十七兩二錢一分，太倉衛折色軍儲銀七百六兩九錢一分二釐，閏月增銀四十兩八錢五分三釐。鎮海衛折色軍儲銀四百八十四兩七錢三分一釐，閏月增銀四十一兩八錢三釐。鎮海衛貼運銀一百六十六兩三錢六分五釐，揚州倉折色正損銀三百三十兩二錢二分三釐，鎮江倉麥折色正費銀七十一兩九錢五分三釐，軍三銀二百三兩二錢六分二釐，民七正費銀三百二兩二錢五分四釐。

白糧經費實徵銀五千二百七十一兩四錢四分六釐，耗羨銀二百六十三兩五錢七分二釐。白糧經費並束包夫工食銀一千七百二十九兩五分二釐，節省充餉銀三

千五百四十二兩三錢九分四釐，遇閏減五釐。

江安道衙門額解漕項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兩九錢二分口釐，耗羨銀八十七兩八錢九分六釐，地丁裁扣額撥漕項銀一百十四兩四錢，過江六升米折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四錢三分六釐，協濟鳳陽倉麥折正損費銀四百八十八兩八分六釐。

存留支給驛站夫馬工料銀五十八兩四錢九分四釐，撥補荒缺銀五兩五錢六釐，閏月增銀四兩二錢七分六釐，撥補荒缺銀二錢二分四釐。

存留解給各衙門官役俸工銀一千二百兩八錢一分四釐，撥補荒缺銀一百十三兩二分六釐，閏月增銀七十一兩六錢四分三釐，撥補荒缺銀三兩七錢五分七釐。

知縣縣丞典史巡檢儒學各員下開支欵目均與前載同。儒學項下廩生廩糧銀以上下忙條銀按兩抵給，新陽倣此。

文廟各壇祠春秋祭祀香燭等銀九十二兩一錢一分三釐，閏月銀三分。

文廟春秋祭祀銀二十四兩五分一釐，火神廟常雩壇祭祀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社稷等壇祭祀銀十兩九錢四分七釐，厲壇祭祀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專祠祭祀銀五十兩三錢五分五釐，縣學朔望香燭銀一兩二錢八分七釐，閏月銀三分。

雜支各欵銀開除與前載同。

右起存各欵內折色項下所列細目半係運船支給之欵，現改海運，各項領給與前不同，均由藩司糧道改章支放，縣徵銀米遵照新章，仍依舊欵起解，故原目備列焉。

同治四年積訂永減漕額案內遞減米豆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八石一斗二升七合三勺，遇閏以增抵減外，實少減米六石四斗三升九合八勺。

今訂清糧案內清見各則合符原額，並無缺溢。

以上分管原續編今訂實共熟田地蕩五千三百七十三頃五十五畝七釐一毫，原科平米一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五石九斗一合二勺四抄。內應除上屆《全書》多列平米一勺七撮七圭九粟，此次纂訂更正。實該原科平米一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五石九斗一合一勺三抄二撮二圭一粟，內減賦案內派減各則田地蕩共該原科平米一十六萬九百八十石七斗五升八合六勺七抄七撮二圭一粟，減定實科平米一十萬一千六百二十二石八斗七升九勺三抄八圭一粟二粒二黍三稷九糠八粃五粞九禾，又五升以下各則田蕩原科不減平米四百九十五石一斗四升二合四勺五抄五撮，又版荒蘆草田地蕩三百四十三頃四十五畝二分九釐九毫，共科徵本色米豆五萬一千四百三十六石八升四合五勺，折色銀五萬三千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九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千六百五十六兩七錢六分五釐，內有荒田柴價銀一千三十七兩八錢一分，隨正五分耗羨銀五十一兩八錢九分。遇閏減徵米一十二石八升，增徵銀六百九十五兩九錢七分七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三十四兩七錢七分九釐。

田地五千二百三十四頃三十六畝一分六釐九毫，原科平米一十六萬一百一十九石七斗八升七合六勺五抄五圭一粟。內減賦案內派減各則共該原科平米一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四石八斗三合四勺七抄五圭一粟，減定實科平米一十萬七百五十六石七合一勺五抄五撮九圭三粟三粒六黍三稷五糠三粃九粞一禾，又五升以下原科不減平米一百三十四石九斗八升四合一勺八抄。

蕩一百三十九頃一十八畝九分二毫，原科平米一千三百五十六石一斗一升三合四勺八抄一撮七圭。內賦案內派減各則共該原科平米九百九十五石九斗五升五合二勺六撮七圭，減定實科平米八百六十六石八斗六升三合七勺七抄四撮八圭七粟九稞八粒六黍四糠四粃六粞八禾，又五升以下原科不減平米三百六十石一斗五升八合二勺七抄五撮。

清・斐大中等修、秦緗業等纂《無錫金匱縣志》卷八《額賦》 國朝順治四年奉文丈量田地，原額平高低田灘塘蕩山墩垛城塌地蘆埂涇溝等項共一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九畝七分五絲，內除不科糧止科租錢鈔山三十一畝八分一釐另徵外，又除故明魏莊田八千三百六十畝八分五釐一毫歸入蘆課另辦外，實在科糧田地一百四十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七畝三釐八毫五絲。

平田每一畝科米一斗九升五合，縣全境平田九十萬九千八十畝三分三釐零，康熙五年丈減平田七百四十六畝二分四釐零，康熙十六年陞增平田五畝八分七釐，實在平田九十萬八千三百三十九畝九分六釐零，該科平米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二十六石二斗九升二合二勺。

高田每一畝科米一斗五升五合，縣全境高田三十五萬五千一百三畝八分三釐一毫，康熙五年丈增高田七百一十六畝七分四釐零，十六年丈增高田九分九釐，實在高田三十五萬五千八百二十一畝五分四釐一毫，每畝折平田七分九釐四毫零，共折平田二十八萬二千八百三十二畝五分七毫零，該科平米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二石三斗三升八合九勺。

低田每一畝科米一斗四升四合五勺，縣全境低田七萬五千一百五十畝

四釐六毫。康熙五年丈增低田九百九十八畝八分一釐三毫零，康熙十六年丈增低田二畝二分，實在低田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一畝五釐九毫零，每畝折平田七分四釐一毫零，共折平田五萬六千四百二十九畝八分八釐七毫零，該科平米一萬一千三石八斗二升八合。

山灘塘蕩蘆埂涇溝每一畝科米七升五合七勺，縣全境山灘等項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一畝九分四釐七毫，康熙五年丈增山灘塘蕩蘆埂涇溝一千五百二十三畝九分六釐九毫零，康熙十六年丈增蕩田二十七畝六分六釐三毫，實在山灘塘蕩蘆埂涇溝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三畝五分八釐一毫零，每畝折平田二分八釐八毫零，共折平田六千十四畝六分八釐七毫零，該科平米一千一百七十二石八斗六升四合一勺。

山墩垛城塌地每一畝科米二升，縣全境山墩等項六萬四千二十畝八分八釐五毫。康熙五年丈增山墩垛城塌地九百七十六畝二分二釐四毫零。康熙十六年丈增一畝，實在山墩垛城塌地六萬四千九百九十八畝一分九毫零，每畝折平田一分二毫零，共折平田六千六百六十六畝四分七釐，該科平米一千二百九十九石九斗六升二合一勺。

全境科糧田地一百四十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七畝三釐零，又陞增田三千五百七畝二分三釐零，通共不等田一百四十二萬八百四畝二分七釐零，共折實平田一百二十六萬二百八十三畝五分三釐零，自雍正四年，分縣無錫縣分存原編各則不等田地六十八萬八千八百七十一畝六分五釐零，折實平田六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二畝九分一釐零。金匱縣分管原編各則不等田地七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二畝六分二釐零，折實平田六十四萬六千六百畝六分一釐四毫零。

清・斐大中等修、秦緗業等纂《無錫金匱縣志》卷九《額賦》 無錫縣分存原編各則不等田地六十八萬八千八百七十一畝六分五釐零，折實平田六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二畝九分一釐零，又自康熙三十年起四十二年止，陞科轉科共田一千三百七十五畝九分零，折實平田一千八十七畝六分八釐零。

乾隆七年，陞科田三百九十六畝七分六釐零，折實平田二百二十六畝四分四毫。乾隆八年，陞科田五百四十八畝一分三釐零，折實平田二百八十三畝六分三釐零，又額內轉則田地除原額折實平田外，實增折實平田二百三十八畝七分六釐零。乾隆十九年，陞科田四百五畝八分零，折實平田一百九十二畝六分六釐零，又額內轉則田地除原額折實平田外，實增折實平田二十四畝三釐八毫零。乾隆三十年，陞科山地二十五畝七分八釐三毫，折實平田二畝六分四釐四毫。乾隆三十五年，陞科低田四分六釐，折實平田三分四釐。又乾隆三十五年，蘆洲田蕩改漕田山蕩共二千五百九十五畝七分六釐，折實平田一千八百五十六畝二分三釐零，內除乾隆十五年蠲免坍荒田蕩六百二十四畝二分九釐八毫，折實平田四百九十三畝五釐二毫。計自乾隆七年起四十年止，以增抵坍外，實增田三千三百四十八畝四分一釐零，折實平田二千三百零三十一畝六分五釐零。

乾隆四十八年，入額陞科田三百一十二畝九分，折實平田一百五十五畝二分九釐，又額內轉則田地除原額折實平田外，實增折實平田一十四畝八分二釐零。乾隆五十一年，入額陞科田二十五畝六分八釐，折實平田一十二畝七分二釐，又額內轉則田地除原額折實平田外，實增折實平田一十四畝一分。乾隆五十二年，入額陞科灘地二百二十二畝一分八釐，折實平田八十六畝二分五釐。應除嘉慶元年奉豁乾隆六十年續報義塚公佔平田四畝六分一釐五毫。計自乾隆四十一年起乾隆六十年止以增抵減外，實陞增田蕩五百五十六畝一分四釐零，實增折實平田二百七十八畝五分六釐六毫。

嘉慶八年，入額陞科田二百七十七畝二分三釐六毫零，折實平田一百一十畝七釐二毫零，又額內轉則田地除原額折實平田外，實增折實平田二畝六分三釐九毫零。嘉慶十三年，入額陞科田一十八畝五分一釐六毫零，折實平田七畝一分八釐八毫零。計自嘉慶元年起至嘉慶十五年止，實陞增田蕩二百九十五畝七分五釐二毫零，實增折實平田一百一十九畝九分零。

嘉慶十六年，入額陞科田五百一十七畝七分六釐九毫零，折實平田一百八十六畝二分九釐六毫零，又額內轉則田地除原額折實平田外，實增折實平田六分四釐三毫零，計自嘉慶十六年起至道光十年止，實陞增田灘蕩埂五百一十七畝七分六釐九毫零，實增折實平田一百八十六畝九分四釐零。

道光十四年，入額陞科低田蕩一百二畝一分九釐六毫零，折實平田四十畝一分八釐九毫零，又額內轉則低田蕩除原額折實平田外，實增折實平田四畝一分四釐二毫零，計自道光十一年起至同治四年止，實陞增低田蕩一百二畝一分九釐六毫零，實增折實平田四十四畝三分三釐二毫零。

原科一斗九升五合減爲一斗七升五合五勺平田五十四萬八千八百一畝

七分六釐五毫六絲一忽，該減科平米九萬六千三百一十四石七斗九合八勺零。

原科一斗五升五合減爲一斗三升九合五勺高田一千四百二十六畝七分六毫六絲八忽，折實平田一千一百三十四畝四釐零，該減科平米一百九十九石二升五合五勺零。

原科一斗四升四合五勺減爲一斗三升五抄低田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九畝四分六釐四毫五絲一忽，折實平田五萬六千七百一十畝二分九釐零，該減科平米九千九百五十二石六斗五升六合八勺零，

原科七升五合七勺減爲六升八合一勺三抄山灘塘蕩蘆埂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二畝七分九釐三毫九絲五忽零，折實平田五千五百四十四畝六分五釐零，該減科平米九百七十三石八升六合七勺零。

原科二升減爲一升八合山墩垛城塌地五萬四千二十七畝一分二毫七絲二忽，折實平田五千五百四十一畝二分四釐零，該減科平米九百七十二石四斗八升七合八勺零。

以上實共不等田地六十九萬五千六十七畝八分三釐三毫四絲七忽零，折實平田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二畝五毫一絲六忽零，原科平米一十二萬四百五十七石七斗四升一合零。同治四年，普減漕額十分之一該科平米一十萬八千四百一十一石九斗六升六合零，每畝科本色米五升七合六勺零，漕贈五米二合三勺零，共米三萬七千六十五石五斗三升四合五勺，遇閏以增抵減外，減徵米一十一石二斗一升一合八勺，每畝科折色銀九分八釐零，漕贈十銀五釐零，共銀六萬四千一百六十九兩八錢五分四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四千四百九十一兩八錢九分，遇閏以增抵減外，加編銀四百四十六兩八錢八分一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三十一兩二錢八分一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三釐八絲零，共銀一千九百七兩六錢五分一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百三十三兩五錢三分五釐，遇閏加編銀共八十三兩九錢五分六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五兩八錢七分七釐，每畝攤徵雜辦銀一毫五絲零，共銀九十四兩四錢五分二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六兩六錢一分二釐。雍正七年巡撫尹繼善以民間完漕繁費，奏定每米一石收漕費五十四文，半給旗丁，半給廠役，另收挑腳五文。乾隆六年，減漕費六文，挑腳一文，共收錢五十二文。同治四年，普減漕額，後又奏定每石加錢一千，謂之公費。

租錢鈔民山一十五畝九分五毫，折銀一分一釐。

門攤課鈔銀二百六兩一錢一分一釐，解費銀四兩一錢二分二釐，遇閏加徵銀一十四兩八錢四分五釐，解費銀二錢九分七釐。

漁課銀一十三兩八錢二分四釐，解費銀二錢七分六釐，遇閏加徵銀九錢九分五釐，解費銀二分。

城租銀一百三兩五錢四分八釐，內除蠲免缺額銀四十三兩五錢四分六釐，實徵銀六十兩二釐。

雜辦銀九十二兩六錢，解費銀一兩八錢五分二釐。此項自雍正七年始統歸田地徵收。

田房稅無額，每價銀一兩輸銀三分。

典稅無額，每户歲輸銀五兩。

牙稅無額。舊額六十六兩，經亂，舊户無稽，現開牙行俱領部帖就新定科則徵解。舊又有牛羊豬稅，今無。

以上雜辦除田房典牙等稅外，共該銀四百二十二兩三錢四分四釐，內除蠲免缺額及田地項下攤徵，實徵銀二百八十四兩三錢四分六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十九兩九錢四釐，遇閏加徵銀一十六兩一錢五分七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一兩一錢三分一釐。

通縣田地額徵本色米並麥改米，共四萬二千七十一石六合七勺，內除坍荒義塚蠲缺米三十三石一斗七升九合三勺，又改漕案內減徵米八百五十四石一斗九升五合七勺。又同治四年，普減漕額米四千一百一十八石九升七合二勺，實徵米三萬七千六十五石五斗三升四合五勺。遇閏加徵米除撥出恤孤外，該米六十八石七斗二升八合一勺，內除普減漕額米六石八斗七升二合八勺，實徵米六十一石八斗五升五合三勺。遇閏減徵坍荒加蠲米五升一合八勺，內除普減案內驗該少減米五合一勺，實減徵米四升六合七勺，又減徵灰石並陞科減徵米共八十一石一斗九升五合七勺，內除坍荒義塚蠲缺米六升一合九勺，又普減案內驗該少減米八石一斗一升三合四勺，實減徵米七十三石二升四勺。

通縣丁田雜辦等項除田房典牙等稅外，共額徵銀六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兩二錢五分一釐，內除坍荒義塚蠲缺銀五十三兩三錢一分七釐，又蠲免城租缺額銀四十三兩五錢四分六釐，又除改漕案內減編經費銀六百七十二兩八分五釐，實徵銀六萬六千四百五十六兩三錢三釐，隨正七分耗羨銀四千六百

五十一兩九錢四分一釐。遇閏地漕正銀内增徵坍荒減蠲銀四分九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三釐，又加徵銀五百五十五兩一錢四分六釐，内除坍荒義塚蠲缺銀四錢七分七釐，實徵銀五百五十四兩六錢六分九釐，隨正七分耗羨銀三十八兩八錢二分七釐，遇閏減徵漕贈十銀七兩七錢二分四釐，隨正應減七分耗羨銀五錢四分一釐。

工商業分部

綜述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敘貢賦》 酒課

按《國朝會要》，舊在城及休寧、祁門、婺源、績溪、黟六務，酒麴歲二萬九千八百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一千六百十四貫五百五十四文，買撲一千八百六十三貫二百八十三文，而不別每務所入之數。今在城一務酒課，用紹興二十年所收爲額，計三萬八百二十八貫一百八十七文。嚴寺鎮酒課並六縣坊場五十三所，其三年各課官錢、淨利錢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九貫二百七文，增添三分錢七千二百三十九貫五百五十一文，課利錢五千一百八十七貫二百三十文，隨界二分錢一百七十貫七十二文。

税課

按《會要》，舊城及休寧、祁門、婺源、績溪、黟六縣，歲萬三千五百三十七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八貫一百二十文。今以紹興二十二年所收爲額，計六千一百一十貫八十七文。河渡合歙縣、婺源，凡三處，每界三年，計淨利錢二百四貫二百九十一文。

茶課

州舊買茶，以熙寧十年爲額，歲買六萬一千二百六十四斤。其片茶有華英、先春、來泉，而散茶有茗茶，並以折税。國家異時六榷貨務，其在真州者，受洪、宣、歙、撫十五州之茶，爲額五十一萬有奇。在無爲軍者，受洪、宣、歙、饒十三州之茶，爲額四十三萬有奇，用以給商人。今於在京及榷務入納見錢筭請，真州務賣歙茶，勝金爲錢五百四十三，嫩桑五百八十八，華英五百二十，運合五百三十八，來泉四百六十二，先春四百八十八，僊芝五百三十，不及號四百四十六。無爲軍務賣先春四百七十一，來泉、嫩桑並四百六十二，而州自賣折税，茗茶每斤二十七。逮宣和改茶法，招誘商販而不復科買，人以爲便，歲額二百萬有奇。茶租錢者起於嘉祐中，宣州以此錢千八百七十四貫文，均在本州。今民房户自税錢二貫省以上者，每貫數錢五十。

鹽課

舊鹽額，熙寧十年在城二萬七百九十貫二百五十七文，休寧九千七百五十七貫六百二十文，績溪二千七百九十四貫一百一十文，黟縣五千九百五十四貫七百二十文，祁門八千八百九十九貫三百八十五文，婺源萬三千七百七十七貫七百三十五文。自太平興國中，三司建議以歙接近兩浙界，令就般請兩浙鹽，每斤爲錢五十。自宣和末變法，歲遣衙校往請之。今郡學廊廡乃故鹽場地，或言歙所以輸兩浙運司絹者，以鹽故也。鹽法既變，不復般請。今招誘亦歲二百萬有奇。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四一《土俗類》 物産

貨

鹽 《福清鹽埕經》其略曰：海水有鹹滷，潮長，而過埕地，則滷歸土中。潮退，日曝至生白花，取以淋滷。方潮未至，先耕埕地，使土虚而受信。既過，刮起堆聚，用車及擔輦致塹頭，穴土爲窟，名爲漏坵，以杵築實，用茅襯底，滿貯土信，取鹹水淋之堆實，則取滷必鹹。旁用蘆管引入滷楻，楻在漏坵之下，掘土爲窟以受滷，茅草覆之，取雞子或桃仁置滷中以候浮，則滷鹹可煎。築土爲斛，畎在官竈旁，以竹管接入鹽盤，如畎澮之流。盤以竹篾織，用蠣灰塗，復織釜牆以圍繞，亦塗以蠣灰，蓋益以受滷也。大盤一日夜煎二百斤，小盤一百五十斤。今福清、長樂縣見有鹽户。連江、羅源、寧德、長溪邊海，舊亦各有鹽額。

鐵 寧德、永福等縣有之，其品有三。初煉去鑛，用以鑄冶器物者，爲生鐵。再三銷拍，又以作鍒者，爲鍮鐵，亦謂之熟鐵。以生柔相雜和，用以作刀劍鋒刃者，爲剛鐵。商賈通販於浙間，皆生鐵也。慶曆三年，發運使楊告乞下福建嚴禁法，除民間打造農器、鍋釜等外，不許販下海。兩浙運司奏：當路州軍自來不産鐵。並漳、泉、福等州轉海興販。逐年商税課利不少，及宫

中抽納折稅，收買打造軍器。乞下福建運司曉示，許令有物力客人興販，仍令召保，出給長引，只得詣浙路去處販賣。本州今出給公據。

糖　取竹蔗擣蒸，候官甘蔗洲最盛。

紅花　閩縣、懷安、福清、長樂等縣皆有之，花如刺結。秋末種，春末採，可染絳。

紫草　八月末種，二月採，根用蜜籠收，見海風則變黑矣，與紅花同所出。

藍澱　諸邑有之。閩縣桐江上下尤多，故地有名青藍或青布者，爲盛出於此。

草蓆　閩縣江南沙洲草熟，織作尤盛。陸販上四郡，舟運至淮浙。其至麁者，舊淮浙鹽袋用之。

木筏　羅源、寧德、連江多取木爲筏，出南北洋。

白梅　懷安、候官鄉户園林種至千萬株，鹽者爲白梅，焙乾者爲烏梅，販至江浙。

蜜　有石蜜，巖石間作，色青赤，有木蜜，木枝間作，色青白。及人家窠檻中作者，蜜濃味美。

紙　竹穰、楮皮、薄藤、厚藤，凡柔韌者皆可以製。竹紙出古田、寧德、羅源村落間，黄魯直有《次韻惠玉板》詩：古田小牋惠我百，應知溪翁能解玉。楮紙出連江西鄉，薄藤紙出候官赤岸，厚藤紙出永福辜嶺。

茶　舊記舊閩縣尉廳名茶山館。又縣東十五里有茶園山，亦云石鼈山，出茶。《球場山亭記》有芳茗原，今甌治山。唐憲宗元和間，詔方山院僧懷惲麟德殿説法，賜之茶。懷惲奏曰：此茶不及方山茶佳。則方山茶得名久矣。《唐・地理志》亦載福州貢蠟面茶。蓋建茶未盛前也。今古田、長溪近建寧界，亦能採造，然氣味不及。

絲麻

紬　桑葉小，不甚宜蠶，得絲麁，纔可爲紬。

蕉　《大觀本草》：閩人灰理蕉皮，績以爲布，舊嘗入貢。

紵　其皮可以績布。一科數十莖，宿根至春自生，歲三四收。

麻　諸邑有之，績其皮爲布。連江以北，皆温之於溪，旁爲坑藏火，束麻内其中，石覆而水沃之，良久乃剥。今連江及福清、永福出麻布尤盛。

葛　可績爲布，長溪縣有之。

宋・潛説友纂修《咸淳臨安志》卷一九《市》　藥市，在炭橋，今義和坊内芳潤橋。

花市，在壽安坊内，俗呼冠巷。

珠子市，舊在融和坊北，至市南坊，今或在冠巷。

米市，在餘杭門外崇果院黑橋頭。

肉市，在大瓦，今壩北修義坊内。

菜市，在崇新門外，南北土門及東青門外、壩子橋等處。

鮮魚行，候潮門外。

魚行，餘杭門外水冰橋頭。

南豬行，候潮門外。

北豬行，在州北打豬巷。

布行，在便門外横河頭。

蠏行，在崇新門外南土門。

花團，在城南，今冠巷口與錢塘門裏亦有之。

青果團，在候潮門裏泥路上。

柑子團，在後市街。

鰲團，在便門外渾水閘頭，亦名南海行。

書房，在橘園亭。

已上團市，皆四方物貨所聚，姑載其大略，餘不悉書。【略】

錢塘縣

浙江市，去縣十一里。

北郭市，去縣二里。

江漲橋鎮市，去縣八里。

湖州市，去縣五里。

西溪市，去縣二十五里。

赤山市，去縣十里。

龍山市，去縣十五里。

安溪市，去縣五十五里。

半道紅市，去縣四里。

仁和縣

江漲橋鎮市，在餘杭門外，去縣七里。

范浦鎮市，在艮由門外，去縣四里。

湯村鎮市，在安仁東鄉，去縣四十一里。

北土門市，在東青門外，去縣三里。

南土門市，在崇新門外，去縣四里。

臨平鎮市，去縣五十七里。

餘杭縣

縣市，在舊縣西百步，周二里，漢令陳渾置。

石瀨市，在縣東北三十里。

臨安縣

東市，在郭內。

西市，在縣西一里。

富陽縣

縣市，舊在縣西一里二百步，其地湫隘，唐萬歲登封元年，縣令李濬徙於西北隅一百步，周回二里五十步。今移於西門外莧浦大橋東。

新城縣

縣市，在縣西一里周二百四十步。

臨官縣

縣市，在縣西北百步，唐(正)〔貞〕觀四年置，開元十一年，令路宣遠徙於縣西南二百五十步。

長安市，在縣西北二十五里。

硤石市，在縣東北六十里。

昌化縣

縣市，在縣西南百三十步。

宋・潛説友纂修《咸淳臨安志》卷五八《物産》 絲之品

綾，白文公詩：紅袖織綾誇柿蔕。注云：杭州出柿蔕，花者爲佳，內司有狗蹄綾，尤光麗可愛。

羅有花、素二種。結羅染絲織者，名熟綫羅，尤貴。

錦，內司街坊所織，以絨背爲貴。

尅絲，有花、素二種，擇絲織者，故名。

杜緙，又名起綫。

鹿胎，次者爲透背，皆花紋突起，色樣不一。

紵絲，染絲所織，有織金、閃褐、間道等類。

紗，機坊所織，有素紗、天浄三法新翻粟地紗。

絹，機坊多織唐絹，幅狹而密，畫家多用之。

縣，土産以臨安、於潛白而麗密者爲貴。

紬，有績縣、績綫爲之者，謂之縣綫紬，土人貴此。

帛之品

桑　柘　麻　苧

貨之品

茶，歲貢，見舊志載。錢塘寶雲菴産者名寶雲茶，下天竺香林洞産者名香林茶，上天竺白雲峯産者名白雲茶。東坡詩云：白雲峯下兩旗新。又實嚴院垂雲亭亦産茶，東坡有《怡然以垂雲新茶見餉報以大龍團戲作小詩》：妙供來香積，珍烹具太官。揀芽分雀舌，賜茗出龍團。又《游諸佛舍，一日飲嚴茶七盞，戲書》有云：何須魏帝一丸藥，且盡盧仝七碗茶。蓋南北兩山及外七邑諸名山，大抵皆産茶。近日徑山寺僧採穀雨前者，以小缶貯送。

鹽，漢置海鹽縣，有鹽官。吳王濞煮海爲鹽之地也。

蜜，《寰宇記》：歲貢。

蠟，與蜜同種。

紙，歲貢藤紙。按舊志云：餘杭由拳村藤紙，今省劄用之。富陽有小井紙，亦亭山有赤亭紙。

宋・潛説友纂修《咸淳臨安志》卷五九《商稅》 五稅務元額，自趙安撫與慧申請減放外，一歲共收四十二萬貫文爲額。

都稅務，一十五萬五千三百一十三貫一百五十八文。

浙江稅務，八萬一千八百一十貫二文。

北郭稅務，一十萬八百九十貫四百四十三文。

龍山稅務，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八貫九百一文。

江漲稅務，四萬五千一十七貫六百四十七文。

朝廷免稅指揮

景定改元以來，朝廷務平物價，紓民力，節次降黃榜指揮免稅，仍令本府具合收錢數申尚書省科還。咸淳二年二月十三日，準指揮免稅五月，自後接續展放，常以五月爲期，每五月照本府徵額，撥十八界一十七萬五千貫，以補郡計，至今行之。藏於市出於塗者，莫不鼓舞上賜，亦前代所罕有也。

宋・陳公亮修、劉文富纂《淳熙嚴州圖經》卷一《嚴州》 課利

酒

都務租額三萬一千七百三貫文。紹興己未，額三萬二千五百一貫文。今收三萬一千七百三貫六百六十文。

比較務租額三萬六百六十三貫文。紹興己未，額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七貫文。今收三萬六百六十三貫七百五文。

贍軍務，紹興七年置。元降指揮，以課利三分充本州用，七分上供，每年趁淨利錢二萬貫文。紹興己未，額二萬八十貫一百一十文。今收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八貫八百文。

稅

商稅務租額三萬四千六十六貫文。紹興己未，額三萬五千三百一十六貫文。今收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五貫四百三十四文。

茶

遞年批發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九百二十斤，計引錢三十九萬八千三百七十貫文。紹興己未，額二百五十一萬八千四百四十斤，計引錢四十二萬六千九百五貫文。今批發二百五十八萬三百八十斤，計引錢五十六萬七千一百二十六貫文。遞年住賣五千八百四十斤，計引錢一千三貫文。紹興己未，額六千一百斤，計引錢一千三十七貫文。今住賣五千八百斤，計引錢一千二百七十六貫文。

鹽

遞年四百八十八萬九千七百斤，計引錢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三貫文。紹興己未，額五百五萬一千七百斤，計引錢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五貫文。今賣五百八十五萬六百斤，計引錢四十萬九千五百四十二貫文。

宋・陳公亮修、劉文富纂《淳熙嚴州圖經》卷二《建德縣》 課利

茶

遞年批發四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斤，計引錢七萬五千五十二貫文。紹興己未，批發四十六萬四千一百四十斤，計引錢七萬七千六百七十六貫文。今批發四十四萬二千二百斤，計引錢九萬七千五百四貫文。

遞年住賣一千九百四十斤，計引錢三百四十貫文。紹興己未，住賣二千一百斤，計引錢三百五十七貫文。今住賣一千六百斤，計引錢三百五十二貫文。

鹽

遞年一百六十七萬四千斤，計引錢七萬二百二十二貫文。紹興己未，賣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二百斤，計引錢七萬四百二十二貫文。今賣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八百斤，計引錢一十萬三千四百四十六貫文。

香

遞年一百一十一兩，計引錢三百一貫五百文。紹興己未，賣一百一十兩四錢，計引錢四百九十四貫三百六十文。今賣一百八十六兩六錢，計引錢二百四貫一百四十五文。

礬

遞年九百斤，計引錢一百三十二貫文。紹興己未，賣一千斤，計引錢一百四十四貫文。今賣一千一百三十七斤，計引錢一百一十三貫七百文。

酒稅

村坊舊額一十六處，十處買撲，六處分認。元額一界淨利錢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三貫九百一十文。今額村坊一十一處，買撲五處。一界淨利錢九千九百七十八貫七百六十四文，增添五分，錢四千九百八十九貫三百八十二文。

每月課利錢，舊額一百八十二貫七百六十一文，今額九十貫九百文。

牙契稅錢租額一千六百一十七貫。紹興己未，收六千八十貫。今收九千二百七十二貫五百文。

宋・陳公亮修、劉文富纂《淳熙嚴州圖經》卷三《淳安縣》 課利

茶

遞年批發八十一萬二千四百斤，計引錢一十三萬七千一百八貫文。紹興己未，批發九十四萬四千一百斤，計引錢一十六萬四百九十六貫文。今批發九十三萬四千一百斤，計引錢一十六萬五千五百二貫文。

遞年住賣五百斤，計引錢八十五貫文。今賣一千斤，計引錢二百二十

貫文。

鹽

遞年五十一萬八千四百斤，計引錢二萬二千三百八十六貫文。紹興已未，賣五十三萬五千二百斤，計引錢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九貫文。今賣一百二十八萬三千四百斤，計引錢八萬九千八百三十八貫文。

香　無額。

礬

遞年二百斤，計引錢三十貫文。紹興已未，賣四百斤，計引錢六十貫文。今賣四百一十四斤，計引錢四十一貫四百文。

酒稅

縣郭酒務舊係人户買撲，元額一界，淨利錢六千四百一十貫文，每月課利錢七十三貫三百二十五文。紹興六年，知州胡寅請於朝，設置官酒務，認還各課錢外，以所得息錢充本州經費，計紹興七年所收，除還外，爲錢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八貫三百三十三文。今額收一界淨利錢九千六十貫文，增添五分錢四千五百三十貫文。每月課利錢七十三貫三百二十五文。

村坊舊管一十二處，三處買撲，九處分認。元額一界淨利錢一萬七百五十三貫九百七十四文。紹興己未，每月課利錢一百三十五貫五百七十一文。今四處買撲，八處分認，收一界淨利錢一萬二十二貫八十一文，增添五分錢四千五百六十一貫四十四文。每月課利錢九十八貫七百二十九文。

稅務租額五千二百五十八貫文。紹興己未，收五千四百一十九貫文，今收七千八十九貫九百六十五文。

牙契稅錢租額一千三百五十三貫文。紹興己未，收二千四百九十七貫文。今收四千二百九十二貫三百四十二文。

宋・談鈅纂修《嘉泰吳興志》卷二〇《物産》　絹　《舊圖經・重面絹》：今納惟衣絹，歲萬疋。《急就章》注：絹、生白繪似縑而疏者也。舊編云：武康安吉絹最佳。

綾　唐貢御服鳥眼綾。舊志有土産綾。今發上供綾五千餘疋，並安吉縣折納到。舊編云：亦出武康、安吉。《急就章》云：綾，今之雜小綾也。

綢　舊制志土産花綢，唐貢綢，今夏稅納産綢四千餘疋。《急就章・綢》注：抽引麄麤績紡而織之，曰綢。

紗　《續圖經》載：今梅谿安吉紗有名。

絲　《續圖經》載有舊編云：安吉絲尤好，今發上供絲五萬兩，係安吉以稅絹折。《急就章》注：抽引精出緒曰絲。

縣　舊圖經載。又舊編云：武康縣號鵝脂，上供經納内藏庫，今發上供縣，歲五萬餘兩。安吉以産絹和買折納。《急就章》注：繭壁之精者爲縣。

布　舊圖經有自編布。《統記》云：唐充貢。折造布其御服每疋直十五貫，有爲龍鳳，瑞草花紋。今貢白編布二十疋。樂府録《東平曲》曰：吳興布闊幅長度，布一疋與誠作袴。又鮑照《白苧曲》下注：因湖州苧布作。舊編云：生苧出思谿，編布出道場山，今充貢。張文規詩：紵布直勝羅紈輕。

黄草布　出東鄉，有極輕細織成花紋者，暑月可以爲衣。今添。

右縑屬。本郡山鄉以蠶桑爲歲計，富室育蠶有至數百箔，兼工機織。水鄉並種苧及黄草，紡績爲布，有精緻者，亦足以見女工之不鹵莽。

宋・施宿纂《會稽志》卷五《課利》　稅

都稅務祖額五萬四千八百三貫二百一十四文，遞年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六貫九百五十九文。

六縣七場一務

嵊縣祖額二千五百九十三貫七百二十一文，遞年趁到三千五百五十一貫六百七十七文。

諸暨祖額八千六百八十一貫二百一十五文，遞年趁到四千八百一十八貫三百七十八文。

蕭山祖額三千五百七十一貫三百一十文，遞年趁到五千七百九十五貫七百一十八文。

餘姚祖額四千九百七十三貫四百九十九文，遞年趁到三千四百七十六貫九十五文。

上虞祖額四千六十一貫四百九十一文，遞年趁到二千八百八貫二十六文。

新昌祖額二千五十一貫二百八十四文，遞年趁到九百五十八貫四十四文。

錢清場祖額七千六百六十九貫七百五十七文，遞年趁到一千九百四十五貫五百三十八文。

曹娥場祖額五千六百七十三貫一百五十一文，遞年趁到六千二百八十五貫五百一十六文。

三界場祖額三千四百八十六貫七百四十二文，遞年趁到一千五百四十四貫二百八十四文。

蛟井場祖額一千七百八十三貫一百二十六，遞年趁到一千七百四十三貫四百三十九文。

楓橋場祖額一千九百五十五貫六十七文，遞年趁到三千九十貫五百六十九文。

新林場祖額一千三百一十貫七十六文，遞年趁到一千一百三十九貫一百二十六文。

溪口場祖額四百八十三貫六百三十八文，遞年趁到九百八十一貫二百一十七文。

漁浦務祖額二千六百七十三貫五百八文，遞年趁到四千九百一十九貫四百二十八文。

鹽

四場每歲買納

錢清，五千一百一十九石九斗八升。

曹娥，一萬二千八十三石四斗。

三江，二萬二千五百五石八斗二升。

石堰，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石六斗。

八縣每歲住賣

會稽，二千二百五十斤。

山陰，二千二百五十斤。

嵊縣，二萬四百斤。

諸暨，八萬二千五百斤。

蕭山，二千七百斤。

餘姚，二千七百斤。

上虞，八千七百斤。

新昌，四千八百斤。

茶

八縣每歲批發住賣

會稽批發二萬三千三百二十斤，住賣九百二十斤。

山陰批發七千七百斤，住賣六千四百一十斤。

嵊縣批發二百斤，住賣五千四十斤。

諸暨批發無，住賣六千一百三十斤。

蕭山批發一百斤，住賣六千八百五十斤。

餘姚批發一萬四千六百斤，住賣三百斤。

上虞批發六百斤，住賣六百斤。

新昌批發無，住賣四百五十斤。

酒

都務祖額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四貫七百八十七文。

比較務祖額一萬五百五十六貫一百六十一文。

贍軍務祖額二萬五百二十七貫八十文。

和旨樓祖額六千三百三十三貫六百九十八文。

嵊縣祖額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四貫九百二文，遞年趁到四千五百八十六貫六百六十六文。

諸暨今屬户部。

蕭山祖額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六貫五百十九文，遞年趁到九千五百四十貫二百四十文。

餘姚祖額一萬九千七百二十七貫七百二十文，遞年趁到四千五百三十四貫七百五十文。

上虞祖額九千六十六貫三百七十文，遞年趁到五千五貫五十三文。

新昌祖額六千五百二十一貫二百二十一文，遞年趁到二千七十三貫八百三十九文。

漁浦祖額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五貫六百一十九文，遞年趁到五千四百九十四貫四十九文。

經總制錢

經總制錢之名，始於徽宗時大漕陳遘所建，至建炎初，吕忠穆公又增廣

潤色之。

經制錢，一十九萬七千八百一十九貫一百文。總制錢，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一十貫一十四文。

添收頭子錢，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四貫六百二十三文。

增收朱墨勘合錢，四千九百二十九七貫八百二十一文。

二項係乾道元年十月二年九月增添，每年附總制帳起發。

經總制立額之初，一切取辦所至困於太重，淳熙十六年因言者有請，上命臺諫及户部長貳參詳減額，且命諸路監司取十年增虧數開申。是年八月有旨，紹興府經總制錢各減三萬貫，今額即其已減者。若總制則得十之四，猶有可取名數，經制雖多方科取，僅得十之六，歉歲又不能及此，宫陵園廟營繕等費，及南班宗室忠順官等俸皆仰以給，當以時辦。至於起發降本七萬貫，當不能足，蓋高額實無所收，而七萬餘貫蠲減不盡，雖歲以聞，於朝未報也。

按：宣和三年發運使經制兩浙東西財賦陳遘，乞於東南諸州權添賣酒賣糟，並典賣四宅税契錢，並添收樓店務白地三分錢，官員添給頭子錢，並充經制。及建炎初，總制使翁彦國乞將諸州酒税牙契錢分隸入總制司，而發運判官霍蠡請置，一云户部郎官黄敦書請置，未詳。紹興十年，詔委逐州通判專一主官經總制錢，如監司州縣擅行兑借，拘截取撥，侵移互用，不以赦降原減。先是，正錢一貫收頭子錢一十五文，並直達綱頭子錢一十五文，既而增收頭子錢一十二文，凡四十三文。以二十八文五釐爲經制錢，七文爲總制錢，五文五分爲移用錢，一文九分五釐爲州公使錢，五分爲提刑司公使錢。乾道中，又增頭子錢一十三文，皆入總制，此其所謂分隸之數也。

宋・史彌堅修、盧憲纂《嘉定鎮江志》卷五《賦税》 課利

敘缺

宋元嘉十七年，詔揚南徐二州估税，所在市調多有煩刻，山澤之利，猶或禁斷役召之品，遂及稚弱如此，比傷治害民，自今咸依法令務盡優允，如有不便，即依事別言，不得苟趣一時，以乖隱卹之旨。

《唐會要》：貞元九年，户部侍郎張滂奏立税茶法，自後裴延齡專判度支，與鹽鐵益殊塗而理矣。十年，潤州刺史王緯代之，理於朱方。數年而李錡代之，鹽院津堰，改張侵剥，不知紀極。私路小堰，厚斂行人，多自錡始。大中六年正月，鹽鐵轉運使裴休奏，諸道節(使)〔度〕、觀察使收茶商揭地錢，並税經過商人，頗乖法理，請釐革横税，商旅既安，課利自厚。其年四月，浙西觀察使奏，軍用困竭，乞且依舊税茶，敕旨裴休條疏茶法，事極精詳，制置之初，理須畫一，並宜準今年正月敕旨處分。

宋朝乾道六年五月庚午，户部狀已降指揮，自行在至建康府沿路徵税頗繁，可省之。今措置臨安府，自北郭税務至鎮江府沿路一帶税場内，地里接近，收税繁併去處，合行省罷，庶幾少寬，商價詔從之。

宋・項公澤修，淩萬頃、邊實纂《淳祐玉峰志》卷中《課利》 税賦之外有課利，所以供趁版計等錢，而所取辦者酒税而已。酒息之多寡，視令之能否，不可以一定論。若税錢則坐賈包納，歲有成例云。

使府版帳錢

正月、二月分各三千一百五十貫九百八十四文。

三月分四千九十一貫二百七十六文。

四月分四千九百五十八貫九百六十五文。

五月分五千一百九十四貫六百八十五文。

六月分三千八百四十四貫六百八十五文。

七月、八月分各五千三百三十五貫八十五文。

九月分四千一百七十八貫六百二十六文。

十月分三千三百四十二貫四文。

十一月、十二月分各三千三百四十一貫七百四文。

已上並五(分)十八界會，五分現錢解發。

使府下綱錢

正月、二月、三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分各八貫四百文省錢。

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分各九貫六百文省錢。

通判廳版帳錢

正月、二月分各一千二百七十四貫六百六十文。

三月分二千四十四貫九百五十一文。

四月分二千七百五十八貫二千七文。

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分各二千七百五十八貫二千七文。

九月分一千九百八十七貫七百三十文。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分各一千二百七十四貫六百六十文。
已上並五分十八界會，五分現錢解發。
右具上件守卒廳錢、會並係酒息椿辦。
通判廳役錢，每月分二百五十貫文。
通判廳五六分錢，每月一百五貫四百三十八文。並係五分十八界會，五分現錢解發。
通判廳五分頭子錢，每月分一十貫文，錢會中半。
已上三項，以役錢及坊名錢椿辦。若不足，則以酒課湊發。
通判廳截撥下綱錢
正月、二月分各三百六貫二百六十文。
三月分五十一貫一百九十二文。
四月分六十六貫八百一十二文。
五月、六月分各七十貫六十文。
七月分六十九貫九百八十四文。
八月分六十四貫六百五十文。
九月分五十一貫七百七十五文。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分各四十貫五百一十二文。
已上並係十八界會。
遇大禮年分解發，使府五百一十三貫七百文。
遇大比年分解發，使府二百貫文。使府不排辦人使錢。每歲二百五十貫文。
已上十八界會，並以本縣酒息椿辦。
提刑司吏禄錢，每月八十八貫七百四十三文。三分錢，七分十八界會。
提舉司吏禄錢，每月七十六貫六百文。
已上二項，催湖川鄉役錢並雜色錢湊解。
提舉司接官頭子錢二百貫文。十八界會子，遇接新憲時行下支發。
提刑司職租頭子錢，每月四十七貫二百六十四文。十八界錢會三七分。
通判東廳職租頭子錢，一百一十三貫七百一十九文。十八界錢會中半。
通判四廳職租頭子錢，三百三十八貫七百九十四文。
已上四項，並於職田頭子錢椿辦。如不足，則以職田米撥糴湊解。

宋・孫應時纂修、鮑廉增補《琴川志》卷一《酒坊》 縣有外坊十一，輸課雖不繫於縣，然私釀犯禁縣得理焉，故附見。

户部酒坊四名，以贍軍吏部揭闕課入版曹，而兩浙漕臣領其事，月解詣漕司。

塘頭　河陽　原塾　支塘

本府酒坊五許，民間買撲，或郡自遣吏給本措置，課入輸郡。

梅里　尚墅　徐鳳　塗菘　陸河

馬軍司酒坊二，殿司馬軍出戍金陵軍中，自遣牙校莅酒政，後亦許里民買撲。

莫城　五林

以上諸酒坊課額盈虧，縣皆無與，各分疆界，彼此酒不越境，境内或有私釀，則訴諸縣，縣爲懲治而已。

宋・孫應時纂修、鮑廉增補《琴川志》卷六《版籍》 酒課

本縣酒課古例，郡給糯米二千四百石，就縣倉糯苗關支，又有縣倉斛面可以裨助，故醞釀寬剩，縣計賴以仰給焉。自嘉熙元年，郡取糯苗歸府，輸納歲自府倉支出，前項本色付縣盪造，而歲計所入始頓狹矣。淳祐四年，郡併取杭苗歸府，卻準納糯米價錢付縣，自行收糴。淳祐七年，令趙與詡請於郡，乞揖留歲給糯米之數，就縣送納，而郡不能從續，止蒙撥留，折苗一千二百六十三石一斗五升，歸之縣，於是本縣卻令人户折納糯米以爲酒本，謂之折改粳，然亦僅及舊例三分之一，外此則許於板帳，内截留合解錢九百九十五貫八百八文，錢會中半。以充糴麥造麴之用，所謂酒本如斯而已。而本府及倅廳月解板帳，爲數則甚夥也。往年解赴郡帑，猶或可以申展。自淳祐七年，逕以合解之數，撥充許浦水軍券錢，就縣支給，應副宣限分文不可拖欠，頃刻不可稽遲，而旬解倅廳水軍錢大率亦猶是也。自二月至七月，謂之大月分，八月至正月，謂之小月分，每月錢數雖有多寡之不同，以成年計之，總計七十五萬三千餘緡。往往鑿空取辦，然亦不過資於酒課耳。歲計非得清煮酒七千餘石，莫能應辦而官資俸給與夫支遣饋遺不與焉，加以柴灰工食等費，州家所給，既不足用，不免興貸告糴於上户以充醞造，又借錢於州郡，買酒於外方，轉換變轉規取什一之贏，以爲逐時支撐之計，則亦甚艱窘矣。將來築底，其憂實多，最是水軍打請之時，設或措辦不周，禍患立見，上之人所宜計慮久

遠，務從寬恤，使爲縣者略得以展布可也。

拍店

常熟縣計今既全仰於酒，而酒課之盈虧往往在乎拍店之多寡。訪之故老，昔年官酒店凡四十餘所，其間多僦大家富室房廊爲之，續以官司負其僦金，乃乘頹弊，盡以折去，今所存者，樓六亭店十皆官物也。拍酒之所既少，則發酒之數甚微，加以私酤交行，憧憧難遏，何望縣計之充盈耶。鮑令君廉，於是移撥官司空閑舊屋添創拍店七所，庶以收拾遺利。然類非衝要，沽賣實稀，而積累增收，亦或可以少裨助焉。但此邑之吏，每視官錢猶己物，凡所以肆其侵欺者，無所不至，後之人亦惟精加攷覈焉，可也。

醋息錢

舊有醋庫，官造醋以取息。比年以來，撲賣於民，每日納息不過十數千，椿爲酒務僱夫之用外，此又有醋錢，責之寺觀庵宇輸納。近年其籍散亡，止據其見納者，每月約千餘緡，並歸版帳。

商稅錢

初無定額，日據赤曆所收，以爲版帳之助。然大約日收不過三四十千，蓋常熟既非孔道，近年又以淮路多梗，商旅類出於他郡，而縣稅益寥落無怪也。

宋・趙與泌修、黃嚴孫纂《仙溪志》卷一《產鹽》 歲額二十七萬八百六十九斤，計錢五千三百八十二貫七百三十四文省。內除小鹽放免，餘分四色窠名。

淨利鹽錢一千四百七貫二百五十二文省。解發使府。

增鹽錢三千一百六十六貫三百一十七文省。解通判廳，納轉運司。

贍學鹽錢四百九十九貫五百七十文省，內一百七十八貫二百四文省，支省額學職俸，餘丞廳催撥頭含等外，解軍學。

貼納鹽錢一百八十七貫五百一十文省。解發提舉司。

畸零鹽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五斤，計錢六百二十九貫七百九十文省。解發經司。

宋・趙與泌修、黃嚴孫纂《仙溪志》卷一《貨殖》 鹽，海物。《異名記》云：編竹爲盆，熬波出素。即以竹名盤也。其法以竹篾織之，縫以蠣厭，使不漏。不燒者，以滷水隔之也。

沙糖，擣蔗爲之，太平港籍此取易。

蜂糖，土人爲之。蜜有三種：石蜜、土蜜、木蜜。

蠟，有黃蠟，無白蠟。

鐵，蘇山蔡家世其業焉。原注。

磁，白磁器出仁德里。

鉛粉，桃花、雪花二粉，縣市所造。

紙，竹紙出東西里，商人販賣於莆、泉。紙出香山里、朱山及慈孝里洪倉。

青澱，《爾雅》云馬藍。今大葉冬藍爲澱者是也。

紅花，可以染絳。《爾雅》名虎杖。

紫草，可以染紫。一名茈草。

蕉布，海物。《異名記》：取蕉以灰理其皮，績而成布，可以爲暑服。出西里。

稻，種類非一，有一歲兩收者。春種夏熟曰早穀，《閩中記》謂之獻臺。既獲再插，至十月熟，曰秫。有夏種秋熟曰晚稻，無芒而粒曰占城稻。其種甚多，難以俱載。

豆，《物理論》：菽豆之總名。有黑豆、菉豆、赤豆、褐豆、白豆、藿豆、紅光豆。

糯，《字林》云粘，稻也，俗謂之秫。

宋・吳潛修，梅應發、劉錫纂《開慶四明續志》卷四《經總制錢》 省劄一、諸縣窠名

鄞縣

戶長役錢，夏秋兩料，每料九千四百四十三貫六百八十二文錢會。

小溪酒坊，生煮酒錢，年管一千五百一十二貫五百四文錢會。一半元係本坊解發，寶祐六年正月，鮚崎酒務申請作子店，年解七千四十一貫六百文十七界。一半係建寧坊店户送納。

林村酒務，舊額月取六十貫錢會，今月撥一百四十一貫四百八十文十七界。

下莊酒務，年管四百五十五貫七百文錢會，元係財賦司拘納，今撥經總制司，卻於諸項酒息錢內年撥八千六百貫文十七界。

本縣豐樂鄉頭子錢，夏秋兩料，各一十四貫一百四十四文。
丞廳武康鄉頭子錢，夏秋兩料，各一十六貫九百一十三文錢會。
簿廳武康鄉頭子錢，夏秋兩料，各七貫五百六十文。
尉司手界鄉頭子錢，年管三百六十貫錢會。
奉化縣
丞廳户長免役錢，共管七千八百六十七貫四十文錢會。
稅場錢，年管四百三十四貫二百二十八文錢會，月分解發不等。
慈溪縣
本縣户長錢，四千八百貫文錢會。
稅場錢，年管七百二十貫文錢會。
象山縣
簿廳户長免役錢，年管二千一百七十一貫三百二十八文錢會。
酒務，生酒錢，三百一十貫一百四十文錢會。
煮酒錢，二百七十五貫三百四十六文錢會。
昌國縣
本縣省司錢，年管一百二十二貫三百四十文錢會。
丞廳，户長錢，年管一百三十一貫四百六十四文錢會。免役錢，年管七百七十二貫八百二十四文錢會。
定海縣
本縣房廊錢，月取一百二十文。
林村六分錢，月取九百二十文。
丞廳户長錢，二千三百五十七貫九百一十四文。
稅場錢，年管一萬三千七十七貫六百二十四文錢會。
一、諸縣合發本司隨母頭子錢，各照則例，隨解發多寡計算在府倉庫，每月分撥錢亦同。
一、每年本府科撥錢
生酒錢，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九貫五百六十二文十八界。
煮酒錢，一萬三千二百貫文十八界。
省務本色煮酒，三千三百九十五瓶，各三升，照時價，計錢二千七百一十六貫五百四十文十八界。

助軍錢，三萬貫文十七界。
市舶務對兑錢舊支軍券，多闕見錢，市舶務高麗、日本及蕃南販舶遇抽解拘到一半五分見錢，内許本司將十八界會子對兑見錢五分之二，係用一貫新會兑一貫見錢，湊散軍券。自經總制司撥歸制司，未曾對兑，奉鈞判照舊倒對兑一半。
一、每年令項科截絹六千二百疋，綿一萬三百五兩四錢，轉變價錢，湊發綱運，軍券支遣。
鄞縣，絹一千五百疋，綿一千四百兩。
定海縣，絹九百疋，綿七百五兩四錢。
昌國縣，絹一千八百疋，綿五千二百兩。
慈溪縣，絹七百疋，綿五百兩。
奉化縣，絹一千三百疋，綿二千五百兩。
象山縣，不曾科。
興復經總制諸酒務、坊、場渡附
一、奉化酒務，元係本府給米麴本，於内歲解經總制司額錢，後改爲萬户，逕取净息，生煮酒年取二千三百貫有奇。寶祐六年六月，以白劄子陳請，酒司與行頭均敷酒息，重爲民擾，乞仍舊貫，立官務。遂給八千貫起造務屋，仍撥本錢四萬貫，並造麴用夫工飯米三十石，興復措置，每月發錢二百三十貫九百八十文十八界。
一、慈溪酒務，元係本府給本，於内歲解經總制司生煮酒額錢二千二百貫有奇。嘉熙間，風水之變，務屋頹毁，遂令拍户抱賣取净息。久而私酤行，額失其半，拍户屢詞乞復舊務，遂重建務屋，給本九千貫十八界。自淳祐五年九月爲始，月取息二百一十六貫六百八十文十八界。
一、象山酒務，寶祐五年三月，據象山知縣劄子，乞本府差官措置本縣酒政，遂撥錢二萬貫，委官下縣措置。全年息錢七萬貫，候解到，年撥二萬貫下廣惠院。
一、翁山酒坊，管下子坊一十五所，元係民户抱納通判東廳額錢。嘉熙四年，因府第攘奪白泉子坊，遂改坊爲萬户，任從民間醞造，卻將額錢攤抑一縣有物力之家。續額錢無歸，民户被害，遂有坊場改萬户，貧富齊受苦之謡，詞訟紛紛。制司曾申户部，久而未復。寶祐四年，沈修武等曾進狀，乞抱坊備本酤賣。續又經制府陳乞借本興復，年納净息三十萬貫。蒙大使丞相吴

公申省照應，仍於經總制司借撥十萬貫，其所抱三十萬貫，與減六萬貫，分作十二个月起解。五年四月申省，奉聖旨特依。續將收到息錢每年支撥下郡庠，充養士廚食錢、水軍制領將佐供給錢。新創諸屯水軍及出海巡逖探望把港軍士生券，本府六局衙番鹽菜錢數，見砂岸奏劄。

翁山坊，月納三千一百二十四貫七百三十六文。

翁浦坊，月納五百三十二貫五百一十二文。

黃公坊，月納一百七十七貫一百四文。

厲罍坊，月納七百一十貫一十六文。

岑江坊，月納一千六十五貫二十四文。

大蘆坊，月納七百一十貫一十六文。

册子坊，月納二百六十六貫二百五十六文。

北界坊，月納一千一百五十三貫七百七十六文。

崑斗坊，月納一百七十七貫五百四文。

岱山坊，月納六百二十一貫二百六十四文。

白泉坊，月納三百一十貫六百三十二文。

馬秦坊，月納三百五十五貫八文。

小砂坊，月納四百八十八貫一百三十六文。

防海坊，月納七百一十貫一十六文。

大小樹酒坊，寶祐六年撥錢二萬貫，差人措置開酤，月解息錢無定額。

定海縣澥浦坊，寶祐六年十月，據蔣副尉狀，乞就府庫關本錢一萬貫措置開酤，年解淨息二萬貫，其常平糴本司錢，自經通判廳送納本司，遂就經總制司庫撥本錢二千貫十八界，月拘息一千六百七十貫十七界。

五鄉碶酒庫，舊來冷月解息五千一百貫，小盡減一日。熱月七千八百貫。寶祐六年十二月劄，鄭議事措置，月解四千貫，仍給本一萬貫。元年正月，又於莆陳、石湫各置子庫一所，每庫請本錢五百貫，月增解息錢五百貫。

大嵩等八坊，寶祐六年十月，通判盧奉議申，任輕職薄，縣道不相體察，上臺絡繹追逮，官吏乞索上常平司坊場，就制司併行措置。遂委薛修武措置，關請官本二萬貫。下大嵩坊外，自餘七坊不願請本，仍抱納息錢。

大嵩坊，年納息錢三萬貫。

韓嶺坊，年納息錢九千三百九十一貫六百八十文。

館江坊，年納息錢一萬七千貫。

富浦坊，年納息錢一萬六千貫。

慈罍坊，年納息錢一萬六千五百貫。

下水坊，年納息錢一萬七千貫。

鹽場坊，年納息錢一萬八千貫。

東宿坊，年納息錢四萬三千貫，常平司並本府版帳錢在內。

已上八坊，常平司正名五分，糴本司四分，錢本府六分，版帳錢並在內。

象山縣東溪坊，元本府額錢七十五貫，汪湘增作二十九貫六百文錢會抱撲，當年續據厲必達於本府額錢增作四十貫六百文，又增抱每年息錢作六千貫攙抱。及給榜，歷後更無分文交納。汪湘陳乞仍舊抱撲，財賦官書擬息錢照厲必達增抱數，其本府六分錢仍舊作二十九貫六百文。奉鈞判照行，仍將六千貫與減二千貫，少懲厲必達之妄。

奉化縣江口南渡坊，開慶元年三月，汪籌抱撲，除常平司正名錢外，年解息錢二萬貫。

慈溪縣郭宅坊，久廢，僅存坊基，村民布麥其上。坊户拖欠，每年止納常平正名四五分錢。年管一百五十二貫五百八十文錢會，月納大使府錢三十九貫九百六十文錢會，率是拖欠。開慶元年三月，本縣申乞併入縣務，止就坊界內創兩都店，年解息錢。

象山縣姜嶼渡年納官錢二百貫文錢會，係開慶元年三月增抱。

東淚坊八十八户抱店，庚富總納，每月息錢一千五百貫。

蠲放一分酒錢

開慶元年五月二十二日，奉鈞判批銀牌，兩司見行祈晴，今有寬恤事件數，內制司興復常平酒坊，應人户抱納額錢，成年課利，並與十分減免一分。其抱坊人亦合於拍户遞減，以示優恤。今具諸坊減免數目下項：

翁山坊，減史三千二百一十三貫一百文。

翁浦坊，減免一千五百二十貫九百八十文。

黃公坊，減免五百六貫九百九十五文。

厲罍坊，減免二千二十七貫九百八十文。

岑江坊，減免三千四十一貫九百七十文。

大蘆坊，減免二千二十七貫九百八十文。

册子坊，減免七百六十貫四百九十二文。
北界坊，減免三千二百九十五貫四百六十八文。
崑斗坊，減免五百六貫九百九十五文。
岱山坊，減免一千七百七十四貫四百八十文。
白泉坊，減免八百八十七貫二百四十一文。
馬秦坊，減免一千一十三貫九百九文。
小砂坊，減免一千三百九十四貫二百一十六文。
防海坊，減免二千二十七貫四百八十文。
烈港坊，減免四千四百三貫五百九十二文。
大嵩坊，減免三千貫文。
韓嶺坊，減免一千二百貫文。
館江坊，減免一千七百貫文。
慈愚坊，減免一千六百五十貫文。
富浦坊，減免一千七百貫文。
下水坊，減免二千七百貫文。
鹽場坊，減免一千八百貫文。
東宿坊，減免四千三百貫文。
江口南渡坊，減免二千貫文。
解浦坊，減免二千貫文。
東溪坊，減免四百貫文。
東洩坊，減免一千八十貫文。
大小榭酒庫，無定額。

宋・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卷一六《疆域志》 鎮市

淳花鎮在上元縣東四十五里鳳城鄉，淳化五年置。
金陵鎮在江寧縣南六十里，本陶吳鋪，景德二年改爲鎮。
秣陵鎮在江寧縣南五十里。
常寧鎮在句容縣東南五十里，天禧元年以鎮置寨。
下蜀鎮在句容縣北六十里。
土橋鎮在上元縣東南六十里，與句容縣兩界。
東陽鎮在句容縣西北六十里，《郡國志》云楚漢之際，改秣陵爲東陽郡，因爲名，有館驛。
江寧鎮在江寧縣西南六十里。
鄧步鎮在溧水縣南一百二十里，乾道四年正月，差官收稅，寶祐四年，權鎮張師魯申府移東埧市收稅。
孔家墅鎮在溧水縣南四十五里。
固城鎮在溧水縣南九十五里。
高淳鎮在溧水縣南一百里。
舉善鎮俗名戴步，在溧陽縣南三十五里。
社渚鎮在溧陽縣西南六十里，乾道四年移稅額於溧水縣鄧步。
古市，案《宮苑記》吳大帝立大市，在建初寺前，其寺亦名大市寺。宋武帝永初中立北市，在大夏門外歸善寺前。宋又立南市，在三橋籬門外鬬場村內，亦名東市。又有小市、牛馬市、穀市、蜆市、紗市等一十所，皆邊淮列肆裨販焉。內紗市在城西北耆闍寺前。又有苑市在廣莫門內路東，鹽市在朱雀門西。今銀行、花行、雞行、鎮淮橋、新橋、笪橋、清化市皆市也。舊志。【略】
湯泉市在上元縣神泉鄉湯山延祥院之前，去城六十里。
棲霞市在上元縣長寧鄉攝山棲霞寺之前，去城四十五里。
索墅市，市有索墅坊在上元縣清化鄉，去城五十里。
泉都市在上元縣泉水鄉，亦名龍都，去城五十五里。
東流市，市有橋曰東流，以水流自東，因名之，在上元縣宣義鄉，去城四十里。
花林市，南至曹村五里，北至大江十二里，齊梁諸墳多在其地，屬上元縣清風鄉，去城三十五里。
龍灣市在上元縣金陵鄉，去城一十五里。
竹篠市在上元縣長寧鄉，去城二十里。
蛇盤市在上元縣開寧鄉，去城二十里，有館驛。
麒麟市在上元縣開寧鄉，去城三十里。
西干市在上元縣長寧鄉，去城四十五里。
章橋市在上元縣長寧鄉，去城五十里。
石井市在上元縣長寧鄉，去城二十五里。
五城市在上元縣崇禮鄉，去城二十五里。

土橋市在上元縣丹陽鄉，去城六十里。
湖熟市在上元縣丹陽鄉去城六十里。
新林市在城西南二十里。
板橋市在城西南三十里。
銅井市在城西南八十里。
東口市在城南長干橋下東，今烏衣巷口是。
西口市在城南長干橋下，今西街口是。
小口市在城西南江寧縣安德鄉。
朱門市在朱門南。
水橋市在江寧縣歸善鄉。
杜橋市在江寧縣萬善鄉，去城四十里。
路口市在城南七十里。
倉頭市在句容縣仁信鄉，去城九十里。
柴溝市在句容縣琅邪鄉，去城七十五里，有館驛。
白土市在句容縣來蘇鄉。
高友步，俗名上步，在溧陽縣南二十五里。
周城步在溧陽縣西南四十五里。
土興步在溧陽縣西六十里。
黃連步在溧陽縣西北五十五里。

宋・史能之纂修《咸淳毗陵志》卷一三《土産》 帛之屬

羅　綾　紗　紬　絹　曩有機户善織，號晉陵絹，今絶。郡之民户歲輸租絹，皆先期於溧陽諸處售以充賦。　布有苧、麻二種。

貨之屬

茶《詩》云：荼。《爾雅》云：檟，苦荼。陸羽《茶經》云：浙西以湖州爲上，常州次之，産宜興。　炭出宜興。

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一二《賦役考》 酒醋課周歲該辦

總計，鈔中統四千八百五十一錠三十六兩八錢八分八釐。
録事司，鈔一千五百二十二錠一兩四錢八釐。
鄞縣，鈔一千四百三十二錠四十六兩九錢六分。
奉化州，鈔七百一錠二十四兩五錢六分。
慈溪縣，鈔五百三十七錠十一兩八錢八分。
定海縣，鈔四百六十錠一兩。
昌國州，鈔一百一錠四十九兩八錢八分。
象山縣，鈔九十六錠一兩二錢。

茶課歲周該辦

總計，鈔四十錠七兩五錢一分。
鄞縣，鈔一十一錠二十兩六錢八分。
昌國州，鈔三錠五兩六錢四分。
象山縣，鈔三錠五兩六錢四分。
慈溪縣，鈔一十一錠一十八兩八錢八釐。
奉化州，鈔九錠一兩一分二釐。
定海縣，鈔三錠五兩七錢一分。

鐵冶課

奉化州歲辦，鈔中統二錠。

鹽課

本路合屬鹽塲周歲額煎鹽數，總計歲煎實辦：
鄞縣大嵩場元額鹽五千九百八十八引一百七十四斤一兩九錢二分，因饑荒見辦二千八百九十五引三百七十八斤一兩五錢一分。
昌國州正監場元額鹽六千三百六十一引三百六十九斤，除逃亡外，實辦六千二百一十六引三十二斤。岱山場額辦鹽七千五引一百八斤。蘆花場額辦鹽六千八百七十一引。
慈溪縣鳴鶴場，額辦鹽二萬八千引。
定海縣清泉場額辦鹽七千三百三十七引。穿山場額辦鹽七千二百九十二引三百四斤。龍頭場額辦鹽六千七百三十五引。長山場額辦鹽八千四百八十三引。象山縣玉泉場額辦鹽九千三百四十三引。
本路合屬州司縣周歲額辦食鹽場，總計歲辦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引一百六十四斤一十四兩二錢五分。
録事司，一千五百一十六引一百九十二斤一十一兩四錢八分。
奉化州，五千二百九十七引一百八十六斤一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
鄞縣，三千七百六十四引二百四十六斤四兩九錢。

定海縣，二千七百一十三引七斤五兩一錢五分。

慈溪縣，四千四百九十二引二百九十八斤一十五兩一錢。

昌國州，二千一百一十二引一百三十八斤一十一兩八錢六分四釐。

象山縣，一千三百六十九引二百九十四斤一兩二錢。

織染周歲額辦

總計，段疋三千二百九十一段，俱係陸托。紵絲一千七百二十六段，暗花八百六十二段，素八百六十四段。枯竹褐四百八十四段，捍草褐一百八十九段，駝褐二百五十二段，藍青一百二十八段，棗紅二百二十四段，鴉青二百二十四段，明緑二百二十五段。絲紬一千五百六十五段，胷背三百一十三段，斜紋一千二百五十二段，枯竹褐一百一十七段，駝褐一百六十段，棗紅六百一十五段，鴉青三百九十六段，明緑一百一十八段，橡子竹褐一百五十九段。

雜造軍器周歲額辦

總計，軍器一百七十五副。人甲一百五副，紫真皮盔甲袋全。黑漆羅圈鐵甲八十八副，四巴水牛皮甲一十七副，黑漆甲五副，朱紅甲四副，緑油甲四副，雄黄甲四副。手刀一百一十五口，黑漆木鞘靶全。弓袋箭葫蘆雜帶，皂真皮弓袋五十五副，水牛皮箭葫蘆五十五箇，皂真皮雜帶五十五條。

皮貨額辦

總計，貉皮三千七十六張，狸皮二十張。鄞縣貉皮額辦一千五百一十張。奉化州貉皮額辦五百五十九張，因饑荒捕户逃亡，見辦四百一十張。昌國州狸皮額辦二十張。慈溪縣貉皮額辦一千三張。定海縣貉皮額辦一百二十張，因饑荒實辦七十五張。象山縣貉皮額辦七十八張。

沙魚皮

本路額辦一百六十三張，奉化州額辦二十七張，昌國州額辦九十四張，定海縣額辦四十二張。

魚鰾

本路額辦二百斤，奉化州額辦四十斤，昌國州額辦八十斤，定海縣額辦四十斤，象山縣額辦四十斤。

元・馮福京修、郭荐纂《昌國州圖志》卷三《敘賦》　食鹽

始於至元二十七年抄數。之後，應諸色人户計口請買，歲該二千五引一百四十三斤二兩四錢，每引中統鈔五十貫。民户間有逃移物故，鄉都凋瘵，實艱於錢。大德元年，馮州判治郡，檄至行省。適上司增添鹽價，每引通該六十五貫。州判謂州民貧乏，而鹽價頓增，甚非海鄉之利。具以聞諸省，蒙歲減十分之二，實賣一千六百四引一百一十四斤。海鄉之民既寬，一年之内，至大德二年，運司以鹽課壅滯，遂於定額外增二千五百六十引本，州遂分得鹽課四千三引二百八十五斤，是歲實增二千四十八引。使昨歲無一分收成之歲有如此之增，吏與民豈不殆哉？若將來鹽法流通，則横增之數必在削去，仍辦八分之數矣。

省劄減鹽，旨揮江浙等處行中書省，該據昌國州判官馮福京呈：本州坐落海心，所轄四鄉一十九都，除富都鄉九都與本州連陸外，其餘三鄉十都並各散在海洋，止是小小山島，並無膏腴田土其間。百姓止靠捕魚爲活，别無賣買生理，鈔兩實爲艱得。每年計口請買食鹽，勾追答責，重費經營。自二十七年抄數，諸色户計有二萬二千四百餘户，計一十萬三千五百餘口，歲買食鹽二千零五引一百餘斤，無問大小，每口月該食鹽一十餘兩。因此近年以來逃亡，事故民户比元數已虧，而鹽額如故，多是里正、主首及見住户口代爲閉買，年復一年，已皆靠損，兼海島别無蔬菜，惟食鹹水魚鮮，貧户無鹽亦可度日。況今鹽價每引增上二十五貫，則二千零五引，比舊該增六百餘定，必致愈見生受。蓋海山之民多無常産，若不從宜均定，不惟失悞官課，將恐民不聊生，流爲盜賊，深繫利害。乞照詳事。得此，行據兩浙都轉運司申照得，昌國州周歲該鹽二千五引一百四十三斤二兩四錢，今擬十分，中量減二分，該鹽四百一引二十八斤一十兩八分外，實該辦鹽一千六百四引一百一十四斤八兩三錢二分，委爲官民兩便。省府除已行下兩浙運司準申外，合下仰照驗行，下合屬驗。本州管下鄉都元派食鹽數目，以十分爲率，從實普例均減二分，毋得因而作弊，椿配仍嚴切禁治。不致買食私鹽，侵視官課，違錯須至劄付者。

漁鹽

歲辦不等，舊實無之。蓋附海之民，歲造魚鮝，多買有引，客鹽爲用，官未嘗置局也。自至元三十年，昉於燕參政南康人之奏，於海邊捕魚時分，令船户各驗船料大小，赴局買鹽，淹浥魚鮝。然船户亦有不爲漁者，非官司驅迫，鮮有樂於請買。自是歲嚴一歲，買數愈增，大德元年至買及八百餘引。

酒課

周歲散辦一百一定四十九兩八錢八分，以民苗之多寡爲起課之贏縮。其無田而沽賣者，亦在其數。

茶課

周歲起催三定丹五兩六錢四分。舊實無之，始於至元三十年。茶提舉司到州取勘，爲無茶園及磨茶户，姑令各都認辦此數。

曆本錢

每年止奉止司發下曆本數目解錢，大曆每册中統鈔五百文，小曆每張中統鈔五十文，此官定價數也。

沙魚皮

歲納九十四張。本州實無所産。至元十八年，海都船户以其力之高下請於官，原輸其數，以免差發，乃在他處買納，遂以爲例。厥後差發仍存，而皮猶納馬。

富五都五張。

富七都六張。

安一都二張。

安二都四張。

蓬一、二都二張。

蓬三、四都四十一張。

蓬五都三十四張。

狸皮

該二十張，係捕户每年送納，至元二十八年起徵。

魚鰾

歲納八十斤，於出産都分科徵，始於至元三十年。

金一都一十斤。

金二都一十斤。

金三都二十斤。

金四都二十斤。

蓬三、四都二十斤。

稅課

往宋以海鄉散漫，止産魚鹽，商賈之所不至，故無徵禁。至元二十五年始置，每月櫃辦中統鈔一定一十八兩六錢，今增至三定半有奇矣。

元・脱因修、俞希魯纂《至順鎮江志》卷六《賦稅》 商課歲額鈔中統一十九萬七百五十六貫二錢。

稅課一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貫一錢九分九釐。在城務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五貫五錢九釐。諫壁務二萬七千三百九貫七錢五分。丁角務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二貫六錢九分。丹陽縣二萬八千六十五貫。吕城務一萬九百七十九貫七錢五分。金壇縣四萬四千七百七貫五錢。

竹木課二千七十六貫一釐。至元二十四年宣課提舉司立抽分場恢辦，當年併入兩浙鹽運司。二十八年始隸有司，歲辦中統鈔一十一定一十兩八錢一分。大德三年，以課鈔數少，併入在城稅務，從實恢辦。泰定元年定例，以延祐七年辦到課鈔爲額，計上數。

《嘉定志》：熙甯中，稅錢三萬八十餘緡。在城二萬五千餘緡。諸縣鎮一萬三千餘緡。

嘉定中，稅錢二十萬六千二百九十八貫。都商稅務七萬四千九百四十九貫。江口務一十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九貫。

《咸淳志》：都稅務每歲約計三十三萬六千貫。都稅係以五年内一般月分所收最高錢數，逐月比較，多寡不定。如景定四年，總計解府二十萬四千三百三十八貫六百六十文，分隸諸司在内，今退減後，無此數矣。江口務舊例月以四萬貫爲額比較，除本府分隸諸司外，餘盡解府。若月内海舟到岸，所收之錢亦多。若無海舟，止是一色雜稅，本府合得七分，每月若收二萬八千貫，計三十三萬六千貫。船場二所俱廢，惟監官一員，管收本稅，月解本府。

監退引，歲額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引二百九十三斤一十四兩七錢六分，計食鹽户一十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口五十五萬八千二十七。每口日食鹽四錢一分八釐重。録事司，鹽一千四百三十九引三百三十斤八兩四錢八分，户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口六萬一千二百二十六。丹徒縣，鹽四千四百二十引四五十斤一十五兩，户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口一十八萬七千九百九十。丹陽縣，鹽四千四百七十引三百七十九斤八兩九錢六分，户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九，口一十二萬一百五十二。金壇縣，鹽四千四百三十五引三百三十七斤一十四兩三錢二分，户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口一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有九。

酒醋課歲額鈔中統三十九萬八十四貫六釐。録事司五萬八千八百四十九貫八錢一分二釐。丹徒縣八萬七千一百九十貫六錢六分六釐。丹陽縣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二十六貫七錢一分四釐。金壇縣一十二萬八千八百一十六貫八錢一分四釐。

酒課三十七萬六千一百八十九貫五錢四分。録事司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一貫

三錢。丹徒縣八萬四千一百四十七貫九錢四分五釐。丹陽縣一十萬九千六百四十貫三錢七分八釐。金壇縣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九貫九錢七發七釐。

醋課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四貫四錢六分五釐。録事司一千七百八貫五錢一分二釐。丹徒縣三千四十二貫七錢二分。丹陽縣五千五百八十六貫三錢三分六釐。金壇縣三千五百五十六貫八錢九分七釐。

《嘉定志》：熙甯中，酒課六萬六千餘貫。在城及諸邑共此。

嘉定中，酒課七萬四千七百一十一貫。東都酒務租額錢三萬一千二十一貫。户部酒庫九千三百六十一貫。西比較務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九貫。

宋元嘉二十一年正月，南徐禁酒。元嘉二十一年正月，南徐、南豫州、揚州、浙江西，並禁酒。

齊永明十一年，朱方權斷酒。永明十一年五月，詔曰：水旱成災，穀價傷弊，朱方、姑熟，可權斷酒。

唐元和十四年，停榷酤。唐李德裕刺潤兼浙西觀察奏，李錡任觀察日，職兼鹽鐵，百姓除隨貫出榷酒錢外，更置官酤，兩重納榷。薛苹任觀察，又奏置榷酒。元和十四年七月，詔停榷酤。

茶課，歲額鈔中統一千七百一十七貫九錢。録事司二百貫。丹徒縣一百貫。丹陽縣一百二十五貫。金壇縣一百二十五貫。丹陽批驗局一千一百六十七貫零九錢。

唐貞元中，立税茶法。貞元九年，户部侍郎張滂奏立税茶法，自後裴延齡專判度支，與鹽鐵益殊塗而理矣。十年，潤州刺史王緯代之，理於朱方。數年，而李錡代之，鹽院津堰，改張侵剥，不知紀極，私路小堰，厚斂行人，多自錡始。

大中中，罷收茶商撧地錢並經過税。大中六年正月，鹽鐵轉運使裴休奏，諸道節度觀察使收茶商撧地錢，並税經過商人，頗乖法理，請釐革横税，商旅既安，課利自厚。其年四月，浙西觀察使奏，軍用困竭，乞且依舊税茶。敕旨：裴休條疏茶法，事極精詳。制置之初，理須畫一，並宜准今年正月敕旨處分。

魚課，歲額鈔中統七百九十三貫。並出丹陽縣練湖，入江淮財賦府。

宋・鮑廉纂、元・盧鎮補修《琴川志》卷一《市》 《祥符圖經》所載嘗熟縣舊有七市，今存者四耳，續增直塘、楊尖二市。

縣市　今廢。

梅李市　今爲鎮。

石闌市　今爲慶安鎮。

練塘市　在縣西南去縣三十六里。

支塘市　在縣東北去縣百里。

甘草市　在縣東北去縣百五里。舊志。

云甘樹市

塗菘市　在縣東北去縣百五里。舊爲鎮，元豐間省爲市。

楊尖市　在縣西南去縣四十五里。

直塘市　在縣東南去縣九十里。

明・張愷《常州府續志》卷二《坊市》 郡城

宣政坊在府治前，弘治九年知府曾望宏重脩。

澄清坊在府治街東。

興賢坊在府治街西。

已上俱正德五年知府史俟重脩。

通吴坊在通吴門外。

朝京坊在朝京門外。

已上俱正德八年知府李嵩創建。

解元坊在甘棠橋南，知府楊二和等爲甲子科解元眭紘、舉人蔣亨等立。

儒林坊在府學門前，正德六年同知羅瑋建。

三魁坊在宣政坊前，正德六年知府李嵩爲經元喻義等建。

金斗坊在譙樓前，正德七年知府李嵩重立，易以□標。

澄清坊在【缺】

振肅坊在都【缺】

已上俱正德八年，知府李嵩立。

鷹繡坊爲南京江西道監察御史毛汝乾，在本官門前。

解元坊爲丁卯科解元吴仕、舉人顧可適等，在府橋南。

獻納坊爲兵科左給事中周金，在察院東。

世進士坊爲學士陸□，代七進士，在本府儒學東。

因陳坊爲刑科給事中毛憲，在本官門前。

已上俱正德八年知府李嵩立。

仁育坊在縣治前東偏。

義正坊在縣治前西偏。

已上俱弘治十年知縣吕鏜立。

無錫縣

牧愛坊在縣治前，弘治十四年知縣姜文魁立。

會魁坊，弘治十三年，知縣姜文魁爲華昌永立。

啓元坊，弘治十年，知縣徐鋭爲經元楊文立。

一榜三魁坊在儒學東，正德六年爲經元顧彦夫喻義華金立。

少司徒坊，正德七年，知府李嵩、知縣高文豸爲户部侍郎邵寶立。

進士坊

司諫坊，正德七年，知府李嵩、知縣高文豸爲户科給事中葛嵩重脩。

大諫坊，正德八年，知府李嵩、知縣高文豸爲吏科給事中俞泰立。

繡衣坊，正德八年，知府李嵩、知縣高文豸、御史朱紘立。

宜興縣

毓秀坊在縣西。

仁德坊在税□□。

荊溪坊在毓秀坊西。

儲賢坊在儒學東街。

進士坊，弘治七年，知府普望宏、知縣朱輔爲進士杭濟立。

都憲坊，弘治八年，知府華仲賢、知縣陳策爲侍郎沈暉立。

縣市一在縣南，一在長橋南。

小里市在縣西七十里。

河橋市在縣北三十五里。

江陰縣

荊溪坊在毓秀坊西。

儲賢坊在儒學東街。

縣市一在縣南一在長橋南。

小里市在縣西七十里。

河橋市在縣北三十五里。

江陰縣

文亨坊、鴻漸坊俱在興賢坊東北，弘治間知縣黄□創建。

三叉路口市在春暉門外。

靖江縣

牧民坊在縣治南，弘治四年知縣孫顯立。

明・李天畀修、陳惟淵纂《盱眙縣志》卷四《徵額支解》 徵解本色 一

銀朱十二觔十二兩二錢一分三釐，題明時價，共該銀十一兩四錢八分六釐九毫八絲一忽。一膩朱十一觔十二兩七錢四分四釐五毫，題明時價，共該銀九錢四分三釐七毫二絲二忽五微。一光粉十八觔十二兩四錢五分七釐一毫，題明時價，共該銀二兩四錢四分一釐二毫一絲三忽九微三纖。一明礬四兩六錢五分六釐九毫，題明時價，共該銀二釐九毫一絲五微六纖二沙五塵。一黄熟銅二十六觔四兩七錢六分八釐，題明時價，共該銀三兩四錢一分八釐七毫四絲。一紅熟銅十七觔七錢一分五釐七毫，題明時價，共該銀二兩二錢一分五釐八毫一絲五忽六纖二沙五塵。以上本色物料《賦役全書》内原載舊價銀二十四兩九錢四分五釐二毫五絲二忽四微五纖，又鋪墊銀五兩二錢九分六釐六毫五絲七忽四微八纖七沙五塵，已載田畝科徵外，題明時價，共該銀三十三兩四分六釐七毫七絲四忽六微二纖五沙，内查各項價值新舊多寡不等，通融計算以增抵減外，應補徵銀八兩一錢一釐五毫二絲二忽一微七纖五沙。按此等雜辦折色銀名目極多，自用一條鞭法，各項徵解銀兩均歸田賦項下，以昭畫一，奉行已久，雜辦名目，不復存記。昔宋人以河北鹽税派入正賦，久而相忘，有司復請權鹽，奉敕施行，張方平斥爲再權鹽，因具陳其故，仁宗始悟而罷之。志中類此者多悉存之，以備參考，今據康熙志所載，録於此。每折實田一畝，應補徵本色時價銀五絲五忽九微一纖五沙五塵八埃四渺七漠，共該銀八兩一錢一釐五毫二絲二忽一微七纖五沙。康熙志。【略】

留支項下

知縣養廉銀八百兩，署事半，門子工食銀十二兩，吹役工食銀一百十四兩四錢，皂役工食銀九十六兩，壯役工食銀二百二十兩，捕役工食銀一百兩，轎夫工食銀四十二兩，吹手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庫書工食銀二十四兩，看察院工食銀十四兩四錢，河夫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鋪司兵工食銀五百二十五兩，修理監獄銀四兩一錢四分八釐，教諭俸銀四十兩，齋夫工食銀十八兩，訓導俸銀四十兩，齋夫工食銀十八兩，門斗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廩生廩糧銀八十兩，典史養廉銀六十兩，署事半，門子工食銀六兩，禁卒工食銀四十八兩，皂役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工食銀六兩，又額内孤貧十八名，額外孤貧二十五名，每名每日給銀三分，大建增，小建減，每年額内放六十三兩七錢二

分，額外放八十八兩五錢，二共銀一百五十二兩二錢二分。

山川社稷風雲雷雨等壇銀十八兩，文廟四季香燭銀二兩四錢，二祭銀四十九兩六錢，關帝三祭銀四十七兩八錢三分三釐，文昌三祭銀四十五兩，邑厲壇三祭銀四兩五錢，劉猛將軍二祭銀四兩五錢，火神、獄神、土地、常雩禮祭祀銀六兩四錢，先賢、雙貞、東萊、蔣公、淮瀆祭祀銀七兩五錢。【略】

花布雜稅儘徵儘解，兵燹後未開徵。

明・李天畀修、陳惟淵纂《盱眙縣志》卷四《鹽課》 盱眙縣每年額銷鹽三千三百引。《圖書集成》。

本邑額銷併綱鹽一千六百五十引。《乾隆志》。

盱眙歲行三千八百七十四引，價隨時售，均無一定。省志。按舊志乾隆十年飭加添帶乙單鹽六百四十六引，計併綱三百二十三引，每季著令各鎮鄉地挨照户口買食官鹽，按月報銷，設鹽大使一員，駐防巡緝後裁。道光十一年改行票，鹽銷無定額，咸豐中迭經兵燹，人民寥落，行銷彌絀。

明・王懋德修、陸鳳儀編《金華府志》卷八《田賦志》 元商稅歲辦中統鈔三千二百七十七錠八兩八錢九分四釐。

酒醋課歲辦中統鈔四千三百九十錠四兩九錢九分。

茶課歲辦中統鈔二十四錠三十三兩五錢五分。

額買鹽引歲買食鹽三萬五十一引一百八斤。

房地賃錢歲收中統鈔九十七錠三十六兩九錢一分三釐八毫。

秋租地利錢歲收中統鈔五百十三錠四十八兩五錢五分五釐。

財賦錢糧周歲帶辦灰山課程房地賃錢穀粟價錢等項中統鈔二百六錠九錢八分一釐三毫。

授時曆日例解定價中統鈔五百九十三錠一十六兩六錢，歲降大小曆日三萬八千五百十本。

都稅使司歲辦中統鈔一千五百五十一錠二十二兩一錢九分八釐。

皇朝歲辦諸色課程並商稅課程五萬六千五百五十一錠一貫五百一文。

正額二萬六千五百二錠四貫九百七十二文。

增羨四百六十七錠一貫二百五文。

比附茶菓三錠二貫六百四十二文。

閏月三千九百九十六錠二貫二百四十七文。

加增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一錠四百三十五文。

酒醋鈔一千六百八十一錠一貫五十三文。

正額一千五百四十一錠七百二十文。

增羨一十一錠二貫一百二十文。

閏月一百二十八錠三貫二百一十三文。

茶課鈔七百七十一錠四貫三百五十九文。

正額七百四十四錠二貫五百九十九文。

增羨二十一錠四貫五百四十文。

閏月五錠二貫二百二十文。

窑竈鈔三百八錠三貫四百四十八文。

正額二百七十八錠二貫一百八十五文。

增羨四錠四貫五百三十六文。

閏月二十五錠一貫七百二十七文。

碓磨油榨鈔七百一十二錠七十文。

正額五百四十七錠三貫六百九十四文。

增羨一百六錠六百五十七文。

閏月五十八錠七百一十九文。

房地賃鈔三百五十五錠二百八文。

正額三百五十六錠三貫四百七十二文。

增羨一錠一貫四百五十八文。

菓價鈔三十錠七百五十四文。

正額二十九錠四貫五百二文。

閏月一貫二百五十二文。

鐵爐鈔五十八錠三貫四百四文。

增羨五十四錠八百三十四文。

閏月四錠二貫五百七十文。

比附茶菓鈔三錠二貫六百四十二文。

茶引由工墨鈔正額二百八十二錠三貫二百文。

比附鈔正額八十三錠三貫五百五十文。

商稅鈔四萬五千六百一十二錠四貫三百二十九文。

正額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三錠二貫三百六十一文。
增羨二百六十三錠三貫二十文。
閏月三千二百五十六錠二貫五百九文。
加增二萬三千六百一十九錠一貫四百三十九文。
稅契鈔二千二百六錠三貫二百九十八文。
正額一千三百二錠一貫五百六十九文。
閏月一百七十六錠一貫九百三十三文。
加增七百二十七錠四貫七百九十六文。
契本工墨鈔六錠二貫二百八十文。
正額六錠八十文。
增羨二貫。
加增二百文。
魚課鈔二十五錠四貫三百五十文。
正額二十錠一貫九百九十文。
增羨三錠二貫四十文。
閏月二錠三貫二十文。
集塲鈔正額三百二十文。
門攤鈔四千九十一錠四貫五百五十六文。
正額二千五百四十六錠一貫二百五十文。
閏月三百一十一錠四貫三百六文。
加增一千二百三十三錠四貫。
比附課銀三兩三錢重。
萬曆六年本府額徵課鈔五萬二千三百五十四錠一貫二百四十三文，該銀五百二十三兩五錢四分二釐四毫八絲六忽，並巡攔役銀、抵課餘剩銀二十九兩三分八釐五毫九絲八忽，又比附銀三兩三錢，共銀五百五十五兩八錢八分一釐八絲四忽。
稅課司額徵□抵課程課鈔二萬二十八錠一貫一百六十九文，該銀二百兩二錢八分二釐三毫三絲八忽，又比附銀三兩三錢。
金華縣
宋酒務祖額二千二百六十四貫一百二十五文，收七百四十三貫九百一文。
村坊二十四處一界爲錢二萬五千一十八貫一百五十文。
課利錢每月一百八十七貫一百四十二文。
稅務祖額五百五十貫四百五十三文，酒稅務並在孝順鎮收九百九十八貫七百二十三文。
牙契稅錢，紹興二十二年收二萬七百一十五貫七百九文。
茶比歲發六千九百斤，爲錢一千五百一十八貫文，住賣一萬八千五百斤，爲錢四千七百貫文。
鹽比歲二百九十四萬五千七百斤，爲錢一十五萬七千一百四貫文。
香比歲二百四兩三錢，爲錢二百四十三貫文。
礬比歲二千一百七十六斤，爲錢二千八十九貫六百文。
元歲辦諸色課程中統鈔一千五百七十二錠二十八兩六錢三分三釐。
酒課中統鈔一千五百五十二錠三十五兩。
醋課中統鈔一十九錠四十三兩六錢。
茶課中統鈔六錠二十四兩四錢七分。
額買鹽歲收食鹽五千七百一十引三十九斤。
秋粗地利錢歲收中統鈔一百二十八錠四十七兩一錢二分二釐。
房地賃錢歲收中統鈔二十八錠二十七兩五錢五分八釐。
授時曆歲降大小曆八千五百八十四本，例解定價，中統鈔一百三十二錠四十兩。
商稅屬都稅司縣，無別置。
皇朝歲辦諸色課程鈔七百四十九錠一百五十一文。
正額鈔六百九十五錠三貫二百二文。
閏月鈔五十三錠一貫九百四十九文。
酒醋課鈔三百七十一錠七百五十文。
正額鈔三百四十二錠三貫。
閏月鈔二十八錠二貫七百五十文。
茶課鈔六十一錠四貫八百三十文。
正額鈔五十七錠一貫。
閏月鈔四錠三貫八百三十文。
窑竈鈔二十四錠三貫五百九十四文。
正額鈔二十二錠四貫三百文。
閏月銀一錠四貫二百九十四文。
碓磨油榨鈔一百五十錠四貫二百五十文。

正額鈔一百三十九錠一貫二百三十文。
閏月鈔一十一錠三貫二十文。
茶引由工墨鈔五十四錠二貫。
房地賃鈔七十六錠一貫九百一十八文。
正額鈔七十錠二貫四百五十文。
閏月鈔五錠四貫三百七十八文。
菓價鈔三錠一貫二百八十四文。
正額鈔三錠三十二文。
閏月鈔一貫二百五十二文。
魚課鈔六錠一貫五百二十五文。
正額鈔五錠四貫一百文。
閏月鈔二貫四百二十三文。
商稅屬本府稅課司縣，無別置。
萬曆六年本縣額徵課鈔六百九十五錠二貫三百二文，該銀六兩九錢五分六釐四毫四忽。

蘭谿縣
宋酒稅務祖額三千二百貫文，今收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九貫六百一文。
村坊共一十九處一界爲錢三萬三千六百四貫三百文，課利錢每月五百六十六貫六十八文。
牙契稅錢紹興二十二年收二萬三千四十六貫一百八十二文。
茶比歲發四千四百斤，爲錢九百六十八貫文，口賣一萬八千九百斤，爲錢四千一百五十八貫文。
鹽比歲一百九十三萬二百斤，爲錢一十萬二千九百四十四貫文。
礬比歲九百四十斤，爲錢一百二十五貫三百三十文。
香比歲一百二十三兩五錢，爲錢一百三十五貫文。
元歲辦諸色課程中統鈔六百一十八錠七兩五錢九分八釐。
酒課中統鈔五百九十九錠一十七兩九錢九分六釐。
醋課中統鈔一千五百五十二兩六錢。
茶課中統鈔四錠二十二兩一錢六分。
額買鹽引歲買食鹽七千三百九十八引二百二十八斤。

房地賃錢歲收中統鈔五錠四十三兩五錢五釐。
秋租地利錢歲收中統鈔九十六錠八兩一錢七分二釐二毫。
財賦錢糧灰山課中統鈔三十一錠一十五兩八錢四釐，地利錢中統鈔六錠四十兩一錢一分八釐，穀二千四十一石三斗四升五合。
授時曆歲降大小曆七千六百八十三本，例解定價，中統鈔一百一十七錠二十三兩。
稅使司歲辦中統鈔四百九十一錠十兩九錢六分。
稅課中統鈔四百五十七錠三十三兩九錢四釐。
竈課中統鈔三十□□二十七兩六分。
稅使司直隸本路州縣，不預其課，亦不在歲辦之數。
皇朝歲辦諸色課程鈔五千九百三十四錠四百五文。
正額五千二百六十七錠二貫八百二十二文。
增羨二百八十八錠三貫二百六十二文。
閏月三百七十七錠四貫三百二十一文。
酒醋鈔三百八十一錠六百七十文。
正額三百四十錠一貫九百六十文。
增羨一十一錠二貫一百二十文。
閏月二十九錠一貫五百九十文。
茶課鈔一百八十錠一貫七十一文。
正額一百六十一錠三貫六百三十文。
增羨一十八錠二貫四百四十一文。
窑竈鈔二十六錠三貫二百五十二文。
正額二十四錠二貫九百九十五文。
閏月二錠二百五十七文。
碓磨油榨鈔一百一十八錠二貫三百八十文。
正額一百一錠一貫五十文。
增羨八錠七百六十一文。
閏月九錠五百六十九文。
房地賃鈔九十錠四貫四百三十四文。
正額八十三錠四貫四百七十三文。
閏月六錠四貫九百六十一文。

菓價鈔正額八錠四貫九百七十四文。
茶引由工墨鈔正額三十四錠四貫六百六十文。
商稅鈔四千二百六十三錠四百九文。
正額三千二百六十三錠四百九文。
增羨二百四十七錠九百文。
閏月二百九十二錠一貫二百九文。
契本工墨鈔正額四貫。
魚課鈔一十四錠四貫五百五十五文。
正額一十錠一貫七百八十文。
增羨三錠二貫四十文。
閏月一錠七百三十五文。
門攤鈔四百九十四錠。
正額四百五十六錠。
閏月三十八錠。
集場鈔正額三百二十文。
萬曆六年本縣額徵課鈔四百五十五錠三貫八百四文，該銀四兩五錢五分七釐六毫八忽。
香溪鎮稅課局課鈔八百八十八錠四貫，該銀八兩八錢八分八釐。
本縣稅課局課鈔四千二百一十一錠三貫二百八十文，該銀四十二兩一錢一分六釐五毫六絲。

東陽縣

宋酒務祖額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貫九百四文，今收九千九百一十八貫六百五十四文。
村坊一十九處一界，爲錢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八貫七百八十五文，課利錢每月二百九十一貫六百五十七文。
稅務祖額二千四百二十八貫三百文。
牙契稅錢二萬一千五百十五貫四百六十九文。
茶比歲發二萬五千八百斤，爲錢五千六百七十貫文，住賣一萬二千七百斤，爲錢二千七百九十四貫文。
鹽比歲一百八十八貫文。
香無額。
礬比歲六文。
元歲辦諸色課程中統鈔五百五錠二兩二錢二分四釐。
酒課中統鈔一十四錠二十三兩六錢。
茶課中統鈔五錠二十六兩。
額買鹽引歲買食鹽三千九百八十三引一百四十五斤。
秋租地利錢歲收中統鈔九十二錠一兩四錢二分九釐。
房地賃錢歲收中統鈔九錠四十五兩六錢六分。
授時曆歲降大小曆六千四百九十三本，例解中統鈔一百錠一兩七錢。
商稅務歲辦中統鈔二百七十七錠一十七兩三錢八釐，稅課中統鈔三百七十四錠三十五兩五錢，蜜課中統鈔二錠三十一兩八錢八分八釐。
皇朝歲辦諸色課程七千六百七錠二貫七百五文。
正額一千七百四十一錠三貫三百八文。
增羨二錠三貫六百六十文。
閏月五百七十六錠二貫七百一十七文。
加增五千二百八十六錠三貫二十文。
酒醋鈔一百八十六錠三貫四百四十三文。
正額一百七十二錠一貫六百四十文。
閏月二十四錠一貫八百三文。
茶課鈔正額六十三錠一貫四百四十九文。
窑竈鈔一十九錠三貫九百八十三文。
正額一十八錠一貫三百六十九文。
閏月一錠一貫六百一十四文。
碓磨油榨鈔四十九錠二貫。
正額四十五錠三貫。
閏月三錠四貫。
菓價鈔正額二貫二百三十文。
茶引由工墨鈔正額四十九錠四貫二百文。
商稅鈔六千九百三十八錠四百文。
正額一千一百一十五錠一貫六百二十文。

增羨二錠一貫六百六十文。
閏月五百三十三錠四貫三百文。
加增五千二百八十六錠二貫八百二十文。
契本工墨鈔一錠。
正額二貫八百文。
增羨二貫文。
加增二百文。
門攤鈔二百九十九錠。
正額二百七十六錠。
閏月二十三錠。
萬曆六年本縣額徵課鈔一百七十七錠二貫二百四十八文，該銀一兩七錢七分四釐四毫八絲。
本縣稅課局課鈔六千八百五十三錠二貫七百四十文，該銀六十八兩五錢三分五釐四毫八絲。

義烏縣

宋酒務祖額九千四百貫文，今收四千八百六十七貫五百六十四文。
村坊二十一處一界爲錢二萬五千一百四十六貫九百九十八文，課利錢每月一百六十九貫一十八文。
稅租務祖額二千四百貫文，今收一千六百五十貫一十八文。
牙契稅錢紹興二十二年收八千一百三十三貫三百六十五文。
茶比歲發一千四百斤，爲錢三百八貫文，比歲住賣一千四斤，爲錢三百八貫文。
鹽比歲一百五十萬三千斤，爲錢八萬一百六十貫文。
香無額。
礬比歲九百一十斤，爲錢一百二十一貫三百三十三文。
元歲辦諸色課程中統鈔五百一十九錠三十七兩二錢九分□□。
酒課中統鈔五百三錠四十八兩八錢九分六釐。
醋課中統鈔一十五錠三十兩四錢。
茶課中統鈔二十三兩五錢四分。
額買鹽引歲買食鹽四千六百五十斤二十八兩。
秋租地利錢歲收中統鈔一百錠四十三兩九錢九分六釐。
房地賃錢歲收中統鈔一錠二十九兩三錢四分八釐。
授時曆歲降大小曆六千一百八十二本，例解定價，中統鈔九十五錠一十七兩二錢。
商稅務歲辦稅課中統鈔三百九錠三十一兩三錢九分三釐。
皇明歲辦諸色課程鈔六千九錠七百四十文。
正額三千二百六十八錠四貫八百一十文。
增羨二錠一貫六百六十文。
閏月四百六十三錠二貫二百六十二文。
加增二千三百五十五錠二貫八文。
酒醋鈔二百五十八錠一貫八百九十文。
正額二百三十八錠二貫五百二十文。
閏月一十九錠四貫三百七十文。
茶課鈔正額二十六錠二貫四百三十文。
窑竈鈔三十錠六百四十文。
正額二十七錠四貫五十文。
閏月二錠一貫五百九十文。
碓磨油榨鈔四十六錠三百八十文。
正額四十二錠二貫六百六十文。
閏月三錠二貫一百二十文。
房地賃鈔一百五十錠四貫九百五十文。
正額一百三十九錠一貫四百六十文。
閏月一十一錠三貫四百九十文。
茶引由工墨鈔正額三十七錠。
菓價鈔正額二錠四貫二百五十文。
商稅鈔五千二百七十二錠二貫三百二十文。
正額二千五百七十錠一貫五百六十文。
增羨二錠一貫六百六十文。
閏月四百五錠三貫九十二文。
加增二千二百九十四錠一貫八文。
契本工墨鈔正額二貫八百八十文。
門攤鈔二百六十五錠一貫。

正額一百八十三錠三貫。
閏月二十錠二貫。
加增六十一錠一貫。
萬曆陸年本縣額徵課鈔二百七十五錠四貫八百五十文，該銀二兩七錢五分九釐七毫。
本縣稅課局課鈔五千三百五十錠六百二十五文，該銀五十三兩五錢一釐二毫五絲。
永康縣
宋酒務額收二千六百一十四貫二百九十二文。
村坊一十一處一界爲錢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六貫二百八十文，課利錢每月一百一貫五百七十文。
稅務額收一千六百六十四貫一百七十文。
牙契稅錢額收五千九十□貫九百七十八文。
茶比歲發九千七百斤，爲錢一千一百三十四貫，歲住買九千七百斤，爲錢一千一百三十四貫。
鹽比歲一十八萬九千五百斤，爲錢六萬三千四百四十文。
礬比歲四百二十斤，爲錢四十貫。
元歲辦酒課中統鈔一百七十二錠四十四兩四錢五分四釐。
醋課中統鈔三錠三兩錢四毫。
茶課中統鈔一十八兩一錢四分。
歲辦食鹽一千二百五引三百一斤。
房地賃錢歲收中統鈔三錠四十六兩六錢八釐。
秋租地利錢歲收中統鈔二十七錠七兩六錢八釐。
授時曆歲降大小曆二千六十一本，例解定價中統鈔三十一錠三十七兩六錢。
商稅務歲辦歲課中統鈔一百二十六錠一十四兩七錢四分八釐。
皇朝歲辦諸色課程鈔四千七百九十五錠四貫九百二十四文。
正額二千三百五十六錠四貫八百六文。
增羨二貫四百文。
比附茶菓三錠二貫六百四十二文。
閏月三百六十二錠二貫七百一十八文。
加增二千七十二錠二貫三百五十八文。
酒醋鈔一百九十九錠二百八十文。
正額一百八十三錠三貫七百二十文。
閏月一十五錠一貫五百六十文。
茶課鈔正額四十一錠四貫六十文。
窑竈鈔一十一錠一貫二十六文。
正額一十錠一貫七百一十六文。
閏月四貫三百一十文。
碓磨油榨鈔九十錠四貫二百七文。
正額八十三錠一貫八百五十文。
增羨二貫四百文。
閏月六錠四貫九百五十七文。
菓價鈔正額一錠六百六十文。
比附茶菓鈔三錠二貫六百四十二文。
茶引由工墨鈔正額三十五錠三貫。
商稅鈔二千八百二十四錠二貫二百四十七文。
正額九百六十五錠四貫八百三十一文。
閏月二百錠五十八文。
加增一千六百五十八錠二貫三百五十八文。
稅契鈔一千一百二十七貫二文。
正額一千三十四錠一百六十九文。
閏月九十三錠一貫八百三十三文。
契本工墨鈔正鈔正額四貫八百文。
門攤鈔四百六十錠。
閏月四十六錠。
加增四百一十四錠。
萬曆六年本縣額徵課鈔一百七十六錠一貫三百二十八文，該銀一兩七錢六分二釐六毫五絲六忽。
本縣稅課局課鈔四千二百五十七錠八百七十八文，該銀四十二兩五錢七分一釐七毫五絲六忽，餘剩役銀三兩六錢六分五釐五毫八絲八忽。
武義縣

宋酒務祖額六千九百三十八貫三百九十六文，紹興中收六千六百七十四貫三百四文。

村坊七處一界爲錢一萬三千九十二貫一百九十八文，課利錢每月九十一貫一百八十一文。

稅務祖額一千三十六貫八百八十三文，紹興中收一千五百九十八貫七百八十三文，厚舍稅場務每年收二千貫文。

牙契稅錢紹興二十二年收五千二百七貫四百三十四文。

茶此歲發一千七百斤，爲錢三百七十四貫文，紹興中發四千五百斤，爲錢九百九十貫文，比歲住賣一千五百斤，爲錢三百三十貫文。

鹽比歲一百八萬二千一百斤，爲錢五萬七千七百一十二貫文。

礬比歲六百二斤，爲錢八十貫文。

元課利歲辦諸色課程中統鈔二百七十九錠一十四兩八錢六分。

酒課中統鈔二百六十五錠二十三兩六錢五分六釐。

醋課中統鈔一十三錠四十一兩二錢。

茶課中統鈔五錠三十五兩。

額買鹽引歲買食鹽一千六百四十九引七十七斤。

秋租地利錢歲收中統鈔一十八錠三十一兩八錢九分八釐。

房地賃錢歲收中統鈔三錠二十七兩九錢一分九釐六毫。

授時曆歲降大小曆二千三百四十九本，例解定價中統鈔三十六錠一十四兩四錢。

商稅務歲收中統鈔二百五十九錠四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

稅課中統鈔二百五十四錠八兩四錢九分三釐。

窑課中統鈔三錠三十八兩七錢六分四釐。

皇朝歲辦諸色課程三千千七百九十二錠六百五十七文。

正額三千三百六十四錠二貫八百四十七文。

增羨一百五十六錠一貫七百八十五文。

閏月二百七十一錠一貫二十五文。

酒醋鈔一百二十八錠二貫二百文。

正額一百一十八錠二貫八百文。

閏月九錠四貫四百文。

茶課鈔正額二百三十七錠四貫四百一十文。

窑竈鈔一百七十二錠四貫四百六文。

正額一百五十五錠二百六十五文。

增羨四錠四貫五百三十六文。

閏月一十二錠四貫六百五文。

碓磨油榨鈔一百七十三錠一貫七文。

正額六十三錠一貫五百文。

增羨九十五錠四貫九百五十七文。

閏月一十三錠四貫五百五十文。

房地賃鈔一十九錠四貫八百文。

正額一十七錠一貫一百六十二文。

增羨一錠一貫一百六十二文。

閏月一錠二貫一百八十文。

鐵爐鈔五十八錠三貫四百文。

增羨五十四錠八百三十四文。

閏月四錠二貫五百七十文。

茶引由墨鈔正額三十錠二貫。

商稅鈔二千一百六十五錠二貫三百六十文。

正額二千四錠五百五十文。

閏月一百六十一錠一貫八百一十文。

契本工墨鈔正額二貫八百文。

魚課鈔四錠三貫二百七十文。

正額四錠一貫一百一十文。

閏月二貫一百六十文。

門攤鈔八百錠。

正額七百三十三錠一貫二百五十文。

閏月六十六錠三貫七百五十文。

萬曆六年本縣額徵課鈔六百六十四錠二貫二百三十二文，該銀六兩六錢四分四釐四毫六絲四忽。

本縣稅課局課鈔二千八百五十六錠二貫四百文，該銀二十八兩五錢六分四釐八毫。

浦江縣

宋酒務村坊共六處一界爲錢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貫四百六十文，課利錢每月四百七十九貫五百五十文。

稅務祖額一千三百二十六貫二百六十文，後又收二千八百一十五貫一百五十七文。

牙契錢一萬四千四十四貫四十一文。

茶歲發六千七百斤，爲錢一千七百七十四貫。

鹽此歲八十八萬五千斤，爲錢七千二百貫。

礬比歲七百斤，爲錢八十四貫文。

元歲諸色課程酒醋課每月中統鈔二十錠二十五兩八錢五分四釐。

茶課每歲中統鈔一錠三十四兩二錢四分，謂之門攤。至正年間額，每歲中統錢五十七錠三十七兩五錢七分九釐，謂之正辦。

鹽比歲二千七百四十八引八十三斤。

地利租錢比歲中統鈔四十七錠三十七兩二錢一分五釐，係民於官地耕種者。

房地賃錢比歲中統鈔三錠八兩六錢四釐四毫。

回回包銀錢比歲中統鈔五十兩。

曆本錢歲頒授時曆大小四千四百一十七本，解中統鈔六十七錠四十八兩。

稅務課利比歲中統鈔一百五十七錠一十五兩二釐。

皇朝歲辦諸色程鈔四千七百四十錠四貫二百一十三文。

正額一千七百九十三錠四貫三百四十九文。

增羨四錠一貫。

閏月一百四十三錠一貫七百四文。

加增二千八百三錠二貫一百六十文。

酒醋鈔一百二十三錠三貫八百文。

正額一百一十四錠四貫六百文。

閏月八錠四貫二百文。

茶課鈔正額一百一十八錠三百六十文。

窑竈鈔一十二錠國貫五百一十四文。

正額九錠四貫六百七十五文。

閏月二錠四貫八百三十九文。

碓磨油榨鈔四十錠四百一十六文。

正額三十四錠一貫八十四文。

閏月五錠四貫三十二文。

茶引由工墨鈔正額三十四錠。

菓價鈔正額一十一錠四貫八十文。

商稅鈔四千七錠二貫六百九十三文。

正額一千九十八錠一貫二百文。

增羨四錠一貫。

閏月一百一錠三貫三百三文。

加增二千八百三錠二貫一百六十文。

比附鈔正額八十三錠三貫五百五十文。

契本工墨鈔正額四貫八百文。

門攤鈔三百一十二錠。

正額二百八十八錠。

閏月二十四錠。

萬曆六年縣額徵課鈔二百八錠一百九十九文，該銀二兩八分三毫九絲八忽。

稅課額徵課鈔四千三百九十三錠一貫五百四十文，該銀四十三兩九錢三分四釐六毫二絲，餘剩役銀一兩九錢八分四釐九毫八絲二忽。

湯溪縣

皇朝歲辦諸色課程鈔九百二十三錠三貫六百五文。

正額五百五十五錠三貫三百二十八文。

增羨一十二錠二貫四百三十八文。

加增二百九十三錠二百二十文。

閏月六十二錠二貫六百一十九文。

酒醋鈔三十二錠三貫二十文。

正額三十錠四百八十文。

閏月二錠二貫五百四十文。

茶課鈔四十二錠七百四十九文。

正額三十八錠二百六十文。

增羨三錠二貫九十九文。

閏月三貫三百九十文。

窑竈鈔一十錠二貫三十三文。

正額九錠二貫八百一十五文。
閏月四貫二百一十八文。
菓價鈔正額一錠三貫二百七十六文。
碓磨油榨鈔四十三錠四百三十文。
正額三十八錠一貫三百二十文。
增羨一錠□□百三十九文。
閏月三錠一貫五百七十一文。
房地賃鈔一十六錠四貫一百六文。
正額一十五錠二貫六百三十七文。
閏月一錠一貫四百六十九文。
茶引由工墨鈔正額□錠二貫三百四十文。
商稅鈔七百六十錠六百五□□□。爲市陋亦甚矣。我朝本府各縣課鈔置稅課局，設大使領之，有巡攔等役歲辦諸色課程並商稅課程五萬六千五百五十一錠一貫五百一文，其後鈔虛價賤，諸收鈔者多依原價收銀，惟課程收鈔如故，其後鈔壅不行，價益以賤，乃以課鈔降依時價折銀，視原價不及什之一。此祖宗寬大之政，固已遠過宋元矣。近年因計該局官吏歲廩之費，□□收稅之數革去，各官吏□額附縣帶辦，又以巡攔所至騷擾，遂罷巡攔，即以役銀抵納局課，每歲剩銀二十九兩有奇，公私兩便，課銀歲增，不獨能去關市之徵已也。

鹽鈔

鹽鈔，官吏庶民所納，俱有司開具户口名數赴運。
正額四百一十五錠三貫二百文。
增羨七錠二貫八百文。
閏月五十三錠四貫四百三十一文。
加增二百九十三錠二百二十文。
契本工墨鈔正額二貫。
萬曆六年本縣額徵課鈔一百四十四錠二貫七百六十六文，該銀一兩四錢四分五釐五毫三絲二忽。
本縣稅課局課鈔七百一十六錠三貫二百二十文，該銀七兩一錢六分六釐四毫四絲，餘剩收銀二十三兩二錢八分八釐二絲八忽。

明・葛之莫等修、陳哲纂《睢寧縣舊志》卷七《風俗志》 工伎

耕稼之外，惟肩傭以自給，若執藝事而作奇技者尤稀，即女紅，止事針刺，而麻枲蠶織無素傳也。

商賈

民憚遠涉，百物取給於外商，即有行販，自稻粱麥菽果蔬而外無聞焉。若布帛鹽鬻諸利，率皆秦晉徽蘇之僑寓茲邑者輻輳於市，是以商賈得權奇贏以漁民利，而五穀之騰貴騰賤因之。【略】

浦東場額徵各則課稅新陞等銀五千四百五十一兩八錢四釐九毫有奇，滴珠銀五十四兩五錢一分八釐四絲有奇，俱本場徵收，金山縣起解。車腳銀同。

科則

上則丁蕩每畝一錢四分一釐二毫，次則丁蕩每畝一錢一分一釐二毫，中則丁蕩每畝八分一釐六毫四絲，下則丁蕩每畝六分六釐六毫四絲，新懇丁蕩每畝七分五毫，又懇丁蕩每畝六分六釐六毫四絲，上中則丁蕩每畝一錢一釐三毫一絲，下下則丁蕩每畝五分五毫，重稅丁蕩每畝七分一毫，上則水鄉蕩每畝一錢四分八釐三毫，上中則水鄉蕩每畝一錢九釐七毫零，次則水鄉蕩每畝一錢二分二釐六毫，中則水鄉蕩每畝九分一釐九毫，下則水鄉蕩每畝七分二釐一毫四絲，舊懇水鄉蕩每畝七分三毫，又懇水鄉蕩每畝五分一毫，抵薄水鄉蕩每畝四分七釐九毫三絲，重稅水鄉蕩每畝八分五毫，下下則水鄉蕩每畝四分五釐一毫，上則荒場每畝四分七毫，中則熟場每畝七分四釐五毫，下則熟場每畝六分二毫，中則荒場每畝三分五釐二毫，下則荒場每畝二分八釐一毫，下下則荒場每畝二分九釐二毫一絲零，團基每畝三分七釐一絲五忽零，灰場每畝三分二釐五毫，海灘每畝三分零，海底沙塗每弓一釐九毫八絲七忽零。

以上橫浦場科則。

上則丁蕩每畝一錢二分一毫八忽五微，上次則丁蕩每畝一錢一分七釐一毫八忽零，中則丁蕩每畝八分一釐七毫二絲四忽零，下則丁蕩每畝五分八釐六毫五絲四忽零，下則撥丁上懇蕩每畝八分五釐五毫八絲零，下則撥丁中熟蕩每畝六分五釐四絲一忽零，下則撥丁次熟蕩每畝七分五釐五絲四忽零，下則撥丁次中熟蕩每畝六分五釐五絲四忽零，下則撥丁草熟蕩每畝五分七釐五絲上忽零，下則撥丁上草懇蕩每畝七分九釐九毫五絲零，下則撥丁新懇蕩每畝五分八釐五絲四忽零，下則撥丁上草蕩每畝三分九釐九毫三絲七忽

零，下則撥丁下草蕩每畝二分九釐五毫七忽零，撥丁東内灰場每畝五分一釐三毫四絲八忽零，撥丁金中竈灰場每畝三分七釐六毫五絲五忽零，上則水鄉蕩每畝一錢一分五釐八毫二絲三忽四微，上次則水鄉蕩每畝一錢七釐九毫五絲一忽零，中則水鄉蕩每畝九分四釐二毫七忽零，下則水鄉蕩每畝八分四釐八毫一絲二忽零，下則水鄉熟懇蕩每畝六分九釐五毫九絲一忽零，下下則水鄉舊熟蕩每畝六分三釐四絲九忽零，下中則水鄉蕩每畝八分二釐二毫七忽零，下則水鄉新懇蕩每畝五分八釐七毫一絲九忽零，下下則水鄉懇熟蕩每畝三分五釐二毫三絲一忽零，下則水鄉車路地每畝五分八釐七毫一絲九忽零，海底灘場每畝一分一釐四毫一絲八微零，丈出中則蕩每畝八分一釐三毫九絲，上則草蕩每畝五分四釐，中則草蕩每畝三分，稀薄下則草蕩每畝一分，下則水鄉備荒草蕩每畝六分三釐二毫八絲六忽零，下則撥丁備荒草蕩每畝三分九釐六毫八絲六忽零，新漲沙塗每畝二分二釐，報陞海灘每畝一分，以上浦東場科則。

明・韓浚《嘉定縣志》卷一《疆域》 市鎮行村附

練祁市，今邑治也，宋未建縣稱市。

錢門塘市，在縣治西南二十里，舊有説課子局一所，今革。

封家浜市，在縣治西南三十里。

南翔鎮，在縣治南二十四里，因寺而名，其東西五里，南北三里，□多徽商僑寓，百貨填集，甲於諸鎮。比爲無賴蠹食，稍稍徙□，而鎮遂衰落。

婁塘鎮，在縣治北十二里，因水而名，里人王璿所創，其地四面方廣各三里。

新涇鎮，在縣治東三里，因水而名，爲棉花管履所集，頃年浸盛。

羅店鎮，在縣治東一十八里，元至元間里人口升所創，故名，其地東西三里【缺】。近海多魚鮮，比閭殷富，今徽商湊集貿易之盛幾埒南翔矣。

月浦鎮，在縣治東三十六里，因水而名，國朝設顧逕巡檢司於此，其地東西僅二里，近頗荒落。

外岡鎮，在縣治西一十二里，其地東西僅一里，爲水陸要衝。

廣福鎮，在縣治東南二十四里，其地東西僅一里，今頗殷富。

大場鎮，在縣治東南四十八里，宋時嘗置鹽場於此，其地東西三里。

真如鎮，在縣治東南五十里，以寺名，其地東西二里，南北一里。

楊家行鎮，在縣治東南五十里，里人楊屋所創故名，其地東西二里。

江灣鎮，在縣治東南六十里，其水自吴淞江屈曲入虬江，故名。宋嘗於此置忠節水軍寨，紹興間韓世忠以中軍駐江灣，即其地也。國朝設巡檢司於此，其地東西三里，南北一里。

清浦鎮，一名高橋鎮，在縣治東南八十里，其地東北距海西瀕吴淞江，多魚鹽蘆葦之利，田土豐腴，人民殷富，爲通邑諸鄉之冠。

徐家行鎮，在縣治東北五里，里人徐冕所創，故名，其地南北可一里。

安亭鎮，在縣治西南二十四里，因亭而名，其地西與崑山接界，南與青浦接界，南北可二里。

黄渡鎮，在縣治西南三十六里，南北可二里，與青浦接界。

紀王鎮，在縣治西南四十里，因廟而名，其地方廣可一里。

葛隆鎮，在縣治西北二十里，因廟而名，其地西北與太倉接界，南北僅一里，創自成化間，縣令吴哲，又名吴公市。

殷家行，在縣治東南七十二里。

陸家行，在縣治西南一十八里。

劉家行，在縣治東南二十四里。

吴家行，在縣治東北二十四里。

蔣家行，在羅店鎮東南。

趙家行，在羅店鎮東北。

馬陸村，在縣治南一十二里。

清・廖騰煃修、汪晉徵等纂《休寧縣志》卷三《雜税》 茶課

本縣茶株共六百八十九萬三千四百五十株，每十株官抽一株，計六十八萬九千三百四十五株，共種芽葉茶八萬六千一百八十八斤三兩，折銅錢一千一百六十萬二千六百九十七文。明初夏税内有帶辦茶，自踏勘後，我邑及婺祁黟續俱停，罷免徵，惟歙有官白地徵茶如舊。至洪武二十四年降到茶引由去易鈔，凡鬻茶，多則有引，少則有由，俱有課銀。

鹽課

洪武四年，兩浙鹽運司發至鹽引五千道，五年發至鹽引一萬道，六年本府繳回二千二百三十七道，是年九月有旨罷之，聽從商買中買。嘉靖十一年，革税務，惟鹽如舊。萬曆二年，酌定解京鹽鈔銀每口二分四釐爲額，丁口

多寡隨額銀數派，俱於秋糧內徵，無閏月銀二百零四兩五錢七分七釐，損銀三兩六錢八分二釐三毫八絲六忽，補平銀一兩二錢二分七釐四毫六絲二忽，有閏月銀二百二十一兩六錢二分五釐，損銀三兩九錢八分九釐三毫五忽，補平銀一兩三錢二分九釐七毫五絲。本朝因之，故詳此。

清・沈藻等修、朱謹等纂《永康縣志》卷二《建置市集》　大者五，曰縣市，每逢一、六開市，在迎曦門外。曰桐琛市，二、七開市，縣西十五里。曰芝英市，縣東三十里，每逢三、八開市，肩販雲集，其地係鄉賢口仕濂常産，每歲收地租銀十二兩。康熙三十四年因牙口，苛斂盡罷，所徵稅爲義市一口，商賈皆口應氏世義云。曰象珠，四、九開市，縣西北三十里。曰古山市。五、十開市，縣東四十里。其餘曰長田市，去縣十五里。曰巖下市，去縣四十五里。曰派溪市，去縣五十里。東南曰高堰市，去縣八里。曰黃塘市，去縣十里。曰李溪市，曰石柱市，曰胡堰街市，俱去縣二十里。曰前倉市，去縣四十里。曰可投市，去縣五十里。東北曰派溪市，去縣二十里。曰平安橋市，去縣三十五里。曰唐先市，去縣四十里。曰太平市，曰四路口市，去縣俱五十里。西曰楊公橋市，去縣三十里。曰八字牆市，去縣四十五里。北曰清渭街市，去縣二十里。曰龍山市，去縣三十里。東曰淨心市，去縣五十里。曰新屋市。去縣百二十里。

清・衛哲治等纂修《淮安府志》卷一三《鹽法》　淮安分司向所屬廟灣等十場，爲下十場，其南五場，廟灣、新興、伍祐、劉莊、白駒，於乾隆元年通籌各場情形等事案內題請改併泰州分司管轄，其北五場，又改存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屬淮安分司管轄，然伍祐、新興、廟灣三場，在鹽城阜寧境內，其竈蕩引額，應於府志備載，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在海州贛榆境內，鹽由淮所稱掣，只應載其引額，以備稽考。

伍祐場東至海灘十五里，至海口八十里，西至馬溝二十里。官界溝三十五里，南至劉莊場十五里，至大團界碑三十五里，北至鹽城縣第一溝二十五里，至縣二十七里，東北至鹽城鐵柱岡。

一、原設鹽課司衙署一所，大使一員。向係雜職，今改爲正八品。

一、社學久傾存址。

一、運鹽河西南由興化縣至高壩二百九十里，南由劉莊、白駒、草堰等場，至泰壩二百四十三里。康熙乙酉年重濬，因場內兩岸居民稠密，另開越河於西，又蔡港新河、灣河、蚌沿河、沙岡河、頂岡河、吉家河、羅家河，又鍾家河，俱通運鹽河，而西又烏港、沙港、老人港、瓦龍港、四造港、葛家港、陳同港、響水港、新洋港，又馬溝、官界溝，又珠溪、狗溪，又窩龍蕩、沙黃蕩。

一、原額草蕩二千三百四十三頃，每草蕩十畝九分一釐一毫三絲七忽七微七沙八塵一渺九漠二埃二逡二巡，供辦鹽一引。

一、實辦本色鹽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引，又代徵板浦場堆鹽一千五百一引，堆鹽並無草蕩分給，二供辦鹽二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引，每引辦納折價銀一錢五分四釐六毫七絲一忽四微一纖一沙一塵一渺四埃四逡三巡，共納折價銀三千五百五十三兩四錢二分一釐。

一、代徵徐瀆場，每引折價一釐七毫二絲八忽九微七纖二沙五塵三渺四漠，共銀三十九兩七錢二分一釐四毫一絲五忽。

一、代徵呂四場折價，每引六毫八絲八忽六微，共銀十五兩八錢二分。

一、沙蕩八十一頃二十五畝五分，每畝五釐起科，共徵銀四十兩六錢二分七釐五毫。

一、新陞沙蕩三十三頃八十三畝，每畝五釐起科，共徵銀十六兩九錢一分五釐。又新陞沙蕩三十七頃十畝，每畝五釐起科，共徵銀十八兩五錢五分。又新陞沙蕩二十七頃三十畝五分二釐，每畝五釐起科，共徵銀十三兩六錢五分二釐六毫。又新陞沙蕩四十二頃十二畝四分一釐，每畝五釐起科，共徵銀二十一兩六分二釐五絲。又新陞沙蕩八頃五十一畝五分九釐九毫四絲八忽，每畝五釐起科，共徵銀四兩二錢五分七釐九毫九絲七忽四微。

一、社田二區，一在鹽河東岸史家橋地方，一在鹽河史家港地方，共九十六畝。

一、范公堤一道，南至劉莊場界，北至鹽城縣界。

一、避潮墩舊存五十三座，新設九座。

一、水鄉鹽四十引，每引折徵銀二錢，共銀八兩。隨折徵解，並無蕩地分給。

一、倉基九畝六分二釐五毫，每畝二分五釐起科，共銀二錢四分六毫二絲五忽。

一、原額晒灰停場七百九十九面。今陸續增至一千九百三十四面。

一、灰坑七百九十九坑。今陸續增至一千九百三十四坑。

一、原額滷地七百九十九口。今陸續增至一千九百三十四口。

一、原額盤鐵二十六角三枝椿，久不煎燒，俱沉沒土內。乾隆十一年奉文飭

提舊配。

鍋鏃一千五百九十八口，每副二口，共計七百九十九副。今共增至三千六百八十八，共計一千九百三十四副。

一、原設預備倉一座，久圮，存基。

一、原設竈房七百九十九間。今陸續增至一千九百三十四間。

一、原額鹽廠大小包垣六座。新增二座，共八座。

一、額設總催三十名。

一、原額辦鹽竈丁七千一百二十一丁。

一、原置銅桶一個。現存。

一、原置鐵鉈一個。不存。

新興場東至海四十五里，西至民田七里，南至鹽城縣十八里，北至廟灣場界六十里。

一、原設鹽課司衙署一所，大使一員。向係雜職，今改爲正八品。

一、社學一所，地震久傾，康熙十五年，生員劉伸、沈大受重修，正廳三間。康熙四十一年，生員劉耀、吉士靄等增建兩廡六間。

一、運鹽河由本場用小船駁運至岡門鎮一百二十里至興化。大船由興化西至高壩一百二十里，南至泰壩一百二十里。今舊跡淤塞，新興商人在上岡者，由西河而運，每致民船鬬争，在張綱者，由新洋港而運，每有風波之患，皆非運河故道，河源發杜家岡，會議河南通鹽城東，逕上南竈，達火伏溝，遶東北竈入海。北歷朱家壩瀦正倉，達便倉，逕沙團入海，玉河發杜家岡北逕二堡北新竈，達響水港入海，此古蹟也。康熙四十四年洪水汙漫，運河漸塞矣。

一、原額草蕩一千四百五十五頃七十四畝，每草蕩十三畝供辦鹽一引，實辦本色鹽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引，每引辦折價銀一錢五分四釐二絲七忽五微四沙九塵一渺一漠五埃九逡二巡，共納折價銀一千七百二十四兩八錢。

一、代徵徐瀆場折價，每引銀一釐七毫一絲九忽三纖九沙一塵，共銀十九兩二錢四分九釐八毫。

一、代徵吕四場折價，每引銀六毫八絲五忽七微二沙八塵，共銀七兩六錢七分八釐五毫。

一、沙場四十頃六十八畝五分，每畝七釐一微二纖三沙八塵九渺五漠四埃二逡起科，共銀二十八兩四錢八分。

一、新陞沙蕩二十七頃七十七畝六分，每畝六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三纖起科，共銀十九兩四錢四分三釐。又新陞沙蕩九十八頃七十一畝一分，每畝六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三纖起科，共銀六十九兩九分七釐九忽二纖三沙。又停屯新陞沙蕩三十三頃四十九畝，每畝六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三纖起科，共銀二十三兩四錢四分二釐七毫六絲五忽五微七纖。又新陞沙蕩一百頃七十一畝五分，每畝六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三纖起科，共銀七十兩四錢九分九釐七毫九絲四忽九微九纖五沙。

一、社田一區，計七十畝。

一、范公堤一道，北至廟灣場界，南至鹽城縣界。

一、避潮墩舊存十七座，新設四座。

一、新陞倉基地五十畝八釐，每畝二分五釐起科，共銀一兩二錢五分二釐。

一、水鄉折色鹽二百八十引，每引折徵銀二錢，共銀五十六兩，隨折徵解，並無蕩地分給。

一、原額晒灰停場四百九面，今實九百四面。

一、原額灰坑四百九坑，今九百四坑。

一、原額滷池四百九池，今九百四池。

一、原額盤鐵九角，久不煎燒，無存。

一、原額鍋鏃四百九口，現在鍋鏃一千一百四十二口，本場竈不煎鹽，皆係商招募煎燒供引，增減不一。

一、原設預備倉一所。

一、原額竈房七百九十三間，後曾增至一千一百十二間，雍正二年，海潮漂没，今漸次修葺。

一、原設鹽廠四座，其在本場者移至南張綱地方，其在上岡者如舊，餘俱圮。

一、原設總催十八名。

一、原額辦鹽竈丁二千三百二十二丁。

一、額置銅桶一個。

一、額置鐵鉈一個。

廟灣場地界形勢斜長，東至海口一百二十里，西至阜邑聯界謝家橋一里，南至新興場界四十里，北至賀家溝四十里，周圍計四百里，中夾射陽湖一道湖，南以范公堤爲界，東屬竈境，西屬阜邑湖，北以運鹽河爲界，鹽河東屬竈，西屬阜邑，自大使署，距泰州分司駐劄二百八十里。

一、原設鹽課司衙署一所，大使一員，向係雜職，今改爲正八品。駐劄阜甯縣城外。

一、社田一頃二十畝，座落場西石灰鋪地方，現在荒蕪碱斥。

一、運道由射陽湖北折而西經鹽倉，達賀家溝入淮，又折西而東北達獐溝匣子港、蛤蜊港二溝，諸團入海，南達高壩四百八十里，本場場南有浦子港、匣子港、蛤蜊港、大塌港、陷鹿港、鯉魚港、分水港、響水港、通洋港、潮通港，以上俱射陽湖南岸，場北有九竈港、決港、盤水灣、獐溝口子港、大新港、二新港、三新港、四新港、五新港、雙港、大北港，以上俱射陽湖北岸。

一、原額草場一千七百四十二頃六十五畝，每草蕩十三畝，供辦鹽一引。

一、實辦本色鹽一萬三千四百五引，每引辦納折價銀一錢五分一釐三毫四忽八微八纖六沙二塵三渺六漠四埃七逡九巡，共銀二千二十八兩二錢四分二釐。

一、帶徵徐瀆場折價銀，每引一釐六毫九絲八微五纖三沙，共銀二十二兩六錢六分五釐八毫九絲二忽。

一、帶徵吕四場折價銀，每引六毫七絲三忽六微九沙三塵六渺，共銀九兩零二分九釐七毫三絲四忽。

一、原帶餘中場折價銀，每引三毫二絲七忽八微九沙，共銀四兩三錢九分四釐二毫二絲，於乾隆元年奉文，仍歸餘中場徵解。

一、沙場二百七十八頃四十一畝四分六釐，每畝五釐起科，共徵銀一百三十九兩二錢七釐三毫。

一、新陞沙蕩一千五百六十頃六十一畝，每畝五釐起科，共徵銀七百八十兩三錢五釐。又新陞沙蕩二十五頃七十三畝三分，每畝五釐起科，共徵銀十二兩八錢六分六釐五毫。又新陞沙蕩七百九十頃八十四畝七分九釐三毫三絲，每畝五釐起科，共徵銀三百九十五兩四錢二分三釐九毫六絲六忽五微。

一、水鄉折色鹽二百三十八引，每引折徵銀二錢，共銀四十七兩六錢，隨折徵解，並無蕩地分給，共額徵折價沙蕩等銀三千四百三十五兩三錢四分三毫九絲二忽五微。

一、社學一所，在上馬頭街西，於雍正十一年添設阜邑，改爲泮宫。

一、范公堤一道，北自本場射陽湖中馬頭起，南至新興場境止，共長七千二百丈，計四十里，未建涵洞，亦無匣座，堤東係屬竈地，西屬民田，於乾隆五年間奉委揚商開浚串場河，即以挑河之土幫築，一次動支運庫銀糧，計工價銀一千九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二釐二毫，又於乾隆七年，南水沖塌新堤頭劉家缺口、韓家缺口、戴家缺口、鄧家缺口、段家缺口等處，共長二百二十三丈六尺，經前任水利廳袁動支運庫錢糧補修，計工價銀五百五十六兩九錢五分六釐。

一、避潮墩十四座，内舊有七座，乾隆十一年，又添設七座，並將舊墩一體修整在場境南北兩岸。

一、曬灰停場二百三十一面。

一、灰坑二百三十一坑。

一、滷池二百三十一池。

一、鍋鏾二百三十一副，本場竈户不諳煎燒，皆係場商招募煎丁攤晒煎辦，鍋鏾隨時增減不一。

一、原額竈房一千零五十六間，今止六百九十六間。

一、包垣四座，在射陽湖南北兩岸，内舊有一座，於乾隆元年，又詳添三座。

一、産鹽俱係鏾煎，自來竈户不諳煎造，俱場商租賃竈地，置備鏾産牛等物，招丁煎辦，其煎造之法先晒灰淋滷，以石連子試滷厚薄，厚而堪用之滷則上鏾，煎鏾，入皂角，收乾起鹽，火伏之法，自子至亥爲一伏，每鏾二口，每伏産鹽二桶。

一、原額辦鹽竈丁二千三百二十一丁。

一、額置銅桶一隻。無。

一、額置鐵鉈一個，重二百五觔。

大賜場歸併廟灣場徵解，東至三竈廟灣界七里，西至淮河十三里，南至官岡一里，北至海灘蕩二十五里。

一、原運鹽河一道，東至劉家斷界，西至陶家河，南至阜邑民田，年久淤

塞，不通舟楫。

一、額鹽三百八十引十五觔，每引應給草蕩二十一畝七分八釐八毫七絲一忽三微五纖一沙七塵六漠九埃。

一、原額草蕩八十二頃八十一畝三分四釐五毫二絲九忽，額徵折價銀十九兩零五分。

一、原帶餘中場折價銀四分一釐二毫七絲一忽三沙，於乾隆元年奉文，仍歸餘中場徵解。

一、涸出草蕩四頃三□畝七分七釐四毫二絲七忽一微七沙二渺四漠八埃四逡，應辦鹽二十引，應徵折價銀一兩二釐五毫二絲九忽二微一纖四沙七塵九渺六漠一埃。

一、新復草蕩五百四十四頃八十八畝七分，每引應給草蕩二十一畝七分八釐八毫七絲一忽三微五纖五沙三塵五渺一漠二埃四逡二巡，共計引二千五百引七分七釐六毫三絲七忽五纖八沙一塵八眇三漠三埃七逡八巡，每引應納折價銀五分一毫二絲六忽四微六纖七塵三渺九漠八埃五逡。

一、涸出沙蕩十二頃十五畝九分六釐八毫五絲九忽三微三纖九沙四塵六渺二漠七埃四逡，每畝五釐起科，應徵沙蕩銀六兩七分九釐八毫四絲二忽九微六纖六沙九塵七渺三漠一埃三逡七巡。

一、共折價沙蕩等銀一百五十一兩四錢八分七釐四毫四絲七微四纖七塵七渺一漠五埃六逡七巡。

一、原額辦鹽竈丁五十四丁。

淮北鹽法於雍正十年清釐淮北等事案內題歸淮揚道兼管。

淮安分司衙門舊駐安東，今改駐淮，所專司掣摯淮北引鹽批驗，大使一員，附駐所旁。

安東漣關，雍正十年奉裁移於永豐壩之周家莊地方，設立關房委員，專管稱卸。

永豐北岸暨老壩烏沙河南河口於雍正十年清釐淮北等事案內俱各題奉委員稽查。

一、各場竈產鹽勘遇雨暘時若，產鹽即多，倘旱潦不均，產鹽即少，並無定額。

一、淮北每綱額行正鹽十一萬五千六十六併引，自甲寅綱起於酌籌除獎等事案內題准每引加鹽六十觔，共增鹽一萬三十五併引。又於奏請加帶餘鹽等事案內每引加帶餘鹽六十觔，共增鹽一萬三十五併引。又乙卯綱額行正鹽分作十綱帶運，自庚申綱起，每綱帶運一萬一千五百六併引半，又帶餘鹽一千三併引半。

一、淮北食鹽每綱額行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併引，又帶行乙卯綱食鹽一千三百三十五併引半。

清・常琬修、焦以敬纂《金山縣志》卷七《鹽政》 松江府屬凡五場，隸於金山者二，曰橫浦，曰浦東，俱嘉興分司管轄。

鹽竈

橫浦場竈舍五十二副，竈聚五團。西興團十副，西二團十副，中正團十一副，東二團九副，東新團十二副。

浦東場竈舍二十七副，竈聚三團。浦一團九副，浦二團八副，浦三團十副。

鹽引

橫浦場原額每年六千引，每二百八十五斤爲一引，自乾隆元年浙江巡撫嵇曾筠題改大引，每引四百斤，每掣配銷商鹽一萬一二千引不等。

浦東場原額每年四千八百六引，每三百斤爲一引，現改大引，每掣配銷商鹽一萬四千五六百引不等。

鹽價

凡鹽百斤加滷耗四十斤，每百斤淨鹽定價三錢三分。

掣鹽

每年冬夏兩掣竈户將鹽陸續運廒秤收估值，各商發價捆運，將單引送場查驗，每引納釘引銀二分，然後赴所候掣，每鹽四百斤，徵收引課七錢。金山縣年銷正引三千三百七十五引。松所掣銷。

竈丁

橫浦場原額竈丁四千七百七十七丁，浦東場原額竈丁四千八百四十六丁。嘉靖年間倭亂後兩場竈户逃亡殆盡，蕩地均各民户耕，收課坐空，丁竈甚苦之。國朝康熙初悉攤入地畝徵輸，丁累永息。

蕩額

橫浦場上中下各則課蕩二萬八百七十六畝八分七釐六毫有奇，各則稅蕩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畝一分二釐四毫有奇，內除築塘抄海挖廢二百三十

一畝九分一釐九毫八絲有奇。

浦東場上中下各則課蕩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二畝二分八釐，各則稅蕩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三畝七分五釐六毫三絲有奇，內除築塘抄海挖廢二千五百二十八畝四分九釐八毫。

課額

橫浦場額徵各則課稅新陞等銀二千九百四十六兩八分七釐有奇，滴珠銀二十九兩四錢六分八毫有奇，俱本場徵收向由平湖縣起解鹽道衙門今歸金山縣起解。每解銀一兩，隨徵車腳銀七釐。

清・常琬修、焦以敬纂《金山縣志》卷七《鹽法》 鹽場　府屬六場在縣境者二，曰橫浦，曰浦東，俱嘉松分司管轄，橫浦場駐北倉鎮，浦東場駐西倉鎮。

按：浦東場宋乾淳間設，元時府境場五，橫浦、浦東與焉。明初府境場八，浦東與焉。後以橫浦隸嘉興分司，浦東隸松江分司。

國朝康熙四十三年裁松江運司，浦東並隸嘉興運判管轄，改爲松江分司。雍正七年，閩浙總督李衛奏裁舍五十二副，西興十，西二十，中正十一，東二九，東新十二，浦東竈舍二十七副，浦頭九，浦二八，浦三十，浦三團，今併入浦二團，橫浦場每團設團役二名，甲長一名，在團稽煎，浦東場每團設團差一名，水手一名，在團稽察，領辦一名，往來巡查。

竈丁　橫浦場四千七百七十七丁，浦東場四千八百四十六丁。

按：場地沿海窪下爲竈丁曬淋處，號灰場。自灰場以內至裏護塘有司田止，舊並屬草蕩，分給竈丁，以供樵煮，煮鹽入官，謂之鹽課。宋景定間黃震論恤亭丁六策有曰在法亭户産業，不許典賣，今不特上岸水田典賣無餘，而草蕩麥地坐落亭場，亦歸豪右，間有上户以佃召爲名。初不煎鹽，而上據其地云云，則知在宋已有佔侵丁蕩者矣。明正統以前，或已懇蕩成田，據爲民業，而徵收空丁鹽課，仍如故額，丁不聊生。正統十年，巡撫劉敷改水鄉鹽引，折銀三錢五分。十二年詔覈水鄉蕩，解價司。二十一年，知府樊瑩請以蕩價抵水鄉鹽課之半，立蕩户收之餘半，於各縣秋糧加耗餘米□徵，而丁盡歸有司，行之期年，尋復停罷。嘉靖中，周御史題准竈丁分給草蕩時，倭寇内訌，竈户逃亡殆盡，議不果行。萬曆三十六年，鹽道議覈查給竈户蕩地，浦東場五千二百八十丁，草蕩四萬九百九畝三分四釐，每丁得分七畝九分四釐七毫有奇，灘場二千一百一畝六分四釐，每丁得分三分九釐八毫四忽。四十三年，巡鹽御史楊鶴請定照蕩計畝僉催之法，蓋當時竈丁可以免差免罪，於是謀充者衆。至是，僉定浦東場摠催六十名，每丁課銀一錢三分有奇，後遂以丁課移蕩徵給，商人赴場買鹽。天啓而後，則商人納引輸稅，自與竈丁相市，所徵蕩課即以解京，與商不涉，自是草蕩悉爲民業，按畝完課。崇禎十一年，都運司使張繼孟奏請勘給草蕩灰場，查蕩地中，每嵌入有司田畝，實因隆慶三年丈田均糧時富户通司胥吏妄指草蕩爲民田，以絶竈户告分，故田蕩雜互，相沿不改。

國朝順治二年，巡鹽御史王顯疏稱竈户煎鹽原有水鄉草蕩，漲則成田耕種，以資衣食，歲久法敝，或被勢家侵佔，或苦稅課重叠，惟清查侵佔蠲免錢糧，庶可次第復業。至康熙初年，丁課悉攤入地畝徵輸，而丁累自此永息矣。

又按：明末巡撫彭韶議令各鹽場並立豫備倉，責令官攢看守，申巡鹽御史查考盤驗，遇有凶年，賑濟窮竈，秋成，照數還官，此法若行，則熬波刮沙之徒，即值凶荒，不至因飢滋事，極貧保富，莫善於此，亦有心者所宜講求者也。【略】

煎鹽　以海潮沃沙暴日中，將夕刮鹹聚而苫之，明日又沃，而暴之，如是五六日乃淋鹽取鹵，每鹵一擔，成鹽二十斤，每竈設挨煎籤正附煎丁，毋許越次。

驗鹵　用竹筒一枚，長二寸，取老硬石蓮五枚，納鹵筒中，一二蓮浮，或俱不浮，則鹵薄不堪用，謂之退鹵，三蓮浮則鹵將成，五六蓮浮，則鹵成可用，謂之足鹵。

倉廒　橫浦場倉廒五所，五十二間，浦東場倉廒一所，十間。

鹽價　凡鹽四百斤，加鹵耗四十斤，每净鹽百斤，定價三錢三分，如遇米薪過貴過賤之時，仍許場員隨時請詳酌量加減。

鹽引　每引四百斤，橫浦場所産鹽斤分配嘉松二所，每掣配銷商鹽一萬二千引不等，浦東場所産鹽斤每銷上海、青浦二縣，每掣配銷商鹽一萬四千五六百斤不等。

按：（元至）〔至元〕間橫浦場辦鹽一萬二百六引一百八斤，浦東場辦鹽辦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引一百九十斤。

國朝雍正以前，舊額橫浦場每年六千引，浦東場每年四千八百六引，每

引連包索二百八十五斤。乾隆元年，閩浙撫督稽會筠題改大引，每引加鹽一百十五斤，又每百斤加鹵耗七斤，拆折三斤。

引課　金山引爲下下則，辦商領鹽運松，每引正課銀二錢五分一釐一毫七絲八忽有奇，又滴珠銀二毫五絲一忽有奇，又公費二錢五分，赴運司衙門完納，歸鹽册報辦商，每引經費三錢二分，赴運司衙門完納。

掣鹽　每年冬夏兩掣竈户將鹽陸續運廒秤收估值，各商發價捆運，將單引送場查驗，每引納釘引銀二分，然後赴所候掣。

按：明季商鹽四掣。國朝因之，後改兩掣，首掣十月，次掣五月。乾隆二十六年，浙撫莊有恭奏定夏掣六月，冬掣十二月。

運鹽　横浦場引鹽赴掣由新運鹽河過張堰松隱兩汛抵所，浦東場引鹽赴掣由新運鹽河過張堰松隱兩汛抵所，浦東場引鹽衛北關城濠，轉入新運鹽河，經南六里菴張堰兩汛，出張涇口，過松隱汛抵所。

按：嘉慶六年兩浙鹽院延豐奏改批驗，所衙署爲掣鹽廳，在門府治集仙門外，今因張涇隨開隨淺，不能浮送，鹽艘但以小舟般送，東至泰山，北入胥浦，西北至楊關頭，過船起運。

行鹽　金山縣年銷正引二千三百七十五引，内除改紹行銷二千八百一十八引，又奉賢縣劃歸四十五引，共銷六百二引，松所掣銷。

按：奉金二縣額引共銷七千二百五十二引，除改紹行銷五千三百四十八引外，奉賢應存一千三百四十七引，金山應存五百五十七引，今奏銷册報，奉賢額銷一千三百二引，金山額銷六百二引，係以奉賢所除四十五引，劃入金山抵銷。

緝私　金山額設鹽快，名水陸緝私，一月内能獲積梟巨販貲一二案，本季免比，再能獲千斤以上夥販三四案，捐貲獎賞，若僅獲零星及全無獲報，均於季底彙提嚴比。

按：販私之弊，有肩販、有顆販、有船販、有攬載夾帶、有重斤夾帶、有借巡興販、有借引興販，種種不一，其弊皆由於商不捆配竈有餘鹽所致，若能催商儘配，更能減價敵私，則無鹽可販，無利可贏，興販之弊，可以不禁而自絶。乃沿海貧苦壯健之徒，無田可耕，無業可歸，羣以販私爲務，肩挑背負，什佰成羣，即至婦人女子，靡不多力健步，兼之性喜爭鬬，室塹蓋藏，偶值水旱偏災，米薪騰貴之時，往往糾聚多衆，各搶私鹽，蜂集鄉村，增價硬挶，多爲求售，勢將索鬬不遂，其欲吵嚷不散，甚至□搶錢米，蹂躪圍鬬，即有文武衙門兵役擒治，無如出没無方，聚散不定，查拿緊要，則附漁浮海，緝捕稍緩，又陸續潛回，此南鄉大户所爲日夜不安，而莫可如何者也。誠得地方深識之士，出而籌畫，能如彭韶所議，設立豫備倉，以資賑飢，最爲上策。否則用昔人以工代賑之法，或議開河，或議築塘，或議修城，不特丁男可以應役，即婦女亦堪赴工，使無食之人，咸得仰食於工，而人心自靖矣。縱使無粟可發，〔無〕工可興，務須會齊同志，捐集多貲，設法賑濟，分給口糧，或就城内營署給發，以壯我威，或向城外挨期輪發，以分彼勢，莫謂濟衆難於博施，須知安貧即以保富也。

又按：本地之肩賑患中，於一時外來之船販患甚，於平日近有包頭丐船，俗呼爲倒撐船，或從江北而來，或隨漕艘而至，三三兩兩，往往來來，散聚行停，蹤跡詭秘，並且日則爲梟，夜則爲盜，挖〔曠〕〔礦〕攫金，刨棺取骨，皆若輩爲之也。誠能嚴密查拿，不許停留，驅逐出境，則盜風不熾而梟販亦可永除矣。

嵇會筠疏略：凡近竈貧民年六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少壯之有殘疾，老年婦女孤獨無依者，每名驗籌准給二十三斤至四十斤爲準，止許在附近場竈十里之内挑賣，不許越境及往城市有引之地與商争售，違者仍以私論，將鹽入官。其給籌之處則責成有司確查，取結由道，由送鹽政衙門給發。

蕩額　横浦場名則原額新懇課蕩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三畝六分七釐四毫，重稅課蕩八百七畝六分四釐，水鄉各則原額新陞稅蕩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畝九分九釐六毫有奇，團基稅地一十七畝八分二釐，備荒稅蕩一百二十八畝九分六釐八毫，丈出海底沙塗二千八百九十五弓，續陞丁蕩四畝八分四釐九毫有奇。

按：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二萬八百七十六畝八分七釐六毫有奇，各稅蕩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畝一分二釐四毫，雍正四年報陞蕩四畝八分四釐，乾隆四年築塘挖廢二百三十一畝九分一釐九毫九絲有奇，按畝豁除。

浦東場課蕩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九畝三分八釐三毫，灰場一千六百九十一畝七分七釐九毫，海灘一千五百二十二分畝七分，原額各則水鄉稅蕩二萬九千七百八十三畝一分一釐二毫，報陞各則稅蕩一千九十五畝五分二釐四

毫有奇，備荒各則稅蕩二千四百四十五畝一分一釐，續陞蕩一十九畝九分五釐五毫有奇。

按：原額各則課蕩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二畝二分八釐，稅蕩三萬三千五百十三畝七分五釐六毫三絲，舊有代攤袁浦場丁課一百一十一兩三錢。雍正四年報陞蕩稅一十九畝五分五釐，即抵除前報稅蕩暫攤丁課外，又雍正二年、十一年築塘挖廢各則蕩二千五百二十八畝四分九釐八毫。按畝【缺】

科則　橫浦場上則丁蕩，每畝一錢四分一釐二毫，次則丁蕩一錢一分一釐二毫，中則丁蕩八分一釐六毫四絲，下則又懇丁蕩俱六分六釐六毫四絲，新懇丁蕩七分五毫，上中則丁蕩一錢一釐三毫一絲，下下則丁蕩五分五毫，重稅丁蕩七分一毫，上則水鄉蕩一錢四分八釐三毫，上中別水鄉蕩一錢九釐七毫零，次則水鄉蕩一錢二分二釐六毫，中則水鄉蕩九分一釐九毫，下則水鄉蕩七分二釐一毫四絲，舊懇水鄉蕩四分七毫，又懇水鄉蕩五分一毫，低薄水鄉蕩四分七釐九毫三絲，重稅水鄉蕩八分五毫，下下則水鄉蕩四分五釐一毫，上則荒場四分七毫，中則熟場七分四釐五毫，下則熟場六分二毫，中則荒場三分五釐二毫，下則荒場六分八釐二毫，中則一毫，下下則荒場二分九釐二毫一絲零，團基三分七釐一絲五忽零，灰場三分二釐五毫，海灘三分零，海底沙塗每弓一釐九毫八絲七忽零。

浦東場上則丁蕩每畝一錢二分一毫八忽五微，上次則丁蕩一錢一分七釐一毫八忽零，中則丁蕩八分一釐七毫二絲四忽零，下則丁蕩五分八釐，下則撥丁上懇蕩八分五釐五毫八絲零，下則撥丁中熟蕩六分五釐四絲一忽零，下則撥丁次熟蕩七分五釐五絲一忽零，下則撥丁次中熟蕩六分五釐五絲四忽零，下則撥丁草熟蕩五分七釐五絲四忽零，下則撥丁上草懇蕩七分九釐九毫五絲零，下則撥丁新懇蕩五分八釐五絲四忽零，下則撥丁上草蕩三分九釐五毫三絲七忽零，下則撥丁下草蕩二分九釐五毫七忽零，撥丁東內灰覊五分一釐三毫四絲八忽零，撥丁金中竈灰場三分七釐六毫五絲五忽零，上則水鄉蕩一錢一分五釐八毫二絲三忽四微，上次則水鄉蕩一錢七釐九毫五絲一忽零，中則水鄉蕩九分四釐二毫七忽零，下則水鄉蕩八分四釐八毫一絲二忽零，下則水鄉熟懇蕩六分九釐五毫九絲一忽零，下則水鄉舊熟蕩六分三釐四絲九忽零，下中則水鄉蕩八分二釐二毫七忽零，下則水鄉車路地新懇蕩俱五分八釐七毫一絲九忽零，下下則水鄉懇熟蕩三分五釐二毫三絲一忽零，海底灘場一分一釐四毫一絲八微零，丈出中則蕩八分一釐三毫九絲，上則草蕩五分四釐，中則草蕩三分，稀薄下則草蕩報陞海灘一分，下則水鄉備荒草蕩六分三釐二毫八絲六忽零，新漲沙塗二分二釐。

課額　橫浦場額徵各則課稅新陞等銀二千九百三十五兩八錢七分有奇，滴珠銀二十九兩三錢五分九釐有奇，共正珠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九釐。

按：舊額徵銀二千九百四十六兩八分七釐，應加雍正九年陞課銀三錢四分二釐，實額徵銀二千九百四十六兩四錢二分九釐，乾隆四年實坍豁銀十兩五錢五分九釐。

浦東場額徵各則課稅新陞等銀五千三百九十四兩五錢一分七釐，滴珠銀五十三兩九錢四分五釐二毫，共正珠銀五千四百四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二毫。

按：舊額徵銀五千四百五十一兩八錢五釐，內應除築塘挖廢銀一百六十四兩八錢，實額徵銀五千二百八十七兩五釐，又代攤袁浦丁課銀一百一十兩三錢，雍正四年至十二年止實坍豁銀三兩七錢八分八釐。

徵解　橫浦、浦東徵收銀兩均由本場起解運庫，每解銀一兩，隨徵車腳銀七釐，康熙二十五年奉文隨正起交。

按：康熙二十六年，浙撫金鋐奉請場課歸縣徵收，解兩浙運司。三十六年，復歸場徵場解。三十八年，兩江總督張鵬翮定議鹽課，仍復歸縣。雍正七年，閩浙李衛疏略云橫浦場俱係附城竈户，錢糧回歸平湖縣徵解，令數百里完納，殊多苦累，請將橫浦仍歸金山縣完課。乾隆五十八年，户部議定場員徵收之錢糧徑解運庫兑收，無容解交州縣，以專責成。

清・常琬修、焦以敬纂《金山縣志》卷七《雜餉》　橫浦場額徵備荒銀九兩九分二釐，滴珠銀九分一釐，共正珠銀九兩一錢八分三釐。浦東場額徵備荒銀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九分六釐，滴珠銀一兩二錢三分八釐，共正珠銀一百二十五兩三分四釐。

清・章竟可、林咸吉等纂《古田縣志》卷三　鹽課

原額東路大引一百五十一道，每引載鹽六千斤。

乾隆七年，酌定正額大鹽引六千一百三十七道四十一斤，每引載鹽一百

斤，徵課費銀一錢五分。

原徵課銀七百六十六兩九錢九分八釐零。

雍正四年，鹽政更新，額徵正課外，又徵公費正項銀六百一十二兩九錢一分八釐零，共銀一千三百八十兩九錢一分三釐零。雍正十三年奉文設屏南，照額勻徵外，古田應勻正課銀五百一十一兩三錢三分二釐零，又公費歸入正項銀四百九兩二錢七分九釐零，共銀九百二十兩六錢一分一釐零。

乾隆八年爲食鹽兩難，乞飭變通事。

鹽法道菩詳奉總督那批准，古田一二三四五等都啓運不前，食鹽艱難，請飭商人照西路課費認增額外三十篷，計行西路引三百道，由水路運至黃田灣口地方，設倉收貯，聽民販挑賣，以濟民食，至今遵照行辦。

古田巖邑民食鹽取給於寧德，遠都小民無田可耕，肩挑負販，名曰依山鹽引，民便之。明萬曆三十三年，有商赴鹽司給帖行縣，建倉貯鹽，縣令王繼祀請於鹽司，極言其不可。議遂寢，後復建倉於縣治五保地方，至國朝康熙三十九年，令陳璸詳請撤除，聽民自向寧德之樓前倉肩販散賣，易米度食，勒石示禁，至今稱便。

銀礦今廢

寶興銀塲在新俗里二十九都，天禧二年開。明道元年，歲收銀九百二十五兩。天聖四年，收銀九十五兩。紹聖二年廢。建中靖國元年，歲收課錢六十一千五百。宣德、正統、景泰、天順等年，累開累罷。成化間，照民丁糧歲輸其課，後因利盡，宏治五年，尚書林聰題准蠲免，設官軍百餘戍之。

龍嶺銀坑在保安里十四都，游家銀坑在三十一都，二坑，明嘉靖二年賊首周馬良率黨私造騷擾，參政魏榮奏取官兵百名守之，至十一年，復差李千户併李巡按吳參議親蒞採造，未幾，礦脈盡絕，遂寢，尚有官軍以守。隆慶五年，禁閉，萬曆二十七年，内監高寀開採寶興龍嶺游家二坑，以利微不償役費，坑首姚朗滿等告准停止。

赤巖坑在二十八都，明萬曆二十八年内監招官商陸正富等開採，利微告罷，亦將封閉。至三十二年，邑無賴十餘復往，税監妄陳龍嶺坑多金，即差劉百户同商開採百餘日，礦脈微渺，得不償失，商人患之，赴憩令王繼祀，欲取償於殷户，王令曰生事在無賴輩，殷户何辜，痛懲諸棍而騷擾遂息，礦役尋罷，地方寧謐。

鐵冶

縣有鐵坑五所。一在五都油麻坑，一在九都十保地方，一在二十三都樟栢口，一在四十一都南院地方。

鐵爐五座

明萬曆五年，士民呈革盡數封閉，至二十六年復四座，二十九年又增復一座，甚便於商，不便於民。縣令王繼祀深知其弊，於三二四年具文通詳各爐，盡行禁革封閉，散遣諸商，其餉銀每年九十兩，及有閏年應加銀七兩五錢，即於本縣倉剩銀七十兩二錢六分，海倉銀二十二兩。

清・徐景熹修、魯曾煜等纂《福州縣志》卷一〇《鹽法》 國初，鹺政差御史分巡督課，設運使分司提舉吏目大使等官，按數徵課，分地撥銷。順治三年，題准福建正鹽引目府屬南路二百引，每引課二兩五錢八分一釐零。

永福港五十五引，每引課銀二兩一錢七分三釐二毫零。又南路六澳，每澳徵課銀六十七兩七錢二分一釐。順治十八年，撤巡按，歸巡撫衙門管理，其福州府屬之閩縣、長樂、連江三縣有徵收六港澳課，永福縣認銷南路引額。康熙十六年，題准每正引加課五分。十七年，題准東南二路每引加斤銀三分。二十三年，奉文按丁派引。三十一年，覆准復設鹽差，運司刊由單呈該御史報部，又覆准海牛二場依山附海，一田兩賦，田地被海潮衝没，其鹽折與本色鹽斤免其徵收。又題准增閩縣壺江澳課銀四十五兩，長樂縣石澳課銀三十兩，連江奇達定海北茭依山館頭四澳課銀三百二十兩。三十二年，先後題增補引添課各縣，始有商有引。雍正元年，覆准將鹽院衙門各官及商人盡行裁革，應徵課餉照廣東瓊州府之例，均攤各場，交與各州縣，照數收納，興泉道管轄解交司庫，仍令每場選派佐貳官一員，監管鹽務，所有公費照數充餉，引停不行。四年，始招水客定額試辦。十年，額外多銷者爲盈餘。乾隆七年，復行請引僉商，府屬各縣每引載鹽一百斤，完課費銀一錢五分，惟羅源縣之鑑江煎出細鹽每引完課費銀七分五釐，係票配運行銷，其長樂、福清二縣，以附近鹽場照舊歸官辦運。福清之平潭，以係隔海，仍歸商辦，按各縣原徵額課分爲正額，配銷正引。盈餘額，配銷餘引。其福清場出産鹽斤分配西東南三路及郡屬各縣，委總場一員管理，團官三員分辦，設立書役哨丁督曬緝私，曬鹽竈丁則編立團長甲長督率，日曬鹽斤盡數上倉，聽商坐養，按上倉鹽斤給價，請領由票，赴場配運，所有各縣引目課額附後。

閩縣南路正額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引二十四斤，徵課費銀四千二百六十七兩九錢八分六釐八絲一忽一微九纖五沙六塵。壺江澳正額三千九百二十引三十六斤，徵課費銀五百八十八兩五分四釐四毫。壺江澳盈餘五千四百七十九引六十四斤，徵課費銀八百二十一兩九錢四分五釐六毫。

候官縣南路正額二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引九十六斤，徵課費銀三千七百七十兩五錢四分五釐一毫三絲八忽四沙四塵。盈餘四千二百八十七引二十一斤半，徵課費銀六百四十三兩八分一釐零。

古田縣正額六千一百三十七引四十一斤，徵課費銀九百二十兩六錢一分一釐四毫六絲七忽。

屏南縣正額□千六十八引七十斤半，徵課費銀四百六十兩三錢五釐七毫三絲三忽。

閩清縣正額二千四百八十九引四十斤，徵課費銀三百七十二兩四錢一分四釐。盈餘三千九百一十引六十斤，徵課費銀五百八十六兩五錢八分九釐九毫六絲。

長樂縣正額三千八百四十六引八十一斤，徵課費錢五百七十一兩二分一釐四毫八絲。盈餘一萬三千一十一引三十斤，徵課費銀一千九百五十一兩六錢九分九釐五毫二絲。

連江縣正額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引六十二斤半，徵課費銀二千二百九兩八錢九分四釐二絲四忽四微五纖三沙六塵二埃一秒二漠。盈餘八千五百六十七引三十七斤半，徵課費銀一千二百八十五兩一錢五釐九毫七絲五忽五微四纖六沙三塵七埃八秒八漠。

羅源縣正額五千五百五十九引三十九斤，徵課費銀八百三十三兩九錢八釐五毫七絲三忽八塵。又正額細鹽二千引，徵細鹽課費銀一百五十兩。盈餘八百八十引，徵課費銀一百三十一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二絲六忽九微九纖九沙二塵。盈餘細鹽□千二百四十引，細鹽課費銀九千三兩。

永福縣正額五千八百八引三斤，徵課費銀八百七十一兩二錢五釐七毫一忽六微七纖七沙。

福州縣額徵鹽折鹽斤銀三千四十六兩一錢七分八釐九毫四忽三微三纖八塵六埃三秒七漠，此項銀兩係出鹽田地畝完納。正額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二引七十斤，徵課費銀二千五百八十七兩九錢五釐四絲。盈餘二萬六千七百四十七引三十斤，徵課費銀四千一十二兩九分四釐九毫六絲。

福清縣鹽場

王祥團，赤上團，杞店團，後周團，洪淡團，曰沙團，三小團。

竈丁共三千九百九十一名。

鹽塥共一萬五千二百五口，鹽埕共五萬九千九百三十坵。

年約計出産鹽三十五六萬石或四十萬不等，西東南三路商人配引行銷。

羅源縣鹽場

鑑江團出産細鹽，聽本邑商人配銷。

明鹽法

明制，設轉運使以主鹽政，按丁徵課，無論男婦，計口食鹽，輸銀於官，爲上供，以其餘存留各縣，派則有差，遇閏則增之，無閏年計徵銀三千九百五十兩四錢三釐九毫六絲九忽八微七纖六渺，有閏年計徵銀四千三百六兩五錢四分二釐九毫二絲四忽四纖七渺。郡之福清爲場者二，一爲海口場，一爲牛田場。其鹵地皆掌於司，附海爲鹽，户主煎作，依山爲竈，户供薪木，後專曝曬，令竈户以銀代薪爲僱直，鹽竈户每米一石，准夫一丁，著令復其身，仍給工本鈔，日辦鹽一斤四兩，積三百六十日爲一引四百五十斤，以入於倉，嚴私販之禁，計民男女成丁者歲給鹽三斤，徵米八升，謂之鹽糧。後罷米折鈔，每丁口歲納鈔六貫，每貫折錢二文，中半折之爲鈔三貫，錢六文，閏月則算而加之。倉鹽給口食，餘者以給商販，久之，民不復支鹽，納鈔如故，其私鹽擔負不及數，於法無禁，私販多白鹽，易售，入倉類低黑，殽雜鹵壤，賈人又慮就場險阻，輒置引，市私鹽充數，由是倉鹽積久虧耗，丁夫困於賠累，依山户縣又不免其雜役，編户重困，後遵户部奏准，各折銀米，以是軍需遂罷辦鹽入倉之例，工本鈔亦復住支。

閩縣每丁口派銀一分六釐五毫六絲八忽八微三渺，該銀七百九十四兩六錢七分二釐九毫八忽二微六纖。有閏年每丁口派銀一分八釐六絲二忽五微二纖二渺二塵，該銀八百六十六兩三錢一分四釐六毫八絲九忽七微七纖二渺。

候官縣併懷安縣每丁口徵銀一分七釐二毫三絲二忽一微九纖八渺三塵一埃五漠，該銀六百七十七兩六錢二分一釐七毫三絲四忽三微三纖二渺。有閏年每丁口派銀一分八釐七毫八絲五忽七微三纖四渺七塵七埃二秒五

漠，該銀七百三十八兩七錢一分一釐五絲五忽二微三纖。

長樂縣每丁口派銀一分三釐四毫一絲四忽九微一纖六塵，該銀六百七十九兩三錢三分一釐七絲二忽六微一纖六渺。有閏年每丁口派銀一分四釐六毫二絲四忽二微九纖八渺九塵，該銀七百四十兩五錢七分四釐四毫九絲四忽七微二渺。

連江縣每丁口派銀一分三釐六毫五絲五忽七微九纖八渺，該銀二百二十七兩九四分二釐五毫七絲二渺。有閏年每丁口派銀一分四釐八毫八絲六忽九微三渺，該銀二百四十八兩四錢九分二釐一毫七絲一忽八微八纖六渺。

羅源縣每丁口派銀一分五釐九毫四絲九忽二微五纖七渺七塵三埃四秒三漠，該銀一百五兩四錢二分四釐五毫九絲三忽六微二纖四渺。有閏年每丁口派銀一分七釐三毫七忽一微二纖三渺八塵四埃，該銀一百一十四兩九錢二分八釐八毫八絲八忽五微七纖八埃。

古田縣每丁口派銀一分六釐一毫九絲一忽六微一纖六渺，該銀三百九兩四錢五釐六毫二絲八忽八微四纖八渺。有閏年每丁口派銀一分七釐六毫五絲一忽三微三纖二渺，該銀二百三十七兩二錢九分九釐三毫三絲二忽三微五纖。

閩清縣每丁口派銀一分三釐五毫一絲三忽二微八纖二渺五埃，該銀四十五兩二錢八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忽八微四渺。有閏年每丁口派銀一分四釐七毫三絲一忽五微三纖八渺七塵六埃七秒，該銀四十九兩三錢七分二釐七毫五絲二忽一微六纖三渺。

永福縣每丁口派銀一分二釐五毫六絲六忽一纖三渺五塵四秒，該銀六十四兩八錢六分二釐四毫五絲八忽一微二纖。有閏年每丁口派銀一分五釐八毫七絲九忽一微七纖六渺六塵二埃六秒，該銀七十兩七錢九釐九毫七絲三忽五微一纖六渺。

福清縣每丁口派銀一分八釐七毫六忽一纖四渺，該銀一千四十五兩八錢五分二釐二毫三絲九忽二微六纖。有閏年每丁口派銀二分三釐九絲二忽四微八纖九塵，該銀一千一百四十兩一錢三分九釐五毫六絲五忽八微四纖五渺。

海口場附海一千一百一十七引八斤一十一兩四分八釐，每引折銀六錢，該銀八百六十兩二錢一釐。依山八千九百二十六引二百九十七斤一十四兩六錢五分，該銀二千二百三十兩七錢四分八釐七毫五絲。

牛田場附海六百五十二引五十一斤二兩一錢五分，每引折銀六錢，該銀三百九十一兩二錢七分七釐五毫。依山八千九百七引三百九十一斤十三兩三錢五分，每引折銀一錢五分，該銀二千二百二十六兩九錢九分四釐九毫。

關稅

閩海關在南臺萬壽橋東。地隸閩縣。

國朝康熙十七年設，每年正額銀六萬六千六百兩，原設監督徵收，今歸鎮閩將軍管理。

閩安關在南臺萬壽橋西。地隸閩縣。

國朝設，每年正額銀四千四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原屬府檢校徵收，康熙二十三年奉文歸海防同知管理。

竹崎關在竹崎。地隸候官。

國朝設，每年正額銀二千八百兩，原屬府檢校徵收，康熙十三年奉文歸糧捕通判管理。

清・朱珪修、李拔纂《福寧州志》卷七《鹽鈔》 鹽鈔者，本五代時以官鬻鹽，既而不爲市，但分五等之户抑配之，而徵其鈔，久之鹽不給，而徵鈔如故，宋元皆因之。我國初男女歲給鹽三斤，徵米八升，未樂初大口納鈔一十二貫，支鹽一十二斤，小口半之，其後鹽亦不給，但計積通州之數，共徵二百六十七兩八錢零，内以一百五兩七錢零起運南京，其餘者存留本州。【略】

福安鹽鈔三萬三千九百一十錠四貫，折徵銀四百九十六兩五錢五分一釐。有閏月加，與州同。

寧德鹽鈔二萬五千六百六錠四貫，折徵銀三百二十兩九分六釐五毫零。有閏月加，與州同。

按：魚鹽，州之利也，鹽雖不足以他給，而固有餘於州者也。國朝令甲乃使與無鹽之處概徵鹽鈔，已謂抑其所有矣，其後鹽官復聽奸商計，盡以福清之鹽強糶於州，歲定三幫，糶鹽二十一萬有奇，而私載者又不啻數倍過之，於是海澳之民食鹽一者強使糶十，不聽則載鹽，而強委於家數日責其直，鳴詈不已，撾擊隨之，乃至没入其雞豚器物，閭閻爲之蕭然，且爲鹵之民衣食於海，往時煑海水爲鹽，負鬻於城市，游徼疏捕，繩之以法，輕者榜笞，重者爲鬼薪，嗚呼，不亦悲乎。夫民之所無，責以必償，地之所有，禁其

資生，此必非爲民父母之深念也。

清・朱珪修、李拔纂《福寧州志》卷七《魚課》　魚之初有課也，命官閘辦，因據所入，以爲定額，民頗稱困，乃例行折徵，每米一石五斗，本色五斗，折銀二錢五分，民又稱困。弘治七年，御史吴一貫題請，每石不分本折，通徵銀三錢五分，至今遵焉。州之舊額，米五百九十五石八斗八升，折銀二百八兩五錢五分，有閏月加米四十九石六斗五升，折銀一十七兩三錢七分零，續增新科米三十六石五升。萬曆十年實徵周歲米六百三十一石九十四升，每石派銀三錢五分，該銀二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九釐，有閏年實徵米六百八十四石五斗八升，該銀二百三十九兩六錢零。舊屬河泊所辦納，嘉靖二十六年，河泊裁革，本州帶徵，給官兵餉。

福安縣魚課折徵銀二十九兩三錢八分二釐五毫，有閏月加徵銀二兩四錢四分二釐七毫。萬曆二十年實徵銀三十兩九錢零。

寧德縣魚課折徵銀一百四兩四錢九分六釐，有閏月加徵銀八兩七錢八釐。萬曆二十年實徵一百五兩九錢五分零。

州酒醋等課鈔舊額酒醋鈔五十九錠二貫四百四十文，官房屋租鈔一錠一貫二百文，官房地□鈔一貫四十六文，鐵課鈔一百三十一錠三貫五百六十文，共折徵銀二兩八錢二分，有閏月加折錠一十六錠四百六十三文，折徵銀二錢三分，嘉靖末禦倭兵具財匱竭，因榷酒酤，本州稅糧四十四兩，僅徵一年，而酒户逋亡什九，歷二十餘年，徒費勾攝，而負稅如故，萬曆二十二年遂罷其榷。

福安縣舊酒醋等課鈔共折徵銀一兩五錢一分八釐七毫零，有閏月共折徵銀一錢二分六釐五毫零，今定酒稅，無閏年一十五兩二錢四分，有閏年一十六兩五錢。

寧德縣舊額酒醋等課鈔共折徵銀一兩八錢八釐零，有閏月加銀一錢五分七毫，近年額徵銀二十四兩，解司完納。

清・朱珪修、李拔纂《福寧州志》卷七《商稅》　州商稅門擲等課舊額商稅課鈔一千四百六錠四貫五百三十七文，門擲課鈔四百八十錠二貫四百文，窯治課鈔九十錠七十文，紙□課鈔二十錠三貫五百四十文，椒課鈔五錠六百文，契本工墨課鈔一錠三貫，共折銀三十八兩，有閏月加鈔六分六毫零，舊稅課局，後省本州帶徵，今定商稅銀四十兩充餉，係巡攔出辦，本州無巡攔，均徭内編，甚無謂也。

沙埕稅起於萬曆十二年商賈過浙者算，其船歲以十六兩爲準，責之市儈，輸入州佐餉。十九年分巡道李琯以市儈多客民，恐其逋亡，乃擇州之富民八人爲官儈，增其稅至八十兩，以三十兩佐餉，五十兩爲本道操賞之費，然商人便於私儈，而官儈徒擁虚名，稅遂多負。二十年，分巡道吴之鵬盡籍私儈五十家，分屬官儈，委官以主其事，季一更代。三十八年，内監高寀乃算商賈之貨，歲以三千四百七十八兩爲準，以三千兩輸入内監，其餘者存留布政司。

清灣司稅萬曆二十四年始，每年以八兩爲準，輸入布政司佐餉。

延亭司稅萬曆二十四年始，每年以六兩爲準，輸入布政司佐餉。

高羅司稅萬曆二十四年始，每年以一十兩爲準，輸入布政司佐餉。

篔當司稅萬曆二十四年始，每年以一十二兩爲準，二十九年增銀五十兩，共六十二兩，解布政司充餉。

蘆門司稅萬曆二十四年始，每年以四十八兩爲準，二十七年增銀七十二兩，共一百二十兩，解布政司充餉。

福寧州二三都稅萬曆三十年始，每年以一十兩爲準，輸州佐餉。

船稅先是，烽火寨兵船汛畢，調撥漁船八隻，坐委武職一員，督率軍兵代哨，後以漁船出哨未免防其生業，隆慶五年後議照銅山等四寨事例，每船七八尺以上，每尺抽稅一錢，五六尺者，每尺徵銀五分，三四尺者，免徵，遂定徵額稅銀一百八十兩充餉。

福安縣商稅等課，共折徵銀二十五兩九錢六釐零，有閏月加折徵銀二兩一錢五分八釐八毫九絲五忽。

富溪津商稅無閏年徵銀六十兩，有閏年六十五兩。

船稅銀四十五兩八錢四分。

寧德縣商稅等課共折徵銀四十九兩三錢七分九釐零，有閏月加銀四兩一錢四分八釐零，巡攔五名，每名工食銀三兩六錢，共銀一十八兩抵納商稅等課。

船稅銀四兩五錢五分，解司充餉。

坑冶

課鐵　州之初額産鐵以故課鐵三千三百三十七斤四兩，本色鈔七十一

錠一貫七百二十文，折徵銀一兩七分有奇，折色鈔七十一錠七百二十文，折徵銀一兩一分有奇，其後礦脈久絶，即民間日用之鐵亦貿之他處，而課鐵如故，萬曆二十年乃不派徵，而派之福安料銀。

福安縣舊額無。二十年糧單於科內銀坐派課鐵，無閏月止價銀六十九兩二錢三分一毫，水腳銀三十九兩九錢二分六釐。

清・阮升基修、甯櫆山纂《重刊宜興縣志》卷一《田賦志・雜稅》 雜辦項下

額設匠班一百三十四名，每名徵銀四錢五分，共額徵銀六十兩三錢，解費銀一兩二錢六釐。自雍正七年後，統歸田畝徵收。上下兩江匠班銀兩，向按匠徵輪，年久各匠子孫逃，故無追，州縣或以現業匠戶派徵，或着親隣賠補，至是從總督范時繹議攤入田畝錢糧內徵輸，乾隆四十三年《賦役全書》因之。

民山二萬九千六百一十九畝，額徵充餉銀六十五兩五錢三分七釐。

門攤課鈔正費銀九十六兩七錢三分六釐，遇閏增徵銀七兩八錢三分二釐。

城租銀二十兩九錢五分五釐。

漁課正費銀五兩五分九釐，遇閏增徵銀三錢六分九釐。

雜稅項下

牙行二百六十九户，每户稅銀不等，共額徵牙稅銀一百二十一兩一錢，耗銀八兩四錢七分七釐。【略】

牛豬稅銀一十三兩五錢，耗銀九錢四分五釐。查落地稅，雍正十三年欽奉上諭，分別應裁應留，詳請開除。乾隆六年欽奉恩詔，自乾隆十年起，以後落地稅銀準其裁革免徵。

鄉城典鋪十一户，每户稅銀五兩，共額徵銀五十五兩，耗銀三兩八錢五分。典鋪稅數無常，如有增設停止，隨時詳明，藩司準其增除。

田房稅契無定額，儘收儘解。

蘆課

雍正四年奉一件請分大縣事案內分設荊溪縣撥歸蘆洲蕩塘濠灘山地高田，通共八千三百十三畝九分一釐三毫，撥歸課賦銀二百九十九兩五錢七分八釐三毫八絲五忽。

宜興縣仍存各則蘆洲田灘湯塘濠溝，通共六萬三千七百八十畝六分一釐三毫零，額賦銀一千四百二十七兩五錢九分四釐八毫五絲。

自四年分撥荊溪縣管辦後，至雍正十三年，奏額同。

乾隆元年至四十年，通共報陞盈漲蘆灘一萬四千四百八十畝五分七釐二毫三絲六忽三微三纖六塵三渺，每畝科銀二分。

又報陞極低田三百五畝七分三毫七絲，每畝科銀四分。

又上中下各報轉則田灘共三千八百二十四畝一分七釐四毫五絲一忽六纖四沙三塵。

以上三項，共增加課銀三百六十六兩七分三釐二毫三絲五忽二微六纖六沙七塵二渺六漠。

乾隆三十四年，奉部行查前明勳莊蘆洲田灘應行歸漕增賦等因，遵將原額低田灘蕩共二千十八畝八分五毫八絲，該課銀九十九兩九錢六分四釐八毫三絲四忽，撥歸户部入額加漕增賦工部開除外，除陞漲增銀歸抵撥入户部增額外，實增課銀二百五十三兩八錢七分九釐八毫零。

乾隆四十一年至六十年，報陞盈漲蘆洲一千八百三十五畝二分六釐四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五塵二渺，每畝科銀二分。

上中下灘各轉則極低田，共八百四十七畝八分五釐八毫一絲六忽二微四纖九沙六塵六渺。

以上二項共增加課銀五十二兩九錢八分二釐四毫八絲三忽六微六纖六沙五塵二渺六漠。

乾隆六十年，現額辦各則蘆洲高低極低上中下灘七萬八千七十七畝六分四釐五毫七絲三忽六微三纖八沙六塵八渺。

高田一分八釐七毫五絲，每畝科銀六分八釐八毫，該課銀一分二釐九毫。

低田三十八畝三分七釐六毫，每畝科銀六分，該課銀二兩三錢二釐五毫六絲。

極低田六千七百八十八畝九分二毫五絲八忽八微四纖七沙一塵六渺，每畝科銀四分，該課銀二百七十一兩五錢五分六釐一毫三忽五微三纖八沙八塵六渺四漠。

上灘二千二百二十一畝四分五釐五毫七絲五忽四微，每畝科銀三分，該課銀六十六兩六錢四分三釐六毫七絲二忽五纖一塵二渺。

中灘二千六百七十三畝五分六釐八毫九絲一忽七微，每畝科銀二分五釐，該課銀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九釐二毫二絲二忽九微二纖五沙。

下灘六萬六千三百五十五畝一分五釐五毫九絲八忽九纖一沙一塵二渺，每畝科銀二分，該課銀一千三百二十七兩一錢三釐一毫一絲九忽六微一纖八沙二塵二渺四漠。

以上通共額該銀一千七百三十四兩四錢五分七釐五毫七絲八忽五微八纖二沙二塵八漠，除抵減外，實存工部徵銀比舊增銀三百六兩八錢六分二釐七毫二絲八忽五微八纖二沙二塵八漠。

鹽課附

乾隆二十三年，奉憲設棧歸公各商認銷宜荊二縣額引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引。

清・張吉安等修、朱文藻等纂《餘杭縣志》卷一四　鹽法

餘邑食鹽行銷，肩引肩販，逐日自仁和場長挑入邑城，徒行數十里，不許乘舟，亦不許遶道。所以杜私而裕食，法至善也。邑境雖大半山村，然户口日繁，疏銷日裕，各販駢肩接踵，而至月無曠日，可以覘富庶之徵焉。

明嘉靖十六年，題准兩浙官商不到之處，立爲山商，昌化，每程一張，納銀六錢。餘杭、富陽、臨安、新城，每程一張，納銀四錢三分。其餘坐場縣分容令竈丁肩挑易賣。通志。

仁和場所産鹽斤，除配仁和、錢塘、餘杭三縣肩引外，餘鹽發帑收買。府志，下同。

年額配銷仁和、錢塘、餘杭三縣肩引，共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引，每引定限八日挑銷。

餘杭肩販，係屬限縣一日赴場支挑，一日在縣銷賣，每引限八日，共支鹽四百斤。例由清泰門出武林門，抵觀音關、嚴衢塘，直至餘杭，不許遶道越走。

票引分銷餘杭縣，年銷票引六十引，每引行鹽八百斤，完課銀一錢八分八釐零，車腳銀一釐三毫零，珠銀一釐八毫零，紙硃銀三釐。

仁和場引鹽行鹽地方，餘杭肩販，專由銀跳觀團竈支鹽，進清泰門，出武林門，由觀音關過嚴衢塘，直抵餘杭，不許遶道越走。重修鹽法志，下同。

各地要隘，湖州府屬孝豐地方，接近錢塘餘杭，肩引課輕價賤之區，最易越界侵擾，私梟出没多在餘杭之黄湖鎮，錢塘之瓶窑，横入孝邑，於餘杭之瓶橋關王嶺石門村、瓜村，黄湖十五梯等處假道，向於孝餘交界之幽嶺設卡募捕，會同營汛及縣捕常川駐守幽嶺地方，曠野路徑叢雜，難以巡緝，惟黄湖鎮乃餘杭之門户，而餘杭乃孝豐之門户，所宜設隘，實力稽查。

票引　原額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引，明季兩浙正引之外，有票鹽一十四萬九千五百張，每張行鹽一百斤。係仁和、錢塘、海寧、海鹽、石門、平湖、鄞縣、慈谿、奉化、鎮海、象山、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等一十六縣行銷。

本朝順治三年，巡鹽御史王顯題請兩浙票鹽不係額引之内，當照例改票行引部覆，將前票折引七萬四千七百五十道，每引二百斤爲額，但是時地方初定，商人未集，止派五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引，而仁和等一十六縣尚未能全銷，遂於餘杭、嘉興、秀水、嘉善、桐鄉五縣代銷壅引。迨順治八九年間，仁和縣等一十六縣居民復業請歸本額納銷，而餘杭等五縣食鹽不敷，且嵊縣亦屬票地，是以續經題請，加復票引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引，以足原定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六之數。

票引派額仁和、錢塘、海寧、餘杭、海鹽、石門、平湖、鎮海、山陰、會稽、蕭山一十一州縣派行引目五萬三千七百九十引，俱肩銷。

票引分銷餘杭縣，年銷票引六千引。

場竈　仁和場在仁和縣，所産鹽斤配仁和、錢塘、餘杭三縣，肩引場署舊在省城，乾隆三十九年移建清泰門外，仁邑會保之五圖各團隘口，均設肩販引房，就團稽查。

現煎團額銀跳觀團九十九竈。

掣驗　仁錢海等十八州縣票引肩銷不掣，餘杭縣肩引於仁和場支鹽，肩販定例由商結保，領引挑銷，額引一道，赴挑八日，對竈支鹽，每日一百斤，由場秤驗蓋戳。按照定界挑銷，各於要路設有巡役盤查，前經乾隆四十三年兩江總督高晉會奏，浙江老少鹽斤案内奏明，各縣肩挑人數多寡不等，嗣後間有增添，亦規仿貧籌之式，設立販籌，載明姓名、年號、居址，由司申詳鹽政烙給，不許籌引相離，以嚴稽察，陸續定有額數。其已定者，海寧、海鹽、平湖、石門、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鄞縣、慈谿、鎮海十二州縣，其未定者，仁和、錢塘、餘杭、象山四縣。

清・張吉安等修、朱文藻等纂《餘杭縣志》卷一四《鋪遞》　岑山驛，在縣

東南一里有奇，先名餘杭驛，後改建，存留倉於上，嘉靖縣志。今廢。

古城驛，在縣西北六十里古城界，今革。嘉靖縣志。

接官亭，在縣東四里部伍橋之西。自宋至元咸有之。至正兵燬，今仍建立於此，改名駐節。舊縣志，下同。

縣前鋪，在縣治西，萬曆間附建關王廟。嘉靖縣志，下同。東至橫瀆鋪，計程十里，西至交接橋鋪十里，北至交接邵墓鋪二十里。

橫瀆鋪，在縣東一十里，鋪毀址存。東至靈源鋪，計程十里。

靈源鋪，在縣東二十里靈源橋西，鋪毀址存。東至錢塘蔣公鋪十里。

丁橋鋪，在縣西一十里廣福寺東，改建楊梅彎土地廟西。東至縣前鋪十里，西至臨安青山鋪十里。

三重鋪，在縣北三里，今革。

邵墓鋪，在縣北一十三里新嶺北首，鋪毀址存。北至麻車鋪十五里。

曹橋鋪，在縣北二十三里。

麻車鋪，在縣北三十三里雙溪鎮，鋪毀址存。北至招兒鋪二十里。

浮溪鋪，在縣北四十里，今革。

招兒鋪，在縣北四十三里黃湖鎮，鋪毀址存。北至古城鋪二十里。

古城鋪，在縣北五十三里百丈塢口，鋪毀址存。北至孝豐縣餘豐鋪二十里。

巡警鋪，一在通濟橋南，一在際留坊前，一在市司坊前，一在德茂坊前。嘉靖縣志。按元巡警鋪，所以禁夜行，而防寇盜也，明因之，今仍舊。舊縣志。

清・姚寶煃等修、范宗楷等纂《西安縣志》卷九《鄉莊》 市鎮

舊志四鄉市鎮八，府志西安城外市鎮九。今有四鄉市鎮八，總計一十有七。

安仁市在六十莊東鄉。

五坪市在一百三十六莊小南鄉。

沙埠市在三十七莊小南鄉。

上坦市在一百五莊西北鄉。

雲溪市在九十二莊北鄉。

章戴市在六十五莊東鄉。

蓮花市在七十一莊東北鄉。

湖溜市在八十莊北鄉，今移峽口。

航埠市東西二市在一百二十五莊西鄉。

大洲市在三十四莊東南鄉。

洋村市在五十九莊東鄉。

上方市在八十四莊北鄉。

杜澤市在八十七莊北鄉。

柏靈市在六莊南鄉。

樟樹潭市在四十五莊東鄉。

全旺市在五十四莊東鄉。

石室市在三十莊小南鄉。

窯廠　四鄉共冶廠二，碗窯二，缸窯四，瓦窯三十有七。其興廢無常，及在山陬僻壤者，以百數十計，茲概不録。

黃壇口冶廠一所，龔家埠冶廠一所，雲湖碗窯一所，五十都碗窯一所，後溪大橋頭缸窯一所，青窯。普珠園缸窯三所，青窯，黃窯。盈川山瓦窯一所，蓮花港瓦窯一所，安仁街瓦窯一所，洋村灣瓦窯一所，樟樹潭瓦窯一所，黃陵堰瓦窯一所，石室堰瓦窯一所，石坑壩瓦窯一所，黃巢寨瓦窯一所，青背山瓦窯一所，四都劉瓦窯一所，大淤裡瓦窯一所，魚頭塘瓦窯一所，洞頭寺瓦窯一所，荷花塘瓦窯一所，雙溪口瓦窯一所，高埂瓦窯一所，坑口瓦窯三所，鬧橋瓦窯四所，湖南瓦窯一所，壓湖瓦窯一所，墩頭瓦窯三〔所〕，潭山底瓦窯二所，上童村瓦窯三所，後溪大橋頭瓦窯四所。

清・薛凝度修、吳文林纂《雲霄廳志》卷五《鹽課》 鹽原無課，其丁口所徵者即鹽課也，前明徵男丁而並及女口，課已重矣。後又有鹽坵稅、鹽包銀，無藝之徵，有加無已。

國朝定鼎，下令啓禎加派盡行豁除，浦和詔三邑俱未行引。康熙十九年，奉部行興泉漳等各縣向不行引地方每一丁派一引，每引載鹽二百觔，徵銀二錢五分九釐六毫，又每引加鹽二十五觔，徵銀二分，以二十二年冬季爲始，着商承領部引，並給司票行鹽辦課，後又將四北二溪鹽包銀通匀各邑。三十二年，鹽院托復題改鹽包爲引，引視原額加增，雲霄爲新設廳治，三縣劃歸鹽課，幾忘所自來矣，且鹽現歸官辦，與商辦復不同，故爲略叙昔時課引之因革，而備載今日承辦之章程，以候考云，志鹽課。纂浦邑志。

雲霄鹽課照案册開載

嘉慶八年，總督玉遵旨飭府行廳，將浦和詔三縣退出年額分徵課雜，自

嘉慶八年爲始，歸廳辦銷，完解銀兩。漳浦縣退出雲霄金坑二館歸廳運銷正額鹽五千擔，平和縣退出西林馬鋪二館歸廳運銷正額鹽二千一百四十担五十九觔，詔安縣退出油柑新店等村保歸廳運銷正額鹽二百一十三担四十八觔，計接辦浦和詔正額鹽七千三百五十八担七觔，共徵課雜銀一千八百二十七兩七分。七月初八，同知蔡應聘詳請全年分徵浦和詔三縣課雜銀，内有橋稅銀七兩八錢九分八釐，原係和邑往配浯州塲應輸之欵。現鹽觔專配浦南塲，並無再向浯州塲配運，所有匀攤橋稅銀請仍歸縣解，又羨餘銀一百二十四兩五錢六分三釐，請仝課價匀攤，只應完羨餘銀五十二兩九錢四分三釐，除准減外，所有坐配各條欵及應辦正雜各課項開列於左。

清・周右修、蔡復午等纂《東臺縣志》卷一八《鹽法》 竈課

富安場原額草蕩每二十一畝五分供鹽一引，實辦本色鹽一萬七千六百九引一百四十斤，每引徵折價錢二錢，共銀二千五百二十一兩九錢四分，内古熟地二百九十一頃五十六畝，每畝照梁垛場折價二分五釐，陞課共銀七百二十八兩九錢，除原額折價銀二百七十一兩二錢一分八釐六毫四忽六微五纖一沙一塵五埃二渺六漠二逡外，應加陞課銀四百五十七兩六錢八分一釐三毫九絲五忽三微四纖八沙八塵四埃七渺三漠八逡，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八忽八微二沙七塵六埃二渺一漠一逡五巡，共銀六兩八錢四分六釐七毫，三共銀三千九百八十六兩四錢六分八釐九絲五忽三微四纖八沙八塵四埃七渺三漠八逡。

沙蕩每二十一畝五分供鹽一引，共辦鹽一千三百七引一百七十三斤，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二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三釐。

續陞沙蕩每二十一畝五分供鹽一引，共辦鹽四百三十八引一百七十六斤，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八十七兩七錢七分六釐。

倉基每畝徵銀一錢，共銀五錢八分。

又續陞沙蕩每二十一畝五分供鹽一引，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三十一兩九錢八分三釐八毫，計共徵銀四千三百六十八兩三錢八分八毫九絲五忽三微四纖八沙八塵四埃七渺三漠八逡。

安豐場原額草蕩每十一畝四分三釐四毫六絲供鹽一引，實辦本色鹽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六引七十三斤，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四千九百三十三兩二錢七分三釐，内古熟地二百七十一頃一十一畝七分，每畝照梁垛場折價二分五釐陞課，共銀六百六十七兩七錢七分六釐，原額折價銀五百七十四兩四錢六分，除原額折價銀四百七十七兩六錢一分五釐陞課，共銀二百一十兩一錢六分一釐，内古熟地二百七十一頃一十一畝七分，每畝照梁垛場折價二分五釐陞課，共銀六百六十七兩七錢七分六釐，原額折價銀五百七十四兩四錢六分，除原額折價銀四百七十七兩六錢一分五釐陞課，共銀二百一十兩一錢六分一釐，内古熟地二百七十一頃一十一畝七分，每畝照梁垛場折價二分五釐陞課，共銀六百六十七兩七錢九分二釐五毫，除原額折價銀四百七十四兩二錢四釐六毫七忽六纖九沙七塵六埃八渺六漠二逡八巡九須，應加陞課銀二百三兩五錢八分七釐八毫九絲二忽九微三纖二塵三埃一渺三漠七逡一巡一須，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八忽八微七塵八漠七逡四巡，共銀九兩五錢九分三毫，三共銀五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五分一釐一毫九絲二忽九微三纖二塵三埃一渺三漠七逡一巡一須。

沙蕩每十一畝四分三釐四毫六絲供鹽一引，共辦鹽一千五百三引，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三百兩六錢。

續陞沙蕩每三十畝供鹽一引，共辦鹽三百五十引，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七十兩。

又續陞沙蕩每三十畝供鹽一引，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一十八兩一錢四分六釐六毫六絲。

計共徵銀五千五百三十五兩一錢九分七釐八毫五絲二忽九微三纖二塵三埃一渺三漠七逡一巡一須。

梁垛場原額草蕩每八畝供鹽一引，實辦本色鹽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引七十三斤，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四千七百八十六兩七分三釐，内古熟地四百九十一頃八十四畝四分，奉文仍照舊額徵收，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九絲九忽四微九纖二沙四塵四埃四渺一逡五巡，共銀九兩五錢六分，二共銀四千七百九十五兩六錢三分三釐。

沙蕩每八畝供鹽一引，共辦鹽五百九十引十八斤，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一百十八兩一分八釐。

續陞沙蕩每六畝供鹽一引，共辦鹽四引一百五十四斤三兩三錢二分，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九錢五分四釐。

又續陞沙蕩每六畝供鹽一引，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二十一兩八錢四分八釐三毫二絲。

計共徵銀四千九百三十六兩四錢五分三釐三毫二絲。

東臺場原額草蕩每九畝五分供鹽一引，實辦本色鹽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引四十二斤，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四千九百一十四兩四錢四分二釐，内古熟地二百七十二頃九十六畝五分，每畝照梁垛場折價二分五釐陞課，共銀六百八十二兩四錢一分二釐五毫，除原額折價銀五百七十四兩六錢六分

三釐一毫五絲七忽八微九纖四沙七塵二埃六渺七漠八逡五巡五須，應加陞課銀一百七兩七錢四分九釐三毫四絲二忽一微五沙二塵七埃三渺二漠一逡四巡五須，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八忽八微四纖一沙七塵三渺六漠九逡七巡，共銀九兩五錢五分四釐七毫，三共銀五千三十一兩七錢四分六釐四絲二忽一微五沙二塵七埃三渺二漠一逡四巡五須。

沙蕩每九畝五分供鹽一引，共辦鹽八百六十四引一百七十斤，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一百七十二兩九錢七分。

續陞沙蕩每二十畝供鹽一引，共辦鹽二百六十七引二十斤，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五十三兩四錢二分。

又續陞沙蕩每二十畝供鹽一引，共辦鹽六引，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一兩二錢。

又續陞沙蕩每二十畝供鹽一引，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三十五兩四錢八分四釐七絲五忽。

計共徵銀五千二百九十四兩八錢二分一毫一絲七忽一微五沙二塵七埃三渺二漠一逡四巡五須。

何垛場原額草蕩每十五畝六分八釐供鹽一引，實辦本色鹽一萬三千四百六引七十九斤，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二千六百八十一兩二錢七分九釐，內古熟地二百五十八頃七十五畝五分，每畝照梁垛場折價二分五釐陞課，共銀六百四十六兩八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原額折價銀三百三十兩四分四釐六毫四絲二忽八微五纖七沙一塵三埃四渺四漠八巡，應加陞課銀三百一十六兩八錢四分二釐八毫五絲七忽一微四纖二沙八塵六埃五渺五漠九逡二巡，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八忽八微二纖五沙六塵三埃一渺三漠五逡，共銀五兩二錢一分二釐七毫五絲，三共銀三千三兩三錢三分四釐六毫七忽一微四纖二沙八塵六埃五渺五漠九逡二巡。

沙蕩每二十三畝五分二釐供鹽一引，共辦鹽一千九百七十一引一百五十一斤十兩八分，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三百九十四兩三錢五分一釐六毫三絲。

續陞沙蕩每二十三畝五分二釐供鹽一引，共辦鹽四百二十六引一百四十二斤，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八十五兩三錢四分二釐。

又續陞沙蕩每二十三畝五分二釐供鹽一引，共辦鹽三百七十一引一百一十三斤一十五兩三錢六釐一毫二絲二忽四微四纖八沙九塵七埃九渺五漠九逡二巡，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七十四兩三錢一分三釐九毫五絲六忽六微三纖二沙六塵五渺三漠六逡一巡。

倉基每畝徵銀一錢，共銀三兩一錢七分二釐五毫。

計共徵銀三千五百六十兩五錢一分四釐六毫九絲三忽七纖五沙四塵七埃九漠五逡三巡。

丁溪場，小海場併入，原額草蕩每十五畝六分三釐四毫供鹽一引，實辦本色鹽一萬八千四百八引七十三斤，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三千六百八十一兩六錢七分三釐，內古熟地六百一十四頃七十四畝五釐五毫一絲七忽二微，每畝照梁垛場折價二分五釐陞課，共銀一千五百三十六兩八錢五分一釐三毫七絲九忽三微，除原額折價銀七百八十六兩四錢一分四釐九毫三絲一忽二微一沙二塵二埃二渺五漠五逡五巡二須，應加陞課銀七百五十兩四錢三分六釐四毫四絲八忽九纖八沙七塵七埃七渺四漠四逡四巡八須，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八忽八微一沙五塵四渺九逡九巡，共銀七兩一錢五分七釐二毫。三共銀四千四百三十九兩二錢六分六釐六毫七絲八忽九纖八沙七塵七埃七渺四漠四逡四巡。

沙蕩每十二畝六分五釐供鹽一引，共辦鹽二千九百一十五引五十六斤，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五百八十三兩三分六釐。

續陞沙蕩每十二畝六分五釐供鹽一引，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二百六十九兩六錢五分三釐八毫二絲七微。

續陞蕩地照毘連草蕩則例，每蕩十五畝六分三釐四毫配鹽一引，納折價銀二錢，共銀四十五兩五分三釐一毫。此項蕩地係從前抵辦水鄉銀兩，水鄉豁除，應行陞科。

計共徵銀五千三百三十七兩五分九釐五毫七絲八忽七微九纖八沙七塵七埃七渺四漠四逡三巡八須。

又小海場原額草蕩每二十七畝九分六釐八毫四絲供鹽一引，實辦本色鹽六千三百二十六引一百七十三斤，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一千二百六十五兩三錢七分三釐，內古熟地七十三頃八十七畝二分，每畝照梁垛場折價二分五釐陞課，共銀一百八十四兩六錢八分，除原額折價銀五十二兩八錢二分五釐三毫三絲一忽四微四纖五沙四塵八埃四渺四漠四逡九巡六須，應加陞

課銀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五分四釐七毫六絲八忽五微五纖四沙五塵一埃五渺五漠五逡四須，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八忽七微五纖四沙四塵五埃三漠三逡三巡，共銀二兩四錢三分九釐八毫五絲，三共銀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七錢八分七釐五毫一絲八忽五微五纖四沙五塵一埃五渺五漠五逡四須。

沙蕩每二十一畝二分五釐供鹽一引，共辦鹽一千七百五十八引一百九十六斤，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三百五十一兩七錢九分六釐。

續陞沙蕩每二十一畝二分五釐供鹽一引，共辦鹽三十二引六十四斤五兩四錢一分，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六兩四錢六分五釐八絲二忽。

倉基每畝徵銀一錢，共銀一兩三錢三分一毫四絲。

續陞沙蕩每二十一畝二分五釐供鹽一引，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四百五十五兩七釐五絲八忽八微。

續陞蕩地照毘連沙蕩則例，每蕩二十一畝二分五釐配鹽一引，折納折價銀二錢，共銀五十六兩。此項蕩地係從前抵辦水鄉銀兩，水鄉豁除，應行陞科。

計共徵銀二千二百七十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九絲九忽三微五纖四沙五塵一埃五渺五漠五逡四須。

丁溪合小海共徵銀七千六百七兩三錢四分五釐三毫六絲八忽一微五纖三沙二塵九埃二渺九漠九逡五巡二須。

草堰場，白駒場併入，原額草蕩每十五畝六分七釐二毫九絲六忽供鹽一引，實辦本色鹽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引一百七十三斤，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二千七百九十七兩一錢七分三釐，內古熟地七十一頃七畝九分，每畝照梁垛場折價二分五釐陞課，共銀一百七十七兩六錢九分七釐五毫，除原額折價銀九十兩七錢五釐二絲八忽四微六沙三塵三埃五漠八巡六須，應加陞課銀八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四毫七絲一忽五微九纖三沙六塵六埃九渺四漠九逡一巡四須，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八忽八微六沙八塵四埃一渺七漠六逡五巡，共銀五兩四錢三分七釐八毫，三共銀二千八百八十九兩六錢三釐二毫七絲一忽五微九纖三沙六塵六埃九渺四漠九逡一巡四須。

沙蕩每十一畝九分四釐供鹽一引，共辦鹽一千二百七十一引一百三十五斤十五兩六錢八分，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二百五十四兩三錢三分五釐九毫八絲。

續陞沙蕩每十一畝九分四釐供鹽一引，又續漲淤蕩每二十畝供鹽一引，

二共辦鹽三百九十引九十七斤五兩七錢六分，每引徵沙蕩銀二錢，二共銀七十八兩九分七釐三毫六絲。

又續陞沙蕩每十一畝九分四釐供鹽一引，共辦鹽二十一引五分八釐六毫二絲六忽，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四兩三錢一分七釐二毫五絲二忽。

倉基每畝徵銀一錢，共銀二兩三錢四分三釐七毫五絲。

又續陞沙蕩每二十畝供鹽一引，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一百三十九兩八錢九分一釐六毫。

計共徵銀三千三百六十八兩五錢八分九釐二毫一絲三忽五微九纖三沙六塵六埃九渺四漠九逡一巡四須。

又白駒場歸併原額草蕩每六畝五分供鹽一引，實辦本色鹽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五引一百三十四斤，每引徵折價銀五分九絲九忽八微九纖五沙一塵八埃九漠三逡五巡，共銀九百四十兩一錢五分八釐一毫，內古熟地一百二十五頃一十八畝九分，每畝照梁垛場二分五釐陞課，共銀三百十二兩九錢七分二釐五毫，除原額折價銀九十六兩四錢九分一釐六毫二絲七忽一微五纖八塵五埃八渺七漠八逡九巡八須，應加陞課銀二百一十六兩四錢八分八毫七絲二忽六微四纖九沙一塵四埃一渺二漠一逡二須，二共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六錢三分八釐九毫七絲二忽六微四纖九沙一塵四埃一渺二漠一逡二須。

沙蕩每畝徵銀五釐，共銀五兩六錢六分八釐五毫。

倉基每畝徵銀二分五釐，共銀二錢二釐七毫五絲，計共徵銀一千一百六十二兩五錢一分二毫二絲二忽六微四纖九沙一塵四埃一渺二漠一逡二須。

草堰合白駒共徵銀四千五百三十一兩九分九釐四毫三絲六忽二微四纖二沙八塵一埃七漠一巡六須。

角斜場原額草蕩每十一畝六分九釐一毫三絲三忽三微四纖七沙一塵二埃二渺五漠六逡供鹽一引，實辦本色鹽四千七百一十三引一百六十五斤，每引徵折價銀二錢一分三釐一毫八絲五忽七微六纖七沙三塵九埃六渺九漠六逡六巡，共銀一千四兩九錢二分四毫，又每引加增部缺銀四毫一絲四忽三微五纖五沙六塵四埃五渺三漠六逡三巡，共銀一兩九錢五分三釐二毫，二共銀一千六兩八錢七分三釐六毫。

倉基每畝徵銀三錢，共銀九錢三分。

計共徵銀一千七兩八錢三釐六毫。

栟茶場原額草蕩每十二畝九分八釐一毫九絲九忽六纖六沙三塵二埃二渺二漠七逡六巡(供)鹽一引，實辦本色鹽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引一百七十三斤，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三千二百八十六兩五錢七分三釐，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八忽八微一塵二埃七渺六逡三巡，共銀六兩三錢八分九釐一毫，二共銀三千二百九十二兩九錢六分二釐一毫。

倉基每畝徵銀三錢，共銀六兩一分二釐。

計共徵銀三千二百九十八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

鹽法志，此內因康熙三十年及四十九年先後被潮衝坍蕩地一千一百七十六頃七十一畝三分，該徵折價銀一千八百一十二兩六錢七分三釐七毫，竈户無力完納，係淮南商衆代輸，其餘一千四百八十六兩三錢，現在竈户完納。

按伍祐、新興、廟灣三場鹽課屬泰州分司，而不隸縣治，劉莊列在都里而場地不屬，皆不載。栟茶、角斜二場地隸於縣，其鹽課則屬通州分司。

草蕩

富安場原額草蕩三千七百八十六頃八畝五分五釐，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九十一頃五十六畝。

沙蕩二百八十一頃一十九畝九釐七毫五絲。

續陞沙蕩九十四頃三十五畝九分二釐。

倉基五畝六分。

又續陞沙蕩三十四頃三十八畝二分六釐。

安豐場原額草蕩二千八百二十頃五十畝一釐七毫二忽九微，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七十一頃一十一畝七分。

沙蕩一百七十一頃八十六畝二分三毫八絲。

續陞沙蕩一百五頃。

又續陞沙蕩二十七頃二十二畝。

梁垛場原額草蕩一千九百一十四頃四十二畝九分二釐，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四百九十一頃八十四畝四分。

沙蕩四十七頃二十畝七分二釐。

續陞沙蕩二十八畝六分三釐。

又續陞沙蕩六頃五十五畝四分五釐。

東臺場原額草蕩二千三百三十四頃三十五畝九分九釐五毫，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七十二頃九十六畝五分。

沙蕩八十二頃一十六畝七釐五毫。

續陞沙蕩五十三頃四十二畝。

又續陞沙蕩一頃二十畝。

又續陞沙蕩三十五頃四十八畝四分七毫五絲。

何垛場原額草蕩二千一百二頃一十二畝二分七釐三毫六絲，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五十八頃七十五畝五分。

沙蕩四百六十三頃七十五畝七分五釐一毫六絲八忽八微。

續陞沙蕩一百頃三十六畝二分一釐。

又續陞沙蕩八十七頃三十九畝三分二釐一毫三絲。

倉基三十一畝七分二釐五毫。

丁溪場原額草蕩二千八百七十七頃九十六畝三分七釐八毫四絲一忽，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六百一十四頃七十四畝五釐五毫一絲七忽二微。

沙蕩三百六十八頃八十畝一分八釐九毫五絲。

續陞沙蕩一百七十頃五十五畝六分四毫一絲六忽。

續陞蕩地三十五頃二十一畝八分。此項蕩地係抵除從前水鄉。

又小海歸併原額草蕩一千七百六十九頃五十二畝二分九釐一毫六忽六微，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七十三頃八十七畝二分。

沙蕩三百七十三頃七十八畝三分二釐五毫。

續陞沙蕩六頃八十六畝八分三釐。

倉基十三畝三分一毫四絲。

續陞沙蕩四百八十三頃四十四畝五分。

續陞蕩地五十九頃五十畝。此項蕩地係抵除從前水鄉。

草堰場原額草蕩二千一百九十一頃九十四畝三分八毫三絲六忽四微四纖，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七十一頃七畝九分。

沙蕩一百五十一頃八十三畝八分五釐八毫六微。

續陞沙蕩二十五頃一十四畝六分五釐四毫一絲二忽。

又續漲淤蕩三十五頃九十七畝。

又續陞沙蕩二頃五十七畝七分四釐。

倉基二十三畝四分三釐七毫五絲。

又續陞沙蕩一百三十九頃八十九畝一分六釐。

又白駒歸併原額草蕩一千二百一十九頃七十六畝八分五釐五毫，内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一百二十五頃一十八畝九分。

沙蕩十一頃三十三畝七分。

倉基八畝一分一釐。

角斜場原額草蕩五百五十一頃十畝九分。

倉基三畝一分。

栟茶場原額草蕩二千一百三十三頃三十一畝三分。

倉基二十畝四釐。

竈丁

富安場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九十九，今新編竈户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二丁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三。

安豐場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五百八十五，今新編竈户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四丁四萬八千四百十三。

梁垛場原額辦鹽竈丁三千三百八十五，今新編竈户七千二百二十五丁二萬四百七十四。

東臺場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九百有六，今新編竈户八千七百七十六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一。

何垛場原額辦鹽竈丁二千五百四十一，今新編竈户八千一百五十一丁二萬四千四十九。

丁溪場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七十七。

又小海歸併原額辦鹽竈丁四百四十一，今新編竈户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一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

草蕩場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五十一。

又白駒歸併原額辦鹽竈丁四百十七，今新編竈户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丁三萬四百八十六。

角斜場原額辦鹽竈丁三百有九，今新編竈户二千六百三十九丁七千二百三十二。

栟茶場原額辦鹽竈丁四千七百五十二，屢被潮災，逃亡甚衆，乾隆十年編查保甲，民仍隸泰州，竈隸通州分司。今新編竈户二千六百六十七丁七千五百四十一。

竈具

富安場原額盤鐵一副，今存一角，鍋鏇一千九百二十八口，今存八百八十二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鉈一箇。

安豐場原額盤鐵二十六角，續置一副，今存一角，鍋鏇三千八百五十八口，今存三千三百八十六口，額置銅桶、鐵鉈，無存。

梁垛場原額盤鐵五百四十三角，今存二百九十四角，鍋鏇一百六十九口，今存一百四十九口，額置銅桶、鐵鉈，無存。

東臺場原額盤鐵七十四副，今存三十四角，鍋鏇八百四口，今存七百八十五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鉈一箇。

何垛場原額盤鐵一副，今無存，鍋鏇二千五百九十四口，今存一千八百四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鉈一箇。

丁溪場原額盤鐵無存，鍋鏇八百六十口，今增至一千四百四十三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鉈一箇。

草堰場原額盤鐵無存，今置五角，鍋鏇二百三十三口，今增至一千三百九十一口，額置銅桶二箇，鐵鉈二箇。

角斜場原額盤鐵無存，鍋鏇一千二百七十二口，今存一千一百五十二口，額置銅桶、鐵鉈，無存。

栟茶場原額盤鐵七角，今存一角，鍋鏇一千八百七十八口，今存一千四百六十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鉈一箇。【略】

亭場

富安場原額灰亭二十一百五十面，今存一千二百九面。

安豐場原額灰亭三百三十面，今置二千七百二面。

梁垛場原額灰亭九百八十七面，今置一千四百七十七面。

東臺場原額灰亭無，今置一千三百六十八面。

何垛場原額灰亭三百十三面，今置一千六百九十九面。

丁溪場原額灰亭二百五十面，今置四百四十九面。

小海原額灰亭八十五面，今增至八百六十一面。

草堰場原額灰亭一百二十六面，今增至一千九十一面。

白駒原額灰亭八百八面，於順治十六年改作沙蕩陞課。

角斜場原額灰亭一百五面，今增至五百七十六面。
栟茶場原額灰亭五百八十五面，今增至九百二十一面。
按：《宋史·食貨志》煮海爲鹽，其煮之地曰亭場，亭場者，所以曬灰也，大者百餘石，小者七八十石。

滷池

富安場原額滷池二千一百五十口，今存一千二百九口。
安豐場原額滷池三百二十四口，今置二千七百二口。
梁垛場原額滷池六百六十口，今置九百口。
東臺場原額滷池無，今置一千三百六十八口。
何垛場原額滷池三百六口，今置一千六百九十九口。
丁溪場原額滷池無，今置四百四十九口。
小海場原額滷池八十五口，今增至八百六十一口。
草堰場原額滷池一百二十六口，今增至一千九十一口。
白駒原額灰坑滷池無存。
角斜場原額滷池一百六十口，今增至五百七十六口。
栟茶場原額滷池五百八十五口，今增至九百二十一口。
鹽法志，亭側鑿坑以貯灰，汲潮水灌其上，坑稍下，又鑿小坑以通大坑之暗竇，每灌注週時灰水融溢，滷方溜入小坑，滿則移蓄於房池以候煎，謂之滷池。

竈房

富安場原設竈房一百二十七所，今置一千二百九所。
安豐場原設竈房三百三十所，今置二千七百二所。
梁垛場原設竈房三百五十所，今置五百十一所。
東臺場原設竈房一百三十所，今置一千三百六十八所。
何垛場原設竈房七十四所，今置一千六百九十九所。
丁溪場原設竈房二百四所，今增至九百二十所。
小海原設竈房無存今置八百六十一所。
草堰場原設竈房無存，今置一千九十一所。
白駒地不産鹽，竈房無。
角斜場原設竈房一百二十所，今置一千一百五十二所。
栟茶場原設竈房二百四十所，今置九百二十一所。
按：跨滷池盤竈而屋之以蔽風雨，謂之竈房。

商垣

富安場商垣三十所，今存七所。
安豐場商垣一百三十二所，今存二十八所。
梁垛場商垣三十六所，今存十三所。
東臺場商垣三十所，今存十二所。
何垛場商垣五十二所，今存十五所。
丁溪場商垣二十所，今存十二所，在沈家竈。
小海商垣三所，今增至十五所，在小海團。
草堰場商垣七所，今增至十五所，在西團。
白駒地不産鹽，商垣無。
角斜場商垣十七所，今增至十九所，在富家灘。
栟茶場李家堡附商垣十八所。
鹽法志，各商收鹽集貯地上，以蘆席蓋之，謂之鹽廩，廩外環築土牆，謂之包垣。前明兩淮三十場竈户官給草蕩供煎而設鹽倉收貯之，各商納糧於邊，持引赴場支鹽配運，名曰邊中海支。萬曆間將倉鹽改徵折價，鹽倉遂廢。國朝因倉基陞課，順治十七年，准御史李贊元疏令各鹽場設立公垣，責令場官專司啓閉，凡竈户煎燒之鹽俱准積垣中與商交易，凡在垣以外者即以私鹽論罪，商人領引赴場，即入垣公買，照引掬完，場官驗明放出。自此商自爲垣，非鹽倉之舊，故曰商垣。

煎曬

煎曬之法，縣治所隸各場皆同。【略】

額引

富安場歲額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六引，安豐場歲額二十一萬二千七百十八引，梁垛場歲額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引，東臺場歲額七萬一千九十七引九分，何垛場歲額十四萬三千四百十八引，丁溪場歲額十萬一千三十五引八分，草堰場歲額八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引六分，角斜場歲額七萬三千五百引，栟茶場歲額九萬八千九百十六引。

嘉慶九年，吏户二部議覆鹽政佶山條奏産鹽額數一欵，據該鹽政奏，通

泰海三分司所屬二十三場，從前産鹽本有二百餘萬引，近來所報産鹽之數僅止一百五六十萬引，現查各路私鹽輾轉興販，以致官引滯銷，必須明定場員處分，總以一年牽算，如能溢額，即予議叙，倘有缺額，即予議處。如實遇水旱之年，臨時聲請免議。經臣等以兩淮各場每年産鹽若干，向無計算分數考核之案，應令該鹽政核定報部。今據該鹽政册開各場産鹽定額，查與該處年額行銷引數有盈無缺，自應即照此數，統以十分計算。如該場員等不能實力奉行，以致缺額，不及一分者，罰俸六箇月，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七分者，降三級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如該場員能於正額之外溢額一分以上者，紀録一次，二分以上者，紀録二次，三分以上者，紀録三次，四分以上者，加一級，五分以上者，加二級，遇有多者，以次遞加。

明《萬曆泰州志》中十鹽場官民田地一千一百三頃七十九畝一分六釐一毫，夏税小麥一千五百一十六石一斗七升六勺七抄，秋糧米三千七百三十八石九斗八升二合三勺，黄豆一千八百九十七石三斗二合一勺，竈房共七百一十七座，滷池共四千二百七十九口，亭場共五千三百一十六面，草蕩共二萬五百六十四頃五十畝。

富安場歲額鹽二萬三千七百一十六引。原額盤鐵六十五角四分，計一百一十一塊，竈民二百五十一户，計一千四十二丁，總催三名。

安豐場歲額鹽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引。原額盤鐵一百五角，計三百一十九塊，竈民五百二十六户，計一千五百二十七丁，總催五名。

梁垛場歲額鹽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引。原額盤鐵一百二十角，計三百三十二塊，竈民七百一户，計一千五百四十二丁，總催六名。

東臺場歲額鹽三萬九百四十八引。原額盤鐵一百一十六角，計二百四十塊，鍋六口，竈民七百三十一户，計一千四百八十六丁，總催六名。

何垛場歲額鹽一萬七千五百二引。原額盤鐵六十六角七分，計一百二十九塊，竈民三百八十三户，計八百四十五丁，總催三名。

丁溪場歲額鹽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引。原額盤鐵一百一十六角七分，計一百七十九塊，竈民六百六十二户，計一千一百五十三丁，總催五名。

草堰場歲額鹽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引。原額盤鐵六十五角八分，計一百三十五塊，竈民四百六十七户，計八百八十七丁，總催四名。

小海場歲額鹽八千三百四十六引。原額盤鐵三十一角五分，計六十五塊，竈民一百一十六户，計四百一十五丁，總催一名。

角斜場歲額鹽五千四百六十一引。原額盤鐵二十八角七分，計三十一塊，竈民一百七十二户，計三百六十五丁，總催一名。

栟茶場歲額鹽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引。原額盤鐵八十角五分，計一百五十六塊，竈民五百三十二户，計一千六百三丁，總催四名。

東臺縣逼近鹽場，例不銷引。

《新府志》：雍正十二年，兩江總督趙宏恩疏言，淮南北不銷官引州縣共一十二處，内如通州、海州、泰州、興化等皆濱臨江海，民竈多以捕魚爲業，食鹽之外，又有醃切一項，通州吕四、金沙二場鹽斤前已奏明，以六分歸垣，四分留竈，以濟醃切民食。茲臣細查泰州户口二十二萬零，連醃切，每年約需鹽二百四十九萬五千八百一十二斤，應於州境内之東臺、何垛等場餘鹽酌留。興化縣户口一十二萬七千零，連醃切，每年約需鹽一百四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斤，應於縣境内之丁溪、小海等場餘鹽酌留。其酌留之鹽若止令附近場竈老幼貧難挑負售賣，恐寫遠村鎮不能遍及，或致價貴病民，應令州縣於城市鄉村各地方查造實在貧難小民名册，移發坐落境内場員置造循環號簿發别遠近，限定日期，輪流倒換，其鹽毋許過四十斤之數。

清・徐清選修、毛輝鳳纂《豐城縣志》卷一《鄉里》 市鎮

曲江鎮，縣東北十里，濱江。

松湖鎮，縣北六十里，近瑞河。

小港市，縣東北二十里，濱江。

石灘市，縣東南二十里。

槎煙市，縣西七十里，濱江。

滎塘市，縣西南二十五里。

黄墓街，縣西南二十五里。

張家巷墟，縣東南三十里。

橋東墟，縣南三十里。

白湖墟，縣西四十里。

唐家墟，縣西南四十里。

秀才埠墟，縣東南六十里。

荷湖墟，縣西南六十里。
鐵爐頭墟，縣西南八十里。
洛湖橋市，縣南五十里。
泉港墟，縣西四十里。
侯塘墟，縣西二十里。
瀘田墟，縣西北六十里。
藍塘墟，縣西六十里。
杜家圍墟，縣東南五十里。

清・賴勳修、黃錫光纂《定南廳志》卷一《墟市》 建縣之初，未有墟市貨物，皆之鄰縣貿易，一遇淫潦，民皆束手。萬曆十一年，知縣章嶞立墟市於城隍廟前，僉立墟長，較定稱、錘、斗、斛、釐、戥、丈、尺、物價，照時每月以三六九日爲期。

國朝順治丁酉，移於城外，今復於城中。萬曆十三年，下歷司巡檢虞廷用呈詳，本縣設立下歷墟，以一四七日爲期。十六年，大石堡鄉民呈請設立鵝公墟，以二五八日爲期，伯洪堡鄉民呈請設立天花墟，以三六九日爲期，後兵燹頻仍，三墟尋廢。

國朝順治九年，縣令祝添尋查令復行，鄉民稱便。

城内墟，悦來墟，復興墟，下歷墟，龍塘墟，白騎墟，天花寺墟，磪頭墟，胡江墟，鵝公墟，月子岡，深塘墟，東山墟，上里墟，三亨墟，長富墟，八十岡，興隆墟，南豐墟，新墟。

清・賴勳修、黃錫光纂《定南廳志》卷三《貢賦》 論曰：則壤成賦，惟正之供，則薄斂輕徭，隱寓愛民之仁政焉。定南建治始列四里，後以四里之内均出一里，按圖統户經賦均役，丁田分輪，比唐楊炎兩税已稱簡便。康熙五十二年，奉詔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五年，又攤丁於地，以紓丁困，尤沐皇仁之廣大也，其田糧原分割龍安信之地，萬山線田，田皆下下，故賦亦下下，合地丁實徵銀三百數十兩。糧固寡也，然所以寡者，由建縣之初，横江下歷高砂屬龍者，分割丁糧未盡，至今猶輸於龍，且萬曆年間，改正田糧伯石高興訟争糧多院道，又議於官田内認伯石糧七石七斗，此定糧之所以寡也。至没官田租佃，兹田者率皆貧民，章志論所爲深望司牧之留心焉。惟是定民質樸，樂供惟正，自不煩慮坦之請寬期，趙概之勤催科矣。他如商税、墟税、地税，公收以應瓜用，亦其宜也，更有關於國餉者莫如鹽政，定南之食鹽也，淮鹽不如粤鹽之便，而粤鹽食潮又不如惠之便，鹽係商運，餉歸商完，至今民之安堵良有以也。夫民之耕田鑿井，牽車服賈，飲和食德皆拜君王之賜，猗歟休哉，抑何深仁厚澤之無已耶。朱志。

又 附載鹽法

定南原額歲銷粤引二百四十道，康熙十七年奉文改食淮鹽。二十四年，復奉題准改食粤鹽。三十二年，奉部覆准改食潮鹽，增引八百二十道。四十八年，奉廣撫范題准改食惠鹽，共引一千二百道，每引配鹽二百六十四觔，共配鹽三十一萬六千八百觔，應徵餉銀一千零四十八兩四分四釐，召募土商辦運。時承募者不善，按煙派餉，又勾英德曲江擠引來定，官民兩累。五十七年，邑紳黄口瑛、鄭文正、彭祖倫、張又遷等，以派累及擠引之弊，赴惠具呈，並請縣令陸逢寵具詳奉文，改准鹽係商運，餉歸商完，一弊遂除，民得安堵。乾隆二十三年，增改引一千五百二十八道，共配鹽四十萬三千三百九十五觔，應徵餉銀□千三百三十四兩五錢一分八釐，並前每百觔加耗十二觔半，後商人輸課不前，於乾隆五十四年奉廣督福奏准改埠歸綱，先餉後鹽，運埠售銷，或按水客成本之輕重，爲運鹽之多寡，總以六柜通銷爲準轉運。

額加改引俱塲引赴没水塲掣配，由平海港口出大星汎至墩頭，赴小没水廠交官貯倉領程，經惠糧廳盤驗，放過浮橋，直至黄貝嶺，水運抵埠程限六十八日。

引鹽定南埠，額定每觔賣價銀一分二釐五毫。

清・馬布蟾修、夏鑾纂《徽州府志》卷五《食貨志・賦役》 附鹽引

通府共額銷鹽一十六萬一百八十一引。每引額□□銀四兩五錢，□□銀四分□釐。

徽縣額銷浙江紹所鹽三萬六百二十六引，又杭所掣銷鹽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七引，又代銷温引三千一百七十六引，又松引改銷三千六百五十二引。共額定五萬一千六百一十一引。

休寧縣額銷浙江紹所鹽六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引，又奉增嘉所鹽一萬二百八引。共額定七萬七千九百八十一引。

黟縣額銷浙江杭所鹽三千五百一十三引，又紹所鹽一萬引，又松引改銷三千五百引，又紹所派銷義烏縣額鹽六千一百三十一引，又派銷浦江縣額鹽

二千引。又嘉所歸銷五千六百四十引。共額定三萬五百八十九引。

婺源縣分銷休寧縣鹽引，祁門縣分銷黟鹽引，績谿縣分銷歙縣鹽引，俱係融銷，並無額分之數。

又　附茶引

通府共額請茶引五萬六千三百三十道。

歙縣額請茶引一萬五百十八道，又嘉慶十二年詳請認銷潛山縣茶引六百五十道，又十三年撥銷寧國縣茶引四千道。共額定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八道。

休寧縣額請茶引九千六百六十二道。

婺源縣額請茶引一萬二千道，又嘉慶二年詳請增引八千道。共額定二萬道。

黟縣額請茶引八千五百道。

績谿縣出産茶斤向不請引，由歙引行銷，續於嘉慶二年詳請頒引三千道。至祁門縣，係過境之區，不産茶斤，並無頒引。以上俱據康熙府志及現行《賦役全書》編輯。

清・彭衍堂修、陳文衡纂《龍巖州志》卷三《賦役志》　鹽法攷

閩南瀕海，土人以力畫地爲埕，漉海水注之，日曝成鹽，與江淮浙煑鹽異，疑《周禮》所謂鹽鹽者也。鹽未煉曰鹽，鹽已煉曰散鹽。唐榷鹽之令，未及漳南，宋於福州置長清場，歲煑鹽斤，以給福建路。其後有鬻鹽令，民病之。明天下郡縣所在，有鹽糧，又有鹽課。

鹽糧者，略倣齊管子鹽策計口食鹽，計鹽籍錢之遺法，凡鹽皆食於官，若男子以丁計，婦人以口計，歲各納米入官，支與鹽。每丁口納米捌升，支與食鹽叁斤。後鹽不支，民納米如故。天順間，因鈔法不行，乃罷米，折徵鈔貫。每口徵鈔六貫，每鈔一貫折銅錢貳文，中半兼收爲鈔叁貫，錢陸文。弘治間鈔貫錢俱折徵銀。鈔壹貫折徵銀叁釐，錢柒文，折徵銀壹分。嘉靖七年，御史聶豹以民間丁料太多，請以丁料鹽鈔合足其數。每丁料銀柒分捌釐，於內折出，只算陸分，鹽鈔每丁徵銀壹分捌釐，共合柒分捌釐之數。隆慶二年，鹽鈔另派徵，有閏年、無閏年銀數有差。有閏年每丁派銀壹分陸釐柒毫捌絲柒忽柒微肆渺，無閏年每丁派銀壹分伍釐肆毫捌絲陸忽壹微。是爲鹽糧定例，而鹽課者則隸轉運使司召商開中給引於該行鹽地轉鬻而輸國課之鹽也。鹽運司故有納課鹽場凡七所，其上三場爲上里海口牛田，原定附海去處辦納本色，召商開中運鹽，由水口往延建邵三府及所屬縣轉鬻焉，有引有課有禁例，是爲西路鹽。下四場爲惠安、潯美、泑州、浯州。俱泉州轄內。鹽低黑，泉漳俱非行鹽地，無商引正課及諸禁例，聽民間從便貿易，或有司薄徵其稅，以佐軍食，是爲南路鹽。若楷巖漳平寧洋，皆山邑窮僻，民間不能致食鹽，而浯泑民鬻鹽者，輒用海舟載至海澄，歇泊埠頭，轉買小舟，遡西北二溪，出華封，往龍巖諸邑散賣。又自寧洋而上，達馬家山，越永安，蔓延建邵所屬行鹽地，其徼利什倍，以故射利者往往垂涎於此，動以通商裕課，慫當道聽而陰圖窟穴其中。自隆萬以來，紛紜告擾，爲民害，無已時。萬曆四年，題設南路分司，以鹽運同知一員駐劄泉州，往來於漳之柳營江專榷鹽。每鹽叁千觔，稅銀壹錢伍分。合漳泉二府，歲僅榷鹽課壹千捌百兩，於國課已微，而姦商牟利者，藉官票賤買貴賣，勒晒鹽之家，盡入其稅，民大紛擾，後因課微而官專，於萬曆七年罷南路分司，其稅銀勻派二府於晒鹽坵盤及載鹽船隻徵納焉。

萬曆二十六年，詔遣諸中貴人分行天下大採榷，而福建有礦稅使，凡諸關津餉稅畢籍獻而鹽課亦在榷中矣，先是龍溪有石馬鎮，爲諸商貨船之所往來，當事者以兵食不給，量榷其貨稅而鹽商另自爲行府給票令，由西北二溪散行鬻諸縣，年定餉銀陸拾叁兩。經過所在有司盤驗之，及中貴人至舊商汪邦輔等告援爲例，願增餉一倍，請給憲票行鹽，事下鹽法道行運司，議以爲運司鹽課，大半取足於西路，而漳屬私鹽往往申寧洋道直達永安沙順等處，向者鹽票給自府縣，尚不足以行遠，若以掛號之船，由照賣之憲票而假之，以慣販之鹽徒何往不可，其勢必且由漳産之新橋、龍巖之萬安，寧洋之馬家山直走，永安沙順諸境與西路分道而馳，角鯨而售，不至阻塞，西路鹽政不止矣。於是石馬鎮鹽票仍聽本府給與，而鹽運司票罷不給，蓋自宋時汀與漳接境，而龍平水頭二官鋪業不能罷設，今龍巖、漳平、寧洋三縣，民食不可無鹽，利之所在，民趨走若鶩，非官爲置榷則豪有力者專其利，其勢固不可禁獨，透越私販，爲西路正課病法當峻防之爾。萬曆三十九年，知府閔夢得備陳鹽政六議。一曰巖透越之禁，一曰均鬻販之利，一曰酌灣鹽之額，一曰清買籍之商，一曰著貿易之規，一曰定埠頭之稅。關白院道詳允行之，而西北二溪有龍巖、漳平、寧洋三縣併龍溪二十五都，鹽包銀以該處河商辦納焉。時鹽包銀玖百壹拾餘兩，後增至貳千叁百壹拾捌兩。

國朝定鼎，凡啟禎加派盡行蠲免，鹽包引課數十年來紛紛不一，或里民

充商，或按丁派引。康熙十九年奉部行，興泉漳等縣向不行引地方，每十丁派一引，每引行鹽貳百觔，徵銀貳錢五分玖釐零，著商承領部引，併給司單行鹽辦課。先是，辛亥壬子之間，復分西北二溪設河商銷鹽徵課，鹽價騰湧，民苦患之，總督姚公啟聖乃草除河商，而以其包課權匀十邑人丁輸納，聽從民便。每丁匀銀叁分零，時鹽價每斗僅銀貳叁分。至康熙三十年，福建始設鹽院專司鹽政，原係商人赴府承認領引鹽往各地方散賣，就縣就完課轉解布政司投納，年終造册奏銷，至是乃歸縣徵解鹽院，統歸鹽運司催督。未幾而鹽院吳有題加鹽包之增，鹽院托有改引添課之增，鹽院下又有鹽菜規銀之增，而鹽課之賦方之舊額不啻十倍，於是諸鹽商各分縣行鹽，據要設埠，高擡射利，而地方官只知得商規例爲之，巡查搜緝，不顧小民之困苦。雍正元年，總督滿公保廉其獘，以閩省鹽課錢糧連捐解河工等項，共有十萬餘兩，而商人所得將及二十萬兩，俱行妄費，與其令商人任意妄費，不若將此鹽利歸之沿海窮民，題請將鹽院衙門各官及商人盡行裁革，照粵東瓊州府竈户徵課之例，均攤各場交與各州縣，照數收納，解交司庫充餉，仍令每場選派佐貳一員鹽管，令買賣人平買平賣等因奉部議覆准行，自是嚴平寧之鹽俱由場販運交官賣解課，繼因巖屬僻遠山陬，所行之鹽民食居三，販越居七，鹽販路遠乏本，且鹽價增減無定，肩販惟利是趨，價昂則來，價低則止，偏僻鄉民每虞茹淡，復於三年間詳請招商，而巖平寧之鹽統歸一商供課運賣，陋規盡革，課額日增矣。

清・周凱修、凌翰等纂《廈門志》卷七《關賦略》 海關

廈門海關始於康熙二十年，臺灣既入版圖，靖海侯施琅請設海關。二十三年設立，派户部司官一員權徵閩海關稅務，一年一更。雍正七年，議歸巡撫管理，泉州府屬海關稅務，巡撫委府道徵收。乾隆三年，改歸鎮閩將軍轄辦。其隸泉州者，在南門外及同安縣之廈門港。凡商船越省及往外洋貿易者，出入官司徵稅。府志。【略】

按《泉州府志》：宋元祐初，詔福建路於泉州置提舉市舶司一員，掌番貨海舶徵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仍委逐處知州、通判、知縣、監官同檢視，而轉運司總之。元設市舶徵司提舉二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二員，知事一員，《八閩通志》云：《元史》延祐元年，以入泉州。考泉州《歷官志》，大德間已有是員。明設市舶提舉司提舉正副各一員，吏目各一員，初置泉州，後徙福州。又按《東西洋考》：宋時，發舶海上，郡國有司臨水送之，登泉山，刻石記歲月。元明因之，皆設官，後竟廢。成宏之際，間有乘巨艦貿易海上者，奸人陰開其利竇，而官不得顯收其利。至嘉靖倭寇之亂，而弊極矣。嘉靖二十六年，有佛郎機船載貨泊浯嶼，漳、泉賈人往相貿易，巡海道柯喬發兵攻夷船，而販者不止，都御史朱紈獲通販九十餘人斬之，海禁漸肅。隆慶元年，福建巡撫都御史塗澤民請開海禁，販東、西二洋，特嚴禁販倭奴者，先發舶在南詔之梅嶺，後以盜賊梗阻，改道海澄。六年，漳郡守羅青霄議徵商稅，及賈舶，以海防同知爲政。《海澄縣志》：嘉靖四十二年，增設同知，鎮撫海澄。四十四年，設海澄縣治。嘉靖四十五年，督餉通判王起宗有請設餉館於圭嶼之議。隆慶間，改海防館爲督餉館。萬曆三年，巡撫劉堯誨請稅舶以充兵餉，於是設商引，由海防官管給，每引徵稅有差，名曰引稅，東、西洋每引稅銀三兩，雞籠、淡水二兩，後倍之。其徵稅之規，有水餉，以船廣狹爲準，餉出於船商。陸餉，以貨多寡計值，餉出於鋪商。加增餉。東洋、呂宋用銀錢，商人攜歸於水、陸二餉外，加增銀百五十兩。初定稅額，僅六千兩，歷四年，溢至萬金，二十一年，溢至二萬九千有奇。當事疑稅餉贏縮，海防同知操縱自如，申報不實，議倣所在榷關向例，歲擇全閩府佐官一人主之，一年更代，毋專利藪。泉郡兵餉匱乏，漳泉道議分漳販西洋、泉販東洋，欲於中左所設官抽餉。漳郡守立言不可，乃罷。會二十七年大榷天下，命宦官高寀入閩，山海之輸，半搜羅以進內府，而舶稅歸內監委官徵收矣。四十一年，撤高寀，減閩稅三分之一，當事悉罷。五關雜稅，以本府佐刺五員，歲委一人管理，事大者，諸本府決之。崇禎末年，海寇鄭芝龍私其利。國朝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平，施琅以爲請工中侍郎金世鑑奏請照山東等處之例，十九年，山東開海禁。准福建海上貿易，捕魚，設海關於廈門。五十六年，因愚民私聚吕宋、噶喇吧，有盜米透漏諸弊，嚴禁通市南洋。雍正五年，巡撫高其倬奏：福建産米不敷，惟開洋一途，貧富商民均有裨益，且可多帶外國米糧而歸，而南洋之市復開，餉稅日見充盈焉。

額稅

閩海關額稅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兩五錢四分六釐，銅觔水腳銀七千兩，共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九兩有奇。

嘉慶四年，欽定盈餘數目，閩海關一十一萬三千兩。向來比較，上三届徵收最多年分，不敷着賠，以致司榷各員藉端苛斂，而賠項徒有名無實，是年定額之後，短少賠補，或有多餘，儘收儘解。又查雍正三年，定額閩海關盈餘亦十一萬三千兩，連正額共十八萬六

千五百四十九兩有奇，以上户部則例。

厦關年徵稅銀十萬五千兩有奇。關册。【略】

按：閩海關錢糧，厦口居其過半，年徵稅銀十萬五千餘兩正額，盈餘歸通關核算。其起解錢糧兩月一次，每次二萬餘兩不等，向由關自雇民夫扛運，因沿途失事，乾隆十八年將軍咨商督撫，照漳州柑菓例，沿站給發夫價，派兵護送。

關差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福建、廣東二省設滿漢海稅監督各一人，筆帖式各一人。

康熙二十八年，奉諭捕魚蝦小船及民間日用之物並鯽口貿易，悉免其收稅，嗣後海關著各差一人。

雍正七年，歸福建巡撫管理。

乾隆五十三年，福建海關稅務著將軍管理。以上《會典》直省關差。

自歸將軍後，派旗員一名總管稅務，督率役哨家丁二名，一與委員商辦關務，彈兑錢糧，一專司外欄，徵收出水。又查河司弁六名，各小口圖記司弁十名，值年經制書吏一名，專司錢糧文禀檔册。副書八名，輪管船房挂號覆核清單。頭役三名，承催日稅及八字號樑頭總哨船差務。挂號巡役八名，本口二名，外口六名，每日核算登記。查河巡役七十二名，分派各口隨全查驗，輪流出哨。哨役十名，哨丁八十六名。按月輪換各口遞送文禀、看水、支更。

稅口

厦關正口所轄青單口岸三，曰厦門港、古浪嶼、排頭門。錢糧口岸二，曰劉五店、石碼。稽查口岸四，曰浦頭、玉洲、灣頭、石潯。檔册。

厦門正口，在島美路頭，稱大舘。面臨海，南通大擔，西達漳州，北至同安，房屋十餘間，離衙署六里，其衙署在塔仔街張厝保，即前監督所居也。房屋三十餘間。自歸將軍管理，委員一人住正口總辦，四小口就近稽查，小事禀委員主裁，大事由委員請示將軍。凡外洋渡臺，南北商船出入，到關請驗。米粟書籍免稅，餘皆照則例徵收。其外來洋船，委員親臨封倉，按貨課稅。商船則遣人丈量淺深，計算多寡，分别徵餉。自本地出者，挑赴正口大關報稅，給青單放行，謂之出水。

厦門港小口，設海沙坡，離正口二里，派書役查驗。海船進港，先赴驗明放行，正口徵稅。稽查金門、烈嶼、安海、浯嶼、島美各渡貨物。

鼓浪嶼小口，設鼓浪嶼後内厝灣，離正口水路十里，與嵩嶼亦隔水對面，水陸皆通漳州。設舘一所，槳船一隻，輪派書役稽查石碼、海澄及漳屬各小船貨物。

排頭門小口，設厦門西北牛家村，離正口水路二十里，與厦門港、浪嶼二小口相爲犄角。分派書役稽查同安、内安、灣頭、鼎尾各渡貨物。以上三口，均驗明給單，押赴正口徵稅。

石碼小口，設龍溪縣屬石碼街，距正口水程百里，查驗龍溪、漳浦往泉州貨物，遇鹽魚零星水陸各貨不進正口者，即由該口徵稅。

劉五店小口，在同安縣屬厦門東北，隔水程七十里，查驗金門、烈嶼、後浦、大小嶝及本地水陸各貨，不進正口，即由該口徵稅。以上二口皆徵稅具報正口察核。餘隔水之玉洲、浦頭、灣頭、石潯，皆設哨船遊巡，稽查偷漏而不徵稅。以上檔案。【略】

附載閩海關通省稅口，南臺、厦門、泉州、涵江、安海、銅山、石碼、閩安鎮、寧德、移駐酒嶼。沙埕、福寧、白石司、劉五店、雲霄、詔安、移駐懸鐘。舊鎮、楓亭、江口、港尾渡，徵收稅銀。館頭、江南橋、東岱、厦門港、鼓浪嶼、排頭門、石潯、玉洲、移駐石美。法石、馬頭山、東石、三江、小山、杜潯、羅源、蓁嶼、牛頭道、東沖、陳塘港、南山邊，設役巡查。蚶江口，止許員役稽查，不准科稅。則例。

樑頭船稅

船稅，按樑頭丈尺。樑頭闊七尺以外，作五尺二寸；八尺以外，作五尺四寸；九尺以外，作五尺六寸；一丈以外，作五尺八寸；一丈二尺外，作六尺四寸；一丈四五尺外，作六尺八寸；一丈六七尺外，作七尺五寸；一丈八尺，作八尺。係南臺、厦門、泉州、涵江四口各號海船，每尺科稅銀五錢，一年兩次徵收。至各縣小商、漁船僅在近地貿捕，除照海船樑頭減折丈尺外，每尺徵銀三錢至五錢，内有一年兩次徵收者，有一年一次徵收者。【略】

雍正八年，又題准嗣後閩海關徵收海船樑頭稅銀，如船户有抗欠不完，於考覈册内註明報部存案，一面行文原籍追完，解交接任監督彙解。如該州縣推諉遲延，照依督催雜項錢糧之例參處。

例禁

康熙五十七年，議准江南、浙江等五省貿易商船到廈門就驗，不便增稅，照舊例收泊廈港貿易者，在廈門海關納稅，收泊江浙各省貿易者，在各處海關納稅。

康熙五十八年，議准福建糖船至廈門發賣者，令赴該關納稅。其往浙江、江南各省貿易在廈門停泊者，免其輸稅。

乾隆七年，覆准閩海關之南山邊一口，免其徵稅，只留巡哨稽查，其客商於銅山自報不實不盡之貨，統歸石碼口秤驗，照例徵收。

十九年，廈門所轄王洲稽查舊館移駐石美，就近稽查。

四十七年，奏准嗣後外夷商船到閩海關，其裝載貨物照粵海關則例徵收。此條明准外夷商船貿易也。

五十六年，諭閩海關贏餘稅銀，嗣後不必解部，即著留於福建藩庫，以備支放兵餉之用。以上《會典》關稅考覈。

按：省例總督伍拉納議准，將廈關稅銀就近撥發水師兵餉，兵餉後仍解藩庫。

康熙二十三年，覆准福建、廣東許用載五百石以下船出海貿易，地方官登記人數，船頭烙號，給發印票，令防守海口官弁驗票放行，撥船巡哨。其進海口內橋津地方貿易舟車等物，停止徵稅。此小商船出海之始，非漁船。

二十四年，准福建沿海無篷桅捕魚船稅，仍聽地方官徵收。其有篷桅船聽監督照例徵收樑頭稅課，沿海要口均撥哨船衙役巡查。

雍正八年，又題准福建沿海各屬給照通糴米穀，令各營縣官弁查驗照內買米地方准其買足，即於照內註明數目，移知原籍查對。如逾地偷買者，拏究。該地方官弁，或故縱奉行不力者，指名題參。

九年，議准廢鐵潛入邊境及海洋販賣者，一百觔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一百觔以上發邊衛充軍。若賣與外國及明知海寇賣與者絞，監候。沿口近邊關隘官弁有徇私故縱，該管上司題參。

又定鐵鍋出洋，照廢鐵之例，一體嚴禁。

又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銕貨銅錢等物治罪。

乾隆元年，議准嗣後如有姦徒偷運米穀接濟外洋者，照出洋船隻多帶米糧接濟外洋例，擬絞立決。其有希圖厚利，但將米穀偷運出口販賣並無接濟姦匪情弊者，計算米一百石以上，穀二百石以上，照將鐵貨潛出海洋貨賣一百觔以上例，發邊衛充軍。米一百石以下，穀二百石以下，照越渡關津律，杖一百，徒三年。至米不及十石，穀不及二十石，照違制律，杖一百，仍枷號一箇月示儆。爲從及船户知情者，各減一等。米穀船隻，照例變價入官。其在內地河港販運接濟民食並不出口過海者，不在違禁之例。文武各官除知情故縱，仍照違禁貨物出口律治罪外，如失察偷運米百石以上穀二百石以上，將各員弁均降一級留任；米一百石以下，穀二百石以下，罰俸一年；米不及十石，穀不及二十石者，罰俸六個月。

又覆准邊海居民採捕魚蝦單桅船隻，概免納稅，如有違例徵收，即行題參。

二年，准肩挑背負攜帶箕筐、笤帚、鞋襪、麥麵等物，免其輸稅。

三年，又題准出海樵採船，每船准帶食鍋一口，每名只許攜斧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令地方官俱於照內註明，出入查驗。有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者，即行嚴究。

十三年，准偷運麥豆雜糧出洋者，照偷運米穀例科斷。

十四年，覆准將紅黃銅器、銅斤私販各洋貨賣者，分別治罪，貨物船隻入官。其關汛員弁不行搜拏知情故縱者，革職。如係賣放，照例治罪，若止失察，降一級調用。

四十五年，奏准琉球國貢船來閩，及事竣回國，所帶貨物，概免徵稅。

嘉慶六年，覆准閩海關徵收二八添平銀兩永行革除。以上《會典》禁令。

關稅科則

雍正二年，諭各關將應上稅科則之貨物，遵照條例，逐件刊刻詳單，刷印多張，各貨店均給一紙，使衆人知悉。其關上所有刊刻之木榜，務令豎立街市，使人共見。不得隱匿屋內，或用他紙掩蓋，以便高下其手，任意苛索，該督撫查參治罪。

十年，議准徵收商稅條例，令管關者刊刻散給，未免隱匿由己，應行令各督撫轉飭附近關口之地方官，將題定現行條例刊刷小本，頒發各行户散賣，每本定價銀二分，以爲刊刷之資，仍委官不時訪察，如各關木榜有黏貼掩蓋及書役苛索等弊，即詳報上司題參。至地方官刊發條例有不詳晰校定、遺漏錯誤或扶同徇隱者，一併參處。

十三年，議准各關徵收稅條，刊書大字，立於關口，不得書寫小字，懸立

僻處。違者，該督撫題參。又近關前後數里內有設巡役者，悉行革除，以安商旅。

衣類綢緞紗羅錦，絹綾呢羽陵，皮絨絲布葛，氈毯苧棉棕，冠帽靴鞋襪，領帕帶荷包，枕蓆被褥帳，椅披墊桌圍。

綢：綢每疋例徵二分，綢每疋例一分，綢袍料每件例五分，綢褂料衫料每件例四分，短襖例三分，綢褥綢褲每件例一分七釐，以上廈關均照徵。綢裙每條例二分，廈加徵四分，綢夾褂、綢大戲甲、戲衣、戲蟒每件例七分，綢小軍甲每件例二分，套褲每件例一分七釐，綢故衣每百件例八錢，背身每件例二分，繡綢裙每條例五分，洋綢每疋例八分，官綢官綢袍料每件例一錢，官綢褂料每件例七分，官綢馬褂料每件例二分五釐，以上廈關均照收。綿綢每疋例四分，廈折徵二分，綿綢袍例四分，綿綢褂襖每件例四分，衫例二分，褯例一分七釐，褲例同，串綢每疋例五分，串綢袍例一錢，褂例七分，衫例五分，素綢每疋例五分，素綢褂料例七分，衫例五分，以上廈關照徵。重綢每疋例五分，廈折徵二分，潞綢每疋例五分，西洋綢例一錢，以上廈關均照徵。春紬例四分，廈折徵二分，紡綢、大紅縐綢、花縐紗綢每疋例五分，廈照徵。中花綢、色綢、長行綿綢、衣着綿綢每疋例四分，廈折徵二分，線綢例一錢，線綢褂例七分，錦綢例二分，以上廈關照徵。錦綢褯例一分七釐，折徵一分，錦綢褲例一分七釐，折徵一分，錦綢馬褂例一分，烏綢例二分，杭綢例二分，輕綢例二分，東京綢例四分，寧綢、寧綢袍料例一錢，寧綢褂料例七分，廣繭綢例四分，以上廈照徵。繭褂例六分，折徵三分，繭綢袍例六分，繭綢衫例三分，襖褲、短襖例一分五釐，繭綢襖例三分，又夾被例二分六釐，以上廈照徵。牛郎綢每丈一錢五分，廈綢每疋作八身，每身折徵二錢五分。

緞：上緞每疋例一錢，廈徵四分，中緞每疋例七分，廈徵四分。錦緞全絨緞每疋、緞袍料每件例一錢，緞褂料例七分，小緞袍例五分，小緞褂例三分五釐，以上廈照徵。緞馬褂料例二分，廈加徵二分五釐，織絨緞馬褂例二分，廈加徵二分五釐。緞背身例三分五釐，緞襖例七分，緞褲褯例一分七釐，緞披肩例一分八釐八毫，緞大戲甲、戲衣例七分，戲蟒袍、緞夾褂例七分，又蟒袍、緞織絨袍例一錢，緞褂番衣、緞織絨褂例七分，緞小軍戲甲例二分，緞錦裙例七分，繡金裙例七分，繡金襖例一錢，緞故衣百件例八錢，大紅繡緞袍一錢，繡金緞背身例五分，繡披風襖例七分，繡女褂、繡女衣、繡褂、繡覆背每件例七分，繡緞襖例一錢，小緞襖例四分，線緞每疋例一錢，線緞袍例一錢，線緞褂例七分，又馬褂例二分五釐，以上廈關照徵。中閃緞每疋七分，廈折徵四分，宮緞每疋、宮緞袍料每件例一錢，又褂料例七分，馬褂料例二分五釐，漳緞、倭緞每疋例七分，朝衣、紡緞每件例一錢，補褂每件例七分，緞織絨領套每件二分七釐，以上廈關照徵。

紗：中紗每疋例七分，廈徵四分。紗袍料例一錢，褂料例七分，衫料例四分，紗褯褲例一分七釐，紗蟒袍、繡襖例一錢，紗裙例七分，以上廈照徵。紗馬褂例二分，廈加徵二分五釐。紗錦裙例二分八釐，背身例三分五釐，繡金紗裙例七分，繡金紗背心例五分，繡紗裙例七分，湖紗每疋、湖紗衫料例四分，漳紗每疋例五分，漳紗袍料例一錢，褂料例七分，衫料例五分，漳紗褯褲例一分七釐，桂花紗每疋、衫料例五分，以上廈照徵。上廣紗每疋例一錢，廈徵四分，鶴紗每疋、生紗、羅斗紗、燈紗、生紗衫料例二分，軟紗每疋例五分，土紗、帳紗每疋例一分，銀條紗、輕紗、輕紗褂料例二分，春紗每疋例五分，以上廈照徵。輕紗衫、裙例七分，廈徵均四分，漆紗每疋例四分，廈照徵。大紅縐紗每疋例五分，上縐紗、花縐紗、中縐紗每疋，又褂料、衫料例四分，袍料例五分，縐紗褲，縐紗甲仔每件一分七釐，縐紗襖例四分，短襖例三分，綉襖、紗織絨褂每件例七分，綉縐紗裙例五分，紗織絨袍例一錢，以上廈關照徵。

羅：上羅、軟羅每疋，羅裙、衫每件例五分，羅褲例一分七釐，繡羅雲肩例六釐，繡羅裙例七分，彩畫背心身例二分，又裙例四分，以上廈均照徵。

錦：上嘉錦每疋例六分，中例四分，柳條錦、中片錦每疋、錦裙每條例七分，以上廈均照徵。

絹：純絹每疋例五分，絹、裏絹每疋例二分，東京絹、斗紋絹每疋例四分，土絲裙，土絹每疋例一分，西洋絹每疋例七分，以上廈照徵。

綾：上綾每疋例五分，廈徵三分，中綾、烏綾、輕綾每疋例四分，廈徵三分，綾袍料例五分，褂料、襖料、畫綾襖、衫料每件例四分，小襖、小衫例三分，背身例二分，褲褯例一分七釐，裙例四分，繡綾裙、綾織絨褂每件例五分，綾織絨袍例七分，以上廈照徵。西機每疋、溪尖每疋例四分，廈徵三分。

呢：紅呢一丈爲一身，每疋作十身，每身例三錢，廈照徵。小呢一丈五尺爲一身，每疋作五身，每身例二錢五分，廈照徵。雜色哆囉呢每疋例二錢五分，廈徵一丈爲一身，每疋作八身，每身二錢五分，呢袍褂料例二錢五分，

馬褂料例二錢二分五釐，裙例二錢，呢碎每十觔折呢平口面二百個，每百個二錢五分，以上廈均照徵。

羽：羽毛緞每丈例二兩，廈徵每疋作五身，一丈五尺爲一身，每身三錢，羽毛緞褂料、裙料例二錢，馬褂料一錢五分，羽毛紗二丈爲一身，每身例一錢五分，羽毛紗袍料、褂料例一錢五分，馬褂料例五分，羽縐袍列一錢，羽縐褂例七分，以上廈關均照徵。

吱：嗶吱緞每丈例一錢五分，廈一丈五尺爲一身，每疋作五身，每身一錢五分，嗶吱紗、嗶吱絨二丈爲一身，每身例一錢五分，褂料、袍料、襖料例一錢五分，馬褂料例七分五釐，以上廈關均照徵。

皮：銀鼠皮每百張例二兩，銀鼠皮緞袍例一兩二錢四分，緞褂例八錢四分，緞馬褂例四錢二分，銀鼠尾每條例一分，狐皮每百張例五錢，狐皮緞袍例一錢五分，狐皮褂料、緞襖例一錢，馬褂料、綢緞短襖例五分，狼皮每百張例十兩，狼皮袍料例六錢，褂料例四錢，馬褂甲仔例二錢，灰鼠皮每百張例八錢，灰鼠皮袍料例四錢八分，褂料例三錢二分，馬褂料例一錢六分，袍褂有緞面者加四分，馬褂有緞面者加二分，灰鼠皮甲仔料例八分，猴皮每百張例三錢五分，褂料例一錢，馬褂料例三分，獺皮布馬褂例三分，又猴馬褂例五分，貂皮每張例五分，尾每條例二分五釐，海龍皮每張例一分，緞馬褂例四錢二分，石鼠皮百張例三錢，褂料例一分八釐，馬褂例九釐，川鼠皮褂料例一錢，羔羊皮百張例三錢，羔羊皮袍料例九分，又緞袍例一錢三分，又呢袍例三錢四分，又布袍例九分六釐，羔羊皮褂料例六分，緞褂面者例一錢，呢面者例三錢六分，布面者六分六釐，羔羊皮馬褂料例三分，緞面例五分，呢面例一錢五分五釐，布面三分六釐，羔羊皮短襖料例三分，綢面、繭綢面者例五分，羔羊皮甲仔料例三分，緞面例五分，布面例三分三釐，山羊皮每百張例三錢，袍料例三分，褂料例一分八釐，緞面、綢面例六分，山羊皮馬褂料例九釐，綢面、緞面例二分三釐，老羊皮每百張例三錢，袍料例三分，緞面例七分，布面例三分六釐，老羊皮褂料例一分八釐，緞面例五分八釐，布面例二分四釐，老羊皮馬褂料例九釐，緞面例二分三釐，布面例一分二釐，老羊皮短襖料例九釐，綢面例二分三釐，布面一分二釐，老羊皮背身料、甲仔料、褲料，布甲仔每件例均九釐，老羊皮、繭綢短襖、布褲二分二釐，山狗皮每百張五錢，狗皮每百張三錢，狗尾百條例八釐，山狗皮緞馬褂例五分，布者例三分，狗皮褥例九釐，鹿皮、驢皮、石虎皮每百張例五錢，猫皮每百張三錢，猫皮布馬褂例一分二釐，犀牛皮、虎皮每張一錢，豹皮每張例一錢，豹皮馬褂甲仔例二錢，沙魚皮百張例二錢，兔皮百張例三分，兔皮綢緞馬褂例二分三釐，又褂料例一分八釐，又馬褂料九釐，鹿皮、貉皮、獾皮、麅皮每百張例三錢五分，鹿皮綢馬褂例五分，獐皮每百張五錢，牛皮、馬皮、驢皮、騾皮、猱皮每百張例二兩五錢，緑蛇皮每百張例五錢，碎皮、臭皮每百斤例一分，牛馬皮條、碎尾象牛皮、弓皮每百斤一錢，太平貂皮每張二分五釐，以上廈均照徵。

絨：剪絨每疋例六分，平絨、漳絨、虎皮絨每疋七分，羊、牛絨每疋二分，傘絨、絨綿、經、絨帶每百斤二兩六錢，小絨畜八絲每疋作五身，每身一錢五分，漳絨袍例一錢，又絨褂、霞背、女襖、姑絨褂料每件例七分，姑絨袍料例一錢，織絨每疋例二分，織絨袍料、襖料例二分，姑絨每疋例一錢，牛郎絨每疋一兩五錢，織絨布馬褂例一分二釐，以上廈照徵。

絲：湖絲百斤例二兩六錢，廈徵一兩二錢，土絲百斤例八錢，廈照徵。蟲絲百斤例六錢，金線、各色絲線例二兩六錢，廈徵一兩二錢，絃線、縱線、重線、絲鞭帶每百斤例二兩六錢，出洋者百斤加徵五兩二錢，絲班柔每疋例四分，羽縷百斤三兩，舊帽緯、帳緯、舊羽縷每百斤例八錢，小絲幔、絲布幔每條、線畜扣每百粒例一分，以上廈關照徵。

布：細冬夏布各色細布每疋例六釐，廈照徵。租冬夏布各色粗布每疋例三釐，廈加徵六釐，布馬褂、短襖例六釐，布襖例一分二釐，布襖例一分二釐，布織絨襖例一分六釐，織絨短襖、布織絨馬褂每件例一分三釐，布褳褲例三釐，布外套例六釐，布番衣、戲衣、小軍戲甲例一分，竹布、紙布每疋二分，布故衣百件、烏卵布百斤、烏灰布百斤、大小揑布百斤例四錢，象布、大白布、帳幔每百斤例八錢，雲布、絲布、繭布每疋例二分，西洋斜文布每疋例一錢五分，中西洋布例八分，洋布衫料例二分，繭布褳褲例一分，羅布、絨布每疋例六釐，絲布班柔每疋、被料每件例二分，夏布裙、衫、棉布裙、衫例六釐，胡黃蔴布每疋，蕉布衫每件例一分，粗蔴布百斤例二錢，蕉布每疋例三分，蕉布褳褲每件，斜文布、永春布、綿布、眉布每疋例六釐，羅布袋、棉布袋每斤例三錢，粗夏布袋每百斤二錢，破布、布幫百斤例一分，布帳眉每塊例二釐，洋布包袱每個例二分，布幔每條六釐，布簾、包袱、水幔例三釐，以上廈照徵。

葛：大西洋葛、海葛例一錢，上葛布每疋例四分，中葛布、海南葛、山城

葛例三分，武平葛、琉球葛、草葛、土葛每疋一分，葛布袍每件四分，衫每件例一分五釐，褲褲例七釐五毫，哆囉蕊每疋例三分，以上廈關均照徵。

氈：　噲囉氈每件例一錢，假噲囉氈每疋，各色氈條例二分，粗氈、鞍籠百斤例二錢，氈碎每百斤一分，南京氈褂每件例一錢五分，氈馬褂例二分五釐，褐子每疋，褐子袍、褂、襖、衫靶仔，鶴衫每件例二分，以上廈照徵。

毯：　猩猩毯每丈例三錢，廈徵每疋作十身，每身三錢，番毯、洋毯、花毯、印花皮毯每條八分，棉紗毯百斤三錢，綢頭毯、氈片、川口毯每條二分，以上廈照徵。毛毯百斤例三錢，廈徵二錢，縑絨布毯、絨布毯每條例八分，嘩吱縑毯例一錢五分，絨條布綿毯每條例二分，呢毯例二錢五分，氈毯百斤例二錢，以上照徵。

苧：　苧蔴苧□每百斤例八分，苧繩、線、新網線、縐紗每百斤三錢，破舊網紗百斤例三分，黃蔴、黃絡蔴例二分，以上照徵。

棉：　淨棉花百斤例一錢六分，番花、班枝花百斤例二錢，湖棉，即絲棉，百斤例一兩二錢，棉花子百斤例一分六釐，散□五折，帶子、臭棉、舊棉百斤例六分，火艾棉百斤例三錢三分二釐，棉紗班柔每疋例二分，棉紗線、紅頭繩、髻縤，棉帶，搭連，被囊，各色布料物件百斤三錢，以上廈均照徵。

棕：　藤附。棕片、棕衣、棕絲、棕每百斤例八分，黃白藤、藤絲、鞭桿、洋藤荖俱照上，以上照徵。

冠帽：　絹冠、絨冠、銀冠、錫冠、銅冠每百頂例八分，戲冠、鳳冠百頂三錢，無纓騷皮、海龍皮、狐狸皮、有緯剪絨帽每百頂例五錢，無緯剪絨帽、獺皮帽、氈雨帽，呢氈帽每百頂三錢，有緯騷皮帽百頂例七錢，番牙帽每頂五分，緞帽、小紗帽、軟緞帽、籐涼帽、番籐帽、草涼帽、粗氈帽百頂例二錢，絨帽、番絲帽、戲帽、馬尾和尚帽每百頂三錢，小呢帽、絲帽、緞帽、小帽仔百頂例一錢五分，羊皮帽、小皮帽、小軟紗帽、小絨帽、孩帽、棉紗帽、油布雨帽每百頂例一錢，布帽、小軟布帽百頂五分，油紙雨帽百頂二分，緞帽胎百頂一錢五分，剪彩帽邊，羽毛緞邊，哆囉呢邊、緞帽枱、縐紗舊邊，羊兔皮邊每頂例一錢五分，絨帽面每疋二分，海龍支帽邊百頂例二錢五分，獺皮帽邊例二釐，貂皮帽邊每條例二分五釐，錦帽頂、帽結每百個例八釐，縑笠胎、籐笠胎每百頂例二錢，草帽胎、草笠帽面百個例一錢，錦笠頂百個八釐，戲網巾百頂例三錢，髻巾、壽巾、君子巾百頂一錢，紗女巾、雪巾百個例五錢，烏巾每連例三分，以上廈照徵。

靴鞋：　緞紗靴、馬皮靴百雙例一兩，小號者五錢，小布靴、小皮靴每百例三錢，牛皮靴、布靴每百雙六錢，綢緞鞋、氈鞋、羅鞋每百二錢五分，小綢緞鞋、緞鞋面每石例一錢二分五釐，布、皮、草心鞋每百例一錢五分，小號者例七分五釐，布鞋面同，棕柴鞋每百例一錢五分，木□、木套杯每百例二分，小號一分，棕屐、木屐、木履百雙例四分，靴鞋底每百六分，以上廈照徵。

襪：　緞、紗襪每百例八錢，紬、綢襪例同，小緞紗、小綢絲襪、布襪、綢緞襪面，紗袜，布罩袜每百例四錢，小布袜，擅袜，綢緞護膝膝褲，氈綾護膝膝褲每百例二錢，絨袜百斤例三錢，布袜頭，半袜每百例一錢，袜底每百例三分，以上照徵。

領：　兔狗皮領、紗緞領、絨嘩吱領例百條一錢，狐皮傾百條例二錢五分，獺皮、縑、緞、呢領每百二錢，貂皮領每百例二兩五錢，海龍皮領每百例一兩，披風領每條例一分八釐八毫，氈、布絲布領每百例五分，太平貂領每百例一兩二錢五分，以上廈均照徵。

帕帶：　縐紗帕帶、綢手巾帶、姑絨手巾、絲布手巾、番布手巾、絲布班柔巾、番布巾、絲腰帶、綾緞包頭、紬絨包頭、緞手巾、綾綢絨紗手帕、緞綾紗腰帶、緞綾絨紗汗巾、綢帶、布扣帶、番扣、皂帕每百條例三錢，綉縐紗手帕、縐紗帶、大紅鏡蓋、綉鏡蓋、綉補綾紗鞭帶每條一分八釐八毫，西洋手帕、番綾桃每條例一分，洋絲綢手巾每疋例四分，布手巾、布班柔手巾、葛巾每百例五分，葛布手巾每條例一釐，斜文布手巾百條，布手巾百疋例六錢，小絲帶、緞帶、小綢帶、絲腰帶百副，緞帶環、梅花邊、飄風帶紗飄帶每百例一錢，官燈縧、裙縧、縑裙鏡每百例六錢，以上廈均照徵。

荷包袖口附

呢平百個例五錢，緞平口荷包、肚兜、嘩吱平口、絨平口、綢緞烟包、嘩吱絨烟包、羽毛烟包每百例三錢，呢緞小平口、嘩吱小平口呢烟包、綢緞火連包每百例二錢，皮平口荷包氈者布者，布皮肚兜氈者，布皮烟袋氈者，綢緞鏡袋，皮火連包每百例一錢，呢平口面每百例二錢五分，呢烟包袋每百例五錢，綢緞烟包，綢緞眼鏡袋，綢緞腰包，綢緞鎖匙袋每百例一錢，布皮烟包，皮紙袋氈烟包每百例五分，小布，皮氈烟包每百例二分五釐，皮搭連，皮衣包每個例六釐，氈衣百個例六錢，凡紙皮牙籤袋，檳榔袋，扳指袋，鏡袋，呢者每百例

二錢，如綢、緞、絨、綾、嗶、吱、羽毛者與各料息袋例同每百一錢，緞扇袋百個二錢，錦香袋面每百八釐，以上均照徵。貂皮袖口、豹皮每副例五分，太平貂每副例二分五釐，銀鼠例二分，灰鼠例八釐，老羊皮、羔羊皮例三釐，狐皮、獺皮、山狗皮、麂皮、石虎、川鼠例五釐，海龍皮例二分，綢、緞、絨、紗每副例六釐，鄉緞於袖例三分七釐，綉金例六釐，兔皮例釐五毫，以上每副廈關照徵。

枕：皮籐枕每百例一錢，蒲枕每百四分，枕柸每百五分，鍛緞佳絞蓆枕、緞靠枕、繡金枕每副例六釐，鑲布佳緞蓆枕每個三釐，呢靠枕、羽毛靠枕每個一分八釐八毫，靠枕每個例四釐，布佳紋蓆籐枕每例二釐，呢枕面、金絨緞枕面每副一分二釐，緞綢絨錦緞枕面每副例六釐，以上廈照徵。

蓆：上佳紋蓆每領例一錢五分，中例一錢，下例二分，細籐蓆每領五分，粗一分，細龍鬚蓆每領例五分，粗二分五釐，蒲蓆百領四分，竹蓆、戈里蓆每百例二錢，草蓆每百例六分，牙蓆每條例一錢五分，籐竹枕衣每百一錢，以上廈均照徵。

被褥：綉呢被面每床例二錢五分，嗶吱例七分，綉者例一錢五分，綉絨布、洋綢被例八分，洋綢褥同，綉布被例二分，以上廈照徵。絨緞、閃緞、絲幔緞被面、閃緞被每床例七分，廈折徵四分，綢被例四分，繭綢被例三分六釐，縐少被例五分，布被每床，斜絲布被，花布被每疋例六釐，絨褥面、虎皮絨褥、倭緞褥每床例五分，綉緞被褥、金絨緞被褥、洋綢褥、倭緞被、錦被每床例七分，呢被褥例一錢五分，洋綢被例一錢，西洋布被褥、番布、絲布被例二分，綉廣繭被褥例八分，以上廈均照徵。

帳：洋布絨錦幔天帳、彩錦幔天帳例二錢，紗帳、縐紗帳、綢綾帳每頂例八分，漳紗帳、羅帳、綉綢帳例一錢，夏布帳、羅布帳每床例一分，有眉者加一釐，生紗、銀條紗帳例一分，緞帳眉、綉帳眉、綉紗帳眉每條例一分八釐八毫，以上廈均照徵。

椅披墊、桌圍：羽毛桌圍、椅褥、呢桌圍、椅褥每條例四分，呢轎圍每副、洒線桌圍、椅褥、鑲緞布椅褥、洒線嗶吱桌圍椅褥、呢墊、倭緞橋褥、轎墊、椅褥金絨緞椅墊每個例一分八釐八毫，以上廈照徵。緞椅墊每個例一分八釐八毫，廈徵六釐，金絨緞椅褥桌圍每個例三分七釐六毫，鑲銀布椅墊每個六釐，布椅墊、皮椅褥墊、布桌圍例三釐，皮印花床圍綉者例例均四分，綉呢床圍每條例一錢二分五釐，以上廈關均照徵。

食類醋魚山海味、藥材酒茶烟、糧蜜乾菓油。

醃山：醃肉百斤、醃猪每隻例三分，廈徵每百斤三分，醃鵝每個五釐，醃雞鴨每個一釐，牛鹿脯每百斤一錢二分，鹿脯百斤一錢五分，醃蛋千個五分，醃猪肚、舌百斤三分，以上廈照徵。鹿筋、鹿腿、獐腿、獐脯、鹿百斤例二錢，牛筋、馬筋、醃牛肉、牛脯百斤例一錢，火腿百斤二錢，以上照徵。

海味魚：燕窩百斤例【缺】，廈徵三兩四錢，紅者百斤例【缺】，廈徵二兩，毛燕比燕窩例或三七或四六酌量折徵，鮑魚、口魚、魚翅四錢五分五釐，沙魚尾百斤二錢二分七釐五毫，鼈肉、蝦米、紫菜、螺乾、蠔乾、淡菜、蝴乾、魚肚、龍虱、蛤乾、龍腸、魚鮑、鰻肚、蠔乾、蝦乾、目魚乾、殼菜乾、銀魚乾、丁香乾、沙蠶乾、沙魚乾、鰻乾、蝦乾每百斤例一錢，海粉百斤一兩，海參、柔魚百斤三錢，魚仔百斤一錢五分，海蜇百斤六分，海白菜、糟時魚、鼈腳菜、雞腳菜、鹿角菜、糟魚每百斤例八分，蝦亮多屬洋船回日，稅免徵百斤三分，鹽目魚肚、蝦糠百斤一分五釐，鯵鯊、魚脯、鰻鯊、蝦皮、蝦脯、鮸鮭、鯤鮭、鹽蜆、鹽蛎、鹽螺鹽蟹、沙柸、黃瓜鯊、江魚脯、蠣醬、蝦醬、滷蠣、扁魚、鹽沙魚、鯖鮭醬、魚餌、熟鉰、鹽目魚、鹽鰛鮭、竹蠏鮭、鹽青鱗、鹽魚子、滷殼菜、沙魚、魚肉、鎖管鮭、鹽殼菜、蠔鮭、醃魚蝦等百斤例三分，魚膠百斤例二錢，沙羅子、苔菜、苔脯百斤例一分五釐，以上廈照徵。

藥材：水片油每斤例二錢，人參、熊膽、冰片、牛黃每斤、五味子、樟腦、石黃、砂仁、當歸、羌活、茯苓百斤例三錢，洋參例一錢五分，黃連、官連、鹿茸、冰片土、熊掌每斤例三分，生硫黃每百斤、蛇乾、蜈公百條例二分，冰片糠百斤照水片八折，沒藥百斤一兩二錢三分，竹黃、鹿角膠、石蠏、紫河車、龜膠、虎骨膠、阿魏、羚羊角、肉桂、肉菓、阿膠、豆蔻百斤例一兩五錢六分，蘆薈、沒石子、膏藥、象皮膏、川貝母、川附子、水銀雄黃、硼砂百斤例一兩二錢，硃砂、仁砂、輕粉、紫金錠百斤例一兩三錢，鍾乳百斤七錢，牛黃丸丸藥每包十粒每百粒，蘇子、草蘇子百斤例六分，附子、石燕百斤六錢，膽礬、枸杞、川芎百斤例五錢五分，青黛、虎骨膏百斤三錢五分，兒茶、血竭、烏丁泥、蘄艾百斤三錢三分三釐，龜筒百斤例三錢三分，五倍子百斤例二錢，餅藥、拋皮百斤例四分，水檳榔百斤例五分，海馬每對五釐，牛膽每個三釐，蘄蛇每條例一分，人中白每罐例二分，凡熟硫黃、桂皮、自然銅、皮膠、糞渣、桂子、南星、半夏以及粗藥材一百六十餘品每百斤例一錢，鬱金百斤例一兩一錢，以上廈均

照徵。

酒茶：順昌酒并各色酒每瓶例一釐五毫，惠泉酒、水酒每錢四釐五毫，大酒、紹酒每埕九釐，火酒、膏糧百瓶一錢，紅毛酒每瓶二分，土酒百瓶五分，細茶百斤例六錢，中三錢，粗一錢，以上廈照徵。

烟：倭烟、鼻烟百斤例一兩六錢，烟絲、土烟百斤例一錢五分，烟葉百斤例八分，碎烟、烟末百斤例百斤例四分，以上廈照徵。

糖蜜：冰糖、蜂蜜百斤例一錢二分，白糖、桔餅百斤例一錢，青糖、赤糖例六分，黑糖、烏糖、糖膏、米糖、麥芽糖每百斤例三分，水糖例一分，甜葡萄百斤例二錢五分，酸者一錢二分，蜜浸呵噠子、丁香、蜜檳榔、蘭花、桂花、冬瓜、薑等及一切蜜浸食物每百斤例八分五釐，以上廈關均照徵。

乾菓：龍眼、荔枝、核桃肉、花生仁、花椒、松菰、紅菰、釣錦菜、鵝掌菜、烏菜、菜頭子、乾蔞葉、乾尾苑、仙草乾百斤例一錢，龍眼膏、肉百斤五錢，菱米、楊梅乾百斤五分，雜菓百斤八分五釐，胡椒皮百斤六錢，香□、香菰、八角例二錢，木耳、黃花、金針、上國米一錢二分，西國米二錢五分，京米百斤六分，紅麪、米麪例四分，鹽桃豉百斤三分，筍乾、豆豉、麵醬、醬油、綠笋、赤菜、香芋、蔥、醬瓜、石花、石衣百斤例八分，米麵粉、麵茹粉、葛粉、蕨粉、水醬、菜子、芝蘇、大小麥、蕎麥、油渣餅、田豆百斤例一分五釐，荸薺、菱角、梨、薑、紅菓百斤照上，核桃、松子、橄欖仁、蓮子、藕粉、青梅、花生、瓜子等細乾菓百斤例六分，桔子、石榴、香圓、佛手柑、鹽楊梅、蜜羅柑等細鮮菓百斤例二分，以上廈關照徵。胡椒每百斤例八錢，廈徵七錢四分。

油燭：香油、蘇油、柏油、茶油、牛油、牛油燭、火油、熟油、豆油、桐油百斤例八分，白蠟百斤例一兩二錢，黃蠟、洋蠟燭百斤例六錢，打馬燭百斤例四分，以上廈照徵。【略】

鹽課

同安通縣年額應銷鹽五萬三千五百担，計引五萬三千四百四十九道，應徵正溢課雜銀一萬一十四兩一錢八釐，自乾隆元年歸縣辦理。縣志。

現設立一十八館，萬利、管邊、窑頭、寶興四館在歸德、從順等里，灌口、後溪、店前三館在安仁里，霞美、鼎尾、角尾、烏角嶼四館在積善里，引鹽不載。

嘉禾里設廈外、水仙、內教場、廈港、曾厝、雙涵、東灣共七館，每年額消引鹽二萬三千担，應徵正課銀一千二百九十二兩二錢五分六釐零八絲，溢課銀二千一百五十七兩七錢四分三釐九毫二絲，錢水銀一百八十一兩五錢七分八釐七毫七絲，長價銀二百一十三兩五分六釐五毫二絲，府稅銀二百三十四兩六錢九分三釐七毫二絲，引費銀二百二十五兩八錢一釐五毫三絲，共銀四千三百五兩一錢三分五毫四絲。

按：同安引鹽坐配浯洲、烈嶼、汕洲、潯美、惠安、翔豐各場，舊設二十五館，年額內小漁船每船每季配鹽二十担，以爲醃漬魚鮮之用，春冬二季共銷漁鹽二千八百餘担，連馬巷小漁船在內。其餘鹽，民食配銷。廈門地處海濱，迫近場竈，易滋偷漏，每多賠墊，其鹽課，各縣各歸各任徵解，不入交代項下。【略】

船稅

廈門神前灣，水師中營管轄，設灣甲一名，稽查船隻，灣內有順字商船、洋船，並盛字商船、小艇，俱領照票，在縣徵稅。

塔頭灣，水師前營管轄，設灣甲一名，稽查船隻，灣內有盛字商船、小艇，俱領照票，在縣徵稅。

鼓浪嶼灣，水師前營管轄，設灣甲一名，稽查船隻，灣內有盛字商船、小艇，俱領照票，在縣徵稅。

涵前灣，水師中營管轄，設灣甲一名，稽查船隻，灣內有盛字商船、渡船、小艇，俱領照票，在縣徵稅。

高崎灣，水師中營管轄，設灣甲一名，稽查船隻，灣內有盛字商船、渡船、小艇，俱領照票，在縣徵稅。以上俱縣志。

按縣志，有順字號洋船五隻，大商船五隻，領給關牌，縣昭，各赴關徵稅。又盛字小商船二百九十三隻，在本省貿易，盛字小漁船十二隻，徃石浦、長沙等處採捕，俱在縣徵稅。上則每船徵銀一兩，中則每船徵銀五錢，下則每船徵銀三錢，年無定額。

漁課

東灣漁户十七户，米二十四石四斗四升。

塔頭灣漁户七户，米六石一斗四升。

高崎、石湖、鍾宅灣漁户二十户，米二十七石四斗四升。鷺江志。

下尾燒灰漁灣户十五户，米十一石三斗。

曾厝灣西邊合高浦灣漁户九户，米十六石四升。康熙縣志。

明同安三十六灣，舊例漁課米每一石，半納本色上倉，半納折色，該銀三錢五分。宏治七年，巡按吴一貫奏准，不分本折，通徵銀三錢五分，今米無徵，加增漁課税、俸鈔漁課。康熙二十三年起科，合通縣爲十二灣漁船户徵輸，加增漁税銀一百六十一兩六錢、俸鈔漁課銀二百八十八兩四錢一釐九毫有奇。康熙縣志。

渡税

石潯、窑頭、後港仔、潯尾、高崎、劉五店、五通、石崎、後港、汪村、兑山、前塲、烈嶼、瓊林、蟳仔嶼，共納税銀四十九兩四錢四分，解司完餉。鷺江志。

清・楊宜崙修、夏之蓉等纂《高郵州志》卷一《疆域》

鎮三垛鎮在州治東四十五里，詳見古蹟。

臨澤鎮在州治東北九十里，劉宋大豫初置臨澤縣，隋初並入高郵，今爲鎮。

時堡鎮在州治東北一百二十里。

張家溝鎮在州治北三十里。

陸漫閘鎮在州治北四十里。

界首鎮在州治北六十里，元薩都剌有詩，見《藝文志》。

北阿鎮在州治西北八十里，亦曰三阿，以鎮南有平阿河，又南有下阿溪也，詳見古蹟。

車邏鎮在州治南十五里。

永安鎮在州治東南六十里，與甘泉縣交界。

樊汊鎮在州治東南六十里，與泰州甘泉縣交界。國朝雷士俊、李國宋有詩，見《藝文志》。

嵇莊在城東南十五里，詳見古蹟。

丁村在城南，即丁志村，詳見古蹟。

市在城中者四，州前一，中市橋一，南市橋一，北市橋一。俱鬻雜貨。在城外者二十三，驛前一，北門口一，猪草巷一，廟巷一，圈門口一，通湖橋一。俱鬻雜貨。東臺巷故衣市，土壩雜貨市，西門外行祠廟、月塘館驛前俱米麵雜糧市，東羣場牛馬市，馬家河果品市，久廢。新河塘果品市，天王寺竹木市，石橋羅緞市，梨木巷農具市，小北門猪畜市，壇巷羊畜市，二市久廢。廟橋魚蟹市，三里橋缸罎市，蛤蜊壩蒲草市，二市久廢。東河下河俱草市，新橋生藥壜酒市，湖觜灰炭雜貨市，多寶樓橋瓚貨市。今移大街。

按：在城俱係長市，與村墟趕集者不同，商賈列廛似有定所，但懋遷有無聽民自便，今昔遷改，勢難強同，姑依舊志約略識之。

墩場附

菱塘橋墩有東西二墩，在城西六十里。

郭家墩在城西南四十里。

夏家橋墩在城西南三十里

宋家橋墩在城西南四十里。

官河墩在城西南四十里。

萬莊墩在城西北七十里。

横蕩橋墩在城西北四十里。

閔家橋墩在城西北八十里。

太平墩在城西六十里。

夾溝墩在城西南二十五里。

塔兒墩在城西北百二十里。

金溝墩在城西北一百二十里。

舊志有龍岡墩，今查丁封橋以西俱係天長縣界，故不載。

清・曾曰瑛等修、李紱等纂《汀州府志》卷一〇《田賦》 榷政

本朝順治五年原編河税銀三千二十二兩三錢六分一釐五毫二絲，歸入地丁額内解布政司，其盈餘銀年約三千餘兩，另批解司充公。雍正五六年間清查關税，督撫委員監收，經布政使潘體豐詳請除正額外，以雍正六年所收盈餘五千九百三十一兩六錢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九微二纖四沙作爲盈餘定額，照數徵解。乾隆三年，奉文原徵河税改歸商税欵内造報，每年比較盈缺着落追賠。

原解監河税銀一千二百兩，監費銀二百五十七兩八錢，武平營河税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溢額河税銀二百一十兩六錢一分一釐五毫二絲，以上共正額銀三千二十二兩三錢六分一釐五毫二絲，外盈餘銀六千七十兩有奇，年無定額。

雜税

長汀縣原額京菓通鹽牛牙税銀二百八十三兩，原額福鐵牛骨税銀一十二兩，原額紙税銀二兩，新增本城松襍炭行口夫行古城過載行税銀一十六

兩，以上原額新增共徵稅銀三百一十三兩。

寧化縣原額花布牙稅銀一十二兩，原額猪稅銀七兩五錢，原額牛稅銀五兩，原額當稅銀五兩，歸化縣原紙牙稅銀六兩五錢，原額牛猪雜稅銀一十八兩八錢，連城縣牛稅一十七兩，年無定額。

上杭縣原額花布牙稅銀八十兩，原額苧紙牙稅銀五兩，原額連三紙牙稅銀五兩，原額鐵爐餉銀一十兩，原額猪稅銀五兩，此款捐解。牛稅銀九兩有奇，年無定額。以上各餉稅共一百一十四兩有奇。

武平縣原額牛稅銀六兩。

永定縣原額摺灘仙師宮深溪三埠牙稅銀共二十一兩。

稅契

稅契銀兩年無定額。

按：天啟四年，御史吳尚默請定吏胥稅役，以補民賦之不及，議定民(間)〔間〕田房稅契每兩納銀三分，一切書辦等役以三年役滿出缺代者納稅。至各項牙稅，乃崇禎年間以軍興旁午餉費不繼，因而派徵，雖入正供，仍列外賦，庶爲將來豁免之地耳。

清・曾曰瑛等修、李紱等纂《汀州府志》卷一〇《田賦》 鹽課

本朝鹽課最爲充稅，兩粵原額銀不滿二十萬，原隸巡撫兼官。康熙三十一年，始設鹽差專理嶡政。康熙三十二年，將原額大引照依准例，改爲十小引，裁去水客，革除軍餉、額餉、包稅、餘鹽等名色，並商人項下額餉、餘鹽、加餉，時值等名色，綑爲一例，綑徵節年加增九萬餘兩。康熙四十五年，巡撫范時崇兼理鹽政，將鹽院羨餘十萬兩運司，羨餘六萬兩歸入正餉，每年額徵鹽課共四十五萬五千九百二十兩零。嗣因餘費之名革而復設，場商無力養竈，鹽半走私，埠商無力行運，引多壅積，欠帑百十餘萬。雍正二年，改歸兩廣總督兼管官總督孔毓珣以商人奢侈縻費，操縱居奇，悞課病民，將汀屬額引六萬六千七百八十四道三分九釐七毫。長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七道三分一釐九毫，寧一萬零六百七十七道九分七釐九毫，清六千二百六十三道六分五釐二毫，歸三千三百二十七道七分四釐五毫，連四千五十九道三分二釐六毫，上一萬九百六十七道九分七釐九毫，武五千六百六十六道四分八釐九毫，永四千五百八十三道九分零八毫。

每引配鹽二百三十五觔，徵餉費銀五錢九分八釐零八忽零三纖八沙五塵七埃三渺。每引二百五十道，發水程一張，計鹽三河九隻一分六釐六毫，徵鹽價八十兩零二錢九分一釐六毫，雜費銀四兩五錢八分六釐五毫。

潮鹽發帑官收，運廣濟橋配埠竝聽海陽等七縣埠商，告折菜漁引鹽赴兌。奏請改爲官運官銷，八縣協辦知府彙總其成，每年知府出具印領，自備鹽價水腳，赴潮州陸續領鹽運回。按地方盈縮，分發八縣通融銷售，務足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兩零之課額。竝復設潮州運同一員，專司盤掣。乾隆元年，御史甄之璜條奏將各處官銷地方，請仍召商認辦。乾隆二年，始各召商辦運。無如各商悉係乏本之人，公私積欠纍纍，每遇解餉遍向子店告貸，子店因而挾制分鹽，高擡壟斷。乾隆十六年，春季粵鹽缺產，商運不繼，民多茹淡。知府曾曰瑛因設廠委員監賣，並酌定價值，令長汀縣丁濰議定章程，按月核報，多方調劑，民食始免匱乏。

汀州府屬八縣

原額加餉銀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兩六錢零六釐二毫五絲七忽二微五纖零五塵四埃五渺四漠八末一逡。長一萬二千七百兩零八分七釐四毫七絲九忽七微三纖九沙一塵零五渺七漠八末七逡，寧六千三百八十五兩五錢一分七釐二毫七絲七忽七微一纖三沙六塵八埃三渺九漠六末七逡，清三千七百四十五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六忽八微二纖三沙八塵四埃八渺五漠九末六逡，歸一千九百九十兩零一分八釐二毫六絲零三微二纖一沙一塵零七渺八漠八末五逡，連二千四百二十七兩七錢九釐五毫七絲九忽一微八纖八沙三塵八埃一渺七漠九末八逡，上六千五百五十八兩九錢二分九釐六毫零八忽八微九纖九沙八塵五埃三渺九漠六末七逡，武三千三百八十八兩六錢零五釐九毫七絲二忽四微八纖五沙四塵八埃一漠九末七逡，永二千七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三釐三毫三絲二忽七纖九沙八埃三渺二漠八末四逡。

運鹽限期

長汀埠限四十日，寧化埠限四十五日，清流埠限四十五日，歸化埠限四十八日，連城埠限四十日，上杭埠限三十八日，武平埠限三十六日，永定埠限二十五日。

按：謹正鹽筴，始自管子計口食鹽。歷代計鹽籍錢，或計丁而官鬻鹽，或召商而禁私販。唐時榷鹽之令不及閩省。宋時設場煮鹽而官鬻之，將民户編排，限以觔兩，納錢而給之鹽。明初如宋法，官給工本煎晒輸倉，令民男女皆食官鹽，計凡男成丁女成口者，歲給鹽三觔，徵米八升，謂之鹽糧。繼復改鈔，謂之鹽鈔。嗣以糧鈔不行，官鹽漸廢，鹽不給而徵鹽糧如故。弘治間，又將鹽糧每丁口折徵銀兩，編入全書。汀屬八縣每口派徵自二分

三釐三毫零，至一分五釐七毫零，多寡不一。繼忘包引食鹽之規，遂爲通商裕課之説，於是召商認引納課。汀屬向食潮鹽，潮州隆井、東界等場，皆産生鹽，色黑味淡，兼之寧清歸三邑離潮道遠，竝無水路可通，陸運艱難，埠商乏力，課悞限違，民嗟淡食。

本朝康熙五十七年，總督楊琳以商既乏本，地多賣私，且舊欠繁重，鹽田荒廢，因發帑給灶，收補修治，復建造倉柵，揀選場員，督晒緝私，並據衆商公議，將舊欠攤入鹽價，分年帶徵，弊仍未除。雍正二年，總督孔毓珣因請將汀郡引課歸官辦理，通融銷售。乾隆二年，復歸商辦，今長汀埠每年仍代銷歸化額引一千六百零四道三分四釐零四絲，該餉費九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七釐二毫八絲九忽三微二纖一沙一塵七渺八漠八末五逡，代銷永定額引一千五百二十七道九分六釐三毫二絲二忽二微八纖五沙三塵七埃二渺，該餉費九百一十三兩七錢三分四釐八毫，蓋歸近於福，永近於漳。濱海窮民，專藉肩挑背負以謀生。窮究禁緝，必致挺而走險。補偏救弊，權以濟經，又在有位者之善爲籌畫也，謹誌始末，以備查考。

清・德馨等修、朱孫詒等纂《臨江府志》卷三《疆域志》 坊都

清江五鄉分轄曰思賢，曰建安，曰修德，曰崇學，曰茂才，舊分城九坊、六廂鎮、七坊鄉、三十八都，都分轄二百七十一里。康熙二十二年，併爲城五坊鎮、一坊鄉、十七都，共八十三圖，編户八十九里。

新淦六鄉分轄曰善政，曰太平，曰欽風，曰修德，曰策名，曰安國，舊分城十一坊鄉、三十五都，都分轄二百一十四里。康熙十二年，以鄉隸都，改三十五都爲七都，二百一十里，爲六十圖，附郭爲四圖，共六十四圖。

新喻十區分轄曰登豐，曰崇仁，曰振藻，曰正安，曰昇恒，曰昇平，曰上樂，曰仁孝，曰擢秀，曰清化，舊分城五坊、九鄉、五十都，都分轄二百七十里。自康熙至雍正節年改編，改鄉爲十區，五十都爲二十都，里爲五十五圖。

峽江六鄉分轄曰揚名，曰斷金，曰安國，曰善政，曰玉笥，曰太平，舊分六坊，二十四都，都分轄一百七十六里。

市鎮

清江　瑗璜墟，縣南十里。渚塘墟，南十五里。黄土墟，南五十里。太平市，西南三十里。長瀾墟，南三十里。黎墟，西五十城。上塘墟，西南三十五里。永泰市，東十五里。蛟湖墟，東北十里。洋湖墟，東十五里。店下墟，東四十里。鄉溪墟，東四十里。大橋墟，東四十里。潭埠墟，東四十五里。經樓墟，北十五里。樟樹鎮。一名清江鎮，東北三十里。

新淦　石口墟，縣東二十五里。新墟，三十里。七琴墟，六十里。界埠墟，對河。河埠墟，東五里。灘頭墟，二十五里。廖家墟，自界埠四十三里。大洲墟，南三十里。溧江墟，水東。沙湖墟。三十五里。

新喻　通濟橋墟，縣東五里。安和墟，東三十里。中和墟，三十五里。羅坊市，四十五里。萬全墟，五十里。高湖墟，八十里。萬安墟，六十里。泗溪墟，七十里。水北市，北六十里。錢家墟，七十里。楊津墟，南五里。鵬湖墟，十里。盤穀墟，西四十里。姚墟，東七十五里。柘湖墟，東八十里。南安墟，東七十里。棣村墟，北五十里。白梅墟。北四十五里。

峽江　樓墟，縣南三里。仁和墟，三十五里。漳口墟，東四十里。館頭墟，東三都。馬埠墟，七都。巷口墟，一都。長排墟，淦峽交界。水邊墟，東四十里。何君墟。東三十五里。

清・黄鳴珂修、石景芬纂《南安府志》卷七《賦役》 税額

國朝本府額課鈔銀五錢四分三釐，遇閏加銀四分五釐一毫五絲。水腳銀一分六釐二毫九絲，遇閏加銀一釐三毫六絲。府額賈税銀六十三兩七錢四分五釐，遇閏加銀五兩三錢二分三釐。水腳銀一兩七錢八分四釐八毫六絲。遇閏加銀一錢四分九釐四絲四忽。

部頒府屬四縣茶引三十六道，每道徵課銀一錢五分。每道引徵紙價銀三釐有奇。

大庾縣茶引十道，徵銀一兩五錢，紙價銀三分有奇。

南康縣茶引十道，徵銀一兩五錢，紙價銀三分有奇。

上猶縣茶引八道，徵銀一兩二錢，紙價銀二分有奇。

崇義縣茶引八道，徵銀一兩二錢，紙價銀二分有奇。

府屬四邑舊食粤鹽，康熙十六年，改食淮鹽，至二十年，復食粤鹽，仍照淮例徵課，共銷引目二千五百道，納銀二千八百五十三兩三錢有奇，外又加餘費充餉銀四百八十二兩六錢有奇。

大庾縣引目一千零四十四道，共徵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兩五錢有奇，外加餘費充餉銀二百零二兩五錢有奇。

南康縣引目七百四十八道，共徵銀八百五十三兩七錢有奇，外加餘費充

餉銀一百四十四兩有奇。

上猶縣引目三百二十一道，共徵銀三百六十六兩有奇，外加餘費充餉銀六十一兩九錢有奇。

崇義縣引目三百八十七道，共徵銀四百四十一兩有奇，外加餘費充餉銀七十四兩七錢有奇。

清・潘懿修、朱孫詒纂《清江縣志》卷二《疆域志》 市鎮

樟樹鎮在城東北三十里，新淦城舊址，隋開皇中城南徙，廢爲鎮。袁贛二水合流，繞鎮而北，控翼清江下游，故別稱清江鎮。周遭十里許水陸交衝，商賈雲集，爲南北川廣藥物所總滙，與吳城、景德、河口稱江西四大鎮，門(四)〔西〕北曰大德門，東北曰菜市門，正東曰東門，西曰秀江門，迤西而北曰上石埠街，曰衣服街，鮮魚街，坪上街，牌下街，東門街，南橋街，下街，古瓷器街。買舟街，訛爲滿州街。後街，司前街，洲下街，蘚溪街，市背街，又有申明亭巷，曰井闌巷，雷家巷，麻家巷，晏公巷，打銅巷，辛家巷，楊家巷，小市巷，二斗米巷，封溪巷，朱紫巷。封溪、朱紫二巷皆南出徃閣皂山路。舊編里甲凡七坊，後合爲三。康熙二十二年，又並爲一坊，原設清江鎮巡檢税課局，大使各一員，明萬曆中税課大使裁。

國朝於鎮立樟鎮營，以都司駐守，巡檢司仍舊。乾隆三十一年，巡檢奉裁，以本府糧捕通判移鎮其地，都司改駐府城，而營更爲樟樹汛，以把總分防。四十三年，復移照磨司駐此。

永泰市在城東南十五里，與新淦大洋洲接壤，地出棉布衣被，楚黔閩粤門七，正東曰向陽，正南曰古樓，西南曰廸賢，曰紫荊，正西曰毓秀，西北曰近光，正北曰望京。街六，曰前街，又名河街，瀕江。後街，又名大街。十字街，鹽街，横街，通仙街。巷六，曰鐵罏巷，楊家巷，雞街巷，康家巷，横巷，藍家巷，分四舖六團十坊。

太平市在城西南三十里，屬思賢鄉，三都五圖，元時置巡檢司，明初裁。

黎墟在城西五十五里，屬思賢鄉，一都三圖。

江邊墟在城西五十里，屬思賢鄉，二都一圖。

上塘墟在城西南三十五里，屬思賢鄉，二都二圖。

黄土墟在城西南五十里，屬思賢鄉，三都四圖。

洛湖墟在城南三十五里，屬思賢鄉，四都二圖。

長藍墟在城南四十里，屬建安鄉，四都五圖。

姜璜墟在城南十里，屬建安鄉，五都二圖。

渚塘墟在城南十里，屬建安鄉，五都三圖，久廢。

香田墟在城西十五里，屬建安鄉，五都五圖。

雙港墟在城西十五里，屬建安鄉，五都五圖。

山前墟在城西二十里，屬建安鄉，六都二圖。

大有墟即杜塘墟，在城北三十里，屬修德鄉，七都五圖。

經樓墟在城北十五里，屬修德鄉，八都五圖，九都一圖。

薛家渡墟在城東北三十里，屬修德鄉，九都三圖。

蛟湖墟在城東北十里，屬修德鄉，十都二圖。

觀上墟在城東六十里，屬崇學鄉，十一都一圖。

潭埠墟在城東五十里，屬崇學鄉，十一都二圖。

大橋墟在城東四十里，屬崇學鄉，十二都四圖。

洋湖墟在城東十五里，屬崇學鄉，十三都二圖。

鄉溪墟在城東四十五里，屬崇學鄉，十三都五圖。

銅鑼江墟在城東南十里，屬茂才鄉，十五都四圖。

店下墟在城東五十里，屬茂才鄉，十六都四圖。

清・潘懿修、朱孫詒纂《清江縣志》卷四《田賦志》 另徵課税額編正腳

銀二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八釐，遇閏加銀二十一兩二錢五分四釐。

魚課額銀五十四兩二錢七分六釐，遇閏加銀四兩五錢一分一釐。

賈税額銀一百七十七兩六錢二分二釐，遇閏加銀一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

雜税起運額徵銀二百七十五兩八錢八分四釐一毫一絲。

當税銀一十兩。

牛税銀三兩六錢一分一釐。

牙税銀二百二十兩。

茶課銀一十兩五分。

紙價銀二錢二分三釐一毫一絲。

礬税銀三十二兩。

外田房税契銀歲無定額，儘收儘解。

清・朱奎章修、胡芳杏纂《樂安縣志》卷三《食貨志》 附載起運

田房稅契，原無定額例，係儘收儘解。

當稅銀叁拾伍兩。

牛稅銀壹拾玖兩陸錢。

牙稅銀叁拾伍兩。

茶課銀肆兩伍錢。

紙價銀玖分玖釐玖毫。

以上共銀玖拾肆兩壹錢玖分玖釐玖毫，此銀編徵如有增減，據實報解。

協濟漕運錢糧，原額淺船銀叁百肆拾壹兩。

清・項珂、劉馥桂修《萬年縣志》卷三《租課》 雜課

一田房稅契原無定額，例係儘徵儘解。

當稅銀壹十五兩正。

牛稅銀五兩。

牙稅銀壹十六兩。

茶課銀三兩一錢五分。

紙價銀六分九釐九毫三絲。

以上共銀三十九兩二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此銀編徵如有增減，據實報解。

清・黃德溥等修、褚景昕等纂《贛縣志》卷一八《鹽課》 國朝順治間，仍食廣鹽，康熙十六年丁巳，巡撫佟國楨請復行淮鹽，定贛郡淮引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三道，每引二百五十觔，共鹽二百九十三萬四千二百五十觔，每引納餉六錢七分。二十四年己丑，廣撫李某請贛南復食廣鹽，以避灘河之險。三拾年辛未，科臣卞三畏奏請照江浙例，廣東設巡鹽御史，募立總商行鹽辦餉。三拾二年癸酉，廣東鹽院沙某將贛屬所食廣鹽改運潮鹽。時民間食鹽惟憑潮州鹽運分司小票給發散客，即販户。向總商買運於各縣，縣官掛號發賣。其課餉完欠考成皆出總商之手，縣官無從過問，餉項任其侵蝕，以致督銷足額溢額之縣多被報欠。御史不加查察，一例題參，贛屬拾二縣降俸、降級之案無虛歲。康熙四拾年辛巳以後尤甚，四拾五年丙戌拾月，上諭以廣東虧政廢壞，課餉曰虧，頒發弊略七條，交廣東巡撫兼理，於是巡撫范時崇條奏議革總商，裁潮州鹽運分司等員，各縣歷年枉參之案，概請開復。從前總商所虧課餉，歸於各縣，分年帶銷，並令各縣於四十六年丁亥爲始，結報殷實土商承充完餉，又將從前官吏陋規盡歸正餉，名曰餘費。四十八年己丑，又以潮惠二府引口繁多，酌均於贛屬。嗣因潮運由筠門嶺來，艱於挑運，經廣督題改廣省改兑，由南雄而來，最爲商民之便，至今仍之。

原額引二千八百十道。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更定額引一萬三千道。

四十八年，粵撫以平遠、程鄉、即今嘉應州。鎮平、興寧、長樂各縣壅引，撥於贛屬行銷，贛縣受引一萬零一百二十道，合舊額引，共一萬三千道。

乾隆二十三戊寅，改引二千五百一十七道，每引餉費銀八錢七分三釐三毫七絲四微三纖九沙三塵五渺，餉銀六錢一分五釐四毫五絲一忽九微，簍稅銀一分二釐四毫一絲五微七沙七塵三埃二漠，共銀一百六十一兩三錢三分六釐六毫四微九纖二沙六塵。

餘費銀二錢四分五釐五毫八忽三纖一沙五塵七埃三渺，共銀三千一百九十一兩六錢四釐五毫一忽四微四纖九沙。

額餉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兩八錢一分五釐八毫一忽九微四纖一沙六塵，遞年奏報。

每引行鹽二百六十四觔。

計小包鹽五千一十六包。

每封加包計鹽一千八百五包一百一十四觔。

每大包生鹽價銀三錢六分五釐，

每對生鹽該價銀六百五十九兩一錢三釐。

鹽觔價值，贛埠折運廣東省河鹽，包渡嶺涉灘水陸歧途，裝運維艱，經兩廣□流沙某額定，每觔一分五釐。嗣兩廣鹽院常額定，每觔銀一分四釐五毫，貴賤永不增減，奉兩廣總督咨江西巡撫在案。

嘉慶十二年丁卯奉部議准，該埠每包成本銀肆兩一錢貳分貳釐五毫零肆忽二微，計加費銀肆毫五絲一忽捌微，若照舊定部價每觔賣銀一分肆釐五毫，每包得銀二兩一錢七分五釐，計不敷銀一兩九錢四分七釐九毫五絲陸忽，尚有省館、韶州、南雄、南安、贛縣五處，辛火無項可支，現照前次所定成本核計，攤入賣價核收，如賣淘洗白鹽，或將生鹽熬熟發賣，亦照耗折工本核實收價。

清・錫榮纂修《萍鄉縣志》卷二《建置志》 里市附

蘆溪市在縣東名教里，距城五十里，水東流入秀江，舟行始此，商旅輻輳如縣市。

宣風市在縣東宣風里，距城七十里，街三里，商民四百餘家。

新店市在縣東大安鄉，距城八十里，街一里，商民百餘家。

茅店市在縣東新安里，距城九十里，街一里，商民百餘家。

烏龍橋市在縣南長豐鄉，距城二十里，商民四十餘家。

南坑市在縣南長豐鄉，距城三十里，街半里，商民四十餘家。

桐田市在縣西永平里，距城十五里，街半里，商民四十餘家。

麻山市在縣西永平里，距城二十里，街半里，商民四十餘家。

劉公廟市在縣西大甯里，距城三十里，街一里，臨水通舟，商民二百餘家。

湘東市在縣西懷信里，距城三十里，街二里，臨水通舟，商民四百餘家。

蠟樹下市在縣西仙居里，距城三十里，街半里，商民一百餘家。

草市在縣西唐昌里，距城九十里，街半里，地連東橋，商民五十餘家。

彭家橋市在縣北積善里，距城二十里，街半里，商民六十餘家。

赤山橋市在縣北宣化里，距城三十五里，街一里，商民二百餘家。

青溪市在縣北清教里，距城三十五里，街半里，商民百餘家。

小槐市在縣北宣化里，距城五十里，街半里，商民八十餘家。

均江市在縣北宣化里，距城七十里，街半里，商民五十餘家。

湖塘市在縣北同唐里，距城八十里，街半里，商民八十餘家。

上栗市在縣北萍實里，距城八十里，街半里，商民三百餘家。

桐木市在縣北萍實里，距城一百里，街一里，商民一百餘家。

按：舊志有三鎮七市之説，三鎮者，蘆溪、宣風、上栗是也。今皆爲市，又舊志載江西市，在縣東南七十里大安里，通安福縣，今無考。又黄花渡在宋時亦有市，今掘地者往往得磚石之類。

清・雙全修、顧蘭生纂《廣豐縣志》卷一《疆域志》 錯處於鄉者曰墟鎮。

杉溪墟，在永平鄉，四都。

五都墟，在永平鄉。

施村墟，在富城鄉，四十四都。

吴村墟，在富城鄉，四十五都。

下塘墟，在永平鄉，宋時貿易處，已廢。

洋口墟，在崇善鄉，二十九都。

洋口鎮，在崇善鄉，二十九都。

湖橋墟，在玉陽鄉，四十八都。

排山墟，在周安鄉，三十七都。

大南墟，在玉陽鄉，四十九都。

雙溪墟，在永平鄉，七都。

沙田墟，在新城鄉，十九都。

梘溪墟，在崇善鄉，廿十五都。

清・區作霖纂修《餘干縣志》卷三《建置志》 市鎮附

萬春鄉有古埠市。

孝誠鄉十九都，有黄坵埠鎮市，有黄坵埠港岸，積市二十都，有楊家埠市。

安樂鄉二十一都，有梅港市。

習泰鄉二十四都，有沙坑，積市二十五都，有鄧墩積，有潤溪餘干街市。

福應鄉二十六都，有九隴埠，積市有西大溪，淺市二十七都，有龍津鎮市。

德化南鄉三十一都，有江家埠市，有三塘口市。

德化北鄉三十三都，有管櫪市。

洪崖鄉三十六都，有瑞洪鎮市。

舊墟市有政新鄉九都，盤田墟今屬萬年，有安樂鄉二十一都，陳村墟二十二都，金溪埠市有習泰鄉二十三都，婁埠市二十四都，李梅墟、楊林墟有棠梨市。

清・蕭玉春修、李煒纂《永新縣志》卷一《地理志》 市鎮附

横江市，六十三都。文竹市，四十二都。發關市。封五十八都。

苦竹市，四都。錢市，禾五都。同釜市。七都。

草市，六十一都。萬石塘市，三十九都。烟江市。五十五都。

箭市，十都。沙市，十六都。潞江市。十八都。

環澩市，七十都。澧田市，十四都。虹橋市。一都。

白堡市，六十八都。洋埠市。六十一都。

清・英傑修、晏端書等纂《續纂揚州府志》卷四《鹽法》 兩淮鹽法自國初更定明制派行綱食引額，百數十年未之或改，厥後日久弊滋，私充銷滯，課絀商疲，淮北尤形積重。道光十二年，兩江總督陶澍奏將淮北改行票鹽，令民販，攜資赴場驗收，掛號領照，認岸運銷，行之甚利。三十年，兩江總督陸建瀛復奏將淮南改綱爲票，其大要在革浮費輕成本，一時綱運頓暢，乃行之未久即值寇警，片引不銷，兵燹之後，迄無定法。同治三年，長江肅清岸地全復，兩江總督曾國藩始廣行票法，分立各岸招商局，並委員設局督銷。五年，兩江總督李鴻章裁招商局，歸併淮南總局，改驗資掛號章程，令已領票之販循環給運，至今循以爲例，其案牘可稽者悉詳《淮北票鹽志略》《淮南鹽法紀略》兩書。茲但述其大概，至揚屬各岸向行食鹽，今仍由商認運，不行票法，特依前志具録如左。

引課

揚州向爲食鹽之岸，有商專認自改票而商亦廢。咸豐五年，仍歸商辦，其課照舊時科則，江甘每引課銀八錢八分五釐三毫二絲一忽五微八纖，高寶每引八錢四分六釐八毫五絲九忽二微三纖，以舊章每引鹽四百斤，新章每引鹽六百斤，課亦增加一半，江甘每引徵課銀一兩三錢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二忽三微七纖，高寶每引徵課銀一兩二錢七分二毫八絲八忽八微四纖五沙。又儀徵向爲綱鹽改捆之地藉掃拋洒之鹽以濟民食，例不銷引。咸豐五年，始照就場抽稅，附場減半之科則運鹽往售。七年，照江甘科則完納。同治四年，改每引課銀七錢二分，其各州縣銷引向有分額，今則江甘併爲一額，高寶併爲一額，儀徵添設額引，五岸引課均與前志不同，詳列於後。

江都甘泉兩縣食鹽，咸豐四年商人禀認六千九百八十九引，每引徵銀一兩三錢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二忽三微七纖，共徵銀九千二百八十一兩二錢六分八釐七毫八絲三忽九微三纖。同治八年，改定每年一萬三千引，額徵銀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七分八毫一絲。

高郵州寶應縣食鹽，咸豐四年，商人禀認一千三百八引，每引徵銀一兩二錢七分二毫八絲八忽八微四纖五沙，共徵銀一千六百六十一兩五錢三分七釐八毫九忽二微六纖。同治八年，改定每年三千五百引，額徵銀四千四百四十六兩一分九毫五絲七忽五微。

儀徵縣食鹽，咸豐五年始由商人就場買鹽運銷，尚不定引。七年，商人請運三百引，每引徵銀一兩三錢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一忽三微七纖。同治元年，增至四千引，旋因近江透私，於二年停止，四年定爲每年一千五百引，每引徵課銀七錢二分，額徵銀一千八十兩。

泰州、東臺、興化三州縣逼近鹽場，向不銷引。咸豐四年，軍餉緊急，就場抽稅，附場食鹽照稅鹽減半，每百斤徵稅錢一百五十文，其實附場居民無須請票買鹽，徒爲商販取巧之路，七年改徵稅銀一錢五分，著爲定額。

清・定祥修、劉繹纂《吉安府志》卷一五《賦役志》 雜課

吉州在唐時貢黃絲葛紵布，泰和志。宋貢茶藤紵布，賦稅則夏稅秋糧之外，有免役和買經總制月茶酒等稅。自南渡以後，或置或罷，無定額。元貢無考。明初貢角弓弦箭銷皮生絲淨絹，各色芽茶銀一十五兩，不數載蠲罷，惟芽茶歲貢不絕，國朝悉裁革。《吉水縣志》。

宋制買茶處饒、信、洪、撫、筠、袁等州，及興國、臨江、建昌、南康等軍，其餘虔吉等州、南安軍，皆折稅課，本州買給民用。《通考》。

山場之務真州務受袁、吉、饒、撫、洪、臨、江、興、國等州軍茶，又無爲州務亦受撫吉州、臨江軍而增南夷軍茶。《宋史》。

元憲宗十九年，以饒州總管爲江西道宣慰，措置茶法。《元史》。

明洪武間，茶課米四百九十三石六斗零，折鈔二百四十六錠一貫零，已於帶辦課鈔內折數。《□□志》。

府屬縣額茶課銀二十四兩四錢五分，當稅銀一百五兩，牙稅銀二百五十七兩，牛稅銀二十一兩七錢零，紙價銀五錢四分零，此銀編徵如有增減，據實報解。田房稅契無定額，例係儘收儘解。《賦役全書》。

清・顧景濂修、段廣瀛等纂《蕭縣志》卷四《疆域志》 集鎮

永堌鎮　白土鎮　暑蘭鎮暑一作褚。　張山店　帽山店　韋家道口集　曲里店今名曲里鋪　劉家道口集　瓦子口集　丁里集　安民集即東鎮，今名東鎮店。　大吴家集　朔里店　郝家集　紅廟集　黄家口集　北辰集　管粥集

以上各集鎮均築寨。

趙家圈集　廟橋集　朱珊店　梁郭店　楊家集　留歇集　棠林集　青里集　高岳集

右各處，今皆仍舊。

永甯鎮　孟城店　申明亭集

右三處，今均廢。

新增集鎮

永豐集，又名張大屯在縣西受鄉。

西杜集，在縣西受鄉。

南杜集，在縣南智鄉。

張新集，在縣西紅鄉。

洪河集，在縣西受鄉。

穆家集，在縣北坊鄉。

蘇家集，在縣西南紅鄉。

官橋集，在縣東都鄉。

以上八集，惟官橋集未築寨。

清・楊開第修、姚光發等纂《重修華亭縣志》卷一《疆域》　鎮市

張涇堰七保在縣南五十里，宋人堰海十八所之一，見《顧府志》。《郭府志》云有吳王著姓居此，俗止稱張堰。一名張溪，明初設稅課局，旋廢。洪武初嘗置金山巡檢司於此，後亦移置。

國朝順治十三年，割鎮之西南隅屬婁，雍正時改屬金山。自是止覽海庵至夏家衖屬邑境。見《宋府志》。

寒字圩七保在張涇堰西北。

國初尚書王日藻築秦望山莊於此，因以成聚，後王氏衰而市廛閒寂矣。

後岡七保在縣南三十六里，西南北三面鄰金山，咸豐季年兩邑著姓居此者募民兵相守望焉。

葉謝八保以二姓居此得名，見《顧府志》。在縣東南二十里，《宋府志》作五十里，誤。居民稠密，商賈輻湊，明時有稅課局，久廢。見《郭府志》。

山陽九保西北即古柘湖，湖中有山因名。見縣志稿。前志作山洋，誤。

亭林九保、十一保之間。《宋府志》作十保，誤。在縣東南三十六里，有寶雲寺，爲梁顧野王故居，古嘗置金山巡檢司。見《顧府志》。後移他所。

國朝仍置司於此。

張澤十保在葉謝西南，甿廛稠密，稱繁庶云。見《宋府志》。

蔣莊十一保一名龍溪。

歡庵十一保西臨龍泉港。《郭府志》謂柘林之西有歡娛庵，疑即此。前志不載，今增。

漕涇十二保在縣東南七十里，處護塘之內，爲鹽徒淵藪。《郭府志》。

國朝雍正間移縣丞駐此。《宋府志》。

崇闕十二保舊有港通海，久廢，明時備倭築墩於海塘北以爲瞭守。見《郭府志・兵防》。地處漕涇之東，春夏間海人輻湊，有稅局以榷魚稅。見縣志稿。

國朝康熙時，嘗設榷使署於此，後移上海，而是處海口仍屬焉。見《宋府志・關榷》。

車墩。三十六保。前志作三十七保。案車墩有橋，南北跨越兩保，今橋北有聚，則三十六保也，前志恐誤，或謂明嘉靖倭亂時俘斬賊衆棄之三里橋側，築土其上，曰定倭墩，見《郭府志》，車墩之名殆由於此，然《顧府志》謂車墩橋於永樂年建，則名亦古矣。

十字廟以下皆三十六保。在盤龍塘上，今廟尚存。

新橋在六磊塘上。見縣志稿。

國初徐基避兵於此，闢萊通道濬河作宅，遂成村聚。

千步涇有橋，與上海共之，橋東有聚屬邑境。前志不載，今增。

陳家行以陳氏聚族居之，故名，明給事中，國朝賜謚，忠愍之先世也。

顓橋《郭府志》作磚橋。與上海共之，橋之西北屬邑境。

沙岡在縣東北四十里，見《宋府志》。其地即古三岡之一，市北數里皆黃沙，鄉人甃砌咸需之。見《顧府志》。前志不載今增。

莘莊一名莘溪，北鄰七寶，南近烏泥涇，其地產花少稻，本瘠土也，居民數千，指多詩書絃誦之家，宋葉夢得之孫李元時贅居於此，子孫家焉。明葉宗行，其後也。見《郭府志》。

朱家行，明尚書朱恩居此故名。

清・楊開第修、姚光發等纂《重修華亭縣志》卷九《鹽法》　鹽課

國朝額定鹽課，其目有三，曰商課，曰縣課，曰場課。商課者引價，引從部頒，按縣派引，引有定額，商人認地請引，計引納課，謂之生鹽引價。縣課者水鄉，案水鄉於本縣秋糧耗米內統徵分解，詳見田賦。場課者課蕩。煎鹽辦課之蕩徵丁而不徵稅。案《宋府志》，府境各場自明嘉靖間竈户逃亡，丁課已歸蕩地徵輸。又錢世貴傳云：先是瀕海竈户人給柴蕩二畝半，有丁銀而無賦稅，其後海灘漸廣，竈户上者占田數千畝，下者無立錐，

而丁銀則一視舊籍。康熙中世貴言於巡按計田起科云云。是丁歸地徵實始於康熙時耳。嘉靖云云，恐未然也。稅蕩也，其地潮水不上，無由刮煎，故祇種花豆徵稅而不徵丁。竝爲正課，而場課又有備荒，備荒沙蕩向留支銷，計典紙張等項康熙八年議裁冗費，除節省外，解充京餉。案備荒沙蕩在稅蕩之內，見後蕩額。謂之襍餉。凡鹽課正銀之外有滴珠、明季鹽課每兩例徵滴珠銀一分，國朝因之，增減悉隨正數。車腳。每兩徵銀七釐，以給解餉路費。康熙二十五年起徵。商課又有公費，舊額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巡鹽御史並筆帖式應得分規銀二錢五分，雍正二年巡鹽御史噶爾泰奏準歸公。以上見鹽法志。竝隨額徵銀解兩浙鹽運使司者也，現行課額惟縣課，場課仍遵嘉慶六年欽定鹽法志之額。其商課雖有定額，然自咸豐兵燹以後引鹽不行，同治間稍復舊規，尚不及原額十分之三云。

商課

本縣原額年銷正引三千八百七十七引，每引四百斤，每百斤加鹵耗七斤，拆折三斤。內除改撥紹興所行銷一千七百八十三引，乾隆三十七年始。實銷二千九十四引，見鹽法志。前志每年額銷一千七百四十八引，派定在蘆瀝、橫浦、浦東等場配運。每引下下則年徵課銀二錢五分一釐一毫七絲八忽有奇，滴珠銀二毫五絲一忽有奇，車腳銀一毫七絲五忽有奇，公費銀二錢五分，參前志鹽法志。同治九年實銷五百二十五引，仍以四百斤爲引，每斤完課錢七文。

縣課

本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九釐，損解費抵補坍缺銀九兩一錢三分五釐在內。滴珠銀一十二兩二錢八分二釐，車腳銀八兩五錢九分八釐。參鹽法志。案尚有損解費銀八兩九錢九分六釐，歸縣支給，詳見田賦。

清・劉國光、謝昌霖纂修《長汀縣志》卷六《街市》 館前街歸陽里有驛，接新橋，清流，今裁，有公館。

雙井街四堡里，通連城，接清流。

新街巷一在西門城隍廟右，一在水東門內通府學前。

米倉巷文廠鎮口西東。

馬巷縣學左，又名石公背。

豆腐井巷朝天門內，接烏石山。

洪家巷東門街北，通老古井。

倉坪巷朝天門內。

狐狸巷小西門外，關帝廟左巷。

站皆巷臨汀驛後。

朱衣巷舊名朱氏巷，在管驛前。

火草巷縣前西，通朱紫坊街小巷。

清流巷社壇前。

龍巖巷仙隱觀前。

陳麻哩巷常豐門。

粉巷朝天門外，即舊縣學，今廢。

郭家巷府學署後。

井頭巷在永東街馬方伯坊下，俗名大井頭。

店頭市在鎮口門外。

杉嶺市在縣西，今廢。

河邊市在五通門外。

五通門市在挹清門內。

水東門市即水東街市，在濟川橋左。

河田市在青泰里，通三洲。

墟集附

成功墟又名城功墟，西南一百里。

羊角墟東南五十里。

歸仁墟又名館前墟，東七十里。

三州墟南六十里，接河田，通水口。

水口墟南八十里，接三洲，通上杭。

單溪墟南一百二十里。

謬屋墟西南八十五里。

南溫墟西南一百二十里。

河田墟東南四十里。

蓑荷墟又名蘘荷墟，南一百四十里。

賴家墟東一百二十里，馬都憲坊下，即清流界。

濯田墟南一百里。

南山埧墟治南六十里。

盛世户口繁多，人烟稠密，各鄉墟集尚不止此，今謹就舊志所載録之。

清・汪坤厚修、張雲望纂《婁縣續志》卷六《鹽課》 松屬行鹽華亭、婁二縣向合一地，從前定額每年合共銷鹽三千四百七十四引，除改從行銷一千九百九十五引，實銷一千三百八十引，然歷年俱未銷足，所銷之鹽縣由引商自赴浙運司完課，捆運到地發售。自經兵燹，商竈凋零，户口未復。同治三年，浙鹽憲左奏明將蘇松引鹽改行票運課釐並收，一切事宜皆由鹽局辦理。同治八年，奉浙江各憲奏咨定案招復引商具給認運，華婁一地每年認銷鹽一千五十引，每引計鹽四百斤，應完課銀仍係商人自赴浙運司衙門按引完納。

清・陳其元等修、熊其英等纂《青浦縣志》卷二《疆域》 鎮市王《志》云：詮次先後遵一統志例，四正四隅，以東南西北爲次，今仍之。

七寶鎮在三十五保二區六七圖三十圖，縣治東北五十四里，七寶故庵也。初在陸寶山，吴越王賜以金字藏經，曰此亦一寶也，因改名七寶，後徙於鎮，遂以名。左爲横瀝，前臨蒲滙塘，商賈必由之地。舊有南北二寺，皆稱七寶，此居其北，故名北七寶，南屬婁，東界上海。

斡山鎮在四十四保一區一圖，縣治東十八里，斡山西，西至崧宅，東連顧會浦，宋進士謝仲華居此。

泗涇鎮在三十八保，縣治東三十六里，以塘水名，亦曰會波村，東屬婁縣，西隸青浦，元陶宗儀南村草堂在焉，故自稱泗濱老人，孫道明，亦里人也。

崧宅市在四十六保三區一四圖，縣治東十二里，一名松澤，宋免解進士盛時賦稱章廟高塔，重固崧宅，親臣巨室，鄰燭輝赫，今皆蕭條，惟市廛日闢，商販交通耳。

方家窯鎮在三十四保二區四五圖，縣治東二十四里，相傳方正學後裔業陶於此，故名。嘉慶時永安橋成，易名永安，吴邦基諸聯陳瓏繪圖賦詩以紀。

徐涇鎮在三十四保四區三圖，縣治東二十七里，徐涇東迎蟠龍，西接磚窯，涇亘十餘里，以水名，接壤上海嘉定，由南翔至郡城恆道經乎此。里人趙曾顯有記。

鳳皇山鎮在三十八保二區二十五圖，縣治東南二十四里，鳳凰山下，背山臨流，濱溪而聚，昔張瑄通顯經始慶壽僧廬最得形勝，後廢。東通錦溪橋，西連費榮敏墓，竹木茂密爲春遊之地，同治初，屯兵於此，今撤防焉。

佘山鎮在三十八保一區二十八圖，縣治南十八里，陳繼儒隱此，有頑仙廬在焉，地多園林，春夏之交，乾嘉時游人四集，畫船簫鼓往來中流，殆無虚日。

辰山鎮在三十八保一區二十九圖，縣治南二十里，南通廣富林，東連佘山，林木葱蒨，村民夾水而居，亦爲春時遊憩地。

廣富林鎮高不騫《商榷集》云：皇甫林，見楊維楨《千山志》，後人訛爲廣富林。在三十八保一區三十圖，縣治南二十八里，後帶九峯，前迤平疇。明曹時中兄弟居此，名雙桂里，陳子龍繼之，地益增重。嘉慶間王昶、陳廷慶建陳夏二公祠於此。

天聖莊市在三十八保四區四十圖，縣治南十里，潘蕩之西，東通柘溪塘，西通諸家塘，地當九峯之半，又名半山村。

陳坊橋鎮在三十八保五區三十七圖，縣治南十八里，南接辰山，東連佘山。

沈巷鎮在四十三保二區三十圖，縣治西南十八里，南連長泖，北通珠街鎮。三國時沈友居此，故名。其地魚梁蝦市饒水族焉。

泰來橋市在五十保二區三併二十三圖，縣治南六里，鹹魚港上，宋元來人煙稠密，甲族曹氏居焉。水北尚有土壟爲其家山，三阜離立，一水瀠回，高見泖塔市中，飛梁對峙，有東西庵院介其間。

葑澳塘市在四十三保三區二十八圖，縣治西南十八里，西連泖湖，南界婁縣市，以塘名，一名永豐。

章練塘鎮在四十一保，縣治西南三十六里，地居泖西鎮，舊有劉姓善釀酒，頗爲時所尚，道光間設元江青巡司於此。

小蒸鎮在四十一保一區四十四圖，縣治西南三十里，一名貞溪，其西十里名大蒸，有漢濮陽王墓甚高大，不生螻蟻，相傳築墓時蒸土爲之，小蒸亦因以得名。按蒸土二字見《十六國春秋》，餘未見，前後《漢書》亦無濮陽王之封，舊志所載恐未確。地挹九峯三泖之勝，宋進士曹應符世居於此，邵桂子娶於曹，亦家焉。

珠街閣鎮在五十保一區二十五圖三區十一圖，縣治西十二里，一名珠溪，俗稱朱家角，西南通泖湖，東北接三分蕩，而漕港亘其北，北連崑山縣境，自明陸樹聲後，文儒輩出，爲一邑望，商賈貿易，甲於他鎮，故移安莊巡檢司於此。

金澤鎮在四十二保四區三十二圖，縣治西南三十六里，地接泖湖，穡人

獲澤如金，故名鎮，當江浙之交，鹽盜出没，元設澱山巡檢司於此，有頤浩寺頗莊麗，今自被寇後，勝概罕存。

商榻鎮在四十二保六區四十四圖，縣治西三十四里，一名雙塔，商人往來蘇松，爲適中之地，至夕住此停榻，故名。鎮人多駕船爲生，又名雙塔船。

王巷市在四十二保六區四十八圖，縣治西三十六里，與雙塔近。

西湛市在四十二保一區二十二圖，縣治西北二十七里，蓮湖上，一名西陳，與東陽相望，蓋一姓分居，各成聚也。

金家橋鎮在四十九保三區四九圖，縣治西北十二里，西界崑山、元和兩境，爲一省孔道，故居五要鎮之一，咸豐時寇燬，今漸成市。

百聚橋市在四十九保三區八圖，縣治西十八里，市以橋名。

新橋市在四十九保三區四九圖，縣治西十二里，一名襄臣橋，孫襄臣所建也。

趙屯鎮在四十九保一區十圖，縣治西北二十四里，趙屯浦上，又名漢城里，舊有巡司，今裁。仙人王可交升仙臺在其處，相傳宋高宗南渡曾屯兵於此。

白鶴江鎮在四十六保四區二圖，縣治北二十里，一名白鶴滙，吴淞江南，南接青龍，東通黄渡，迤北三里名蔣浦，一名新市，徐恕居焉。

章堰鎮在四十六保四區五圖十一圖，縣治北二十里，宋章莊敏公監華亭鹽築堰，故名。後樂其風土，遂家焉，乾隆間移新涇巡檢司於此。

重固鎮在四十五保四區八圖，縣治東北十八里，一名魑魁。相傳宋韓蘄王掩軍士骸骨處，故名。後人去鬼爲重固。

郊店市在四十四保二區十圖，縣治東北十五里，宋郊亶父子居此，故名。

青龍鎮在四十五保二區四圖，一稱龍江，孫權造青龍戰艦於此，故名。唐時控江連海，置鎮防禦。宋政和間改曰通惠，後復舊名，設監鎮、理財鎮，有學有倉，水陸巡司，茶塲酒務，爲海舶輻輳之地，人號小杭州。自宋及明，兵燹頻仍，勝概十不存一，已而市舶之區徙於太倉，遂鞠爲茂草，潮淤水涸，民業漸衰。嘉靖初嘗建縣於此，不久尋廢，今僅存舊青浦市集而已。【略】

杜村市在四十七保一區九圖，縣治北十八里，宋杜衍後人卜居於此，市以村名。

艾祁市在四十五保四區二圖，縣治東北二十七里，以浦名。祁一作圻。

觀音堂鎮在三十三保一區二圖，縣治東北二十四里，昔有杜嫗供大士像，香火漸盛，故名。一名觀型堂，又名鳳谿，以瀕鳳谿塘也。

盤龍鎮在三十四保一區六八圖，縣治東北三十六里，地瀕松江。《續吴郡圖經》：吴松江有盤龍滙，界於華亭崑山之間，步其徑，纔十許里，洄沿迂緩，逾四十里，勢如其名。即宋葉清臣疏渠以洩水處。

黄渡鎮在三十一保，縣治東北三十六里，一名黄歇渡，相傳春申君於此渡江，故名。北岸屬嘉定縣，俗呼新街，商販頗盛。粤匪亂燬，瓦礫無存，今漸復。【略】

楊林市在三十一保二區二圖，縣治東北四十里，吴淞江北。

陸家巷鎮在三十一保二區一圖，縣治東北四十五里，淺江東。

諸翟鎮在三十四保，縣治東北四十五里，東屬上海，北屬嘉定，以二姓得名，一名紫隄，明王圻居此。

附舊鎮市

種德鎮在五十保，相傳杭州靈隱寺僧莊。

杜家角在五十保，琴村浜西南。

劉夏市在三十八保，以二姓居此成聚，故名。

古塘橋在五十保，陸應暘居此。

劉家角在四十九保，以劉氏得名。

楊扇市在四十一保，宋南渡時楊慶二耕讀於此。

清・金吴澜修、汪堃等纂《崑新兩縣續修合志》卷八《市鎮》 崑山縣境

半山橋市在縣治西北。

南陸家橋市在吴家橋鎮南六里。

紅橋市在縣西北，今廢。又舊志載都塲永安二市，今久，莫詳其地。

石浦鎮在縣東南四十里，設巡檢司一員。

安亭鎮在縣東南四十五里，東與嘉定縣接壤，設汛兵巡緝。

蓬閬鎮在縣東南三十里，明洪武初有土神牌漂至其地，因名牌落。宏治中，知縣楊子器易今名，今鎮以北屬新陽縣境，東北與鎮洋縣接壤。

冉直鎮即甫里，在縣西南三十六里，西與元和接壤。

千墩鎮在縣南三十六里，今移石浦巡檢司駐此設有汛兵。

楊及涇鎮及通作襄，亦作湘，又作槍。在縣南四十四里。

吳家橋鎮在千墩南六里。

陳墓鎮在縣西南四十五里，西與元和縣接壤。

張浦鎮在縣西南二十一里。

上明□鎮亦作尚明澱，在縣東南四十五里，澱山湖濱，設汛兵巡緝。

泗橋鎮在縣東南三十六里，舊志稱商賈輻輳，有稅課局，今荒寂，遠遜他鎮。

陸家浜鎮一作綦葭浜，在夏□浦南。舊志□陸□浜市，今貨物□集，久已成鎮。

大墅鎮亦作大慈，在縣西四十□里墩鎮西，舊志不載。自乾隆間迄今，儼然成鎮。

崑山鎮在縣治東南一里，淩志云即薦嚴寺基，吳越時設防遏使主之，元時亦設崑山鎮巡檢，明洪武初裁，互見兵防。

新陽縣境

周市在縣東北二十里。

集街市在縣治東北半里，即貴德坊。自國朝順治中建試院於薦嚴寺左，遇歲科兩試士子□至，百貨駢集，因名其街曰集通□。橋以西列肆鬻弓箭，謂之弓箭集，咸豐同治際被兵燬試院，蘇太分建集街弓箭街，兩市遂廢。

市心在寶月□南。

後市在蓴菜橋北，後市橋西。上二市載舊志，今久廢。

真義鎮亦作同義鎮，即古信義縣地，在縣西二十里，設汛兵巡緝。

巴城鎮在縣西北二十里，與傀儡□城兩湖相連，舊設巡檢司一員，後移信義縣，城內設有汛兵巡緝。

石牌鎮在縣北二十四里，與昭文縣接壤。

兵墟鎮在縣東四十八里，南接吳淞江，東通太倉。

清・洪汝奎等修、徐成敉等纂《增修甘泉縣志》卷四《鹽法》 吳王濞煑海水爲鹽，國得富饒。《史記・列傳》。

漢吳王濞立國廣陵，煑海水爲鹽，鹽所入輒以善價與民，此兩淮鹽利見於載籍之始也。《嘉靖鹽法志》。

鹽品以散爲上，顆次之。鹽熬於盤，其形散。淮北之鹽曬於地，其形顆。淮南之鹽味鹹，淮北刮地而曬者，稍苦焉。

淮南謂之火鹽，淮北謂之曬鹽。同上。

淮鹽之色三，餘東諸場青，餘中諸場白，丁溪、草堰、白駒、劉莊、伍佑、新興、廟灣俱稍黃色。同上。

淮南煎鹽黑，淮北煎鹽白。《物理小義》。

運鹽河，漢吳王濞開邗溝，自揚州茱萸灣通海陵倉及如皋蟔溪。宋太宗時，吳遵路爲淮南轉運副使，於徵泰高郵軍建斗門十九，以蓄洩水利。仁宗天聖三年，發運使張綸及監西溪鹽稅，范仲淹奏築捍海隄置閘納潮，以通運河，詔遣中使按視，命轉運使胡令儀議其可否，令儀請必行，前議築堰自小海塞東南至景莊一百八十里於運河，置閘納潮水，以通漕民，爲綸立祠，仲淹作頌，綸又請以間田二十頃貤耕傭增築隄防，朝廷乃賜役卒緡錢。《維揚志》。

魯宗道遷江淮發運使，通徵揚漕河，廢三堰，舟楫便之。《東都事略》。

紹興六年，淮東提舉徐子寅言，淮東鹽課，全仰河流通快，近運河淺澀，自揚州灣頭港口至鎮西山光寺前橋垛頭，計四百八十五丈，乞發五千餘卒開濬。從之。《宋史・河渠志》。

開寶初李庭芝主管兩淮制置司事時，揚新遭火，廬舍盡燬，州賴鹽爲利，而亭户多亡去，公私蕭然。庭芝悉貸民逋負假錢，使爲屋。屋成，又免其假錢，凡一歲官民居皆具，鑿河四十里入金沙餘慶場，以省車運，兼浚他運河，放亭户負鹽二百餘萬，亭民無車運之勞，又得免，所逃者皆來歸，鹽利大興。《宋史・本傳》。

李防爲江南轉運，淮南舊不禁鹽，制置司請禁鹽，而官自鬻之，使兵夫輩載江上，且多漂失之患，防請令商人輸錢帛京師，或輸芻糧西北邊，而給以鹽引，則公私皆利。後採用之。同上。

運鹽河在城東北二十里，自灣頭鎮起東行七十里至斗門入泰州界，通如皋縣通州及諸鹽場，漢吳王濞開，歷漢唐宋元，皆先後疏濬。洪武以來，時通時塞，宏治間運使畢亭從葛欽議修之，欽議云吳城邗溝漢通江淮渠，唐始置堰，宋易以壩。況我朝都北，其財賦仰給東南，尤爲要害。今灣頭以東止一河，而通泰如皋海門四州縣，富安等二十四鹽場，船皆輻輳，每患壅閼不通。王端毅巡撫時，建通江大同朝宗上下四閘，水不走□，今皆廢弛，商船多滯。官運大稽，莫若循端毅故蹟，復爲修□。嘉靖四十一年，鹽法御史金應奎行江都縣，同泰州知州濬之。《江都縣志》。

鹽所閘橋在儀徵掣鹽便商要道。《嘉慶維揚志》。

高郵州閘河舊名運鹽河。同上。

運鹽河自府城北灣頭起經泰州，如皋通州海門四百餘里，其支派通各鹽

塲，爲鹽船所經，故名運鹽河。《揚州□志》。

淮南二十五塲綱鹽，自廠出塲入運鹽河，或由射陽湖頂岡河餘馬塘寶路抵高壩過壩，經邵伯，至灣頭掣鹽所，或由仇湖孫莊淤溪抵泰壩過壩，經謝家舖襄河，至灣頭掣鹽所，驗引呈綱，江都縣引鹽，即於掣後分銷揚城、瓜州二處。鹽船抵儀徵所鹽天池囤泊，候示期開所，逐一擺馬秤掣入垣解捆，再行裝運上船停集，候示期臨江大掣，然後開江分銷各地。《鹽法志》。

唐順宗時，減江淮鹽價，每年爲錢二百五十。《唐書・食貨志》。

淮南節度使陳少遊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每斗亦增二百錢三百一十，其後增六十，每斗爲錢三百七十。同上。

宋端拱二年九月，自河北用兵切於饋餉始，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執交券至江淮，給以茶鹽，謂之折中。《太平治迹統類》。

大中祥符四年十月丁巳，定江淮鹽價。《宋史・本紀》。

宋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歲以損耗，願聽商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十萬，以資國用。《宋史・食貨志》。

紹興四年，增淮浙貼納錢，詔淮浙鹽每袋增貼納錢三貫，並計綱赴行在。宋高宗詔。

兩淮鹽運司至元十四年，立當時鹽課，未有定額，但從實恢辦，自後累增至六十五萬七十五引。大德四年，立倉設綱儹運。至大間，煎添正額餘鹽三十萬引，通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運至揚州東關，俱於城河內停泊，聽候通放。《元史・食貨志》。

兩淮之鹽至元十三年，命提舉馬里范張依宋舊例辦課，每引重三百斤，其價爲中統鈔八兩。十四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十八年，增爲八十萬引。二十六年，減一十五萬引。三十年，以襄陽民改食揚州鹽，又增八千二百引。大德四年，諭兩淮鹽運司設關防之法，凡鹽商經批驗，所發賣者，所官收批引牙錢，其不經批驗所者，本倉就收之。八年，以竈户艱辛，遣官究儀停煎五萬餘引。天曆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計中統鈔二百八十五萬二百二十五錠，所隸之塲凡二十有九，其工本鈔亦自四兩遞增至十兩云。同上。

兩淮運司歲辦鹽課六十五萬七十五引，自二月頭煎至十月足備，每月該煎鹽七萬二千二百三十引，例九箇月內煎運塲，額有多寡，地有遠近，河有淺深，倉塲裝卸往回日程以遠就近，通立四十綱，務於九箇月補足，仍多方預積柴滷，雖連陰數月，不許申報陰雨妨工，以爲久遠常例。《元典章》。

洪武初，兩淮額引七十萬有奇，每引商輸銀八分。《鹽法考》。

正統二年春正月，減省江都等縣塘夫，先是揚州府奏江都儀徵二縣有雷公上下兩塘，陳公四塘，舊設夫三百三十五人守之，今運河轉輸不絕，塘水宜洩入河，夫可盡罷事下，巡撫侍郎曹宏覆議，至是宏奏塘水無源，若盡洩則涸矣。請仍留二百人時其蓄洩，以濟河，但舊夫隸鹽運司，今宜改隸揚州爲便。從之。《明實録》。

凡起運官鹽，每引四百斤，帶耗鹽一十斤，爲佾客鹽，每引一百斤爲一佾，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明會典》。

正餘鹽斤總作一包，大約以五百五十斤爲則，然其間有五百七八十斤者，有五百三四十斤者，委官秤掣，止以斤重扣計，竟無一定正數，商人發賣止於掛號引，皮面總開正餘鹽共若干，下河商人承買，隨又分折改作小包，或七八斤，或數十斤，計一大包可改五六十包，紛紜混亂，引數莫攷，若正引之外，復有照引，則正鹽若干引，餘鹽若干引，引數不得混淆，買賣各有條理，夾帶者自無，私販者計窮，是照引之開法良獎絶比於附帶甚利益也。《世法録》。

食鹽者乃於單鹽內，過橋壩之時抽點，另堆候舖户執引粟支賣，謂之食鹽。《古今治平略》。

食鹽條例，明初揚州額鹽三萬引，照縣派行。萬曆間，以鹽壅課缺，增設疏理鹽法道，商人秦晉興、吴昭慶等條陳，謂食鹽數多，有妨綱鹽，儀徵通江，或有借行官鹽之名，縱其行私之害者，因盡革令暫食功積鹽，俟私鹽盡掃，別有處置之法，嗣至淡食，雖屢告不復。《儀徵縣志》。

順治八年，部劄加行寧和含淮揚等食窩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引，壬辰始鑄銅板印發，原行綱引一併歸綱，每引鹽重三百三十七斤，包索滷耗解費酬商在內，納銀五錢二分五釐，引與課亦照前明食鹽剖一爲二。康熙九年，御史郭丕題准增課與綱鹽一例。十七年，御史郝洛題准減斤，亦與綱鹽一例，計共徵銀十一萬三千六十四兩五錢。《鹽法志》。

順治八年，御史陳自德題請分派寧國和三州，含山淮安揚州食鹽地方，合共行引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引，每引徵銀五錢二分五釐，共徵銀八萬七

千八百八十三兩九錢五分。同上。

順治九年十二月，御史陳自德題，酌請地方之廣狹，户口之繁簡，將食鹽分派地方行銷，内扣和州認行一萬引，含山縣認行三千九百七十八引，寧國府原派四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引，又代銷和含引三萬四百七十六引，共八萬引，江都縣認行三萬六千七百一十引，淮安府八州縣共認行三萬六千七百一十引，共合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引。至順治十四年，編審因寧國府新增人丁，又將江都引改派一萬引，於寧國府銷運，計寧國府銷九萬引，江都縣銷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引，餘仍照舊。同上。

順治十六年，御史李贊元建言，請嚴食鹽秤掣，歷來淮南引鹽不分綱食，出場過壩，先有北橋秤驗，一船止提一引，餘照數罰銀，仍徵公罪，過此又赴儀徵，所擺馬秤掣二十引，秤掣一引，餘亦照數追罰。秤掣之法，可爲周且密矣。惟江都一縣之食鹽則不然，蓋以江都抵橋，即抵縣城，去儀所尚有七十里，故關橋廳秤驗溢斤即作割没追徵，原無擺馬秤掣之例，不知一船之内只驗一引，其引數之多寡，輕重之夾帶，從何盡知。過橋之後，又無水程限期可以稽查，所以東西南北，任其所之，此淮南食鹽之弊也。嗣後將淮南江都食鹽抵橋之後，即照儀所擺馬，亦以二十引秤掣一引，秤出多斤割没追徵，如此則夾帶影射之弊可以少清，且鹽輕而易銷，復不至偷越綱地，庶幾積壅可疏，課餉自足矣。同上。

康熙九年，御史郭丕題准甯國和州含山淮安揚州食鹽，原額行引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引，每引徵銀五錢二分，比照綱鹽例，每引徵引價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二絲三忽二微九纖，共增銀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兩五錢五分七釐八毫九絲九忽四微二纖。同上。

康熙十六年，御史席珠題覆食鹽雜額加課二萬一千六十七兩八錢。同上。

江都縣額行淮南食鹽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引，以橋作所秤掣，後即於府城瓜州二處分銷。同上。

雍正五年正月，巡鹽御史噶爾泰題准將鹽井封閉，淮南照巴東縣擬行引數添設綱引，着總商汪懷豐赴部領引行銷，揚州所屬江都一縣，額行淮南食鹽二萬千七百一十六引。同上。

雍正十年，分江都縣置甘泉，照上元、江寧二縣例，江甘二邑公同督銷，甘泉縣額行淮南食鹽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

甘泉縣境内分派巡緝私鹽鹽捕地界：

便益門，廣儲門，天寧門，北門，南門，東關門，新塘湖，渌洋湖，橋墅，丁溝，永安，黄家橋，露筋，北壩，南壩，北橋，運河，瓦窑舖，廟頭，月塘集，陳家集。

以上各城門及口岸鎮集，分撥巡私鹽捕四十八名，巡船水手二十名，每名每日給工食銀四分，每年計給部砝銀九百七十九兩二錢，按季具印領赴運庫領給，閏月加增銀八十一兩六錢，内扣小建銀兩，不能畫一，每年在於運庫項下開報。以上原志。

甘泉鹽法志食鹽口岸也，額行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分運邵伯鎮。迨乾隆三十五年，議准以食引難銷，自庚寅綱起，通出五分融銷。五十六年，以淮南口岸銷鹽漸有起色，仍將五分融引收回本岸，以復舊額。五十八年，復因積鹽難銷，自癸丑綱起，仍以五分融銷綱口。以上《續志》。

清・葉滋瀾修、李臨馴纂《上猶縣志》卷五《田賦志》 税課

國朝

牙税銀五兩。原領下户牙帖一張，應納税銀一兩。

茶引八道，每引一道，徵課銀一錢五分，紙價銀三釐三毫三絲。

田房税契向無定額，康熙二十一年，下縣定額銀六十兩。二十六年，奉詔豁免定額銀，仍照舊例請頒契尾，按契每兩徵銀三分，儘徵儘解。雍正年間，頒給契根契紙，乾隆年間，仍頒契尾。

牛税每年額徵一兩四錢，奉裁。

酒税每年額徵一十兩。康熙二十一年徵，二十六年奉免。

鹽牙帖税銀八兩。康熙二十一年徵，二十六年奉免。

營前江口鐵廠三所，每年正月十五日起爐，十二月十五日停爐，每廠每日解銀一兩二錢，大建解税銀二十四日，小建解税銀二十三日。

鹽課

上猶舊食粤鹽，康熙間改食淮鹽，後復食粤鹽，仍照淮例納課，每年應銷額引三百二十一道，每引重二百五十二觔，共計鹽八萬八百九十二觔，每引連綑徵銀一兩一釐三毫五絲五忽七微，共納課銀三百二十一兩四錢三分五釐一毫七絲九忽七微，商人納課，折引運鹽到埠售賣，地方官督銷。後外又

加餘費充餉銀六十一兩九錢六分六釐三毫，今俱歸正餉，見在共納餉銀四百二十八兩三錢四分二釐。

又乾隆九年，收匀銷曲江埠引四百七十五道，徵解餉銀四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七釐，見在通共餉銀八百九十兩九錢二分九釐。

清・葉滋瀾修、李臨馴纂《上猶縣志》卷二《輿地志》 墟市

猶石墟，在縣北二十五里猶石堡，今改名油石墟。

社溪墟，在縣東北四十里下童子里。

寺下墟，在縣西北八十里盧陽隘，與崇義尚德里接壤。

水广下墟，在縣西六十里大雷隘。

太傅墟，在縣西八十里村頭里營前，城外西南二里。

鵞形墟，在縣西北一百六十里疋袍隘路，通桂東。

黃沙墟，在縣東十五里南北隘渡，北往贛大路。

江口墟，在縣西五十里山門隘，路通營前。

清湖墟，在縣西二十里山門隘，咸豐初年開。

中稍墟，在縣南二十里麻陽隘，同治十三年開。

石崇墟，在縣東北四十里下童子里，光緒四年開。

清・梁蒲貴等修、朱延射等纂《寶山縣志》卷三《賦役志》 鹽法

舊額歲銷松江所鹽八千六十四引。其課商人自赴浙江鹽運司衙門完納，原設鹽牙，納稅銀一十五兩，解交浙江鹽運司庫，鹽規二百兩。雍正六年，奉文提解司庫，抵支知縣養廉，分縣後商人公建。嘉寶廒棧於嘉定城內，拱號一圖，官設內河巡船，隨時緝捕，巡費商捐。粵匪踞城，商人星散，克復後，邑紳暫辦票鹽，旋經浙鹽院招復舊商，嘉寶額銷八百引，商人乃出承辦專賴各醬坊疏銷，歲不及額，商人常以賠課爲累。

清・李銘皖等修、馮桂芬等纂《蘇州府志》卷一〇《商稅》 宋之商稅在城及常熟、崑山、吳江、福山五務，歲辦五萬五千一百貫。熙寧十年，在城辦及五萬一千三十四貫有零。崑山、常熟、吳江、福山、木瀆、慶安、梅里等務共辦二萬六千餘貫。及元則鈔，以定計該辦一萬九千五百一十四定三十七兩一錢一分三釐，所置務司有在城木瀆、橫金、長洲。

常熟、許浦、崑山、嘉定、吳江、平望、震澤、同里一十二處，本朝設置稅課司局九處，歲辦以錢計者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九萬二百四十六文。在城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八文，長洲縣一千七百七十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八文，吳縣四千一百四萬四百六十六文，吳江二千一百八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十六文，崑山二千六百八十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九文，常熟二千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九文，嘉定三千九百五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二文，同里八百八十四萬二千四百三十一文，崇明六百二萬一千六百二十文。

清・李銘皖等修、馮桂芬等纂《蘇州府志》卷一〇《茶課》 宋南渡以前蘇州買茶額六千五百斤，至元則無額，宋無酒課，而止徵麴錢。元則並酒醋課程，共計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定二十三兩二錢一分三釐，按歲輸納，外有竹木蕩課，歲辦二千二百三十三疋四十五兩五錢六分一釐，回回包銀鈔一百六十九定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五釐，曆日錢一千二百三十一定四十一兩。

本朝茶課驗有茶課，徵納計錢三百一十九萬三千九百四十五文二分五釐。

吳縣計茶課一百五十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九課，官抽一十八萬四千八百二十二課五分，該徵錢三百一十一萬八千八百八十文，長洲縣計茶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三課，官抽四千四百四十八課，該徵錢八萬五千六十五文二分五釐。

清・李銘皖等修、馮桂芬等纂《蘇州府志》卷一〇《蕩課》 蕩課錢二萬三千五貫八十九文七分七釐七毫二絲四忽。

嘉定七千三百四十九貫九百四十九文六分四釐，長洲一千一百一十三貫四百九十九文一分九釐二毫六絲四忽，吳縣一千二百七十二貫五百五十三文四分六釐八毫，吳江六百六十一貫一百二十一文八分二釐二毫，崑山四百一十五貫一十六文六分一釐四毫六絲，常熟一百七十四貫三百八十七文四釐，崇明一萬二千一十九貫五百六十二文。

清・李銘皖等修、馮桂芬等纂《蘇州府志》卷一〇《酒醋》 酒醋誤程以洪武十年分計一千八百一萬一千三百二十文。長州縣三百六十九萬二千八十文，吳縣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五百二十文，崑山縣二百二十九萬七千七百六十文，嘉定二百五十九萬二千四百八十文，常熟縣一百四十萬三千四十文，吳江縣五百三十八萬四百四十文，崇明縣六十五萬七千文。

清・李銘皖等修、馮桂芳等纂《蘇州府志》卷一〇《房地賃錢》 房地賃錢計三百三十六萬三千九百八十文五分四釐七毫二絲。

長洲縣八十九萬四千八百八文，吳縣四十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九文，崑山

縣七十萬八千九百三十三文，嘉定縣四十四萬二千四十文，吴江縣五十四萬九百六十七文五分四釐七毫二絲，常熟縣二十七萬四千八百四十五文，崇明縣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八文。

清・傅觀光等修、丁維誠等纂《溧水縣志》卷二《輿地志》 市鎮

淇藍埠縣西南十五里贊賢鄉，沿河兩岸市闌鱗列，河通石臼湖爲南境孔道，商賈輻輳，今雖視昔稍減，然猶較他處稠密云。

蒲塘鎮縣南二十五里贊賢鄉。

孔鎮縣南四十里仙壇、儀鳳兩鄉，通高淳路，爲南境要衝。

新橋鎮縣東南三十里，仙壇鄉水自臼馬橋東來，過此始通舟楫，經蒲塘橋入石臼湖。

郜郭鎮縣東南六十里仙壇鄉。

烏山鎮縣北二十五里長壽鄉，通省城路，爲北境要衝。

柘塘鎮縣北四十里崇賢鄉，通省城路。以上各市鎮昔皆繁盛，今亦稍遜。

官塘縣東二十五里白鹿鄉，通溧陽路，然陸路無水，本無廛肆，今已寥落。

水晶山窑縣東南三十里仙壇鄉，近年漸成市。

石湫壩縣西二十五里思鶴鄉。

廣嚴寺縣北四十五里崇賢鄉。

夏家邊縣北二十里長壽鄉。以上數處郵舍尚密，亦少市廛。

清・吴士進修、吴世榮增修《嚴州府志》卷五《營建》 舖舍

嚴州府

府前總舖在府前東偏，南至桐溪縣，西至十里舖，東北至嶺上舖，各一十里，總舖司兵九名。

嚴陵公所在省城江口大通橋上，乾隆十五年建德縣衆商共建。各憲准詳立碑。

嚴陵會館在省城江口化仙橋，乾隆十五年衆商共建。

建德縣

桐溪舖在縣南一十里。

石壁舖在縣南二十里。

楓木舖在縣南三十里。

三河舖在縣南四十里。以上四舖南達蘭谿縣界，司兵各四名。

十里舖在縣西一十里。

曇潭浦在縣西二十里。

下涯舖在縣西三十里。

分路浦在縣西四十里，南至焦山，北至蛇坑。

焦山舖在縣西南五十里，南至壽昌縣。

蛇坑舖在縣西北五十里，西至淳安縣。以上六舖西達淳安、壽昌縣界，司兵各三名。

嶺上舖在縣東北一十里。

程頭舖在縣東北二十里。

胥村舖在縣東北三十里。

陵上舖在縣東北四十里。

柘口舖在縣東北五十里。

安仁舖在縣東北六十里。以上六舖東達桐廬縣界，司兵各四名。

淳安縣

縣前舖在縣治譙樓内左，舊名城下舖，東至山柏舖，南至塔航舖，西至召石舖，各一十里，司兵三名。

山柏舖在縣東一十里。

施嶺舖在縣東二十里。

合洋舖在縣東三十里。

馱嶺舖在縣東四十里。

茶園舖在縣東五十里。

芝疇舖在縣東六十里。

蛇嶺舖在縣東七十里。以上七舖，東達建德縣界，司兵各三名。

塔航舖在縣南一十里。

港口舖在縣南二十里。

青山舖在縣南三十里。

桐橋舖在縣南四十里。以上四舖，南達遂安縣界，司兵各二名。

召石舖在縣西一十里。

養村舖在縣西二十里。

源口舖在縣西三十里。

雲頭舖在縣西四十里。

塔山舖在縣西五十里。

威平舖在縣西六十里。

梯股舖在縣西七十里。以上七舖，西達遂安縣界，司兵各二名。

遂安縣

縣前舖在縣治前。

十里舖在縣東一十里。

班山舖在縣東二十里。

樟嶺舖在縣東三十里。

界首舖在縣東四十里。以上五舖，東北達淳安、建德縣界，司兵各二名。

壽昌縣

縣前舖在縣治東。

淤堨舖在縣東一十里。

界首舖在縣東二十里。以上三舖，達淳安、建德縣界，司兵各五名。

桐廬縣

縣前舖在縣治南，西至上塢舖，東北至雙溪舖，西北至尖山舖各一十里，司兵五名。

上塢舖在縣西一十里。

渡濟舖在縣西二十里。

石嶺舖在縣西三十里。以上三舖達建德縣界，司兵各四名。

雙溪舖在縣東北一十里。

白橋舖在縣東北二十里。

白峰舖在縣東北三十里。

潘舍舖在縣東北四十名。以上四舖達新城縣界，司兵各四名。

尖山舖在縣西北一十里。

白水湖舖在縣西北二十里。

瑤峰舖在縣西北三十里。

袁闡舖在縣西北四十里。以上四舖，達分水縣界，司兵各一名。

分水縣

縣前舖在縣治儀門前。

吳村舖在縣東一十里。以上二舖達桐廬縣界，司兵各三名。

清・張景祁等纂修《福安縣志》卷六《田賦》 鹽課

雍正元年，鹽政更新，招商辦課鹽，照由鹽道衙門給票，繳院賫赴福甯。兩場裝運，與甯德匀銷，年無定額。乾隆九年，復設引目，每引一道載鹽一担，奏銷册載年額引目一萬三百四十四道八十二斤半，附銷建甯府政和縣額引一萬五百八十九道二斤，附銷松溪縣額引一萬五百八十九道二斤。咸豐八年，改歸官辦，通銷七邑。總局設在甯德。至同治年間移到白石，各販户在石船運，或往東溪之銅台、西溪之洪口兩處轉售，年銷鹽三萬餘担。西溪於同治十一年招樸認辦子店，設在卓家坂。東溪於光緒三年亦包樸認辦子店，設在銅台，銷數增一萬担有零，每年課銀可徵一萬數千兩。

清・劉誥等修、徐錫麟等纂《重修丹陽縣志》卷八《賦役》 雜稅：舊

《全書》未造，今照乾隆二年奏銷額册開載於後。

牙稅銀一百九十兩八錢，内定額牙行户三百七十四户，每户納銀不等，該額稅銀九十二兩九錢二分五釐。新增牙户一百八十户，該增稅銀四十兩五錢，共符前數。查雍正十一年，欽奉上諭，牙帖由藩司頒發，因地制宜，著爲定額，報部存案，不許有司任意增添。嗣後止將額内各牙退帖頂補之處查明換給新增，再有新開集場，應設牙行者酌定名數，亦報部存案等因。江省於乾隆元年定額造册報部，又乾隆二年奉部文，如果牙行無力貿易，情願歇業者，該州縣查係確實，即開除報部，不必俟頂補有人方准退帖，註明備考。

典稅銀六十五兩内，原報典鋪八户，每户納銀五兩，該稅銀四十兩。新增典鋪五户，每户納銀五兩，該稅銀二十五兩，共符前數。查典鋪每户原輸銀五兩，康熙十六年，議增銀五兩，又第一急務案内加銀五兩，共十五兩，至康熙二十二年停止，後增銀五兩，當徵銀十兩。康熙二十六年，欽奉恩詔將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典稅概行豁免。自康熙二十六年起，照舊每户徵銀五兩。

田房洲場各稅銀。查此民間置買田房産業赴縣投稅，儘收儘解，舊例由藩司衙門頒發契尾粘，給業户，按價每兩收稅銀三分，解司報部充餉。雍正六年，設契紙契根，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奉上諭將契紙契根停止，民間置買田房，按則投稅。乾隆二年，請復舊例，仍設司頒契尾。

牛猪稅銀六十四兩五錢。雍正六年，特參案内首報盈餘銀四十兩，共銀一百六兩五錢。

以上各項稅銀俱解布政司報部充餉，再查落地稅。雍正十三年，欽奉上諭，分别應裁應留，未有定案。

右雜稅。

清・唐煦春等修、朱士黻等纂《上虞縣志》卷二七《貨志》 鹽法

疆域

曹娥場在會稽縣曹娥鎮，東至曹娥江百官渡一里，至石堰場界五十里，

南至三界四十里，北至三江場界八十里，西至縣八十里。《兩浙鹽法志》。

金山場在上虞縣十都百官鎮，地方距運司二百五十里，所轄場地東至石堰場界，西至西匯嘴界，南至曹娥場界，北至海延袤四十五里。《重修兩浙鹽法志》。

金山場在縣十都百官鎮地方，東至石堰場界四十九里，西至曹娥鎮三里，南至三界四十里，北至三江場七十五里。《乾隆府志》。【略】

課額

上虞縣額徵功績等銀一百九十六兩八錢七分四毫，上虞縣額徵水鄉銀四十二兩九錢八分八毫三絲五忽，滴珠銀四錢二分九釐八毫八忽三微五纖。以上《兩浙鹽法志》。

金山場額徵銀七百八十四兩七錢五分三釐，滴珠銀七兩八錢四分八釐，共正珠銀七百九十二兩六錢一釐。是場乾隆五年分設，應徵上虞縣屬曹娥場額課銀七百一十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乾隆九年至十六年止，共實陞銀六十九兩四錢二分，統徵前數。

上虞縣額徵牙稅銀二兩五錢，滴珠銀二分五釐。

上虞縣額徵備荒銀八兩，滴珠銀八分。

金山場分徵上虞縣屬曹娥場，額徵備荒銀五十一兩，滴珠銀五錢一分。以上《重修兩浙鹽法志》。

金山場額徵正課滴珠銀八百六兩八錢四分六釐。《兩浙鹽法續纂備考》。

鹽課已入地丁者，歸縣徵解。未入地丁者，隸縣隸場，隨時定制。有竈丁、竈蕩、竈糧，各課有正課、新陞、車珠等額，凡沿海沙塗田地東坍西漲，此盈彼縮。雍正七年奉文查丈，至今陞豁糧數俱有定額。《乾隆府志》。

場竈《宋史・食貨志》：紹定元年，以侍御史李知孝言罷上虞餘姚海塗地，創立鹽竈。

金山場舊團額、梁湖團、百官團、後郭團、前江團、雁埠團、東上團、南上團、南下團、新聚團額、雁埠團、十一竈。東團、十四竈。塘灣團、五竈。百官團、一竈。共四團，煎竈三十一座，鍋盤三十一副，俱篾盤。《乾隆府志》。

現煎團額、雁埠團、東團、塘灣團、百官團。煎竈向有三十一座，現煎者不過十餘，竈因銷路阻滯，啟閉靡常，不能確指爲某團幾竈也。金山場册報。

金山場所産鹽斤配銷上虞嵊縣肩票二引外，餘配季鹽竈户，均領商本煎燒定例，每竈按旬交鹽一萬斤。《兩浙鹽法志》。【略】

倉厰

永金丞利兩倉《兩浙鹽法志》

引目《嘉泰會稽志》：上虞每歲住買八千七百斤。《萬曆府志》：曹娥場十四團二千九百二十三丁，濱海本色鹽二千六百七十四引五十四斤二兩有奇，折色鹽二千五百七引九十七斤二兩有奇，水鄉折色鹽二百十四引一百八十斤十三兩有奇。於上虞縣帶徵。

鄞縣、慈谿、象山、餘姚、上虞五縣派行引目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引，商肩並銷。《重修兩浙鹽法志》。

上虞縣年銷票引一千五百四十引，又計丁加引七百五十引，共銷二千二百九十七引。《兩浙鹽法志》。

上虞縣年銷票引六百五十引，又計丁加引一千四十一引，共銷一千六百九十一引。《重修兩浙鹽法志》。

肩鹽

各縣票引原有派定配銷場分法，禁奸販越買，以侵引地，亦藉以歲稽各場竈户煎鹽數目，以杜售私。但許小販肩挑，不得違例船載，致滋影射夾帶轉販之弊。其各縣肩引，止於本縣城鄉市鎮，貨買越境者治罪。至商人給引肩販，限滿即准繳引，不得刁蹬擔擱，以苦窮民。《重修兩浙鹽法志》。

肩販定例由商給保，領引挑銷，額引一道，赴挑八日，對竈支鹽，每日一百斤，由場稱驗蓋戳。按照定界挑銷，各於要路設有巡役盤查，前經乾隆四十三年兩江總督高晉曾奏，浙江老少鹽斤案内，奏明各縣肩販人數多寡不等，嗣後間有增添，亦仿貧籌之式，設立販籌，載明姓名、年貌、居址，由司申詳鹽政烙給，不許籌引相離，以嚴稽察。《重修兩浙鹽法志》。

本縣肩販十六名，每年額銷一百二十引。

雍正八年，奉前宫保李彙核題定該縣地方毗連，場竈接壤，肩住引地，額設住引商鹽，於城鎮開張店銷之外設立肩鹽，捍衛住地。年銷肩引一百二十引，肩販十六名，例定在於小穴、崧下、瀝海、梁湖、蒿壩五鎮挑銷，其間村市繁多。自三都至十一都，共計九都，皆銷肩引，上連住地十二都，上浦爲界，下連住地二十一都，華渡橋爲界，各界限久定章程，並於該處立石爲限，以示遵守。《嘉慶志》。

鹽釐總局議定章程，向章紹屬肩販鹽斤，出於東江、錢清、曹娥、金山、石堰五場行銷，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五縣以八百斤爲一引，每日定銷百

斤，限以八日挑銷，逾限即以私論。向給籌牌爲憑，自遭賊擾以後，人多遷徙死亡，籌牌遺失不全，現已飭場招募舊時籌牌，一概勿用，仍由場造具肩販花名册，呈送總局，由局另換葫蘆式樣腰牌，填明年貌籍貫，蓋用烙印爲記，發場轉給，以別真僞。並傳齊向燒肩鹽各竈户，令其每出鹽一斤，繳捐錢四文，查竈户煎鹽一日，計四千斤，應令繳絹錢十六千文，一面飭知各場員，將竈户煎鹽盤數按旬申報，捐款仍由竈户自解總局，庶得有總匯，免致散漫無稽。《兩浙鹽法續纂備考》。

户鹽年額現銷三百二十引，原額六十道，每道四引，計二百四十引。兵燹後加認二十道，共計八十道，現在年額三百二十引，以八百斤成引，原定課則每引計銀一錢九分四釐四毫，燹後改爲每斤繳錢四文，按月由商繳場，由場繳局。經巡商呈報册。

住鹽

各縣商銷票引，又名住引，其於正引之地距場竈尚近，而於肩引之地，場竈較爲窵遠。准令商人設店住買，以便民食。當商鹽捆運，仍齎單引入場，以符定例。《重修兩浙鹽法志》。

鹽釐總局議定章程，向章住鹽出紹屬之金山一場，運銷新昌、嵊縣、上虞三邑，但向由曹娥、蒿壩就近行走。故歷來均在曹娥地方過稱，現雖改票，應仍舊辦理。在於該處設局，委員監掣，仍以四百斤爲一引，但金山場竈距新嵊上地頭不遠，易於私販，釐課似宜少減，約計每鹽一斤，酌收錢八文。責令於赴局領票時，全數完納清楚，以免周折。

紹所住鹽僅銷新嵊、上虞等縣，在曹娥地方過掣情形，與季鹽本不相同，倘有認商承認，祇須釐課有著，應請責成認商，以免周折。其原定每斤釐課錢八文，不給滷耗，現擬責成認商將釐課完納，原定耗錢，即予免抽。肩鹽數目零星，應按照每年額數，責成竈户收捐，以免遺漏。以上《兩浙鹽法續纂備考》。

經巡商包課住買，鹽店在本縣志中玉堂橋側。

住鹽正額六百五十引，又計丁加引一千四十一引，其餘引例無定額，向由商人儘銷儘完，不拘正餘，每引完銀一錢九分四釐四毫，無論多寡，隨時由商赴司完納。兵燹後改章，每引完錢一千九百二十文，每斤計錢四文八毫，額數則改爲每年一千引。嗣於減課勻引案内加認五百引，復於乙亥綱起，由嵊縣住引内撥來五百引，先後合計上虞住額，每年定二千引，以四百斤成引，除肩銷五鎮、九都外，皆行銷住引地界。經巡商呈報册。

季鹽

本場季鹽赴紹所掣驗，融銷徽廣金衢嚴等處，歲無定額。

貧籌

上虞縣五十名。各縣貧難鹽斤，向例老小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少壯之有殘疾婦女孤寡無依者，方准赴竈買鹽挑賣，亦止許於附近場分地方肩挑背負，易米度日。鹽不得過四十斤，人不得過五六名，地不得過十里之外，奸鋪不得窩頓，違者以私鹽論罪。嗣因承平日久，生齒漸繁，乾隆元年，經大學士浙江總督兼管鹽政稽曾筠奏，准照場分之大小，銷地之廣狹，設給木籌，加有定額。每逢出退頂補，由縣查驗，取具保鄰，各結退繳舊籌，刊刻新籌。載明住址、年貌，由司申詳鹽政，烙給所支鹽斤，按照定界零售。乾隆四十三年奏請案内，又將各地額數聲明在案，歷久遵行，額定上虞縣五十名。《重修兩浙鹽法志》。

支買

上虞縣商肩票引，於曹娥金山二場支買。

嵊縣商銷票引，於金山場買補。

貧難鹽斤赴金山場支鹽。以上《重修兩浙鹽法志》。

現定商銷住引，在金山場東下團阮通口並王恩、王榮三竈内支鹽配銷。

肩販在百官、團陳、兆賢竈内支鹽。

老小販二十六名，在百官團陳兆賢竈内支鹽。又老小販二十四名，在雁埠團阮敬德竈内支鹽。每日於寅卯二時，憑籌赴竈支取。以上經巡商呈報册。

例限

單引入場金山場五日。

各按季掣引目先期編定，鹽運司印給單引，單内填註某年某季某所商人某上納某場若干引，各商齎領下場買補單帖，入場違限問罪，爲限一箇月者，引目没官，各場稽賣文簿登填申報，扶挈者重究。《重修兩浙鹽法志》。

出場到所金山場限九日。

各商在場買補，既足運鹽聽掣，竝以號票實填出場之日爲始，如到所違限三日以裏，免究。十日以裏，問罪。十五日以裏，引鹽三分没官。二十五日以外，引鹽全没。仍究轉販情獎，若該所填報不實，通同作獎者，坐贓重

究。《重修兩浙鹽法志》。

票引銷賣上虞縣限四日。

票引一項，即明之大中小票也。其銷賣限期，舊巖志開載，每大票十票至十五票，限二箇月二十日，六十票至一百票，限四箇月，中票折半，扣限至小票。如仁和、錢塘、山陰、上虞、慈谿、會稽、鄞縣等縣，定限四日。蕭山、餘姚、奉化、象山、海鹽、平湖等縣，定限五日，而餘縣不列焉。又開載萬曆十一年，鹽院孫旬案行，凡小民願領小票者，量加寬限，准於六日內銷繳。本朝改票行引，因肩銷票引，原以地近場竈，私鹽熾盛，不得已而行票，使無業窮民領引納課，收羅私販，而悉歸於官。故各販赴場支鹽，許挑賣八日，自某日赴場起，至某日止。引上搭用木印，立限如期繳銷，毋許過違。該場驗明日期，不得混支。《兩浙鹽法志》。

肩老各販烙籌，例定五年更換一次，由肩引商人選舉，結保稟縣加結詳充。經巡商呈報册。

運鹽程途

金山場引鹽赴掣，由曹娥江經錢清達新開河抵所凡二百五十里。《重修兩浙鹽法志》。

巡鹽關隘

金山場，從石堰路經由上虞縣，過壩出口，最爲要隘，團竈場員督役巡緝，協同營汛稽查。《重修兩浙鹽法志》。

清・陳和志修、倪師孟等纂《震澤縣志》卷四《疆土四》　鎮市村

震澤縣之鎮市村，舊吳江縣鎮市村之半也，凡民人所屯聚者，謂之村，有商賈貿易者，謂之市，設官將防遏者，謂之鎮，亦有不設官而稱鎮，既設官而仍稱村者，名號正俗不同耳。舊吳江縣之稱鎮者七，稱市者十。按舊吳江縣市鎮其見於莫《志》者，鎮曰平望，曰黎里，曰同里，曰震澤。市曰縣市，曰江南，曰新杭。徐《志》亦載四鎮，而市增其七，曰八斥，曰雙楊，曰嚴墓，曰檀邱，曰梅堰，曰盛澤，曰鹿村。屈《志》復增黃溪市，而盛澤亦稱鎮，又增蘆墟、章練塘二鎮，蓋自明初至我朝三百餘年間，民物滋豐，工商輻輳，月異而歲不同，故三《志》所載市鎮遞有增易也。康熙□以八斥、梅堰爲鎮，則係俗稱云。稱村者二百四十四。按村，莫《志》二百四十九，屈《志》一百八十五，此從徐《志》實數。雍正間析置縣而震澤管鎮一市四村九十七，其縣市平望鎮則爲兩縣所分轄，今並列三者於篇，而鎮市之先後盛衰及所由始者加詳焉。

震澤鎮在十都，地濱太湖，故名。去縣治西南九十里。史志作八十里。元時村市蕭條，居民數十家，明成化中至三四百家，嘉靖間倍之，而又過焉。迄今貨物並聚，居民且二三千家，實邑西之藩屏也。

平望鎮在二十四都，去縣治東南四十七里。東漢時以鄉稱。宋元間兩岸邸肆間列，以便行旅。明初居民千百家，百貨貿易，如小邑。然自宏治迄今，居民日增，貨物益備，而米及豆麥尤多，千艘萬舸，遠近畢集，俗以小楓橋稱之。今凡在運河之西與北者並分屬震澤縣，實得三分之二焉。

以上鎮。

縣市舊自吳江縣治達於四門內外，今自城內後河以北，城外西濠街，及南門外濠河以南者，並分屬震澤，居民二千餘家，棟宇鱗次，百貨俱集，以貿易爲事者往來無虛日云。

雙楊市在十一都，去縣治西南五十里，明初居民止數十家，以村名。嘉靖間始稱爲市，民至三百餘家，自成市井，今大略相同。

嚴墓市在十七都，去縣治西南八十里，明初以村名，時已有邸肆，而居民止百餘家。嘉靖間倍之，貨物頗多，始稱爲市，今居民日增，貿易亦益盛矣。

檀邱市在十八都，去縣治西南五十里，明成化中居民四五十家，多以鐵冶爲業。至嘉靖間數倍於昔，凡銅鐵木圬樂藝諸工皆備，迄今居民日增，貨物並集，亦頗諠盛。

梅堰市在十九都，去縣治西南六十五里，明初以村名，嘉靖間居民五百餘家，自成市井，乃稱爲市，今居民貨物日盛，俗遂稱爲鎮云。

以上市。

烏步自此以下正文及註悉從吳江徐《志》而間采他《志》增註之，惟竊家浜黃浜五都之儒林補。　石里　梅里　湖墓墓今誤作浦。　簡村　五村在二都北。

黃墓史《志》云在盛墩西。　卓墓史《志》云在黃墓北里許。　二村在二都南。

相澤　盛墩今更名勝墩。　唐塔唐寶《志》誤作塘。　韭溪　四村在三都西。內朴澤、盛墩，莫《志》並誤云在二都南。

橫扇有上下二扇。按下橫扇舊止三四酒肆，民家亦少，自雍正以來居民輻輳，貨物並聚，其盛不減市鎮。　直瀆　韓家兜　匠人灣　七家　充浦　石塘扇　錢家灣　施家扇　吳家涇　張家田　塊塭田　盛烏田　陸家扇　倪家扇以上今存。　陸家浜　潘奇港　新路港　陳家浜　桃花樣　望轉浜　二十一村在

四都。

邱涇一名西邱。荒浦以上今存。按今迷其處。趙涇今迷其處。凡徐《志》所云存者今亦存，所云迷其處者今亦迷其處，異同甚少，故並從之。儒林本史《志》。按儒林村，史《志》列於五都，莫、徐二《志》列於六都，久而彼此莫辨互口；儒林前知縣鄧圭定在五都者爲東儒林村，在六都者爲西儒林村云。四村在五都。

儒林　葉漊　吳漊　丁漊　薛步　因瀆以上今存。殷漊　倪林　宋墓以上今迷其處。九村在六都

湯瀆瀆，莫《志》作瀆。孫保　虞保　西半涇郡《志》無半字。成村　石塔以上今存。雙林今迷其處，有寺曰雙林，非其地也。七村在七都。內西半涇，實《志》誤云在八都。石塔，郡、莫二《志》云在五都，實《志》云在六都，並誤。

東半涇郡《志》無半字，今存。長浜　半浜　三村在八都。

曹村　北馬賦郡《志》無賦字，又誤。復出八馬，以上今存。二村在九都。內北馬賦，郡、莫二《志》俱誤云在十三都。

黃家見郡《志》，今存。朴澤澤，郡《志》作家，今迷其處。東溪此見屈《志》。三村在十都。

東楊滙郡《志》無滙字。斜路以上今存。二村在十一都。

蠡澤　扶堙以上今存。前莊今迷其處。三村在十二都。內扶堙，實、郡二《志》並誤云在十三都。

後璉　南馬賦郡志無《賦》字。倚投以上今存。三村在十三都。

陶墩　顧莊以上今存。二村在十四都。

雷村　歇村　竹里　章奧　西宮　蒜墟有前後二村。以上今存。六村在十五都。

新陳　集賢　前姚　西姚，郡《志》誤作桃。前宮　後宮　胡店　西錢歇村以上今存。九村在十六都。內新陳，莫《志》誤云在十五都，前姚、西姚，舊《志》並誤云在十四都。

南麻　徐田　小坊　戴巷巷，郡《志》誤作港。下莊　堙頭以上今存。

寓家浜此從莫志補。七村在十七都。內南麻，莫《志》誤云在十九都。

北麻　秋澤以上今存。黃浜此從莫《志》補。三村在十九都。姚田在二十三都西。

隔江里　溝瀆　南思思，莫《志》誤作里。北思　橫路以上今存。五村在二十四都。

以上村。按簡村、吳漊並設官將防遏，非若嚴墓練聚橋等處之僅駐外委官，宜皆改稱爲鎮。

清・陳和志修、倪師孟等纂《震澤縣志》卷一一《雜稅》 凡稅銀在九則田蕩驗派之外者謂之雜稅，震澤縣亦分管舊吳江之半，共八項，今列於左。【略】

牙行稅每行給布政司鈐蓋印信帖，每帖稅銀不等，震澤縣分舊吳江牙行四百四户，歲徵銀九十八兩二錢八分七釐，雍正十一年飭牙帖由藩司頒發，著爲定額報部，嗣後有司止將額內各牙退帖頂補，換給新帖，不許任意增添。如有新開集場，實應設牙行者，酌定名數報部，震澤縣於乾隆二年報部額增牙行一户稅銀三錢，自三年至今，徵銀數悉依原額。按乾隆二年奉文，如果牙行無力貿易，情願歇業者，該州縣查係實，即開除報部，不必俟頂補，有人方准退帖，此法與雍正中飭行者相備。

當鋪稅每户徵銀五兩，按當鋪稅，順治三年令每户納銀五兩，康熙十六年後屢有增加，至二十三年奉旨概行豁免，仍照原額徵銀。聽民間歇閉增開，無定額，置縣時當鋪二十五户，徵銀一百二十五兩。雍正九年增三户，徵一百四十兩。今二十七户，歲收銀一百三十五兩。

牛驢猪羊稅分舊吳江縣，額徵銀八兩四錢，今同。

蘆課，舊吳江縣原額蘆蕩二百二十二頃一十二畝一分五釐六毫有奇，每畝三分起科，計課銀六百六十六兩三錢六分四釐六毫有奇。雍正四年，析置縣分管蘆蕩一百九十四頃二十七畝五分六釐五毫有奇，課銀五百八十二兩八錢二分六釐九毫有奇。又六年至乾隆二年兩次丈升增蘆蕩二十五頃四十二畝三分二釐二毫，內除坍沒蘆蕩八十四畝八分四釐七毫以增抵減外，實增二十四頃五十七畝五分五釐五毫，該課銀七十三兩七錢二分四釐二毫有奇，後又丈增七十三畝七分四毫，通計實在蘆蕩二百一十九頃五十八畝八分二釐四毫，課銀六百五十八兩七錢六分四釐七毫有奇，徵解布政司。

水鄉鹽課分舊吳江縣額徵銀二兩四錢七分八釐三毫有奇，每兩隨徵珠車銀一分七釐，照吳江縣例捐解浙江鹽驛道。按此項向例徵解。雍正元年，吳江知縣葉前詳准捐解免徵於民。

鹽規銀，雍正四年，析置縣歲銷鹽五千三十六引，此商人呈請震澤縣分額奉鹽院謝賜履檄行。六年奉文每引商繳鹽規銀二分七釐，計一百三十五兩九錢

七分二釐，按季解交布政司，如額外多銷，仍儘收儘解。十一年，始按額均派。

按：雍正六年巡撫陳時夏飭各屬一應正雜錢糧並加一徵耗，其雜項錢糧耗羨內徑解院道學租，及水鄉鹽課銀每兩再加一耗，內扣留三分作解費，添平飯食等項，餘七分仍同諸雜稅加一耗銀，全解布政司。震澤縣該徵收學租耗銀一十一兩三錢四分五釐，內扣留三兩四錢三釐，該解司七兩九錢四分二釐。水鄉鹽課耗銀二錢四分七釐，內扣留七分四釐，該解司一錢七分三釐。蘆課耗銀五十八兩二錢八分二釐，牙行稅耗銀九兩八錢二分八釐，牛驢豬羊稅耗銀八錢四分，鹽規耗銀一十三兩五錢九分七釐，並全解布政司。其田房契稅、當舖稅耗銀無額，亦全解司。八年，巡撫尹繼善飭各屬徑解道庫錢糧耗羨全數隨解而添平飯食等費盡革。乾隆元年，定每兩徵耗五分，震澤縣該徵收水鄉鹽課耗銀一錢二分三釐，全解浙江鹽驛道。學租耗銀五兩六錢七分二釐，蘆課耗銀三十二兩九錢三分八釐，牙行稅四兩九錢一分四釐，牛驢豬羊稅耗銀四錢二分，鹽規耗銀六兩七錢九分八釐，並全解布政司，其田房契稅、當舖稅無額，亦全解司。

清・賴同宴修、俞宗誠纂《五河縣志》卷三《疆域志》 市集

五河市肆在東城外，以其地瀕水次，便於懋遷，關廂完繕，防護周嚴，亦淮北都會也，至若村莊墟集，交易有期，苟不至爲司觭所訶，又何必責其逐末耶，然歷年來淮黃屢溢，加以咸同寇變，地勢興廢靡常，志市集而穆然於還定安輯之謀也。

嚮明街，在迎薰門裏。
崇文街，在賓陽門裏。
振武街，在秩城門裏。
肅憲街，在迎薰門迤西。
惠綏門，在縣治東。
愛育街，在縣治西。
薰德街，在儒學後。
永豐街，在兵道西。
大忠街，在縣治北大忠祠前。
後新街，在縣治北。
北隅街，在城隍廟西。
南新街，在迎薰門外。
南濠街，在南新街迤西。
北濠街，在賓陽門外迤西。
以上係城內街市，今俱廢。
大興街，即前志所載大興集也，自南關至北關，縣城東門外街有十字口，東行通中市街，東柵出頭，又分爲十字口，東行至東河，即澮之過流處，名奎屋街，南行名詩禮街，通舊淤之澮流，北行名文昌街，通北橋渡後路大興街十字口，西行名小中市，向西出郊。
西有巷名大中市，西行過大壩埂，又有龍池，巷內有池，俗名鳳凰眼，大興街東巷名社學巷，至河下又東名文昌巷，東至河下迤南又有雷家巷，均通河下。
詩禮街，在大興街東南。
文禮街，在大興街東北。
平政街，在大興街東。
中市街，在大興街中。
西市街，在大興街西。
魚市街，在大興街南。
小市街，在西市街南。
豸繡街，在大興街北豸繡坊。
社學巷，在文禮街西。
潼興集，在縣治東二十五里。
今黃盆窯即其故址。
安瀾集，一名安淮集，在縣治南三十里，下臨長淮，爲水陸四達之區，與臨淮棗巷集、老鸛集、小溪姚官集俱相去不遠。
三岔集，在縣治南四十里，今廢。
頭舖集，在縣治南十五里。
李八集，在縣治西南三十里。
雙忠集，在縣治北二十里，大路南至縣二十里，北至界碑二十里，交虹鄉界。

三舖集，在仁一里，交鳳陽界。

躲水集，在洪塘所北，離縣四十里。

洪塘集，在洪塘所，今廢。

皇墩集，古集，在洪塘所北，今移南營里。

園宅集，在縣治西七十里，交靈壁界。

永興集，在縣治西二十里。

鍾陽集，在永一里，離縣治三十里，逢二四七九日爲期，商販舟車咸通。

上店集，在縣治西三十五里，今廢。

築臺集，在縣治西四十里。

甄胡集，在縣治西北四十里，南有石礄，舟車可通，人煙稠密，三五八十爲期。

馬家集，在縣治西北四十里，與甄胡集相望，逢二四七九爲期，只通旱路。

姚官集，在縣治西南四十里，逢二四七九爲期。

續修疆域志

市集地運之廢興，雖曰天時，而人事亦與焉，曰兵燹、曰凶荒，此天爲之也，若興廢，乃人之所爲矣，苟無奸猾以蠹其中，亦何至於廢哉。

順河街，在東橋口迤南，每日逢市。

雙河集，在縣治西三十里，逢三五八十爲期。

新集，在安瀾集西八里，距縣治西南三十五里。

茅灘集，在縣治南五十里，每日逢市。

沱陽集，在縣治西北三十里，即小王家圍。

喬家集，在縣治西六十里，五靈交界。

張家灘集，在縣治北十五里，逢二四七九爲期。

清・賴同寀修、俞宗誠纂《五河縣志》卷八《食貨志》 雜課算車榷酤所以補正供之不足，口以爲典要也，然豐歉亦視乎年歲，而民生之衰旺不亦有可見歟。

查五邑地畝，並不隣江，亦無高山竣嶺，故無蘆課茶引之款。田糧之外，只有軍餉魚船商稅正腳等銀七十兩八錢五釐。又額廣額上中下則司帖稅銀一百七十四兩九錢，又每典額徵稅銀五兩，均交藩庫。又田房契稅牛驢猪羊花布油煙等稅，儘徵儘解，此定制也。自兵燹後，典鋪閉歇，則無稅可徵，又於同治三年九月奉督部院奏發新章，各省牙行皆當領換部帖，所有新舊司帖不准開張，則司帖之稅概不起徵，此雜課之所以增減也。五邑地瘠民貧，人多逐末，故牙帖之多過於他邑，倘水災稍淡，民力稍紓，則遵照新章，皆繳司帖以領換部帖，將見裕國便民，商賈雲集，則荒歉之區不將易爲庶富之域乎。

額徵牙帖稅銀一百五十兩九錢。內上則納銀一兩，中則納銀八錢，下則納銀四錢，消乏事故，更換頂襲，以上舊志。自新章定後，此項稅銀全行捐免。

按：同治年經曾文正公奏定章程，改司帖爲部帖，上則納銀三兩，中則納銀七錢五分，下則納銀四錢五分，五邑共換上則帖五張，中則帖三十七張，下則帖十九張，每年額徵上中下三則牙稅銀五十一兩三錢，上則解藩庫交納，中下則解牙釐局交納。

牛驢猪羊稅，儘徵儘解。

花布油煙稅，儘徵儘解。

典鋪稅，每商徵銀五兩。

田房契稅，每價銀一兩，徵稅銀三分，儘徵儘解。